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對日抗戰時期

前言

中國國民黨建黨已八十七年，中華民國建國亦已七十年，自建黨革命，至革命開國；自討袁護法，至北伐統一；自剿匪至於抗日，再自抗戰勝利而至於戡亂中興，日往月來，久更多難，黨史國是，亦血亦淚。雖曰前日之新聞，即後日之歷史。公開資料，原自有其與史實足相印可之一面，然亦有隱而不彰之一面，甚至有道路流聞、或蓄意竄改、必使與史實根本相戾之一面。責在典藏纂修者，如聽史實之不彰以至相戾，垂睫曲肱，默爾而息，則此為失實，此為溺職，此尤為對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苦心定力、遠圖偉烈之掩沒，罪孰甚焉？孝儀於此自省，責無可逃，爰陳奉中樞，准發庫藏，先就對日抗戰一段史料，輯為「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一書，公之於世，其要得而言者有八：

一、此編取材，以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政府決策階段之原始資料為主；有時亦兼採記述、報告及有關學術論著，以足成史事之本末。

二、此編係彙編重要史料，以「求精不求全」為原則，所收史料，絕大多數為未經發表之檔案，一般性之史料及業經公開發行者，不予收錄。

三、此編分為七編，每編再分綱目，其編次依主題之統系為之。但仍各自從其時日之發展。

四、所收史料，均以保持原始面目為原則，不作任何更動。惟原始文字中有顯明筆誤或錯落之處，則以括號夾註說明之。史料無標點符號者，則酌加標點。

五、編中無史料外之一字，即「按語」之類，亦不採用，惟於每編之前，作一「概述」，以簡述本編史事經過始末；每一主題之後，再作一「提要」，仍僅對史料次第作一條貫而已。

六、每一史料之後，均註明其出處。特別重要史料，則照原式影印。

七、編末附以中外人名對照表及大事年表。

八、本書尚係「初編」，遺漏及舛誤或所難免，尚冀批評指正，期作增訂時之參考。

此編成書，大得會中同仁之併力以赴，以及先進同志之提撕印證。此后行有餘力，當再自對日抗戰時期上溯，接續編印剿匪、北伐、開國各時期之史料，耿耿微願，庶幾踐之，不日成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秦孝儀　謹記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 總目錄

前言

第七編 戰後中國

第一冊

概述……一

壹、蘇聯侵掠東北

提要……七

影印文件……一一

史料

一、蘇聯進軍東北與我國之因應

(一)蘇聯參戰與撤兵約定之磋商……二一

（二）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及軍政人員之任命……二七
（三）東北新省區劃分案……四七
（四）蔣主席對東北問題之文告……六九
（五）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接收報告……七八
二、接收與撤軍交涉
（一）蔣經國特派員東北交涉自述……九五
（二）東北行營及接收人員抵達長春……一一五
（三）蘇聯反對我軍在大連登陸……一一七
（四）蘇聯協助共軍進佔營口葫蘆島阻我國軍登陸……一二五
（五）蘇聯阻我空運暨接收人員撤退……一四〇
（六）我政府另訂接收東北辦法暨蘇聯延期撤退……一五一
（七）蘇軍延宕撤退並武裝中共……一七三
（八）軍政首長東北接收報告……二〇六
三、劫掠工礦與「經濟合作」談判

（一）拆遷工廠劫掠資源……二四一
（二）張莘夫被害案……三一三
（三）所謂戰利品暨「經濟合作」談判……三七一
四、接收旅大之交涉
（一）關於旅大接收中蘇交涉經過……四五五
（二）接收旅大之籌議……四六二
（三）蘇軍與共軍在旅大地區的陰謀策略……四八三
（四）初步商談……四九三
（五）旅大視察及其後交涉……五一九
五、蘇聯支持中共叛亂
（一）有關文電……五五九
（二）有關報告……五七七
六、國人對東北問題之反應
（一）東北人士的呼聲……六一七

(二)全國文化界人士對於東北問題的嚴正表示……六二二
(三)青年學生愛國運動……六三七
(四)臺灣各界之反應……六六六
(五)政府辦理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完整案報告……六六九
貳、蘇聯侵略外蒙新疆與我國對蘇聯的控訴
提　要……六七三
影印文件……六七七
史　料
一、蘇聯侵併外蒙與唐努烏梁海
(一)蘇聯控制外蒙古……六八七
(二)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七一二
二、蘇聯侵略新疆
(一)蘇聯侵略新疆之回顧……七二三
(二)蘇聯製造「伊寧事變」問題……七五二

(三)北塔山事件……七七四
(四)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七九九
三、控蘇案暨廢約
(一)控訴蘇聯違約……八二五
(二)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九四六

第二册

叁、與中共和談的教訓
提　要……一
影印文件……五
史　料
一、重慶會談
(一)蔣主席電邀毛澤東赴渝……二三
(二)會談方案之提出……三三
(三)會談經過紀錄……四五

(四)會談總結……九七
二、政治協商會議
(一)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開……一一一
(二)政治協商會議之進行……一二五
(三)有關報告與決議案……二四九
(四)重慶較場口事件……二六八
三、各地共軍竄擾
(一)抗戰勝利共軍全面蠢動……二七五
(二)發動內戰……三一六
(三)破壞財政擾亂金融……四二二
肆、中共破壞行憲與全面叛亂
提　要……四六五
影印文件……四六九

史料

一、由制憲到行憲

（一）蔣主席促成憲政之重要提示……四八一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歷年籌備召集民意機關之經過……四九九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經過……五一四

（四）制憲國民大會之召開與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五五四

（五）實施憲政……七四一

二、動員戡亂

（一）軍事報告……八四七

（二）有關文件……九〇五

三、政府播遷

（一）蔣總統引退……九三九

（二）蔣總統復行視事……九六三

第三册

伍、馬歇爾調停

提　要……一
影印文件……五
史　料
一、赫爾利辭職與馬歇爾來華
（一）赫爾利大使辭職……二九
（二）馬歇爾來華……四一
二、軍事調處與政治磋商
（一）第一次停戰……六三
（二）第二次停戰……一七四
（三）共軍襲擊美軍事件……二〇一
（四）美國態度之轉變……二〇七

(五)張家口停戰問題……二一八
(六)第三方面之斡旋……二三二
(七)中共抵制國民大會——談判決裂……二四一
三、馬歇爾任務失敗
(一)杜魯門總統發表聲明……二五五
(二)馬歇爾離華……二六三
(三)解散軍事三人小組及軍事調處執行部……二六九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發表政府對於和平商談之願望及其經過之聲明……二七四
四、魏德邁訪華與白皮書的發表
(一)魏德邁訪華……三六七
(二)美援交涉……三七八
(三)美國國務院發表對華關係白皮書……三九七

第四冊

陸、接收復員與重建

提　要……一

影印文件……五

史　料

一、接收

（一）政策與人員……九

（二）各地接收有關文電……一九

（三）蔣委員長電令……三三

（四）處理敵偽財產法規……三四

二、接收工作報告

（一）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作報告(一)……八一

(二)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工作報告(二)……一三六
(三)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
產業清理處工作概略……三三七
(四)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質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三四一
三、復員
(一)復員計劃綱要……三五一
(二)收復區各項緊急措施辦法……三八二
(三)中央設計局對新編社會復員計劃經費審查表……四〇四
四、施政
(一)有關文件……四〇九
(二)有關施政報告……四四七
柒、對日政策與簽訂和約
提　要……六一九
影印文件……六二三

史料

一、戰後我國對日政策
（一）蔣主席文告……六三三
（二）主要文件……六三七
二、金山和約與我國態度
（一）金山和約的簽訂……六八七
（二）我國政府的抗議……七一三
三、中日和約的簽訂
（一）中日雙邊和約前的籌議……七二一
（二）中日和約的談判……七九三
（三）雙邊和約的締結及其善後……九五八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

目錄

前言

第七編 戰後中國

概述……一

壹、蘇聯侵掠東北

提要……七

影印文件

一、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接收東北政權關鍵在乎俄方精神上能否了解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一

二、蔣委員長致杜聿明司令長官令速與蘇軍商妥接防瀋陽之日期及手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一八

三、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軍撤出瀋陽動機及企圖解決經濟問題函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一九

史料

一、蘇聯進軍東北與我國之因應

（一）蘇聯參戰與撤兵約定之磋商……二一
1. 駐美大使魏道明呈蔣主席報告與羅斯福總統談話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二一
2.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令與蘇聯商定派往東北人員之運輸計劃電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二二
3.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二二
4. 中蘇談判蘇軍參戰後由中國領土撤退之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二四
5. 宋子文院長上蔣主席報告與美總統商談中國戰後問題經過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二五
6. 外交部呈蔣主席抄送美駐蘇聯大使哈利曼與史達林談話電文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二六
(二)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及軍政人員之任命……二七
1. 翁文灝副院長上蔣主席呈送所擬東北重要工礦事業接管辦法及主持人選擢呈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二七
2. 蔣委員長致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六項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三〇
3.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九次
常務會議聯席會議之決議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〇
附：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一
4.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請查照辦
理函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二
5.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遵照「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二
6. 國民政府特派熊式輝爲東北行營主任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三四
7. 國民政府任命蔣經國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三四
8. 國民政府特派熊式輝爲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莫德惠等爲委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三四
9. 國民政府特派張嘉璈爲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三五
10 國民政府任命東北九省主席暨二市市長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三六
附：東北各省省政府委員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三七
1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三八
12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四〇
13 國民政府派定中國長春鐵路擬訂章程委員暨議定資產委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四一
附：蘇聯方面所派人員名單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四一
14 國民政府特派莫德惠宣慰東北同胞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四二
15 中國國民黨派傅汝霖等往東北慰問被捕釋放同志之決議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四二
16 國民政府宣示接收東北佈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三
17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四四
18 東北九省滙兌管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四五
19 中蘇財政協定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四六
(三)東北新省區劃分案……四七

1.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東北新省區圖及說明函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四七
附：(1) 東北新省區劃分之說明……四七
(2) 東北新省區圖……五〇
(3) 東北新省區（九省）面積人口及縣數統計表……五一
2.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國防最高委員會告辦理東北新省區劃分案函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五三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修改收復東北處理辦法暨新省區劃分案決議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五三
4. 東北新省區之劃定……五四
(四)蔣主席對東北問題之文告……六九
1. 「九一八」十四週年紀念廣播詞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六九
2. 在國民參政會關於東北交涉問題的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七四
(五)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接收報告……七八
1. 東北政務接收報告……七八
2. 東北蒙旗接收報告……八八

二、接收與撤軍交涉

(一)蔣經國特派員東北交涉自述……九五

1. 東北交涉日記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九五
2. 訪蘇交涉記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一一二

(二)東北行營及接收人員抵達長春……一一五

1. 蔣委員長致宋子文院長囑商請美政府提早供給船舶運輸國軍至東北接防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一一五
2.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爲蘇軍撤退事面陳宋子文院長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一一六
3. 商震主任呈蔣委員長告派熊式輝蔣經國赴長春會商接防辦法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一一六

(三)蘇聯反對我國軍在大連登陸……一一七

1.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告我軍登陸大連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一一七
2. 外交部次長甘乃光覆軍令部告國軍海運大連經通知蘇方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一一七
3. 外交部爲國軍登陸大連事致莫斯科傅秉常大使請洽告蘇方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一一八
4. 駐蘇聯大使傅秉常致外交部告蘇聯詢國軍登陸大連目的何在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一一八
5. 傅秉常大使致外交部告蘇聯反對我軍在大連登陸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一一九

6. 美軍總部斯特梅耶代總司令爲中國第十三軍自大連至瀋陽運輸問題呈蔣委員長備忘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一一九
7.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關於中國政府派兵由大連登陸至東北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一二〇
8.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到長春後與蘇方代表談話經過之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一二一
9. 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蔣經國呈蔣委員長告今日會談最可注意事項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一二二
10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次長甘乃光反對我軍登陸大連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一二三
11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十月十三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談話要點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二三
(四)蘇聯協助共軍進佔營口葫蘆島阻我國軍登陸……一二五
1. 王世杰部長與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一二五
2. 杜聿明司令長官呈蔣委員長告與斯特梅耶洽商運兵東北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一二五
3.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蘇方態度急激變化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二六

4.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蘇軍限制我行營活動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二七
5.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令指揮監督東北各地黨部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二八
6.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令查報長春警察局長姓名履歷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二八
7.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蔣委員長報告我軍運秦皇島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二八
8.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囑與蘇軍洽商接防與登陸計劃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二九
9.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告共軍佔據葫蘆島國軍折回青島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二九
10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告決心在秦皇島天津登陸出關接防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一三〇
11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二十九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要點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一三〇
12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告務須要求蘇軍在葫蘆島負安全登陸之責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一三二
13 蔣委員長致何應欽總司令告決令五十二軍在營口登陸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一三三
14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與蘇方交涉國軍登陸與出關之經過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三三

15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中蘇訂立長春協定蘇軍分三期撤退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三四
16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主張國軍仍在葫蘆島營口登陸囑與蘇軍商護路問題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三五
17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指出本公義正道而努力不必以艱危挫折爲意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三五
18 蔣委員長致何應欽總司令並轉杜聿明司令長官令飭登陸接防部隊務必忍耐戒愼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三六
19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館請轉知東北蘇軍便利我方接收人員節略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三七
20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指示與蘇方商護路問題並告空運計劃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一三七
21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共軍佔據營口葫蘆島蘇方藉口內政問題不予干涉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一三八
22 熊式輝主任爲中共第十八集團軍擅行進佔營口等事致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備忘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一三九

(五)蘇聯阻我空運暨接收人員撤退

1.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五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詳情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一四〇
2.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有關空運部隊事項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一四三
3.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蘇軍政治顧問與蔣經國特派員談話內容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四三
4.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一四四
5.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指示解決東北問題途徑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四六
6.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詢長春情況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四六
7. 外交部爲遷移東北行營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四七
8. 蔣委員長爲遷移行營事致蔣經國特派員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四七
9. 王叔銘副主任呈蔣委員長告長春行營本部已被包圍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一四八
10. 蔣主席致杜魯門總統告蘇聯違反條約東北行營移至山海關已危及中國主權完整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四八
11. 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檢送中蘇交涉接收東北案節略請核轉魏德邁參謀長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五〇
附：接收東北案節略……一五〇

(六)我政府另訂接收東北辦法暨蘇軍延期撤退……一五一
1. 外交部致駐外各使領館告接防東北困難情形暨蘇方態度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五一
2. 外交部爲另訂接收辦法與延期撤兵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五三
3. 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諸省辦法要點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五四
4.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五四
5. 外交部爲派代表另商接收東北辦法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五五
6. 魏道明大使晉蔣委員長告與杜魯門總統談話要點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五六
7.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同意延期撤退東北蘇軍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五七
8. 蔣委員長致王世杰部長囑將中蘇交涉事項隨時提報魏德邁參謀長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一五七
9. 蔣經國特派員晉蔣委員長報告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一五八
10 魏德邁參謀長上蔣委員長陳述蘇軍延緩撤退國軍進駐長春瀋陽之意見備忘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一五九
附：英文原件……一六二
11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談話要點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一六六
12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指示對蘇交涉要領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一六七
13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請飭令各市長來長春接收各市行政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六八
14 外交部爲延期撤兵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六八
15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告長春接收後一切平穩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六九
16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聲明延期撤兵態度函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六九
17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覆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七一
18 蔣委員長致錢大鈞市長囑向協助海運國軍北上之美巴貝將軍致謝慰問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一七一
19 蔣委員長致魏德邁參謀長告我軍務須於一月十日前由滬出發十五日到達瀋陽接防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六日……一七二

20 蔣委員長致杜聿明司令長官令速與蘇軍商妥接防瀋陽之日期及手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一七二
（七）蘇軍延宕撤退並武裝中共……一七三
1.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蔣經國特派員告蘇軍緩撤之理由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七三
2. 杜聿明司令長官呈蔣委員長告長春共軍與蘇軍動態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一七四
3.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蔣經國特派員告蘇軍又提緩撤我應如何應付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七四
4.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蔣經國特派員告稍緩數日赴渝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一七四
5. 徐永昌部長呈蔣委員長告蘇方對解決東北秘密部隊之意向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三日……一七五
6.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告調查蘇軍未撤退部份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七六
7. 魏德邁參謀長爲擬訪張家口瀋陽哈爾濱等地呈蔣委員長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七七
附：英文原件……一七八
8. 蔣委員長致錢大鈞市長轉魏德邁參謀長請派船運送第一集團軍總部往東北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一七九
附：(1) 魏德邁參謀長呈蔣委員長備忘錄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七九
(2) 魏德邁參謀長呈蔣委員長備忘錄英文原件……一八一

9. 張嘉璈主任委員上蔣主席建議經濟問題交涉亦由中央辦理並抄呈紅軍紀念日蘇軍將領演詞大意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一八三
10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蘇軍參謀部之延期撤退聲明與事實不符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八四
11 徐永昌部長上蔣委員長呈送駐東北蘇軍延期撤兵聲明及紅軍節演說研究意見表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一八四
12 外交部爲東北蘇軍逾期未撤退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一八七
13 外交部爲我方接收東北人員安全問題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七
14 王世杰部長爲先期通知我方撤軍日期事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一八八
15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通知蘇軍於四月底撤退完畢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八
16 哈爾濱市長楊綽庵呈蔣委員長報告處理李兆麟被刺事件經過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一八九
17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處理李兆麟事件暨交涉確保接收人員安全等事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一九〇

18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方藉口防疫不允辦理長春交接手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一
19 董彥平副參謀長呈蔣委員長報告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交涉東北各地接防問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九一
20 外交部爲促請保護撤退區內公私財物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一九二
21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王世杰部長關於蘇軍自東北撤退事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一九三
22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協助我軍接防等問題談話要點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一九三
23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爲抗議蘇僑被擾害事面致王世杰部長函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五
24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嚴令國軍保護蘇僑及其他外僑安全電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九七
25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在東北發行紅軍票流弊情形及處理辦法電摘要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一九八
26 蔣主席致熊式輝主任杜聿明司令長官嚴令所屬保護東北各地蘇僑安全電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

27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告蘇聯駐瀋領館訓示蘇方工作人員內容電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二〇〇
28 王世杰部長與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就蘇聯政府未履行中蘇條約問題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〇〇
(八)軍政首長東北接收報告……二〇六
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在長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交涉接收東北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〇六
2.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在重慶與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交涉接收東北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一二
3. 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有關東北接收情形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二一五
4. 我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報告書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二一八
附錄：暴露俄軍盤據東北的經過……董彥平……二二三
三、劫掠工礦與「經濟合作」談判
(一)拆遷工廠劫掠資源……二四一
1. 蘇軍拆遷我東北工礦設備……二四一
(1) 蔣委員長致宋子文院長令與蘇方切商東北工礦應歸我所有電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七日……二四一

(2) 熊式輝主任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長春當地金融交通經濟情形函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二四一
(3)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方在東北各地企業機關人數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二四二
(4)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軍拆毀寧嫩鐵路搬運回蘇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二四三
(5) 駐海參威總領事張大田呈外交部報告蘇聯却運東北機械日俘經威埠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二四四
(6) 駐伯利總領事陸豐呈外交部報告東北機械日俘却運伯利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二四四
(7) 駐新西比利亞領事徐德光呈外交部報告東北機械日俘却運至轄區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二四五
(8) 駐布拉哥領事李世達呈外交部報告大量東北物資日俘開入蘇境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二四五
(9) 駐赤塔領事館呈外交部報告蘇聯却運東北機械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四六
2. 英美兩國對蘇軍拆遷東北工礦設備的態度……二四七

(1) 美國務院對處置中國東北日本資產問題之聲明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二四七
(2) 魏道明大使致外交部告美國對蘇軍拆遷東北工礦設備態度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二四七
(3) 三月六日英國國會議事錄（Hansard）節錄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二四八
(4) 英國駐華大使館備忘錄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二四八
(5) 英政府對蘇聯非法處置中國東北之日本資產向蘇聯政府抗議全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二四九
3. 東北的盤據與劫掠……郭克悌……二五〇
4. 匪榮調查東北工業報告——敍述蘇聯掠奪工業設備的情形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六三
5. 蘇軍駐留期內東北工業損失調查報告書東北工業會及東北日僑善後聯絡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六七
(1) 楔言……二六九
(2) 日本團員名單……二七〇
(3) 計算損失時所採步驟之說明……二七一
(4) 損失總計……二七四
㈠ 電力方面之損失……二七五

(二) 煤礦方面之損失……二八六
(三) 鋼鐵工業方面之損失……二八九
(四) 鐵路方面之損失……二九一
(五) 機械工業方面之損失……二九五
(六) 液體燃料工業方面之損失……二九八
(七) 化學工業方面之損失……二九九
(八) 食品及雜項工業方面之損失……三〇一
(九) 水泥工業方面之損失……三〇三
(十) 非鐵金屬工業方面之損失……三〇四
(十一) 纖維工業方面之損失……三〇六
(十二) 造紙工業方面之損失……三〇七
(十三) 電報電話方面之損失……三〇九
(十四) 銀行方面之損失……三〇九
(二)張莘夫被害案……三一三
1. 張莘夫被害經過……三一三
(1)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報告張莘夫遇害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三一三
(2)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報告張莘夫遺體運抵瀋陽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三一四

(3) 張苹夫被害經過之報告……許高旭征錚……三一四
2. 張苹夫案殉難人員調查……三一七
(1) 張苹夫案殉難人員履歷及家況表（初步調查）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三一七
(2) 撫順煤礦接收被難人員張苹夫等八人履歷……三一九
3. 張苹夫案調查報告書……三二〇
(1) 瀋陽方面關於張苹夫事件調查報告書……三二〇
(2) 董彥平團長爲張苹夫被害案向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提出質詢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三二四
(3) 董彥平團長自述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關於張苹夫案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三二六
(4) 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致董彥平團長告張苹夫案調查結果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三二七
(5)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董彥平團長告以中樞惦懷張苹夫等遇害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三二七
4. 中蘇交涉……三二八
(1)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蘇方調查張苹夫案結果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三二八

(2) 董彥平團長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有關張莘夫案及中國俘虜等事會談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二八
附：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三一
(3) 董彥平團長爲張莘夫案再致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促其圓滿答覆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三三二
(4) 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覆董彥平團長答張莘夫案處理情形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三三三
(5) 董彥平團長爲張莘夫案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報告與蘇方交涉內容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三三四
㈠ 長春董彥平寅虞亥一電……三三四
㈡ 長春董彥平寅虞亥二電……三三五
(6)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張莘夫隨員遺體未獲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三三六
(7)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轉述蘇軍總部書面新聞內容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三三六
(8)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張莘夫案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三三七

5. 審判刺殺張莘夫之兇手……三三九
(1) 杜聿明司令長官爲處置刺殺張莘夫兇手事上蔣委員長請示電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三九
(2) 國防部判決書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三九
附錄：張莘夫殉國三十年……陳　嘉驥……三四二
(三)所謂戰利品暨「經濟合作」談判……三七一
1. 蘇聯提出經濟合作要求暨談判……三七一
(1)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報告蘇方視東北工業設備爲戰利品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三七一
(2)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東北工業問題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三七一
(3)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經濟合作問題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七四
(4)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說明我方立場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三七九
(5)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政府對中蘇經濟合作之要求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三八一

(6) 張嘉璈主任委員赴渝前向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辭行時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八二
(7)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與張嘉璈主任委員安抵長春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三八五
(8) 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三八五
(9)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東北工礦合作問題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三八七
(10) 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商談經濟問題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三九四
(11)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報告馬氏仍主張東北工礦爲蘇軍戰利品但願共同經營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三九五
(12) 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爲經濟合作原則事呈蔣委員長請示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三九六
(13)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合辦東北工礦事業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三九七
(14) 張嘉璈主任委員對於蘇方提議加入中蘇合辦工礦事業之分析意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四〇二
(15)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經濟合作問題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四〇九
(16)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告經濟部專員下週到長春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四一二
(17) 中央對張嘉璈主任委員指示對蘇談話要點暨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分析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一三
(18) 蔣主席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請繼續負責對蘇交涉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四一六
(19)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蔣經國特派員告對戰利品問題勿失立場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四一七
(20)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指示對蘇談判東北經濟合作問題方案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一七
(21) 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請對蘇方繼續商談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一九
(22) 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致張嘉璈主任委員提送中蘇合辦公司名單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四一九
(23)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陳述蘇聯對我政府之猜疑及對中共之偏向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四二〇

(24) 蔣主席致張嘉璈主任委員告以對蘇經濟合作不宜太寬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四二一
(25) 張嘉璈主任委員訪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詢問對我方提出經濟合作辦法之意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四二一
(26) 張嘉璈主任委員訪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請蘇方作最後讓步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四二四
(27)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董彥平副參謀長令向蘇軍詢問撤退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四二六
(28) 蘇聯提出之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二七
(29)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關於中蘇經濟合作問題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四二九
附：(一) 關於蘇聯提出合辦事業之意見……四三四
(二) 關於民航公司之組織……四三六
(三) 關於遼東鹽場合辦之意見……四三七
(四) 歸入中蘇合辦工鑛事業內容……四三八
(五) 中蘇合辦東北工鑛事業辦法原則……四四〇
(六) 原則的聲明及合辦條件範圍……四四一

(30)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軍撤出瀋陽動機及企圖解決經濟問題函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四四三
附：(一)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徐永昌部長張嘉璈主任委員報告瀋長間蘇軍調動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四四四
(二)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等報告探詢瀋陽蘇軍移動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四四五
(31)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面交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之「中蘇經濟合作提議草案」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四五

2. 蘇聯擬設置電報電話線及商業民航……四四六
(1)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熊式輝主任報告巴佛洛夫斯基中將提出兩航線改爲商業性民航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四四六
附：熊式輝主任巧未覆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四四七
(2) 熊式輝主任爲蘇聯請求在東北境內指定電報電話線並設站事上蔣委員長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四七
附：(一) 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來函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四八
(二) 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俄文原函……四五〇
(3)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上蔣委員長報告對蘇方要求電報電話專線研討結果並請示呈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四五二
3. 美國駐華大使館參事施參斯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有關美國對東北經濟合作態度之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四五三
四、接收旅大之交涉
(一)關於旅大接收中蘇交涉經過……外交部……四五五
(二)接收旅大之籌議……四六二
1. 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呈蔣委員長告儘速設立旅順口軍事委員會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四六二
附：(1)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四六三
(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關於旅順協定附件……四六四
(3) 何應欽參謀總長開列擬派任旅順口中蘇軍事委員會我方代表候圖人名單……四六五
2. 何應欽參謀總長呈蔣委員長爲遴選代表參加旅順口軍事委員會請示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四六六
3.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爲租借大連港口設備事致王世杰部長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四六七
4. 有關接收旅大行政問題初步研究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四六七
5. 接收旅大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四七一

6. 外交部關於接收大連問題會議意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四七七
7. 中蘇前方部隊長普蘭店會談紀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六日……四七九
8. 駐普蘭店周樸指揮官爲接收旅大金事致蘇軍部隊長查列斯基函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八一
(三)蘇軍與共軍在旅大地區的陰謀策略……四八三
1.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熊式輝主任擬接收旅大兵警力配置簽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四八三
2. 旅大地區有關軍事資料……四八四
3. 東北奸匪態勢述要……四八五
4. 最近甲軍（指蘇軍）重要動態……四八七
5. 東北匪情判斷……四八八
6. 中蘇友好條約在軍事上應注意之點……四八九
7. 旅大地區甲軍（指蘇軍）接管工廠調查表……四九〇
8.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說明蘇軍改組我旅大行政機構電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九〇
附：僞關東地區（旅大金）各界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紀要……四九〇
(四)初步商談……四九三
1. 美駐華大使館公使巴德華致王世杰部長促請迅速恢復大連正常狀態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四九三

2. 外交部爲我接收大連行政人員通過旅順防區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四九四
3. 外交部覆美駐華大使館關於大連等問題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四九五
4. 蘇聯外交部覆美駐莫斯科大使館關於大連等問題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九五
5.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面遞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重申履行中蘇條約義務之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四九六
6. 陳誠參謀總長上蔣主席呈送「蘇聯交還我大連之研判」文摘要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四九七
7. 外交部爲旅順大連及中長鐵路等問題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九九
8.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外交部申明俄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五〇〇
9.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阻碍接收旅大原因等之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五〇一
10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申明我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五〇四
11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我方接收旅大立場之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五〇五
12 王世杰部長致傅秉常大使轉述蘇使備忘錄要點電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五〇七

13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外交部重申俄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四日……五〇八
14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大連受軍管等問題之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五〇九
15 卜道明司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館參事費德林有關詢問旅順蘇軍情況等談話要點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五一二
16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重申我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五一三
17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雙方意見未一致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五一五
18 外交部致傅秉常大使轉述復文內容要點電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五一七
19 傅秉常大使呈外交部報告與蘇聯外交部次長瑪利克商談我軍警自由進入大連電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五一八
(五)旅大視察及其後交涉……五一九
1. 旅大視察團團長董彥平上蔣主席報告視察旅順情形電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五一九
2.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呈外交部報告赴金州視察受阻電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五二〇
3. 董彥平團長上蔣主席報告蘇軍利用匪偽組織阻撓我在旅順大連建立行政權電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五二〇
4.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視察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五二一

5.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旅大視察團未能自由執行任務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五三九
6. 外交部對旅大接收問題發表公報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五四一
7. 傳東常大使致外交部報告塔斯社對我外交部公報之聲明內容電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五四四
8. 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爲聲辯未協助旅大視察團事覆外交部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五四六
9. 陳誠參謀總長致王世杰部長促繼續交涉旅大接收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五四八
10 旅大視察團團長董彥平對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八月四日照會之駁答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五四九
11 外交部就旅大中國行政權之恢復一事再致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五五二
附：關於董彥平將軍率領之視察團視察旅大地區之事實說明……五五三
12 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關於旅大問題之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五五四
附：旅順親俄組織「關東中蘇友好協會」的「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五五五

五、蘇聯支持中共叛亂

(一)有關文電

1. 錢大鈞戴笠呈蔣委員長有關中共代表王若飛在重慶對中蘇條約及東北問題之談話摘要……五五九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五五九
2.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致外交部據報蘇機在掖縣空投物品人員資匪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五九五
3.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告營口爲共軍所佔無法登陸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五六〇
4.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報告共軍已在安東登陸並建立政權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五六〇
5.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蘇聯不容強力政權存在並扶植中共立足關外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五六一
6.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接收東北政權關鍵在乎俄方精神上能否了解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五六三
7. 杜聿明司令長官呈蔣委員長請示如何處理共軍中俘獲之俄兵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五六四
8. 蔣主席致杜魯門總統告蘇聯扶植中共阻撓接收遣俘工作並請撥給船艦增運兵力往華北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六五

9. 軍事委員會軍政部致外交部據報蘇聯扶植中共武力勾結情形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五六五
10 魏道明大使致外交部轉呈蔣主席告美總統對蘇聯之態度失望電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五六六
11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促錦州共軍通告移撤日期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五六七
12 陳誠戴笠呈蔣委員長有關共軍與蘇軍之情報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六七
13 軍政部致外交部據報蘇聯格伯烏機關發動攻擊中美政府作有利中共之宣傳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五六九
14 陝西省政府致外交部報告中共代表與東北蘇軍談判內容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五七一
15 蔣主席爲共軍中有蘇軍戰車砲兵參戰事令外交部交涉抗議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五七一
16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蘇軍協助共軍作戰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五七二
17 鄭介民廳長上蔣主席抄呈祝紹周報告降落延安不明飛機來電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五七三
18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致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告防範蘇僑協助中共暴動電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五七三

19 蔣主席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蘇聯答覆軍援中共之條件計劃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五七四
20 滬市蘇聯亞洲政治局訓令中共代表團和平談判之要點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五七五
(二)有關報告……五七七
1. 中共軍與蘇軍勾結之最近情況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中央聯秘處……五七七
附：中共軍與蘇軍勾結情形之研究……五八三
2. 中共與蘇軍勾結（共蘇關係）之最近情況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央聯秘處……五八四
3. 蘇聯在東北駐軍現狀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外交部情報司……五八九
4. 蘇聯支持中共叛亂之調查報告……五九〇
(1) 俄軍參加中共作戰……五九〇
附表：㈠ 俄軍撤退前參戰情形調查表……五九三
㈡ 俄軍撤退後參戰情形調查表……五九五
(2) 俄軍供給中共軍火物資……五九六
附表：㈠ 俄軍供給共匪軍火事實調查表……五九九
㈡ 北鮮俄軍供給安東共匪軍火物資調查表……六〇七
㈢ 安東共匪運往北鮮俄軍物資調查表……六〇九
(3) 蘇俄協助中共訓練……六一一

附表：蘇俄派遣教官在東北共匪學校內協助訓練調查表……六一四
(4) 韓共參戰……六一六
附錄：參加東北中共作戰之韓共裝備及指揮系統表
六、國人對東北問題之反應
(一)東北人士的呼聲……六一七
(二)全國文化界人士對於東北問題的嚴正表示……六二二
1. 我們對於雅爾達秘密協定的抗議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二二
2. 西南聯大教授百餘人對東北問題發表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六二四
3. 陪都各學術團體聯合座談會對時局發表七項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六二六
4. 北平名流對於東北問題的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六二八
5. 中國要和東北共存亡……傅　孟　眞……六三〇
(三)青年學生愛國運動……六三七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陪都學生爲東北問題醞釀活動事致各省市當局指示處理方針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六三七
2. 重慶黨政小組臨時談話會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十一日……六三九
3. 吳鐵城陳立夫等上蔣總裁報告沙坪壩學生醞釀遊行出於自動勢難勸阻正設法疏導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六四二

4. 吳鐵城陳立夫等上蔣總裁報告重慶沙磁區學生遊行經過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四三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各地學生愛國遊行事致各省市黨團部指示應注意事項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四三
6.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有關文件……六四四
(1) 質中共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四四
附：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口號……六四七
(2) 告全世界人士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四九
(3) 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五一
(4) 慰問東北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五三
(5) 對蘇聯抗議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六五四
附：重慶沙磁區青年學生遊行之報導……六五六
7. 北平學生愛國運動大會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六五八
8. 山西學生愛國運動……六五九
(1)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衛領土主權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六五九
(2) 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六六一
(3) 質問中國共產黨（傳單之一）……六六三

(4) 敬告蘇聯政府當局（傳單之二）……六六四
(5) 張莘夫事件不容許不了了之！（傳單之三）……六六四
(6) 東北是中國的東北（傳單之四）……六六五
(四)臺灣各界之反應……六六六
1.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等十團體上蔣主席請政府採強硬外交勿作任何讓步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六六六
2. 臺灣省民間團體發表之保衛東北維護國權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六六六
3. 臺灣省新聞界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六六七
4. 臺灣省新聞界告友邦人士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六六八
5. 臺灣省黨部代書記長林炳康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臺省同胞對東北問題之反應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六六九
(五)政府辦理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完整案報告……六六九
1. 張守約參政員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六九
2.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行政院公函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六七一
3. 行政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報告辦理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完整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六七一

貳、蘇聯侵略外蒙新疆與我國對蘇聯的控訴

提　要……六七三

影印文件

一、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告以俄機轟炸烏蘇精河希相機與英美切商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六七七
二、蔣主席致王世杰部長希與莫洛托夫面商新疆事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六七九
三、華聲慕廣祿等六人爲處理新疆問題致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意見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六八〇
四、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六八四
五、內政部部長張厲生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六八六

史料

一、蘇聯侵併外蒙與唐努烏梁海
(一)蘇聯控制外蒙古……六八七
1. 蘇聯侵逼外蒙古之經過……王雲五……六八七

2. 對蘇交涉紀事節略……蔣經國……六九八
3. 關於外蒙疆界之交涉……七〇四
(1) 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報告與史達林會談經過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七〇四
(2) 蔣主席覆宋子文院長明示中國對外蒙疆界及旅順問題嚴正立場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七〇五
(3)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指示南滿路局長必任華人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七〇六
(4)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指示外蒙疆界必須勘定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七〇六
(5) 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報告與史達林等商談結果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七〇六
(6) 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請授權處理外蒙疆界等未決事項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七〇七
(7) 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報告史達林不同意外蒙劃界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七〇八
附錄：㈠外蒙獨立投票的觀察……七〇九

(二)蘇蒙簽訂「友好條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七一一
(二)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七一二
1. 蘇聯併我唐努烏梁海三步驟……王　雲　五……七一三
2. 國防部第二廳之報告……七一七
(1)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呈蔣主席報告蘇聯廣播歸併唐努烏梁海並附「唐努烏梁海問題節略」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七一七
(2)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上蔣主席呈送「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七一九
二、蘇聯侵略新疆
(一)蘇聯侵略新疆之回顧……七二三
1. 處心積慮併新疆……廣　祿……七二三
2. 蘇俄對新疆的政治軍事侵略……孫福坤……七三七
3. 蘇俄對新疆的經濟侵略……孫福坤……七四五
(二)蘇聯製造「伊寧事變」問題……七五二
1. 俄製的伊寧叛變與荒謬的「聯合政府」……廣　祿……七五二
2. 我國處理伊寧事變問題之方針……七六一

(1) 朱紹良司令長官致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報告蘇聯飛機轟炸烏蘇精河等地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六一
(2) 蔣主席對蘇聯轟炸新疆考慮對策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六、七、八日……七六二
(3) 蔣主席致朱紹良司令長官轉吳忠信主席派郭寄嶠參謀長來新相助電節略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七六三
(4)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告以俄機轟炸烏蘇精河希相機與英美切商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七六三
(5) 蔣主席對新疆問題之處理方針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七六四
(6) 蔣主席致王世杰部長希與莫洛托夫面商新疆事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七六四
(7) 外交部次長甘乃光上蔣委員長請示答覆蘇方要求調解伊寧事變並檢送
「蘇大使彼得洛夫見甘次長談話節略」呈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七六五
附：蘇大使彼得洛夫見甘乃光次長談話節略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七六五
(8) 蔣主席洞悉蘇聯無理要求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七六六
(9)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上蔣主席報告駐迪化蘇聯領事鼓動新疆各族人民加

入蘇籍情形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七六六
附：鄭介民廳長上蔣主席轉述迪化情報機關續報駐迪蘇領館策動新疆
各族加入蘇籍情形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七六七
附錄：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七七〇
(三)北塔山事件……七七四
1. 蘇聯侵略北塔山的癥結及經過……孫福坤……七七四
2. 我方處理北塔山事件之經過……七七九
(1) 蒙俄聯兵入侵新疆北塔山簡述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七七九
(2) 蔣主席日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十一日……七八〇
(3) 蔣主席致張治中主任指示應保持北塔山陣地電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七八〇
(4) 蔣主席日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七八一
(5) 華聲慕廣祿等六人為處理新疆問題致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意見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八一
(6) 北塔山事件之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國防部第二廳……七八四

(7) 中央政治委員會內政外交軍事三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關於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報告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八九
(8)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七九〇
附：㈠ 外交部爲抗議外蒙軍侵入新疆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原稿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七九一
㈡ 外交部爲抗議外蒙軍侵入新疆致外蒙駐蘇公使照會原稿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七九一
㈢ 外交部要求外蒙軍迅卽自中國境內撤退致外蒙駐蘇公使照會原稿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七九三
(9)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七九四
附：㈠ 內政部對新蒙邊界說明書……七九四
㈡ 蒙古地方地圖……七九八
(四)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七九九
1. 有關蘇聯盜採新疆資源之報告……七九九
(1) 蔣主席令外交部查報蘇方派隊至阿山採鎢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七九九
(2) 外交部呈蔣主席報告調查新疆礦藏情形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七九九
(3) 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呈外交部報告蘇方在新採取各鑛情形電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八〇〇
(4)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致外交部呈送王育俊撰「蘇聯控自在克克托海開採礦石概況報告書」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八〇一
(5)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致國防部說明蘇方盜採新疆礦藏代電節略
民國三十七年……八〇四
2. 一九四九年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談判之經過……八〇五
(1) 蘇方關於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之提案……八〇五
(2) 中國代表團之對案……八〇七
(3) 蘇方代表團態度之突變……八〇九
(4) 我方之對策……八一二
(5) 蘇方代表之轉變……八一七
(6) 貿易協定草案與外交部之意見……八一七
(7) 談判之停頓……八二二

三、控蘇案暨廢約

(一)控訴蘇聯違約……八二五

1. 三年控蘇的奮鬥……蔣廷黻……八二五

2. 我國向聯合國提出控蘇案始末……王世杰、胡慶育……八三七

3. 有關控蘇案之重要文件……八四四

(1) 我向聯合國第四屆大會提出控蘇案……八四四

㈠ 蔣總統電覆美國杜魯門總統告以中國局勢惡化原因在於蘇聯之不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電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八四四

附：杜魯門總統十月十六日來函譯文……八四五

㈡ 正視蘇聯援助中共造成的遠東危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蔣廷黻在四屆聯大之聲明……八四五

㈢ 蔣廷黻代表致葉公超部長報告控蘇案已列入議程電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八四七

(四)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關於中蘇斷絕邦交之聲明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三日……八四八

(五) 蘇聯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蔣廷黻在四屆聯大第一委員會發表之聲明……八四八
(六) 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通過之拉丁美洲三國暨五國提案全文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八九二
① 拉丁美洲三國（古巴、厄瓜多爾、秘魯）決議案全文……八九二
② 五國聯合決議案全文（澳、墨、巴基斯坦、菲與美聯合決議案）……八九二
(七)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爲中共與蘇聯訂約發表之聲明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三
(2) 聯合國第五屆大會處理控蘇案情形……八九四
(一) 蔣廷黻代表在聯合國第五屆大會痛斥史太林侵略政策之講演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九四
(二) 聯合國第五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對中國控蘇案之處理經過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八九六
(3)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通過控蘇案……八九八
(一) 我國控蘇案全文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八
① 中蘇兩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之條約及協定……八九九
②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雅爾達協定……九〇四
③ 蘇俄軍隊在中國東北……九〇六

④ 蘇俄對中國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所加之阻礙……九〇七
⑤ 蘇軍與中共部隊在中國東北之串通……九一一
⑥ 蘇軍將日軍在東北之武器轉交中共部隊……九一二
⑦ 蘇俄對中國北部之逐步吞併……九一四
⑧ 中國大陸之蘇維埃化……九二〇
⑨ 蘇俄自中國南部及西南邊陲向前之擴張……九二六
⑩ 總結及中國政府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九三一
(二) 我對控蘇案的看法和說明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蔣廷黻在聯大政治委員會中講……九三三
(三)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對我國控蘇案表決結果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九四四
(四)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通過我控蘇案之決議文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九四五
附：聯合國大會表決中國控蘇案各國投票情形……九四五
(二)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九四六
1.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文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四六

2. 立法院會議通過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九四七
(1)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審議廢止中蘇友好條約案速記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四七
(2) 廢止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之
決議文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九四
(3) 立法院爲通過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案咨總統暨復行政院文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九五
3. 宣告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九九五
(1) 總統明令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文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九五
(2)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無效之聲明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九六
4. 蔣總統中正致美國總統艾森豪申明中國對外蒙問題嚴正立場電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九八
5. 有關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輿論……一〇〇〇
(1) 廢除中蘇條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一〇〇〇
(2) 嚴正的決定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華日報……一〇〇三

(3) 政府將廢止中蘇友好條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臺灣新生報……一〇〇六
(4) 「宣告無效」與「廢止」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新生報……一〇〇八
(5) 中蘇友好條約早該廢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香港時報……一〇一〇
(6) 中蘇友好條約正式廢止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灣新生報……一〇一二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

概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正式宣佈接受中、英、美三國元首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Potsdam）發表的宣言，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中國歷時八年（一九三七——一九四五）之對日抗戰，終於獲得最後勝利。自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以來百年國恥爲之滌雪，各地軍民無不歡欣鼓舞，暫時忘却八年間所受的痛苦與犧牲，準備迎接一個自由民主、和平幸福的新時代。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於八月十五日發表勝利廣播詞中，曾向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指出中國抗戰所贏得的代價：

「如果這一次戰爭是人類歷史上最後一次的戰爭，那末我們同胞們雖然曾經受了忍痛到無可形容的殘酷與凌辱，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大家決不會計較這個代價的大小和他收穫的遲早的。我們中國人民在最黑暗和絕望的時代，都秉持我們民族一貫的忠勇仁愛，偉大堅忍的傳統精神，深知一切爲正義和人道而奮鬥的犧牲，必能得

到應得的報償。全世界因戰爭而聯合起來的民族，相互之間所發生的尊重與信念，這就是此次戰爭給我們的最大報償。」

蔣主席也同時提醒國人，勝利之後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也可能有更多的困難要克服。蔣主席說：

「戰爭確實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昭示我們，正有艱巨的工作，要我們以戰時同樣的痛苦，和比戰時更巨大的力量，去改造，去建設；或許在某一個時期，遇到某一種問題，會使我們覺得比戰時更加艱苦，更加困難，隨時隨地可以臨到我們的頭上。」

事實的發展果如蔣主席所言，戰後的中國贏得勝利却失去和平，湔雪了舊的國恥却面對著新的國難，戰勝了外敵的侵略却造成了內賊的坐大。總而言之，戰後的中國，迥然不同於戰後的美、英、蘇；他們三國戰後的唯一要務是復員，中國則遭遇到幾乎是史無前例的困難。尤其令人遺憾的，這些困難主要的是由於戰時的盟國之錯誤政策與判斷所造成。

中國在戰後所遭遇到的困難，主要有五：

其一、是蘇聯的背信違約，侵掠中國東北和西北問題。追溯這一歷史悲劇的始源，任何人都無法否認是起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美、英、蘇三國簽訂的雅爾達密約。這一密約，是美國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所犯的一項嚴重錯誤：他錯估了日本的抵抗力和蘇聯的誠意，不惜出賣中國東北的權益來換取蘇聯對日宣戰的虛諾。由於雅爾達密約下產生的蘇、美兩強的壓力，中國政府不能不忍痛於同年八月十四日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希望以若干權益之犧牲為代價換取蘇聯的支持，使中國得有和平機會完成復員、統一和建設。但蘇聯完全違背了這一條約，一方面侵掠東北，扶植中共，一方面在蒙古和新疆煽動叛亂，製造傀儡組織，致使中國政府和人民遭

受到意想不到的痛苦與犧牲。中國政府雖曾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蘇聯違約案，並獲得聯合國的通過，最後中國政府也宣佈廢除了這一條約，但大陸淪陷的悲劇已經造成，中國大陸人民的痛苦和災難已無可彌補。蔣廷黻博士在我國控蘇案中就說：「時至今日，我們必須宣稱：雅爾達鑄成大錯——十分悲慘的大錯。如無此一協定，中國和韓國在戰後的整個歷史，必然整個改觀。」

其二、中共的坐大與叛亂問題。中國共產黨本質上即是一個叛亂集團，他的目的乃在奪取政權，建立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主義國家。戰前的中共已瀕臨爲國軍完全消滅的境地，其流竄兵員已不足兩萬。由於它利用戰時機會全力發展，抗戰勝利之際，中共即自稱已擁有正規軍一百萬，民兵二百二十萬，並已在十九個省區中建立了地方政權，却美其名曰「解放區」。蘇聯且復將其所繳獲日本關東軍之大量武器和裝備，武裝共軍，中共遂有足够的力量公然叛亂。國民政府爲減少人民的痛苦，決定履行和平建國政策，希望通過和平談判方式，謀求政治解決。於是戰後乃有重慶會談和政治協商會議之舉行。不意中共以和談爲手段，以叛亂爲目的，破壞國民政府致力國家建設與制憲行憲，不遺餘力。政府雖一再忍讓，其他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亦再三出面調停，甚至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後，立即決定休會三天，以等待中共及其同盟者中國民主同盟代表之出席，但中共悍然不顧，並將其駐京代表團撤回延安。所幸中共及民盟以外其他政黨與社會賢達人士始終一致支持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共同制訂了中華民國憲法，奠定了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的基礎。

其三、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來華調停國民政府與中共間的政治爭議與軍事衝突問題。馬歇爾係以美國總統特使身分，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十五日啓程來華，到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七日離華返美，他在中國調處爲一年又二十二日。馬歇爾是位傑出的將領，但却缺乏對中國政情的深刻認識，尤其是他完全

不了解中共的本質和陰謀；加之他懷有因一九四二年發生的史迪威事件（The Stiwell Case）而形成之對國民政府的成見，使他無法以公正的態度來調處國共衝突——中國政府的檔案史料中，有不少文件可以證明馬歇爾在袒中共而抑制國民政府。馬歇爾且以斷絕軍援相要挾，確使國民政府陷於困惑與不利之地位。馬歇爾調停任務失敗了，結果是美國政府疏遠了中國，中國大陸接着也淪陷於中共之手。馬歇爾使華的是非功過，不僅中國人有不同的評價，即美國人本身也有兩派看法：一派把中國大陸的淪陷歸咎於國民政府——這是「白皮書」（The China White Paper）撰稿集團的主張；一派則坦承美國政府難辭喪失中國大陸的部分責任——這是顧貝克（Anthony Kubek）等人的評論。值得注意的，是曾經親歷馬歇爾調處過程的美國前駐中國大使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的最後論斷。司徒雷登一度對中共懷有樂觀的期望，對國民政府則頗多批評，可是受到事實和良心的驅使，他最後的結論仍然不能不批評自己的政府：

「我們美國人所看到的主要是中共好的事情，而沒有仔細注意他們不容異說、偏執、欺騙、草菅人命等罪行，這些罪行似乎是所有極權制度的固有特性。我們依照共產黨的意圖來解釋進步、民主、自由等目標，以及資產階級、反動分子、帝國主義等字眼的意義。……因此，我們對於這個慘重的不幸——不僅是中國的不幸，而且是美國和自由世界的不幸——中國大陸的淪陷，不能逃避一部分的責任。」

其四、對日關係的錯綜複雜與不幸逆轉。日本自明治維新（一八六八）以來，採行所謂「大陸政策」，以侵略中國爲其對外擴張的目標。一八九五年的割讓臺灣，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的二十一條要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的侵佔東北三省，都深深的刺激着中國人民，尤其是日本軍人於戰時所加於中國人的殘酷暴行，更迫使中國人民悲憤填膺，與之誓不兩立。但當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蔣主席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五日的勝

利廣播中，却號召國人對日本人民要「不念舊惡」。蔣主席說：

「我中國同胞須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爲善』爲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向聲言，祇認日本黷武的軍閥爲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爲敵，今天敵軍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要嚴格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並不要企圖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汚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爲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寃寃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

中華民國政府遵循蔣主席此一指示，戰後迅速將數百萬日俘和日僑遣送回國。蔣主席並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六月十八日發表聲明，重申中國對於日本不採報復主義的主張，主動放棄賠償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戰後對日政策，確是仁至義盡，但日本朝野的反應却一直只限於一部分人的口頭感謝，日本政府則一直未能表示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眞摯的誠意。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中日和約的締結，日本政府即曾有異乎常理的不友好顯示，如非當時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從中協調，和約之能否成立尚是疑問。中華民國元老政治家張羣即曾坦誠指出：

「我可以坦白的說：中日和約之終於簽訂，第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儘管我們政府已播遷來臺，但日本以及美國却不敢忽視蔣總統的威望！第二，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的堅強反共立場。」

中日和平條約雖於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四月二十八日在臺北簽訂，日本政府却始終未曾全心全意履行和約中規定之日方義務。日本政府堅持所謂「政經分離」政策，政治上勉強對中華民國維持關係，經濟上却寄望於中共僞政權貿易關係的推動。迨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維尼龍工廠售予中共事件及周鴻慶遣返大陸事件相繼發

生，中華民國召回駐日大使，中日關係乃瀕臨破裂邊緣。日本政府雖於次年（一九六四）以吉田茂來華訪問並提出了「吉田書簡」以爲改善兩國關係的新起點，但其後復由於日方的缺乏誠意以及釣魚臺事件的發生，兩國關係迄未能臻於和諧。及至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九月二十九日日本與中共建交，兩國關係遂因日本政府的罔顧信義而形成歷史上的悲劇。

其五、戰後的重建問題。由於中國抵抗日本侵略戰爭達八年之久，遭受的破壞與損失空前慘重，因而戰後的重建問題也比任何戰時同盟國家更爲沈重。再加以中共的破壞與阻撓，幾使戰後之接收與復員，成爲不可能。中華民國政府竭盡全力，希望克服一切困難，儘速完成戰後重建，其成效雖未能盡如理想，但仍能如期實施民主憲政，在中國近代政治史上開啓了一個新紀元。瞭解了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從事戰後重建的努力與過程，也許對評鑑戰後遠東情勢的演變及其成敗，自將較平實。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之主旨，卽在從中華民國政府機構所保存之重要文獻中，認識上述五大問題之發生、演變及其影響。爲便於編次及說明，本編將五大問題分析爲七章，其標題依次爲：蘇聯侵掠東北、蘇聯侵略外蒙新疆與我國對蘇聯的控訴、與中共和談的教訓、中共破壞行憲與全面叛亂、馬歇爾調停、接收復員與重建、對日政策與簽訂和約。所收文件，主要選自總統府檔案、外交部檔案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所庋藏的黨政檔案。惟爲便於讀者獲得有系統的了解，亦採錄若干專門性、權威性著述。至編輯體例，悉同於第一至六編，不復贅述。

壹、蘇聯侵掠東北

提　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二月，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在雅爾達（Yalta）會議中，不惜以犧牲中國權益爲代價，換取蘇聯於德國投降及歐洲戰爭結束後之二或三個月，參加盟國對日作戰的承諾。五月七日，德國戰敗投降。蘇聯雖陸續集結重兵於中國東北邊境和外蒙，但却未準備立即對日作戰。及八月六日，美國以原子彈轟炸日本廣島，蘇聯始於八月八日對日宣戰，次日即向中國東北發動進攻。八月十四日，日本正式宣佈向同盟國投降，盟軍亦同時宣告停止軍事行動。惟蘇軍並未遵令停戰，仍繼續進攻，於日本宣佈投降兩週之後，佔領中國東北全境。

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政府承諾「尊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質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保證「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之期」。然而，當中國政府於同年十月派遣軍隊及行政人員接收東北主權時，蘇方却橫加阻撓，並公然進行左列破壞中國主權與利益之行動：

㈠　拒絕國軍由大連港登陸，進入東北接收主權。

㈡　縱容共軍擅行進佔葫蘆島、營口等要港，妨礙國軍登陸。

(三) 屢次違約背信，延緩撤兵。

(四) 把持東北鐵路、機場，限制中國軍運及空運。

(五) 拆運並破壞東北各地之工礦設備。

(六) 提出企圖操縱東北工礦資源之非分要求。

(七) 公然將中國地方團隊繳械。

(八) 拒絕中國接收旅順、大連之行政權。

(九) 包庇並協助中共搶奪各地地方政權。

(十) 以大量武器、物資及人員，支持中共叛亂。

由於蘇聯違約背信，致使中國政府無法完成其接收東北的計劃。且由於蘇聯扶植中共叛亂所造成之東北地區嚴重情勢，不僅危及中國領土的完整與統一，實已構成戰後東亞和平與秩序的重大威脅。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曾將此一嚴重情勢電告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希望中美兩國協調合作，以阻止東北局勢的繼續惡化，但美國政府一直只寄望於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的調停，此外即不願作任何有效的介入。

東北情勢由惡化而逆轉，乃為中國政府戡亂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以是有關蘇聯侵掠東北以及中蘇交涉眞象，實為中外當代歷史學者所當關切的一項課題。本章編輯主旨，即在將中華民國文獻機構所庋藏的有關戰後東北交涉之重要史料，予以刊布，藉以提供最眞實之歷史佐證。其節次有六：

(一) 蘇聯進軍東北與我國之因應。

(二) 接收與撤軍交涉。

㈢ 蘇軍劫掠工礦設備與「經濟合作」談判。

㈣ 接收旅大之阻難。

㈤ 蘇聯支持中共叛亂。

㈥ 國人對東北問題之反應。

「無徵不信」，乃治史之態度；「文獻足徵」，更爲寫史之條件。殷鑑未遠，讀者自能於本章史料中獲知戰後東北問題之眞僞與是非。

主席鈞鑒頃讀歌任國先
生諭帆巷
鈞座之見及義徵此時之非爭論宜
運部隊之時否要全及數目多寡而
是蘇方精神上之解否了解先恃政
權交與國民政府否明告蘇方中央
但願達里協定接收東北各地行政
並非欲在東北建立強大武力更不欲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接收東北政權
函解了否能上神精方俄乎在鍵關
日一十月一十年四十三國民
（頁三六五第北東按俟聯蘇、彙編本於刊件文本：註）

石家莊與八路軍辦實廣闊地方設
願開誠與蒸方協商宣運部隊數
目以及數地方協安之口號希及蒸方
知時派解副數目雖小亦能有設蒸方
若竟答復亦不宣運部隊設防係
沁有事之時地方負可安全接收到
我方黃土(止)運送少數憲兵單亦以
阎錫山手蒸方之是否精神上時之解

也若不與開誠協商深一澈底了解則
即使目前允許我軍自廿一日起降落
佳有手續如
鈞示所云再陷營口實徒用目下長春
附近四面埋伏武裝土股部隊而孫軍
在內成步二十五日後改為六數部隊廿一日後
隨時可藉詞寫不敵衆讓撤場為八
路軍所牽俗即使讓我方運到之後

鈞有函飭東北全部四廠書記長參謀長
參步新設務必把最近偽有線無線
均作蘇方協助偽軍勿使一步越部
隊如此全東北兩滿鐵路局長春
四平鐵路運大半部隊中間
如有變故立即通部隊數目西段先撤蘇
方回意兩
鈞意請作國民赴蘇求得精神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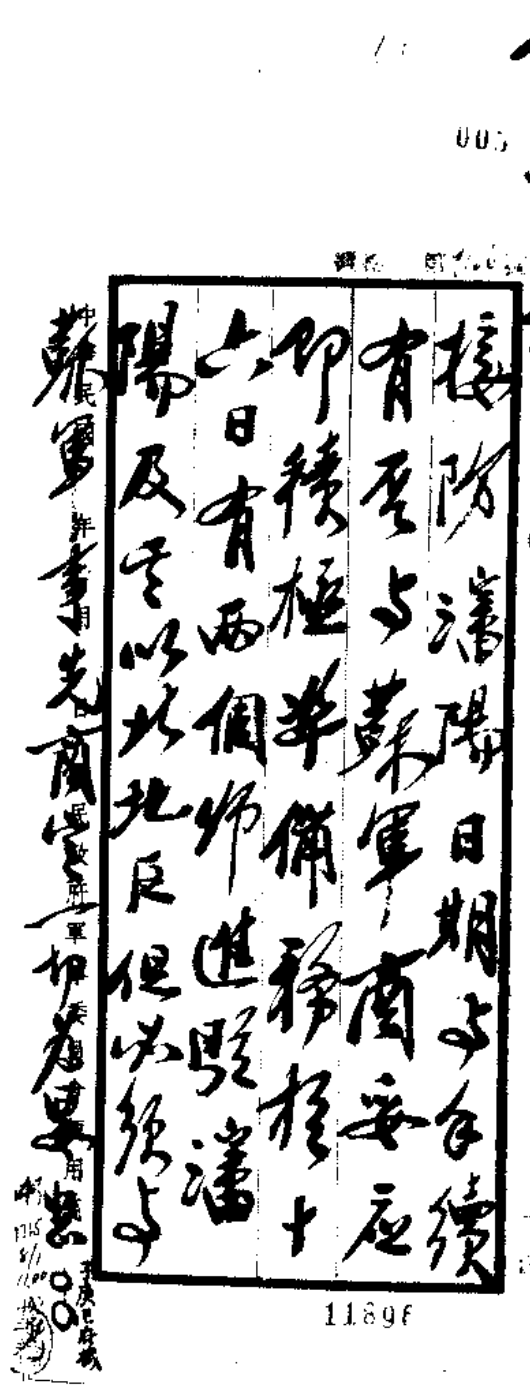
解實為最切要之手腕以對於軍閥
逕逕之阻碍無非懷疑北方各派對
之政治組織是否能有一日不與蘇聯友
好是否能有一日將解決其內情之異壹
切依國父如志可好

的實對內實行民主政治決須共產在
來的不建武力可任其參加政治對外維
持不開合作決不到我第三國叫對蘇

現時内外實如合作之意而達其方林城
運運少數部隊就其附近要地駐扎到
起精銳之志一律不許解
約束之事方來必須獨立自主之苦心
亡人所共見惟今到時務禁地子
就其做到五分甚餘五分應由朝野共
實
約束精神方圭其最大之著者為指天

運ニ轉移ス事務有ラサル者ハ不與命門不
與勢門今日ニ來ル者ハ豈與ラン于時歓不
勝依テ如斯
崇安　臧張善徴叩首十二月十二日

張善徴奉天徴兵ノ期ニ迫リ行囘ノ右ノ告旨
有之候間ノ者由　御庸雲今　作國兄様ノ機直
ニ運送御陳数日間ニ徴兵ニ為ス時作ニ林
[illegible]



蔣委員長致杜聿明司令官長令速與蘇軍
商妥接防瀋陽之日期及手續重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註：本文件於第北東掠侵聯蘇、壹編本刊文本；頁二七一）

主席鈞鑒日前蘇方撤出瀋陽合
當不明為試探對方真意起見當
電嘱吉唐代文秘書往晤住濟
頃面告將來往電抄呈
鈞覽里此唐未蘇方先撤退瀋陽
以穩和空氣目時表示次里以前撤退
我方當相當時日由吉撤至哈合併
由哈撤至圖境在此期內解決住濟
問題

一九

出撤軍蘇告報長員委蔣呈員委任主琳嘉張
函題問濟經決解圖企及機動陽瀋
日一十月三年五十三國民
（頁三四四第北東掠侵聯蘇、壹編本於列件文本：註）

測題其根本方針仍好依據
多方的應早定對策又著副參謀
前電所奉上為祈
參校教誨
蔣嘉璈叩 三、十一

一、蘇聯進軍東北與我國之因應

（一）蘇聯參戰與撤兵約定之磋商

1. 駐美大使魏道明呈蔣主席報告與羅斯福總統談話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頃謁羅斯福總統，詢其雅爾達時史太林所談遠東有關之事，究竟如何。總統謂：史太林曾提三點：一、維持外蒙古現狀；二、南滿路所有權屬於中國，但業務管理宜有一種委託制度；三、蘇俄希望在海參崴以南獲得一溫水軍港如旅順或其附近之港。羅斯福意見，維持外蒙現狀，其主權仍屬中國，似無問題。南滿鐵路主權亦屬中國，業務管理只在增進效率，委託制度大約由三方組織之，中美蘇各派一人，但均應爲鐵路專家。至第三點之軍港問題，是一新的要求，在前談大連之外。……總統意或以旅順長期借與蘇俄，主權仍屬中國。對於蘇俄遠東參戰，總統謂時機成熟，一定參加，此點必須極端秘密，以免敵人增加防範。中共問題，總統未與史太林談及，但覺史氏對於遠東一般態度尚好。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令與蘇聯商定派往東北人員之運輸計劃電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關於我政府派往東北之行政與經濟人員之運輸方法，務與蘇聯切實商定具體計劃與步驟，予我以充分之便利，如能由我蘭州空運至赤塔或滿洲里，再轉東北，則更爲方便矣。此事重要，請特加注意。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願使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左列任務：

甲、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乙、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間之合作。

丙、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爲保證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連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持連繫。

五、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爲直接軍事行動之地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擔負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關給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中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於軍事行動地帶內時，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立即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俄文各繕成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王世杰（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簽字）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中蘇談判蘇軍參戰後由中國領土撤退之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紀錄

史達林統帥與宋院長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談時曾討論蘇聯參加對日本作戰後其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

史達林統帥不願在蘇聯軍隊進入東三省之協定內，加入在日本戰敗後三個月內將蘇聯軍隊撤退一節；但史達林統帥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

宋院長詢及撤退完畢需要若干時間。史達林統帥謂彼意撤軍可於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完竣。

宋院長繼詢是否確在三個月以內撤完。史達林統帥謂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之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西曆一九四五年　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簡簽）
莫洛托夫（簡簽）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宋子文院長上蔣主席報告與美總統商談中國戰後問題經過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華盛頓發

渝，密。主席鈞鑒：昨晤國務卿，今晨見總統，長談一小時半。總統對莫斯科談判，極爲健談。彼謂美國政府當進而請史太林保證對中國全部，尤其東三省門戶開放原則之維持。彼對職與史太林所談中共問題，尤爲關切。蘇方已告總統各協定大概，並說明蘇聯完全以國民政府爲對象，一切援助亦集中於國民政府，此點總統認爲最關緊要。繼詢職與史太林十一次談話以後感想如何，職謂大致短期內蘇聯當能尊重協定，不助共黨，不與國民政府爲難；但過此時期，須視中國局勢情形而定，如中國強盛，則蘇聯不致乘機；否則，恐不能實踐諾言，故中國問題爲：如何在短時期內，使內部鞏固，軍事力量加強，金融財政均有辦法。總統謂正與彼意相合，並謂美國必盡力助中國走上富強之路。職即詢美國以後如何在經濟協助中國？彼謂：租借法案現已不能進行，各國均係一律擬改用其他方式援助，請與對外經濟局長克羅來商洽，美已決定方針助華，因中國爲美國在遠東唯一可靠之友人，並盼中國能成爲歐亞之間唯一強國。職謂：雅爾達方案中國雖未參加，但已依照實行。開羅會議時，羅總統允供給中國六十師軍火，此項軍火早應運華，因運輸困難未交，此與援助英蘇情形不同，不應同樣停止，仍應照交。總統即囑國務卿查明原案再議。繼謂：在中國及臺灣之日軍軍械，應全歸中國。職謂：日本本土所有軍火，亦宜交與中國。此點總統表示同意。國務卿插言謂：總統原則上可幫忙，但今日尚不能肯定。職謂：日本海軍尚有一小部份存在，中國盼能有所得江防及海防船隻。總統謂：無問題，並可由美國酌撥船艦。美國原前准之軍艦八艘，總統擬提出國會，雖租借法案已不適用，應仍照交與中國。關於軍械事，擬請鈞座同時與魏德邁一洽。最後談及賠償問題，總統謂中國抗戰

八年，蘇對日作戰僅數日，向日本要求賠償，中國自應居首位，其次爲菲列濱，再則爲美國，至蘇聯不應要求；五外長會議，美當注意東三省敵人財產之處分等語。職辭出後，國務卿見告：英國將派兵至香港接受日軍投降。彼個人對此，原則上不反對，因香港最後如何處置，係另一問題。職告以香港在中國戰區之內，日軍應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投降。謹聞，餘續陳。職子文叩，未巧（十七）。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外交部呈蔣主席抄送美駐蘇聯大使哈利曼與史達林談話電文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茲抄呈赫爾利大使於八月三十日收到之美駐蘇大使哈立曼由莫斯科來電電文如下：余最近與史達林元帥談話，史告余謂：㈠約有四十萬日軍已向紅軍投降，但俄人進入哈爾濱時，曾遭日軍攻擊，結果日軍四萬或死或傷。㈡俄空軍部隊登陸大連，並未遭遇困難，彼處之日人似正採取消極抵制之行爲，但俄軍在短期內即將撤退。㈢史認蔣委員長在不遠將來將派軍隊赴滿，迄至現在紅軍並未與中國共產黨取得接觸。㈣史繼言蔣委員長曾懼紅軍進入張家口及北平區域，並與共黨聯合，彼已向蔣主席保證俄人無意佔領上述城市；彼續言在滿洲，紅軍並未發現有何共軍游擊隊。㈤史最後表示相信中國共產黨及委員長必能成立協定，此於雙方均爲有益，彼曾稱在中國有兩政府，實愚笨之至也。

（錄自總統府檔案）

（二）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及軍政人員之任命

1. 翁文灝副院長上蔣主席呈送所擬東北重要工礦事業接管辦法及主持人選摺呈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昨承鈞座手諭，將接收東北之經濟工業礦場人員及其主持領導者之人選與組織等工作，迅速準備呈報等因。茲經就東北特殊情形詳爲考研，擬具接管辦法及主持人選附呈鑒核。所有辦法意義，茲更陳明如左：

㈠ 東北各事業之資產，最大部份皆爲敵國所有或爲敵僞所置，依照敵產處置辦法，應由吾國政府派員接收，其有宜招收商股設立公司者，留於第二步繼續辦理。

㈡ 東北各事業，敵人用爲侵略實力之基礎，設備規模特爲宏大，主要人員皆爲敵人，故吾國派往接管人員，必須就才具特爲優長者，先其所急，選選任用。

㈢ 日敵消滅之後，惟蘇聯爲東北毗鄰，各項關係宜爲顧及，所擬辦法中，對於撫順煤與大連海港之關係，以及前中東鐵路沿線各礦與遼南區域之分配，均經籌及。

㈣ 所擬主持人員，如蒙批准，請予賜示，以便職迅爲召集商訂具體辦法及必需隨往之人員，再行呈報。

㈤ 接收時必須同往人員，約計數十人乃至百人，一至適當時間，宜用飛機送往，俾資迅捷。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理合陳請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一件。

職翁文灝謹呈。八月十一日

謹擬東北重要工礦事業接管辦法及主持人選

原有事業	接管辦法	主持人選
(一)撫順煤礦及油頁岩液化事業，以及遼寧省內之烟台牛心臺火石嶺各煤礦，原由敵人交由南滿鐵道會社經辦，又原由滿洲炭礦會社經辦之西安煤礦，亦可歸入。 (二)鞍山等地鐵礦、弓長嶺鐵礦、鞍山鐵廠、昭和製鋼所、住友鋼鐵會社、久保田鐵管會社、日滿鋼鐵工業會社等各鋼鐵事業，皆可視爲敵產。 本溪湖煤礦、廟兒溝鐵礦及鋼鐵焦廠，原由中日合辦之本溪湖公司經辦，但向在敵人完全控制之中。 (三)蛟河煤礦、舒蘭煤礦、穆陵煤礦、密山煤礦、鶴崗煤礦、三姓煤礦、札賚諾爾煤礦，以上各礦，皆在吉林及黑龍江省內，原皆由敵人所設滿洲炭礦會社經辦。	以上各事業純由敵人經營，戰後擬設遼東煤礦局接收經營，局址可設瀋陽或大連，此礦產量最宏，爲大連及鐵路所必需。 擬設遼陽鋼鐵局統籌接收經辦，局址可設瀋陽或遼陽，此項事業，規模較大，甚可重視。 亦交由遼陽鋼鐵局兼爲接管，俾焦煤供應易於兼顧。 各礦所在地方遼闊，擬就鐵路運輸爲標準，分設：(子)吉南煤礦局，接管蛟河舒蘭等礦，此局各礦以遼吉鐵路及吉林延吉鐵路爲運輸中幹，此一鐵路西抵哈爾濱，東可以制裨北部之羅津清津二港爲口岸，局址可設吉林或長春。(丑)吉黑煤礦局，接管穆陵密山鶴崗三姓札賚諾爾等礦，此局各礦爲牆濱濱江穆陵以至海參崴鐵路（即前中東鐵路幹線）所必需，即與蘇聯方面關係較多，不便兼管吉南各礦，局址可設哈爾濱。 以上各礦，可擇要設立公司。	孫越崎 鄧逸波 王之鏞 王賡臣 張幸夫

㈣北票煤礦及阜新煤礦，原由滿洲炭礦會社經辦；又聞敵人正在採用阜新石油，途陷以前曾有公司取得礦權。　郭象豫

㈤日滿製鋁會社、日滿製鐵會社、滿洲輕金屬會社、東北鋁礬土礦務局（南滿鐵道會社所辦）及其所管之菱古土礦鋁礦等，皆爲敵人所經辦。　施家福

㈥鴨綠江水力發電廠、渾江水力發電廠、松花江水力發電廠、及長春等地各大電廠，皆爲敵僞所經辦。　吳震寰

㈦撫順水泥廠（南滿鐵路所辦）、本溪湖水泥廠、滿洲洋灰公司、小野田士敏土會社、哈爾濱洋灰公司、大同洋灰公司，皆爲敵人所辦。　黃煇

㈧東邦太柏工業會社、滿洲木粕工業會社、東洋日滿錦州各木粕工業會社、及東滿洲人絹木粕會社，皆全爲敵人所經辦。　徐淙

㈨滿洲硫安工業會社、電氣化學工業會社、化學工業會社、曹達會社、酒精會社等，皆爲敵僞所經辦。

㈩滿洲機器廠（南滿鐵道會社）、自動車會社、大連機器製造所等，皆全爲敵人所經辦。　錢子寧

㈠大連船渠廠，爲敵國大連汽船會社所經辦。　金翰

㈡滿洲飛行機製造會社，爲滿洲重工業會社所經辦。

㈢滿洲電線及通訊機會社，皆敵人所經辦。　姚文林

㈣其他事業如大豆豆油紡織金銅鉛鋅礦等，亦均重要，擬另物色委員前往籌辦。

擬設熱河礦業公司，由政府主持接收，對原有正當股東礦未附敵者，准許入股，此各礦爲北寧鐵路所必需，阜新亦可出油，公司可設天津或錦州。　李允成

擬設東北鋁鐵局，擔任輕金屬之開發及製造，此爲世界出鐵最多之一事業，鋁廠亦甚重要，爲航空工業所必需，局址可設瀋陽或大連。　諸航委會推薦劉史瓚

各廠皆規模較大，爲工業動力之源，宜分別由政府派員接收經管。

東北生產水泥數量，已兩倍於內地，擬設東北水泥局，接收經營，局址可分設瀋陽及哈爾濱，可擇要設立公司。　許應期

東北木材豐富，冠於東亞，敵人藉爲基礎，製成巨量木紙，爲紙張人造絲塑膠資各種工業之基本原料，宜派委員接收經管。

各項產品中，如硫酸鉀爲主要肥料，曹達爲基本物質，皆已具有規模，宜分別接管，並可擇要設立公司。

製造車輛車頭及汽車，均具有基礎，擬設遼寧機械局接收經營，局址可設瀋陽或大連。　石志仁

此爲東北造船之基本，擬設大連造船廠，即爲接管。

此飛機廠擬由政府接管。

擬設東北電工器材廠接管。

擬辦：原件呈核。擬准照辦，並抄交行政院知照，併入接管東北整個辦法內綜合施行。陳布雷（印）。八、一三。

蔣主席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蔣委員長致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六項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陳代秘書長鑒：關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茲訂定辦法綱要六項如次：㈠國民政府為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綜理一切。㈡行營設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㈢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㈣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為遼寧省、安東省、遼北省、吉林省、松江省、合江省、黑龍江省、嫩江省、興安省九省。㈤行營得就近指揮監督上列九省區內行政機關。㈥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以上各項可即照辦，並以熊式輝為行營主任。除分電文官處外，即希於下次國防會議提出通過後發表為要。中正未豏侍秘。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3.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聯席會議之決議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總裁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

決議：㈠修正通過（全文印附）。

㈡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

二、總裁交議：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爲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案。

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常務會議紀錄）

附：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國民政府爲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長東北行營，綜理一切。

(二)行營設立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

(三)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四)行營受中央政府之委託，得就近指揮監督東北各省區內行政機關。

(五)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4.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請查照辦理函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紀字第五六六七六號

委員長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經提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聯席會議決議：「㈠辦法綱要修正通過，第四項關於東北劃分為九省一節，應即附具地圖，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㈡特派熊式輝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除地圖容俟另行檢送外，相應鈔同修正辦法綱要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5.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遵照「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聯席會議，對於委員長交議之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經決議兩項：（一）辦法綱要修正通過，第四項關於東北劃分爲九省一節，應即附具地圖，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二）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文官廳轉陳到府，除照發特派

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飭知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一份。

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飭知

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一）國民政府爲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綜理一切。

（二）行營設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

（三）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四）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爲遼寧省、安東省、遼北省、吉林省、松江省、合江省、黑龍江省、嫩江省、興安省九省。

（五）行營得就近指揮監督上列九省區內行政機關。

（六）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四七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6. 國民政府特派熊式輝爲東北行營主任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四七號）

7. 國民政府任命蔣經國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任命蔣經國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四八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8. 國民政府特派熊式輝爲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莫德惠等爲委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特派熊式輝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莫德惠、朱霽青、萬福麟、馬占山、鄒作華、馮庸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四九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9. 國民政府特派張嘉璈爲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特派張嘉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四九號）

附：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委員名單

何　廉（經濟部次長）

凌鴻勛（交通部次長）

錢天鶴（農林部次長）

龐松舟（糧食部次長）

霍寶樹（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代表）

（張主任委員嘉璈於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提請國民政府蔣主席核定）

10 國民政府任命東北九省主席暨二市市長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任命徐箴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徐箴兼遼寧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高惜冰爲安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惜冰兼安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劉翰東爲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翰東兼遼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鄭道儒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道儒兼吉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關吉玉爲松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松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吳瀚濤爲合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瀚濤兼合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韓駿傑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駿傑兼黑龍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彭濟羣爲嫩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彭濟羣兼嫩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吳煥章爲興安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煥章兼興安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沈怡爲大連市市長。此令。

任命楊綽庵爲哈爾濱市市長。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四九號）

附：東北各省省政府委員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任命

遼寧省政府委員：

安東省政府委員：

王同寅　于學忠　鄭嘉珮　吳希庸　李西山　劉　和

遼北省政府委員：

徐　箴　張式綸　傅毅桂　白世昌　李光國

吉林省政府委員：

吳兆棠　尚傳道　王寧華　胡體乾　徐晴嵐　張慶泗

松江省政府委員：

洪　訪　師連紡　田雨時　梁　棟　吳紹璘　閻孟章

合江省政府委員：

高作平　何漢文　祝步唐　楊大乾　楊守珍　李德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

朱漢生　劉時範　吳越潮　劉全忠　劉政固　于黎伯

嫩江省政府委員：

黃恆浩　梁中樑　寧向南　劉博崑　趙憲文　蒼寶忠

興安省政府委員：

張震西　田樹滋　張松湘　于鎮　潘吉爾　格朗　陳封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七二號，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1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總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五〇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12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五〇號）

13　國民政府派定中國長春鐵路擬訂章程委員暨議定資產委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派凌鴻勛、陳延炯、王輔宜爲中國長春鐵路擬訂章程委員，薩福均、裘經瑩、鄒安衆爲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委員。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五〇號）

附：蘇聯方面所派人員名單

一、議訂章程委員：

列瓦碩夫（交通部局長）

伯伊尼次基（交通部司長）

二、議訂資產委員：

采拉夫略夫（沿海省鐵路局長）

馬利依（交通部局長）

結列尼洛夫（交通部司長）

14　國民政府特派莫德惠宣慰東北同胞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我東北各省，淪陷十有四年，地方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呻吟痛苦，莫可言喻！茲值第十四屆九一八紀念之期，欣失土之已復，痛瘡痍之未平，尤增感念，彌覺關懷。爰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莫德惠，前往代爲宣慰，用副東北同胞喁喁之望。此令。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五九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15　中國國民黨派傅汝霖等往東北慰問被捕釋放同志之決議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九案：擬請派傅汝霖等四同志往東北慰問被捕釋放之各同志，以示關懷，是否可行，請予核定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提議：爲查東北同志，自事變以後，被捕者計達一千五百餘人，被判死刑犧牲者亦多，日本投降後，被捕同志均幸於八月十四日釋放，黨部工作同志立即恢復工作，根據報告：瀋寧省於八月二十二日由李光忱同志領導，黑龍江省於八月二十四日由蕭達三同志領導，吉林省於八月十五日由石堅同志領導，從事公開活動，對宣達中央德意，散發三民主義書刊、宣傳品，撫慰民衆，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秩序等工作，均有

良好表現。我東北同志在被捕期間，忠貞不屈，而釋出後復能努力推動工作，忠勇奮勵，良堪嘉式，擬請指派傅汝霖、齊世英、王德溥、王星舟四同志代表中央速往東北慰問，以示關懷，而勵來茲，謹提請核議。

決議：照派。（俟齊世英同志到達後報告到會，再定出發日期。）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16 國民政府宣示接收東北佈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佈告　三十四年十一月

溯自九一八禍變勃發，我東北土地淪於敵手，東北同胞備遭荼毒，蓋已十四年於茲矣。此十四年中，本主席憂患相關，切膚抱痛，對我東北同胞黑暗悲慘之生活，無時不致其縈念，義勇抗敵之精神，更無時不致其欽勉。所幸八年抗戰，舉國同心，艱苦犧牲，得道多助，侵略敵寇，終歸覆敗，失土於以匡復，骨肉重慶團圓，青天白日之光輝，依舊照耀於白山黑水之大地。吾人緬懷過去，黲念將來，期望於我東北四千餘萬之同胞所當共同努力者，一曰安定地方秩序，二曰建立政治制度，三曰扶植經濟活力，治標治本，並顧兼籌，務於最短期間，使我東北全體同胞，克享完成三民主義建設之幸福。中央有鑒於此，爲求便於發揚民力，共策事功，因將原有三省區域，重劃爲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嫩江、黑龍江、合江、興安九省，俾有健全機能，適應民衆需要。本主席並偏隨時親臨東北，訪察民情，督導設施，因在長春設立東北行營，先行特派大員代爲統籌推動。今後建設百端，至爲艱鉅，凡我東北同胞，無論男女老幼，必須一心一德，自立自強，內則協助行營與各級政府推行政令，俾復員與建設工作

，咸得計日程功，外則親仁善鄰，一本中蘇友好條約之精神，與友邦人士推誠相見，互敬互助，以達成我兩大國家平等道義之合作，復興東北，斯爲必由之路，亦卽建國前途，斯爲必奠之基，盼我東北同胞共喻斯旨，深體力行，以副本主席殷殷眷念之意，有厚望焉。

主席　蔣　中　正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九八號，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17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渝財參字第四〇五二號令公佈

第一條　政府爲適應東北九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爲東北九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東北九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備。

第五條　僞造或變造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者，依刑法僞造貨幣罪。

第六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滙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九九號，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18　東北九省滙兌管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渝財參字第四〇五三號令公佈

第一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滙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滙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滙款至東北九省，或由東北九省滙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發給准滙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滙。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東北九省與內地之滙兌，或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東北九省之旅客，除准攜帶滙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到達東北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滙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東北九省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爲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東北九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滙票外，不得攜帶東北九省流通券，但於啓程前或出境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九九號）

19 中蘇財政協定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簽訂

十二月十日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與蘇聯大使彼得羅夫簽訂財政協定：蘇軍在東北發行之軍用票，將由中國兌換收回，其損失由日本賠償。條文如下：

一、蘇聯陸海軍部及其他在中國東三省之經費，蘇軍照所需數量發行鈔票一種，以圓（國幣）爲單位，將與當地貨幣共同流通，其比價爲一比一。中國政府頒發必要之命令，使蘇軍司令部在東三省所發之鈔票，有法定支付地位。

二、蘇軍司令部所發行鈔票，由中國政府收換之，中國政府此項開支，將由中國向日本提出要求負擔償還。上項鈔票，至遲自蘇軍從東三省撤退後兩個月，以中國政府所發行之東三省流通券收換該蘇軍司令部鈔票，並將該項已經收換之鈔票交還蘇聯政府。

三、蘇聯政府暨蘇軍司令部須將發行鈔票之數目通知中國政府。

四、本協定自簽定之日起半年，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實行。本協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重慶以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具同等效力。

（錄自總統府檔案）

（三）東北新省區劃分案

1.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東北新省區圖及說明函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國紀字第五六八四三號

查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聯席會議決議，業由廳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國紀字第五六六七六號函請貴處轉陳辦理在案。茲據中央設計局繪具東北新省區圖及說明到廳，相應隨函送請查照轉陳會發立法院查收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東北新省區圖及說明全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附：(1) 東北新省區劃分之說明　　中央設計局製

查日人初為便於統治及壓榨，爰將遼吉黑熱四省劃為十九省，至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因防禦蘇軍，統一邊境指揮起見，又增設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東滿總省轄僞牡丹江省、間島省、東安省，興安總省轄僞興安東西南北四省，其餘各僞省均仍舊貫。考

其縮小省區之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甲、強化邊區軍事　僞黑河、三江、東安、牡丹江、間島各邊省，敵人稱曰「國防省」，均以日人爲省長，其後更將東安、牡丹江、間島三僞省，改併爲東滿總省，與安東、西、南、北四僞省，改併爲興安總省，其目的在強化邊區軍備，統一軍事指揮，毫無疑義。

乙、分化我國民族　僞興安東、西、南、北各省，原屬蒙旗舊駐區域，敵寇特將其重行劃分，均以蒙人爲省長及各級地方官，所屬地方軍警亦均選用蒙人，其目的所在，實爲離間滿蒙兩者之關係與分化滿漢，分別成立僞滿及僞南京政府者，如出一轍。

丙、便於敵僞統治　日人將東北省區縮小，自稱係廢除地方封建政權，確立中央集權制度，實一方在防止地方勢力之擴大，一方在破壞我國人民之團結，如各僞省長及警察廳長均以日人充任，可知其用意所在。

丁、便於敵寇移民　敵寇在小省區制度之下，可以使利殖民事務之管理，又可以掩避大規模殖民行爲之罪惡，如各僞省下多設有開拓廳，各僞縣內多設有拓殖科，卽其明證。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敵寇分割東北省區之用意，乃係帝國主義壓迫殖民地之手段。茲值河山重光，國土收復，對於日人劃分之省區，自應予以廢止。惟若恢復我國遼、吉、黑三省舊有省區，亦屬利弊互見。爲配合國家未來建制大計，擬將東北各省重爲調整，謹具說明如次：

一、新省區調整之範圍：

東北新省係按舊有遼、吉、黑三省區域，重行劃分，至熱河省則恢復九一八事變前舊有境界，未列入東北新省區以內。

二、新省區調整之標準：

㈠　經濟上之關係

山地與平原務使配合均勻，以期土地肥瘠，農產豐嗇，鑛藏多寡，不致差別過甚，俾各省均能自給自足，以免貧富之懸

殊。

㈡ 交通上之關係

小興安嶺橫亘北方，大興安嶺綿延西部，各該區域之溝通，頗受地勢限制，而鐵路公路之交通網，亦多未成立，新省區之劃分，多就現有交通狀況，力求配合。

㈢ 土地面積人口之關係

新省區之面積人口，力求接近以期平均發展，惟遼寧、吉林兩省面積小而人口密，興安、合江兩省反之，此由於前兩省之經營，已達飽和點，後兩省則尚待開發之故，假以時日不難趨於一致。

㈣ 軍事上之關係

邊區新省以便於軍事配備及運用爲主，各該省環境之地形，及其與內地各省之交通，特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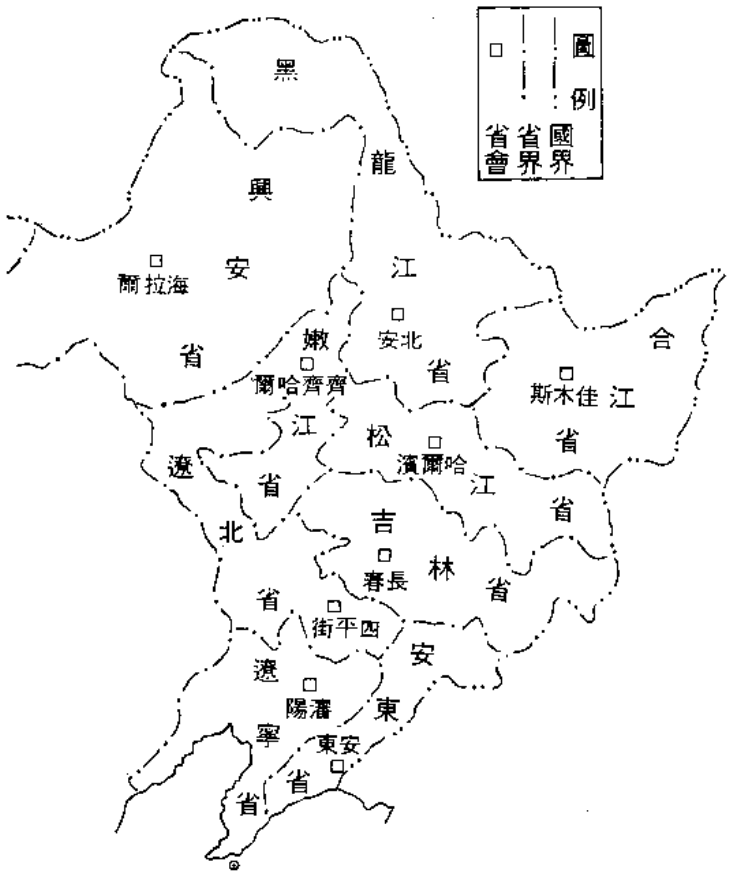
㈤ 接收整理上之關係

敵僞宰割東北，十有餘年，土地經界已非原狀，民間權益尤多轉移，新省區係將僞滿兩省併爲一省，意在便利接收，減少紛更。

三、新省區之命名：

新省區名稱，採取名山大川或歷史舊名，廢除僞滿名稱，前者如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後者如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安東省等是。

附：(2) 東北新省區圖


圖例
國界
省界
省會
黑
龍
興
安
江
省
海拉爾
嫩江
齊齊哈爾
安北
合江省
佳木斯
松江省
哈爾濱
遼北省
吉林省
長春
四平街
遼寧省
瀋陽
安東省
東安

附·(3) 東北新省區(九省)面積人口及縣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中央設計局製

新省名省會	面積(方公里)	人口	縣數	縣名	原屬之僞滿省區
遼寧 瀋陽	六九、〇一二	八、一一〇、七九二	二四	瀋陽、遼陽、遼中、本溪、撫順、鐵嶺、	奉天
				新民、法庫、康平、海城、蓋平、復縣、	
				興京、清原	
安東 安東	六八、一三一	五、三四七、五五〇	一四	錦縣、錦西、興城、綏中、義縣、北鎮、	錦州
				盤山、臺安、黑山、彰武	
				長白、撫松、輯南、金川、柳河、濛江、	通化
				輯安、臨江	
				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桓仁——安東	
遼北 四平街	七九、〇二二	三、八六四、三二一	一三	雙遼、梨樹、昌圖、開原、西豐、西安、	四平
				東豐、海龍、長嶺	
吉林 長春	一一六、七四三	六、〇九六、〇二二	一九	通遼、兆安、突泉、索倫——興安南省	
				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安圖	間島
				長春、德惠、九臺、農安、乾安、扶餘、	吉林
				永吉、舒蘭、蛟河、敦化、樺甸、磐石、	
				榆樹、雙德	

松江	哈爾濱	八八、七六八	四、〇九二、〇六八	二〇	綏陽、東寧、穆稜、寧安——牡丹江 阿城、賓縣、雙城、五常、珠河、葦河、 延壽、呼蘭、巴彥、木蘭、肇東、肇州、濱江 蘭西、東興、安達、青岡
合江	佳木斯	一一〇、一三四	一、八〇八、八二四	一七	東安、虎林、饒河、寶清、林口——東安 樺川、鶴立、湯原、通河、方正、依蘭、 勃利、富錦、同江、撫遠、綏濱、蘿北——三江
黑龍江	北安	一六七、三二六	二、二八一、〇二五	一四	瑷琿、漠河、鷗浦、呼嗎、奇克、遜河、 烏雲、佛山、孫吳——黑河 北安、綏稜、鐵驪、慶城、綏化、海倫、 望奎、依安、德都、克山、克東、拜泉——北安 明水、通河、嫩江
嫩江	齊哈爾	六九、二四四	二、四二六、二七四	一六	龍江、泰來、泰康、甘南、宮裕、林甸、 訥河、大賚、醴泉、安廣、鎮東、開通、龍江 瞻榆、洮南、白城、景星
興安	海拉爾	二四九、一七七	二一三、〇三七	五	雅魯、布西設治局——興安東省 呼倫、室韋、臚濱——興安北省

附記

㈠ 新省區除嫩江省外，均以僞滿兩省併爲一省，以期合於我方要求，所有劃分省區之理由，詳見另紙說明。

㈡ 僞興安東、西、南、北等省所屬各縣多經敵僞改稱爲旗，以達其分化滿蒙之目的，現新省區均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原有縣名，以正觀聽。惟僞滿省區中有少數縣界曾經敵僞變更者，應於接收後再行酌理調整。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2.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國防最高委員會告辦理東北新省區劃分案函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處字第一五七六號

奉國民政府交下立法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建院議字第二二一六號呈復關於東北劃分爲九省一案，遵經發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四屆第二百八十四次大會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分令各機關知照，並由處函國防會秘書廳轉陳」等因。查此案前准貴廳函囑轉陳到處，經即陳奉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並奉上因，除由府令分飭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文官長 吳鼎昌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修改收復東北處理辦法暨新省區劃分案決議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渝（卅支）機字第九六五一號

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總裁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當經討論決議：「一、辦法綱要修正通過，第四項關於東北劃分爲九省一節，應卽附具地圖，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二、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在案。茲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二讀時決定將該案決議文修改如左：

㈠　總裁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

㈡　總裁交議：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爲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案：

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在案。依照上項修正決議案應將原案辦法第四項刪去，第五項改爲第四項，第六項改爲第五項，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改正爲荷。此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4. 東北新省區之劃定

傅角今

一、前　言

東北光復之初，卽經政府明令劃爲九省，惟各該省所轄行政區域因接收工作之一再拖延，始終未經明白劃定，內政部鑒於事實之迫切需要，經就接收期間東北省區原有基礎，並綜合國防及行政各要旨，於廣徵各方意見後，擬

具東北新省區方案，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定，業於三十六年六月五日正式公布（見六月七日國內各報）。當茲公布伊始，特將有關各點，略述梗概，俾社會人士一知新省區劃分之意義。

二、接收期間之省區

東北新省區方案之擬定，係以接收期間東北省區爲基礎，故在分析新省區內容之前，請先言接收期間東北省區之利弊。按敵僞宰割東北，十有餘年，土地經界，已非原狀，民間權益，尤多轉移。勝利驟臨之際，政府爲便利接收，免少紛擾起見，特將僞滿兩省併爲一省，卽以僞奉天、錦州兩省併爲遼寧省，僞安東、通化兩省併爲安東省，僞四平省及興安南省併爲遼北省，僞吉林、間島兩省併爲吉林省，僞濱江、牡丹江兩省併爲松江省，僞三江、東安兩省併爲合江省，僞北安、黑河兩省併爲黑龍江省，僞龍江省改爲嫩江省，僞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併爲興安省。此種劃分辦法，原屬一種權宜之計，如以之配合國家未來建制大計，則多有未能切合實際需要。茲就劃分省區各要旨，分別檢討如次：

（一）以地勢言：如舊遼寧省東南部及舊吉林南部與中部，各爲一大丘陵地，而安東省不以吉林哈達嶺爲界，延吉與牡丹江竟分屬兩省管轄，似不得謂合於自然之條件。

（二）以地形言：除爲地勢所限制者外，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嫩江各呈一狹長地形，並遼北分別與遼寧、嫩江嵌插，似不得謂合於理想之境界。

（三）以交通言：安東省會之設於安東，遼北省會之設於四平，吉林省會之設於長春，以及通遼縣北部旗地與洮南、洮安等縣之不歸同一省區管轄，似不得謂已盡合理之分配。

（四）以經濟言：除合江、興安、黑龍江爲地勢所限制及嫩江尙屬適當外，遼寧、吉林、松江之過於富庶，安東

、遼北之過於貧瘠，似不得謂已爲適當之調度。

（五）以面積人口言：除爲地勢所限制各省外，遼寧人口與遼北、安東相差懸殊，吉林面積遠較遼寧、安東、松江、嫩江爲多，似不得謂已力求接近之能事。

（六）以軍事言：安東、松江、吉林、嫩江等省其東西與南北距離相差甚鉅，而與外鄰接壤之延吉、牡丹江一帶自然區域，復分屬兩省管轄；再橫跨中長鐵路之省區達六個之多，並各省會均置於中長鐵路線上，似不得謂合於國防之要求。

三、新省區方案之提出

勝利來臨，瞬已一年又半，東北接收工作，迄未順利完成，而已接收各省，有亟待於省區之劃定，以爲一切行政設施之依據，前此接收期間，所沿用之僞省區，係以便利搾取爲目的，而吾人所希望之省區，應以便利建設爲旨趣。內政部職司方域，因有「東北新省區方案」之提出，原方案係將接收期間省區，就其弊端加以調整，意在避免牽涉過大，茲就各省調整情形，擇其要點如次：

（一）遼寧省　該省北部與遼北省嵌插並雜有蒙旗之地方，劃歸遼北省，以求地形完整，而便治理；東部山岳地帶則劃歸安東省而以吉林哈達嶺及千山山脈與安東省爲界；南部則劃入大孤山以西地區，包有遼東半島大部，如是省境泰半屬松遼平原，而富庶比較平均，面積不致特大，省會暫設瀋陽市區內，俟新治擇妥，大局安定，再行遷治。

（二）安東省　該省西南部所屬遼東半島地區，與遼寧東部山岳地帶交換後，其與遼北省界，亦改以吉林哈達嶺爲界，如是全省均屬長白山岳地區，不僅原有帶狀地形得以稍事調整，而富庶程度與土地面積亦得略與鄰近各省相

埠。省會改設通化市，蓋其地不僅爲交通樞紐，且亦爲全境中心之所在。

(三)遼北省　該省與遼寧、安東兩省省界調整後，復將嫩江省掃入省境之洮南、洮安一帶地方併入，如是地形較爲完整，而其富庶程度及人口數字亦不無稍補。省會改設遼源縣，蓋以其爲省境交通中心，且其位置亦比較接近面積中點。

(四)吉林省　該省東部延吉一帶山地劃歸松江省，並將松江省屬中長，拉濱鐵路線上之五常、雙城兩縣併入，如是該省全屬松遼平原，而面積不致過大，富庶不致特厚，並地形地勢亦均得調整。省會改設吉林市（事實上業已遷往），蓋以其適當省境交通與面積二者之中心。

(五)松江省　該省與吉林省界調整後，得將松花江以北地區劃歸嫩江省，而以松花江與嫩江省爲界，如是不僅適合自然形勢，且於對外交涉及軍事國防，亦可收統一指揮之效。省會改設牡丹江市，蓋以其地據省境交通與面積之聯絡點。

(六)合江省　該省省境一般均屬低平，適成一自然區域，除松花江、牡丹江三角地帶之方正縣與合江屬地爲江水阻隔應劃歸松江治理外，其餘無再改劃必要。省會仍設佳木斯市。

(七)黑龍江省　該省因地勢限制所成之狹長形，無法避免，其轄境除將嫩江省突入省境之訥河縣併入外，可仍其舊。省會亦仍設北安市。

(八)嫩江省　該省將南部地區劃歸遼北省後，復將松江省北部劃入，全省雖仍屬松遼平原，而地形之完整，較前增進多矣。省會仍設齊齊哈爾市。

(九)興安省　該省尚待開發，面積之大，人口之少，實爲無可如何之事，境內雖有興安嶺縱貫中央，但以其嶺

廣坡緩，亦無礙於交通，故其區域不必因事變更，省會亦仍設海拉爾市。

四、新省區之幾點說明

東北新省區劃分情形，已如上述，然其名稱治所轄縣蒙旗及各省政府應辦事項，猶有待於補充說明：

（一）各省名稱　東北九省名稱，就其命名之意義言，其中尚有不無考慮餘地者，如「安東」二字僅爲僞滿之遺跡，「遼北」則並非位於遼河之北，「松江」之名則其他吉林、合江等省亦得取而代之，「合江」之名又不若「三江」之妥，內政部原有擬將安東省更名「長白」省，遼北省更名「遼源」省，吉林省更名「松江」省，松江省更名「鏡泊」省，合江省更名「三江」省，黑龍江省更名「龍江」省（遼寧嫩江興安三省仍舊）之計劃，惟因牽涉過廣，一時尚非必要，故仍其舊。將來全國省區縮小之計劃果行，固仍有重加斟酌之機會。

（二）各省省會　九省省會除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四省不變外，關於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四省，自應於此次新省區公布後，分別遷往新治（吉林省會事實上業已遷往吉林市），至遼寧省會，在瀋陽未設置院轄市以前，原可照舊設於瀋陽，現該市既明令改制，依照內政部整理行政區劃原則，遼寧省會自當另覓治所，以便省市分治。惟省會之覓取，各方意見頗不一致，而該省情形亦未臻安定，故決定仍暫設瀋陽市，內政部前有就錦州、營口兩市擇一遷治之擬議，蓋以錦州扼關內外出入之衝，省會規模業已具備，而營口則爲水陸交通中心，易收控制之效，究應如何決定以期妥善，尚有待於詳加考慮。

（三）各省所轄縣市　僞滿時代在東北所裁撤、增設、提升、更名之縣市局爲數甚多，此次新省區業已斟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恢復、裁併、保留、或改稱。再各省亦有因事實需要，於接收後予以建置或改制者，及有因縣名雷同而予以改稱者，統於新省區內一併公佈，所有新省區各縣市爲「九一八」前所無者，悉視爲新改劃之行政區域，

茲就其異動情形，分類列述如次：

1. 增設之市：遼寧省有錦州、營口、鞍山、旅順，安東省有通化、安東，遼北省有四平，吉林省有吉林、長春，松江省有牡丹江，合江省有佳木斯，黑龍江省有北安，嫩江省有齊齊哈爾，興安省有海拉爾。

2. 增設之縣：安東省有孤山，吉林省有九臺，松江省有綏芬（偽名綏陽），合江省有林口、鶴立，黑龍江省有孫吳，嫩江省有肇源。

3. 由設治局提升之縣：吉林省有乾安，合江省有鳳山，黑龍江省有鐵鄰、德都、克東，嫩江省有甘南、富裕、泰康、東興，興安省有布西、索倫。

4. 更名之縣：遼北省西安更名北豐（與陝西西安市同名），吉林省額穆更名蛟河，黑龍江省嫩江更名嫩城。

5. 裁併之縣：遼寧省有營口，遼北省有雙山，松江省有濱江。

（四）各省蒙古盟旗　東北蒙旗，以遼北興安兩省境內爲最多，遼北省區大部爲偽滿時代之興安南省，其間蒙旗，與九一八前無變化，至在興安省區內者，一部份原爲偽興安北省，九一八前爲呼倫、臚濱、奇乾、室韋四縣及呼倫貝爾部所屬索倫左右翼旗、新巴爾虎左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魯特旗、布里雅特旗、鄂倫春旗等八旗，淪陷後經偽滿改劃爲海拉爾、滿州里二市及索倫等六縣。又一部份原爲偽滿興安東省，「九一八」前爲雅魯縣及布西、索倫二設治局，該區蒙人則謂尙有正紅、鑲紅、正黃、鑲黃、正藍、鑲藍、正白、鑲白等八旗之設置，歸布特哈總管公署管轄。淪陷後經偽滿改劃爲布特哈等五旗，故興安省全省共有蒙旗十一個，此等蒙旗劃設已有十餘年，一切已成習慣，此次新省區仍予維持，而九一八前原有各縣，亦一併恢復，俾其共存共榮。此外嫩江省境內郭爾羅斯後旗，因蒙人僅佔漢人百分之五，經改置肇源縣。同時吉林省境郭爾羅斯前旗亦改稱郭爾羅斯旗，東北蒙旗，在「九一

八」前係分隸於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及布特哈部（蒙人稱爲布特哈部），淪陷後僞滿將旗直隸於省，不復有盟與部之存在，故此次新省區內各蒙旗統治舊習與縣市同歸所在省政府管轄。

（五）各省政府應辦事項　東北新省區公佈之後，九省行政區域大體上業已確定，惟各省所轄縣市旗界線治所名稱尚有待於各該管省政府之清理，茲書其應辦事項如次：

1. 新設縣市（九一八前所無者）應分別劃定界線，竪立界樁，以杜糾紛。
2. 僞滿所改劃之縣界，應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維持或改正之。
3. 旗縣界線，應視蒙漢同胞分佈情形，妥爲劃定。
4. 市縣同城而治者，應另覓縣治，俾便分治。
5. 省市縣名稱相同者，應另更市縣名稱，以免混淆。

五、東北之院轄市

東北共置院轄市三，大連、哈爾濱兩市雖於東北明令劃分時，規劃爲院轄市，然因該兩市實際未經接收，故迄未完成法定程序，而瀋陽設置院轄市，亦最近始經決定，特與東北新省區一併公佈，茲就各該市設置緣由，略述梗概如次：

（一）大連市　該市居遼東半島之前端，與旅順同爲中長鐵路南支終點，過去貿易總額，在全國各大商埠中，僅次於上海。一八九八與旅順同租於俄，一九〇五年又轉租於日，迨「九一八」事變，復與旅順等地被暴日劃爲關東州。勝利後，中蘇訂立友好條約，關該市爲自由港。惟因種種障礙，迄未正式接收。該市在政治經濟上，既有其特殊情形，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第六款應設爲院轄市，其市內人口，據僞滿年鑑，三十一年二月已有七十二萬餘人。

(二)哈爾濱市　該市爲中長鐵路之樞紐，松花江水運之中心，九一八前爲濱江縣，並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亦設於此，事變後經僞滿廢縣設市，並一度改爲特別市，與省立於同等地位。其在政治經濟上之地位，原與大連同屬重要，光復後因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仍沿舊制，設爲一市，並直隸於行政院，其人口數據爲滿統計三十二年即有七十一萬有奇。

(三)瀋陽市　該市居中長北寧瀋海安瀋諸鐵路之交點，握關東軍事政治之重心，東北各大都會之形勢，無出其右者，舊時瀋市政廳已有將附郊劃商業工業軍事地帶，以爲建設瀋陽新都市之計劃，惜因「九一八」事變，而歸泡影。市內人口據僞滿統計三十二年已有一百五十八萬餘人，最近據遼寧省政府查報亦有一百零九萬，合於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設爲院轄市。

東北在「九一八」前，有「東省特別區」之劃設，所轄區域，即前俄政府修築中東鐵路（現係中長路）佔用沿線之土地，所謂「中東附屬地」，其在舊吉林省境內者，計十二萬六千響，舊時民政權軍警權教育權郵電權悉操於俄人之手，嗣經我方次第收回，於十二年成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於哈爾濱。事變後該特別區雖無形撤銷，然在我國行政區域內之法定地位，因未嘗稍變，時至今日，該特別區已無存在必要，故其法定地位，於此次新省區公佈後，即告終止，所有原轄地區，分別劃隸鄰近各縣市局管轄。

六、新舊省區之比較

東北省區，自「九一八」迄今，已數度變易，茲就各時期劃分概況，分別列表如次，藉資比較：

（一）東北新省區劃分概況表

省別	省會	行政區域			面積（方公里）	人口（三十五年數）
		市	縣	旗		
遼寧省	瀋陽市	4	22	一	六七、二五八・七〇	一〇、〇五九、九二二
安東省	通化市	2	18	一	六三、四二一・五二	三、三三四、〇〇五
遼北省	遼源縣	1	18	6	一二三、三一五・二一	四、六三四、六七七
吉林省	吉林市	2	18	1	八七、二八四・七八	六、四一六、六四〇
松江省	牡丹江市	2	15	—	八〇、七八八・六九	一、九一一、三四八
合江省	佳木斯市	1	17	—	一二三、六二〇・二三	一、六〇四、六四五
黑龍江省	北安市	1	25	1	一九八、二九五・一一	二、七一四、六九四
嫩江省	齊齊哈爾市	1	18	2	六六、九六七・二二	二、一〇二、四三
興安省	海拉爾市	1	7	11	二五八、三五二・二六	一六三、六五四
大連市					（包括在遼寧省內）	七二一、九五〇
哈爾濱市					九二九・五〇	七一三、九四三

（二）接收期間東北省區劃分概況表

省別	省會	行政區域			面積（方公里）	人口（三十五年數）
		市	縣	局旗		
遼寧省	瀋陽市	5	25	—	七七、八七一、六六	一一、二九四、〇七四
安東省	安東市	2	15	—	五八、二三一、九六	三、二九七、二一九
遼北省	四平市	1	10	—	一〇二、七二五、二三三	三、九九〇、五九一
吉林省	長春市	3	21	—	一〇六、二三七、四〇	六、四三〇、五九〇
松江省	哈爾濱市	1	21	—	八六、二六六、三九	三、二〇八、一四九
合江省	佳木斯市	1	17	—	一二六、二九〇、二三	一、六八三、五五二
黑龍江省	北安市	1	24	—	一九一、五九五、二一	二、五六三、二三四
嫩江省	齊齊哈爾市	1	16	—	六一、九七二、二八	一、四〇五、〇六八
瀋陽市					二二九、〇〇	一、〇九四、八〇四

省別	省公署	行政區域 市	行政區域 縣	行政區域 旗	面積（方公里）	人口（二十九年數）
興安省	海拉爾市	1	5	2	二五八、三五二・二六	一六三、六五四
大連市				11	（包括在遼寧省內）	七二二、九五〇
哈爾濱市					九二九・五〇	七一三、九四三

（三）　僞滿時代東北省區（熱河省境部份除外）劃分概況表

省別	省公署	行政區域 市	行政區域 縣	行政區域 旗	面積（方公里）	人口（二十九年數）
僞奉天省	奉天市	7	14	一	四八、七四七・一二	七、五六五、五九九
僞四平省	四平街市	1	9	—	二六、九五四・一〇	三、〇〇五、〇七〇
僞吉林省	吉林市	2	15	1	七六、四〇五・二〇	五、六〇八、九二二
僞濱江省	哈爾濱市	1	16	1	五七、一一九・二七	四、一三四、二〇六
僞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1	16	2	六一、九七二・二八	二、〇九三、五〇〇
僞錦州省	錦州市	2	10	3	二五、六六二・五四	四、三一七、八二二

僞安東省	安東市	1	6	—	二六、六〇二・三七	二、二三一、五〇七	
僞間島省	延吉市	—	5	—	二九、三九四・二〇	八四八、一九七	
僞三江省	佳木斯市	1	12	—	八四、八九三・二三	一、四一五、六三二	
僞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1	4	一	三〇、〇七二・六二	六八八、四二四	
僞通化省	通化市	1	8	—	三一、六一九・五九	九八二、三八七	
僞東安省	東安市	1	4	—	四一、三九七・〇〇	五一二、二四〇	
僞北安省	北安縣	—	15	—	八一、七八二・二四	二、三一八、九五七	
僞黑河省	黑河	—	9	—	一〇九、八一二・九七	一四九、八八七	
僞興安東省	札蘭屯	—	—	5	九八、一三六・八九	一九九、五三〇	
僞興安南省	王爺廟	一	1	8	七五、七七一・一三	一、〇二六、六三五	
僞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2	—	6	一六五、二一五・三七	一三二、四二六	
僞新京特別市					四三八・〇〇	五五五、〇〇九	

省別	省會	行政區域 縣	局	旗	面積（方公里）	人口（十八年數）
僞關東州					三、四六二・〇〇	一、三九三、三三二

（四）「九一八」前東北省區劃分概況表

省別	省會	行政區域 縣	局	旗	面積（方公里）	人口（十八年數）
遼寧省	瀋陽縣	59	一	一	三二一、八二二・七五	一五、一五三、六九四
吉林省	永吉縣	41	1	—	二八三、三七九・五〇	七、三五四、四五九
黑龍江省	龍江縣	43	10	一	四四九、六二一・七五	三、七四九、三六七
哲里木盟		—	--	10	（包括在遼吉黑三省境內）	
呼倫貝爾部		—	一	8	（包括在黑省境內）	
布特哈部		—	—	8	（包括在黑省境內）	
依克明安旗		—	—	1	（包括在黑省境內）	
東省特別區					（包括在吉黑二省境內）	

上列各表所列面積數，除舊東三省係採用前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所發表者外，其餘均係根據各方調查資料彙編（包括僞滿調查資料）；至人口數因調查時期不同，故其總和互不一致。又僞滿時代東北省區，因僞興安西省及僞錦州省所屬之庫倫旗，僞興安南省所屬土默特三旗係在熱河境內，未予計列，其中僞關東州，即旅大租借地，並包括金州普蘭店貔子窩等地，歸日本駐僞滿大使館關東局治理，行政系統上不隸屬於僞滿國。此外「九一八」前東北省區內之布特哈部，係根據當地蒙民所報，按事變前東北即在特殊狀態之下，所謂布特哈部八旗，雖未報案，事實上或業已設置，故一併列入，俾資參考。

（五）劃定後之九省行政區域一覽表

甲、省區（有＊者爲市餘爲縣及蒙旗）

一、遼寧省（省會暫設瀋陽市　市四　縣二十二）

瀋陽　錦州（＊）營口（＊）鞍山（＊）旅順（＊）錦縣　金縣　復縣　蓋平　海城　遼陽　本溪

撫順　新民　遼中　臺安　黑山　北鎮　盤山　義縣　錦西　興城　綏中　莊河

岫巖　鐵嶺

二、安東省（省會通化市　市二　縣十八）

通化（＊）安東（＊）通化　安東　鳳城　寬甸　桓仁　輯安　臨江　長白　撫松　濛江

輝南　金川　柳河　海龍　東豐　清原　新賓　孤山

三、遼北省（省會遼源縣　市一　縣十八　旗六）

遼源　四平（＊）北豐　西豐　開原　彰武　法庫　康平　昌圖　梨樹　通遼　開通

瞻榆　安廣　洮南　突泉　洮安　鎮東　長嶺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四、吉林省（省會吉林市　市二　縣十八　旗一）

吉林（＊）長春（＊）永吉　長春　敦化　蛟河　樺甸　磐石　雙陽　伊通　懷德　農安
九台　扶餘　德惠　舒蘭　榆樹　五常　雙城　乾安　郭爾羅斯旗

五、松江省（省會牡丹市　市二　縣十五）

牡丹江（＊）　延吉（＊）寧安　延吉　安圖　和龍　汪清　琿春　東寧　穆稜　葦河
延壽　珠河　賓縣　阿城　方正　綏芬

六、合江省（省會佳木斯市　市一　縣十七）

佳木斯（＊）　樺川　依蘭　勃利　密山　虎林　寶清　饒河　撫遠　同江　富錦
綏濱　蘿北　湯原　通河　鳳山　鶴立　林口

七、黑龍江省（省會北安市　市一　縣二五　旗一）

北安（＊）瀓琿　漠河　鷗浦　呼瑪　遜河　奇克　烏雲　佛山　嫩城　龍鎮　孫吳
克山　通北　海倫　綏楞　慶城　綏化　望奎　明水　拜泉　依安　訥河　德都
克東　鐵驪　依克明安旗

八、嫩江省（省會齊齊哈爾市　市一　縣十八　旗二）

齊齊哈爾（＊）　龍江　景星　泰來　林甸　安達　青岡　蘭西　肇東　肇州　大賚

呼蘭　巴彥　木蘭　甘南　富裕　東興　泰康　肇源　杜爾伯特旗　扎賚特旗

九、興安省（省會海拉爾市　市一　縣七　旗十一）

海拉爾（＊）　呼倫　奇乾　室韋　臚濱　雅魯　布西　索倫　索倫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陳巴爾虎旗　額爾克納左翼旗　額爾克納右翼旗　巴彥旗　莫力達瓦旗

布特哈旗　阿榮旗　喜扎嘎爾旗

乙、院轄市

一、大連市

二、哈爾濱

三、瀋陽市

（錄自東北新省區之劃定，行政院新聞局印行，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四）蔣主席對東北問題之文告

1.「九一八」十四週年紀念廣播詞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全國同胞：今天是我們「九一八」第十四週年的國恥紀念日，我們在今天紀念這個日子，和以往十三年中舉行紀念的情緒自然大不相同。因爲自從甲午以來，五十年間日本對於我們國家無數的欺凌侮辱和不斷的壓迫侵略的舊

賬，尤其是從「九一八」以來，十四年間的深仇大恥，到今天都已經根本的清算了。我們東北，由於盟邦蘇聯的軍事援助之下，實現了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公告，而我們東北同胞亦由此得到了解放，重返了祖國。最近將來，我們的行政人員及我國的軍隊就要來到東北，與我們隔絕了十四年之久的親愛同胞握手言歡。我今天在這裏以十分鄭重和愉快的心情，先向我東北同胞致其純摯的慰問和熱烈的慶祝。

回溯往事，自從民國二十年東北淪陷以來，這十四年漫長歲月之中，我們政府固無日不以恢復東北爲職責。全國同胞對於東北同胞慘痛的境遇，也沒有一日忘懷。我們政府的政策，初則不得不循外交的正當途徑，試圖恢復我們東北的領土，一方面藉此掩護了我們武力收復的準備。我們政府爲了要貫徹收復東北的政策，這十幾年來，幾乎天天是在疑謗誣陷譏刺污蔑之中，這種悲慘苦痛的情景，簡直是言語所不能形容。我在國土重光的今日，本來不需要重述這些過去的舊事，而且這些毀譽是非之來，是我們獻身革命者分內應有的職責，豈能有損我毫末。但是同胞們要知道當「九一八」事變初起之時我們準備未充，抗戰時機沒有成熟以前，臥薪嘗膽的苦心，無從申說，收復失地的決心，亦無人諒信，此固無足爲異。而乃時至今日，這種處境還正在演進之中，而並未因此消失，此實不能不爲世道人心憂。惟我山傷心語，不過在我們淪陷最久，受苦最深，而又是盼望解放最切的東北父老兄弟之前，傾吐我十四年來爲要恢復東北失地，拯救東北同胞內心所積聚之衷曲而已。我相信大家都很明白這十四年來所經過的事實。我們政府自從東北淪陷以來，沒有一天不想念我們東北同胞在水深火熱中的痛苦，我們政府自身亦沒有一天不在含辛茹痛艱苦卓絕之中，領導我全國同胞共患難，同生死，以期達成我們恢復東北失土的職責。我們政府自從「七七」全面抗戰開始以後，就一再鄭重宣示：「我們全國同胞，要從敵人切齒之下來拯救我東北的同胞，恢復我東北的失地，我們若非使東北同胞獲得眞正的自由，東北的失土完全收復，則我們神聖抗戰決不停止」。而且屢次申

言：「抗戰的目的，自始至終，就是要保障我們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和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亦就是誓萬死，排萬難，要恢復我們東北的失土，拯救我們東北的同胞，湔雪『九一八』以來的仇恨與恥辱」。至就我個人說，則我早已自誓：「自從『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本人卽以復仇雪恥爲我終生唯一的責任」。現在感謝國父與抗戰犧牲諸先烈在天之靈，使我們政府以及我個人這個志節與決心畢竟實現了。

同胞們：今天確是值得我們快樂的一天，因爲「九一八」本是我們近代史上最沈痛的國恥紀念日，現在轉變爲收回東北恢復臺灣的民族復興的吉慶日了。豈可不爲之歡欣鼓舞？但是我們要在此時痛定思痛，我願意在此提醒全國同胞，尤其是東北的同胞，我們必須在儘量表達收復東北的快慰之後，更要積極的擔負起建設東北的責任，切不可因此而鬆懈我們過去十四年間死中求生復仇雪恥的精神。必須全國同胞人人都能牢記着已往淪陷時期所飽嘗的苦痛，以及其所獲得的教訓，而再能受明睿理智的約束，復歸於警覺和嚴整。然後這次的抗戰勝利和恢復東北，乃能達成國家民族眞正的福利，不負世界友邦的期望。亦惟有如此，纔可以永遠保持今天所以慶祝的事實及其眞正的價值。

我以前又曾屢經指出：「『九一八』是目前世界不安的第一個主因。」「從世界大勢來觀察一下，可以知道東北這個地方，不僅是我們中國生死存亡之所關，而且是東亞與世界禍福安危之所繫。」所以「東北問題乃是一個關係整個國際局勢的問題」，而「中國在最後問題的解決上，一定要世界整個問題一起來解決。」這幾段話，非但說明了「九一八」以來歷史事實的前因後果，而且也指示着我們東北的重要性。這就是說，此次我國對日的神聖抗戰，以及慘酷激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均以東北淪陷爲其起因，因此也必然的以現在東北的收復爲其終局。我們回溯「九一八」事變以來中日雙方的情形，日本軍閥則憑持強權，步步進迫，着着侵略。而我們中國則依據公理

，處處堅忍，時時奮鬥。我們只要就這個史實，以及環繞中心局勢而演變的國際關係，一加分析，其成敗存亡之理，就可瞭如指掌。但是我們必須進而追尋造成這一個國恥最初的起因，然後我們纔能獲得一個眞正勝利的終局。以根本消滅今後中華民族以及世界人類潛在的禍源，使我們東北對於世界安全與繁榮確實有所貢獻。我們必須痛加省察「九一八」當日這一個奇恥大辱的事變之所以發生，除了日本軍閥一貫的侵華野心以外，我們保有東北而不能建設東北，鞏固東北，而且還要粉飾張皇，因之謾臧誨盜，這實在是最大的起因。那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和我國神聖抗戰業已收復東北爲其終局的今日，我們只有切切實實將東北努力建設起來，掃除過去粉飾張皇的惡習，根絕世界一切糾紛的禍因，而後東北問題纔可得到一個眞正解決的終局。

其次，建設東北這一件大事，非但可以確保今後的世界和平，同時對於我們國民革命的完成，更有重大的關聯。我在民國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初起之時，到東三省連動革命的時候，對東北的形勢，曾作一番實地的研究，那時我對總理的報告，說明「東三省不是我們國民革命的策源地，而是國民革命最後的目的地。」至今事隔三十年，此言如在目前，而現在以及將來的事實，都將爲我這句話做有力的印證，而且我們必須用事實來證明這句話。本來對日抗戰，是我們第二期國民革命必經的階段，在八年苦鬥之中，前線將士浴血捨身，陷區同胞流離顚沛，後方民衆出錢出力，再加以盟友的流血犧牲，纔能換得今日勝利之果。尤其我東北同胞，更加上犧牲了十四年被蹂躪，被奴役的血淚，方得重見天日，這個代價是如何重大。如今東北一朝收復，眞所謂合浦還珠，我們必須十分的珍視，十分的愛護，萬不可稍有怠忽，更不可略帶驕矜。總要刻苦耐勞，埋頭苦幹，完成建設，纔能告慰我們爲國民革命而犧牲的卓民先烈之靈。

現在我要鄭重的向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建設東北的方針，這要分兩方面來說。第一、我們必須發揮自己的力量，

以奠定建設的基礎。第二、我們也要獲得盟邦的援助，以完成建設的全功。先說第一方面，最重要的是政治的革新。東北被敵僞統治了十四年，飽受了相等於朝鮮所受的奴隸政治。收復後的第一件工作，便是要使東北同胞迅速重親祖國的光明的政治。所以政府特別在東北設立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作爲接收東北統籌機關，並且把原有的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重行劃分爲九省，使今後東北的行政區域，比較緊湊，建設容易進步。同時政府對於東北各級行政機關官吏的人選，也特別的愼重，必然要選擇熟悉地方情形，富有行政經驗，而又潔身自好，能作能爲的人，來和東北同胞共同努力，將來一切法令以及設施，也必然要在全國一致的前提下，採取因地制宜的方式，這是我們首先可以告慰於東北同胞的。其次、是經濟的發展。我曾經指出，東北有二億四千萬畝的耕地，還有二億畝未曾開墾的膏壤沃野，與六億畝的林地。而且還在地下蘊藏着八十億噸金屬與非金屬的礦產，可以說我們國計民生關係最重要的資源，以及我們建設現代化國家一切重要的條件和基礎，完全寄託在我們東北這一塊土地上。我們國父實業計畫所規畫的海港、鐵道、礦業以及其他重要的交通建設，幾乎都是以東北爲重心。卽以目前而論，東北的交通已相當發達，可以說工業化的條件，先天已很優越。政府現在決定利用東北自身的資源和原有的基礎，使之在其他各省之前，首先工業化，來樹立全面經濟建設的一個模範區，以實現國父實業計畫中東北應佔的地位。同時政府自然要取消敵僞十餘年來的統制和剝削的制度，以培養我東北同胞經濟復蘇的活力。其三、是東北文化必須重新建立。因爲這十四年來，日本在我東北，一面積極施行他的奴化教育，學校教師多用日人，課本圖書且用日語，一面對于原來的知識份子，任意摧殘迫脅，其目的在要根本消滅我國的文字和文化。現在我們要徹底排除這一種桎梏，要使東北的文化重新爲我們國家民族整個文化的一部份。以上革新政治、發展經濟和重建文化，乃爲我們政府建設東北的三個大方針，我保證政府必將用最善的的努力來實行這個政策，完成這個使命。同時我也竭誠希望東北

的同胞，更要明白我們自己過去的缺點和錯誤，須知除舊方能布新，自強纔能自立。從今而後，必須徹底革除苟且偷安的習慣，打破封建自私的企圖，明是非，別利害，不矜不驕，毋怠毋荒，痛定思痛，實事求是，來建設一個現代的東北。

至於希望盟邦協助的方面，包括經濟上的援助和技術上的協力而言。尤其是對我盟邦蘇聯業已訂立了三十年友好同盟條約，此後中蘇兩國脣齒相依，守望相助，東北同胞，首先蒙受利益，我東北同胞必須重視這個友誼，眞誠相處，以增進兩國的邦交，實現我們　國父共同奮鬥的遺教，完成我們建設的大業。

這是我們今後努力建設東北的一個大體方針，也是我全國同胞共同努力一致的目標。這就是我們今天紀念第十四年度「九一八」的時候，每個人所應該認識的責任。因爲今天「九一八」的國恥業已湔雪，而「九一八」嚴重的教訓，則我們世代子孫還是要切記不忘。我們要立定志願，抱定決心，要用實際的努力，和工作的成績來答覆這個教訓！這樣，東北建設纔能完成，過去慘痛的犧牲纔有報償，今後世界紛擾的禍因纔能根本消除。而我在民國三年時所說東北是國民革命最後目的地的那句話，也就可以實現了。

（錄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重慶大公報）

2. 在國民參政會關於東北交涉問題的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蔣主席於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報告

東北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外交問題，問題的焦點，在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及附件的規定，接收中國在東北的主權。東北主權接收的經過，已由外交部王部長另作報告，此刻無須重述，本席要特爲補

充的，就是最近中蘇兩國政府交換的文件，蘇聯大使於上月二十二日照會外交部：「蘇聯政府通知中國政府，蘇軍依照政府的決定，本年四月底將自滿洲撤退完畢」。外交部已於上月二十七日照覆：「中國政府爲謀便利蘇方起見，對於蘇軍於本年四月底自滿洲撤退完畢，可予同意，請蘇方將蘇軍自各地點撤退之日期通知我方，並於撤退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對中國政府接防軍隊，予以便利與協助」。外交部王部長又於同日面告蘇聯大使「現在距離蘇軍撤完日期尚一月有餘，且東北鐵路縱橫，交通便利，中國政府軍隊足能於蘇軍撤退以前到達蘇軍所要撤退的各地區，請蘇聯政府電知東北蘇軍司令部迅與我軍事代表團董彥平中將商訂交接各地防務的辦法，以便我軍能於接防時獲得蘇方之協助。」這就是中蘇關於東北接收主權問題最近交涉的經過。

本席深信各位同仁能見了這個報告以後，對於東北情勢的澄清，一定懷抱着很大的希望。我們始終認定中蘇兩國和平合作不獨是兩國共同的需要，並且是遠東和平世界安全的基本條件，本席更確信蘇聯之需要和平以利建設，正與我們中國相同。我們中國必能獲得蘇聯的和平合作，至於一地一事的波折，都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根據，就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我們惟有遵守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並期望蘇聯共同踐履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這是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基礎，也就是我們兩國對於遠東和平，世界安全寶貴的貢獻。

其次說到東北內政問題：我們可以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如果有人在東北主權沒有收回，外交問題沒有解決期間，提出內政問題，作對中央交涉的條件，在這時候，必要妨礙我們主權的接收，加重外交的困難，那就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了。如果在這樣外交形勢之下，而國內黨派之中還有藉着外交這樣困難的局勢來要求政府，必要承認他非法的地位，和特殊的權利，求得其私人或黨派的利益，而置國家生死存亡於不顧，這種害國殃民的工作，是萬萬做不得的。我們中央對於東北的職責，現在只有接收領土，恢復主權

行政的完整，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並且是國家民族的要求。東北人民在日本侵略軍隊和僞滿統治之下，離開了祖國至十四年之久，他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行政能够在東北九省完全行使，讓他們重新受本國法律的保障，做中華民國自由的公民。東北人民在國家主權恢復行政完整的時候，自能依國家的法令，當然享有地方自治之權。但是現在東北眞正愛國的同胞，誰都不願在這個時候，藉地方自治的名義。來阻礙政府的接收主權，分裂東北的領土，這是出於他們愛國至誠的願望，我們萬不能辜負他們的。

十四年來，東北軍民在中國國民黨黨員領導之下，武裝反抗日本侵略和壓迫，因而犧牲者，自九一八至日本投降之日止，這十四年之間，死亡與被囚的人數，除了十餘萬軍隊官兵不計外，而中國國民黨所犧牲的幹部張濤（吉林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韋仲達（遼寧省督導員）、于中和（東北黨務辦事處委員）、薄達三（黑龍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等，乃達一千四百三十二人之多。當時日本和僞滿的控制是一天一天的加強，民衆武裝活動和同志們地下工作，也一天一天的困難，但是到了日本投降的時候，吉林、長春、哈爾濱的日僞監獄出獄的中國國民黨員達有二千七百人，試問共產黨籍的黨員究有幾人？東北人民對於中國國民黨黨員在東北艱苦奮鬥的成績，這些數目字，就是最確切的證明。

在日本佔領控制東北的時期，共產黨並沒有什麼武裝力量，自日本投降以後，東北纔有中共部隊的發現，從熱河方面開進東北的中共部隊，僅持有少數武器，而從烟臺渡海的中共部隊，那都是徒手過去的，這幾種部隊合起來，就是他們所謂「民主聯軍」。現在他們惟一的工作，就是妨害政府軍隊接收主權，要求特殊化的政治局面，要知道阻止國家主權的接收，就是妨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實行，也就是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我們國民政府爲了國家主權，爲了國際和平，對於共產黨所謂「民主聯軍」這樣阻礙接收主權的行動，和他所謂「民選政府」的非法

組織，我們政府和人民決不能承認的，如其果能照整編與統編方案實踐履行而不妨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那我們政府自以與人爲善之心，應予以正大光明的出路和效忠祖國的機會，這是我們對東北問題必須明白認識確實把握的一點。

本年一月十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在馬歇爾將軍協助之下，會同聲明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規定「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這個條款就是根據上述的認識而成立，至今仍然有效，然而東北的中共部隊現在在西北各地，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層出不窮，引起武裝衝突，破壞地方的社會秩序，損害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事情。國民政府顧念地方的疾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愼選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的軍事衝突，自上月十一日馬歇爾將軍向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提議開始，至上月二十七日止，經過多次會議，乃成立協議，在下列條件之下，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愼選執行小組，前往東北。

（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工作。

（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避免進入仍爲蘇軍駐留之地區。

（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實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

各方另同意關於東北軍事問題，由三人會議繼續商談，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求解決。

我在此要加說明的：就是中共代表在最後幾次會議之中，他特別提出其要求紀錄事項的「政府應保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方式與中共商談有關東北政治事項過渡時期之辦法，政府承認目前民選之地方政府，不加干涉或阻礙，以待政治問題之解決」。據此：就可以明瞭中共代表之意見，顯然要使他東北共黨部隊，所謂「民主聯軍」及

其非法製造的所謂「民選政府」的名義，來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企圖，取得他合法的根據，政府代表自不能予以同意，且已予以斷然的拒絕。這是會議經過重要之點，故有向大會申述的必要。其次，就是政府對東北問題所取的方針，政府對於東北九省，只有接收主權，推行國家的行政權力，軍事衝突的調處，只在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之下進行，至於違背東北人民意志，妨礙東北主權行政。一切非法政權，更不是國民政府和全國人民所能承認。我們對於東北的中共部隊，希望他們停止蹂躪民衆，強制民衆，僞造民意，妨害國家主權行政的行爲，尤希望他們接收統編方案，加入國軍，爲國家民族努力服務，我們始終的相信愛國家愛民族的心情，爲中國人所同具，我們應以和平奮鬥團結一致的精神來處理東北中共部隊的問題。我們深信這是解決東北問題唯一正確的方針。

（錄自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五）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接收報告

1. 東北政務接收報告

第一、接收準備

壹、中央指示

關於東北建設之方針，主席提示：第一、必須發揮自己之力量，以奠定建設之基礎；第二、要獲得盟邦之援助，以完成建設之全功。並指示第一方面須革新政治，發展經濟與重建文化。第二方面要加強中蘇友誼。

關於行政一切法令及設施，主席曾經指示：「將來一切法令以及設施，也必然要在全國一致的前提下，採取因

地制宜的方式」，因此對於東北行政機構之接收，行政院曾頒佈「接收東北行政機構要點」三項如下：

甲、省市政府組織暫不變更。在接收時期，除少數日本名詞應即改正外，其現有形態則暫不更張。俟維持相當時日，其利弊得失研究清楚後，再擬具整個方案呈請調整。

乙、省市廳局長暫不發表。在接收時期，各省政府設委員七人，市政府設接收委員十五人，並就各省委及各市接收委員名額內，預備適合於充任廳局長之人選。而暫不發表其廳長、局長職務，僅賦與省委及市接收委員會之名義，先行辦理接收事務。隨後按其需要，由行營暫行指定委員處理廳、局事務，並報行政院備案。俟接收完竣機構調整後，再呈請核派正式廳局長。

丙、省市附屬機關暫不添設。為求符合行政機構之簡化及事業現狀之維持之原則，亦即為使於將來之調整起見，其依中央定制應附屬於各省市之機構暫不添設，一切業務之配屬應暫仍其體制；但事業機關如醫院、合作社等，則仍維持現狀，不予裁併。

東北一切接收工作，乃悉遵奉上述各項指示，以為一切措施之根據。

貳、行轅組織

國民政府於卅四年八月卅一日令頒「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五項，內容如下：

一、國民政府為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綜理一切。

二、行營設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

三、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四、行營得就近指揮，監督東北各省區內行政機關。

五、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並「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乃遵於九月一日在重慶成立「東北行營籌備處」。九月卅日軍事委員會復頒佈「東北行營組織規程」十條，依規程之規定，行營除統轄轄區軍事外，得就近監督轄區內行政機關並指導「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處理政治、外交、經濟有關各事宜。並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轄區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行營內部設秘書廳及參謀、軍務、交通、總務、經理、軍法、人事、航警等八處，分掌各項業務。

根據「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第三條，行營特設「政治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四日政府特派行營主任兼政委會主任委員，莫德惠、朱霽青、萬福麟、馬占山、鄒作華、馮庸爲委員。九月五日國府明令公佈政委會組織規程十條，該會自此項規程公佈後，遂開始籌備工作。卅五年一月八日行政院第七二八次例會正式通過該會分處設科辦法，設民政、土地、財政、宣傳、司法行政、社會、衞生、總務各處及人事室，另設調查研究委員會。該會遂即着手組織，並充實人事。同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第七三〇次例會通過特派張作相、王樹翰、那木濟勒色楞爲該會委員。至是該會規定委員名額業已足額，各種組織法規亦均經過法定手續，而內部組織亦臻完備。

「經濟委員會」亦係根據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第三條而組設。卅四年九月四日政府特派張嘉璈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九人，內中五席由糧食、農林、經濟、交通四部次長及四聯總處代表兼任，以收中央與地方策應聯繫之效，其餘四席遴選東北著有聲譽之人士專任其事，以期工作之推進切合當地之需求。九月五日明令公佈經委會組織規程十條，嗣於十月九日令派張振鷺、齊世英、王家楨、馬毅爲委員，何廉、錢天鶴、凌鴻勛、龐松舟、崔亞民兼委員

。會內機構並經奉准分處設科，計包括交通、工礦、金融、商務、農村、田糧、水利、財務、會計、總務十處，人事及合作事業管理兩室，調查設計及經濟法規審核兩委員會，各處室得按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會內得視實際需要，聘用國內外顧問及專門技術人員，必要時，並得呈准行政院增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軍事委員會爲期便利軍事指揮，維護治安並鞏固國防起見，特設「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並任命杜聿明爲保安司令長官。卅五年二月十八日軍委會頒佈「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組織規程」，復於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頒佈「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組織規程」，該部轄區爲東北九省及大連、哈爾濱兩特別市，其內部機構分設機要室及第一、二、三、四、副官、經理、衞生、外事、軍法等九處，分掌各項業務。

外交部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並任蔣經國爲外交特派員。

行營自奉令籌組後，即積極進行以下接收準備工作：

一、遴選呈委行營工作人員及各省市接收人員。

二、擬訂行營編制及預算。

三、擬訂接收僞滿中央政府各機關辦法，各事業部門接收計劃，各省市接管方針，及接收工作計劃。

四、擬具接收人員運送計劃及程序。

五、訂頒接收人員應注意事項。

至卅四年十月初旬，此項工作遂告完成。

卅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行營奉令改稱「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旋奉主席亥哿防訓編制許代電，頒發「國民政府主席行轅組織規程」，遵將內部編組爲主任辦公室及第一、二、三、四、總務、經理、軍法、新聞八處，分掌

各項業務，於卅六年元月一日實行。

第二、接收經過

卅四年十月，本行營之接收準備工作告一段落，奉命進駐長春，但以當時蘇方態度一再演變，情勢日非，大連、營口之進兵，既遭拒于前，保安團隊之編組，又受挫於後，而地方上之非法武裝，乃得於此時隨地滋長，作有計劃之全面騷動。於是行營乃秉承中央命令，率全體接收人員撤回北平，部署軍事，自山海關方面逐步推進，其間雖亦曾獲取蘇軍同意派遣行政人員接收長春、哈爾濱兩市，及松江、嫩江、遼北省會，但均如幻影曇花，匪特毫無實際收穫，而優秀幹部且有因此犧牲者，言之猶覺痛心。最後我松江、嫩江、及哈爾濱市之高級負責幹部，且不得不隨我軍事代表團經過蘇聯、日本而繞道撤回。行營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長春撤回北平，至卅四年三月五日進駐錦州。其間經過三月有餘，因鑒於內地各處接收之前轍，並審度東北當前之局勢，乃創「統一接收、候令分配」之辦法，納各部門接收人員於一爐，齊一步驟，共同邁進。到錦後，即首先組織「統一接收委員會」，各部會署之特派員兼任該會各部門接收組之組長，該會五月間隨行營進至瀋陽，各省市均設分會，十月以來，所有收復地區接收工作均已大致完成，其尚在非法武裝割據之區域，則遵守中央和平原則，非必不得已絕不以武力推進，茲將接收經過之梗概分述如次：

壹、交涉接收概要

一、初步交涉時期

自民國卅四年十月初旬行營進駐長春，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行營撤至關內爲止，可稱爲初步交涉時期，十月初旬行營進駐長春，十月十七日我方與蘇方洽定蘇軍撤退程序，準備十二月三日蘇軍自東北撤完，此時我方之着重點

，在求確保蘇軍撤退後之地方治安，必須即時運送軍隊至各地接防，並授權省、市政府就地編組保安團隊，迭經交涉，但因蘇方先後拒絕我軍在大連、葫蘆島、營口登陸，不願協助山海關我方陸運軍隊，不負協助交通工具及安全行車之責任，拒絕在蘇軍駐區內編組保安團隊等等，使東北接收由現地交涉而獲解決之希望已告斷絕，於是政府決定十一月十七日將行營及各部門接收人員撤至關內，另組軍事代表團與蘇軍保持聯絡。

二、行政接受展開時期

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蘇軍宣告暫緩撤退，以便協助我方建立政權，至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可稱爲行政接收展開時期。行營開始撤退時蘇軍向我方宣告緩行撤軍，並加強數處城防，以便協助我方在東北樹立政權，並鞏固其基礎，十一月十九日我外交部向蘇方表示如蘇方對中國軍隊之運輸及行政接收，予以協助與便利，則我可同意蘇軍之撤退延期一月（即延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嗣又經往復磋議，我方由張主任委員嘉璈、蔣特派員經國與蘇方駐軍當局就地商洽，蘇方以蘇軍大部隊方始調回，因只延期一月，又須即時準備調去，蓋大軍行動必須在事前若干時日開始也以此理由又請更延一月，乃予十二月九日復同意蘇軍延期至二月一日自東北撤退完竣。並就我方空運部隊及行政接收有關諸項問題成立諒解，蘇軍並同意派遣聯絡官協助我方接收行政，根據以上協議及諾言，我方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接收長春，二十七日接收瀋陽，卅五年元旦接收哈爾濱，一月八日接收遼北省，十二日接收松江省，二十四日接收嫩江省；在軍事方面，我進駐錦州部隊於一月十二日接防新民，一月十五日進駐瀋陽鐵西地區，在此時期，蘇方曾提出東北經濟合作要求，未獲協議。

三、行政接收停滯時期

自卅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一日瀋陽蘇軍撤退爲止，可稱爲蘇軍延宕撤退及行政接收停滯時期，自一月以後

蘇方態度突然轉變；在軍事方面，藉口交通技術上之困難，無期延宕撤退，並於一月十六日將我方收編之保安總隊一千餘人，藉端繳械；行政方面，對已接收之各省、市，多方牽掣，一月十六日發生殺害張莘夫事件，非法武裝部隊攻城奪地，此一時期，可謂爲行政接收停滯時期。

四、行政機構被迫撤退時期

自卅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五月三日蘇軍宣佈已自東北撤退完竣爲止，可稱爲蘇軍撤退及我方行政機構被迫撤退時期，蘇軍突於三月十一日自瀋陽撤退，至十四日全部撤出，非法武裝於三月十六日蘇軍撤退之後，圍攻四平，我軍於十八日被迫後撤，省府人員被俘，旋蘇方通知四月卅日以前將自東北撤完，但表示不能等待國軍到達，而僅能將防務交付地方現有武力，換言之，卽將防務逕交于非法武裝，而不待國軍之接收。我方爲策萬全，乃採最後步驟，先將留長人員運返錦藩，繼將哈市、松江、嫩江各省人員撤至安全地帶，或隨蘇軍撤至蘇境返國。四月十八日長春爲共軍攻陷，我軍事代表團於四月二十五日隨蘇軍撤退返國，蘇軍於五月二日撤退完畢，我軍事代表團亦於六月十五日離蘇返國。

自此以後，東北與蘇軍之交涉接收卽趨停頓。

貳、軍事收復概要

一、遼寧省之接收

自卅四年十月中旬，本行營迭與蘇軍交涉接收事宜，期能獲得蘇軍諒解於其撤退之前，迅速由大連海運國軍到達東北，以接替其防務，而確保地方治安。但格於蘇軍無理之拒絕，其後由營口、葫蘆島之登陸與山海關鐵路之運輸，亦均未獲得同意之協助，而非法武裝乃得潛滋暗長。於是我國軍第十三軍及第五十二軍乃於卅四年十一月初經

海運到達秦皇島，十一月十六日克復山海關，十二月二十五日克復錦州，十二月卅日接收阜新。嗣復由於蘇軍之諒解於卅五年一月十二日進駐新民，一月十五日進駐瀋陽鐵西地區，至三月十四日蘇軍突然自瀋陽撤退，我軍乃掃除市外非法武力之威脅，立即進入市內，恢復秩序。是爲遼寧省收復之經過。

二、遼北吉林及長春市之接收

四平、長春兩地在蘇軍未撤之先，已由我方行政人員接收，建立少數保安警察，負維持地方秩序之責。蘇軍撤退之後，當即遭受非法武裝部隊襲擊，地方受害甚重，於卅五年三月十八日及四月十八日相繼告陷，我軍不得已乃北上應援。於五月十九日收復四平，二十一日收復公主嶺，二十三日收復長春，二十八日越長春而進抵德惠。另一路越長春而東，於二十六日收復九臺，二十八日收復永吉。是爲遼北、吉林兩省及長春市收復之經過。

三、熱河省之接收

熱河方面原不屬十九省範圍，因交通之關係，軍事受命暫歸東北行營區處，我軍進入錦州時，熱境非法武裝即由朝陽方面來相阻擾，乃先後予以擊潰，十卅五年二月三日收復平泉。卅五年七月間非法武裝復以數萬之衆，於遼熱邊區活動，並以盤據承德之大部主力西調，圍攻大同，我軍應當地人民之請求，乃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先後進入承德、隆化、灤平、豐寧、古北口、喜峰口、遵化、建平、寧城等城鎮，是爲熱河省收復之經過。

四、安東省之接收

安東方面，三十五年十月初非法武裝以大部兵力襲擊我東豐、西豐、西安等縣城，西豐縣城被陷，縣長被擄，守城官兵幾全部殉職，我方乃予以還擊。自十月中旬起，至月底止，先後收復岫巖、鳳城、安東、通化、桓仁、寬甸等縣城，是爲安東省收復之經過。

叁、軍事調處概要

軍事調處在東北始於卅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時軍調部奉命派執行小組來東北工作，並經三委員作如下協定：

(1) 此等小組之使命，將僅限於軍事問題之調整。

(2) 此等小組將在國軍以及共軍之地區內工作，而不進入現仍在蘇軍佔領下之地區。

(3) 此等小組應赴國軍及共軍之衝突地點或兩軍密接處使其停戰，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

此命令發佈後，北平軍調部即派一部人員到瀋陽籌備，在瀋陽首先成立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卅等四個小組，以二十七小組爲中心小組，對其他小組行動有指導權，其任務僅爲調查工作。至於調查及調處原則，行轅乃遵奉停戰協定，恪守信約，六月七日奉令自該日正午起停止攻擊、追擊，其期限爲十五日，後又奉令延至六月卅日正午十二時。遵令停戰後，又增設長春執行分部，及卅三、卅四、卅五、卅六等四個小組。各小組擔任調查之區域：

(一)第二十七小組擔任遼寧省北部法庫、康平等地之調查。

(二)第二十八小組擔任遼北省昌圖、東豐、西豐、西安等地之調查。

(三)第二十九小組擔任海龍、輝南、金川、柳河、磐石等地之調查。

(四)第三十小組擔任海城、撫順等地之調查。

(五)第三十三小組擔任吉林省拉法地區之調查。

(六)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兩小組擔任松花江方面之調查。

(七)第三十六小組擔任嫩江省方面之調查。

自六月七日遵令停戰後，共軍仍復違犯停戰令，向我方進攻。六月七日十五時，拉法我守軍被由敦化鐵道開來之共軍第二旅及第二師圍攻；六月七日十六時，共軍四五百名由榆樹縣向我陶賴昭東南守軍猛攻；六月九日，共軍以列車輸送，向拉法以南十公里之舊站增加兵力；六月十日晚國軍被共軍攻勢所迫，退出拉法，該地被共軍佔領。當時政府代表提議兩點：1.即日派遣小組，前往拉法調查眞象，適時進行有效且公平合理之調處；2.下令限共軍三日內自動撤出拉法。美方代表主張：1.三方電平催促執行部三委員速派代表赴拉法調查此一事件責任，並由政府與中共代表雙方各自通告己方部隊長官，遵守命令，停止衝突；2.電執行部派小組赴法庫、海城工作，並各自通知自己部隊，停止衝突。

此外六月二十五日夜，東豐運河及鐵路被共軍破壞；六月二十四日三時，松花江橋頭堡陣地被共軍攻擊；六月二十九日，北票至朝陽公路之桃花吐頭營子電話線被共軍破壞；六月二十七日，建昌附近共軍逼近建昌，向我包圍；七月二日，我伏龍泉之嫩江省保安團隊遭共軍攻擊；七月五日，開原東南卅公里下肥地之我軍遭共軍攻擊；七月八日，秦皇島以北海陽鎮被共軍圍攻；七月十日，秦皇島長城煤礦火車被共軍攻擊；七月十日，駐松花江北岸紅房子橋頭陣地我軍被共軍猛攻，被迫放棄；七月十八日，第卅小組赴橋頭調查時被共軍射擊；七月二十二日，新民北公主屯我軍被共軍攻擊。其餘被共軍攻擊之事件仍屬甚多，不勝列舉。

卅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十時，紐約廣播「兩小時前國務院宣佈一重要文告，聲明美國已放棄對促成中國和平之努力，文告略謂：『美國已決定終止與三人小組之關係，並終止與調處執行部之關係，調處執行部之美方人員，亦儘可能退出中國。』此項文告已於公佈之同一時間，由美國駐中國大使轉知中國政府及中共當局。」

卅六年二月八日，軍事調處執行部長春分部主任鄧爲仁准美方泰森上校正式通知：(一)遵照北平軍事調處執行

部美國方面來電，執行部長春前進分部美國方面至本日起停止工作；(二)至卅六年二月五日起，美國方面更名爲，美軍總部對華聯絡處，處長負責處理前執行部美國方面在東北所遺留之行政事務。

各小組之美方及中共代表由二月初開始撤退，約三月初旬撤退完畢。

（錄自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2. 東北蒙旗接收報告

一、接收前之蒙旗概況

東北九省管內蒙旗，在昔原有哲里木盟十旗，呼倫貝爾部八旗，東北布特哈兩部及依克明安特別旗，熱河省內原有卓圖索盟七旗及昭烏達盟十三旗，共四十一部旗。僞滿時期分別加以存廢增改，對蒙旗實行特殊行政區劃，將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部布特哈地方設立興安東、南、北三省，於熱北昭烏達盟設置興安西省，並將卓索圖盟三旗劃入僞錦州省，另三旗併入僞熱河省，共計三十八旗，施行其土地及人民隔離分化之侵略政策。現今東北接收期間，對東北九省蒙旗一律暫時維持「八、一五」前僞滿旗制及其疆界。自三十五年十月奉國府電令，在軍事時期，熱河省行政由本行轅統一指揮後，爲遷就既成事實，擬對熱境各蒙旗復員，照「九一八」前狀態爲原則。並根據國策，適應現時環境，釐定合理具體政策，以推進復員工作。

二、確立對蒙旗各項政策

爲謀蒙旗人民福利，策劃督導其復員之便利計，特設立蒙旗復員委員會，並確立對蒙旗各項政策如左：

1. 政治的　督導各旗政府復員，對旗縣疆界，採屬地主義，分別加以劃清，以免再蹈過去磨擦衝突之覆轍。

2. 軍事的　趁剿匪時機，除儘速編組各旗保安隊警察隊外，並儘量整編蒙古騎兵爲國軍。

3. 文化的　協助教育當局，恢復並改善僞滿時期對蒙旗成立之各級學校，注意掃除日僞奴化教育遺毒及挑撥離間民族情感之文字或言論，培養蒙漢平等團結及國家統一之意識。

4. 經濟的　由收復各旗，商承各該省府對蒙旗地籍加以整理，扶助蒙漢自耕農佃農，保護牧畜，並發展牧畜工業，及獎勵蒙古特殊性之地方工業。

三、登庸蒙旗各類優秀人才

本行轅爲儲備邊疆人才，選拔蒙政幹部，以利蒙旗復員建設，特於卅五年十一月舉辦蒙旗人才登記。現已依限登記竣事，計共一百一十七名，業經本行轅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決議，將已登記人員先送中央訓練團東北分團施以訓練後，分別錄用。

四、瓦解僞東蒙組織爭取蒙民內向

東北接收未能順利進行，邊疆聲息因而隔絕，少數僞滿官吏，如博彥滿都、瑪鴻圖等，由於畏罪投機心理，不惜媚外賣國。一般蒙古青年如哈豐阿特木爾巴根等，則深中日僞分化與奴化教育遺毒，狹隘民族意識高揚。加之共黨從中煽惑，遂先後在王爺廟海拉爾出現所謂「東蒙自治政府」、「內蒙自治運動聯合會東盟總分會」、「興安省政府」等組織。初則號稱獨立，繼而轉爲自治，事實上全爲共黨所控制。經我逐次以軍力收復各蒙旗，宣傳喚醒蒙民，組訓發動民力，救濟安撫未歸難民，建立旗政府，編組保安隊，於是匪僞軍隊及人員。紛紛反正投誠，蒙胞內向心愈趨堅定，王爺廟僞東蒙組織已瀕於瓦解。卅六年二月一日，西蒙共黨領袖雲澤在錫盟阿巴嘎旗改組僞內蒙自治總會爲內蒙聯合自治政府，顯受外蒙指使操縱，今後動向至堪注意。

五、協助各省政府建立各旗旗政府

由蒙旗復員委員會派出委員至收復各旗，協助省府建立各旗旗政府。先與省方洽商旗長人選，省府令派後，即行組織。並與當地駐軍黨部縣府，經常舉行聯席會議，以謀調協推進復員工作。玆將已組織成立之蒙旗政府列表如左：

復員盟旗一覽表

省名	盟名	旗名	盟旗長或札薩克姓名	盟旗政府所在地	復員日期	備註
吉林	哲里木盟	郭爾羅斯前旗	達木林多爾吉	農安	三五、八、一二	
熱河	卓索圖盟		達克丹彭斯克	中旗北票	三五、二、一九	
同	同	吐默特左旗	札薩克丹桑布	阜新街	三五、三、一三	
同	同	吐默特中旗	札薩克沁布多爾濟	北票南山	三五、二、一九	
同	同	吐默特右旗	札薩克音烏勒吉	朝陽街	三五、三、八	
同	同	喀喇沁左旗	札薩克默爾賡額	凌源街	三五、二、二	
同	同	喀喇沁右旗	札薩克多博篤	葉柏壽街	三五、八、一	

| | | |

各旗政府建立後，關於基層機構、民意機關、保定警察部隊、教育、文化事業、善後救濟工作、財政稅收等項，均經責成各省或盟政府切實督導使臻於健全。

六、調查蒙區現況並統計有關資料

偽東蒙組織後，已收復蒙區，暨偽滿裕生、厚生等會財產，均經派員調查，收集有關資料，彙編存查參考。對蒙旗敵偽資產與民間公產，決交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統一接收，俟蒙區復員完竣後再行處理，現正由該會辦理中。

七、協助收編偽滿時蒙旗部隊（如左表）

協編偽蒙部隊表

原部隊名稱	原官長	收編後之隊名	現任長官	人數	備考
鐵石部隊	郭文通	獨立第一支隊	王華興	六個團	
王耀東部	王耀東			一千五百餘人	第八十七師二五九團就地整編加強訓練中
和希格舊部	和希格	科左後旗保安大隊	和希格	六百餘名	
李仙巴部	李仙巴	科左中旗保安大隊	賀喜業勒圖墨爾格	四百餘名	由遼源八十七師整編訓練中
王國生部	王國生	科左中旗警察大隊		一百二十名	同右

偽蒙軍十三團	阿拉木蘇	科左前旗保安大隊		三百餘名	已歸駐彰武第六師
蘇札薩克所部	蘇達那木達爾濟	奈曼旗自衛團		九百九十五名	
羅札薩克郡部	羅佈桑林沁	扉倫旗保安大隊	白彥巴圖	四百名	
雲札薩克所部	雲丹桑布	吐默特左旗保安大隊		六百五十餘名	
拉札薩克所部	拉沁旺楚克	翁牛特左旗保安大隊		待命點編中	
巴林旗保安團	烏立塔	巴林旗保安大隊		同右	
塔拉巴部	塔拉巴	阿魯科爾沁旗保安隊	由若拉巴任隊長歸札薩克統轄七十六	二百餘名	除保安隊外餘歸熱河人民自衛軍
敖汗旗七十六部	七十六	敖汗旗保安隊		七百餘名	待命點編中

（錄自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工作報告）

二、接收與撤軍交涉

（一）蔣經國特派員東北交涉自述

1. 東北交涉日記

五百零四小時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今夜，我歇宿在太平洋濱的三棧小村。這裏有高山流水，蕉林修竹，風景幽美，環境清靜。經過六天奔走，來到這一個山村，獲得了一時安息，實在感覺到非常愉快和舒適。尤其是同戰士們住在一起，他們對我的態度是如此的熱情和親切，使我受到了極大的感動，亦得到了很大的安慰。在這裏，看不到一般社會所有的虛僞和欺騙以及爭權奪利的現象。我們的官兵祇知道如何鍛鍊自己的體格，學習戰鬥的技能，準備爲國家復興作最後的一戰。

月明之夜，獨自坐對茫茫大海，念國難，懷大陸，思潮起伏，心情憂惶，惟望早日能了此一生復仇雪恥的志願，我深深相信，祇要我們都能以孤臣孽子自居，以國家安危爲己任；人人都能肝膽相照，精誠團結，腳踏實地，埋頭苦幹，則最後的光榮勝利終必來臨，國家未來的命運終必能得到自由和獨立。這亦我們唯一的奮鬥之路！

走到營房前面，在月光下同官兵們坐在一起，傾談心事。在談話中，我發現他們很多人曾在抗戰勝利之後到過

東北，同共匪作過無數次的激烈戰鬥；其中並有負過好幾次傷的。他們告訴我很多有關戰場上的情形，以及當時的政治情況，一直到深夜才散。我回到自己休息的地方，在這個靜悄悄的夜裏，九年前那段對國家命運有重大關係的東北交涉的往事，像海潮般湧上心頭；一時百感交集，難以入睡。

我相信，不但官兵們不明白那時的實際情形，就是許多在政府裏負重責任的人，也不會了解這一段事實的眞象，甚至他們還對政府有過不少的誤解和指責。我常常感覺到，許多幹部不能體諒政府當局處境之難，用心之苦，這是在政治方面最值得我們憂慮的事。

一個眞正忠黨愛國的幹部，不但要能够爲黨國冒險、吃苦、負責，更應該時時替黨國設想，事事替黨國打算。因爲在我的腦筋裏有這樣的思想，所以引起我出版這一本書意念。這是我在東北時候（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冬季）的一段日記。今天，把它公開出來，目的就是要使一般幹部更清楚地認識我們黨國處境的複雜和敵人的陰險。一切困難的克服，一切問題的解決，都要我們反求諸己。唯有用自己的雙手，流自己的血汗，才能開闢國家光明前途！

今天，我們的處境依舊爲複雜險惡，艱難困苦，我們必須以冷靜堅定的態度，勇敢奮鬥的決心，來渡過目前的難關。我堅決相信，這難關必可渡過！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寫於花蓮三棧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十月二十五日

今日爲余去國赴俄求學之二十週年紀念日，而能在長春與當時同行之天僇、世杰二兄，共聚一處，更多感念。回憶往日之生活與事業，東西奔走，迄無一成，尤覺慨然。黨再不專心致力於救國大業，後悔必無及矣。

十月二十六日

×××出瀋返長，我方決定暫不在大連登陸，或可打開僵局耶。下午，俄顧問巴某來見，彼代表馬林斯基正式向我方說明，謂自我行營人員來長春後，各地多發生反俄行動，並聲明不准我行營人員出外視察。巴某語意，似指所謂反俄行動，間接與行營有關；而其語氣與態度，則完全帶有恐嚇性與警告性，確實使人難受。余思自行營駐長以來，各地不會有反俄行動，且知行營爲適應當前需要，屢經宣告必須切實奉行與俄保持友好之國策。而巴某今竟製造此種空氣，必係執行其既定策略，以阻礙我政府之接收東北也。俄方本無特權制止我行營人員出外視察，但爲免除不必要之糾紛，擬暫時不提此事，以謀重大事項之解決。

天僇、北海二人，今日返瀋。余本不願北海遠離，惟因其妻在瀋即將分娩，故准其所請。而天僇因與其友人在滬合股貿易，亦不得不允其返瀋；人最不可有錢，天僇革命性已漸告喪失矣。

長春警察局長易人，聞由共匪派人擔任，此事極可重視。

近日於煩悶時，每作兒戲之談笑；當時差可解憂，事後轉增煩悶。忠厚如余者，決非辦外交之人員也。

十月二十七日

余對巴某聲明，擬作鄭重之反聲明。上午，細心研究余之聲明內容，並先寫成俄文稿以免有誤。下午，約巴會面，而俄方聯絡官，則謂不知巴在何處；余深受刺激，但爲國家而忍氣，固所宜也。馬林斯基對×亦避不見面，此或俄方作政策轉變之準備耶。

寓居無聊，午後與世杰街頭散步。晚睡前，小立陽臺，人初靜，風乍起，東望明月上昇，樹枝搖曳窗前，心中不知所思。國家無實力，不得不動心忍性也。

十月二十八日

今日突然想起：步日曾許余爲野馬，此使我警惕之處頗多。

上午，急待巴顧問回音，後知其於下午三時見余。晤面時，余除再度表明行營態度外，並希望兩方合作，防止一切反蘇行動。巴某態度之驕，架子之大，實在難受。此將益增國人對俄之痛恨，而余亦更能體認忍辱負重之深義矣。晚在門外散步，與俄兵談笑甚久；蓋同低層之渾樸俄人閑談，倒還有眞情流露也。余討厭裝假，痛恨虛僞。

世杰肺病象徵，已相當明顯，深爲其健康憂慮。

閱北平報：知關內局部之戰已起。近二日來，因過受刺激而不安。

十月二十九日

風濕病復發，右腿發麻，昨一夜未睡；爲準備對俄三次會談資料，直至深夜二時方休。今午與××研究談話內容，與余所準備者大體相同，遂注意覆審重要問題之譯文，因一字差誤，可以影響整個交涉之精神也。下午一時會見馬林斯基，彼對重要問題，皆不作正面之確定答復，即關於葫蘆島我軍登陸一事，俄方亦不願作安全之保證。且彼對我行營，公開表示不滿。經過此次談話，益信所謂順利二字，已不復存在於東北接收中矣，但亦不必着急也。

杜聿明總司令四時抵長春，七時余復陪其見馬，商談我軍登陸有關諸事項。

十月三十日

×××以爲一切有辦法，此險象也。年輕人做大事，自己對自己又無把握，害人且害事矣。午在機場等候飛行員約一小時，與俄國司機談話數則，亦解悶之一法。午後見中央社記者，說明余處理東北問題之意見，必須有一定不變之態度與方針，既不可因交涉好轉而得意忘形，亦不可因惡轉而遽即悲觀，更不可脫離中心之立場，要在大膽

細心，踏實去做而已。意氣用事，有害而無益也。晚與×談我軍登陸問題。

今晨早起，見窗外小雀，在陽光之下，東西飛躍，凝視良久，轉爲此小雀可憐。明日爲領袖誕辰，全國同申慶祝之日也。行營本欲作盛大慶祝，舉行大宴會及游藝，余則認爲不必。蓋此時此地所需要者，端在埋頭苦幹與任勞任怨之事實表現，亦唯如此，方能安慰領袖之心也。

十月三十一日

晨起作家書，稟告父親以近來心得：一爲有決心始能沉着應變，有信心始能見危不退；二爲做事可用不同之方法，待人可持靈活之態度，但一離中心立場，必歸失敗。正午參加慶祝領袖壽誕之宴會，聚而祝者三百人，此時此地慶祝領袖華誕，實具有特殊意義。×飲甚豪，謂俄方既應我軍登陸葫蘆島及營口，交涉定可由此而得順利之結果。當時余思×之年齡匪輕，閱歷亦多，何尚幼稚乃爾，或亦因其未嘗吃過苦頭之故歟。

奉政府指示，應以登陸葫蘆島及打通北寧路爲交涉重心。傍晚，同華白散步街頭，談及天僇、世杰之事，深感友情之重。晚宴各省主席。

今日曾游日本街，見男女日人行走街頭，狀似乞丐，亦有擺地攤賣舊貨者；此正侵略之結果也。吾人雖恨日本侵略，但對日本一般平民，應以人道待之；尤其驟見日本小孩之苦，同情之心，油然而生；惟轉念先母亡於倭機之轟炸，又覺得不必同情矣，然旋思此亦國仇而非私仇也。

十一月一日

日人統制東北時，國人食白米者輒處死刑；現在一般平民亦少有能吃白米飯者，此皆爲日本侵略與壓迫之結果，我老百姓之痛苦深矣。今後吾人對東北，必先以全力求其安定，再求人民生活之改良。尤其對於東北新生之力，

必培養而扶持之。

余所居之壁，懸有甚多格言，如「離邊處中」，「思想純潔、生活簡樸、行動實踐」等等。而此乃爲大漢奸之書房，可知天下之事，不貴於知而貴於行也。

上午在行營與××共商有關交涉事項。×於夜晚得一消息，謂長春城內共匪活動積極，公安局亦將擴大，因又焦急萬分，深夜約余往商。

十一月二日

近日心中有二事，終始不能忘者：一爲先母罹難，此爲余一生所最痛心之事，且六年以來，迄未安葬；爲人子者既不能爲先母立德業，又不能早日辦妥安葬大事，其何以慰先母之心於九泉之下也。深夜自省，飲泣自痛。二爲贛南事業，尚未結束交代，心中總覺牽望。午前街上散步，購圖畫一幅於「三中井」。下午閱渝報，知共匪一面以談判鞏固地位，一面以武力攻擊國軍，此正走向末路之開始也。

早起寫信並擬電稿，晚間補寫日記，又作家書數封。後獨坐書室，寂寥苦悶。連日左眼跳而不息，但望一切化難爲易，化凶爲吉耳。天候日益寒冷，貧民之苦可知也。

十一月三日

人生於世，必須正直大方，服務人羣，不可使人厭惡。做人如此，立國亦然。余更對俄方代表聲明：「我們自己承認是一個弱國，但國家決策及待人態度，一是以正義爲本。我們決不做不可告人之事，事事要放在桌上明談」。昨夜思及此事，未能安睡；半夜忽醒，又即想到交涉之困難。目前除辦理軍隊登陸外，似應集中力量，空運部隊抵長，如長春不能控制，他處均將波動矣。

今日俄方通知：(1)我空運部隊可於俄軍撤退前四日在長春降落。(2)我行政人員可即蒞任。(3)電燈電報電信於俄軍撤後辦交代。我方認爲：第一點四日限期太短，要求改爲二星期，否則將借用美機運輸；第二點可即研究具體接收辦法；第三點郵電必須先行接收，電燈則可稍緩。俄方對此各點，今日尚未作復。

行營接軍委會電報，謂有美軍部代表，由美經日韓前來東北，行營應設法招待。行營爲愼重起見，將此事通知俄方；而俄方則誤會，以爲行營要求准美機來長，下午即提抗議：經解釋後始無問題。即此小事，亦可知美俄關係之惡劣矣。

午後四時，約請各省主席市長，商討接收有關事項，並指出對俄應處之態度。傍晚赴行營見×，商談黨務工作。

十一月四日

十時至×××處，商談處理蒙古問題。余主張應保存蒙人原有之行政系統，並選蒙人爲該區之行政負責人員，而可以漢人副之；但未獲結論。

午前曾約華白世杰在街上散步，天氣甚暖，行人頗多，而日人多面帶笑容，此乃極可注意之笑也。昨有一理髮者告余：「過去日本人不許我中國人吃白米飯，現在日本人却向我們討飯」。余詢以日本人討飯時，是否給予；則曰：「看他們可憐，當然給他們」。此乃爲國人之道德觀念也。

下午三時過巴某，討論接收行政有關問題後，彼向余聲明：「(一)國民黨有秘密武裝人員，埋伏各地，破壞俄軍，希行營注意，不可在俄軍撤退前組織地方團隊。(二)營口發現『十八集團軍』部隊，目前該處情況不明」。念行營來此之後，極願與俄建立關係，而俄方則處處爲難，誠屬可憂，但此憂亦非今日之始也。

奉領袖諭，益知國際情勢之嚴重，及東北問題之複雜，但吾人唯有竭盡能力，爲國家努力到底耳。現日日注意變化，而似變向不吉之處爲多。爰將今日與俄方談話經過報告政府。復爲×擬明見馬林斯基講話內容，計分三點：㈠編部隊事，㈡營口登陸事，㈢維持東北治安之責任問題。

近來余對偶發問題，嘗不能以極鎮定之態度處理之，此應自反自責者也。因念共匪之挑戰，實與蘇俄在東北佈置有關；吾人對各問題看法，實不可絲毫大意。夜與世杰茂榛長談，對東北之可能演變，意見不一，最後彼等各自入睡矣。

十一月五日

昨夜未能安睡，門外槍聲車聲不絕於耳，此東北不安之象也。東方發白，余於床上綜憶交涉經過，計十三項：

一、俄方反對我軍在大連登陸，並已正式提出聲明。

二、俄方雖允許我軍在葫蘆島、營口登陸，但既不願對葫蘆島登陸國軍負安全之責，又忽稱營口發現共軍，意亦在於不負安全責任。

三、俄方本允修理北寧路，以便我軍運輸，後又謂自錦州至山海關一段，因有共軍而情況不明，彼不願作任何處置。

四、俄方本允修理瀋陽至古北口之鐵路，並設法使其通車，後復謂該地發生匪患，不能負鐵路運輸安全之責。

五、行營要求編組地方部隊，業被俄方拒絕。

六、俄方本已允諾：除大連外，行營視察員可赴各地視察，後又藉口地方不安，撤消允諾。即我方往熱河購軍用皮衣者，俄方亦不准通行。

七、俄方本謂電報郵政，我可派員接收整理，後復遭拒絕。

八、我請俄方在營口、錦州等地準備火車，以作運兵之用，亦遭拒絕。

九、我方要求空運部隊能在俄軍撤退一星期前降落，俄方只允在四天之前；即此有無變化，尚待注意。

十、俄方對我行政人員分赴各地接事，表面允可，實際上則不協助交通工具。

十一、我方向俄方借用汽車、輪船、飛機，皆遭拒絕。

十二、因飛機之飛行手續未清，俄方已向我抗議二次。

十三、俄方謂各地反俄言論，皆在行營到後發生，提出無理警告；後復謂行營對中國國民黨反俄言行，應負責任。

東北變化，雖云受國際及國內局勢影響，但吾人未能竭盡能力之處，定亦有之。似此一無所成，余將何以對領袖，將何以對國民之期望乎。思之思之，我憂曷極。

上午與××會商與馬林斯基談話內容。×因得共匪在長春活動之情報，兼以受其他刺激，決意與俄方會談，抱有必要時可以破裂之態度；×則認爲局勢如再惡化，則行營可向中央提出撤退之建議；余則認爲情況雖屬緊張，尚非破裂時候，吾人決不可輕易放棄東北；最後決定以營口可否登陸爲會談中心。下午一時會見馬林斯基，彼正式通知營口已爲「十八集團軍」佔領，俄方不能負我軍登陸該處之安全責任。此外復談及空運行政問題，但皆未允與我方以適得之方便。此實爲險象之開始，尤其俄方不負營口登陸安全之責，更爲其不願我方軍運東北之證明。×在談話中，曾提及東北問題不能順利解決，應由俄方負責，俄方當即提出抗議，幾成僵局。余則從中轉彎，緩和空氣，因外交會談，要「態度方而正，語氣圓而和」也。會談達三小時之久，最感困難者，即對方開始承認，旋復否認，

確難解決問題。但蘇俄眞面目本來如此，故亦不足爲奇。余意此時中央應從外交內政作整個之籌劃，而在東北方面，仍應竭力佈置，盡心交涉，以解決接收及運兵諸大問題也。

回寓後，卽將談話經過，報告政府，夜間復作詳細報告，申述解決東北問題之意見，夜二時信始寫成。

今日日本暗殺團在余住宅旁街，殿斃我警察一名，傷一名，又在他處以利斧砍我工人一名。長春日有變化，日向不安處演變，一切均在醞釀劇變之中。但吾人總希望變好，故努力更不可一時懈也。二日來左眼復跳，其將有更惡化之事件發生乎。迷信不足信，此或是心理影響，余自信定能化凶爲吉也。

十一月六日

市政府宣傳處王君來訪，數次未便，據云彼係同情中央之東北人也。前日彼復送花數盆給我，後聞其卽以此而失踪。此種奇事，長春時有所聞，蓋長春及各地已在大變之中矣。瑞源、魁書亦以此走告。共匪已公開活動，到處張貼標語，反抗中央。俄方則以不干涉我內政爲辭，熟視無睹，揆其眞義，祇欲藉此理由以爲推諉責任之法寶，兼作佔領東北之準備也。處變貴乎鎭定，且定亦必由變而來。余自覺鎭定功夫，已有進步，但心君仍不泰然；室中菊花盛開，室外陽光溫暖，本屬大好時光，而無意欣賞，此卽修養不足之徵象也。念東北淪陷十四年，我雖無力收回，但終始誓不承認僞滿，且爲光復失土而奮鬥到底，正義與氣節力量之大，於此可見矣。

上午在×處談接收問題，彼辭色之間，顯示對接收已無把握；復以長春萬一有變則將如何自處爲念。余思長春局勢固甚緊張，但尚不致惡劣至此，如從最不好處打算，亦必抱定爲國家主權奮鬥到底之決心，此外更無他路可走矣。旋復至特派員公署視察，房舍尚在佈置中。日本房低小不堪；但吾人初次居住，反覺有趣。歸途經公墓，不勝悽惻，人人結局如此，端在死得有無價值而已。墳地近處，有中日兒童共作游戲，少小天眞，壯大搶奪，社會之惡

在此。

接贛州專署來信，聘余爲正氣中學董事長，頗受感動。蓋能以心血創成之事業始有眞價值、眞生命，而使人永遠難忘也。復由正氣中學聯想贛南之事業與朋友，更覺依依。

下午研究×致馬林斯基函件內容，傍晚先用俄文草成函稿。自覺用俄文較用中文爲易，此卽國文不佳之表現，余知勉矣。晚約××、×××餐敍。一天又過，急何如之。

十一月七日

俄方不能實踐諾言，如電報郵政之接收，鐵路之管理，及保證營口登陸軍之安全等等，莫不出爾反爾。因思最近與馬之談話，內容重要，乃寫成備忘錄，由行營送請俄方查照答覆。備忘錄計列七點：（一）俄方同意我方空運部隊至長春瀋陽，並在俄軍撤退前五日爲之。（二）俄方將撤兵日期，於撤兵十天之前通知我方。（三）俄方保證空運部隊飛行之安全。（四）可用美國軍用機空運我國部隊。（五）俄方應負責解除營口方面非政府軍隊之武裝，並實踐諾言，保障中國軍隊之安全。（六）我政府派行政人員卽赴各地到任，俄方已通知其軍隊協助，請作準備。（七）行營卽派人至哈爾濱、長春、瀋陽，籌組地方團隊。余意此備忘錄送去後，儻俄方不願我國順利接收東北，定將另提理由以阻我空運也。

現距俄軍由東北開始撤退之期僅有三日，卽距撤退瀋陽、長春俄軍之期亦不到兩週，行營本應積極展開工作，但工作人員多而且閑，×個人又無把握，故乃無所事事。政治鬥爭之特性，不能退讓，不能中立；吾人要收復東北，建設東北，必須克服無數之困難，決非坐而可得，待而可成者。吾人應以東北人民爲主；切謀人民之福利，丕立百年之根基，此吾人奮鬥之目標也。

今爲蘇俄二十八年國慶紀念日，余於上午十一時，參加俄國空軍陣亡將士碑揭幕禮，並送花圈。典禮中有俄方高級將領演說，閉幕後有市民二萬人遊行，學生頗多；但皆沒有精神，情緒低落，一望而知其係被動，且頗似一羣送喪之行列也。兒童何辜，但望其不再被迫害耳。遊行中有白俄一隊，當其經過閱兵臺時，俄方軍官高呼俄國人民光榮。過去赤白俄，生死大敵，今白俄情緒不惡，民族利益之難於分隔也。「自己人總是來得親密些」，天理固不可以力量爭也。獻花圈時，尚有日本小孩六人，身著新衣，向俄陣亡空軍獻花，並有一年老日人領隊，散會後，余在大同公園散步，公園極大，露天戲院中有遊藝會，參加者甚衆，下午五時，參加馬林斯基宴會，會後尚有紅軍游藝節目。

晚歸寓所，分析目前環境之嚴重性，實有增而無減。一切變化，必決定於國際國內之大局，但行營本身不健全，轉而影響環境之惡化者，亦復有之。行營決定派××、×××、×××，分赴各地編組部隊，以此等人任此等艱鉅工作，勢將闖下大禍，余祇有爲國家流淚而已。余已一再向×言之而終無效也。

十一月八日

昨在馬林斯基宴會，飲酒三杯，當時並無感覺，半夜口渴異常，起而飲水，不能成睡，在牀綜憶此次交涉，經過如下：

㈠ 第一次會馬林斯基，彼表示二點：一爲俄軍軍紀不好，二爲歡迎中央代表來此商談，因過去無人可作交涉對象之故。（十月十三日三時）

㈡ 第二次與馬正式會談，彼方將撤兵計劃大概見告，我方亦告以運兵前來東北之計劃，未及其他。（十月十三日十五時）

(三) 第三次與馬作二次正式會談，我方除將第二次會談經過之備忘錄，交給馬林斯基外，並提出六點：一、要求修理北寧路之瀋山段並使通車。二、要求修理自瀋陽經熱河至古北口之鐵路，並使通車。三、我方準備接收郵電及長春以外鐵路。四、要求俄方將封存我國法幣發還。五、我方要求編練地方團隊。六、行營派人赴各地視察。馬對一二三各點表示同意，對四五六三點則須向莫斯科請示再作答復，彼並同意將東北境內非政府之部隊解散。（十月十七日）

(四) 第四次見馬，我方說明我軍定在大連登陸，同時由山海關出兵，希望俄方依照條約，予以協助並保證安全。馬氏則將上次談話中同意二點予以變更；一即北寧路祇能通至錦州，以南不能負責；二爲瀋陽至古北口鐵路祇能通至承德。彼並說明我軍不能在大連登陸，但可在安東、營口、葫蘆島登陸。

(五) 俄方通知我方三點：一爲俄國政府反對我軍登陸大連，並將以此認爲我國破壞條約；二爲俄方不同意我行營編組部隊；三爲我方視察人員不能前往大連，因該地應受旅順軍港之控制。

(六) 我方次日提出答復，駁斥俄方上開三點。尤其對所謂大連應受旅順軍港控制一節，明白指責俄方違反條約；並指出直接之軍事行動早已停止，俄方今日不能執行其在我東北之最高權。

(七) 俄方衞戍部搜查我中國國民黨部並拘捕黨部人員。

(八) 巴顧問謂自行營來後，各地發生反俄言論及行動甚多，雖不能斷言其與行營有關，但不能不使俄方懷疑，故俄方將執行其最高權，不准行營人員赴各地視察。（十月二十日十六時）

(九) 長春警察局長改派匪黨人員充任，匪軍在警察局內佈置人事，已在實際上控制長春警察局矣。（十月二十六日）

(廿)向巴顧問提出關於所謂反俄言論行動，與行營絕對無關之鄭重聲明。（十月二十八日十五時）

(廿一)我方通知俄方：在大連問題未解決前，國軍暫不在該處登陸。

(廿二)第五次與馬林斯基會談：我方提出國軍之空運及登陸營口、葫蘆島問題，並堅持行營編組保安隊之原意。俄方認爲在營口登陸可絕對保障安全，在葫蘆島登陸僅可設法維持登陸秩序；至對空運原則，表示同意，並可在俄軍撤退前三天開始運輸。（十月廿九日十三時）

(廿三)杜聿明見馬，談登陸空運各事，雙方均無新意見。（十月二十九日十九時）

(廿四)俄方通知我方：我行政人員可即赴各地到任，具體辦法可與政治顧問商量；至郵電電燈，因有軍用關係，暫時不能交接。（十一月三日）

(廿五)巴顧問聞美機將載美軍事代表來長，表示不歡迎，如必來，將正式提出抗議。（十一月三日）

(廿六)巴顧問通知營口已爲「十八集團軍」佔領，並謂中國國民黨有十萬地下軍分佈各地，從事反俄工作，希行營注意；同時提出有關接收行政諸問題。（十一月四日）

(廿七)第六次與馬林斯基會談：我方要求俄方保障我軍登陸營口之安全，並提出接收郵電及長春以外鐵道問題。俄方表示營口已爲共軍佔領，彼決以不干涉我國內政立場，不能將其驅逐，故對我軍登陸營口之安全，自亦不能負責；郵電鐵道，因有關軍用，暫不能交；編組部隊事則只可開始準備，不可正式成立。（十一月五日十三時）

(廿八)將第六次與馬會談內容，製造備忘錄送交俄方。（十一月七日）

上午與××商談甚久，兩意頗合。×怕負責任，怕有責任，對大問題又皆無決斷。彼今日決定所有主席市長均

應到任，余則不同意，因目前情況實有重大考慮之必要，吾人應不怕危險，但不可亂步驟也。

下午獨居臥室中，念國家之多難，不覺悲痛淚下，悶坐達三小時之久。晚應×××宴，見其僕人，奴顏婢膝，聯想今日社會正將好人變壞矣。餐後在行營看劇，心中有事，一切無意味也。

十一月九日

昨夜不能安睡，今晨四時即醒，不復成寐。在牀前思後想，亦說不出所以然來。

午餐後，獨坐室中，吸煙遣悶，而憂煩亦愈集。下午五時，行營宴馬林斯基，我曾起立致詞，說明中蘇關係，應建立於相互認識之基礎上。馬則通知接其政府指示：可將全部郵電交給我方，並將多餘武器交給我國政府，然此尚不能遽謂爲其政策之轉變也。宴後參加餘興，晚作家書告近況，心愁而難安眠。

近日嘗思一個青年人所最難做到者，即無論何時何地，不因勝利而昏迷，不因失敗與難關而嚇退也。自問亦遠難完全做到。且近來發現自己，依然不够穩重，又常矜自己之能，此爲事業方面之危機；而對人一有不好印象，即不願與之往來，亦不願加以勸告，此更爲知人用人之大病。爰書之以自警。

十一月十日

×今晨飛平轉瀋，余至機場送行，天冷衣單，頗覺寒意；因念貧民單衣過多之難，及我士兵來東北後忍寒之苦。歸途遇似商人者肩賣白布，余以百五十元購一丈四尺，備製襯衫。

午飯前臨大字，發現余習字之病，在於身不正，筆不直，手腕不能靈活移動。寫字多年，今乃有此發現，可知人之缺點，不僅改之爲難，而知之亦不易也。

接繼三來電，謂贛南邊區匪患日深，隱憂孔多；余雖已非贛南專員，而於贛南仍甚關切。俄方對我備忘錄尚未

正式答覆，巴某則對空運事通知如下：我空運部隊可自十七日起在藩機場、自二十日起在長春機場降落，設備由俄方負責，每次祇可降落一架，駐地須由俄方指定云云。彼方如此決定，顯在限制空運，但如不發生意外，則五日之內國軍亦可控制長春矣。至藩陽方面可否開運，尚待考慮，因該處已爲五萬匪軍盤踞也。

晚在×××家就餐，並與×××、×××商談，余話氣似過爽直，或有開罪於人之處。近日心中煩憂，胃口不好，每餐不能多食。事忙時尚無煩惱，一有空閒，煩憂畢至。自思心緒煩悶而意志堅強，此兩種力量何以能同時存在乎。

十一月十一日

余住宅中之俄方警衛，今晨撤離，而代以警察。彼等臨行時索錢索酒，即此可知俄軍眞面目。住宅兩旁之俄軍亦皆撤離，頓顯寂寥之象。而所有房舍，均已拆毀破壞，此即所謂「戰爭」歟。

上午同華白上街遊覽，熙來攘往，討價還價，盡是閒人。眞正生產者，想皆在鄉村受苦受難也。吾人政治理想，應以改善國民生活爲前提。今共匪反中央之宣傳工作，業已積極展開，其所控制之武力亦作有計劃之佈署，吾人確應加倍警惕；但只要一心一德，爲國家爲人民而努力，亦決無不能成功之理。

俄方今允協助我空運，又云哈爾濱有槍三千交行營。我方在哈無人無兵，以此爲言，其非開玩笑乎。彼之用意何在，殊難揣測，要在此時加強警惕而已。

十一月十二日

早起後，陪叔銘兄至空軍司令部用早點。歸途見喜鵲兩隻，但望其爲喜運使者之降臨。又見一窮苦人携狗而行，狗對其主十分親熱。義哉此犬何忘恩負義者之不如犬乎。

行營要求俄方撥吉普卡車各二輛，俄方則謂我可由飛機運車來此，俄人小氣一至於此。長春市已成立治安機關咨議會，聞其昨日開會決定：要求組織自治政府，並定期向行營請願。昨有匪幹五百餘人由煙臺抵此，今日下午又有裝備完整之兩千匪軍，開入長春城內，城外二十里地，亦集中有該軍一千五百人，機場附近彼等已佈置齊全。則共匪已開始集中兵力，對長春作包圍態勢矣。而交涉已不能生效，我空運部隊縱能降落，亦將難免開火，事態必至擴大，實有再加研究之必要。午約知友數人小食於「菜根香」，意在遣煩，而不知悲痛心情已隨悽涼景象而俱至也。

十一月十三日

徹夜大風，向明復下小雨，淒寂之情，竟夜未能安睡。晨間××來，謂×有電至，言長春鐵道電信，暫不宜接，想係必有新方針之決定。惟俄方則催我速接，用意似在推諉責任也。彼在我無人無兵之哈爾濱，云給我槍枝三千備用，而在長春則不肯撥給一槍一械。彼云所繳日本武器，已撥數運回俄國；而所謂人民自衛隊之武器則無一而非日本槍枝。彼以鐵道運輸所謂自衛隊及匪軍，而限制行營一人不能外出，一兵不能招編。凡此實情，人所共見；而俄方負責人員又避不會面，則交涉已成空談矣。但不到黃河心不死，且自信為國家民族爭正氣，終必有成功之一日也。昔在列寧格拉求學時，俄人曾評余「過於天眞」，及今思之，更有深意。

目前解決東北問題，僅有二途：一為中央接收人員全部撤回，並作嚴正之表示。二為空運少數部隊控制長春，行營繼續存在，派主席至各處接事，編練地方團隊，擴大政治影響，務使先有對付共匪之力量存於東北，然後逐步增強政府力量，使東北進入正軌。以上二途，應以後者為宜，因大問題之處理，既不可意氣用事，亦不可專講面子，而必須走一步是一步，爭一點是一點也。

十一月十四日

長春情況似在突變中。俄方今催行營接收電報電話，並聲明其對我行政人員蒞任事從無異議。俄軍衞戍司令部派匪黨金某爲長春市長，亦於今日接事。匪黨昨日開始出版光明日報，集中目標攻擊中央。聞其將於日內，在瀋召開所謂東北九省人民代表會，預定由大會通過：成立所謂東北人民自治政府。此卽所謂民意耶？吾不知東北人民聞之作何感想也！

2. 訪蘇交涉記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在雅爾達協定中，規定東北的行政權及一切主權，都歸中華民國政府。可是，蘇聯的軍隊來了，一切都等於廢紙了。他用一切力量來掩護和培植林彪的部隊，直到林匪的部隊的力量可以支配整個東北的時候，纔開始撤退，他們向我政府口口聲聲稱道「友好關係」，可是，日本關東軍繳來的武器，就不肯交給我們。經根據條約一再向他們交涉，到他們沒有辦法抵賴的時候，答覆我們說：「應該照辦，不過，你們過一個星期再來。」過了一個星期，再去交涉時，他們說：「等過兩天再來。」又過了兩天，他們說：「對不起！關東軍的武器原來是放在火車站，因爲裝車裝錯，運到莫斯科去了。」後來，我們去了一個公文，質問他們說：「這麼多的東西，怎麼會不曉得而裝錯了呢？又不是一兩個箱子，怎樣會搬錯？」他們滿不在乎地回一個公文來說：「你們的信，我們收到了，現在根據同盟友好的關係，我們把關東軍的武器，交給你們。共計步槍三千枝，馬刀一百四十八把，東西現存哈爾濱，你們自己去取回。」這眞是和我們開玩笑！其實，他們是把武器交給匪首林彪，用以打擊我們的政府了。

俄國不但要侵略我們，並且時時刻刻企圖離間中、美兩國的關係。我且舉出兩個事實，來證明俄帝的這種陰謀：第一件事，是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東北交涉發生最後一次困難的時候。父親爲了要解決東北和中、蘇有關的許多問題，派我以私人代表的資格再去訪問史大林。當時史大林曾經對我說：

「你們中國人要明白：美國人想要利用中國作爲滿足他的利益的工具，他必要的時候，是會犧牲你們的！蘇聯願意把本國的生產機器、汽車，以及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供給中國；同時，也希望中國能把自己出產的鑛物、農產品供給蘇聯。蘇聯又可以幫助中國在東北建立重工業，並發展新疆的經濟；但是，我再三聲明，也是我最大的一個要求：你們決不能讓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只要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東北問題就很難解決了。」

「我的經濟顧問最近會到長春去的，我要他和你見面；我並且告許他：只要國民政府能保證今後美國不在東北得到利益，我們蘇聯一定可以作必要的讓步。」

「蘇聯並不反對中國和美國建立關係，因爲美國也可能幫助中國作經濟上的建設；但是，希望你們千萬不要信賴他。」

史大林這種惺惺作態的話，初聽起來好像「仁言利溥」；而在本質上則是「做賊的，喊叫捉賊」罷了。我看史大林講的這一段話，不是別的，正是俄帝征服中國和壟斷整個東亞市場的最重要的輪廓。我的父親更早已經看出，這是史大林的狡獪陰謀；如果我們上了當，就會亡國滅種，中華民族永無翻身的日子。所以，我們對史大林這種中、蘇經濟關係的建議，及其離間中、美關係的陰謀，徹底地予以拒絕了。

第二件事，是民國三十五年，赫爾利突然接到美國駐俄大使的來電，前來探詢父親說：「委員長要與史大林見面，究爲何事？」父親答道：「俄員非正式先來問余，有否與史會晤之意？余答以目前無暇，余亦無意出國。」此

事據父親推測，必係俄國事先故意告訴美國，謂父親要求與史大林會晤；使美方對父親發生疑忌，以期達到其離間中、美兩國邦交的狡計。後來俄方或因恐怕以前向我非正式接洽要求父親與史大林會晤一事，由我方告訴美國；或因美國已將父親告訴赫爾利的話，向俄國提出詢問；於是惱羞成怒，發動佔領新疆的伊寧。

俄方洽請父親與史晤會晤一事，經過情形是這樣的：三十五年五月中旬，一位蘇聯駐華使館的武官，名叫羅遜的，聲言有事，到處找我。我當時就約期同他會面，一見面，他就說：「你到什麼地方去了？」我說：「到北平去的。」他說：「這幾天是我一生最着急的日子，到處找你，都沒有找到。」他同時拿出一個電報來給我看，內容是說：「蘇聯政府歡迎蔣委員長到莫斯科去，同史大林元帥見面，倘使蔣委員長認爲在莫斯科見面不妥當，史大林同意指定蘇聯國境以內的任何地方見面。」我立即回答他說：「我要當面報告委員長。」他說：「你報告以後，委員長對這個問題是怎樣答覆，請你馬上告訴我！」他說話時態度非常焦急。我回來報告父親之後，父親說：「慢慢答覆他。」當天羅遜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竟一連打了七次電話給我，催問這事，當他打第七次的電話時，已是深夜了；我就用很輕鬆的口吻推託說：「朋友！我要睡覺了，明天再談好不好？」他說：「到底委員長怎樣說？」我說：「委員長還沒有說什麼。」到了第二天，父親召我去，並指示我說：「你去告訴羅遜，幾個月之內，我很忙，不能離開自己的國土。」父親又指示我說：「關於這件事，你就答覆他這幾句話好了，不必多說。」我奉命後，就直接去找羅遜，遵照父親的意旨行事，把上述的幾句話，告訴了他。他說：「還有什麼話要說的沒有？」我回答他說：「再沒有別的話。」事實的經過，就是如此。不料史大林却轉回頭來，利用這點資料，作爲離間中、美兩國邦交的詭計。父親對於此事，在日記上寫道：

「余至此，更覺國際情形之複雜與陰謀之險狠，決非余直率率性所能應付。惟余矢以誠實篤敬，不懼不詐

，中道而行；所謂以誠制僞，以拙制巧，則一時雖受冤曲，而終久必能了解。蓋余在國際外交所恃者，惟精誠與道義。」

俄國這樣挑撥離間的卑劣手段，並沒有成功；史大林「心勞日拙」，不過白費一番心機罷了。

總之，史大林的最後目的，就是要我們離開美國，與美國徹底分家！可是直到今天，我們還是一貫地維持國際道義，不但沒有和美國分開，反而更進一步的合作無間；我們是始終對得起美國友人的。

至於俄人用武力來侵擾我們的邊境，自滿清入關以後，就開始了；直至民國三十六年伊寧事件爲止，不知若干次。因爲，軍事的侵略，是公開的劫掠，衆目睽睽，沒有人不知道是強盜行爲；只要稍微涉獵中、俄關係歷史的人，都會明白，用不着詳細加以解說。我們統計，自一六四四年起，到大陸淪陷爲止，俄國掠奪我們邊疆的土地，先後共有五十四次之多。中國領土被佔的面積，包括外蒙古在內，共有六百五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平方公里，約爲我原有領土的三分之一；而與我們現有領土一千二百萬平方公里比較，則已有一半的土地被俄國佔領去了。這樣大的仇恨，我們是永遠忘不了的！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二）東北行營及接收人員抵達長春

1. 蔣委員長致宋子文院長囑商請美政府提早供給船舶運輸國軍至東北接防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軍急待運往東北各省接防，如照月前運輸計劃，須待十二月初方能開始運輸，如此則俄必藉口我軍屆期未到，彼因急欲撤兵，對東北防務不能負責，因此可讓共黨佔領東北，此爲最險之事，希速卽向美政府切實商洽，務於本月內先撥給若干船舶，以供東北軍隊運輸之用爲要。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爲蘇軍撤退事面陳宋子文院長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十二時

關於蘇聯軍隊自東三省撤退事，蘇聯政府向中國政府申述如下：

一、蘇聯統帥部業已開始將蘇聯軍隊自東三省部份撤退。

二、蘇聯主力將於本年十月下半月自東三省開始撤退，以便於本年十一月底撤退完畢。

三、蘇聯政府已派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爲全權代表，進行關於蘇軍自東三省撤退問題之談判。

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預備於本年十月十日至十五日與中國統帥部關於該項問題所適當派定之全權代表等在長春晤會。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商震主任呈蔣委員長告派熊式輝蔣經國赴長春會商接防辦法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報告：㈠宋院長（子文）接蘇大使館通知云：蘇政府決定十月上旬開始撤兵，請我派員於十日以前到長春與蘇政府指定之馬林諾夫斯基將軍商接防辦法。㈡宋院長集會決定，派熊主任、蔣特派員飛長會商。㈢美軍總部建議，我國應立即通知蘇聯政府，說明我軍擬於十月中旬左右登陸大連，並將調動及登陸之確定日期及計劃，應儘速送交蘇聯政府查照。

（錄自總統府檔案）

（三）蘇聯反對我國軍在大連登陸

1.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告我軍登陸大連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查中國方面之第十三軍部隊，現已定於本月十日前後，自九龍乘美國船隻，由海道前往大連登陸。爲此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轉電蘇聯政府，令飭該區蘇聯部隊司令官知照爲荷。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彼得洛夫閣下。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外交部次長甘乃光覆軍令部告國軍海運大連經通知蘇方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軍令部徐部長勛鑒：令一亨簽字第四六〇號代電敬悉。關於第十三軍海運大連，通知蘇方事，業經本部照會蘇

聯駐華大使館，並電駐蘇傅大使洽告蘇方矣。除交涉此後接收事宜之步驟與辦法，候會商決定，再向蘇方續行提出外，特先電覆，希卽查照爲荷。甘乃光。東。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外交部爲國軍登陸大連事致莫斯科傅秉常大使請洽告蘇方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急。莫斯科傅大使：本部頃照會蘇聯大使館，內容爲：「查中國方面之第十三軍部隊，現已定於本月十日前後，自九龍乘美國船隻，由海道前往大連登陸。請轉電蘇聯政府，令飭該區蘇聯部隊知照」等語，希併洽告蘇外部，並電部。甘乃光。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駐蘇聯大使傅秉常致外交部告蘇聯詢國軍登陸大連目的何在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莫斯科發

第四九一號　五日

重慶外交部部次長：本晚蘇外部洛次長約常談話謂：本月一日甘次長向彼得洛夫大使言，中國第十三軍於十月十日前後由九龍開往大連登陸，貴館亦曾向本部提及此事，貴國派遣此軍登陸後，究赴何地，其目的何在，希見告，等語。應如何答覆，請速電示。傅秉常。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傅秉常大使致外交部告蘇聯反對我軍在大連登陸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莫斯科

第四九七號　六日

特急。重慶外交部：第四九一號電計達，本晚蘇聯外部洛次長又約常談話，謂：關於中國政府派軍隊自九龍前往大連一事，蘇聯特聲明如下：按照中蘇條約，大連爲運輸商品而非運輸軍隊之港口，蘇聯政府堅決反對任何軍隊在大連登陸，因其違反中蘇條約。傅秉常。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美軍總部斯特梅耶代總司令爲中國第十三軍自大連至瀋陽運輸問題呈蔣委員長備忘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關於中國第十三軍自大連至瀋陽之運輸問題已由聯合參謀會報擬就，謹呈鈞覽。

一、結論：

甲、所得結論，爲自大連至瀋陽之現有鐵路設備，倘能予以保留，則將足供運輸第十三軍之用。

乙、在指定時間以內，無法供給自大連至瀋陽之空運。

丙、自大連至瀋陽之公路設備，似足供第十三軍陸路步行及汽車運輸之用。

丁、關於河北港口，本總部並無消息，但對此事現正在作進一步之調查，俟獲得消息後，則本報告將予以補充。

二、建議：

甲、中國與蘇聯在瀋陽之部隊，應儘速成立聯絡。

乙、中國聯絡機關應要求蘇聯供給所需要之鐵路設備（至少火車頭二十部車輛四百輛及必要之職工燃料等），以作運輸第十三軍自大連至瀋陽之用。

丙、應向蘇聯提出要求，保護大連之設備及沿途至瀋陽之設備，直至中國部隊到達接替任務時爲止。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關於中國政府派兵由大連登陸至東北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王部長：關於中國政府派軍隊由大連登陸到東北事，貴國政府認爲係違反中蘇條約，表示反對。對於此事，本人茲向貴大使聲明如下：

㈠ 中國政府對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必完全履行。大連爲商港，故對於蘇聯貨物，免除過境稅，又港口主任用蘇籍人員充任，碼頭一部份設備租予蘇方使用，此爲中國在條約中所承認之義務，中國政府一定履行。但

大連主權屬於中國，亦爲條約所明定，除經條約明定之義務外，中國政府自不受其他限制。因此中國政府對於派兵由大連登陸到東三省，決不能認爲係違反中蘇條約。

(二) 中國政府派軍隊到東北的目的，係接防，換言之，卽係對於所接收之地區維持治安及鎭壓敵人可能的反動。此等任務現由蘇軍擔任，蘇軍撤退，自應由中國軍隊負擔。

以上二項希望貴大使確實報告貴國政府，並向貴國政府解釋。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到長春後與蘇方代表談話經過之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馬林諾夫斯基意見及對我方所提問題之答覆分述於下：

一、關於蘇軍撤退問題：馬氏稱蘇軍現已開始撤退，並決定於十一月底撤退完畢；其步驟爲自南向北，預計至十一月二十日，撤至瀋陽線，十一月二十五日，撤至哈爾濱線，十二月一日以前，全部撤回蘇聯國境，希望我接防部隊，能隨蘇軍之後撤，逐步向北接收。

二、關於我方接收部隊登陸地點問題：中國軍隊在大連登陸一節，馬氏稱彼無權答復，不過對於在營口、葫蘆島、安東三處港口登陸，彼表示不反對，蘇方並可派一部份車輛，協助我接收部隊之運輸，同時允許我方先派人員至上述三處視察港口設備。

三、關於行政機關接收問題：馬氏稱，蘇方本無意破壞僞滿之行政機關，惟事實上有部份僞滿人員，業已逃避，有部份人員，則有不利於蘇方之行動，故有少數更動，如熱河、遼寧二省府之主席，係由蘇方派出者，至於我中央行政人員如何接收現有行政機構之具體辦法，俟向其總司令部請示後，再行作答。

四、關於空運事宜：馬氏稱，我方空軍，可在長春設站，並於通知當地軍事機關後，即可隨時來往飛行。

五、馬氏指出，現在東三省發現中國秘密組織，從事破壞蘇軍運輸線及其他軍事設備之舉動，要求我方注意並設法阻止，否則蘇方將採取嚴厲處置，其主動者爲誰，蘇方已知悉也。

六、關於蘇方供給輪船飛機運送我接收部隊問題：馬氏稱，根據中蘇條約之互助精神，彼個人對於原則表示同意，最好由我政府向蘇聯政府正式提出。

七、關於接收僞滿銀行問題：馬氏表示同意，但須請示上方辦理；至現在蘇軍所查封之僞滿鈔票，我方需要若干，彼請示上方後，可以照撥。

（錄自外交部檔案）

9. 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蔣經國呈蔣委員長告今日會談最可注意事項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長春

父親大人膝下：敬稟者：一、今日下午一時會見馬林斯基，彼在談話中表示三點：甲、中蘇二國在東北應作至誠之合作。乙、蘇聯大軍進入東北後難免有違犯紀律之事發生，但指揮官必定嚴加制止。丙、中央人員來後一切問題可作正式解決。二、今日下午三時隨熊主任會見馬林斯基，談話要點另件呈閱，但最可注意者有三點：甲、彼方

不願我軍海運登陸，謂最好由平津經山海關，或經過張家口，亦可來東北。乙、強調反蘇之秘密組織必有其他意思與作用。丙、對於經濟問題避開不談，恐是拖延作用。三、馬林斯基定明後日飛蘇請示，下次會談定十七日舉行。餘情續稟。敬請福安。兒經國跪稟，十月十三日晚十一時。

（錄自總統府檔案）

10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次長甘乃光反對我軍登陸大連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十月六日晤談時，閣下曾表示欲對於閣下十月一日關於中國軍隊運往大連之照會，得一書面答覆。茲特將本大使關於該項照會向閣下之口頭答覆，以書面重申於下：查大連港根據中蘇條約，係一商港，爲運輸貨物，而非運輸軍隊之地，無論誰的軍隊在大連登陸，均係破壞中蘇條約，故蘇聯政府，堅決反對。本大使順向閣下重申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甘乃光先生閣下。

彼得洛夫，重慶　一九四五，十，十五

（錄自外交部檔案）

11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十月十三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談話要點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長春發

急。委員長蔣：職等於酉元（十月十三日）與馬寧諾夫斯基元帥會談，所提各項交涉，及馬氏所表示意見，要

點如下：㈠關於撤兵者，我方希望得知彼方陸空軍撤退計劃。馬氏答謂：陸軍已開始由南向北撤退，預定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撤至瀋陽敦化一線，二十五日以前撤至哈爾濱，十二月一日以前完全撤出中國境內，希望中國軍隊，亦由南而北，從平津方面緊隨接收，對於空軍之撤退，無從表示。㈡關於我接收部隊之運輸者，我方希望我由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港登陸時，蘇方予以援助，並代謀鐵道接運之便利與安全。馬氏答謂：大連登陸問題，須由兩國政府解決，安東非馬氏管區，須再請示，營口、葫蘆島二港登陸，彼無意見，但不知該處碼頭設備如何，且陸上運輸力有限，蘇方僅能派少數車輛協助，駐在該處蘇軍部隊不多，但登陸似無若何顧慮。㈢關於一般交通者：(1)我方希望能從速恢復鐵路各線之客運；(2)蘇軍沒收日僞之運輸交通通訊具及器材，移交我方部份；(3)哈爾濱、瀋陽、大連三處，我即設立航空秩。（未完）職熊式輝酉寒（十月十四日）。渝機轉酉馬午（十月廿一日午）。

即到，密。委員長蔣：（續酉寒亥電）(4)重慶長春間，我飛機自由來往，不必經蘇聯大使館轉洽；(5)蘇方借予我多量飛機與船舶，以利接收部隊之運輸。馬氏答謂：第(1)項：因兵運頻繁，且有兩處發生鼠疫，故客運尚未恢復。第(2)項：沒收之汽車，絕無可用者，其他工具或器材之移交，須請示辦理。第(3)項：馬氏無表示。第(4)項：重慶長春間，可自由來往，祇須與當地駐軍取聯絡。第(5)項：船舶根本缺乏，飛機亦多購自美國，但儘可依據協定，由兩國政府洽辦。㈣關於行政權之接收者，我方希望：(1)各省市各級行政機構，即仍請接收。(2)日僞銀行，尤其滿洲中央銀行，及其印刷廠，擬即接收，並望將蘇軍封存之僞中央銀行現鈔，移交我一部份。馬氏答謂：東北各省市行政首長，有已逃亡者，皆以次級人員權攝其事，惟熱河遼寧二省，有不利於蘇軍之行動，故由蘇軍另行委派任用。職熊式輝酉寒一亥印。渝機轉馬（廿一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四）蘇聯協助共軍進佔營口葫蘆島阻我國軍登陸

1. 王世杰部長與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㈠關於中國政府派兵赴東三省由大連登陸事，中蘇雙方意見既尚未能一致，自須繼續商討。本部現已與我軍事機關商定，在中蘇意見未趨一致前，我軍暫不自大連登陸。

㈡現我軍事機關決定，依照熊主任式輝與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接洽之結果，派船運輸軍隊至營口及葫蘆島。並定自本月二十九日起該項軍隊陸續由各該地登陸。並定自十月二十九日起派飛機在登陸附近一帶察看，因中國缺乏運輸工具，故所用運輸船舶及偵察飛機係借自盟邦美國。惟登陸軍隊則純爲中國軍隊，請貴大使將我方決定轉達貴國政府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並請其通知貴國在各該地軍隊，藉免誤會，並予我登陸軍隊以協助。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杜聿明司令長官呈蔣委員長告與斯特梅耶洽商運兵東北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職與史特梅耶洽商結果：㈠二三A運輸艦準二十七日到青島、葫蘆島、營口登陸部隊，美方可以小艇接運上岸。㈡美方運輸機懇令航會儘先接收，擔任部隊空運。㈢秦皇島登陸美軍與土匪雜處，如我軍登陸，勢必與匪發生衝突。㈣判斷蘇軍撤退後，各要點必爲土匪先行佔據，爲求空運部隊安全，擬請先將突擊部隊空運東北要點。㈤五二

A之第一梯隊約二十六日由海防出發，第二三梯隊約十一月三日由海防出發，但到青島後不能再行停留，職已商請美方電海防艦船暫行停留，待登陸點決定後，再令開航，美方已同意轉知。

蔣委員長批示：㈠㈡㈢項分抄軍令部、航委會。㈣項52A應照原計劃出發，不必停留，並抄知軍令部。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蘇方態度急激變化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長春

限三小時到渝。委員長蔣：一三九八密（表）。第一號情報，職本日返抵長春，得悉如下情況：㈠有（廿五）日上午，蘇方派員率武裝兵，至東北黨務專員辦公處及吉林省黨部，禁止出入。分別傳詢全體工作人員，旋將所有檔案文件及款項，搜載一空，並帶去認爲重要之人員五人，於兩小時後放回，命即停止一切活動。㈡同日自檢查黨部之時起，行營各部份電話，一律被停止通話，至次日始恢復極少數之一部份。㈢我方前經提出之各項問題，其已答覆者如下：(1)大連我軍登陸認爲有破壞同盟條約，不能同意。(2)大連不能設立航空站，瀋陽、哈爾濱、長春可於蘇軍撤退之前三二日設立。(3)派員赴熱河瞎皮軍服，因該地有軍事行動，應從緩。(4)派員赴各省市視察，因各地不靖，從緩。(5)派員赴瀋陽及長春附近，樹立相當保安部隊，現有蘇軍維持治安，無此必要。特覆。蘇軍政治顧問對經國兄言，行營到達後，言行不甚相符，頗爲憾事，問其有何事實，則置不答。又另一消息，蘇軍估量其撤退長春時，我軍尚未到達，決定以華籍蘇軍將校若干人，指揮現已結集郊外之八路軍，約五六千人，進駐城內，參閱其他

情報，似有實現可能。㈣長春市公安局長，今午由蘇方改任張慶和說，張某係爲一擁有武裝約千餘人，附和八路軍之首領。綜合以上各點，蘇方態度，顯有急激之變化，職熊式輝。宥（十月廿六日）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蘇軍限制我行營活動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長春

父親大人膝下：敬稟者。熊主任已安抵長春，手諭拜悉。今日蘇方正式向兒提出聲明謂：自行營人員來長春後，東三省各地即發生武裝反蘇情事，並有「打到莫斯科去」之反蘇傳單發現，因此蘇軍當局決定執行其軍事行動期間應有之最高權，並不准行營人員赴各地視察。兒對此當即嚴正反駁，查行營人員來此之後，處處謹愼，決無非法之行動，更無反蘇之念。按此完全係蘇方假造情況，定有其他更大之企圖。蘇方態度自二十一日起突然惡變，昨今二日蘇軍並在長春城郊作大規模之演習，長春警察局長亦已改派共黨接任，本黨黨部已被封閉，日內恐將借執行最高權力之名，限制行營活動及檢查郵電。兒自知此種變化乃受整個局勢之影響，目前情況雖已趨嚴重，但似尚未至不可收拾之地步，即有重大之變化，兒亦必將堅守本位，鎮靜應變，無論如何決將爲爭我中華之主權而堅持到底。回憶離渝前晚，隨大人赴九龍坡途中，所囑各事，一一在心，想我父子二人，命定忍苦受難，深信祖先有靈，必能使大人萬事如意。九龍坡家中用費，恐已無多餘，請大人發給若干。遙祝大人福體康健，此請福安。兒經國跪稟，十月二十六日夕。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令指揮監督東北各地黨部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東北所有黨部人員，一律歸該主任負責指揮監督，如有不守紀律，違反政策，及有反蘇言行之人員，應作反動份子取締，此時各地黨部應一律停止活動可也。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令查報長春警察局長姓名履歷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半發

長春，蔣特派員經國：宥酉電悉。長春警局長已派共黨員充任一節，其姓名與履歷速報。熊主任與蘇軍代表有否晤面，詳情希復。父。二十七日中。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蔣委員長報告我軍運秦皇島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

九四A有兩師人須運秦皇島，四三D已於廿八日運完，一二一D因天津接防關係，何日起運尚未決定，北寧鐵路因機車拖力頗強，每日可開列車四次，可輸送部隊一師。

擬辦：擬將九四A全部開山海關之情形，電復知照。

蔣委員長批示：閱。

（錄自總統府檔案）

8.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囑與蘇軍洽商接防與登陸計劃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我軍在葫蘆島、營口登陸及由山海關至瀋陽鐵路運輸等事，應速與蘇軍方面切實洽商，中蘇兩軍如何聯繫協同各項實施辦法，又東北整個接防計劃，亦須從速商定詳報，否則延稽不定，我軍無法進入東北接防，將來延誤時機，中國不能負責也。

（錄自總統府檔案）

9.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告共軍佔據葫蘆島國軍折回青島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據敬之電稱：美方輸送船團，因秦皇島附近與葫蘆島皆有匪佔據，其先頭運輸梯隊，前日到達葫蘆島後，不能登陸，而折回青島，現擬於大沽登陸，由津鐵道輸送出關云。特聞。

（錄自總統府檔案）

10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告決心在秦皇島天津登陸出關接防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經兒知之：來函家用事已派員送去，勿念。近日國際形勢仍未緩和，但總想打開僵局也。葫蘆島能否如期登陸，要在蘇軍能否負責維持各該處之治安，不使爲匪擾亂阻礙。關於此點，無論在同盟義務與條約上，必須請其切實做到。否則我軍在陸上山海關既爲匪佔領，鐵路交通非貳個月無法修復，而海岸營口與葫蘆島，彼如再不負責接應我登陸，則我軍無法運入東北接防，此則延誤之處，我方自不能負責也，應使之瞭解此意。關於登陸與協助等事，自昨日起已向蘇大使速催其答復，而彼總以未接其政府指覆電爲辭，此間如此，長春當必更難矣。惟美國軍艦廿七日到達葫蘆島，爲岸上匪部射擊，美軍總部今日已將其軍艦駛往葫蘆島通知蘇大使，並屬其轉達駐東北蘇軍知照矣。萬一我軍不能在葫蘆島登陸，則決心在秦皇島與天津登陸，由山海關入東北也。希以意轉達天翼主任，並以此函交熊張二先生同見可也。父。十月廿九日十五時。（十月廿九日第一號信箱航遞）

（錄自總統府檔案）

11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二十九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要點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長春

即刻到渝。委員長蔣：儉午機秘、儉廿一時機秘、酉艷午府參電均奉悉。酉艷與馬元帥會談要點如次：㈠我軍

營口、葫蘆島登陸，應事先以飛機偵察碼頭設備，彼無異議，並允掩護營口登陸之安全，惟謂葫蘆島蘇方兵力只有一排，雖已令其掩護。但無把握，又謂錦州山海關間已有大股十八路軍，故不能保證安全。我言因蘇軍不能保證我安全，挺進部隊不能不有自衞之措施，特先奉告。彼云此係中國內部事，蘇軍不干預。(二)彼云營口城區，及錦州西南任何地區，皆可爲我軍集中地點。但錦州城中蘇軍，準於十一月十日撤退，在蘇軍未撤退以前，希望我軍亦不入城。至於協助鐵道輸送問題，彼云錦州方面車輛決不帶走，但爲數有限，可留用一部，此時不必派員前往接洽。營口方面願設法幫助，但車輛亦少，恐難有濟於事。至於行營派員赴該二處作我軍登陸有關之準備工作，彼謂須請示莫斯科再答覆。(三)行營擬派員編組地方保安團隊，彼謂莫斯科不希望我在蘇軍未撤以前辦理。(四)長春瀋陽蘇軍撤退前三天，可任我空運部隊降落，但不必先派遣地面工作人員，因蘇方空軍可代照料。(五)東三省、熱河、察哈爾一帶之外蒙軍隊，彼謂與蘇軍同時撤退。(六)我行政人員，接收各地方行政機構，彼謂尚未得莫斯科之答復，擬再請示。(七)關於旅順港一切問題，彼云須我與莫斯科直接交涉，彼無權討論。(八)關於東北黨務方面，彼謂同一地方同時有幾個國民黨黨部的組織，不知誰眞誰假，深以爲只要不反蘇，便可任其活動。近查反蘇工作進行不已，不但係文字宣傳，並有武器，不是局部的，而是有整個組織的，不是臨時的，而是經常繼續的，係有中心領導的反蘇軍行動，因此蘇軍有二百餘人之死亡，現每晚仍時有反動情事，故不得不採取嚴厲的手段，倘行之無效，將採取更嚴厲的手段。其反動之事實甚多，例如中蘇友好協定之人員被殺害，鐵路軌道上堆有沙袋一類之障礙物，而所捕獲之反動份子，無一日本人，多是僞滿的官兵，或假借行營招募之軍人，此類人物，至少後面有一種精神之援助者，顯然都在利用行營之威力來活動，故蘇軍不得不運用協定第一條之最高權力，將長春市長及公安局長予以撤換。(九)我聲明前次巴顧問蔣特派員之談話，本人對此事態度已於酉儉（廿八）由蔣君答復，今再鄭重聲明，本人代表政府，決以中蘇

永久友好之既定方策，作一切措施，使東北成爲中蘇兩國軍事經濟合作之重要地區，我政府決以坦白誠懇之態度，商處兩國有關之一切問題。至對於破壞兩國友好之日人漢奸及其反動份子之處理態度，我方與蘇方完全一致，並與貴方徹底合作，從事於防止及消滅一切反動。彼答謂過去不愉快之事都可忍過，但希望一切之處理皆依據中蘇友好協定云云。餘詳函，職熊式輝酉艷叩。

（錄自總統府檔案）

12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告務須要求蘇軍在葫蘆島負安全登陸之責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熊主任：昨夜俄使來見雪艇談話經過，其態度良好之電諒已接閱。刻接經國艷戌電，乃知馬林斯基對葫蘆島登陸彼只允派少數部隊維持秩序，而不能負安全之責，則我軍仍無法在東北海口登陸，以營口大連艦不能入口，若安東登陸，須從新籌備，則時間萬不及也。故必須要求其在葫蘆島應盡同盟義務負安全之責，我軍方能安心登陸，否則如能允我在大連登陸，則我未得蘇聯同意以前，不托任何第三國軍艦進入大連港口，此點可先聲明，不然葫蘆島既不能安全登陸，而大連登陸亦未得蘇方洽議，營口大連艦又不能入港，則我軍勢不能如期由海道進入東北接防。如由關內用鐵路運軍隊出關，則必須蘇方準備車輛在山海關接運，方能不誤日期，以關內鐵道修復非一個月內所能完成，故關內火車十一月間無法出關聯運也。中擬本日約蘇使面告其原由，要求其政府與蘇軍仍在葫蘆島負安全登陸之責也。中正，三十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3 蔣委員長致何應欽總司令告決令五十二軍在營口登陸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限即到南京。何總司令：〇密。據熊主任天翼電稱，馬寧諾夫斯基元帥謂葫蘆島方面蘇方已指派部隊維持治安，中國軍隊請勿在此處登陸，以免誤會。至中國軍隊在營口登陸，彼表同意等語。現決令第五十二軍在營口附近登陸，其餘部可以在津沽附近受命。惟據報營口海岸沙灘亘長達十餘華里，必須準備多數登陸小艇備用，希即速與美海軍金開德上將洽辦，究能準備若干登陸小艇。何時備妥，並盼即復。中正，酉陷午府參。

（錄自總統府檔案）

14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與蘇方交涉國軍登陸與出關之經過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長春發

即刻到渝。委員長蔣：一二七三密（表）。關於我軍在營口、葫蘆島登陸後之暫時駐地區域，以及交通工具等問題，曾與蘇方詳商，已將結果面告杜長官矣。關於葫蘆島登陸之安全問題，兒曾再向馬林斯基當面提出，並要求多派蘇軍暫駐該島，彼向兒表示葫蘆島本無蘇軍駐紮，但爲使中國軍隊安全登陸起見，已派兵在該島維持秩序，中國軍隊登陸想無問題。兒則請其對此問題作確定之答復，以免可能之意外。彼則又謂該處蘇軍不多，但必盡所能協助貴軍登陸，至於絕對安全之責，則實難負。兒已將此意轉告杜長官，彼決定先派少數部隊乘艦前往偵察。馬氏並表示我軍可即在安東港登陸，此事亦已轉告杜長官矣。馬氏在談話中，提及錦州至山海關之間，駐有中共軍，希望中央軍出關之後，能避免與共軍之衝突。兒謂中央決不願與共軍衝突，但共軍如將阻擾我軍前進，則亦不得不採取自

衛步驟，並特先奉告。彼謂蘇方極望中國軍隊能順利完成東北接防計劃，並願予以協助。關於我方派機偵察港口事，彼謂此乃中國應有之權，蘇方決無反對之理，但希事先通知，以免誤會，並可負安全之責。兒最近決以交涉我軍登陸及出關二事，作爲中心工作，並已派精通俄語人員往營口、葫蘆島工作，以便建立我軍與蘇軍之聯絡。兒經國謹稟，酉世辰印。

蔣委員長批示：閱。

（錄自總統府檔案）

15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中蘇訂立長春協定蘇軍分三期撤退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長春

世午與蘇軍參謀長巴監羅夫斯基特將軍商作如下之協定：(1)戌灰前，駐營口之蘇軍撤至西三道溝、韓家紙房、三家子前、石橋子、柳樹溝、田莊臺、四廟子、青馬圈子、二界溝之線，線上屬蘇軍，爲維持治安，蘇軍城防司令部附小部隊暫不撤出營口，我軍戌灰前可在該線以南登陸，但不得超越該線以北。自戌灰起蘇軍自該線向北撤退，主力退至瀋陽，一部份開安東及遼東半島（戌灰至戌號由營口至大連鐵路上有軍車運行），同時蘇軍城防司令部及所附小部隊撤出營口。(2)戌文蘇軍撤至大孤山、岫岩、牛莊、盤山、錦州、水泉、下板城、古北口之線。(3)戌卌蘇軍撤至岫岩、遼陽、小北河、黑山、義州、朝陽、寧城、張三營、上黃旗之線。(4)戌號蘇軍撤至大營子、本溪、瀋陽（不含）新立屯、赤峯、多倫之線。(5)駐安東之蘇軍戌有撤至大荒溝、寬甸、鳳城、大營子之線。以上各項除分電杜司令長官聿明知照外，謹聞。

（錄自總統府檔案）

16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主張國軍仍在葫蘆島營口登陸囑與蘇軍商護路問題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天翼吾兄勛鑒：茲得美海軍報告第五十二軍決定在營口一地集中登陸（一切準備已完成），其美機擬於六日起在營口與葫蘆島偵察，余則仍主張在葫蘆島、營口二處登陸。但無論其是否在葫蘆島同時登陸，而我方對蘇方通知仍作二地登陸之準備，並說明美機亦於六日起偵察此二地附近一帶，請蘇軍知照，而此間亦於今日通告蘇大使矣。另有一事不可不特別注意，即長春鐵路幹線，尤其哈爾濱至大連全線鐵路之護路問題，必須與蘇軍從速切實洽商，務待我軍到達接收一段，彼軍方可撤退一段，否則鐵路無人負責保護，彼方乃必乘機藉口護路無期，撤退則更爲難，不如由我自動提出要求其在我軍未接收護路任務以前仍應由其負責也。如其問護路任務之期限，則可答以本年底至明年三月底止。（南滿路本年底接完），乃可將中東與南滿二幹線全部接完也，務望以此意積極交涉。與其由彼自動藉口護路，不如由我方提出要求其有限期的負責也，一面將與蘇軍提出具體之要求辦法電告中央，再由中央亦向蘇聯政府提出此要求更妥矣。請與公權兄切商速決進行爲盼，餘詳經國函中，不贅述，公權兄同此，不另。中正，十一月一日正午。

（錄自總統府檔案）

17 將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指出本公義正道而努力不必以艱危挫折爲意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兒知之：熊主任函希即轉呈。近日國際形勢嚴重程度有增無減，蘇聯未出席華盛頓之遠東委員會，我國主張展期一星期，使蘇聯有參加協商之時間，未知果能達成目的否？但此會已經將我國提案通過矣。至於國內中共問題，近爲其挑戰與進攻綏遠，乃先行其宣傳政策，又使國際眩惑不安，而我政府仍一本息事寧人沈默置之，正與其從事交涉，竭力忍讓，以期獲得妥協，使我東北接收乃能順利進行也。此時只可以盡我人事之力，至於成敗利鈍，惟有聽諸天命，但公義正道之努力決無失敗之理，此可深信，故不必以經過之艱危挫折爲意也。此時有一事可與蘇軍經濟代表洽商者，即我軍向其預購汽車所用之汽油，與蘇聯自製飛機所用之汽油是也，如其願售於我，則我方極願訂購也，如何希酌之。父，十一月一日午。

（錄自總統府檔案）

18　蔣委員長致何應欽總司令並轉杜聿明司令長官令飭登陸接防部隊務必忍耐戒愼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限二小時到北平、天津，何總司令敬之兄：〇密（加表）。並轉杜長官光庭。此次開赴營口葫蘆島等地接防部隊，對於友軍（蘇聯軍隊）必須密切連絡，尤須忍耐戒愼，不可發生誤會，希切實告誡第十三、第五十二及第九十各軍師長，並飭屬遵照爲要。中正手啓，戌東未府參仁。

（錄自總統府檔案）

19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館請轉知東北蘇軍便利我方接收人員節略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茲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大使館致意並申述：查東北各省，日僑工礦事業機構及金融機關，亟待整理，以便早日恢復東北經濟常態，特請貴大使即行轉電蘇聯政府，轉知東北蘇軍當局，儘速移交中國方面接收人員以接收上述各機構所需之一切便利。爲此略達，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錄自外交部檔案）

20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指示與蘇方商護路問題並告空運計劃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經兒知之：本月一日致熊主任手書，關於要求蘇軍暫時護路，以待我軍逐段接防與蘇軍着（逐）段撤退一事，請熊張二先生再加考慮，要以實地現狀爲憑，而不必以余之意見爲準也。因此事利害參半，如果向其提出此要求，必須有逐段逐期整個之計劃，例如瀋陽至開原爲一段，定十一月卅日接防，開原至長春爲一段，定十二月十五日接防，長春至哈爾濱一段，定十二月卅日接防，凡我軍接防一段，蘇軍即撤退一段。如此當不致有流弊乎！或對蘇軍表示信任之意，在情義上亦有益乎！但此事當視我空運力量如何而定。現所擬定之空運計劃，在本月十五日以後隨時可於三日內共有五千人數運量之準備，如果其後繼續能每日空運，至三萬人爲止，則十二月五日——十日以前即可有三萬人布置於長春與哈爾濱之間矣。但此種油料與運具尚未有一定把握，大約一星期內能否即可確定也。據三

日來國際形勢，自卅日華盛頓遠東會議由我國提出延緩會期一星期案通過之後，昨日史大林覆我電文措詞極其誠摯而委婉，其態度似已漸轉緩和，或可有參加合作之希望。以余調解之電致美蘇二方領袖者，早在十日之前杜則早有覆電，而史遲至一日方覆也，此當與遠東及東北皆有關係，可作一重要參考資料也。餘不一一。父，十一月二日十六時。

熊、張二先生同閱。

21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共軍佔據營口葫蘆島蘇方藉口內政問題不予干涉電

（錄自總統府檔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長春發

限二小時到渝。委員長蔣：一二七三（表）。今日與馬寧諾夫斯基會談三小時，馬氏聲明如下：㈠十八集團軍部隊，已由錦州進入營口，蘇軍因力量過小，已由營口城退出，故今後對於我軍在營口登陸事，不能負責。㈡葫蘆島亦被十八集團軍所佔，蘇軍已經退出。㈢蘇軍自本月十日起，即由南向北撤退，至撤後之地方情形，蘇方概不負責，亦不干涉。對於以上各點，熊主任與兒曾嚴加駁斥，並認爲蘇方應負中央不能順利接收東北之責，馬氏則認爲蘇方並未阻碍中國軍隊進入東三省，至於十八集團軍與中央軍之糾紛，乃內政問題，不便干涉。兒意此事關係重大，請大人決定交涉之原則，似須正式由外交部向蘇政府提出此事。餘情函稟。兒經國敬稟，戊微戌（十一月五日夜）印。

22 熊式輝主任爲中共第十八集團軍擅行進佔營口等事致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備忘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本年十一月五日吾人會談中，曾協定如下：

一、閣下曾通知蘇軍司令部，同意中國軍隊空運至瀋陽與長春，並稱在蘇軍撤退前五日，即可開始空運。

二、關於中國軍隊空運開始日期，閣下曾允先期通知，關於此點，我方希望貴方至遲能於蘇軍自瀋陽及長春撤退前十日，通知我方。

三、閣下曾表示貴方當保證我方飛機之航行及降落之安全，並同意在飛機場設置我方飛行人員之休息地點。

四、因空運時間短促，同時我政府所轄有之運輸機數量又不多，故本人曾向閣下通告謂我方將應用美國航空隊之運輸機，即此項飛機將由美國飛行員駕駛，並印有美國徽號，關於此點，閣下曾表示同意。

五、閣下曾稱第十八集團軍已有組織的由南方經過錦州開進營口，而蘇聯軍隊因數量過少，不能制止上述部隊前進，於是不得不離開營口向北開拔，致營口被十八集團軍所佔，因之蘇聯軍隊對中國軍隊在營口登陸，已不能負保證安全之責。本人曾對閣下表示按蘇軍撤退計劃，駐紮營口之蘇軍，應於本年十一月十日由該地撤退，因此曾認爲蘇軍司令部對在本年十一月十日前在營口登陸之中國軍隊，應予協助並保證其安全。此外，本人曾負責聲稱，在東三省內迄今尚無任何政府軍隊，所以佔據營口之部隊，自非政府軍隊。按閣下以前曾聲明，蘇軍司令部在其佔據地區內，當不准任何非政府部隊之存在，如經發現，當即設法解除其武裝等語。因此佔據營口之

非政府部隊，應負責請閣下解除其武裝。對於此點，閣下曾答稱蘇軍司令部在該區未轄有足以阻碍大批的有組織的部隊佔據營口之力量，並無權與之作戰，蓋此項部隊並非蘇軍佔據區域內產生，而係自南方開來者，本人對此當即表示不能同意。

關於上述各節，本人已報告我方政府，在此本人特再請閣下依據吾人以前之協定，對於出發在途之中國軍隊在營口登陸時，蘇方對其應負安全之責。

閣下曾表示希望由中國國民政府派定之各省各市之行政工作人員即行執行其職務，閣下並曾令東三省各城市貴方衞戍司令，對即行到達各地並接收行政之中國國民政府行政工作人員應予以協助一節，本人擬即派員分赴各地接任。

熊式輝

（錄自總統府檔案）

（五）蘇聯阻我空運暨接收人員撤退

1.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五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詳情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長春

本日曾與馬帥會談，除關於空運及營口登陸事，已以戌微申亥兩電奉陳外，因慮電文過長，易致延擱，謹將談話內容詳陳如下：對於昨日巴顧問向蔣特派員所言在長春中國國民黨黨部內檢查出地圖及其他文件，證明國民黨有

十萬祕密武裝力量，分布各地，並在若干區域有從事破壞交通及搶奪蘇軍武器之事發生，因此蘇軍在撤退以前禁止行營組織地方團隊。職聲明國民黨以前地下活動，行營並不清楚，依理決不至其有反蘇之言論與行動，萬一有之，無論其出自何人，行營決與貴元帥取一致之態度，查明事實之後，必嚴加取締與懲辦。目前爲防止誤會，已令黨部停止一切活動，亦業向貴元帥聲明，至行營爲使行政接收時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有權編組地方保安團隊。

馬氏答稱：各省行政之接收，已奉莫斯科電無異議，並已令各地衞戍司令照辦，警察可同時接收，即可用以維持治安，軍隊是國家的，無使用於地方行政之必要，且僞滿官兵大部分皆曾與蘇軍作戰，故不贊成收編，其中間有善良分子，皆已吸收在警察之內，倘猶有編組武裝警察之必要，此時只可作準備工作，俟蘇軍撤退，始可成立，假使在長春須編少數武裝警察，亦須與蘇軍協商辦理。

職云：各省行政之接收，希望蘇方派聯絡員偕往。彼云：此事有所不便，因有干涉內政之嫌疑，將引起美國之非議。職云：行使政權之便利，運輸通信機關，必同時接收。彼云：地方郵電可接收，長春郵電總機關則待請示，大概不能辦到，鐵路在整個軍運組織之下，在蘇軍未撤退以前不能接收。

馬氏答復黨的問題云：國民黨之反蘇活動，不但有文件證據，至今猶時接情報有活動存在，如佳木斯有宣撫使收編僞滿軍，藍衣社領導人賓初又名劉清山者，專做反蘇工作等等甚多，但以上情形，曾經說過與行營並無連帶關係，不過尠以相告，爲蘇軍撤退之安全，希望地方行政機關接收後能予以取締。

職云：行營來此，本負澈底實現中蘇友好條約之任務，但近來一月毫未展開工作，在軍事方面初以大連不能登陸，繼以山海關、錦州間不能協助運輸及保證其安全，現在營口、葫蘆島之登陸，又有問題；行政方面，不能着手編練團隊，不能接收鐵路郵電金融等機關，不能派員赴各地視察，致一切接收準備皆無從進行。以上事實，不符合

中蘇友好條約之精神，誠爲遺憾，萬一接防部隊不能按時到達，而影響整個東北之接收，此責任應由貴方負之。

馬氏答稱：我們在此一個月中，不是友好精神之表現，究係何種精神之表現，應請明告，以便報告莫斯科。

職慮交涉決裂乃轉語氣云：中蘇友好精神之表現，要在依照協定順利撤兵，順利接收，今有如上所述軍事與行政兩方面之事實存在，殊認爲未達到圓滿地步，應請貴方切實負責協助，以免延誤接收。

基於本日談話情形，參考各地現狀，可以推知蘇方用意：

一、爲應付國際視聽，表面依照協定，容許我方空手接收行政。

二、爲不願我軍事力量進入東北，鞏固政權，故利用八路軍名義，阻礙我軍前進，一面普遍扶植各地八路軍，以爲此後有力牽制之準備。

三、當蘇軍撤退我軍不能到達時，有三可能：(1)行政交與八路軍之傀儡；(2)在地方扶植各種勢力，使我政權有名無實；(3)造成各種變亂，使我政權雖接收而不能保持，行政人員亦不能立足。

四、當國軍出關或登陸與八路軍衝突之際，同時各地發生事變，藉口維持治安，留一部分軍隊不撤，出而調停。

爲欲挽救目前惡劣情勢，因此建議：

一、我政府應由外交部向蘇方正式聲明：1.蘇方以營口、葫蘆島讓非國民政府軍隊佔領，實違反中蘇友好條約之原則與精神，蓋於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蘇方佔領區域內任何地區，蘇方不能以少數部隊被迫退出，爲卸除未能將地方交與政府軍隊接收責任之理由。2.行營到達長春，蘇軍對日作戰直接軍事行動業已終了，爲期一月，而依照協定應行接管之行政經濟交通等機關與事業皆不交出，似爲缺乏友好之誠意。3.蘇方對我方加以種種指摘與牽制，而對八路軍則容忍其逼走營口、葫蘆島兩處之部隊，不能不使我對蘇方有故意放縱之推測。4.爲中蘇

永久之友好計，應請蘇方對於東北措施重行考慮，加以改善。

二、擬請鈞座逕電史太林元帥，告以東北現狀，有不能貫澈中蘇友好條約精神之顧慮，請其主持改善，是否有當，伏維裁奪。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有關空運部隊事項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長春發

即刻到瀋。委員長蔣：九五〇四密（表）。(1)、蘇方已允我空運在蘇軍撤退前五日開始在長春、瀋陽兩地降落。(2)我可用美國軍用運輸機，即有美國國徽及美國人駕駛之飛機。(3)空運開始日期，蘇方在其撤兵前十日通知我方，推想瀋陽約在戌寢（十一月十六日），長春約在戌篠（十一月十七日）可開始。(4)請航委會速派重要能負責人員來長春籌商。(5)蘇方不願意美國地面人員來北工作，並謂美方電臺等，可在第一批空運飛機內帶來。職熊式輝魚未印。

擬辦：原件呈閱，擬交航委會、軍令部速即辦理。職商震呈。十一月六日。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中正。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蘇軍政治顧問與蔣經國特派員談話內容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春

即刻到渝。委員長蔣：戌支蘇軍派政治顧問正式約蔣特派員談話，大要如下：㈠蘇方前查封國民黨黨部，搜得地圖及文件，知其所領導之地下軍有十師，武裝人員在十萬以上，此皆破壞交通，襲擊蘇軍之武力。現在國民黨部既歸行營指揮，蘇方警告行營，不能組織地方部隊。㈡營口現在有一大部第十八路軍，新從錦州來到，蘇軍不能反對之。因爲蘇軍如用武力驅逐，則恐延誤撤兵日期，違反協定，故蘇軍不能辦云云。以上二事，當由經國面駁後，影響如何，尚難判斷。職等研究，查所稱我黨部領導之地下軍武裝十餘萬，爲反蘇武力，全然不是事實。而係一種藉口，行營早已向其聲明，在未得蘇方同意以前，決不派員赴各地收編者。今復張大其詞，用意不外防止行營收編地方部隊，便利他方面着手吸收。又彼聲言營口新來第十八路部隊事，顯係見我部隊尚未登陸，捏造事端，阻我登陸。職擬於日內再向馬寧諾夫元帥提出質問，一面仍請在重慶向彼得羅夫大使提出抗議，何以對我政府方面種種爲難，而對八路軍方面故意放縱。再營口、葫蘆島我軍登陸，若再延遲，將來變化，更難逆料。如何？尚祈核示。職熊式輝。戌支亥印。

4.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關於中國政府接收東北事項，尤其最近情形，本人今日約請貴大使來說明一下：

一、東三省現有甚多投降之日本軍隊及僞滿軍警，且地區遼濶，故中國政府派員接收東三省，不能不同時派若干軍隊前往維持治安。關於我方派軍隊至東三省之困難情形，本人曾於十月二十五日以書面談話紀錄交貴大使，並

於十月五日派卜司長到貴大使館，關於我軍在營口登陸事，將我方困難及希望，面報貴大使。此係過去情形，今日不再詳談。

二、據十月二十五日以後之報告，中共軍已佔領營口，蘇軍自營口撤退，故在營口登陸事，已不便實行。

三、據最近熊主任報告，十一月十二日長春郊外之大屯飛機場，有中共軍隊數千人集中。長春市內亦有共軍約二千人開入。長春城內，有向行營示威之舉動發生。

以上情形，使中國政府派兵入東三省接防發生重大阻障，今後如何辦理，我政府正在考慮中。如有所決定，當隨時通知貴大使。

蘇大使表示：

一、貴部長所告最近事實，本人尚不知悉。不過本人知道，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曾經應允協助中國軍隊在營口登陸。

二、蘇軍正在從東三省不斷撤退，對於已經撤退之地區，蘇軍不負責任。

三、蘇軍從長春或其他大城市撤退前三五日之期間內，中國方面可空運衛隊及憲兵至各該城市。關於此點，係熊主任與馬元帥約定，貴部知道否？

部長答：本人知道。但長春附近機場，已有共軍集中，恐我軍空運前往，將遭遇與營口及葫蘆島登陸之同樣阻障。且我運輸機數有限，三四天期間內，亦不能運多數軍隊前往。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指示解決東北問題途徑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關於東北問題，不外以下二案：第一、照目前局勢以及根本之計，祇有將東北行營遷移於山海關，決由山海關循鐵道進入東北之一途，而對蘇聯仍與之繼續周旋，不取決裂形勢，不過明示其我政府在事實上已無法接收東北，行使主權，故不得不遷移行營地點，暗示其責任在彼而不在我也。此爲基本方案。第二、我方所可表示者：(1)我中央但願遵照協定接收東北行政，並非欲在東北建立強大武力。(2)我空運長春部隊，祇以維持地方治安爲度，共約一萬人之數。(3)東北政治，各縣可用自治方式，組織民選政府，但須共產黨及其他非法團體不在任何地方組織武力。(4)東北經濟決與蘇聯合作。以上四項，實爲不得已之所爲，如當地情形以爲尚可嘗試，不妨爲之。而行營遷移之通報，必須先行提出爲要。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蔣委員長致蔣經國特派員詢長春情況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據報，長春機場已被共軍侵佔，城內情況混亂，確否？叔銘已於今午起飛，預定明日可到長春。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外交部爲遷移東北行營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中國政府鑒於現在東三省尚有甚多日本投降之軍隊及僞滿軍警，需待處置，地方秩序，必須維持，擬於派員接收東三省時，隨派軍隊若干前往。茲因運兵至東三省事，遭遇諸種阻障，其詳情有如本部長十一月十三日面告貴大使者，以致東北行營及其隨行赴東北接收各項行政之人員，不能達成其任務，故中國政府決定：

一、東北行營職員及偕行營赴東北之軍事、行政外交人員全體四百餘人，遷移至山海關。

二、遷移時間決定爲本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每日將用運輸飛機一架至六架往長春接運。

三、我政府依照中蘇協定，並派定行營副參謀長董彥平中將爲軍事代表，帶同助理人員數名派在馬寧諾夫斯基元帥之總司令部所在地，隨同進止，以資聯繫。

以上各節，特照請貴大使查照，並請轉電蘇聯政府，並轉達馬寧諾夫斯基元帥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蔣委員長爲遷移行營事致蔣經國特派員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熊主任所發遷移行營之電令到時，希立即電復，此間擬於今晚九時通報蘇大使也。

（錄自總統府檔案）

9. 王叔銘副主任呈蔣委員長告長春行營本部已被包圍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平

㈠職與經國兄已抵平，長春情況惡劣，詳情由經國兄明早飛渝面稟。㈡頃據長春電臺報稱，本部已被圍，後又接金司令恩心急電稱，我等被圍後，失去自由，水電斷絕等語。依目前情況，空運部隊及飛送人員，恐暫不可能。

蔣委員長批示：閱。

10 蔣主席致杜魯門總統告蘇聯違反條約東北行營移至山海關已危及中國主權完整電

（錄自總統府檔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月十五日我外交部曾以節略致貴國駐華使館代辦，請其轉達貴國務卿，該節略對於東北諸省現今嚴重形勢之演成，業經縷述。

從該項節略　閣下可以看出中國如何努力求與蘇聯合作，以實現中蘇友好同盟協定之目的，中國之此種努力，

在謀中蘇之親善，藉以鞏固東亞之和平，吾人爲此努力時，常常念及羅斯福總統與閣下，吾人對於羅總統在雅爾達會議中關于東北諸省問題之努力，以及閣下六月十五日贊同羅總統政策，囑託赫爾利致余之華翰，無日不在念中。

無如蘇聯政府方面，對于中蘇協定之條文與精神，則故意蔑視，對于中國方面實現該協定之種種努力，在在予以阻撓。初則拒絕中國軍隊自大連登陸，以大連係自由港爲藉口，其無理由至爲明顯。嗣復使中共軍隊入佔營口、葫蘆島等港口，以阻撓中國軍隊在該各地登陸。最後于本月十二日後公然使中共軍隊入佔長春——此卽蘇軍司令部暨我東北行營之所在地。

當日軍投降時，東北諸省原無中共軍隊，此一事實卽斯太林元帥亦曾予以證實。彼于八月下旬與哈利曼大使談話中曾經如此申說（該談話經赫爾利將軍告余）。最近東北諸省境內有大部中共軍隊存在，自係由于蘇軍之支援。至于政府軍隊之登陸，則無處不暗受蘇軍之阻撓，因之中國政府派赴東北人員無法達成接收任務。在此情形之下，中國政府乃不得不將其派赴東北接收人員自長春撤退，移至東北邊界上之山海關。中國政府已將此種移轉之決定通知蘇方，並定自今日起撤退。

當前之東北局勢不僅危及中國之領土完整與統一，實已構成東亞和平與秩序之重大威脅。竊意此種局勢，需待中美雙方之積極的與協調的動作，以防止其繼續惡化。在此吾人正考慮未來行動之時，如承閣下以尊見見示，余必鄭重愼密視之，無任企盼。

（錄自總統府檔案）

11　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檢送中蘇交涉接收東北案節略請核轉魏德邁參謀長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鈞座府軍愛字第（廿）一〇五一號代電，飭將可提交魏德邁之中蘇交涉事項隨時報核備轉等因。遵經就擬有關東北接收問題節略一件，附呈鈞察，核轉魏德邁將軍。至以後中蘇交涉事項，謹當隨時呈報核轉。謹呈主席蔣。職王世杰呈。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節略一件。

附：接收東北案節略

蘇軍進入東三省，在日本投降後，蘇軍於十月一日通知，蘇軍自十月下半月開始，至十一月底，自東三省全部撤回蘇境，並已派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爲全權代表，與中國政府代表在長春會談，我方當派熊式輝將軍爲東北行營主任，即中國政府代表，於十月十日飛長春與馬元帥商談接防及接收東北諸省事宜。我方初定派第十三軍部隊於十月十日前後，船運大連登陸，進入東三省接防，經洽商蘇方，詎蘇聯藉口根據中蘇條約，大連係一商港，堅決反對任何軍隊在大連登陸。經我方迭次據理交涉，雙方意見，迄未一致。嗣馬元帥表示不反對我軍在營口、葫蘆島、安東三處港口登陸，並允派一部份車輛，協助運輸我接防部隊，我方因即照此準備，經於十月廿五日通知蘇方。馬元帥並於十月三十日聲稱：對於我軍在營口登陸，允負安全之責。後馬元帥於十一月五日向熊主任面告，十八集團軍部隊，已由錦州開入營口，蘇方不能反對，因蘇軍如用武力驅逐，則恐延誤撤兵日期，故蘇軍已由營口撤退，今後對我軍在營口登陸事，不能負責。又葫蘆島亦被十八集團軍佔領，蘇軍已經退出，並稱蘇軍自十一月十日起，即自南向北撤退，至撤退後之地方情形，蘇方概不負責，亦不干涉。同時另據報稱：十一月十二日長春市內，已有共軍約二千人開

入，並向行營示威，在長春附近機場，亦有共軍數千人集中等情事。

以上情形，造成中國政府指定部隊前往東北接防及接收行政機構之極大困難。經將以上困難情形，詳告蘇方，並電知東北行營，將辦理接收事務之各項人員暫遷至山海關，同時與蘇方繼續磋商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諸省之有效辦法。

嗣准蘇大使照會，聲明蘇聯政府已飭東三省蘇軍總司令，對於我國政府軍隊空運長春及瀋陽，予以協助；否認中共軍隊侵入長春市內及其近郊，聲明未予中共軍隊以任何幫助。並稱：倘中國政府願意，蘇軍可延期一個月，如有必要，可延期二個月自東三省撤退。至於中國方面接收東北諸省之其他具體辦法，可由馬元帥與中國政府代表在長春協商云云。中國政府遂答以已通知軍事機關從事於空運工作之準備；營口、葫蘆島、及瀋陽以南區域，蘇軍既已依照計劃撤退，中國政府亦正依照原經商定計劃，派遣部隊前往接防；關於我方接收東北人員所需之諸種協助事項，以及蘇軍撤退延期一個月問題，中國政府亦決定即派代表與馬元帥當地商決。後蘇方復照云：蘇聯政府接受中國政府所表示之前項願望，一切實際問題，在雙方善意之下，當可完滿解決，中國政府所提之諸種辦法，將獲得蘇聯政府及蘇聯軍事當局之支持與協助等語。至此，接收東北事，情形乃較好轉，我方關於接收東北之計劃，現正逐步實施中。

（錄自總統府檔案）

（六）我政府另訂接收東北辦法暨蘇軍延期撤退

1. 外交部致駐外各使領館告接防東北困難情形暨蘇方態度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駐外各使領館電）極機密。我接防東北困難經過情形如下：㈠蘇方派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爲全權代表，與我東

北行營主任熊式輝言明，蘇軍自東三省由十月下半月開始至十一月底，逐步全部撤退，蘇希我部隊逐步接收。㈡我方初定派第十三軍部隊由大連登陸，詎蘇方藉口大連係一商港，堅決反對在大連登陸，經迭次據理交涉，雙方意見迄未一致。㈢蘇方同意我軍在營口、葫蘆島、安東三處登陸，並允協助掩護。又稱，營口城區及錦州西南任何地帶，皆可爲我軍集中地點。㈣馬元帥面告熊主任：十一月五日，十八集團軍部隊已由錦州開入營口，蘇軍如用武力驅逐，恐延誤撤兵日期，故蘇軍已由營口撤退。今後對我軍在營口登陸事，不能負責。又葫蘆島亦被十八集團軍佔領，蘇軍已經退出，並稱蘇軍自本月十日起，即由南向北撤退。至撤退後之地方情形，蘇方概不負責，亦不干涉。㈤嗣據報，十一月十二日長春市內已有共軍開入，並向行營示威。又有共軍約二千人向距長春廿華里之大屯坻機場附近集合。依照上述情形，蘇方態度，可總結爲：(1)不同意我軍在大連登陸。(2)不負責移交我方指定之部隊接防。(3)對於我軍主張逐步接收，在蘇軍未退出以前，堅持我軍不入城，對於非政府指派之十八集團軍，則聽任其開入，蘇軍自行撤退。(4)蘇方原與我約定，在蘇軍自長春撤退前之三天至五天期內，我可空運若干憲兵及衞隊前往長春，今長春附近機場，既事先爲共軍所佔，我若空運軍隊前往，將遭遇在營口及葫蘆島登陸之同樣阻障。以上情形，均經我方於十一月十五日扼要照會蘇方。茲據蘇大使十一月十七日照稱，我方仍可空運中央部隊在長春及瀋陽機場降落，蘇方並願予協助。現我方正擬與蘇方商訂今後接收東北之有效辦法，所有經過情形暫不擬由我方自行發佈，希參考並勿自作任何評論。王世杰。酉。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外交部爲另訂接收辦法與延期撤兵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接准貴大使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照會，略以長春飛機場現能爲中國政府軍隊使用，中國政府軍隊能無阻礙的在長春及瀋陽降落，且蘇軍司令部對於中國政府將予應有之協助。又蘇軍司令部對於東三省之中國共產黨部隊未曾予以任何幫助，且現在亦未予以任何幫助；至於在蘇軍撤退之某些區域內有中國共產黨份子活動一節，非由於東三省蘇軍司令部所致，而係中國政府政權大概尚未控制此些區域內情形之結果。最後，倘中國政府現在希望蘇軍自東三省撤退延緩若干時間，則蘇聯政府能將其軍隊之撤退延緩一個月至兩個月等由。本部長對於貴大使在上述照會中所表現之友好精神，殊感欣慰。茲向貴大使聲明如次：關於中國政府運兵接收東北諸省之登陸港口等問題，中國政府迭與貴方商洽，初定自大連登陸，雙方意見迄未一致。嗣定自營口及葫蘆島登陸，因中國政府軍隊在未達到各該港口以前，已爲中共軍隊佔領，致未便實行。本月十二復據報有中共軍隊向距離長春廿華里之大屯坼飛機場附近有集合，且有中共軍隊開入長春市內，中國政府因亦未便以空運軍隊前往。中國政府知蘇軍即將自東北諸省撤退，雖久經派定軍隊前往接收，但由於上述諸種阻障，一切辦理迄無成就。中國政府認爲東北諸省之接收，宜由中蘇再行釐訂一有效之計劃，此種計劃，本部擬即另行提出與貴方商訂。我方接收辦法，以及蘇軍撤退延期問題，當於商訂該項計劃時一併確定。爲此照請貴大使查照，並請轉電蘇聯政府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致其敬意。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諸省辦法要點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爲使中國政府能以飛機安全運輸軍隊至長春、瀋陽起見，蘇方允負責對於在長春、瀋陽市區及其飛機場附近任何未經政府承認之武裝人員，解除其武裝，並允許中國空軍運送飛機場地面工作人員，先至長春、瀋陽飛機場，指揮飛機起降等工作。

二、中國政府如須利用北寧鐵路及東北港口運輸軍隊時，蘇方允予以可能之便利。

三、蘇方對於中國政府擔任接收工作人員，允予以各種道義的及物質的協助；關於該項人員赴各地方編組地方團警之工作，尤願予協助。

以上辦法，經雙方同意後，則原定蘇軍自東北各地點撤退之時間表，延長一月，即以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爲蘇軍撤退完成之期。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蘇聯駐華大使館參事米克拉舍夫斯基十二時四十分來部見部長面交照會）

逕啓者：准貴部長十一月十九日照會，本大使茲奉復如下：如本大使業於十一月十七日通知閣下者，蘇聯政府

對於東三省蘇軍司令部已予指示，採取必要辦法，俾便保證中國政府軍隊無阻礙的在長春及瀋陽降落。對於貴部長建議由中國統帥部派中國地面工作人員至長春及瀋陽飛機場以便照料載運送中國政府軍隊至長春及瀋陽之往來飛機，蘇聯政府毫無反對意見。至中國政府關於中國軍隊在東三省海港營口及葫蘆島登陸，以及由北寧路運送軍隊事，諸予協助一節，因在營口與葫蘆島區域及瀋陽以南，現無蘇聯軍隊，因蘇軍依照已經通知中國政府之撤退計劃業已撤退，故東三省蘇軍司令部對於此事，實無可能協助。貴部長關於中國政府因爲中共軍隊已在離長春廿華里之地集中，並已有中共軍隊開入長春，故未能將其軍隊空運長春之聲明，蘇聯政府不能同意。此種聲明，與實際情形不符，因爲中國之任何非政府軍隊，從未開入長春，故此貴部長所指出之中國軍隊在長春降落之阻障，過去未曾存在，現在亦不存在。由於貴部長所指出之「辦法要點」而可能仍須商討論之個別問題，蘇聯政府認爲如以前一樣，由馬元帥與中國政府代表在當地決定，當有裨益。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蘇聯特命駐華全權大使彼得洛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重慶。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外交部爲派代表另商接收東北辦法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接准貴大使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照會，茲奉復如下：蘇聯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以飛機輸往長春及瀋陽之軍隊應允保證其無阻礙之降落，並可同意中國政府派遣地面工作人員至長春及瀋陽飛機場。本部長對於蘇聯政府以

上之表示，殊爲欣慰。中國政府現已通知其軍事機關，迅速從事於該項空運工作之準備。至於營口、葫蘆島以及瀋陽以南區域，蘇聯政府既如來照所稱，因蘇軍業已依照已經通知中國政府之撤退計劃自該區域撤退，故不能予我方以協助，中國政府於此亦甚諒解，並正依照原經商定撤退計劃，派遣部隊進入該撤退區域接防，預定日內即可到達錦州一帶。此外關於本部長十一月十九日所提出「辦法要點」中尚須詳細商討之問題，即我方接收人員所需要之諸種協助事項（尤其關於派員編組地方團警事項）以及蘇軍撤退延期一個月問題，中國政府現亦決定依照貴大使照會所提議，即派代表往與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當地商決。關於我方輸運軍隊至長春瀋陽之詳細辦法，以及其他與我方接收有關之若干事項，當亦令該代表就地磋商，以期迅速確定。

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致崇高之敬意。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

（錄自外交部檔案）

6. 魏道明大使呈蔣委員長告與杜魯門總統談話要點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將與杜總統談話要點敬陳如下：……㈠對東北問題，總統詢明意見，明謂：東北問題不能視爲中國問題，乃係整個世界問題之一面，自倫敦會議後，形勢急轉，此顯爲蘇聯對於國際僵局之反應，亦實爲角鬥之開端，伊甚以爲然。明復謂：對於東北問題解決要點，當在求其履行條約義務，根據開羅宣言中蘇條約及蘇聯軍事當局無數諾言，蘇聯不應以任何託詞，阻止我軍進入東北，望美國盡量予吾人可能之協助。……總統對職所談頗表同情。末謂：美政府必與我密切合作，妥商辦法。㈡關於軍事顧問團事，今春特向總統提及，說明鈞座對此重視爲中美合作之一重

要步驟，未可解釋爲干涉內政之處，吾人如聽共黨宣傳，適中其計。總統謂：計劃尙須有所改變，決定後卽辦，共黨宣傳自可不理。㈢哈雷（卽郝爾利）回美辭職，並發表聲明，解釋辭職原因，深責職業外交人員不顧政府政策，勾通共黨破壞其努力，一時政界頗爲震動，當日白宮徵求馬歇爾同意，並發表准哈雷辭職，派馬歇爾爲大使衔專使。

附註：奉批卽抄送王部長。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同意延期撤退東北蘇軍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半來部見王世杰部長面遞照會）

逕啓者：准貴部長十一月廿六日照會，茲奉復如下：蘇聯政府接受中國政府所表示之願望，同意蘇聯軍隊自東三省延期一個月撤退，卽延期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爲止。關於由此而發生之一切實際問題，蘇聯政府已予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以指示與中國政府諸代表商討矣。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德羅夫（簽名）。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重慶。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蔣委員長致王世杰部長囑將中蘇交涉事項隨時提報魏德邁參謀長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部王部長勛鑒：據魏德邁參謀長報稱，爲便於有意義的贊襄委座起見，應使職盡知華方與蘇方之交涉情形，敢請將中蘇同意事項以抄本惠賜，俾可供獻解決此項問題之意見等語。希將可提交魏德邁之中蘇交涉事項，隨時報核備轉。中正。亥支府軍愛。

（錄自總統府檔案）

9. 蔣經國特派員呈將委員長報告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長春發

限二小時到重慶。委員長蔣：密。公權先生與兒於微（五）日十三時，與馬林斯基會談，蘇方參加會談者，除馬氏外，尚有其經濟顧問斯得可夫，及參謀長托拉齊果。馬氏對我方所提，關於解除非政府武裝、組織地方團隊、解散非中央政權，以及空運有關各點，除我方要求蘇方派軍官陪同我方行政人員到任一事，必須請示外，其餘皆同意。並聲明其已得莫斯科訓令，必須設法切實執行。同時馬氏提出以下三點：㈠中蘇兩國在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希即開始商討，並有所結果。㈡中國軍隊向瀋陽方向推進時，希中國方面，能與蘇軍取得聯絡，並通知中國軍隊所到之地點及日期，以免發生誤會。㈢蘇軍遵命依照中蘇新協定，延期一月撤兵。即於一月三日前，必須完全撤離中國國境，如此，則日內即須由瀋陽附近開始將兵北撤，否則恐不能如期完成撤兵計劃，因目前駐東北之蘇軍數量甚大，不知中國政府是否能在此短期內建立政權，否則，似可改爲蘇軍自一月三日起，開始自南北撤，在二十天或一月完全撤離中國國境，並至盼與我政府代表商定詳細撤兵計劃。馬氏聲明此乃其個人意見，中國政府如同意一月三日

開始撤兵一案，希即答復。並由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蘇聯政府。馬氏再三聲明，蘇方必將尊重中國政府之意見。對其所提各點，我方除對以上二點，認爲可即照辦外，其餘關於經濟及撤兵二事，必須請示政府後方可決定。先電稟，餘情待與公權先生詳商後續稟。兒經國謹稟，亥歌申印。

蔣委員長批示：閱。

（錄自總統府檔案）

10 魏德邁參謀長上蔣委員長陳述蘇軍延緩撤退國軍進駐長春瀋陽之意見

備忘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上海

呈委員長備忘錄，第C—一〇九—七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

本日在滬接奉鈞座下列無線電稱：「近來與蘇聯協商結果，蘇聯應允在國軍未到以前，從緩撤退其在東北之軍隊，自現時起以一月爲期，在此項情形之下，予擬命令一部份軍隊，開入長春與瀋陽，請以閣下意見見告」云云。職茲以下項意見奉聞：

對於中央軍隊分配之基本原則的決定，應視中國本部之政治及軍事情形如何而定。職信鈞座與職同意，吾人須穩定自長城以南至越南邊界內整個中國的政治經濟及軍事情況。

在南部中國，即揚子江以南地區，吾人已完成軍事安全與政治控制，所尚須努力者，厥爲該地區內工商業的復原。

在北部中國，即揚子江流域以北，長城以南，情形頗爲複雜，若不及早堅決挽救，必至益趨混亂，職意吾人須以穩定華北之軍事的與政治的控制，爲第一要着。因此，吾人對此一事，須採取適當措置。

鈞座曾表示，擬開五個軍入華北，該項軍隊，即可完全控制該地區，當華北之戰略要地，如交通據點，交通路線，實業區域，產糧區域及海口等等，完全歸中央軍隊控制之時，則吾人可進而建立政治控制，從事經濟建設。

同時，職復相信，吾人須先穩固華北華南，乃能進而從事東北，倘如上段所述，吾人對華北之事，有力做到，則除非蘇聯或中共反對，吾人須立即以軍隊開赴東北。倘蘇俄眞實與中國政府合作，一如其最近與中國訂立三十年條約所言，則吾人應可佔領長春與瀋陽。關於此點，職須鄭重聲明，開赴華北及東北之軍隊數量，必使不超過吾人供應能力，即彈藥、裝備、糧食是。

鈞座深知職對于敝國政策，不能過分作主，但職深覺美國對華將繼續協助，譬如運輸中央軍隊及彈藥裝備等至華北是。職又相信，美國將協助中國送回中國戰區內之二三百萬日人，不久職當可接到有關此項事宜之確切通告。職甚了解，上述美國協助遲拖一日，則使吾人所遇之問題，更加困難，但職已盡所能，使敝國政府了解此項協助之緊急性。

假定吾人能得到美國援助，如運輸等等，則吾人應儘速選五個精銳的軍，開入長城南之華北，吾人或亦可利用葫蘆島以一個軍開入東北，在上述軍隊開入之後，吾人即須保證，對於此等軍隊之彈藥及裝備，當源源接濟。此外，吾人須自揚子江以北開動軍隊，一沿津浦鐵路前進，一沿平漢路前進，職須鄭重指出，中央軍隊須及早完全控制交通線、工業區、產糧區及華北各大城市與港口，此點做到，即須任用最優秀之人充任各該地省主席、市長等職，且必須令人民選舉縣長。

假令職有權負責送還日人，職保證可于十二個月內遣還中國境內——包括東北及臺灣——之日人返日，職對此事，自須中國政府合作，但職相信，如過去一樣，鈞座及鈞座政府人員必予職以有效及熱情之合作也。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謹呈。

（錄自總統府檔案）

OFFICE OF THE COMMANDING GENERAL
UNITED STATES FORCES
CHINA THEATER

No. C-109-7

SHANGHAI, China,
5 December 1945.

附：英文原件

MEMORANDUM:
FOR : His Excellency, The Generalissimo

In reply to your radio which I received this date in Shanghai:—

"AS A RESULT OF RECENT NEGOTIATION SOVIET RUSSIA EXPRESSES WILLINGNESS TO POSTPONE WITHDRAWING HER TROOPS FROM MANCHURIA UNTIL ONE MONTH FROM NOW PENDING THE ARRIVAL OF CHINESE TROOPS. UNDER THE CIRCUMSTANCE I INTEND TO ORDER LIMITED NUMBER OF CHINESE TROOPS TO PROCEED TO CHANGCHUN AND MUKDEN. PLEASE LET ME KNOW YOUR VIEW ON THE SUBJECT."

I submit herewith the following:

The basic principle that should determine the distribu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Forces will be strongly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ituation in China proper. I believe that you will agree that we should strive to stabilize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situation throughout China from the Great Wall south to the Indo-China border.

In the area including the Yangtze Valley and South therefrom, that is, South China, we have accomplished military sta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control. There remains much that must be accomplished economically in that area to rehabilitate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Great Wall and North of the Yangtze Valley, that is, North China, we have considerable confusion and a situation that may lead to chaos if not promptly and firmly handled. I believe that we should place first priority upon establishing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ontrol of North China and therefore that appropriate means be employed for this purpose.

You have indicated to me that you desire to move five armies into this area and that you feel that full military control could then be accomplished. When strategic areas in North China such as focal points of communications, lines of communications, industrial areas, food producing areas and ports are completely controll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Forces we will then be in a position to establish political control and to put in effect constructive economic measures.

It has always been my conviction that we should consolidate North and South China before attempting to deploy resources in Manchuria. Unless serious opposition is injected by either the Soviet Russians or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e should not wait to move Central Government troops into Manchuria provided we have sufficient to accomplish the task indicated in North China as indicated in the paragraph above. If the Soviet Russians realistically cooperate with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as they pledged to do in the recent Sino-Soviet 30-year agreement,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reoccupy Mukden and Changchun. In this connection I can not emphasize too strongly that the size of the forces that are sent into Manchuria and also into North China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to exceed our capabilities to support logistically, that is, provide ammunition and equipment and if necessary food.

As you well know I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make firm commitments concerning my country's policy. I do have the feeling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give China increased assistance, for example, shipping to move Central Government Forces as well as ammunition and equipment to the North. Also I believe the United States will assist China more constructively in the repatriation of from two to three million Japanese in the China Theater. I should receive definite information about these matters very shortly. I realize fully that every day that such assistance is delayed renders our problems more difficult. However, I have done everything possible to impress my government with the urgency of the matter.

Assuming that we do obtain increased assistance, for example, shipping, we should move as rapidly as possible five selected armies to the North for employment South of the Great Wall. We might move another army into Manchuria utilizing the port of Hulutao. After the troop movements are concluded as above suggested, we then should insure that a steady flow of ammunition and other equipment is maintained to the troops so deployed. Further, we should move forces North from the Yangtze Valley, one along the Pukow-Tientsin railroad and the other along the Hankow-Peking railroad. I can not impress too strongly the fact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ust obtain control of lines of communications, food producing areas, industrial areas and large cities and ports in North China just as completely and as early as possible. This should be followed by the appointment of excellent civil administrators in the posts of governors and mayors and the

people in the district should be permitted to selec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s.

If I am given the resource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patriating the Japanese, I can assure you that I will have all of them out of your country including Manchuria and Formosa in twelve months time. I would require of course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however, I have no doubt that as in the past you and your officials will cooperate with me effectively and enthusiastically.

(Sgd) A. C. WEDEMEYER,
Lieutenant General, U. S. Army,
United States Chief of Staff
to the Generalissimo.

11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談話要點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一、關於蔣主席派私人代表赴莫斯科謁史大林大元帥事，貴大使於本月三日通知本人，史大林大元帥準備於本月下半月接談。現蔣主席已決定派蔣君經國於本月二十五日左右赴莫斯科，預定先居廸化，再由廸化至莫斯科之飛機，希望貴方能予以便利。

二、關於承認外蒙獨立問題，以事關係中華民國領土之變更，故本部須於外蒙公民投票之結果向中央常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內政部報告，完成諸種手續。此項程序手續，預計至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可以完成，預定在一月十五日左右正式承認。

至於外蒙當局擬于承認後立即派代表與中國政府商議樹立外交關係一節，中國政府表示歡迎。外蒙在內蒙之軍隊，前經東北蘇軍總司令部聲明，將與蘇軍同撤，我政府希望外蒙軍隊之在內蒙境內者，在本年內完全撤至外蒙境內。

三、關於蘇軍自中國東三省撤退問題，據張理事長及蔣特派員報稱，以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提出意見，如果蘇軍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以前完全撤離中國國境，則蘇軍日內即須由瀋陽附近北撤，否則恐不能如期完成撤兵計劃，但恐中國政府軍隊不能在此短期內到達蘇軍撤退之地區，故如中國政府贊同，似可改爲蘇軍自一月三日起自南北撤，在廿天，或至多一個月內，完全撤離中國國境等語。對於馬元帥之建議即蘇軍至遲於明年二月一日以前完全撤離中國國境，中國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惟須在二月底左右彼此以書面協定後始可發表，發表時，

○○○此如何○同意之決定，不○則爲任何一方之提議）。（編者註：括弧內一段文字，係於原稿旁加添塗改者，甚難辨認。）至蘇軍究以自何日起開始撤退爲宜，可由中國政府代表與馬元帥商定。以上意見請報告貴政府後見復。

（錄自外交部檔案）

12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指示對蘇交涉要領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限二小時到長春。張主任委員、蔣特派員：一四二一表密。熊主任轉陳微亥電悉。一、空運部隊待準備完妥即可開始，機場地面勤務及部隊設營人員，日內即可飛長春準備。二、由錦州前進部隊，須待鐵路交通恢復方能決定日期，向瀋陽開拔時，當先飭派員與蘇軍切實聯絡。三、蘇軍撤兵日期如嫌太促，可由外交部與蘇大使再商變通辦法，即將蘇軍最後撤完日期改爲二月一日，但開始撤兵日期不必規定，此係雙方之同意，我方可在口頭表示贊同，俟本月底再交換文書，此時不必對外宣布，因前所議定一月三日之期限宣布未久，不宜又即予改期。四、各省市人員，已令準備飛長春候命，董文崎可任爲瀋陽市長。五、經濟合作問題仍照面授方鍼進行。六、在東北尤其對蘇方切不可再提董必武與共黨有關事宜。中正，亥陽未機渝。

（錄自總統府檔案）

13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請飭令各市長來長春接收各市行政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長春發

主席蔣鈞鑒：○密。經國兄回長備述，盡慮周詳，無任佩仰。軍隊稍緩開來，自屬穩着，惟各市接收必須即日實行。會商重要理由爲幣制問題，杜部經費專賴流通券之發行，但長春、瀋陽、哈爾濱各地中央銀行若不開業，無法發行。而中央銀行必須與錦州者同時舉辦，庶幾流通券價值可以提高，如在長瀋哈三市，均沿長春路線，長春路既已接收，沿線市政接收亦屬情理之中，故擬請准許長春、哈爾濱、瀋陽三市早日接收，事如荷俯允，請飭令各市長即日來長。至各省接收，准照鈞意，略行從緩，如何之處，仍請核奪示遵。職張嘉璈，亥刪酉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4 外交部爲延期撤兵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蘇聯軍隊自中國東北諸省撤退完成之期，原經雙方商定，爲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茲依照貴我雙方代表在長春會商之結果，中國政府贊同將蘇軍自中國東北諸省撤退完成之期，改定爲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爲此通達查照，敬希惠復。並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彼得羅夫大使閣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錄自外交部檔案）

15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告長春接收後一切平穩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長春發

主席鈞鑒：〇密。返長後，即以鈞座指示各節，面告經濟顧問，彼答一切請示莫斯科後，再行答復，惟催問經濟部派員何日來長。長春市接收後，一切平穩，奉天市明日（廿七）接收，哈爾濱市擬廿九日接收，瀋哈兩市中央銀行，亦定同日開幕，璈明日（廿七日）飛瀋，從旁協助。職張嘉璈謹叩，亥寢（廿六）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6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聲明延期撤兵態度函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接准閣下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大函，本人認爲對於閣下與本人於十二月十四日關於來函所涉問題之談話，有向閣下回憶之必要，本人當時曾經指出閣下於十二月七日與本人談話中，於敍述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與中國政府代表張嘉璈及蔣經國在長春商談之過程時，曾有於本質上甚不確實之點，當時本人曾告知閣下，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並未提出關於蘇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始自滿洲開始撤退之建議，如自閣下聲明所得出之結論者然。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曾告中國政府諸代表謂，因爲蘇軍至一月三日爲止，須自滿洲撤退完畢，故彼須於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間，將蘇軍自瀋陽撤退，繼之則自長春撤退。張嘉璈代表對於馬元帥之聲明，曾表示恐如此將對中國方面造成困難，指明可將問題解釋爲蘇軍於一月三日開始自滿洲撤退，並聲明關於此點，他將請示中國政府。十二月九日張嘉璈

和蔣經國二代表再見馬元帥，並向其聲明謂，中國政府認爲適宜將蘇軍撤退之期延至二月一日，此一聲明，閣下於十二月十四日與本人談話時，亦曾證實。

因此蘇軍自滿洲撤退之再度延期問題，係由中國方面提出，實甚明顯，故閣下於十二月廿五日來函謂，依照雙方在長春商談之結果，中國政府贊同將蘇軍自中國東北諸省撤退完成之期，改定爲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一節，未反映出事實眞相。

本人認爲須再向閣下回憶者，卽於十二月十四日本人與閣下談話中，本人曾明白表示蘇方意見，卽於交換信件及在報上公佈時，蘇軍自滿洲撤退之期，再度更改，究由何方發動，必須說明。

同日，卽十二月十四日，關於本問題，本人曾代表蘇聯政府，向閣下作一聲明，此聲明係反映事實眞相者，本人認爲必須舉出，以爲此信之結論。

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頃報告蘇聯政府稱：據駐長春中國政府代表張嘉璈先生及蔣經國先生十二月九日向彼聲明：中國政府認爲宜將蘇軍自滿洲撤退日期，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如中國政府對此項報告予以證實，蘇聯政府可迎合中國政府之請求，準備將蘇軍自滿洲撤退日期，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順向閣下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簽名）。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九日於重慶。

（錄自外交部檔案）

17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覆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本年十二月廿九日貴大使來函敬悉。本人對貴大使關於中蘇兩國政府代表在長春談話過程之說明，不持異議。貴大使關於蘇軍撤退問題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人所作之聲明說：「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曾報告蘇聯政府稱：據駐長春中國政府代表張嘉璈先生及蔣經國先生十二月九日向彼聲明：中國政府認爲宜將蘇軍自滿洲撤退日期，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如中國政府對此次報告予以證實，蘇聯政府可接受中國政府之請求，準備將蘇軍自滿洲撤退日期，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等語。本部長茲代表中國政府對是項報告予以證實。因此，本部長認爲蘇軍自我東北諸省撤退完成之期，已改定爲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慶。

（錄自外交部檔案）

18 蔣委員長致錢大鈞市長囑向協助海運國軍北上之美巴貝將軍致謝慰問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上海。錢市長：美海軍司令巴貝將軍何時離滬回國，望代爲慰問。彼對協助海運我軍北上，實於中國裨益非鮮，而且有時使彼受人誤解與爲難，更令余時抱歉仄，務希代爲嘉慰。如其回國時，可代我夫婦酌送中國土產，以示謝意爲盼。中正。子支府機。

（錄自總統府檔案）

19　蔣委員長致魏德邁參謀長告我軍務須於一月十日前由滬出發十五日到達藩陽接防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限即刻到上海。錢市長：〇密。速譯轉魏德邁參謀長鑒：由藍度將軍轉來十二月廿九日及本月五日兩函備悉，顧慮詳盡，籌備周到，極爲欣佩。關於新六軍輸送日期，若無與蘇聯撤兵之約定，亦可照五日來函所擬者辦理。惟余所最顧慮者，倘我軍不能於本月十五日到藩陽接防，則蘇聯必責我失約，而彼反得借口延緩撤兵，如此則全般計劃又須改動，故無論如何我軍必須於本月十日以前由滬出發，加速行程，如期接防，最好將廿二師注射日期加速，並將所有被褥被服儘先發給該師使用，俾能於十日前出發，十五日到達藩陽，接收蘇軍防務。其餘兩師視情況所許輸運，遲速尚無大碍，務希本此計劃辦理爲盼。空運長春部隊，已於昨日開始，併聞。餘事容再電達，並盼速復。中正，子魚酉府軍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20　蔣委員長致杜聿明司令長官令速與蘇軍商妥接防藩陽之日期及手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重慶

錦州杜長官：接防藩陽日期與手續，有否與蘇軍商妥，應即積極準備。務於十六日有兩個師進駐藩陽及其以北

地區，但必須與蘇軍事先商定一切爲要。中正。子庚巳府機。

（錄自總統府檔案）

（七）蘇軍延宕撤退並武裝中共

1.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蔣經國特派員告蘇軍緩撤之理由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長春發

限二小時到。重慶主席官邸，請譯轉蔣特派員經國兄勛鑒：九七七一密（表）。儉電敬悉，頃中蘇友好協會友人，談及與該會聯絡之蘇方人員告彼，撤兵須展緩至開春，其理由爲煤缺影響軍運，同時國軍以禦寒設備不齊，未大量開入，一旦蘇軍全撤，中央軍隊與行政將受威脅，此外尚有若干問題尚未解決等語，大致上述理由卽爲緩撤口實。以璈推測，今後彼方在姿態將協助我方接收各地政權，並於沿長春鐵路各重要地區，及各省會附近縣份，逼令八路軍及非法武力撤除，且讓國軍陸續開入，以示蘇軍緩撤。至於我方各方情形，中央似宜對於上述推測早籌應付之策。特羅陳科問楊秘書停戰協定如何應用於東北，似彼方在研究此問第二可能方案。續電，乞轉陳主座爲叩。弟張嘉璈叩，豔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杜聿明司令長官呈蔣委員長告長春共軍及蘇軍動態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錦州

一、共匪聲稱放棄長春，已於馬日將長春週邊之兵力，及各交通要點配備之步哨，完全撤去。

二、長春蘇軍，前曾將其大部兵力撤出市外，但於蔣夫人來長前一日，仍歸市內，近有撤退模樣。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蔣經國特派員告蘇軍又提緩撤我應如何應付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長春發

限二小時到渝。主席官邸轉蔣特派員經國兄：九七七一密（表）。卅電悉，照辦。蘇方近一再提及奉天以南各工業地點，如撫順、鞍山、遼陽等處，吾方應派兵前往接收。又長春路沿線之警備，吾方應全力擔任。故定以吾方兵隊緩到及力薄不足維持治安爲緩撤理由，或甚至自下月要求吾方定期接收一點，以證實其理由，我方如何應付，似應先爲準備。乞轉陳。弟張嘉璈叩，世午長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蔣經國特派員告稍緩數日赴渝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長春發

限一小時到重慶。主席官邸轉蔣特派員經國兄：九七七一密（表）。昨電諒達，原定明日赴平，惟蘇喀爾說談及關於中長路章程，擬再作數度交換意見後，即帶同各委員，回赴滬開會。應否明日離長，抑稍緩數日，盼請示，今晚急電復。今日下午董副參謀長，與特羅陳科見面，探詢撤兵問題。張嘉璈叩，丑東午印。

蔣委員長批示：復。張主任委員公權先生東午電悉，不妨稍後數日再來可也。中正。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徐永昌部長呈蔣委員長告蘇方對解決東北秘密部隊之意向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三日

據萱彥平子艷電稱，頃接特羅增科中將子艷函原文，一九四六年正月十九日瀋陽中國政府軍隊指揮代表，曾向瀋陽蘇軍衛戍司令提出下列的問題，若另令中國軍指揮部下動員令，一切秘密軍隊集中在中國軍代表所指定的地點，以便中國指揮部接收他們，俾將個人之意見通知于閣下：

㈠ 一切秘密部隊以及一切非法組織的隊伍，都不是中國政府的武裝力量，應當迅速解除其武裝，因該部隊毫無秩序及組織，搶刼地方居民，射殺蘇聯軍人，襲擊蘇軍衛戍部隊。

㈡ 所有一切被解除武裝部隊之武器，都應交給當地蘇聯衛戍司令部或紅軍部隊，若當地無蘇軍即將所繳之武器交給中國政府軍隊。

㈢ 一切被解除武裝隊伍之士兵和下級軍官，應速遣散，至軍官及將官，須至附近蘇軍衛戍部報到登記保證其安全。

關於閣下對於右列各項意見請賜知等語。此函蘇方意向表現事態嚴重，如何函復乞示等情。除急電熊主任核辦逕復外，謹聞。

擬辦：呈閱。職俞濟時（印）呈，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蔣委員長批示：閱。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告調查蘇軍未撤退部份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北平

重慶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各電敬悉。蘇軍未撤退部份，據調查所得如下：（甲）瀋陽市迤南至金州、旅順地區爲蘇軍第五軍；㈠駐瀋陽蘇軍約七千餘名，番號爲戰車第六師二六四團及其他部隊。㈡旅順蘇軍爲海軍及陸戰隊約四千名，其海軍司令部駐此。㈢大連蘇軍有步槍兵約二千名，柳樹屯前日軍兵營有海軍三千名，茅水子飛機場及兵營，有步騎工兵約一萬五千餘名。㈣大東溝旅順港，有海軍及砲兵五千名；卅里堡有航空兵及砲兵與戰車部隊兩小隊一萬八千餘；普蘭店附近，有蘇軍步騎兵約一萬五千人。遼南警備司令部爲高宇羅夫少將居此。（乙）瀋陽迤北至哈爾濱西之蘇軍爲第六軍。駐四平街有步兵、城內戰車部隊約二千餘名，城防司令爲魏鶴愼上校。㈠長春蘇軍約五萬五千名，東北蘇軍總司令爲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駐此，其城防司令爲四爾洛夫少將。㈡吉林省城有蘇軍二千五百名，指揮官兼城防司令爲沙曼杯上校。㈢哈爾濱約有蘇軍二萬餘名，北滿地區警備司令爲萬堯西洛夫中將駐此，城防司令爲潘札潤夫。㈣龍江省城東大凱機場，約有蘇軍五千餘名，衞戍爲巴連斯基少將。㈤蘭西駐有蘇蒙軍約一萬餘名，並有戰車一二百輛。（丙）熱河省赤峯城、北太莊駐有蘇軍三萬二千餘名。承德縣古北口等處，尚有殘餘

蘇軍八百九十餘名。（丁）滿洲里、海拉爾、黑河、佳木斯、通江、及中蘇邊境一帶兵力不詳。（戊）總計全東北省及熱河各區，約有四十餘萬左右兵力。敬復。平。弟熊式輝。丑齊代參志印。

附註：亞西司冬去電——請詳示蘇軍未撤退部份。（機要室註）

（錄自外交部檔案）

7. 魏德邁參謀長爲擬訪張家口瀋陽哈爾濱等地呈蔣委員長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上海

魏德邁一三五五—六備忘錄

呈委員長：一月十五日，職曾報陳鈞座，擬訪青島、天津、北平、唐山、秦皇島、葫蘆島、張家口、瀋陽、哈爾濱，並表示前往張家口，須與中共洽妥，前往瀋陽與哈爾濱，須與蘇聯洽妥。並請以鈞座參謀長之地位，前訪各該地，當奉復示，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後前往，屆時中國佔領軍，當已到達瀋陽及哈爾濱，無須再與蘇聯商洽。惟鑒於目前情勢之變化，謹請准照前請，爲一切必要之措置，俾得以鈞座參謀長之資格前訪張家口、瀋陽及哈爾濱。魏德邁。

擬辦：此案據皮參軍云：係口頭所譯，又云宜電南京請示。

縝按本日中美會報時，劉次長會後與美方交換對於東北之非正式意見，始悉美人對於共黨在東北之情形，完全不知，並不相信我國供給與彼方之情報，與會同人，均深感我國宜在此方面加工夫。

擬電京請示，以爲宜予允許。縝，二、十九。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SECRET

HEADQUARTERS
UNITED STATES FORCES
CHINA THEATER

NO. 1355-6

Shanghai, China
Feb. 11, 1946

MEMORANDUM:

FOR : His Excellency, The Generalissimo.

In my letter of January 5, 1946 I informed you of my tentative plan to visit Tsingtao, Tientsin, Pekin, Tangshau, Chinwangtao, Hulutao, Kalgan, Mukden and Harbin. I indicated that it would probably be necessary to obtain clearance from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o visit Kalgan and from the Soviets to visit Mukden and Harbin and I requested that you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me to visit these places as your Chief of Staff.

In reply you suggested that I delay my trip until after February 15, 1946 when Chinese occupation forces will have reached Mukden and Harbin and therefore Soviet approval to visit these cities will no longer be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recent turn in events it is requested that you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me to visit Kalgan, Mukden and Harbin as your Chief of Staff as I previously requested.

(Sgd) A. C. WEDEMEYER
Lieutenant General, U. S. A.
United States Chief of Staff
to the Generalissimo

8. 蔣委員長致錢大鈞市長轉魏德邁參謀長請派船運送第一集團軍總部往東北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錢市長：○密。轉魏德邁將軍。查第六十軍及第九十三軍原屬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孫渡指揮，現該兩軍開往東北，該總司令部亦須運往東北，該總部現在上海，計有官兵五千人，由孫總司令率領，希於新一軍及七一軍運完後，派船運送該總部爲荷。蔣中正。丑篠侍京。（卅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出）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1) 魏德邁參謀長呈蔣委員長備忘錄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委員長備忘錄，第八八一——三號，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頃奉鈞座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所發之手書，敬悉一切。

關於用美方工具輸送第一集團軍軍部至東北，以便將第六十軍及第三軍交由孫渡（譯音）將軍指揮事，職未能遵照鈞座之指示辦理，其理由如左：

一、現有之美國船隻，經已全部指派，專作運送上海中美聯合會議所決定之部隊及後勤部隊之用，美方船隻未能運送額外之單位。

二、據職最近所知，第三軍現駐石家莊（東經一百十四度二十八分，北緯三十八度零二分），在北平之南約一百五十英里處。據

鈞座手書中之指示，將該軍運送東北，實係違反停戰令，因停戰令中曾指明，華北須維持現有狀態。

三、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將軍曾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職第一四七五號備忘錄一份，內稱：用美船運送之中央部隊將用於東北，並非用於華北，故第六十軍由海防起運後，將用以佔領滿洲，歸東北警備司令部指揮。

四、依照職現時所得之指示，及在停戰協定之下，職不能將第三軍與第六十軍運至一處，第一集團軍不能於此時完成。鈞座所賦予之使命，故已無運送之必要。

據此，特請鈞座重行考慮日前之指示。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謹呈。

擬辦：一、本備忘錄所稱二月十七日之手書，係指委座丑篠電而言（原稿附呈）。

二、丑篠電所示60A及93A原屬一集團，本備忘錄誤爲60A及3A。

三、擬復更正，並請仍將第一集（團）總部運往東北，以便指揮。復文中應明確述明其指揮系統以免再度誤會。

將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HEADQUARTERS
UNITED STATES FORCES
CHINA THEATER

No. 881-3

Shanghai, China
Feb. 25, 1946

MEMORANDUM:

TO : His Excellency, The Generalissimo

I am in receipt of your letter dated 17 February 1946 requesting that Headquarters of the First Group Army be moved by U. S. resources to the Northeast so that the 60th and 3rd Armies may be placed under command of General Sun Tu.

I must refuse this request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available U. S. shipping is fully committed in moving the Armies and Service Troops jointly agreed upon during the recent combined Sino-American discussions in Shanghai. No additional units can be accepted for movement by U. S. resources.

2. According to my latest information the 3rd Army is located in the vicinity of Shih-Chia Chuang (114° 28′ – 38° 02′) which is approximately 150 miles Southwest of Peiping. Movement of this Army to the Northeast, as indicated by your letter, would be a violation of the cease-fire order which

was issued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tatus quo would be maintained in North China.

3. I have been assured by General Hsu Yung-ch'ang, Chief of the Board of Military Operations, in his memorandum number 1475, dated 28 January 1946, that all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Forces scheduled for movement by U. S. facilities will be used in the Northeast and not in North China. The 60th Army will, therefore, after its movement from Haiphong, be employed in the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and come under command of the Northeast Garrison Headquarters.

4. It is not possible under my present directive or the existing truce agreements to bring the 3rd and 60th Armies together. Headquarters First Group Army could not at this time accomplish the mission you desire to give it, therefore, no need exists for its movement.

In view of the above it is desired that you reconsider your request.

(Sgd) A. C. WEDEMEYER
Lieutenant General, U. S. A.
Commanding

9. 張嘉璈主任委員上蔣主席建議經濟問題交涉亦由中央辦理並抄呈紅軍紀念日蘇軍將領演詞大意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鈞鑒：頃接長春來電，報告紅軍紀念日馬元帥與斯顧問演詞大意，抄呈鈞鑒。交涉由長移至中央辦理一節，自是正辦，唯恐有傷長春蘇方軍政當局情感，可否改爲：關於經濟問題當根據上述原則連同撤兵問題由中央政府與蘇聯政府逕行繼續交涉。仍請鈞裁，敬請崇安。職張嘉璈叩。二月廿五日。

附抄件：

昨晚紅軍紀念節馬元帥演詞：㈠中國係患難朋友，切勿受第三者之挑撥離間。㈡蘇聯在滿洲之紅軍係保衛蘇聯領土之先鋒力量，斷不可侵犯。㈢中蘇應並肩前進，並將取歷史上之友誼爭取勝利。㈣中蘇經濟合作不爲金錢如資本銀行之利益，係爲思想與主義而奮鬥。斯顧問繼述近有外國報紙攻擊蘇方欲奪取東北工業純屬虛妄，蘇方固有要求，但內容仍係中蘇平等合作。

（錄自總統府檔案）

10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告蘇軍參謀部之延期撤退聲明與事實不符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北平

即到渝。委座蔣：九二一七密。據報載丑月宥日長春馬林諾夫斯基的參謀部對當地報者申云：「蘇軍撤退前曾指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但中國政府第一個請求以及第二個請求去後，曾決定延期到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又云：「中國政府軍隊十分緩慢的來到蘇軍所要退出的地帶，因此蘇軍指揮部無法把蘇軍所要撤退地帶的政權交給所要來接收的人；還有去年秋季中國當局屢向蘇軍指揮部提出要求，說蘇軍不等待中國政府軍隊來到，不能撤退」云云。殊與事實不符，應否由外交部或職在此對記者發表問答式之談話，藉作聲明，懇即電示。職熊式輝，丑儉午政平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1 徐永昌部長上蔣委員長呈送駐東北蘇軍延期撤兵聲明及紅軍節演說研究意見表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謹將駐東北蘇聯馬林諾夫斯基參謀部，對蘇軍延期撤兵聲明，及其各官員於紅軍節演說研究意見（如附表），恭請鑒核，謹呈

委員長蔣。

職徐永昌呈

附呈：研究意見表壹份。

蔣主席批示：閱。

附：駐東北蘇軍對延期撤兵聲明及於紅軍節演說研究意見表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于軍令部

區分	內容	研究意見
對延期撤兵聲明	因爲在中美許多刊物上，登載關於蘇軍延期撤出東北，各種不正確的曲解眞實情況的通知關係，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的參謀部，申明道，蘇軍撤退前，曾指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但是中國政府第一個請求以及第二個請求去后，曾決定延期到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從一九四六年正月十五日，蘇軍又開始撤退，一直到現在，尚在繼續撤退中，並且極大一部份蘇軍，已由東北撤退了。但是蘇軍撤退之所以發生了一點兒耽誤，是因爲有以下各項原因，中國政府軍隊十分緩慢的來到蘇軍所要退出的地帶，因此蘇軍指揮部無法把蘇軍所要撤退地帶的政權，交給所要來接收的人。此外，還有去年秋季中國當局屢次向蘇軍指揮部提出要求，說蘇軍不等待中國政府軍隊來到，而就撤退，蘇軍指揮部不能不估計到這種情況。同樣，還有這樣的一種情況，東北的鐵路和車輛，十分被遭受紅軍所打擊而敗退的日本軍隊所破壞，所折斷了，石煤不足，冬季的條件，所有的一切，就嚴重的妨礙了東北鐵路照常的運輸，最后，在一切交通線上，特別是在鐵路上，有許多由日滿軍殘部所組的股匪活動，實行破壞工作，這樣給蘇軍部隊的順利調動，造成了好多的困難。東北蘇軍指揮部，規定蘇軍撤出東北，一定會在美軍指揮部把美軍撤出以前，但無論怎麼樣，也不能遲於他們。這樣一來，在許	由蘇聯之聲明，可見其欲藉口： 一、中國軍隊接防遲緩。 二、交通困難。 三、敵僞之擾亂及襲擊。 四、美國軍隊，留駐中國。 判斷：蘇軍此舉，顯在造成繼續留駐東北之口實。

多中外刊物上，登載關於蘇軍故意延期撤退東北的各種通知，是反動的反民主份子的造謠，和仇視蘇軍的結果，這樣一來，這些份子曾企圖切斷中國人民，對把東北由日寇奴役下，解放出來的紅軍之信任與好感。（董彥平丑宥電呈蘇軍當局，二月二十六日，招待各報記者聲明。）

紅軍節蘇聯各級官員演說

一、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演說：蘇聯革命初期，首對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日作戰時，蘇聯首先協調中國，其他國家則係於其本身遭受攻擊時，始行參戰者。而蘇聯之目的，則純爲促成中國人民的解放，中蘇實爲患難的朋友。蘇有格言說：兩個新朋友，不如一個老朋友。中蘇的友誼，是經過共同流血而結成的，切勿受第三者之挑撥離間。現有戴雞皮手套，囊有企圖之人物，企圖將手伸入中蘇之間，幸勿受其誘惑，而走入歧途。蘇聯不與任何第三國合作，只與中國合作，蘇聯係單純人民，惟有靠血來維持友誼。近來某方製造輿論，指斥蘇聯爲赤色帝國主義搶劫中國，關於此事，擬請我的經濟顧問斯拉特果夫斯基答覆。

二、斯拉特果夫斯基演說：紅軍爲蘇聯之長子，蘇聯對其長子希望殷大，亦最珍視其成就，滿洲的解放，全由紅軍流血而來，因此才有中蘇在經濟上密切合作的機會。報紙攻擊蘇聯，搶劫東北，我可以聲明，蘇聯從未提出過損害中國人民利益，或其主權的要求。蘇聯固然有要求，但內容係在經濟方面平等合作，蘇方目的不在金錢，而在國防，認爲與蘇聯安全，有莫大關係。

三、蘇軍委會委員特夫沈科中將演說：駐在滿洲的紅軍，是保衛蘇聯領土之前鋒，任何方面不可侵犯。（董彥平丑宥電）。

判

綜合研究，蘇豈遲緩撤退之企圖爲：

一、藉口如撤兵聲明之研究意見，繼續駐軍東北。

二、欲獲得中蘇友好條約以外，國防性之經濟特權。

由蘇聯各級官員之演說，可證明：

一、蘇軍進駐東北，係由流血而來，必須換取國防上的經濟代償，而後可。

二、公開挑撥中美國感情。

三、留駐東北之蘇軍，爲保衛蘇聯領土之前鋒。

斷

三、培植親蘇之地方政權。

總之，企圖造成東北之特殊化，以形成其在遠東有利之戰略態勢。

（錄自總統府檔案）

12 外交部爲東北蘇軍逾期未撤退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關於蘇軍自中國東北諸省撤退日期，本部長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到貴大使之書面聲明一件，並經於同月三十一日函復貴大使在案。依照以上兩文件所協定，蘇軍自東北諸省撤退完成之期限爲本年二月一日。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年二月一日及本年二月十九日本部劉次長及本部部長曾先後面向貴大使詢問蘇軍自東北諸省撤退情形，貴大使均以尚未接獲報告爲答。現在前項約定蘇軍撤退完成之期限二月一日已過，而據本部所接報告，蘇軍尚未自東北諸省完全撤退，相應照請貴大使轉請貴國政府令飭現在仍駐中國東北諸省之蘇軍即行撤退，並將其撤退詳情惠予見復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於重慶。

（錄自外交部檔案）

13 外交部爲我方接收東北人員安全問題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政府根據所得報告，在長春哈爾濱及其他蘇軍未撤退地區，均有大批非法武裝部隊集結，以致在各該地區

之中國政府接收人員之安全，感受威脅，特請蘇聯大使館轉達蘇聯政府電飭東北蘇軍總司令部，對於東北長春、哈爾濱及其他蘇軍未撤退各地區之中國政府接收人員，切實予以保護，以免發生意外爲荷。

（錄自外交部檔案）

14　王世杰部長爲先期通知我方撤軍日期事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關於中國政府請蘇聯政府將駐留中國東北之蘇軍撤退，並將撤退詳情見復一事，本人曾於本年三月六日照會閣下，但迄未接到復示。中國政府近接報告，蘇軍自東北某地區撤退時，事前並未通知我方。我預定擔任接防之軍事人員，遂感受重大困難。非法武裝部隊，因得乘機騷擾，破壞地方之秩序與交通。中國政府特請蘇聯政府本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精神電令東北蘇軍司令部，於蘇軍自每一地區撤退時，將日期預先通知我駐在蘇軍總部之軍事代表團，並於撤退之時，對中國接防軍隊予以便利與協助，俾獲維持秩序與交通，及保護我在長春、哈爾濱及其他蘇軍尚未撤退地區接收人員之安全。爲此照請閣下轉電蘇聯政府，並請惠予迅復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外交部長王（世杰）。

（錄自外交部檔案）

15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通知蘇軍於四月底撤退完畢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蘇大使彼得羅夫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半來部見部長面遞照會）

逕啓者：中國政府本年三月六日之照會，蘇聯政府業已收到。滿洲蘇軍，如中國政府未兩次提出其駐留延期問題，原可於十二月完成撤退。其後，因冬季條件及氣候不佳，使蘇軍撤退受了阻礙。三月間，氣候條件已經轉佳，蘇軍司令部即決定恢復蘇軍之撤退，且蘇軍已經自瀋陽、撫順及其他地方撤退。現在已甚明顯，蘇軍司令部有可能繼續撤退，以便將軍隊自滿洲至遲於四月底撤退完畢。蘇聯政府茲通知中國政府，蘇軍依照政府之決定，本年四月底將自滿洲撤退完畢。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一九四六年三月廿二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16 哈爾濱市長楊綽庵呈蔣委員長報告處理李兆麟被刺事件經過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哈爾濱

哈市中蘇友好協會會長李兆麟被刺，此事發生，蘇軍初頗非難，經告以被害情狀，已允協助緝兇。對方刻藉口政治陰謀，訂廿三、廿四兩日開會追悼，擴大出殯。哈市報紙並發表抗日聯合軍第二軍政委鍾子雲談話云：要求其部屬入市，參加葬儀，並留一部駐哈。以此人心突見浮動，市警察人數械彈，非常薄弱，不足以擔任警戒，故一面洽請駐哈蘇軍制止，一面婉勸李之舊部，抑制情感，共同努力和平建設，此事當可和緩下去。謹將本案發生前後經過，電陳鑒核，乞示機宜，得奉遵循。

擬辦：已抄知軍令部，擬復嘉勉，並抄知外交部。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17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處理李兆麟事件暨交涉確保接收人員安全等事電

（錄自總統府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錦州

關主席吉玉、楊市長綽庵十八日電稱：㈠哈市自李兆麟被害後，近郊奸匪近迫，經已照會蘇軍駐哈司令，請維持治安，但未獲復。㈡楊秘書作寒來哈，據稱與馬元帥談判，彼允許任何運至北滿接防國軍ＩＤ來市，俾弭禍亂。職等當竭力維持，以維中央威信等情。除已電董副參謀長，作必要時處置，並向蘇方交涉，確保我接收人員安全外，請飭外部照會蘇方，將爾後撤退計劃告知，並確保接收人員安全。至運部隊至各地，因長春、藩陽間，遭共軍破壞，無法利用空運前往長春、哈爾濱事，應否飭董副參謀長提向蘇方交涉，乞速電示。

擬辦：一、照會蘇方，將爾後撤退計劃，告知我軍，並確保接收人員安全一節，擬交外交部辦理。

二、空運長春、哈爾濱事，前已奉批：「不必空運」。已飭遵照在案。此事軍令部之意見如次：

「空運一個師至長春，兩週內難以完成，且有逐次投入兵力之不利，擬飭熊主任相機接收四平街，以備支援長春較爲有利。」

擬照軍令部意見辦理。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18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方藉口防疫不允辦理長春交接手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錦州

SD渝，委員長蔣：五〇〇八（表）。（甲）董副參謀長與特魯曾科中將十六次會談，擇呈如下：(1)董提：蘇軍撤退，希先期正式通知我方，以便辦理接交防務手續，否則發生非法武裝潛入，雙方俱受損失。特答：長春蘇軍確已開始撤退，但因燃料缺乏，不能確定何時撤完，且長春、哈市均經貴方接收，無須再辦交接手續。董稱：交接手續係指雙方軍隊交接防務而言，爲維持地方治安，必須舉行。特稱：長春蘇軍，尚不擬遽行撤完，貴軍到達公主嶺，停留十日，經雙方醫師證明無疫染時，再行進軍。董稱：當請示政府。(2)董提：蘇軍在東北發行之鈔票，請通知我方。特答：非余主管，俟請示後再告。(3)特提：長春機場，貴方所佔用之房屋，希即讓出。董稱：我方正駐用，如他遷則執行勤務諸不方便。(4)董提：通來長春市內潛入非法武裝甚多，其一部且乘火車來長，登車時穿着軍衣、佩符號，下車後均換便衣，似此將影響市內治安，我方將檢舉訊辦。特稱可。（乙）職指示如下：(1)正式交接防務應交涉舉行。(2)機場地勤人員不能撤出。(3)我軍停止公主嶺，須視情況再定。並已飭部隊注射防疫針。四平街僞主席栗又文電董副參謀長稱：希望與中央合作，爲求留劉主席主持省政，並請董副參謀長去四。職指示必須先將劉主席送回長春，不能在暴力脅迫下作何商談。以上各項，謹電呈察。職熊式輝，寅宥戌參錦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9 董彥平副參謀長呈蔣委員長報告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交涉東北各地接防問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張主任委員公權先生，並轉呈委員長：寅宥（廿五）職與特羅增科中將晤談，就東北各地接防問題，鄭重提出交涉，渠先則多方閃避，不作正面答復，繼經往復質詢，渠始表露眞意，謂既奉令於卯卅（四月卅日）以前撤完，則僅知遵奉命令完成任務，不遑顧及其他。並聲明蘇軍在長春以北所警備之區域，不能株待中國國軍接防，而只能將防務交付地方現存之武力，如華軍不及開到，則蘇軍不能因此停止撤退等語。關於長春撤退期限，渠稱最遲卯宥（四月廿五日），最早卯刪（四月十五日）至卯號（四月二十日），可以撤完。國軍可在蘇軍撤盡前，進入長春市區。華軍進入長春附近時，仍須停留檢疫，但不限定在公主嶺，移至該嶺以北地區施行亦可。職繼提出滿洲里至綏芬河之鐵道，已改成寬軌，我軍在該段所需用之車輛，亦即接防部隊之運輸問題，應如何辦理。渠稱車輛係蘇政府供給，管理權則屬於中長路當局。嗣經商定，雙方報告政府，速謀解決等情。綜觀蘇方意向，對東北北部五省，似別具懷抱。事機甚急，謹報請鑒核。職董彥平，寅感子秘印。

擬辦：原件呈閱。擬飭速即擬具預計蘇軍如期撤退時，國軍接防方案呈核。職俞濟時謹簽，三月廿九日。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20　外交部爲促請保護撤退區內公私財物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中國政府接獲報告：㈠駐在長春法政大學校舍內之蘇軍，於三月廿一日撤退時，將校舍縱火焚燬；㈡長春飛機場附近之大倉庫於三月廿五日被蘇軍爆炸加以破壞。中國政府認爲蘇軍上開行爲實與中蘇友好同盟之精神

不相符合，特請貴大使轉電蘇聯政府電知東北蘇軍司令部迅予有效制止此類行爲，並於蘇軍自東北各地區撤退以前，對於各該地區內之公私財產及建築物予以切實保護，並希見復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洛夫閣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錄自外交部檔案）

21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王世杰部長關於蘇軍自東北撤退事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

逕啓者：准貴部長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蘇軍自滿洲撤退事來照，茲奉復如下：蘇聯政府應中國政府之要求，業對滿洲之蘇軍司令部重申前令，即蘇軍自滿洲之個別地點撤退時，應事前通知駐長春之中國軍事代表團。至對於在滿洲之中國政府軍隊予以協助一節，於實際上可能之諸場合下，蘇軍司令部對中國政府軍隊執行其所負接收領土之任務時，以後自當仍將予以協助。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22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協助我軍接防等問題談話要點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下午六時

王部長謂：

一、貴大使三月廿七日面告本人謂：關於東北之中蘇經濟合作問題，蘇聯政府願意移至重慶與我中央政府談判，本人茲答復閣下：關於此項問題，中國政府決定將與閣下談判。

二、我方主管機關已在準備關於此問題我方擬提之意見，一俟準備就緒，本人當即通知閣下開始商談。

三、蘇方所擬東北合作事業，分散在東北各地，我方尚未接收，自不明白其現狀，將來商談如有結果，其最後及正式之決定，須在蘇軍撤退完畢與我政府接收東北各省市之後。

蘇大使謂：本人將立即報告蘇聯政府。

蘇大使又問：貴政府已否指定負責商談之人，及何時可以談商。

王部長謂：人選正在我政府考慮中，我方準備不久即可完成，商談不久即可開始。

× × ×

王部長又謂：今日尚有附帶提出者，即近據報，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及其他地方附近均有非法武力威脅，頗有重演四平街狀況之可能。果眞如此，則將發生極不良影響。昨接閣下照會謂：東北蘇軍司令部將予我政府接防軍隊以實際可能之協助，我政府切望在貴軍協助下，上述各地不致重有類似四平街之情形發生。

蘇大使答：本人當即電達蘇軍司令部，以期能實現貴部長之願望。

× × ×

王部長謂：關於溥儀解交事，我政府已電東北行營及董彥平團長，如長春能安全配置飛機，解運溥儀至錦城，則可能交董團長辦理。

蘇大使答：本人已將尊意電馬元帥。

（錄自總統府檔案）

23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爲抗議蘇僑被擾害事面致王世杰部長函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蘇大使彼得羅夫來部見部長面遞箋函譯文　卅五年四月廿三日晚十時

逕啓者：蘇聯政府接獲報告，證實自蘇軍撤離長春後，市內中國政府之軍事及警察當局已開始以令人憤怒之無理與不法行爲對待蘇籍公民及蘇聯機關。曾發生搜查、搶奪、傷害，甚致殺害蘇聯公務員及蘇籍公民等情事。

在四月十四日下午乘坐汽車經過長春一主要街道之長春鐵路工程師羅曼清柯被中國軍隊擊斃，與該工程師同行之另一工程師波僚克被擊傷。

四月十五日一羣中國政府士兵與軍官在長春一主要街道上，對於蘇聯駐哈爾濱總領事巴烏拉切夫及副領事基井所乘坐之汽車加以阻攔。雖然該車上曾貼有長春市軍事當局所發給之通知證，該車仍被阻攔，正在解釋之時，一中國士兵向副領事基井開槍二次，致該副領事之雙脚受重傷。

四月十五日，長春中國軍事當局曾架走「蘇聯糧食出口協會」庫房職員蘇籍公民五人：亞力山大洛夫、母爾根、波洛威火基、依旺諾夫、及羅曼多夫斯基不知去向。四月十九日，該員等之三具屍體在長春站「對外貿易」庫房附近被發現，兩具屍體亦在該庫房附近之一堆垃圾中發現，醫學檢驗證明，該員等在死前曾受毆刑。

四月十七日以中國陸軍少校爲首之中國士兵一羣經闖入蘇聯商務代表處分處房舍後，即開始毆打，搜查並掠奪在該處之蘇籍公民。事後將蘇籍公民共計廿四人，其中有三幼童，逐入汽鍋間，稍後到來之一中國軍官宣告謂，根

據彼接獲之命令，彼等均應予以鎗斃。嗣出另一中國軍官進入地窖發射手提機鎗數響，並投手榴彈二枚，其結果蘇籍公民斃命者有：幾托夫、哥利郭立也夫、特列幾亞濶夫及沃波托夫，此外受傷者有巴利納夫、卡爾那烏霍夫、日得洛夫及幼童三人。

同日，武裝之中國士兵與警察闖入合作社，職員蘇籍公民瑪什尼濶夫之住宅，並擊傷其頭部。長春路車務處燃料組組長耶菲綿科之住宅曾遭搜查，並掠去耶菲綿科之私物。合作社職員哈次科、工程師列昂納夫及其他多人亦被檢查與刼掠。

四月十五日，政府軍隊一隊奪佔鐵路醫院之房舍，同時一切醫務人員與傷病之蘇籍公民皆被逐往戶外。

四月十五日在長春站之長春路全部蘇籍值班人員被押往中國軍隊之司令部，在六小時後，該員等經過多次堅決之抗議始獲釋放。

中國長春鐵路自長春至哈爾濱一段之警衛，自蘇軍撤退後已無保障，與長春以南一段之情形相同，因之長春、哈爾濱間之行車在事實上已不可能，中長鐵路之華方行政人員業已脫離其崗位。

四月十五日中國軍事當局會同守衛中長鐵路車務處及合作社房舍之警察覓對各該機關實行襲擊，在車務處房舍內搗毀房門，奪去公文並掠刼出網科，中國軍人扣留卡車三部，吉普車一部。在襲擊時間，人事監督員西作夫、路務科職員巴列辛、鐵路技工巴爾卡洛夫、及路務稽查瓦西立也夫曾遭受檢查。

四月十五日晨十時，一羣政府之武裝士兵攻擊長春鐵路理事會副理事長蘇籍公民卡爾金之住宅，士兵在闖入房舍後，曾經開槍並擊傷長春鐵路職員蘇籍公民卡斯幾利作夫。

當日下午又有以軍官多人爲首之一羣士兵企圖二次攻擊卡爾金之住宅，士兵與軍官們在發現中國陸軍中將劉華

武適在卡爾金處，始行離去。

四月十五日晚間，一羣政府士兵與軍官闖入寄宿蘇聯工作人員之「國際旅行社」旅館，彼等經架設機關槍並發射數排後，即以粗暴之態度，從事檢查蘇籍公民，在檢查時有蘇籍公民多人被奪去鐘表與金錢。此項檢查經蘇聯總領事巴烏雷切夫澄臨當地加以干涉方行停止。

蘇聯政府特命本大使對於上開中國軍事當局對待蘇聯在滿洲之公民與機關之一切違法行爲提出嚴重抗議，並堅持由中國政府澈查此類事實，暨對違法行爲之過失人員予以嚴懲。

蘇聯政府以中國駐滿洲軍事當局此種行爲之一切責任歸於中國政府。

蘇聯政府並聲明，保護蘇聯駐滿洲各領事館員及蘇聯在滿洲公民安全之責任由中國政府負擔。

本大使復奉命通知，在已造成之環境下，蘇聯政府被迫訓令長春鐵路之蘇籍員工隨同紅軍隊伍自滿洲撤回蘇聯境內。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簽字）。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重慶。

（錄自總統府檔案）

24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嚴令國軍保護蘇僑及其他外僑安全電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瀋陽東北行營熊主任：蘇大使本月二十三日向我外交部聲稱，我長春軍警於本月十四至十七日間曾有槍殺蘇籍官員公民及掠奪其財物等情事，應飭屬設法切實查報，以憑處辦。嗣後凡國軍在東北所至之處，對於蘇僑以及其他

外僑生命財產必須切實予以保護，仰即嚴令前方部隊一體切實遵照，有違反者，應予查明懲處。在蘇軍已撤國軍尚未到達之地區，我軍警人員以及其他行政人員如因非法武力之阻撓，未能自由行使職責，對於中外人民仍當竭其能力予以一切可能之保衛。仰併飭屬遵辦具報。中正。

（錄自總統府檔案）

25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在東北發行紅軍票流弊情形及處理辦法電摘要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報告蘇聯在東北發行紅軍票，發生流弊情形，擬具處理辦法，請鑒核。

蘇軍在東北發行紅軍票，現正發生流弊：

(1)發行用途超出原協定範圍，凡搜括物資，購置房產，搬運工廠，甚至嗜濟奸匪，無不取給於此。

(2)各地發現奸匪使用大量紅軍票，貶值競購糧食及其他用品，助長物價，又增厚其作亂力量。

(3)瀋陽蘇籍遠東銀行套取流通券。

(4)現蘇軍雖經撤退，發行並未停止，且有將原版暗交奸匪繼續使用說。

查原協定應於蘇軍撤退後兩個月內由我以流通券將此項紅軍票收回，現在東北全境尚未收復，紅軍票發行又未明確截止，收兌勢難着手，如遽行停止使用，則不特違反協定引起外交藉口，且持有人盡屬本國商民，勢必相繼破產，痛苦不堪。可否先就我軍已收復地區以該項紅軍票發現偽造或準備兌換為理由，責成中央銀行辦理登記，以資

清查。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暫停使用，俟清查完竣，再行定期兌換。但爲救濟貧民生計起見，限於十元以下之小額紅軍票，及持票人少額數量，准予先行兌換流通券。

如此辦理之原則下，仍准收兌，並未違反協定，民衆痛苦亦已顧及，而凡經我收復地區暫停使用，可以肅清此項紅軍票，安定金融，平抑物價。鉅額券不予兌換，亦可杜絕奸匪利用，驅使紅軍票流入未收復地區，是否有當？除分電宋院長俞部長外，謹呈審核。

擬辦：擬交宋院長約集外交部王部長、財政部俞部長迅速核議具報。吳鼎昌呈。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26 蔣主席致熊式輝主任杜聿明司令長官嚴令所屬保護東北各地蘇僑安全電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瀋陽東北行營熊主任，並密轉杜長官：蘇大使本年四月一日、四月廿三日、六月五日及六月十九日對瀋陽、長春等地蘇僑遭受殺害搶劫事，先後向我提出抗議。此事務須審愼況着應付，並照下列指示處理：㈠迅即切實查究設法將過失嫌疑人員拘捕後，解交軍法機關，依法審辦。㈡對被害者家屬，自動酌予撫恤。㈢密飭所屬切實負責保護東北各地蘇僑之安全，對於有犯行者立予拘捕。限電到七日內，將辦理情形具報，並電達外交部爲要。中正手啓。巳號府機。

（錄自總統府檔案）

27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告蘇聯駐瀋領館訓示蘇方工作人員內容電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據報：（甲）寅灰蘇方駐瀋領館籌備人員，在遼金召集遠東銀行、秋林洋行，及中長路人員，報告對華外交方針：㈠分化中美關係，使中國孤立，㈡加強支援中共發展東北根據地基礎，獲取中長路一部護路權，及在沿線都市駐兵護僑。至於蘇方內政，則加強統制權，秘密負責，積極訓練復員官兵，以糾正在國外所染不正思想，（乙）蘇軍近由滿洲里運往牡丹江鐵甲車三十餘輛，均由蘇方人駕駛，即行開往前線。弟熊式輝寅寢申情㈠操。

28　王世杰部長與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就蘇聯政府未履行中蘇條約問題談話紀錄

（錄自外交部檔案）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王部長與羅申大使談話紀要　卅七年八月廿五日下午五時半至七時半　卜道明紀錄

部長：中蘇兩國邊界毗連數千公里。中蘇兩國均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負有共同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之責任。中蘇兩國爲日本之近鄰，對於防止日本侵略之再起，曾訂有友好同盟條約。故兩國應友好合作。本人瞭解大使來華的任務，是在維持並增進中蘇兩國的友好關係。本人亦無日不爲此而努力，即使不能增進中蘇間之友好關係，亦不應使此種關係惡化。想大使能瞭解本人之此種態度。

現在應該檢討的是如何才能增進我們兩國的友好關係。我回答這問題，最重要的是要雙方嚴格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但在實際上，我應誠懇而坦白的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未被蘇聯政府履行。

我現在提出兩個問題來說明蘇聯政府未曾履行中蘇條約的事實。

㈠蘇聯政府未依照條約在道義上與物質上援助中國政府，而是相反的，在精神上和物質上援助以武裝力量企圖推翻中國政府的共產黨。關於此事，我舉四件事實如下：

(1)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軍隊和行政人員在大連登陸，以便接收東北，但蘇聯政府當時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在大連登陸，致使中國政府接收旅大行政及東北的工作，遭受重大阻障。在日本佔領東北期間，我東北諸省並無武裝共黨之存在；但自蘇軍進入東北及其自東北撤退時爲止，中共的武裝力量曾迅速發展至數十萬人。

(2)蘇軍在東北接受日本投降時，對於繳獲之日軍武器，可以說全未交給中國政府；而中共則曾獲得各種便利，取得該項武器。

(3)中國政府軍隊在去年進入安東時，曾決定就近接收旅大行政，但蘇聯政府拒絕中國政府軍隊進駐旅大，致使接收旅大行政事復受阻礙。

(4)蘇聯政府並且在精神上及物質上直接援助中共：蘇聯報紙不斷贊揚並鼓勵企圖以武力推翻中國政府之共產黨；在物資方面，並以軍用品供給共產黨。

㈡蘇聯政府未依照中蘇條約尊重外蒙之獨立。根據外蒙公民投票時中國政府所派代表之報告，以及以後中國政府所接獲之各種報告，證實外蒙在軍事和政治方面之獨立未被蘇聯政府尊重。此亦爲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因依該約，中蘇兩國均應尊重外蒙之獨立。

當本人與莫洛托夫先生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時，本人曾相信雙方在精神上及條文上將嚴格履行條約。我們兩國與他國之關係如何，實不應影響我們兩國對於中蘇條約之履行。

基於上述各節，本人茲鄭重請大使瞭解，並請大使報告蘇聯政府：只有㈠改變其援助中共的政策而停止其援助。㈡改變其現時對外蒙的政策，而使外蒙眞正獨立，中蘇友好關係方有改進之可能。這也是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所必須做到的事。

大使：部長所說的話，似可歸納爲：

㈠指責蘇聯政府在精神上和物質上援助中國共產黨；

㈡指責蘇聯政府侵犯外蒙的獨立。

但不知部長關於一、二兩點指責有何事實根據。

部長：事實，我已在上面說的不少。

在精神上，例如蘇聯報紙，自中共對中國政府實行叛變以來，稱中共軍隊爲「人民解放軍」。同時，蘇聯報紙對中國政府軍隊則常予侮辱。

在物質上，蘇聯政府除對中共曾予本人上述之各種便利外，並以軍用品供給中共。本人雖不願聞有此類事實，但此事若不足信，本人亦決不對大使提出來說。本人今日與大使談話之目的，在改善我們兩國間之關係，故本人却不願多說；但可告知大使者，本人所說，決非根據不足置信之謠言。

關於外蒙之獨立未被蘇聯尊重事，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派往外蒙參觀公民投票之代表之報告，及在其以後中

國政府所接獲之各種報告，均足證明。

大使：部長今天的談話是代表中國政府的一個正式聲明，或照會，抑即部長的口頭談話？

部長：願爲一口頭談話，並請大使報告蘇聯政府。

大使：我對部長談話的第一部份，即部長對我使華任務的瞭解，及關於改善中蘇關係的看法，我完全同意。我們兩國爲了防止日本侵略的再起，曾經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聯政府對於日本有一貫的政策，即使日本不再變成一個侵略國，此政策迄無變更，蘇聯派在遠東委員會的代表團，及駐日代表團都是澈底執行這一政策的。可惜這政策未獲得充份的支持。同時，關於日本民主化的問題，由中國的報紙，及中國政府若干高級長官的談話，還看不出中國政府的明顯的態度。

本人對部長關於蘇聯政府不履行條約的指責，不能同意。

㈠關於中國軍隊在大連登陸及旅大中國行政權之恢復事，蘇聯政府曾經答復中國政府。蘇聯政府的答復是與條約規定相符的。

蘇方並未對中國政府恢復旅大行政事加以任何阻礙；而是相反的，蘇方曾同意中國警察進駐旅大，並曾允諾對前往恢復旅大行政之中國官員隨時予以協助，並且保障其安全。

至關於中國軍隊進駐旅大事，蘇政府亦曾回答中國政府。蘇方之回答無與條約相牴觸之處。總之，本人實不見有在旅大恢復中國行政之任何阻礙。

㈡關於蘇政府以軍用品供給中共之指責：當日本關東軍在東三省的時候，任何進步的政黨（包括國民黨與共產

黨在內）和力量均不能自由存在，他們都曾受到嚴厲的摧殘，蘇軍進入東三省，將關東軍擊敗，此實爲蘇軍之功勞。此時東三省亦無中共軍隊之存在。當蘇軍前進到張家口區域時，鄭介民將軍曾代表中國軍事當局告知本人，希望蘇軍轉向東進，本人曾即將此意轉達蘇軍當局，蘇軍當局曾即照辦，故蘇軍與中共軍隊實未發生任何關係，亦未以任何軍用品供給中共軍隊。熊式輝及杜聿明二將軍當知之甚詳。至蘇軍當局曾經如何處置關東軍之武器，此事中國駐蘇軍司令部之軍事代表團及地方人民均甚明白。

㈢關於蘇政府在精神上援助中共之指責：在蘇聯報紙上的某些說話，是個人及若干社會團體的意見，並不能視爲蘇聯政府的意見。試看中國報紙（連政府機關報在內）差不多無日不攻擊蘇聯政府，在南京，中國的首都，曾經發現侮辱史大林的大幅漫畫。

㈣在中國抗戰及國共兩黨合作時期，蘇政府在精神上曾充份援助中國政府，這是部長所詳細知道的。蔣總統之私人代表曾於一九四六年一月訪晤史大林。史大林當時曾對中國代表坦白說明蘇政府對中國問題之態度，並願在精神上援助中國政府。同年九月底，蔣總統曾表示訪蘇與史大林晤談之意。史大林曾迅表同意。本人係此意之傳達者，詳知此事。當時蘇政府曾準備在物質上再援助中國政府，但蔣總統後來並未訪蘇。

關於蘇聯報紙事，我在動身來華前曾經注意過；來到中國以後我又曾向若干朋友說過，在蘇聯報紙上不能發現一篇整個攻擊中國政府的文章。但在中國報紙上，攻擊蘇政府的文章却很多。

㈤關於蘇聯政府現在以軍用品供給中共軍隊事：我不明白，這種軍用品如何能達到現在河南、山東、山西、河

北的中共軍隊。海陸空運輸均不可能。其次，在作戰時期中，在國軍俘獲的武器中，並未發現任何蘇聯製造的槍械或彈藥，故所謂蘇政府以軍用品供給中共軍隊一事，實屬一種無根據之傳說，是不希望中蘇兩國友好合作的人所挑起的傳說。

總之，兩黨的關係是中國內部的問題。蘇政府根據條約義務，不能如別的國家一樣，干涉中國的內政。關於在物質上援助中國政府等：蘇聯駐華商務代表曾於一年以前向資源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提供若干對中國有利之商品，可是中國方面迄無接受之表示。

(六)外蒙問題：部長根據中國訪外蒙代表之報告，指責蘇政府干涉外蒙之獨立，這使我感覺詫異。外蒙公民投票之結果，曾經中國政府批准。外蒙代表曾訪問重慶，並曾與部長舉行談話，蘇聯與外蒙的關係是以條約爲根據的，並且這些條約都曾公佈。部長說蘇聯對外蒙施用壓力，這使我詫異。

總之，我在過去和現在，都是擁護中蘇友好關係，並爲此友好關係而願盡一切努力。我當特別努力以求目前諸困難問題之解決，在部長支持之下，我相信我的努力會獲得成功的。至於說蘇政府未嚴格履行條約，那是無根據的。

部長：本人今天不預備再多說話。本人今日所以作上述之坦白談話，是因爲大使在過去和現在對中蘇關係的改善都願努力。請大使將本人今日之談話報告蘇聯政府；本人自亦將大使的談話報告中國政府。

大使：當遵照部長的意思辦理。而且最好，我們將目前要解決的具體問題列舉出來，俾便逐一設法解決。

（錄自總統府檔案）

（八）軍政首長東北接收報告

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在長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交涉接收東北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常務會議報告

主席：今天舉行聯席會議，因東北情形與當時預想辦法略有變更，本來行營已經到了長春，可是到了長春，接收就發生各種阻碍，因此行營又移回山海關，再向東北進行，今天由熊主任、王部長分別把長春重慶兩地交涉情形報告。

熊主任式輝：今天報告的可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十月十二日起到十一月十日止，完全是在長春和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交涉的情形，由本人報告。第二個階段是十一月十二日到現在止，是在這邊與蘇大使交涉的，由王部長報告。

本人自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日在長春二十九天中與馬元帥見面八次，正式會談五次，現在將內容分別報告：

第一次：時間是十月十三日。我提出八點詢問，所答復的大體是不滿意的。八點是：㈠問撤兵計劃如何，他說可以告訴我們。㈡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登陸請掩護和協助運輸。他說大連登陸做不到，營口等地要請示。鐵路運輸要商量。㈢請他幫助船舶飛機接收，他說船舶沒有，飛機也沒有。㈣請將客車恢復常態，他說車子很少，有幾個地方還要斷絕交通。㈤請他告訴熱河山海關狀態，他說那裏有些亂七八糟的軍隊，詳細情形

也不很清楚。(六)長春、瀋陽、哈爾濱設飛機站，要派地面人員去。他說要請示。(七)行政要我們接收，地方團隊要我們裝備，他說行政接收原則上贊成，但要請示，地方團隊裝備是可以，原則上沒有甚麼反對，他說是沒有槍，有槍已經發給警察了。(八)我們希望接收中央中國和其他銀行並開業，交通通信郵電要接收，印刷所要接收。他說銀行接收開業沒有甚麼反對，要請示決定，郵電接收要請示，印刷廠接收也要請示。我們請他發還鈔票，他說這不是他範圍內之事，是經濟範圍內之事。這一次講了三點多鐘，我約他第二次談話，他說要一個禮拜以後，我說太長了，後來是約定了十七日。

第二次：時間是十月十七日，內容是(一)撤兵計畫如何？撤兵是否包括熱察在內？他把撤兵計劃詳細告訴我們，並說撤兵包括熱察在內。(二)爲行政接收便利，我們要把僞軍改編保安團隊，因爲他們曾經幫助過蘇聯，曾把日本軍官殺了，他們是反正的部隊，我們應該收容，組織爲保安團隊，他反對，說是滿洲國官和兵與蘇聯作過戰，我說也曾幫過蘇聯，他說反對。(三)我們要空運一部份搜索部隊到長春維持治安。他說等我們走了再來，在走之前一、二天是可以的，三、四天要請示。(四)熱河山海關到錦州兩條路請給我們修，在關內我們自己修，關外請他修，我們部隊由陸路來時請他掩護，給我們運輸和安全保障。修路他很爽快答應了，運輸和其他問題否認了。又說修好了路要我們在北平調車來，說是車子都被日本人調到關內和朝鮮了，甚至於說要從蘇聯調車來，所以自己說出滿洲里一段已改了寬軌。(五)各地未經行營承認之部隊請他取締不准成立，他說有此種部隊當然解散，立刻繳械。(六)告訴他行營組織和九省劃分地域，他無甚表示。(七)各省市政府負責人已到東北請協助接收與告訴接收手續。他說沒有甚麼交代，不消派人同去，又說原則上沒有問題，還沒有接到莫斯科電報。(八)郵電交通請先協助接收，長春鐵路由張理事長派中國人同去工作。他說郵電交通不關他管，張理事長帶人去工作

，他說和副理事長接洽，張公權先生接洽，副理事長說是我知道你是理事長，但你們沒有通知蘇聯不能來辦公。張先生說你來辦公也沒有通知我們，他說來時已到中國大使館登記了。裏面都是日本人，一個中國人也沒有。(九)請維持各省公用事業設備，意思就是要他電線電話電燈機器不要再拆了。東北發電廠共有八架機器，合於工業用的四架，早已拆走了，其餘四架祇合電燈用的，也有二架共產黨已給他拆了包裝預備運走。他說這是他的主權是他的戰利品，所以他要拆，公用事業設備回答說是給我保護。(十)請他告訴各種特種工廠工事情形和接收手續，因爲他甚麼東西都拆走了，所以試探他怎樣回答。他說這是他的戰利品，應當沒收，又說這是他個人的意見，不是政府的指示。(十一)我們要派人到各省去視察，和派人視察鐵路，因爲各省紛紛派人來接洽，祇要重慶派人去就可交出來，又有僞軍來接洽有幾千人幾千枝槍，祇要重慶派一個人去就可以帶出來。視察鐵路是瀋陽到錦州鐵路情形，他們始終不告訴我們，所以要派人去看看。他說要請示，意思即是不答應。

第三次：十七日談話後，十八日奉委員長命令，山海關至錦州鐵路要催他趕快修，排除障碍，大連登陸也要告訴他們，我看時機迫切，我告訴他還有事情商量，就在十九日第三次和他談話，最重要有兩點：(一)山海關錦州間路要修，非政府部隊槍要繳。(二)國軍本月底要在大連登陸。因爲我們預定在十月廿三日由海防上船，一星期內即可抵達大連。他對兩點答覆都否定了，第一點說是修路在駐防期內是可以的，現在錦州以南沒有兵不能修，我說可以派兵，他說無兵可派，並說有土匪，但不說是八路軍。我說土匪可以繳械，他說沒有兵，又說不是防區。我問萬一國軍出關發生衝突，你態度如何？他說不干涉內政。這次談話，對放縱共產黨的態度相當明朗。第二點在大連登陸，他立刻扳起面孔，說不行，莫斯科反對。我講了一篇道理，說條約規定是自由港，祇規定租一部份碼頭，設港務局，不收稅的特別待遇，其他主權是我們的。他說不行，是違反條約。我說那末

在旅順也可以登陸，他說不行，這件事要由兩國政府交涉。我說先派人去視察準備，他說不行，我說你向莫斯科請示。十九日回來一想，時機太忽促了，非回來請示一下不可，廿一日仍無回信，廿二日就回來報告，廿三日抵重慶。在回渝的時間中，有一段經過，廿三日長春一家黨部辦的報紙登了一節消息，說是斯太林病了，軍權政權已讓了一部份出來，我看了這段消息知道要出亂子，果然行營的人被搜查了，手槍也搜去了，電話也割斷了，黨部被封，說黨部是反蘇集團，因此預定要派到各省去和派去接收部隊，派去視察鐵路的人都不許去了。

第四次：廿六日到長春，約他談話，司令部人說瀋陽有很多國民黨反蘇力量，元帥已經出巡，就地剿匪，不在長春。直至廿九日方說已經回來了，就在這天作第四次談話，內容大概是㈠大連登陸問題，他說有一位少將登陸測探，何以這條航線有第三國船隻，後來講講就了事了。㈡廿九日起要在營口葫蘆島登陸，將用美國飛機測探，並已通知蘇聯政府。他答葫蘆島登陸有問題，那裏他祇有一排人，可以幫助登陸，不能保障安全。又說營口沒有問題，用美國船也沒有問題。這天杜聿明也到了長春，去看他，也講得很好，請他協助掩護登陸以及運輸等等，他說無問題。杜聿明說先組織聯絡團，他說可以。㈢告訴他陸軍在十月底以後十一月十日前出山海關，向錦州進發，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忙，我詞意很堅決，說必須排除障碍，他說不行，出山海關免不了有衝突，我們不能負責。我說我們通過發生阻碍必須自衞，你們態度如何？他說這是你們自己的事，不干涉。㈣營口葫蘆島登陸駐在何處是安全區域，他在地圖上營口附近劃了一塊，說不要出這塊以外，葫蘆島不肯劃，並說錦州以西不能保障安全。㈤營口葫蘆島車輛準備事宜，他說營口車輛沒有，錦州有少數，不够用。㈥營口葫蘆島一定要登陸，先派軍人去設營。他說不行，派人設營，須向莫斯科請示。我說那不行，時間來不及，今天已

經廿九號了，十一月十日前我軍登陸要吃飯，他說要請示。(七)反正僞軍決定要收編爲保安團隊，辦法和接收地區接收人姓名可以告訴你們，絕對保證沒有反蘇份子。他說絕對反對，我說非編不可，他說要請示，我說趕快辦。(八)現在我們已在空運上着想，在你撤退前七天要着陸，並派地面工作人員來。他說不行，地面工作人員不能來，蘇聯可以代辦，早二三天是可以的，早七天要請示。(九)以前曾講過撤兵，包括熱察在內，現在知道外蒙軍隊在那邊，是否同撤？他說同時撤退。(十)派人視察既不許可，現在各省主席自己前去，請派人送去。他說從來不做這些事，我說安東共產黨市長就是你們送的，他說不是他送的。後來他說可以打電報給各地司令，你們自己去聯絡，意思還是不讓我們去。(十一)說明行營與黨部關係，這是針對他封閉黨部而言。廿四日他對了黨部，蔣經國在二十五日就對他們說，中國是國民黨執政的，封閉國民黨黨部很嚴重。他說這些黨部不是你們派的，是地下工作者，後來他說再考慮。廿五、廿六都是私人談話，我們沒有提抗議，因爲我們沒有去時，黨部已經開了門。他說你們黨部有兩個，眞假不辨。我說黨部是你們解放出來的，他們做了很多幫助你們的事，招牌是你們幫他掛出來的，你們封了是不聰明。本來廿七日那天他們通知黨部要去立案，因爲沒有立案，所以要封閉，如果立案後，就可以啓封。也有人去立了案，我告訴他不能去立案，今天立案，明天就可以取消立案，我們不是報館不能去立案。我又告訴他中央沒有任命是我們接收手續還沒有辦好，我保證他們沒有反蘇份子，是日本人反動份子從中挑撥。講到這裏，他火起來了，說他們有武器，有中心組織，你來了更加活動，我就說是否我行營支持他們反蘇，他說不是的，支持反蘇沒有，在精神上有予援助，這筆爛帳，不能堆在黨部身上，還堆在行營身上了。

第五次：這是最後一次會談，時間是十一月五日，我問他的第一點是昨天你們告訴蔣特派員，營口已經到

了大批共產黨軍隊，情形很嚴重，但十七、十九兩次講十一月十日前我們部隊可以在營口登陸，爲甚昨天才四日就有共產黨軍隊到了。他說你們廿九日講了，到一號二號都不來，所以共產黨部隊來了。我又問你不是說過非政府承認的部隊，你都要繳械嗎？現在他們是從那裏來的，他說從山海關來，是曾經和日本作過戰的部隊，很厲害，我們不能和他打，被迫撤退，不僅營口撤退，連葫蘆島的一排也撤退了。我問他營口登陸怎樣，他答不能負責。要他遵守諾言，他說沒有辦法。第二點問的是收編部隊，我說收編團隊是我們的權利，不能禁止，他說可以編搜索部隊。

五次談話，至此爲止，七日是他們國慶，約他九日吃飯，八日奉命回來報告，因爲九日已約了，決定十日回來，也許他已得到消息，九日來時笑嘻嘻的，說你要求接收的郵電和編保安團隊，郵電可以交給你，還有許多槍也可交給你編保安團隊，結果是交來了二千八百枝槍、十五萬發子彈和五百把刀。十日我就動身回來，十三日我們在這裏和蘇大使交涉，十五日長春就發生變化，那天共產(黨)把行營兩連警察繳了槍，把行營包圍了，自來水電話都斷了，有兩次派代表要進來，都被我們阻止，來的人都是流氓樣子。我們就通知蘇聯司令部，他們來了一個少將，問他他說不知道，不久電話通了，自來水也通了。十七日來電報說是我們政權沒有去，軍隊也沒有去，所以他們軍隊不撤了。長春市長和公安局長，都是很年輕的共產黨，廿三日又把共產黨市長撤了，找舊市長回來。昨天(廿五日)又把共產黨公安局長換了，同時把共產黨的兩連警察帶到郊外繳械了，聽說繳械時，共產黨警察說是你們要我們來的，怎麼繳械。有四個人跑了，蘇軍就打死了他們。共產黨警察回到城裏遊行，說是行營繳了我們槍，打死了警察蘇軍說是我們繳械的，我們打死的所以共產黨在長春也是頭暈眼花。

以上報告是大概情形，本來東北幾省不但沒有共產黨軍隊，就是共產黨也很少，這是斯太林也講過的。日

本剛投降時，我們知道也沒有共產黨。現在東北有兩種力量，一是日僞軍，一是共產軍，前者逃散日軍約有十萬人，僞軍有十萬人，後者也有十萬人。東北社會人士很熱望中央去，日本人的奴化教育根本是失敗了的，東北無論是老年人、是婦孺，處處可以表現他們的愛國心，中央人員一到街上就被包圍起來，到街上買東西也要便宜點。現在不能接收要撤回來，人民非常悲憤，有許多來接洽收編軍隊，我們本來送他十五萬元叫他回去，後來告訴他要回山海關，他們馬上把錢送回，說這是國家整個問題。我看起來，東北人民，擁護中央的熱忱，比起重慶上海廣州的人民來，也毫無遜色。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常會速記錄）

2.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在重慶與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交涉接收東北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常務會議報告

王部長世杰簡單報告十三日以來交涉經過：

十三日找蘇大使談話，告訴他接收種種阻礙，政府將決定一個辦法，辦法決定時再通知他，十五日給他一個照會，內容除了說明種種阻礙外，現在決定三點：㈠東北行營移到山海關。㈡十七日至二十三日間將派機至長春接運接收人員。㈢留軍事代表一人在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司令部作聯繫。十七日蘇聯大使送回答復，說明㈠長春瀋陽機場保證可以無障礙，可以運輸軍隊。並否認長春有共產黨軍隊。㈡如中國方面認爲有必要，他可以把撤兵期延長一個月，再有必要，可延長至兩個月。以便中國軍隊接收完成。㈢聲明過去沒有幫助中共，現在也沒有幫助。十九日我們給蘇聯正式照會，內容是對幫助我們到長春瀋陽接收和沒有幫助中共表現友好精神表示欣慰。其次說明大連沒有

讓我們登陸，營口葫蘆島有共產黨，長春市內有共產黨，長春飛機場有共產黨集中，所以我們要另定新的辦法。辦法是㈠長春瀋陽機場要使我們毫無障礙的運軍隊去，必須有兩個條件：(1)附近政府所不承認的部隊要解除武裝；(2)飛機場地面人員須由我們派人去照料指揮。㈡北寧路和東北港口運送軍隊給予一切可能的便利。㈢給予東北接收人員一切便利與協助，尤其到各地編保安團隊人員給予幫助。這三點如果同意，那末撤兵期由十二月一日延到一月一日。

照會去後，十一月廿四日中午莫斯科回照會表示：長春瀋陽如運軍隊去，可以無障礙，如須派地面人員去，亦不反對。其次說長春機場附近有共產黨與事實不符。第三點說明北寧路葫蘆島等地協助運兵，這些地方已照馬林諾夫斯基商定的撤兵計劃撤退，瀋陽以南沒有軍隊。要協助也無從協助。最後說原照會所提各點已通知馬林諾夫斯基和我們代表詳細商量。我問有甚麼要商量，說是派人收編部隊還要商量。當時我並說向政府報告考慮以後再答覆。

十九日撤退行營以後的東北情形不很清楚，蔣特派員報告這幾天來態度似乎好一點了，共產黨警察公安局長都換了，現在由蘇聯軍隊在維持治安。情形也許一天一天在變化，將來如何尚不可測。撤兵計劃原未規定廿五日長春是要完全撤退的，現在因照會他們在與馬林諾夫斯基商談期中暫時不撤，須待交涉完畢再撤。

行營熊主任已曾談到東北敵偽產業問題，敵偽產業蘇聯搬運去的很多，外面傳說蘇聯還要得到重工業優惠利益，不過蘇大使一直沒有提這件事。十九日交照會給蘇大使時，我說明接收人員職權是限於接收中蘇協定規定事項，協定以外無權討論，這是要他報告政府的。本人九月十日到倫敦前二三天，有個電報給莫斯科，節略裏說，敵人在中國境內產業是要作爲敵人賠償的一部份，其他賠償將來再商量。並包括臺灣東北在內，臺灣要請美國保護，東北要請蘇聯保護，不要摧毀。到了倫敦見莫洛托夫時問他見到這個節略沒有，因爲他和我差不多時間離國，說未見

。我說這是賠償問題很重要，並問他對這意思是否同情，並希望和美國一樣幫助我們實現。在和他談話前，我已見過了美國國務卿，他打電報給總統，我說要他同個書面給我們，我們深信臺灣，你們會給我們保護，希望蘇聯在東北一樣給我們保護。給美國國務卿節略說明三點：㈠臺灣東三省敵僞產業作中國賠償的一部份；㈡中國軍隊……；㈢中國對大部份賠償有優越比例與優先取得權。這是給美國國務卿的節略，美國政府完全贊同。後來可以同樣節略給蘇聯，並告以美國態度，他們對原則沒有提異議，後來說提四國管制委員會去通過。話雖如此說了，現在許多機器，他們已經搬去，所以不能不提出報告。

我們對蘇聯的態度，我以爲先要看他們所採的政策如何，我以爲蘇聯培植中共一個強大勢力，沒有不願意。其次在東三省於條約外取得若干經濟利益，也是他的態度。不過我們要看清楚，這個條約放在那裏，他也不能漠視，何以呢？他漠視條約，不僅中蘇關係要惡化，美蘇關係也要更爲惡化，所以他是不願意如此的。當然，我們今天聽了熊主任報告，已等於在顯微鏡下，很小一點點多看得很清楚，不過在顯微鏡下看清了以後，還要用望遠鏡望一望，把這些困難解除。這困難並非訂協定時沒有想到，我們要想想假使現在沒有這個協定，我們憑甚麼去交涉，沒有這個協定而今日形勢依然存在，那末交涉一定更爲困難。其次，無論中蘇協定有無，困難都很多，不過訂協定以後，想不到國際局勢變化如此快，美蘇僵化如此快，美蘇關係使得我們更增加許多困難，使我們交涉絲毫不能得第三者協助。最近美國總統代表向顧大使說，你們的困難是不可避免的，蘇聯以爲日本在美國手裏，管理日本我們不能來，現在東北在我手裏我也不放鬆。所以美蘇僵持是增加我們困難。至於美蘇關係，如果斯太林改變作風，我想他走一里，美國會走兩里去迎接，又如果蘇聯對歐洲對巴爾幹諸問題絕對的固執的或強硬的，美國也不會完全去遷就他。所以局面如何演變還不知道。我以爲今天當會以法律的地位來說，一定要堅持：㈠開羅會議中蘇協定承認的東

北法律地位，領土主權不能有絲毫動搖。㈡蘇聯必須撤兵。㈢蘇聯在未撤兵前要負協助的義務。所以我以爲接收還是要繼續，兵也還是要派去，能空運還是要空運去。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常會速記錄）

3. 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有關東北接收情形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常務會議報告

白副總長崇禧：今天報告東北接收情形：

甲、接收交涉經過：卅四年十月十五日東北行營熊主任式輝與蘇聯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協商接收東北問題，馬元帥答復如左：

「蘇軍已開始撤退，並分三期撤完，第一期預定至十月二十日撤至瀋陽線，第二期十一月廿五日撤至哈爾濱線，第三期十二月一日全部撤回蘇聯國境。」

我接收人員到達長春後，遭受當地共軍擾亂威脅，無法行使職權，同時蘇方撤兵，亦未按期實施，乃於十二月中旬決定留一部份人員於長春，與蘇聯保持聯絡，其餘人員撤退，嗣蘇方通知願延期撤兵，予我接收之方便，經我政府允蘇軍於卅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全部撤出東北，一切政權交由政府派員接收。

卅五年一月，蘇軍尚無撤退象跡，我方迭向蘇軍詢問，蘇方一再表示，因交通困難關係，不能如期撤退。迄一月三十一日我東北行營董副參謀長彥平，向蘇聯特洛增科中將詢問蘇軍撤退情形。特中將答：蘇軍已開始自瀋陽撤退，因受交通限制不能直接撤至國境，須在長春、哈爾濱暫駐。至三月十三日瀋陽、四平街及長春以南之蘇軍始實

行撤退至長春、哈爾濱附近。

卅五年三月廿六日董副參謀長彥平向蘇聯特洛增科中將提詢蘇軍撤退問題。特中將答：既奉命於四月卅日以前撤完，則僅知遵令完成任務，不遑顧及其他；並稱長春撤退期限，最遲四月廿五日，最早四月十五日至廿日可以撤完。

乙、國軍準備接收東北之兵力：國軍接收東北所用兵力，原計劃使用五個軍（卽十三、五十二、九十四、三十、四十軍），除十三、五十二、九十四三個軍已到達東北，大部擔任交通掩護外，其三十、四十兩軍被共軍阻於豫北，迄今未能前進。復以蘇軍延緩撤退，東北情形日趨複雜，乃續派七個軍（卽新一、新六、七十一、六十、九十三、五十四、九十九軍）增加東北接收兵力，現新一、新六、七十一三個軍已到達外，餘在陸續運輸中。

丙、實施接收情形：卅四年十月十三日國軍第十三、五十二軍在秦皇島登陸完畢，其先頭部隊於十五日進抵榆關附近。此時榆關一帶，各隘口及營口、葫蘆島各港口，均爲共軍先行進佔，阻止國軍前進。此時錦州以西蘇軍業已撤退，國軍爲迅速接防，於十一月十五日強行進出榆關，廿六日進入錦州，熊主任式輝卽依據前與馬元帥之協商，蘇軍應於十一月廿五日撤至哈爾濱之線，向蘇軍交涉接防瀋陽，未獲協議。

卅五年一月九日國軍與蘇方商妥，派隊接收營口完畢，十四日忽遭受新式武器裝備並有坦克大砲之共軍萬餘人攻擊，國軍守兵一營犧牲慘重，被迫撤退。

一月中旬國軍與蘇方商妥進駐瀋陽，乃於十五、十六兩日由打虎山車運國軍第廿五師至瀋陽，在瀋陽西郊遭受射擊，傷士兵數名。

三月十三日國軍五十二軍、新一軍、新六軍跟隨蘇軍之撤退，接收瀋陽防務完畢，廿二日分別接收撫順、遼陽

、鐵嶺一帶防務，廿七日接收開原防務，正準備接收營口、海城、鞍山、本溪湖、昌圖、四平街一帶防務中，彰武以北至通遼方面，未接蘇軍撤退通知，國軍尚未前往接收。

空運國軍至長春問題，自卅四年十月中旬即開始與蘇方談判，至十二月底，始與蘇方商妥，乃於卅五年一月五日開始空運東北保安第二總隊三千餘人至長春，於一月廿八日運畢。

熱河方面，國軍於一月十三日進抵阜新、朝陽、平泉，爾後即恪遵停止衝突命令停止前進。

丁、共軍破壞停戰協定之事實：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停止衝突命令生效後，國軍確實遵守停止一切行動，而共產黨部隊在長江以北迄長城內外之廣大區域，仍積極攻城奪池，並大肆破壞交通，茲略舉其事實如左：

一、破壞交通　隴海鐵路東段、津浦路、膠濟路及平漢鐵路北段、同蒲路在一月十四日以前均能暢通，十四日以後，反肆行大破壞，致修復極爲困難。

二、攻奪城鎮　迄至三月卅一日止被共軍包圍攻擊之城鎮尚有永平、泰安、兗州、聊城、德縣……等二十三城鎮，封鎖食糧，造成掘鼠爲食之慘狀。在停戰後被共軍攻佔之城鎮尚有東光、浮山、渾源、左營、侯馬、蒙城鎮等三十個城鎮。

三、攻擊國軍　自停止命令生效之日起，至現在止，共軍攻擊國軍，達二六六次之多。

四、調動軍隊作有利部署　利用停止衝突之命令爲緩衝，不遵協定，到處調動兵力向交通線集結，形成有利勢態，並由長城各口及山東半島渡海向熱察及東北進擊，阻礙東北接收。

五、控制鐵道　擅自成立路局委派站長分割路政，以破壞交通行政之統一，對鐵道之修復，故意拖延，阻撓工作進行。

六、結論　如上所述共軍於停止衝突命令生效後仍自由行動，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之命令，及調處執行小組之協議，或面從心違，或藉詞拖延，就其行動觀之，對停戰協定之履行，尚乏誠意。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常會速記錄）

4. 我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報告書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彥平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旬奉行營主任熊之命，參與對蘇東北交涉，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行營撤至關內，彥平受任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留駐長春，與蘇軍當局繼續保持聯絡，以迄蘇軍宣告自東北撤退完竣，軍事代表團繞道蘇境返國，前後歷時六閱月。其間蘇方態度，曾屢有變化，東北交涉亦隨之叠經轉折，綜述其衍變歷程，約可分爲四個時期：

㈠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旬行營進駐長春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行營撤至關內爲止，可稱爲初步交涉時期。

㈡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蘇軍宣告暫緩撤退，以便協助我方建立政權，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蘇方突將我方保安隊一千人繳械，並指責我方在東北秘密組軍爲止，可稱爲行政接收展開時期。

㈢ 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蘇軍撤退爲止，可稱爲蘇軍延宕撤退及行政接收停滯時期。

㈣ 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至同年五月三日蘇軍宣佈已自東北撤退完竣爲止，可稱爲蘇軍撤退及我方行政機構被迫撤退時期。

茲依次略述其經過如下：

(一) 初步交涉時期

彥平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到達長春，與蘇軍當局謀取初步聯絡，十月十二日，主任熊偕張主任委員嘉璈、蔣特派員經國續達。十月十三日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作首次會談，十月十七日雙方洽定蘇軍撤退程序，同意至十二月三日，蘇軍應自東北撤完。此時我方之着重點，爲求確保蘇軍撤退後之地方治安，必須及時運送軍隊至各地接防，並授權省市政府就地編組保安團隊。熊主任與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曾就此商討四次。彥平與蘇軍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中將亦前後會談計十四次。但蘇方始終堅持若干不利我方之觀點。例如：我方海運部隊計劃在大連港登陸，蘇方則稱該港爲自由港，拒絕軍隊由此登陸。我方計劃空運軍隊至長春、瀋陽，蘇方則規定必須在蘇軍撤退前四日始能開始。我方計劃自山海關陸運軍隊前進，蘇方則表示不願負協助交通工具及安全行軍之責任。我方提出省市政府編組保安團隊，蘇方則稱在蘇軍駐區內無此必要。我方爲委曲求全，復表示將利用大連港問題暫作保留，改由營口港登陸，原定十一月十日實施，但至十一月三日蘇方突又通告營口已有來歷不明之武裝部隊前往佈防，蘇方不負安全登陸之責任。凡此種種，均表示蘇軍當局之態度，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精神不相符合。東北接收問題由現地交涉而獲得圓滿解決之途徑已告阻塞，故我政府決定自十一月十七日開始，將行營及其他各部門之接收人員，撤至關內，另組軍事代表團，與蘇軍當局保持聯絡。

(二) 行政接收展開時期

行營開始撤退時，蘇軍當局向彥平通告稱：奉莫斯科電，令蘇軍暫時未得其他命令以前，緩行撤軍，並加強數處城防，以便協助中國政府在東北樹立政權，並鞏固其基礎。自此以後，蘇方態度寖趨好轉，表示希望行營早返長

春，一切均可商談。十二月四日張主任委員嘉璈、蔣特派員經國返抵長春，十二月五日與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會商蘇軍撤退日期及接收行政編組保安團隊等項問題。十二月九日再度會商，洽定蘇軍可延期至二月一日自東北撤退完竣，並就我方空運部隊及行政接收有關諸項問題，成立諒解。十二月十日彥平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會談，復就蘇軍派遣聯絡官協助我方接收行政一節，商獲具體協議。根據上項交涉結果及蘇軍當局之諾言，我方即開始展開行政接收工作。十二月二十二日接收長春市，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收瀋陽市。民國三十五年元旦接收哈爾濱市。一月八日接收遼北省，一月十二日接收松江省，一月二十四日接收嫩江省，瀋、長、哈三市之中央銀行分行，並於接收市政府同日開業。蘇軍當局尚能履行諾言，予以必要之協助，我方建立政權之工作亦因之逐漸推進。在軍事方面，我進駐錦州部隊亦於一月十二日接防新民，一月十五日進駐瀋陽鐵道以西地區。

另一方面蘇方於宣告暫緩撤退協助我方建立政權之後，曾向張主任委員嘉璈提出東北經濟合作之要求，探其範圍至為廣泛，東北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重工業，殆均包括在內。蘇方前此阻撓我軍進駐，嗣復宣告暫緩撤退之意圖表露甚明，我方於此曾作嚴正表示，願以我國工礦投資條例及技術貿易等合作為範圍，俟蘇軍全部撤退後再行開議，但蘇方仍堅持在撤退前先事研討。乃經由張主任委員嘉璈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往復折衝，卒以雙方觀點距離過遠，迄未獲任何諒解。

(三) 蘇軍延宕撤退及行政接收停滯時期

自一月中旬以後，蘇方態度突轉惡化。推厥原因，不外以下數點：一、東北經濟談判無結果，二、美國派遣馬歇爾特使調處中國共產黨糾紛獲有進展，三、美蘇關係對立尖銳化。在此時期內蘇軍當局在軍事方面，則藉口交通技術上之困難，延宕撤退日期。又於一月十六日，將我收編之保安總隊一千餘人，藉端繳械，復誣稱行營及軍事代

表團於蘇軍駐區內秘密組軍。我軍於一月十五日進駐瀋陽時，蘇軍步哨並在中途射擊。在行政方面，則對我已接收之各省市政府多方牽掣，並放任非法武裝部隊攻佔已接收之縣城。又於一月十六日製造張莘夫遇害事件，嗣後對我方接收黑龍江、合江兩省，及長春附近之九臺、農安等縣，即明白表示不能協助，致令我全面接收工作，陷入艱困停滯之狀態中。其間主席夫人曾於一月二十二日到達長春，代表政府向蘇軍有功收復東北之各將士授勳，並向蘇軍闡明中蘇友好同盟之眞諦，獲致熱烈反響。但蘇方並未因此改變其預定計劃，屆至二月一日即原定蘇軍撤完之日期，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復向張主任委員嘉璈暗示，謂蘇聯要求經濟合作之目的不在經濟而在國防。在此一問題未獲商決以前，不能預料撤退之確實日期。

(四) 蘇軍撤退及我方行政機構被迫撤退時期

我政府因蘇軍久延不撤，曾由外交部向蘇大使提出照會。彥平轉奉主席諭示，亦經於三月八日向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聲明，我軍可隨時接防瀋陽並進駐長春、哈爾濱等地。蘇軍乃突於三月十一日開始自瀋陽撤退，至三月十四日全部撤出瀋陽，事先並未通告我方，事後復將瀋陽以北鐵道交通破壞。同時即支持共產軍在開原、昌圖一線佈防，阻止我軍北上。共產軍並於三月十六日蘇軍撤退後立即圍攻四平街，我守軍於三月十八日被迫撤離，省府劉主席翰東及大部行政人員被俘，經彥平數度與特羅增科中將及中長路蘇方當局交涉，始於三月二十六日將劉主席翰東徐秘書長鼎等一行十四員接運返抵長春。嗣於三月二十九日彥平奉主席訓電，獲悉蘇大使照會我外交部稱：蘇軍將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自東北撤完。即於四月一日向蘇軍當局商訂各地接防程序及日期，惟蘇方僅允通告各地蘇軍撤退日期，對接防一節，則明白表示不能等待國軍到達而僅能將防務交付地方現有武力。換言之，即將防務逕交共產軍，而不待國軍之接防。彥平復向中長路蘇方當局交涉恢復瀋長間交通及運輸國軍北上辦法，幾經磋商，始獲致協議。

但蘇軍當局復藉口鼠疫蔓延，限制國軍到達公主嶺時須受防疫檢查。九日愈益證明蘇方意向，顯在將長春以北各地交付其培育指導之共產黨勢力。我方爲策萬全，卽採取最後步驟，先將留駐長春之各部門接收人員，陸續運返錦、瀋各地。一面卽準備將哈爾濱、松江、嫩江等省市行政人員，相機撤退至安全地帶，或隨蘇軍撤至蘇境後繞道返國。四月九日，彥平率軍事代表團隨蘇軍總司令部撤至哈爾濱，此時共產軍已對長春採包圍態勢，並開始攻擊市外我軍據點。迨至四月十四日長春蘇軍撤退完了，共產軍卽乘機大舉進攻，於四月十八日攻陷。彥平以時機亟迫，到達哈爾濱後，首與蘇方洽定，在哈爾濱設置我方航空站。自四月二十一日起，陸續用飛機將哈爾濱市及松江省大部行政人員運返瀋陽。其餘人員及嫩江省行政人員，卽俟四月二十五日與軍事代表團同車，隨蘇軍撤入蘇境。省市行政人員逕赴海參崴，於五月十九日搭船返國。軍事代表團則奉令暫留駐伯力。俟至五月二十三日蘇大使正式照會我國外交部稱，蘇軍已於五月三日自東北撤退完竣，乃奉主席訓電離蘇，於六月十五日經由海參崴，搭船返國。

以上爲東北交涉衍變之概略經過。其間蘇方態度雖屢生變化，使交涉進行遭遇若干意料以外之困難，但我方自始至終，秉承中央既定決策，確保國家主權，嚴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立場。蘇軍當局雖企圖以延宕撤退及其他各種方式，要挾取得東北之特殊權益，卒由於我政府應付得宜，迄未獲任何承諾而宣告撤退。同時，我方交涉原則與行政人員之施政方針，均以地方治安與人民利益爲首要，是以東北人民對中央政府乃無不竭誠擁戴，而益堅其內向仰望之心，對托庇外力之共產軍，則無不深惡而痛絕，實爲我方於蘇軍撤退後建立政權之工作，奠定一廣大堅固之基礎。惟是蘇方經此次東北交涉後，對我方疑忌之心理，已日益加深，殆非我政府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本意所在。東北能否獲得長期安定，與我國家建設能否在「不受恐怖」之自由中順序推展，方今對蘇外交之成敗利鈍，當爲一重要之關鍵。就管見所及，蘇方對東北確持有過度之安全感，坐是猜忌不安，而種種特殊權益之要求，悉由此

發生。但察其初意，對東北經濟利益，或未必有壟斷獨佔之野心。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暗示蘇聯對東北之經濟合作要求目的不在經濟而在國防，或可代表蘇方一部份之眞意。竊認我政府俟東北大局底定之後，似可自動提出一合作互惠之方案，與蘇方推誠交換意見，祛除其過度之疑忌。同時，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既定合作範圍之內，充份表現合作精神，互敬互信，庶幾消弭嫌隙，而達我睦鄰友好和平建設之目的。現詳細報告書正在撰擬中，除呈主席外，謹先將其概略，簡陳如上，送請鑒察。謹致外交部部長王。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

（錄自外交部檔案）

附錄：暴露俄軍盤據東北的經過

董彥平

東北行營無法接收東北

任何外交不能改變蘇俄劫掠計劃

本文的目的在以比較簡單扼要的敍述，來說明我擔任國民政府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以後，和馬林諾夫斯基統帥部週旋因應的經過。這一段痛苦而深刻的回憶，使我樹立許多牢不可破的信念，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外交上的任何努力，都不可能改變或者延緩蘇俄劫掠東北，並且扶植他的傀儡縱隊以東北爲其基地，進而兼併全中國的預定計劃。

被迫撤退行營另組軍事代表團

東北行營在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初旬進駐長春的時候，蘇俄已經在東北完成許多敵對性的佈署，他的遠東統帥部的第一個任務，就是如何阻撓國民政府的軍隊進入東北全境，並且儘量尋求各種藉口延緩撤兵的日期，以便爭取更多的時間去裝備訓練他的傀儡軍隊。蘇俄蓄意破壞條約拒絕我們經由大連港進兵的情形，已見諸許多公開發表的文件中，蘇俄拒絕利用大連港

的眞正原因，是因爲他自己正在加緊利用大連港把中共匪幫在山東的徒手兵員運到東北來就近裝備的緣故。我們政府曾經爲了要打開由大連進兵問題的僵局，交涉由空運，從山海關陸運，以及改由營口登陸等途徑來代替達成同樣的目標。但蘇俄表示對其中任何一項都不負安全協助的責任，而當時長春四郊已經佈滿了數以萬計的傀儡武裝，我們即使順利地空運少數的警衞部隊，也未必能守得住長春，即使守得住長春，也並不能解決接收東北的整個問題。同時，長春臨時政權的警察完全操縱在中共匪幫的手中，不斷地對政府所派遣的接收人員顯著地採取敵對行動。因此，我們政府認爲在這樣一個基礎上，談判接收東北的各項有關重要問題，是不可能得到合理的結論的，遂毅然下令東北行營暫時撤退到山海關，另外組織軍事代表團，和馬林諾夫斯基統帥部保持聯絡。以後，軍事代表團就成爲一個比較有經常性的特定交涉機構，一直到蘇俄軍在形式上從東北撤退完畢爲止。

俄軍三次延宕撤兵的經過

蘇軍副參謀長口頭通知延緩撤軍

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雙方換文的諒解，蘇軍在結束對日軍事行動後三個月內從東北撤退完畢，依此推算，應該以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爲撤出東北的期限，但在這個時候，却正是東北行營被迫決定撤退到關內的日期，當我把這個決定通知蘇軍統帥部之後，莫斯科的反應迅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在十一月十七日，我們的撤退飛機還沒有起飛之前，我的交涉對手，蘇軍統帥部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就用口頭鄭重通知我說：「奉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命令轉達，根據莫斯科命令，蘇軍在未得其他命令以前，暫緩撤軍，並且要加強幾個城市的防務，以便中國政府在東北自立政權，並隱固其基礎，以協助中國政府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條約。」這是蘇軍統帥第一次用表面上對中國政府友好的理由，來宣佈他延緩撤兵日期的決定。

馬林諾夫斯基強調蘇軍不撤退

馬林諾夫斯基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代表團的會談中，又再度強調蘇軍在中國政府未到達及中央政府的行政基礎未確實奠立之前，暫不撤退。（後來我們才曉得這句話的正確解釋是：蘇軍在中國籍的共產軍未裝備完成及傀儡政權的行政基礎未確實奠立之

前，暫不撤退。）同時，蘇俄駐華大使也照會我國外交部，掩飾他的竊佔陰謀，對可能輸送大量部隊的交通工具，如海運、陸運等避不表示意見，只說蘇軍將協助中國政府的空運部隊在長春安全降落，對於東北的共產黨，在過去是沒有的，現在也不會給予任何援助，如中國政府希望蘇軍緩撤，可以延緩一個月到二個月。當時我國政府的要求是蘇軍緩撤應該放在確實便利協助我方建立政權的條件上，因此，答復的要點是：

我方在會議中答復要點

(一)蘇軍必須負責解除長春瀋陽市區以及飛機場附近的非政府承認的各種武裝。並且允許中國政府運送航空地勤人員先到長春瀋陽指揮飛機降落。

(二)中國政府如須利用北寧鐵路以及各港口，必須予以可能的便利。

(三)對我方接收工作人員予以道義的物質的援助，並協助該項人員赴各地籌組團警。

(四)以上各點如經同意，則蘇軍撤退可延緩一個月。

我外交特派員交涉緩期撤兵條件

蘇大使館的答覆要求關於撤退延期的問題，希望我國政府派代表到長春和馬林諾夫斯基就地商決。十二月四日，當時擔任東北外交特派員重任的將經國先生和當時的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先生聯袂飛抵長春，第二天，就和馬林諾夫斯基會晤，根據政府的既定決策，交涉緩期撤兵的條件。將經國先生提出以下幾個要點：

(一)中國政府將空運一個師到長春，陸運兩個師到瀋陽。

(二)要求蘇軍解除駐區內非法武裝，協助中央政府建立政權。

(三)省市行政人員到任準備帶少數的憲兵和警察，爲維持地方秩序須編組若干保安團隊，蒞任時由蘇方派聯絡官。

(四)省市行政人員蒞任後，凡未經中央承認的政權一律取消，如有抗拒，蘇軍協助解決之。

雙方協議改連蘇軍撤畢日期

馬林諾夫斯基答覆對空運部隊到達長春，願絕對負安全責任，陸運兩個師到瀋陽也沒有異議，對非政府承認的武裝部隊，正在加緊繳械中，但縣組保安團隊和派遣聯絡官必須請示莫斯科。其次，談到撤退日期的問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就聲稱，蘇軍奉命加強數處城防之後，已經有數量龐大的部隊陸續到達，如果決定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撤退完了，則蘇軍必須立刻開始撤退，而中國方面也必須在一月三日以前接收完竣，否則蘇軍就必須留置一部份軍隊協助中國政府接收。這個聲明顯然是以協助接收爲釣餌，希望我國政府同意展緩撤兵的日期，而我國政府爲了尊重條約的精神，也不能不同意在事實需要範圍內展緩，十二月九日奉到政府的訓電，我隨同蔣張兩位先生再度訪晤馬林諾夫斯基，通知蘇方決定把蘇軍撤退完畢的日期改爲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這是第一次延期的經過。

蘇諉稱交通困難再延宕撤兵

從這個協議之後，我國政府隨即展開行政接收工作，最重要的是一方面空運軍隊到長春，掌固接收工作中樞的安全，一方面由陸路趕運數量較大的部隊到瀋陽，以便逐漸推進，和長春聯結起來，換言之，也就是一個軍事接防的問題，因爲，如果軍事接防不能順利解決，行政接收的成果是毫無保障的。關於行政接收和軍事接防的詳細情形，我願意留待以後的章節來說明。

一月七日，我和我的新對手蘇軍統帥部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四次會談時，我因爲距離二月一日的限期已經迫近，提出關於蘇軍撤退計劃的問題，希望及早見告以便作接防的佈署，他的答覆是：「我已經和馬元帥談到過，當然要遵照協議在二月一日以前撤退完了，不過，在技術上還有兩點困難，就是撤退路線和所需燃料的問題，張家口一帶的蘇軍已經決定從一月二十日開始撤退，到二月一日就可以全部撤到外蒙古，但其他地區的部隊，在現在多寒雪深的時候，不能徒步行軍，都必須利用鐵路輸送撤退，目前燃料的供應頗成問題，所以，蘇軍的撤退計劃只能完全根據鐵路交通的實際情形來決定，如果燃料和車輛足用，當然可以如期撤完，但按照目前的運輸條件，則能否從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也還是個疑問，不過，無論如何，蘇軍仍然作一月十五日

開始撤退的準備。」

一月十日，我再度和特羅增科中將討論蘇軍撤退計劃的問題，希望先把瀋陽、長春、哈爾濱三個城市的開始撤兵的日期確定，他的答覆是瀋陽決定從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如鐵路每天確實能夠供應十列列車，需要十五天才可以撤完，長春和哈爾濱，則仍以燃料和機車缺乏爲藉口，說他們無法預料開始撤退的日期。

到二月一日，也就是雙方協議蘇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了的限期，我再向特羅增科提出撤兵計劃的問題，要求他把截至目前爲止的撤退情形說明，他只說瀋陽的軍隊已經撤出八十個列車，我繼續追問能不能把瀋陽撤退完了和長春哈爾濱開始撤退的日期確定。他說沒有方法確定。

蘇露骨表示「政權未建立前」不撤兵

二月四日，張嘉璈先生回重慶，向馬林諾夫斯基辭行時，又委婉地試探他的意向，說希望他告訴一個大概的日期，或者代爲考慮一下，如果我回到重慶之後有人問起這個問題，究竟怎樣答覆比較妥當。馬林諾夫斯基這次的表示非常露骨，說他的任務是協助建立政權和解決經濟合作的問題，在這一項任務沒有完成之前，不能預料撤退的確期。從第一次延宕撤兵的時候，馬林諾夫斯基和他的經濟顧問斯德拉考夫斯基就開始向張嘉璈先生提出要求共管東北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重工業，但被我們婉辭拒絕，因此，馬林諾夫斯基就以撤兵作爲要挾的手段，同時又達到了掩護裝備匪軍協助匪黨建立政權的目標。

蘇三次約期撤兵逾限未撤

到二月二十九日，我才接到政府的訓電說蘇俄駐華大使答應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了，到五月三十三日（代表團適在俄境伯力），我國外交部才得到蘇大使的正式照會說已經在五月三日撤退完了，但在事實上，哈爾濱以北地區，一直留駐少數的蘇軍部隊，並沒有撤退，因爲我們政府的軍隊，沒有到達哈爾濱，也就無從加以證實或提出反證，但即使是五月三日如期撤完，已經比預定的期限遲了三天了。

接防的陷阱

爲了使讀者明瞭南國軍隊接防的癥結所在，我想，把蘇軍進入東北後的據據態勢以及扶植匪軍的步驟作一個概括的敍述，也許是必要的。

(甲)蘇軍進入東北的態勢

蘇掩護朱毛匪部進佔張家口

當一九四五年夏蘇軍在事先得到日本決定無條件投降的情報之後，便將在歐陸之陸空軍力向遠東轉用，分向國境線集中，其右翼兵團，沿張庫大道(庫倫通張家口的公路)，經烏得二連、德王府、德化、張北，指向張家口，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時候，已經進抵德化以南的地區，日本原來在張北與張家口之間的萬全壩駐有重兵，準備抵抗俄軍南侵，確保張家口，等待國民政府的軍隊接收，但後來因爲蘇俄飛機在張家口轟炸，並且散發外蒙傀儡總理喬巴桑的恐嚇傳單，日軍才被迫從張北撤到張家口，再由張家口撤到南口，朱毛匪幫的大批軍隊就因此得到蘇俄騎兵的掩護，從容進佔張家口，日本在張家口儲備了多年的大批軍用物資包括服裝械彈等等，全部作爲裝備最榮臻、賀龍，以及林彪基幹部隊的來源，這是華北東北匪軍坐大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林彪匪部乘機竄入東北

蘇軍的中央兵團由外蒙古推進熱河，主力經圍場、隆化，佔據承德，另一部經赤峯，取平原，而匪軍李運昌的部隊也就乘機竄入熱河，林彪的基幹部隊也由察北經多倫赤峰開魯進入東北，形成由察北到東北的一條走廊。而太行山區的匪軍也在這個時候分批潛入東北，並且沿途裹脅，數量上迅速地膨脹。

俄劫日軍物資就地裝備匪軍

蘇軍的左翼兵團則分由滿洲里綏芬河沿鐵路線直薄哈爾濱，南下長春瀋陽，一支入安東，取旅大，一支經錦州，直抵山海關

。日本的關東軍不戰而降，軍用物資全部被俄軍掠奪，作爲就地裝備傀儡軍的資本，當時在東北受命發展傀儡軍的主體還是蘇聯所豢養的所謂「華籍紅軍軍官」，長春以北劃定由這些俄國籍的中國人負責，例如長春吉林地區是周保忠（在蘇軍中稱黃中校），哈爾濱松江地區是李兆麟（原名張壽籛），齊齊哈爾黑龍江地區是王明貴，長春以南則劃定由朱毛匪幫發展，一部藉察熱走廊通入洮南王爺廟等地爲基地，一部由山東海運經大連入安東，據營口、錦州等要隘。

(乙)國軍接防受阻

我軍排除萬難克復錦州

這是國軍沒有進入東北以前，蘇軍的佈置好的態勢，在這個佈署正在進行之中，國軍的接防根本就無從取得蘇軍統帥部的任何諒解，大連進軍以及空運問題遭遇阻碍的基本關鍵亦即在此。十月三十一日，蘇軍統帥部曾通知我錦州以西的部隊在十一月十二日撤退，事實上，這一條沿海的走廊已經由編組好的共匪部隊接替佈防，因此，國軍在十一月下旬登陸秦皇島，向山海關、錦州推進時，曾遭遇不明來源的武裝部隊的沿途截擊，但終於排除萬難，在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後克復錦州。

受軍事調處影響未能開入赤峰

國軍進駐錦州以後，就面臨接防新民阜新瀋陽以及赤峯的問題，經過軍事代表團的折衝，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與蘇軍統帥部合組聯絡機構三組，分別處理彰武、新民、赤峯的撤防接防事務，新民是在十一月十一日由國軍第二十五師部隊進駐，另一部國軍於十一月十四日進駐彰武。赤峯方面，國軍在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推進到距離赤峯東南三十公里的札蓝明干，但因爲受軍事調處的影響，始終沒有開入赤峯城內。

進駐營口受匪蘇軍攔擊

另一部國軍在一月五日進駐營口，曾遭遇到非法武裝七千人的襲擊，其中有蘇軍少數部隊在內。關於接防瀋陽的步驟，曾於一月六日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派第五軍副軍長彭璧生少將到瀋陽擔任聯絡設營，約定在一月十五日派遣國軍一個師進駐瀋陽，

但在當天下午四時，列車開抵距離瀋陽五公里的地方，曾遭遇潛伏武裝的射擊，死士兵一名，傷五名，問題尚不在此，問題在國軍到達瀋陽後，只能在蘇軍所指定的鐵道以西的地區駐紮，居於一種「客軍」的地位，並沒有接替瀋陽的防務，一直到蘇軍突然秘密撤出爲止。

空運部隊抵長春僅能作接防準備

關於空運部隊到長春的問題，根據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所成立的協議，在翌年一月五日開始把東北行營的第二保安總隊運到長春，但也沒有接替長春的防務，而只是作接防的各種準備。

特羅增科對於瀋陽蘇軍撤退的問題，始終採保留的態度，僅通知從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至於何時撤退完畢，則以燃料缺乏爲理由，避免作肯定的答覆，換言之，蘇軍一天不通知撤退完了的日期，國軍就一天不能進入瀋陽市區，接替蘇軍在瀋陽城區的防務。

蘇方故佈疑陣我軍無法接防瀋陽

瀋陽的僵持局面一直拖到三月七日，我接奉蔣主席的訓電通知馬林諾夫斯基，要求在蘇軍從瀋陽撤退完了的時候，由國軍正式接防，三月八日以後，長瀋兩地的蘇軍調動頻繁，大規模向北撤退，我急需要探明蘇軍的意向，約晤馬林諾夫斯基，取得答覆是公務繁忙，要過兩天再約期面晤。再約晤特羅增科，則託稱奉令公出，另外蘇軍派駐在我方各機構的聯絡官，也同時稱病請假，造成兩三天的絕緣狀態。事實上，瀋陽的蘇軍在這個時候才眞正開始大規模撤退，一方面避免和我方接觸，使我方無從要求正式接防，一方面故作疑陣，使我們無法作接防的準備。到三月十一日，特羅增科才正式通知我蘇軍預定在三月十五日從瀋陽撤退完了。

蘇以鼠疫爲辭阻我軍增防長春

瀋陽接防脫節後的嚴重事態是，瀋長沿線我們已經接收的少數據點，如四平開原昌圖等縣市，就立刻被共匪攻佔，鐵路交通

設備也同時被破壞。我們在這個嚴重階段，企圖努力補救的，就是怎麼樣迅速地把瀋陽的一部份國軍運輸到長春，恢復並且確保鐵路交通，使瀋長兩大據點能夠首尾相顧，然後才能談到接防哈爾濱以北地區的問題。我在三月十八日訪晤特羅增科，提出由鐵路運輸一個師到長春，要求給予便利和協助，他答覆原則上無異議，在技術上希望我們直接和中長路理事會接洽。三月廿日，我正式照會中長路理事會，當天下午就接到蘇方副理事長卡爾金的覆函，大意說：「本會對於此項運輸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但現在瀋陽及四平街鼠疫流行，紅軍軍部爲防止蔓延起見，曾下令疫區各地停止一切客貨運輸。所請運輸軍隊一節，殊難照辦。」在當天我又發出第二次照會說明預定運達長春的部隊都經過防疫注射，並無使鼠疫蔓延的危險。並且派朱團員新民和卡爾金當面交涉，他才答應下令路局給予一切便利與協助，但第二天又給我一個覆函說明必須在蘇軍總部同意自疫區運輸中國軍隊可特准通行的條件下，上項承諾始能生效。原函的重要一段說：「按照長春紅軍總司令部之命令，四平街與瀋陽已發生鼠疫，爲預防蔓延他處起見，各種列車一律停止行駛，故如無紅軍總司部的命令，縱令係運送曾注射防疫針之軍隊，本人亦碍難對現行辦法作任何性質之改變，如何解決，應與理事會毫無關係。」

這是他們預先佈署好的一個球場，把運輸問題當皮球一樣踢去。我在三月二十一日和特羅增科談判時，他堅持中國軍隊到達公主嶺時，必須停留九天到十天，由雙方醫務人員會同檢疫，確定沒有傳染鼠疫的跡象，才可以繼續進軍。這樣就即使可以順利搭乘火車北運，也絕對趕不到長春增防，因爲我國軍隊的行程是操縱在蘇俄的軍醫的手中，他們可以完全遵照俄軍司令部的需要，決定我們能不能，或者什麼時候通過公主嶺。

(丙)國軍接防交涉經過

三月二十日我方向蘇照會四點

三月二十日，我曾接到熊主任轉到蔣主席的訓示，立刻根據訓電向馬林諾夫斯基發出關於接防問題的重要照會，原文如下：

「頃奉本國政府訓電向閣下作如下之聲明與請求：貴軍自瀋陽撤退，事先並未正式通知我方，對於瀋陽與長春間的鐵路警備

，亦未能預先商洽接防手續，中國政府認爲係重大之缺憾，爲使雙方軍隊得以緊密接防，以便維持地方治安及保障鐵路交通起見，特商請貴軍四點：

一、蘇軍駐在地區如有移動時，應預先通知中國政府所派遣之軍事代表團。

二、蘇軍自東北各地撤退時，應請早期正式通知軍事代表團，並行接防手續，否則，地方治安發生混亂，中國政府對蘇僑之保護恐難盡到責任。

三、中國長春鐵路爲中蘇共營，中國在條約上有保護之責任，蘇軍撤退時應請確實交中國軍隊接防，否則鐵路如遭破壞或阻擾，雙方均受損失。

四、中國軍隊擬於蘇軍自長春撤退以前，由鐵路運送至長春，請蘇方協助早日起運。」（下略）

二十一日和蘇談判發生激辯

三月二十一日和特羅增科談判時，就接防問題曾引起激烈的辯論，我當時提出鄭重聲明說：「本代表團的任務就是中蘇兩國之間的軍事聯繫，在撤兵與接防的時候，此項聯繫尤其重要，因此盼望貴方在東北各地撤兵時，預先通知我方，以便中國軍隊可以及時接防，否則，防務真空期間，地方糜爛，鐵路交通斷絕，雙方均受損失。」

特羅增科就辯稱瀋陽撤退時，事先已有消息，我說：「我們所希望的是正式通知軍事代表團，而不是新聞。」特羅增科又辯稱：

「關於瀋陽等地的撤退，我在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聲明從一月十五日開始。」

「我所着重的是交防接防的問題。」

「我認爲已經沒有交防接防的問題，因爲瀋陽、長春、哈爾濱的市政府都已經由貴國政府接收了。」

「我所謂交防接防是指軍隊而言。」

「但長春已經有貴國政府的保安隊和警察。」

「保安隊和警察的力量，不足以接防長春，我的顧慮不僅在我們這方面，長春還有貴國的僑民，如果不正式接防，我方不能負保護的責任。」

這個辯論雖然迫使特羅增科不能不接受接防責任的原則，但事實上並沒有給予任何保障，最後我只能堅持，無論國軍到達公主嶺執行檢疫與否，長春必須正式接防。

二十六日與蘇再度接談情形

會談後兩天，即三月二十三日，接到張嘉璈先生從重慶來電說蘇大使已經通知我外交部蘇軍預定在四月底以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竣，時間已經很迫促，三月二十六日，我再度和特羅增科會談各地接防的問題，雖然他們仍然像上次一樣，多方閃避，但我必須在這一次迫使他表露他的眞意，經過層層緊迫的辯論之後，他終於說出：「關於保證國軍到達長春接防，蘇方不能協助，如果不是鐵路交通發生阻礙，應該沒有今天這樣的問題。」

我緊接着就說：「鐵路交通斷絕，就是因爲瀋陽沒有正式接防的緣故，如果貴軍的最後列車和我軍的先頭列車首尾相銜接，鐵路交通就不致於中斷。」

「照目前鐵路運輸狀況，自長春運輸到國境，需要十天到十二天，本軍已經奉命在四月三十日以前撤退，只求如何達成命令，其他的問題，無法顧到。」

我繼續問他：「貴軍自長春撤退的日期，可能最早是什麼時候？」

「四月十五到二十日之間。」

我爲了試探蘇軍撤退後對於長春以北地區的態度，故意提出如果中國軍隊到達哈爾濱怎樣繼續推進的問題，特羅增科呻吟了一會，答稱：「這一點必須請示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但需要先向貴方作鄭重聲明的，蘇軍在長春以北所警備的區域，不能等待中

國正式軍隊接防，而只能把我們的責任交付給現有的武力，假如中國政府軍不能及時開到，我們不能因此停止預定的撤退工作，請閣下特別注意。」

這一個聲明的含意顯明而且極端重要，那就是長春以南將視國軍的實力決定推進的限度，而長春以北則將完全交付給他們所一手扶植的中共偽軍。

當時國軍爲匪部阻擊實情

實際的演變是：瀋陽北上的國軍被預先佈置好的數量龐大的共匪部隊阻擊於鐵嶺昌圖一帶，長春的防務是交給我們的保安隊的，從四月一日起，周圍的共匪部隊已經開始進攻郊外的據點，到四月十四日蘇軍撤退完畢，匪軍就立刻發動大規模進攻，保安隊孤軍奮戰，苦撐到十八日，彈盡援絕而被攻陷，一部份曾突圍到四平街與我國軍會合，進攻長春的匪軍是由擔任蘇軍城防司令部中校軍官的周保忠（華籍紅軍軍官）率領的，人數約四萬人，並且有蘇俄的坦克車、大砲等重武器的裝備，保安隊作戰是極其艱苦的。四月九日，軍事代表團一行隨同蘇軍總部到哈爾濱，繼續談判運輸國軍北上的技術問題，但因爲長春四一四事變以及國軍仍被阻於四平街以南，所成立的諒解也就等於無效了。

行政假接收與撤退

馬林諾夫斯基的鬼胎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蘇方在行營撤退後，向我方通告暫緩撤軍，以便協助中國政府在東北樹立政權，並鞏固其基礎，根據這個諾言以及將經國先生在十二月五日和馬林諾夫斯基的協議，我在十二月十一日和特羅增科作進一步的具體商談，雙方諒解先由蘇軍協助接收瀋陽、長春、哈爾濱、大連、安東、四平街、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北安、齊齊哈爾、海拉爾十一個城市，接收時由蘇方派聯絡官隨同辦理；實際上，在我們正式軍隊到達之前，僅依賴蘇軍的空洞諾言所建立的政權是隨時可以動搖的。馬林諾夫斯基之所以容納這種形式上的接收，是爲了便於提出共同經營東北各重要工礦的要求，而我們也以這種雛型的接收

作爲試探蘇方履行條約誠意的步驟。

行政接收工作開始

基於雙方的協議，行政接收工作開始進行，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先接收的是軍事代表團和蘇軍總部所在地的長春，同日，中央銀行長春行開行。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收瀋陽市，同日，中央銀行哈陽滿行開行。民國三十五年元旦接收哈爾濱，松江省行政人員同時進駐，同日，中央銀行哈爾濱開行。一月八日接收遼北省會所在地的四平街，一月二十四日接收嫩江省會所在地的齊齊哈爾。

從經濟談判陷入僵局後，行政接收的推展就逐漸遭遇阻碍，已接收的縣市也同時陷入艱苦的處境，蘇方在一月十六日製造接收撫順煤礦的張莘夫先生遇害事件，對行政接收人員構成嚴重的精神上的威脅，也正是接收工作惡化的起點。

接收九台農安爲非法武裝阻止

行政接收工作首先觸礁的是吉林省屬的九台農安兩縣，一月三十日九台縣長由蘇軍聯絡官陪同前往接收時，被當地的非法武裝阻止，縣長喬樹芳單獨入城和蘇軍駐防司令官交涉，竟說事先並無所悉，要喬到吉林去接洽，而僞組織的縣政負責人則明白威脅，將用武力拒絕接收，喬縣長爲避免衝突，只好率部回長春報告軍事代表團處理。二月一日，我見到特羅增科時，向他提出質詢說，接收九台縣的事，早經通知過你們，竟沒有能得到當地蘇軍的協助，甚爲遺憾。據我所知，華北確有共產軍，東北則都是假藉共產軍名義的政權却持者。我們深盼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履行條約與歷次聲明的內容，把政權確實交還給蔣主席所領導的國民政府。九台的僞組織非法強抽煤稅每噸一百五十元軍用券，更需要儘早接收整頓。

蘇方替僞組織辯護

他閃爍其詞地對接收遇阻的眞正原因避免作直接答覆，只說需要向吉林地區司令部調查以後再答覆，但他後面所作的附帶聲明，却非常重要，他說「關於閣下用僞組織的名詞，我不能表示同意，蘇軍進入東北的時候，各地已經沒有合法的政權存在，因

此，我們不能不允許人民組織臨時政府，來維持地方秩序，至於這個政權是由什麼人以及如何來組織，我們並不感興趣，但他們對蘇軍的要求都能够做到，並沒有使我們感覺不滿意的地方。對於僞組織的名詞不能認爲同意，因爲所謂僞組織，是指幕後另有操縱者的意思！」

我解釋說：「我所謂僞組織是指沒有經過政府承認的不合法組織。」

「我對不合法組織的名詞，也不能認爲同意，例如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城市的臨時組織，都已經服從貴國政府的命令，順利移交，根據我們的理解，這項地方政權應認爲滿洲國推翻後，人民爲維持地方秩序所組織的臨時政權。」

我進一步駁稱：「既然是臨時政權，就應該順利移交中央政府，現在各地情形不同，有若干城市已經接收，但也有若干城市遭受阻碍，這種當地政權不僅拒絕接收，而且以武裝衝突相要挾，稱之爲不合法政權，並不爲過。」

另外交涉農安縣接收的事，也遭受同樣強詞奪理的拒絕，特羅增科說：「蘇方在農安縣並沒有軍事力量，如果臨時組織拒絕接收，即使派聯絡官也無濟於事，蘇軍已經得到指示，凡是沒有蘇軍城防司令官及附近沒有蘇方駐軍的市縣，不能協助接收。」

我繼續要求說：「剛才你曾說這些臨時政權對蘇軍的要求都能做到，仍舊希望你們多方協助，使我們的政權能够在和平無衝突的情形下，順利接收。」

「如果當地政權不能從聯絡官的勸告，怎麼辦？不僅農安一地，凡是離鐵路線較遠的地區，我們都不便協助接收。農安縣的當地武裝曾殺害蘇軍八個人，我們不能爲協助中國政府建立政權而流血。」特羅增科露骨地表示說：「我們如果派人去勸告人民服從政府，就是干涉中國內政。」

大連市的接收也擱淺了

這是九台、農安兩縣所遭遇的實質上的阻碍，在這以前，大連市的接收因爲受到張莘夫先生遇害事件的影響，也不得不自動擱淺。一月二十九日，我和特羅增科交涉大連行政接收的問題，當時的情形，大連有共匪所組織的武裝工人糾察隊八千人，而且

從瀋陽到大連的鐵路沿站都有共匪上車檢查，第二度的張莘夫事件可能隨時發生，特羅增科對我所提出接收人員的旅途安全的保證要求，拒絕作正面的答覆，他說他無權把部隊開過瀋陽鞍山以南來保護我們，也不能完全擔保絕對沒有非法武裝上車檢查，因為他們和反政府軍並沒任何聯繫。在這種推卸協助責任的意向表示之下，大連的接收人員不可能建立安全到達大連的信心，而且即使到達大連，也不可能順利接收，證之以後九台縣接收所遭遇的實際阻碍，決定中止到大連去是不錯的。

黑龍江合江接收人員無法行動

其次是關於黑龍江合江兩省的接收，一月二十一日，我提出說黑龍江韓主席駿傑、合江吳主席瀚濤已經到達長春，準備率領接收人員分別首途到北安、佳木斯去接收省政，特羅增科當時答覆說：「佳木斯、北安兩個地方非法武裝部隊很多，我們正在辦理『清剿』，希望稍等幾天再去。」我問大約需要幾天，他說需要一個星期至十天，後來又商定由蘇方先派聯絡官陪同到哈爾濱，等候蘇軍的通知隨時赴任。後來我才知道：特羅增科所謂「清剿」非法武裝部隊，是消滅當時在北部山岳地帶活躍的反共游擊隊，在這個工作沒有完成以前，我們就不可能被准許去接收，因此，黑龍江合江兩省的接收人員在哈爾濱一直等待了一個多月，毫無消息，而共匪在長春的機關報「長春新報」（這個報紙在軍事代表團交涉較順利的時期，已經接受蘇軍當局的命令停刊）突然在三月六日復刊，第一日即以顯著地位刊載偽黑龍江省政府成立的經過（偽黑龍江省的範圍照九一八以前的區劃，包括合江與安兩省），主要的內容說：「由抗聯（抗日聯軍）于天放、王均、陳雷諸將軍宣傳與組織人民，在北安、海倫、綏化、黑河、嫩江、納河等地，在抗聯基礎上，擴大與建立了新的人民自衛軍，十一月初，正式成立了省政府——黑龍江省政府，結束了維持會，先後在克山、克東、通北、德都、北安、海倫、拜泉、明水、綏稜、綏化、望奎、慶安、嫩江、孫吳、黑河成立了新的縣政府。」

偽黑龍江省府成立我向蘇酸正質詢

我看了這條消息，認為事態嚴重，立刻向蘇軍總部發出一個嚴正的質詢函，主要的內容說：

「（首引證長春新報原文從略）本人閱悉之下，深感疑惑，未悉上項報導是否事實？本代表團認為在貴方協助國民政府於東

北建立政權之工作中，不可能有任何非政府承認之省政府得以正式成立，照長春新報所報導者，則此項政權及其所建立之所謂人民自衛軍，究係根據何種方式產生？並究係何種性質？頗易引起外界之誤會。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人與閣下作第八次會談時，曾面致照函謂合江省政府主席吳瀚濤、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韓駿傑已率領接收人員到達長春，擬即前往接收，請通知駐軍協助，當時閣下答覆謂：『佳木斯、北安兩處非法武裝甚多，吾人已決定清剿，現正辦理中，至貴方接收合江黑龍江兩省，自無異議，但希望稍候數日再去。』嗣本人詢問大約需等待幾日，閣下謂須等待一星期至十天。後又商定由貴方派聯絡官先陪同兩省接收人員往哈爾濱等待。現兩省接收人員在哈爾濱已等待一月有餘，迄未接獲貴方可以前往接收之通知，渠等未悉貴方前此所稱清剿非法武裝部隊之工作，何日始能結束？長春新報稱抗聯所建立之人民自衛軍，是否亦包括非法武裝部隊之內，而亦在貴軍清剿之列？……」

三月七日，我和特羅增科的會談中，提到這個問題時，他說據他所知，兩省的治安還沒有安定，如果中國政府能夠派遣大軍進駐北滿，當然也可以接收。我問他用什麼方法運軍隊去，他說用鐵道。我只好以一笑置之。結果，我決定把兩省接收人員先撤到長春，然後再送回瀋陽。

局勢逆轉已接收城市被迫撤退

局勢逆轉以後，不但未接收的省市遭遇阻碍，已接收的城市也先後被迫撤退。繼瀋陽接防的脫節，開原、昌圖兩縣立刻被共匪攻佔，開原縣長被俘，三月十四日，匪軍大舉圍攻四平街，遼北劉翰東主席、徐箎秘書長率領保安隊奮勇抵抗，到三月二十日彈盡被俘，我在第二天會晤特羅增科時，把四平街的戰事經過告訴他，希望蘇軍總部營救被俘行政人員回返長春，他起初表示拒絕，我將辭出的時候，又懇切地要求他協助，事後又經過朱團員新民向中長路努力交涉，才在三月二十六日把四平街被俘的行政人員專車接回長春，暫時撤到錦州安頓。

我軍事代表團撤至哈爾濱

四月九日軍事代表團隨同蘇軍總部到哈爾濱，四月十四日，蘇軍撤離長春後，四平街事件又再度重演，吉林省政府代主席王寧華等被俘。剩下來只有哈爾濱、齊齊哈爾兩個據點，也隨時在搖撼中，因爲這兩個城市的防禦力量更遠不如長春，只有很少數的保安部隊和警察，連抵抗一天的實力都沒有，因此，我到哈爾濱的責任就是如何迅速而安全地把他們營救出危險地帶。一方面和蘇軍總部交涉在哈爾濱設置航空站，把留在北部中央各機關的接收人員和哈爾濱市以及松江省的大部份行政人員空運瀋陽，一方面交涉把留在哈爾濱的高級人員以及嫩江省的全部行政人員，以及長春脫險歸來的中長鐵路理事會高級人員隨同蘇軍撤入蘇境海參崴，轉道返國。

結論

根據以上這一連串的折衝因應的經驗，以及我個人事後分析判斷所得的結論，蘇俄帝國主義的既定陰謀是一面扶植中共傀儡軍，建立匪共僞政權，一面以延緩撤兵要挾東北經濟的特殊權益，雙管齊下，同時並進，等到經濟權益的要挾遭遇到阻力時，扶植中共傀儡就更積極而露骨表現。局勢最嚴重的階段以馬林諾夫斯基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紅軍節所表現的蠻橫態度爲代表。他在宴會席上的演說大意是：「中蘇兩國的友誼是經過共同流血而結成，切勿受第三者的挑撥離間，現在有一個帶麂皮手套袋子裏裝滿金圓的第三者在中蘇之間伸出他的手，我們應該把這隻手斬斷。蘇聯民性『質純』，只有用鮮血來維持友誼，最近有某方造謠說蘇聯是帝國主義，搶奪了中國在東北的物資，關於這件事情，由我的經濟顧問來加以答覆。」接着他的經濟顧問斯德拉考夫斯基起來說：「紅軍是蘇聯的長子，蘇聯對長子的期望最殷，也最珍貴他的成就，『滿洲』的解放完全由於紅軍流血的結果，因此，我們有理由提出在經濟上密切合作的要求。我們的目的不是爲金錢，而是爲國防。」另外蘇軍政委特夫沉科夫中將又站起來說：「駐在『滿洲』的紅軍是保衞蘇聯領土的前鋒，不容任何方面侵犯。」

在這些蠻橫的演詞中，已明顯表示將以紅軍「解放」東北和東北爲保衞蘇聯安全所必需等理由，長期侵佔東北，這是最險惡的階段，後來經過王世杰部長蔣經國特派員根據中蘇條約妥善折衝，才爭取到四月底撤退完竣的結果。但長春以北的局面已經不

可收拾了！

有人問：「如果當時我們接受蘇聯對經濟上的要求，以後局面是否會好的多呢？」

我的答覆是：「經濟要求仍舊是蘇俄達成滲透滅亡中國的許多步驟之一，並不單純是一個目的，他進行這一種步驟也並不妨礙他進行其他的各種步驟，如果他得到共管東北經濟的諾言，一樣可以甚至更便於扶植中共傀儡，你答應他，不過另外多給他一點而已。」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三、劫掠工礦與「經濟合作」談判

（一）拆遷工廠劫掠資源

1. 蘇軍拆遷我東北工礦設備

(1) 蔣委員長致宋子文院長令與蘇方切商東北工礦應歸我所有電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七日

關於東北原有各種工業及其機器，皆應歸我國所有，以爲倭寇對我償還戰債之一部份，此應與蘇方切商或聲明者也。

謹按：宋子文陽亥電復稱史達林對此事允予同情考慮。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熊式輝主任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長春當地金融交通經濟情形函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謹將到長後調查當地金融交通經濟情形，擇要函陳：㈠金融：僞滿中央銀行原無現金銀，祇有未發行鈔票四五十萬萬，悉爲蘇軍提去，其餘三家華商銀行存鈔，亦全提去，故銀行幾全停業。㈡交通：聞哈爾濱以北之鐵路，即西至滿洲里東至綏芬河，已改爲寬軌。㈢工業：凡南滿鐵路所管之各項重工業，亦歸蘇軍接收，並一律停工，據報各重要工廠機械已有多數拆去，即二大水力發電廠重機，亦已拆去一部份。㈣通信：電報電話完全停頓。㈤公路運輸：客車貨車均爲蘇軍徵發運赴他處，照上述情形，經濟方面，前途十分棘手。餘續報。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熊式輝主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方在東北各地企業機關人數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北平發

渝，委員長蔣：九七七一密(表)。據長春董副參謀長篠未電報稱，蘇方在東北各城市各鄉村企業機關人數如下：遼陽橡皮公司二〇，本溪鋼鐵公司五三，撫順鐵工廠五〇，輪機油工廠三〇，劉和礦井一三，石煤化學工廠三〇，盧國泰礦井三〇，結莫兀礦井一五，火藥工廠四〇，機器製造工廠四〇，氣油工廠三〇，車箱工廠三五，造鉛工廠三五，製鐵工廠二〇，電力廠三五，凸天礦井奉天橡皮公司一〇。另航空工廠七，造紙工廠成衣工廠二，機器製造和車胎修理工廠一六，機器製造通風機礦井一四，化學消除工廠一七，航空工廠一七，電線工廠七，無線電工廠一四，燈泡製造工廠一四，電池工廠螺旋製造工廠一四，烟草製造廠一六，兵工廠一六，軸工廠三，聶切曼托果果工廠一六，洗衣工廠六，氣車裝製工廠六，電氣發動機器製造廠五，造木工廠電力發動機工廠七，電工廠四，瓦製

造工廠一七，化學玻璃工廠四，改造鐵工廠四，製釘工廠三，總計七八三人等情。謹聞。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熊式輝主任呈將委員長報告蘇軍拆毀寧嫩鐵路搬運回蘇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北平發

渝。委員長蔣：九二一七密。據嫩江省主席秘機子艷代電稱，案准原任齊齊哈爾鐵路局竇局長青林函，並據本省訥河縣地方解放委員會負責人鄭向榮，訥縣拉哈商工會長呂中陽，先後呈稱：寧嫩鐵路，自寧年經拉哈訥河鶴山至嫩江，全長一八一里，蘇軍於本年一月八日，由嫩江起，開始拆毀，並向訥河車站索派工人百人，經該鐵路局及地方解放委員會交涉制止無效。該蘇軍謂係奉長春總部命令，拆撤日人修築之鐵路，藉以補償戰爭損失等語。現各站側線，除寧年外，業已拆完，所有設施，亦被毀壞。本線已拆過鶴山，拆下鋼軌枕木及附屬品，已被運去大半。查民國十七年間，齊克鐵路完成通車，由齊齊哈爾經寧年（一名楊家屯），向西北往克山寧年，北向一百六十里，則至訥河。十九年十月由訥河商民，醵款一半，省政府協款一半，自寧年修築通車，自拉哈後再修至訥河。其修築時間，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其修築經費，係由官民籌集，修路情形，具載縣志，鐵路主權，自屬於我，請轉懇向長春蘇軍總部交涉，請速制止等情。據此，查該路既係國人經營，自非敵產，擬懇向蘇方交涉速予制止，並將已拆部份發還路局，以維主權，而利交通等情。除分電外交部、交通部暨電呈總司令何，並電蔣特派員經國就近向蘇方交涉外，謹電奉聞。職熊式輝叩，丑卌辰不交青印。

(5) 駐海參威總領事張大田呈外交部報告蘇聯拔運東北機械日俘經威埠情形電

（錄自總統府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四五號，十八日。

重慶外交部部次長鈞鑒：第一一三號電奉悉。東北搬走機器及大批日俘，運經威埠者，確屬甚多，碼頭上堆積工廠裝備，箱皮上有書「經由大連」字樣者，足證係東北運來。至日俘在此作苦工者，有紅軍看管，百十名在街頭上隨時可遇，現在仍係此種情形。由此再運往何處，無從探悉。惟轉運至蘇聯內地則在情理之中。　張大田叩。

附註：亞西司一一三號去電——希密查：㈠蘇聯將自東北運走之機器移裝於西伯利亞一帶，㈡將大批日俘運往西伯利亞。機要室註

(6) 駐伯利總領事陸豐呈外交部報告東北機械日俘拔運伯利情形電

（錄自外交部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八九號，十九日。

重慶外交部部次長鈞鑒：西四三號電奉悉。頃據華僑密報，在未限制入口前，曾有大批機器運到伯利，在市郊起卸，去向不明。南來火車，偶亦發現有廣大木箱運過伯北，似運往 Komsomolisk，至其他各地，本地因非東省鐵道轉運地點，無法探查。在去年十月中旬本館張僱員來伯時，在 Krasnoyarsk 站，見有大批日俘西運，本市現有

日俘約一千名。又據報蘇聯久有將遠東造成獨立作戰單位計劃，故三次五年計劃，積極建設西比利亞工業，此次第四次五年計劃，尤爲積極，將東北機器及日俘協助西比利亞工業建設，自在意中。謹聞。職陸豐。

附註：亞西司四三號去電——仰密查蘇聯運走東北機械及日俘，並電部由。機要室註。

（錄自外交部檔案）

(7) 駐新西比利亞領事徐德光呈外交部報告東北機械日俘均運至轄區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七號，二十日。

重慶外交部。西十五日電奉悉：㈠蘇聯自東北運走之機器，皆分配在西比利亞各地，運來新西比利亞者，有電氣設備等。㈡本館轄區之 TANTA 及 PHAYA 一帶並有日俘。徐德光叩。

附註：亞西司十九日去電——仰察查蘇聯運走東北機械及日俘事，並電部由。機要室註。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駐布拉哥領事李世遠呈外交部報告大量東北物資日俘開入蘇境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四八號，二十日。

重慶外交部部次長鈞鑒：西字第九三號電敬悉。謹呈復如下：(1)自去年日本投降後，凡我東北可供利用之物，

上自食糧下至蘆蓆及日人所印就而未使用之收發文等簿册表格，均由蘇方運來。去年十一月黑龍江堅冰後，在廿四、廿五兩天，有大批美國汽車滿載物資由我東北開入本城，因車上有布棚，而蘇方監視本館員役行動極嚴，內裝何物，迄未能明瞭，就當時情形推測，似係東北之機器。(2)東北日俘先後由本城開入蘇境者至少在十萬人以上，其中並有少數中國人。聞一部分早已分配於鐵山、工廠、農林運輸、建築及修築道路等各部門，其食糧係彼等由東北帶來之雜糧，但由蘇方統制，每人日給八百公分，不作工或病不能作工者，日給四百公分，現在本城內遇見者，均已容黑形顏。並聞因嚴寒疾病而死者極多。窺蘇人之意，日俘在短期內不致運回日本。職李世達印。

附註：亞西司九三號去電——仰密查蘇聯運走東北機械及日俘，並報部由。機要室註。

（錄自外交部檔案）

(9) 駐赤塔領事館呈外交部報告蘇聯刼運東北機械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六八號，二十四日。

重慶外交部：西二號電奉悉。日本投降後經赤西駛火車頻繁，大部分載有巨型箱件，用雨布掩蓋，似係機器拆裝，惟運往何處，及有無大批日俘遣送西部，因本館人員嚴受監視，實難探悉。除仍密查，得有確息隨時電呈外，謹聞。駐赤塔領事館。

附註：亞西司二號去電——仰密查電部蘇聯運走東北機器及日俘事。機要室註。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英美兩國對蘇軍拆遷東北工礦設備的態度

(1) 美國務院對處置中國東北日本資產問題之聲明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吾人與蘇聯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並無關於東北「戰利品」之秘密或其他協定，美國政府不承認「戰利品」之解釋爲包括工業或其組織要素，如東北之日本工業與設備等在內。若干時前，吾人曾通知蘇聯政府，處置日本在外資產，如東北之工業等係共同利益之問題，凡對擊敗日本曾負較大負擔之盟國，均與有關係。在此時期，以此工業資產作爲戰利品而運出東北，或以中蘇兩國對管制此等資產之協定，對日本在東北之國外資產作任何最後之處置，均爲不合之舉。美國政府對於任何處置日本國外資產作爲賠款之問題，最近已與各有關係之政府開始討論。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魏道明大使致外交部告美國對蘇軍拆遷東北工礦設備態度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華盛頓發

第六一八號，六日。

特急。重慶外交部：關於東北問題，昨晚美外長再致文蘇政府，內容如下：(1)二月九日致文，迄未准復，但據中國復文，蘇政府認日本在東北曾供應日軍之企業，爲蘇軍戰利品，美政府對此見解，不能同意。(2)日本所有在外之資產，應屬賠償範圍，並應由各戰勝國共同解決。(3)如蘇聯及中國政府，將來訂立協定，帶有獨佔性質，不予別

國以參加機會，則美政府即將認爲與門戶開放原則相抵觸，不能承認。又今晨美外部已收到蘇聯復文，要點有二：㈠日本在滿洲曾供應日軍之企業，應認爲蘇軍戰利品。㈡日本在滿洲之一部份產業，已交中國當局接收，其他部份，蘇政府曾向中國政府提議，由兩國共同經營，謹聞。　魏道明。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三月六日英國國會議事錄（Hansard）節錄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臺維斯先生質問外交大臣謂：除中國政府之外，其他政府根據英國政府所參加簽訂之何種條約或協定，或根據何種權利，得將工廠及機器運離中國領土？

貝文先生：我不知有規定任何此種權利之任何條約或協定。現在所指或許是日本所有的工廠和機器。對於此問題，英國政府認爲處置日本財產，應由凡對日本要求賠償之盟國共同商討及解決。關於此事未得協定之前，英國政府認爲此類財產所在之國家，應將其暫行監守。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英國駐華大使館備忘錄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陛下駐莫斯科代辦奉陛下外交大臣之訓令，將下開各節於三月九日通知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先生：

「聯合王國政府據報，謂蘇聯軍隊從瀋陽及其他地方之工廠中，將日本人所有之機器及裝備運離滿洲，陛下在聯合王國之政府因此種消息深感不安。

此類消息迫使陛下政府保留其一切權利，並宣佈其意見，認爲處置日本之財產，乃所有對日本要求賠償之盟國間所應商討及解決之事務。

在未經如是之商討以獲得協議以前，陛下政府認爲佔領此類工業設備所在地之國家，應將此類財產暫爲監守，以待撥給該國在日軍賠償中所實際應得之部分。陛下政府對於第三者擅自運走此類財產不能同意，對於各別政府間爲處置日本財產、權利及利益及其所有權而締結之一切協定，亦不能承認。

此項照會之抄本並送達中國政府。」

貝文先生對於外交部長閣下給予陛下駐華大使館之情報，表示謝忱，並向王世杰博士聲明，陛下政府對於滿洲情勢之發展不斷密切注意。貝文先生對於慨允將此案之情形，隨時通知陛下政府，亦表謝悃。重慶英國大使館，一九四六．三．十一。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英政府對蘇聯非法處置中國東北之日本資產向蘇聯政府抗議全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代辦奉敝國政府之命，通告貴政府，以據所得報告，蘇聯軍隊嘗從事搬移滿洲境內日本所有在瀋陽及其他地方之機器及設備，敝國政府爲之感覺不安。

是項報告使敝國政府不得不保留權益，並將其見解提出備案，即處置日本資產，乃凡可提出日本賠償要求之聯盟國間所當討論解決者。

在未經討論而成立協定前，敝國政府認爲此等資產所在之國家，應暫行保管，以與該國最後應得賠償抵賬，乃屬適當之辦法。

但對於第三者片面搬移，殊難緘默，對於各國政府間自行商訂最後處置及日本產業權利利益及資產所有權之任何協定，均不能加以承認。

本照會並通知中國政府。

（錄自總統府檔案）

郭克悌

3. 東北的盤據與刼掠

(1) 東北爲我工業化命脈

我東北九省土地肥沃，資源豐富，農產年收大豆三百五十萬噸，高粱五百萬噸，苞米、穀子各種雜糧產量平均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每年僅就大豆及豆餅兩項的輸出而言，即足以購成東北貿易上之出超；木材蓄積量達三十七億立方公尺，如經合理的開發，年產量可達二千萬立方公尺；礦產中煤炭有一千億噸之儲藏量（臺灣儲藏量不及四億噸），年產已達二千六百萬噸，占全國生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鐵則有弓長嶺、東邊道等數個大礦區，約有六十億噸之埋藏量，年產鋼鐵二百萬噸，佔全國生產量百分之九十，其他貴重金屬如鋼、鉛、鎢、鋁、鎂之儲藏亦

豐，其中鎂、銅兩礦在世界亦佔重要位置。所有建立現代工業之各種優良條件在東北無不具備，是以東北九省不但爲我國之領土，亦爲我國之生命線，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所謂無東北則無中國，日俄兩大強鄰之所窺伺，世界各國之所注目皆爲此也。國際聯盟東北調查團團長李頓爵士報告謂：「滿洲初則爲日俄競爭之區域，繼則爲中國與其兩大強鄰角逐之地方，其始也，東北不過以其地位關係，被捲入於角逐政策之大漩渦中，蓋佔領該地，即含有操縱遠東政治之意義；其繼也，因其自身所蘊藏之農林礦山之富，發現於世，隨後成爲羣雄覬覦之區。」即可見我東北九省資源之富與其重要性。

(2) 日本在我東北的投資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起至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時止，日人在我東北大量投資於各種生產事業者，其總數約計爲美金百億元，其目的無非加速開發我東北資源，樹立重工業以與其國內工業相配合，以求擴充其勢力於大陸。十年之間，日帝在我東北確有驚人之成就，茲試舉下列數字，即可知其大概：①電力，以松花江之小豐滿及鴨綠江之水豐發電廠爲主幹，更在撫順、阜新、本溪設立偉大之火力發電網，東起吉林，西至綏中，南起安東旅大，北至哈爾濱，鐵塔林立，二十二萬伏特之輸電線路縱橫一萬餘公里，發電設備能力有一八〇萬瓩（另有未完成之一百萬瓩），每年輸送電力達五十億電度，促成東北之重工業化及農村電力化。茲將東北主要電力廠及設備說明如下表：

水力發電廠

（甲）小豐滿發電廠——有七〇、〇〇〇瓩發電量機器五部，共計三五〇、〇〇〇瓩（另有三部七〇、〇〇〇

瓩機器在裝置中，共計五六〇、〇〇〇瓩）。

（乙）水豐發電廠——有一〇〇、〇〇〇瓩發電機七部，共計七〇〇、〇〇〇瓩。

（丙）鏡泊湖發電廠——有二五、〇〇〇瓩機器兩部，共計五〇、〇〇〇瓩，（此外在桓仁區有尚未完全之發電設備，計七〇、〇〇〇瓩機器三部，共計二一〇、〇〇〇瓩）。

火力發電廠

（甲）撫順發電廠——發電機九部共計二八五、〇〇〇瓩。

（乙）阜新發電廠——九一八以後新設之電廠有發電機六部，共計一六五、〇〇〇瓩。

（丙）宮原發電廠——發電機兩部，共計七五、〇〇〇瓩。

（丁）西安發電廠——發電機兩部，共計三〇、〇〇〇瓩。

（戊）長春發電廠——發電機四部，共計四八、〇〇〇瓩。

（己）鞍山發電廠——發電機兩部，共計三三、〇〇〇瓩。

（庚）本溪發電廠——發電機五部，共計三五、〇〇〇瓩。

（辛）北票發電廠——發電機兩部，共計三〇、〇〇〇瓩。

（其他各地較小發電廠設備從略）

以上已完成之水力火力兩項發電設備，共計一、八六〇、〇〇〇瓩。

鋼　鐵

鋼鐵爲國防上最重要之工業，我東北鋼鐵工業設備實爲各項工業中之精華，日人在我東北對鋼鐵業之發展亦傾

注全力，鞍山鋼鐵廠已爲世界上有名大鋼鐵廠之一，其他瀋陽、本溪、宮原、通化各廠亦復具有相當規模。（甲）鞍山共有煉鐵爐九座，煉鋼廠二，每年共有年產鋼鐵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之能力，此外尚有煉焦廠、各種軋鋼廠、鑄造廠等大小工廠八十餘個，以煉鋼煉鐵廠爲母體，成一個整套的獨立的連環生產系統。（乙）本溪及宮原，本溪產煤亦產鐵，實爲工業理想地區，本溪宮原鐵廠各有煉鐵爐兩座，年可產鐵六十萬噸，並有特殊鋼鐵及機械廠等。（丙）瀋陽僅有煉鋼設備，年可煉鋼二十萬噸。（丁）通化鋼鐵工業方在建設時期，故尚無大量生產，日人因在通化一帶發現豐富鐵礦有四萬噸之區，同時發現足供煉鐵用之大煤礦，乃擬在該地建設凌駕鞍山鋼鐵工廠設備之大工廠，惜未完成。

煤炭

我東北共有大煤礦八處及較小煤礦八處共十六個煤礦：（甲）撫順煤礦之儲藏量有六萬萬噸以上，每年可產煤四百八十萬噸。（乙）阜新煤礦之儲藏量近十萬萬噸（煤質較差），年產量約四百二十萬噸，爲東北第二大煤礦。（丙）北票煤礦之煤最佳，儲藏量亦豐，年產量爲一百五十萬噸。（丁）本溪煉礦之煤質亦佳，年產量一百萬噸。（戊）西安煤礦年可產煤一百二十萬噸。（己）鶴崗煤礦年可產煤一百八十萬噸。（庚）密山煤礦年可產煤七十萬噸。（辛）蛟河煤礦年可產煤一百四十萬噸。其他八個煤礦如營城子、愛陽集等產量較微，總計每年煤的產量已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

水泥

我東北水泥原料充足，且爲工礦區域，故水泥工業亦甚發達，共十四個工廠，每年生產能力約二百萬噸，計有大連水泥廠年產水泥二十一萬噸，吉林水泥廠年產水泥廿五萬噸，錦州水泥廠年產水泥十五萬噸，遼陽水泥廠年產

水泥十三萬噸，撫順水泥廠年產水泥二十萬噸，本溪湖水泥廠年產水泥二十五萬噸，宮原水泥廠年產水泥十七萬噸，哈爾濱水泥廠年產水泥十萬噸，泉頭水泥廠年產水泥十四萬噸，牡丹江水泥廠年產水泥十萬噸，小屯水泥廠年產水泥十萬噸，蘭嶺水泥廠年產水泥九萬噸，安東水泥廠年產水泥十八萬噸。

紡織

日人投資經營之紡織廠，計有營口、遼陽、錦州、安東四廠，擁有紡錠二十萬枚。

煉油廠

煉油廠七處中，撫順係自油岩石中提煉汽油，日可產原油百噸，提煉汽油一萬五千加侖，其他錦西、大連、錦州、永吉、四平、開原等廠均係用國外原油，提煉汽油，其中以錦西煉油廠規模最大，日可提煉原油三千桶（每桶五十三加侖），可煉出汽油百分之十六，煤油百分之十至十五。

硫酸廠

錦西有一硫酸廠，月可產硫酸五十噸。

車輛飛機與軍火工業

瀋陽爲我東北工業之都，集各種工業之大成，如機械、化工、軍火、車輛、飛機，應有盡有，如滿洲車輛廠製造汽車，三菱機器廠製造飛機，瀋陽兵工廠製造坦克車、裝甲車，此外有橡膠、化工、酒精、曹達等工廠。

其他工業

電冶銅年產三、五〇〇噸，製鎂廠（在營口）、電鍊鋁廠（在撫順）年產七、〇〇〇噸，以及大連區各種工業。大連僅次瀋陽爲我東北第二工業城市，如造船、機械、機車、車輛、化工、硫酸等亦應有盡有。

交通建設

鐵路已完成一萬一千四百公里，公路則有三萬四千公里，鐵路用車輛共有五萬五千輛，平均每公里有車皮五輛。

(3) 蘇俄在東北經濟上之刼掠

日本無條件投降，蘇以參戰爲名，迅速佔據我整個東北，立即調遣三千餘技術人員，如強盜然蜂擁而至，執行其史無前例的刼掠工作，十四年來在日人壓搾下，我東北三千五百萬同胞血汗所積成之工業建設，未能爲祖國效一日之用，即精華盡失，損毀逾半，昔日烟雲籠罩之工業城市，光復後大半成爲死無生氣之廢墟，工廠徒留四壁，生產大半停頓，其甚者牆壁洞開，機器全無，盜刼餘跡到處皆是，蕭索淒涼之景象，今日憶之猶使人痛心憤怒不已。

預謀盜刼的主因

蘇俄之盜刼我東北工礦設備，完全爲有計劃行動，察其主因有三：即（一）東北之工業建設已具相當規模，如令其存在常爲其腹心之患，且其本國工業，經上次大戰摧殘，損傷極大，故其不擇手段，肆意擄刼，一方面固可使我東北工業退步若干年，同時又可補充其國內殘破工業，既損人又利己，當爲陰毒之斯拉夫民族所樂爲。（二）大戰結束後，東北必爲吾中央政府所接收，故不欲我東北宏大之工業生產力量，完整的爲吾人接管繼續使用，以增強吾人打擊共匪反抗蘇俄之實力。（三）蘇俄固已決心培植朱毛匪共政權在東北擴大勢力，但一方面更欲控制朱毛匪徒，使終爲附庸，彼鑒深懼其將來坐享日本在我東北工業之所遺留而脫離其範圍，使其無法壓制。

綜合以上各節，蘇俄對我東北工業之拆遷破壞，純係按照計劃行動，全部工業既不能整個盜遷，乃破壞工業設

備之心臟使其一蹶不振，長久不能使用，故普通一般人只知蘇俄之無理性的大量破壞東北工業，而不知其謀慮之狠惡，心計之毒辣也。茲將其拆遷破壞情形簡略介紹於後：

電氣事業之拆遷破壞

電爲一切工業原動力，有則百業皆舉，無則萬事停休，故蘇俄到我東北後，首先破壞輸電線路，拆遷發電機器，東亞最大電力網遂陷於支離破碎，化整爲零，不能互相供應，新設立之發電廠及機器則大量拆遷，將我東北原有之一八〇萬瓩設備拆遷者計一百萬瓩以上，另有卅五萬瓩係在匪區，我始終未得接收，故爲吾人所眞正接管者僅有四十五萬瓩，祇及原設備四分之一。更有甚者，凡所拆遷均爲最新式設備，而遺留者則多爲舊品，電力關係生產最大，被刼亦最慘，茲舉其數字於下。

（甲）小豐滿電廠——拆走已裝用機器三部，計二一〇、〇〇〇瓩，而正在裝置中之三部機器設備計二一〇、〇〇〇瓩，亦被刼去，共損失四二〇、〇〇〇瓩，備極慘重。

（乙）水豐電廠爲東北與朝鮮所共有，共有七部一〇〇、〇〇〇瓩之發動機，蘇俄拆走三部，共三〇〇、〇〇〇瓩所遺留之四部共四〇〇、〇〇〇瓩，內有兩部爲六十週波供北韓之用，其他二部爲五十週波則專供旅大鞍山之用，蘇俄北韓駐軍則將輸往鞍山電壓線路切斷，拒絕供電吾方，時本人正主持接收後東北九省電力局職務，曾兩次到安東與北韓共匪及蘇軍交涉，不久國軍自安東撤出，一切即行停頓。

（丙）撫順火力發電廠共有二八五、〇〇〇瓩火力發電設備，內有二一〇、〇〇〇爲新式機器，廠房偉大，機器新穎，僅使用四、五年，此一廿一萬瓩之新發電機及鍋爐完全爲蘇俄拆刼一空，其刼掠時或以急不可待，即將壁上打開大洞，將機器零亂的裝運而去，十足表現強盜乘火打刼之能事。此事在我政府中某外籍顧問先猶不肯置信，

認係我方誇大之宣傳，迨卅七年渠親往東北各地視察時，目睹此浩刼，方破口大罵「蘇俄實爲國際強盜」。

（丁）阜新火力發電廠，爲九一八後新設立之一大發電廠，機器全新，設計周詳。共有一六五、〇〇〇瓩，所有一切設備均爲蘇俄刼走，迄今僅四壁空空，殘破零亂如廢墟然。

（戊）宮原火力發電廠亦係新建立者，共有七五、〇〇〇瓩，全數爲其刼走。

（己）鞍山發電廠機器兩部，發電能力三三、〇〇〇瓩，曾遭受破壞。

（庚）本溪火力發電廠，機器五部，發電能力三五、〇〇〇瓩，經拆遷後，僅餘舊機器一部五、〇〇〇瓩。

（辛）北票火力發電廠，發電機兩部，發電能力三五、〇〇〇瓩，被俄軍拆去一部，剩餘一部。

以上火力、水力發電設備，被其掠奪者，共約百餘萬瓩，佔我東北全部電力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換言之，卽東北工業生產所需原動力，減少百分之六十五，生產能力自然隨之比例減低，並企圖以電力缺乏，來窒息我東北工礦事業之生產。其用心狠毒，實令人髮指。

澈底破壞鋼鐵工業

鋼鐵爲工礦事業之基礎，蘇俄對此更異常注意，其破壞亦稱澈底，鞍山鋼鐵廠損失逾四分之一，宮原、通化則完全破壞，瀋陽、本溪亦零亂不堪，光復後凡到我東北之人士，目睹其淒慘景況，莫不爲之慨嘆，與萬分痛惜。

（甲）鞍山鋼鐵廠，九座規模宏大之煉鐵爐（每座六五〇噸），除第三、第四兩座外，其餘七座之主要機件，如鼓風機、捲揚機等設備，悉數爲蘇軍搬去，剩餘之空架復遭共匪炸毀，生產能力由二百萬噸降至四十萬噸，其他大小八十餘工廠之主要機器，亦均經破壞拆運，所餘無幾。

（乙）本溪及宮原，宮原設備完全破壞，本溪僅餘部份，鐵之生產力由六十萬噸降至十萬噸，此外特殊鋼、機

械等工廠損失亦重，修復困難。

（丙）瀋陽煉鋼廠之煉鋼能力，亦由二十萬噸降至不足十萬噸。

（丁）通化鋼鐵廠，亦幾乎完全破壞。

煤礦附屬工廠悉遭破壞

煤炭各煤礦之本身雖遭受破壞，尚屬輕微，但煤礦附屬之工廠因遭受劫掠與破壞及電力之缺乏，故生產量亦爲之大減。

（甲）我全國第一之撫順煤礦生產能力，由年產四百八十萬噸降至年產一百六十萬噸。

（乙）阜新煤礦則由年產四百二十萬噸降至年產一百五十萬噸。

（丙）北票煤礦由年產一百五十萬噸降至年產四十萬噸。

（丁）本溪煤礦由年產百萬噸降至年產七十萬噸。

（戊）西安煤礦由年產一百二十萬噸降至年產一百萬噸，損失尚屬輕微。

其他鶴崗、密山、蛟河三個煤礦，始終未能由我政府接收，損失情況不詳。

主要水泥廠變成一片瓦礫

水泥十四個工廠中之宮原、吉林、泉頭三個工廠完全破壞，變成一片瓦礫。查吉林水泥廠，原爲建築小豐滿之堰堤而設，一經全部破壞，不能生產，致小豐滿堰堤尚缺少廿萬立方尺混凝土無法建築完成，每年屆高水期時，堤壩即有塌陷之虞。大連、哈爾濱、牡丹江三地工廠未能接收，鞍山廠則損毀逾半，復工亦屬不易。撫順、錦西、遼陽三廠機器已過於陳舊，殘破不堪，已無經營價值。其他如錦州、本溪、小屯、廟嶺等廠則破壞尚屬輕微，惟生產

能力亦蒙受若干損害。

紡織工業受害稍淺

除安東工廠略受共匪破壞外，其餘各廠較其他工廠損失尚屬輕微，聞係東北其他重要工廠太多，蘇俄魔掌未能伸及此輕工業也。二十萬紡錠中，在光復後曾有十二萬錠恢復生產。

煉油廠已不能開工

煉油廠　七個煉油廠中之大連廠未能爲我政府接收，四平、開原、永吉、錦州四個工廠或完全破壞，或主要機器被拆走，均陷入不能生產之境地。錦西廠則未遭受破壞，撫順油岩石提煉工廠則生產能力由日產原油百噸，汽油一萬五千加侖，降至日產原油七十餘噸，汽油八千加侖左右。

錦西廠未破壞

錦西硫酸廠，因遭受蘇俄軍隊濫據日期較短，與錦西其他工廠同樣未遭受嚴重破壞。

飛機、坦克廠僅留空殼

瀋陽之飛機製造廠、坦克車製造廠、營口製鎂廠等僅留空殼，內部之主要機件及附屬設備，均蕩然無存。軍火工廠殘留機器能製造小型武器，已毫無價值，至於機車車輛廠、橡膠工廠、化工廠、酒精廠亦均蒙受若干損失。

其他工業損害情形

其他工業如電冶銅廠、鋁廠均遭受重大損失，營口鎂廠則完全破壞。至於大連區各種工廠，如造船、鋼鐵、化工、機車車輛、硫酸、硝酸始終未能接收，有無破壞及程度如何均不詳。此外我東北北部工業損失亦均不詳。

東北交通盡成癱瘓

東北交通便利，鐵路、公路之發達爲全國之冠，經蘇軍之洗劫後，除重要橋樑多遭炸毀外，五萬輛車輛幾盡被蘇軍由中長路運至其國境，僅剩餘十分之一的殘破車輛四千餘輛，致我東北交通立成癱瘓。

(4) 鮑萊報告

我東北自日軍投降後，經俄軍之恣意拆運，大規模之工礦設備及新式機械，幾已完全化爲烏有，電路毀壞，鐵路寸斷，礦山停採，工廠停工，損失重大，中外盡爲之注目。經美國杜魯門總統特派之鮑萊使節團調查結果，東北工業因受蘇俄之盜劫，僅言直接損失（政府已接收者）即達九億美元之鉅；嗣又重行調查一次，擴大調查範圍，另行修正，其損失總數已增至十二億美金以上，此皆言直接損失。至於間接損失，無形傷害，幾無法以數字估計矣。

茲將鮑萊調查報告損失列表於後：

鮑萊使節團東北工業損失調查報告

	損害額	生產能力減少率
電力部門		
鮑萊額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七十一
再調查額	二一九、五四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十五
煤礦部門		
鮑萊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九十

再調查額	四四、七二〇、〇〇〇元	
鋼鐵部門		
鮑萊額	一三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十
再調查額	二〇四、〇五二、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一百
鐵路部門		百分之六十——一百
鮑萊額	二二一、三九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一百
再調查額	一九三、七五六、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九十
機械部門		
鮑萊額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十
再調查額	一五八、八七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十
液體燃料油滑油部門		
鮑萊額	一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七十五
再調查額	四〇、七一九、〇〇〇元	百分之九十
化學工業部門		
鮑萊額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
再調查額	七四、七八六、〇〇〇元	百分之三十三點五
水泥部門		

鮑萊額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
再調查額	二三、一八七、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四
非鐵金屬部門		
鮑萊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七十五
再調查額	六〇、八一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一百
纖維工業部門		
鮑萊額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七十五
再調查額	一三五、一一三、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
造紙業部門		
鮑萊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三十
再調查額	一三、九六二、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十
電信電話部門		
鮑萊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十——一百
再調查額	四、五八八、〇〇〇元	百分之三十
食品工業及其他		
再調查額	五九、〇五六、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十四
總計		

鮑萊報告額　八八五、〇三〇、〇〇〇元

再調查額　一、二三三、一六四、〇〇〇元

因有以上之損害，致生產能力減少，平均爲百分之七十，但若即判定所餘之生產率，爲百分之三十時，殊不正確，因許多工業設備既已拆去，剩餘部份，即無法運用。例如撫順煤礦、電力設備因被遷拆四分之三，故電力不足，抽水機不能大量使用，煤坑被水淹沒，全部不能工作；又如鞍山鋼鐵廠，因煉焦爐被毀，不能煉焦，既無焦炭，則所餘之平爐、化鐵爐即毫無可用之途；又如軋鋼廠，雖一切設備未動，而精小之軋鋼機則被蘇軍拆走，該軋鋼廠猶如人之心臟被挖，絲毫不能生產；更如機器廠之皮帶，蘇軍於臨撤退時，皆斬爲寸斷，論其生產能力之損失，亦等於百分之百，故蘇對我東北工礦業之搶劫與破壞，絕不能以區區之數字所能表示於萬一也。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4. 鮑萊調查東北工業報告——敍述蘇聯掠奪工業設備的情形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

下爲美國務院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關於東北工業狀況報告，大意已見電訊，茲覓得全文，特再迻譯於左：

美代理國務卿艾克遜本日宣佈，杜魯門總統處理賠償問題的首席助理，亦即盟國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鮑萊，已向總統提出關於東北工業狀況的報告，而完成視察遠東的任務，按鮑氏先已在視察朝鮮之際，提出對日本賠償的建議。

關於東北的報告中，估計該地於蘇軍佔領期內，工業上的直接損失達八億五千八百萬美元，如果計算工業設備的復置費用和品質的變壞，損失額應爲二十億美元，這還是比較從輕的估計。

日本投降時東北工廠的情形，和鮑萊去視察時的情形，兩者間的不同是使人吃驚的。由於蘇聯運走工業設備，由於刼掠、內戰和蘇軍佔領的間接後果，而造成的東北工業破壞狀態，是難以確計的。

主要基本工業的直接損失，略如下表：

東北基本工業損失概況：

工業門類	蘇軍佔領期間運走設備和損失的數額（以美元計）	由於蘇軍佔領生產能力減低的百分比
電力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與鋼	一四一、二六〇、〇〇〇	五〇至一〇〇
鐵路	一三七、一六〇、〇〇〇	
金屬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非鐵礦業（煤除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液體燃料與潤滑物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五
水泥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化學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織物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紙與紙漿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無線電電報與電話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至一〇〇
總計	八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至一〇〇

註：各門類分類所佔百分比互不相同。

鮑氏的報告內說：「美國對戰後遠東的政策，旨在建立一強大穩固統一的中國，使有基本的自足自給的經濟，俾在亞洲和平經濟的發展中，擔負適當任務。

在珍珠港事件前後，若干年間，日本已在東北建立一龐大的工業機構，對於日本的經濟確有貢獻。設若這個機構仍如蘇軍佔領之日那樣完好不動，設若中國能保持和平，那麼東北的工業設備，當已構成中國蓬勃的經濟，並且大大加速了中國一切工業的發展。

東北基本工業的龐大的生產能力，當可使得從日本移來當作賠償的各種加工設備，很快的爲中國所吸收，這樣一來，同時就可把日本可以作爲戰爭潛力的最重要力量的來源之一剪去，日本失敗以及生產力減至平時水準以後，所遺留下來的經濟空隙，或者至少有一部份，可由中國來填補。」

鮑萊認爲：「美國政策是要建立一種足以促進遠東的永久和平，與防止日本經濟統治再起的經濟。」

「美國的政策，很久就以爲無論日本本土或其他區域內的所有日本資產，都應移去作爲對盟國的賠償，日本在佔領地區內，如菲律賓、中國、東北、朝鮮等地的資產，都應從日本的所有權和控制之下取過來作爲各資產所在地

的國家之用，爲了要加強曾爲日本侵略犧牲各國的經濟，以及爲了更進一步保持各種設備的開工，以防止必要生產的損失，以及保衞當地人民的生活，上述的主要步驟，實在是必要的。」

關於蘇聯的佔領問題，鮑萊的報告說：「蘇軍是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進入東北的，日本的抵抗只限於東北的北部，並在一禮拜以內卽結束，包含有東北工業百分之八十的東北南部，實際上未遇抵抗卽被拿去，也並未受何損害，在這裡是有着充份的機會，對整個區域實行循序的佔領。

蘇軍一到，就開始對糧食及其他原料，實行有系統的沒收，到九月初間，就對工業機器實行有選擇的搬遷，很顯然的，他們是計劃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完成了這些搬遷的工作，因爲這一天是原來規定蘇軍全部退出東北的一天。

報紙上在講到蘇聯遷移東北工業時所用的『剝奪』這個名辭，實是誤用，因爲蘇聯並沒有把一切東西都拿走，他們只集中在某一部份的供應品、機器和裝備上，除了把這種原料和某種全部的工業設備拿走以外，還拿走了大部份的各種動力及變壓器、電汽發動機、試驗工廠、實驗所及醫院等，對於機械工具，他們僅把最新式最好的拿走，留下來古舊的，例如在舊的瀋陽兵工廠裡，僅將機械工具的大約三分之一拿走，而在新的兵工廠裡，實際上一切東西都被拿走或被破壞。

由於各種裝備的被遷移，不僅使各種建築和構造被破壞，而且由於一部份重要裝備的被移去，例如各種礦內的發生器和喇筒等，致使電力的生產受損失，且因水災，致使各礦受無可補償的損壞；各種動力設備的被移去，不僅妨碍了電力生產，而且使得工廠本身的維持和保護都不可能。

東北工業大部份的破壞都是發生在蘇軍佔領的期間，而且主要是由於蘇聯對各種設備的遷移。蘇軍撤退後，由

於中國共產黨的行動，又使一部份設備更受一層破壞。」

鮑萊的報告內還說：蘇聯曾從滿洲國各銀行裡，沒收了約值三百萬美元的金條，以及滿洲國元票五千萬元以上，並且還發行了約十億元的佔領軍用票，約爲整個滿洲國鈔票的一倍。

在結論時，鮑萊提出批評說：「一般人都一致認爲中國的第一個經濟需要是交通，主要的是鐵路運輸和國內的航運，除東北外，中國現有的鐵路，還不到一萬英里，其中現在可以進行的，還不到半數，東北當於自然資源和各工廠，當然可以作爲中國復興運輸工作的開始的地方，若果東北的工業未受破壞，當然可以生產爲中國復興及新建設所急需的鋼鐵、機器及消費品等。

中國繼續的內爭，也是阻碍中國經濟復興的一個主要因素，不過縱然如此，東北工廠的被破壞，還是使得東北、中國及遠東各國退後的最重大的原因。

在那些戰爭正在進行或者已有軍事行動威脅的地區內，都無法進行復興工作，然而賠償的計劃，絕不可因此延遲，好使一旦和平及交通等恢復之後，可以對於爲人民所急需的各主要工廠，立即開始迅速有秩序的復興工作，因爲自然資源都是在東北的。」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蘇軍駐留期內東北工業損失調查報告書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東北工業會及東北日僑善後聯絡處主辦

NAVOC DONE TO INDUSTRIES IN MANCHURIA BY RUSSIAN OCCUPATION ARMY

Investigated and Reported by:
The North-eastern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Liaison Office for Japanese in Manchuria
February, 1947

蘇軍駐留期內東北工業損失調查報告書
東北工業會及東北日僑善後聯絡處主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Translated by: The Economic Committe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October, 1951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經濟委員會譯印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

INTRODUCTION: The Russian Arm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ritical time of Japanese surrender, marched without hinderance right into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Although they staved only for a few months, yet it was long enough for them to wipe 2-billion U. S. dollars worth of industry in Manchuria out of existence. They took away what they wanted and destroyed what they could do to the rest. Thus the once huge industrial center in the Far East was pulled down to a debris in no time. This set the whole world alarmed and caused the SCAP in Tokyo to send the Pawley Mission to Manchuria to see what actually had been done. But owing to fightings between the National and Communists' troops were still going on in that area,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real conditions there was therefore impossible. Powley reported that the loss was $895,000,000 U. S.

During the later part of 1946, a mission headed by 21 Japanese experts formerly tlaking key positions in the various organizatons in Manchuria and awaiting, at the time, for repatriation to go back home, was organized under the sponsorship of the Northeastern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the Rehabilitation Liaison Office for Japanese in Manchuria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a more detailed

(1) 楔言

蘇軍乘日人投降之際，進駐東北各地，數月之間，竟將各廠之新式設備，悉數拆遷而去，其所不欲據爲己用者，則予以破壞，損害之重，不下美金二十億元，致使這向爲遠東工業中樞之地，轉瞬夷爲斷瓦頹垣，全球爲之震驚，東京盟軍總部，首組鮑萊調查團前往東北調查損失眞相，唯其時國軍與共匪展開戰鬥，多數地區無法前往，調查自不能詳盡。根據鮑萊調查團結果，工業損失共爲八億九千五百萬美元。

民國卅五年多，東北工業會及東北日僑聯絡處，再度組織調查團，繼鮑萊之後，從事更爲詳盡之調查，該團各組負責人員日人二十一名，均係前東北各事業高級主管，對於實際情形，自較明瞭，其對於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ame problem that Pawley had done before. After visiting hundreds of factor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ich lasted many months, they concluded hat the loss that was practically proved to be true was $1,236,211,000 U. S. (Pre-war II value), while those which were either inaccessible to them or lacked strong evidences to support reach a conclusion, amounted to at least 50% of the above value. Viewed from their knowledge background and their formulae used in computing the losses, it can be said that their figures should be more reliable.

事實之判斷及其用以估計損失之方法，自亦較爲可靠，經該團數月調查之結果，其已證明確切之損失共爲十二億三千六百餘萬美元（二次戰前幣值），較之鮑萊之報告八億九千五百萬元，超出甚多，且據該團報稱，其未能調查者，及無法證明其確實損失者，最少達已查明之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故全部損失，當不在二十億美金之下。亘古浩刼，莫此爲甚。

In this report, comparisons were made with figures published by the Pawley Mission order to see what the two missions differ in their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s. Following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在本報告內，鮑萊所調查之數字併予列入，俾作一對照比較。

THE JAPANESE MISSION: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ose Japanse taking part in the Mission are given below:

(2) 日本團員名單

參加本調查團之日本團員姓名及職務如次：

Director:	Kubo Makoto	久保孚
團長		
Deputy Directors	Matsumoto Toshikazu	松元利允
副團長	Saeki Sentaro	佐伯千太郎
Head of Railway Division:	Iwai Torazo	岩井寅藏
鐵道部門負責者	Ozawa Tsunezo	小澤恒三

	Yasuda Eiichi	安田英一
Head of Electric Power Division:	Mayekawa Kazu	前川和
電力部門負責者	Ozuka Kenichi	大塚建一
Head of Coal Mine Division:	Kubo Makoto	久保孚
煤礦部門負責者	Matsumoto Toshikazu	松元利允
Head of Iron & Steel Division:	Hidaka Kiyohiko	日高清彥
鋼鐵部門負責者		
Head of Mechanical Division:	Tsukamoto Akikado	塚本玄門
機械工業部門負責者	Tominaga Goro	富永五郎
	Egawa Nobuyasu	江川信靖
Head of Liquid Fuel Division:	Saeki Sentaro	佐伯千太郎
液體燃料部門負責者	Mayeda Shigeru	前田茂
Head of Chemical Industry Division:	Tsukamoto Akikado	塚本玄門
化學工業部門負責者	Kazuyi Shinji	一井新次
	Saeki Sentaro	佐伯千太郎
	Mayeda Shigeru	前田茂
Head of Cement Division:	Kitabayashi Skichi	北林惣吉
水泥工業部門負責者		
Head of Non-Ferrous Metal Division:	Matsumoto Toshikazu	松元利允
非鐵金屬礦業部門負責者	Ogusa Shoji	大草正司
Head of Textile Division:	Nagai Masao	永井正夫
纖維工業部門負責者	Kayama Kiyokazu	香山清和
Head of Pulp & Paper Division:	Iwakiri Soji	岩切宗次
紙漿製紙部門負責者		
Head of Telephone & Telegraph Division:	Iwaya Seiioni	石谷清
電信電話部門負責者		
Head of Banking Division:	Hasegawa Choji	長谷川長治
銀行部門負責者		

EXPLANATORY NOTES REGARDING METHOD OF ESTIMATION

(3) 計算損失時所採步驟之說明

In making estimation of "the Losses" tabulated in this report, the following assump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followed-

計算本報告內所列之損失時，係根據下列之假定與步驟：——

1. Loss or degree of damage is ascertained by estimating the amount of work required to restore to original conditions.

一、損失程度以恢復原狀估計之

2. Loss is finally rated in U.S. dollars.

二、損失額均折爲美金

3. Rate of conversion from Japanese Yen to U.S. dollars is asumed at:

三、美金與日元兌換率假定如下：

1 U.S. $=4.25 Yen or 100 Yen=23.53 U.S. $

一美元等於4.25日元或100日元等於23.53美元

The rate of exchange in the years before "Pearl Harbor" are tabulated below for reference:

下表示珍珠港事變前十年內美金與日元比率：——

Year (年度)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00 Yen=U.S.$	21.07	25.72	32.59	29.92	28.99	28.80	28.45	25.97	23.44	23.44

4. When "loss" is converted into dollars, commodity price index has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ollowing table gives some reference:

四、機器材料之價值折合美金時，係根據下列物價指數表計算：——

Commodity Price Index 物價指數表

(Compiled & Published by An-shan Iron Works鞍山製鐵所調查)

Year (年度)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Machinery (機器)	100	106	129	193	230	265	288	320	366	446	478	500
Material (材料)	100	113	134	160	184	214	224	231	270	340	412	500

5. Except in a few cases, prices soared up high in war time. Therefore, table of index shown above has to be employ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actual" losses.

五、戰時物價，大多上漲甚鉅，故必須有如上之指數表，方能計算確實之損失。

6. Values of machinery were taken down from the account books of the respective factories, and not obtained by the simple method of multiplying weight and unit price.

六、機器價值，均係摘自各廠帳册，非徒以重量乘其單價而來者。

Judging from the evidences left in the ruins of the factories. it is apparent that the Russians took home what they wanted for reinstallation and destroyed those they did not want themselves nor liked them to stand as they were. Dismantling work was carried out systematically by Japanese personnel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ussian technical officer. Timber for packing was conscripted in the respective vicinity. Both rail and sea transportations were employed. All shipments by rail went through Harbin, while Dairen (大連), Wonsan (元山), Chorgjin (淸津), Najin (羅津), were ports where Shipment by boat was made, but it was impossible to identify as how much went either way.

It is conceivable that the present survey undertaken by this mission cannot be expected to be thorough and complete. Actually, it is far from so. For example, only the south Manchuria. Aeronautical Factory operated by the Japanese army, The South Manchuria Arsenal, the Chingsi Fuel Works, and the South Manchuria Fuel Works were included in this report, while a large numbr of other Japanese-army-operated factories and warehouses have to be excluded owing to lack of informations regarding the actual losses suffered. In prewar years, two-thirds of

自蘇軍摧毀後之工廠殘跡觀之，不難證實彼等之行爲係出自預謀，彼取其所欲引爲己用者，而毀其餘，以防爲他人所用，拆遷工作均在蘇聯技術軍官監督之下，命令日本技師執行之，裝箱所需木材，均係就地徵用，拆去之物，分海陸運往蘇聯，其經陸路運往者，統集哈爾濱後北行，而大連及北韓之元山、淸津、羅津等港，則爲海運孔道，至陸海運輸數量之比例，無從探知。

本團此次調查結果，並非全豹。例如軍事工業中，僅及日本陸軍經營之南滿航空廠、南滿兵工廠、錦西燃料廠及南滿燃料本廠，餘者均因無法判明確實損失而予略去。當時東北之經濟事業，除農業外，僞滿及滿鐵共佔全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則係日本陸軍經營，爲量之鉅，可

all the enterprises, excluding farming, in Manchuria were owned and operated by the Manchukou regime and by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while the remaining third were sponsored by the Japanese army. As enterprises operated by the army were mostly left out in this report, it is therefore, not unreasonable to assume that actual losses would be, at least, 50 per cent greater than that estimated in this report.

以想見，故如能將軍事工業之損失計算在內，則東北全部損失當不下於美金二十億元（二次戰前幣值）。

SUMMARY OF LOSSES

(4) 損失總計

The following is a table showing the summary of losses as estimated by this mission. Figures Given by Pawley are tabulared side by side.

下表爲此次調查所得之損失總數與鮑萊報告之比較：

Industries 工業種類	Estimated by Pawley Mission 鮑萊調查報告		Estimated by This Mission 此次調查	
	Loss US$ 損失金額（美金）	% Reduction in Capacity 工作能力減少百分比	Loss US$ 損失金額（美金）	% Reduction in Capacity 工作能力減少百分比
Electric Power 電力	201,000,000	71	219,540,000	60
Coal Mine 煤礦	50,000,000	90	44,720,000	80
Iron & Steel 鋼鐵	131,260,000	50-100	204,052,000	60-100
Railway 鐵路	221,390,000	50-100	193,756,000	
Mechanical Ind. 機械	163,000,000	80	158,870,000	68
Liquid Fuel & Lubricant 液體燃料及潤滑油	11,380,000	75	40,719,000	90

Chemicals 化學工業	14,000,000	50	{74,786,000 {59,056,000	{33.5 {50
Cement 水 泥	23,000,000	50	26,234,000	54
Non-Ferrous Metal & Mining 非鐵金屬及礦山	10,000,000	75	60,815,000	50-100
Textile 纖 維	33,000,000	75	135,113,000	50
Pulp & Paper 木漿及紙	7,000,000	30	13,962,000	80
Wireless, Telephone & Telegraph 無線電及電信電話	25,000,000	20-100	4,588,000	30
Total 總 計	895,030,000	Nn-Feous	1,236,211,000	Loss in Banks not included 銀行損失未計入

While the Summary of losses is tabulated as above, the loss of each industry in detail is given below:

至每一類事業損失之詳情，則逐項分列如次：

A. LOSS IN ELECTRIC POWER

(一) 電力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 201,000,000 U. S.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 219,540,000 U. S.
本團調查：

Breakdown
損失綱目

(1)	Thermal Unit 火力發電設備	773,300 KW	$ 101,543,000
(2)	Hydro-electric Unit 水力發電設備	720,000 KW	$ 36,000,000
(3)	Transmission & Transformation- 送電及變電設備	822,000KVA	$ 16,000,000
(4)	Accessories 輔助設備		$ 8,500,000
(5)	Machinery & Materials 機器及材料		$ 35,000,000

(6) Other Losses ……$ 22,500,000
其他

Total……$ 219,540,000
合計

(1) Thermal Unit:
火力發電損失細目：——

Note: The English names of the Corporations and other units given in this report do not represent their actual registered titles, but are merely translated from their Chinese names given in the original text.

註：本文內之事業英文名稱，均由原本內中文名稱翻譯而來，而非其法定之英文名稱。

	Power Plant 發電所名	50,000 KW Class	25,000 KW Class	12,500 KW Class	5,000-2,000 KW Class	Loss 損失
Manchu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滿洲電業	Fu-hsing 阜新	212,000	54,000			266,000
	Fu-hsun 撫順	150,000	50,000	10,000		210,000
	Kan-chintze 甘井子		50,000			50,000
	Kai-yuan 開源				3,500	3,500
	Hson-tou-shan 雙頭山				6,000	6,000
	Chi-chi-Har 齊齊哈爾				3,500	3,500
	Luen-Kiang 嫩江				3,000	3,000
	Pai-cheng-tze 白城子				1,500	1,500
	Sun-Wu 孫吳				4,000	4,000
	Hai-Lar 海拉爾				1,500	1,500
	Zalainor 札賚諾爾				2,800	2,800
	Jah-moo-ze 佳木斯			25,000	15,000	40,000

Jee-ning 鷄 甯			30,000		30,000
Hui-chuen 琿 春				5,600	5,600
Chien-Cheng 千 振				3,300	3,300
Sen-tung 神 洞				4,300	4,300
Sub-total 小 計	362,000	154,000	65,000	54,000	635,000 KW

	Power Plant 發 電 所 名	25,000 KW Class	12,500 KW Class	5,000KW-2,000KW Class	Loss 損 失
Other Units 其他單位	Manchu Iron Maker (An-shan) 滿洲製鐵廠（鞍山）	25,000	18,000		43,000
	Manchu Iron Maker (Peng-si-hu) 滿洲製鐵廠（本溪湖）	40,000		6,000	46,000
	Antung Cement Mill 安東水泥廠			5,800	5,800
	Iwaki Cement Mill (Pengsihu) 岩城水泥廠			6,000	6,000
	Asano Cement Mill (Kirin) 淺野水泥廠（吉林）			7,000	7,000
	East Manchu Cement Mill (Yi-chien) 東滿水泥廠（宜岑）			6,000	6,000
	Manchu Pulp & Paper Mill 滿洲紙漿造紙廠			3,000	3,000
	Kirin Synthetic Fuel 吉林合成燃料		18,000		18,000
	Onoda Cement Mill 小野田水泥廠			3,500	3,500
	Sub-total 小 計	65,000	36,000	37,300	138,300 KW.

Total Loss in Power…… 773,300 Kw.
電力損失合計

Average Cost in US$/kw……1313.0

假定每瓩之單價爲

Total Monetary Loss……U. S. $101,540,000

全部損失之估價

(2) Hydro electric Unit:

水力發電所之損失：

Sui-Feng (水豐發電所)	200,000+100,000=300,000 Kw.	
Feng-Man (豐滿發電所)	140,000+280,000=420,000 Kw.	
Total Loss in Power (電力之損失)	=720,000 Kw.	
Total Monetary Loss at $50 kw (損失估價)	=U. S. $36,000,000	

(3) Transmission & Transfomation: (送電及變電之損失)

The following losses have been confirmed: (已判明之主要損失如次)

Fu-Hsun Sub-Station:	1ϕ154 KV/11 KV, 20,000 KVAX4	=80,000 KVA
(撫順變電所)	3ϕ44 KV/11 KV, 12,000 KVA	=12,000 KVA
Fu-Hsing Power Plant:	1ϕ154 KV/11 KV, 20,000×4	=80,000 KVA
(阜新變電所)		
Feng-Man Power Plant:	3ϕ220 KV/13.2 KV, 70,000×2	=140,000 KVA
(豐滿發電所)	3ϕ154 KV/13.2 KV, 70,000×3	=210,000 KVA
Sui-Feng Plant:	3ϕ220 KV/15.6 KV, 100,000×3	=300,000 KVA
(水豐發電所)		
Total Loss in Capacity (能力之損失)		=822,000 KVA
Monetary Loss of switch board & switch gears at $15 kw		=$12,330,000
配電盤及盤外機械之損失 (以每瓩十五元計) 共爲		
Other losses estimated at		U. S. $ 3,670,000
其他損失		
Total Monetary Loss (全部送電及變電損失) =		U. S. $16,000,000

(4) Accessories: (輔助設備之損失)

Loss of accessories amounted to 20% of total and estimated at U. S. $ 8,500,000

約估全設備20%計8,500,000元美金

(5) Machinery & Materials: (機器及材料損失)

Machinery loss estimated at (機器損失約計)	$10,000,000
Materials loss, assume 50% of total (材料損失約計)	$25,000,000
Total Loss 共計	=U. S. $35,000,000

(6) Other Losses: (其他損失)

Assumed to be 2.5% of total real property	= $22,500,000
按全部不動產2.5%計算	
Grand total loss in electric power	=U. S.$219,540,000
電力方面之總損失	

As the foregoing gives the summary of losses, the following gives their details in a tabular form:

下表內所列數字係每一發電所損失之詳細情形：

DETAILS OF ELECTRIC POWER INSTALLED & REMOVED IN MANCHURIA:

原有電力設備及拆遷之詳情

Table A. (甲表)

Branch of Manchu Elect. Power Corp. 滿洲電業所屬單位	Name of Power Plant 發電所名	Capacity Installed Kw As of Aug. 1945 八一四前之裝置容量瓩	Capacity Removed Kw 拆去容量（瓩）	Capacity Remained Kw 殘存容量（瓩）	Safety Capacity After Removal Kw 拆遷後之安全容量（瓩）
South Manchu Station 南滿送電事務所	Fu-hsun (撫順)	285,000	210,000	75,000	25,000
	Fu-hsing (阜新)	266,000	266,000	—	—
	Kan-Chin-Tze (甘井子)	83,000	50,000	33,000	4,000
	Tien-Chuan (天川)	31,250	—	31,250	7,000
	Pai-piao (北票)	15,000	—	15,000	7,000
	Sub-total (小計)	680,250	526,000	154,250	43,000
Central Manchu Station 中滿送電事務所	Feng-Man (豐滿)	564,000	420,000	144,000	144,000
	Hsing-King (新京)	49,250	—	49,250	25,000
	Harbin (哈爾濱)	38,000	—	38,000	20,000
	Si-An (西安)	30,000	—	30,000	15,000
	Sub-total (小計)	681,250	420,000	261,250	204,000

Feng Tien Branch 奉天支社	Tiensfoo (田師付)	3,000	—	3,000	2,000
	Fah-Koo (法庫)	350	—	350	300
	Hson-Tou-Shan (雙頭山)	6,000	6,000	—	—
	Ping-Chuan (平泉)	400	—	400	270
	Ling-yuan (凌源)	225	—	225	160
	Cheh-fung (赤峯)	700	—	700	500
	Kooryae (峪耳岩)	150	—	150	120
	Chu-chuan-tze (周攏子)	65	—	65	50
	Sub-total (小計)	10,890	6,000	4,890	3,400
Hsingking Branch 新京支社	Teh-whei (德惠)	76	—	76	76
	Yu-an (譽安)	162	—	162	110
	San-Tsah-ho (三岔河)	146	—	146	100
	Sungari R. (松花江)	65	—	65	50
	Yu-soo (楡樹)	112	—	112	100
	Chien-Ko-chi (前郭旗)	1,020	—	1,020	600
	Jou-ho (蛟河)	10,880	—	10,880	6,000

Hsingking Branch 新京支社	Tungliou (通遼)	2,100	—	2,100	1,400
	Kai-yuan (開源)	3,500	3,500	—	—
	Sub-total (小計)	18,061	3,500	14,561	8,436
Tunghwa Branch 通化支店	Er-tou-kiang (二道江)	37,500	—	37,500	20,000
	Tieh-tsahn-tze (鐵廠子)	1,000	—	1,000	500
	Sub-total (小計)	38,500	—	38,500	20,500
Harbin Branch 哈爾濱支社	An-Dah (安達)	200	—	200	140
	Yi-mien-po (一面坡)	200	—	200	140
	Bao-yen (包彥)	200	—	200	140
	Wu-chan (五常)	176	—	176	60
	Tsou-tung (肇東)	87	—	87	60
	Sub-total (小計)	863	—	863	540
Chichihar Branch 齊齊哈爾支社	Chichihar (齊齊哈爾)	8,400	3,500	4,900	4,400
	Bohktoo (博克圖)	140	—	140	90
	Luen-kiang (嫩江)	3,400	3,000	400	270
	Nah-ho (訥河)	403	—	403	270

Chichihar Branch 齊齊哈爾支社	Zah-lan-tuen (札蘭屯)	200	—	200	140
	Pai-cheng-tze (白城子)	3,000	1,500	1,500	1,000
	Kai-tung (開通)	100	—	100	70
	Tai-lai (泰來)	98	—	98	70
	Ah-er-shan (阿爾山)	400	—	400	320
	Pai-an (北安)	3,880	—	3,880	3,000
	Old Sun-wu (舊孫吳)	2,000	—	2,000	1,200
	New Sun-wu (新孫吳)	4,500	4,000	500	200
	Hai-luen (海倫)	220	—	220	160
	Hai-lar (海拉爾)	3,640	1,500	2,140	1,300
	Zalainor (札賚諾爾)	2,800	2,800	—	—
	Mien-doo-ho (免渡河)	200	—	200	160
	Wook-sheh (无克石)	30	—	30	20
	Sub-total (小計)	33,411	16,300	17,111	13,750
East Manchu Branch 東滿支社	Sui-feng-ho (綏芬河)	1,600	--	1,600	1,200
	Sen-tung (神洞)	4,300	4,300	--	—

East Manchu Branch 東滿支社	Gin-po-hoo (鏡泊湖)	36,000	—	36,000	36,000
	Mou-dahn-kiang (牡丹江)	9,520	—	9,520	5,000
	Loong-jin (龍井)	9,000	—	9,000	5,000
	Hui-chuen (暉春)	5,600	5,600	—	—
	Wong-ching (汪清)	125	—	125	80
	Jah-Moo-Se (佳木斯)	47,500	40,000	7,500	5,000
	Ho-gawn (鶴岡)	4,500	—	4,500	2,000
	Chien-cheng (千振)	3,300	3,300	—	—
	Foo-jin (富錦)	560	—	560	300
	Tung-ho (通河)	200	—	200	160
	Jee-ning (雞甯)	30,000	30,000	—	—
	Dee-dou (滴道)	5,880	—	5,880	4,000
	Sub-total (小計)	158,085	83,200	74,885	58,740
Sui-Feng Hydro Electric (水豐水力)		300,000	300,000	—	—
Total of Manchu Electric Power Plant 滿洲電業合計		1,921,310	1,355,000	566,310	352,366

Table B. (乙表)

Name of Plant 發電所名	Capacity Installed Kw As of Aug. 1945 八一四前裝置容量(瓩)	Capacity Removed Kw 拆去容量(瓩)	Capacity Remained Kw 殘存容量(瓩)	Safety Capacity After Removal Kw 拆遷後安全容量(瓩)
Manchu Iron Works (An-shan) 滿洲製鐵(鞍山)	73,500	43,000	30,500	5,000
Manchu Iron Works (Pensihu) 滿洲製鐵(本溪湖)	81,000	46,000	35,000	4,000
Antung Cement Mill 安東水泥廠	5,800	5,800	—	—
Manchu Onoda Cement Mill (Chuen-tou) 滿洲小野田水泥廠(泉頭)	3,500	3,500	—	—
Manchu Onoda Cement Mill (Chow-sui) 滿洲小野田水泥廠(周水)	5,200	—	5,200	2,900
Manchu Asano Cement Mill (Chingsi) 滿洲淺野水泥廠(錦西)	6,000	—	6,000	1,500
Manchu Asano Cement Mill (Kirin) 滿洲淺野水泥廠(吉林)	7,000	7,000	—	—
Manchu Iwagi Cement Mill (Liaoyang) 滿洲岩城水泥廠(遼陽)	4,400	—	4,400	3,000
Manchu Iwagi Cement Mill (Pengsihu) 滿洲岩城水泥廠(本溪湖)	6,000	6,000	—	—
Manchu Iwagi Cement Mill (Coon-yuen) 滿洲岩城水泥廠(宮源)	8,000	—	8,000	5,600
Ching-Chow Fuel Works 錦州燃料廠	15,000	—	15,000	7,000
Ching-Chow Synthetic Fuel 錦州合成燃料	5,000	—	5,000	2,500

Feng-tien Spinning Mill 奉天紡紗廠	1,250	—	1,250	500
Nternational Spinning Mill 萬國紡紗廠	1,000	—	1,000	600
Feng-tien Munition Works 奉天造兵廠	10,000	—	10,000	3,000
East Manchu Cement Mill 東滿水泥廠	6,000	6,000	—	—
Nichiman Pulp & Paper Mill (Chingchow) 日滿紙漿造紙廠（錦州）	1,000	—	1,000	700
Manchu Pulp & Paper Mill (Haifing) 滿株紙漿造紙廠（海林）	3,000	3,000	—	—
East Manchu Pulp & Paper Mill (Kaishantun) 東滿紙漿造紙廠（開山屯）	1,800	—	1,800	1,000
Toyo Pulp & Paper Mill 東洋紙漿造紙廠	2,700	—	2,700	2,000
Toyo Pulp & Paper Mill (Wong-ching) 東洋紙漿造紙廠（汪清）	2,000	—	2,000	1,500
Manchu Synthetic Fuel 滿洲合成燃料	18,000	18,000	—	—
Sub-total 合　計	267,150	138,300	128,850	40,800
Sum of Tables A & B 甲乙二表數字總計	2,188,460	1,493,300	695,160	393,166

B. LOSS IN COAL MINES
(二) 煤礦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 S. $50,00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 S. $44,720,544
本團調查

The following table gives the loss of the eleven coal mines on which this Mission was able to make investigations. Other mines, amounting to 50% of total capitalization and 45% of total production capacity of all the coal mines in Manchuria, were inaccessible to the Mission owing to military operations against Chinese Communists at that time. The losses given in the table include only those items as were taken away by the Russians. Other indirect losses caused by mobs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disorderly conditions resulting from stripping, dismantling and removal by the Russians were not included. This, according to a rough estimation, amounted to as much as 50% of the losses incurerd directly by the Russians.

煤礦方面，本團僅能調查其中之十一個單位，表內所列損失四千餘萬元係被蘇軍取去之部份，其他間接損失均未計入，據估計當不下於二千餘萬元。其他本團不能到達之煤礦，就資本額論佔全東北煤礦50%，其生產能力則爲全部之45%，其損失情形如何，則非本團所知矣。

Value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of the rest of the coal mines in Manchuria which were not accessible to the Mission during the time of investigation are tabulated as follows:

本團未能抵達之各煤礦單位之概況：

Name of Coal Mine 煤鑛名	Fixed Assets 1,000 Yen 不動產（千円）	Working Capital 1,000 Yen 流動資產（千円）	Sum of Fore-going 1,000 Yen 前二項之和（千円）	Actual Production in 1944 Tons 一九四四年之實際產量（噸）	Projected Production for 1945 Tons 一九四五年之計劃產量（噸）
Si-cheng (溪城)	39,409	13,029	52,438	771,170	650,000
Wan-gou (灣溝)	.....	.....	35,000	35,901	300,000
Yein-Tung-Gou (烟筒溝)					
Wah-Fong-Dien (瓦房店)			200	36,500	—
Fu-chow (復州)			8,000	104,303	140,000
Sai-Mah-Gee (賽馬集)			19,976	399,771	600,000
Hah Yin Shan (哈英山)			2,811	39,518	100,000
Ju-ho (久和)			2,478	39,511	120,000
Tieh-chuan (鐵廠)				169,259	200,000
Sheh-Jen (石人)				611,251	870,000
Sah-Sung-Gown (杉松崗)	.....	.....	116,259	27,645	150,000
Wu-dou (五道)				166,400	200,000

Ho-Gown （鶴崗）	140,970	78,993	219,967	2,678,900	3,100,000
Mi-Shan （密山）	198,352	81,617	279,969	2,900,036	3,300,000
Zah-chuen （札春）	18,835	8,390	27,225	261,054	320,000
Whun-chuen （渾春）	41,100	7,736	48,836	352,398	400,000
Jou-ho （蛟河）			16,026	1,124,836	1,250,000
Lou-Tou-Gou （老頭溝）			1,469	152,000	200,000
Fu-ching （富錦）			30,000	142,172	300,000
Ho-Yee （和意）				146,560	170,000
Tung-ning （東甯）				184,000	250,000
I-whun （愛渾）				107,309	120,000
San-Sin （三姓）	… 60,218	64,253	124,471	186,479	250,000
Lou-Ha-Shan （老黑山）				93,473	250,000
Sing Lung （興隆）				69,269	—
San-ho （三和）			2,966	74,147	150,000
Moo-Ling （穆稜）			6,868	105,880	120,000
Total 合計			994,959	10,979,733	13,190,000

C. LOSS IN IRON & STEEL INDUSTRIES

㈢ 鋼鐵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131,26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204,052,000
本團調查	

The loss in iron and steel industries were obtained by checking the inventories remained with the account books of the factories. As the values given in the account books swere entered in Japanese Yen, the conversion into U. S. dollars was done basically by dividing by 4.25. However, as most of the prices were those prevailing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war years, all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Manchu Iron Works, Pengsihu Branch and Sumitomo Metal Industry, were again divided by 2 in order to render them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o the real value when reckoned in U. S. dollars.

鋼鐵方面之損失，係以各廠之帳册及其盤存互對計算而得，因帳册內所登記者皆爲日元，故折合美金時，一律先除以4.25。唯因若干廠之財產，係在戰爭後期添置，故除滿鐵本溪湖支社及住友金屬工業二單位外，餘者皆須再除以2，方能獲得較近實際價值之美金數字。

D. LOSS IN RAILWAYS

(四) 鐵路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221,39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198,756,000
本團調查

This part of the report is based upon the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Railway Commissioners studying on conditions of damage done to Manchurian railways. As the values they used were mostly those prevailing at the end period of the war, it has been agreed upon that division by 2 of all values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make the values comparable with other estimations. Thus, to convert all the yens given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division by 4.25 only is necessary.

鐵路方面之損失係根據爲調查滿洲鐵路損失而設之鐵道委員會所提之報告而計算，因該項報告內所用之日元數字，大部皆係戰爭末期之價值，故由本團研究後認爲應除以 2 方較切近實際情形。下表內所列之日元數字，業經普遍以 2 相除，故僅須以 4.25除之，卽得美金數字。

TABLE OF LOSSES IN MANCHURIAN RAILWAYS
滿洲鐵路損失表

Classification 類別	Lines & Items 線路	Original Quantity 原有量	Quantity Removed 拆去量 KM公里	Unit Cost 單價 Yen/KM. 円/公里	Total Loss 1,000 US$ (4.25:1) 損失(千美元)
Single Track Lines: 單軌線	Pai-an Heh-ho Line 北安——黑河線		302.9	103,730	
	Ning-nien Luen-Kiang Line 甯年——嫩江線		180.3	103,730	
	Antung-Futou Line 安東——虎頭線		164.8	103,730	

	Hsin-sin Cheng-tze-tou Line 新輿——城子頭線		216.1	103,730	
	Ho-si Tung-ning Line 河西——東甯線		91.8	102,730	
Double Track Lines: One track removed 雙軌線一軌被拆去	Su-chia-tuen An-tung Line 蘇家屯——安東線		221.0	133,800	
	Harbin-Mou-dang-Kiang Line 哈爾濱——牡丹江線		354.3	55,350	
	Luen-Kiang Ho-tung-men Line 嫩江——霍童門線		163.0	103,730	
	Ho-tung-men Tung-sui Line 霍童門——童水線		144.4	103,730	
	Hson-sia Yuan-li Line 雙峽——源利線		74.5	103,730	
	Mou-dang-kaing Sia-cheng-tze Line 牡丹江——下城子線		97.6	103,730	
	Sub-total 小　計		2,010.7KM. 公里		46,608
		Units 單位	Units 單位	Yen/unit 円/單位	
Locomotive & Cars: 機車車輛	Locomotives 機車	2,434	385	175,000	
	Cars 客車	3,040	485	150,000	
	Wagons 貨車	41,371	15,000	12,500	
	Sub-total 小　計	46,845	15,870		77,676

Automobiles: 汽車	Buses 大客車	2,400		
	Trucks 貨卓	600		
	Sub-total 小　計	3,000	1,500	8,824
Boats: 輪船	River boats 內河船		50	
	Ocean Going vessels 海洋船		20	
	Sub-total 小　計		70	4,118
Repair Shops: 修理廠	Dairen Repair Shop 大連修理廠	Mach tools 工具機 2,350	1,200	
	Hsingking R.S.	170	125	
	Maudankiang R.S. 牡丹江修理廠	370	370	
	Chichihar R.S. 齊齊哈爾修理廠	250	250	
	Kirin Repair Shop 吉林修理廠	145	125	
	Others 其他	455	375	
	Sub-total 小　計	3,740	2,445	27,445
Telegraph & Telephone: 電報與電話	Radio transmitter & Receiver 無線電收發報機	Stations 站 355	Stations 站 216	

	Telephone Switch gear 電話總機				
		Automatics 自動機 4,900	2,900		
		Magnetos 磁石機 16	16		
	Other equipment 其他設備				
	Sub-total 小　計				1,952
Commodities: 物料	Store room goods 庫房物品		43,361,000		
	Furniture and traveling appliances 行車用器具		34,450,000		
	Consumption goods 消耗品		17,500,000		
	Testing equipment 試驗器具		10,000,000		
	Medical appliances 醫療器具		10,000,000		
	Sub-total 小　計		115,311,000		27,133
	GRAND-TOTAL 總　計				US$ 193,756,000

E. LOSS IN MECHANICAL INDUSTRIES.

(五)　機械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163,00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158,870,000
本圈調查	

The amount of losses in this section is based upon detailed survey of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the factories suffered. As the prices were those prevailing near the war's end, a high factor of conversion should be used when yen is converted into U.S. dollars. As the process of conversion employed in this report is rather complicated it is advisable to present the table of losses first:

機械方面之損失，係根據各廠實際損失，而加以精密計算者，唯因多數財產係在戰爭後期購置，故折合美金時必須除以一較大之因子。此一因子爲 4.6095×4.25 計算時較爲複雜，可先閱下表，以助明瞭。

From the foregoing table, in is seen that the total loss amounts to 1,416,125+1,696,223=3,112,348,000 yen. By careful comparison with the indices of prices at the time of evaluation of the above figures and the time when the yen was normal, that is 1/4.25 of a U.S. dollar, a common ratio of 4.6095 to obtained. Therefore, to reduce the loss of 3,112,348,000 yen into U.S. $, it should be divided by 4.6095 and then divided by 4.25 again, that gives the final losses of U.S. $ 158,870,000

上表內所示全部損失共爲1,416,125+1,696,223=3,112,348,000円，經過精密之比較與計算，求得上項數字應爲未貶值前日元價之4.6095倍，故將3,112,348,000円化爲美元時，應先除以4.6095再除以4.25方得158,870,000美元。

F. LOSS IN LIQUID FUEL AND LUBRICANT INDUSTRIES

(六) 液體燃料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鮑萊之數字	US$ 11,380,000
Present Survey: 本團調查	US$ 40,719,000

Pawley's figure is evidently low as it is even less than the loss suffered by one single unit-Manchu Synthetic Petroleum. As this Mission went rather into details of the factories investigated, we feel confident that our figure is nearer to actual conditions. Table I shows the conditions of the six factories investigated. Table II gives estimated lesses of the other four in accordance with reliable reports on their conditions of damage. This Mission was not able to go to these four factories at that time.

鮑萊對於液體燃料工業損失之估計，竟少於本團查得滿洲人造石油會社一個單位所遭受之損失，其估計過低，當無疑義。本團每至一廠，均作詳細之調查，故自信所得數字，較爲正確。表一內所列六工廠，本團均親往調查；表二內所列四工廠，本團當時無法前往，其損失數字係根據可靠情報而估計者。

TABLE II

表 二

Name of Corp. 會社名	Capital 1,000 Yen 投下資金（千円）	Equipment Removed % 被拆去設備%	Loss US$ 損失（美元）	Remarks 附註
Manchu Petroleum 滿洲石油	43,679	20%	2,055,500	Losses were estimated from reports on percentage of equipment removed 損失數字係按投下資金乘被拆去比例計算而得
Refined Coal Industry 精炭工業	12,839	20%	604,200	
Man-Tieh Cylinder Oil 滿鐵汽筒油	19,964	6%	—	
South Manchuria Fuel Works 南滿燃料本廠	100,000	15%	3,529,400	
Total 共計	176,472		6,189,100	

Adding together the losses given in tables I & II, the grand total is equivalent to 40,519,034 U. S. Dollars.

以表一及表二內損失數字相加，遂得40,519,034美元。

G. LOSS IN CHEMICAL INDUSTRIES.

(七) 化學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14,00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74,786,000
本團調查

In regard to losses in chemical industries, this Mission has actually visited 240 factories as against 22 covered in the Pawley report in which most of the gas, dynamite, acid, and Soda factories were not included. The following table summarizes the losses in chemical industries.

在化學工業方面本團曾親往其中一百四十所工廠調查，而鮑萊報告內，則僅包括工廠二十二所，若干氣體工業、火藥工業及酸鹼工廠均未列

入，故所作損失之估計，遠爲微小。

Kind of Industry 工業類	No. of Corp. (會社數) In Mukden (在瀋陽者)	Other 在其他地區者	Total 共計	Capital paid 1,000 Yen 投入資金 (千円)	Loss 1,000 US$ 損失 (千美元)	Reduction in Production Capacity 生產能力減少%
Acid & Soda 酸碱工業	2	4	6	89,750	9,476	25%
Oil, Fat, Paint 油脂塗料榨油工業	19	15	34	54,795	13,947	50%
Electro-thermal Chemical 電熱化學工業	1	6	7	235,600	14,208	80%
Gas 瓦斯製造	4	1	5	36,780	2,134	20%
Dye Stuff, Dynamite, matches 染料火藥磷寸	3	4	7	72,480	5,383	20%
Glass 玻璃工業	6	4	10	11,695	1,421	20%
Leather 皮革工業	4	3	7	7,075	1,733	45%
Rubber 膠皮工業	17	8	25	43,750	20,677	10%
Miscellaneous 雜項工業	21	8	29	45,565	5,807	25%
Total 共計	77	53	130	587,490	74,789	

Remarks: Losses in the following regions were not included: Anshan, Fushun, Pengsihu, Fulutao. Also Fengtien Arsenal, and Liaoyang Dynamite Works not included.

附　註：鞍山、撫順、本溪湖、葫蘆島等地損失未計入。
奉天兵工廠及遼陽火藥工場亦未計入。

H. LOSS IN FOOD & MISCELLANEOUS INDUSTRIES

(六) 食品及雜項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Being included in Chemical Industry Section.
鮑萊之數字	已包括在化學工業部份內
Present Survey:	US$ 59,056,000
本團調查	

This Mission made more detailed investigations than Pawley on the part of food industries, and therefore obtained more reliable informations on the losses. As the conditions of capitalization were more or less the same as in the case of Mechanical Industries, therefore, practically same method is employed here in converting yen to U. S. dollars. The following table smmarizes the losses.

本團對於食品工業之調查，遠較鮑萊爲詳盡，故所得關於損失之資料亦較多。唯因各廠投資情形，前後不齊，一如機械工業，故於折合美金時亦須採用相同之方法。

Kind of Industry 工業類別	No. of Corp. 會社數 In Mukden 在瀋陽者	Other places 在其他地區者	Total 共計	Capital paid 1,000 Yen 投入資金(千円)	Asset at V-J Day, 1,000 Yen 八一四前資產總值(千円) Land & Building 土地房產	Equip-ment 設備	Mat. & Product 材料成品	Total 共計	Asset converted into US$ 1,000 資產折成美金(千元)	Loss 損失 in 1,000 Yen (千円)	in 1,000 US$ (千美元)
Soya Bean Sauce 醬油類	11	9	20	18,761	79,526	43,376	84,074	206,976	9,340	77,877	3,514
Beverage 酒類	10	17	27	23,818	110,583	57,399	382,354	550,336	24,834	190,956	8,617
Canned Fruit 製果	18	7	25	24,365	72,434	53,785	194,631	323,850	14,614	168,400	7,599
Flour 製粉	4	8	12	29,405	94,096	44,167	117,620	255,823	11,544	120,381	5,432
Sugar 製糖	0	3	3	13,000	96,000	54,000	126,500	273,500	12,342	164,200	7,410
Alcohol 酒精	4	15	19	—	255,000	173,500	91,200	519,700	23,452	161,100	7,270
Tobbaco 烟草	4	1	5	66,495	315,751	99,742	220,341	635,834	28,693	227,064	10,247
Printing 印刷	14	9	23	16,775	37,343	70,953	103,501	211,797	9,558	113,368	5,116
Others 其他	29	29	58	49,709	132,720	121,785	136,798	391,303	17,658	85,341	3,851
TOTAL 共計	94	98	192		1,193,453	718,647	1,457,019	3,369,119	132,035	1,308,687	59,056

I. LOSS IN CEMENT INDUSTRIES

(九) 水泥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23,00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26,234,816
本團調查

The loss in cement industry estimated by this Mission is tabulated as follows:

本團所得水泥方面之損失，列表如下：

Name of Corp. 會社名	Asset (Yen) 資產 (円)	Loss (Yen) 損失 (円) Machinery Equipment 機器設備	Materials & Products 材料成品	Total 共計	Production Capacity at V-J Day, Tons 八一四前之生產能力 (噸)	% Reduction of Capacity 生產能力減少%
Harbin 哈爾濱	25,799,440	900,000	2,651,750	3,551,750	95,000	—
Mou-dang-kiang 牡丹江	33,604,562	12,980,301	2,640,000	15,625,301	70,000	100
Miao-ling 廟嶺	27,557,201	10,521,689	3,125,650	13,647,339	75,000	100
Kirin 吉林	34,070,942	7,707,060	2,863,895	10,590,955	20,000	100
Tung-tou 東頭	34,661,032	6,741,487	7,456,250	14,447,737	110,000	100
Fu-Hsun 撫順	32,700,675	185,250	2,403,082	2,588,332	170,000	47
Peng-si-hu 本溪湖	34,211,242	4,140,000	2,500,000	6,640,000	180,000	100
Koong-yuan 宮源	40,000,057	13,545,655	3,000,000	16,545,655	130,000	100
Liao-yang 遼陽	34,853,249	660,000	625,000	1,265,000	150,000	47

Hsiao-tun 小屯	34,190,624	1,030,000	3,816,500	5,046,000	185,000	46
An-shan 鞍山	20,257,289	777,810	471,500	1,249,310		
Ching-chow 錦州	32,173,762	104,840	37,500	142,340	130,000	—
An-tung 安東	31,571,736	13,559,250	3,264,000	16,823,250	125,000	100
Dairen 大連	32,937,250	—	3,359,500	3,359,500	180,000	53
Total 共　計	449,542,361	73,283,127	38,214,627	111,497,969	1,820,000	

The total loss 111,497,969 yen. when divided by the conversion factor 4.25, gives the loss as 26,234,816 U.S. dollars.

表內所列損失111,497,969円，以4.25除之卽得26,234,816美元

J. LOSS IN NON-FERROUS INDUSTRIES

(十) 非鐵金屬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10,00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U$ 60,815,000
本團調查

The reason that the above two figures differ enormously is that Pawley's figure covers only two big mines and a numder of small mines, while this Mission visited no less than fourteen big mines leaving ten other rather big scaled mines unvisited owing to their inaccessibility. Details are given in the two tables below:

關於非鐵金屬方面之損失，本團與鮑萊之數字復相差甚鉅，此蓋因鮑萊團僅述及大礦二所及小礦若干所之損失，而本團則親至大礦十四處以上詳加調查，求得其損失如上，此外尚有大礦十家，無法前往，其損失如何，亦無從探知。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mines which were inaccessible for invesigattion to the Mission.

下表所示各礦，本團當時無法前往調查。

Name of Corp. 會社名	Name of Mine 礦名	Product 產品	Capital Paid 1,000 Yen 投下資金（千円）	Production Capacity, Ton 生產能力（噸）
Manchu Mining Corp. 滿洲礦山株式會社	Chia-pi-kou Mine 夾皮溝礦山	Copper (銅)	345,446	2,000
	Lou-king-chon Mine 老金廠礦山	Copper (銅)	345,446	2,000
Zou-teh Mining Corp. 昭德礦業株式會社	Chia-pi-kou Mine 石咀子礦山	Copper (銅)	6,000	7,000
Tien-pao-shan Mining Corp. 天寶山礦業株式會社	Tien-pao-shan Mine 天寶山礦山	Copper (銅)	3,500	3,000
Nichi-Man Mining Corp. 日滿礦業株式會社	Chia-span Mine 夾山礦山	Copper (銅)	—	2,000
Manchu Mining Corp. 滿洲礦業株式會社	Ching-yuan Mine 清源礦山	Copper (銅)	7,500	3,000
Ching-sui Mining Off. 清水礦業所	Ma-lee-soo Mine 麻梨樹礦山	Copper (銅)	—	1,000
Manchu Mining Corp. 滿洲礦山株式會社	Ching-cheng-tze Mine 青城子礦山	Lead (鉛)	—	9,000
	Chu-yen Mine 岫巖礦山	Lead (鉛)	—	2,400
	Heng Jen Mine 恒仁礦山	Lead (鉛)	—	4,000
Tien-Pao-shan Mining Corp. 天寶山礦業株式會社	Tien-pao-shan Mine 天寶山礦山	Lead (鉛)	—	800
Manchu Mining Corp. 滿洲礦業株式會社	Ching-cheng-tze Mine 青城子礦山	Zinc (鋅)	—	600

	Chu-yen Mine 岫巖礦山	Zinc (鋅)	—	3,000
	Heng-Jen Mine 恒仁礦山	Zinc (鋅)	—	8,000
Tien-pao-shan Mining Corp. 天寶山礦業株式會社	Tien-pao-shan Mine 天寶山礦山	Zinc (鋅)	—	1,200

K. LOSS IN TEXTILE INDUSTRIES

㈪ 纖維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鮑萊之數字	U.S.$ 38,000,000
Present Survey: 本團調查	U.S.$135,113,000

Again the loss estimated by this Mission far exceeds that reported by Pawley. Perhaps the short time available for Pawley prevented him from making detailed investigations at all factorie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figure presented by this Mission is more reliable.

關於纖維工業方面之損失，本團所得結果又遠較鮑萊所報告者爲大，此或因鮑萊團受時間之限制，無從對各廠作詳盡調查之故，本團數字，應視作較爲正確。

L. LOSS IN PAPER INDUSTRIES

㈣ 造紙工業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7,000,000
鮑來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13,962,000
本團調查

The conversion from yen to U. S. dollars is based upon the following assumptions:

In the cas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nversion factor is 4.25.

In the case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he conversion factor is 4.25×2.

造紙方面之損失由日元折合美金時，係根據下列二項假定：機器與設備之折合率爲4.25:1，材料與成品之折合率爲（4.25×2）：1.

Name of Corp. 會社名	Capital paid 1,000 Yen 投下資本（千円）	Loss, U.S. $ 損失（美元） Machinery, Equipment 機器設備	Materials, Products 材料成品	Total 共計	Capacity 生產能力 at V-J Day, Tons 八一四前（噸）	% Reduced 減少之百分比
Manchu Bean Stalk Pulp Corp. 滿洲豆稈紙漿株式會社	38,940	2,163,000	259,000	2,422,000	15,000	100
Manchu Paper Company (Ying-kow Mill) 滿洲製紙（營口工場）	29,600	438,000	54,000	492,500	25,000	100
Manchu Paper Company (Tung-man Mill) 滿洲製紙（東滿工場）	19,760	1,140,000	52,000	1,192,000		
Manchu Pulp Ind. Corporation 滿洲紙漿工業株式會社	23,200	1,338,000	259,000	1,597,000	15,000	100
Manchu Paper Corp. 滿洲造紙株式會社	70,000	314,000	—	314,000	20,000	100

Toyo Pulp Corporation 東洋紙漿株式會社	20,000	171,000	517,500	688,500	15,000	30
Antung Paper Industry Corp. 安東製紙工業株式會社	22,070	1,237,000	932,000	2,169,000	17,830	100
Manchu Special Paper Corporation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34,560	618,000	1,682,500	2,300,500	9,280	70
Manchu Paper Manufacturing Corp.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6,500	46,000	9,500	55,500	2,000	100
Manchu Forestry Chemistry Corp. 滿洲林產化學株式會社	20,000	476,000	—	476,000	6,000	100
Manchu Paper Industry Corp. 滿洲紙工株式會社	7,390	—	388,000	388,000	12,900	100
Matsuura Paper Mfg. Corp. 松浦製紙株式會社	470	—	259,000	259,000	1,870	—
Asahi Paper Mfg. Corp. 朝日製紙株式會社	2,260	117,000	—	117,000	5,800	100
Chingchow Pulp Corp. 錦州紙漿株式會社	45,000	—	—	—	—	—
Kirin Paper Mfg. Corp. 吉林製紙株式會社	2,180	—	—	—	—	—
Ta-Man Paper Corp. 大滿製紙株式會社	2,100	—	—	—	—	—
Nichi-man Pulp Corp. 日滿紙漿株式會社	18,500	973,000	517,500	1,490,500	15,000	73
Total 共　計	262,930	9,031,000	4,930,500	13,961,500	160,680	90

M. LOSS IN TELEGRAPH & TELEPHONE

㈣　電報電話方面之損失

Pawley's Figure:	US$ 25,000,000
鮑萊之數字	
Present Survey:	US$ 4,588,000
本團調查	

After thorough investigation into the business of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this Mission found out tnat the actual losses suffered were much less than that reported by Pawley. It wss probably due to the fact that Pawley assumed that the loss was 60% of the total capitalization of 200,000,000 yen for the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business, which when converted into U.S. dollars, came out as the figure given above. However,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poperty was in Hsingking, Mukden and Daien, where destruction was the most severe amounting to 18,500,000 yen according to their account books. When it was divided by 4.25, it became U. S. $ 4,588,000 which seemed to be more reasonable than that reckoned by Pawley.

滿洲電訊方面之損失，經本團詳細調查後，認爲鮑萊團所公佈之數字，略嫌過大，此或由於鮑萊團假定全部損失爲全部投資額60%之故，蓋如以全部投資額200,000,000円乘以60%再折爲美金，則適得上數也。本團查得滿洲電訊之投資，幾集中於新京、瀋陽、大連三處，而遭受損害者，亦以上述三處爲重，達18,500,000円之多，如以4.25除之，則得4,588,000美元，故列如上。

N. LOSS SUFFERED BY BANKS

㈤　銀行方面之損失

Loss suffered by banks was not mentioned in Pawley's Report. It consisted mainly of bank notes and other valuables which can be summariz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銀行方面之損失，鮑萊氏未予說明，茲將各項損失，表列如次：

(1) Table showing those being taken away from the Manchu Central Bank by the Russian Army:

(一) 表內各項損失係蘇軍自滿洲中央銀行方面擄去者：

kinds of Currency 貨幣種類	Amount (Yen) 擄去數量（日元）	Date of Confiscation 擄劫日期
1. National Currency 國幣	708,077,200*	Sept.2-Sept.25
2. a. Japanese Bank Notes 日本銀行券	4,183,657	Sept. 2
b. Auxilary Currency 輔幣	12,000	Oct. 2
3. Korean Bank Notes 朝鮮銀行券	890,843	Sept. 2
4. Taiwan Bank Notes 臺灣銀行券	882	Sept. 2
5. China United Reserve Notes 中國聯合準備券	3,248,267	Sept. 2
6. Central Savings & Reserve Notes 中央儲備券	698,587	Sept. 2
7. Mongolia & Sinkiang Savings & Reserve Notes 蒙疆儲備券	3,923	Sept. 2
8. Japanese Military Notes 日本軍用票	2,700	Sept. 2

* -Including 150,000,000 Yen from Fu-hsun Branch Bank.
包括撫順支行一億五千萬元

(2) Table showing those being taken away from city banks by the Russian Army and Chinese Communist troops:-

(二) 爲蘇聯軍及共軍自市中央銀行方面擄去財物表：

Name of Banks 銀行名稱	Taken by Russians (Yen) 爲蘇聯軍擄去者（日元）	Taken by Chinese Communists (Yen) 爲共軍擄去者（日元）
Japanese Banks:-		
1. Manchu Enterprising Bank 滿洲興業銀行	5,000,000	

2. Farmers' Gold Reserve 興農金庫	2,590,000	
3. Shoko Kinyu Gassakusha 商工金融合作社	15,500,000	
4. Teito Bank 帝都銀行	11,800,000	
5. Specie Bank 正金銀行	18,000,000	
Chinese Banks:		
6. Yi-Fah Bank 益發銀行	27,660,000	1,090,000
7. Kungchen Bank 功成銀行	650,000	890,000
8. Harbin Bank 哈爾濱銀行	250,000	
9. Chichen Bank 志成銀行	290,000	
1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	100,000	3,000,000
11.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	210,000	7,000,000
12. Changchun Bank 長春銀行		970,000
13. Sing-Yan Bank 興亞銀行		360,000

The grand total of all the above comes out as 812,478,059 Yen.

上列二表內全部損失共爲812,478,059日元

(3) Table showing the loss of valuables:-

（三）貴重品損失表：

Category 種　類	Quantity 數　量	Remarks 附　註
Gold Bar 金　條	36,212.34 gr.	From Central Bank. Changchun Branch 自中央銀行長春支行搬去

	2,074,075 gr.	From Central Bank, Fentien Branch 自中央銀行奉天支行據去
Platinum 白　金	32,401.55 Gr.	From Central Bank, Changchun Branch 自中央銀行長春支行據去
Silver Brick 銀　磚	66,540 kg.	
Diamond 鑽　石	741 Carat	Including only big ones. 僅計顆粒較大者

(4) Table showing loss of bonds and stocks:-

(四) 有價證券損失表：

Category 種　類	Quantity (Yen) 數　量 (日元)	Remarks 附　註
Bonds & Stocks 公債，社債，股票	1,500,000,000	From Central Bank 自中央銀行方面據去
Ditto & Checks 同上及支票	5,595,000,000	From Manchu Enterprising Bank 自滿洲興業銀行據去
Ditto 同上	57,770,000	From Yokohama Specie Bank Changchur Branch 自橫濱正金銀行長春支行據去
Bonds & Stocks 公債，股票	7,935,000	From Shoko Kinyu Gassakusha 自商工金融合作社據去
Bonds 公債	265,000	From Teito Bank 自帝都銀行據去
Total 共　計	7,070,970,000	

（民國四十年十月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經濟委員會譯印）

（二）張莘夫被害案

1. 張莘夫被害經過

(1)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報告張莘夫遇害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北平發

重慶，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衙略）(1)我接收工礦特派員張莘夫遇害事，經已電達在案。茲查其詳情如下：因中長鐵路用煤不足，經加爾金副理事長與張公權商定，蘇方派助理理事長馬力，我方派張莘夫等人，前報馬力先行前往，囑張莘夫遲一二日再往，於子寒親率技師五人，警兵九人，前往撫順。抵達後，共匪拒絕接收，遂返瀋，途中於李石寨車站被共匪殺害。我以撫順既爲蘇軍警備區，且返途中又有蘇兵保護，乃竟遇害，迭電董副參謀長向蘇方嚴重交涉，據答卽詳查，並云已飭詳細調查，俟調查竣事，再答復等語。另據各方情報判斷，張之遇害，蘇方似有主使之嫌疑，除詳細情形續報外。敬達。弟熊式輝，丑酉參傑。

附註：此電係軍委會收譯，於今日送來。機要室註。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報告張莘夫遺體運抵瀋陽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北平發

重慶，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據董副參謀長寅東戌電稱，瀋陽董市長報告莘夫遺骸，東申經蘇方以汽車運往瀋，暫厝關帝廟內。董市長認定大半爲莘夫遺體，上身仍着去時之藏青色中山裝，下身僅餘內衣、赤足，有刺傷四處。擬明日淨後，拍照裝殮。移交時，蘇由高福同我方董市長簽字。餘者蘇方未提及等語，謹先奉達。弟熊式輝，寅魚政平秘印。

(3) 張莘夫被害經過之報告

（錄自外交部檔案）

許　錚
高旭征

爲報告事，職等於一月六日午後，奉命協助撫順煤礦接收委員，辦理接收事宜之後，即於次日晨，由張莘夫委員率領，自長春登車出發，且有中長鐵路局副理事長瑪利中將同行，於車中張委員面晤該中將詳談，關於接收諸種應注意事項，該中將態度溫和，且聲稱撫順煤礦，乃係中國之煤礦，接收定能順利云云。同行者方在希望正殷之際，車抵瀋陽，即行中止，不得已受瑪利中將之指導，乃宿於大和旅館，靜待去撫順專車之到來，不意該中將至瀋陽後，態度驟變，非但對接收事宜，隻字不提，且聲言撫順方面，現在非常危險，須彼先往聯絡，方爲萬全云云。張委員雖急欲早日前往，而礙於該中將之從中阻止，亦只好於多方交涉之餘，靜待將來之演變。於此期間，該中將之行跡似極忙碌，與蘇軍司令部方面，聯絡會議，再三再四，以致張委員之交涉，亦因之而毫不得要領。正在焦急之

際，於十日接得張主任自長春所來之電，命催促早日前往接收，並提及該中將於撫順時，曾向主任電告，謂職等因懼八路狀，惟恐事態有變，乃於二十四日乘車回春，向經委及經濟部詳細報告一切，並求應急措置之指示，與對蒙難者各人之善後處理辦法，彼時毫無結果，因聞經委劉鴻萬先生之報告，謂張委員等已經平安返瀋，職等乃欣然再度去瀋，孰料大失所望。

二十五日，瀋市公安局，僱用白係俄人女間諜前往張委員之拘留處所，詳加調查，據報張委員八名，於十六日晚被在撫蘇軍，以軍用列車，運至市外二十里地點，用刺刀全部殺戮。

二十六日，經我方地下軍詳密調查，證實二十五日之報告無訛。且云委員等被殺情形，十分殘酷，全員皆赤身露體，遍體刀傷，死於李石寨站南山頂下，今將其報告大意略陳之於下。

於一月十六日午後八時五十分，蘇軍以軍用列車，載張委員及隨員徐毓吉、劉元春、牛俊章、張立德、及乘警三名，共八位，且有蘇軍下級軍官兵士。瀋陽市長接洽，懇其向蘇軍交涉營救之策，該軍當即口頭允諾，妥爲聯絡，不過因電話聯絡不通，故派專人前往，且據報告稱，撫順蘇軍，亦已允諾妥爲保護張委員一行之生命安全。惟因當時蘇軍方面，態度曖昧，瑪利中將之行跡，亦極不定，各方探問所得之答覆各異，故在瀋陽方面之交涉，毫無進展。

十六日午前，以電話詢問撫順市站，據副站長李元英答稱，張委員一行，於蘇軍保護下，現宿於撫順運輸事務所中，同日午後三時，再度以電話詢問，答謂親見接收委員等，已於午後八時三十分左右，乘蘇軍軍用列車返瀋，且有隨行員徐毓吉，親自面謝協助各情，等語。

十七日，有四名乘警，返瀋報告謂，據撫順公安局之意見，以張委員爲撫順地下軍之少將，且爲建軍而去撫順

者，故須拘留之云云。董市長當即命該等再度去撫詳探消息，其後結果如何，職等未得確實回答。

十八日午前十一時，經濟委員會派遣接收委員十六名抵瀋，由職等代爲安置，保安隊等多人送車，向瀋陽方面出發，上車後，由蘇軍兵士，將車門鎖閉，（有撫順副站長李元英目睹）午後九時抵撫順西李石寨車站，蘇軍強令下車，將我方接收委員等，全身衣服剝下，（有李石寨站站員等目睹）帶到該站南山，以刀刺死。當死時，張委員於最後以壯烈言詞，激發旁觀者中國人之良心，大意云：余自九一八事變後，即脫身關內，經十四年之掙扎和苦鬥，才得歸故里，不想於歸回故里之際，竟得如此結果，余爲國家全民族，甘願領此犧牲云云。當時夜景十分淒涼，遍地白雪，暗淡的月光，伴隨着痛苦的哀叫，眞令人聽之淚下。（報告者：撫順地下軍梁海疇、李石寨站員趙亞周、撫順副站長李元英）又據保安隊隊員出當時之情形云，當張委員之壯烈言語說完後，並有一位青年發言，謂我是無黨無派的人，在淪陷區內，苦心研究採礦技術，日日期待着、勉勵着，以備報效祖國之建設，而今東北光復，希望已達，然而結果竟是如此，我爲了祖國、爲了民族、爲了開發產業，死而無怨，但願你們作中國人的爲民族的生存，冷靜的想想中國今後的命運，是在誰的身上，且所謂友邦者，待我們是用着什麼態度，十四年亡國奴的眼睛，絕不會看不清楚這個罷，你們的良心要記住。因未說完，乃被刺倒於地上，還輾轉呼喊中國人的良心，直到被刺到不能發聲時爲止。

以上種種皆爲經過實情，政府當局，應派遣調查團，或用其他方法，詳察實情，並應採取適當外交手段，以伸國威，謹此呈報董副參謀長。

資料室　許錚、高旭征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張莘夫案殉難人員調查

(1) 張莘夫案殉難人員履歷及家況表（初步調查）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張莘夫（原名春恩）四十七歲，吉林九臺。

學　歷：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密西根鑛冶學院鑛冶學士。

職　歷：哈爾濱穆稜煤鑛公司技術處主任，吉林實業廳技正，中福煤鑛鑛長，天福煤鑛鑛長，資源委員會永業管理處處長、鎢業管理處處長，經濟部東北區接收委員兼代特派員。

家　屬：妻，李鄰蘅，四十七歲。女，張藹蒼，十六歲。子，張豫生，十三歲。子，張佛護，十一歲。女——六歲。子——三歲。

通信處：重慶小樑子機房街五十三號天裕公司轉。

牛俊章（英橋）四十四歲，吉林永吉。

學　歷：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職　歷：哈爾濱穆稜煤礦公司俄文秘書，前中東鐵路總務處譯員、一等秘書，管理局商務處委員。

家　屬：母韓氏，六十四歲。妻，侯氏，四十四歲。子二（長男十六歲），女四人。

通信處：北平隆福寺七號。

劉元春（熙如）四十歲，吉林德惠。

學　歷：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建築科畢業。

職　歷：僞滿營繕需品局職員，長春工業大學教授。

家　屬：父，劉德，六十一歲。母，高氏，五十九歲。妻，杜氏，又妻日人。子女九人。長子十四歲，幼子二歲，長女十一歲，幼女八歲。

通信處：長春四道街田家大院四十七號十五戶劉廸康轉。

張立德　三十五歲，哈爾濱市。

學　歷：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機系機械工程師。

職　歷：吉林鐵路局機務段副段長（民廿五年），自營熔鑄及機械鐵工廠（民廿六年至卅三年）。

家　屬：父年六十六歲，母年六十四歲，妻二十六歲。去秋結婚，家無恒產。

通信處：哈爾濱市新陽區安國街一百十號。

徐毓吉（健民）二十五歲，吉林扶餘。

學　歷：長春工業大學採鑛科畢業。

職　歷：僞滿礦業開發株式會社及資源調查所服務。

家　屬：父年六十三歲（另娶後母），母年六十五歲，妹二十一歲。家貧無以自給。

程喜田　三十五歲，吉林德惠。

學　歷：德惠中學畢業。
職　歷：服務警界。
家　屬：妻二，無子女。
通信處：長春二道河子四道街，或由劉元春家屬轉。

莊公謀　三十五歲，吉林市。
學　歷：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職　歷：曾任偽滿陸軍少校，中長鐵路公安大隊第二大隊副。
家　屬：母，妻，子女四人。
通信處：長春市第五代用官舍。

舒世清　三十六歲，遼寧撫順。
學　歷：遼寧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職　歷：中長鐵路公安隊第二大隊警備隊長。
家　屬：父，母，兄一，弟二，妻，子女三人。
通信處：

(2)　撫順煤礦接收被難人員張莘夫等八人履歷

（錄自外交部檔案）

撫順煤礦接收被難人員履歷：「㈠、張莘夫，四七歲，吉林九臺，美國密歇根礦冶學院畢業。曾任天府煤礦長，資源委員會管理處長，遺族六人。㈡、徐毓吉，二五歲，吉林扶餘，長春工大採礦系畢業。曾任資源調查所所員，東北行營資料室職員，遺族三人。㈢、張立德，三五歲，河北省，哈爾濱工大電機系畢業。曾充吉林鐵路機務段副段長。遺族三人。㈣、劉元春，四十歲，吉林德惠，日本東京工大建築系畢業。曾充長春工大教授。遺族十三人。㈤、牛俊章，四四歲，吉林永吉，北平俄文法政專門畢業。曾充中東路理事會秘書。遺族七人。㈥、莊公謀，三五歲。吉林永吉，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充中長路公安大隊附。遺族六人。㈦、舒世清，三六歲，遼寧撫順，遼寧二中畢業。現充中長路第二大隊警備隊長。遺族九人。㈧、程喜田，三十歲，吉林德惠中學畢業。曾充警員。遺族一人。」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張莘夫案調查報告書

(1) 瀋陽方面關於張莘夫事件調查報告書

茲將關於接收撫順煤礦張莘夫委員等一行八名，於由撫回瀋途中在李石寨站遇難一案，其經過情形綜合各方情報繕錄調查報告如左：

㈠由長春到瀋陽之經過情形

接收撫順煤礦張莘夫委員偕同隨員牛俊章（繙譯）、張立德（繙譯）、徐毓吉、王錫疇、許錚、孫育英、高旭

征等一行八名奉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之命，前往撫順接收撫順煤礦。於一月七日午前九時半，由長春乘專車出發，有中長路鐵路局蘇聯方面助理副局長（忘記姓名階級似爲上校）一人，理事瑪利一人伴送。該專車之組成，後頭是一等客車，蘇方助理副局長理事乘座，前頭是二等車。中間分爲兩段，前段是張莘夫委員等一行八名乘坐，後段另有客車一節。上車以後，張莘夫委員遇見十五年前在穆稜煤礦時期之舊同事孫先生，寒暄頗久，看見孫先生車內堆積紙幣甚多。據孫先生說，此次前往撫順係爲發放煤礦職工薪資云云。在一月八日晨，車行到瀋陽，該助理副局長向張莘夫委員說，撫順治安尚未確保，貴委員等在瀋暫候，較爲穩妥云云。並於臨別時該助理副局長尚云，到撫順相見，張委員等下車以後，卽住在瀋陽大和旅館。專車在瀋陽站停留二日，該助理副局長乘坐開往撫順，到達後，曾用長途電話電告長春稱，說接收撫順煤礦張莘夫委員等現在瀋陽，因治安關係，不政前來云云。張莘夫委員旋接長春電話，告知此意。張莘夫接此電話甚爲憤慨，遂決意卽行前往撫順。

(二)在由瀋赴撫出發以前之經過情形

張莘夫委員等一行在瀋陽滯留六日。於一月十四日晨，張委員令隨員王錫疇，孫育英到瀋陽中央銀行取款，作爲旅費之用，向該行訂立透支契約書，正由該行辦理手續中，王錫疇又到街市訂刻「接收撫順煤礦關防」。同時許錚、高旭征二人到街購買國旗。恰當此際張委員有電話到銀行，突然命令各隨員，卽時回往撫順。並囑王錫疇在瀋留守，因時間忽忙，所以孫育英、許錚、高旭征等三人未得隨行。張莘夫委員遂偕同牛俊章、張立德、徐毓吉（以上隨員三名是由長春同來者），劉元春及外一名（係劉元春表弟，不知姓名），（以上隨員二名是由瀋陽隨去者），並有警衞人員身着便服之舒世清（中長路警備隊長），莊公謀（中長鐵路路警大隊長兼隊務科長）二名，共計接收委員及隨員等八名，另由中長鐵路護路公安隊選派巡官張樹人、白永剛、劉文奇、毛成祿，警長楊清和、曹國範

，警士舒世珍等七名武裝隨行保護。

按以上係根據王錫疇所報告者。

㈢由瀋陽出發及到達撫順後之經過情形

張華夫委員偕同隨員七員及中長路路警官兵七名共計十五人，於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三十分，由瀋陽站搭乘專車行至深井子站前（出發約三十分鐘），突有數名八路軍向車內鳴槍數聲，護衛等並未抵抗。張委員等亦未受任何危害，於午後三時安抵撫順，到站後，逗留十五分鐘，蘇軍纔到站臺，以大小汽車各一部來迎。據云，曾往大官屯迎迓（撫順前一站），出迎者爲駐煤礦蘇軍軍官，似爲少校階級，偕同上士一名，兵四名計共六人。當蘇軍正讓張委員上汽車之際，突有着灰色制服武裝人員二名阻止登乘，上前盤查，當經蘇軍將該二人推在一旁。蘇軍即時開車前往炭礦（按舊名稱煤礦曰「炭礦」）事務所，此時該二名武裝似即時到站內用電話向某方聯絡，張委員等至炭礦事務所後，休息約三十分鐘，乘汽車至永安臺炭礦次長杜宅作爲寓所。由蘇軍少尉一名，兵四名在該寓所護衛，當晚無何事故發生。

次日（按應係一月十五日）午九時半許，有身着便服自稱保安隊長李濤者（按李濤現充僞撫順市長兼保安司令）率領警察四名，均着常制服制帽，攜帶盤槍來訪，要求與張委員談判。該隊長等入門，蘇軍護衛等即時潛踪，雙方遂即開始談判。張委員言受命爲接收煤礦而來，對方則堅持謂武裝團侵入解放區，深爲不當。又經張委員解釋謂，此數名武裝路警原爲押煤車之任務而來，既非爲保護接收人員，更非擬以武力接收煤礦。但對方毫未容納，反提出下列條件：1.解除隨來路警七名之武裝。2.張委員等一行全體即時退出撫順，並要求立時答覆。張委員要求翌晨八時答履，對方乃無言撤退。是日正午張委員偕同牛繙譯赴蘇軍司令部交涉。據蘇軍云，明日早車將有蘇軍將校一

名由瀋陽來撫順，一切問題與彼交涉便能解決云云。張委員等遂於午後二時半返寓，此時蘇軍四名又來保護，當晚無事。

次日（按應係一月十六日）晨八時，張委員偕同牛繙譯又往蘇軍司令部聯絡，去後，寓所約十一時許，忽來八名武裝警察強行解除張委員所帶來之路警官兵等武裝，我方並未抵抗即將武裝交出。當時對方並將張委員等一行所帶來之物品文件盡行持去，至午後二時許，彼等方將撤退時，適值張委員歸來，言欲查看自己之文件，經對方許可後，張委員將文件內私信一封取出撕碎。對方表示不滿，張委員辯謂，係屬私函，並道歉解釋，始獲諒解。張委員等當被迫令同居一室並被監視一切言動。四時許，蘇軍軍官來寓，張委員云，擬回瀋陽一行。此時對方已將文件交回，惟限制已被解除武裝之人員不許走出。此時，張委員深感不安，乃於安慰被扣留之路警官兵等七人以後，偕同其他隨員等乘汽車前往車站，時已黃昏矣。

張委員等走後當晚十一時半，對方用汽車將被扣留之路警官兵等七人接到僞公安局司法科，候至夜深二時許。僞副局長張蘊云：「你們的事情都明白了，還有什麼話嗎？沒話可說，就要送你們回去了（按事後證明應指送回瀋陽而言）。」衆云：「一任處理。」對方遂即派八名警察，又將此七人送回寓所。一日夜，無事。十八日有蘇軍二名來寓，命令被扣留之七人回瀋陽，當經該處看守人等向僞公安局聯絡後，乃由蘇軍護送回瀋。

按以上係根據張樹人所報告者。

㈣張莘夫委員等於回瀋途中，在李石寨站遇難之經過情形

一月十六日（按另一情報，有作十七日者，不確）。黃昏以後約八時許，張委員莘夫等一行八人（按另一情報實正七人，牛繙譯俊章於登車前已經失踪，現尚未能確實判定二說孰是），由炭礦次長杜宅出發前往撫順車站，於

貴賓室稍事休息，八時五十分搭乘專車開向潘陽。該專車之組成爲三節車，（前）係客車，（中）係保護接收人員之蘇軍所乘坐之「悶罐車」，（後）係張委員等所乘坐之客車。行到李石寨站，因前有貨車阻碍（按另一情報作煤車），遂停止前進。突有身着青制服之警察偕同多數八路軍（按另一情報作八路軍通信連）闖入接收人員車內，持槍威嚇，將接收人員等之衣服勒令脫下後，即強拉下車，擁至李石寨車站南山坡下，距離李石寨站約三百米俗名南溝地方，用刺刀殘殺，其情狀至爲慘酷。茲據調查結果，發現屍體六具，用雪掩埋。

按以上係綜合根據駐在潘陽之撫順警察局長郭森，及中長鐵路護路第二大隊長李造民等所報告者。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董彥平團長爲張莘夫被害案向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提出質詢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前查經濟委員會代理工礦處長兼經濟部接收工礦特派員張莘夫，帶同技術人員五人前往接管撫順煤礦，於正月七日，由長春與中長路助理副理事長馬利同往潘陽，抵潘後馬利先生一人獨往撫順，越二日張嘉璈先生詢問副理事長加爾金先生，張君是否不能前往？加爾金先生答云，儘可前往，恐張君不敢前往。嗣據潘陽市長董文琦電話報告：十四日下午三時半，張君偕技術人員七人，護路警中隊長二人，警察七人出發，事前馬利先生曾告張君可去撫順，該處蘇軍經已接洽。張等一行抵撫順後，蘇方派車送至煤礦俱樂部暫住，但所帶警察槍枝經當地公安局繳去，即改由蘇軍守崗，中間蘇軍門崗曾一度撤去。十六日晚八時，蘇方軍官帶同當地警察向張莘夫聲述，此地不能接收，勸即速回潘。於當晚八時四十分帶至車站，在車站休息室就擱近一小時，遂搭乘原自長來潘之專車，惟蘇

方派兵係在另一車廂。車至離撫順二十五公里處之李石寨站，八路軍上車將張等八人拖下，剝去衣服，用槍刺刀亂刀刺死等語。查此事前曾由張理事長面託加爾金副理事長向貴司令部查詢，並由本人面向貴參謀長提出此事。復承貴參謀長面告本團楊團員謂：張華夫一行於自撫歸瀋途中，爲八路軍架去被害，祇有一人脫身，並已覓得屍骨一具等語。茲復據撫市長電告前情，聞悉之下，不勝驚駭。查此案事前曾因該礦產煤接濟中長鐵路，該路以最近該礦不能充分供給用煤，中長路副理事長加爾金，屢向該路張理事長嘉璈表示，應派員前往整頓，遂決定蘇方派馬利助理副理事長，華方派張華夫前往視察整理，以期中長路用煤充足，可以幫助蘇方軍運及普通商運。

再張君係中國礦業專家，爲中國有數之人才，中央政府選派張君前來東北，主持接收工礦事宜，爲中央重要人員之一，今茲遇害，不特中國政府失去一工礦專門人才，且將影響一般民衆之情感及全國之輿論，該地李石寨站適在貴軍防區之內，且在貴軍護送之下，今乃發生如此不幸事件，實引爲重大遺憾。擬請貴司令部派員查明眞相及經過情形，詳細見復，以便報告政府，毋任公感。

此致

特羅增科中將閣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陸軍中將董彥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二十九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3) 董彥平團長自述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關於張莘夫案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我再訪晤特羅增科中將，會談要點有以下諸項：

關於張莘夫事件，渠僅作口頭答覆如下：張莘夫遇害事，前准貴代表團質詢函一件，茲奉命作口頭答覆如下：「此事據調查結果，張莘夫及其隨員八人，係於一月十六日二十一時，在由撫順返瀋陽途中李石寨車站，被土匪一隊拖下，押至車站以南一公里半處槍決。我方已採必要措置，逮捕罪犯。本人奉命對於此事表示遺憾，致最懇切之慰問。本人復奉命請貴方注意以下之事實，即東北境內非法武裝部隊，不僅彼此相爭，且襲擊蘇軍少數部隊，在此種情形之下，我方對東北境內旅行之安全，不能作完全之保證。」

我聆悉之後，即向特羅增科中將提出三點：「一、前閣下稱已逮捕兇犯二名正審理中，茲貴方辦理此案結果及兇犯之支持背景，係當地臨時政權，抑係其他方面之暴力，閣下未作說明。二、依照本人歷次聲明之事實，我國政府從無在東北秘密編組軍隊情事，在貴軍佔領期間，除我方通告貴方查照者外，其他非法武裝自均可由貴方全權處置。故在華軍未接防之地區，其地方治安及雙方官員旅行之安全，應由貴方負責。三、張莘夫遇害係一重大事件，我國政府及各方對此事件甚為重視，仍盼作書面答覆，以便轉報。」

渠答稱：「張莘夫事件，我方已逮捕罪犯二名，係撫順當地警察，經審訊結果與此案無關，現正繼續緝捕眞兇，但我軍言語不通，且無偵緝機構，恐不易緝獲，書面兩可照口頭答覆者於明日補送。」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4) 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致董彥平團長告張莘夫案調查結果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中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中將鈞鑒：敬啓者：依據調查結果，張莘夫等一行八人，係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自撫順回返瀋陽途中，晚九時在李石寨站被匪人隊伍驅逐下車，並在該站南面一公里半地方被槍殺。吾人已採取一切辦法，以偵查及逮捕凶犯，並對此事之發生，本人深感惋惜，而對此不幸事件，則深表懇切之悼意。同時，本人認爲必需提供注意之事實，爲滿洲境內現有多數非法武裝部隊，其中且有謠言係爲中國政府軍隊者。此種隊伍，非但彼此間互相鬥爭，且出襲紅軍之部隊及軍人。在此種條件之下，保障滿洲交通之充分安全，實不可能。謹向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特羅增科中將謹啓。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張嘉璈主任委員致董彥平團長告以中樞惋悼張莘夫等遇害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重慶發

關於張莘夫等遇難一案，奉主席蔣二月十日代電，以張君等此次接收撫順煤礦，事前既得蘇方代表之邀請，當時蘇軍又不能負保護之責，致釀此事端，實屬不幸，希即向蘇方交涉質問，要求查明其負責人，予以處分。等因。即請就近繼續交涉。至張君遺體並請向蘇方要求，協同我方派員設法尋覓，先運瀋陽，將來另行擇地安葬。其與張君等同時被難之隨員及警察名單，即請急電示下，以便撫卹。諸請洽辦爲感。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4. 中蘇交涉

(1)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蘇方調查張莘夫案結果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北平

重慶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關於張莘夫事件，據董副參謀長丕蒸已電稱，頃接特中將書面答復如下：據調查結果，張莘夫一行八人，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自撫順返瀋途中，晚九時在李石寨站（譯音），被匪人隊伍驅逐下車，在該站南一公里地方被槍殺。對此事發生，深感惋惜。而對此不幸事件，則深表悼意。同時認爲必需提供注意之事實，滿洲境內現有多數非法武裝部隊，內中且有聲言爲中國政府軍隊者。此種隊伍，非但彼此各自互相鬥爭，且出擊紅軍部隊及軍人。在此種條件下，保障滿洲交通之十分安全，實不可能。謹向閣下致崇高之敬意。並請將爾後對此案所取之步驟示遵等語。特電奉達，應如何善後之處，極盼示尊見。弟熊式輝。丑銑印。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董彥平團長與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有關張莘夫案及中國俘虜等事會談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　日：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蘇軍總司令部。

參與者：陳家珍　楊作人

董：本人擬請貴方查照辦理事項。

㈠關於張莘夫等八人，由撫順返瀋陽途中在李石寨車站被害一事，接閣下二月十日來函，業將內容報告本國政府。現在本人所能奉告者，即希望貴方速將兇手捕獲，並代表政府及死者家屬請貴方即將屍體移送我方，最好貴我兩方會同前往現地辦理，如貴方認爲無須如此，則請貴方負責將屍體送交瀋陽董市長，因天氣漸暖，恐屍體腐爛故也。

㈡據聞現在瀋陽、長春、齊齊哈爾等地有多數被拘留之中國人，其生活環境頗有改善之必要，因時屆春暖，最易發出傳染疾病，姑無論其被拘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注意，現在我方因未能目睹實際情形，尤盼貴方即予查明，如屬確實，即請迅予改善。至因改善所需之經費，如超過貴方原定預算時，亦可由我方轉請政府予以補助，東北與內地中外人士，往來頻繁，此種消息，一旦傳出，極易刺激民衆輿論，故特別提請貴方予以注意，本人甚願此種傳說並非事實，尤希望貴方予以參觀之機會。

㈢茲有停忘錄一份，面交閣下，請查收分別辦理爲盼（如附件）。

特：1. 貴團長所提之問題，第一項俟報告馬元帥，得到指示再行答復。

2. 貴團長所示各地有中國人之俘虜事，確屬實在。此項俘虜多係僞滿洲國之部隊，曾同日本並肩與中蘇兩國作戰。對彼等與普通俘虜享同等之待遇，貴團長對彼等如此關心之原因，頗爲不解，擬參觀一事，俟請示後再答復。

3. 我大連領事等一行赴天津事，因人數稍多，搭乘貴國飛機頗不方便，故仍擬用蘇機往返，請再爲請示。

董：關於張莘夫等人之屍體，因天氣漸暖，恐易腐爛，仍請速爲決定，至各地俘虜被拘之原因，多有不同，在國際

間俘虜待遇亦多成例，軍事代表團參觀俘虜生活狀況，乃極普通之事，究竟是否可往參觀，希賜答覆。

特：自應速辦，參觀俘虜事，迨請馬元帥後再奉告。

茲尚有數事：

1. 本人二月十一日致閣下函，關於僱用中國勞工問題，以前曾有僱用之事實，現在更有此需要，希望中國政府速爲答復。倘尚未得政府訓令，希再爲請示。

2. 逃南鼠疫，仍甚猖獗，現於市區周圍四十五公里之廿三個村落中續有此病發生，已死一百二十三人，市內死九十七人，情勢頗爲嚴重。聞貴國軍隊，正由彰武北開，希望注意此點，盼於未撲滅前，停止北開，以免蔓延，此事將向閣下再補送一函。

3. 奉天哈爾濱兩地貴國中央政權業已樹立，但近來屢屢發生蘇軍官兵被射殺事件，例如：

一月十六日，哈爾濱市中心區，有紅軍中尉高爾登及其隨從之軍士於乘馬行進中被射殺。

一月廿七日，奉天中國武裝軍隊，向紅軍小部隊襲擊，此小部隊係由軍官率領，結果士兵巴河瓦勒夫被擊斃。

一月廿八日，奉天中國警察向蘇軍駐區開槍，結果中尉沃茄列茲拿、士兵拿瓦克被射殺。

二月六日，哈爾濱市警察管區內紅軍士兵四名被槍殺。

二月九日，哈爾濱市紅軍士兵於架設通信網時，被武裝中國人射死中尉克溜金、士兵克勒靈烏夫。

二月九日，哈市中心區紅軍士兵阿拉沙特果夫被擊死。

二月十七日，奉天紅軍下士旗加洛於返隊途中被擊斃。

以上各事件，發生於中國行政及警察接收之地域，希望閣下報告貴國政府，並希望採取嚴厲之手段，而阻止此事之發生，並盼將結果見告。

董：1.僱用中國勞工事已報告政府，尚未奉到指示。

2.滋南鼠疫之猖獗情形，我方官民均關心，我東北救濟分署長專爲此事赴北平，運輸藥品，以期澈底撲滅之，屆時仍希貴方予以協助。

3.關於奉天、哈爾濱兩地所發生之事件，余雖未接得報告，但深表遺憾，將從事調查，並報告政府將來以書面奉答。

附：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國軍第二十五師派營口連絡官陳子承及張宏訓二員失蹤一節，應請貴參謀長設法查明下落，並予營救爲盼。當時營口蘇軍司令官爲利索夫中尉，月前該中尉駐金川，其通信隊號爲二八七四六。

二、准杜聿明將軍來電略稱，彭副軍長璧生接收瀋陽總站之際，蘇方郭副多少將聲稱，未奉有命令等情，應請貴參謀長轉令移交，以利接收工作爲盼。

三、奉熊主任電開，蘇駐華商務代表處秘書蘇復強哥夫擬搭乘我方飛機返渝一節，業經核准，即請查照轉知該員，俟有便機即行通知登程。

四、據松江省政府來電略稱，雙城縣雖經傳縣長接收，而前主席孫新任竟自稱人民自衛軍衛戍司令，擅自發號施令使縣政無法進

行等因；應請貴參謀長設法予該縣長以有效之協助爲盼。此外哈爾濱各報公開登載所有非法武裝隊伍之各項佔領消息，並公開稱之爲人民自衛軍，以此消亂聽聞，亦請貴參謀長予以注意。

五、接貴參謀長二月十一日函，着貴國駐大連領事彼得洛夫及外委會職員果克申和科娘捷夫擬乘蘇聯飛機赴天津一事，經核准由長春搭我方便機赴北平，再轉天津，返俄亦然，特請貴參謀長查照轉知先來長春候機登程。

六、奉本國政府訓令，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代表所乘飛機經我方供給之油料，可作爲贈用，貴方無須償還等由，特請貴參謀長查照。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董彥平團長爲張莘夫案再致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促其圓滿答覆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羅增科中將閣下：前接二月十日來函，業經誦悉，當即轉呈本國政府察閱，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特向閣下提出以下各項，並保留繼續要求之權：

一、於最短期間內，將慘被殺戮之張莘夫等八人屍體，不問其在如何狀態，移交本國當局，最好由瀋陽市長派員携帶棺木，由貴方保護前往被害地點及屍體所在地，自行收殮，運回瀋陽。

二、繼續採取迅速有效之方法，查明戕殺情形及與本案一切有關事項，逮捕兇犯及一切有關人犯。關於本案調查所得之資料，隨時移送本團，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明悉本案進行詳情。

三、東北各地接收人員，今後仍請由貴方保障其安全之責任。查本案發生以來，時間已久，各被害人員遺體，

如能早日覓獲，可改善一般觀感甚大。上開各項，至希閣下迅予圓滿答覆，不勝翹盼。專此，順頌
公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陸軍中將董彥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七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4) 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覆董彥平團長答張華夫案處理情形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董中將鈞鑒：敬啓者，關於葬埋在撫順的張新福（華夫）屍體，將經奉天城衛戍司令轉遞給奉天市長。至於張新福（華夫）隨員的屍首，則都被匪賊於行兇處燒掉了，面未能找到，此事敝已通知過閣下。同時，並通知於閣下的是，關於蘇方拘禁都採取辦法，以便揭破與捉獲殺死張新福（華夫）和其隨員的罪犯，現在尚未達到成功，幹出這個案件的匪賊，連一個也未有提到。因爲這件事情，而於前些日子捉獲的幾個中國人，經檢查的結果，使到並未被殺死張新福（華夫）及其隨員的事情，現在他們已經都被釋放了。關於交出兇首的命令，我已向奉天衛戍司令發出了。

致敬禮！

蘇軍中將特羅增科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5) 董彥平團長爲張莘夫案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報告與蘇方交涉內容二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長春

(一) 長春董彥平寅虞亥一電

即到。重慶張主任委員公權先生，蔣特派員經國先生並轉外交部：六四八三密（表）。張莘夫事件，寅虞再面致特中將函一件，文曰：關於經濟部接收委員張莘夫等八人被難事，接准貴參謀長復函，祇悉。惟查張委員等前往接收撫順煤礦，由經濟部張主任委員嘉璈事先商得中蘇合辦中長鐵路公司理事會副理事長喀爾金中將同意，由路方撥給專車，並與助理副理事長瑪利同行，而撫順鐵區及瀋撫支線，現由貴軍駐紮，我軍尚未接防，出事地點，前經貴參謀長確認係在瀋撫支線李石寨站，是在貴軍警備區域，在此情形之下，無論任何原因發生不幸事件，貴軍均難謂卸其責任。除本人本年一月廿九日、二月廿七日致閣下兩函，仍希注意外，爲此重申前請，仍請：㈠將被難者屍體全部尋獲，無論其係何種形態均請交付瀋陽市政府；㈡責令駐瀋撫支線貴軍部隊指揮部，對於肇禍情形提出詳確報告，以便會同查勘；㈢迅採緊急方策，查緝兇犯，交付我方等由。特中將當口頭答復稱，關於張莘夫事件，除上次復函外，再無可奉告者，現一屍已交付貴軍，餘屍照余前經通告閣下者，實均已被匪徒燒滅，無從尋收。吾人僅再有一點聲明，即對該項事件不能負責，因事先並未通知軍部，由軍方派人陪同保護也，貴國政府認爲瀋撫之間駐有蘇軍，係屬誤會。蓋張案發生，當時並無蘇軍，而係事後始派部隊前往，吾人曾對此不幸事件屢表惋惜，但不能認爲係正常現象。至偵查兇犯事，因我方在此並無偵緝機構及警察，我人所具備之各種條件，不足以擔負此項任務。如貴國政府方面願採何種有效措置，則請自行斟酌辦理等語。（待續）董彥平寅虞亥一印。

(二)　長春董彥平寅虞亥二電

即到。渝張主任委員公權先生、蔣特派員經國先生，並轉外交部：六四八三密，續寅虞亥一電。彥當又口頭提出六點：㈠張係應中長路副理事長卡爾金中將請求赴撫順整頓煤礦並由助理副理事長馬利陪往瀋陽，張自瀋陽赴撫，係貴方派專車送往，抵撫後隨行路警即被繳械，張等在不能執行任務之狀況下，由貴軍派兵護送返瀋，在過李石寨時被匪劫持下車，護送蘇軍，應無視若無睹之理由。㈡自張案發生後，曾爲此與閣下屢次談判，並曾正式提出子艷及丑感兩次照函，閣下亦曾有兩次之覆文，但除丑感之覆文外，無論在口頭或文字上，閣下均表示遺憾與惋惜，而從未表示不願負責，故余相信閣下於本案發生之始，即深表同情，必能與余以同等之熱情，促使此案水落石出。㈢李石寨係撫瀋間車站，始無論肇事當時有無貴軍，但此處既尚未經我軍接防，則自然在貴軍負責警備區域之內，張應貴方之邀請前往，其生命安全，自不能謂不負責任。倘前曾提請飭令貴駐軍對肇事情形提出詳細報告，並偵緝兇犯交付我方，適閣下答稱貴方無偵緝機構，不克達成任務，盼我國政府自行酌辦。查現尚在軍事時期，貴我兩方，均未建立司法機構，李石寨係屬撫順管轄範圍之內，在該管區內所發生之事件，撫順當地政權應亦負有偵查之責任，是項政權，即閣下前曾告余係臨時組織，而對我軍要求尚能完滿達成者也。總之，在駐軍軍事佔領時期，有關偵查緝兇之事務，自應由貴駐軍負責，故仍請閣下責令提出詳細報告，並緝捕兇犯，以使將來雙方會同查勘。㈣關於交還屍體一節，係於丑馬照兩中提出，嗣後屢次以電話催問閣下，僅答稱須請示莫斯科，迄至丑感實行政治顧問，始告以除張外，餘屍均已焚毀，而以前貴方則未作類似之表示，故根據丑感照函聲明，保留繼續請求之權，仍請貴方將其餘屍體交付我方。㈤我方對本案極爲注意，請閣下對本人三次照函所提出者，多予考慮，並示書面答復，以便轉報政府，渠繼稱渠本人無可置答，俟請示馬元帥得指示後再復等語，謹聞。全電完。董彥平寅虞亥二印。

(6)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張莘夫隨員遺體未獲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錦州

（錄自外交部檔案）

重慶，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董副參謀長函稱：(一)張莘夫隨員屍體迄未獲，據蘇方書面通知已經燒却，擬續向蘇方交涉責任問題。(二)寅江起蘇方命令長春報章刊登塔斯社新華社通訊，內多批評政府，並誣政府操縱，示威遊行，淆惑視聽，影響甚大等語，敬聞。並請酌向蘇方交涉。弟熊式輝寅齊參錦。

(7)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轉述蘇軍總部書面新聞內容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錦州

（錄自外交部檔案）

重慶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頃據董副參謀長彥平寅齊亥電稱：長春蘇軍總部本日發表書面新聞一則，文曰：一九四六年正月十六日在奉天附近一隊匪衆，殺害了中國工程師張莘夫及其隨員。當蘇軍司令部得到這個殺害事件的消息之後，馬上就委派司法中校處列也夫去詳細偵察這個案件的情況。據偵察的結果，他確定張莘夫工程師和其隨員是於一九四六年正月十六日乘火車由撫順赴奉天，當火車在李家寨站停住的時候，張莘夫一行人忽被闖入火車的匪幫拉出車去，並即帶走。當撫順衛戍司令得這個消息之後，而往李家寨車站派去了蘇聯軍官並率領兵士一隊。根

據該軍官的確定說道，張莘夫和其隨員在該車站一公里半的地方被殺害了。除了一個屍首被運到撫順市後，即被認是張莘夫的屍首外，其餘的即被屍幫燒毀了。在發生事件的地方，馬上就派去了增援隊，以便搜索該站附近地帶。但是匪幫並沒有被獲現，後來捕獲了認爲有參加殺害張莘夫和其隨員嫌疑的中國人兩名唐托明和張春魁。但是檢查的結果，證明二人並未參加殺害張莘夫，所以已經即被釋放了，對於兇犯的搜查，尚在進行。可以很有根據的設想到，這是活動在東北的匪幫之一預先準備好的一個挑撥事件，其目的在使中蘇關係惡化起來。等語轉達。弟熊式輝寅寒秘錦。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張莘夫案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

關於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代理工礦處處長張莘夫携同技術人員八人，奉派前往撫順接管煤礦，在撫受阻，於折返瀋陽途中被殺害一事，茲奉達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如下：

「長春鐵路公司副理事長加爾金先生，因鑒於撫順煤礦未能充分供應該路燃煤，商請該路理事長張嘉璈先生派員前往調整，經雙方商定，由蘇方派馬利助理理事長，華方派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工礦處代理處長張莘夫前往視察整理，於一月七日，由長赴瀋，抵瀋後，馬利先生一人獨往撫順，囑張君稍候，嗣於一月十四日，張君始得携同技術人員五人及護路員警由瀋出發前往撫順。事先，馬利先生曾告張君，已向撫順蘇軍接洽等語；張等一行抵撫順後

，於十六日晚，蘇方軍官帶同當地警察向張君聲稱：『此地不能接收』，勸速返瀋陽，遂被迫於當日晚搭原車返瀋，並由蘇方派兵坐於另一車箱，隨行保護，車抵離撫順二十五公里之李石寨站，突被八路軍拖下，全部人員，均被殺害，隨行蘇軍，並未加以防護。此事發生後，經東北行營董副參謀長彥平，先後以口頭並書面向長春蘇軍司令部提出交涉，請蘇軍司令部速予派員查明眞相及經過情形，尋獲全部被難者屍體，並採取緊急措施，緝捕兇犯各在案。現除張莘夫屍體，業經蘇方尋獲，並已移交華方外，蘇軍司令部迄未予以滿意答復。

中國政府認爲張莘夫等一行前往撫順接收煤礦，事先曾經中蘇雙方有關當局，商定同意；撫順礦區，及瀋撫支線，當時係由蘇軍駐守，張君等一行被害之李石寨站，適在蘇軍警備區域以內；張君等被害時隨行蘇軍部隊，又未曾採取適當之防衛手段，故彼等之被殺害應由東北蘇軍司令部負其責任。

中國政府並請蘇聯政府轉飭東北蘇軍總司令部：㈠採取迅速有效方法，查明本案經過詳細情形及與本案有關一切事項通知我方，以便雙方會同查審。㈡緝捕行兇主犯，及有關人犯，交中國當局。㈢迅速將被害者屍體全部尋獲，無論其如何形態，移交中國當局。㈣保證嗣後在蘇軍防區內中國官員之安全。」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洛夫閣下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審判刺殺張莘夫之兇手

(1) 杜聿明司令長官爲處置刺殺張莘夫兇手事上蔣委員長請示電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瀋陽

刺殺張莘夫之兇手莫廣成業經本部審訊，供認不諱，除詳情另案分報外，究對該犯是否即予執行，請示遵。

擬辦：擬電覆暫緩執行，俟審核本案詳情後，再行飭遵。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國防部判決書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參謀總長顧祝同呈報

國防部判決書　（卅七）柱刑字第〇二三三號

判決正本

被　告　莫廣成（男，年二十六歲，河北遵化縣人）

右被告因貪污等情案件，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莫廣成竊取公有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併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實

被告莫廣成，係前第十八集團軍（即八路軍）遼東軍區保安第八旅二十三團三營七連連長，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其時被告充任排長，隨八路軍出關，先後駐紮遼陽、撫順等地，被告在遼陽時，曾率領士兵向該地日軍倉庫任意竊取槍枝子彈使用。三十五年一月間駐紮北寧鐵路之李二十寨（李石寨撫順西站）火車站，同月十六日奉該保安旅副司令劉子浚之命，在車站附近一華里之石山坡，指揮所屬士兵，將中央派往撫順接收煤礦專員張幸夫等八人，一一用刀刺殺斃命。同年七月五日該莫廣成經九十三軍拿獲，送由前東北剿匪總司令部轉解到案。

理由

本件訊據被告莫廣成供稱：「原任十八集團軍服務，勝利那年八月出關，先後駐紮遼陽、撫順，我先充排長，後改排爲連，即充連長。部隊食糧，係由團部就地向老百姓征用，各連向團部具領武器彈藥的補充，均係向日軍遺留倉庫取用。我在遼陽時，團長命我們自己到日軍倉庫拿取槍枝子彈使用，東西很多，都用不完」（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筆錄）等語。此項合法自白，自應採信。按日寇投降所遺物資，應屬公有財物。司法院卅五年十月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謂：「日接受波次坦宣言後，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僞物資者，均應分別成立犯罪。」被告擅取公有財物，任意使用，自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竊取公有財物罪，並應按其所犯之法定高度刑科處。至被告兇惡成性，槍殺張幸夫等八人，迭據該被告獲案之初，即在九十三軍司令部第一集團軍司令部及前東北行轅均供有：「張幸夫等專車經過深井子（李二十寨之西站），當時一連曾用紅旗勸告停車，而車未停，故曾開槍射擊，比接

一速電話要我扣車，話未說完，車已通過，後旅團都有命令，若火車開回瀋陽，必定要扣車，並應將車中各人逮捕，否則軍法從事。各旅團長爲此事奔走各站監督部隊，我因此幾天未睡覺，那天（忘記日期）保安旅副司令劉子義抵站，我因事往營部，劉即對駐站排長陳桂東說，接收撫順煤礦火車即將開回，車上並有郭政委同來，須作準備。及車到站陳桂東受劉子義之命將車中人員逮捕，待我由營部回來，張莘夫等八人已經被綁，脫去大衣祇穿便衣，劉與郭就命令我把張等押到野外去殺死，我將張莘夫等八人帶至南山坡，命令我的士兵用刺刀殺死，張莘夫臨死默無一言，態度極強硬，其隨員都哀求不要殺他們」（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筆錄）等語。核與軍事代表團所派張案調查人許錚在東北行轅陳述張莘夫等被殺情形（見東北行轅原卷），亦屬相符，其共同殺人之犯罪已極明確。雖該被告解至本部，諉係排長陳桂東受劉子義命令所殺，伊本人並不在場，顯係事後翻異，不足採信。按被告同時同地慘殺八命，殘忍已極。惟其殺人犯行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佈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之一減刑規定，爰依法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與前罪分別論處合併執行。又被告犯罪時，八路軍番號尚未撤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八〇號解釋，仍具有軍人身分，應由軍法審判，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三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八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合議審判：

審判長　包　啓　黃

審判官　方　炎
審判官　冷　楨
書記官　王祖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　王祖福（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錄：張莘夫殉國三十年

陳嘉驥

前言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張莘夫烈士被殺殉國，是蘇俄蓄意破壞中蘇三十年友好條約，以達其在條約之外，進一步控制中國東北工礦的一種卑鄙無恥行動，也是中、俄共黨當年聯手作惡的鐵證。蓋張莘夫殉國之前，俄遠東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我國民政府將主席及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提出中、俄共同經營東北工礦事業及民用航空之無理要求，爲張嘉璈所拒絕。但蘇俄並不死心，復令瀋陽區俄軍司令濮夫東，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一紙七十餘個重要工礦名單，強迫瀋陽市長董文琦簽字，承認該七十餘廠礦，已由日人賣與蘇俄，亦爲董文琦所拒絕。

如上所述，蘇俄必欲霸佔我東北工礦之野心已昭然若揭。張莘夫在如此情勢下，以代理經濟部特派員身份，以大無畏精神，勇敢地接受命令前往撫順，接收佔全中國煤產量八分之一，也是中國第一大煤礦，年產量曾達八百萬噸的撫順煤礦，其不爲俄人所歡迎，或將使張莘夫徒勞往返，當爲人所瞭解。然俄人行徑有如豺狼，妄顧人道，竟假手中國共產黨，對一個文弱礦冶工程師，以最殘酷手段予以殺害，則實出人想像之外！

張莘夫殉國後，全國民衆無不義憤塡胸，遂風起雲湧，展開普及全國之向俄、匪追討血債之大示威運動。當年此項運動，國人力竭聲嘶之呼喊，似猶在耳際，但張莘夫之殉國，距今轉眼已三十年，而共產黨惡勢力之猖獗，却猶勝當年，現瀋陽北陵張莘夫烈士之墓木早拱，中國大陸仍在魔掌之中，國人雖欲憑弔亦復不能，實不勝令人爲之嘆息！筆者於勝利後，隨國軍進入東北，目睹蘇俄軍隊之奸淫殺戮殘暴行爲，不勝枚舉，對張莘夫殉國事件印象尤爲深刻。茲特整理舊日所記，並承前瀋陽市長董文琦先生，提供寶貴資料，撰成此文，倘因此得使張莘夫烈士之忠烈事蹟垂之久遠，爲國人不忘，亦所以慰烈士在天之靈也！

張莘夫家世經歷

張莘夫原名春恩，吉林省永吉縣人，生於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父名靜軒，爲舊國會議員。兄弟三人，長兄名華恩，烈士居次，弟名榮恩，並有姐妹各一人。張莘夫夫人李薇衡女士，爲立法委員，已於數年前去世。長子立豫，芝加哥大學地球物理學博士。次子立綱，史坦福大學電子學博士。三子立程，國立成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長女靄當，芝加哥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次女靄瑩，加州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五人均已完婚，兒女滿堂，事業有成。

張莘夫於民國五年，畢業於吉林省立吉華中學後，即進入北京大學文學系攻讀。民國九年應吉林省教育廳留美官費考試赴美，先入芝加哥大學習經濟，嗣入密西根工科大學改學礦冶。畢業後並留美在各大煤礦實習二年，在此期間並得識留學生湯子珍與胡偉三兩人，遂成好友，返國後共事多年。

張莘夫係於民國十六年自美返國，立即進入吉林省穆稜煤礦擔任技師工作。穆稜煤礦係由吉林省政府與流浪至東北的白俄商人合辦經營，時孫越崎亦在穆稜煤礦任礦務股長（孫越崎後來曾任我國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兩人遂成好友。張莘夫進入穆稜後，因其學識豐富，根基深厚，不久即奉命主持穆稜煤礦第二大井，其工程設施、人事管施、產煤數量，均較俄國工程師主持之第一大井爲優，遂爲人所重視。此時湯子珍返國，張莘夫得悉，即邀請至穆稜煤礦工作。後又邀請胡偉三至吉林大學教書，三人並

相約曰：「東三省礦產之富甲於全國，但由於不平等條約之故，多爲外人侵奪開採，財富外流殊爲可惜。我等深知欲求中國之復興，此項主權必須收回，我們三人當竭力爲國服務，使國家臻於富強之列。」其忠於國家民族之情，溢於言表。

民國十七年，穆稜煤礦公司改組，時已任技術處主任之孫越崎出國深造，技術處主任一職由公司考慮後，決定由張莘夫升任，湯子珍亦得接張莘夫之缺，升任礦務股長。湯子珍曾云：「余與莘夫在穆稜煤礦共事數年，每對工程之改進有所研討，莘夫皆有卓見。其平日工作，即在酷寒零下卅度時，對工作亦不稍忽怠，尤以對員工之和善體貼，處理事務之迅速確當，更爲常人所不及。」

嗣北伐成功，張作霖拒絕日人留在關內自相殘殺建議，於返回瀋陽途中，於皇姑屯被日人炸傷逝世。張學良於接掌東北大權後，即行宣佈歸順中央，並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張學良爲報家仇國恨，乃積極延攬各種人才，從事各項建設，藉圖奪回日人在我東北不法經濟特權。因此，舉凡礦山之開採，工廠之設立，鐵路之敷設，大學之創辦，港口之闢建，農田之開墾，森林之開發，無不積極進行，並皆以日人之企業爲競爭對象。

張莘夫此時，並兼任吉林省實業所技正，對礦權之劃分與爭取，與日人錙銖必較不稍讓步。此時李錫恩（立委）自德習經濟歸來，董其政（立委）自美學法律回國，董文琦亦自日學土木歸國；雖當時各人工作崗位不同，但以建設救國之志相同，決共同籌設吉林大學，以培育建國人才。並推李錫恩爲校長，董其政爲文學院長，董文琦爲工程處主任，負責建校事宜。張莘夫每自哈爾濱來吉林，必與李錫恩、董文琦等聚談，相互砥礪，遂成患難之交。當時東北邊防司令部副司令長官兼吉林省主席張作相，雖亦屬行伍出身，但爲人開明深知大義，籌辦吉林大學事，無不盡力協助。張作相除允撥穆稜煤礦吉林省府應得之盈餘，作爲吉林大學之經費來源外，並關照傳達人員說：「吉林大學的先生們來見我，一律立刻延入，不必通報。」因此他們這些新青年頗遭受那些舊官僚的敵視。

東北當局此種重於建設，其出發點係爲愛國，任何人皆不得非議；但未考慮及強鄰之虎視眈眈，不容我國如此建設，反引起

更嚴重之外患。其中尤以在南滿鐵路西側，建築平行包圍鐵路線，與興築葫蘆島港，以奪大連貿易地位之設施，最遭日人之忌恨。果然，不旋踵間萬寶山事件爆發，日人對東北、朝鮮各地之祖國同胞大肆殘殺，並秣馬厲兵，準備我國有任何阻止行動，立即採取大規模軍事侵略。但我國隱忍持重，未予日人任何口實，一場災難雖然得以暫時渡過；但日人並不罷休，未數月，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爆發，東北當局雖仍採隱忍持重政策，對日軍不予抵抗，但日人並不理睬，仍續採軍事行動，不久東北各地即相繼淪陷。

「九一八」後，東北有志之士相繼入關，張莘夫乃易名蕭舜圃逃抵關內，隨齊世英先生等在北平組織東北協會，從事救亡工作。此時，並在天津北洋大學工學院礦冶系任教一學期後，因深感國破家亡，收復失土非短期內所能達到，且天津情勢因有日租界之存在，更危如累卵。張莘夫且以任吉林省實業所技正時，奉命調查延吉銅礦，爲確保國家資源，與日人尺寸必爭，深爲日人銜恨，九一八後乃被日人列入逮捕黑名單內，遂離天津赴上海，以免遭受日租界特務之暗害。

湯子珍此時，已進入豫北焦作中福煤礦公司任工務處長，得張莘夫函謂：「余不忍見三省淪亡，更不能忍受日人壓迫，業已冒險入關。」湯子珍得悉張莘夫已暫居上海後，乃急電邀至河南焦作煤礦，並推薦擔任工務處課長職務，同時另一好友胡偉三亦被邀至中福煤礦，因此三位好友又得相聚一堂。不久，湯子珍奉命主持中福煤礦東廠大井，張莘夫亦隨之任東廠工程師。湯子珍云：「當是時，廠內人事極端複雜，組織更多缺陷，工程緊急，百端待理。其各種章規之訂定，排水工程之設計，均大得莘夫之助，於短期內納入正軌，達到預期之目的。」

嗣中福煤礦忽起工潮，中央政府派翁文灝爲整理專員，翁則請孫越崎爲總工程師。至是，孫越崎、張莘夫、湯子珍、胡偉三等皆爲過去同事好友，乃同心協力合作無間，未半年，中福煤礦即納入正軌，產量大增。因此，孫越崎出任總經理，乃調張莘夫改任中福煤礦道口經理處經理，這時張莘夫親身往來於道口、天津間，測量衛河水道；雖衛河水急多險，且盜匪爲患，均所不顧，煤運業務乃得展開。不久，湯子珍改任西廠廠長，張莘夫繼任東廠廠長，湯子珍曾敍述云：「關於兩廠事務之管理，技術之改

進，工程之實施，我二人無不開誠相商，務期獲致最大效率而後已，於是中福情況，蒸蒸日上矣。」

如前所述，張莘夫、湯子珍、胡偉三三人，初識於美國；返國後不久，張莘夫即在吉林穆稜煤礦獲致重要職務，乃立即邀湯子珍至穆莘煤礦共事，胡偉三至吉林大學任教。同時，九一八事變後，湯子珍在中福煤礦擔任工務處長，得悉張莘夫等逃至關內後，亦馬上邀約張、胡二人至中福煤礦工作，三人友誼之深厚眞不讓兄弟。不過，三人也偶然爲公務意見不同，有所辯論，但稍過即忘，和好如初。張莘夫日記中，曾有一段記述云：「七月三日，星期六。今天下午，在越崎處，子珍對於拉運新鐵道事對我不滿，並言語之間使我難堪，多年好友豈可以口舌爭論貽笑他人，雖略有辯論，亦僅以和平言詞出之。得一良友難，而維持一良友尤難，自己要少說話，要少爭論，現在之小忍，能維持十餘年之交誼，事過境遷，彼此想起此事，亦可以一笑了之。」由這段日記，亦可看出張莘夫的爲人，如何珍視朋友之道了。

爲國盡瘁開發資源

國人原以爲日本，其目的僅在侵佔中國富饒之東北部即爲已足，並無意滅亡整個中國。但是日本在侵佔遼寧、吉林、黑龍江後，隨即又將熱河佔領。不久，又越過長城，進入河北省，窺伺中國堂奧之區的北平與天津，其慾望顯然無法饜足。幸而這時，四分五裂的中國，已爲蔣委員長統一起來，一盤散沙的國人，亦爲蔣委員長團結起來，被譏爲僅有五分鐘熱度的民族，這次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已有與日本從事長期拼鬥的決心與氣概。外人睹此新氣象，乃易「中國不亡是無天理」爲「中國若亡是無天理」。

民國二十六年，位於北平近畿亦爲平漢、北寧、平綏三條鐵路樞紐之宛平縣盧溝橋，終於響起槍聲，全中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下，以空前的團結，與日本展開生死存亡的戰鬥。張莘夫在此時，除工作外，即聽無線電廣播，以期迅速瞭解時局之變化，他的日記裏有這麼一段記載：「七月八日，星期四。何應欽、顧祝同自盧飛川，主持川康整軍會議，結果如何尚未可知。晚無線電報

告，七日夜十二點，日軍藉口其軍隊短一人，要求入宛平縣檢查，駐軍不許，日軍開炮。九一八、一二八之後，日軍得寸進尺，在此時發生此次事變，純是有計算行動，如蘆溝橋亦不許中國駐軍，則平漢線中斷，北寧路、平綏路悉隔絕矣。」「七月九日，星期五。無線電告，經中日當局努力之結果，中日軍隊皆退守原防，由石友三率領之保安隊入駐宛平縣城，此次廿九軍吉團長力扼蘆溝橋受有微傷。前些日報載華北有九一八前夕之情勢，以華北辦理國選，軍辦學生軍訓，派軍官參加廬山訓練，宋哲元久滯樂陵不歸；與張學良之掛青天白日旗，拒林權助之遊說，高居北平不返遼寧之往事前後頗相同，日本又舉行大演習，不幸而言中。」由以上數語，足證張莘夫對日寇之謀我瞭解深刻，且對近代史及華北地理形勢瞭如指掌，尤其熱愛國家民族之情躍然紙上。

不久，中日全面大戰展開，孫越崎命張莘夫與湯子珍二人負責拆遷中福煤礦機器南運。張莘夫不避艱險，往返奔波焦作、漢口間，蹲在材料機器堆中有七晝夜未曾交睫。迨最後一批器材運出，黃河鐵橋即行炸毀，張莘夫留在黃河北岸不得南行，乃崎程山西南部，在孟津乘牛皮筏夜渡黃河，其間曾數度幾爲急流傾覆，最後仍得到達彼岸獲得安全。

張莘夫以身報國，在七七事變之初即下定決心，在其日記中曾云：「世界輿論對日本均不滿，但英法忙於對付德義軸心，美國對於政治向來維持其光榮獨立政策，俄國則忙於蕭軍，日本之鋌而走險自爲理勢之所必然。」「越崎、麗門、子珍與余磋商將來對付事變辦法，對於礦上治安及將來各項問題略有談及，此次全國抗戰，不知何時何地方爲止境，吾輩年屆四十，求學半生，當盡身心之所能貢獻國家。勿瞻顧、勿偷安，成功成仁二者必居其一。」

時我中央政府雖云已遷都重慶，實際上僅國府主席林森帶少數人入川，蔣委員長仍親率軍政要員駐節武漢，並時轉赴前方，指揮長江、徐州各戰場國軍作戰。此時武漢軍政機關林立，需煤孔亟，資源委員會乃派湯子珍爲湘潭煤礦礦長，張莘夫乃將自焦作運出的機器材料，資助湯子珍開採煤礦，並親自在湘潭之下攝司，主持煤斤輸運武漢事宜，措施明快，有條不紊，使抗戰初期之神經中樞大武漢，無虞煤炭匱乏，深爲當局所滿意，此亦爲張莘夫與湯子珍第三度合作。

不久，張莘夫奉命進入四川，出長天府煤礦，乃將焦作中福煤礦運出部份器材，輾轉攜帶至天府煤礦，歷盡了千辛萬苦，終

使天府煤礦成爲大後方第一大煤礦。八年抗戰期間，陪都所在地之重慶，得不虞煤斤之缺乏，對經濟上助益至爲鉅大，實得力張莘夫初期之慘澹經營。

二十八年，天府煤礦不幸井下瓦斯爆炸，工人頗有死傷，張莘夫引咎自責，呈請辭職，並致函其好友湯子珍云：「天府局面大致已成，此次災變雖屬意外，然予願獨負其責，予將盡力以謀其他礦業之發展。」張莘夫雖經孫越崎一再挽留，但仍悄然飛往昆明，應老友袁子和之聘，任復興建築公司經理。嗣翁文灝得知，天府煤礦之災變內情，不應歸咎於張莘夫，乃趁廿九年赴雲南公幹之便，力邀張莘夫再回資源委員會，並立即發表主持川湘黔三省汞礦開採事業，任汞業管理處處長。

汞礦即係水銀，在軍器生產上爲必需品，生產礦區原在川湘黔三省接壤之邊區深山叢莽中。此一地區不但交通不便，且烟瘴遮氣瀰天，蛇蝎遍地，尤以天龍山夙爲積毘之淵藪，殺人越貨日有所聞，過去汞礦產量之不理想，即爲上述原因所致。張莘夫接長汞礦後，即親自携帶員工分赴各山區，探勘設廠，並大量招僱工人，訓練中級幹部，不二年，水銀生產，竟由數噸增至百餘噸。

抗戰初期，蘇俄爲延長我國與日本纏鬥時間，以利其坐觀成敗，在表面上曾對我國軍需品有若干供應，期能利用中華民族之鮮血，以削弱其宿仇日本軍事力量。然此項軍需品之供應，亦係我國用寶貴之戰略物資，以廉價作抵換來；張莘夫主持的汞業管理處所產之水銀，即係其中主要物資之一。

三十年春，資源委員會發表張莘夫，繼程義法之缺，任鎢業管理處處長。鎢爲一種特殊金屬礦，對煉鋼與重武器製造均十分重要；在抗戰期間，我國以特產換取軍需補給品，鎢與汞及桐油同爲三大支柱產品。

鎢礦散佈在我國江西省南部十七個縣區內，資源委員會特設鎢業管理處，專司開發鎢礦事宜。鎢業管理處，下設十四個事務所，分掌八十餘礦區開礦工作，職員有千人以上，工人則近四萬，年產鎢礦砂約萬噸，在抗戰時期爲資源委員會屬下一個最重要單位。除江西爲我國鎢礦主要產地外，在湖南省東部、廣東省北部鄰近江西省之處，亦有若干礦區，而鎢業管理處所在地之大庾

，即係湘贛粵三省交會之處。鎢礦在張幸夫主持下，未數月即功效大著，產量激增，於是大量鎢礦經由空運供應盟國之需，以換取我國所亟需之武器設備。

三十三年日本敗象已露，日人自誇無敵聯合艦隊，在美國尼米茲海軍上將所率領的海空軍攻擊下，幾乎全部沉於太平洋海底。而南太平洋島嶼連鎖防線，在日本大言不慚云美國需五十年始能攻抵日本之後未半年，麥克阿瑟即以跳島戰術逐漸衝向日本，並使日本與南太平洋佔領區海運線中斷。日軍為了作困獸之鬥，企圖打通自朝鮮、東北、華北、華中、華南、中南半島、馬來亞、新嘉坡等地，所謂大陸交通線。於是，日軍在中國大陸展開垂死作戰，不久即波及我國產鎢的湘、贛、粵各地，鎢業管理處所在地大庾亦行陷落。

張幸夫逢此巨變，仍盡力拆遷設備，搶運存砂，疏散員工，遣送婦孺，數月之中，夜以繼日，為國家保存了無數物資，但本身因而擾攘退往寧都。此時我國抗戰勝利為時不遠，張幸夫認為建設國家不僅政府應早作準備，個人亦應有所準備，遂與時任嘉陵江水利工程處長的董文琦研商，如何建設東北，如何廣攬人才，均定有計劃，並將計劃呈當局參考。兩人並相約，將來重返東北，一個開發地下資源煤鐵，一個開發地上資源水利。勝利後，董奉派為東北水利特派員，張為工礦接收委員，兩人更常相聚商接收事宜。此時有邀張任建設廳長者，均為其婉拒，益張已有終身從事工礦建設之決心。

巡赴東北接收工礦

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國人方慶百年宿仇已被擊敗，甲午戰役以來所受各種恥辱終得湔雪之際；不意美國羅斯福總統，誤於日本的「億總玉碎」、「本土總決戰」的虛偽口號，竟在日本即將投降前夕，為了使蘇俄參加對日作戰，竟締結形同出賣中國的雅爾達秘密條約。

這紙雅爾達秘密協定，使我國八年抗戰所流的血液形同白流，難以估計的損失亦形同虛擲；蘇俄在日本投降前數天，幾乎兵

不血刃的湧進了富甲亞洲的中國東北，因而使共黨得以藉機進入此具有戰略地位的地區，並導致中國大陸的整個淪陷。蘇俄進入東北後，不但立即將日本儲存在東北的物資搬運一空，並將東北民間財富刼掠殆盡，並在中蘇友好條約墨跡未乾之際，即行背盟支持共黨部隊。諸如日本關東軍的軍事裝備的移交，重武器使用的訓練，戰略地區的協助防守等；並對曾經承諾於日本投降後三個月撤退的諾言，藉詞延宕，推諉爲三個月開始撤兵，並遲遲其行以等待林彪匪部的大量湧入。繼而，蘇俄又在中蘇條約之外，要求中俄共同經營東北工礦及航空運輸，遭我國拒絕後，即將東北各廠礦機器予以刼掠拆毀，能用者用之，不能用者盡行拋諸西伯利亞荒野，任其腐毀，其手段卑鄙毒辣，實超出日本人之上。

張莘夫赴撫順進行接收時，正是蘇俄在要求共同經營未遂，計劃拆毀東北工礦機器之際，其不允許中國此一第一大煤礦，完整落入中國人自己手中，殆爲識者所預料，但對奉命接收的文弱工程人員竟予以殺害，其行徑如此殘暴，實出任何人想像之外，筆者在前言中已行述及，此誠爲文明人類歷史，永難抹去的污點！

我國政府對東北工礦之接收，本由經濟部東北特派員孫越崎負責，但孫越崎因鑒於東北情形複雜，却遠處京滬後方，渡其平安快樂生活，將一切責任諉之於專門委員張莘夫，並由其代理東北特派員職務。

張莘夫奉資源委員會命前往東北接收後，於十一月初即行飛抵北平，行前對其好友湯子珍云：「十餘年離鄉背井，眞是艱苦備嘗，我並不怕客死他鄉，而只惦念故土不能光復，今能飛返東北，不禁悲喜交集。此後工業建國，我等躬逢其盛，希望彼此共同爲國努力。」抵北平僅逗留數日，匆忙中購辦一些日用品及縫製數件寒衣後，即行啣程飛往長春。嗣蘇俄拒絕東北行營接收東北，亦不讓國軍自大連登陸；反而引進大批共黨人員至長春，威脅我東北行營接收東北人員之安全。我政府以蘇俄違背中蘇友好條約，阻礙我國接收工作，乃命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率接收人員飛返北平待命。張莘夫亦行隨機返回北平，在此期間，即與水利部東北特派員董文琦兩人住在一起；兩人對東北局勢惡化雖至爲傷心，但並不灰心，仍準備再回東北，因此並在一家服裝店各製中山裝一套，張爲藏青色，董爲咖啡色。

嗣蘇俄自知理虧，態度軟化，承諾由蘇俄協同我接收人員，先行接收瀋陽、哈爾濱、大連、長春市各地。蘇俄態度之軟化，除因中蘇條約訂得明明白白，公然違反，對國際上視聽似有不便外；以筆者個人看法，蘇俄已圖謀共營東北工礦業，乃藉此表示「中國無蘇俄之協力，根本無法接收東北，有其協助即輕易可成，工礦之接收亦若是。」對瀋陽市長尚未派定，政府認爲瀋陽爲一工業都市，乃選派董文琦爲市長。於是董文琦、楊綽菴、趙君邁等即行飛往長春。董文琦到長春後，即轉赴瀋陽，於十二月七日首先接收瀋陽。張嘉璈見董文琦已將瀋陽順利接收，乃命張莘夫等於一月初從北平飛長春，磋商接收東北工礦。筆者記憶，接收東北工礦，似分三區，其中工礦最多的遼寧地區，由經濟部東北特派員孫越崎負責，吉林地區之工礦事業，才是由張莘夫負責；北部地區工礦事業之接收則另有其人。當此東北混亂局勢下，孫越崎則躲在北平、上海、南京各地，名爲處理各地敵僞事業，實則觀望風色，不肯輕蹈虎穴，而將一切接收責任推到張莘夫身上。

一月七日，張莘夫奉張嘉璈命，率隨員牛俊章（翻譯）、張立德（翻譯）、徐毓吉、王錫疇、孫育英、許錚、高旭征等七人，自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助理理事俄人馬利中將，自長春乘中長鐵路走瀋陽，然後再由瀋陽轉赴撫順，接收名聞中外的撫順煤礦。按中蘇合營中國長春鐵路，係載諸中蘇友好卅年條約中；並規定組織合營理事會，由中國人任理事長，俄人任副理事長；執行機構爲鐵路局，由俄人任局長，中國人任副局長。我國乃派張嘉璈爲理事長，王竹亭爲副局長，俄人亦派加爾金爲副理事長，××爲局長。馬利任助理理事，亦係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之高級人員。今俄方不派軍方人員，亦不責成駐撫順的部隊長，協同張莘夫接收煤礦，而派毫不相干的中國長春鐵路一個助理理事前來，其無誠意並不懷好心，業已表露無疑。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張莘夫等一行抵達瀋陽後，馬利向張表示，聽說撫順方面很亂、很危險，你可在瀋陽等我消息，俟我在撫順安排就緒後，再行通知你前往不遲。張莘夫乃行允諾，並相約隨時以電話聯絡，隨即自董文琦市長安排住入大和旅館，靜候俄方通知。三十年後今日，我們來檢討這件事，由馬利說話含意推測，當時馬利很可能已知道俄方無意讓我國接收撫順煤礦，並將殺害接收人員，以阻塞我國任何接收礦業意圖。馬利亦欲阻止張莘夫赴撫順，顯然他個人不願見張莘夫之被害，否則他就不必

採這種拖延政策，以「很亂」、「很危險」來警告張莘夫了。馬利到撫順後又打電話通知張嘉璈，說張莘夫等不敢來撫順接收，所以撫順煤礦一時無法接收。這也是馬利的一種拖延政策，因爲他不能說我們不能讓你們來接收，如果來接收將如何如何，「很亂」兩字就能代表一切了。但是，張嘉璈見瀋陽市已經接收，增加信心，並且他對接收撫順煤礦的礦權看得很重要，並未覺察馬利的暗示，仍然催促張莘夫急速前往撫順接收。

這時，蘇俄軍隊不但控制東北的鐵路交通，並且各城市電話線路亦爲其完全掌握，董文琦接瀋陽後，幾經交涉才得俄方允許，其居住的大和旅館房間電話，可以直接與長春各地通話。張莘夫在瀋陽等待期間，除了蒐集資料，對撫順煤礦作進一步瞭解，以便確定接收後的增產管理方針外，也時常與董文琦商量，並每早一定到他房間談話，檢討應如何進行接收，以及接收後應行注意的事項等。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早八時，張莘夫正在董文琦房間內，談到接收撫順煤礦問題，並說已經數日，爲什麼馬利還無電話來，向瀋陽俄軍方面也打聽不出消息，是不是就這樣到撫順去接收，樣子很焦急。董文琦認爲，一定要等到馬利的確實消息，千萬不能冒然前往，現在俄國人控制住東北，一定要抓住俄國人，讓他負責才行。兩人正談話間，桌上電話鈴響，董文琦起身接電話，始知係張嘉璈自長春東北行營打來，詢問張莘夫現在是不是還在瀋陽，並云馬利在撫順給他打電話說：「撫順情形很亂，你們派的接收人員，不敢到撫順來接」等語。董文琦乃告張嘉璈說：「馬利說的不對，莘夫現在就在我這裏，我請莘夫與主任委員直接講話。」張莘夫接過電話後，只說了一聲「我是莘夫。」便先聽張嘉璈講話，稍後張莘夫說：「馬利說撫順那裏很亂，叫我等他先到撫順安排安排，聽他的電話，然後再去，既然如此，我就去接收了。」

董文琦仍勸張莘夫，必須等馬利回瀋陽和他一同去撫順，這時張莘夫偕同市政府外事處長車啓亮，又到瀋陽俄軍司令部請他們幫忙，打電話到撫順請馬利回瀋陽，俾能由其陪同前往撫順。這時，馬利見我國接收撫順礦權態度堅決，不肯因其恐嚇而停止接收工作，自然就不再勸阻，一任俄匪執行殺害我國接收人員的預定計畫了。

撫順縣屬遼寧省，在瀋陽之東，位於渾河北岸，中長鐵路有運煤支線直達撫順煤礦。撫順爲我國第一大煤礦，且煤質良好，火力極強，最適宜煉焦煤，作爲鍛煉鋼鐵之用；不但鞍山大鋼鐵廠惟撫順之煤是賴，即日本國內工業亦以撫順煤礦爲工業動力之源。撫順在生產最高峯時曾達年產煤炭八百萬噸之數字，一般平均數字爲年產六百萬噸，約佔我國全國煤產量五千萬噸之八分之一。民國卅三年，日本敗象顯露，工業被盟國飛機炸得百孔千瘡，對煤需要量驟減，撫順煤礦亦減產至四百八十萬噸。同時，日本已知必敗，對撫順煤礦即不再按正常採掘方法挖煤，舉凡礦井之支架，抽水設備均不再增添，對露天掘礦區，亦只知往深處挖煤，對週圍岩石之剝離，以及安全措施亦不予理會，故日本再遲敗兩年，撫順煤礦及若干東北工礦均將有毀滅之虞。

撫順煤礦區，有渾河支流縱貫其間，而分爲兩區域；東部爲楊伯堡、老虎台等礦區，西部爲千金寨、古城子等礦區。清光緒初年，即由國人自行開採，後加入俄股，定名爲華興利煤礦公司。日俄戰爭後，東北南部列入日本勢力範圍，遂即將撫順煤礦強佔，歸屬爲南滿鐵路經營之附屬事業。

「撫順煤礦」四字顧名思義當然只產煤炭，實際上經過幾十年的經營，業已以產煤爲基礎，導致成爲一個多元的工業城市。撫順除煤礦外，有機械製造廠、特殊鋼製造廠、化工廠、鍊鋼提煉石油廠……等。撫順煤礦更集各種煤礦開採方法之大成，有一般煤礦之斜井，有設備複雜的大豎井，更有龐然大物的露天掘。國內各地煤礦，多係爲斜井，臺灣省各煤礦亦係斜井，各地至爲普遍，勿庸贅述。豎井必爲煤層深厚，產量豐碩礦區始有必要。筆者在撫順所看到的豎井，其地鋼架設備約有一般五層樓高度，巨大之昇降機直入九泉之下的煤層，舉凡工人之入井與煤斤之出井，均由此昇降機擔任，動作迅速裝載量宏大。平素工人入井工作者數以百計，其產量當非靠小臺車運送之斜井可比。據稱，日僞時期，撫順豎井一次災變，工人死者達五百餘人，誠屬駭人聽聞。

「露天掘」名詞來自日本，東北國人則名之爲「大揭蓋」。顧名思義，即可知將地面表土石揭開後，就是豐富煤礦；因爲煤層離地面近，並且煤層厚，用不着掘斜井，更用不着建複雜的豎井，就直接開採煤炭。開採露天掘，最初既省時，亦省力，並且

產量特大，因而經濟價值極高。除撫順外，似乎全國各地並無第二個露天掘，據說熱河省阜新煤礦，有一個礦場可以以「露天掘」方式開採，惟當年尚未挖掘成功。

撫順露天掘，經過多年的挖掘，一層一層的向地下深處挖去，礦區四壁亦相對擴大，平均每挖一噸煤，要在四壁剝離岩石數噸，露天掘煤場運煤火車空車，沿着四壁一圈又一圈的，如同螺絲釘似的向地心深層駛去；裝滿煤炭後，火車則又沿着四壁一圈又一圈，爬上地層表面。筆者於調查時，曾至露天掘參觀；站在邊緣下望，但見低層挖煤工人其小如蟻，稍高處火車則僅如一列小火柴盒，火車烟囪所冒白烟其細如線。據工人言，此卽約卅年前之千金寨，當年爲數個小村落，撫順地方法院亦在此地，其後卽被日人劃爲露天掘煤區，村落居民無償卽行被日人逐走，流落他方。

撫順煤礦除盛產煤炭外，並產大量之深褐色油頁岩，日人在撫順建一油頁岩蒸餾石油廠。一塊一塊巨大的油頁岩，運至工廠時，先推入一廣濶大鋼棚廠內，由吊在廠房橫樑上巨錘予以擊碎。巨錘乃係由一技師在棚廠之一角用電力操縱，作業時巨錘在廠房內前後左右、上上下下，運用自如，每至一巨岩之上時，一聲巨響卽將岩石擊成粉碎，然後碎岩卽爲輸送帶運至其他廠房。碎岩經過加熱、蒸餾等手續後，卽可產出汽油、煤油、柴油、瀝青等產品；其產量爲每日產原油二百噸，提煉汽油一萬五千加侖。這個生產數字，與今日產油國沙烏地阿拉伯、伊朗、科威特等國產油量相比固然是微不足道了；但日本於戰爭末期，經船泰半沉於海底，其攫得的蘇門答臘油田無法運送時，撫順石油對日本關東軍亦不無小補。並且撫順蘊藏煤炭業已多年，存量不足昔年一半，而油頁岩爲數仍多，足供若干年挖掘，日本曾有油頁岩廠擴建之擬議，惟未待實現，裕仁卽行舉雙手無條件投降。

資源委員會於國軍光復松花江以南地區後，在東北成立十九個事業單位，撫順煤礦局被列爲第一單位。孫越崎最初曾有以經濟部東北特派員身份，飛長撫順礦務局打算；嗣因翁文灝與錢昌照明爭暗鬥，特發表孫越崎爲資委會副委員長，不久錢昌照卽被翁、孫聯手擠下臺，由孫越崎升任委員長，其兼長撫順計畫卽成過去。經濟部東北特派員辦公處亦改爲資源委員會東北辦公處，發表謝樹英爲處長。謝樹英亦與翁文灝有特殊關係，遲遲不肯就處長職。孫越崎經過多方打聽後，始知謝樹英嫌資委會辦公處過

於空洞，沒有實權不願就任；並指明必須兼撫順礦務局不可，孫越崎考慮再三，只得答應謝樹英要求。

謝樹英兼長撫順礦務局後，對煤礦工人採高壓政策，致工潮迭起，致與撫順市長羅永年發生衝突。當熊式輝考慮此項問題時，孫越崎由京致電熊式輝，倘不調走羅永年，則資委會今後對東北煤炭供應無法負責。羅永年係五十二軍副師長出身，政績列爲遼寧省各縣市之冠，撫順煤礦工人對羅市長咸表擁護，但熊式輝終於在煤炭生產第一壓力下，將羅永年調任鞍山市長，民國卅七年在鞍山壯烈殉職，共產黨曾言：「國民黨如都像羅永年似的那還了得！」

卅六年六月，四平街大會戰後，國軍轉居劣勢，不久謝樹英即請求調職關內，並公開對人說：「我不能在這裏玩命。」不久即奉准，遂即逃之夭夭。撫順礦務局長，改由遼寧省建設廳長魏華鵬繼任。人云：撫順礦務局範圍之大，管轄之多，有如一個工業王國；倘得張莘夫經營，業務定可蒸蒸日上，可惜張莘夫雖爲撫順煤礦殉國，資委會竟任用謝樹英此種人物出長撫順礦務局，因其對煤礦並不太在行，結果搞得亂七八糟，露天掘幾乎出不了煤，每月僅能產煤千餘噸，卅六年年產量爲一六〇萬噸。張莘夫地下有知，亦必三搖其頭了。

張莘夫輕蹈虎穴

張莘夫係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許，得馬利自車站打電話通知，接收撫順煤礦事已安排好，並由中國長春鐵路局備好專車一列，及選派一隊俄國官兵隨車護送至撫順。同時，張莘夫並已得到瀋陽俄軍司令部允許，通知撫順俄軍司令部，在安全方面全力幫忙。張莘夫在此種情形下自不疑有他，並決定偕同牛俊章、張立德、徐毓吉、王錫疇、許錚、孫育英、高旭征、劉元春、程希儒等共同前往。臨行前派王錫疇、孫育英到中央銀行瀋陽分行取款，作爲旅費之用；並告知彼等以撫順煤礦名義與中央銀行辦妥透支契約書；在辦理透支契約書時，孫育英在央行等待，王錫疇則至市區刻印（木質接收撫順煤礦的關防）。張莘夫走出大和旅館時，又派許錚、高旭征二人，順道先至街上買一面國旗，並囑至車站會齊。

張莘夫抵達車站後，立刻去看以中長路花車作爲臨時行館的馬利中將，彼告以已與俄軍駐撫順司令部聯絡好了，將由撫順派來廿名俄軍前來，保護接收人員前往。張莘夫乃即返回車站，由人引領進入準備好的去撫順專車，司機係日本人，見到中國接收人員一鞠躬就是九十度。張莘夫因久等不見撫順方面的俄軍前來，乃派牛俊章至馬利花車中詢問，馬利說撫順方面廿人可能不來了，正談話間有兩名俄國軍官至；馬利與兩俄軍官小聲細語一番後，即告牛俊章，撫順廿名俄軍已決定不來，你們不用等了，由他們兩位隨同前往，到了撫順時將有廿名俄軍至車站迎護；牛俊章臨行時，二俄軍官已下車，馬利又囑咐云：「路上可能不會太平安，如有情況千萬不要停車。」牛俊章乃追上二軍官，回到專車中，但車將要開行前，兩位俄國軍官一轉臉就溜走不見了。由以上情形推測，俄匪已準備在半路上截攔專車，於張莘夫去撫順時即予以殺害；兩俄軍官已知情，並轉告馬利，馬利不經意的告知牛俊章，因而使張莘夫等逃過了此一關。張莘夫以臨行前未與董文琦見面，乃於牛俊章詢問馬利後，自車站打了一個電話給董文琦，告知已到車站，未見廿名俄軍前來，但馬利說到撫順將有俄軍迎護；董文琦告以如無俄軍同行負責安全，還是最好不去，張莘夫說撫順離瀋陽很近，如果看情形不對當馬上回來，董文琦乃再囑咐說車站上如果沒有俄軍來接應當馬上原車而回，千萬不要下車。

隨後，可能是張莘夫得到通知，火車馬上要開往撫順，乃打電話到中央銀行，命孫育英、王錫疇馬上到車站，以便一同去撫順；孫告以王錫疇去刻關防尚未回來等；張莘夫乃云，那麼你留個條子給王錫疇叫他暫在瀋陽留守，你就快來好了。但以時間匆迫，他不但未等孫育英回來，就是去買國旗的許錚與高旭征等亦未歸來，張莘夫就偕同隨員牛俊章、張立德、徐毓吉、劉元春、程希儒等五名，以及中長路派的警備隊長舒世清（便衣）、警備隊總務科長莊公謀（便衣），此外另有穿制服中長鐵路護路隊巡官張樹人、白永剛、劉文奇、毛成祿，與警長楊清和、曹國範、警士舒士珍等，總共十五人啓程前往撫順。這時的時間是卅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點十五分鐘。

專車行至瀋陽以東四十里的深井子時，有共匪部隊揮動紅旗，並大聲喊叫「停車！停車！」這時牛俊章因曾得馬利暗示，乃

告張莘夫應命專車加速行駛，車遂繼續行駛未停；匪軍乃即行開槍向專車射擊。張莘夫這時告隨行警衛人員不要還擊，大家乃一同俯伏車中，不久槍聲漸遠，幸而未有人受傷，嗣後檢查車廂共中子彈一百五十餘發。當專車駛至接近撫順的大官屯車站時，又見有穿制服人員，持紅旗揮動不停，意在使專車停駛；轉臉向車站站臺看時，見有穿制服匪軍與俄軍若干混雜站在一起；張莘夫以大官屯車站並非撫順，仍命專車繼續向前開行，越大官屯行抵撫順車站始行停車，這時恰爲十四日午後三點正。

張莘夫一行在車上一望，見車站靜悄悄的一個人來接都沒有，稍頃才有日本籍的站長走來，該日本人執禮甚恭頻頻鞠躬不止。張等未即行下車，經考慮後，以既已抵達撫順，不願即行掉頭回瀋陽，乃命一翻譯下車到車站內外去尋找馬利所稱迎護之中名俄軍。嗣得知果有俄軍十人，已至大官屯車站去迎接，乃以電話通知大官屯車站站長，使通知俄軍，謂中國中央政府接收撫順煤礦人員，已抵達撫順車站。待了一會一批俄軍六個人抵達撫順車站，其中一人爲少校階級，自稱爲俄國駐撫順軍區司令官。此時，共匪所派撫順僞公安局副局長張盧率數人趕到，立即上前大聲詢問，並擬逮捕張莘夫等人，被撫順俄軍區司令一把推在一旁；張莘夫等乃在俄軍護衛下，分乘大小汽車各一，駛抵撫順煤礦事務所。這時，俄軍司令官態度忽然大變，故意表示不知我方來接收撫順煤礦這回事，其不懷好意，更可在這裏看出徵兆。茲將俄軍司令官與張莘夫在撫順煤礦事務所談話情形，以問答方式錄於后：

俄：你爲何人？

張：我是中國中央政府接收委員。

俄：來撫順要做什麼？

張：奉命來接收撫順煤礦。

俄：我根本不知道此事。

張：我是奉中國中央政府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命令來撫順。張嘉璈主任委員已與長春貴國軍總司令

部談妥，貴總司令部並派中國長春鐵路助理理事馬利中將協助我來接收。馬利中將今晨告知已與貴司令官聯絡妥當，所以我才來撫順接收煤礦，俾能繼續生產，以供應東北各地之需。

俄：（怒目相向，未予置答。）

張：司令官既云不知有接收撫順煤礦之事，為何率員至大官屯及撫順車站來接？

俄：因聞此車中有我軍兩位軍官來撫順，故來迎接，但未聞你們來接收煤礦。

張：（沉默未予反駁。）

俄：接收撫順煤礦事，目前根本不能談。

這時，俄軍司令官，遂命人將張莘夫等送到原煤礦次長住宅，其地址為「永安台、北台町一丁目」，此時已是黃昏時節，不久來了一個蘇俄少尉軍官及四名俄軍擔任守衛。晚飯係由撫順煤礦員工俱樂部送來。

十五日早飯後，九點半鐘左右，四名俄軍守衛忽然不見。十點鐘時，兩名俄國軍官，率領數名穿制服匪公安局人員來到，其中一人自稱姓孫係「撫順公安局長」，他指名找張莘夫談話。張莘夫乃將該姓孫者引入會客室內談話，在座者還有兩名俄國軍官，以及牛俊章、張立德、白永剛共七人。張莘夫與姓孫者談話，初尚緩和，不久即展開激辯，其談話重要內容如次：

孫：此地係「解放區」，你知道不知道，如無我們長官命令，無論何人均不許侵入，你今帶來七名士兵，違反了我們的法律，應受處分。

張：如何處分？

孫：處分方法是，將你們七名士兵解除武裝，以及你們立即退出撫順。

張：我係奉中央政府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張嘉璈主任委員之命令，來撫順接收煤礦。你所說的七名士兵，乃是俄國馬利中將命中長鐵路警備隊派來護送的。

孫：我們的長官是「省長」張學思。張嘉璈他管不着。我們也不管你們接收煤礦的問題，我們只要處分你們擅帶武器人員，侵犯「解放區」的事。

這時張莘夫與孫某你一句我一句，雙方爭執的很厲害。牛俊章等見情勢緊張，深恐弄個釀成意外，乃請張莘夫外出，告以處境危險，請與孫某談話時，不妨表示緩和些。張莘夫同入室內後，乃告孫某同意解除七名警衞武裝，但須俟至明天才能將槍枝繳出，孫某乃點頭認可，告辭。張莘夫當即命牛俊章向俄國軍官要求在此保護，牛乃轉頭向俄軍官說：「我們現在處境甚爲危險，請你們在此保護以免發生意外。」此時，孫某才剛剛走到門口，並且他也諳俄語，當立即以嚴厲的態度向牛俊章說：「請你說話客氣些，不要挑撥是非！」說罷掉頭而去似甚不滿。兩名俄國軍官，雖經牛俊章請求，但不久仍行不辭而別。張莘夫乃偕同牛俊章赴撫順煤礦事務所。會見俄軍司令官，要求派兵保護；並由俄軍司令部，打長途電話到瀋陽，找到馬利告以在撫順處境極爲危險，並請其速設法。馬利答以他明天早晨就赴撫順，一切見面後再談。張等乃返回臨時住所，不久有四名俄軍前來保護。

十五日下午四時許，張莘夫在撫順以長途電話與留在瀋陽的王錫疇通話，告以：「我們現在俄軍所認可的撫順公安局人員監視之下。此地俄軍故意藉口我們在瀋陽來撫順時，並未拿到俄國遠東軍司令官之正式許可，亦即是書面許可，所以此地俄軍聲言對我們的生命安全，只能保護到現在通話爲止，雖一再要求延長廿四小時，但他們未予同意，請快去將此情形告知董市長，看看他能不能設法。」王錫疇聽完電話後，馬上去找董文琦，告知張等在撫順危險情況。董即刻到瀋陽俄軍司令部去見濶夫東司令，請他設法保護張莘夫等安全，濶夫東當時允諾向撫順俄軍詢問。等到稍過，再向濶夫東詢問與撫順俄軍通話結果如何時，他一會說撫順與瀋陽間電話不通，一會又說撫順俄軍已允諾妥爲保護，說完了又說將派人至撫順。由於濶夫東這種說話前後自相矛盾，很顯然的意在推諉毫無誠意。同時，王錫疇去找馬利，請其設法，但是到處找不到他，好像是故意避不見面。這時董文琦發現情況不妙，心裏非常着急，一面繼續向濶夫東交涉，一面向長春張嘉璈報告，請即向長春俄軍總司令部接洽，由其轉告撫順俄軍司令，應繼續保護張莘夫等安全。

撫順三日痛苦折磨

十六日晨，負責守衛張莘夫等在撫順臨時宿舍俄軍又不知去向。張莘夫早飯後，偕同牛俊章赴撫順俄軍司令部，商請俄軍負責保護安全問題，並等候白稱將於十六日晨，自瀋陽來撫順的馬利，但馬利根本未來。這時，臨時宿舍忽有自稱撫順公安局人員多人，持槍闖入，立即將接收人員拘禁一室，聲稱來解除警衛人員武裝；這時寓所外面已爲匪公安隊員團團包圍，我方警衛人員乃將槍械子彈卸下，交給匪方公安人員。

匪公安人員意猶未足，繼續檢查臥室各個角落，最後在張莘夫臥室內發現一皮包，因已上鎖不能打開，擬將皮包持至公安局檢查，並指令白永剛隨同前往。白永剛因不願隨同去，乃云這只皮包也值不了許多錢，你們既然一定要檢查，就將鎖弄壞了打開檢查好了。匪公安人員即刻用刺刀將皮包劃開，正擬開始檢查時，張莘夫返回寓所，看到這種情形說：「隨你們便吧！要檢查就檢查好了。」這些匪公安人員在皮包中檢出一束文件翻看，張莘夫忽然趨前，從其中抽出一張撕碎，他們睹狀大怒，立刻用槍對準張莘夫予以責罵。張莘夫說：「這個是我的家信，我想你們用不着看，我爲什麼不可以撕，如果你們一定要，那就拿去好了。」說着就將信件擲於地上。這些匪公安人員，乃將地下碎紙片，一片一片全部拾起，並用一張紙包好，但仍唁唁不休，經隨行人員勸解後始息。

共匪公安隊人員走後，大家詢問張莘夫及牛俊章，向俄軍司令交涉情形如何？馬利來到撫順了沒有？張莘夫一直搖頭，狀甚焦急，過了一會才說：「我看完了，馬利根本沒有來，到各處去交涉，找誰誰也不給見，往瀋陽打電話也找不到馬利。」說完即在室內繞來繞去，似乎已失去主宰，不知如何是好。牛俊章樣子更爲頹喪，也是一言不發，經問來者再三詢問，僅說：「看樣子恐怕是要糟了。」下午三時有一俄國軍官來閒談，因爲每個人都心緒不寧，沒有人能與他閒懷暢談，不一會他就走了。

下午五時，我方接收人員正在用晚飯時，俄軍司令，忽率數名俄國兵及大批匪公安人員趕到，對我方接收人員說：「送你們

回瀋陽。」張莘夫即停飯問道：「現在這麼晚了，走路有無不便？」俄軍司令官答：「沒有關係。」張莘夫又說：「那麼請你們負責我們的安全。」俄軍司令官一陣獰笑後說：「這何必呢？你們都是中國人，那還有什麼關係嗎？」俄人並說大家請繼續吃飯，吃完再動身，但我方人員未再用飯，開始收拾行李；此時，張莘夫似受很大刺激，收拾物件時，兩手不斷顫動發抖。

我方人員將衣物收拾停當後，臨走出寓所時，俄軍司令官說，只許接收的技術人員走，七名武裝警衛不許走。（張烈士當時尚以爲俄人對接收者優待，先將接收人送回，而或將對武裝人員不利；蓋不知俄人已蓄意殺害我方接收人員，但對警衛人員如何處置尚未決定。）張莘夫因巡官白永剛本不在武裝警衛之內，乃係他臨時邀約而來，以爲如不將其帶回瀋陽，必有危險，深覺對白永剛過意不去；乃向俄軍司令官要求說：「白永剛並非武裝警衛人員，係一技術人員，應該與我們一同回去。」張莘夫繼乃親自伸手，將白永剛拉出來，但俄軍司令官不容分說，又將白永剛推回去。這時莊公謀因與白永剛爲同事，彼此感情極佳，願與白同時留下不走，乃自動走回室內；俄軍司令官因看莊着便衣，向莊說：「你是技術人員，你應該回去。」遂又將莊拉出室外，這樣拉拉扯扯，就誤了半個小時左右。張莘夫在臨行時，對此七人頗有些不忍，含着淚拿出兩萬元僞滿幣，交給白永剛等七人說：「明天蘇軍如不放你們回瀋陽，後天我就一定親自接你們。」（此時僞滿幣幣值很高，以購物來比較，兩萬僞幣約值今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其時筆者月薪不過流通券三千餘元，而流通券與僞滿幣等值使用。）

張莘夫等乃分乘四輛小汽車赴車站，時天已黑，七名警衛困處室內，由匪公安人員看守。約半小時後，張立德借一着黑衣中年胖子乘車回，張並介紹說：「這位先生是八路軍政委。」並問說：「牛俊章回來沒有？我們到車站後，發現牛俊章與所乘之汽車同時失踪，張委員（即張莘夫）恐車出事，我和這位政委先生，在這條路上已經往返四次，亦未尋見。」張立德說完即慌慌張張乘原車回車站。張立德走後不久，徐毓吉、舒士卿先後自車站來電話，言即將乘火車出發，問彼等有沒有什麼事，彼等云沒什麼事，即互約瀋陽見面。以後牛俊章即未再出現，可能已先行被害身死。

其後，據撫順車站人員說：「十六日午前，瀋陽方面有人以電話打至撫順車站，詢問張莘夫等在撫順情形，車站職員回答尚

在俄軍保護之下。」晚間瀋陽方面又來電話詢問，車站職員回答說：「張委員帶着七個人，於晚八點半左右，乘蘇聯軍用列車返回瀋陽，張委員所乘之車出發前，一位姓徐的先生（徐毓吉）親自向他們表示謝意。」等等。

俄匪將張莘夫等十五人，區分爲兩種，一種認係着便衣之政府接收人員，決心予以殺害；另一種爲警衛人員，最初亦擬殺害，嗣以彼等原係中長路警備人員，經考慮後未予實行。（本文敍述張莘夫等自瀋陽赴撫順，及在撫順受折磨情形，皆係根據脫險之白永剛等之報告。另外張莘夫被害情形，係根據我方之撫順人民自衛團之調查報告。）

陳屍南山慘絕人寰

張莘夫等自撫順乘車後，卽無下文，瀋陽方面僅得知已自撫順啓程返瀋，惟始終不見歸來，打電話至撫順詢問，只說已經回去，其他一概不知。至十八日白永剛等七人返回瀋陽後報告：「張委員等八人確已於一月十六日離臨時寓所至撫順車站，不過聽說張委員等已遇難，惟未深信。」又報告：「他們回瀋之日，俄軍曾出示一紙公文，上寫『十五名國民黨來撫順擾亂礦山，已打死八名，捕獲七名』。」迨等到一月廿六日，我方始得自撫順人民自衛團一個調查報告，證實張莘夫等八人確已被害，人人皆遍體刀傷，死於李石寨南山山坡上。撫順人民自衛團報告其經過如下：「一月十六日晚八點三十分左右，蘇聯軍方以軍用列車載張委員及隨員徐毓吉、劉元春、程希儒、張立德、莊公謀、舒士卿（世清），有人說牛俊章在內，亦有人說不在內，不知孰確。在蘇聯軍官兵十多人及撫順公安局公安人員多人陪同下，登車向瀋陽出發。上車後蘇聯軍官卽將車門鎖閉（有×××等目睹），當九點多鐘左右，抵達撫順距第一站李石寨車站，蘇聯軍官強令張委員等下車，同時卽將張委員等衣服剝下（有×××等目睹）。這時一批着制服撫順公安局人員，連推帶拉，將張委員等帶至該站南亂屍崗子以刀刺死。當時張委員很悲憤的說：『我自九一八事變卽脫身關內，經過十四年之掙扎苦鬥，才得歸還故里，竟得如此結果，我爲國家民族甘願領此厚遇……。』另一被殺年紀很輕的隨員（不知其姓名）說：『我是一個無黨無派的人，在淪陷區內，苦心研究採礦技術，天天的期待着、勉勵着自己，以備異

日報效祖國之建設，而今東北光復，希望已達，然而結果竟是如此！我爲了祖國，爲了民族，爲了開發產業，死而無怨，但願你們做中國人的，爲了民族的生存，冷靜的想一想：中國今後的命運，是在誰的身上？所謂什麼「友邦」，待我們是用什麼態度，我這作了十四年亡國奴的眼睛，絕不會看不清楚這個吧！你們的良心要記住……』言尚未已，即被一刀刺倒在地，口中尚呼喊：『中國人的良心……』不止。在此時際，莊公謀烈士，赤身躍起，與公安隊搏鬥，且曾搶下一支槍，但不久即被刺倒地，後來看其屍體曾受刀傷十六處，當時附近居民，皆聽到烈士們淒厲呼號之聲，及『中國人的良心』等喊聲，慘不忍聞。遍地的白雪，暗淡的月光，烈士們就這樣殉國犧牲了。」

撫順人民自衛團並報告說：「張委員携同隨員抵達撫順之次日，有一名王新三者，在撫順公安局人員護衛下，已經將撫順煤礦予以接收。而該王新三自甘爲撫順煤礦副礦長，並稱正礦長係俄國人。王新三乘車由市區街道經過時，撫順公安局人員曾靜街表示鄭重歡迎。王新三就職後，並曾在撫順無線電臺廣播，略謂將提高煤礦工人待遇，且在蘇聯礦長領導下，生產量必可增強等語。撫順市民因中央派員接收消息早已公佈報端，故一般市民誤認爲王新三者，即係中央政府所派之接收委員。」

留在撫順的白永剛等七名鐵路警察，目睹張莘夫等被帶走情形，知事態嚴重，並皆自知性命難保。迨至當日（十六）深夜，十四日曾任張莘夫臨時寓所守衛的一名俄兵忽然前來，因曾與白永剛共同喝過一次酒，彼此之間有那麼一點感情，乃私率白出室外小聲告知云：「現在要殺你們，他們已經全殺了（指張莘夫等八人），你現在就快跑吧！」白永剛對其言未予深信，且以應七個人共同生死，不能置他人不顧，故未隨該俄軍逃去，但內心更感驚慌，坐立不安。看守彼等的共匪人員，係低級士兵，不知匪俄倆正陰謀，仍與白永剛等攀談，打開收音機，收聽延安匪各種廣播，講述共產黨各種虛僞故事及八路軍不實戰績等。但這時白永剛等均無心談話，共匪人員見無什麼反應，也就不再發言，十點鐘彼等即行入睡。至十一時，忽然撫順僞公安局又一僞副局長李壽，率大批武裝公安隊員趕至，皆以槍口對準白永剛等七人，並且手扣扳機，儼然如臨大敵；隨即以厲聲命令白等快穿好衣服，把行李一齊帶走，並說不再回這裏了。白等被押出門外，即被連推帶拉的推入一停在門口大汽車內，途中七人每個人背後皆有

一持槍共匪，以槍口抵住後背，不准任意行動。不久，即至撫順僞公安局，被押入司法科內，這時仍有大批共匪包圍，並以槍口相向，僞副局長李濤囑咐了幾句後，即行退出。

白等在靜坐時，聽匪兵交頭接耳細語說：「砍頭。」七人深感恐怖大驚失色，乃硬起膽子來問匪兵說：「你們將如何處分我們？」答：「不能處分。」問：「你們不是說將砍頭嗎？」答：「不是，砍頭的乃係方才捉住的土匪。」（可能指張莘夫等人）直至後半夜兩點半鐘，僞副局長又率幾個公安隊員進來，態度忽然大變，向白等抱歉說：「打擾諸位睡覺，現在請你們仍回撫順煤礦次長住宅（即張莘夫臨時寓所）。」在歸途中看守者態度亦緩和，不再以槍口相向。

十七日，任守衡的一姓張的共匪頭目，與白永剛等談話時，表面上很和氣，白永剛乃要求他到公安局打聽一下，問問究竟對他們七人作何打算？張某果然去公安局詢問，回來時說：「你們危險期已過，現已無生命危險，昨晚剛把你送到公安局，五分鐘後政委即來找你們，他說：『這七個人不是這種處分法，他們沒有關係。』政委遂在公安局開會決定，對你們不加處分，假如政委回來稍遲，恐你們已受處分沒有命了！」所說的這個「政委」，就是在張莘夫赴撫順車站時，陪着張立德找牛俊章的人。顯然「政委」在匪方人員中最有權力，也是奉蘇俄之命在李石寨殺張莘夫等的實際主持人，他將我政府派往撫順的十五人分爲兩類，便衣者認爲是政府所派的接收人員，一律殺害；穿中長路警察制服之警衞人員，經考慮後認爲彼等乃當地東北人，係奉派而來，與中央政府並無深的關係；匪方此種分類方法，遂使隨張莘夫至撫順接收之便衣人員皆一齊遭受殺害。張某並云：「現在究竟對你們怎麼個處置方法還沒有決定，等開過會就知道是送你們回瀋陽，或者送往礦山工作，或者讓你們加入八路軍的訓練。」

十八日，天甫明，即有兩名俄國軍官到寓所，向白永剛等說：「送你們到車站去。」白等雖聽張某說危險期已過，但由於聽說張莘夫等已遇害，不由得而感到或有不測之禍，臉色驟變，俄軍以勝利者姿態嘲笑說：「你們害怕嗎？是不是你們知道有兩個便衣警察也被殺了？」白等此時，更確定知道張莘夫等人已被害無疑，因此益增恐懼，禍福難卜。俄軍官首先將白永剛等送至一座俄國兵營，在那裏坐等兩個小時後，始送白等登上一輛大汽車，與另外裝載撫順煤礦事務所高級傢俱什物的汽車數輛一同駛往

瀋陽。在車上俄軍對白永剛等說：「你們不要害怕，這些車是我們蘇聯軍搬家到瀋陽，然後在瀋陽改搭火車到哈爾濱去，在路上不會有人殺害你們的。」約在下午一點鐘到了瀋陽，將白永剛等送到大和廣場附近之俄軍瀋陽區司令部，出來兩個俄國軍官審問，問白等是否爲國民黨，並拿出撫順俄軍送來之公文讓他們看，上寫：「十五名國民黨來撫順擾亂礦山，已打死八名，捕獲七名。」白等辯稱：「我們都是鐵路警察，係受馬利中將之命，到撫順守護礦山者。」兩名俄軍官，一軍官主張先拘留起來等以後再說，另一俄軍官主張交給瀋陽中國警察局處理，後終送至瀋陽市警察局。

瀋陽市警察局看到白永剛等獲釋歸來，局長戴洪濤立刻向市長董文琦報告，並請示應如何處理，董文琦乃命予以慰問，並詢問在撫順幾天經過後，送回各人家中或歸隊休息。

張案發生舉國震憤

最初，俄軍當局對張莘夫等被害事件，不聞不問，好像若無其事。其後，看到我國舉國憤怒，各地爲張莘夫等人被害事件，到處展開大規模示威行動，規模遠超過那些年代中任何一個示威運動。因而使蘇俄這項慘無人道暴行聳動國際聽聞，普受世人注意，各國輿論對蘇俄暴行，無不加以強有力斥責。俄人自知理虧，乃於三月八日，用掩耳盜鈴方式，發表了一個不倫不類的聲明。這個聲明有中俄文兩種，所敍述的理由不但牽強，並且破綻百出；同時文字拙劣，令人讀了之後，不但不使人相信，更覺得這項慘絕人間的屠殺行爲，並不只是撫順俄匪之臨時起意，而益信係蘇俄高階層，經過準備安排的一項重大陰謀。其目的，當然是嚇阻我國對東北工礦的接收工作。

茲錄原文如次：「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在奉天附近一隊匪幫，殺害了中國工程師張莘夫及其隨員，當蘇聯軍司令部得到這個殺害事件的消息之後，馬上就派司法中校庫列也夫去詳細偵察這個案件的情況，據檢查的結果，確定張莘夫工程師和其隨員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乘火車由撫順赴奉天，當火車在李石寨停住的時候，張莘夫一行人等被闖入火車的匪幫扔下火車去，並

被帶走，當撫順衛戍司令部得到這個消息之後，而經李石寨站，派去蘇聯軍官並率士兵一隊。根據該軍官確定說道，張莘夫和其隨員已於該火車站一公里半遠的地方被殺害了。除了一具屍首被運到撫順市，後來被認爲是張莘夫的屍首外，其餘的都被匪幫火燬了，在發生事件的地方，馬上就派去了增援隊以便搜索該站附近，但是匪幫並沒有被發現，後來捉獲了認爲有參加殺害張莘夫及其隨員嫌疑的中國人兩名，名叫唐托明和張春魁，但是檢查的結果，證明這些人並未參加殺害張莘夫，所以他們都被釋放了。對於兇犯的搜索，尚在進行中，可以很有根據的設想到，這是活動在滿洲的匪幫，預先準備的一個挑撥事件，其目的在使中蘇關係惡化起來。」這套說詞與我國警衛白永剛等被釋放時，看到的公文所謂「國民黨十五人，擾亂撫順礦山，已擊斃八名，逮捕七人」完全是背道而馳，我國本可根據這紙公文文字予以反駁，但因顧全大局，希望能順利接收東北領土，所以仍採取了隱忍持重態度。

另外，蘇俄爲了使他們推卸責任手法，更爲逼眞起見，故意將一位由撫順護送張莘夫到瀋陽的一位俄軍官扣押起來（是否是眞送張莘夫的軍官誰也不知道），這位軍官並自殺於解送途中的火車廁所內。這是眞的自殺抑是特務將其殺死，而僞稱其自殺，以便使一樁大陰謀，變得好像是與他們沒有什麼關係？總之，蘇俄爲了掩飾這件罪案，殺一個人作爲代罪羔羊，在共產黨來說，那根本不算一回事！

張莘夫等遇難消息，經證明確實後，董文琦請求瀋陽俄軍協助，早日找回遺體安葬以慰忠靈。潤夫東表示，他無權節制撫順方面的俄軍。經董文琦一再請求，始允以友誼關係派汽車兩輛，俄軍廿人保護運屍人前往；但仍以董文琦先電長春東北行營，轉請蘇俄遠東軍總司令部予瀋陽俄軍命令，並轉知撫順俄軍予以方便爲先決條件。於是董市長將此種情形報告長春東北行營副參謀長董彥平，請向俄軍交涉辦理；旋於二月廿七日，董副參謀長以長途電話通知董文琦市長，謂已與俄交涉好了，彼方均已照辦。

三月一日，董市長忽接俄軍瀋陽防衛司令部電話：謂已從撫順方面運來一具男子屍體，是否爲張莘夫，請來察看。董市長乃偕瀋陽市政府外事處長陳士廉（陳繼車啓亮缺）前往蘇軍司令部，潤夫東派副司令斯列基陪同至司令部後院。到了後院，見一裝

載棺材卡車停於院子中央，棺材全用黑布包裹，董文琦乃登上車輛，開棺驗看，果然係張烈士遺體無疑。張烈士所着大衣，已在被殺時爲匪軍剝去，所着藏青色中山裝，卽張烈士與董市長在北平同時縫製那一套，此時董市長睹此慘狀不禁痛哭失聲。董市長當卽向俄軍副司令官，詢問其他七人遺體何在，彼云僅尋此一屍體，其他人已不知去向。斯列基乃邀董市長進入司令部辦公室，辦理移交屍體手續，由我方在移交證明書上簽字；復商請俄軍仍以原車，將張烈士遺體運至小西門外關帝廟，董文琦乃請法醫檢驗屍身，發現身體前後共刺十八刀之多，經將屍體淨洗後，換上新衣長袍馬褂，並移入新購棺材暫厝於正殿左偏室中。

張烈士遺體運抵瀋陽，又見他遭如此殘暴殺害，市民無不悲憤，但以當時瀋陽仍在俄軍控制下，瀋陽市政府恐引起新的不幸事件，多方勸導市民暫時忍耐。此時，國內各地，紛紛舉行張莘夫烈士追悼大會，及示威遊行，遊行規模甚大，情形激昂，成爲當年聳動國際的重大新聞。蓋由張烈士之殉國，國際人士始知俄軍在我東北暴行之程度，並懷疑其是否履行雅爾達秘密協定，而對蘇俄交相指責。

史達林在此情形下，始下令俄軍加緊破壞劫掠東北工礦之廠房機器，並準備自東北撤退。因此，張烈士個人雖慘遭俄匪殘殺，但換取了俄軍鋒芒頓斂與從事撤退，總算有了代價。俄軍係於三月十日晚間秘密自瀋陽撤退，五十二軍卽自鐵西區前進，搖蕩郊區共匪，十一日五十二軍第二師，由師長劉玉章率領突入市區之內，十二日卽將瀋陽郊區匪軍肅清，十三日瀋陽卽恢復了正常秩序。

董市長於瀋陽全面光復後，對市政略予處理，卽於二十日舉行張莘夫烈士追悼會，參加者四萬餘人，大會決定自二十日至廿二日三天內，爲各界自由公祭日期。此時隨軍前進的接收人員，國內外各報社電臺記者，紛紛自皇姑屯鐵西進入瀋陽後，無不先至小西門關帝廟向張烈士遺體致敬，當看到陳列在蓆棚內血衣後，多數均爲之淚下！

張莘夫遺體，原擬運回吉林原籍安葬，嗣因當時東北各地，匪氛未靖，吉林地處前方，爲使其神靈早得安息，董文琦商得張莘夫夫人李蕤蘅女士之同意，遂卜葬瀋陽風景區的北陵之前。喪禮係於民國卅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參加送殯者有三萬餘人，行

列長逾數里，備極哀榮！靈柩抵墓地時，羣衆已將墓地圍得水洩不通，眞是萬頭攢動。北陵陵園內較高樹幹，亦爲觀者攀登殆遍。是日北陵遊人達五萬餘人，其中多爲悼祭張烈士而來，與祭之學生情緒最爲激動，頻頻以手帕拭淚。

張莘夫烈士墓碑銘

維日月重光之後，河山再造之初，張莘夫烈士被戕於遼東之李石寨。屠手襯其衣，利刃揕其胸，白雪爲赤，黃沙爲碧，而耿耿丹心與皎皎皓月相映終古矣！烈士名春恩，字莘夫，吉林永吉人。祖倫，字敍五，邑稱長者。父雅南，字靜軒，儒彥擅時望，民國初年膺選爲國會議員。母王太夫人，有懿德。烈士天資聰睿，豐儀偉岸，譚議莊侃，襟懷卓邁，力學審思，所造獨深。民國九年卒業於國立北京大學，以吉林官費生遊學美邦，初習經濟，繼學礦冶。十六年歸國，歷任吉林穆稜煤礦公司股長、礦長、總工程師，勞勳彪炳，中外技師咸欽重之。二十年倭寇攫東北，烈士入關與同志籌組東北協會，已而應聘爲北洋大學教授。二十三年在河南任焦作中福煤礦公司工程師，旋擢爲里河礦廠廠長。二十六年倭寇侵豫，烈士疏散員工，移運器材，區處方畢，而黃河鐵橋炸斷，烈士微服徒行，取道孟津，買棹渡河，展轉至蜀，任北碚天府煤礦公司礦長。二十八年謝職赴滇，二十九年任貴州礦務局長兼湖南永業管理處長，永區皆在湘黔邊壤，僻重崿疊，谷閣林深，漢苗雜居，民風慓悍，素爲匪徒之藪，烈士不避艱險，擘畫經營，每年產量由十餘噸增至百餘噸。三十三年轉任江西鎢業管理處長，抒展碩猷，多所興革。倭寇又進逼，區處撤退一如在豫者，永鎢大都運至國外，用造武器，烈士不惟立功於祖國，亦有助於盟邦也。三十四年倭寇請降，烈士被派爲東北工礦接收委員，乘飛機返東北。當是時，蘇軍未撤，國軍未來，而共軍猖獗，割據城邑，接收之事悉仰蘇軍協助。烈士奉命接收撫順煤礦，有長春鐵路蘇方理事瑪利偕行，因撫順有蘇軍駐守也。自長春至瀋陽，而瑪利悄之撫順，以電話告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催烈士速往，或曰事甚鷹恘，輕蹈不測之機，突遭非常之變將奈何？烈士曰：以身許國，蹈火亦所不辭，遂率屬僚五人，警兵九人乘火車東駛，經深井驛，伏兵起於榛莽，飛彈如雨密集，衝險而過，抵撫順即爲武弁所囚，會蘇軍以車至始解去，

烈士等入城宿於客館，翌日晨有李海者，率武弁多人來，自稱撫順保安隊長，兇貌猙獰，惡言譎詭，欲以武力劫烈士等去，蓋以有所顧忌而未果。越日，李復率衆來，圍烈士之旅寓，繳烈士之行篋，意猶未饜也，烈士以賈蘇軍，迄無所獲止。又一日薄暮，蘇軍促烈士等返瀋陽，既登車而門鎖，至李石寨而車停，突有武弁闖入，曳烈士等下車至寨南山麓，奪其冠服，亂鋒並戮之，各身被廿餘創，嗚呼慘矣！時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夜也。隨烈士殉難者：永吉牛君俊章，哈爾濱張君立德，扶餘徐君毓吉，德惠劉君元春及程君希儒，撫順舒君士清，遼陽莊君公謀，皆英年俊士也，烈士臨危受命之際，大呼良心，聲徹青漢！白山黑水實聞其音，如雷霆之震天衢，普予神州人士以憬悟也。烈士不死於敵人之手，而死於國人之手；不死於抗戰之時，而死於接收之時；吾必欲恨千秋而目弗瞑。烈士噩訊既傳，舉國悲憤，開會追悼，捐金贈賻，遊行示威，誓誅噬烈士之奸而盡其睚夫奚者。歐美輿論亦譁然譴譏。三十五年五月蘇軍撤去，國軍以力收復遼寧、遼北、吉林、安東四省，而風雲頻作，干戈相尋，戰亂未知伊於胡底。烈士之逢閔凶，東北之多叙擾，皆一魔掌之所翻覆，一野心之所操縱，然而誤烈士者何人？誤東北者何人？自有良史之筆直書未已之罪。烈士忠公奉直，廉介持躬，危難居前，安利處後，足以激勵衰俗，垂範後昆。妻李鄰衡，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子立豫、立綱、立程，女蕙馨、蕙瑩均年幼，肄業於中小學，家暮貧，妻子旅居重慶時綿被僅有一襲而已。烈士生於遜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年四十八歲，請公葬而不獲，烈士友人經紀其喪，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葬於瀋陽昭陵之前，市民執紼者數萬人，誠曠世之哀榮也。爰爲之銘曰：茫茫東北，一度蹂躪，白山有巉巖之跳躍，黑水有鯨鯢之縱橫，垂涎者自誤，染指者已崩，哀哉烈士，竟以接收而隕生，鬼神爲之泣，天地爲之驚，白山爲之失色，黑水爲之吞聲！干戈擾擾，風雨冥冥，青松古木，碧血新塋，安得自由之花，以獻烈士之靈！

結　語

張莘夫平素爲人慷慨，心地善良，尤重諾信，與人交往不論何事，均能先替別人着想，因此普受朋友之尊重。在離撫順臨殉

國前，與俄人搶奪白永剛同行之一幕，在如此險惡情勢下，猶不肯有負於人，即可看出其爲人之如何。

張莘夫殉國後，其朋友無不爲之哀痛逾恒，多年之後其友輩每談起時，仍多傷感。民國卅六年秋，筆者隨孫越崎赴熱河視察北票煤礦，弔祭甫爲共黨槍殺之北票煤礦第三礦場主任，名煉焦專家俞再麟工程師時；孫越崎因國家不可多得之工程人員一再被害，一時感觸良深，又想起其多年好友張莘夫，在衆人面前涕泗縱橫不能止，時張莘夫逝世已近兩年。此次筆者撰稿時，曾向董文琦先生請教，董在談論數十年前老友時說：「莘夫殉國雖已卅年之久，但在我來說，一切一切猶恍似昨日，我與他相交近廿年，受他作事那種有毅力、有決心、不畏難、不退却之剛毅精神影響很大，亦獲益良多。尤其我們在北平等待同東北接收那一個月朝夕相共期間，以及他赴撫順前在瀋陽等待那一星期早晚晤談，他所說的那些爲黨爲國之大政大策，迄今思之，言猶在耳。這樣一個忠黨愛國忠貞志士慘遭殺害，眞是無天理。可是，由於他的慘死，使匪俄殘暴的面孔正式揭露，遭受國內及國際同聲譴責，迫使俄軍不得不改變其拖延政策，及時從東北撤退，使我同胞減少許多損害，因此他死有代價，可說重如泰山了。」董文琦言已，猶戚戚然爲之嘆息不已。

不論孫越崎，或者董文琦，對張莘夫之哀痛悲傷，此皆人間難得之眞情，亦所以證明張莘夫之爲人，必有使人難忘之處。張莘夫自幼受父祖之薰陶，家學淵源有自，是以不但文筆流暢，其書法亦有相當基礎。看其日記，不但文理精闢，且字體蒼勁有力，非一般人所能及。北大文學系畢業後，復赴美國留學，先習經濟有所獲後，又習礦冶工程之學。是以張莘夫不僅爲一現代工程師，且係兼及文學與經濟之學者，實爲當今中國最需要之人才。

張莘夫有寫日記之良好習慣，即百忙中亦不中輟。日記中無論對作人做事的追求，與對國事世局之評論，皆有透澈與獨到之見解，讀之令人肅然起敬。當年，其猶在英年之際，正是人生學問與經驗配合大好時代，遽然遭俄匪戕害，不但係其家庭之不幸，東北之不幸，實亦爲國家之大不幸也！

張莘夫生前著作有：「開發吉林金鑛之方案」、「我國汞礦及其國營礦廠」、「天府煤礦概況」、「采嶺集」、「顧沛紀實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等。

（三）所謂戰利品暨「經濟合作」談判

1. 蘇聯提出經濟合作要求暨談判

(1)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報告蘇方視東北工業設備爲戰利品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長春發

查與蘇方討論接收工廠時，馬帥表示日方所辦工業應爲蘇方戰利品。又詢其撫順煤鑛如何。渠云可歸入長春鐵路經營範圍之內。照上述口氣，東北所有工廠勢必均歸蘇有，視同戰利品。即或將來蘇聯讓步，允與我方共同合辦，則幾等全體工業與蘇合辦，我方喪失經濟自立。

查東北工鑛分爲二種：(1)滿鐵附屬事業；(2)滿洲國政府特許公司之事業。滿鐵事業當然爲日人產業，而滿洲國政府特許公司事業，有完全爲日股，有參加一部分日股。故若蘇方認日產爲戰利品，則幾全部重要工業歸入在內。據經國兄談及當莫斯科會議時，主座曾有電令注意及此。史太林曾答復凡屬於日人私人之財產，可同意（以之）賠償中國戰時損失，凡屬於公司組織者，應視作戰利品。嗣我方僅將史語載入會議紀錄，未再討論。今若照史語，則東北工鑛幾無一不屬公司組織，不過僅日本公司與滿洲特許公司之分而已。

同時蘇軍已將各工廠及電廠機器拆卸遷走。

建議政府迅速由外交部向蘇方提出下列各點：(1)滿洲之繁榮有利於中蘇兩國之經濟，有利於中蘇兩國合辦之長春鐵路。故滿洲已有之工鑛事業不可破壞或減少之。(2)滿洲所有敵產，應以抵償所負人民債務，如有剩餘，應以之賠償中國八年戰爭之損失。故一切敵產，應歸中國沒收。（查滿洲國中央銀行發行鈔票約一百三十餘億元，其他發行公債票、郵政儲金、人民存款，尚有二三十億元。是中央政府對於東北人民將負有一百五六十億之債務。而東北全部工鑛如數保存其現有財產，不過百億。）(3)若蘇聯爲出兵幫助我方收復滿洲，只能由中國政府償以出兵費用，不使予以工鑛股份。因一經合辦，不特我無由發展主權，且他日無法招致他國技術資本。(4)滿鐵附屬事業最重要者爲撫順煤鑛。今中央政府已（對長春路）擔保煤之供應，不能再以鑛產歸入長春路。其他鑛產情形亦復相同。(5)請蘇聯政府通知前方軍隊，從速停止拆卸機器。(6)蘇聯所謂戰利品，只能以已拆卸之機器爲限。其他產業不能再認爲戰利品。

東北軍事政治因時勢所迫，處於不利地位。若經濟再落空虛，則眞名存實亡矣。芻蕘之見，是否有當，尚請鈞裁。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Sladkovsky）關於東北工業問題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長春

張：此來擬致力於中蘇兩國在滿洲經濟上之合作。

斯：對於東北未來之經濟政策如何。

張：我之目標在將以東北之有餘產品，供給中國與蘇聯之不足。東北所需要之物品亦將由中蘇兩國供給，使東北成爲中蘇兩國之共同良好市場。故第一步擬與蘇聯締結一以貨易貨協定，互通有無。

斯：對於東北之工業政策如何。

張：東北重工業已由日本因軍事關係，加速發展。此後只須維持現狀，應多發展輕工業，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所需機器可向蘇聯購置。

斯：對日人在東北所建之工業如何處置。

張：日本建設之工業應以之賠償中國抗戰之損失。所謂日本建設之工業，即由日人投資者。若爲滿洲國政府投資者，應以之清理滿洲政府所欠人民之債務。

斯：照此辦法，蘇聯將無可分潤以賠償蘇聯之戰爭損失。

張：此點在協定中並無規定。且中國八年抗戰，人民損失不知凡幾，理應有所補償。

斯：蘇聯之戰爭損失，等於其他協約國損失之總額。

張：蘇聯在東北已拆遷之機器資財，是否將視作賠償蘇聯損失之一部。

斯：此事甚爲複雜，原應由兩國政府解決，不過今日順便提及而已。同時當知東北工業，大部分已爲敵人破壞。

張：此事重大，應由政府解決。再則不知蘇方對於東北何種工業願意合作，故對於工業問題，恕未提及。惟既談合作，我方極願使蘇方之希望得以滿足。但亦願蘇方對於吾方不能爲力之處，予以諒解。

斯：東北工業是否可讓蘇聯專家參加；不知中國專家是否敷用。

張：極願借用蘇聯技術人才，不知蘇方供給何種人才。

斯：冶金、電機、建築等，均有人才可以供給。

張：蘇聯在戰後亟須復興，西伯利亞亦須開闢，恐人才供不應求。我方希望能得優良專家來東北協助。

斯：當告工業部。

張：有無其他意見。

斯：蘇方確需要東北糧食，例如大豆即所需要。烏蘇里省亦需大豆。至東北需要之消費品，蘇方可以供給。要之在工業方面，姑不論賠償問題如何解決，蘇聯必能盡其幫忙之義務。以上所談問題，願進一步作具體之討論。

張：雙方既願意合作，希望蘇方開誠以意見相告。至賠償問題，並非與蘇方斤斤計較。實以中國工業毫無基礎，與蘇聯相較，不啻天壤之別，故欲多多保留，歸中國所有而已。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3)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經濟合作問題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長春

斯：承派員轉告關於蘇聯糧食公司飛機三架飛行事，已得圓滿解決，至爲感謝。但關於工業合作問題，閣下有無正式建議。

張：余已將上次談話及個人意見，陳明政府，請政府設法覓求對此問題，雙方充分合作之途徑。

斯：根據何種條件合作。

張：余請政府對此問題研究一方案，備作談判根據。惟未悉閣下有無方案。

斯：余已接到指示，關於工業合作最緊要者，爲求得一合理組織之辦法。

張：請將大概意見見告。

斯：在多種前歸日人所有之工廠，而現已派有蘇聯經理者，現蘇方希望由中國方面參加，按照平均原則參加各該工廠之經營。

張：上次余已談過，此間工業有兩種：(1)爲屬於南滿鐵道者；(2)爲屬於重工業株式會社者。後者係遵照僞滿政府法律而組成者，內包含數十單位。閣下所指究屬於何種之工業，抑屬於上述兩種工業以外者，亦包含在內。

斯：關於滿鐵經營之工業，因與長春路有關，係屬另一問題，當另行協商。今日擬談者，乃指滿鐵所屬工業以外之各種工廠。

張：究竟所指爲屬於重工業株式會社者，抑連各項輕工業工廠在內，請具體說明。

斯：所指之工業乃係前曾屬於日本人所有者，約計全體工業資本，日本人佔七成，滿洲佔三成。現蘇方願與中國依兩國平均原則經營上項工業。

張：重工業會社內包含數十單位，余曾加以調查。計日本所投資本僅三分之一，而滿洲實佔三分之二。在此種情形之下，是否滿洲股本應歸諸中國。

斯：余所得情報與閣下所述，略有不同。重工業會社所營各種企業，佔滿洲全部工業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外百分之十屬於滿鐵，另百分之十屬於他方面之投資。至重工業會社之企業，百分之七十以上屬於日方投資，而滿洲資本僅佔百分之三十以下。

張：日人異常精明，自己出資不多，而利用中央銀行、興業銀行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投入工廠。如將此類貸款及發行之公司債券統計在內，即足證明余所述重工業會社資本，滿洲佔百分之七十，而日本僅佔百分之三十之說，確有根據。

斯：在上次談話中，閣下曾提出中蘇合辦工業具有可能性。

張：余願先明瞭合辦之範圍如何。余主張輕工業應移歸人民經營，可將其讓渡於私人。一則使私人有經營企業之機會，次則可以讓渡所得價款，清償銀行債務。此係余個人意見，未悉尊意見如何。

斯：但關於輕工業以外之其他工業，應如何辦理。

張：依照余個人意見，在中國政府願與蘇方合辦重工業之條件下，應先將日人經營之二百六十餘種輕工業單位移歸私人經營。因人民受戰禍甚深，應使其有恢復私人經濟之機會。

斯：然則重工業如何。

張：須待吾政府有指示後，再行討論。但閣下如能以較詳細之辦法見示，余當一併報告政府，似更易覓得解決途徑。

斯：余已表示意見，即組織公司，依平均分配原則經營之。

張：余前次會談，曾詢蘇方願意參加何種工業，即蘇方願意參加者以蘇方爲主題，而其他工業以華方爲主體，分別經營。

斯：此係細則問題。而現在之問題爲蘇方已派人管理之各工廠問題，應如何解決。

張：如廠主已爲蘇方，吾方即使加入，其地位等於一普通股東，有何合作之可言。

斯：亦即因此，願與閣下討論，依新原則、新的管理方法，共同合作經營之辦法。

張：在閣下認爲細則，而余則認爲原則。因如每一工廠悉由蘇方主持，則中國技術專家將無發展技能之機會。故余主張有的工廠，華方資本佔多數，以華方爲主體，蘇方副之。反之則以蘇方爲主體，華方副之。此種辦法，其目的在予中國人以負有發展其技能之機會。蘇聯工業性質，與中國不同，悉集中於國家之手。中國則私人企業得以自由發展。此間有許多工廠，本爲華人資本，而爲日人強迫收買，或沒收；故現在理應還諸人民。

斯：關於此節，雖閣下認爲原則，而我仍認爲細則。

張：何不將原則與細則一併討論。

斯：余認爲閣下所提某種企業由華方主辦，某種企業由蘇方主辦，乃極饒興趣之問題。

張：可否請閣下提出蘇方擬予合辦之企業單位名稱。

斯：余目下尚無此項名單，但現在我方欲對此問題，謀求迅速解決之方法。因若干工廠已派有蘇聯經理。

張：恕余在無具體方案前，無法籠統作答。

斯：余當於下次談話時，作詳細報告。

張：尚有一法，即將此間原有企業作成一表，指出究係何者應歸合辦。

斯：但余仍欲對於現在已派有蘇聯經理之工廠，究應如何辦理，作一解決。

張：須予一併解決方可，未便此時草率從事。仍盼有一整個方案之解決。

斯：余意在未得整個解決以前，以使所派蘇聯經理仍留在各工廠爲妥。

張：當予以考慮，並鄭重研究之。俟接到政府復示後，一併解決。

斯：下次晤面時，可以企業各單位名單，交換閱看。

張：此來目的，原爲覓求中蘇誠意之合作。凡爲達此目的可能爲力之處，當盡力以赴之。

斯：閣下所擬各項意見，確可爲雙方誠意經濟合作之基礎。

張：但政治環境可以妨礙此種經濟合作發展。

斯：誠然，但余所主管者，僅爲經濟事項，故所談亦僅限於此。

張：閣下似可將此意轉達主管當局。

斯：是否關於政治與經濟有密切關係之意。

張：然。

斯：閣下之意思是否指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須同時解決。

張：卽是此意。試作譬喻：如余僅將經濟情勢報告，而忽略政治問題，政府必將責我觀察不週。

斯：余當遵命轉達。

張：尙請轉達下列數語：余曾數度參加我政府代表與馬元帥之談話。凡馬元帥意中不欲之事，余每從旁建議政府，不勉強爲之，致拂蘇方之意。卽可證明余對中蘇合作，實具十分誠意。

斯：俟下次相見時，當互相交換閱看企業淸單。

張：甚善。

斯：（出門時，復提及）閣下看來是否經濟合作有成功希望。

張：此次行營撤退，完全表示我方友讓態度，爲轉換空氣之最好機會。希望轉告馬元帥善用之。

斯：已十分了解尊意。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4)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說明我方立場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長春

張：關於上次所談經濟合作問題，余已接到本國政府回答，謂中國政府極願與蘇聯在經濟上密切合作。惟所談之事，其中包含戰事賠償問題，成爲所談問題之中心，應由兩國政府間交涉解決。因此請貴方將尊處之意見通知貴國駐華大使，與敝國政府商討。

斯：當遵命轉達。惟關於經濟合作是否貴方已在原則上同意承認。且所謂經濟合作，是否指上次所談工業合作而言。

張：以鄙人解釋命令文字，似所謂經濟合作，具有廣泛性質，而尤其關於戰事賠償問題，及一切合作問題，均與此攸關。

斯：目前工廠管理問題如何解決。

張：因其與一切問題有連帶關係，自應一併解決。

斯：余亦知此事可由中央解決。但目前有切迫問題，亟待解決。因許多工廠全被破壞，無人管理，急須設法保護。

張：當再電重慶，請示詳細辦法。

斯：可否由本人與留在各工廠之蘇聯人員聯絡，使彼等設法保護工廠財產，並保持廠內正常秩序。

張：尊意是否謂在兩政府未解決以前，由閣下設法照管維持。

斯：在兩國政府未解決以前，余當令留在工廠內之少數蘇聯人員，努力維持各廠一切財產。

張：閣下所述一節，容轉陳政府。此外尚有其他問題否。

斯：過去與閣下數次談話，均係私人談話性質。現鄙人當將蘇聯政府關於工業合作之正式意見向閣下轉達如下：「蘇方認爲須組織一中蘇合辦之股份公司，以經營以前屬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各項事業爲目的。上述兩會社原爲日本關東軍所有，但蘇聯政府基於對華親善之關係，願使上述兩會社之事業，由中蘇兩方代表依平等所有權之原則，共同經營之。其財產應由雙方平均分配。即蘇方占有百分之五十，華方占有百分之五十。爲管理上項事業起見，組織一中蘇合辦之公司，其條件如下：(1)公司依平等原則組織之，公司資本各半，此項比例，在公司存在期內，不予變更。(2)蘇方由若干經濟組織，如伯利煤業公司、遠東動力公司、遠東銀行等爲該公司之參加人，預料華方亦得由自然人與法人參加。(3)蘇方以上述兩會社日本人所有之資產之百分之五十，繳作該公司股本。華方所繳股本，應與蘇方相等，自日本人所有及其他方面所有之資金餘剩部份繳納之。(4)參加該公司之蘇方，將供給相當之專家，並予該公司以技術上之援助，以恢復並發展該公司所屬之各項事業。(5)上述兩會社所屬事業，應用之地面土地，及其地下之一切權利，均應移轉於新組織之公司。(6)中蘇兩方參加者，將共同參加管理公司事務。該公司上級幹部，雙方各有平等之表決權。華方代表爲該公司總裁，蘇方代表爲該公司副總裁。(7)執行公司業務，由蘇方指定之總經理，及華方指定之副總經理負責辦理。」

張：當即轉呈政府，諒貴方亦將此事由駐華大使轉向吾政府協商。鄙人希望在重慶對此一問題作有原則之解決。再貴方所提出合作辦法，是否僅指此兩會社所有事業而言，抑對於其他公司如滿鐵所屬各事業，有何意見。

斯：目下僅提出關於上述兩會社之事業。

張：南滿鐵路所屬企業問題，最好亦同時一併由中央商討解決。

斯：余當予以注意。閣下是否將離此間。

張：余至現在爲止，無離此之意。如此間環境不予妨碍，余當勉力留此工作。

斯：環境可藉豐滿之工作克復之。

張：在佳良環境下，余當盡力謀取雙方合作之基礎。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5)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政府對中蘇經濟合作之要求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長春

限一小時到重慶委座官邸。蔣特派員經國兄轉熊主任天翼兄並呈主席鈞鑒：蘇經濟顧問第三次談話紀錄已寄天翼兄轉呈。今日答復，告以中國政府極願與蘇方密切經濟合作。惟蘇方所提一節，牽涉沒收敵人在南滿財產，充作蘇方戰利品問題，故政府意見，認爲應由兩國政府間解決，請由蘇大使逕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當時經濟顧問聲明，以前所談，均爲私人意見。今日正式奉到莫斯科命令，其要旨如下：蘇方認爲須組織一中蘇合辦之股份公司，以經營以前屬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各項事業爲目的。上述兩會社，原爲應日本關東軍之需要而設立，係屬紅軍之戰利品，應認爲蘇聯所有。但蘇聯政府基於對華親善之關係，願使上述之兩會社之事業，由中蘇兩方代表依平等所有權之原則共同經營之，其財產應由雙方平均分配，即蘇方佔百分之五十，華方佔百分之

五十。爲管理上項事業起見，組織一中蘇合辦之公司，其條件如下：

㈠公司依平等原則組織之，公司資本雙方各半，此項比例在該公司存在期間不予變更。

㈡蘇方有若干經濟組織，如伯利煤業公司、遠東動力公司、遠東銀行等，爲該公司之參加人，預料華方亦將有自發（然）人與法人參加。

㈢蘇方以上述兩會社日本人所有之資產以百分之五十繳作該公司股份，華方所繳股本應與蘇方相同，自日本所有及其他方面所有之資產餘剩部份繳納之。

㈣參加該公司之蘇方將供給相當之專家，並予該公司以技術上之援助，以恢復並發展該公司所屬之各項事業。

㈤上述兩會社所屬事業應用地面土地及其地下之一切權利均應移轉於新組織之公司。

㈥中蘇兩方參加者，將共同參加管理公司事務，該公司上級幹部，雙方各有平等之表決權，華方代表爲該公司總裁，蘇方代表爲該公司之副總裁。

㈦執行公司事務由蘇方指定之總經理及華方指定之副總經理負責辦理。

當即告以應由轉達政府，惟茲事體大，請逕由蘇大使與政府接洽。彼允照辦，特先電陳，餘函陳。職張嘉璈叩，戌哿亥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張嘉璈主任委員赴渝前向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辭行時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長春

張：自就職長春路理事長以來，一切工作正在開始。余擬不日赴重慶一行，特來辭行。同時擬向閣下略表個人意見。

馬：閣下是否完全離此？

張：僅短期間赴重慶報告而已。余從鐵路觀點與經濟觀點，極盼政治環境改善。目下中蘇兩國間似有一層霧障，盼能消除之。

馬：以余看來，並無障霧，蘇方絕對遵守中蘇條約。

張：余擬以私人意見，奉詢上次蘇方通告中，提及暫緩撤兵，幫助中央建立政權，具何意義？

馬：瀋陽以南，因中央軍未到，故有十八集團軍。如蘇軍撤退一地，而中央不予接防，十八集團軍勢必乘虛而入。故蘇軍祇好暫不撤退，一俟中央軍隊開到後，認爲足以維持秩序後，蘇軍再行引退。貴方何以有二十餘架飛機來長接撤退人員，而不將軍隊運來？

張：請允許我說老實話，山海關有八路軍，營口不能登陸；長春、瀋陽用飛機運送隊伍，數目不能多運。且當時又有非法軍隊，降落後，難免不有衝突。

馬：不能發生衝突。

張：又如瀋陽有地方政府，且有軍隊，同時利用東北實業銀行發行鈔票。

馬：瀋陽現僅有蘇聯軍隊，關於發行鈔票一節，確有其事，且以十與一之比例通用。此種非法鈔票，余已下令停止行使。

張：各省主席無絲毫武力，雖貴元帥一再催促前往接收，但彼等如何敢去接收。

馬：亦即因此，蘇軍暫留此間。

張：鄙人不明軍事，假使能運五萬軍隊，在蘇軍協助之下，當可足數前往各地接收。

馬：不答。

張：余曾與經濟顧問談過數次，最近復提出接到莫斯科訓令關於工業合作條件，余已電重慶報告。此次回瀋，自當聽取政府意見。

馬：此間日人工業內日本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蘇聯政府願依平均原則，與中國合作，即蘇方所占資本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此足證蘇方友好精神。

張：余深願政治問題早日解決，經濟工作可以早日開始。

馬：閣下擬何日返長？

張：不久即返，但望到重慶時，政治情況業已好轉。

馬：一定即能好轉。

張：首先應注意者爲使山海關與瀋陽之鐵路交通，早日恢復。因從經濟立場，十分重要。最好使八路軍退出鐵路線以外。

馬：此點確極重要。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7)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與張嘉璈主任委員安抵長春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長春發

即刻到瀋。委員長蔣：一四二一密（表）。公權先生與兄於今日十六時安抵長春，已與蘇方約定於明日十三時會商接收問題，詳情續稟，此間情況尚安定。兄經國謹稟，亥支酉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8) 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情形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長春

主席鈞鑒：東北行營熊主任勛鑒：〇密。今日下午一時職嘉璈、經國訪馬元帥，先將指示各點，逐項提出，馬元帥答復如下：㈠空運部隊技術問題，凡以前董副參謀長與巴中將所商定者，一律有效；關於部隊駐紮地點，由董副參謀長再與蘇方參謀長商量指定。㈡撤兵日期，奉政府令定於一月三日前撤完，自當遵辦。惟軍隊進退異常繁重，此次因延緩撤兵，撤而復運，喘息未定，若須一月三日前撤完，則必需即日開始，自南北撤，恐與我方建立政權反形不便，是否可自一月三日起開始，並規定撤退程序，若我方堅持一月三日前撤完，亦可照辦。㈢蘇軍在駐紮地區內，繼續不斷解除非法武裝，發現大部隊非法武力均自稱爲國民黨黨員，祇有極少次數爲共產黨，蘇軍現仍繼續照舊解除非法武力中。㈣各省市派員前往新九省市編組警察，及携帶憲兵隨同赴任，原則上並無異議。惟以我方希

望派聯絡官同行一節，未能作主，故擬一併請示政府，再行答復。(四)關於派軍隊至長春瀋陽一節，嘉璈以個人資格，非正式告以目前擬運數目，並嘉璈本與董必武君在重慶之談話。馬元帥答云：當將此項情形報告政府，對於董必武君談話一節，認爲適宜之舉動。希望我方軍隊自錦州前進時，隨時將進展程度通知蘇軍，以便我軍迅近瀋陽時，派員與我軍聯絡。至軍隊多寡，乃中國主權，非蘇方所欲過問。(六)最後談經濟問題，嘉璈告以處理敵產屬於賠償範圍，非中蘇兩國所能解決，並將王部長與莫洛托夫交換函件告之，同時表示一俟蘇軍撤退行政接收後，可商談經濟合作，例如以貨易貨協定、技術合作、資金合作等辦法。至工鑛方面，蘇方如認有亟願合作之事業，可將種類開出，中國政府當予考慮等語。馬元帥答云：處理東北敵產乃中蘇兩國間事，且四國管制日本委員會並未成立，莫洛托夫復函之語，似不適用，希望仍繼續與經濟顧問作原則上之商談，俟撤兵完竣再行正式最後決定，以免枉費時間。嘉璈經國研究今日會談所得印像如次：(1)空運部隊絕無問題，轉瞬降雪，降落不便，希望自十一號起開始運送，望飭令照辦，並已向馬元帥聲明運送日期不加限制。(2)我軍自錦州前進，蘇方並無不良反應，且含有當然之意，杜部一俟在錦州立脚，穩固後，即可逐步推進，亦望飭令照辦。(3)撤兵日期，馬元帥能坦率以意見見告，較之表面照辦，暗中策動延緩，反爲有益，且其所述困難不無理由，似可允以自一月三日起開始撤退，並與規定程序，至遲不得過二月一日。馬曾聲明如我方同意，應由我政府與蘇政府接洽決定，當請鈞裁。(4)各省主席一俟蘇方可派聯絡員一節答復後，應即迅速赴任。各市並無非法武力，嘉璈經國告以沿長春路各市如大連、奉天、長春、哈爾濱各市長，宜早接事。馬元帥答云：極爲贊成。故已轉熊主任催促各市長即來長春，奉天市長尚未派人，嘉璈愚見，水利特派員董文琦吉林人極爲幹練，可否即發表，以便即囑在我軍到達前接事，便於籌備軍隊住宿給養等事，請核奪。(5)經濟問題馬極爲重視，在接收前擬與經濟顧問作廣泛之討論，一俟接收完竣，即由中央派員來長作進一步之協商，並

請指示方針。職張嘉璈、蔣經國同叩，微亥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9)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東北工礦合作問題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長春

（在座者斯顧問拉姆扎意且夫，朱新民、耿匡兩位秘書傳譯）

張：余本欲來奉訪，適閣下相約，故前來一談。關於蘇聯糧食出口公司、遠東國外運輸公司、蘇聯旅行社及國際書籍等四公司，擬在東北設立分公司立案一節，已代向經濟部備案。惟正式立案應請備正式公文，其公文程式余當派員予以協助。

斯：閣下擬派何人前來接洽？

張：改日由耿秘書前來接洽。

斯：甚善。

張：關於蘇方所提出之經濟合作方案，余赴重慶時向政府詳細報告，但其時空氣不佳，其原因有二：㈠東北行政機構接收事宜發生問題，㈡謠傳蘇聯已奪取東北工鑛。故余與政府商談時，政府認爲經濟合作在原則上爲可能的，故上次曾與馬元帥談及此點。其時閣下亦在座，諒已聆到。余始終認爲經濟合作，須出自雙方意願並合乎雙方之願望，否則此項合作之基礎恐不能堅固永久，故中蘇之經濟合作須使雙方輿論，均認爲公平，且使世界人士視此項合作於中國體面與利益並無損害。貴國上次所提出之方案，使中國政府及在野名流得一感覺，卽如仍

照日本重工業會社前例，將一切重工業之工廠包括於一個機構內，卽無異日本帝國主義之故技，余個人意見：我人應儘量避免不使一般輿論認爲此係與日本帝國主義之行大同小異。

斯：請舉例言之。

張：中國輿論始終不能明瞭，何以須將以前日人集中重工業於一處之辦法，仍予繼續。

斯：閣下將蘇方所提之方案與日本帝國主義之手段相提並論，余甚爲驚訝。閣下須知日本在東北所辦工業純具反蘇作用，並非反對中國，完全爲軍事需要而舉辦各項工業。

張：但煤礦爲和平時代絕對需要之工業，又如肥料工業工場及電廠亦並無軍事關係。

斯：余希望於閣下平行看法之一點。余若以閣下之言報告政府，則非但蘇聯政府，卽蘇聯輿論，均將認爲莫大侮辱。

張：閣下認爲侮辱，余亦無法，並深爲婉惜。但余係實告中國輿論方面之反應情形。此之證明余誠意欲使雙方取得瞭解。

斯：平行之看法，余頗不贊同。以前日本所辦之工業，完全握於日人掌中，所謂滿方投資，僅係表面文章，豈能與蘇方所提之經濟合作方案相提並論？中國輿論十分籠雜，議論毫不一致。但中國人士均悉東北之工業完全與軍事有關，且此項軍事工業並非對華，乃係反對蘇聯。

張：余之本意乃欲將中國方面之輿論與意見向閣下明告，余上次與馬元帥談話時，亦曾提及中國方面此類議論。

斯：從閣下與馬元帥之談話及以前各次談話中，余明瞭中國政府已在原則上贊成經濟合作，余現願知其細則。

張：余曾向馬元帥表示四項。

斯：余乃欲知詳細之內容。

張：余上次所談閣下既在座，諒必爲閣下所深悉。閣下須知中國人士之反響及心理，亦須予以顧及。前次所談四項如下：㈠蘇聯在重工業會社所轄各工廠內已派有蘇籍工程師者，該工程師可繼續留駐各廠，且於必要時可再添聘，㈡在將來締結貨物交換協定中，我方不特可將農產品供給蘇方，即除我方自行需要者外，亦可將剩餘工鑛產品供給蘇聯，㈢將來我方倡辦新工業，如願與外國資本合作，亦可儘量與蘇聯洽商，㈣現有之工鑛事業，如蘇聯對其有特別興趣願與中國合作者，請開單指出，以便報告政府，予以考慮。余現將此點向閣下複述一遍。

斯：閣下之意，是否提在工業合作問題雙方未得解決以前現已在蘇聯掌握中之各項工業，中國方面無意參加？

張：蘇軍未撤退前，貴方人員可留廠代爲維持。

斯：蘇方所提方案之基本理由，乃因蘇方認此類工業爲蘇方之戰利品，但蘇政府基於對華友誼關係向中國政府作合辦之提議，其意即請華方加入已在蘇聯掌握中之工業。

張：余在渝時，我方經濟專家曾表示意見謂，煤鑛及電廠決非軍需工業。且所謂戰利品問題，與賠償問題有關。但賠償問題，非僅屬於兩國政府討論之範圍，且須在數國政府間提出討論。此外，對於我國人民之願望亦不能忽視。中國人士希望將來中國人能用自力辦理重工業，設於蘇方協助中國收回失地以後，如中國仍無自辦重工業之機會，將視爲極大之失望。閣下毋以此爲空談，須知數千萬東北人民自願發揮之勞力，將較十數工廠之生產力爲大也。蘇聯之方案，僅注重現實，余則以遠大合作前途爲目標。余願使雙方之出發點，取得相互之調和。

斯：余不能贊同閣下之論點：㈠貴方經濟專家謂煤電與軍事無關，余有證件可證明此類工業乃係適應軍需。㈡戰利品由各國共同參加討論一節，亦不能贊成。須知此項戰利品既在紅軍手中，中國方面，惟有兩途可擇，一爲設

法合作，繼續經營。一爲任使其被盡數破壞。中國方面日後自能明瞭，保留現有工廠，實爲東北人民之利益。㈢工業一經恢復，民衆取得工作，則民衆間之惡感自可消泯。余不願作政治談判，此非余之權限。余感覺閣下所談，前後缺乏邏輯，因中國一面請求蘇方派聯絡員協助接收政治機構，一面又拒絕參加已在蘇軍手中之工廠。實際上經濟合作反更可幫助中國政治機構之鞏固，故經濟問題如能解決，政治問題亦隨而解決。余願向閣下實告，余對中國之立場，不能完全明瞭。

拉姆扎意且夫：請允許余表示意見，勝利品與賠償係兩個不同之問題。勝利品乃指所有現在或將來有助於戰事進行之一切財產，其所有權屬諸拿獲之一方。

張：按我人之意見，戰利品僅指動產而言。

拉：並不限於動產，此次歐洲作戰已有先例。

斯：日方廠長已簽有書面證據，證明此類工廠爲供應軍需而設。

張：以煤鑛爲例，有戰前已開辦者，亦有方行開採者，豈能一概視作日人軍需工業？

斯：盡人皆知，此兩三年東北所有工業，悉爲軍備而進行。以煤而論，僅將煤末供給民用，其餘悉供軍需。

張：煤一部份輸出境外，一部份亦供鐵路應用。

斯：撫順煤鑛並未列入重工業會社之機構以內，其鐵路運輸幾全部供給軍用。

張：本溪湖煤鑛，本由中國創辦，其後被日人強佔。

斯：現在本溪湖煤鑛之規模不能與以前相比，現在設備悉係日方所置。

張：余認爲戰利品問題須歸兩國政府間談判解決。至余本人有兩點希望：㈠請將證件交余，作爲參考資料，㈡請開

列貴方認爲最有興趣之工鑛名單，以便轉呈政府考慮。此次提議，可作對於貴方原提案之修改答案。我願與蘇聯實行誠意合作，故余之意見業已顧及蘇聯之利益，同時希望閣下亦顧及中國人民之願望。我初次到東北時，東北人民告余，蘇軍將工廠機器拆運，余當時答以毋公然加以指責，因蘇方之行動或另有其理由，或出於仇恨日人而起，亦未可知。

斯：余極信閣下之誠意，故蘇方上次之提議亦基於友誼精神而發。

張：閣下須顧及兩國國情之殊異，中國人民對土地最爲重視，故對鑛產深爲愛惜。且中國現無重工業，而蘇聯已備極大之重工業，請對此重加考慮。

斯：此事本須依雙方之意願始能予以解決。但實際上，中國方面應明瞭中國須賴蘇方幫助，始能恢復東北之重工業。蘇聯爰對日本及日本之同盟德國作戰，損失極大，故須予以補償。如從此點觀察，愈可明瞭蘇方此舉之善意，蘇方現願將其所得之一半給與中國，實係基於對華友誼之精神。

張：無論何國人民均欲得獨立經營其工業之機會，此層須請予以重視。

斯：綜據上述各節，余明瞭華方暫無意參加共營蘇方所掌握工業。

張：根本問題，即承認戰利品之問題既尚未取得解決，故不能談到參加與否之問題。但蘇軍未撤退前，可准貴方工程人員繼續留廠代爲照料，即已解決問題之一半。

斯：但撤退後又如何？

張：余所欲討論者即此點也。

斯：余始終不明瞭閣下之觀點。

張：閣下不明瞭，因閣下對於根本之點抱不同之見解。

斯：如此蘇方當自行管理工廠。

張：余今日談話之目的，即欲使閣下明瞭余所表示之觀點之來源。

斯：蘇方所提者爲具體方案，故須得貴國具體之答復。

張：因戰利品之定義具有不同看法，故暫不能有具體之答復。

斯：余明瞭在問題未解決以前，現在之狀況，應予繼續。我方認爲此類工業係屬蘇聯之戰利品，亦即蘇聯之所有物。照提議合辦一層，完全出於友誼精神。

張：將戰利品與經濟合作放在一處，其意味不佳。

斯：事後可不再提及戰利品之名稱，而即視作合作品。

張：最好貴方將方式予以修改，或可使雙方接近。

斯：余再重複一遍，蘇方已提出具體方案，故須由華方作具體之答復。閣下與馬元帥談話時表示，具體談判須俟蘇軍撤退後完成。余認爲此層並無根據。

張：余不願使人民取得印象，關於經濟合作之協定，係在蘇聯武力高壓下成立。

斯：問題乃在於現在可先得具體結論，俟蘇軍撤退後，再行公布。

張：余並不反對暫時仍可交換意見，但希望閣下將允予供給之資料早日賜下，以備參考。

斯：余願先知中國政府已於原則上贊成經濟合作，至協定之締結，可在蘇軍撤退以前商妥。至宣布一層，可予展緩，不使外間先行獲悉。

張：余當將尊意轉陳政府。

斯：余日內卽將工廠名單與軍事有關證據送交閣下。

張：尙有數語當順便談講：東北汽車與飛機製造工業，規模極小，如何亦要開入名單內，因此與蘇方並無出入，而於中國人民心理上將獲得好感。

斯：余當愼重考慮及之。

張：個人意見：一部份工廠可移歸中國獨辦，一部份由中蘇合辦。至戰利品問題，目前暫不牽涉，或易入於接近之途。此爲余之苦心，欲誠意促成此兩國之合作。

斯：以前雙方交換意見極爲接近，閣下與余談話時亦屢次表示贊成雙方合作之意，適蘇聯政府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與我人商談者相適合。故蘇方正式提出方案，爲從速順利解決此問題起見，務請華方卽作具體答復。

張：余當轉陳政府，但同時亦請閣下考慮余所述之意見。上次余送與閣下之東北工業表册，閣下可發現日本所辦會社，實際上其資金大部均屬僞滿供給。

斯：自法律觀點上言之並不盡然，所謂滿洲資本僅爲烟幕作用，此間大部份之工業概屬三井、安田等公司所倡辦。至機器製造工業，完全係自日遷至東北。

張：余送與閣下之表册係余費去三星期日夜工作之結晶，請閣下予以仔細研究，以明眞相。

斯：余將開列之證據，可於日內送與閣下。爲便利造成此項文件起見，余不擬以工廠爲單位，而以公司爲單位。

張：尙須補充一點，電氣工業應歸各市政府辦理。

斯：小電廠數處確係應市民需要而設，但吉林與鴨綠兩水力電廠，並非地方性質。

張：一俟閣下將材料送來，余卽轉達政府。在未得政府答復以前，如余等有何意見，亦可隨後交換。

斯：尚有一問題，擬向閣下請教：在貴國各省市，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處，存有不少外人經營之事業，現在是否仍歸外人經營？閣下謂蘇方提出合辦方案，使華人不快，然則何以允許外人在各省市經營企業？

張：以前租界內已辦之事業，現在須依法登記。至創辦新事業，則應先得政府之許可。若鑛業與電力事業，則另有法令，須依據法令辦理。租界外雖亦有外人經營之事業，但現居極少數。至中蘇合辦事業，在原則上，余固不反對也。

（錄自外交部檔案）

(10) 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告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商談經濟問題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長春發

主席蔣鈞鑒：前日電陳經濟問題馬談話中異常重視一節之外，經濟顧問要求與璈談大致謂：㈠戰利品與賠償問題爲二事，凡現在或將來有助於戰事進行之一切財產，不論動產與不動產，其所有權屬於取得者之一方，在歐洲戰場已有先例。璈對於此點力辯中國方面不能同意。㈡表示蘇方爲顧全友誼，願將所得戰利品之一半，讓於中國，並問吾方願否參加，璈答以戰利品問題未解決，無法談起，至於參加問題，彼云我方若不參加，惟有二途，一則繼續占有，由蘇方獨辦，一則如數拆毀。㈢對於吾方希望於政權接收蘇軍撤退後再談經濟合作一節，表示蘇方希望先將具體方案議妥，俟蘇軍撤退後，再行宣布。璈答以不妨繼續交換意見，彼云吾方要求蘇軍派聯絡員隨同主席赴任，

不知工鑛合作須派聯絡員爲更有力，經濟問題解決，則政治問題亦隨而解決等語。雙方熱烈辯論至兩小時，對璈躲閃態度頗形不滿。璈恐影響接收大局，最後告以容璈一面報告政府請示具體對案，一面隔日再從容討論而散。照今日談論，知工鑛合作問題與政權能否順利行使，及撤兵後是否不生枝節，有密切關係。若蘇方繼續占有工鑛，勢必藉口保護留駐軍隊，現適值緊要關頭，迎拒之間，十分微妙。璈實不敢負此重任，務請中央早日定一原則，是否願於經濟上稍作讓步，以求接收撤兵之順利。次則究以何種工鑛可讓其參加，原則確定後，即請翁副院長錢乙黎主任來此主持交涉。時機急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職張嘉璈、蔣經國同叩，齊午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1)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報告馬氏仍主張東北工礦爲蘇軍戰利品但願共同經營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長春發

限二小時到渝。委員長蔣：一二七三（表）。頃見馬林斯基，除將我政府贊同蘇軍撤兵期延至二月一日一節，在口頭上向其作聲明外，對空運部隊及接收行政亦詳加商討，馬氏對經濟合作問題作以下之說明：㈠蘇聯認爲日本在東三省所經營之軍事工業動產部門應爲紅軍戰利品。㈡蘇聯本可將戰利品撤運回國，但爲對中國表示友好關係，故願將戰利品（工鑛）財產權之一半分讓中國，並由雙方共同經營。㈢中國如有認爲某種工鑛必須單獨經營，不願與蘇方共管者，則亦可提出討論，蘇方願將戰利品之一部份無代價的整個讓中國單獨經營。㈣無論何種鑛產之產權（地下物）歸於中國，惟有礦場機器部份視爲戰利品。㈤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希能採用簡單與迅速之辦法解決，並不

願第三者參加其中。(六)蘇聯不願東三省再成爲反蘇之軍事根據地，此乃蘇聯對於東北政策之要點，此乃馬氏個人所發表之意見。雙方討論約二小時以上，各點先呈參考，詳細意見待與公權先生商討後再另電稟。兒經國謹稟，亥佳申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2) 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爲經濟合作原則事呈蔣委員長請示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長春發

限即刻到重慶。主席蔣：〇密。昨電計呈經濟合作原則，諒必正已交主管機關核議中。璈等再四研究，以爲下列各點似可加入合作原則之中：(一)蘇方戰利品之定議，不能同意，在我方認爲係一種戰爭賠償，必須由兩國視作賠償問題解決之。(二)但我方爲顧全中蘇友誼起見，願酌量指定若干工鑛單位與蘇方合作，希望蘇方指明其最感興趣之事業種類，中國政府當誠意考慮之。(三)雙方同意合作之事業，蘇方應交資本，如將來賠償問題解決時，決定其中歸人投資之一部歸於蘇方，則蘇方即以之抵繳資本否則繳納現金，關係蘇方資本不得超過半數。(四)雙方同意合作以外之事業，歸我方獨自經營者，將來賠償問題解決時，如其中有一部份抵充蘇方賠償之歸人投資，則中國政府應以現金或產品償於蘇方。(五)所有歸滿合辦鑛山之鑛業權，一律收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後無論中蘇合辦或中國獨辦之鑛，均向政府租借，開採祇有租借權，租鑛年限由中國政府規定之。(六)電氣事業應歸市有，水力發電歸政府經營，不在合辦之列。以上各點，謹供參考。是否有當，尚祈鈞裁。其餘與蘇合作事業種類，亦望主管機關早日核定，再如對蘇方再予讓步，究以何種方式許其獲得日本投資之一部，似亦宜有一腹案。一面再盼迅派大員來長主持，以免延時

太久，恐生枝節也。職張嘉璈、蔣經國同叩，亥青酉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3)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合辦東北工礦事業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長春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蘇軍總司令部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偕其幫辦拉姆扎意且夫來訪張主任委員嘉璈，由朱新民、耿匡兩秘書任傳譯，談話如下：

張：上次談話時，閣下允予供給之資料，已否備齊？

斯：今日可將此項資料奉告。蘇方提議中蘇合辦之股份公司內，除屬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各項事業以外，尚擬加入其他屬於關東軍經營之工業，如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建成之大連造船廠（建築年份待查）、四平街煉煤廠、錦州煉油廠。此外尚有本溪湖、大連、哈爾濱與撫順四處之洋灰廠。凡各該事業所屬房屋，自亦應劃歸新組織之公司。至其餘日本人所辦之事業，與偽滿政府所辦之公司，雖亦曾爲關東軍所利用，但蘇方願放棄參加此項事業之權利，仍交與中國政府處理。惟在東北各地，俄人所辦之事業，卽非屬於蘇聯國家所有，而爲俄人私人經營者，自亦不在放棄之列。例如哈爾濱之啤酒廠、長春之麵粉廠，其爲數不多，規模亦不大，鄙人以爲應歸入新組織之合辦公司。至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所屬事業之名單，可由中蘇專家雙方會同研究後，加以確定。惟據我個人預作統計，以合辦所屬工鑛產量，與全

部同類工鑛產量比較，計煤礦合辦公司所屬煤鑛產量佔全部產量百分之十八，機器製造工業佔全部事業百分之三十三，金屬鑛產量佔全部產量百分之八十一，洋灰工業佔全部事業百分之八十九。

張：請問有幾個煤鑛擬加入此公司？

斯：阜新、鶴岡、密山、西安、北票、本溪湖、溪城、城子河、雞西、麻山、扎賚諾爾、穆林、琿春、老黑山，及其他二三處煤鑛，其名稱現尚未知。余希望雙方派專家予以確定。

張：機器製造工業有幾廠？

斯：尚未確定。

張：撫順煤鑛未列入名單，是否亦不屬長春路？

斯：長春路所屬事業問題，不在余職權之內。

張：有色金屬工業如何？

斯：凡重工業株式會社所屬有色金屬工業，均加入在內。

張：最好能將煤鑛、有色金屬工業各鑛廠，及其他各工鑛之名稱，用中文書寫，開一詳細名單見示。

斯：黑色金屬工業，非依產量而依其工廠價值而言，應加入之事業，將佔百分之九十四。

張：電業會社，除泊轄工廠外，尚有附屬事業，如吉林省電氣化學工廠，由電業會社加入資本，是否亦加入合辦之公司？

斯：吉林省之企業，未加入在內。

張：余願得一綜確之名單。

斯：明日下午，可將此名單送上。

張：余與馬元帥談話時，曾表示個人意見：從前日本人在東北所辦之重工業會社，將一切關於重工業之全部事業，悉予網羅。實際上此種組織，並非公司性質，而等於變相之政府機關。余亦向馬元帥表示，須任華方有獨辦一部分重工業之機會，故願得一名單，藉知蘇方認爲有興趣之工鑛爲何，已否盡行開列在內。中國人民均認日人此種事業組織，乃欲借此佔取滿洲之全部資源，故對之頗不表示同情。

斯：閣下所見甚是。重工業之會社之成立，其用意確欲統制滿洲之全部工業。不僅統制其直屬之事業，抑且欲管轄其他公司所辦之事業。故該會社不啻成爲政府機關。但吾人現擬組成之公司，並不將該會社之整個計劃予以繼續，且非蘇聯獨辦，而係爲中蘇合辦，此其一。合辦公司內，將任華人爲董事長，此其二。蘇方並無統制全東北工業之意。該合辦公司係爲純粹商業機關，此其三。故將昔時日人作風，與現時所擬合作辦法，相提並論，似嫌不當。

張：余曾告馬元帥，在中國人民眼光中看來，儘管中蘇雙方依平等原則合辦工業，但合辦究與獨辦不同。華人現極願得有獨立經營其重工業之機會，類如獨辦一鋼鐵廠，故其願望爲合理的，有根據的，吾人須予以重視。

斯：閣下曾表示食品工業、紡織工業，一切屬於輕工業範圍者，應留於華人手內。蘇聯業已尊重華方之願望，未將此類工業加入在內。雖其中有大多數屬於三井、三菱所有，而其產品之大部分，或全部，供作日軍之用者，蘇方均願予放棄。即擬加入合辦之工業，亦非全部，而僅爲一部，至其成數，前已提及。

張：如以鋼鐵而論，假使鞍山與本溪湖均加入在內，即無異包括全部鋼鐵工業。再東邊道開發公司係一種開發公司

，包含甚廣，如以之列入，則等於將東邊道所有鑛山、實業全行加入。又滿洲鑛山公司爲一行政機關，凡欲承領鑛山開採者，須得其允許，實等於一鑛業部。

斯：個人意見，現擬組織之公司，將與以前不同，不致超越其所辦事業範圍之外。

張：但如將上述各機關列入，則世人何能認爲有所分別。

斯：一經仔細研究以後，自知有不同之點。未知華方究竟有何具體提議？

張：上次談話各節，余因須待閣下送交詳細名單，故尚未報告政府。惟據余私人意見，未嘗不可酌分若干事業歸中蘇合辦。例如設有煤鑛四所，或酌選二所歸中蘇合辦，二所歸華方獨辦。又假如有鋼鐵廠二所，一所由中蘇合辦，一所歸華方獨辦。又如鴨綠江與松花江各有水電廠一所，如鴨綠江一廠或可合辦，辦松花江一廠即歸華方獨辦。余深願於此種辦法中，尋求一雙方妥協之途徑。

斯：余已將蘇方之見解詳細言明，與閣下討論數次，而閣下始終談原則，從未提出具體答案。現請閣下即提出具體辦法。

張：余極願尊重貴方之意見，屢次談話，均在探明貴方意向，欲貴方先作確切之表示。

斯：閣下所處之地位，較余爲有利。余已奉有政府之指令，而閣下則無之。余之行動，須受政府指令之約束，而閣下之行動較爲自由。故盼閣下提出具體辦法，俾得報告政府。

張：余已電陳政府速予指示。余亦極盼吾政府能予我以具體答案。惟總希望貴方開誠見示，使雙方意見接近至六七分，則一經提出正式答案，即可談妥。

斯：請閣下明瞭余所處之地位，截至現在爲止，余僅能將閣下個人之表示，報告政府。此層實使我爲難。現蘇方已

明白表示其意見，現須由華方表示具體意見，以便確實報告吾政府。

張：俟明日接到名單，當即報告政府。

斯：明日下午當將名單送交貴處。余認爲蘇方提議，已顧及閣下初次所表示之意見，一則僅將兩會社歸入中蘇合辦事業之內；二則完全未涉及輕工業。

張：余始終不贊成將兩大會社籠統包括在內，余且屢次主張應留出一部分歸華方獨辦。

斯：極大部分事業，已不包括在內。

張：重工業關係較重，華方願得一部分可歸自辦。

斯：即以重工業而言，其中有多數工廠，屬於南滿鐵路經營者，如製造特殊鋼鐵公司，即未列在內，可歸華人自辦。

張：容納中國人民願望一點，爲將來長久計，希望閣下予以遵重。

斯：合辦公司即爲謀中國人民福利，開發東北經濟而設。

張：如華人能有一部分自辦之重工業，此亦人情之常。余與閣下初次晤談，即曾直覺的指明，若將重工業包括在一個組織之內，不合我政府與人民之願望。

斯：余僅能再行複述一次，東北一切工業悉係蘇軍之戰利品。現既未將其全部加入，即以表示蘇方極大之讓步。須知日人在東北所辦之工業，其目的非爲對華，乃係反蘇聯。現蘇方僅欲劃出全部工業之一部分，即此一部分，亦係雙方合作。

張：余亦承認此點。日人一切設施，誠如閣下所言，目的在於反蘇。但四千萬東北人民之血汗，不能不承認其對於

東北工業之貢獻。

斯：余亦承認此點。故蘇軍對於華人表示善感。但實際上日人所辦工業，實爲準備對蘇戰爭。故蘇聯有絕對的權利將此項工業，認爲戰利品。現蘇聯並不欲全部據爲己有，而所求者僅爲合辦。

張：余對蘇聯友善之意，深爲感謝。在一般中國人民看來，中國政府之願將長春路由中蘇合辦，亦即對蘇友好之表示。惟合辦工鑛問題，較爲重大，值得雙方多費時間與唇舌。

斯：解決此一問題，確需要相當之時間。

張：余爲此事，頭髮幾已蒼白。

斯：但在完成後，閣下將重返青年。

張：辦理此事，責任極爲重大，須顧及政府之意旨，與人民之輿論。不特顧及現在，且須顧及後世之批評。

斯：將來合辦成功後，所得結果，可予中國政府與人民以現在合辦，並非錯誤之印象。

張：將來或能得到良好結果，但現在應避免足以引起一切輿論反感。不論此反感有無理由，均應顧及之。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14) 張嘉璈主任委員對於蘇方提議加入中蘇合辦工礦事業之分析意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壹) 煤鑛——(1)蘇方開列希望合辦之鑛：蘇方所開之煤鑛屬於重工業會社者計三十五鑛，分隸於十二附屬公司，其位於北部者，爲瑷琿、鶴岡、三姓、札賚諾爾四鑛。位於東部者，爲密山五鑛，及東寧、老黑山、琿春、和

龍等九鑛。位於中部者，爲本溪湖、五道、石人、灣溝、松樹鎭、鐵廠、營城子、西安、長安、田師村、牛心臺十一鑛。位於西部者，爲阜新、八道壕、興隆、北票、南票、錦西六鑛。(2)較有重要性之鑛：以上三十五鑛，於一般用煤有較大關係；質量較好，地位便利者，爲阜新、八道壕、三姓、鶴岡、西安五鑛。於製鋼用煤有較大價值者，爲本溪湖、北票、灣溝、松樹鎭四鑛，及密山五鑛。(甲)吾方應保持之鑛：在一般用煤方面，爲阜新、八道壕、鶴岡三鑛。阜新、八道壕近在一處，一九四四年產額爲四百四十萬噸，埋藏量至少爲十四億噸，產量雖不及西安，而埋藏量甚富。鶴岡煤質不差，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二百七十萬噸，埋藏量至少爲十七億噸。在製鐵方面，爲北票、灣溝、松樹鎭三鑛，北票原爲中國人自辦之鑛，煤質爲強粘結性瀝青炭，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一百二十三萬噸，埋藏量爲二億八千萬噸。灣溝、松樹鎭，以鐵道尚未築通，故尚未大量出煤，埋藏量爲二億噸。(乙)可與蘇方合作之鑛：(a)瑷琿：近黑河邊境，與長春路東邊，用煤尚屬必要，一九四四年產額爲十萬噸，埋藏量爲八百萬噸。(b)三姓：沿松花江，於長春路用煤，松花江航行用煤，較有關係。一九四四年產量爲十八萬噸，埋藏量爲二億噸。(c)西安：中部產量較大之煤鑛爲撫順、阜新、西安三鑛。今吾方保持撫順、阜新，則西安不妨與蘇方合作，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一百二十六萬噸，埋藏量爲二億七千萬噸。(d)本溪湖：東北重要製鐵廠爲本溪湖與鞍山，二者中，擬以本溪湖一廠與蘇方合作，其理由詳下述，故本溪湖煤鑛當然亦與蘇方合作，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九十五萬噸，埋藏量爲三億五千萬噸。(e)密山東接蘇屬沿海洲，從經濟地理觀點，可與蘇聯合作。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二百九十萬噸，埋藏量爲十五億噸。照上述計算，中國方面自辦之鑛，年產額爲八百三十三萬噸，埋藏量爲三十四億八千萬噸。中蘇合辦之鑛，年產額爲六百三十九萬噸，埋藏量爲二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噸。(3)次要之鑛：(甲)吾方應保持之鑛：(a)田師村與牛心臺煤鑛原屬本溪湖，現分離獨立，規模不大。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七十七萬噸，埋藏量爲二億六千萬噸。(b)營城

子煤質不佳，規模亦不大，惟接近長春，關係長春市民用煤。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三十六萬噸，埋藏量一億五千萬噸。(c)鐵廠、五道、石人、灣溝、杉松崗五鑛在東邊，與將來開發有關。其中鐵廠、杉松崗、灣溝（接連松樹鎮）均宜於製鐵之用。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二十萬噸，埋藏量二億六千萬噸。石人、五道煤，係一般用煤。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七十二萬噸，埋藏量爲一億七千萬噸。(d)東寧在牡丹江東寧縣，並不完全適於製鐵，質非上等。一九四四年產額爲十八萬噸，埋藏量爲五千萬噸。(e)老黑山在關島省，近於邊境，質非上等。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九萬噸，埋藏量爲一億五千噸。(f)興隆在熱河省，靠近長城，煤質宜於製鐵。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七萬噸，埋藏量爲一億噸。(g)南票在錦西附近，煤質尚佳。一九四四年產額爲八萬噸，埋藏量爲一千二百萬噸。（乙）可與蘇方合作之鑛：(a)琿春靠近邊界，煤質不佳。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三十五萬噸，埋藏量五千萬噸。(b)札賚諾爾靠近西北部邊界，鑛質不佳，專爲製鐵之用。一九四四年產額爲二十六萬噸，埋藏量三十億噸。(c)和龍靠近朝鮮邊境，範圍不大，質品不佳。一九四四年產額三十五萬噸，埋藏量五千萬噸。(d)瑷琿近黑河，新開之鑛供長春路，及附近人民之用。一九四四年產額爲十萬噸，埋藏量爲八百萬噸。照上述計算，中國保持之鑛，年產額爲二百五十一萬噸，埋藏量十億九千二百萬噸。與蘇方合作之鑛，年產額爲一百零五萬噸，埋藏量爲三十一億零八百萬噸。

（貳）製鐵製鋼——(1)東北製鐵事業，原來集中於本溪湖、鞍山兩廠，最近在東邊道設立分廠。本溪湖鐵鑛在一九四四年生產二百六十五萬噸，內中富鐵鑛五十萬噸，貧鐵鑛二百一十五萬噸，由貧鐵鑛製成富鐵鑛六十二萬噸。埋藏量八億三千七百四十六萬噸，內富鐵鑛九百八十一萬噸。製鐵廠裝有高爐四台，生產能力年爲五十五萬噸。新建富原工場製造特殊鋼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噸，設備已爲蘇軍取去。(2)鞍山所屬天長嶺、櫻桃園、大孤山、東西兩鞍山等，生產能力爲四百九十九萬五千噸，內富鐵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噸，貧鐵鑛三百五十萬噸，內人造富鐵鑛一百

四十一萬噸。埋藏量二十八億五千三百五十一萬六千噸，內富鐵鑛五千零三十三萬七千噸。製鐵廠製鐵生產能力爲一百九十六萬噸，製鋼塊一百三十三萬噸，鋼料五十六萬噸。置有製鐵爐九台，已被蘇軍取去六台。(3)本溪湖鑛石不特貧鐵鑛成分多，埋藏量亦少。製鐵廠機器已舊，新建之宮原工場已爲蘇軍取去。鞍山富鐵鑛多，埋藏量亦豐，製鐵設備雖爲蘇軍取去，惟地面易於擴充，故如與蘇方合作，可擇本溪湖鑛。(4)東邊道鐵鑛生產能力，年爲一百萬噸，埋藏量一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六千噸，內富鐵鑛九千萬噸。製鐵工廠祇有二十噸電氣爐二台，生產能力年爲一萬四千噸。將來利用水平豐滿電力製造特殊鋼，故東邊道製鐵應歸中國方面保持。

(叁)採金與銅鑛——金與銅同時開採，產金本來不多。戰爭以來，更不採金。計夾皮溝年產銅二千噸，合純銅一百五十噸，老金廠年產銅二千噸，合純銅一百十噸，王龍金鑛尚未開採。芙蓉、華銅兩鑛，量多而質不佳，計年產銅九千噸，合純銅八百十噸。全部銅鑛埋藏量一百萬噸，合純銅不到十萬噸。中國產銅不多，應歸中國自辦。

(肆)鉛、鋅——(1)安東青城子鉛鑛，年可產鉛九千噸，合純鉛五千五百噸。岫岩年可產鉛二千四百噸，合純鉛二千三百五十噸。桓仁年產鉛四千噸，合純鉛二千六百噸，埋藏量三百七十萬噸。(2)青城子鋅鑛，年可產鋅六百噸，合純鋅三百噸。岫岩鋅鑛年可產鋅三千噸，合純鋅一千四百噸。桓仁鋅鑛年可產鋅八千噸，合純鋅四千四百噸，埋藏量一千二百二十萬噸。中國產鉛、鋅均不多，應歸自辦。

(伍)鉬、鎢——(1)鉬爲製特殊鋼必需品，錦州楊家杖子鉬鑛，號稱爲東方第一，年產額爲一千二百噸，以六十八折計，合純鉬八百十六噸。埋藏量五十萬噸。(2)鎢爲製鐵必需品，熱河省灤平鑛山生產能力爲十二萬噸，埋藏量三百萬噸。鉬與鎢，中國內地亦無出產，必須保持，歸中國自行開採。

(陸)鈾——奉天海城附近，新發現鈾鑛，尚未開採。此爲製造原子彈原料之一，自應歸中國保持。

（柒）鋁——(1)本溪縣牛心台、小市泉水之鐵共產礬土鋁十四萬噸，由撫順滿洲輕工業金屬會社煉鋁。其生產能力年爲一萬噸。安東輕金屬鑛會社正在建築工廠中，預計生產能力每年四百萬噸，尚未生產。(2)錦西檢樹溝礬土鑛祇造耐火粘土，尚未開採。鋁原料中國華北所產者，較此爲佳。將來中國各省如有充分電力，不難發展。故與蘇聯合辦，或分一地與之合辦，均無不可。

（捌）鎂——(1)營口滿洲製鎂會社向由海水用電力製鎂，年產八百噸。現已發明由菱苦土製鎂。大石橋有菱苦土鑛，可以利用，較之用海水作原料者需用地面較小，生產費亦可減輕，故或須另建新廠。如蘇方願意合作，似無不可。(2)奉天滿洲輕合金製造會社係造輕合金板及塊條，正在完成中，生產能力爲四千五百噸。機器已被蘇軍取去，合作與否，無關重要。

（玖）炸藥工業——滿洲炸藥製造工業會社在奉天、遼陽、阜新，及安東共有十四廠。奉天生產能力三千噸，遼陽三千噸，阜新一千二百噸，安東二千噸，內計硝酸炸藥一萬二千二百噸，引火線三萬基羅，工業雷管四千八百萬件。在和平時代，若造工業用之炸藥，以運送危險，不如在煤鑛附近設立製造廠。此次蘇方提出二廠，擬以一廠與之合作。遼陽一廠有山洞地下設備，故擬保持。

（拾）化學工業——(1)鞍山南滿化成工業會社用煤製瀝青炭電極、石炭酸。工廠甫完，尚未出貨。生產能力，瀝青炭一萬二千噸，石炭酸五百噸。(2)本溪湖大陸化學工業會社有生產瀝青炭一千五百噸設備，工廠正在完成中，尚未出貨。工廠機器聞已爲蘇軍取去。如蘇方欲合作，擬以本溪湖工廠與之合作。因本溪湖鐵路工廠或將與之合作。(3)湖蘆島硫酸製造工廠原備蒸溜楊杖子鑛所產鉛鋅。其設備生產能力，蒸溜鋅年可得四千五百噸。現建築尚未完成，先出硫酸年可一千五百噸。

（拾壹）人造石油——(1)四平街煉煤廠原由八幡製鐵所技師，擬用低溫蒸油法以煤煉油。嗣試驗失敗，由軍部接收，繼續研究，尚未出貨。(2)錦西煉油廠係由軍部設立，乃用南方運來原油，精煉汽油而設。規模較大，尚未出油。戰事結束後，汽油可以向國外輸入，人造汽油成本太大，殊不合算。故四平街一廠，蘇方如欲合作，亦無不可。錦西以接近關內，且將來用原油精煉，勢將發展，故擬由吾方保持。

（拾貳）洋灰工業——東北洋灰工業有九個公司，十四工廠。哈爾濱、牡丹江、吉林、錦州、泉頭、鞍山、小屯、撫順、遼陽、本溪湖、宮原、廟嶺、安東、大連等處各有一廠。全部生產能力爲一百八十二萬噸。蘇方提出本溪湖、大連、哈爾濱、撫順四廠，生產能力共八十二萬五千噸。此項工業，無甚重要，擬允其合作。

（拾叁）機器製造——(1)飛機製造：滿洲機器製造會社先在奉天設廠，月出高等練習機七十架，均係將自日本運來「部分品」裝配而成。又出產發動機一百台。及去年美機轟炸後，將全廠分散至公主嶺及哈爾濱。公主嶺廠生產能力，月計高等練習機三十架，發動機一百台。哈爾濱廠生產高等能力戰鬥機，月計十架，發動機一百台，略造部分配備品。三廠機件均爲蘇軍取去。(2)汽車製造：汽車製造會社在奉天、安東各設一廠。安東工廠規模較大，惟祇有一部分廠房設備完成。其他主要都市設有修理廠，年可裝配汽車八千輛，修理一萬二千輛，製造配件不計其數。現則所有機器悉被蘇軍取去。(3)重機器製造：滿洲重機器會社係製造鐵質之機器。其設備購自美國；大小機器八十三件。電氣爐三個，製造爐三個，最近始完成。年可出產價值五千萬元之貨品，但尚未正式生產。所有機器亦被蘇軍取去。(4)工作機製造：滿洲機械會社係製造旋盤精密機械。近數年改造軍械及炮彈。有工作機六百台，年可出值價二千萬元之貨品。所有機械亦被蘇軍取去。(5)滿洲工廠：滿洲工廠係製造鑽山機械、搬運機、起重機等。其工作機計有一百六十二台，電氣爐十台。年可出值價四千萬元之貨品。其機器據聞亦被蘇軍取去。以上各項製造工業

，全賴完善之設備，熟練優秀之技師。東北熟練工人缺乏，機器又爲蘇軍取去。與其恢復舊有，不如向美國輸入新機器，比較經濟簡捷。故上項工廠，一時實無恢復必要，若蘇方欲合作，不妨同意。(6)大連造船廠：大連造船廠僅造鐵筋洋灰船，設備簡陋，並不重要。蘇方如欲合作，似無不可。

（拾肆）電氣事業——滿洲電業會社原有水力發電者六十一萬六千基羅瓦特，火力經送電網者計七十二萬零八百五十基羅瓦特，單獨發電者計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基羅瓦特，共合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基羅瓦特。在電業會社以外者，祇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基羅瓦特。現在大部機器已爲蘇軍搬去；所餘僅有八十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基羅瓦特。電氣爲公用事業，發電、送電、賣電應分別辦理。發電分爲三種：(a)鑛山所有之電力，仍歸各鑛。(b)其餘之火力發電應統一於一個公司，歸政府與地方合資經營。(c)水力發電之吉林豐滿、鏡泊湖（桓仁）三水力電應歸同一公司自辦。鴨綠江豐滿可與蘇方合作。送電歸上述之公司集中辦理。賣電歸各省市縣自行辦理。蘇方欲將電業公司繼承經營，極不合理。

按張氏對於蘇方提議中蘇合辦工鑛事業之分析意見，十分詳盡。茲特作提要如下：

(1)煤鑛——(a)蘇方開列合辦之煤鑛計三十五處，年產量計三五七萬噸，埋藏量計四二億噸。(b)中國擬保持之年產量計二五七萬噸，埋藏量計一一〇億噸。(c)擬與蘇方合作之年產量一〇六萬噸，埋藏量三一億噸。

(2)鋼鐵——(a)本溪湖鐵鑛新建宮原廠，已被蘇軍取去，不妨合作。(b)鞍山製鋼廠設備已爲蘇軍取去，惟地面易於擴充，宜保持。(c)東邊道製鋼廠應歸中國自辦。

(3)金與銅——中國產金與銅不多，應由中國保存自辦。

(4)鉛與鋅——中國產鉛與鋅不多，應由中國保存自辦。

(5)鉛與鎂——中國產鉛與鎂不多，應由中國保存自辦。

(6)鋁——中國北方所產鋁原料較東北者爲佳，在東北不妨與之合辦。或分一地與之合辦。

(7)鈾——中國必須保持，不能合辦。

(8)鎂——合辦與否，不關重要。

(9)炸藥——擬以一廠合辦，遼陽廠應保持自辦。

(10)化學工業——本溪湖大陸化學工業會社機器悉爲蘇軍取去，可以合作。

(11)人造石油——成本太大，可以合作。錦西廠應保持自辦。

(12)機器製造——飛機廠、汽車廠、重機器、工作機、滿洲工廠等，一切機器均被蘇軍取去，不妨合作。大連船廠設備簡陋，不妨合作。

(13)洋灰——可以合作。

(14)電力事業——(a)鏡山所有電力廠應歸自辦。(b)水力發電之吉林豐滿、鏡泊湖等三水力電廠，應歸同一公司自辦。(c)鴨綠江豐滿電廠可以合辦。

（錄自「張公權月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15) 張嘉璈主任委員與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關於經濟合作問題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長春

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張主任委員嘉璈往晤蘇軍部經濟顧問斯拉特潤夫斯基，告以已得中央指示。談話如

次：

張：此次赴寧，已將尊處開單，及談話經過報告蔣委員長，及主管長官。現政府已決定交由經濟部考慮，派員來長討論。

斯：爲何仍須派員另行討論？

張：前次閣下曾提及何種事業應加入合辦，可由專家討論。

斯：此爲蘇方未開送事業種類名單前之意。現既開送詳單，自無再派專家討論之必要。

張：記憶馬元帥曾提議中國方面，對於何種事業願抽出自辦，可以討論。閣下亦有此語。故政府有此決定。

斯：既然如此，鄙人不再持異議。請問所派何員，及何時可來，是否不因此拖延？

張：當然不致太久。今擬將政府指示之若干合作原則奉告：(1)貴國若提出戰利品問題，中國國民必多誤會。即使將來合作成功，以後中國國民將認爲蘇方所佔股份，乃從戰利品得來，永久有一不良印象。故中國政府提議對於蘇軍償以一筆兵費，其名義爲蘇軍延期撤兵費，其數目擬定爲東北流通券十億元。將來合辦事業種類確定後，蘇方即以此十億元充作蘇方資本。蘇方不再提出戰利品問題。所有蘇方開列擬合辦之事業，如工鑛之類，在撤兵時，先移交於中國政府接收。所以希望如此辦理，完全爲欲使中國國民對於蘇聯存一敬愛之心。(2)將來合辦之事業，希望分爲若干單位，不要將一切事業併入於一大公司。因中國人民對於英國侵略印度時之東印度公司，日本侵略滿洲時之南滿鐵路公司，以及僞滿時代之重工業公司，認爲都帶有一種經濟侵略性質。此次中蘇兩國在撤兵後，若成立一個大公司，中國人民將同樣視之。故希望成立數個單位。將來時機成熟，可於各公司之上，設一聯合辦事處，可得同樣效果。但在中國人民看來，覺得蘇聯願與中國多方面經濟合作，不含有經濟侵

略之企圖。(3)電力事業，中國向認爲係一種公用事業，應歸中國政府，或市政府經營。現在中國政府已決定除租界內，已有之中外合辦電力事業，不再允許有新的中外合辦之電力事業。即使租界內之中外合辦電力事業，其營業期限屆滿後，亦不再繼續許可。故盼望對於電力事業勿加入合辦之內。(4)在撤兵以前，經濟部派員到達後，即可討論，並決定合作事業之種類，同時討論合辦公司之如何組織。(5)有一草案後，一俟蘇方撤兵完竣，即公開由雙方派正式代表討論，俾世界各國及中國人民知悉並未有何秘密撤兵交換條件。如是則合作基礎，可格外光明而穩固。

斯：將來合作事業資產如何作價，照原價，抑照目下所存財產實價？

張：鄙意照以前原價減去折舊，及此次損失。

斯：假定一事業幾全部破壞，如何辦法？

張：假定值百萬元之事業，破壞後，只值五萬元，則需添資本九十五萬元方可恢復原狀，當由中蘇各半分任。

斯：假定蘇方不願意斥資恢復，是否蘇方可預先表示不願之意？

張：既是中蘇合辦公司，一切須經雙方同意，似可不必預先決定。

斯：最好預先決定。

張：不妨由專家討論。

斯：中國提議各節，當轉達政府。惟派員討論，是否手續過於繁重，再是否形成一種會議性質？

張：草案決定後，公開討論時，當不致有何困難。

斯：現在各工廠日有破壞，最好貴方迅速派員前往主持，姑暫不論是否正式接收。因如此可增加人民良好印象。

張：當予考慮。

斯：關於電力事業，大部分電力用於工業，並非完全市用電力，尚請考慮。

張：電力事業中包括（甲）火水力電廠，（乙）市內電廠，（丙）煤鑛附屬電力廠，性質複雜，可由專家從長討論。

斯：甚好。

張：鄙人日內擬赴瀋陽、哈爾濱一行。返長春時，如尊處已得有政府覆電，可再討論。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16)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告經濟部專員下週到長春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長春，張主任委員公權兄：經濟部專員約下星期可來長春與兄接洽，但對蘇方交涉仍由兄主持為妥也。中正。子虞未府機。

（錄自總統府檔案）

(17) 中央對張嘉璈主任委員指示對蘇談話要點暨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分析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甲)中央指示張主任委員對蘇談話要點：(1)中國東北領土內，日僞所設工鑛資產皆爲中國所有。中國政府爲敦睦中蘇友誼起見，願提出具體工廠，與蘇聯政府商訂合辦辦法。(2)俟蘇聯軍隊在東北撤退後，中國政府卽與蘇聯政府商訂此項合辦辦法。(3)在蘇聯軍隊尚未撤退完竣以前，中國方面先由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預作初步談話，交換意見。(4)談話時，應注意東北電力聯貫已廣，須由中國自行經辦，不在合辦之列。(5)東北鑛業宜避免合辦。如因蘇聯堅持，可合辦少數煤鑛。但應規定華股成份較高，董事長、總經理皆由中國方面選用中國人充任。(6)可允合辦者，爲本溪湖鋼鐵廠，及一部份機械製造廠。所有合辦公司之董事長皆由中國人擔任，總經理應保留由中國人充任之機會。

(乙)翁部長分條陳明意見如下：(1)合辦工鑛之意義——蘇方代表歷次主張，其基本理由，謂東北工業爲蘇方之戰利品，但基於蘇方對華友誼關係，向中國政府提議，請中國加入已入蘇聯掌中之工業。中國如不參加，則此項工業必被破壞。且謂日本廠長已簽有書面證據，證明此類工廠專供軍需，專爲反對蘇聯。蘇方願將所得之一半，給予中國，實出好意云云。其提出應行合辦之事業，種類極多，範圍尤廣，連熱河省煤鑛，皆開列在內。此種主張，張主任委員始終不予接受。其主張：(a)如果合辦，雙方協定之若干工鑛，係出於兩國合作之誠意。(b)合辦並非獨辦，仍須予中國人民以經營重工業之機會。蘇聯不能獨佔滿洲全部資源。(c)具體合辦事業，不能以從前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滿洲電業會社等組織爲標準，只能實際商定若干工鑛事業。依張主任委員此項態度，極爲合理，自應繼

續主張，以維持吾國之根本立場。(2)合辦工鑛之方式——蘇方提議以從前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爲基礎，中蘇兩國各半合辦東北（熱河在內）之重要工鑛電多種事業。此類辦法，係承襲以前日本侵略辦法，於理不合。吾國自難接受。吾國認東北完全爲吾國領土，但基於善鄰之友誼，願與蘇聯合辦若干重要工鑛事業。並參考蘇方所看重之事業種類，願提議設立三個合辦公司，其組織取因事制宜之方針，俾中國國民可以安心合辦事業，亦可以安定此三個公司之制度。分列如左：(a)中蘇合辦鋼鐵公司，此公司之事業爲本溪湖所屬各鐵鑛，及其鋼鐵製煉事業。此爲東北鐵產較佳，經營最爲現成，成效可以立見之事。故願提供兩國合辦。公司組織，中蘇資本各佔半數，董事長爲中國人，總經理兩國人皆得充任。但初辦時期，如有才力優長之蘇聯人，中國亦願接受。此外如鞍山、大孤山、櫻桃園等地，以及東邊道等鋼鐵事業，皆純由中國自爲經營。(b)中蘇合辦煤鑛公司——近代各國對於有關煤權之組織，皆特重本國股權。此意張主任委員已向蘇方代表明白言之，因此此類公司應明定中國股額六成，蘇聯四成，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兩職，皆當由中國人充任。此爲吾國必須堅持之條件。如果蘇允爲照辦，則可允許此公司經營①本溪湖煤鑛，此爲東北鋼鐵業最需要之煤鑛，以此合辦，蘇方應可安心。②琿春煤鑛及札賚諾爾煤鑛，此二煤鑛，皆在中蘇兩國邊界。居中東鐵路之兩端，兩國合辦，自於雙方有益。(c)中蘇合辦機械製造公司——蘇方提案亦重視機器製造。中國亦願合辦若干事業。但重件機器之製造，與其工業，具有重要之關係。故組織辦法，亦宜酌爲審愼。茲擬股份華方佔五成半，蘇方佔四成半。董事長、總經理亦皆爲中國人。其製造技師自可任用蘇聯專家，以增效率。其實際任務，擬以製造汽車及重件機器爲中心。以上事業，已具有較重份量，足爲吾國對蘇友誼之實證。但極重要之撫順、西安、鶴岡等煤鑛、鞍山東邊道等鐵鑛，有關各種事業之電力，關係農業基本之化學肥料事業等，皆完全保留，足爲吾國在東北自力生存之基礎。熱河省各事業，自應劃出，不列入合辦範圍以內。又與石油有關之事業，亦均一律

劃出。(3)合辦工鑛之協定——東北九省中蘇兩國關係，關於鐵路及海港者，前已正式訂立協定。經濟範圍內，可分爲工鑛與貿易二項。關於兩國貿易者，遇有必要，可商訂一年或少數年份之協定。關於工鑛者，蘇聯方面慾望較多。爲兩國友誼長久安定起見，似可與彼方訂立協定，俾各項主要原則範圍及專賣制度，皆可有明文依據，以爲實地推進之標準。如能雙方同意，可俟蘇軍在東北撤退時，即將協議簽訂。茲本此意，擬具草案，即所附之辦法大綱。

「中蘇合辦東北工鑛事業辦法大綱草案：(1)中國政府爲促進中國東北九省經濟之發展，願將一部份重要工鑛事業，與蘇聯政府聯合經營。(2)中蘇合辦重要工鑛事業，應尊重左列原則：(a)尊重中國有關法規。(b)尊重中蘇兩國實際需要。(c)事業目的，在促進經濟發展，及人民利益，切實掃除從前日本軍事侵略之意義。(d)各合辦事業，不取專營方式，亦不投資於其他事業。(3)中蘇合辦工鑛事業，當按事業性質，分別組織公司，以純粹商業方式經營之。(4)中蘇合辦公司之股東、董事長、及經理之國籍分配，列舉如下：(a)中蘇合辦鋼鐵公司——股東中蘇各半，董事長應爲華籍，總經理及協理以適當人材爲標準，不以國籍爲限，由董事會選任。但總經理如爲華籍人員充任時，應以蘇籍人員爲協理。如總經理爲蘇籍人員時，協理應以華籍人員充任。(b)中蘇合辦煤鑛公司——股東中國六成，蘇聯四成。董事長、總經理均由華籍人員充任，但得設副董事長、及協理，由蘇籍人員充任。(c)中蘇合辦機械製造公司——股東中國五成半，蘇聯四成半。董事長由華籍人員充任，總經理亦由華籍人員充任，協理由蘇籍人員充任，並得設副董事長，由蘇籍人員充任。(5)上列合辦公司接辦事業，協定如左：(a)中蘇合辦鋼鐵公司接辦：①本溪湖金屬綜合工廠（即前滿洲製鐵株式會社之滿洲製鐵金屬綜合工廠）。②本溪湖製鐵工廠（即前滿洲製鐵株式會社之本溪湖製鐵工廠）。③本溪湖鐵鑛（即前滿洲製鐵株式會社之本溪湖鐵鑛）。(b)中蘇合辦煤鑛公司接辦：①本溪湖煤鑛

（即滿洲製鐵株式會社本溪湖支社經營之煤鑛）。②琿春煤鑛（即前琿春炭鑛株式會社經營之煤鑛）。③札賚諾爾煤鑛（即前札賚諾爾炭鑛株式會社所經營之煤鑛）。(c)中蘇合辦機械製造公司接辦：①瀋陽、安東、哈爾濱汽車修配製造廠（即前滿洲自働車製造株式會社）。各廠均應以製造民用汽車爲目標，不造戰車。②金州重機械製造工廠（即前滿洲機械製造株式會社）。(6)中蘇合辦公司購用蘇聯器材，或以所出產品運銷蘇聯，均應依照中國政府所定之一般進出口貨物通常辦法辦理。(7)中蘇合辦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有開支，均應用中國東北通用之貨幣。(8)中蘇合辦公司均爲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所獲純利應歸蘇聯部份，中國政府允其滙往蘇聯。(9)中蘇合辦公司合辦期限三十年，期滿時所有事業全部資產均無償作爲中國所有。」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18) 蔣主席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請繼續負責對蘇交涉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重慶

公權先生：十七日函奉悉。長春交涉，此時只有兄折衝協商。好在非正式，故未有主管之責任。若由經濟部正式派員負責辦理，更爲不便也。餘詳經國函中，請照此原則進行。至於具體辦法，則待明日經濟部方案到後，再派員送來。但大概當亦不出此原則範圍之內，以此爲最大限度也。中正。一月二十日，十時。

（錄自總統府檔案）

(19)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蔣經國特派員告對戰利品問題勿失立場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日電悉：(1)關於東北經濟合作事，主席已就蘇方備忘錄詳加考慮，並已以一切實方案致張主任委員，諒能獲致協議。(2)蘇大使昨日面陳主席，聲明謂行營經濟委員會公布關於東北諸省敵產，收歸中國政府所有一節，事關投資，且牽涉曾爲關東軍服務，現爲蘇軍戰利品之日本企業，故蘇政府認爲無效。又謂蘇政府爲顧及中蘇間現存友好關係，已向我提議組織中蘇合股公司，以經營曾爲關東軍服務之日本企業。並以一半價值讓予我方。更以一部份日本企業，劃歸我政府所有。望我對此問題，迅速處理等語。(3)我方對經濟合作事業處理，就實際項目磋商。對戰利品問題，我方不可故弄理論的立場（即日人在滿洲經營之事業，應視爲對華賠償品），否則將來此事如提出遠東委員會，或其他國際機構時，我將失去立場，務望注意，並轉達張主任委員。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20)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指示對蘇談判東北經濟合作問題方案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長春蔣特派員經國，密轉公權先生：關於蘇聯所提東北合辦事業新方案如下：

一、蘇聯備忘錄所提東北日本事業資產，皆爲紅軍戰利品，歸蘇聯所有一節，吾國不便承認，應不予提及，僅與商談合辦事業及具體辦法。

二、前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附屬事業以及撫順煤礦，決不在合辦之列，以前在莫斯科商訂協定時業經言明，應自中國收回。

三、前南滿鐵路路線以西之事業皆不合辦，因此遠在熱河境內之北票煤礦，自不在合辦之列。

四、東北航空及松花江航運並非工礦事業，不應列入合辦案內。

五、各種工礦合辦公司，吾國因法律及成例關係，吾國股份不在百分五十以下（一律應佔百分之五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皆由中國人擔任。此為吾國重要期望，蘇聯對此期望能加尊重，則協商較易成功，事業亦較易推進，應向蘇方代表切實說明。

六、對于合辦之具體事業注意要點如下：

甲、鞍山鋼鐵廠應由中國經營。

乙、非鐵金屬礦產此時不談。

丙、木粕工廠及一部份之化學肥料工廠應歸中國經營。

七、上次提示之「中蘇合辦工礦辦法大綱」內第二條及第六至第九條仍應對蘇方提出。

八、凡應由吾國接管之事業，應向蘇方提請為事實上之協助，使可順利接收，而不為非正式組織或武力所盤踞。

九、此項商談之結果，應俟東北接收完竣後，始行成立正式協議。中正，予馬酉府機電。

（錄自總統府檔案）

(21) 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請對蘇方繼續商談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件均敬悉。送奉主座面洽，仍請兄對蘇方繼續商談。關於蘇方所提合辦方案，當由主座專電指示。特先電復。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22) 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致張嘉璈主任委員提送中蘇合辦公司名單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長春

逕啓者：茲謹將中蘇合辦各股份公司，蘇方參加人（?）之完全名稱附後，請查照爲荷。此致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計開：(1)伯利煤鑛組合、(2)遠東區電氣管理局、(3)遠東銀行、(4)機車製造總管理局、(5)焦煤化學總管理局、(6)石灰工業總管理局、(7)煉鋼機器製造總管理局、(8)人造液質燃料總管理局、(9)民用航空總管理局、(10)南黑龍江航運公司、(11)遠東對外運輸公司、(12)烏拉爾鋼鐵工業總管理局、(13)鉛鑛總管理局。（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23)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陳述蘇聯對我政府之猜疑及對中共之偏向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長春

兩奉手諭，敬悉種切。鈞奉到酉電指示應付方案大綱，現正候經濟部詳細方案到即行提出，一面正與越崎兄參照指示大綱商擬對策。璈以國際交涉利害得失，不易衡量，而毫釐千里，關係太重，既奉鈞諭，謹當遵命繼續作非正式之談判，將來正式議訂，仍由中央派專員辦理。蘇方對於中央之猜疑，及對於共方之偏向，此根本病態，非短期所可解消。故前稟陳三點：一、不願吾方有強大武力，足以昂然獨步，不顧蘇方，不顧共方。二、充分經濟合作，使第三者不易滲入。三、保留一部分共方勢力，以備遇有必要時可以操縱。關於第一點，我方若遵簽二師，運長一師，各省照原提數目編保安隊，一面再提運哈兵數，彼方當無問題。唯目下彼方最注意最覓我漏洞者，爲有無秘密編練部隊，最近在各地搜到或自稱中央軍或有片紙隻字與中央軍事機關有關者，即指摘備至。今日接哈爾濱電話，知蘇方通告一切地下部隊、秘密武力，限於二十五日一律繳械，似對我方而發，故望電令行營及杜長官，嚴禁任何機關或個人私自在各處接洽或組織武力。關於第二點，蘇方自決定堅持戰利品名義後，如工礦即派兵看守或派蘇人管理，不許我方前往，以待合辦問題之解決。最近張莘夫接收撫順鑛後，即被八路軍禁，與蘇方交涉，經蘇軍救出，即予我方暗示之一種。故若不解決，彼即駐兵保護戰利品。關於第三點，一半關係於軍隊、政權、及經濟三者，是否與其友好，一半關係於國際形勢及政治協商隨之消長，要之蘇軍撤退，本屬勉強，唯有竭力避免與彼以口實。現所顧慮者，共方不顧大局，製造與國軍衝突，或藉其地方非法武裝勢力，排斥中央官吏，於是蘇方藉口鞏固中央政權，在衝突之處延期撤兵。姑俟經濟問題談判進展時，看其能否不生此企圖。唯共方既盤據大部縣份，將來必

提出參加政權，究竟蘇方是否暗中支持及究竟在撤兵前或撤兵後發動，不久當可窺出模樣。今日東北交涉，唯有走一步，算一步，盡最大之努力，成敗未敢逆料。

（錄自總統府檔案）

(24) 蔣主席致張嘉璈主任委員告以對蘇經濟合作不宜太寬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權吾兄勛鑒：經兒回來，所有在蘇經過情形，當能面詳，不贅。關於經濟合作方鍼，此時只可緊縮，不宜太寬。此事已考慎再三，不能不如此。惟兄獨當其難，自受苦痛，此乃中無時不在體會與想念之中。請兄勿加過慮，總要使我主權與法理不發生影響，不爲他人引以爲例則得矣。順頌時祺。中正手啓，一月二十六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25) 張嘉璈主任委員訪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詢問對我方提出經濟合作辦法之意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長春

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往訪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交換對中國方面所提經濟合作方案之意見。談話紀錄如下：

張：昨日送上經濟合作辦法及內容，諒已見過。閣下感想如何？

斯：因時間短促，尚未與莫斯科通訊，故今日所表示者，完全爲個人意見。(1)蘇聯政府對於敵人在東北之工鑛事業，用以幫助關東軍者，均視爲戰利品。惟爲顧全中蘇友好起見，願將一部份工鑛交還中國，另有一部份，作爲中蘇合辦。今中國所開來之合辦種類，有多數蘇聯所開列之合辦事業，均未列入。蘇聯不能不認爲所有未列入之事業，即中國方面不願與蘇聯合辦。因此蘇方不能不認爲所有剔出之事業，均歸蘇方所有。(2)貴方所提與資源有關之字樣，不知作何解釋。因一切企業，無一不與資源有關。(3)蒸氣電廠，貴方提及或爲工廠附屬事業，或爲公用事業，是否工廠附屬事業，將爲應歸工廠管理？(4)貴方所謂水電廠、水閘地區、淹沒田地，人民受到損失一節，是否對於損失之人民，給予賠償，以後此項損失，可以消滅，即可合辦？(5)貴方謂民用航空公司，及松花江船運公司，目前不宜討論，是否將來由交通部出面討論？

除以上各點之外，對於貴方提案，一般的感想，不能不爲閣下奉告如下：

蘇方戰勝日本，對於日本敵人所辦之各項工鑛事業，此項事業十餘年來，完全用作反蘇之用。今蘇聯戰勝敵人，得到此項戰利品，一部份交還中國，一部份照平等原則，與中國合辦。今中國方面對於此項根本精神，抹殺不理，深爲惋惜。照此情形，深恐無法達到同意之途。如中國方面所提出合辦之煤礦，大部含有灰質，產量不多，設備不充，估計全部產量，只有百分之十·五（10.5%）。若蘇方接受此項提議，將來所辦之公司，完全無商業基礎，等於在沙漠地帶種紅蘿蔔，勢將中蘇合作精神，完全犧牲。此種事業組織，若爲科學試驗，固未嘗不可，若從商業立場，則根本不易成立。又貴方提案，將鞍山鐵鑛剔出，無異拒絕與蘇聯合辦鋼鐵事業。又將電氣事業剔出，將最要之豐滿水電不加入在內，則將來各重要工業之用電如何分配？再將非金屬各鑛剔出，

試問各工廠所需之資源，將向何處取得？至於貴方提議航空公司不宜討論，是否永久拒絕討論。尚有許多較爲次要之點，將來若與專家討論？可指出許多不合理之點。如洋灰工廠，中國方面只提出兩個，如何值得組織一公司？又關於組織方面，中國提出分爲兩類；一類中國方面須佔股份百分之五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爲華人。是否不合平均用人之原則？

昨晚研究中國方面之提議，覺得中國所提之事業，無法使每一公司有發展之基礎，實在不敢報告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再加考慮，並予修正。要之此項討論，拖延已久。若再拖延，勢必影響軍事政治一切問題。爲雙方利益計，實須迅速覓到解決途徑之必要。鄙人極願與閣下討論，但希望必須有一可得協議之根據，然後討論，方有結果。鄙人不能不坦白的奉告閣下，凡一切交涉，最後不能不拿出若干眞理來。

張：對於閣下所提各點，茲擬簡單答覆：(1)蘇方所提戰利品問題，中國方面無法同意。但不願因對於此點之爭執，而阻礙討論。故擬將此點暫不討論，而先討論合辦事業。(2)我方所提，所謂資源有關之意義，係指鑛產而言。(3)蒸氣電廠如爲工鑛之附屬電廠，可歸入該工鑛所營。(4)水電廠水閘，人民所受之田地淹沒損失，不可以金錢計算。蓋人民觀念，以爲既受損失，當取償於事業之光榮。且水力發電，與水及土地發生關係，中國人民對於土地觀念甚重，鄙人已一再奉告。(5)關於民航公司及松花江輪船公司，因蘇方向未提及，中國方面向未加以考慮，故目前無法討論，並非拒絕而永遠不予討論。(6)至於非金屬鑛之剔出，實係此項鑛產數量不多，故中國方面甚需此項鑛產。但將來工業方面，如有需要，此項鑛產仍可供給。(7)有關資源之公司，中國方面應佔股份百分之五十一，此係中國鑛產法所規定。中國內地與美人合辦之鑛，大都如此。(8)中國方面之提議，實已煞費苦心，亦已表示極大之熱忱。在閣下認爲不甚滿意，但據鄙人所知，我政府方面已盡最大之努力。

頃閣下提到此事，若再拖延，恐將對於政治及軍事均有影響。鄙人亦有極大苦痛的感覺。茲因閣下提到此點，故我亦願一提。即我方在各省接收政權，因無充分武力，處處爲八路軍所阻碍。若帶充分武力，又恐蘇方當地軍隊發生猜疑。因此目下在各地接收政權，等於虛飾。望閣下與貴軍事長官一提。關於閣下所提鑛產工業，何種爲何不列入，事關技術，擬明日約孫特派員越崎與閣下一談。

（談話至此，已告結束，各人起立時，斯顧問又有所述。）

斯：蘇方所以欲與華方密切經濟合作，實係蘇方不願見有第三國再捲入，並非蘇方欲一手霸佔利益。

張：中國方面擬以自力建設東北，蘇方如能交還東北，使我方順利接收，自由建設，鄙人敢擔保一年之內，可不藉外力而能恢復經濟，請閣下放心。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26) 張嘉璈主任委員訪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請蘇方作最後讓步之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長春

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五時，張嘉璈往晤蘇經濟顧問，請其將蘇方原提案加以修改，作最大之讓步，吾方亦再考慮，作最後之讓步。因已屆撤兵之期，不能不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渠談話中提及由經濟合作，消除滿洲予蘇聯之威脅一語，乃蘇方之今後對東北與新疆之基本方針，不可不注意及之。談話紀錄如下：

張：今日鄙人來訪閣下，擬將個人感想非正式的，與閣下交換意見。關於中國方面提案，其精神在於不使國民失望。蓋以東北光復以後，人民以爲可以恢復權利。若所有重要工鑛事業一律合辦，人民不免感覺雖然光復，仍一

無所得。其次中國技術界，希望光復以後，中國人自己亦可經營若干重工業。若一律合辦，則將使彼等失望，故必須以一部份重工業交由中國人自辦。鄙意蘇方果欲與中國方面經濟合作，無妨多用幾種方式，不必樣樣合辦。譬如某種事業，可用蘇方技術人員；某種事業，可以用信用方式，購買蘇方機器；某種事業，可以出產品供給蘇方。雖方式不同，但可達到蘇方願望。主要者，無論任何國際問題，國內輿論，不能不予顧及。今尚擬請問鴨綠江水電廠何以尚未列入？再松花江輪船公司究係造船，抑係船運公司？若船運公司，則與中國取消內河航運權原則相背。

斯：鴨綠江水電廠因在朝鮮境內，故不列入。松花江輪船公司係經營船運。松花江聯接黑龍江，直達蘇境，與內河似有區別。至於閣下所表示之意見，似乎對戰利品之觀點，始終不同。在中國人民看法，好似蘇聯要求種種事業，由蘇方參加；此實錯誤。實則蘇方願分出若干事業，讓華方參加。閣下提到人民感想，鄙人不能不說明蘇聯人民之感想。在蘇聯邊境上，最多事之地，莫過於中蘇邊境。十年來，滿洲之軍隊及工業，對於蘇聯予以極大的威脅。結果造成戰爭，蘇聯人民受到莫大犧牲。故蘇聯心目中認爲滿洲問題不解決，遠東無和平可言。故爲蘇聯計，最重要之問題，卽如何消除滿洲之威脅。故必須切實經濟合作，以期將來滿洲不再發生不愉快之事件。前次曾提及經濟合作，不但應建築在政治上，更應建築在商業上。假使某種事業之合作，僅作政治上之相互讓步，而無商業基礎，此種事業則不能永久生存。例如合辦公司，不能加入鞍山鐵鑛、豐滿水電及重要煤鑛，以及若干非鐵金屬，有綜合的配合，則根基不固，不能發展。卽如以本溪湖煤鑛而論，鄙人並不否認該鑛是一好鑛。但其產量只能供給本鑛之用。又如貴方提議密山、琿春、札賚諾爾；假定以此三鑛組織公司，如何能與鶴岡煤鑛公司相競爭？所以鄙人認爲中國方面提議，無法成立有商業性質之企業。故無法接受貴方之提議。

對於閣下所提議之方式中，所謂以產品供給蘇聯，在蘇聯並不希望獨佔各種產品，願將一部份產品供給中國之用。故蘇方並不歡迎此種方式。

爲中國人民利益計，當然以發展輕工業，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爲上策。與國防有關之重工業，並不能予人民以直接之利益。今蘇方願予參加者，乃爲與軍事有關之重工業。如鞍山鐵鑛，完全爲軍事製造之用，豐滿水力發電，完全用以擴充軍需工業。至輕工業方面，蘇聯不但不欲染指，且極願幫助其發展。例如食品工業、紡織工業，蘇聯在任何條件之下，準備協助。最後願告閣下：滿洲有關軍事之工業，蘇聯決不能放鬆。

張：閣下所提不受滿洲威脅一節，據鄙人看來，方法甚多，並非必須事事合辦，方可解除威脅。至每一事業，應使配合適當，具備商業基礎，鄙人並非不贊成。不過滿洲重要的工鑛事業，爲數不多，中國方面必須得一部份，可以獨立經營。例如鋼鐵廠，只有兩所，中國必須佔有一所。如北滿煤鑛大者不過兩所，中國必須亦佔一所。至非鐵金屬產品，將來工業方面，如有需要，儘可供給。中國方面之觀念，對於地下資源鑛產，十分重視；對於製造事業，尚可放鬆。故鄙人深盼閣下報告政府，將提議加以修改，作最大之讓步。鄙人亦當將閣下意見報告政府，請求政府作最大之讓步。雙方如能具此精神，或有達到解決之希望。

斯：鄙人亦極願早日得以解決。當將尊意報告政府。盼望閣下再加努力。（散會）

（錄自「張公權日記中有關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姚崧齡輯）

(27)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董彥平副參謀長令向蘇軍詢問撤退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月一日，爲蘇軍撤退完成之期，請兄轉告董副參謀長彥平，於二月一日，向蘇軍詢明蘇軍撤退情形電示。董君詢問時，可力持友好態度，但必需詢明。如蘇方有所表示，可告以當轉陳政府，不必逕復。除已面陳蔣主席外，特先電達。

（錄自外交部檔案）

(28) 蘇聯提出之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備忘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備忘錄

一、凡曾供應日關東軍之東三省（滿洲）一切日本事業，概認爲紅軍戰利品，歸蘇聯所有。

二、清單第二號所開東三省日本事業之一部份，其資產價值約計二十二億元，讓交中國，完全歸其所有。

三、清單第一號所開東三省日本事業，其價值約三十八億元，歸入中蘇合辦之各股份公司之組織內，蘇聯將各該事業資本總額之半數讓與中國，作爲中國應付與各中蘇合辦公司之股本。

四、組織下列中蘇合辦股份公司：

㈠北方煤礦公司；

㈡南方煤礦公司；

㈢鋼鐵公司；

㈣非鐵金屬公司；

(五)機器製造公司；
(六)水電廠公司；
(七)火力發電廠公司；
(八)化學工業公司；
(九)洋灰工業公司；
(十)民用航空公司；
(十一)松花江輪船公司。

五、鋼鐵公司、非鐵金屬公司、水電廠公司、民用航空公司及北方煤礦公司內，蘇聯機關應得股票百分之五十一，中國法人及自然人應得百分之四十九。

火力發電廠公司、機器製造公司、化學工業公司、洋灰工業公司、松花江輪船公司及南方煤礦公司內，中國法人及自然人應得股票百分之五十一，蘇聯機關應得百分之四十九。

在各該公司存在之全部時期內，須保持上述之資本比例，各該公司僅於中蘇兩國政府間協議後，得予清算。

六、關於使用地區開發地心之一切權利，前曾屬於日本「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日本「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及其他將歸入各中蘇合辦股份公司之日本會社與事業者，應移歸第四節所列之各股份公司享有之。

七、蘇方參加各股份公司之機關，爲伯利煤業公司（Khabarovugol）、烏拉爾金屬公司（Uralmet）、焦煤總局（Uytavkoled）、遠東電力公司（Dalenergo）、遠東銀行（Dalbanh）、機車總局（Ylavparovoz）、機器製造總局（Yummach）、鐵路運輸總局（Yuijt）、鉛鑛總局（Ylartsinkosuinets）、洋灰工業總局（Ylavtsement）、民用航

空總局(Civil Aeronautical Administsation)、黑龍江下游輪船公司、及遠東對外運輸公司(Daloneshtrons)等。八、股票數百分之五十一屬於蘇方之各股份公司董事會內，董事長由蘇方代表中選任之，副董事長由華方代表中選任之，各該公司之執行職權將交與蘇方指派之總經理，及華方指派之副經理。股票數百分之五十一屬於華方之各股份公司董事會內，董事長由華方代表中選任之，副董事長由蘇方代表中選任之，其執行職權將交與華方指派之總經理與蘇方指派副經理。

吳鼎昌呈，一、三十。

（錄自總統府檔案）

(29)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關於中蘇經濟合作問題與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談話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長春

張主任委員與蘇軍總司令馬元帥談話紀錄

（斯顧問在座）

馬：蔣夫人此次來長，鄙人未得親行謁見，極爲遺憾。對於蔣夫人之訪問，鄙人深表謝意。

張：夫人蒞長，承貴軍參謀長代表接待，深感惋惜，閣下適不在長。

馬：閣下擬返渝一行。

張：擬乘春節放假時期前往，因有許多問題，須向政府報告並獲解決。

馬：閣下抵渝時，請向蔣主席及夫人代致鄙人謝忱。

張：當轉陳。頃適在斯顧問處，渠談及閣下願與鄙人一談。

馬：久未見面極想一談。在閣下離長之日願與閣下交換關於中蘇經濟合作問題之意見，此問題閣下與斯顧問業已作長時間之談判，蘇聯政府委託鄙人與斯顧問全權辦理此事，現爲時甚久，所談極多，但並無進展，茲先請斯顧問報告此案談判狀況。

斯：談判自上年十一月卽行開始，十一月二十日蘇方提出清單，除滿洲重工業會社及滿洲電業會社所屬各事業外，尙有若干前曾供應關東軍具有爲軍事性質之大工廠列入，列內歸爲中蘇兩國合辦，在談判時張君表示華方欲獨辦若干工廠，本人當將此意報告政府。故在第二次所提清單內，應歸合辦事業之總數，已大爲減少。余曾告張君此類事業既爲反蘇軍需工業，故蘇方認爲戰利品，但有多數工廠雖曾充作軍需之用，惟蘇方仍願交還與中國。張君表示華方不願成立形如獨佔性質之大公司，故蘇方提議組織十一個公司。第二次清單中煤礦自二十處減爲九處，電廠自五十四處減爲十六處，機器製造工廠自十四處減爲六處，鋼鐵工業自三個綜合（東邊道、鞍山及本溪湖）減爲兩個（鞍山與本溪湖）。但華方答案根本對戰利品之觀點予以抹殺，實際上華方將蘇方清單內重要事業均予剔出，如依華方提議，決不能造成具有商業價值之公司。余與張君曾會談多次，敝處專家亦與孫越崎君會談一次，張君亦謂華方所提單內煤礦當可酌量略爲增加，至華方對於電廠完全剔出，其理由謂電廠係公用事業，水電廠因水閘區域有淹沒之私人田地，故未列入。其實毫無根據。又清單內有許多未列入之事業，據稱因以前屬於私人產業之故，更如重要之鞍山鐵鑛未予列入，此無異於拒絕鋼鐵工業之合作。其他門類亦均將多數工廠剔出，且華方提案將公司組織改變爲二種方式，對於與資源有關之事業，中蘇不能平等，余對此提議應下一結論，卽華方提議不能作爲可使談判成功之基礎。

張：討論開始以後對於戰利品之解釋，我方不能同意。轉輾磋商，就延若干時日。嗣由寧返長時，曾向斯顧問表示，須改爲他種方式，嗣斯顧問謂蘇方堅持戰利品一點，因向貴方提議，暫且撇開戰利品不談，而討論具體合作之事業種類。因由經濟部仔細研究結果，始有華方對案送達貴方，而此案之精神，大致華方認爲中國人民重視地下資源，而地下資源不能認爲戰利品。故如礦山大部份交與中蘇合辦，在人民眼光中，將認爲將礦權悉數送於外人。故孫越崎君表示願將一部份較優良之工礦交與中蘇合辦，其他節爲自辦，其詳細理由已由孫越崎君詳告斯顧問。至由華方自辦之礦，將來仍可將產品供給貴方，且可聘蘇籍工程師。至關於鋼鐵工業，華方意見兩鐵廠之中，必須自辦一處。水電廠可用他種方式合作。即將來如須補充機器，可向蘇方進購，即聘用蘇籍工程師亦未嘗不可。總之，中國方面不能不顧及青年工程家之願望，及中國人民之輿論。因此吾方在可能條件下，可用多種方式與蘇方合作。但不可專用一合辦方式。鄙人若返渝與各方面談及此問題，除應付經濟方面意見外，尚有政治方面之人。故關於政治問題，鄙人欲順便一談，因政治與經濟有密切關係，中國方面現陷於極困難之地位，因一般人士責難政府，數月內僅得接收數市，至接收省份則名存實無，因除省城以外，其他區域內八路軍異常猖獗，因此中央僅負條約的義務，而不享其應得之權利，故今如重訂經濟合作辦法，恐仍足祇有義務，而他人享其權利，此係華方一般人士之見解，我今直言之。再撤兵問題，今已屆月底，約定應行撤退之期，不知蘇方最近撤兵計劃如何。

馬問：各縣接收在上月十三日以前，似並無困難。

張：最近九古縣曾被拒絕。

馬：當代爲解決。余本人並不願久留此地，深願早日回國。關於戰利品問題我方可暫予拋開不談，而欲使經濟協定

從速解決。凡一切在中國領土上之物無論地上地下早晚終屬中國，蘇方並無擁爲己有之意。但爲造成有生命之經濟合作機構，必須有健全而合理之組織，如煤礦中將鶴岡剔出，鐵礦將鞍山剔出，則根本不必談經濟合作，水電工廠不能認爲公用事業，而爲主要發動力之基礎，故亦不能剔出。華方願將獨辦工業之機會，此種心理余極明瞭，但合辦並非歸蘇方所有之意，合辦事業出產品仍將供給華方之需要。關於產品之進出口問題，當另訂協定。須知蘇聯不願使東北九省再成爲反蘇之根據地，並非對東北含有經濟侵略之野心，此種合作計劃，僅爲對自身安全之一種戒備手段。滿洲工業爲純粹供給軍用之工業，且滿洲地形與蘇境銜接，插入蘇境極深，故必須藉經濟合作，使滿洲不再對蘇聯有所威脅。余深悉中蘇決不至作戰，但余懼有狼披上羊皮侵入東北，將來仍不免有外國勢力侵入，且日本雖已戰敗，但日本數年後仍能爲作戰之因素，日本仍有天皇政府及人民，不如德國之擊敗不能再成爲一國家，故蘇方急欲與華方成立經濟合作機構，其間毫無野心，此問題解決愈早，經濟基礎愈可早見鞏固，於中國愈有利益。

至關於政治問題，閣下所述貴方接收各省市困難情形，余極明瞭。但蘇方並不妨礙中國運輸軍隊，亦不阻撓華方接收各地，且反作多方之援助。蘇軍留此，亦即爲幫助華方完成此項工作。貴方自空中運來之軍隊三四千人，奉天開入之兩師，決不能鞏固中國在滿洲之勢力，因八路軍及其他武力號稱五十萬人，華方應自行設法予以解決，如欲使蘇聯代爲解決，則我人無權干涉中國內政。對於東北政治情形之複雜，蘇方不能任其咎。至蘇軍撤退一層，蘇軍現正在實行撤退之中，在鐵道線以外之駐軍，如新民、彰武、赤峯、多倫等地業已撤盡，僅鐵路線上爲保持交通起見不能全撤。

總之關於經濟合作問題，如仍拖延不決，作賭牌時勾心鬥角之種種舉動，則工業停頓，且繼續遭受破壞，東北

秩序始終不能恢復，故應對此問題謀誠懇的實現的解決，而華方所提對案，決不能使此問題獲得解決。

張：華方無意與蘇方賭牌，極欲對經濟合作謀雙方同意之解決途徑。關於政治問題因華軍一時不能開到，故無法解決各地非法武力，即以接收省政而言，至蘇方應在每一省內協助接收省城週圍三四縣城。

馬：蘇軍並不阻礙華軍開進，儘可由奉天開入各地，數量上並無任何限制。

張：此間以前本無八路軍，故各縣武力應認爲非法武力。

馬：據我方消息，奉天以南及熱河方面，有正式之八路軍，至奉天以北均係雜牌軍隊，甚至有自稱爲中國中央政府所屬之軍隊，此類軍隊據聞與中央政府代表暗中均有聯絡。有郭查升（譯音），其人自稱爲東北軍總司令，後經蘇方查明，彼爲杜聿明將軍之參謀長，此類軍隊每與蘇軍爲難，殺害蘇軍將士，華方應設法取締。

張：如何取締。

馬：可下令解散，諒華方與彼等終可覓得妥協途徑，蘇方不能干涉中國內政。實際上蘇軍不多，不能派許多隊伍向各縣幫助中國接收，故接收困難，不能全歸咎於蘇方，貴方目下除迅速進入大軍外，接收人員應大膽些。

張：蘇軍擬於何日離奉天。

馬：尚未有確期。

張：余回渝後可否向政府報告，在鐵路線以外者已撤退，其他正在撤退中，僅鐵路線上因確保交通原因暫緩撤退，是否如是說法。

馬：然。總之我方希望從速解決一切問題，俾蘇軍可從速撤退。

又如民航公司及松花江輪船公司，何以拒絕不談。

張：並非永久拒絕，因事關交通，尚未經交通部研究，故不能即以討論，且民航中央政策擬逐漸歸爲自辦，水航有內河航權關係。

馬：民航可照新疆中蘇航空公司辦法。至松花江航運，係以與蘇聯黑龍江下游烏蘇里通航之河流，不能完全作爲內河看待。

散，起立。

馬：希望早日解決，使鄙人及軍隊可即離此。

繼詢馬元帥蘇方最大讓步，譬如蘇方堅持鞍山，是否鞍山合作，本溪湖可自辦。馬先不答，嗣謂最好由吾方再擬一代表中央之方案，猶如蘇方方案係蘇聯政府之方案，再來討論，目前吾方提出方案祇能認爲經濟部之方案。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㈠ 關於蘇聯提出合辦事業之意見

一、基本條件

第一、合辦事業不妨在撤兵前商談，並求獲得協議，惟正式決定必須在蘇軍完全撤退，中央接收省市政權之後。

第二、合辦事業完全基於普通經濟合作，一切均遵照中國法令及法律手續，不訂立任何協定。

第三、合辦事業已由蘇方拆卸之機器，應交還恢復原狀。

第四、合辦事業之資產，應按實際現狀，由專家估計確實價格。

二、經營條件

第一、合辦事業不能享有任何專營權利，亦不投資於其他事業。

第二、合辦事業之產品，應平均尊重中蘇兩國之需要，但同時須儘量顧及中國之利益。

第三、合辦事業購用蘇聯器材或以所產品運銷蘇聯，均應依照中國政府所定一般進出口貨物通常辦法辦理。

第四、合辦事業在中國境內所有開支，均應用當地通用之中國法定通貨。

第五、合辦事業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所獲純利應歸蘇聯部分，中國政府允其滙往蘇聯。

第六、合辦事業之一切文件及款項出入，並事會方面由董事長與副董事長、經理部方面由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共同簽字。

第七、合辦事業之經營期限定為二十年，期滿前一年如雙方同意得延長十年，期滿後中國政府得無代價收回。

三、關於合辦事業

第一、煤鑛方面蘇方提出密山（包含恒山、鷄西），札賚諾爾、鶴岡、撫順四鑛，撫順一礦必須交還歸中國獨辦，中國當遵照協定，保證中長路用煤之充分供給。

第二、鞍山鋼鐵事業包含鞍山煉鋼廠、遼陽鐵鑛、鞍山火磚廠、鞍山砷戶機械廠，在中國鋼鐵事業尚未發展以前，鞍山鋼鐵事業應由中國政府占股份百分之五十一，蘇聯政府占股份百分之四十九，董事長由華方代表選任，經理由華方指派之，副董事長由蘇方代表選任，副經理由蘇方指派之。煉鋼廠廠長及鐵鑛場長得用蘇聯人充任之。

第三、大連煉油廠與中國將來整個汽油政策有關，應約定該廠須遵從中國政府將來所頒布之關於汽油之一切法令。

關於遼東鹽場及民用航空另詳。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二)　關於民航公司之組織

關於民航問題，關係中國整個民航政策，其最要者有兩點：一、與中國對於現有之中外合辦航空公司所採取之政策必須一致；一、不能違反中國政府對於已簽字之國際協定。因此中國政府提議下列辦法：

(一) 在東北九省境內設立東北民航公司，經營東北九省境內之民航事業，其線路由交通部規定之。

(二) 資本總額定爲東北九省流通券五千萬元，其中百分之八十爲中國政府所有，百分之二十爲蘇聯民航局所有。

(三) 公司設立董事會，定爲董事九人，其中七人由中國政府選任，二人由蘇聯民航局選任。

(四) 董事會議由董事五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其中至少一人須爲蘇方所選任之董事。

(五) 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董事長二人、協理一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一人由中國政府提出，另一副董事長及協理由蘇聯民航局提出。

(六) 公司應設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任命一人，餘一人由蘇聯民航局任命之。

(七) 公司在其所經營航線範圍內，所使用之民用航空站及民用機場，均歸中國政府設置，並歸中國政府所有，公司應繳納相當租金。

(八) 中國設立之航空公司及凡與中國政府訂立互惠民航協定之各國民航公司，均得駛入東北九省降落，於中國政府所指定之民用航站及國際航站並載卸貨客。

(九) 公司得僱用蘇籍駕駛員及技術人員，最初一年不得超過半數，一年後須逐年增用華籍人員，至華籍人員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 公司飛機之航行應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章與一切有關國防之法規。

(ㄐ) 其他詳細辦法另訂之。

(ㄓ) 公司營業期限以五年爲期，期滿時若任何一方未以書面通知得再繼續五年。

附：(三) 關於遼東鹽場合辦之意見

（錄自總統府檔案）

查遼東半島鹽場：

(一) 安東附近爲莊河，有安東鹽業公會莊河支部，所經營面積二九二九百方尺；滿洲鹽業公司，所經營面積九九六百方尺。爲大孤山有安東鹽業公會大孤山支部，面積二九二九百方尺；滿洲輕金屬公司，面積四六九百方尺。

(二) 營口附近爲營口，有營盖鹽業股份公司，所經營面積六三三七百方尺。蓋平復縣有蓋平復縣鹽業公司，面積六八四〇百方尺，有滿洲鹽業公司，面積六一六八百方尺。

(三) 錦州附近爲錦州，有滿洲鹽業公司錦州分公司，面積四五四八百方尺；爲興城有錦州鹽業公會興城支部，面積一〇七七百方尺；爲錦西有錦州鹽業公會錦西支部，面積一〇〇〇百方尺；爲盤山有錦州鹽業公會盤山支部，面積二八五百方尺。

(四) 關東州日本鹽田，計有一七三七〇百方尺。

日本人所有鹽公司有兩家，一爲滿洲鹽業株式會社，繳入資本三十二百萬元，固定資產四十三百萬元，流動資產一千二百萬元；二爲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繳入資本三十二百萬元，固定資產一千七百萬元，流動資產一千七百萬元。

以上兩公司營業占遼東半島鹽業百分之八十。

產鹽用途：

食用　　七百八十萬零八千擔

化學工業	三十萬零五千擔
硬水軟化	四萬五千擔
原皮用	六萬六千擔
漁業用	十六萬擔
軍用	六十七萬六千擔
食料加工	五十一萬擔
共	九百五十七萬擔
輸出日本	三百五十九萬擔
共　計	一千三百十六萬擔

查中國鹽政有統一之鹽制，向無與外人合辦先例，自宜拒絕。若蘇方沿海洲一帶需用鹽斤，當由財政部按照蘇方實際需要，准予每年售於蘇方相當數量，萬不得已時，可允合辦，製造工業用鹽之製鹽公司與鹽場截然兩事。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四)　歸入中蘇合辦工礦事業內容

茲中國政府提議將下列各項事業由中蘇兩國合辦，並分別加入各組織之公司：

一、札瑪鶴岡煤鑛公司：

該公司經營之煤鑛爲下列各鑛：

甲、鶴岡煤鑛；

乙、札賚諾爾煤鑛；

丙、琿春煤鑛。

一、鞍山製鐵公司：

該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甲、鞍山製鐵綜合工廠；

乙、原屬該廠之遼陽鐵鑛；

丙、鞍山磚廠；

丁、鞍山煉炭工廠。

一、機器製造公司：

該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甲、大連機車製造廠；

乙、金州重機製造廠；

丙、奉天汽車製造廠；

丁、哈爾濱公主嶺汽車修理廠；

戊、鞍山機械工廠。

一、洋灰公司：

該公司經營下列各洋灰廠：

甲、大連洋灰廠；

乙、哈爾濱洋灰廠；

丙、鞍山洋灰廠。

關於公司組織擬分二類

甲類　其有關資源之事業，如札蘭鶴岡煤鑛公司、鞍山製鐵公司，中國股份應占百分之五十一，董事長總經理應爲中國人，副董事長及協理爲蘇籍人。

乙類　機器製造及洋灰事業，中蘇股份各占半數，董事長爲中國人，總經理爲蘇籍人，中國方面派總代表與總經理會同簽字。

附帶聲明　凡蘇方單內所列各項工鑛事業，除歸入中蘇合辦者外，當由蘇方一律移交吾方順利接收。

前項合辦事業合作辦法須俟蘇方撤兵完竣後，方能成立正式協議。

附註：擬先照上列事業提出，如蘇方尚未能滿意，擬作下列最後讓步之準備。

一、煤鑛方面，擬再加入密山煤鑛。

二、非鐵金屬鑛產，凡煉鋼所必需之原料，如爲東北九省地區內所產者，當於可能範圍內酌量供給。

三、松花江豐滿水電可酌購蘇製機器，規定還款期限，在款未還清以前，應聘用蘇籍工程師，並在添購設備時，儘先向蘇聯訂購。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五)　中蘇合辦東北工鑛事業辦法原則

一、中國政府爲促進中國東北九省經濟之發展，願將一部份重要工鑛事業與蘇聯政府聯合經營。

二、中蘇合辦重要工鑛事業，應遵重左列原則及中國人民舊有之權利。

㈠ 尊重中國有關法規；

㈡ 尊重中蘇兩國實際需要；

㈢ 事業目的在促進經濟發展及人民利益，切實排除從前日本軍事侵略之意義；

㈣ 各合辦事業不取專營方式，亦不投資於其他事業。

三、中蘇合辦工鑛事業當按事業性質分別組織公司，以純粹商業方式經營之。

四、中蘇合辦公司其事業有關國家資源者，股份成數中國應占百分之五十一，董事長總經理應用中國人，蘇方爲副董事長及協理。其他合辦工廠董事長應爲中國人，副董事長爲蘇籍人員，總經理得由蘇籍人員擔任，保留中國人有充任之機會，股份各占半數。

五、中蘇合辦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款項出入，董事會方面由董事長與副董事長、經理部方面由總經理與協理共同簽字。

六、中蘇合辦公司購用蘇聯器材或以所出產品運銷蘇聯，均應依照中國政府所定一般進出口貨物通常辦法辦理。

七、中蘇合辦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有開支，均應用中國東北九省流通券。

八、中蘇合辦公司均爲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所獲純利應歸蘇聯部份，中國政府允其滙往蘇聯。

九、中蘇合辦公司期限爲三十年，期滿前一年如雙方同意得延長十年，期滿後中國政府得無價收回。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㈥ 原則的聲明及合辦條件範圍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奉交

（甲）原則的聲明

一、現時商談在擬議中蘇在東北合辦若干企業之計劃草案，此項計劃草案于蘇軍自東北完全撤退暨國民政府接收東北各省市政權後，再由雙方協議作最後之決定。

二、本計劃草案所列合辦企業，其中日人公私股份，係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分，將來仍歸入日本對華賠償總額內計算。

三、本計劃草案所列合辦企業中，蘇方所佔之股份視爲中國政府之讓予。

四、本計劃草案中所列合辦企業，由中蘇雙方指定企業機構，分別訂立合同，組織公司，依照中國法令登記及營業。

（乙）合辦條件

一、本計劃草案所列合辦企業中，已由蘇方拆卸之各項設備，由蘇方負責恢復原狀。

二、本計劃草案所列合辦企業，不享有專營權利，並不投資于其他企業。

三、本計劃草案所列合辦企業，依其性質分爲（甲）（乙）兩類：（甲）類企業中國佔總股百分之五十一，蘇方佔百分之四十九，董事長總經理由華方人員充任，副董事長及協理由蘇方人員充任。（乙）類企業中蘇各佔總股百分之五十，董事長由華方人員充任，副董事長由蘇方人員充任，總經理協理均得由蘇方或華方人員充任。

四、本計劃草案所列合辦企業之經營期限定爲二十年，期滿後蘇方股份由中國政府無償收回。

五、其他合辦條款于立合同時詳訂之。

（丙）合辦範圍

一、(甲)類企業

(1) 煤礦　密山(包括恆山、雞西)、札賚諾爾、鶴岡。

(2) 鋼鐵　鞍山製鐵金屬綜合工廠，包括鍊鋼廠、遼陽鐵鑛、鞍山火磚廠、鞍山神戶機械廠。

二、(乙)類企業

(1) 大連及哈爾濱洋灰廠。

(2) 大連天之川發電廠。

(3) 大連煉油廠　該廠業務如係專爲精煉國外輸入之原油，則可考慮合辦。

說明：蘇方原提議中所列撫順煤礦，其不能列入合辦之理由，我方已一再聲明，茲不贅述。鹽場關係中國整個鹽政，且向無中外合辦之例，故不能討論。又原提案中所擬議之民用航空合辦事業，因我國戰後整個民航政策，尚在審議之中，須俟政策確定後，再行提出討論。

(錄自總統府檔案)

(30)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軍撤出瀋陽動機及企圖解決經濟問題函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重慶

主席鈞鑒：日前蘇方撤出瀋陽，企圖不明，爲試探對方眞意起見，曾電囑長春俄文秘書往晤經濟顧問。茲將來往電抄呈鈞覽。照此看來，蘇方先撤退瀋陽以緩和空氣，同時或表示須照以前撤退程序需相當時日，由長撤至哈爾

濱，再由哈撤至國境，在此期間解決經濟問題，其根本方針仍始終維持。吾方似應早定對策。又董副參謀長電一併奉上，尚祈鑒核，敬請崇安。職張嘉璈叩，三、十一。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㈠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徐永昌部長張嘉璈主任委員報告濱長間蘇軍調動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長春

重慶軍令部部長徐、張主任委員公權先生：密。據報佳灰兩日蘇軍濱長間調動情形如下：㈠佳日由濱到長兵車四列，計未時到一列，載坦克車卅八輛，砲四門，載重汽車廿餘輛，兵員二百餘名，卸車後開往莫東二道河。子酉時到一列，載坦克車卅六輛，兵約二百名。亥時到坦克車卅七輛，汽車廿六輛，兵約一百五十名，均在車站停卸。㈡灰日到長兵車二列，計子時由濱開到一列，載坦克車四十八輛，砲四門，汽車卅二輛，兵約二百五十名。丑時由白尤子開到重油車四輛，沿途每站有軍官一人登車，計廿三名，隨護士兵二百二十名，有來長會議之模樣。又同時在長春車站停有坦克車十七輛，汽車十輛，兵三百餘，動向待查。其軍紀廢弛，有將其負責憲兵槍殺情事。㈢蘇軍對百姓聲稱，最近將撤出東北，在長春擬施行一次射擊演習，希市民勿驚等語。又商人裝束之蘇軍，携帶包袱經入長市者，日有所見，除仍繼續詳查外，敬先電聞。職董彥平，寅青參長揚。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二)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張嘉璈主任委員蔣經國特派員等報告探詢瀋陽蘇軍移動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長春

張主任委員公權先生、軍令部部長、蔣特派員經國先生、並轉外交部：(六四八三)密。頃四十四時與特羅增科中將會談，提詢瀋陽蘇軍移動情形，渠答稱蘇軍已開始自瀋陽撤退。因受交通工具限制，不能直接撤至國境，而須在長春及哈爾濱暫駐，因貴國政府聲明瀋陽待以接防，故即撤出瀋陽，交貴國軍隊接收，由於城內已有一部份中國軍隊，故無須辦正式接防手續，蘇軍至寅刪全部撤出瀋陽，話彙德爽校數次好轉。餘續陳。職董彥平，寅眞未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31)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面交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之「中蘇經濟合作提議草案」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慶

機密

蘇大使彼得羅夫來部見部長面交提議案之譯文。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五時半。

甲、中蘇兩國政府曾經協議共同經營前日人在滿洲各企業如下：

一、煤礦企業：密山、撫順、雞西、恒山、札賚諾爾、鶴岡。

二、鞍山製鐵金屬綜合工廠：包括煉鋼廠、遼陽鐵鑛、鞍山火磚廠、鞍山神戶機械廠。

三、大連煉油廠（原文係用複數）。

四、大連及哈爾濱洋灰廠。

五、大連「阿曼諾果瓦」（天之川）發電廠（原文係用複數）。

六、遼東半島鹽場（原文係用複數）。

七、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海拉爾、牡丹江及佳木斯各地飛機場，上開飛機場將由中蘇民航公司經營。

乙、爲經營上開各企業，依照平等原則，組織中蘇合辦股份公司，（原文係用複數）中蘇合辦股份公司董事長由華方代表中選任之，副董事長由蘇方代表中選任之。

各該公司之執行職權，將交由蘇方指派之經理及華方指派之副經理擔任之。

中蘇合辦股份公司經營期限定爲三十年，期限屆滿時，所有上開企業無代價交還中國政府。

一九四六年三月廿七日於重慶。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蘇聯擬設置電報電話線及商業民航

(1)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熊式輝主任報告巴佛洛夫斯基中將提出兩航線改爲商業性民航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長春

限一小時到瀋。東北行營主任熊：三九一一密。銑日與巴中將第十次會晤，巴首先通知波長呼號，繼云蘇軍在東北佔領期內，曾闢一由赤塔經齊齊哈爾、哈爾濱、牡丹江至海參威，一由伯力經佳謨斯、哈爾濱、長春、瀋陽、大連兩航線，以上兩線擬改爲商業性質之民航，在上述每一航站設電臺一部，留人員三十餘名；蘇方要求在兩國政府對民航問題未協定以前，對上述兩線各航站由地方政府予以保護等語。職於篠午與巴中將會談時答復如下：㈠與民航有關事項係交通部主管，可由蘇大使館與政府接洽，若希望由行營經濟委員會轉遞交通部，則請向該會接洽。㈡民航站保護當然由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政府負責，一俟政府任命之地方官到任自不成問題。又馬元帥函致鈞座爲蘇方在東北構成通信網問題，公權先生考慮中尚未答復。職董彥平，戌洽申寒印。

附：熊式輝主任巧未覆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限二小時到長春。張主任委員公權兄、董副參謀長佩青兄：密。公權兄戌銑篠兩電，佩青兄戊篠未霰西戌洽三電，均悉。東北行營之職權，只在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接收東北行政，並履行條約內所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凡在此權限範圍以外者，應由雙方政府商談解決，希照此意辦理。弟熊式輝巧未。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熊式輝主任爲蘇聯請求在東北境內指定電報電話線並設站事上蔣委員長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蘇聯請求在滿洲境內指定電報電話線並附設各站簽請鑒核由。

謹簽呈者頃接長春蘇軍馬里諾夫斯基元帥本月十六日函略稱：「蘇聯政府爲與駐在旅順海軍基地區域之部隊保持經常不斷之連絡起見，提請在滿洲境內指定電報及電話線若干條，以備蘇聯使用，並在長春鐵路局電務處下附設海拉爾等六處加強站、五處轉發站，每站職員由蘇聯人充任之，列爲長春鐵路局人員或作爲被派在鐵路局電務處之人員」等情。竊以蘇聯政府欲與駐在旅順海軍基地區域之部隊保持經常不斷之連絡，在平時儘可利用長春鐵路之電報電話，此時尚無另設專線之必要。此項請求究應如何答復，擬請發交軍令交通外交三部會同研究，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函中俄文各一份，簽請鑒核。謹呈

委員長蔣。

職熊式輝呈，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抄原函中俄文各一份。

蔣委員長批示：交行政院核議。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㈠ **蘇軍總司令林諾夫斯基元帥來函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今將蘇聯政府之請求，函達閣下，並希予以速復爲荷。

蘇聯駐於旅順海軍基地區域之部隊，爲保持經常不斷之連絡起見，蘇聯政府提請在滿洲境內，指定電報及電話線若干條，以備蘇方使用，其數量如左：

一、自滿洲里站至哈爾濱一段——電報線三條，銅線一條；

二、自哈爾濱至旅順一段——電報線三條，銅線一條；

三、自哈爾濱至綏芬河一段——電報線四條，銅線一條；

四、自旅順大連至新義州（高麗）一段——電報線兩條。

五、自琿春——圖們——開內（高麗）（「開內」係譯音原名未查出）——電報線兩條。

為經營上列之線路計，須在長春鐵路局電務處之下，附屬如左之施設：

A 在海拉爾、齊齊哈爾、哈爾濱、牡丹江、長春及瀋陽等城，設置六處加強站，其每處之職員，由蘇聯人五名充任之。

B 在海拉爾、齊齊哈爾、哈爾濱、長春及瀋陽等城，設置五處電報轉發站，其每站之職員，由蘇聯人六名充任之。

以上所述之加強站及轉發站，用蘇方之人力及經費，予以配備。

蘇方職員擬列為長春鐵路局人員或作為被派在鐵路局電務處之人員，因其工作，將與長春鐵路局電務處技術人員有密切連繫。（試驗電報線，更換電線，修理故障，改裝線路及其他。）

此項職員之待遇，由蘇方供給之，至於電報電話線之經管，（如保護、修復、整理等）則由長春鐵路局電務處委任之，其關於為此項事務而支出之費用，蘇方同意，願與鐵路理事會商討，締結關於償還該項費用程序之專門協定。

馬元帥簽署　十二月十六日

附：(二) 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俄文原函

ГОСПОДИНУ ГЕНЕРАЛ-ПОЛКОВНИКУ СУН ШИ-ХВЭЙ

Сообщаю Вам просьбу Совет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и прошу ускорить на нее ответ:

- В целях поддержания регулярной и бесперебойной связи с Советскими войсками,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ми в районе военно-морской базы ПОРТ-АРТУР, Советск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просит выделить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МАНЬЧЖУРИИ следующее количество телеграфных проводов и телефонных цепей для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их Советской стороной:

1. На участке ст.МАНЬЧЖУРИЯ-ХАРБИН - три провода и одну бронзовую цепь;
2. На участке ХАРБИН-ПОРТ-АРТУР - три провода и одну бронзовую цепь;
3. На участке ХАРБИН - ст.ПОГРАНИЧНАЯ - четыре провода и одну бронзовую цепь;
4. На участке ПОРТ-АРТУР - ДАЛЬНИЙ - СИНГИСЮ /КОРЕЯ/ - два провода;
5. На участке ХУНЧУНЬ-ГЕНСАН - КАИНЕЙ /КОРЕЯ/ - два провода.

Для эксплоатационног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указанных выше линий связи необходимо иметь при службе связи КЧЖД:

а/ шесть усилительных пунктов в городах ХАРБИН, ЦИЦИКАР, ХАРЬИН, МУДАНЬЦЗЯНЬ, ЧАНЧУНЬ и МУКДЕН со штатом в пять человек советских граждан при каждом пункте;

б/ Пять телеграфно-трансляционных пунктов в городах ХАРБИН, ЦИЦИКАР, ХАРЬИН, ЧАНЧУНЬ и МУКДЕН со штатом в шесть человек советских граждан при каждом пункте.

Указанные усилительные и трансляционные пункты оборудуются силами и средствами Советской стороны.

Советский обслуживающий персонал предполагается числить состоящим в штате КЧЖД, либо прикомандированным к службе связи дороги, поскольку в своей работе он будет тесно связан с техническим персоналом службы связи КЧЖД /испытание проводов, их замена, исправление повреждений, переключение проводов и т.д./.

Содержание этого персонала будет планироваться полностью за счет советской стороны. линейное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проводов и цепей /охрана, ремонт, устранение повреждений и т.д./ имеется в виду производить силами службы связи КЧжд, для чего советская сторона согласна заключить с правлением дороги специа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порядке возмещения расходов, связанных с такого рода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м.

МАРШАЛ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МАЛИНОВСКИЙ/

"16" ноября 1945 г.

(3)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上將委員長報告對蘇方要求電報電話專線研討結果並請示呈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關於張主任委員嘉璈陳述對蘇方要求在東北區內指定電報電話專線，以便旅順海軍基地與蘇聯連絡一案，奉批：交交通部審核呈復意見。又奉行政院交下熊主任報告，（內容與張主任委員嘉璈所稱大致相同）飭由軍令外交兩部及本部會同研究各等因。遵經會同研討，僉以電信關係國家主權之一部，不能允許外人在國境以內握有專線，不經電局而通信，以免無法控制。經共同擬定於東北電信機線接收整理完竣後，請蘇方即利用該項公用電信線路，並予以按照官電收費，及傳遞之便利。即使將來萬不得已，允其利用鐵路局之電線時，其收發權仍須由我國電局掌握，以維國權，而便控制，並須由中蘇兩國政府商訂辦法後，交長春鐵路局辦理。茲陪張主任委員所述交涉經過，及其結果，顯見蘇軍駐在東北時期，原已自由利用一切電報電話線路，現蘇方以軍隊即須撤退，急欲得一合法地位，遂就近竭力催促張主任委員予以解決。張主任委員以限於事實，爲力謀避免成爲兩國政府間之協定起見，遂以長春鐵路理事長地位折衝辦理，允以鐵路局服務之方式，供給專線。經本部再行邀集外交軍令兩部切實研討，僉認爲張主任委員所定辦法，蘇方尚握有專線，不經電局而通信無法控制，似不如仍於東北電信機線接收整理完竣後，請蘇方利用公用電信線路，經由電局傳遞，較爲妥善。惟東北全部公用電信機線，現均尚在蘇軍之手，幾經交涉，迄未交出。此時若即通知蘇方，不允由鐵路供給專線，誠恐影響全部公用電信機線之接收。茲爲兼顧起見，擬即由職以個人名義，函復張主任委員，說明情形，認其所定辦法，爲過渡性質，將來永久辦法，仍請蘇方利用公用電線，

當否？謹附呈擬致張主任委員函稿，請核示。

擬辦：擬照准。職俞濟時呈，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蔣委員長批示：如擬。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美國駐華大使館參事施麥斯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有關美國對東北經濟合作態度之照會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極密。美代辦轉致本部部長之美國務卿來文。

部長閣下：本人奉本國國務卿之命，向中國政府轉述下列之意見：「近來中蘇兩國政府官方對於滿洲工業組織的處置及管理之商討的報告，引起美國政府之關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條約及協定，規定滿洲之某幾條鐵路幹線由中蘇雙方共管，但此項協定對於滿洲的工業組織之任何同樣之談判，將被認爲違反門戶開放之原則，明顯的歧視美國企望獲得參加滿洲工業發展機會之人民，並可能對於樹立未來滿洲貿易關係上，置美國商業利益於顯著的不利地位。與滿洲工業組織直接有關之另一問題，即關於日本之賠償政策，因在日本未被擊敗以前，滿洲工業之最重要部份均爲日人所有。美國政府認爲，日本的國外財產（如滿洲的工業）之處置，係有關曾荷負擊敗日本任務的各主要同盟國家共同利益，並爲各該國所共同管理則未置議。美國政府，因曾獲悉一九四五年八月協定談判期中之經過，並曾接受此項協定，認爲完全由中蘇兩國政府管理之滿洲企業，應只限於前項協定所規定之鐵路，

因此美國政府於接獲中蘇雙方已在進行商討，其結果或將使滿洲工業成爲絕對的中蘇共管之報告後，甚爲煩慮。在現時之情況下，鑒於其他國家人民之不能自由進入滿洲，美國及其他同盟國人民之未能獲得參加滿洲經濟發展之均等機會，中蘇兩國所進行關於滿洲工業組織關懷之一問題，美國政府現已準備提出一關於日本賠償問題之一般政策，以供有關各國政府考慮。美國政府正擬建議由同盟國組織一日本賠償委員會，其主要任務之一即對各聲請國家關於日本國外財產作最後之分配決定。因此，在此時將日本在滿洲之國外財產作最後之處置，或以『戰利品』之方式而遷移此項財產，或由中蘇兩國政府訂立關於此項財產所有權的管理之協定，均將視爲最不適宜。對於上述問題之解決，美國政府願與中蘇兩國政府合作，並企盼中蘇兩國政府亦具有同樣之合作精神。對於中蘇雙方現已有或在計劃中之商討，以及或將採取關於處置或管理滿洲工業組織之行動，美國政府深願獲悉，並歡迎一般問題之詳盡的、坦率的商討。」國務卿並告知本人，已向蘇聯政府進行同樣之接洽。本人順向貴部長致崇高之敬意。

美國駐華大使館參事施麥斯　一九四六年二月

（錄自總統府檔案）

四、接收旅大之交涉

（一）關於旅大接收中蘇交涉經過

外交部

日本投降後，我政府擬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派軍由海道前往大連登陸，接防東北並首先接收旅大。經於同年十月一日由本部通知蘇方。詎蘇方藉口：「大連根據中蘇條約，係一商港，爲運輸貨物而非運輸軍隊之地，無論誰的軍隊在大連登陸均係破壞中蘇條約，故蘇聯政府堅決反對」。當經本部王部長於接見蘇聯大使彼得羅夫時向其聲明：「中國政府對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必完全履行。大連現爲商港，故對於蘇聯貨物免除過境稅，又港口主任用蘇籍人員充任，碼頭一部份設備租予蘇方使用，此爲中國在條約中所承認之義務，中國政府一定履行。但大連主權屬於中國，亦爲條約所明定，除經條約明定之義務外，中國政府自不受其他限制。因此中國政府對於派兵由大連登陸到東三省，決不能認爲係違反中蘇條約。」蘇方前項藉口，雖經本部以上述理由予以嚴正之駁復，但蘇方仍堅持異議。迭經交涉，雙方見解，迄未一致，我派軍登陸大連，因而始終未克實現。

因我政府未能適時接收旅大，該地區附近共黨在駐留該處之蘇軍支持下並獲得蘇方武器（所繳獲投降日軍之武器）之接濟，逐漸組織並發展爲一強大之反政府武力。此項反政府武力阻碍我由陸路前往接收旅大。

上述兩項事實爲我政府接收旅大之主要阻碍。由於上述阻碍繼續存在，我政府所派旅大行政人員，迄未能前往建立行政機構。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蘇聯大使來部面遞備忘錄略稱：「奉命通知中國政府爲補充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聲明，

蘇聯再請中國政府從速依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所訂之協定，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市建立中國行政機構。等語。」本部王部長根據上述事實向蘇聯大使說明中國政府對於旅大行政權延遲恢復之原因。並於同月三十一日以備忘錄答覆蘇聯大使，除重行提及本部王部長於三月七日向蘇聯大使所作之口頭聲明外，並通知蘇方中國政府決定於最短期間派遣行政人員與軍警，前往旅順海軍根據區域及大連恢復行政權；該批派往旅大之中國行政人員及軍警，一部份將由陸地經過中蘇共同使用之海軍根據地區前往，一部份將取海道由旅順及大連登陸。嗣蘇聯大使於四月十日來部見王部長並面遞備忘錄略稱：「蘇聯政府對於中國行政人員前往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聲明，業已知悉。海軍根據地區蘇軍指揮當局已奉到訓令，對於中國民事行政人員之執行職務，予以協助。至於貴部長所稱在大連及旅順建立中國行政權之遲延，係因在各城市近郊有中國非政府軍隊存在一節，本大使應予聲明，在大連及旅順近郊以及海軍根據全部區域境內，過去及現在均無此項軍隊。蘇聯政府不反對派遣為實施民事行政所必需數量之中國警察往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但蘇聯政府認為關於開入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中國警察之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問題，必須預先徵得蘇軍指揮當局之同意，中國政府派遣中國軍隊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意圖與中蘇關於旅順之協定不合，因依照該協定，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至於大連港則按照中蘇協定，非對日作戰時受海軍根據地區域之軍事統制。因現時尚無對日和約，對日戰爭狀態既尚未終止，旅順海軍根據地之統制，仍及於大連。依據以上所述，蘇聯政府對於派遣中國軍隊前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不能同意，因其與中蘇協定相牴觸等語」。當經王部長向其口頭聲明：「限制中國政府軍隊進入旅大一節，此事甚為嚴重。依照中蘇條約並無不准中國軍隊進入旅大之規定。該約精神係中蘇共同防止日本侵略，或於日本侵略再起時，中蘇兩國，共同抗拒日本之侵略，因此，中國軍隊之進入旅大，即在戰時，亦應不受限制。依照中蘇條約，大連在戰時固可

受旅順軍區之管制，至於說現在對日和約尚未簽訂，因而對日作戰狀態尚繼續存在，大連尚應受旅順軍區管制云云。中國政府不能同意此種見解。本人希望在接收旅大及恢復旅大行政權問題上，應使中蘇友誼更爲加強。不可對於條約採取某種解釋，使旅大問題影響中蘇兩國之友誼。中蘇兩國既爲盟邦，雙方均應嚴格履行條約所規定之義務，而不應責令他方履行條約所未規定的或條約以外的義務。」蘇聯大使表示：旅順蘇軍當局不僅將充份協助中國行政人員執行職務，並且願保證其安全。本部嗣於四月十七日以備忘錄面交蘇使，略云：「貴大使聲明稱蘇聯政府已令飭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蘇軍指揮當局對中國行政人員予以協助，並稱在旅大區域內無反對中國政府之軍隊存在。中國政府對此聲明表示欣慰。中國政府決定派董彥平中將、張劍非特派員及其隨員數人即往旅順大連視察地方情形。本部長茲請貴大使轉電蘇聯政府通知旅順蘇軍指揮當局，予該員等以一切必要之協助，俾彼等能作安全之視察。依照中蘇條約，大連在對日作戰時期，固可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管制；但日軍投降已一年有餘，對日戰事已不復存在。中國政府派遣軍隊進駐大連當然應不受任何限制，即在戰時中蘇條約中亦無限制中國軍隊進入大連之條文。中國政府茲決定，除派武裝警察外，同時並擬派陸軍約二旅進駐大連。倘有需要，當隨時加強其兵力，依照中蘇條約，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爲中蘇共同使用之軍事區域，在原則上，中國政府有派遣軍隊進駐該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權。至於派往軍隊之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問題，可由中蘇軍事委員會視爲共同使用該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事項商討決定。中國政府派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武裝警察之數量當視該區域行政機構之安全及其行使職權如何而定。無論如何，該項警察之數量，須足够維持該海軍根據地區域行政機構之安全，並保證其行使職權。在此種條件下，派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中國警察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問題，中國政府不反對由中蘇雙方代表就地協商決定。至派往大連之武裝警察及軍隊，其數量及駐紮地點問題，應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等語。」同時王部長並向蘇聯大使作口頭說明：「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一、二條規定旅順軍區爲中蘇兩國共同使用之海軍根據地。此項共同使用，自不限於第三條之規定，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大連，大連只有在對日作戰時受旅順軍區之管制。現在對日作戰狀態已不存在，大連自不受旅順軍區之管制，亦應以作戰之需要爲限」。嗣蘇聯大使於五月五日來部見王部長並面遞備忘錄略云：「蘇聯政府已悉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董彥平中將及東北外交特派員張劍非爲代表前往大連及旅順。蘇聯政府業已訓令旅順海軍根據地蘇軍當局對於上述人員予以必要之協助。關於中國軍隊進入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及大連問題，本大使應補充本大使四月十日之聲明，即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四條及第六條明白規定，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得建置防護上必要之設備，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至於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一節，關於旅順口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旅順口爲純粹海軍根據地，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大連，本大使於前此聲明中業已說明，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終止，因尚無對日和約，按照中蘇關於大連之協定，海軍根據地之軍事統制，仍及於大連。由此觀之，本大使於四月十日聲明中所敍述蘇聯政府關於以上諸問題之立場全部與一九四五年中蘇各協定相符合。蘇聯政府繼續保持此立場。關於派往大連中國警察之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因大連現時受海軍根據地之軍事統制，此等問題應與蘇聯軍事當局協商。依照中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三條，並爲易於解決由該協定所發生之諸實際問題起見，蘇聯政府提議迅即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等語」。當經王部長再行向蘇聯大使剴切說明：「㈠中國政府有派軍隊進駐旅順軍區之權，派往大連之軍警數目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㈡派往旅順軍區之中國軍警數目可由雙方代表就地商定。經於五月十二日以備忘錄答覆蘇聯大使，略云：『關於中國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事，中國政府仍保持本部長四月十七日備忘錄中所申述之立場。』中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一條既明白規定，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該協

定第二條復明白規定『海軍根據地區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足見中蘇共同使用之區域爲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並非限於該區域內之旅順港口。該協定第三條規定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商船使用』，意在限制任何第三國船舶使用該港，並非謂中蘇共同使用之範圍限於該港。中國政府自有在該海軍根據地區駐紮軍隊之權。至此項中國軍隊在該海軍根據地區之數量及駐紮地點問題，本部長業經聲明可由中蘇軍事委員會商討決定。關於中國軍隊及警察進駐大連事，本部長茲對本部長四月十七日之聲明，特再鄭重補充說明，以期迅獲蘇聯政府之完滿了解。依照中蘇條約大連『僅予對日作戰時』受旅順海軍根據地所設定之軍事統制。但對日戰事，實際業已結束，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因之任何軍事統制之設定實際上決非必要。且即在對日作戰時期，旅順海軍根據地對大連，雖可設定統制，惟此種統制既因戰事而設定，自亦應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爲限。中國軍警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之自由與安全，不論在何時期，顯然不能視爲妨碍對日作戰之需要。中國政府認爲中蘇條約之根本精神，在使締約之雙方，一本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共同抵制日本侵略之再起。依此精神，則締約之任何一方實不可就條約中任何未及詳定之事項，故作牽制他方之解釋。中國政府對於派軍警進入大連一事，仍維持本部長前次備忘錄所聲述之決定，中國政府對於蘇方所提從早成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之議，願表同意。同時，中國政府認爲中蘇政府如對上述基本問題有一致之了解，該委員會之組織，始有順利推進其工作之可能。等語」。

迄今本部仍在候蘇方答覆中。本部一面對蘇進行上述交涉，一面着手組織旅大視察團，由董彥平張劍非領導前往視察旅大地方情形，以爲接收旅大之準備。此項視察團前往旅大，經洽妥蘇方，予必要之協助業如上述。該團於六月二日自瀋啓程往葫蘆島，乘我軍艦長治號前往旅順，於六月三日抵達。所有視察日程，均經與旅順軍區蘇軍當局洽定，定於六月七日分組開始進行。預定第一組視察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及其設施、團體、教育文化團體、金融

機關及商工業，第二組視察港務，第三組視察公用事業、鐵路公路。第一組開始視察時，蘇方忽稱據當地「關東公署」遲子祥表示，必須視察團董團長赴「關東公署」答拜，始能接受視察。蘇方並稱「渠等認爲該項機構係出於民選，輕侮渠等，卽係輕侮本區一百五十萬人民，本軍不便對渠等有所強迫，蓋本軍之立場爲不干涉中國內政」等語。是時長治艦在停泊期間所需給養，蘇方托詞延宕，迄未供應，至購置零細物品所需費用，則因該區通用特種貨幣，曾請蘇方協助兌換，亦遭拒絕。嗣蘇方又忽通知：「根據政府命令，視察團之給養已由蘇軍指揮部移交『關東公署』接洽」。此項通知顯爲我方拒絕答拜後進一步壓迫。視察團當通知蘇方預定六月九日之視察工作，均暫緩一日實施。預計蘇方態度如不能改善，卽將聲明中止視察工作。其後蘇方態度轉緩，視察團爲避免雙方就答拜「關東公署」問題繼續僵持，當亦表示亦願獲得適當機會聽取地方人士之陳述，如有盟邦友人陪同在第三者之場所會見，當不表示反對。最後洽定由董彥平團長偕王團員治民赴蘇軍司令官處與遲子祥會見，卽席由董團長介紹王團員治民偕同遲子祥赴既有機構視察。其後視察團王、葉、朱三團員於六月十一日在紅軍司令部與遲某會晤。

視察團提出要求視察旅順港口，又六月十日長治艦擬赴大連一行，均因蘇方藉詞推托未果。

視察團於六月十日由蘇軍司令及鐵路分局長陪同乘專車至金州，擬離站巡視附近地區，爲武裝僞警所阻。嗣擬於歸程時擬在營城子下車訪問農村，亦爲蘇軍司令以該地現爲蘇軍駐紮地區，未便前往爲詞，婉加拒絕。

王團員治民於六月十日在大連市內視察，亦爲僞組織阻撓，僅獲視察一、二商店而返。

六月十日視察團在大連視察時，蘇方藉口大連不能保證供給「安全性之飲食」，致全團團員該日午間均未獲進食。

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內有若干地區如東港、石河驛以南十二公里地區及營城子附近地帶，均因蘇軍當局之阻止，

未獲視察。

視察團於六月十二日自旅順歸航返滬。綜計該團在旅順週餘，因未獲蘇方預定給予之協助，兼受當地所謂地方行政機構之阻撓，其視察任務未能達成。（該地所謂：『關東公署』，實爲反政府份子所操縱，例如『關東公署』之秘書廳長陳某即係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之激烈份子。該行政機構之阻撓視察團之工作自爲意料中事。）

本部據視察團之報告，獲悉視察團之工作遭上述各種阻碍，經於六月二十五日照會蘇聯大使館代辦，除略述視察團工作所遭遇阻碍之事實外，並略稱：「中國政府認爲蘇聯政府所聲明允對中國政府所派視察旅大人員予以充分協助，俾彼等能自由執行其任務一節，在事實上未能實現，不能不引爲深憾。同時上述諸種事實，更加證實中國政府對於恢復旅大行政權所作之決定，即爲切實保障行將恢復之中國行政權得以自由行使職權起見，中國政府認爲派遣足量之軍警，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及大連，實爲必要。至於中國政府依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有權派遣軍警進駐上述地區一節，本部長已一再照會蘇聯駐華大使，茲不復述。爲此中國政府特再鄭重要求貴國政府對於本部長本年五月十二日關於接收旅大行政之備忘錄迅予同意並惠復等語一。同時，關於旅大接收問題之交涉經過並發表公報。在公報內略述自三十四年十月以來關於接收旅大問題之交涉經過，最後關於此項接收旅大問題略作結論如次：「旅大行政至今未能由中國政府接收，一由於蘇聯政府一再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入駐旅大；二由於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在旅大附近成立甚大之武力，以阻撓中國政府之接收。中國政府於此不能不鄭重喚起蘇聯政府對於中蘇條約內次列兩項條文所規定之基本義務，特予注意。

一、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二、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重申承認」。

中國政府深望蘇聯政府顧念其上述義務，對於條約中無明文規定之事，不曲加解釋，以破壞中國主權與行政之完整，阻撓旅大行政之接收。中國政府願本友好精神，繼續交涉，以求取彼此見解之一致。同時中國應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派遣軍警接收旅大行政主權，既無條約限制，中國政府自得隨時決定行使其權利。（外交部資料編譯室）

（錄自外交部檔案）

（二）接收旅大之籌議

1. 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呈蔣委員長告儘速設立旅順口軍事委員會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徐永昌丑微代電：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附有關於旅順口之協定九條，經本部就其極有關我主權之第二條，及其附件第三條之後段，與第五條之第三段等條文，（附附件）細加研究，意見具申如下：一、應儘速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並決定我方派任人選，參加工作，藉悉蘇方措施，與該港防衛機宜，相機保衛我主權。二、該項委員會成立，與該地民政機構健全組成後，迅即着手該地區勘劃水陸地區混合委員會之組織，俾得明確規劃，加以限制。上二項當否？乞核示。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1)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茲爲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約國雙方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爲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

第二條：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

第三條：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爲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

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第四條：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設置爲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擔。

第五條：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

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爲之。

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爲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蘇聯政府在第三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爲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爲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本協定期限定爲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爲一線，此線以南爲本地區陸路之界線，但大連市除外。

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爲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向至其以南之陸界線之起點。

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曲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爲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地區境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識，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識，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附具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爲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爲一比三〇〇、〇〇〇。

該混合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

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及地圖，應由兩國政府核准之。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3) 何應欽參謀總長開列擬派任旅順口中蘇軍事委員會我方代表候圈人名單

職別	姓名	簡歷	考評	備考
委員兼副委員長	劉斐	陸大特一期，曾任參謀長主任，現任本會辦公廳中將組長。	頭腦縝密，一般業務處理有方。	該員自稱對於此項任務不甚適宜。謹註。
	鄭洞國	軍校一期，曾任參謀長、軍長、副總指揮，現任京滬總司令部副總司令。		
	韓漢英	保定六期，曾任參謀長、代師長、軍分校主任。		
	楊正治	日本士官十二期，曾任師長、軍長、教育長、高參等，現任軍訓部步兵監。		
	秋宗鼎	東北講武堂、陸大十六期，曾任處長，現任軍務局高參。	精明幹練，處事周到。	蔣委員長批示：先召見。
委員	黨必剛	留俄習軍事，陸大特七期，現任少將參議。	歷管對蘇情報有年，嫻熟俄文、俄語。	蔣委員長批示：先召見。
	宋茂棻	留俄習軍事，曾任軍政部軍務司砲兵組長，第五軍砲兵團長，現任少將參議。	頭腦清晰。	蔣委員長批示：先召見。
	劉效齊	軍令部參議，兼代二廳二處科長。	俄事較熟。	蔣委員長批示：先召見。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何應欽參謀總長呈蔣委員長爲遴選代表參加旅順口軍事委員會請示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南京

何應欽丑虞機電：子世申府軍愛電奉悉。茲遵選定海軍中校董鳴歧（現在北平之東北行營航警處，熟習俄文）、林繼伯及海軍少校李春馥，均係優秀人材，尤以董鳴歧爲最優。

擬辦：㈠查中蘇協定中關於旅順口設立軍事委員會，由我方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我方派任。前經鈞座手令何總長加倍遴保我方人選呈核，業經何總長開列候選人員名單，簽奉鈞批：「應覓海軍人員三名候選，並飭所保人員秋宗鼎、黨必剛、朱茂榛、劉效齊等四員先召見」等因。除黨必剛一員未在渝，其餘三員業於本月七日下午，親蒙鈞座傳見外，擬與何總長所保海軍人員三人，一併乞鈞座核定二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副委員長。至軍令部所陳意見第二項原則，頗爲重要，擬俟前項人選決定後，併電熊主任擬定具體辦法呈核。

㈡一、查董鳴歧、李春馥二員，已於本月二十五日晉謁鈞座，關於旅順口中蘇軍事委員會我方人選可否於已見各員中核定二員，乞示。二、上項人選核定後，擬交軍令部發表，並由外交部通知蘇方。至於我方代表之工作方針及必要之組織編制，則由軍令外交兩部擬訂呈核。職俞濟時（印）謹簽。三月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批示：鄭洞國可任代表。董鳴歧似可備選，但其階級太低；李春馥不能任代表。中正。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爲租借大連港口設備事致王世杰部長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敬啓者：依照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關於大連之協定」，及「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之規定，關於以大連港口之相當工事及設備，租與蘇聯，及大連港口之管理諸問題，蘇聯政府認爲宜開始簽訂協定之談判。爲進行此項談判起見，蘇聯政府建議每方各派代表三人，即於最近在大連開始工作。

對於閣下關於蘇聯政府上開建議之迅速回答，本大使將十分感謝。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彼得羅夫（簽字）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重慶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有關接收旅大行政問題初步研究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誠寅敬代電稱：查接收旅大行政問題，經於三月廿三日召請王部長及有關人員，作初步研究，謹隨呈會議紀錄一份，恭請核備，呈閱。

一、狀況研究：

(1) 蘇方還我旅大之動機，似爲避免國際責難，但其同時又唆使奸匪，對我吉北遼南連續發動竄犯，故意增加我之困難，可知還我動機，似非友善。

(2) 松花江尚未解凍，奸匪隨時有南犯可能。遼東半島南端，據國防部情報有奸匪約四萬，其中在石河駉東西之線者約有三萬，我軍南進接收，必有戰鬥（或由正面抵抗，或誘我南進而側擊）。同時蘇聯再配合以外交上之滯碍，我接收似難期順利。斯時吉北奸匪若再越江進犯，有陷我南北兩面作戰之可能。

(3) 按我全般剿匪部署，目前弱點，似爲津浦北段，尤其天津。刻魯南我會戰準備完成，但陳匪是否即與我決戰，似爲疑問。然因我逐步進迫，且無弱點爲其所乘，陳匪主力終至在魯南無法盤據。斯時其逃避方向，不外東去膠東，或北竄河北，果如北竄，魯南我軍因受其留置殘匪之竄擾，不能急起北追，關外我軍又可能陷於兩面作戰，則天津危矣。因之接收旅大，似應與全般軍事形勢配合。

二、擬辦意見：接收旅大似應有極充分之準備與計劃，接收時機，以在蘇京外長會議期間行之爲有利。但爲軍事上之顧慮，以松花江開凍後行之，爲更適宜。

職俞濟時（印）謹簽，三月廿七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接收旅大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總長官邸。

出席：本部總長陳　本部第三廳郭廳長
次長劉　本部第二廳侯副廳長
本部第三廳許處長
外交部王部長
卜司長道明
內政部汪參議
軍務局楊高參振興

主席：總長陳　記錄：許朗軒

一、裁決事項：

㈠接收時機：四月三日至十日開始，限四月二十日前接收完畢。

㈡接收兵力：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現有兵力中抽調，並準備由關內抽出一部增援東北。

㈢接收路線：陸軍由陸正面向南接收，以一部海軍及行政人員由海上分別進入旅大，必須南北配合。

㈣軍事上應注意事項：

(1) 對此四萬聯軍，必須有充分作戰之準備與勝算。

(2) 不動則已，一動要快，即接收一旦開始，務必迅速控制接收區域。

(3) 與黨政外交密切配合。

(4) 迅速派員赴東北見杜長官，擬定接收計劃。

(五) 外交方面應注意事項：

(1) 我對蘇方必須說明左列各項：

(A) 蘇方應將旅順大連行政權、軍警權，完全交付中國政府，並保證在中國政府接收大連時期，不受任何地方武力之阻撓。

(B) 對於旅大轄區內之非法武裝團體部隊等，蘇方在移交前，應由蘇方飭其完全退出市區或予繳械。

(C) 在接收期內，蘇方應保證不得有非法人員在市區內暗藏武器及工兵通信器材，尤禁作諜報宣傳或密用無線電。

(D) 一切建設（包括交通、通信、工商機關、衛生設備等）不得有絲毫破壞或遷動，並須正式移交給中國政府。

(2) 俟旅大接收後，再與之談中長路合作有關問題。

(3) 必須與軍事密切配合。

(六) 宣傳方面應注意事項：判斷甲方與我公開衝突或轉而支援乙方，阻撓接收之公算不大，我方不可預作過份

之宣傳，使甲方無法廻避。須注意搜得甲方支援乙方阻撓接收之確實證據後，再以外交方式提出交涉。

(七) 其他：

(1) 中蘇軍事委員會與港口人員及勘界之混合委員會等，中方應派出人選，請速決定。

(2) 指示中蘇軍事委員會我方委員，遇有重要問題，仍由外交途徑解決，少用會議形式解決重要問題，因會議時我方將爲少數也。

二、總長指示：

(一) 對旅順要塞區詳細區域，應速查日本租借時之舊界研究。

(二) 決定在四月十五日接收完畢。

(三) 須有對聯軍三萬人作戰之實力。

(四) 其餘問題，由郭廳長、侯副廳長與卜司長繼續研究。

5. 接收旅大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時　間：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總長辦公室會客室

出席人員：本部參謀次長劉

第二廳侯代廳長
第三廳郭廳長　許處長　李處長
第四廳楊代廳長
外交部卜司長道明
內政部汪參議奕林　警察總署汪署長
大連市龔市長學遂
空軍部王副總司令
海軍部桂代總司令
聯勤部黃總司令
軍務局楊高參振興
東北長官部趙參謀長家驤

主　席：參謀次長劉　　記錄　趙飛崑

一、趙參謀長報告

㈠關於接收旅大，長官部已訂有計劃呈部，惟昨承總長面示四點：1.須爭取時間。2.以東北現有兵力運用。3.部隊以新六軍爲主，以免分割建制。4.希望外交上得到解決，但須有軍事解決之積極準備，故原計劃尚需略爲修改。

㈡長官部計劃，大要以利用外交交涉成果，迅速接收大連之目的，決即集結有力之一部，先肅清普蘭店以南

蘇軍警戒線以北之匪，迅向金州挺進，一舉接收大連旅順。行動開始日期，應與蘇方外交上取得具體協議後一週內開始。

㈢ 在軍事上之要求：

1. 陸軍方面：請增派部隊。
2. 海軍方面：直接協同陸軍作戰並巡邏黃海渤海海面。
3. 空軍方面：澈底集中空軍主力，以應需要。

㈣ 外交上希望得知及要求事項如下：

1. 蘇聯在石河驛以南駐軍兵力位置及主管官姓名。
2. 我方連絡組與蘇方連絡人員姓名，及雙方負責交接之主官姓名及交涉地點。

我方：前方部隊連絡小組組長。
前方指揮官廖軍長駐普蘭店。
前方部隊連絡小組組長。

蘇方：前方指揮官姓名及位置。

3. 在蘇軍警戒線以內，依照中蘇友好條約，應由蘇方負責解除非法武裝，及保證國軍接收之安全。
4. 如蘇方不能履行第㈠項任務時，國軍得以武力接收。蘇軍應事先撤退至旅順區域營城子房口以西地區，否則國軍解除非法武裝，引起不幸事件，及蘇軍生命財產之損失，應由蘇方負責。
5. 自石河驛以南及旅大地區之居民，國軍及地方政府自接收日起，應由國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職務，清

查戶口，以防不法份子之搗亂。蘇軍不得藉口掩護留難。

6. 在以上協議未經雙方簽字成立前，國軍認爲蘇軍無誠意交還中國之領土主權，國軍不能決定接收日期。

7. 依條約之解釋，我海空軍可否使用於旅大地區。

㈣ 建議——接收旅大，爲中蘇今後外交上百年之大計，請外交部部長約同蘇方人員，親赴實地考察並交涉。

二、外交部卜司長道明報告：

㈠ 接收旅大備忘錄已送蘇大使館，現尚未得答覆。

㈡ 代達王部長意見：

1. 蘇方對我備忘錄答覆如何，現尚未知。惟判斷不至過久不復。

2. 軍事方面，請按計劃準備。

㈢ 答趙參謀長詢問兩點：

1. 依中蘇友好條約，我海空軍可使用於旅大地區。

2. 其餘須待我致蘇備忘錄得其答覆時再告。

三、內政部警察總署汪弼

總署已訂有接收工作綱領，其內容：

1. 決定旅大警局長，負籌備責任。

2. 各配備幹部二百名。

3. 各配備長警各三百名。
4. 分別在天津、青島集中，擬由水道前進。
5. 依編制不足人員惟就原有人員甄試暫用。
6. 所需武器，擬請國防部或東北行轅撥發。

四、海軍桂代總司令

㈠ 細察中蘇友好協定之條文自第二條以下之規定，我主權幾損失殆盡，接受旅大未可樂觀。

㈡ 北巡艦隊係以青島爲根據地，現遼東半島無基地，補給困難，以先收復長山島後則赴大連較便。

五、空軍王副總司令

㈠ 如我陸軍有充分力量，空軍以不參加爲妥。

㈡ 空軍現仍積極準備，待外交交涉成功再行實施。

六、第二廳侯代廳長

㈠ 蘇軍及匪軍在旅大兵力，蘇約四萬至五萬，匪約四萬一千人。

㈡ 接收意見：

1. 依條約解釋，諸受限制，接收未可樂觀。
2. 蘇向我照會接收旅大，判斷係一種外交上欺騙陰謀，有意耗外交上交涉，往返需時，曠日持久，以延至四外長會議後，再避而不談。
3. 蘇現正試探我方及英、美對於接收旅大之觀感，故我應針對此點提出宣傳。

4. 加強裝備交警總隊，以備蘇方向我要求以警察接收時使用。

七、第三廳郭廳長

㈠ 第一次會議決定接收日期，應在四月十五日外長會議結束前。

㈡ 希望外交上能得解決，一面仍就東北部隊準備接收。

㈢ 旅大地區蘇軍可能之行爲：1.拒絕我軍進入或允許我一部武裝警察入市區。2.准我進出一部兵力，但不保證非法武力之襲擊。3.蘇方以武力參加，引起地方事件，再依條約向我交涉。

㈣ 在外交上除趙參謀長六項請求外，尚補充兩點：

1. 向蘇方提出可能之要求，如借用飛機場及碼頭，請其對海軍給水給油等，觀察其答覆如何。
2. 說明我方可能之行動。

㈤ 以後外交部給蘇備忘錄，請先與本部會稿。

㈥ 各部接收人員名册，希能分送國防部。

八、第四廳楊代廳長

若依中蘇友好條約之解釋，則港口及鐵路運輸上使用，當無問題。

九、大連市龔市長

㈠ 依本席推測：蘇方答覆或允我警察開入。此刻應將國軍一部，改裝警察，按時開入，以免普通警察無力。一旦奸匪暴動，反受其累。

㈡ 依中蘇友好協定，應與蘇方迅速成立軍事委員會，以保持連絡。

㈢ 大連糧食甚缺，請聯勤部應預爲準備。

㈣ 進入大連時，國軍駐地，應請長官部預爲謀圖。

十、主席指示

㈠ 接收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政治方式接收時，要求蘇方解除奸匪武裝，保證我行政人員之安全。

乙、軍事方式接收時，須要求蘇方給我掃除奸匪之便利。以上甲乙兩種接收方式，均以外交爲先，軍事則積極準備。何時實施，聽候外交部之通知。

㈡ 對外宣揚我有充分兵力，隨時可接收大連。

㈢ 本日開會內容，應絕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錄自外交部檔案）

6. 外交部關於接收大連問題會議意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一、本日召集開會目的

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關於大連之協定第三條稱，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一節。大連當由我國迅速接收，惟目前奸匪與兵內亂，東北地區先後四度竄犯。蘇方交還大連，適在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開會時期，表面上示意對中國友好和平，實際上接收大連，需一師以上兵力。松花江在四月中旬即將解凍。東北方面，如將一部兵力防守

遼東，則減少機動兵力，益增作戰困難。爲求接收順利起見，在軍事外交內政上，應齊頭併進，尤希望外交上能減少軍事上困難，特召請各位有關主管商討，以作本部策定接收計劃之參考。

二、對接收大連本部之意見

甲、接收步驟：

1. 先由兩國從外交作具體明確之洽商，並請將商討情形隨時通知本部。
2. 市政接收人員應在國軍進駐大連之同時，能執行政務，須與軍事密切配合。
3. 希望外交部：

A 蘇方應將大連行政權、軍警權完全交付中國政府，並保證在中國政府接收大連時期，不受任何地方武力之阻撓。

B 對於大連市轄區內之非法武裝團體部隊等，蘇方在移交前，應由蘇方飭其完全退出市區或予繳械。

C 要求蘇方在大連市區內之軍警，須照常維持秩序，俟待中國國民政府接收之軍警到達後，經兩國代表磋商決定後，則蘇方軍警方得撤退。

D 在接收期內，蘇方應保證不得有非法人員在市區內暗藏武器及工兵通信器材，尤禁作諜報宣傳或密用無線電。

E 大連市內之一切建設（包括交通、通信、工商機關、衞生設備等），不得有絲毫破壞或遷動，並須正式移交給中國政府。

F　對在大連市區內之外僑（美、英、法人除外）及俘虜，應由蘇方適時集結某一地區。

4.　希望內政部者：

派遣大連之治安警察，似應由東北保安部隊內選派。內政部應派高級警政人員前往，妥爲指導部署。對大連市政府行政及專門人員之選派，請先行準備。

乙、接收時機：

國軍有力進入大連市即開始。

丙、接收人員：

由外交部東北特派員主持，東北行轅及長官部各派一員協助之。再本部及內政部各派一員前往指導。

（錄自外交部檔案）

7.　中蘇前方部隊長普蘭店會談紀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六日

我方出席人員：

周國長璞、詹處長實之、朱參謀樸章（以前方部隊參謀名義出席）、汪參謀哲。

蘇方出席人員：

查列斯基少將、謝茵諾夫中尉、多洛夫准尉、斯米諾夫少尉、米特宋交中尉、沙果洛夫少尉、阿列光謝也夫上尉、諾沙夫少尉。

談話紀錄

周問：貴師長來此有何貴幹？

查答：爲答覆貴方前次要求接防窪子店事，該地現僅有少數蘇軍負保護旅大水源之責，如貴方保證該水源不被破壞，則甚願交出。

周問：爲確保水源之安全，必進至協定線最前線，貴方以爲何如？

查答：窪子店僅有我方保護水源之軍隊少許，以南至協定線全無蘇軍。貴方如給予我方以水源安全之書面保證，自可接收，並靠近至協定線。

周最後答稱，關於此問題，俟請示後再談。

周問：關於金州、大連交我接防事，貴師長有何意見？

查答：此一問題甚大，本人未奉上峯指示，不能答覆。

周問：南京方面，我外交部與貴大使談話情形有無所聞？

查答：並無所聞。

周問：長山列島有無貴方部隊及非法武裝？

查答：該地在海軍根據地界線以內，敝方設有防守司令（脫字），指揮少數部隊維持治安，並無其他非法武裝部隊。

周問：我方擬解除石河以南地區之非法部隊武裝，貴方有何意見？

查答：本人防區內，僅有地方政府之武裝警察，其他並無任何中國軍隊。

周問：爲我軍解除非法部隊武裝時，貴方軍隊可否撤至營城子至房口之線以西地區，以免遭受損害？

查答：條約載明，必須由雙方合組之混合委員會勘察界線，決定雙方駐地。但該委員會之組成，應由雙方政府決定之。

周問：我軍進至石河以南地區後，對於一般居民需要舉行戶口清查，以免匪徒潛跡，請勿阻碍以上所詢各點。如貴方不能同意成立協議，則我方認爲貴方無交還誠意。

查答：敝方對於履行條約確有誠意。惟此事，須在混合軍事委員會成立以後，再行談及。

周問：石河以東以迄鄒咀子之線，貴方警戒部隊之位置有無異動？

查答：並未變更。

周問：我方有意前往貴地回拜，閣下有何意見？

查答：甚爲歡迎。經請示後，再爲答覆。惟安全問題，不能負責。因吾等此次前來，途中亦曾遭受不明部隊之射擊。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駐普蘭店周樸指揮官爲接收旅大金事致蘇軍部隊長查列斯基函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查列斯基少將閣下：本月六日前線晤談，充分表現中蘇雙方友好精神，引爲欣慰。閣下允將本指揮官關於接收旅大之提議，轉達貴國政府，深爲感激。

一、蘇聯應將由日本手中接收之旅大金一帶，完整交還於中國國民政府及國軍。

1. 蘇聯警戒線以內之非法武裝（僞警察及大連人民自衛軍在內），應一律繳械。僞地方政權，應一律解散。中國軍隊及行政人員前往旅順、大連、金州一帶接收時，不能受到任何襲擊或射擊，務由蘇方確實保證。

2. 蘇聯如不能履行第一項之義務，則由中國軍隊自行剿滅旅大金一帶之土匪。蘇聯軍隊應暫時撤退至旅順區營城子房口以西地區，以便利我軍之進剿。然在戰鬥中，蘇聯軍民如遭遇不可能避免之損害，中國軍隊不能負責。

3. 石河驛以南及旅大金地區內之居民，應在中國政府及軍警管轄下，維護地方治安，肅清奸匪餘孽，蘇聯軍民不得借口庇護留難。

二、爲便利旅大金之交接起見，中蘇雙方各組織連絡組，專任中蘇雙方之接洽連絡，並須互換連絡組人員之名單。

三、關於窪子店問題，併與旅大金同時接收之。

以上三項，敬希即時轉達貴政府，並祈先行函覆爲荷。

順致

敬意

中國國民政府駐普前方部隊指揮官　周樸（簽名蓋章）

（註：此函係檔案抄件，未抄發信時間。）

（錄自外交部檔案）

（三）蘇軍與共軍在旅大地區的陰謀策略

1. 董彥平副參謀長致熊式輝主任擬接收旅大兵警力配置簽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二十三時，東北行轅

茲將王部長篠西電報，遵照鈞座指示，會同趙參謀長，黃秘書長，鍾警務處長，研擬如次：

一、大連駐軍兩旅，請由關內調派。

二、按大連市原有人口八十萬，現在人口五十萬。茲以情形特殊，從寬估計，以百人配警察一名計，應派警察五千名。

三、旅順海軍根據地，我所駐陸海空軍兵力，應與蘇方同等，其數量及駐在地點，中蘇雙方均須由中蘇軍事委員會協議，報請本國政府核定。

四、金縣現有人口五十萬，以每二百名配警察一名，應得二千五百名，因情形特殊擬增爲三千名。

五、旅順市光復前中日人口計近二十萬人。現有人口，正確統計，無從查得。據遼寧省政府民政廳之估計，僅餘中國人口三萬人至五萬人，警察擬以最大數量配置一千五百人。

六、中長路之保護，由交通警察擔任。其數量祇需要由我方決定之。

以上是否可行，並應否先電王部長？乞示遵。謹呈主任熊。職董彥平呈。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旅大地區有關軍事資料

（註：本件係董副參謀長彥平携來情報之抄件　卅六年四月廿三日）

A

甲軍

(一) 兵力配備

魯巴諾威夫

甲軍總司令（駐旅順）

陸軍狙擊兵團 3D 2D 1D
- 共約三萬八千人，主力駐旅順，一部駐金州及周水子等地。

戰車大隊二至三個
- 駐旅順西郊及營城子附近，一部駐南關嶺、金州、三十里舖。

海軍陸戰隊：約三千人駐旅順，海軍有軍艦數艘。

空軍
- 主力駐三澗堡及旅順附近，
- 一部駐周水子及金州附近機場。

(二) 工事設施

1. 旅順各港口，築有要塞工事。
2. 南關嶺、周水子、營城子、長嶺子有堅固野戰工事。
3. 老虎尾山鹽廠、老虎灘、方家屯有對海上防禦工事。
4. 亮甲店、登沙河、三十里舖、老爺廟，有野戰防禦工事。
5. 石河驛至鄒家咀子設有嚴密警戒線。

B 乙軍

㈠ 兵力配備

1. 旅大地區有甲軍編組之警察萬人，任市內治安。另有便衣匪萬餘，活動於市區及石河驛以南各據點。

2. 乙軍安東保安第二縱隊，及第四縱隊之第十二旅三四、三五兩團暨獨立師安東軍區第五軍分區所屬各團隊，自國軍進駐普蘭店後，均分由海城、蓋平以東寬至普蘭店以南。又金州保安第二縱隊及29B盤據金州以北。

㈡ 整補訓練：大連爲市長遲子祥編組人民自衞軍萬餘，與大連市警察合編爲特別師，由甲軍以繳日軍武器補充之。以第五軍分區地方團隊及安東第二縱隊改編爲新二師，王基遠充師長。

㈢ 現有兵力：共約三萬餘人，最近在大連召開軍事會議，由普蘭店以南向北發動攻勢。

㈣ 政治動向：大連行政最高機構爲甲、乙兩方支持之市政府，行政由甲方操縱，市長遲子祥爲期獲得甲方支持，曾訂一切租賃契約，將日人重要建築租售。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東北奸匪態勢述要

A 遼北方面

1. 樺甸東北地區有匪1B、警2B、5D約萬人。

2. 拉法蛟河地區有匪 6D、24B、29B及保安團隊約萬人。

3. 舒蘭缸窯地區爲匪吉北軍區曹禮懷部約兩萬人。

4. 匪田松部隊約萬人駐五常附近。
5. 匪第六縱隊及韓匪一個師約萬五千人，駐雙城、榆樹、秀水、匈子、三岔河一帶。
6. 陶賴昭駐匪獨立師四千人，長春嶺52D約三千人。
7. 匪第一縱隊駐扶餘萬郭旗，第二縱隊主力（八千）駐伏龍泉，有南犯模樣，一部及1B駐長嶺。
8. 開通邊昭保康駐蒙匪5D、6D及馬鑾部約八千人。
9. 東豐、西安地區駐匪第三縱隊一部及地方團隊五千人。
10. 哈爾濱方面由佳木斯開來韓匪警備旅兩千，並由北鮮開來韓匪甚衆。
11. 匪在合江省預計強徵十萬人。
12. 匪在甲方援助下，預定搶修圖們、蛟河、哈爾濱至黑河之鐵路。

B 遼東方面

1. 匪52D李紅光支隊約六千人，盤據柳河及其西北地區，並窺海龍梅河口等地。
2. 匪7B、8B、9B、10B及52D盤據通化東北山地一帶。
3. 匪三四軍分區及11B盤據桓仁一帶。

C 遼西及熱河方面

1. 匪保1B、2B及5B萬餘，卯眞竄保康、茂林地區。
2. 匪二千餘，卯文向朝陽東南松樹林進犯。
3. 熱河匪不斷流竄中。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最近甲軍（指蘇軍）重要動態

A

旅大地區　兵力約四萬人，調動情形如下：

㈠ 續向旅順地區集結，有一部由旅順乘船回國。

㈡ 大連附近一部移駐周家河子、營城子，在周水子、南關嶺僅數千人。

㈢ 金州及其以北地區 358D 主力，集結金州附近警戒線，仍在石河驛至鄒家咀子之線。

㈣ 積極增強旅順要塞及金州一帶半永久工事。

㈤ 大連之前滿鐵工廠、船渠工廠、沙河口機械廠，被甲軍接收，造機車運送回國，並將旅大物資運送回國。

㈥ 自三月中旬以來，以大連爲中心，作大規模陸空演習，但空軍兵力並未增加。

㈦ 甲軍援助乙軍召集旅大全人民代表大會，商討改組行政機構及選舉事宜。

㈧ 最近頻傳由北鮮開來甲船，載武器或乙軍韓兵等，支援乙軍。

判決

甲軍雖表示旅大可以接收，實則集結兵力於各要點，積極援助乙軍，並以種種方法阻止國軍之接收。

B

北鮮地區

㈠ 甲軍：現兵力約十二萬人，主力多集結於平壤及會寧、羅南。

㈡ 新義安至中江鎮之鴨綠江沿岸，留有數千駐守，但空軍兵力無變更。

㈢ 鎮南、浦元山等港，甲船頻繁，多運食糧至甲境。

㈣ 北鮮甲空軍，最近在鴨綠江沿岸活動頻繁，搜索國軍情況。

(五) 韓共：北鮮韓共與東北乙軍協定，將由甲軍訓練之韓共十萬人開入東北，已有一部由圖們開至延吉、佳木斯等地。

判決

北鮮甲軍積極助長韓共，使與乙軍合作，配合其陰謀策略，以增強其外圍勢力。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東北匪情判斷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一) 松北方面：

由松花江北岸發動攻勢之匪，經此次鉅創，元氣大傷，其爾後行動可能如次：

1. 鞏固松花江北岸防線，以防我北進，並積極整訓。
2. 由扶餘、乾安、洮南方面，向懷德、梨樹、遼源一帶竄擾，相機威脅四平，或由蛟河、安圖方面向朝陽鎮、盤石、海龍竄擾，切斷吉藩、平梅兩路。

(二) 遼東方面：匪似企圖以一部佯攻新賓，以有力一部攻略通化，以主力控置於通、柳、新間地區，誘我軍應援通化，各個擊破之。

(三) 熱遼方面：熱遼邊區匪似仍企圖破壞錦古、北寧兩路，以牽制我兵力之轉用。

（錄自外交部檔案）

6. 中蘇友好條約在軍事上應注意之點

A

中長鐵路

1. 中長鐵路由中國組織鐵路警察保護之，僅限於對日作戰時期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軍需品之保護工作，由鐵路警察擔任，蘇聯不得派武裝護送人員——中長鐵路協定第九、十兩條。

2. 中長鐵路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以內，各段不受該區域內所設定任何軍事監督管制——大連協定議定書二項。

B

大連在平時不包括旅順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以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大連協定書第四項。

C

旅順口

1. 旅順口爲中蘇兩國共同使用之海軍根據地，該海軍根據地之正確界限，如附圖（缺），但大連市除外——旅順協定第一條、第二條及旅順協定附件第二條。

2. 旅順口爲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共同使用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委員會中蘇兩國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副委員長由中國派。

3. 蘇聯有權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內駐紮海陸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4. 旅順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爲防衛旅順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置。

（錄自外交部檔案）

7. 旅大地區甲軍（指蘇軍）接管工廠調查表

東北行轅代電第三一七八〇號

工廠名稱	地點	出產品	備考
大連船渠鐵工廠	大連市	造船及修理汽車等	
安治川工廠	周水子	造槍械零件	
大華工廠	甘井子	製造衝鋒槍	
鐵道工廠	沙河口	製造鐵管及機械零件	
原滿洲沖電氣工廠	周水子	製造修理飛機零件	
原大連福化工業會社	五里臺	槍砲彈及軍需品	
	大連市內	鐵甲車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熊式輝主任致王世杰部長說明蘇軍改組我旅大行政機構電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據報最近旅順甲軍發動召開旅大金地區人民代表大會，商討改組行政機構及選舉等事宜。茲將會議紀要隨電附送，請參考。弟熊式輝卯（馬）操（一）附件如文。

附：僞關東地區（旅大金）各界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紀要

一、發動機關：旅順蘇軍司令部。

二、被召僞機關團體：旅、大、金各地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商民聯合會、文化總會、青年團、學生團、農民會、職工會、婦女會、市政府、縣政府、區政府、宗教總會（基督教徒、和尚、道士）、市府參議會等計十六個單位參加，代表定額三一七名。

三、大會目的：改組旅大行政機構民選人事。

四、開會日期：四月三、四日計二日。

五、地點：旅順電影院（舊昭和園）。

六、出席人數：三一三人。

七、大會主席：大連僞市政府副市長陳雲濤。

八、大會致詞：（主席陳雲濤）「爲改組旅大聯合辦事處，特召集地方團體代表，以地方人爲標準，設立旅大最高行政公署……云云」。

九、大會決議：成立僞關東公署。

㈠ 由代表大會選舉十五人組成「關東公署」，以管理關東地區之一切地方行政事宜。

㈡ 關東公署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檢查官一人，法院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各廳局長一人。

㈢ 關東公署主席以下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廳局：1.民政廳，2.財政廳，3.工業廳，4.商務廳，5.交通廳，6.教育廳，7.農業廳，8.衞生廳，9.公安總局。

㈣ 關東公署設於旅順市。

十、僞關東公署組織及人事：主席遲子祥，副主席喬傳琇、劉辛垣，秘書長陳瑞光，檢察官喬理清，法院院長周旭東，民政廳長張致遠，工業廳長陳民五，農林廳長林基湧，商務廳長于鵬九，教育廳長孫承烈，財政廳長宋承童，衞生廳長楊鳳鳴，交通廳長龍大海，公安總局長周光。

十一、大會致史達林大元帥函：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內閣主席斯大林先生：我們今天齊集被蘇軍解放的旅順市，商討我們關東地區一百五十萬人民的事業，選舉了自己的領導機關——「關東公署」，關東地區的人民永遠忘不了偉大的友邦——蘇聯對我們的友情和援助。我們深切的瞭解，祇有蘇聯才是中國人民最好的朋友。祝閣下永遠光榮。（陳瑞光作）

關東地區各界全體人民代表親自簽字，四、四。

十二、大會詳細經過：四月二日各代表集合旅順，住於旅順市立中學校內（嵗上溝公學堂），食於旅順市源順居飯店，往返處乘蘇軍汽車。下午六時，赴蘇軍招待宴，宴後有游藝電影（蘇片張古峯事件）。

四月三日正式開會。早九時各代表赴會場，會場由招待代表主任朱秀春（僞大連市府交際處長）之布署，非常嚴肅。正門高懸史大林像，場內正中懸中蘇兩國國旗及國父像。四周貼有提高生產，獎勵工業，普及教育，講究衞生等標語。九時十分首由主席陳雲濤致開會詞，繼由旅大聯合辦事處主任遲子祥報告旅大工作情形，及徵收三億五千萬元公債之分配辦法。下午討論改組旅大行政機構事宜。五時除各團體代表首長於會場另有討論外，餘者散會。七時由蘇軍招待，表演歌舞。

四月四日以舉手方式正式決定「關東公署之組織及人事」選舉後，由僞秘書長陳瑞光講話，內容「感謝蘇聯旅大人民得到自由民主。此次改組最高行政機構，是基於地方人自治，免得民變。我們是無黨無派，根據中蘇三十年友好條約，要擁護蘇聯，並要免去鬥爭，提高資本，保全人民生命財產等。」是日夜八時，有蘇軍少將參謀（名不詳）代理司令官招待代表晚宴。

同時有如下之談話（由朱秀春任翻譯）：「旅順大連港是蘇軍永久駐紮地，任何國家不能干涉，任何國家亦不許駐兵，希望各地代表致意於民衆，以地方人治理地方，完成地方自治云云。」講畢，由陳瑞光僞秘書長用絲絹寫大會致斯大林大元帥函，由全體代表親自簽字。

四月五日

早飯後集各代表留影而行終會。

（錄自外交部檔案）

（四）初步商談

1. 美駐華大使館公使巴德華致王世杰部長促請迅速恢復大連正常狀態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逕啓者：茲本國政府對於大連港之地位及管理，不適意之現狀，認爲實應由貴國及蘇聯兩國政府迅予考慮，以期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協定有關大連之條款。按本國政府不能理解，有何理由再行稽延上述協定內所預計在貴國之管理下，重行開放大連港之國際貿易一舉？美國政府雖完全體會此事爲中蘇兩國政府直接交涉者，然深覺其對本國之一般利益，實有向該直接有關之兩國政府，提出此項問題之責任，以期終大連目前不正常之狀態，早日予以終止，而奠定正常狀態，俾美籍公民前往或居留大連者，得以從事於其合法之活動。關於上述一節，本國政府並擬表示，希望長春鐵路恢復交通一事，不久能獲致協議，相信迅速履行有關大連及鐵路之協定，當在重行奠定遠東之正常狀態，及復興一般有利之商業活動兩方面成爲一主要之貢獻，故本國政府當樂於獲得貴國及蘇聯兩國政府之諾言，在最近之將來，採取一切必要之措置，以完成此項目的。復查美國駐莫斯科大使爰亦奉令，以同樣照會送致蘇聯外交部長，合併照達查照爲荷。本公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閣下。

巴德華　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外交部爲我接收大連行政人員通過旅順防區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日本投降，業已年餘，中國政府對於大連，以種種原因，迄未能加以接收。中國政府頃已派定接收人員，並令飭率同地方保安團隊前往接收大連行政，俾早日恢復大連之正常狀態。該項接收人員，現已到達普蘭店，即將進入，並通過中蘇協定所規定之旅順軍港防區，以便前往大連。中國政府以該防區治安，現尚在蘇軍獨自負責維持中，自不慮對我接收人員於通過該防區內時將發生任何意外。萬一如有非法份子在該區以內，乘機擾亂地方秩序，以圖阻撓接收人員之通過，深信蘇軍當局，爲實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義務，亦必能迅予制壓。中國政府當電令接收人員，與旅順軍港防區蘇軍當局，密取聯繫，爲此特照請　貴大使轉電貴國政府，即行令知該區蘇軍當局，於我方所派接收人員暨所率領之保安團隊進入及通過旅順軍港防區時，勿發生誤會，並請該區蘇軍當局，對我接收人員及保安團隊，惠予交通通訊及其他便利。倘蒙貴大使將該區蘇軍當局負責人之姓名，及與其取得連絡之辦法，首先迅予告知，本人尤深感激。

至關於大連港務各項問題，中國政府俟大連接收完竣，及行政機構建立後，即將依約與貴國政府開始商談解決。相應一併照請查照，並希惠予見復爲荷。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閣下。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外交部覆美駐華大使館關於大連等問題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茲向美國大使館致意，並就美國大使館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關於大連問題之來照有所聲述：

依照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關於大連之中蘇協定，中國政府同意宣佈大連爲自由港，對各國貿易，一律開放，該項協定明白規定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及除在對日本作戰之場合外，大連不受旅順軍事機關之監督或管制。自日本投降以來，中國政府即擬使上述協定之條款，迅速付諸實施，並使大連對國際商務開放，但由於若干事實上障礙之存在，中國政府雖經竭力設法克服此種困難，迄今尚未能接收大連之行政權。由於同樣原因，恢復中國長春鐵路交通之努力，迄至目前，亦歸無效。

關於大連及中國長春鐵路之中蘇協定，如見諸實施，其於遠東正常狀態之重建，裨益殊大。中國政府對於此點，與美國政府，具有同感；並願向美國政府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業經努力，並願繼續努力，以期達成此項目的。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蘇聯外交部覆美駐莫斯科大使館關於大連等問題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蘇聯外交部長向美國大使館致意並聲述：本年一月三日關於大連港及中長鐵路問題大使館第三號照會業已閱悉。外交部茲答復如下：吾人皆知，大連與中國長春鐵路之地位，經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關於大連暨關於中

國長春鐵路兩協定中明白規定，足以有關該兩協定之各種問題，均屬蘇聯與中國兩政府之職權範圍。蘇聯政府方面一向表示準備採取適當步驟，並經盡一切可能，以求各該協定得以確實履行。

大使館照會內提及遠東不正常之狀態，顯係指中國狀態而言，不能認爲係使蘇聯政府對此種狀態擔負任何責任之理由。

至關於中蘇協定中所規定之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暨大連一節，蘇聯政府於其有關者，在已往及現在均採取可能辦法，以便該區域暨大連市得有正常狀態。

對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關於蘇聯與美國軍隊由中國撤退問題所簽訂之協議，在此當無詳述之必要。蘇聯政府認爲蘇美同樣確實履行該協議，暨莫斯科協議所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對於樹立中國境內之正常狀態，實有極重大之意義；自去歲春季蘇聯軍隊由滿洲撤退完畢之後，凡上述協議所要求於蘇聯者，蘇聯政府均已實行矣。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面遞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重申履行中蘇條約義務之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大使曾向次長甘乃光先生申述本大使奉蘇聯政府之命，聲明蘇聯政府向主張且現仍主張嚴格履行中蘇協定之義務。在此聲明中，本大使曾提出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市建立中國行政權之問題

，並曾聲明蘇聯政府固自然準備履行其本身對於中蘇協定所負之義務，但同時願中國政府方面，亦履行其對該協定所負之義務。

本大使現奉命通知中華民國政府，爲補充上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聲明，蘇聯政府再請中國政府從速依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所訂之協定，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市建立中國行政機關，並請中國政府對中國長春鐵路現時可能實現中蘇共同管理之部份，迅速採取措施，以恢復中蘇共同之管理。

（錄自外交部檔案）

6. 陳誠參謀總長上蔣主席呈送「蘇聯交還我大連之研判」文摘要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蘇聯交還我大連之研判

甲、大連蘇軍撤退之眞像

一、蘇軍故作撤退之姿勢：

(1) 大連市區內原駐蘇軍約三萬人，日前減少至約三千二百人。

(2) 大連市區內交通完全警戒，不准商民通行。

(3) 運走機車七十輛，機車零件甚多，約可造機車二千輛。

(4) 將滿洲車輛株式會社之機車，及鞍山製造廠、瓦房店滾珠廠紡紗廠、普蘭店紡紗廠之機器，全部經北韓轉運海參威。

(5) 搶運石河驛以南地區食糧物品，運往旅順。

(6) 大連市行政權之讓與奸匪。

二、暗中長期佔領之部署：

(1) 陸軍方面：調動頻繁，兵力似向金州集中。

(2) 海軍方面：積極演習，從事戰時勤務訓練。

(3) 空軍方面：旅大與韓北間，時作航空演習。

乙、研　判

一、外交上：蘇聯提出照會之期，爲莫斯科外長會議前夕，其迫於國際情勢，無可如何之苦心，顯而易見。

二、軍事上：蘇軍以保護旅大水源爲藉口，進駐窪子店，迄今仍未撤兵。遼南奸匪，則重兵配備於普蘭店南。國軍南下，勢必肅清奸匪，而引起大戰，戰事擴大，是否蘇軍藉口影響其旅順港轄區防務，亦未可料，故大連之接收，尚非指顧間事也。

附呈要圖一份。（旅大地區蘇軍動態判斷要圖）

擬辦：呈閱。職俞濟時（印）呈。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批示：閱。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外交部爲旅順大連及中長鐵路等問題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准蘇聯大使本月七日面遞備忘錄，略以奉蘇聯政府命令聲明，蘇聯政府主張嚴格履行中蘇條約之義務，請中國政府從速依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所訂之協定，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市建立行政權，並請中國政府對中國長春鐵路現時可能實現中蘇共同管理路段，迅速採取措施，以恢復中蘇共同管理等語。

中國政府對於上開蘇聯政府主張嚴格履行中蘇條約義務之聲明，至表欣慰。中國政府向主張締約雙方嚴格履行中蘇條約之義務。中國政府對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市行政權遲延恢復之原因，已由外交部王部長於本月七日向蘇聯大使說明。

中國政府茲決定於最短期間，派遣行政人員與軍警，前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恢復中國行政權。該被派往旅大之中國行政人員及軍警，一部份將由陸地經過中蘇共同使用之海軍根據地區前往，一部份將取海道由旅順及大連登陸。外交部特請蘇聯大使，關於此事，轉電蘇聯政府，通知旅順軍區蘇軍當局。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中蘇共同管理問題，外交部並請蘇聯政府，依照中蘇條約，迅飭所派擬訂該路章則代表及資產議定委員會代表，於最短期內來南京開會，以便早日完成制定該路章則，確定該路資產之工作。至中國政府參加擬訂該路章則及議定該路資產之代表名單，當于日內將其重行派定之名單通知蘇聯政府。中國政府並準備於旅大行政權恢復後，先就該路安全情形所許可之路段，實施共同管理。

（錄自外交部檔案）

8.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外交部申明俄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接准貴部長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大連及中國長春鐵路等項問題之聲明，茲答復如下：

蘇聯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派中國行政人員前往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聲明，業已知悉。中國政府之此項決定，符合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本大使聲明中所述蘇聯政府之願望。海軍根據地區蘇軍指揮當局已奉到訓令，於中國民事行政人員之執行職務，予以協助。

至於貴部長所稱在大連及旅順建立中國行政權之遲延，係因在各該城市近郊有中國非政府軍隊存在一節，本大使應予聲明，在大連及旅順近郊，以及在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境內，過去及現在，均無此項軍隊。因之，貴部長所稱之情況，不能成爲依照中蘇關於大連及旅順口協定之規定，在上述區域內建立中國民事行政權遲延之理由。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五條規定，中國政府對於海軍根據地區域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應顧及蘇聯在該區內之利益，而旅順市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爲之。

根據此點，蘇聯政府企待中國政府依照此項協定，予以進行。

蘇聯政府不反對派遣爲實施民事行政所必需數量之中國警察往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但蘇聯政府認爲關於開入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中國警察之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問題，必須預先徵得蘇軍指揮當局同意，因依照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軍事指揮當局關於保障安全問題所作之建議，應由中國行政當局予以實行。中國政府派遣中國軍隊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意圖，與中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不合，因依照該協定，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

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至於大連港，則按照中蘇協定，於對日作戰時，大連受海軍根據地區域之軍事統制。因現時尚無對日和約，對日戰爭狀態既尚未終止，旅順海軍根據地之統制，仍及於大連。

根據以上所述，蘇聯政府對於派遣中國軍隊前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不能同意，因其與中蘇協定相牴觸。

蘇聯政府對於恢復擬訂中國長春鐵路章程，及議定該路資產委員會之工作，重表同意。蘇聯政府準備派遣上述委員會中之蘇方代表前往南京。

蘇聯政府並依照其本年三月七日之提議，認爲對於現時已經可能實施中蘇共同管理之中國長春鐵路諸路段，尤其瀋陽至大連一段，必須恢復中蘇共同管理，不容再事延緩。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於南京

（錄自總統府檔案）

9.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阻碍接收旅大原因等之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半

卜司長道明在座

大使：將書面聲明（備忘錄）逐段向部長誦讀，由蘇使館一秘伊三克譯成中文。（聲明書中文譯稿另附）

部長：本人謝大使之聲明，容俟研究及與政府商量後，再詳細以書面答復大使，茲先聲明數點如下：

㈠ 中國政府遲延恢復旅大行政權之原因，大使在聲明中只指出我前次所指出之一個原因，本人前與大使談

話時曾說明此事有兩個原因：其一，爲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國政府決定首先接收大連，因蘇聯政府不同意我軍在大連登陸，致未接收大連。其二，爲大使聲明中所指出者，卽自日本投降以後，旅大附近逐漸有反政府武力之發生與發展，此種武力在陸地阻撓中國政府接收旅大。

(二)至於限制中國政府軍隊進入旅大一節，此事甚爲嚴重，本人前此曾向大使聲明過，從中蘇條約的文字講，條約中並無明文禁止中國軍隊進入旅大，從中蘇條約的精神是對日的，是防止日本侵略之再起，或於日本侵略再起時，中蘇兩國共同抗拒日本之侵略。因此之故，中國軍隊之進入旅大，卽在戰時，亦應不受限制。

(三)依照中蘇條約，大連在戰時固然可受旅順軍區之節制，至於說現在對日和約尚未簽訂，因兩國對日作戰狀態尚繼續存在，大連尚應受旅順軍區管制云云，中國政府不能同意此種見解。

總之，本人希望，在接收旅大及恢復旅大行政權問題上，應使中蘇友誼更爲加強，不可對於條約採取某種解釋，使旅大接收問題影響中蘇兩國之友誼，此爲本人應請蘇聯政府特別注意的。

(四)中國政府派往旅順口之市長，其人選正在考慮中，一俟決定，自當依照條約提向貴方之軍事指揮當局徵取同意。

大使：對於貴部長剛才之聲明，亦擬想說明幾點：

貴部長表示在接收旅大問題上應更增進中蘇友誼，蘇聯政府亦如此希望，本人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三月七日之聲明，其目的與部長剛才所表示者一樣，本人今天聲明的精神亦在於此。

本人對於貴部長關於中國政府將迅速在旅大建立行政機構之聲明，十分滿意。旅順之蘇聯軍事當局不僅將充

分的協助中國行政人員執行職務，並且願保證其安全。本人茲聲明旅順軍區內在過去與現在均無反抗中國政府的軍隊存在。

關於中國軍隊進入旅順軍區事，中蘇條約並無中國軍隊可進駐旅順軍區之規定。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三條規定旅順口共同使用之辦法，即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辦理之。現在似應即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以處理共同使用事項。

該協定第四條規定，旅順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故本人在聲明中表示之態度，係根據中蘇條約，並與中蘇條約之精神相符合。

部長：貴大使聲明謂，蘇聯政府已命令旅順海軍根據地蘇軍指揮當局對於中國行政人員予以一切必需之協助一節，本人表示感謝。

關於旅順口協定之條文，本人已詳細研究。要言之，中蘇兩國既爲盟邦，雙方均應嚴格履行條約所規定之義務，而不應責令他方履行條約所未規定的或條約以外的義務。此問題當甚嚴重。本人希望大使與本人共同努力，使接收旅大事，能加強中蘇間之友誼，而不使接收旅大事發生阻礙，轉致損害兩國現存的友誼。

大使：本人完全同意貴部長最後所說的一點。我們如果努力解決實際上係技術性質之諸問題，即可在旅大接收一事造成加強中蘇友誼合作之基礎。本人上次聲明過，蘇聯政府主張嚴格履行中蘇條約的義務，而不作條約以外之任何要求。

部長：本人暫不準備說別的話，問題相當嚴重。本人當於最短期間再約大使詳談。

（錄自總統府檔案）

10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申明我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准貴大使本年四月十日關於旅順、大連及中國長春鐵路等問題備忘錄，本部長茲奉復如下：

貴大使聲明稱：蘇聯政府已令飭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蘇軍指揮當局，對中國行政人員予以協助，並稱在旅大兩區域內無反對中國政府之軍隊存在。中國政府對此聲明，表示欣慰。

中國政府決定派董彥平中將、張劍非特派員及其隨員數人即往旅順大連視察地方情形。本部長希請貴大使轉電蘇聯政府，通知旅順蘇軍指揮當局，予該員等以一切必要之協助，俾彼等能作安全之視察。

關於擬訂中國長春鐵路章程及議定該路資產事，一俟蘇方所派擬訂該路章程，及議定該路資產委員會之代表到達南京，該二委員會即可在南京開會。

中國政府並同意，在旅順大連中國行政權恢復後，開始實行中國長春鐵路瀋陽至大連一段之共同管理，其實施詳細辦法，當交由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議定。

關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主要民政人員，及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人選事，中國政府自當依照中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照中蘇條約，大連在對日作戰時期，固可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管制；但日本投降已一年有餘，對日戰事已不復存在。中國政府派遣軍隊進駐大連，當然應不受任何限制。即在戰時，中蘇條約中亦無限制中國軍隊進入大連之條文。中國政府茲決定，除派武裝警察外，同時並擬派陸軍約二旅進駐大連。倘有需要當隨時加強其兵力。

依照中蘇條約，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爲中蘇共同使用之軍事區域。在原則上，中國政府有派遣軍隊進駐該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權。至於派往軍隊之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問題，可由中蘇軍事委員會視爲共同使用該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事項，商討決定。

中國政府派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武裝警察之數量，當視該區域行政機構之安全及其行使職權如何而定。無論如何，該項警察之數量，須足够維持該海軍根據地區域行政機構之安全，並保證其行使職權。在此種條件下，派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中國警察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問題，中國政府不反對由中蘇雙方代表就地協商決定。至派往大連之中國武裝警察及軍隊，其數量及駐紮地點問題，應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

（錄自外交部檔案）

11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我方接收旅大立場之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卜司長道明在座

部長：將備忘錄逐段向蘇使誦讀，由卜司長譯成俄文。

部長並口頭說明：

㈠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一、二條規定，旅順軍區爲中蘇兩國共同使用之海軍之根據地。此項共同使用，自不限於第三條之規定「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

㈡ 關於大連：只有在對日作戰時受旅順軍區之管制，現在對日作戰狀態既已不存在，大連自不受旅順軍區

之管制。即在戰時，大連所受旅順軍區之限制，亦應以作戰之需要爲限。

㈢ 中國政府擬令派孫桂籍君爲旅順市市長，關於此事之文件及孫君之簡歷，即可送達大使館。

大使：本人當即將部長備忘錄之內容，及部長之聲明報告蘇聯政府。

本人四月十日之聲明，係以關於旅順及大連之協定爲根據，係自條約規定之義務而產生，故此種聲明不能變更。本人今日不預備多爭論，只擬說明如下：

㈠ 關於中國軍隊進入旅順軍區事，本人不能同意部長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一、二條之解釋。應請部長注意者，即該協定第三條係規定中蘇兩國共同使用旅順海軍根據地之辦法。又該協定第四條係規定該海軍根據地之防衛，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

㈡ 至於大連，現時對日戰事雖不存在，但對日和約尚未簽訂。依照普通國際習慣，和約尚未簽訂，即戰爭狀態尚未結束，故旅順軍區之軍事管制尚及於大連。

㈢ 關於部長所說的行政安全問題，本人上次已經說過。現在本人再次表示，蘇軍指揮當局對於前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中國行政人員，不僅將予協助而且將保證其安全。

部長：關於中國軍隊進入旅順海軍根據地事，在莫斯科簽訂中蘇條約時，大家的精神是很明白的，即條約本身，亦限制中國軍隊進入旅順軍區之條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三條規定，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此係排除第三者對旅順口之規定。最後，本人希望中蘇雙方嚴格依照條約之規定履行其權利義務，根據此種精神來解決旅大問題，當可增進中蘇兩國間之友誼，而不使此種友誼遭受損害。

大使：本人同意部長的話。要順利的解決旅大問題，不僅須嚴格履行條約之義務，而且須履行條約的精神。蘇聯政

府希望在旅大從速建立中國行政機構，並予以協助，即係根據以此種精神爲基礎之條約。

部長：此外，關於維克多爾事，本人最近二、三日內未予查詢，據聞，法院方面將予維克多爾以不起訴之處分。

大使：謝謝部長對於此事之協助。

（錄自外交部檔案）

12 王世杰部長致傅秉常大使轉述蘇使備忘錄要點電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特急）莫斯科傅大使：第二五七號電計達。卯亥蘇使面交備忘錄，要點如次：㈠旅大附近及其全區內均無反政府軍隊存在。㈡旅順軍區蘇軍當局已奉令對我民事行政人員往旅大執行職務，予以協助。㈢蘇方不反對派遣警察前往旅大，惟其數量及駐紮地點須先徵得旅順軍區蘇軍當局同意。㈣我派遣軍隊至旅順事與中蘇協定不合，因該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㈤現時尚無對日和約，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終止，故旅順軍區之統制仍及於大連。蘇方不能同意我派軍往大連。㈥對於旅順軍區重要行政人員之選派，蘇政府企待我方依約辦理。㈦蘇方同意恢復擬訂中長路章程及議定該路資產委員會之工作。準備派遣該二委員會之蘇代表來南京。㈧蘇方認爲對於現時已可能實施中蘇共同管理之中長鐵路諸路段，尤其瀋陽至大連一段，須立即恢復中蘇共管。當經杰先爲說明謂：限制我軍隊進入旅大，此事甚爲嚴重，中蘇條約並無不准我軍隊進入旅大規定。該約精神係中蘇共同防止日本侵略，無不准我軍進入旅大之理。大連雖在戰時受旅順軍區之管制，但現在對日戰事已不存在，故對蘇方認爲對日和約現時尚未簽訂，因而對日戰事狀態繼續存在一節，不能同意。我派往旅順之行政人員自當依約辦理。蘇使表

示旅順蘇軍當局不僅將充分協助中國行政人員執行職務，並將保證其安全。我復文另達。王世杰（西）。

（錄自外交部檔案）

13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覆外交部重申俄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四日

對於貴部長本年四月十七日關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大連及中國長春鐵路港問題之聲明，本大使敬奉復如下：

蘇聯政府已悉：中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任命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旅順市之主要民政人員，將依照中蘇關於旅順口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暨派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中國警察之數量及駐紮地點問題，將由中蘇雙方代表就地協商決定。

同時蘇聯政府已悉：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董彥平中將及東北外交特派員張劍非爲代表，前往大連及旅順。蘇聯政府業已訓令旅順海軍根據地蘇軍當局，對於上述人員予以必要之協助。

關於恢復中國長春鐵路擬訂章則及議定資產委員會之工作事，本大使能奉告者，即上述兩委員會之蘇方代表，將於可能之最短期內前來南京。

蘇聯政府不反對中國政府之建議：關於中國長春鐵路瀋陽至大連路段實施共同管理之詳細辦法，由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依照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議定之。惟蘇聯政府認爲沒有再遲延恢復上述路段共同管理之理由。

關於中國軍隊進入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及大連問題，本大使應補充本大使四月十日之聲明，即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四條及第六條明白規定，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防護上必要之設備

，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至於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一節，關於旅順口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旅順口爲純粹海軍根據地，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大連，本大使於前此聲明中業已說明，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終止。因尚無對日和約。按照中蘇關於大連之協定，海軍根據地之軍事統制，仍及於大連。

由此觀之，本大使於四月十日聲明中所敍述蘇聯政府關於以上諸問題之立場，全部與一九四五年中蘇各協定之條款相符合。蘇聯政府繼續保持此立場。

關於派往大連中國警察之數量及其駐紮地點，因大連在現時受海軍根據地之軍事統制，此等問題應與蘇聯軍事當局協商。

依照中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三條，並爲易於解決由該協定所發生之諸實際問題起見，蘇聯政府提議，迅即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蘇方代表，將於最近期間派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14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大連受軍管等問題之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半

卜司長道明在座

大使：（將備忘錄向王部長誦讀，由大使館一秘伊三克逐段譯成中文，譯文見前。）

部長：本人今日無新的意見提出。本人上次所提出的幾點意見，不知蘇聯政府已予考慮否，茲再重說一遍，並請大使促請蘇聯政府予以注意。

㈠ 依照關於旅順口之協定，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全部區域係屬中蘇共同使用地區。至於旅順口僅由中蘇雙方軍艦及商船共同使用，其意義在限制第三者，而非限制中國政府對旅順軍區之使用權。

㈡ 關於大連，固然現在尚無對日和約，但對日戰事實際已經結束，中國軍隊之進入大連，應不受任何限制，即在對日作戰時期，大連受旅順之軍事管制，其意義亦僅在適應對日作戰之需要，中國軍警進入大連於對日作戰並無妨礙，自不應受旅順軍區之限制。總之，中蘇條約所規定的義務，我們一定履行，條約未規定的限制，中國不能接受。

現在中國軍警進入旅大，第一無條約的限制；第二中國人民的心理，以爲自己的行政機構，應由自己的軍警保護。中國剛從外國壓迫下解放出來，如中國行政機構仍在外國力量保護下工作，則必將反對。關於成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一事，我方自然同意，因本人上次聲明過，中國軍隊進駐旅順軍區事，如蘇方在原則上同意，則其數量與駐紮地區，可由中蘇軍事委員會商定。

大使：部長上次所說的話，經本人報告蘇聯政府，蘇聯政府已予以深刻的考慮。蘇方認爲一九四五年的中蘇條約及其內容，須由雙方嚴格履行。蘇聯政府的立場，完全符合於條約的規定，蘇聯政府對於現在與中國政府所商談的問題，具有依照條約密切與中國政府合作的決心。

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條約未規定該地區之防護由雙方辦理。而旅順口係由雙方共同使用。

至於大連，本人不能同意部長的解釋。同盟國對日作戰固已結束，但戰爭的狀態尚存在，直至對日簽訂和約時爲止。這是一種國際慣例，如同盟國對德和約尚未簽訂，則對德的戰爭狀態尚存在。又如對五個附庸國之和約第一條，即宣佈對該五附庸國之戰爭狀態之終止。

所以對日戰爭狀態尚存在一點，是無疑義的。因而大連仍受旅順軍區統制之限制。

蘇方現在希望，而且願意迅速成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以便解決共同使用海軍根據地諸實際問題。希望中國警察快點進入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並希望兩國在旅大有良好而密切的合作。故本人不能同意旅大中國行政機構將在外力保護下而工作。

部長：我們承認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防護係委託蘇聯辦理。但本人所說的是保護行政機構的安全，及行政機構自由行使職權。我們派軍警往旅大爲的是保障行政之安全，及其自由行使職權，並希望蘇方對此予以協助。該區之安全愈有保障，則中國之軍警可愈少派。

大使：安全是有保障的，本人上次已經說過。

部長：謝謝大使，但有不能不坦白說明者，倘非法武力從大連海面方面威脅中國行政機構，那時我們將不能請蘇方幫助。協助儘管協助，但我們有不能請蘇方協助者。現在一方面，蘇方請我們迅速接收旅大，恢復旅大之中國行政權；另方面，我們接收旅大，則旅大之中國行政機構不能獲得保證。

大使：本人有信心，安全可以獲得保證。旅順軍區全部區域內無非法武力之存在。

部長：本人現在不擬多予討論，想將今天的話歸納爲三點：

㈠ 中國政府有派軍隊進駐旅順軍區之權，派往大連之軍警數目，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

(二) 派往旅順軍區之中國軍警數目，可由雙方代表就地商定。

(三) 中長鐵路由瀋陽至大連一段可在旅大中國行政權恢復後，開始共同管理。

本人將儘力根據合作精神，使此問題獲得解決，此事不宜久拖，本人當於最短時期內答復閣下。

大使：本人今天除已作之聲明外，無別話補充。本人今天所作之聲明，係以合作的精神爲根據，並希望旅大問題解決，愈快愈好。

大使：本人還有一問題，擬順便向部長提出者，即近來在天津及上海開始出版一種白俄的法西斯式的報紙。該項報紙與舊俄份子有關，其目的在以惡言攻擊史大林，及挑撥中蘇關係。因此種報紙在中國出版，係獲得中國政府之許可，本人茲特表示抗議，並請貴部長設法停止此項刊物，處罰其負責人，並請以後不准此種報紙出版。

部長：本人還不知此事，當予調查。

（錄自外交部檔案）

15 卜道明司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館參事費德林有關詢問旅順蘇軍情況等談話要點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一、閣下四月三十日口頭答復本人關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內蘇軍數目及其駐紮地點之詢問謂：關於根據旅順口之協定，並無通知此種材料之規定等語。本人茲奉復閣下如下：

「旅順海軍根據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蘇聯政府係依條約受中國政府之委託而防護該區域。蘇聯政府在該區

域內有關防護之各事項，包括駐紮地點之一切情形，自有通知中國政府之義務，茲再請蘇聯政府將前次本人所詢之事見告。」

二、蘇聯大使彼得羅夫先生於五月五日與本部長談話時稱：近在天津及上海出版之俄文報紙，有挑撥中蘇情感之言論等語。外交部對於此事，正不斷予以注意。

但依照中國現行法律，人民有言論出版之自由。中國政府業已取銷在報紙出版前預先施行檢查之辦法。倘報紙有觸犯法律之言論，我政府自當依法處理，但政府不能作法外之干涉。

同時，本人有不能不向閣下聲明者，近數月來，實際上代表蘇聯政府之蘇聯報紙，不斷刊載關於中國情形的片面的報導，並時著論反對中國國民政府。此種情形，與中蘇條約之精神不符，極可損害中蘇間現存之友好關係。希望蘇聯政府對於蘇聯報紙之此種態度，能切實糾正。

三、本年四月三十日晚，我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之代表張結珊君曾被該處地方當局邀請參加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在慶祝大會上，該地方當局之代表尼基寺在演辭中稱：「蔣介石得美帝國主義之支持，而與中國民主勢力進行戰爭。」等語。此種言辭，顯然含有侮辱蔣主席之意義，且於邀請我總領事館之代表出席之集會中，由蘇聯之官員發表，尤使吾人詫異。本部尚正去電續查此事，請閣下轉達貴大使予以注意。

（錄自外交部檔案）

16 外交部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重申我方立場備忘錄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准貴大使本年五月五日關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大連及中國長春鐵路諸問題之備忘錄，本部長茲再就該備忘錄聲明各點，奉復如下：

關於蘇聯政府業已訓令旅順蘇軍當局，對中國政府派往旅大視察之董彥平中將、張劍非特派員及其隨員等予以必要之協助一節，中國政府業經閱悉。董張二君及其隨員約千人定於最近期內，乘中國軍艦前往旅順海軍根據地及大連市，視察該兩地區一般情形，以爲中國政府在該兩地區恢復行政權之準備。關於彼等啓程日期，外交部將再行通知蘇聯大使館。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由瀋陽至大連一段實行共同經營一事，蘇聯政府同意中國政府之建議，將其實施詳細辦法由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議定，中國政府業已閱悉。中國政府於恢復旅大行政權後，亦不願此事實現之延遲。

關於中國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事，中國政府仍保持本部長於四月十七日備忘錄中所申述之立場。中蘇關於旅順口之協定第一條既明白規定『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該協定第二條復明白規定『海軍根據地區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足見中蘇共同使用之區域爲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並非限於該區域內之旅順港口。該協定第三條規定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商船使用』。意在限制任何第三國船舶使用該港，並非謂中蘇共同使用之範圍限於該港，中國政府自有在該海軍根據地區駐紮軍隊之權。至此項中國軍隊在該海軍根據地區之數量及駐紮地點問題，本部長業經聲明，可由中蘇軍事委員會商討決定。

關於中國軍隊及警察進駐大連事，本部長茲對本部長四月十七日之聲明，特再鄭重補充說明，以期迅獲蘇聯政府之完滿了解。依照中蘇條約，大連在『僅於對日作戰時』受旅順海軍根據地所設定之軍事統制。但對日戰事，實際上業已結束，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因之任何軍事統制之設定，實際之決非必要。且即在對日作戰時期，旅順海

軍根據地對大連雖可設定統制，惟此種統制既因戰事而設定，自亦應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爲限。中國軍警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之自由與安全，不論在何時期顯然不能視爲妨礙對日作戰之需要。中國政府認爲中蘇條約之根本精神，在使締約之雙方，一本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共同抵制日本侵略之再起。依此精神，則締約之任何一方，實不可就條約中任何未及詳定之事項，故作牽制他方之解釋。中國政府對於派軍警進駐大連一事，仍維持本部長前次備忘錄所聲述之決定。

中國政府對於蘇方所提從早成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之議，願表同意。同時，中國政府認爲中蘇政府，如對上述基本問題有一致之了解，該委員會之組織始有順利推進其工作之可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於南京。

（錄自外交部檔案）

17 王世杰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有關雙方意見未一致談話紀要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

卜司長道明在座

部長：（將答復蘇使之備忘錄逐段向大使說明，由卜司長譯成俄文，備忘錄稿見前。）

大使：關於董、張二君等赴旅大視察事，蘇政府已訓令旅順蘇軍當局，予彼等以必要之協助，並保證彼等執行視察任務。

關於中長鐵路瀋陽至大連一段之共管事，蘇方認爲無延遲實行之理由，現在貴方表示亦不願此事實現之延遲

。本人並不見有延遲成立旅順中蘇軍事委員會之理由。本人認爲此委員會成立越快越好，越有利於現已成熟之諸實際問題之解決。

至中國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事，本人無新的意見奉告。蘇聯政府認爲該區防護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已有條約規定，無變更之理由。至於大連，因現時對日戰爭狀態尚存在，大連尚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統制。可惜對上述二問題，雙方意見尚未一致。但此情形，不妨礙中國政府在旅大建立其行政機構，且不妨礙從速成立旅順中蘇軍事委員會，以解決實際問題。

其他的話，上次已說過，今天不重複。

總之，雙方應依照一九四五年之中蘇協定解決問題，不脫離此協定，此點很重要。

至於部長今天的聲明，本人當即報告蘇聯政府。

部長：關於旅大問題，我們已經商談過相當長的時間了。關於我軍進入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事，本人以爲雙方的意見相差不太遠。

我以爲我的立場，不僅未超過條約，而且如果欲作於自己有利之解釋，則我之立場將非如此。

關於大連，我上次向大使說過，我們只派二個旅及若干警察，如安全有保障，不擬增加。

撇開一切爭辯，即就情理而言，蘇方不同意我方之意見，使我方很難了解其不同意之理由。如中國軍警不能自由入駐大連，使我們很難接收大連。

董彥平、張劍非二君及其隨員赴旅大之任務係視察一般情形，報呈政府，以作恢復旅大行政權之準備。如雙方對基本問題有一致之了解，彼等可在當地就恢復中國行政權及完成接收之諸具體問題，與蘇方交換意見。

請大使報告蘇聯政府，促其對本人所申述之意見予以充份之考慮，以便旅大接收問題，不再遭受波折。

大使：最重要的一點，卽本人並不見有恢復旅大中國行政權之阻礙之存在。本人希望迅速成立旅順中蘇軍事委員會，迅速開始共同管理中長鐵路，迅速將中國警察開入旅大，至於別的問題可以逐步解決。

部長：阻礙是有的，本人上次已向大使說過：

第一、旅大情形特殊。

第二、我們恢復旅大行政權，一方面希望蘇方幫助，同時希望以中國自己軍警的力量保護自己的行政權。蘇方對於此點，不應有異議。

（錄自外交部檔案）

18 外交部致傅秉常大使轉述復文內容要點電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莫斯科傅大使：第二九二號電計達。我復文已於辰文交蘇使。其要點如次：㈠董、張二君及其隨員定於最近期內乘中國軍艦前往旅大視察一般情形，以爲恢復行政之準備。㈡關於中長路瀋陽大連段實行共同經營事，我聲明於恢復旅大行政權後，亦不願此事實現之延遲。㈢關於我軍進駐旅順軍區事，我仍保持四月十七日備忘錄所申述之立場，並引申旅順口協定第一、第二兩條之意義，說明中蘇共同使用之區域爲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該協定第三條之規定，意在限制任何第三國船舶使用該港，並非謂中蘇共同使用之範圍限於該港。㈣關於我軍警進入大連事對蘇方所持異議之理由，經予駁復，仍維持前次備忘錄我所聲述之決定。並補充說明，對日戰事實際業已結束，任何

軍事統制之設定，實際上決非必要，且即在對日作戰時期，旅順海軍根據地對大連雖可設定統制，自亦應以適應對日作戰之需要爲限。我軍警進駐大連，以維護我行政之自由與安全，不論在何時期，顯不能視爲妨礙對日作戰之需要。(五)我同意蘇方所提從早成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之議，但認爲中蘇政府如對上述基本問題有一致之了解，該委員會始有順利推進其工作之可能。特達。外交部（西）。

（錄自外交部檔案）

19　傅秉常大使呈外交部報告與蘇聯外交部次長瑪利克商談我軍警自由進入大連電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莫斯科發

第四〇二號　十八日

急。南京外交部次長：二九九號電敬悉。十六日晚往晤蘇聯外部次長瑪利克，向其說明關於接收旅大事，蘇方如對我派軍警仍持異議，我將視爲無法接收，勢必引起中國人民之反感，情勢必極嚴重，希望蘇聯政府能充分了解對我軍警自由進入大連事，取消反對之意。瑪答稱：華方派警察赴大連，蘇方已予同意，彼得洛夫大使已將此事面告王部長。常謂：蘇方雖同意華方派警察赴大連，惟其數目仍須蘇方同意，大連爲我領土，我應有自由派軍警之權。瑪答對日和約未締結前，大連仍受旅順軍區之統制，民事行政須俟蘇方同意。關於華軍進入旅順海軍根據地，彼得洛夫對王部長已詳細談過。按條約規定，該海軍根據地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軍擔任防衛，華軍進入該地，在條約內未有規定。蘇軍擔任防禦事宜，如有不歸其指揮之軍隊進入該地，自難完成其任務。華軍施行進入該地任務，係在民事行政方面，故防區警察已可完成其任務。常謂：大連爲自由港，條約未規定不准華方派軍隊前往，同時區內

有反政府軍，我方行政人員前往，如賴蘇方擔任保護之責，將引起國人不滿，對日和約雖未締結，惟戰爭停止已一年，請轉達蘇聯政府對此重加考慮。瑪答：該區內有反政府軍隊之說，與事實不符，該區除駐蘇軍外，並無任何軍隊。對日和約未締結前，按法律尚未結束戰事狀態。常謂：對敵戰事早已停止，友邦間應無戰事狀態。瑪答：友邦間本無戰事狀態，惟大連現爲自由港，派軍有何目的。常謂：該區附近地點仍有反政府軍隊。瑪答：該區附近爲政府軍，蘇方軍人與政府軍軍人間彼此亦有接洽。常謂：反政府軍時易集合，各地均曾發生此事。瑪答：在大連無此可能。常最後請其將我方軍警自由進入大連事轉達蘇聯政府再加考慮。瑪答：蘇聯政府答復已由彼得洛夫轉達。彼允將常意所述各節轉達莫外交部長。傅秉常。

（錄自總統府檔案）

（五）旅大視察及其後交涉

1. 旅大視察團團長董彥平上蔣主席報告視察旅順情形電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昨（四）日赴旅順蘇軍指揮部，訪晤其司令員洛彼托夫上將，告以奉政府命令，視察旅大各地，以爲恢復行政權之準備，員洛彼托夫上將表示，希望我方提出視察細目，俾便洽定開始實施，歸後即擬定細目單提交蘇方。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呈外交部報告赴金州視察受阻電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南京外交部部長王：已灰（六月十日）上午全團赴大連，由蘇聯大連司令陪同巡視市區並視察船塢。十五時，由蘇司令及鐵路分局長等陪同乘專車至金州，擬離站巡視附近地區，爲武裝僞警所阻。擬在營城子下車，訪問農村，亦未獲蘇司令同意，遂逕前進至二十里臺站換軌折回旅順。王治民於十三時在大連僅視導一二商店而返。謹電鑒察。職董彥平、張劍非。已眞（十一）。

3. 董彥平團長上蔣主席報告蘇軍利用匪僞組織阻撓我在旅順大連建立行政權電節略

（錄自外交部檔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瀋陽發

㈠視察概況：六月二日登長治艦，三日抵旅順，四日拜會蘇軍司令貝洛彼托夫，提交視察節目單，內分機構、武裝團體、教育、公用商工業、港務、鐵路、公路等九類，其間蘇方曾以各種方式壓迫本團與匪僞組織發生直接關係；一面即利用匪僞組織阻礙視察工作，本團仍嚴守立場，妥愼應付，勉成任務。㈡視察結果：(1)食糧問題嚴重，人口逐漸外移，民衆對蘇無好感。(2)奸黨（共黨）利用關東公署，與蘇軍驅策下獲得全面控制；(3)大連港口商條，設備殘缺不全，直要者由蘇方控制；(4)火車有機車一百輛，客車二百五十輛；(5)判斷蘇軍在旅大金三角地之陸軍總

兵力約爲步兵兩師，空軍飛機約五百架，海軍各種小艇三十一艘。(三)結論：(1)蘇在該區之暴力統治，殆已形成，縱使我在接收行政權後，彼仍能實際統治。(2)接收大連時，蘇可能運用傀儡，使我無法建立名實相符之政權。(3)蘇可能利用條約內「主要行政人員之任免須顧及蘇聯之利益」之規定，即令我接收大連亦名存實亡。(4)接收旅大後，並不能制止蘇方接濟山東共匪，且將引起瀋大線之中蘇共同管理問題，對我軍事上加多顧慮。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視察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甲、視察經過

本團於六月二日上午八時自瀋陽乘車出發，下午三時抵達葫蘆島，即晚登長治軍艦，六月三日上午四時啓碇，當日下午五時許達旅順港，該區蘇軍指揮部派陸軍少將柴成科、海軍中校特黎波里斯基代表歡迎，隨同蘇方迎候者並有當地臨時行政機構之負責人遲子祥等。上岸後即由蘇軍派遣之聯絡官陪往黃金臺招待所安頓。

六月四日上午，彥平偕同張劍非、葉南、朱新民、邱楠四員赴蘇軍指揮部拜會其司令官貝洛波洛托夫上將，另有蘇方副司令俾勒克列斯托夫中將、政治部主任卡諾諾夫中將、政治顧問克拉斯基等在座。雙方略事酬酢後，彥平說明本團係奉政府命令視察旅大一般情形，視察範圍着重在人民生活狀況、公共事業、交通事業，及一切直接間接與人民生活有關之措施，預定視察期間爲十日左右，希望蘇軍指揮部給予必要之協助，俾如期達成任務。至本團視察項目，擬請蘇方擬訂，我方認有必要時，再另作補充。貝司令官表示願儘量協助，但觀察項目則仍請我方先提出

願望，俾下次會談時洽定實施。談畢，即由我方擬訂視察細目單，於當晚提交蘇方，內容如次：

一、旅順海軍根據地各地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及其設施。

二、大連市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及其設施。

三、擔任維持地方治安之華籍武裝。

四、團體：

(1) 中蘇友好協會

(2) 中華青年會

(3) 職工總會

五、教育文化團體：

(1) 各級學校　關東學院、醫專、工專、電專、市立中學男中部、女中部、完全小學

(2) 圖書館、書店

(3) 報社　大連日報、關東日報、實話報

六、公用事業：

(1) 發電廠電力局

(2) 自來水廠及水源地

七、金融機構及商工業：

(1) 普通商場市場

(2) 公營市場
(3) 重要工廠設備及其生產狀況
(4) 金融機關

八、港務：

(1) 旅順碼頭倉庫及交通狀況。
(2) 大連港口全般工事及設備。
(3) 大連港水道測量儀器及圖案。
(4) 大連港有關之水運陸運工具及設備。
(5) 現有管理大連港務之組織概況。
(6) 漁業水產概況及試驗場。

九、鐵路及公路：

(1) 鐵路鐵務——沙河口機車廠、設備出產量。
(2) 鐵路車庫、車站、材料廠、倉庫。
(3) 現有管理鐵路之組織概況。
(4) 由旅順大連至石河及杏樹屯站沿途一般情形。
(5) 由大連至旅順及金縣之公路及公路附近農村之情形。

並爲便於視察工作之進行，決定分爲下列三組：

第一組　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及其設施、團體、教育文化團體、金融機關及商工業。

召集人　王洽民

第二組　港務。

召集人　徐祖善

第三組　公用事業、鐵路公路。

召集人　王竹亭

是日下午，曾由蘇方聯絡官陪同在旅順市內巡視，並參觀紅軍俱樂部及旅順博物館。六月五日，蘇軍副司令俾勒克列斯托夫中將偕同政治顧問克拉斯讓斯基代表貝司令官至招待所答拜。六月六日下午一時，與貝司令官作第二次會議，渠根據我方提出之視察細目單逐項答覆，歸納其重要點爲：

一、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及其措施，包括學校、報社、工商業及金融機構等，蘇方建議均向該項機構直接查詢。

二、公用事業方面，發電廠係由中蘇合辦之大連電力局辦理，自來水廠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管理。

三、協定線以南十二公里地區，因係蘇軍警戒線，不便出入。

彥平除對蘇方協助表示謝意外，曾作以下之聲明：

一、本團工作係通過蘇軍協助視察旅、大、金全區域一般狀況，視察地區，尊重蘇軍當局之意見，現有旅大金各地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係在蘇軍佔領之環境下所產生，故本團視察其工作情形，亦必須通過蘇軍之協助，始克辦理。

二、本團任務僅限於視察，至中蘇合辦工商業問題，不因本團之視察發生法律上之影響。

三、爲旅大問題順利解決，並充分表現中蘇友好精神，本團視察工作之成果，將有助於貴我兩方解決問題之進行。

貝司令官表示接受上項聲明，並洽定本團派人視察現有機構時，由蘇方派科然諾夫少將陪往，其政治部主任卡諾諾夫中將復強調聲稱：「關於各地執行行政職務之機構，不論貴國政府將來持何種態度，作如何處置，爲應查詢之實際需要，希望貴國仍與渠等直接接觸，至法律問題，當由兩國中央政府解決。換言之，即貴國之視察不牽制貴國政府將來之決定也。」彥平當答稱：「直接洽談，諸感不便，因恐易生枝節，影響工作進行也。」嗣仍維持原議，由蘇方派員陪往視察。至視察日程，則雙方同意由張特派員劍非與科然諾夫少將商訂，會談後，經即洽訂日程如下：

工作日程表

日期	組	地區	上午	下午
六月七日	第一組	旅順大連	關東公署、旅順市府	警察總局、重要工業
	第二組	大連	決定日程 中長分局	沙河口機廠
六月八日	第三組	旅順大連	學校、中小學、報社書店 碼頭車站及其設備船渠	銀行、商店市場、戲劇、電影 滿洲車輛
六月九日	第一組	大連	大連市府各局、人民團體 中長業務機構	
	第二組	大連		醫院、戲劇電影、廣播 大連貨站、倉庫、機車場
六月十日	第一組	大連	學校專門學校、中學 中長各業務機構	銀行、市場商場、報社、書店、重要工業 大連油廠
	第二組	大連		

六月十一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電燈廠、水源地	
六月十二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金州	

第一組　王洽民
第二組　徐祖善
第三組　王竹亭

當日下午，本團由蘇方引導參觀旅順日俄戰爭遺跡，王團員洽民曾令聯絡官陪同赴旅順市訪問一二親友，對當地情形，曾略事查詢。（此後，王團員擬藉返家掃墓爲理由，屢次要求陪同下鄉，均未得要領）下午六時，貝司令官宴請本團全體團員，當地現有機構之負責人遲子祥、徐憲齋、周先等亦被邀赴宴，但貝司令官並未向本團介紹。席間貝司令官致簡短之演詞，歡迎本團蒞此視察，祝各團員健康等語。彥平起立致答，略述中蘇友好在史地上之必然性，並強調忠實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爲吾人行動之最高準則。繼遲子祥亦自稱代表該區一百五十萬人民起立致詞，略稱：地方過去受日人壓迫，被蘇軍解放後始獲自由，地方行政組織，先有維持會，嗣改組爲市政府，又因統轄便利，成立全區性之「關東公署」，由於蘇軍協助，行政已上軌道，工商業發達，物價穩定，皆前任蘇軍司令官律德尼科夫上將之所賜，茲新司令官貝洛波洛托夫上將蒞任，特代表人民表示衷心歡迎，並望繼續援助，最後高呼斯太林大元帥萬歲。該項演詞內容已充分反映渠等受蘇軍控制之程度。彥平當即起立致答，略稱：自同盟國擊潰日

本後，本區即由蘇聯盟軍佔領，政府因種種關係未克即速恢復行政權，但對本區人民實無時不在關念之中，故派本團來此視察旅、大、金一般的狀況，本人對維持會在此過度時期所擔負之工作，表示慰勞，最後並高呼蔣主席萬歲。

按照雙方洽定之日程，六月七日爲開始視察之第一日，原定上午出發，但以蘇方聯絡官托詞延宕，至午後一時，第二三兩組始獲啓行。第一組則因科然諾夫少將酌派之代表格列果夫上校遲遲未到，仍在招待所守候，延至下午二時半，蘇方聯絡官克雷佐夫上尉忽報稱格上校邀王團員洽民赴紅軍俱樂部談要事，王團員即偕同朱團員新民赴約，蘇方除格上校外，並有克拉斯讓斯基顧問在座，格上校首稱第一組工作現已遭受阻礙，即遲子祥表示必須視察團董團長赴「關東公署」答拜，始能接受視察，視察團抵旅順時，渠曾至埠頭迎接，迄未見回拜，渠甚覺遺憾云云。王團員即答稱：「該項機構係在蘇軍佔領之環境下，由蘇軍領導產生，並未經本國政府承認，本團認爲已答拜貴軍當局，即無須再答拜該項機構之負責人，因渠等實包括在貴軍統帥範圍之內也。」格上校又稱：「渠等認爲該項機構係出於民選，輕侮渠等即係輕侮本區一百五十萬人民，本軍不便對渠等有所強迫，蓋本軍之立場爲不干涉中國內政。」王團員答稱：「董彥平將軍已於昨晚宴會上代表本團對維持地方之人士致意並說明政府關切本區人民之意，足證對渠等及本區人民實無絲毫輕侮之意，但因該項機構未取得合法地位，故在法律關係上不能答拜」。渠仍堅持必須彥平前往答拜，否則第一組之工作必致障礙重重。王團員歸報後，彥平認爲茲事干係重要，本團六月三日抵旅順，視察項目日程均經雙方洽定，迨開始實施時，蘇方忽又提出答拜僞組織之負責人問題，並首次作該項機構係出於民選及蘇軍不干涉中國內政之聲明，其意圖似在㈠壓迫本團與地方僞組織發生直接接觸，俾在形式上承認其合法地位，增強其非法行使政權之立場。㈡如彥平拒絕答拜，則將第一組不能執行任務之責任嫁諸本團，而蘇方則置身事外，不負不協助之責任。㈢藉口不干涉中國內政並表現不能壓迫現有機構接受之姿態，掩飾其製造僞組織及實行

軍事統制之內幕。經愼重考慮後，卽通知克雷佐夫上尉轉告格上校，對蘇方協助斡旋表示謝意，但遲子祥等之願望，實不克滿足，至與此項願望無關之地區，本團當仍照預定計劃前往視察，本團之視察範圍仍視蘇軍當局之意而定，凡認爲不能視察或另有阻礙者，本團並無勉強之意。下午四時半，克上尉報告上項答覆經轉告格上校，渠已再度與遲子祥聯絡，但因時間已晚，各部負責人均已退公，明日爲星期例假，故視察工作須待星期一方能開始，彥平當卽答覆視察日程既經決定，不便更改，星期一本團當仍照預定日程前往大連，俟視察其他各處時間有餘裕，再向在旅順之行政機構查詢。並請克上尉向貝司令官轉達下列之口頭聲明：

「本團奉政府命令視察旅大金一般狀況，係得蘇聯政府之諒解，以蘇軍當局爲接洽之對手，本團提出之視察細目單，貴軍指揮部如認爲有不足之處，可隨時補充，本團視察範圍當視貴方之意見而定，所謂關東公署之意見，不在余考慮範圍之內，現所發生之枝節問題，實出余意外，因昨日會談時一切均已談定也。」

是時，長治艦在停泊期間所需鮮菜等給養，蘇方多方托詞延宕，迄未供應，至購置零細物品所需費用，則因該區通用貨幣僅限於僞關東銀行發行之蓋印紅軍券，曾通過蘇軍聯絡官携帶紅軍券前往僞銀行接洽兌換，亦遭拒絕，蘇方態度至此已顯趨惡化。

六月八日下午二時，蘇方聯絡官顧金上尉忽通知稱：「根據政府命令，視察團給養已由蘇軍指揮部移交關東公署辦理。」此項通知顯爲昨日我方拒絕答拜後之進一步壓迫，通知後十分鐘，位在招待所附近之要塞砲卽開始發彈演習，同時，大隊空軍起飛，意在示威。本團集議研討對策，僉認事態已漸趨嚴重，吾人既決定堅守立場，卽不能再繼續工作，當卽由彥平通知蘇方凡六月九日預定之視察工作，均暫緩一日實施，並約貝司令官於最短期間內會晤，預計蘇方態度如不能改善，卽將聲明中止視察工作，卽日登艦歸航。入晚，蘇方態度似形緩和，六月九日晨，蘇

軍總聯絡官安托諾夫少校復曲辭解釋稱昨日之通知係指軍艦上之給養而言。

六月九日下午一時，彥平等赴蘇軍指揮部與貝司令官會晤，彥平首先以委婉之措辭剖述答拜及給養問題發生之經過，並聲明本團來此視察，係經蘇聯政府同意並下令駐軍當局予以一切協助，因此本團僅能以蘇軍指揮部爲唯一之接洽對手，亦僅願接受蘇軍指揮部之直接援助，茲所遭遇者雖屬枝節問題，不足重視，但使本團感覺困難，甚難按照預定日程完成視察工作，而不得不臨時中止，吾人相信在貴司令官友好協助之下，必能使本團工作順利進行。此次本團視察期間全部過程以及其成就，本人衷心期望能給予中國全體人民就中蘇友好關係上獲得一正確之新認識與新評價，並有助於中蘇兩國政府就中蘇兩國有關問題之圓滿解決，同時，本團計劃利用六月九日下午及十日、十一日兩日，在可能範圍內加速完成應行視察項目，並希望能於十二日離開旅順。貝司令官答稱：「現在貴團所遭遇之困難非余力所能協助，凡可協助者，余已竭盡所能，貴團給養係奉命交由地方機構辦理，現問題已趨尖銳化，當俟請示後答覆。」其政治顧問克拉斯讓斯基隨即作補充說明稱：「此事早經決定，因給養交由地方機構辦理較爲妥便，惟適於答拜問題發生之後，一日通知，恐使貴團誤會係有意壓迫貴團順從地方機構之意見，實則絕無此意也。」貝司令官復表示歉意，並稱地方機構所提出之願望，亦使蘇方感覺詫異，但因此項政權係出於民選，蘇軍亦不使有所壓迫。彥平爲避免雙方就此項問題繼續僵持，當亦表示視察係一般性質，本人亦願獲得適當機會聽取地方人士之陳述，如有盟邦友人陪同在其他第三者之場所會見，本人不表示反對。嗣又洽定先由王團員洽民赴蘇軍指揮部與遲會見後，偕返招待所與彥平會晤。張特派員並補充說明吾人願視遲子祥爲地方賢達之地位予以接談。上項問題之折衝告一段落後，彥平提出要求視察旅順港口，貝司令官仍稱旅順港碼頭倉庫甚少，且正在使用，可不必視察，張特派員當答稱港口既爲兩國共同使用，我方實有獲得一概括觀念之必要。渠未作表示。嗣我方通知於六月十日長治艦

須赴大連一行，當日駛返旅順，渠稱海上事甚複雜，建議可改乘汽車或輕油火車，本日晚間接我海軍總司令部通報大連港外大（小）山島拖帶已佈雷，所謂海上事甚複雜，意或即指此也。

會談畢，第二、三兩組出發至大連繼續視察，因蘇方以便於保護爲理由，限制須在日落前返抵招待所，倉卒畢事，收穫甚少。當晚格上校來謁，稱日間所商定與遲子祥會晤之辦法，對方表示恐有困難，當又洽定由彥平偕王團員洽民赴貝司令官處與遲子祥會見，即席由彥平介紹王團員洽民偕同遲子祥赴既有機構視察。

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彥平偕全體團員乘汽車赴大連，由蘇軍大連城防司令科然諾夫少將陪同巡視市區並視察船塢，張特派員曾便道赴美國領事館拜會。下午三時，由蘇司令及鐵路分局長等陪同乘專車至金州，擬離站巡視附近地區，爲武裝僞警所阻，聲色甚厲，向蘇司令索閱出差護照，其用意似仍在掩飾蘇軍與僞組織之關係，全使吾人獲致一相反之印象。嗣要求歸程在營城子下車訪問農村，蘇司令以該地現爲駐紮蘇軍地區，不便前往爲辭，婉加拒絕。遂逕前進至二十里臺站，換軌折回旅順。王團員洽民自下午三時起留在大連市內視察，亦因僞組織阻撓，僅視察一二商店而返。其間，因蘇方語稱在大連不能保證供給安全性之給養，全體團員均未進午餐。歸後，彥平爲避免與遲某正式晤面，乃託病提前就寢，格上校復於當晚十一時來訪，由葉團員南、朱團員新民代見，渠稱貝司令官同意明日上午十一時董將軍在蘇軍指揮部接見遲子祥，特詢董將軍意見，葉團員當答稱：現時間已晚，且董將軍身體不適，不便請示，俟明日再談。翌晨，彥平獲悉是項通知，當以僞組織昨日在金縣所表現之態度甚爲惡劣，且視察日程即將結束，更無與遲某會晤之必要，乃繼續稱病，屆時即派令王、葉、朱三團員代表在貝上將斡旋之下與遲某會晤於紅軍俱樂部，渠對中央視察，口頭表示歡迎，並自稱「關東公署」係應人民要求經選舉手續產生，地方事應仍由地方人辦等語。略談後由王、朱二員赴其辦公地址查詢，渠曾對地方一般情形作簡略報告，並提出該區在渤海

往返之商船多被政府軍艦「拖劫」恐有誤會，請求政府注意改善，渠繼表示歡迎實地考察一般地方情形，本團以時間倉卒，未予考慮。

是日下午六時本團宴請貝司令官以下蘇軍官佐三十餘人，席間曾交換演說，彥平致詞強調中蘇友好之必要，並強調兩國政府及人民均有友好之決心，所引爲惋惜之不可諱言之事實，卽另有破壞挑撥中蘇感情份子之存在，使兩國應有之友好精神，蒙受汚點，如吾人在此項工作中所感覺者，吾人相信此種破壞份子必須徹底覺悟中蘇友好關係，始能因此愈趨鞏固等語。六月十二日九時，彥平偕朱團員新民赴貝司令官處辭行，順對渠協助招待表示謝意，嗣卽登艦歸航，於下午八時返抵葫蘆島，十三日晨八時乘專車出發，於下午五時到達瀋陽。

以上爲本團之視察經過詳情，其間蘇方曾以各種方式，壓迫本團與僞組織發生直接關係，一面卽利用僞組織阻礙我方視察工作進行，本團嚴守立場，妥愼應付，期於一面避免僵化，一面仍使我視察任務得於可能範圍內完成，所幸，雙方表面上尚能保持友好態度，第二三組亦尚能在極端困難之情形下進行視察，第一組自間接之觀察及推斷上，亦不無收穫，茲謹將視察所得，分類臚陳於後，呈備鑒察。

乙、人民生活狀況及其心理傾向

由於本團未獲與人民自由接談之機會，其實際生活情形如何，無從蒐集詳確之資料，但自道路行人及市面一般情形觀察，仍可作以下之判斷㈠食糧問題仍未脫離嚴重時期，一般居民兒童及僞警等，均面有菜色。據僞組織人員報告玉米每斤價格在一百五十六元左右，事實上此僅指配發價格，自由市場之價格據悉在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上下。外傳公園日有成羣因不耐饑餓自縊者，人民以草根樹皮爲食，實際情形當不若傳聞之甚，但糧荒仍相當嚴重，人民已普遍陷入半饑餓狀態亦不致離事實過遠。㈡布疋及一般日用品缺乏，市上所見華人多屬衣衫襤褸，衣履整潔者

絕少，一般日用品之價格雖較內地爲廉，但徵之人民實際購買力，仍可作爲供應缺乏之表徵。市面蕭條，商店百分之八十以上閉戶停業，僅秋林洋行等三四商店尚有若干陳列，視察時歷時甚久，未見交易，由此亦可見人民經濟生活之一斑。㈢「公教人員」生活亦在困苦狀態，據「關東公署」秘書長陳某之報告，其較高級人員每月薪給爲大米一百五十斤，內五十斤發實物，其餘按市價折幣，眷屬食米另按公價配發，僅足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低級人員則尚不及此，又另據鐵路分局長羅秋阿那夫報告：鐵路員工薪給最高爲一萬六千元，最低八千元，每員每月配售玉米十六公斤，眷屬每人每月配售玉米九公斤，是較僞組織人員生活情形尤爲艱困。㈣社會治安似未見安定，黃昏後市街即入於死寂狀態，一如蘇軍撤退前東北其他各城市之情形。街上均無路燈設備，蓋事實上無此需要也。㈤由於上述食糧恐慌日用品缺乏等等現狀之驅迫，人口已逐漸向外轉移，旅順市除蘇軍外，人口不致超過四萬，大連市不過四十萬左右，最多亦不致超過五十萬。

該區通用貨幣爲貼蓋僞關東銀行印花之紅軍券，據遲子祥面述，全部蓋印總額三十五億，在市面流通者二十億，其餘十五億由「關東公署」控制，作爲工商貸款之用。其貨幣發行額在數量上似尚不無控制，但以該區物資缺乏之實際情形比算，物價仍未見穩定，一般人民之購買力亦極爲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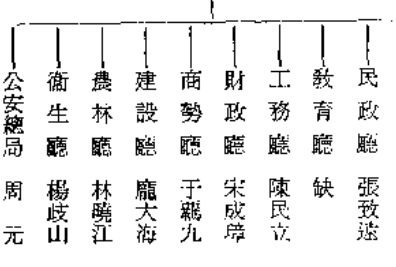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種種狀況以及甲軍在該區所實行之集中營式的政治統制，一般人民對甲軍及其所運用之傀儡組織，於理不致有良好反應，固不必查詢而後知其向背。當長治艦開入旅順港口，其在一般人民中所引起之興奮程度，吾人實無法予以適當之估計。本團乘車過市街時，人民聚立而觀，其面部沉默之表情，亦足以表現對祖國之無限期望。我長治艦海軍士兵整隊登陸遊覽，人民尾隨而行，頻作鼓掌之勢低聲語曰：「我們歡迎呀！」並有少數青年私詢內地海軍學校之投考情形者，是時又適有蘇聯兒童趨前觀望，我國兒童輒逐之並大呼：「這是我們的海軍！不要你們

看！」兒童心理最爲純潔，發於自然，凡此種種均予吾人極深刻之印象，而充份證明該區大多數人民均屬渴望祖國，其國家民族觀念或較其他區域更爲濃厚，其厭惡蘇共統制之心理，亦或較其他區域爲更深也。

丙、共黨活動情形及當地非法政權之背景

（大連市區劃情形附）

共黨在該區之活動已完全公開化，大連市委名韓光，旅順市委名劉清宇，其工作範圍除利用少數社團組織，如旅大職工總會、民主青年聯合會等團體外，均係透過「關東公署」推行其黨的決策。實際上共黨已利用「關東公署」之組織，對該區之政治經濟文化，於蘇軍當局驅策下，獲得全面之控制。遲子祥僅爲一傀儡之傀儡，大權均操於副主席喬傳鈺、劉幸垣。其組織概況及負責人姓名如下：



此外僞大連市長徐憲齋、僞旅順市長王世明、僞金縣縣長曹某、僞大連縣長王某，各級機構除少數地方士紳被用爲傀儡外，其餘股長以上之負責人均爲共黨黨員。但渠等之最高之指導機關，仍爲蘇軍指揮部。據吾人之判斷：政治顧問克拉斯讓斯基可能即爲該「公署」之實際統治者，格列果夫上校則爲傳達蘇方意志之代表，非法政權雖自稱民主政府，蘇軍亦屢稱不干涉中國內政，且故作尊重非法組織獨立行使政權之姿態，然證諸遲某在宴會上之演說態度，其傀儡性質可不問而知。若干地方重要事業如鹽田、漁業、電力、自來水等，且均由蘇軍當局與非法政權合資經營。是則所謂不干涉內政，欲蓋益彌彰而已。

大連市區劃現僅中山、西崗、沙河口、嶺前、寺兒溝五區，港口區甘井子及沙河口鐵道以西地區，均已劃出市區之外。此點亦可窺覘蘇方用意之所在。

丁、大連港口之設備現狀

大連港口現已成爲一蕭索之死港，第二組前往視察時，在碼頭區內停泊者，僅有與海參崴及北鮮通航之商輪七艘，在船塢內待修理之大小商船約十艘，各處倉庫亦僅有少數由蘇聯輸入之木材糧食等，茲謹將碼頭區及船塢之設備與管理情形，分述於次：

㈠ 碼頭區工事及設備——碼頭區內第一二三及甲乙丙碼頭，大致均尚完好，第四碼頭岸壁傾斜，急待修理，倉庫則第一碼頭及甲碼頭之鋼骨水泥倉庫兩處均尚完整，現用以堆儲食糧，其餘各倉庫均係木架洋鐵皮建築，式樣陳舊，容量亦小，且均須修理。自二三噸至五噸之起重機共約二十架，計第一碼頭左方四架，甲碼頭七架，第二碼頭右方六架，左方三架，此外，尚有自蘇聯運來之四十五噸起重機一架，至五噸以上之起重機現均蕩然無存，第三第四碼頭亦均無起重機之設備，據蘇方港務負責人解釋，因日本經營時代工價過廉，無此需要等語，

當係掩飾之詞。

拖船現尚存五艘，最大一艘僅四百五十匹馬力，日本時代之碎氷船大連丸及奉天丸，則該稱已不知去向。此外，水上救火小艇尚殘留一艘，挖泥船則一無所存。旅順西港現有電動及鋤式挖泥船三艘，或係自大連移往。

(二)大連港務之管理機構——大連港共分八區，就中最重要之碼頭區係由蘇聯派任之港務長管理，另設副港務長三人，均爲蘇籍，直隸蘇軍大連城防司令部，甘井子區則由蘇聯軍事當局直接管理，其餘六區因蘇方現不及利用，已交由「關東公署」之遼東半島水道管理局管理。港灣警備係由僞組織之水上警察擔任，並在碼頭區築有防禦工事。大連港區外之引水屬軍事管理，港區內者，則仍沿用日籍引水四人辦理。

(三)大連船塢之設備——現由蘇聯軍事當局派員管理，負責人爲翟爾托夫斯基上校，工人約三千人，除少數留用日人外，均爲華籍。船塢有二，現有一萬二千噸及六千噸之貨船各一艘正在修理中，塢旁計五噸至十噸之起重機共二十三架，一般設備均陳舊不完，亦未見造船（Slipway）設備。

其餘如天文臺、海道測量局及助航設備，據悉均係由蘇軍當局管制，但因甲方故事遷延，未得實地視察。

戊、鐵路交通情形

該區鐵路通車里程共約一百五十公里，計大連至旅順、大連至石河、大連至杏樹屯三線，由蘇方設立中長鐵路大連區分局管理，局長名羅狄阿那夫，分局內員工約一百八十人，中蘇各佔半數，外屬單位約四千三百人，沙河口機車廠二千一百人，共計約六千五百八十人。另有司機訓練班六十人，機匠訓練班六十人。旅大線每日客車對開二次，大石線及大杏線每日對開一次，客運價三等每人每公里紅軍券二元五角，貨運四等價每噸每公里紅軍券二元六角。每月收支各約爲二千五百萬元。

機務段機械設備不如瀋陽充實，機車約爲一百輛，客車約二百五十輛，貨車在檢車段者約四百輛，操車場者約八百輛，另輕油車二十五輛。大連至二十里臺及周水子至旅順間，路線情形甚佳，列車速度每小時可行八十公里，現仍用區截號誌行車，惟區間增長，即區截點已減少。

沙河口機廠爲中長路重要機務設備，就已視察之主要工廠觀察，似尚無拆減情形，一般材料尚足應用，惟焰管及機車輪箍極度缺乏，現在廠修理之客車約一百五十輛，貨車約二百輛，機車二十五輛。

已、甲軍駐屯情形

茲就目擊所獲印象，推斷甲軍配置及要塞，海軍空軍概要如次。

(一) 陸軍配置概要

1. 旅大公路沿線

旅順市東部　輜重兵約一營
白玉山附近　防空部隊約一營
郭家甸附近　步工兵各一營
南北沙河附近　步兵約一團
汽車百餘輛

2. 大連至旅順鐵道沿線

夏家河子　設有戰車驅逐砲數門
車站以南可能有戰車一個營

營城子附近　帳幕甚多，可能有步兵兩個團

長嶺子附近　駐有工兵汽車及防空部隊

水師營　舊卡車約二百輛

三里橋

3. 大連至金州鐵路沿線

南關嶺附近　十五生的加農砲卅餘門

金縣附近　步兵約一團

綜合以上情形研究，判斷甲軍在旅大金三角地之總兵力約爲步兵兩個師。

(二) 要塞配置概要

黃金山附近　設有指揮所、觀測所、砲位及陣地通訊設備

白銀山　設有砲兵陣地及重砲四門（口徑不詳），其反斜面有掩蔽所多處

老虎尾　有信號所設備

鷄冠山

城頭山　設有砲兵陣地觀測所、掩蔽所、砲種及口徑不詳

老鐵山

(三) 空軍配置情形

周水子飛機場、西端有格納庫八所，單翼驅逐機約卅架，雙翼輕轟炸機俯衝機及運輸機約七十架。此外尚有澄

沙河、土城子、三澗堡、侯家屯、金州、老爺廟、林家屯等飛機場，估計空軍實力約在五百架左右。

㈣ 旅順海軍配置情形

砲艦	六	潛水艇	五
巡防艇	一九	魚雷快艇	一一
運輸艦	二	水上飛機	六

此外，僞警約一萬人左右，一般裝備多爲日械，並有輕武器如衝鋒機槍等，訓練均由蘇軍軍官主持。

庚、結　語

根據本團此次視察過程中，蘇方態度之表露，以及吾人在實際體驗中所獲得之印象，蘇聯在該區域內之暴力統治體系，殆已形成，且已準備各種計劃及佈置，鞏固其發展基礎，使我在接收行政權之後，仍能繼續維持其實際統治之地位。其在軍事方面，則以未簽對日和約，戰爭狀態仍然存在之藉口，置大連於其卵翼之下，大連港口有關重要設備亦均交由軍事當局管制，使旅大全區成爲統一的蘇聯軍事基地。其在政治方面，則利用少數地方士紳及衆多之共產黨員，製造傀儡政權，最初爲維持會，繼改組爲市縣政府，最近復假借民意，以蘇聯式的選舉方法，產生所謂「關東公署」之全區性組織。觀其與我方談話，一則曰「關東公署出於民選」，再則曰「蘇聯不干涉中國內政」，其用意顯在造成既成事實，迫使我承認其「出於民選」之有利地位，其在金縣時既已運用「僞警」阻止本團入境視察，將來何不可以同樣方式拒絕我方接收行政，一如民國卅五年二月我方在接收九臺縣時所遭遇之困難。

綜是以觀，我方在接收旅大行政之進行中不無顧慮之點：第一、蘇方可能運用傀儡使我無法建立名實相符之政權，而一面則以該項政權係出於「民選」，蘇軍在不干涉內政之立場，不使壓迫爲理由，逃避其應負之責任。第二

、在雙方僵持之局面下，蘇方可能僞充第三者斡旋之姿態，運用條約內「主要行政人員之任免須顧及蘇聯之利益」之規定，促令我方在若干於蘇方有利之條件下，形式上接收行政主權，而在事實上失却意義。總之，蘇方爲鞏固其在該區域之暴力統治，必運用一切可能之方法促成該區之行政組織，必須爲絕對附蘇之政權。是則我方處境必極感困難，宜如何妥愼應付，似值預先考慮。嗣就軍事意義觀察，我方接收旅大行政後，對蘇方接濟山東半島匪軍，似亦不能作有效制止，且因我接收旅大而引起之藩大線中蘇共同管理問題，對我軍事上反加深困難，似亦不無顧慮。謹將芻見直陳如上。呈候

鑒察

董彥平（印）

張劍非（印）　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旅大視察團未能自由執行任務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

代辦費德林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中國政府派遣視察旅大情形之董彥平中將、張劍非特派員等，於本年六月三日抵達旅順，曾就視察項目，視察日程等，於六月四日、六月六日與旅順海軍根據地區蘇軍當局會商兩次，於六月七日始開始一部份視察工

作。但因該員等旋遇諸種障礙，未能獲得蘇方所預允給予之協助，其視察任務，遂未能完成。該視察團全體人員，已於六月十二日離開旅順。茲將董彥平中將等報告中之要點略述如下：

一、六月七日在旅順蘇軍當局監督下建立之地方行政機構「關東公署」，以董彥平中將未拜會該公署爲藉口，拒絕董中將所派人員關於視察之要求。同時蘇軍當局聲明因該公署爲民選機構，蘇軍當局不便強令以其接受視察。六月十一日該「關東公署」雖表示可接受彼等視察，但仍多方拖延，使彼等終究未得視察北方現有行政機構。

二、六月十日董彥平中將所派視察人員，由蘇方所派聯絡官陪同前往「大連市政府」接洽視察時，該「市政府」代表又以未奉「關東公署」命令爲藉口，拒絕視察。大連蘇軍當局且以大連無「安全飲食」爲詞，致使赴大連之全體視察人員，幾至整日未獲供給飲食。又六月十日董彥平中將等原定乘中國「長治」軍艦赴大連，因蘇軍當局攔阻，該軍艦遂未獲前往大連。視察人員乃改由陸路前往大連。當彼等自大連乘火車抵金州，由大連蘇軍司令等陪同巡視車站附近地區時，復爲服警察制服之華籍武裝人員所阻止。

三、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內有若干地區如東港、石河驛以南十二公里地區，及營城子附近地帶，均因蘇軍當局之阻止，未獲視察。

根據以上所述董彥平中將等之報告，中國政府認爲蘇聯政府所聲明允對中國政府所派視察旅大人員予以充分協助，俾彼等能自由執行其任務一節，在事實上未能實現，不能不引爲深憾。同時，上述諸種事實，更加證實中國政府對於恢復旅大中國行政權所作之決定，即爲切實保障行將恢復之中國行政權得以自由行使職權起見，中國政府認爲派遣足量之軍警，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及大連，實爲必要。至於中國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有權派遣軍警進駐上述地區一節，本部長已一再照會貴國駐華大使，茲不復述。

爲此，中國政府特再鄭重要求貴國政府對於本部長本年五月十二日之備忘錄，迅予同意並惠復。

本部長順向貴代辦表示敬意。

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閣下。

外交部長　王世杰

（錄自外交部檔案）

6. 外交部對旅大接收問題發表公報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旅大接收問題之交涉經過，外交部茲於本月廿五日發表公報如左：

一、中國政府自日本投降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着手接收東北之際，即決定派遣若干軍隊在大連登陸，首先接收旅大行政。詎蘇聯政府藉口大連爲一自由商港，堅決反對中國政府派兵在大連登陸。因此，中國政府依約接收旅大行政之第一步，即遭受阻碍。查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大連爲一自由商港；其意義係指過境貨物得免除過境稅，與中國軍隊之入駐大連無關。大連主權及行政之屬於中國，曾經該約明白規定。中國行政權除經條約明定者外，自不受任何其他限制。該約並無限制中國軍隊入駐大連之任何明文。故中國政府派兵由大連登陸，決不違反中蘇條約。外交部當時曾根據上項理由，對蘇方之見解，予以嚴正之駁復。

二、當時因蘇方之阻抗，中國軍隊未能入駐大連，旅大行政之接收遂無法進行；因當時旅大尚均在蘇軍佔領中，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之武力乃在旅大附近迅速發展。此種武力之存在與發展，使

得中國政府自陸地上接收旅大，亦受重大阻障。

三、本年三月，蘇聯曾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在旅大建立其行政權。中國政府當經剴切聲明謂，中國政府所以未能接收旅大，其原因爲以上所述之兩種阻碍。

四、最近三個月來，外交部關於接收旅大事，曾與蘇方多次交涉。蘇方聲明：在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內，無任何反中國政府之武力存在；蘇方保證中國政府派往旅大行政人員之安全，並使其能自由行使職權；中國政府派往旅順之武裝警察數目及其駐紮地點，應由雙方就地商定；至於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事，因依照中蘇條約，該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故蘇聯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又關於中國之軍警進駐大連事，蘇方藉口以現時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結束，依照中蘇條約，大連仍應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域之軍事管制，因此蘇聯政府認爲中國軍隊現在不能進入大連；中國只可派警察赴旅順大連，且須由中蘇雙方協定其數量與駐紮地點。外交部以依照中蘇條約中關於旅順口之協定，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均爲中蘇「共同使用」之地區，認爲中國當然有權派軍隊入駐旅順軍區。故對蘇方認爲中國軍隊不能入駐旅順之解釋，表示不能同意。至於中國軍隊進駐大連事，依照中蘇條約，在「對日作戰時」，大連固受旅順軍區之管制，但日本投降已一年有餘，所謂「對日作戰」之事實，實際上已不存在；且即在「對日作戰」時，中蘇條約亦無限制中國軍隊進入大連之條文。旅順軍區對大連之管制，在「對日作戰」時，亦應僅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爲限；我國軍隊警察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之安全，即在「對日作戰」時當亦不能視爲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有何妨碍。故外交部對於蘇方之見解，曾迭次以書面嚴正表示不能同意，並要求蘇方對於中國派遣軍隊入駐旅大之決定，能充分諒解；蓋在現時情況之下，旅大區域隨時可受反抗政府之武力威脅或襲擊；中

國政府爲確保其行政人員之安全與自由，在條約上固有派遣軍隊之權，在實際上亦有此需要也。但蘇方仍不表示同意。

五、我政府乃一面與蘇方繼續交涉，一面派董彥平等赴旅大視察地方情形，以爲恢復旅大行政權之準備。關於派員視察一事，我方曾於事先商得蘇方之同意，蘇方並表示對董彥平等之視察，願予以充分之協助，使其能自由執行視察之任務。但董等抵旅順後，因未能獲得蘇方預先給予之協助，兼受當地所謂地方行政機構之阻撓，其視察任務，遂未能達成。此一視察之結果，尤足證明如無足量之中國軍警入駐旅大，中國行政人員將無法行使其職權。

六、總之，旅大行政至今未能由中國政府接收，一由於蘇聯政府一再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入駐旅大；二由於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以後，中國共產黨在旅大附近成立甚大之武力，以阻撓中國政府之接收。

中國政府於此不能不鄭重喚起蘇聯政府對於中蘇條約內次列兩項條文所規定之基本義務，特予注意：

㈠「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卽國民政府。」

㈡「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中國政府深望蘇聯政府顧念其上述之義務，對於條約中無明白規定之事，不曲加解釋，以破壞中國主權與行政之完整，阻撓旅大行政之接收。中國政府願本友好精神繼續交涉，以求取彼此見解之一致。同時，中國應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派遣軍警接收旅大行政之權，既無條約限制，中國政府自得隨時決定行使其權利。

7. 傅秉常大使致外交部報告塔斯社對我外交部公報之聲明內容電

（錄自外交部檔案）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莫斯科

第四九四號　十一日

南京外交部：本日各種蘇報載塔斯社公報稱：中國外交部最近關於旅順軍港區大連港及在該兩地設立中國民政機構問題發表公報稱，蘇政府未能同意華軍進入旅順軍區及大連，似曾阻礙中國政府在該兩地設立民政機構，並使中共得在該兩地近郊組織其武力。又稱：華軍進駐旅順軍區及大連，爲在該兩地設立民政機構之必要條件。並稱不久以前並彥平領導下之旅大視察團前往該兩地執行職務時，未得蘇方當局應有之協助。繼稱，依據中蘇條件附文，蘇政府對於中國負有給予精神及軍事協助之義務，並應尊重中國在東三省之主權云云。塔斯社受權對上述中國外交部公報特聲明如下：本年四月塔斯社曾正式公布，原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六年一月駐滿洲蘇軍當局，即曾通知該地中國政府代表，蘇方對於中國在大連設立民政機構，準備予以一切協助，並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任命之大連市長，亦將予以必要之協助。當時中國政府雖曾向蘇軍當局正式通知業已任命大連市長，而該市長並未前往該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蘇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在大連及旅順均可設立中國民政機構問題。因未得復，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蘇政府再度提請中國政府，迅速依據中蘇條約規定，在旅順軍港區全區以內設立中國民政機構。此後在談判中，蘇政府曾保證蘇軍事當局當協助中國民政機構執行其職務。由此可見中國外交部所稱蘇政府似曾阻礙在旅順軍港區及大連設立中國民政機構一節，不符事實，而徒使不知眞相者，入於迷途。中國外交部所謂，因在軍港區

內無政府軍駐紮，致使中共在旅大近郊組成其武力一說，亦無根據。中國外交部知悉，旅大以及全部軍港區內，現在過去，均無中共武力存在。至於中國政府擬派軍隊駐入旅順軍港區內，實有違反中蘇關於旅順港條約之處，該約第四條曰：（待續）傅秉常。

南京外交部：續報告。（該軍港之防務由中國政府委託蘇政府擔任之。爲防衛該軍港計，蘇政府可在該處設立工事，而其所需費用應由蘇政府擔負。）此外該約第六條又稱：蘇政府有權在該軍港區內保有共陸海空軍，並分配其防地。條約內並未提及旅順軍港區內華軍之駐紮問題。關於大連港之條約，亦未提及華軍駐紮大連問題。且按該約規定，在與日本保持戰爭狀態期間內，大連將包括入軍港區之軍事系統範圍之內，現在對日和約並未成立，因之對日戰爭狀態並未結束，故大連，包括入軍港區之軍事系統範圍之內。蘇政府對於國際間之義務忠實應行，此次認爲亦嚴格遵守上述旅大條約之規定，並認爲忠實嚴格履行此項規定，乃爲雙方共有之義務。中國政府要求派軍前往旅順軍港區及大連，即違背上述條文規定。中國外部公報所稱，旅順軍港區內如無華軍駐在，則中國政府民政機構不能執行其職務一說，亦不能成立。旅大公共秩序及各該地民政機構之安全，由其警察力量即可完全維持，而對彼等之派遣，蘇政府業已表示同意。中國外部所稱，董彥平及其視察團在旅大等地時，未能獲得蘇方軍事當局之協助一點，亦不符事實。旅順軍港區蘇軍事當局正式報告中，曾聲明該團曾獲得充分視察旅順軍港區及大連等地之便利，該團在蘇方協助下，得以視察該地社會團體工業鐵路運輸大連港港運工作，並獲得董彥平將軍所欲得知之情報。該團離去旅順之前一日，董彥平將軍及外交部張特派員劍非，在與蘇官方代表談話中，曾對蘇軍事當局對於該團所予之協助表示滿意。關於中國外部公報所稱，蘇政府曾同意支持中國給予軍事援助，以及尊重中國在東三省（滿洲）之主權等項，則此義務蘇方業已全部履行，蘇軍將該三省自日本帝國主義手中解放，並爲尊重主權計，即將其軍

隊自該地撤退。由於上述各節，可見中國外部蓄意歪曲事實之公報，實爲居心支援目前中國反蘇運動之一表現，因某方面之中國人，以及與其相近之外國人士，對此運動極感興趣，蓋欲以之轉移對其內部問題之注目云。傅秉常。

（錄自總統府檔案）

8. 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爲聲辯未協助旅大視察團事覆外交部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接准貴部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照會，茲奉蘇聯政府之命，奉覆如次：

一、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蘇軍指揮當局方面對於董彥平將軍之視察團，曾予以視察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大連情況、以及獲取所需各種資料之充分之可能。

二、董彥平將軍所稱，視察團未能視察當地自治機構之工作情形一節，查與事實不符。當地臨時行政機構諸首長在董彥平將軍視察團到達旅順之日，曾正式與該團晤見，而在六月十六日，當地自治機構諸首長（關東公署主席、各市長、各縣縣長）復應邀參加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司令官貝洛波洛托夫將軍歡迎董彥平將軍之宴會。董彥平將軍及其視察團具有一切可能建立必要的私人間之連繫，以及對於當地自治機構之工作作詳盡之視察。但，董彥平將軍視察團諸團員並未表現其意圖利用此項可能。例如，彼等之所以未視察大連市市政府情形，僅由於彼等輕視該市政府之諸正式首長，不願視爲主管之人員而與其談話。董彥平將軍視察團諸團員甚至並未以其訪問市政府之目的告知大連市市長。

三、蘇軍當局對於董彥平將軍及其視察團團員之視察機車修理廠、機車、客車、及貨車貯藏庫，旅順、大連、金州

二十里臺沿線鐵路附屬事業、大連港及其碼頭、「大連船塢」造船廠等處情形，視察旅順及大連城市，各種企業及其他等等均曾予以協助。

董彥平將軍所稱，視察團巡視金州車站附近地區時，爲服警察制服之華籍人員所阻止一節，其中不無誤會，並顯係具有成見。事實上視察金州一節，在董彥平將軍親自所訂之計劃中並未載明，因之地方當局對於董彥平將軍及其視察團之擬往該地視察並未接洽，是以不能預料董彥平將軍偕其視察團將徒步前往金州城，因之，當地警察對於彼等所未悉之徒步至該城者，加以注意，而請其出示證件，實屬自然。此種誤會，一經陪同前往之蘇軍當局代表說明，迅即解除。視察團當可一無阻碍的前往金州城，但董彥平將軍自行辭赴該城。

四、董彥平將軍關於視察東港之要求未獲蘇軍當局首肯，因彼時該地蘇軍部隊正在舉行演習。至於視察營城子一節，董彥平將軍本人及其視察團團員，均未提出此問題。

五、關於大連蘇軍當局於六月十日以大連無「安全飲食」爲詞，致使赴大連之全體視察人員整日未獲供給飲食一節，顯與事實不符。事實上無論蘇軍當局，以及任何其他方面人員，均未作類似之聲明。董彥平將軍視察團於上午十一時到達大連，十四時出發前往金州。自大連回程途中，在金州站上，科然諾夫將軍曾建議董彥平將軍視察團進用茶點，但各團員托詞尚未饑餓，拒絕此項建議，此爲當時實際情形。

六、關於乘砲艦往大連問題事，董彥平將軍於六月九日曾表示希望於最近某一日內乘其砲艦前往大連。貝洛波洛托夫將軍建議乘汽車或輕油火車。董彥平將軍答稱，彼將與艦長諮商，請將此項問題認爲尚待解決者。但，其後董彥平將軍及其團員均未重行提及此一問題。

董彥平將軍、外交部特派員張劍非先生結束視察時，與蘇方正式代表會談中，對於蘇軍當局所予董彥平將軍視

察團之協助，曾表示滿意。

上述各項事實，證明貴部長照會中關於旅順蘇軍當局對於董彥平將軍視察團未曾予以協助之聲明，不能成立。

七、關於中國民事行政機構問題，蘇聯政府僅能重申其迭次之聲明，即中國政府可隨時並迅速將其在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建立民事行政權之決定，付諸實施，且爲成交立此種行政機構，並不需要派遣中國軍隊前往。爲維持上述地區之社會安寧及秩序以及爲保障民事行政機關之安全，派遣中國警察進駐，即已足够。蘇聯政府對於此點，早已表示同意。

本代辦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蘇聯駐華代辦費德林，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於南京。

（錄自外交部檔案）

9. 陳誠參謀總長致王世杰部長促繼續交涉旅大接收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勛鑒：西三六第一八六四三號代電暨蘇大使館照會譯文抄件均悉。據審查其照會含意，不外追我承認共匪在旅大區之行政權，同時拒我軍隊之駐入，使我接收空有其名，而一切主權仍操蘇聯手中，而對我聲明，則巧言遁辭。然我視察團在旅大視察時，蘇方未予善意之協助，事實至明。我方似應基於下述理由，繼續交涉：㈠在保護視察團員安全之藉口下，各團員之行動均被監視；㈡旅大受非法武力之控制，爲接收主權之完整起見

，堅持進駐我國軍隊，以策安全；㈡大連根據中蘇條約，在平時不受任何約束。至對日作戰，事實上日本已終止抵抗，且無條件投降，亦早經日方宣佈。現盟軍已佔領日本本土，可謂戰爭業已終止。對日和約其對象並非日本，而係盟國對日本如何管制之會議，故不能曲解「和平」字義，認爲非對日和約簽訂後，大連應置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防護下之說。以上各點，請予參考卓辦爲荷。國防部陳誠（卅六）申（梗）張孟印。

（錄自外交部檔案）

10 旅大視察團團長董彥平對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八月四日照會之駁答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關於蘇大使館貴代辦來照對外交部去照所述關於旅順蘇軍當局對旅大視察團未予協助所聲辯各節，核與事實多不相符，謹就當時實際情形分別列陳如次：

一、旅大視察團自登岸之日起，其一切活動，均在蘇軍當局嚴密保護限制之下，彥平及視察團任何一團員，均從未獲得與其本人選擇之對手自由接談之機會，除鐵路與大連港口設備，及少數蘇軍當局直接管理之工廠，曾作有限度之參觀外，視察團並未得到其視察工作所必需之充分協助，以及自由搜集所需各種資料之可能。

二、視察團赴旅大視察，係經本國政府徵得蘇聯政府之同意，且旅順海軍根據地及大連市區，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始終在蘇軍軍事佔領之下，視察團於其工作過程中，自必以旅大區蘇軍指揮當局爲唯一之對手。至所稱當地臨時行政機構，無論其具備何種形式，均係在蘇軍佔領之環境下所產生，實際接受該區蘇軍指揮當局之指揮，故視察團視察該項臨時行政機構之工作，除通過蘇軍指揮當局之協助外，並無其他途徑可循，此項立

場彥平於六月六日與貝洛波洛托夫將軍第一次正式會談時，曾有所聲明，並獲得貝將軍之贊同。關於視察大連市及其他各地臨時行政機構之計劃，早經於六月四日列入視察細目單，及視察日程中，送交蘇軍指揮當局徵得同意，乃於六月七日開始視察時，蘇軍指揮當局之代表，突表示當地臨時機構不能接受視察，並稱蘇軍當局，亦無權促使其接受，殊與實際事態及蘇方承認充分協助之諾言不相符合。彥平對當地臨時機構負責人過去維持地方之勞績，曾於六月六日貝將軍之宴會席上公開致詞慰問，可見視察團對渠等並無絲毫輕視之意。此外，本人在留旅順期間，曾屢次試與負責地方人士建立私人間聯繫，但此種努力迄無成就。例如：本人曾擬派團員王洽民拜會遲子祥先生，竟未獲遲氏之同意，六月十日復派王團員洽民會同蘇軍聯絡官拜訪大連市長，並與晤談，亦遭拒絕。本人曾派副官郭中奇由蘇軍聯絡官陪同前往關東公署銀行接洽兌換鈔票，曾遭拒絕。其所以未能達成視察之目的，實僅由於渠等之橫生枝節，及蘇軍指揮當局未採必要之協助措置。

三、關於視察金州一節，在提交蘇軍司令官之視察細目單及視察日程中，均已載明，且由蘇方派大連城防司令科然諾夫少將及若干聯絡官陪同前往，服警察服之華籍人員之阻止行爲，雖經蘇軍當局代表證明視察團一行人員身份後，亦並未改變，僅允前進三十步後，即行折回，本視察團以此種嚴刻之限制與就地折回並無差別，遂未接受。所稱一經說明，迅即解除，視察團當可一無阻礙的前往金州城等語，查與事實不符。

四、關於視察旅順全港，原爲雙方商定日程項目之一。六月九日彥平復向蘇方貝司令官提出視察東港之要求，貝氏稱，東港規模甚小，碼頭倉庫亦少，且全部現爲蘇軍使用，不必前往，並未提出彼時當地舉行演習一節，張特派員剛非當時曾補充聲明，旅順港既爲雙方共同使用之港口，我方實有獲得該東港概括觀念之必要，但亦並無反應，蘇覆照所稱，未允視察東港，因當時彼地蘇軍正舉行演習一節，與事實不符。

五、依照雙方商定日程，曾規定視察鐵路沿線三五村落，彥平及全部團員，於六月十日火車停留營城子時，曾向隨行之蘇方所派代表科然諾夫少將提出參觀該地附近農村，但科少將答以該地駐有蘇軍，不便前往爲詞，加以拒絕，蘇方覆照所稱彥平及團員均未提出此問題一節，與事實不符。

六、六月十日全團赴大連視察，按日程規定原應於上午九時乘汽車出發，但因蘇軍聯絡官以準備交通工具未妥，延至十一時六克啓行，蘇軍總聯絡官安頓諾夫少校於此時突又聲稱，大連方面不能負責供給安全性之飲食，須俟在旅順用畢午餐後再行，彥平等當以時間不敷分配，未同意在旅順進餐，以致在大連等果未獲進用任何飲食之機會，科然諾夫少將在金州車站亦並未作任何進用茶點之建議，鐵路當局擬以白水相款，且曾遭科少將之拒絕，此爲當時實際情形。查六月十日午前出發視察大連、金州等地，早經於先一日通知蘇方，本團團員在大連所必需之給養，蘇軍當局應有充分準備之餘裕，蘇軍聯絡官先以飲食安全問題，意圖改變本團預定之視察計劃與時間，嗣又以未能接受其建議，不惜陷全團團員於饑渴狀態。蘇軍當局不能避免其應負之責任，此項細微末節，本不足敍述，要亦爲蘇軍當局未予充分協助之佐證。

七、六月九日彥平提出擬乘本國軍艦赴大連，貝洛波洛托夫將軍以肯定性之措辭建議，改乘汽車或輕油火車，並稱此事困難甚多，海上事甚複雜等語，其拒絕前往之意思表示甚爲明顯。彥平當以航行安全，如不獲得蘇方切實保證，自無法堅持軍艦前往大連。

上述事實，已足以充分證明蘇軍指揮當局對視察團之工作，實未予以應有之協助。

（錄自外交部檔案）

11　外交部就旅大中國行政權之恢復一事再致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照會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前准貴代辦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關於中國軍警進駐旅大問題之備忘錄，及本年八月四日關於董彥平將軍視察旅大情形之照會，均經閱悉。來照所稱關於董彥平將軍等視察旅大各情形，經本部詳細查明，殊與事實不符。本部長除將來照與事實不符之點，另以附件說明外，茲就旅大中國行政權之恢復一事，再行奉覆如次：

中國政府對於恢復旅大中國行政權事，極望早日獲得解決。爲切實保障旅大地區中國行政機構之安全，並使其行政人員得以自由行使職權起見，中國政府認爲必須派遣足量之軍警進駐上述地區。但蘇方對於中國政府之此項意見迄未同意。因之，旅大中國行政權之恢復問題，久懸未決。中國政府對此深表遺憾。

中國政府對於恢復旅大行政權一事所持之立場，及其決定派遣軍警進駐旅大地區所持之條約上與事實上之根據，已由本部長在本年五月十二日之備忘錄及六月二十五日之照會中詳予敍述。中國政府繼續保持此項與中蘇條約之條文及精神完全相符之立場與決定。

爲使旅大中國行政權之恢復問題，迅獲解決起見，本部長茲重請貴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所提關於派遣軍警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及大連之要求予以諒解，並迅予同意。

本部長順向貴代辦重表敬意。

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代辦費德林先生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錄自外交部檔案）

附：關於董彥平將軍率領之視察團視察旅大地區之事實說明

關於董彥平將軍率領之視察團視察旅大地區之事實與說明：

㈠董彥平將軍率領之視察團在逗留旅順期間，除對鐵路暨大連港口設備，以及蘇軍當局直接管理下之少數工廠曾作有限度之視察外，並未自蘇軍指揮當局方面獲得視察工作所必需之充份協助，以及自由搜集所需各種資料之可能。

㈡董彥平將軍暨其視察團團員曾屢次試與旅大地區臨時行政機構之人士取得私人間聯繫，但均無成就。例如，董彥平將軍曾擬派視察團團員王洽民先生拜會遲子祥氏，未獲遲氏之同意。六月十日董彥平將軍復派王洽民先生會同蘇軍聯絡官拜訪大連市市長，並擬與彼作有關大連情形之談話，亦被拒絕。上述事實，證明董彥平將軍及其視察團並未能獲得與當地臨時行政機構負責人員建立必要的私人間聯繫之可能。

㈢關於視察金州一節，在視察團與蘇軍指揮當局所洽定之視察細目單，及視察日程中均經載明，並由蘇方派大連蘇軍城防司令科默諾夫少將陪同前往視察。當視察團在金州附近地區被服警察制服之率領人員阻止時，雖經蘇軍當局代表向該警察等證明視察團人員之身份，但視察團僅獲得前進三十步之准許。視察團以此種苛刻之限制，實與被就地阻止前進無異，故未予接受。按照董彥平將軍與蘇軍指揮當局所商定之視察日程，董彥平將軍原計劃視察鐵路沿線之三五村落。營城子位於鐵路沿線，自可視爲包括於視察項目之內。視察團於六月十日乘火車經過營城子時，曾向隨行之蘇軍當局代表科默諾夫少將提出視察該地附近農村之要求，但科少將以該地駐有蘇軍不便前往爲詞，予以拒絕。

董彥平將軍關於視察東港之要求，遭曾貝波洛托夫將軍之拒絕。貝將軍當時並未說明不可前往之原因係該地蘇軍部隊正在舉

行演習。

(四)關於大連蘇軍當局以無「安全飲食」爲詞，致使在大連之視察團人員整日未獲供給飲食一節，當時事實經過如下：視察團按照視察日程原定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乘汽車前往大連，但以蘇方準備交通工具未妥，延至十一時，猶未克啓行。此時，蘇軍總聯絡官安頓諾夫少校聲稱，大連方面不能負責供給安全性之飲食，須俟在旅順用畢午膳後再行。視察團當以時間不敷分配，對安少校之建議，未予同意。視察團人員在大連累未獲進用任何飲食之機會。科默諾夫少將在金州車站亦未向視察團作任何進用茶點之建議。鐵路當局曾擬以白水相款，巳遭科少將之反對。

(五)關於視察團擬乘中國軍艦前往大連問題，董彥平將軍曾於六月九日向貝洛波貝托夫將軍提出。貝將軍答謂，此事困難甚多，海上事迭複雜，並以肯定之語氣向視察團建議改乘汽車或輕油火車前往大連。其不同意視察團乘中國軍艦前往大連之意，至爲明顯。視察團當以航行安全未獲蘇方切實保證，其後遂未再行堅持乘中國軍艦前往大連。

（錄自外交部檔案）

12　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關於旅大問題之照會譯文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接准貴部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旅順大連問題之照會，茲奉復如次：

蘇聯政府對於中國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問題之立場，已由大使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及五月五日之各備忘錄中詳予敍述。蘇聯政府繼續保持此項立場，並對中國政府關於該問題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各項協定相牴觸之觀點，不能予以同意。

蘇聯政府對於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及大連市中國行政機構之建立，未見有拖延之理由；並對中國政府迄今未

採取措施，以建立中蘇關於旅順口及大連之協定所規定之上述地區之中國行政機構，表示遺憾。

至關於董彥平將軍及其視察團視察旅大之實際情形一節，大使館已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之照會中，予以充分之說明矣。

本代辦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蘇聯駐華代辦費德林（簽字）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廿二日於南京

（錄自外交部檔案）

附：旅順親俄組織「關東中蘇友好協會」的「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

第一章　總　則

一、名稱：本會定名爲「關東中蘇友好協會」。

二、宗旨：遵行孫總理聯蘇遺教，依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交流中蘇文化，建立羣衆性的中蘇友誼組織，以鞏固中蘇兩國人民之永久友誼。

三、地址：本會設於旅順市。

第二章　組　織

一、本會組織原則，採用民主集權制。

二、本會以關東全體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利機關。

三、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名，候補委員五名，組織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大會閉會期間，執委會爲本會最高權利機關。

四、由執委會中選出五人，組成監察委員會。

五、由執委會中選出七人，組成常務委員會（內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執行本會會務。

六、執行、常委任期，均爲一年。但在半數以上會員要求改選時，得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七、本會爲關東地區所轄各市縣中蘇友好協會之總會。

第三章　會議及職權

㈠　會員代表大會

一、全體會員代表大會定期一年一次，由執委會負責召開，但經執委三分之二通過或半數以上會員要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會員代表大會有聽取會務工作報告，批准本會工作方案，選舉執行委員及對會務提出批評之權。

㈡　執行委員會

一、執委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常委負責召開。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執委對本會之工作方針計劃，有提出意見及執行決議之權。凡本會有重大事務處理，得經執委會之討論通過後施行。

㈢　監察委員會

一、由監委會主席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可隨時召集。

二、監委會直接向會員負責，監督代表大會決議之執行及檢查經費收支情形。

㈣　常務委員會

一、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集一次，由正副會長負責召集之。必要時，可舉行臨時集會。

二、本會之日常工作，由常委會決議施行之。常務委員須經常列會，處理日常事務。

㈣ 會務

一、本會主要會務及統一領導各地區協會工作，保證代表決議之執行。

二、本會不直接徵收會員。

第四章 會 員

一、資格：凡同意本會宗旨，不分種族，信仰、性別、階級、黨派，經本人聲請及本會會員之介紹者，皆得爲本會會員（十三歲至十六歲者得爲本會預備會員）。團體會員須經執委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二、權利：

㈠ 本會會員均有享受本會一切設施之權。

㈡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與被選舉參加各級領導機關之權。

㈢ 本會會員均有自由退出本會之權，但須正式向協會組織科聲明，並繳回會員證。

三、義務：

㈠ 凡本會會員均有執行本會一切決議之義務。

㈡ 凡本會會員均有遵守本會紀律之義務，不得有違反本會宗旨之言行。有違反本會紀律者，由本會加以勸告，批評或開除會籍之處分。

㈢ 凡本會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每年分兩期繳納，困難者可酌免。

第五章 經 費

一、會費。

二、捐助。

第六章　附　則

一、本章程已經由第一次關東全體代表大會通過。

二、本章程有未善之處，得由大會執行委員討論修改之。

三、本章程解釋權歸本會常委會。

（錄自外交部檔案）

五、蘇聯支持中共叛亂

(一) 有關文電

1. 錢大鈞戴笠呈蔣委員長有關中共代表王若飛在重慶對中蘇條約及東北問題之談話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奸首王若飛，於九月四日對民主同盟人士談及中蘇條約及東北問題，略謂：㈠目前如有人認爲中國共產黨與蘇聯並無關係，則顯係與赫爾利同樣糊塗。㈡中蘇條約雖以一切援助國民政府，事實上並非表示蘇聯決不援助中國共產黨。㈢東北現在蘇軍手中，故中國共產黨之軍隊如於此時進入東北，除非蘇軍抗拒，並無其他阻碍，而蘇軍是否會抗拒，則又爲不必解釋之事矣。

錢大鈞、戴笠呈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致外交部據報蘇機在掖縣空投物品人員資匪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重慶

外交部公鑒：據山東省何主席思源酉宥府秘電節稱：「據報銑日晨五時二十分掖縣上空發現由東北方向飛來蘇聯運輸機十七架，於掖縣東關近郊投下大包裸卅一件（係西藥子彈電臺等），並降下蘇籍人員六名，華籍七人，后該機仍向原方飛回，其落下人物，由匪一區長李質齋護送掖境沙河匪膠東軍區司令吳克華處」等情。特電參考，軍令部，酉陷一元士。

3.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主任告營口爲共軍所佔無法登陸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重慶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蔣委員長致熊式輝三十四年十一月魚電摘要：杜聿明頃自營口艦上回渝，面告營口已有匪部約四千人。據其判斷，營口決不能安全登陸云。此間對於東北部隊之前進道路與方針，約一二日後方能確定再告。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蔣經國特派員呈蔣委員長報告共軍已在安東登陸並建立政權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長春發

限四小時到渝。委員長蔣：一二七三密。㈠匪部五千人，由山東乘帆船，已經在安東登陸。㈡共黨於微（五）日在安東成立政權，自稱安東省民主政府。㈢遼北共黨政權，亦在準備成立。㈣張學良舊部，勾結共黨，在各地甚爲活動。㈤長春方面，共黨之埋伏力量，已逐漸公開。以上各點，謹呈參考。兒經國謹稟，戌庚（十一月八日）申印。

5.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蘇聯不容強力政權存在並扶植中共立足關外函

（錄自總統府檔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長春

奉讀致經國兄電，知鈞座憂勤焦慮，值此重要關頭，將爲東北九省謀一萬全之策，欲璈等略貢芻蕘之見。唯璈與經國兄研究，以爲三人同行，等於全部撤退，不免表示將至最後決裂模樣，易去難回，即回亦恐彼方既存懷疑，難以折衝，故決定仍請天翼兄一人先回。至蘇方政策，容許八路軍盤踞錦州與山海關之間，拒絕我軍在大連登陸，與夫放任八路軍入營口種種阻礙，以璈愚見，仍不外如前函所陳，或容許兩種不同勢力相互敵對，便於操縱，或不容任何強有力之政權存在，便於控制，而其目標則爲下列三點：

一、東北今後成立之政權，不能有與蘇聯不友好之意旨與行動，且不能爲與蘇聯作敵對之準備。

二、東北今後成立之政權，不能招致第三國之權益以對抗蘇聯，阻止美國染指東北，斷絕中國以夷制夷之觀念。

三、使中央不能在關外有雄厚之武力，可以夾擊八路軍，使八路軍至少可在關外立足。

因欲達到以上目標，而同時欲避免破壞協定與遵守門戶開放之原則責備，於是亟亟在各地培植八路軍勢力，一面擋住大門，一面爲替代中央政權之準備，同時容許各省主席接事，並表示即日將郵電印刷局交與我方接收，並移交一部分敵人遺存之武器，以爲掩飾。勢至今日，爲中央計祇有兩策：一則用武力攻入東北，一則忍耐爲有限度之

妥協，超過限度，祇好決裂。用第一策，不能不考慮在關內各地八路軍尚未肅清之時，是否適合時機，且更不能不作八路軍利用蘇方接濟長期作戰之準備。用第二策，必須蘇方允許中央運送足以維持九省治安之武力，同時必須八路軍退出錦州、山海關交通線，及營口、安東、海口，各省市政權必須交於中央任命之人，至武力數目，儘可預先通知蘇方。若鈞座以爲不得已，可採用第二策，亦宜由鈞座逕電史太林致告以我方已退讓不在大連登陸，改在蘇方許可之營口、葫蘆島登陸。而蘇方竟又容許八路軍先到營口，蘇方更許可在安東登陸，而又容許八路軍在安東成立政府作阻礙我軍登陸之準備，是明明蘇方不使我軍能照蘇軍撤退程序按期到達，其自然結果，將使八路軍在蘇軍撤退後接收各地政權，將使中央無法履行協定，不特將與國民以極不良之影響，且爲世界所訾笑。設欲履行協定，不能不訴諸武力，尤恐糜爛東北，影響兩國之共同福利，故願蘇方協助使八路軍退出交通線及海口，中央允諾祇派送足以維持治安之武力等語。以極誠懇之語調訴諸情感，冀其挽回於萬一。同時不妨由外交部正式告蘇大使，吾方已至無法履行協定，若蘇方撤兵後以政權交於非中央軍，中央祇有不承認之一途，從此影響中蘇邦交，其責任不在我方，不能不預爲聲明等語。至最後無希望時，璈等祇有退出之一法，今後一星期即十五日將爲最後關頭也。一得之愚，恐多不中肯處，聊備鈞座決疑定計之參考而已。

關於經濟方面可報告者：一、第五次會談時馬元帥告璈從前在中國設立之遠東銀行，將在東三省重行設立，希望璈即准予立案，似含有承認經委會地位之意。二、七號紅軍紀念節招待會散時，馬元帥向璈表示備致好意，謂今後乃璈之經濟工作即將開始，深信必能成功，但盼望勿爲第三者金錢勢力來左右。三、昨晚熊主任招待會，馬元帥見面時，即告璈謂郵電及印刷局一律照我方希望，於今日移交。（在第五次會談時只允移交地方郵電，至印刷局容考慮）以上情形，用意莫測，姑當作善意接受之。

6.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蔣主席告接收東北政權關鍵在乎俄方精神上能否了解函

（錄自總統府檔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長春

主席鈞鑒：頃讀致經國兄手諭，佩悉鈞座已見及幾微，此時已非爭論空運部隊之能否安全及數目多寡，而是蘇方精神上之能否了解，允將政權交與國民政府。若明告蘇方中央但願遵照協定接收東北各地行政，並非欲在東北建立強大武力，更不欲在東北與八路軍衝突，糜爛地方，故願開誠與蘇方協商空運部隊數目，以足敷地方治安可以維持爲度。蘇方如能諒解，則數目雖小亦能有效；蘇方若竟答復可不必運送部隊，彼能保證各省主席、各地市長可安全接收，則我方甚至止運送少數憲兵警察亦可以，關鍵在乎蘇方之是否精神上能了解也。若不與開誠協商得一澈底了解，則即使目前允許我軍自廿一口起降落，儘有可能如鈞示所云再蹈營口覆轍。因目下長春附近四面埋伏武裝小股部隊，而蘇軍每日減少，十五日後祇留小數部隊，廿一日後隨時可藉詞寨不敵衆，讓機場爲八路軍所奪佔，即使讓我方運到七、八千，仍有可能東北全部四處發起民衆大會，產生新政權。各地最近已編有保安隊，均係蘇方協助編募，勢不能以少數部隊分配全東北，而祇能因守歐居長春。以璈愚見，若連續接運大宗部隊，中間必生變故，故空運部隊數目，必須先與蘇方洽商同意。而鈞意請經國兄赴蘇，求得精神上之了解，實爲最切要之步驟。以對於軍隊運送之阻碍，無非懷疑於吾方在東北之政治組織，是否能有一日不與蘇聯友好，是否能有一日將解決其同情之異黨。故經國兄如去，可將鈞座對內實行民主政治，祇須共黨在東北不建武力，可任其參加政治。對外澈底公開合作，決不引致第三國以對抗蘇聯經濟上密切合作之意，面達史太林，故運送少數部隊，祇求維持治安，以期不引起猜

疑之意，一併求其了解。鈞座一番爲東北求獨立自主之苦心，爲天下人所共見。惟今到形格勢禁地步，祇求做到五分，其餘五分應由朝野體會鈞座精神，各盡其最大之努力，以待天運之轉移。古語有云：智者不與命鬥，不與勢鬥。今日之東北豈其然乎！臨款不勝依依，敬頌崇安。職張嘉璈叩，十一、十一。

距十五日奉天撤兵之期已近，如經國兄尚在長稍有耽擱，可否由鈞座電令經國兄，授以機宜，先以運送部隊數目問題，澈底與馬元師作一非正式之晤談。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杜聿明司令長官呈蔣委員長請示如何處理共軍中俘獲之俄兵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秦皇島

我軍進入山海關時，在被俘奸匪中發現蘇聯紅軍一名，據供姓伊力阜恩，十九歲，蘇聯駐東北五二師一營三連射擊兵，身邊有紅軍手牒及史特林獎狀，因不滿蘇聯現狀，希圖逃脫等語。當即暫行看押。查該兵雖堅認一逃兵，但案情重大，證據昭著，事關外交，究應如何處理，敬候鈞裁。

擬辦：擬電令速秘密空運重慶，交軍令部鄭廳長密審具報。

蔣委員長批示：解交北平行營李主任看管，並由軍令部派專員前往北平密審具報可也。

（錄自總統府檔案）

8. 蔣主席致杜魯門總統告蘇聯扶植中共阻撓接收遣俘工作並請撥船艦增運兵力往華北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蔣主席致杜魯門總統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摘要：㈠熟審當前之局勢，蘇聯與中國共產黨相默契，破壞貴我兩國所預定接收敵軍投降繳械與送歸日本俘虜之計劃，及吾人所共同期望之國際信義。敝方亟須派遣忠實有力之部隊前赴河北、山東、熱河、察哈爾、綏遠諸省，以執行吾人處置該地區八十萬敵軍及敵僞之任務。㈡相當數量之中央部隊已運抵華北，敵軍武裝之解除已有迅速開始之事實。惟中國共產黨因在多方面獲得蘇聯之支援與協助，出而阻撓，使其重要工作無法繼續進行。㈢經過詳愼之研究，深覺必須再增運五個軍之兵力前赴上舉華北各省之地區。余茲緊急籲請貴國早日供給達成此重要任務所需之船隻，余深信中國中央政府屆時當能完成其遣送在該地區日人回國及維持治安之任務，余之決心爲立即撤退業已前往滿洲之中央官員，並延緩進入該有爭議之地區。

附註：奉批存。

（錄自總統府檔案）

9. 軍事委員會軍政部致外交部據報蘇聯扶植中共武力勾結情形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重慶

（三十四）務叁一字第一八一一號

外交部勛鑒：准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戌東情川電開：「據報蘇聯近有扶植中共武力，其勾結情形如下：㈠蘇聯派駐中共之軍事政治顧問另行更調，改派前蘇聯紅軍第二軍司令赤爾可夫中將爲駐中共最高顧問，哥木邦校達哈諾夫爲政治顧問。㈡蘇聯遠東軍派遣軍事教官數名協助中共擴軍，該批教官在復員遠東紅軍中派遣，其中以百分之六十派在滿蒙地區，擔任訓練及蘇蒙中共軍務聯絡工作。㈢流浪東北之白俄軍隊加入中共者，約十四萬名，由蘇聯紅軍司令部派遣參謀 V. Raunisht 負責組訓，武器由蘇聯給，歸蘇遠東紅軍直接指揮，惟以中共八路軍密切聯絡。㈣本市俄文日報館受中共委託，自本月三日開始秘密招募華人航空學生四十名，以共產黨員高中程度體格強健者爲合格，嗣該招職員人〇〇主持，特于十一月間送蘇受訓等情。謹電核示」等由。特電查照參考爲荷。軍政部，（卅四）戌迴務參㈠。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10　魏道明大使致外交部轉呈蔣主席告美總統對蘇聯之態度失望電摘要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㈠主席致杜魯門總統電，今日已面遞。日前並以一份先交國務卿，國務卿所注意之點，爲蘇聯軍事當局一再所予諾言，對於非政府所准許進入東北之部隊，當予繳械一點，詢問有無書面證據，可否電蘇聯引用，當答前節略中所列各點均係根據事實，自可引用。㈡今晨總統答謂，覩蘇聯此種態度，甚爲失望，擬即提閣議討論後再電復主席云云。

附註：奉批閱。

（錄自總統府檔案）

11 張嘉璈主任委員呈將主席告促錦州共軍通告移撤日期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長春發

主席蔣：○密。頃接董必武君復電云：中央派遣瀋陽隊伍，擬經北寧路開去，已得延安復電，可以商量，但必須雙方先實行停攻停佔等語。當即復電董君，請其再電延安，即日通告錦州奉天線隊伍移撤日期，以便電告中央，實行停止戰爭等語。職向不願於政治有所論列，祇以體念鈞座關懷東北日夜焦思，故不憚出位之嫌，尚祈鑒宥。職張嘉璈叩，魚午印。

（錄自總統府檔案）

12 陳誠戴笠呈蔣委員長有關共軍與蘇軍之情報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共軍實力及蘇軍陰謀　報告者：陳　誠　　原報告者：馮　庸

㈠ 共軍概況：

(1) 自山東帆船渡海在安東省莊河縣登陸者萬餘人。

(2) 自河北熱河進入遼寧者萬餘人。
(3) 自延安徒步抵遼寧者二萬餘人。
(4) 在遼吉二省，假藉中央名義，招募及強拉僞滿警察憲兵、失業工人、土匪流氓、失業份子及中條山作戰被俘國軍，合計約十五萬人。
(5) 武器被服運輸通信器材，均係蘇軍供給。
(6) 一切行動，有蘇軍政工人員指導。
(7) 特種兵，係由蘇軍中之華人派遣充任。

(二) 蘇軍暴行與陰謀：

(1) 蘇軍政工人員，到處宣倡東北人民應自組「東北人民自治政府」，蘇聯願予協助。
(2) 徵掠牛馬及糧食北運，擬造成東北農村饑荒暴亂局面。
(3) 東北各地之機器銀行倉庫材料，被蘇軍掠運一空。
(4) 蘇軍官兵，一律分住民宅，長期姦宿。
(5) 於掠運倉庫後，唆使地痞流氓，搬運殘物，攝照影片，並令蘇兵鳴槍，作制止狀態，留作「中國暴民掠奪」之宣傳證據。

二、奸僞之政治陰謀　報告者：戴　笠，十二月九日　原報告者：十二月七日上海趙建新電

(一)「中共東北局」領導下之奸僞東北軍政委員會，向東北勢力方面提出下列方案：

(1) 組織東北接收委員會，由各界推選代表參加，決定蘇軍退出東北後，其經濟政治軍務及各項機構，由各地方民衆組織，並召集人民代表會議，建立東北最高行政機構。

(2) 各地方代表，絕對有特殊權力公開宣佈其主張與提案之均等機會。

(3) 對東北解放區政權，根據普選原則，由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各地方政權，因軍事關係，由代表大會選出，最高機構任命人員組成之。

(4) 經過人民代表會議承認之黨派，及民衆團體，各地駐軍、義勇軍等，均有合法地位。

(二) 「中共東北局」書記楊靖宇，以全力支持張學詩，號召東北人治東北，及釋放張學良等運動。實則不讓張學良回主東北，因認張學良爲一政治野心家，不如張學詩之易於掌握，故此項活動，實爲奸僞之運用陰謀。

俞濟時（印）呈，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13 軍政部致外交部據報蘇聯格伯烏機關發動攻擊中美政府作有利中共之宣傳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慶

（三五）務叁一字第三三六五號

事由：爲轉蘇聯格伯烏機關將發動報章刊物，攻擊中美政府，作有利華北中共之宣傳由。

外交部勘鑒：准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恩伯子有耀一河代電開：「據報蘇聯格伯烏機關所指揮之上海蘇聯記者作家聯合會（簡稱 SOJER），頃由上海塔斯分社轉來莫斯科新訓令，內容共分三點：一、立即發動攻擊國府運動，指責國府不應求美援助，以事內爭，致國家於萬刼不復之境。二、報紙雜誌刊載擁護延安中共言論，尤須將宣言論設法刊登華報，（詭稱係延安慈善機關婦女協會華北學生會來稿）譴責國府不應任美軍干涉內政，發動國內戰爭，務須理直氣壯，侃侃而談，一若出自延安人或閉門謝客隱士之手筆，以傳稱過去某黨某派領袖之姿態發表，爲解決時局之主張，淆亂觀聽，顚倒是非，以刺戟中國政治家之心理。三、向中國民衆及外僑散發，一面中文，一面英文之小册子，每月至少印行兩次，內容務須先將蘇聯政府所獲之種種成就，亟力贊頌，册末並介紹馬克斯、克寧、愛北許他愛五（Epshtein）、洛五（Rone）等著名科學家、哲學家之學說及偉論。該項莫斯科新訓令，內容嚴守秘密，知者僅有此間蘇聯記者作家聯合會，下列主要職員三人：1. 蕭平（Y. Schelpin），本市蘇聯記者作家聯合會長，乃本市記者權威之一，在報界中極爲活躍，寓斜橋弄一〇五號。2. 哲費許（Pzeyitch）（女），本市蘇聯記者作家聯合會秘書，列寧斯太林共黨黨員，上海蘇聯格伯烏機關職員，在華以事記者多年生涯，對中國政情極爲熟悉，寓亞爾培路三六七號。3. 海特洛夫（L. Haindroff），此間蘇聯某軍事機密機關行將成立，內定爲該機關主要職員，旅滬多年，專事蒐集軍事情報，在刊物上發表文章，亦以軍事性質者居多，常將報告直接遞送蘇聯駐華彼得洛夫大使，本市蘇僑畏之如虎，現任某蘇方團體講師，寓格柏羅希路四〇號。預料本市蘇聯報章刊物即將以巧妙方法發動攻擊中美兩國政府之運動，作有利於華北中共之宣傳等情謹聞」等由。特電查照爲荷，軍政部。卅五（丑）馬參務一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14 陝西省政府致外交部報告中共代表與東北蘇軍談判內容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長安

府民三調字第一九三三號

重慶外交部勛鑒：密。據報奸僞綏德地委會，於本年二月七日對所部宣佈中共東北外交特派員現已與駐東北蘇軍談判成功，其內容如下：(1)蘇軍刻已決定六軍暫不撤離東北，待中共軍運達東北並能武力控制後，始行撤退。(2)在蘇軍支持下，計劃成立僞滿共和國。(3)蘇軍控制全部輕重工業，拒交國軍，將移中共等荒謬言論，以鼓勵其幹部等情。除分報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第一戰區長官部外，特電請參照爲荷。陝西省政府，寅眞府民三調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15 蔣主席爲共軍中有蘇軍戰車砲兵參戰事令外交部交涉抗議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重慶

府軍仁字第二一二八號

外交部王部長勛鑒：據熊主任卯篠亥電稱，據長春防守司令陳家珍、副司令劉德溥卯篠午長電稱，攻長共軍中發現有蘇軍戰車及砲兵參加，並由長春路以火車運送共軍部隊及補給，希速向蘇軍抗議，否則恐難確保等語。除已

電董副參謀長彥平在哈速向蘇軍妥爲交涉電復外，謹聞等語。希卽向蘇方交涉。中正，卯皓府軍仁。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16　熊式輝主任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蘇軍協助共軍作戰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瀋陽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雪艇兄：極機密。（甲）甲軍在東北協助乙軍戰鬥調查：㈠一月中旬營口失陷之役，有甲軍戰車七輛、砲數門、汽車多輛，協助乙軍圍攻，並以市內原有之三百餘名甲軍爲內應。㈡二月二十四日沙嶺被乙軍圍攻時，發現甲軍軍官在內指揮，並於反攻時奪獲甲軍屍體。㈢三月十五日我攻佔瀋陽南蘇家屯時，俘乙軍多名，內有甲軍軍官六名，並發現甲軍屍體二具。㈣三月十七日拂曉我四平街防守戰鬥中，我開原警察隊鐵路警察隊保安第二總隊第五團第三連之一部，在南八條受乙軍馬中興部攻擊時，曾有甲軍十餘名在機關車庫內以自動步槍向我射擊，我方士兵致傷亡數名。㈤新立屯被襲時，甲軍三百餘名曾於三月二十一日十八時許進駐新立屯街，並不許我方配置步哨，而恰于二十二日晨三時許有乙軍約八百名向我攻擊，甲軍亦以火砲及機關槍支援乙軍，致我方兵士死傷十餘名，被俘二十餘名。㈥四月佳灰兩日長春甲軍撤退時，曾故以戰車將我機場及市區東部鐵絲網全部破壞。㈦保衛戰中甲軍軍用機曾於四月十六日十三時三十分在上空偵察，一間堡之甲軍亦曾砲擊長春市，且所俘之乙軍均供稱進攻長春之乙軍中確有甲軍戰車大砲及一部兵員參與，並逼令乙軍向前攻擊。㈧四月十一日甲軍曾以牽引車兩輛滿載槍彈開至哈爾濱附近之鄒家窩棚，交與乙軍。㈨據報盤據於西安西豐一帶之乙軍第一、二兩師內，有甲軍軍官二

十餘名，盤據於遼陽南部與岫巖、鳳城、海城三縣毗連地帶之乙軍中，亦混有甲軍甚多，尤以砲擊、機關槍射擊多爲甲軍等語。（乙）北朝鮮長津、白岩、甲山、豐山等處，駐有甲軍四萬餘人，半數爲機械化部隊，司令爲瓦利可夫少將。（丙）原在安東、瀋陽一帶之朝鮮共產軍、義勇軍，奉令轉往北鮮平壤、新義州一帶活動，又宮原地區亦有警備隊之成立，兵力未詳。除爾後蒐集隨報外，特電參考。瀋，弟熊式輝，辰文午參仲。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17 鄭介民廳長上蔣主席抄呈祝紹周報告降落延安不明飛機來電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祝紹周已有府要電：據洛川來電稱，延安飛機場，於本月七、八日曾降落飛機四十餘架，皆藏於機場北端山洞內，並於八日上午十時起飛，九架在延安上空試航一小時復降落等情。除飭將該項飛機來源暨機種型式詳查迅報外，謹先電請鑒核。謹呈主席蔣。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鄭介民，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18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致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告防範蘇僑協助中共暴動電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南京

財政部俞部長勛鑒：奉國民政府未灰府軍代電略開，據報：㈠已恢復蘇籍之白俄，須擔任義務諜報員。㈡平津區蘇僑須協助中共，並煽動工潮學潮。㈢共黨定本月十五日發動全國大暴動，其工作員已潛伏各都市準備暴動，蘇僑應盡力協助等情，希通令各省市注意防範等因。除分電外，合亟密電遵照，並分飭嚴加防範。院長宋子文未眞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19 蔣主席致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告蘇聯答覆軍援中共之條件計劃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南京

府侍（玄）字第一三三八號

外交部王部長勛鑒：據陳總長轉據鄭介民九月廿三日來電，大意據報中共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曾兩次向蘇聯要求軍事援助，經蘇聯答覆援助計劃及條件如左：㈠中共在中國北部成立中共統一政府。㈡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議要求美軍撤離中國。㈢如美國拒絕蘇聯提議，蘇聯政府及外蒙軍實行援助中共作戰。㈣中共加緊團結中國所有反國民黨團體及民衆，指導向安全理事會控告美國暗助中國內戰等。希即密擬對策具報。中正，酉江侍玄。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發。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20 滬市蘇聯亞洲政治局訓令中共代表團和平談判之要點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機密情報。

據上海十一月十八日函報稱：上海蘇聯秘密亞洲政治局，曾於上週將訓令及建議交與出席南京和平談判之中共代表團，內容共分下列各點：

一、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憲草審議委員會所審定之憲法草案抄件，應檢送一份交亞洲政治局研究。

二、如國民黨於會議中讓步，中共應極力設法在政府下列各部中爭取高級位置，至低以次長、司長、參事、顧問爲限。

(一) 陸軍總司令部；

(二) 海軍總司令部；

(三) 外交部；

(四) 內政部；

(五) 財政部；

(六) 交通部；

(七) 參謀本部（總長或次長）。

註：蘇聯政治局久蓄中共控制聯合政府之念，如海、陸、外、內四部，均由中共盤據要津，則對中國聯合政府之舉動措施，蘇聯政府當可詳悉無遺也。

三、在和平會議中，如一有機會，應不斷要求美軍退出中國，並將美軍在華各地之全部軍用品，移交未來中國聯合政府接收。

註：此項極關重要，因蘇聯政治局將唆使中共控制整個聯合政府，然後以美方積存中國各地之軍器，用以對付將來蘇對美英之戰爭。

四、堅持政府軍大量裁減，國軍與共軍以適宜之比例，編入國防軍。

五、堅持在政治上中共須控制與蘇聯外蒙接壤之東九省及其他地方。

註：此項要求目的，在使中國與英美分離，同時蘇聯在遠東方面，成立緩衝地帶，確保本國之安全。

六、在舉行談判時，應設法故意拖延時日，（如費耗長時間爭辯某一問題，及提出新要求等。）務使會議不能獲得重要結果。

註：此舉在爭取時間，以便中共軍隊改編部署，實行向國軍大舉反攻，以獲得有利條件。

七、同時並訓令中共盡力策動民主同盟，即中共在南京和平會議所提出之要求，民主同盟須使全力予以支援。

來源：自上海蘇聯俱樂部獲悉。

意見：上海蘇聯秘密亞洲政治局之設置時間地點內部組織人事及工作任務等，前均未曾據報，正飭詳確查報中。至所報該局對和平談判予中共代表團之指示一節，頗有可能，雖時過境遷，尚有參考價值，謹先報請參考。

抄呈者：職谷正鼎（印），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二）有關報告

1. 中共軍與蘇軍勾結之最近情況報告

中央聯秘處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一期

聯發二七五九號

時間	地點	情報來源	內容摘報
元月廿二日	瀋陽	軍統局特種情報第十九號	蘇聯當局最近準備密派軍事人員協助中共建立十三個日偽隊，並支持共軍在烟臺海口建立根據地，以打通旅順大連間之交通，俾便直接支援山東半島及華北各軍區之奸軍。
元月廿四日	遼北	軍統局報告	遼北省中共糧食總局原僞滿農產公社，近與蘇軍簽訂契約，蘇軍收買糧谷，計稻子三萬噸、雜糧二萬噸。刻該局以稻子每公斤價三元，雜糧每公斤一元九角，假蘇軍名義控制收買中。
元月廿一日	延安	中統局	一、延安有蘇聯運輸機一架、郵機一架，經常往返蘇延。 二、蘇聯派駐奸僞中共醫院醫生臨祥夫在延安住期三年，現已回國。 三、蘇聯派駐延安中共統帥部者，爲斯訪斯及貫斯蓋准，目前在訓練中共部隊，並擔任參謀職務。

二月四日	東北	胡宗南	俄機一至三架常飛延安運送中共高級幹部赴東北。
二月五日	東北	中央組織部	一、蘇軍在大屯（長春以南）萊陽山內，由九月五日每隔一日焚燒日軍武器一次，至本月初尚在繼續中。 二、蘇軍強征日技術人員與武器同時送往蘇境。 三、吉林小豐滿發電機業被蘇軍拆去六台，僅餘二台。 四、蘇軍在東北共發行紅軍票三十億元，與偽滿鈔同值流通。 五、蘇軍動員日技術人才，在雞子窩趕修大規模之機場。 六、蘇軍於白塔於長春南關大橋及東大橋被迫扣留之武器，於夜間用汽車運至拉拉屯，交與該處駐在之奸匪。 七、現北滿一帶之中共軍，正分批開赴蘇聯境內，實施蘇軍裝備及訓練。
元月廿九日	東北	特種情報	一、蘇軍現遴選軍官五千名，半數着裝商工，潛伏瀋陽長春一帶活動，半數派赴中共部隊內充任技術指揮工作。 二、本月九日蘇軍與中共在瀋陽開軍事會議內容如次： ㈠共軍各部均撤離幾道以外五里化裝潛伏待命，一俟國軍深入通遼四平街（約瀋陽以北）兵力分散時，再行分段圍攻。 ㈡破壞橋樑，由蘇軍官任技術指揮並供給爆破材料。 ㈢由共軍襲擾遼邊區司令半運區部負責切斷進入國軍後方連絡線。 ㈣烟臺奸軍以十艘橡皮艇，負責封鎖大連至烟臺間之海運，並監視美軍之行動。

(五)沿海各部隊仍駐原地擔任監守任務。

(六)破壞飛機場，部隊限十日內準備完畢，一切所需物品如期送達。

(七)攻擊命令由蘇軍下達。

二、前在蘇聯境內之中國紅軍約三萬餘人，現駐興安嶺（黑龍江北）建立根據地，其武器由蘇方供給。另一萬餘人會合共軍約四萬餘人，赴韓國境內組織武裝部隊。

四、蘇軍刻正將雙城子至綏芬河（吉林東）間之鐵路，改成寬軌道。

五、蘇軍命共軍將安奉鐵路由本溪至安東間之鐵路，改爲單軌道。

六、共軍使衣隊約六千餘人，均持短槍，近自關內竄抵大石橋。

元月二十七日　永吉　同前

元月三日有蘇軍中校一名、上尉及華人翻譯各一名，乘機降落永吉南區，當即召集附近共軍，編組破壞行動隊，並對延敦、吉敦、吉海等鐵路線之破壞作詳盡之研究，及授以拆路技術。刻延敦鐵路已遭破壞。

元月卅日　東北　同前

隨蘇軍潛東北之東北籍中共份子，現均藉蘇軍勢力深入東北各地中共部隊，充任高級幹部或教官，如現任長春地區之共軍司令周保忠，化名黃少陽，原係蘇軍中校，刻以長春東南伊通雙陽及其東北之九臺等爲根據地，已於本（元）月十日在九臺（長春東北）成立共軍幹部訓練所，由周保忠自任校長，訓練期間爲武月，刻正在招生。中校周保忠曾奉蘇軍司令命令，於蘇軍撤退後仍在東北擔任游擊戰，如不能立足時，可由長白山撤向蘇聯，絕對收容之。

元月廿八日　熱察地區　軍統局特種情報

蘇軍近以汽車廿餘輛，裝載給養彈藥由庫倫運往張垣一次，故此次集寧戰役，共軍彈藥甚爲充

元月三十一日　東北地區軍令部諜報要報

足，其彈壳均爲紅色。

㈠共產國際利用國共雙方停戰之機會，已密令外蒙當局速編組外蒙軍三個旅團，並將在庫倫梁海共和國投降之日本共產黨青年編組二縱隊，配以日本關東軍繳獲之槍械，後自庫倫出發經多倫諾，赴張家口附近集合，協助延安共軍。

㈡莫斯科共產國際於十八日訓令蘇軍參謀本部轉飭在東九省之蘇軍警備司令及各駐防軍稱：

甲、中國軍隊進駐東九省後，如有軌外行動或不遵守當地蘇軍訂立之駐防協定時，蘇聯防軍可將其隨時繳械。

乙、如有滿洲各蘇聯公民或工作人員及蘇方有關軍事之一切設施遭受華軍虐待阻礙時，蘇聯駐軍亦可採前項行動。

㈢自中國政府正式宣佈承認外蒙古獨立以後，蘇聯合併外蒙古「共和國」之政策日益積極，在擴展準備，西北之另一部蒙古部屬唐努烏梁海，已於日前併入蘇聯領土，並對外蒙作必要之措施。

㈣一月廿一、廿二日共產國際送致中日韓三國共黨領袖之密令，內容：

甲、作有組織之示威運動，反對美軍駐防中日韓三國。

乙、製造挑撥離間事件，釀成軍事衝突，刺激國軍起而反抗美軍。

㈤莫斯科當局頃以下令蘇聯參謀本部以新式軍火接濟中共，當由該部轉令旅順港要塞司令將儲藏軍火開始以大帆船循渤海運往冀東唐山附近起卸，陸路經由蒙古運張家口之中共這總司令部。

二月六日	東北區	軍令部每日諜情要報	一、東九省蘇紅軍原定二月三日以前撤退，刻又宣告展期。 二、紅軍以將在滿州里、海拉爾、齊齊哈爾、瀋陽、長春等處軍要城市，遂以機械化部隊佔領，並密佈防線，每日來往巡查，並不時舉行示威。 三、蘇軍在東北重要都市派有各軍事交通特派員，專門管理鐵道運輸交通等事宜，國軍派東北特派員中途被圍。 四、東九省原有公務員，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致行政事宜陷於停頓。 五、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曾運用各種不同方法，超出華方所定，製可有意有利共黨之特殊宣傳。
二月七日	綏遠	同右	西安二月七日電： 一、蘇軍選派軍官五千名，半數化裝工商人潛伏瀋陽長春，半數赴新區，任技術工程指導工作。 北平二月六日電： 察省總化縣駐有蘇軍五千餘人，戰車二十輛，在附近構築工事。 綏境我自三日部十二月一日在商都附近俘獲某國籍人員數名，搜出組織機密政府文件大批，現人員及文件已解送傅長官處云。
二月一日	長江地區	同右	據報共產國際已下令中共着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張家口、南昌、及廣西境內，動員所有人力，組織中共軍農工聯隊，除中共佔領區外，其餘可以秘密之方式進行組織之。查中共組隊工作已開始進行，一俟編完畢，將受共產國際直接指揮。
一月廿四日	東北	同右	東北蘇軍總計三個軍團，每軍團配備步兵一師團、機械化摩托部隊一師團、騎兵一師團、附砲兵編成一團，計有重砲四十餘門、戰車卅輛、運輸機卅架、戰鬥機五十架。其第一軍總司令部

			設於寬城子，該地位長春東北，爲長春赴哈爾濱之要道，周圍佈置工事，警衛森嚴。
一月廿六日	遼	軍統局特種情報	盤據長春附近奸匪，所有武器彈藥均係由長春蘇軍司令部供給，每次皆由隨蘇軍潛入之東北籍奸僞份子周保忠向蘇軍長春地區防禦司令加兒故正夫少將接洽，其運輸係用民間大車及蘇軍汽車，分送長春附近之范喜山、小東溝、及九臺縣之半沙子小合隆（長春北）等地奸匪。
二月六日	瀋陽	中統局	元月廿八日蘇軍總司令部，用汽車由瀋陽城東某地將奸僞彭德優、張學詩、林彪、舒克林等四人，接至市內在舊湯玉麟宅內開會云。
二月五日		軍統局	蘇聯當局對我國內蒙向來企圖染指，莫斯科方面於此次將經國特派員離蘇返國及中國政府發表承認外蒙獨立後史達林與洛托夫及維辛斯基等商定辦法如下： 一、無論中國政局如何變，蘇聯對內蒙仍依既定原則誘導內蒙獨立自治。 二、必要時指使外蒙當局與內蒙發生衝突，使我政府處理棘手，以使外蒙對內蒙採取領土蠶食政策，完成合併。 駐東北蘇軍統帥馬林諾夫司基及外蒙當局近奉莫斯科密令，扶持綏察熱境內蒙古共產黨，促成內蒙獨立。在赤塔方面受有特種訓練之蒙古青年三百名，已奉命自一月初旬陸續由西伯利亞經東北外蒙開入內蒙，從事煽動內蒙各旗王公背叛中央，企圖使內蒙自治。
二月八日	國軍進入瀋陽經過	中央組織部	據東北鐵路黨部子篠稱，一月十五、十六兩日關於國軍進駐瀋陽經過概況及有關事項呈報如左： 一、國軍到達皇姑情形：

十五日下午四時我軍第一次軍車行至大成信號場時，該地駐屯之蘇兵竟開槍百餘發，向我軍車射擊，我軍即死者一名、重傷四名，至皇姑屯后，我軍立即向蘇軍司令官指論，而彼竟以我方軍車無明確之標識，誤認爲匪軍爲詞，始開槍射擊云云。而我隱忍自重，向未開到之第二次軍車速事連絡，懸掛黨國旗，詎知行至同地，蘇軍竟又再度開槍，致我方團長一名負傷，士兵死亡一名，而蘇軍又以夜間標識不清楚，再事藉口。總之處處阻擾我軍進駐，毫無誠意可言。現通絡警察隊領導國軍，將當地不法射擊之蘇軍十三名捕拆我軍營部，正與蘇軍司令部嚴重交涉中。十六日並無事件發生。

（中央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

註：「中共軍與蘇軍勾結之最近情況報告」第一期，係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函送外交部之機密報告，外交部註明於二月十八日（民國三十五年）收到。同年五月三十日外交部並將該報告寄發駐美、英、法、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大使館參考。

附：中共軍與蘇軍勾結情形之研究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一、中共確已打通蘇聯路線，並得共產國際政治經濟軍事諸方面之援助，勢力日見猖獗。

二、按最近蘇聯之直接公開裝備中共部隊，指示中日韓各國共黨領袖之宣傳要點，似確有刺激國軍反抗美軍，釀成中美軍衝突，完遂其赤化中華之陰謀。

三、按最近蘇聯莫斯科參謀本部給予東九省蘇聯駐軍之指示，及協助運輸奸僞高級幹部飛東北之事實而觀察，蘇聯確有扶植中共

在東北軍事上發展之旨意，並將以東九省爲赤化中國之根據地，對駐防國軍將有不利。

四、蘇聯乘國共雙方協商停戰之機會，編組外蒙軍，裝備並充實中共軍，目前雖無大變動，但將來（全國軍隊整編時）必將有侵我之企圖，是不可不及早防制也。

五、查蘇聯目前故意拖延東北駐防軍撤退時間，似確有利用此時間完全充實中共軍之實力，滋長共黨在東北覓延之趨勢。一俟將來蘇軍撤退，則共軍裝備亦已完成，根據地亦已鞏固，即國軍北進既難克盡收復之任務，且對裝備優勢之共軍亦無可奈何。如此可見，蘇聯培植共軍不僅以東北爲亂華之根據地，作其以華制華侵華赤化之工具，且將以東北爲進擾東方之紅軍基點，是則東北於有形無形之間，可能成爲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危機日亟，國運多蹇，吾人亟宜針對蘇奸之企圖，作有效而綿密之措施與對策也。

（中央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製）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2. 中共與蘇軍勾結（共蘇關係）之最近情況報告

中央聯秘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第二期

聯發二九四三號

時間	地點	事項內容摘要	備註
卅四年十二月	延安	以路綏包頭爲共	卅四年十二月，延安中共高幹會議決議第二項：「絕對取得歸綏包頭爲中	陝省黨部二月十日情報
	蘇共管地區	共與蘇聯聯合管制地區。」	

張家口	中共借助國際C、P	C、P國際利用國共停戰機會，令外蒙古速編三十個旅團及日本二十個縱隊，赴張家口助延安作戰。	軍令部二月六日	
延安	蘇機助共運輸	蘇機一至三架經常飛延安運輸中共要人及眷屬赴東北。	蘭州二月四日電	
	中共受命國際C、P	C、P國際政治命令中共立即實行其訓令之12 14 16三項：12項——利用中國經濟情形，向工農宣傳煽動其反對現政府；14項——盡量控制鐵路公路港口河海交通，其配置候特別命令；16項——在華北之游擊戰鬥部隊，集中交通據點，其配置候特別命令。	上海二月十四日電	
陝北	中共部隊配屬俄人	陝北中共各部隊均配有俄籍作戰員（又稱顧問）經常指導一切。	谷正倫子東代電	
清苑	蘇軍官巡視清苑	蘇軍官三人到清苑縣召集共軍開會稱：中共軍如能對敵中央軍，則蘇軍可對美軍。	軍令部三月五日	
東北	蘇軍組織人民支援共軍	東北境內國共剛軍發生戰爭時，曾發現蘇聯組織成之人民運動支援共軍。	上海三月五日電	
卅五年二月	東北	蘇以德式軍械接濟中共	蘇聯於二月中旬將列寧格勒所得德國輕重武器東運接濟中共軍，內有機槍六百挺。	上海二月二十八日

延安	蘇考察中共實力與政治	蘇軍近派華斯基摩恩楊耳斯旅西定尼路四員，於二月四日飛延安，考察中共實力及政治。	一戰區寅齊電	
瀋陽	蘇軍保護中共活動	共首林彪率高軒七十餘人潛伏瀋陽國立博物館，由蘇軍保護活動。	軍統爲二月十二日	
東北	蘇以中日韓反日聯軍交中共指揮	蘇遠東軍區決將前收容之中日韓反日青年十三萬七千餘，編爲東北人民聯合軍，交中共東北軍區領導，助東北自治建設。	同右	
東北	中共接收反日聯軍並整編	蘇聯遠東軍區移交中共之東北人民聯軍，已由聶榮臻整編。	軍統局二月二十六日	
東北	中共成立對蘇軍之聯絡參謀處	中共爲加強與蘇軍聯絡，近在瀋陽成立聯絡參謀處。	同右	
卅五年二月十八日	東北	中共要求蘇軍緩撤	中共中委陳紹禹於二月十八日向蘇聯國際常務局呈意見：㈠同意蘇遠東政策。㈡要求紅軍暫留東，以固中共地方政權……。	軍統局三月六日
	東北	聯絡蘇軍消滅國軍	東北共軍決定與蘇軍保安委員會密切聯絡，對東北「法西斯」集團及地方團隊採取襲擊，予以消滅。	軍令部三月十三日
	東北	蘇助中共裝備訓	蘇共中央局決議對東北問題：㈠爲保衛蘇聯與解除西北利亞威脅，決加強	軍統局三月九日

		練	東北紅軍力量……。㈡發動東北冀泛自衛運動，使特殊化。㈢助東北盟主聯軍完成裝備與訓練。	
二月	東北	蘇以哈爾濱彈藥	二月初蘇軍以哈爾濱彈藥全數供給共軍，每日大車二百，每車廿二箱，運送十三日之久。	東北鐵路黨部丑寢報
		濟中共		
	古北口	蘇助中共計劃並指揮	古北口共軍內有蘇軍十餘，協助共軍計劃軍事指揮作戰。	北平三月七日電
	東北市	蘇命中共攻略都	東北蘇軍密令共軍進攻各大都市，造成紛亂，以作延緩撤兵增兵調防之口實。	軍令部三月十三日 愛國刊報三月十日
		訂立密約	中共近派林彪至本溪以南廿里之一車站內，與蘇軍代表十人訂立密約：㈠中共承認蘇軍長期駐東北。㈡東北成立自治聯合政府。㈢蘇軍援助中共槍械，以便對國軍作戰。㈣蘇軍於濱海一帶，阻止國軍及美軍登陸。㈤中共承認蘇聯在東北各地有採鑛及購不動產之權，實行經濟絕對合作。㈥中共承認四關東區爲蘇聯之走廊。㈦中共承認東北各地大工廠所有一切機械及鐵軌無償轉讓蘇聯，並協助運送。㈧中共承認蘇聯東北各處有航行權。㈨蘇聯承認軍隊幹部在莫斯科受一切軍事特殊訓練。㈩蘇聯承認將接收日軍所有武器分三次轉讓中共。㈠蘇聯承認中共在東北組織自治政府，並協助之。㈡蘇聯承認中共軍隊自南滿運送北滿。㈢蘇聯承認中共軍隊於戰事不	軍令部三月十八日

		利時，由北滿進入蘇聯境內。			
	情報聯絡	上海中共爲與蘇聯保持密切聯絡，與蘇軍情報處約定假環龍路金府及劉西之書書店爲雙方情報聯絡店，每星期一、三、五有聯絡員來往該處。	上海三月十六日電		
大同	中共軍內有蘇軍	大同共軍內發現蘇軍六十餘人。	山西三月二日電		
豫冀綏察魯熱	蘇爲中共訓練青年二百萬	中共在河南、河北、山東、綏遠、察省、熱河六省，征集十七至廿五歲青年二百萬，送蘇聯訓練一年。	張天聰二月十四日報告		
山東	中共軍戴蘇聯帽徽	山東德平共軍四百餘，均戴蘇聯國徽之軍帽，揚言將開東北。	山東三月六日電		
山東	山東共軍排以上均密存蘇國旗	山東共軍排以上單位，均有長寬一公尺之蘇聯國旗一面，由主官保存。泰安西北王庄共軍第三團二連勤務，因將該旗取出招搖，遭槍決。			

附記：中共與蘇軍勾結關係，曾於二月十日印發報告一次，茲將最近所得上項情報整編彙編報告第二期，印發參考，以後擬再彙編第三期。

（中央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製）

註：「中共與蘇軍勾結（共蘇關係）之最近情況報告」（第二期）係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函送外交部之機密報告，外交部於來函呈閱表上註明四月六日（民國三十五年）收到。卜司長道明四月十日簽：擬交西亞司參考。王部長世杰批示：如擬。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3. 蘇聯在東北駐軍現狀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情報司第三科編

情報來源	軍隊總數	駐區	基地	來報日期	備考
國防部	二十萬以上	(1)旅大——至少十三萬	(1)空軍	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1)蘇俄將若干正規軍，改編爲護路隊、僑民、商人等潛伏。
		(2)其他東北各地——七萬六千	旅大——周水子 北部——索倫		(2)旅大地區，蘇軍時與華北駐軍調動。
			(2)海軍——旅順港		
東北行轅	約八萬以上	(1)旅大——七萬餘	(1)司令部——旅順	卅五年十二月六日	(1)部隊性能—— (a)旅大狙擊師四師。 (b)戰車隊二至三隊。 (c)海岸警備隊五至八隊。 (2)配備—— (a)戰車——三〇〇輛。 (b)飛機——五〇〇架。 (c)機場——十處。
		(2)哈爾濱、滿拉爾——便衣人員數千	(2)主力——旅順大連		
		(3)哈爾濱——蘇僑自衛隊二千人	(3)其他散於金州以北地區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	四萬	(1)旅順附近——二萬人（內海軍五千） (2)大連附近——一萬五千 (3)金州以北石河以南——約五千	卅五年十二月四日	(3)防禦工事—— (a)已完成石河以南防禦。 (b)旅順及大連有對海陸正面及防空設備。 (c)金州及石河附近有對北正面之半永久工事。 金州以北蘇軍大部向旅順撤退。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蘇聯支持中共叛亂之調查報告

(1) 俄軍參加中共作戰

一、俄軍撤出東北前參加作戰情形

（一）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俄軍進入東北後隨軍事之進展以下列各種方式積極扶植共匪之成長。

1. 攜帶在蘇俄教育下之周保中等共匪進入東北，使之組織軍隊。

2. 引導共匪開入東北。

3. 以引誘威脅，使地方武力傾向共匪。

因共匪之發展及侵擾，頻於各地與傾向中央之地方武裝團隊發生衝突，更自國軍進入東北及空運長春後，即與共匪發生全面衝突。

俄軍對此等情勢，雖表面保持協助中央態度，但實則除將繳獲日軍武器儘量供給共匪外，於每次戰役時均有俄軍直接參加作戰。

(二) 俄軍參加共匪作戰可分以下三種：

1. 如共匪與傾向中央之地方武裝團體衝突時，俄軍則以消滅僞軍及土匪之名義，公然以大部隊參加作戰。

2. 對政府組織之地方保安部隊，則以不明狀況爲理由，與之戰鬥，或秘密參加共匪作戰。

3. 共匪與國軍作戰時，則以砲兵援助戰鬥，參加幹部，指導作戰，或以變裝等方式參加，以避免外交上之口實。

(三) 三十四年八月至翌年四月間，俄軍協助共匪消滅我地方武力之實例，不勝枚舉，其主要事實，如附表一，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國軍進駐東北後，俄軍即變換其參加方式，於瀋陽長春四平等戰鬥，均發現有變裝俄軍參戰。

二、俄軍撤出東北後參加作戰情形

(一) 俄軍自三十五年四月中旬開始撤退，至同月三十日聲明全部撤完，撤退時除將大部日式武器交共匪使用外，以下列各種形式，殘留俄軍甚多。

1. 以留華僑民名義，留住我收復區內，以進行諜報工作。

2. 以中長路職員名義，殘留於收復區及匪區。（哈爾濱爲最多）
3. 一部俄軍變裝加入共匪，指導協助作戰。

以上人員主力多數分佈於匪區各地，直接間接援助共匪，自本年來，尙有大批俄軍軍官潛入東北匪區，指導作戰。

（二）俄軍撤出東北後各主要時期之動向如下：

1. 三十五年年底以前——於各主要部隊中變裝參加，其行動愼重，以援助補給輸送爲主。
2. 三十六年四月以前——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式，於各訓練機關及主要部隊參加作戰，遼南及遼東共匪部隊中亦有發現。
3. 四月以後——於各高級司令部內直接參與指導作戰。

（三）現東北共匪軍事行動，統受蘇俄社會主義伯力第三局之指揮，苦雷斯泰列夫中將駐哈爾濱共匪首要李立三寓中，擔任各種勾結工作。

1. 於各級司令部內指導作戰，將來連以上部隊亦可能參加俄軍官之指導。
2. 變裝參加砲兵及特種部隊之作戰。
3. 以汽車參加戰場輸送。
4. 組織白俄式武裝部隊，以護路名義，企圖參戰。

附表：(一) 俄軍撤退前參戰情形調查表

年	月日	地點	參加作戰事實	備考
三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鞍山東方地區	駐鞍山方面俄軍於十一月下旬，對鞍山東方之鄧國慶部二千餘，勸誘參加共匪，鄧不從，俄軍遂於同月二十日協同共匪攻擊鄧部，參加砲兵甚多。	
	十一月二十八日	遼陽南千山附近	繼二十四日之戰鬥，二十八日鄧部又與共匪萬餘於千山（遼陽南三十公里）附近發生戰鬥，時俄軍以砲兵飛機及戰車數輛參加戰鬥，使鄧部完全瓦解。	
	十二月十六日	瀋陽	十二月，來自冀東方面侵入瀋陽之共匪司令李運昌曾克林等，屬向駐瀋陽東郊之魏世探金鈍部數千會迫使之參加共匪，魏等不從，俄軍即協同共匪攻擊該部，致使該部瓦解。	
	一月二十日	營口	共匪於一月攻營口時，俄軍於是月二十日以戰車七輛砲數門，及汽車多輛，協助共匪進攻。	
	二月十四日	熱河天義站	熱河天義站（葉柏壽北四十五公里）北十五公里天龍河橋附近，由豐寧方面竄來共匪三千餘，內有俄軍數名參加。	
	二月二十四日	遼寧盤山	盤山東沙鎮附近，國軍被共匪攻擊時，發現俄軍官在內指揮並發現屍體一具，及槍械一批。	
	三月十五日	蘇家屯附近	十五日國軍攻佔蘇家屯（瀋陽南十五公里）時有多數俄軍參加戰鬥，當時俘俄軍官二名，並發現俄軍尸體二具。	

年			
十	三月十七日	四平	俄軍由四平撤退後，駐四平之我保安二縱隊一部及遼北省警察隊即日受事先準據四平四郊之共匪攻擊時，有着軍服之俄軍協助作戰，戰鬥結束後，始退往長春方面。
	三月十九日	瀋陽南方地區	三月十九日，我十四師正面共匪中，有俄軍參加戰鬥，戰鬥結果俘俄軍一名。
	三月二十一日	新立屯	三月二十一日共匪襲擊新立屯（瀋陽西北約一百二十公里）時有俄軍三百名，以砲火支援共匪。
	三月二十九日	開源（瀋陽東北約百公里）北清水附近	二十九夜，我五〇師一五〇團於清河附近與共匪作戰時，有俄軍多數參加，並發現屍體一具。
五	四月一日	長春	四月一日晨，長春南二十五公里范家屯共匪五六百名，於俄軍卡車四輛協助之下，攻擊我大屯警察隊。
	四月十日	長春	俄軍撤退經長春北方米沙子及布海哈拉哈等處時，一部俄兵下車返長春參加作戰。
	四月十四日	長春	四月十四日十時駐長春俄軍撤退完畢，數日前集結於四郊之共匪數萬於當日晚對我長春守軍開始攻擊，俄軍砲兵及由俄軍交共匪之戰車隊（由日俘駕駛）正式參加戰鬥，砲兵位置於寬城子附近，至十七日夜，始向北方退去。
	四月十八日	長春	四月十八日十三時三十分，俄機一架飛至長春上空，偵察我守軍情形。
	四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	共匪於十九日十八時，乘俄軍撤退進攻我齊市守軍，該部共匪中有身着制服之俄軍六十餘名參加作戰。

附表：(二)　俄軍撤退後參戰情形調查表

年	月日	地點	參加作戰事實	備考
三十五年	八月十五日	海龍	海龍縣（四平東南約百五十公里）附近，八月十五日竄來共匪三千人，內有俄軍一部。	
	十一月二十六日	熱河北部貝子府	熱河北部貝子府（赤峯北約百八十公里）一帶之共匪中有俄軍數名擔任指導作戰，尚有俄軍卡車百餘輛，協助輸送。	
三	二月六日	普蘭店	二月六日十七時，共匪攻擊我時家屯（普蘭店東十八公里）守軍時，有俄軍砲兵參加作戰。	
	二月二十八日	其塔木	二月下旬由其塔木（吉林北約六十公里）向九台（長春東北約五十公里）方面之共匪田松部隊內纔有變裝俄軍約三百名援助作戰。	
	二月二十八日	熱河開魯	二月二十八日共匪千餘，在開魯（錦州北約三百公里）經過時，發現該部內有俄軍官四名，與共匪第一團團長楊玉同宿同食。	
十	三月二十六日	岫岩	三月二十六日岫岩（安東西約九十公里）西方四十五公里臥龍泉附近竄來共匪保安團內有俄軍二、三十人，參加作戰。	
	五月二十二日	普蘭店	竄擾遼南之共匪獨立師及其他部隊中，有俄軍二十餘名指導作戰，廿二日我普蘭店守軍受共匪獨立師攻擊時，有俄軍參加作戰，當時我俘獲俄製衝鋒槍一枝，並發現俄屍體一具。	
	五月二十五日	佳木斯	五月廿五日，蘇俄密派軍事指導員三十名由佳木斯至各地共匪區參加工作，其主要任務，係監督共匪，指導作戰。	

六年			備考
六月一日	普蘭店	六月一日晚，向我普蘭店攻擊之共匪中，有俄軍山砲二門參加戰鬥，六月二日增至九門，繼續協助共匪攻陷普蘭店。	
六月九日	吉林北雙河鎮	六月九日攻我雙河鎮（吉林西南五十五公里）駐軍之共匪獨立第二師中有俄軍三百名參加作戰，多操華語，並向我被俘官兵攝影。	
六月二十日	四平	共匪數萬圍攻四平時，其各縱隊司令部內有俄人顧問砲手及汽車司機，亦有俄軍多數參加。	
七月二十九日	西安	西安（四平東南約七十公里）駐共匪中，發現俄籍參謀一名，時攜婦女及衛士於街內散步。	
八月十四日	赤峯	八月十四日共匪汽車兵團計汽車百餘輛，由林西林東一帶開至赤峯，其駕駛兵完全俄籍人員，並參加作戰。	
九月五日	普蘭店	九月上旬共匪攻擊普蘭店國軍，均由俄軍指揮作戰，並源源供給彈藥。	

備考　本表僅爲國軍於作戰時確實發現或有正確證據之事實。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俄軍供給中共軍火物資

一、俄軍撤出東北前供給情形

（一）蘇俄對日宣戰時，駐東北日軍雖僅五十餘萬，但武器彈藥（包括特種武器）儲備甚多，以便緊急時編成大批之預備軍。計其所有武器判斷足可供百萬軍隊之用。

（二）俄軍所繳獲日軍武器，大部隨東北之工業設備，先後運往俄境，其種類及數量概略如下：

1.	各種戰車	四、五〇〇輛
2.	各種火砲	九〇〇門
3.	重機槍	八、〇〇〇挺
4.	輕機槍	二二、〇〇〇挺
5.	各種軍用汽車	三、〇〇〇輛
6.	軍馬	六、五〇〇匹
7.	電話機	一五、七〇〇個
8.	無線電機	五、二〇〇台
9.	飛機及其他特種武器	
10	步騎槍	約百萬枝

其餘武器（以輕武器及少數火砲爲主）則於蘇俄撤出東北前，以各種方式供給共匪，以數量估計，現在東北共匪全部裝備十分之八係日式裝備。

（三）東北各地所駐俄軍對附近共匪，除將繳獲日械供給使用外，並以少數俄式武器（以衝鋒槍爲主）及美式武器（蘇俄自歐洲戰場得自美政府者）供給共匪。

二、俄軍撤出東北後供給情形

（一）俄軍撤出東北後，將大部日本武器運至俄境，其企圖可分下列三項：

1. 以戰車汽車飛機等增強俄軍之裝備。
2. 以大部武器供給共匪及蒙古新疆等共產份子。
3. 必要時裝備已經訓練之日俘。

以上三項，以接濟共匪爲主，一九四六年八月，俄方與東北共匪秘密簽訂物資交換協定，俄方以軍火及其他物資換取匪區之食糧及各種原料，其數量約爲五十萬噸。

（二）自俄軍撤出東北後，其供給共匪軍火之方式亦爲之一變，以滿洲里、綏芬河、北鮮及旅大等四地區爲據點，根據互助協定行有計劃之供給，北鮮及旅大直接由俄軍及共匪緊密連繫之下直接供給，滿洲里及綏芬河方面，則先集結於佳木斯、虎林、或哈爾濱後，再分發各地，由林彪總部總轄處理。

如安東地區自三十五年四月末，俄軍撤入北鮮後至同年十月國軍正式收復期間，俄軍由新義州方面直接援助共匪武器甚多，其詳細情形如附表二。

（三）自本年來俄軍援助共匪較以前情形稍有不同，其特徵略述如下：

1. 不僅供給共匪輕武器，有逐次增強供給大砲汽車飛機等特種裝備之傾向。
2. 不僅供給東北共匪，對山東方面共匪及察北蒙古軍亦積極進行供給。
3. 供給特種裝備，同時以大部日俘及俄軍參加共匪以增強其戰鬥力。
4. 共匪第五六兩次攻勢之作戰，根據下列各種事實，可證明俄軍已增強供給共匪之裝備，與昔迥異。

5. 砲兵火力較前增加數倍。
6. 共匪內有多數日俄韓共參加作戰。
7. 發現俄製武器。
8. 共匪內有蘇俄軍事人員參加擔任軍事顧問或技術人員，如砲手及汽車駕駛兵等。

附表：㈠ **俄軍供給共匪軍火事實調查表**

年	月日	地點	軍火種類		供給情形	備考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一月底	安東	各種步騎槍	二五〇〇〇	自三十四年八月至卅五年一月底先後由俄軍交共匪使用	係以安東及瀋安線地區繳獲日軍者
			各種手槍	一四〇〇〇		
			輕機槍	四七〇〇		
			重機槍	八三〇		
			迫擊炮	二		
			擲彈筒	三〇〇		
			山炮	一		
			野炮	六		
三	一月中旬	瀋陽	炸藥		俄軍技師於瀋陽東唐戶屯京陵一帶製造炸藥供給共匪	
			地雷			
			手榴彈	七〇〇		
			各種槍彈	餘萬		
			各種砲彈	三〇〇〇		
	二月十四日	哈拉哈	重砲車	一列	由雙城方面俄軍用火車輸送供給哈拉哈方面共匪	

年	月日	地點	種類	數量	備考
十	二月十七日	瀋陽	汽車 砲	九輛 九門	由瀋陽俄軍向盤山沙嶺方面共匪補給
	二月十七日	瀋陽	槍彈多數		分載大車三輛上覆乾草日俄軍押送至東郊共匪處
	一月二十六日	清原縣	戰車 砲	二輛 五門	清原俄軍供給當地共匪
	二月二十七日	瀋陽	野砲 步槍 汽車	四門 一〇〇餘 多數	向瓦房店共匪供給
五	二月二十七日	瀋陽	野砲	二門	向海城共匪供給
	二月二十八日	本溪	飛機 汽車 山砲	三 二〇 五	供給本溪共匪
	三月十七日	梨樹	步槍 輕槍 彈藥	二〇〇餘 二〇〇 多數	三月十七日四平俄軍對八面城共匪第廿四旅七十團
	三月二十三日	長春	槍械 各種彈藥	若干 五八九箱	俄軍由四平運抵長春後用卡車運至偽軍校內分配共匪使用
	三月二十五日	扶餘	重機 輕機 槍彈	一三 一〇 三〇〇〇〇發	由駐扶餘三岔河俄軍補給附近共匪

年	月日					
三十	四月十八日	旅順	野砲 步兵砲 槍及汽車	一〇若干多數	自旅順山俄軍送至三十里堡交共匪使用	
	四月五日	撫順	軍火		俄軍將前日軍遺撫順縣方曉村倉庫之全部武器交與共匪	
	四月五日	海城	彈藥	二火車	俄軍準備交共匪於海城南十五公里處被我軍押收	
	四月十五日	蓋平	各種彈藥	三車	俄軍交蓋平南方共匪使用	
	四月十九日	普蘭店	步槍彈	二〇〇餘箱	俄軍分載汽車四輛交普蘭店共匪	
	四月十九日	普蘭店莊河	步槍	二〇〇餘箱	由旅大方面共匪運至普蘭店及莊河交共匪使用	
	五月十日	莊河	各種彈藥	一九〇大車	普蘭店俄軍押送至莊河一帶交共匪使用	
	五月十日	大連	步槍 彈藥	共約二船	由大連方面俄軍運送山東煙台方面共匪	
	六月二十六日	北鮮臨江	各種武器彈藥	六〇餘卡車	由北鮮俄軍臨江附近共匪使用	

年							
三十五年	七月五日	蓋平	各種武器彈藥				由旅大俄軍運至石河驛再轉向復縣蓋平補給共匪使用
	七月十七日	安東	德式砲彈藥	十餘門 十餘箱			由北鮮俄軍供給安東共匪使用
	七月十八日	草河口	彈藥	多數			由新義州經安東運至草河口共匪使用
	八月五日	牡丹江	野砲 高射砲 彈藥	三〇 七 多數			由該地俄軍直接供給共匪使用
	八月十二日	齊齊哈爾	裝甲汽車 重機槍 輕機槍	二〇〇餘 三〇〇餘 八〇〇餘			由北鮮俄軍經佳木斯運抵齊齊哈爾共匪使用
	八月十五日	山東	輕重砲 彈藥	二〇餘門 多數			由朝鮮北部俄軍運往山東方面供給共匪
	八月十六日	大連	迫擊砲彈	五〇〇〇發			俄軍繳獲日軍者八月十六日運往山東方面交共匪使用
	八月十六日	山城鎮	各種軍火				俄軍對山山東開來之民兵千餘補給武器後開往山城鎮
	八月十七日	齊齊哈爾	步槍 彈藥	四火車 十二火車			俄軍由蘇俄境內經滿洲里運至齊齊哈爾交共匪使用

三	八月十七日	熊岳城	彈藥	一卡車	俄軍由旅順大連方面運抵熊岳城附近交共匪使用
	八月十八日	大連山東	無線電台	五〇組	大連俄海軍司令部八月十八日運示烟台交共匪使用
	八月二十二日	滿洲里	俄式步槍 機關炮 彈藥	萬餘 九門 多數	由俄軍供給滿洲里方面共匪
十	十月十日	哈爾濱	砲彈	八〇〇餘箱	俄車由佳木斯運往哈爾濱方面
	十月十二日	洮南	輕戰車（日式）	二輛	俄軍供給洮南方面共匪使用
	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	炮彈（三八式野砲） 步槍彈 手榴彈	八〇〇箱 多數	自滿洲里方面運抵哈爾濱
五	十一月一日	虎林	軍火七列車 重砲 野砲 山砲 彈藥	七 一〇四 二〇〇〇箱	十一月一日於虎林交共匪後當日運往鶏南牡丹江等地
年	十一月四日	梅河口	彈藥	十三箱	十一月四日國軍於梅河口南連山屯附近發現俄軍供給共匪之彈藥十三箱
	十一月十六日	蛟河	鐵路破壞機	二架	由俄軍供給停於蛟河車站

年	月日				
三	十一月二十日	齊齊哈爾	戰車	十餘輛	俄軍近由蘇俄境內運至齊齊哈爾市附近供給共匪
					駕駛員爲俄軍及日俘
	十一月二十日	哈爾濱	飛機	二架	十一月十八日飛抵哈爾濱市二十日交共匪使用
	二月二十八日	察北烏珠穆沁	軍火汽油	多數	俄軍由外蒙向烏珠穆沁以大批汽車隊運輸補給
	三月四日	大連	大批軍火		俄軍由朝鮮北部多獅島及平壤等地運往大連接濟共匪
十	四月一日	大連	彈藥 食糧		四月一日俄軍以軍船一艘載彈藥食糧開至大連交與共匪
六	五月四日	大連	山砲 重機槍 輕機槍 卡車 彈藥	六 四〇 一〇〇餘挺 一 多數	五月四日大連中蘇友好協會副會長朱秀春代共匪向大連俄軍警備司令部接洽購安
	五月十七日	大連	彈藥	六卡車	五月十七日共軍由俄軍處運出開至澄沙河
	五月十七日	吉林合江	日式汽車 武器 馬	五〇〇 三八車箱 八〇〇匹	由朝鮮北部平壤咸興等地運往吉林合江等地交共匪使用

年	月日	地點	種類	數量	備考
三	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里堡	山砲 重機槍 輕機槍 步槍 彈藥	八 六六 一 〇 五	由該地俄軍直接供給附近共匪
三	六月二十日	大石橋	山砲 彈藥 帳幕	二 七車箱 多數	六月二十日共匪以大豆十二次車交換
十	六月二十日	蛟河	卡車	三〇餘	由延吉運至蛟河交共匪使用
十	六月下旬	四平			發現俄製武器多數並有日蘇人參加作戰
六	六月二十九日	樺甸	載重汽車	二一七輛	俄軍由哈爾濱運往樺甸（吉林南約百公里）
六	七月九日	哈爾濱 三顆樹	轟炸機 偵察機 戰鬥機 不明種類飛機	九架 十五架 十八架 十五架	蘇俄供給共匪之飛機停於哈爾濱三顆樹車站以西之機場
六	七月十九日	嫩江哈爾濱	卡車 吉普車	一〇〇 三〇〇	俄軍由滿洲里分別運往哈爾濱及嫩江
六	八月十日	大連	步槍彈 手榴彈	三五萬發 一五萬枚	俄艦庫拉辛號由大連運濟騰東共匪

年					
三十六年	九月十七日	哈爾濱	卡車 二〇〇輛 列車 三〇〇輛 輪船 五艘	由俄軍授與共匪交換物資	船名：新民、海康、金城、泰平、列寧
	十月八日	哈爾濱	高射砲 二門 機關砲 三門 重機槍 十餘挺 輕機槍 十餘枝 步槍 二〇〇〇發 各種砲彈 二〇〇〇箱 步槍彈 四〇〇〇〇〇發	由俄軍授與共匪交換物資	
	十月中旬	分送各地	輕型坦克 一〇五輛 重坦克 四五〇輛 野砲 四九二門 重砲 七六門 槍彈 六三三八五〇〇〇發 砲彈 二七三四〇〇〇發 卡車 八〇〇〇輛	俄軍繳獲東北日寇之武器裝備於十月中旬交與共匪者	
	十月下旬	蛟河琿春虎林	卡車 二〇〇餘	俄軍運滬長春東蛟河琿虎林之共匪	
	十一月上旬	哈爾濱	俄軍艦八艘滿載步槍子彈等軍火	俄艦卸畢軍火，滿載大批麵粉離哈	

附表：(二)　北鮮俄軍供給安東共匪軍火物資調查表

(自卅五年五月至九月間)

月	日	時	列車番號車輛數	裝載內容摘要
五	二六	〇四二〇	六	機槍三八式步槍彈藥
六	二四	二一〇〇	一八	三八式槍及彈藥
六	二六	二一三〇	一八	三八式槍及彈藥
七	二二	二〇四〇	五	步槍及彈藥
七	二六	二一二〇	五	步槍機槍及彈藥
七	二八	一〇五〇	一五	各種彈藥
七	二九	一〇五九	二一	各種彈藥
七	三〇	二一一〇	一六	各種彈藥
七	三一	二一一八	一三	各種彈藥
八	一	二一一一	一三	各種彈藥

八	二	二一〇〇	一六	彈藥
八	三	二一一三	八	三八式步槍
八	五	二一一〇	三	炸藥
九	五	二〇一九	一二	炸藥手榴彈
九	七	二〇二七	一一	砲彈四輛手榴彈四輛機槍一輛步槍二輛
九	一五	二一〇三	四	地雷
一〇	一〇	二一二七	一	地雷
一〇	九			不明
八	二〇	二一一八	一七	機器及紙張
九	四	二〇一〇	一九	包米高粱米
九	一五	二一〇三	二一	小米

以上共計軍火一八四輛（一八列車）

另掛空車五輛

附表：㈢　**安東共匪運往北鮮俄軍物資調查表**　（自三十五年五月至同年十月間）

月	日	時刻	列車番號	車輛數	裝載內容摘要
六	二三	二〇五〇		一	布正鐵雜品
七	一	二三一九		二八	煤一車其餘空車
七	四	二三五四		一	煤
七	四	〇一〇五		一九	煤一輛
九	一六	二〇二九		一五	包米
九	二六	二二一三		二二	包米小米
一〇	一	二三二一		一六	包米一一輛煤五輛
一〇	四	二一一八		一九	雜糧
一〇	七	二三四〇		二二	雜糧及煤
備考	以上共計八列車一六一輛				

七	七	二二五六		二三	膠皮料八輛煤一輛	空車一三輛
七	二〇	二二三〇		二一	汽車零件紙	
八	一四	二四一五		一	猪水菓	
八	一七	二二一五		一一	棉布　鞋	
八	二七	一九一二	（三列車）	五二	棉布機器	
九	二三	二〇一〇	（二列車）	四二	棉布機器	
九	一六			一五	包米	
九	一七			一三	鹽膠鞋	
九	一八			一四	機器	
九	二〇			一七	機器一四輛鹽三輛	
九	二五		（二列車）	三七	機器棉絲	
一〇	一			九	軍服	

一〇一七	（二列車）	四〇	人員隨機器	
共計二二列車二七五輛				

附記：本表係於國軍收復安東前，服務於安東站之鐵路職員所記錄。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3) 蘇俄協助中共訓練

一、蘇俄訓練共匪概況

俄軍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寇投降後，即積極協助共匪進入東北。共匪到達克北後，即在安東等處成立軍政大學及幹部學校等，積極造就中下級幹部，其教官多係俄人及日俘擔任。

俄軍並協助共匪於牡丹江等地成立航空學校，造就空軍幹部。其教官及技術人員多爲俄籍，少數爲日俘，其飛機利用日寇殘留者，今春俄軍復援助一部份。

俄軍並於伯力赤塔及莫斯科等處軍政各學校大量收容共匪選送之優秀幹部，使其深造，於今年三月間已有一批（四百人）空軍幹部自莫斯科畢業歸來。蘇俄除協助共匪成立學校造就軍政幹部外，復於共匪各軍師及各團隊派遣軍官協助訓練部隊，並派士兵充當砲手及機槍手等。

二、蘇俄派遣教官在共匪學校中充當教官情形

共匪在其控制區內所設軍政各學校均有蘇俄人及日俘充當教官，擔任訓練工作，其概略情形如左：

（一）佳木斯、哈爾濱、北安、齊齊哈爾、洮南、琿春等軍政大學及熱河林西軍政幹部學校、建國學院、王爺廟之東蒙黨證學校，海拉爾之蒙古青年大學，大連之關東學院等，均以蘇俄教官爲主，其中以佳木斯之軍政大學東北分校及北安軍政大學之蘇俄人員，幾佔教職員全數三分之一強。計北安軍政大學有飽南羅契斯夫爲中心之三十餘人擔任軍事及技術訓練。佳木斯軍政大學東北分校，有那不勒特斯基爲中心之二十餘人，擔任教授軍事警務文藝等課目。

（二）牡丹江砲兵學校、工兵學校、戰車學校，哈爾濱、齊齊哈爾之工兵學校及東安之航空學校，佳木斯軍醫大學、通訊學校等，均有多數蘇俄人擔任教官及顧問。並有日俘林少佐由蘇俄派往共匪，充當航空學校教官。尚有日俘中佐三名，充當牡丹江砲兵學校顧問（原被囚寧安後由俄軍派往該校）。就中以航空學校及牡丹江砲兵學校蘇俄教官爲最多。計航空學校以謝洛契涅夫（蘇俄中校）顧問爲中心之蘇俄教官二十餘人，擔任操縱駕駛修理等訓練課目。砲兵學校以烈彼直夫（蘇俄上校）爲中心之蘇俄教官二十餘人，擔任技術戰鬥射擊等訓練課目。

三、蘇俄派遣軍官在共匪部隊中充當顧問情形

蘇俄在共匪部隊中普遍設有顧問及指導官，計營以下爲指導官，階級多屬尉官，團以上稱顧問，階級多屬校官。林彪總部則爲一蘇俄某中將，係於三十六年一月間由蘇俄極東軍司令部派往該區總部擔任最高顧問，統轄指揮在共匪中服務之蘇俄顧問教官指導官等。

四、蘇俄國內訓練中共匪之軍事人員情形

東北共匪爲培養空軍幹部，擴充戰鬥力計，自卅五年六月起至年底止，派往蘇俄受訓空軍學生共六百廿九名，其派往及受訓情形如左：

（一）卅五年六月，共匪派赴蘇俄學習空軍技術人員四十人，先後於六月九日到達莫斯科。

（二）卅五年六月五日，由共匪選拔優秀青年二百名，派赴蘇俄受訓，編爲兩個隊，一隊爲航空駕駛訓練隊，另一隊爲航空技術訓練隊，並委陳紹禹之侄陳璧華爲航空駕駛訓練隊隊長，林克宇爲航空技術訓練隊隊長。

（三）卅五年九月八日，派赴莫斯科受訓航空駕駛員八十名，十二月廿六日返回匪區，同日午後，在蘇俄受訓空軍人員（包括飛行機構通訊）四十九人，由莫斯科飛返匪區。

（四）卅五年十月廿五日，共匪選拔優秀學生二百名，由航空司令部教導隊長曹希平率領，於廿八日飛莫斯科。

（五）卅六年二月十五日，共匪前送蘇俄受訓之空軍人員，業已訓練完成計四十八名，其中有駕駛員領航員轟炸員及偵察射擊員士等，均於二月二十日由蘇俄分乘運輸機，飛返匪區。

（六）卅六年四月十七日，大連俄軍憲兵隊長麥恩替維特，奉命招考留俄青年第一批五十名，由海道經北韓赴莫斯科受訓，以一年爲期。

（七）卅六年七月廿九日，共匪保送蘇俄之第二期留學生，東北青年竟無一人自動前往應試，共匪與俄軍竟在旅順市強捕青年八十名，由大連乘船往安東，經北韓轉蘇俄。

（八）卅六年八月五日，蘇俄開始爲共匪訓練青年軍幹部第一期一百餘人，均係由各匪區機關學校訓練所及部隊中選送者，訓練種類分航海通訊砲兵機械諜報等科。訓練班分設海參威、伯力、莫斯科，及北鮮等地區，限期爲一年。

（九）卅六年十月廿六日，蘇俄爲共匪訓練青年軍幹部第二期受訓人員一百餘人，業已開始集中。

附表：蘇俄派遣教官在東北共匪學校內協助訓練調查表

學校名稱	設立地點	主持人（校長院長或主要教授）	學校沿革	訓練內容	學員生人數	備考
東北空軍學校	牡丹江	主持人不詳教授多爲日人計有林少佐高原少佐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爲駛修理	千餘名	
空軍分校	東寧	教官多爲蘇俄人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同右	五百餘	
哈爾濱航空學校	哈爾濱	校長常乾坤教授多爲蘇俄人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訓練駕駛員	不詳	
哈爾濱砲兵學校	哈爾濱	校長朱瑞教官多係蘇俄人及日人	三十五年八月間成立	訓練砲兵幹部	不詳	
寧安砲兵學校	寧安	教官多係蘇俄人及日人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造就砲兵幹部	不詳	
通化砲兵學校	通化原址現可能移長白臨江等地	教官多係蘇俄人及日人	不詳	訓練砲兵幹部	學員係由各部隊抽調	
哈爾濱工兵學校	哈爾濱	校長李薩南教官以蘇俄人及日人居多	三十五年八月間成立	造就工兵幹部	約有二——三〇〇人	
哈爾濱步兵學校	哈爾濱	校長邱懷珍教官多爲蘇俄人	三十五年八月間成立	造就步兵幹部	不詳	抽調附近部隊幹部及由當地招考者
牡丹江工兵學校	牡丹江	教官多係蘇俄人及日人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造就工兵幹部	千餘名	
破壞訓練班	拉法	班主任林彪教官多係蘇俄人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破壞技術		

佳木斯軍政大學	佳木斯	校長林彪教官多係蘇俄人及日人	一部于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一部于十月間由哈市遷來者係東北最大規模者	灌輸共產主義造成中下級幹部	七千餘	內分軍、警、政、文藝各科	
哈爾濱軍政大學	哈爾濱	同右	以前之軍政大學已移佳木斯現在之大學係於三十五年十月間續辦者	同右	千餘名		
延吉軍政大學	軍事學院	蘇俄與韓人主辦共產副之	三十五年四月間開辦由韓僑發起十月間移琿者將學員編成一個旅	同右	四千名	內並設國際語文	
北滿軍政大學	北安	校長高崗教官蘇俄人居多日人次之	三十五年八月間由蘇方及延安所派來之幹部創辦	技術與思想並行施教	不詳		
齊齊哈爾軍政大學	齊齊哈爾	校長呂正操教官多係蘇俄人	約於三十五年八月間成立	灌輸共產主義造就中下級幹部	三千餘		
海倫軍政大學	佳木斯	不詳	于三十五年六月間成立八月初由海倫移至佳木斯	同右	二千餘		
伯力軍政大學	勃力一人	方強兼校長蘇俄教官十餘	三十五年七月間成立	灌輸共產主義訓練軍政幹部	千餘		

附記

本表係就調查所得蘇俄協助共軍學校訓練情形之一部份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4) 韓共參戰

一、韓共匪進入東北之數量

東北韓共原以朝鮮義勇軍名義單獨編成七個支隊（第一、三、五、七支隊，楊靖宇支隊、李仁光支隊，及教導隊等），於三十五年一月分駐於共匪控制下之各韓僑集中居住地區，於同年三月間，東北共匪民主聯軍整編，將韓共義勇軍收編，於是始歸共匪指揮。原協定韓共匪擔任後方保衞，共匪擔任第一線作戰，迨四月間四平會戰，共匪崩潰，遂於新站拉法（永吉以東五十公里）等戰役參加戰鬥。十一月間共匪與韓共混合編組，取銷朝鮮義勇軍名義，完成中韓共匪合作體制。斯時韓共匪部隊約九萬餘。

三十六年三月末，於北韓復調來經俄軍訓練之韓共匪十萬餘，亦經共匪混成編組，分配各軍區，總計韓共匪約十九萬人，配屬於吉遼軍區約六萬五千人，吉黑軍區約五萬五千人，遼東軍區約四萬人，熱遼軍區約三萬人。韓共匪前經日軍訓練，日軍投降後，又經蘇俄訓練，故韓共匪均係精練部隊，與共匪混編後，皆充砲手及輕機槍手等。

二、蘇聯在北韓之訓練設施

蘇俄佔領北鮮後，積極訓練北鮮民衆，灌輸共產思想，於平壤成立政治學院、軍事學院及保安幹部學校，於江界樂元江西僑川安川碧潼各成立保安幹部學校，於龍崗成立航空隊，於新義州成立保安幹部學校及水上保安幹部學校。以上各學校教育，大部係俄軍擔任，餘爲韓共老幹部。俄軍除協助韓共訓練幹部外，並派遣軍官至韓共部隊協助訓練。現北韓青年均經軍訓，並皆受共產主義薰陶而被赤化矣。

六、國人對東北問題之反應

（一）東北人士的呼聲

在東北問題的內幕逐漸揭開之後，各地東北人士紛紛爲淪陷十四年之故鄉呼號，尤以留滬東北人士之呼聲最激哀，主張最嚴正，足可代表所有東北人士之意見。

遼、吉、黑（九省二市）三省復員協進會東北旅滬同鄉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假江蘇同鄉會大禮堂召開全體大會，到馬愚忱、王卓然、甯恩承、張元夫、馮兆異、王傑夫、王德溥、王星舟、馬毅等一千一百八十人，由參政員王賽生主席，社會部派謝科長楠綱代表致訓詞，會場秩序井然，空氣熱烈興奮，充分表現東北人士精誠團結與對東北局勢之關切，決議要案如下：

（一）鞏固中蘇邦交，以樹立中蘇兩大民族之永久和平案。辦法：

1. 請政府照會蘇聯，遵守中蘇同盟友好條約之條文附件之精神，處理一切問題。
2. 請政府今後關於東北問題之中蘇談判，盡可能予以公開，俾人民有瞭解，及貢獻意見之機會。
3. 請政府根據平等互惠及不損主權之原則，爲今後中蘇談判東北問題之基礎，以免影響中蘇人民之感情。
4. 請政府以本大會名義，致電史丹林元帥，及莫洛托夫外長，申明左列各點：

(1) 我東北民衆，希望與一切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尤其領土接壤之盟友蘇聯，和平相處。

(2) 目前我國需要和平統一，凡對和平統一予以善意支持者，均爲中國之友。

(3) 希望蘇聯根據中蘇友好條約之精神，協助中央政府，接收東北之工作。
(4) 希望蘇聯不以軍需物資，給予任何反對政府統一之集團及政黨。
(5) 希望在蘇軍駐在之地區，不容一切破壞統一之武裝集團之侵據。

5. 在東北未完全接收之前，請政府不與蘇聯再訂任何條約。

(二)請求政府速派重兵，明令討伐東北企圖割據之亂黨，以澄清混亂局勢，而利接收案。

(三)據近日報載，東北境內有不肖之徒，假藉名義，召開所謂「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所謂「自治政府」等非法行爲，本會代表東北三千五百萬民衆，通電全國，堅決否認，以正視聽。

(四)電請毛澤東、朱德，懸崖勒馬，幡然改圖，以國是爲重案。

(五)請政府根據中蘇友好條約，責令東北各級負責人員，切實儘速接收案。

(六)主席團提議，以大會名義，發表以下宣言及電文：

(1) 大會宣言
(2) 上國民政府主席書
(3) 致毛澤東朱德電
(4) 致杜聿明將軍電
(5) 告東北父老書

東北旅渝全體同鄉大會致毛澤東朱德電

中央社轉延安毛澤東先生朱德先生勛鑒：東北淪陷十有四年，全面抗戰爲時八載，將士肝腦塗地，人民轉死溝

壑，千瘡百孔，倒懸待解。茲幸日寇投降，失土重光，中蘇締約正待履行，誠宜團結一心，努力建國，民衆予以修養之機，國家躋於富強之域。乃警報頻傳，晉綏首遭共黨攻擊，東北亦爲叛軍盤據，交通破壞阻礙復員，義民流離無法還鄉，實堪痛心！先生蒞重慶時有和平統一團結建國諾言，曾幾何時，竟爾發動內戰，奪地爭城，自相殘殺。哀哀同胞，水無脫乎水深火熱，伊誰咎戾？惟有呼籲先生等，勒馬懸崖，幡然改計，立即撤出東北叛軍停止破壞工作，完成統一，共同建國，一切遵循政治途徑，謀作和平解決，則國家前途幸甚！東北三省幸甚！先生等幸甚！東北全體旅渝同鄉大會叩印。

後來，東北旅渝人士因爲感於東北接收問題日趨複雜，特於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陪都青年館召開大會，討論東北接收問題及張苹夫被殺事件，會畢並舉行遊行請願，陪都人士，聞睹之下，莫不動容！

東北籍的參政員錢公來氏爲了表達東北留渝人士對於東北問題的公正意見，特於三月四日在重慶民主日報上發表：「收復東北挽救危亡維持世界和平」一文，其言曰：

蘇軍不履約撤兵，在東北助長中國的武裝割據勢力。共產黨一貫主張暴動，奪取政權，現正破壞東北農村經濟，以便達到目的。我們應有所準備，堅決英勇，寧爲玉碎，不作瓦全。

一、發言的態度和問題的分析

東北的存亡，即中國的存亡，東北的安危，繫世界的安危。佔在中國國民的立場上來說，我們是愛鄉愛國，對於維護世界和平，擁護國際合作來說，我們是堅持「公理正義戰勝一切」的信念。

日寇投降，東北已無侵略國的勢力，其歸還中國，能無問題，但因蘇聯參戰，中國與蘇聯訂定中蘇同盟友好條約的問題，遂發生中國接收東北問題。現因蘇聯不肯履行中蘇友好條約，延不撤兵，並不肯對中國國民政府作道義

上及軍事上之協助，甚而至於助長中國的武裝割據勢力，（共產黨）因此接收東北問題，再變而爲收復東北問題了。

收復東北問題主要內容，包含兩大事項：

一、蘇聯究竟願否尊重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其客觀的證明，爲有其履行中蘇同盟友好條約的誠意。

二、共產黨間武裝割據勢力已經發展到了東北，並且浪漫於東北，這是中共有無實現「軍隊國家化」的試金石。

第一項是外交問題，第二項是內政問題，本來極爲分明。但是因爲共產黨具有超民族超國家的特殊性，所以在中國極端需要民族主義的今天，民衆愛國熱潮高漲的今天，中共雖然感到大驚失色，黯然神傷，還在卑怯的污衊中國人如排外。其次共產黨一貫主張暴動奪取政權，無產階級專政，因此雖在政府協商會議成功以後，依然是發展割據的武裝勢力，破壞東北的農村經濟，以便製造成功他所希望的「奪取」和「專政」。並且中共發言人公然毫無理由的提出四項主張。這主張的鬼計，是打算用民主的幌子，擴大他的外圍，鞏固背叛國家民族的勢力。（一）改組國民政府接收東北的機構，以吸收一切民主份子；（二）承認並整編東北現有抗日民主部隊；（三）承認東北各縣民主自治政府；（四）國民政府爲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的軍隊，應限制在一定數量之內。（二月十五日）

原來內政問題的糾紛是由於外交問題不得解決而來。何以呢？假設國軍能從旅大登陸，營口登陸，自然就沒有所謂「土八路」「洋八路」「老八路」，像中共發言人發表談話提到的東北現已有一支近三十萬人的民主聯軍，分佈於東滿南滿西滿北滿各地。已沒有東北人民已經成立各縣民主政權，負責地方行政，更沒有所謂中共派去同志，在東北建立共產黨的最高領導機關，聯繫和統一東北共產黨的組織與黨員的行動了。

二、解決問題的方針

外交情況：忍辱負重的階段已成過去，冒險犯難的階段又到面前，應有最大決心「寧爲玉碎，不爲瓦全」。

我們中國在抗戰期間爲了戰敗侵略的敵寇。爲了爭取世界的和平，只得付出最高的代價。忍辱負重，訂定中蘇友好條約。這是打牙合血吞入腹中，似我們深切曉得，雅爾達秘密協定，不能作爲銅枷鐵鎖，有範圍我們常此終古的力量。

條約是雙方應當相互遵守的契約，絕非贊成片面永遠讓步的符咒。第一：我們要據約力爭，向蘇聯抗議，請他履行條約規定他所負的義務；第二：我們應當有所準備。蘇聯必定不肯履行條約時我們亦可宣布，廢棄此一條約。中國是革命的國家，應當表現革命的勇氣，一到面臨冒險犯難的階段，必須堅決英勇，站在大無畏的革命戰線上，表現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的意志，纔有革命的可言，纔有建國的可言。

應當提防的情事：從來「兼弱攻味」的手段，一定要有所假借，秦雖虎狼，然合併六國，尚用黃金行間。遼金侵略趙宋，必用童貫張邦昌秦檜者流，作爲內奸，然後纔能使中國向彼納貢稱臣，所以我們歡迎國際合作並非由於媚外，擁護正義外交，同時要提防漢奸。

第一、我們認爲接收東北的人員，皆係前赴國難的烈士，意圖苟合的份子，皆係出賣國家民族的罪人。

在目前嚴重情況之下，接收東北的人員都是替國家民族涉險深入，替東北同胞下地獄跳火坑，因爲他們早把死生置諸度外，有不成功即成仁的精神。張莘夫先生等七烈士是爲國捐軀的第一批，難道其他接收東北的袞袞諸公，就自甘落後嗎？接收工作能否圓滿達成，是一問題；以大無畏精神，前往接收是我們馨香祝禱的。從來甘心媚外，或假借外國勢力蒙蔽人，以委屈苟合的姿態，出現於艱辛險阻的際會的人們，往往自稱熟習敵情，他人不解內幕，或對敵國具有好感遇事有辦法。或在舉國彷徨煩悶之時，責備寇敵不够程度，巧言鼓惑，上下昏迷，不惜出賣國家民族的利益以換取本身片刻的權位。現在，又是這類下流活動的時會。我們全國同胞，應該警惕，使這樣敗類沒有

活動的幾會，尤其東北同鄉，更應特別警惕，千萬不可有些微苟且的打算，以爲跟這樣下流敗類，可以混上一官半職，衣錦還鄉，稍稍慰藉自己的失意。

第二、擁護統一的黨派，皆係公忠體國的中堅；陰謀割裂的黨派，皆係帝國主義的走狗。

團結統一纔可成爲獨立自由的基石，分裂割據，就是亡國滅種的種子，無論說什麼民主，唱什麼自由，統統不能跳出這個範圍。國民政府有缺點可以由參政員提出質問，國民黨有問題可以由各黨各派予以攻擊，這是言論自由，這是民主。不能假借自由民主作掩護，實行分裂割據的陰謀，我們對所有的黨派給他一面光明寶鏡，請他們自己對鏡自照，煥發良心，如果無意言從，就應該懸崖勒馬，幡然覺悟，如果有意耍把戲，變上七十二變，還是一個孫悟空，我們只好說他是帝國主義走狗，因爲他實在是替侵略者作工具。

（錄自東北問題之眞象，唐允著，時代出版社印行，民國三十五年，頁一〇一——一一〇）

（二）全國文化界人士對於東北問題的嚴正表示

1. 我們對於雅爾達秘密協定的抗議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各報多予登載

傅斯年　任鴻雋　陳衡哲　王雲五　樓光來　宗白華　范存忠　吳世昌　林　超　蘇繼廣　錢清廉　吳任之
吳恩裕　儲安平　陳銘德　羅承烈　趙超構　錢歌川　任美鍔　張貴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華盛頓、倫敦、莫斯科三地同時公佈了上年同日在雅爾達會議中由羅斯福、邱吉爾、

史達林三人議定的秘密協定，其中包括承認外蒙的獨立、中蘇共管中東南滿兩路、租借大連旅順兩市港，以爲蘇聯在德國投降三個月後對日宣戰的代價，中國在反侵略戰爭中，抗戰的時間最久，所受的損害最重，不意美、蘇、英三國竟訂立這樣的秘密協定，侵犯他們盟邦中國的領土主權，破壞了自華盛頓九國公約以迄開羅會議尊重中國領土主權的莊嚴諾言。這一秘密協定，違背了聯合國共同作戰的理想和目標，開創今後強力政治外秘密外交的惡例，影響所及，足以破壞今後世界的和平，重踏人類罪惡的覆轍，這一秘密協定，實爲近代外交史上最失道義的一個記錄。

雅爾達會議的召開，正在中國中原湘桂各次戰役失利以後，原子彈尚未成功以前。羅斯福在兩面作戰的形勢下，急於要求蘇聯對日宣戰，其處境心情，我們容能了解。但不顧道義，違背本心，同意蘇聯的要求，侵略中國的領土主權，其事絕不可恕，羅斯福及其領導的美國，在中國人民心靈上，原佔有極其友好的地位，但這種地位，已因雅爾達秘密協定，大受打擊，我們絕不能因爲羅斯福在這次整個的戰爭中所作的貢獻，以及他過去對於中國的同情及援助，就原有他這次的過失和責任。

自九一八以來，英國對於中國的抵抗日本，從來缺乏公平而有效的援助，甚至竟一度封鎖中國的唯一國際交通，以求對日的妥協，這種態度久已有失公道，邱吉爾在雅爾達會議以前，曾故意誇大美國對華的援助，他蔑視中國在這次戰爭中的貢獻及其應佔有的地位，在雅爾達會議上，他顯然背負了爲英國盟邦的中國，這完全是一種不榮譽的行爲。

蘇聯在雅爾達會議中的要求，完全違反對侵略的法西斯國家共同作戰的目的。違反列寧先生與中山先生共同建設的中蘇友愛的新基礎，違反蘇聯多次的對外宣言，尤其是對華放棄帝俄時代不平等條約的宣言，違反對大西洋憲

章以來各重要文件的精神，蘇聯所標榜的是打倒帝國主義，然則今日蘇聯要求恢復其「俄羅斯帝國之權利」，又何以自解？蘇聯乘人之難，提出這種要求，其異於帝俄對中國之行爲者何在？這種行爲，難免造成今後世界戰禍的因素，爲中國，爲世界，我們不得不提嚴厲的抗議。

我們認爲這個雅爾達秘密協定是這次戰爭中最失道義最不榮譽的一個文件；它打銷了聯合國家參加反侵略戰爭的神聖性，蘇美英三國應根據開羅宣言及莫斯科四國宣言的精神，勇敢而坦白地承認三國對於中國所犯的過失。蘇聯尤應自動放棄其帝俄時代的政策，以維護其素所主張的國際正義，中國政府應將這一問題及最近東北各種震驚人心的發展，全部公開，要求聯合國調查，用以杜絕今後任何可能類此的秘密外交，並以避免東北重爲世界大戰的因素。關於目前的局勢，中國政府，除在蘇聯同樣履行其條約義務的條件下，履行其所簽訂的中蘇條約中所應履行的義務外，不得再有任何喪失國家主權及利益的行爲。我們希望全國上下，不分黨派，一致團結，監督政府，迫促政府，努力爭取中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平等地位，及其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各報）

2. 西南聯大教授百餘人對東北問題發表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社昆明二月二十三日電，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一百十人（按該校共有教授一百三十餘人），對東北問題發表宣言如下：

東北是中國的領土，東北問題是世界和平關鍵，這次大戰既導源於東北之橫遭侵略，而永久之和平，亦必以中

國完全收復東北爲始基，設使中國不能完全收復東北，不但我們抗戰未獲結果，即盟邦與我併肩作戰亦失其意義，國際正義既受嚴重之打擊，世界和平亦失確切之保障。去年八月，我們政府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其中若干部份使我們至感失望，然而求遠東之安全，更爲維持世界之和平，我們始作最大之容忍，未加反對，只希望此爲我國最後之犧牲，萬一對方對於我們這種忍痛默認之條約尚不能遵守，甚或更有進一步之要求，我們斷不予以承認，至於雅爾達秘密協定，中國既未參加，應認爲對我根本不生效力。中國領土必須完整，主權必須獨立。關於收復東北，政府必須遵守這一最高原則，儘速完成建國工作，奠定遠東安全基石，以確保世界之和平。因此，我們要求：

（一）政府披露中蘇簽訂條約以來，一切有關東北問題的談判經過，並拒絕再作妨害主權的任何協商。

（二）政府與蘇聯均應忠實履行中蘇協定，蘇聯應儘速撤退在我東北駐軍，歸還一切工廠設備與資源，不得有超出中蘇條約範圍以外之任何行動或措施，我們要保持世界和平，我們必須要保持中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我們希望與世界任何國家合作，我們反對任何國家侵略中國主權，威脅世界和平，甚望全國人士，不分黨派一致在維護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原則之下努力，收復東北，增進中蘇邦交，共爲世界和平而奮鬥。簽名者（依姓名筆畫爲序）王力、王烈、王竹溪、王宏基、王師羲、王裕光、王維斌、王德榮、王龍興、毛準、申又振、向達、朱自清、江澤涵、伍啓元、李士彤、李輯祥、李繼侗、李慶海、沈履、沈從文、吳之椿、吳大猷、吳柳生、吳素萱、吳達元、吳澤霖、余冠英、余瑞璜、周先庚、周蔭阿、孟廣詰、邱崇彥、林文錚、邵循恪、胡毅、侯洛荀、姚從吾、查良釗、范崇武、施嘉楊、各寶澄、唐蘭、秦瓚、馬大猷、馬約翰、徐毓枏、徐繼祖、倪中方、殷宏章、高崇熙、袁復禮、陳康、陳楨、陳友松、陳嘉、陳序經、陳美覺、章劍、張印堂、張席禔、張清常、張澤熙、陶紹淵、陶葆楷、崔書琴、葉成後、許貞陽、莊前鼎、黃子卿、陸近仁、強明倫、賀麟、馮文潛、馮友蘭、馮承植、湯用彤、湯佩松、游國

恩、屠守謂、傅恩齡、敦福堂、甯規、葉楷、葉企孫、楊西孟、楊武之、楊津基、楊業治、雷海宗、董樹屏、趙訪熊、趙鳳喈、褚士荃、劉恢先、劉晉年、劉崇鋐、劉崇樂、劉德慕、蔡維藩、蔡樞衡、潘光旦、蔣碩民、錢學熙、錢鍾韓、霍秉權、燕樹棠、蕭滌非、鮑覺民、戴世光。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昆明中央日報）

3. 陪都各學術團體聯合座談會對時局發表七項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東北領土不容分開

中國各學術團體人士，爲究研學術，討論國是起見，特舉行聯合座談會，昨（二月二十六日）假中四路四十四號舉行首次會談，到中國行政學會、中華民國法學會、中國民意測驗學會、中華政治經濟學會、中國考政學會、中國邊疆學會、中華農學會、財政學會、中國市政協會、中國南洋學會、興建學會、新亞細亞學會、中國邊政學會、中國市政建設協會、中國婦女建國學會、青年建國學會、中國婦女憲政研究會等二十餘團體。出席者：史尚寬、何聯奎、許崇灝、張忠道、何葆仁、章淵若、吳祥麟、宋宜山、李慶麐、張慶禎、李零荔、張岫嵐、汪日章、周雍能、張企泰、侯紹文、林競、陳英競、孔慶宗、陳振鷺、張禮千、雷鴻堃、黑奮生等百餘人，就最近時局東北問題，熱烈討論，茲將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一）我國浴血抗戰八載，犧牲最大，無非爲保衛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東北爲我國領土，不容分割；並爲我國之生命線，決不容許用任何方式，予以侵奪與蹂躪，最近全國各地青年之愛國遊行，吾人深表同情。

(二)此次世界大戰乃人類保持正義抵抗強權之戰爭，中國爲世界正義及民族利益，首先發動對日抗戰，對世界和平之貢獻，至爲偉大，此後爲維護世界和平，中國與各聯合國，更有莫大責任，東北問題，爲此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我國一日不能保持東北，世界和平即無堅強之基礎，深望國人及全世界人士，共相警惕，免蹈覆轍。

(三)蘇聯爲我國抗戰中一大盟邦，中國人民感激蘇聯對我反侵略作戰之援助，願與蘇聯永敦睦誼，並益求增進，中蘇友好條約之訂立，實爲中國對蘇聯作最深切的友誼讓步之具體表現，茲中國已忠實履行其條約義務，甚盼蘇聯善體中國政府與人民親仁善鄰之深意，切實履行條約義務，立即撤兵。

(四)抗戰勝利以後，中國即可進入統一，和平建設之坦途，惟國家建設，必須以軍令政令之統一爲前提，任何黨派，苟蓄意製造禍亂，假借任何名義，妄圖地方特殊化，爲分割國家之舉者，實爲民族之罪人，凡我國民，應本愛護國家之立場，起爲嚴正之表示。

(五)全國軍隊，在中央制定整編方案以後，均應依額整編，東北在中央未接收前，所有地方武力，應一律停止活動，聽候政府調度編遣。

(六)爲求中國之工業化、現代化，資源最豐富的東北之積極開發，勢不容緩，中國人民歡迎各友邦之技術援助與投資，但必須尊重中國之主權，並恪遵中央之法令。

(七)鑒於以往之不幸，東北問題必須立即解決，切不可任其遷延，以免夜長夢多，枝節橫生。全國人民，應於力持鎮靜之中，督促政府，全力交涉，不再讓步。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重慶中央日報)

4. 北平名流對於東北問題的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發表

自從張莘夫等被害事件公佈以後，全國的人士都怵目驚心奔走呼號，於是撲朔迷離的東北問題才變成了國際間注視的焦點，我們一方面看見青年學生的示威遊行，不覺感佩與奮，一方面又回想到五四和九一八時代的愛國高潮，不能不表示一點意見。

當列寧先生創立蘇維埃聯邦的時候，曾慨然放棄帝俄時代對華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中蘇兩國開始建立起友好的基礎，中山先生遺囑中諄諄以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昭示國人，實在是專指的蘇聯，因爲當時只有蘇聯以平等待我，在中國受盡不平等條約重重束縛之下，他首先放棄了優厚的權益，我們眞正感激他，想藉了他們援助而得到解放我們的有志之士，和一般青年在這二十餘年之中永遠憧憬着中蘇兩大民族携手合作的境界。雖其間曾有若干不愉快的史迹，但我們總相信蘇聯幫助我們的，始終沒有改變過這個信念。

我們本此信念，更願尊重國際信義謹守條約，希望以後與我們共同反抗侵略的盟邦蘇聯，永久處於和平與友善的地位，所以在我們與我們的盟邦尤其是蘇聯的一切關係上，我們願意遵守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故總統羅斯福，英前首相邱吉爾及蔣主席所簽署之開羅宣言聲明，將日本自中國手中所攫取的領土之一的東北歸還中國；我們願意遵守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之聯合國憲章，保證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及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我們願意遵守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會議中由杜魯門總統、邱吉爾首相，及蔣主席所發表，並經史達林大元帥同意之對日通牒重申開羅宣言，各

條款必須付諸實施，我們爲求與蘇聯盟邦永處於和好計忍辱負重，亦願於蘇聯履行其條約義務後，卽蘇聯必須與中國唯一之國民政府辦理一切，並予以道義上與軍事上之援助，以及史達林個人曾保證蘇聯軍隊於日本投降後，最多三個月或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完全撤出東北，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同盟友好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而今蘇聯在東北之行動與撤兵一再延期，我們不獨認爲違反中蘇條約之規定，且違反自開羅宣言以來種種宣言與憲章，不獨違反此次同盟國反侵略戰爭之目的，而且違反列寧先生放棄帝俄時代對華不平等條約的聲明，不獨侵害中國的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而且威脅了全世界的和平。

因此我們鄭重聲明我們堅決反對雅爾達的密約協定，我們堅決反對九一八在東北重演，我們不能容忍除中國國民政府以外，在東北與察熱及任何地點有任何特殊政權的存在，我們也不能容忍中國政府于相互的履行中蘇條約以外再有任何辱國的讓步，我們更希望全國一致放棄黨爭，爭取我國主權領土與行政完整，以與世界各國共同努力于國際的不等與人類的和平。

附帶的還有一點就同經過了八年的抗日戰爭，中國國民國家意識非常發揚，所以一旦受着類似九一八事件的刺激，示威運動便如風起雲湧，不可遏止，這都是民衆愛國熱忱的自然表現，不是甚麼外在力量所可鼓動得了的，這一點希望有關係的友邦人士，鄭重注視，不可加以曲解。何基鴻、王捷三、楊振聲、鄭華熾、陳佩孫、顧頡剛、龐鏡塘、饒鳳璜、齊恩和、湯茂如、黃宇人、張潛華、駱美魚、翁獨健、張佛泉、馬毅、王化民、張振鷺、侯仁之、趙光賢、劉瑤章、樂照、王又庸、張富歲、胡壯猷、喬廷琦、張懷、奚倫、趙廼搏、王賽生、董洗凡、徐侍峯、鄭天斑、成舍我、王桐齡、左宗綸、洪業、蕭一山、張師亮、張伯駒、陸志韋。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各報）

5. 中國要和東北共存亡

傅孟眞

中國的東北（「滿洲」），誠然是近代戰史中最炫耀的因素。爲他，起了日俄戰爭，而日俄戰爭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奏。爲他，起了「九一八」瀋陽事變，而瀋陽事變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邏輯的開始，雖然「九一八」到波德開戰有好幾年，而世界不安，公法破壞，走向大戰之路，實自「九一八」開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的「安定」遠比今天好，而北大營的砲火，竟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小康局面震破。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方才結束，東北又鬧起來了，亞洲的火藥庫又冒煙了，眞比第一次大戰後的景象還不如。今天的聯合國遠不如國聯初立時的景象，正是一個證據。恰如張伯倫要避免戰爭反而培植出戰爭一樣，羅斯福先生要迅速結束第二次大戰，反而種下了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決定種子，這就是雅爾達協定。除非世人充分了解這個重大意義而竭力避免，未來的歷史，要證明這事的。

彷彿老大專和世界人，尤其是中國人，開玩笑，把東亞的資源，集中在東北（「滿洲」），以便「蟻蝸鬥爭」。中國號稱地大物博，這眞是誇大狂，地大須連外蒙新疆西藏算進，物博則全不是那一回事，只有東北是物博的。把中國畫分幾個經濟區，可以這樣說：第一區東北，重工業的資源佔全國（新疆除外）百分之七十（約數），纖維工業幾乎包辦，化學工業佔第一位。第二區華北，包括冀魯豫晉察綏，重工業資源佔百分之二十，農業第一位，但也有不及東北處。第三區西南，包括川滇黔湘桂粵，重工業資源佔百分之七八，稀金屬較富。第四區華中，還有甚少的重工業資源。第五區東南，只是有泥田，即是非人工不辦的農業。此區在當年號稱富甲天下，等中國工業化起來，科學化起來，是必然落後不堪的。第六區西北（新疆除外），妄人談開發，知者談復蘇，因爲地形須先改正，

然後草可生，水可用。新疆礦產未可量，其他無辦法，另成一單位，東北在整個中國中如此，再分析他的內容，東北的煤礦、質量超過全世界任何地方，不比山西紅煤只是燒洋爐子用的。東北的鐵礦中國第一，東亞第一。東北有礦金，中國他處只有沙金（因爲唐努烏梁海，不是中國了），又有銀，水銀，鋼，鉛，鐵等金屬，一切質量並可觀。又有若干稀金屬，包括電鈾在內，（無人注意！）他在金屬方面的貧乏，只是鋁而已，這也不是沒有，只是質量欠佳。總合他的礦產說，只缺少石油，然而煤那樣多，爲國防用的人造石油，也是有辦法的。中國廣大可用的森林，只有東北有，因爲西康青海的木材是無法運出的，所以他在纖維工業上，在中國應居獨佔的地位。至於農業，他因爲大半是平原之故，最易利用科學方法，又因爲雨量豐富，他的畜牧，也是無限的，決非西北垂死的狀態可比，農業是化學工業之本，所以除非硫酸亞一類向大空取資源的工業，化學工業也應該在中國佔第一位。尤有一件妙處，東北水電的地位極高，這在黃河各省是不可能的，因爲黃河區雨量不均。揚子江雖有發展所謂T．V．A之可能，然用錢浩大。最省錢，最易收效的，是東北的水電建設。水力發達，電力便宜，一切工業成本小了。還有大豆，東北獨佔，這物事在將來有無窮的用處。原來頭等國家要有頭等國的資源，中國的資源，自比意大利好些，但比蘇、美、大英帝國，差得太遠，幸有東北，尚可使我們比於中歐全體。有東北，中國好比印度，無東北，中國只是義大利。讀者或者不信我這話嗎？請你問問了解中國資源的人，萬勿輕聽那些高談開發西北以爲「收之桑榆」的愚人！

再就東北的面積說，熱河除外，共有一百二十萬有餘平方公里！（據民國二十七年日人實測僞滿疆域數，減熱河，加「關東州」）以他的極南端旅順嘴到極北端的漠河，空中距離等於北平至廈門！從它的極東端混同江合流處到極西端貝爾池區邊境的空中距離，等於上海到重慶！中國地圖中，被外蒙新疆西藏佔得太多了，每每忽略東北之

廣大。如不信，請拿尺子在地圖上量一下。如此廣大的區域，其中竟無廢土，其中却有無限的平原，所以是中國人口的調劑所。現在在東北只有四千萬人，而其他中國乃是四億，所以移民的前途也未可量。

沒有了東北，中國永不能爲名副其實的一等國，中國永不能發展重工業，中國永不能大量造紙和建立其他纖維工業，中國的化學工業永不能居世界前茅班次。豈特如此，沒有了東北，中國的電力（煤與水電）沒有太便宜的地方，卽沒有用工業在國際上取得地位的可能，中國必永爲貧、病、愚之國。豈僅如此，沒有了東北，中國迫切的人口問題沒有解決，社會決不得眞正安寧，卽永不能走上積極建設之路。然則中國不惜爲東北死幾千萬人，損失國民財富十分之九，不惜爲東北賭國之興廢，賭民族之存亡，豈僅是一個感情的行爲，實在是絕對理智的行爲。我們的歷史使我們自知不是一個劣等民族，我們也不信世上有所謂劣等民族，我們決不爲經濟的政治的奴隸，所以才有革命，所以才有抗戰。吃了這些苦，幾幾乎亡國滅種，豈不因爲與其永不翻身，毋寧以死拚之，與其生爲奴役之身，毋寧死作自由之鬼？假如我們今天忽然改變了態度，任其經濟外傾化，以爲未來世界大戰的導因，政治特殊化，以爲今後政治永遠不得安寧的原素，我們何以對得起十四年抗日數千萬死亡的軍民！

談民主者，不可不談自由，談自由者不可不注意積極方面，這就是羅斯福所謂不虞恐懼不虞困乏之自由。因爲只有消極方面之自由，而無積極方面的，仍易爲人操縱，仍或虛有其名，必有積極方面的自由，然後消極方面方得充分的保證。現在已因東北之國際糾紛而使中國人每人心中懷無窮的恐懼，若東北竟失掉了，或者名存實亡，中國的國民經濟永不得解決，中國必永爲貧民窟，永爲困乏、疾病、愚昧之國，然則縱有消極自由之法律規定，又豈眞是自由的民族？這又是今日一切談自由者所不可忽略的。

東北問題至於今日之糟，其遠景始於咸豐年間東海濱，外興安嶺之割讓帝俄，經甲午戰，八國聯軍，日俄戰，

遂成國際衝突的演習場。日俄戰後，曾經收復，當時的政府還算實氣力。後來演變出張作霖朝代，對外大致還不差，對內却是出了許多禍事，也因國際注視，才維持到「九一八」。前後約一世紀之四分一。在其間，山東及其他各省，在移民上盡了最大努力，日寇造出了「九一八」，經六年而有「七七」，遂由局部抵抗進爲全國抗戰，全國人民爲東北賭國家與民族之存亡。在開羅會議，本明定東北歸還中國，乃竟不幸的有雅爾達協定，雅爾達協定雖是本月才宣的，然兩路兩港的問題早成公開的秘密。雅爾達會議不久，羅斯福總統以腦溢血逝世，當時即有傳說，他是「氣死的」。我也看見雅爾達會議影片，羅斯福總統走時的像貌，全然不是平常的樣子，形容憔悴，面目枯槁，心中若有所思，眞是悲慘的象徵。然則因此會而種下禍根，或者羅斯福總統心中正如此盤旋罷！以後的中蘇協定，當然由此而出，然中蘇協定雖成而雅爾達密約之宣佈仍給人以莫大之刺激者，至少有三點：①當時聽到不過是一種默契，或者至多是一種記錄，乃竟是一個秘密協定，我不知道美國參議院照法律如何處置？此等在患難中處置盟友之惡例如何善後？②既曰「必須徵得蔣主席之同意」，又曰「羅斯福總統採取措施，以獲得蔣主席之同意」，顯然同意與否，不得自由，是用壓力的。③最不堪的是提到蘇聯應恢復以前俄羅斯帝國之權利！帝俄之暴，帝清之愚，是中蘇人民建立眞正交情時所必須忘記的，中山先生與列寧先生正以如此而奠定中蘇親交之基礎，不意當時放棄之原則，今天又爲奪取之理由。

我在當時是贊成中蘇協定的，今天仍如此，理由簡截說來如下：①中蘇共同疆界之長，是中蘇必須和好的因素，②中國需要二三十年和平建設，故對外不惜委曲求全，③犧牲外蒙，以保全東北及內蒙新疆，④犧牲東北一層皮，即兩路兩港的辦法，以保全東北主權。當時有朋友問我：「你以爲這樣條約可以保證我們嗎？」我還說，「我們不能因爲一紙條約便不努力，但這個條約雖然不是保護國運『充足的』，然却是『必要的』。」不過，在中蘇協定

中，我們已經盡了最大之讓步了，已經出了最大可能的代價了，過此以往，實在不能再讓步了。自旅大不許中國軍隊登陸以後，事實上證明，蘇聯的行爲完全與協定之精神及文字相反，例如①照會中，②蘇聯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協定，③附記錄撤兵期等。這兩三個月的現狀，雖政府啞口不言，而據折回的人所說，正如報上所載莫德惠先生強調「治安問題」的話，「農夫不能種田，工人不能做工，商人不能做生意，學生不能上課」我再加上一句，婦女不能在長春街市上，長春鐵路客車中，保全其貞節！誠然，我們的官員也有過失，他們不曉得吃了甚麼迷魂湯，不特自己不說，並且禁人向關內報告，而且妄造「接收相當順利」的怪現象！有一位赴東北折回的朋友對我說：「我們在那裏（長春）看到國內報紙，說某處某處接收順利，眞是啼笑皆非。接收大約是如此的：我們說，我們要到某省市去接收，他們說，那個地方不大平靜，我們先去照料。過了半月二十天回來，請就去。並且很關切的說，帶着電臺，帶着密碼。一到那裏，應有盡有，連一封糊了口的信都不易帶出，還說密碼？」大公報以爲接收了空衙門，這大約是長春罷，至於各省，簡直是去坐軟監！

在這樣的「履行」中蘇協定之下，出了「達爾銀行」，張嘉璈准其註册，於是大量向日人「收買」房產地皮，在廣說「戰利品」之下，有了經濟合作「非正式談話」，原案竟是無所不包，而着重在重工業與電力。其實這些談話，並不關涉得與不得，反正政治既已特殊化，有何不得？問題是：國民政府既是列國公認的政府，由他簽字，說法多些，好比向一個破落戶盜買其祖產，長房出名容易打官司些，儘管二房三房或許更是好朋友。

所以我們現在第一件是堅決反對東北政治特殊化，外傾化。現在所講東北的「民主政權」，「民主聯軍」，來源是這樣的：九一八後兩三年，東北游擊隊失敗，最後一股的李杜將軍所統帥之抗日聯軍，在事敗後退入蘇境，有幾千人一直留在蘇境，受了充足的訓練，這次跟着蘇軍進來。他們還家是應該的，而由他們組織的「地方武力」「

地方政權」，我實不能了解他是如何「民主」，如何能代表地方。他們十多年住在國外，不與中國通消息，他們的國籍先須查考。南邊則是由關內，或熱河，或海道由烟臺到大連進去的八路軍與「新八路」，總而言之，都是在蘇聯佔領下進去的。反正僞軍已潰，潰兵是多的，工廠已停，失業的工人是多的，農民敗家，壯丁是多的，而且日軍僞軍繳的械更是多的。所以可有「三十萬」，以後要有多少便有多少。這中間也有上下牀之別，李杜將軍舊部更享受好的「協助」。假若承認了這樣局勢，這樣局勢出來的「地方政府」，誰來保證他的向心力？團結是向內的，不是向外的，統一不只是掛國旗的問題。

第二、與上一義同樣重要的，我們要堅決反對東北經濟特殊化，外傾化。東北經濟建設，目的可以不同，即或是中國或爲他國。方式也可不同，即或爲和平，或爲戰爭。爲中國即爲和平，爲外國即爲戰爭。中國今後只要和平，不要戰爭，我們也不要造大砲，也不要造坦克，更不要定個五年計劃，比戰前加五倍造軍火。日本要把東北造成一個世界最大的兵工廠，其結果，「有志未逮而沒」，其死法眞如「吞了一個炸彈」。我們是沒有利用東北爲世界最大兵工廠之心，也無此力。若到別人手中，又如日本之法泡製，甚而加緊泡製，必至四鄰不安，而我們先受其禍！我們爲我們的國家，有利用東北資源以建設和平的新中國之必要；我們爲維持世界和平，有避免利用中國任何土地以醞釀國際糾紛以至世界大戰之義務。俾士麥的德國及奧匈的資源不及東北，而造成了世界大戰，希特勒的德國的資源不及東北，而又造成了世界大戰，所以東北的工業化必以中國爲本位，和平爲目的，才能造福人類。

第三、我們要堅決反對東北疆域分割化。所謂「東蒙人民共和國」以及類似之現象，我們要誓死反對。「東蒙人民共和國」之來源，決不如某報所引莫德惠先生的話，是由於爭旗之存在而出，據莫先生對我說，全另是一回事。海拉爾的公民有的要求旗之存在，一切如「九一八以前」之現狀，這是很合理的，而且可說偏於保守的（例如保

存王公），乃此方案竟不能到達中央，眞是怪事。至於所謂「東蒙人民共和國」，報界竟以蘇聯的一位上將布魯耶蒙古（蘇聯自治邦之一）人爲它禪爲主席，這算怎麼一回事？我記得報上也曾吵鬧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的總理與伊朗亞爾拜然「人民領袖」的國籍問題。我們絕不能容許我們疆土中有這樣事出現，這樣的「民主」眞使人齒冷！難道也要與他「聯合」「協商嗎」？原來民主二字始見於晉書戴記五胡十六國，劉曜石勒皆稱民主，以及以後的拓跋氏，我們決不容用字眼兒如此復古，至於國境內蒙民的問題，日前我對一位朋友說過：要是東蒙之外是個大海，而獨立如傳統的解釋，例如美國十三州之獨立，我立刻贊成獨立，豈特自治？如其不然，正所謂「鄰之厚，君之薄也」，是爲誰工作的？

現在再提出具體的方法：

一、東北的經濟必須中國本位化，和平化，均霑化。（一）爲中國全國之需要而建設東北工業，凡中國目前所不需要者，不須即辦。（二）鋼鐵事業，管制其成品之用途，即只能用於製農具工具及建設材料上，大砲坦克之類，我們不用，即不爲此目的生產鋼、鐵、銅及其他金屬。（三）我們不作備戰的五年計劃，輕工業手工業應佔重要地位。（四）黃金必須國有。（五）我們歡迎一切外國投資，純粹商業經營，竭力避免獨佔性，以免造成勢力範圍。（六）航空必須國管。（七）一切均須對世界公開。（八）歡迎聯合國觀察。

二、東北的政治必須統一化，無黨化。派往東北的接收人員，我所知道，黨性強的很少，飯桶却不少。然既有所謂黨派爭執，索興無黨化，以避困難。（一）不承認蘇軍佔領期間造成之一切政治機構。（二）東北人皆能還老家，並確保其安全。（三）一切黨派（包括國民黨在內以下同）均暫不得在東北公開或秘密活動，任何方面派往東北之人員須先停止黨籍。（四）東北之統轄機構，須爲民政的，而非軍事的，國軍受其節制。（五）蘇聯佔領期間

一切武力均須解除武裝，另爲安插職業。（六）每縣治安恢復，即行普選。不承認操縱烏合之冒牌「民主」，尤其是自外國來而領導的。（七）爲達到上列目的，國軍須源源開入，同時提前實現新軍之理想，使其免去一切黨派性。（八）官僚資本不得侵入，商業官僚不得進去。（九）警察亦須無黨派。總而言之，東北應該由國人盡全力經營，不容許就地表演政爭，尤其是內外混亂的政爭。

以上辦法，很可以表示中國人和平和目的了，大家很可以放心了。中國並且可用事實保證，決不在任何地方作爲反蘇（或反美）的基地。這樣，大家很可在中蘇協定範疇內培植交情了。若並此仍是不能，直是逼人到牆角上，我只有引左傳的一段來結束此文，這一段是鄭國伺候晉國伺候不下，而發的憤懣與決心。

「書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按，這是訂中蘇協定的心情）又曰，「鹿死不擇音。（按，這是現在的心情）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自亡矣！……惟執事命之！」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重慶大公報）

（三）青年學生愛國運動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陪都學生爲東北問題醞釀活動事致各省市當局指示處理方針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重慶

（限即刻到）。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支團部幹事長、省府主席、市長親譯：〇密（特件）。關于東北問題，現以蘇聯未如期撤兵，而張莘夫接收撫順煤礦又被慘殺，陪都東北同鄉會銳日開會，情詞激昂。同日新華日報復發表中共談話：㈠東北行政機構改組，容納各黨派。㈡承認東北抗日民主部隊。㈢承認東北各縣民主自治政府。㈣政府開入東北軍隊，應有限制。於是輿論大譁，陪都各報，均對共黨指摘，除各地黨報已由宣傳部指示外，特再電示處理此事方針：㈠現陪都學生正醞釀活動，提出反蘇反共口號，此全係激於愛國熱誠之中立份子所發起，黨團事先並無主動，此事蔓延，各地必發生同樣事件，在此種情緒下，制止恐不可能，但本黨只宜善爲引導，避免正面攻擊蘇聯。㈡應向各方說明政府苦衷，中蘇友好條約，爲安定遠東，使我得有建國機會之基本措施，我方決定忠實履行其義務，蘇方亦當同樣履行，我只可就兩國共同利益上加以勸告，不可抨擊，所有行動標的，應以條約爲依據。㈢蘇方提出經濟合作條件，並非正式談判，我不擬在撤兵前予以商討，此在各種場合口頭上可予說明。㈣東北問題，乃是共黨阻撓國軍接收問題，中蘇友好條約規定，東北主權應完全歸還中國，並只支持國民政府，停止衝突之三人協定，亦規定東北由國軍接收，不受限制。共黨在日本投降以前，在東北原無活動，在互商停止衝突辦法時，亦同意東北由國軍接收，乃時甫一月，即自食言，應痛加指摘（參考宣傳部指示）。㈤共黨提出政治解決口號與辦法之企圖，即在保持擴充其在東北非法樹立之政權及部隊，實行分裂中國，此點應在各種場合上予以駁斥。㈥若各種團體發表宣言口號，應加引導，不可超出下列範圍：（甲）忠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奠定東北永久和平。（乙）蘇聯依照條約協助國軍收復東北，敦睦邦交。（丙）共產黨軍隊退出東北。（丁）共產黨立即交出軍隊。（戊）軍令統一政令統一。以上各點，希特加注意，妥爲運用，並將該省市情況隨時電報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丑號秘特通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2. 重慶黨政小組臨時談話會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十一日

第一次

時　間：卅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八時

地　點：中央黨部第二會議室（重慶）

出席者：吳鐵城　陳立夫　吳國楨　張治中　鄭彥棻　劉健羣　朱家驊（杭立武代）　倪文亞

列席者：方　治　張篤倫　陳介生　鄒志奮　蕭贊育　徐佛觀　胡子昂

主　席：陳立夫

紀　錄：莫翔友　王禎祥

決定事項

一、關于沙坪壩學生醞釀發動對東北問題大遊行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㈠原則：遵照總裁指示設法勸阻，若不能勸止時，儘量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㈡辦法：

1. 由外交部派高級人員擅長講演者，根據事實對學生分析最近中蘇外交情況。

2. 由教育部派員，必要時會同外交部，約請各校校長教授談話，說明最近中蘇外交之情況，請其勸止學生遊行。

3. 由青年團劉健羣、倪文亞兩同志赴沙坪壩各校勸導各團員。

4. 由外交部將事實情況通知蘇大使館。
5. 請軍憲警當局于學生遊行時特加注意，以免發生意外。

二、關於重慶市參議會決議對東北問題發表主張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㈠ 原則：希望達到提案前文內容，文字加以適當修改，以期與事實相符，而免影響中蘇邦交。

㈡ 辦法：

1. 請方治、張篤倫、胡子昂、陳介生四同志轉請參議員吳人初、溫少鶴于修正文字時，注意與事實不符各點，俾便對原提案人說明文字修改之原因。
2. 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應參議會之請，派高級人員，擅長講演者，于明日赴該會，根據事實說明最近中蘇外交情況。
3. 請中央社暫不發表提案前文，先將議決案發表。
4. 請參議會將提案全文油印分送各報，後日發表。

三、關于甘霈等發起追悼張苹夫籌備會，明日在河南省銀行開會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不必阻止，但最好能勸其稍延期舉行。

四、重慶市一百餘團體準備對東北問題大遊行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暫緩舉行。

第二次

時間：卅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　點：中央黨部大禮堂（重慶）

出席者：吳鐵城　陳立夫　吳國楨　張道藩（胡一貫代）　張厲生　朱家驊（杭立武代）　戴　笠（代）　鄭彥棻
　　劉健羣　王纘緒　倪文亞　王世杰　葉秀峯（王述先代）

列席者：方　治　張篤倫　陳博生　鄒志奮　陳介生　徐佛觀　唐　縠　黃少谷　東方白　蕭贊育　甘乃光

主　席：吳鐵城

紀　錄：莫翔友　王禎祥

決定事項

關於沙磁區各校學生對東北問題遊行示威處置辦法：

一、非學校團體設法使之不參加明日之遊行，學校當局及教職員應參加。

二、由憲警維持秩序，但不帶武器，各場所之分工負責辦法，由衞戍總司令定之。

三、若有搗亂份子破壞秩序，發生衝突時，應由憲警立即逮捕之。

四、在各交叉路口多派警察維持秩序，免生意外。

五、嚴防豫豐紗廠工人參加遊行，多派警察在該廠維持秩序，並由社會部派人至該廠照料一切。

六、由衞戍司令部負責保護化龍橋十八集團軍辦事處。

七、由警察保護化龍橋及民生路新華日報社、與曾家岩共黨代表團辦事處，若該社不接受保護時，應由該社來函聲明。

八、由憲兵負責在國民政府維持秩序。

九、山吳秘書長通知吳文官長於明日在國民政府接見遊行學生，並勸止學生前往蘇聯大使館。杭次長張市長前往協助。

十、多派警察保護蘇聯大使館。

十一、遊行後之宣傳：

1. 凡足以妨碍中蘇邦交，或有刺激性之宣言、口號及標語等，中央社概不發表。

2. 中央、和平等報可於廿三日發表關於遊行之社論、特寫等，其內容由吳國楨、陳博生、胡健中、黃少谷四人共同商定之。

十二、各首長於明日上午八時半齊集中央黨部，以便應付一切。

本小組明日例會暫停。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3. 吳鐵城陳立夫等上蔣總裁報告沙坪壩學生醞釀遊行出於自動勢難勸阻正設法疏導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慶

（限一小時到）杭州黃主席譯呈總裁蔣鈞鑒：密。丑銑號機京電奉悉。沙坪壩學生醞釀對東北問題罷課遊行事，黨政小組曾兩次詳加商討，設法勸止，由教育部中央團部組織部分別努力進行。惟觀察現勢，勸阻已不可能，因此次運動，爲青年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之自動自發，學校中反共空氣之濃厚，出於自然，故祇能使其減少反蘇成分，

及防止不生意外。現正約集有關各方會商應付明日遊行辦法。謹電察核。職吳鐵城、張治中、陳立夫叩。丑馬秘特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4. 吳鐵城陳立夫等上蔣總裁報告重慶沙磁區學生遊行經過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

特急（限即刻到）。杭州黃主席譯呈總裁蔣鈞鑒：〇密。本日沙磁區學生萬餘人遊行，未到國府及蘇使館，但情緒激昂，秩序良好，民衆大爲感動。發表文告尚平正，有質中共書一項，義正辭嚴，所呼口號除打倒新帝國主義欠妥外，尚無語病。惜隊伍甫過民生路新華日報營業部，因學生高呼要中共拿出良心來等口號，並於其門口張貼標語被扯，又適樓上擲物下墮，引起羣衆公憤，擁入該報搗毀，原派保護警察竭力制止無效，卒打傷警察及該報職工各三人，並將玻璃、傢具、書籍全毀。警局隨即彈壓，當場捕獲人犯六人，據供均係市民，完全出於愛國，激於義憤，並無別情，正由警局依法處理中。隊伍經林森路民主報營業部，亦高呼民主同盟亦拿出良心來，遭石擲，學生因而卸毀該報招牌，但無甚損壞。又北碚復旦等校學生千餘人，趕來不及參加，據報決於明日遊行，正努力勸阻及防範中。謹報察核。職吳鐵城、張治中、陳立夫叩，丑養秘特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各地學生愛國遊行事致各省市黨團部指示應注意事項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

（限即刻到）。各省市黨部支團部：〇密。（特件）丑號秘特通電計達。重慶學生對東北問題愛國遊行已於今晨舉行，除詳情另由中央社報導外，風聲所播，各地不免亦有同樣運動發生，應即注意下列各點：㈠使此項運動對東北之接收有所裨益而不致因此增加政府任何困難。㈡此項運動應爲純潔之學生運動不使外界參加，但在遊行時其組織最好有爲學生所信仰之教授參加，免受任何野心份子所操縱破壞。㈢標語口號應照前電，以鞏固國家統一，保障領土主權之完整，要求蘇聯履行中蘇友好條約，並警告共黨不要忘記祖國，破壞中蘇邦交，過份刺激國際感情，及足以引起外交上不必要之誤解，所有文字圖表均應避免。㈣在消極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A)嚴防異黨份子轉移愛國運動之目標，以反對政府或故意造成外交上之困難。(B)嚴防異黨份子轉移運動之領導權，把持操縱，發動反攻政府運動。(C)嚴防異黨份子於遊行時運用苦肉計，製造血案與糾紛。(D)嚴防學生於運動後繼續罷課荒廢學業。㈤爲應付此項運動與執行本指示，各地黨團應即與軍政各機關首長舉行會議，密切聯繫，妥愼應付，特別注意保護蘇俄居民及領館，如有陰謀搗亂製造事端，人犯應即當場逮捕，以明責任。㈥應與各學校當局及能領導學生之教員保持密切聯繫。㈦各地有關此事之情況應隨時以最迅速方法報告中央。㈧關於此事在報章之宣傳報導，尤應特別注意，一字一句均應力求愼重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丑養秘特通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特種檔案）

6.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有關文件

(1) 質中共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共人士們：

八年的抗戰，我國獲得了今日的國際信譽，千萬烈士的鮮血，培育出勝利的蓓蕾，爲了換取三十年的和平，我們締結了中蘇盟約，爲了求得國內的團結，我們商定了政協的決議，我們爲祖國的前途而歡欣，爲世界的和平而鼓舞，然而不幸的事實，證明了勝利不但沒有保障了和平，甚而蒙受了痛心的侵害，政協的決議，不但沒有逐步履行，反而日趨危境。

現在是人民的世紀，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有權過問國家的一切，爲了維護領土及主權的完整，爲了糾正你們的非法行動，我們再也不能沉默了。

勝利到現在半年多了，半年來發生了多少問題，被迫喪失了多少土地，最近東北情勢的突然轉變使我們遭受到比九一八更爲嚴重的困難，以致叫我們對於同甘共苦的盟邦蘇聯，發生了莫大的懷疑，如果國際間還有公理與信義的話東北問題是不會發生的，可是事實與條約背馳了，這是誰的罪過？

時至現在復員問題何以不能順利完成？建國何以不能馬上開始？政協決議何以不能迅速實現？這幾點，全國人士，莫不盡知，中共豈能自逃其實？看到這些擺在眼前的事實，再根據新華日報的言論，我們對於中共的愛國觀念發生了動搖，同時對於你們高調的民主，更有了絕大的疑問，按照政協決議，你們有何理由阻擋接收自己國家主權的軍隊進入東北，助殺政府接收大員，蹂躪東北同胞？試問中共是究竟何居心？究竟是爲了何人的利益？

在這戰火餘燼未熄，瘡痍待平的今日，誰不爲祖國的危機而憂慮？誰不爲祖國的前途而痛苦？但是誰在喪心病狂的歌誦着這不安的時代？又是誰在正表演着趁火打劫的勾當？

此地我們鄭重提出，中共對東北所抱的見解及政策，無疑的是個莫大的錯誤，我們知道，東北是血肉換來的結

晶，我們的主權絕對不容轉移，我們的領土絕對不容分割，無論任何方面倘若忽略這點，將來必然遭受一次歷史的清算，希望中共特別予以重視，否則，定將擔負背叛祖國的惡名是永遠難以滌雪的。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的意志是正確的，眞正的黃帝子孫，是有良心的，他們知道誰敵？誰友？也能認清他們的祖國，他們知曉那一個以錦繡河山媚外而奪取政權，他們更清楚誰在「民主」的帽子做着分割祖國的工作。凡是不以國家至上民主的集團。遲早終必會爲人民所唾棄，我們的熱血在沸騰，我們的眼睛在冒火，我們質問中共：

1. 你們是否愛護祖國？
2. 爲什麼要阻撓國軍開入東北？
3. 爲什麼要提出四項非法要求？
4. 東北傀儡組織是怎樣來的？
5. 什麼叫做民主聯軍？

我們高呼：

1.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2. 全國團結一致對外！
3. 中共應該愛護祖國！
4. 取消一切非法地方政權！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啓　二月二十二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附：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口號

1. 蘇軍必須立即退出東北
2. 蘇聯應切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
3. 澈查張莘夫慘案
4. 中共應澈底實行停戰協定中對東北之協議
5. 新疆是中華民國的新疆
6. 國土不容分割，主權不容侵害
7. 國家利益高於一切
8. 反對分化內蒙
9. 不容任何藉口割據東北
10. 蘇軍不退出東北就是破壞世界和平
11. 我們不能再蒙受第二次「九一八」的恥辱
12. 蘇聯應尊重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13. 全國團結、一致對外
14. 拯救東北同胞
15. 東北是我們的生命線
16. 擁護政府採取強硬外交

17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18 蘇聯必須歸還在東北搶奪的物資

19 不容所謂「東蒙」特殊化

20 剷除一切非法地方政權

21 剷除一切傀儡組織

22 絕對擁護政府接收東北

23 擁護蔣主席領導和平建國

24 鐵血保衛東北

25 黃帝子孫們拿出良心來

26 中共應該愛護祖國

27 所謂「民主聯軍」不容存在

28 遵守聯合國憲章維護世界和平

29 請聯合國制裁侵略國

30 東北問題解決，世界才有和平

31 反對蘇聯一切新要求

32 打到新帝國主義

33 中華民國萬歲！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告全世界人士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全世界人士們：

爲了我們國家的獨立和主權的完整，我們正在這裏從事一個偉大的運動，我們罷課、遊行、示威，我們是青年，有愛國的熱忱，有純正的良心，有勇敢的精神，我們誓爲中華民國的獨立完整奮鬥到底，不惜任何犧牲，我們熱烈地希望全世界的人士們伸出同情的手給我們以援助。

九年以前，我們的國家被侵害，我們挺身而起，站在反侵略的最前鋒，用我們的血和肉，從事神聖的抗戰，我們是爲全世界正義而戰，爲全世界和平而戰，八年以來，雖遭受極重大的犧牲，備嚐空前的困苦，然而我們毫無怨言，我們的心是快樂的，我們的意志是堅定的，因爲我們有一個崇高的目標——世界大同，我們希望擊敗侵略者後全世界會得到永遠的和平，我們會有一個自由獨立，主權完整的國家，但是現在，抗戰固然已經勝利，而我們的心却蒙上了一層濃厚的黑影。

在日本未投降之前數日，蘇聯參加了太平洋戰爭，我們對於積極援助我們的盟友，當然極表歡迎，不久日本投降，蘇軍即時進入東北，對於東北的受降接收等事，一力承擔，我們深感謝意，中蘇邦交日篤，乃有中蘇友好協定的簽訂，在這條約的附件中規定蘇軍於日本簽降後三月內撤完在東北的駐軍，但是實際上，蘇軍任務早已完成，而一再遷延，至今逾期兩月餘，不僅毫無撤退之意，且有長久盤據的跡象，同時極力阻礙我國接收工作的進行。

中國軍隊接收東北，本擬由大連登陸，蘇方不准，再改至營口，蘇方既准而又生變故，繼而約定空運長春，蘇

方又對飛機數目及性能加以種種限制，一方面運走所有東北的工業設備，使中國不能接收，甚且運走東北的牛羊和食糧，致人民無法春耕，百姓難於生存，而且駐東北的蘇軍，軍紀廢弛，姦淫擄掠橫行無忌，最近中國派往接收撫順煤礦的工程師竟在蘇軍保護之下被人殺害，這是誰的罪過，這是誰的責任？

另一方面蘇方更在東北培植地方武力，樹立特殊政權，醞釀所謂東蒙古人民共和國，由這些事實觀察，就可知道他們的用意和居心，他們侵佔領土，妄想盤據不退，他們製造政權，企圖分化中國，全世界的人士們，請你們睜開眼來，看看現在蘇聯對我們中國的種種行爲，是不是合法？是不是侵略者的行爲？我們爲國苦戰八年，而結果仍然是一塊破碎的領土，一些不平等的待遇，我們剛打敗了一個敵人，又跟着來了一個更強暴的敵人，對我們伸開了魔掌，我們愛好和平，但是得不到和平，全世界主持正義的人士們，我們竭誠向你們呼籲，給我們以援助，共同制止侵略者，我們的要求是：

一、蘇聯應切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

二、堅決拒絕中蘇友好條約以外蘇聯之任何新要求。

三、蘇軍任務業已完成應立即撤出東北。

四、蘇聯應歸還由東北運走之一切物資。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啓　二月二十二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3) 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全國同胞們：

今天我們三萬多人，排隊去重慶遊行示威，主要的目的，是申說我們國家主權的尊嚴，維護我們國家領土的完整。明白的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挽救我們的國家，要挽救我們的東北——我們要向侵略者宣告：我們的頭可斷，血可流，形可銷，骨可化，但是我們的東北不可丟！

東北本來是我們的錦繡河山，可是今天却是陰霾一片；東北本來是我們的自由天地，可是今天却成爲任人宰割的屠場！事實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就是蘇聯不肯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因爲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在東北的軍隊是「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之期」。並且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東北應由我們政府接收。可是，今天離簽定這個條約的日期，已經有六個月又八天了，蘇聯的軍隊，不但沒有撤退而且逕與中共製造些所謂「民主聯軍」來支解我們的國家。對於東北，不但不讓我們接收，而且還製造些所謂「東蒙人民自治共和國」，來分割我們國家的主權，並且東北的物質，也給他們盜運一空；東北的同胞，也受盡他們的蹂躪，此外還有更可怕的事情，就是在內蒙、新疆亦有着同樣的醞釀。這些陰謀要是完成，東北、內蒙、新疆固然完了；我們整個的國家也完了；世界的永久和平，更是完了。同胞們！仔細的想一想，這是多麼可怕的厄運！

東北是我們的生命線！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要靠東北，我們整個民族的存在亦要靠東北，我們將來能否建立一個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更加要靠東北。當「七七」的時候，我們國家對日本抗戰，流了八年的血，犧牲了千百

萬的同胞，並且含辛茹苦，受盡了人世間的一切災難，我們所爲的，還不就是一個東北！今天我們抗戰勝利了，有人要斷送我們東北、內蒙與新疆，難道我們就算了嗎？這是絕對不能的。我們要一致團結起來！堅決要求蘇聯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軍隊應該立刻退出東北！停止在我們國土內的一切非法活動！尊重我們國家主權的尊嚴。尊重我們國家領土的完整。再則，爲了我們列祖列宗的在天之靈，爲了我們今後的萬代子孫，我們是願意拋頭顱！灑熱血！不惜全體犧牲。

一、東北是我們的生命線！

二、蘇聯應尊重我國的主權與領土的完整！

三、蘇軍應立即退出東北！

四、蘇軍應切實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五、我們堅決拒絕蘇聯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外之新要求！

六、蘇聯應歸還自東北運走之一切物質！

七、內蒙以及所謂「東蒙」均爲我國領土！決不容許特殊化！

八、中共應澈底實行停戰協定中對東北之協議！

九、各黨派速即放棄私利，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十、要求政府完全公開東北實際情形！

十一、中華民國萬歲！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啓　二月二十二日

(4) 慰問東北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東北同胞們：

十四年前，你們被惡魔的毒手攫走，從「九一八」直到今天，您們含垢忍辱隱氣吞聲，過着地獄的生活，這長長的一段黑暗，眞够我們受了。我們時刻聽到您們慘痛的呻吟，也時刻看到您們悽楚的輾轉，更無時不想到您們過着沉痛的悲慘的非人生活啊！

然而復仇的種子，早已在每個同胞心田中深深地埋下了。您們的呻吟，您們的呼號，時時給我們警惕和刺激，我們沒有忘掉自己，沒有忘掉祖國，更沒有忘掉廣大的東北和東北的幾千萬同胞！終於我們翻身了，把日寇十四年來的淫威枷鎖，整個拋出了白山黑水。

從沉痛中轉機復蘇，在蹂躪後獲得自由，應是如何的愉快和興奮啊！然而不幸的陰雲，却又從另一方面襲來了，日來的種種消息，不由得使我們的心頭，又壓上了沉沉的大石！我們沒有眼淚，我們沒有悲哀，但我們絕不能忍着東北的資財被刼掠，東北的牛羊被趕走，東北的姊妹被姦淫，東北的接收人員被慘殺……我們決不能再忍東北的同胞被又一度的犧牲了，東北是我國的，東北是我國的咽喉，東北是我國的生命線，東北不能安定，全國同胞，都將陷入悲慘的境界！東北同胞們！我們生死與共，利害相同的同胞兄弟啊，我們以最純的愛國愛同胞的熱忱，來舉行今天這次壯烈的遊行，我們要求東北安定，更堅決的要求蘇聯撤兵，忠實履行友好條約，然後根據政治協商會議

的協議，謀合理的解決，使您們與我們一樣，自由獨立的生存。接收工礦而被慘殺的張莘夫等先生，除請求政府褒予公葬外，絕對要求徹查主犯，東北同胞們！您們痛，我們更痛，您們苦，我們更有說不出的憤恨啊！我們目前祇有兩條路：生或死。要生，就讓我們快快樂樂自由自在的生在一起；要死，亦讓我們痛痛快快對敵人先來一個搏鬥。東北同胞們！我們知道今天已是面臨危境的緊急關頭了。誰侵犯東北，誰就是我們的敵人，我們誓以鐵血來保衛東北，東北的局勢，一日不澄清，我們的奮鬥決不會有一時的停止。我們壯大的隊伍，就是對您們諾言的保證，在條約以外的任何要求，我們都不允許接受，您們安心吧！我們誓死作保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先鋒。

這裏，我們以十二萬分關懷之忱，向全體東北同胞謹致慰問，最後再讓我們重述一次，我們永遠和東北同胞站在一起。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啓　二月二十二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5) 對蘇聯抗議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蘇邦交，向稱調協，在拒止帝國主義與扶助弱小民族諸觀點上，曾經齊一步伐，共同奮鬥。

我國在抗戰之初，爲抵抗強暴而鬥爭，深得貴國道義上之同情與支持，雙方訂定互不侵犯協定，其後德意發動侵略，中蘇雖爲保衛祖國各自爲戰，然守候相望之情，崇尚正義之旨，始終貫澈於兩國之間。

德意投降後，貴國之防衛及清除歐洲侵略者之任務業已完成，和平不容分割，貴國爲遠東邊陲安全計，爲貫澈

消滅法西斯暴力計，理當兵鋒東指，剷除暴日，共謀全國和平，若藉此種神聖義務爲要挾，而對我國作有損主權之份外要求，不獨爲貴國所不取，抑且難爲我堅忍奮鬥愛好和平之中華民國人民所不能忍受。及日本投降前夕，貴國參戰遠東，中蘇關係益趨密切，遂締訂中蘇友好條約，促進邦交，規定貴國尊重我國在東北主權領土之完整，不干涉我國內政，支助我中央政府等條款。對撤兵問題，亦經一再議定，貴國軍隊，於本年二月二日前撤出東北，乃貴國軍隊進入東北以還，廢弛軍紀，蹂躪我人民，危害我接收人員，實屬兩國間之最大憾事。而東北工礦業物資，原爲我人民十四年來血汗之結晶，且爲我建國之基石，理應由我政府接收，而貴國以裕國計，竟以戰利品之名義私掠爲己有，誠有損兩國間之友誼。更足惜者，貴國軍隊經再三延期議定於二月一日前撤出東北，雙方協定，早經公諸國際，今時逾二旬不獨遲遲未見實踐，尙有藉故佔領之意。凡此種種，非唯有損我國之主權，且危及貴國立國之信義，我國人民鑒諸年來之演變，對日前之局勢不無焦慮憤慨，廻念兩國間之十餘年來之厚誼，對此深表遺憾，長此以往，則中蘇之邦交將日趨陰暗，而國際和平亦將重起波瀾。茲爲尊敬國家自主獨立，爲世界持久和平計，我陪都沙磁區學生特向貴國作下列之抗議：

（一）貴國應嚴格履行中蘇友好條約。

（二）貴國軍隊在東北任務業已完成，應立即撤退。

（三）貴國在東北運走之物資器材，應全部歸還我國。

（四）尊重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不得干涉我國內政。

（五）對張莘夫事件，貴國應負一切責任。

（六）取消一切分化中國，如煽動所謂東蒙共和國之企圖。

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製　二月二十二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附：重慶沙磁區青年學生遊行之報導

自從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沙磁區的青年愛國運動勃發後，各地青年紛紛響應，蔚成爲中國青年運動史上最光榮偉大的愛國運動。其可歌可泣之事實，不及備述，謹將二十三日重慶各報所載沙磁區學生遊行之報導錄下，以見一般青年愛國熱情之高漲：

兩萬多人的洪流

重慶市各大中小學學生以東北問題日益嚴重，切盼蘇聯忠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並擴大宣傳，喚起全國同胞注意，確保東北領土主權完整，特組織重慶市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於昨日舉行愛國大遊行。

參加學校：參加學校計有（學校先後依遊行行列次序）國立中央大學、中大附中、中大附小、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中央工業專科學校、中工分校、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樹人中學、蜀都中學、重慶市立中學、四川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國立重慶大學、東方語言專科學校、湘牙醫學院、兵工學校、大公職業學校、中華職業學校、私立新中中學、南開中學、南開經濟研究所、國立造紙印刷專科學校、中正學校、扶輪中學、國立戲學專科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交通大學等校、中大教授會、助教會、重大教授會、助教會、及各校教職員工友，亦均熱烈參加，遊行行列計兩萬餘人，大隊於昨晨六時許在沙坪壩小龍坎集合整隊，七時開始出發入城。

高呼口號：沿途高呼：蘇軍必須立即退出東北，蘇聯應切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澈查張莘夫慘案，中共應澈底實行停戰協定中對東北之協議，新疆是中華民國的新疆，國土不容分割，主權不容侵害，國家利益高於一切，反對分化內蒙，不容任何藉口割

據東北，我們不能再蒙受第二次「九一八」的恥辱，蘇聯應尊重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全國團結，一致對外，拯救東北同胞，東北是我們的生命線，擁護政府採取強硬外交，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不容所謂「東蒙」特殊化，剷除一切非法地方政權，剷除一切傀儡組織，絕對擁護政府接收東北，擁護蔣主席領導和平建國，黃帝子孫們拿出良心來，中共應該愛護祖國，所謂「民主聯軍」不容存在，遵守聯合國憲章，維護世界和平，東北問題解決，世界才有和平，反對蘇聯一切新要求，中華民國萬歲等口號。

七項文件：並散發下列七種宣言：一、告全國同胞書，二、告全世界人士書，三、質中共，四、慰問東北同胞書，五、告東北同胞書，六、致蘇聯抗議書，七、致蘇聯史達林委員長抗議書；及中央大學教授會暨助教會發表之：一、致蘇聯政府電，二、致英美蘇政府電，三、上國民政府主席書。晨曦初上，記者即行候化龍橋側冀得先睹此抗戰勝利以來陪都各校學生，一、二五遊行後最偉大熱烈之遊行，大隊由四人荷一大牌前導，上書「重慶市各校學生愛國運動遊行大會」，各校學生依次繼之，並高擎各種大小旗幟，標語，圖畫，地圖，歌曲，張莘夫烈士遺像，大會糾察組，衛生組同學，乘坐自行車、汽車往來巡查照料，宣傳組所置之廣播車，沿途作清晰廣播，尤為遊行生色不少。各校員生精神煥發，沿途以悲壯激昂音調呼喊口號並唱「義勇軍進行曲」等歌，其中以「拯救東北同胞」「蘇軍必須立即退出東北」及「新疆是中華民國之新疆」「中共應該愛護祖國」等語，最為發人深省，路側觀衆皆報以熱烈掌聲，且有燃放鞭砲者，是知此次遊行已激起陪都百萬市民愛國之共鳴。中大附小學生雖僅髫齡，亦奮力舉步，與各校白髮老教授領隊邁進，適相輝映，深為舍人感動。大隊通過完畢，費時約一點鐘，途經牛角沱、上清寺、中三路、中二路、中一路，繞精神堡壘，折至林森路、南區馬路秩序井然，旅於南區公園休息，並進午膳，三時經兩路口、上清寺循原道回校。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重慶市各報）

7. 北平學生愛國運動大會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國親愛的同胞們！全北平市的同學們！

祖國又面臨着危機了！八年的血戰，我們犧牲了幾百萬頭顱，被摧毀了千百座城市，爲的是什麼？爲的是保障我們領土的完整，恢復我們民族的自由！賴着我們賢明領袖的領導，忠勇將士的奮鬥，終於使日寇屈膝了，但是，我們還沒有呼吸到自由的空氣，我們的東北，却又遭逢了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東北的同胞，受日寇十四年的壓迫屠殺，受盡了人世間一切的悲慘，現在又被異族蹂躪了！

我們是愛好和平的民族，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迫切的要求，是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新中國。我們爲了這個願望，曾忍痛的訂下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犧牲了外蒙，犧牲了東北一部份權益，要以這種誠意，來維繫中蘇兩國的友好，來換取三十年的和平，建設我們的國家！誰知這種苦心，竟變成了痛心，事實與條約完全背馳了！蘇聯不但違約不依期撤兵，而且一手製造了地方的非法組織，武裝了非法的軍隊，割裂了我們的土地，分裂了我們的國家，這實在使我們太痛心了！我們抗日血戰八年，是爲了保障東北，東北是我們的生命線，我們不能斷送給日寇，又豈能斷送給蘇聯！我們衷心願欲和蘇聯作朋友，希望蘇聯伸出友誼的手，爲了世界和平，爲了中蘇兩國人民的幸福，我們緊緊握手吧！

蘇聯一向是以反侵略主正義倡導於世界的，尤其我們中國青年是最相信的。希望蘇聯不要毀滅了自己國家的信譽，打自己的嘴吧，使我們失望！民主的巨流已經摧毀了納粹的堡壘，希特拉和東條的屍體未乾，請我們的朋友蘇

聯不要自己去撞喪鐘！

最使我們痛心的，是雅爾達秘密協定，這是民主巨流中最不名譽最可恥的協定！帝俄的權益，在二十年前蘇聯已宣佈放棄了，不料在反侵略戰爭最緊張的時候，却自食諾言，去侵略他並肩作戰的朋友！這個可恥的協定，可能就是第三次大戰的導火線。我們要求蘇美英的朋友們，爲了人類的生存和正義即刻宣佈雅爾達協定無效，向世界人類謝罪！

同胞們！我們是中華民族的青年，我們愛護我們的祖國，我們的情緒是熱烈的，但我們的頭腦是冷靜的，我們決不排外，決不反蘇！但是我們堅決反對蘇聯割裂我們的土地，製造內亂，破壞我們領土、主權的完整！條約是神聖的，希望蘇聯忠實履行條約，不要使四萬萬五千萬愛好和平的人民憤怒！

背叛祖國的漢奸，是要殺頭的！我們青年的眼睛是雪亮的，任何顏色的漢奸都遭人民的唾棄，都是民族的罪人！要求各黨各派即刻放棄私見，精誠團結，一致對外！我們高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中華民國萬歲！

北平學生愛國運動大會啓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8. 山西學生愛國運動

(1)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衛領土主權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太原

我們八年抗戰，犧牲流血，毀家破產，目的就在求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老百姓的安居樂業，民族的繁榮復興

；不料剛剛勝利，日本侵略壓迫我們的枷鎖剛剛擺脫，而東北的蘇聯軍隊，違約背義，堅不撤退，我政府對東北之接收不能進行，反而接收委員張莘夫等八人慘遭殺害，東蒙傀儡政府相繼成立，領土被人割據，主權又形分裂，受人侵略奴役的痛苦，又將開始加在中國人的頭上。蘇聯是我們的盟友，一向爲維護世界和平之支柱，而今在東北對我亦竟離開中蘇友好條約而行動，使我們八年來反侵略浴血苦鬥的結果，不是和平、自由、獨立，反而是新的侵略，新的壓迫，新的奴役，抗戰八年來受盡苦難的中國人民，對此實不能忍耐，且亦不應忍耐。不意重慶新華日報竟能爲虎作倀，要求東北特殊化，以遂蘇聯侵我領土奪我主權之不正義的企圖，中共周恩來聶榮臻兩先生，亦竟發表違背祖國利益之言論，此種行爲，試問與八年抗戰中汪精衞等助敵爲虐的漢奸有何分別？

我們本不反對共產黨，更不反對與世界盟國一致維護和平反對侵略的蘇聯友邦，但我們誓死反對今日東北不撤兵的蘇聯與助長蘇聯侵略的中國共產黨。

我們今天的遊行示威，就是要爲保衞我們國家主權的獨立，維持我們國家領土的完整，誓死反對繼日本後塵而侵略東北的蘇聯與出賣祖國的中國共產黨。因此我們堅決要求：

（一）蘇聯要尊重中國主權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

（二）蘇聯軍必須立即撤出東北。

（三）反對蘇聯在條約以外的一切要求。

（四）反對東蒙內蒙的傀儡政府與特殊化。

（五）反對共產黨破壞軍令政令統一通謀外國危害民國。

（六）政府要切實執行軍令政令統一。

（七）擁護政府對蘇交涉採取強硬外交。

（八）擁護蔣主席領導和平建國。

（九）要求政府趕快公開東北實際情形。

（十）各黨派速即放棄私利團結一致，共赴困難。

同胞們！今天全國人的血在沸騰，全中國人的氣在憤慨，全中國人都抱定最大的決心，摩拳擦掌，準備以鐵血去保衛我們的東北，我們要喚起各地廣大的青年學生農人工人士兵商人以及各種職業的同胞一致奮起誓作政府後盾，作到我們上述十項要求，不達目的，誓不休止！

同胞們！我們的國家是復興是滅亡？我們的人民是自由是奴隸？今日就是千鈞一髮的嚴重關頭，可以說生死存亡在此一舉，我們要在今天高呼：

起來！同胞們！

誓死不作奴隸！

拚命力爭東北！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太原

各界同胞們：

對日抗戰雖已勝利，但不幸的事實，仍不斷發生，而且這種不幸，恰又因東北問題開始，近多日來，東北發生了如下的慘痛的事件：（一）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進入我東北的蘇聯軍隊，應於日本戰敗後三個月內撤退，自去年九月二日日本簽降之日起，蘇軍應於去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撤出東北。但以後一再延宕，曾展期至今年二月一日以前撤退，現在逾期半個多月，蘇軍尚無撤退表示。（二）國民政府接收東北的工作，已進行五個多月，但接收到的不過長春哈爾濱等幾個衙門，地方治安且有問題，推行政令更無從說起。（三）近又盛傳蘇聯對東北有經濟上的新要求。（四）撫順煤礦約定由我接收，我經濟部所派接收專員張莘夫等八人到場不能執行接收任務，反被從火車上拖下，一個個剝光衣服慘殺。（五）外蒙獨立了，新疆也有問題，近又傳有「東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醞釀。（六）在這時候中國共產黨的發言人對東北問題提出：「改組東北接收機關，參加各黨派份子；承認東北共黨部隊，承認東北各縣自治政府，限制中央軍進入東北的數量，以協商的方式解決。」又說：「東北的八路軍新四軍，現已組成爲一支數近二十萬人的東北民主聯軍，各地人民又根據地方自治的原則，推選各方公正人士，成立了各縣民主政權。」得寸進尺，支解中國，同時中共的機關報新華日報明白表示：「由於蘇軍的協助，八路軍新四軍和其他人民武裝部隊的努力，已經在東北肅清了敵僞，逐漸在許多地方建立地方民主政府。」以上種種內政與外交交織而成的不幸事件，實在叫我們焦慮萬分。

我們回想八年的抗戰，前哨是由於「九一八」事件的發生，現在，我們拿血肉換得的勝利，馬上就有消失的危險，爲了保全國土保全東北，爲了不當奴隸，我們不能不說話了，在抗戰期間助敵賣國的爲漢奸，現在以勾引外援製造特區爲手段而賣國的，當然更是漢奸了。所以我們對於蘇聯軍隊的遲遲不撤，應當訴諸政府當局，嚴正交涉。而對赤色漢奸賣國行爲，不能不作有力的聲討，以肅清國蠹，維護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

我們全國同胞要理解，利國方能利民，害國卽是害民，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是不可分的，因此我們呼籲全國同胞在愛國保國的旗幟下，一致團結起來，對國是發表意見，對中共嚴厲聲討，直至東北的領土主權完整，完成統一強大民主的新中國而後已。最後我們高呼口號：

（一）東北是中國的。（二）蘇軍應立卽撤出東北。（三）中國境內不容任何地區特殊化。（四）出賣祖國的領土主權就是漢奸。（五）堅絕反對中共的賣國行爲。（六）誓爲聲討中共的賣國行爲奮鬥到底。（七）要求政府對蘇採取有效的外交，迅速接收東北。（八）擁護國家統一。（九）擁護和平建國。（十）擁護國民政府。（十一）擁護蔣主席。（十二）中華民國萬歲。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衞領土主權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3) 質問中國共產黨（傳單之一）

中國人愛中國，這是天經地義的道理，出賣中國的就是漢奸，這也是一致公認的事實。

因爲沒有國家，則一切黨派或個人就失掉保障，現在我們要質問中國共產黨，你們是不是中國人？你們爲什麼在蘇聯對東北提出特殊要求之後，竟附和東北應特殊化呢？你們爲什麼阻撓國軍開赴東北呢？你們爲什麼要製造什麼「東蒙共和國」「內蒙共和國」呢？這一串事實，使我們不能不懷疑你們正作出賣祖國的勾當，不能不懷疑你們放棄了中國人的立場，我們今天，願意以同胞之誼，誠懇勸告你們，立卽改變態度，和中國同胞一致，爲保衞東北而奮鬥，免落國人之共棄！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護領土主權完整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製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4) 敬告蘇聯政府當局（傳單之二）

抗戰八年來，對於友邦蘇聯政府給予我們精神上、道義上的一切援助，特別是敵人投降前一天對日宣戰，協助我們收復東北的事實，我們是衷心感激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也是我們爲珍惜和平，確守信義而忍痛泣血簽訂的！但是時至今日，東北問題，內蒙問題，新疆問題却越來越嚴重，蘇聯東北駐軍過期不撤，對我政府要求撤兵的照會遲遲不覆，東北各省行政我們不能順利接收，中央國軍不能在大連、營口登陸，不能無阻開赴東北，甚至我們的接收大員會在蘇軍駐防區域遭受武裝部隊殺害！這眞是我們確守信義國家所不可解釋的！

我們愛好和平，但是我們更愛護我們的祖國！我們願意爲友邦讓步，但是我們不能坐視祖國主權被侵略，領土變顏色！因此，我們敬告蘇聯政府當局，確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完整，尊重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政府，迅速撤退東北駐軍，放棄對東蒙、新疆的一切挑動企圖！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製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5) 張莘夫事件不容許不了了之！（傳單之三）

我們含淚讀了北平工程師學會爲追悼張莘夫發表的張莘夫事件眞象以後，眞有無可比擬的駭異與慘痛！張莘夫

等是我們政府當局的東北區接收委員，在抗戰勝利，友邦協助我們接收東北的今天，在理應該是如何順利，如何榮耀！但是事實上却是：「蘇方副理事長用種種方法不使同去撫順」，「派兵將隨張莘夫等同去之警衞繳械」，「張莘夫等卽失去自由」，「十六日晚八時蘇方軍官帶同當地警察向張莘夫聲述此地不能接收，勸其返同藩陽」，「非法部隊上車，將張莘夫拉下剝下衣服用刺刀刺死」這一列恐怖消息！全國上下聞之驚駭，我們絕不料在中國領土之內中國人不能安全生活的危險，看看吧！這就是中共對接收東北的讓步！這就是友邦對我們接收東北的協助！

張莘夫事件是不容許不了了之的！張莘夫等接收東北人員的血是不能白流的！這是我們忠實愛護祖國的中國人的血呀！我們要求再澈查張莘夫事件，要求提拿並嚴懲慘殺張莘夫的兇手們呀！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製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6) 東北是中國的東北（傳單之四）

八年抗戰，爲的是收復東北，今天把日人擊敗，東北理應中國收回。但中共今天喪心病狂，掛羊頭賣狗肉，製造名義割據東北，企圖達其支解祖國的陰謀。對這種無恥的敗類，我們要立卽剷除。這是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呼聲，任何人不能抗拒；誰要抗拒，誰就是漢奸。

東北是中國的東北，應當由中央政府收回，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團結起來：誓作後盾！

山西學生聯合各界保護領土主權完整反對出賣祖國遊行示威運動大會製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四）臺灣各界之反應

1.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等十團體上蔣主席請政府採強硬外交勿作任何讓步電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

蔣主席鈞鑒：東北狀況陰暗迷離，臺灣省各界同深憤慨。顧我國民革命五十年，全國軍民犧牲慘烈，職爲收復失土，掃除割據。今外患已息，統一告成，而盟邦蘇聯意不遵協定延宕撤兵，復有所謂東蒙自治、民主聯軍，割據面目，蓋顯狰獰，接收工作橫被阻梗。臺人深憶淪敵五十年之痛苦，復漂於東北局勢之險危，懲前瑟後，尤深惶慄，僉以不惜犧牲之決心，誓必確保我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政令軍令之統一，務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勿作中蘇友好條約範圍外之任何讓步，制止割裂祖國之任何陰謀，以保衞國家之神聖主權，奠定永久之和平統一，臨電毋任迫切待命之至。

2. 臺灣省民間團體發表之保衞東北維護國權宣言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北人民導報）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

爲保衞東北以維護國權宣言：東北是我們的領土，也是我們的生命線，牠是否保持完整，將決定我國能否強盛與世界能否和平。由於腐敗清廷的一紙辛丑條約把牠導入東北，從此東北遂成日俄角逐的場所，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佔領東北，成立所謂「滿洲國」。我們八年抗戰，擲了多少頭顱，流了多少熱血，才把她收復，而今收復之後

，蘇聯忽地不遵守友好條約，藉詞延宕撤兵，對我接收工作，橫加阻撓，使我八年苦戰未能完成使命，世界和平又蒙上一層陰影。尤其痛心的是喪心病狂的赤色漢奸，依恃外力製造傀儡政權，所謂東蒙自治、民主聯軍，簡直是背叛祖國出賣民族的滔天罪行。我們徵於過去的事實，觸目驚心，必須揭櫫正義，共起聲援，爲祖國盡了維護主權的責任，爲臺灣杜絕了侵略主義者和爲虎作倀的亂階。我們必須認識東北的存亡，就是中國的存亡，也就是臺灣的存亡，牠的安危關係中國的安危和世界的安危。我們一致主張：（一）蘇聯政府應切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迅速撤退駐兵，尊重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二）對於製造反叛之僞政權僞軍隊，必須予以根本消滅，確保政府軍令政令之統一。（三）督促政府採取強硬外交，勿作集合平等原則之讓步。（四）各黨各派尤應覺悟目前局勢之嚴重，放棄一切私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同心協力爲新中國前途而奮鬥。我們爲保衞祖國，愛護和平，將不惜任何犧牲以掃除一切障碍，奠定永久的和平統一，特此宣言。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北人民導報）

3. 臺灣省新聞界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

東北蘇軍久遠不撤，我派往撫順接收人員，並慘遭殺害，情勢嚴重，前所未有。八年來抗戰犧牲所力求之國土、主權之完整，今復遭遇危機，吾人要求全國上下，團結一致，作政府後盾，謀國族安全，各黨各派要更頃以國家利益爲重，勿沾沾於黨派私益，作鬩墻之爭。臺省淪陷五十年，備受亡國之苦，尤深覺獨立、自由之可貴，與獲致之不易，不忍重睹國家之分裂毀滅，與國土主權之重被侵侮，願申所志，與全國上下共策成之：（一）爲確保國家

權益，爲須完全收復東北，應請蘇聯尊重條約迅速即撤退，東北蘇軍並將所有權益全部交我中央政府接收。（二）中國應爲一整個體，不容分裂割據，東北不容特殊化，東蒙古自治共和國與民主聯軍立即撤銷。（三）各黨派應以國家利益爲重，捐除私見，團結一致。（四）殺害張莘夫一案，要求徹查責任，懲辦主兇。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北人民導報）

4. 臺灣省新聞界告友邦人士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

中國首對軸心發動抗戰，經八年奮鬥蒙重大犧牲，終伸正義於天下，奠世界和平之基礎。乃雅爾達會議竟作侵損我領土主權之秘密協定，東北蘇軍近要更棄義背信延不撤兵，我派赴撫順接收人員更慘遭殺害，消息所播莫不憤慨。中國乃愛好和平之國家，但亦深識和平之眞諦，吾人渴求基於正義之和平，而決不能容忍於屈辱之和平，所以八年奮鬥，無少動搖，所求者亦不外正義和平之維護，與國土主權，完整而已。倘今仍有圖加侮於我，不但爲我四億同胞所不甘，抑亦將啓舉世愛好和平擁護正義人士之公憤，爲安定遠東情勢，確保世界和平計，吾人謹鄭重請求：（一）蘇聯應尊中蘇友好條約，迅即撤退東北蘇軍。（二）東北之所有權益應全部交我中央政府接收。（三）東北之僞組織應即撤消。（四）張莘夫遇害事件應徹究其責任。（五）一切未經中國政府同意而訂之有關中國條約均無約束中國政府之效力。

新生報　李萬居　黎烈文
民報　林茂生　陳旺成
人民導報　宋斐如　蘇新

中華日報　蘆冠羣　李炯文
中　央社　葉明勳　王繼樸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北人民導報）

5. 臺灣省黨部代書記長林炳康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臺省同胞對東北問題之反應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北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關於蘇聯不遵中蘇友好條約，延宕撤退東北駐軍，本省同胞極爲憤慨，日前商會聯合會等十團體及民衆協會特發出通電及宣言，主張確保東北安全，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軍令政令統一。理合剪附通電及宣言原文，隨電呈請察核。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附呈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等十團體及民衆協會通電及宣言原文二份。代書記長林炳康代行。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五）政府辦理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完整案報告

1. 張守約參政員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通過

（審二第八號）

由於蘇俄在東北延不撤兵，擅自搬運物資，並包庇中國共產黨組織非法軍隊與所謂「民主政權」，使我中央接收東北無法進行。查蘇俄此種行動，實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該條約中曾明確規定蘇軍撤退日期，現遲未撤盡，且有提出新要求之說，居心令人莫測。復查中國共產黨在東北原無武裝，迨敵寇投降後，乃由內地徒手出關（周恩來在滬對記者談話），現竟由于蘇軍之協助，建立大量部隊，此又違反中蘇條約簽訂時對中國三項聲明中之第二項：「蘇聯聲明給予中國以道義的軍需及其他物質上的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由此可見我國對於中蘇條約的義務，業已完全履行，而蘇聯則顯然有違背之事實。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實導源於「九一八」事變，我國抗戰八年不惜重大犧牲者，亦在謀求國家領土與主權之獨立完整，東北為我國生命線。東北亡，不特中國不能獨存，世界和平亦將不能確保，故為維護我國領土主權完整計，確保世界和平計，實有立即採取強硬措施之必要。

辦法：

（一）向蘇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促其履行中蘇條約，立即將東北駐軍撤盡。

（二）照會蘇政府說明美軍駐留中國係為完成遣送日俘返國工作，履行盟軍在華義務，蘇軍絕無藉口援例之理由。

（三）東北物資機器，為東北人民血汗換來成果，應掃數歸還中國，不得非法掠奪。

（四）前日本關東軍繳出之全部裝備，應封存提由盟國共同處理，不得用以武裝中共部隊。

（五）在蘇軍卵翼下所成立之非法政權，我方絕不予承認。

（六）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持正義，制裁侵略行動。

(七)聲明不承認雅爾達秘密協定中有關中國主權任何決議。

(八)目前我接收人員，進入蘇軍勢力範圍工作時，應由蘇當局保證安全，並對過去被害者負賠償之責。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六項「制裁侵略行動」句刪。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2.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行政院公函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國紀字第六三四九三號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相應檢閱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此致行政院。

附：原建議案。（全文見前）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3. 行政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報告辦理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完整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節京陸字第七三五二號

貴廳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六三四九三號公函備悉。關於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建議請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一案，經交外交部核辦。據復：「查依照中蘇雙方約定，東北蘇軍應於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完成撤退，但蘇軍並未遵照規定期限撤退，先後經本部向蘇方嚴重交涉。旋滋蘇大使本年三月廿五日照復稱，東北蘇軍定於本年四月底撤退完畢，經本部照復同意。嗣滋蘇大使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來照稱，東北蘇軍已於五月三日撤退完畢。至於蘇軍在東北駐留期間，搬拆工廠機器設備一節，本部雖已一再向蘇方聲明我方嚴正立場，對蘇方認爲東北一部份日人企業，作爲蘇軍之戰利品之見解，堅決反對，並就此項立場，與英美各國保持一致步驟。另正與主管及各有關機關取得聯繫，進行調查，並搜集種種詳細數字與證據，以爲交涉之張本。又雅爾達秘密協定中有關中國任何決議，並未徵得我國同意，自不得受其拘束，此點早經本部加以聲明矣」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院長宋子文。

註：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據行政院公函，以國紀字第六四七二一號函照覆國民參政會，因文字雷同，故不錄。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貳、蘇聯侵略外蒙新疆與我國對蘇聯的控訴

提　要

史達林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日雅爾達會議最後一次會議時，向羅斯福提出「蔣委員長也應該同意承認外蒙古的現狀」問題。這是蘇聯於取得恢復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前在中國東北的權利保證之後，進一步提出的新要求——是一項毫無理由且亦無可掩飾的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侵略行為，羅斯福竟然予以接受！

當時中國政府認為所謂「外蒙古的現狀」，應是依據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規定下的現狀，即蘇聯承認外蒙古的領土與主權屬於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六月二十六日即曾面告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

「關於外蒙問題，蘇聯在一九二四年條約中，曾經承認外蒙的領土與主權是應當屬於中國的。吾人決不會用前清時代的武力政策，來壓制外蒙的。本人解決外蒙問題的方針，是賦予外蒙以高度自治權，即其外交軍事均可獨立，而宗主權則應屬於中國。」

然而史達林堅持所謂外蒙的現狀，却是指所謂自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即已成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亦即脫離中國獨立的狀態。中國代表於前往莫斯科談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時，與史達林激烈爭辯，幾使會議瀕於破裂。由於史達林拒絕讓步，中國政府終於同意經由外蒙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願望後，中國政府當予以承認。實則

蘇聯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對日宣戰後，亦令外蒙傀儡組織於十一日對日宣戰，俄軍遂在共同作戰的煙幕下進駐外蒙。次年（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十三日，蘇蒙重訂新約，外蒙遂在「獨立」的名義下，完全接受蘇聯控制，迄今未稍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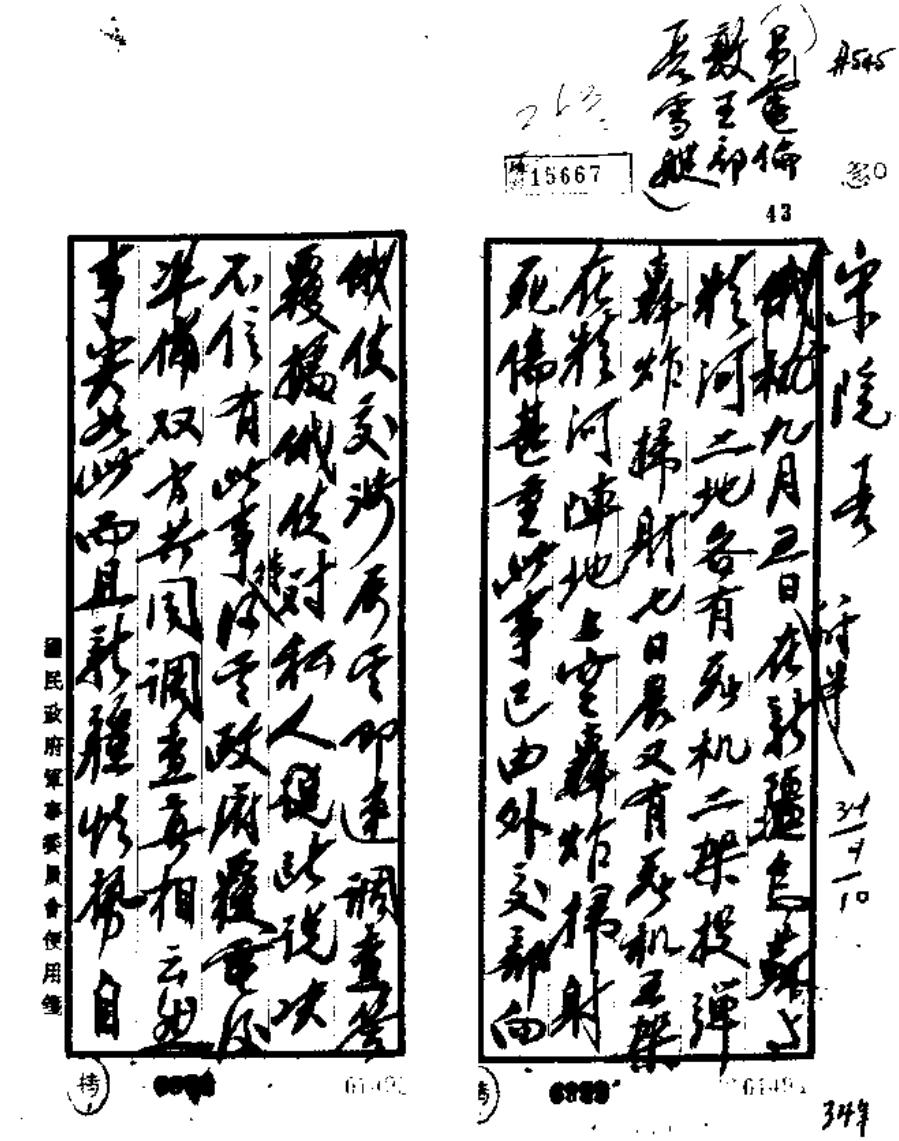
唐努烏梁海爲介於外蒙古與西伯利亞間的一個地區，自古即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歷代載籍均斑斑可考。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之際，俄國即乘機控制了唐努烏梁海，成立所謂「唐努自治政府」。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中國政府派徐樹錚率兵入蒙，同時收復唐努烏梁海。但兩年以後，蘇聯紅軍復再度侵入唐努烏梁海，利用當地青年組成「土文（Tawins）努烏革命黨」，建立所謂「土文獨立國」，並公佈其俄式「憲法」，成爲蘇聯的附庸。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改稱爲「土文人民共和國」。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六月二十日，德蘇戰爭爆發，土文傀儡組織響應史達林的號召，宣佈參加蘇聯對德戰爭。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土文僞組織向蘇聯最高蘇維埃「請求」合併，旋經「核准」成爲蘇聯的一個自治區，從此唐努烏梁海遂爲蘇聯所吞併。中國外交部於戰後曾令駐蘇大使傅秉常正式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保留一切權利。

蘇聯之侵略新疆，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日本侵佔中國東北三省後，亦變本加厲。其手段則爲煽動叛亂，操縱行政；脅迫新疆當局與其私訂條約，掠奪資源。盛世才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掌握新疆政權之後，蘇聯對新疆的控制，乃又更進一步。二十七年（一九三八），蘇軍「紅軍第八團」且已入佔哈密；盛世才且赴莫斯科，加入共產黨。二十九年（一九四〇），蘇聯迫盛世才與之簽訂「租借新疆錫礦條約」，其勢力乃藉採礦爲詞，遍及新疆全省。三十一年（一九四二），盛不堪蘇聯壓迫，乃乘德蘇戰爭激烈進行之際，與蘇聯斷絕關係，歸誠中華民國政府。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八月之後，蘇聯復又利用新疆各民族間的複雜情勢，先後發動阿山、伊犁等地的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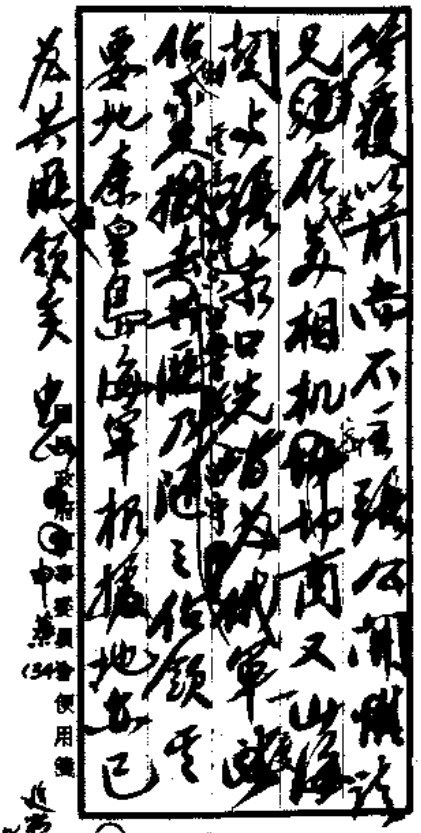
變，並成立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妄圖顛覆中華民國政府對新疆的統治。戰後並唆使僞蒙軍入侵新疆北塔山，公然侵奪中華民國疆域。中華民國政府雖採取寬容處理原則，允許阿合買提江等參加新疆省政府，但糾紛仍層出不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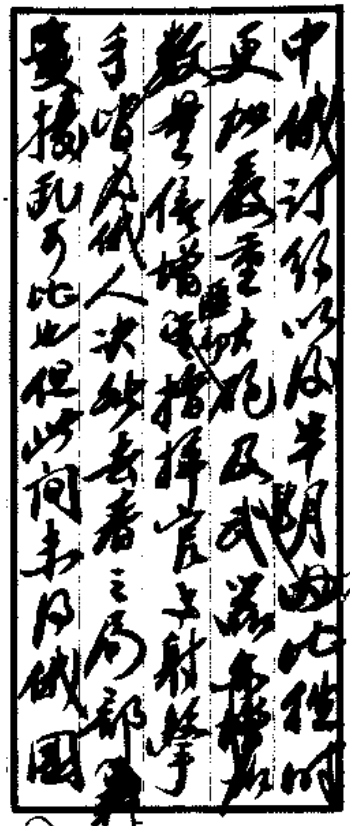
戰後中蘇關係之惡化，主要原因乃在蘇聯政府未能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且明目張膽支持中共叛亂。中華民國政府因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九月二十七日，向聯合國提出「控告蘇俄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侵華案」——簡稱「控蘇案」，並於同年十月三日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民國四十一年即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控蘇案」，中華民國政府復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二月二十五日明令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外蒙之「獨立」及「承認」，原亦出之於此一條約之所規定，條約既廢，中國政府之承認自亦隨之歸於無效，故外蒙古在法理上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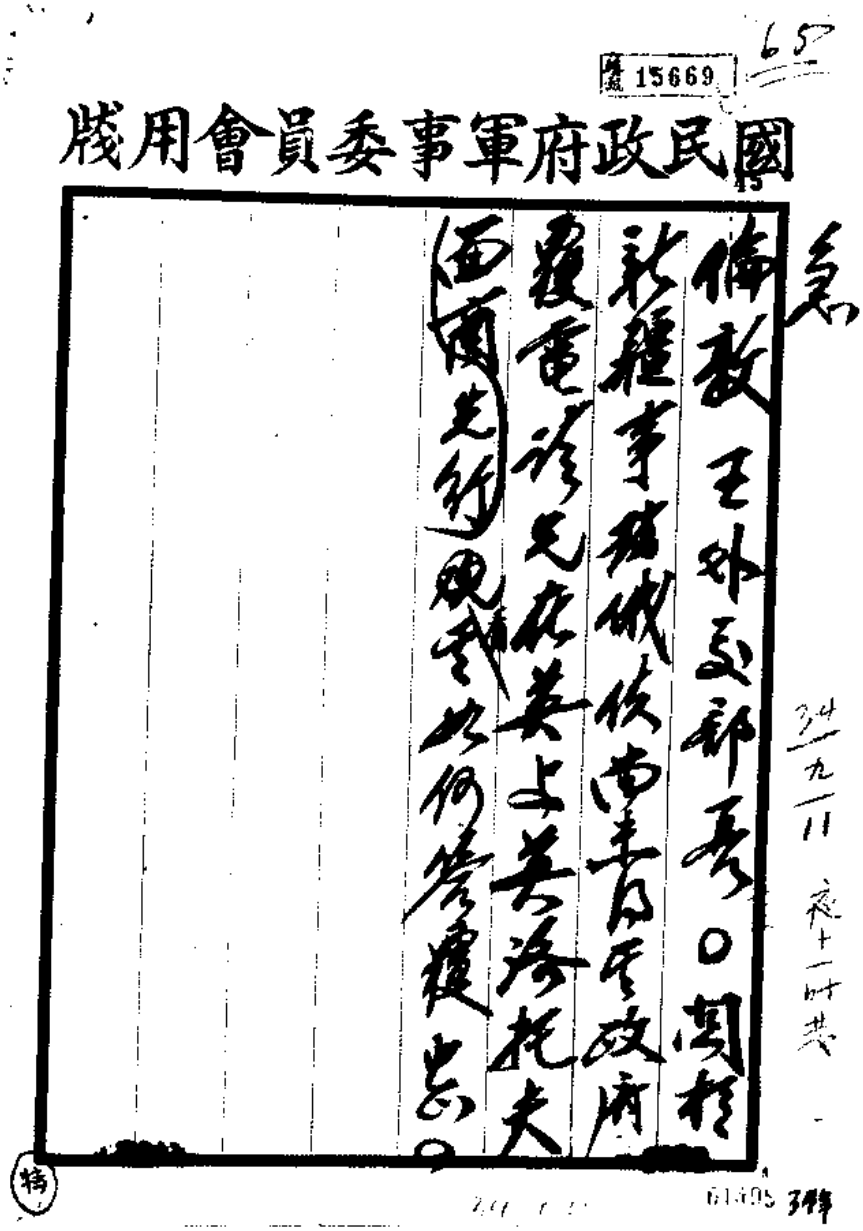
本章內容重點有三：一爲蘇聯對外蒙的控制與對唐努烏梁海的兼併，一爲蘇聯對新疆的侵略，一爲中國向聯合國控訴蘇聯違約及廢約的經過。所輯史料以檔案文件爲主，亦兼及當事人自述及學者著述。所輯錄之文件，半數以上爲首次公開之重要史料。



炸轟機俄以告長院文子宋致席主蘇
電商切美英與機相希河精蘇烏
日一月九年四十三國民
（頁三六七第新控的聯蘇對國我與疆新蒙外略侵聯蘇、貳編本於刊件文本：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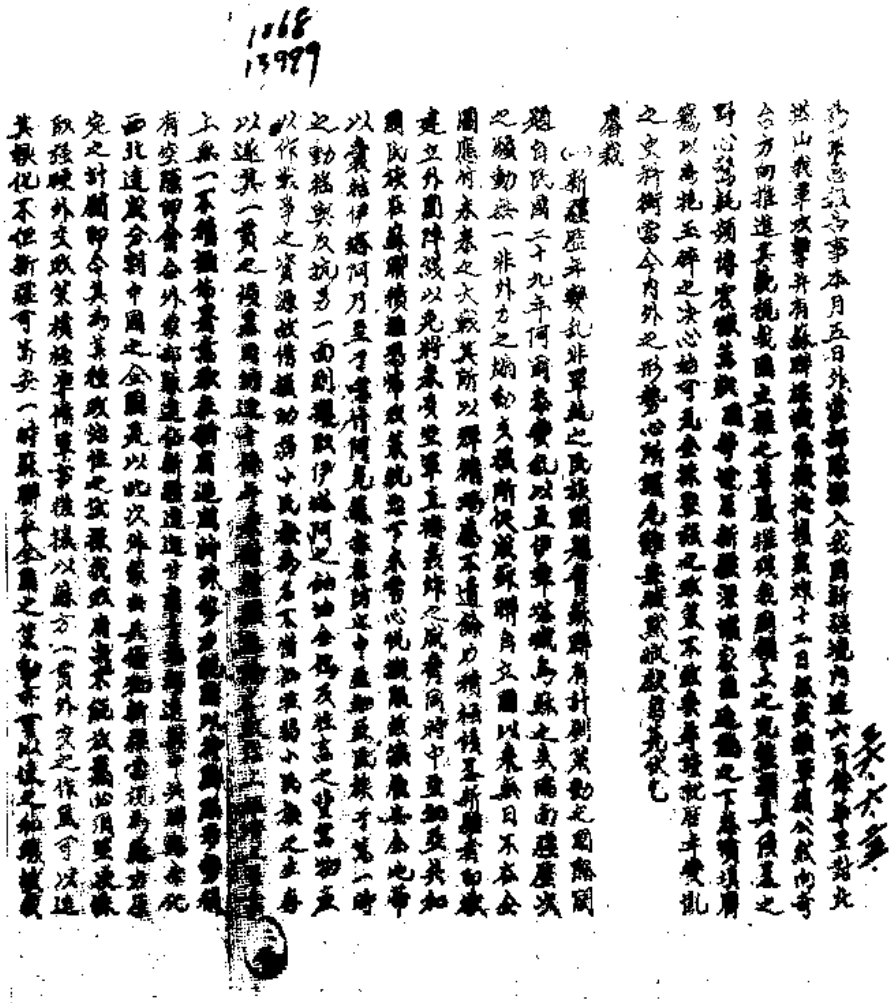




蔣主席致王世杰部長希與莫洛托夫面商新疆事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頁四六七第訴控的聯蘇對國我與疆新蒙外略侵聯蘇、貳編本於刊件文本：註）



華聲慕廣祿等六人爲處理新疆問題致
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意見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文本件於刊件文本編本、蘇聯侵略新疆與我對蘇聯的控訴第一八七頁）

方必須施此神機迫使伊幫事件和平條款徹底實施派員常駐伊境
阿接收並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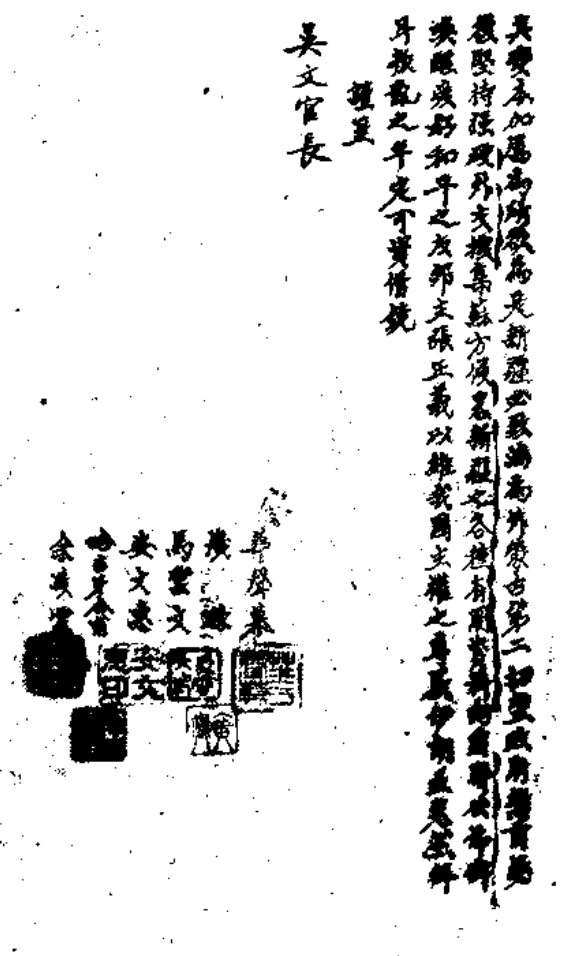
(二)新疆在國防上之重要非自今日為始自周秦漢視和平主義邊疆互市物品交換以平有濟一我不知幾勞政府之經營保護竭全國之力以輸邊歷數千年不下幾千萬萬鐵騎滿範圍力甚強然勤遠略國邊陲使國內得休養生息未始謂非計惟祇和親棄予一時而患百年之大計未得久安長治之決策近今時勢雖異然其重要性較之前代尤為迫切此以國防需用而言新疆地勢高據控扼西北為我國防之鐵障再就物產而言油鐵煤炭毛均為近代軍事工業之重要資源如我東北不幸資敵故新疆實為我中華民國之最(五字衍)後軍事基地無論中原戰場如何應抱輯攘威化至少(即用懷柔遠之意)不但足以鼓勵我軍士氣且可堅當民心增進內部團結可以作外交之有力後盾

(三)左宗棠之規復新疆雖事有湖湘子弟二千餘人為基幹力於當地各族人士協力為多現欲開發新疆必須多用如新疆各民族俱具共同愛國保衛祖國之熱忱不分畛域如此方能收加倍之效果且可減輕中央負擔如此方能鞏固邊防以策強基毛俾提高西北軍事聲望之大阿洪如能同心轉移可由內地募集新兵為之補充並可減少內地兵源之負擔

(四)蘇方候客新疆之兵入幫力即為將工人員在全疆各地各佈開據
圍所屬之使命不但引誘我方一切情報并在各地論我少記我大暴動並
利用我方之弱点在各邊地方政府打入多數蘇僑及蘇派土著組織
領導打擊忠貞國家份子破壞良善民眾來造成混亂割裂所不用其
極則下蘇方之真面目既已揭穿公然出兵境我境內所經過(阿克賽
提江等之區)也其四處組織暴動煽惑邊疆我方失去控制之局
不能來顧紀念我軍之機會(一舉而獲佔領新疆指為先發制人計必須先
打)最重要視為為搶先創必要時採取斷然處置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
段速將全疆各地潛伏之惡勢力一律肅清并記以上項本旅之整軍武
裝力量之增加新疆治安側以適當地點

(五)此次之北塔山事件係伊犁事件之繼續由政治政勢而變為軍事
進佔之序幕自伊犁阿地點被圍蘇方即加緊各項部署調動外蒙
蒙之新布多輸送以為增新疆兵源分擾青之企圖此次外蒙軍隊
由北塔山進犯奇台之行動亦足證明其陰謀之一部奇台為新疆東路
之重鎮亦為五路之主衝倘奇台一失則新疆與內地之交通立為切斷
皆連亂不堪設想為屏蔽奇台計必須以最有效之機動力量制止或大
將增可調駐北部保障東疆之安全且可表明政府判明匪酋黃無臨必變
之態度給人民以莫大之興奮均望政府以最力使之迅速實現

(六)蘇方對新疆之野心實有使其傳統政策不顧一切最冒險之最
後由於我方堅決和平之心理太即國共談判進入高潮蘇基事實
演變今日做事和平連經解決心我們成竟來和談會本誠和談而從



貴處政議字三〇七號公函以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委員會研究關於最近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一案由內政外交軍事三專門委員會研討決定原則三項提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本黨負責同志遵照辦理抄同原報告並請辦理等由敬悉茲將遵辦情形分條如下

一、關於外蒙山事件案業遵照　外交部用箋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指示各要點擬就駁復蘇聯及外蒙與會暨對外蒙提第二次抗議與會除復蘇方照會已於七月八日送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外致外蒙兩照會並已於同日電令傅大使向外蒙駐蘇公使提出該抄附各該照會原稿三件請即

轉陳參閱

二、關於組織邊疆研究委員會搜集資料作整個研究擬訂實施辦法一節遵當於最近將來會商內政國防兩部暨蒙藏委員會辦理惟查關於中蒙邊界資料外交部雖有研究專職人員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註：本件列於本編貳、蘇聯侵略外蒙新疆與我國對蘇聯的控訴第七九〇頁）

各部會多次開會討論組織、邀請訪問團名單及有關地區實地勘察擬集並書於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擬具該項「訪問團」之編制預算呈奉

主席蔣批示照發後在案茲擬具有關各部會會商會呈撰請派員組織該項「訪問團」之計劃並定期分派出發實地勘察搜集資料作成方案以作交涉時之依據

三、關於搜集蘇機協助蒙軍確証一節，邊經再電請派王任治中設法搜集

外交部用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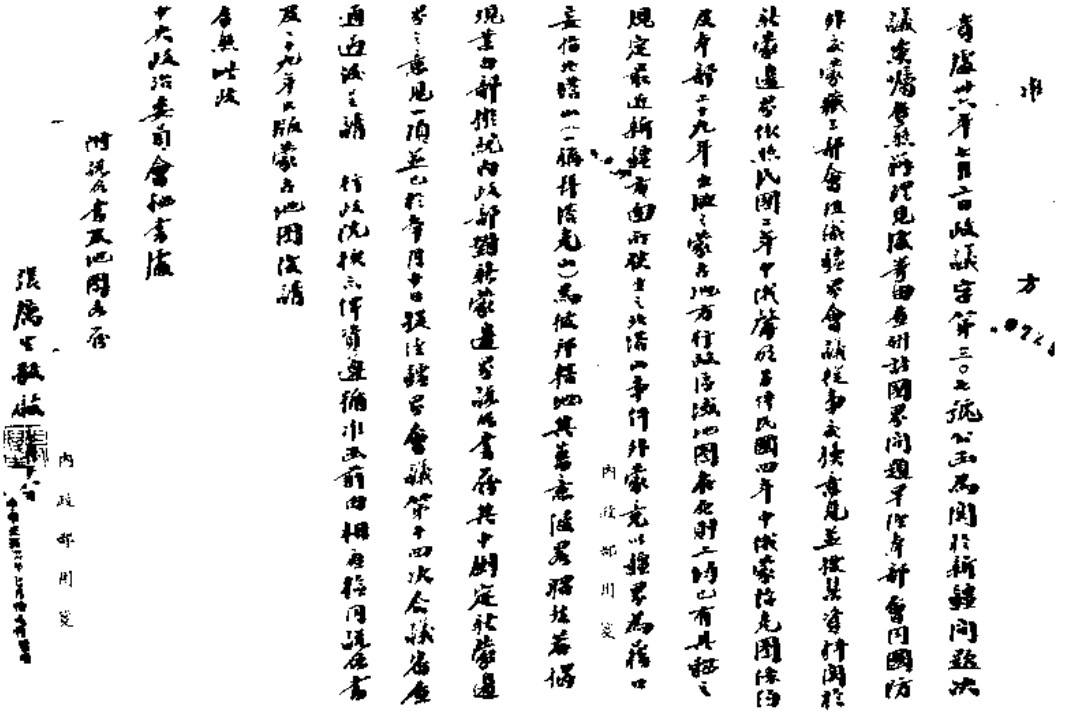
以上三項相應複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王世杰 印 十月十五日

外交部用牋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
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註：本件刊於本編貳、蘇聯侵略外蒙新疆與我與蘇聯的控訴第七九四頁）

一、蘇聯侵併外蒙與唐努烏梁海

（一）蘇聯控制外蒙古

1. 蘇聯侵逼外蒙古之經過

王雲五

(一) 帝俄侵蒙經過

俄人侵略蒙古之漸進

外蒙之受俄國積極控制雖始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年，然侵略之漸，實當遠溯於二百餘年以前，自時厥後，俄人殆無時不以蒙古，尤其是外蒙爲其目標。查中俄兩國間最早訂立之條約爲尼布楚條約，時在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此約雖與外蒙無關，却爲俄人最初侵犯我國國土的後果。其後約四十年，即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爲外蒙疆界及互市的問題，兩國間續訂恰克圖條約十一條，除規定邊界及貿易往來外，兼及傳教與互交罪人等事。此約訂立後，恰克圖遂爲俄人在我漠北貿易之中心。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之塔城條約，並規定俄人得在外蒙之庫倫設領事。及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改訂兩國通商章程，其中規定有（一）邊界百里內之貿易概不納稅；（二）俄商持有執照得往蒙古各盟貿易，亦不納稅。一九一一年二月，俄國以恫嚇之態度向清廷提出要求四款，其中有（一）俄人得自由移居於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二）中國許俄添設領事於科布多、哈密等地。其次月，清廷被迫接受。是年十二月一日，突有外蒙宣布獨立之舉；俄人之積極侵略遂益顯著。

民初俄帝慫恿外蒙獨立

初，俄人既以迭次條約之規定，得自由移居於外蒙古，而漢人因道遠，移居於此者却極少，遠不如移居內蒙者之多。清廷對於外蒙王公雖持羈縻政策，然祇出於按時朝貢的賞賜，不如俄人在二百年來之移居貿易，與蒙人接觸頻繁。俄人夙抱野心，對於外蒙人民與中央政府之關係時作挑撥之舉，而清廷所派庫倫辦事大臣等多不能應付適當，非顢頇則好大喜功；宣統年間任庫倫辦事大臣之滿人三多，不顧蒙人之需要、財政之困難與王公之傾向，推行新政頗力，以需款浩繁，乃增課新稅，蒙人未見新政之利，先增負擔，不免怨望；又其對主宰外蒙之活佛權力亦頗遏抑。活佛與王公在俄人慫恿之下，於是年七月派一代表團前往俄京聖彼得堡，八月上旬到達後，受俄國政府之熱烈招待，並與各有關部門商洽。其結果俄國採取雙管齊下的手段：一則由陸軍將是年十月間撥給伊爾庫次克軍區司令部之步槍一萬五千枝，彈藥七百萬發連同騎兵佩刀一萬五千柄，以私人商業軍火名義轉給外蒙古；二則由外交部致電駐北京公使克羅斯維次，令其利用中國南部革命運動所給予中國政府的難題，而使俄國對於蒙古前途的地位獲得書面上的認可。俄使之交涉雖未得要領，然我國自武昌起義以來，各省響應甚速，清廷根本動搖，外蒙遂於是年十二月一日宣布獨立。清廷辦事大臣三多等遁歸，留駐外蒙之少數軍隊亦退出。

俄帝對國際間的掩飾宣傳

外蒙獨立之由於俄人導演，原極顯然，然俄政府鑑於英法諸強之注視，故爲掩飾，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底發布公報，表示其態度，大致謂蒙古人民於宣布獨立並擁戴庫倫活佛爲蒙古皇帝後，欲得俄國之援助，俄政府已勸告蒙古人士採取緩和態度，並覓求與中國協議的基礎。惟中國近年認爲在蒙古應有的措施，如確立中國政權，建立中國正規軍以及中國向蒙古殖民各項，必須取消。又謂俄國對於鄰接西伯利亞與俄國有重大商業關係的區域，絕對不能

忽視。如果蒙古與中國斷絕關係，俄國政府也將爲環境所迫，不得不與蒙古政府發生事務上的關係。其後，俄國外長並對英國駐俄大使說，俄國沒有對蒙古樹立一個保護國之企圖，但如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一種共和的政體，蒙古是否會承認中國的宗主權還很成問題；萬一此種情形發生，蒙古堅持獨立，俄國必須予以承認。

一九一二年的「俄蒙協約」

一九一二年中期，俄政府派克羅斯維次爲特使前往庫倫，商討一種協定。這就是同年十一月三日簽訂的俄蒙協約，其內容除爲俄國貿易獲得各種權利與專賣獨占，爲其人民獲得置產開墾之權利，並使俄國的軍事政治勢力加強滲入外蒙古外，一面限制不得由中國再行施政駐軍與墾殖，一如該協約的前言中所稱：「蒙古與中國舊的關係從此已告一段落」。但表面上祇承認外蒙的自治，而不是承認其獨立。在俄國一手所導演的外蒙獨立，自己却不逕予承認，這並不是俄國有悔禍之意，實則這正是俄國老奸巨猾的一貫作風，俄國所採的是欲擒先縱的策略，從事實與形式交互爲用。例如一二百年間先在外蒙養成其在事實上的支配力，然後趁着一個機會使之在形式上脫離中國而獨立，但外蒙若在形式上完全脫離中國，難免國際上不因維持中國領土完整的原則而釀成干涉，於是暫退一步，在形式上先承認其自治，而於事實上益伸張勢力，俟國際局勢於俄國有利，再圖名實兼收。此外，還有一個事實上的問題，即俄國一經承認外蒙爲獨立國家，設有他國隨而作同樣的承認，則不難於外蒙境內與俄國爲經濟上的角逐，俄人自知其經濟力較許多西方國家落後，不敢遽冒此險，故僅爲自治的承認，庶外蒙尚不能與他國逕行發生關係也。

俄迫中國承認「俄蒙協約」

但是俄國是擅長耍兩面把戲的。俄蒙協約的簽字後甫數日，即正式將協約副本送交中國政府，並解釋其由於外蒙宣告獨立，俄國的地位陷於不確定，不得不與當地存在的政府發生事實上的關係。同時，又說明其僅承認外蒙古

自治地位的苦衷，而希望中華民國承認這一協約的各項規定。民國政府當然抗議，對此協約不予承認，民國新成立之國會情緒尤爲激昂。雙方爭持甚久，俄國不肯讓步。先是，俄國已與日本締結密約，劃外蒙北滿爲其勢力範圍，中國之處境益困難。是年九月，中國外長陸徵祥與俄國公使經長期的交涉，議就協定草案，顧爲參議院否決，於是交涉停頓，至九月間續行開議，十一月五日雙方互換聲明文件，中國得有宗主權的空名，而承認外蒙自治，不駐兵，不設官，亦不移民。俄國亦不得在外蒙駐兵，但領事館的警衞除外。

一九一五中俄蒙恰克圖協定

但這只是中俄兩國的宣言，外蒙古還沒有滲入其間。於是俄國又致力拉攏外蒙古參加一個中俄蒙三方面的會議，而爲外蒙的地位更獲得牢固的基礎。一九一四年間，中俄蒙三方面的代表在恰克圖會議，爭論頗久，卒於一九一五年六月成立恰克圖協定；中國承認外蒙自治，外蒙承認中國宗主權，並依據一九一二年十月俄蒙商業議定書的規定，承認外蒙古有權與外國締結關於一切商業與工業性質的國際條約與協定；這最後一項的規定只是要使蒙古人感覺滿足，並給予俄國對外蒙政府締結這種條約的合法權利。

我國力圖恢復對外蒙之主權

自俄蒙協約以迄中俄蒙恰克圖協定成立後，俄國在外蒙的地位日益加強；在大體上它可以限制中國及外蒙雙方的行動：在政治上它迫使中國承認其在中國與外蒙間的調人地位，並參與政治性與領土性問題的權利；在經濟上，則中蒙之間樹立了釐金稅制，而自俄國輸入外蒙的貨物却免稅；又俄人控制下的外蒙國家銀行已成立，而中國在外蒙的銀行業却被遏抑，不得自由經營；外蒙雖在表面上獲有締結商工業協約的權利，俄國只許此項權利適用於俄國，絕不容有損及它的權益之任何其他商工協約出現；在軍火供應、軍事訓練、借款、築路各項，外蒙無一不需先向

俄國商辦，絕對不許他國參入。凡此種種，事實上已無異使外蒙走向俄國保護國之地位。假使不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俄國的力量日益集中於歐洲的戰事上，則外蒙的局勢將大大改觀。其後，俄國在戰事中陷於不利，其對於蒙古的控制力也隨而削弱，於是中國政府恢復已喪失主權的觀念日益獲得鼓勵。一九一五年底，中國政府提議派大員組織代表團前往庫倫，册封活佛，當時俄國外長即致電其駐北京公使說，代表團在庫倫勾留之久暫雖無關係，但册封典禮不可具有中國舊日册封屬國統治者的性質；俄國是不容許蒙古附屬於中國的時代復活的。

(二) 十月革命後的俄帝繼續侵略

中國一度收復外蒙

不久，俄國更發生革命，隨着第一次大戰也告結束。其時，俄國內部紊亂，無力他顧。於是中國政府採取有效步驟，以恢復其對外蒙古之主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外蒙政府不得不宣布取消自主，十二月一日，遂歸於中國的軍事管轄。時遣兵進駐庫倫者爲統率邊防軍之籌邊使徐樹錚。

復爲白俄軍所佔

其明年，直皖之戰起，邊防軍遣回，外蒙防守空虛，成爲無主之地。兩年來藉日本支持而據有西伯利亞東部赤塔之白俄將領謝米諾夫爲赤俄遠東共和國之軍隊所擊潰，向東南退至滿洲邊境，其部下恩琴男爵則率所部向西南入外蒙古，初爲中國駐軍擊退，但次年（一九二一）二月三日與蒙人勾結，再度來攻，卒將駐軍驅散，宣佈在庫倫活佛之下組織獨立的外蒙政府，由恩琴自任最高軍事顧問。

復爲俄共所控制

恩琴之目的在利用蒙古爲基地，重新以軍事對抗西伯利亞之紅軍。是年六月，他企圖進攻外貝加爾地區，但與

紅軍遭遇，致被擊潰於恰克圖，於是紅軍向庫倫推進，於七月六日佔領此外蒙首都。恩琴嗣亦爲紅軍捕殺。由於恩琴殘暴嗜殺，爲蒙人所恨，及紅軍據此，秩序漸恢復，蒙人遂安於現狀，不敢反對，乃聽紅軍擺佈，組織一個共產政府；活佛雖喪失其政權，仍獲准保持其宗教上之地位。因此，在不滿一年之內，所謂自主之外蒙政府，先後由中國、白俄及紅俄軍隊所統治。

俄帝與外蒙共匪立約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由莫斯科與庫倫兩個紅色政府簽訂了一個條約，便確立了外蒙的共產政權。該條約於一九二二年春始公佈，其條件爲：（一）雙方互相承認爲俄羅斯與外蒙兩國的合法政府；（二）雙方同意防止各自領土不得被利用爲對抗對方之基地；（三）雙方互允其他一方在境內設置領事館；（四）雙方合組委員會從事劃勘疆界；（五）雙方居留他方國境內之人民對於民事及刑事案件均適用自國法律；（六）雙方合組委員會商定彼此間應行繳付之關稅；（七）莫斯科政府允不收費，在外蒙境內設置郵電事業；（八）庫倫政府允撥給必要之土地，以供俄人從事於前條之設置。

外蒙之內地同胞盡爲俄帝所逐

但是不管條約的外表說得怎樣好聽，外蒙古畢竟給蘇俄的紅軍長期佔據下去，却託詞謂實在是強迫，是爲外蒙政府所堅決挽留；其實蒙古人對於駐軍之不滿雖迭有表示，都給紅軍的武力鎮壓下來；至於居留外蒙之少數漢人所受壓迫又遠甚於蒙古人。由於課稅之重，與行動之不能自由，簡直使經營商業者無以爲生，於是到了一九二二年底所有居留庫倫及外蒙其他地方的漢人，一律被驅返境內，或困死於其地。

俄帝導演「外蒙古人民共和國」

蘇俄向來是言不顧行的。在蘇維埃統治的初期，爲打開國際上的孤立局勢，輒用甜言蜜語以討好於向受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民族。其對於我國，既有放棄沙皇時代對華所獲一切特權之聲明，於是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我國簽定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把從前幾經交涉勉強承認我國政府對外蒙的宗主權，一變而爲「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並尊重該領土內中華民國的主權」。同時，蘇俄更聲明「一俟日後之中俄會議商定撤退蘇聯駐外蒙的軍隊問題，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悉數撤退」。但是協定是一事，外蒙在事實上之演變又是一事。在同年七月間，庫倫活佛去世後，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隨即宣告成立，其所謂憲法亦於同年十一月通過，就中第一條明定蒙古爲一「獨立的人民共和國」。此舉毫無疑義是由蘇俄所導演，顧相距甫數月，竟置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於不顧。及事實既已造成，於是在同年年終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齊格林聲明蘇俄不擬容許中國對外蒙有任何干涉行爲，其言曰：「蘇聯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但蘇聯亦承認蒙古的自治已達於此種程度，不僅在內政方面已可認爲離中國而獨立，即在外交方面也應可獨立執行其政策。」是則不僅言行不符，甚至前後之言亦不相符了。

一九三六「俄蒙互助條約」

其後，中國由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二年間的中蘇外交關係中斷，既未暇遠顧邊陲，更失其交涉對象，於是外蒙問題祇得暫擱。及中蘇復交後，又因日本軍隊之佔領東三省，並及其與外蒙隣接的地區，於是對於外蒙更失去接觸之可能。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蘇俄與外蒙間締結互助條約，其中第一條規定，任何一國有受第三國侵略之威脅時，應互相商洽，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兩國領土之安全；第二條規定，兩國受侵略時應彼此盡力互助，包括軍事的援助；第三條規定，爲此目的而派遣於他國之軍隊，於緊急情態過去後，即行撤退。四月一日，蘇俄外

交副人民委員以此項條約之簽訂通知日本駐莫斯科大使，謂此爲一九二一年恩琴事件後蘇俄軍隊入駐庫倫兩國間之相互諒解，現在僅加以公式的證明而已。此一條約簽訂之消息使日本異常震怒，不僅對俄國爲然，甚至誤會中國政府與聞此一條約之訂定，藉此以對抗日本。但當四月七日南京政府對莫斯科嚴重抗議，謂爲有損中國主權，並違反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俄協定時，此項誤會方得冰釋。至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李維諾夫於接到中國抗議後，對於中國駐蘇大使的答覆則謂本協約並未損及中國主權，亦未寓有蘇聯對於領土的要求；同時，對於蘇聯與中國或蒙古人民共和國現行正式的或實際的關係，均無改變。李維諾夫代表其政府重申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繼續有效。莫斯科之言論界竟坦白聲言此協約之目的祇在保護蘇聯不致受日本經由蒙古而來之侵略，並謂日本如奪取外蒙，即爲進攻外貝加爾地區的前奏。

(三) 自治、獨立、企圖吞併外蒙

戰時我國所持態度

一九三七年秋，由於中日發生全面戰爭，中蘇兩國遂締結一個互不侵犯協定；及德蘇戰爭發生後，中蘇同時對軸心國家作戰，構成盟國的關係，在彼此大敵當前之際，惟一目標在合力擊敗軸心國家。而在我國方面，更認爲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之英美聯合宣言，即世所稱爲大西洋憲章者之第一條，聲明「不要求向他國擴大勢力與領土」，其後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訂之聯合國宣言，開宗明義即共同聲明：「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所包含之目的與原則，經予以贊同。」又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中美英蘇四國共同發佈之莫斯科會議聯合宣言第五點明定：「在重建法律秩序、創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爲保持國際安全起見，各該國將彼此商議，並於必要時得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爲利害相同的國家，採取共同行動。」在我國當時看起來，聯合國宣言所贊同

者爲：「不要求向他國擴大勢力與領土」，定然是指聯合國對軸心國，或將來可能的戰勝國對戰敗國而言，絕不會想到：聯合國或將來可能的戰勝國之間會有一國對他國擴大勢力與領土，而且爲發起簽訂此項宣言者所容許的。又所謂：「爲保持國際安全起見，各該國將彼此商議」，其中各國係指簽字於莫斯科宣言之中美英蘇四國，對於他國事件與國際安全攸關者尚有彼此商議的義務，何況關於四國中之一國的領土分割，而其結果又定必影響國際安全者，竟不使該關係國與聞，而由其他三國遽爲武斷。

雅爾達協定竟承認外蒙古現狀

眞想不到，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至十一日，美英蘇三國領袖在雅爾達會議所爲之決定有關我國之主權與權益者至少有三個要項，除其中二項與本文無關姑不置論外，其關於「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地位應予維持」一項，雖措詞殊簡單，然於「外蒙古」名詞之下附有「蒙古人民共和國」字樣，則其所謂維持地位者，自然含有維持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地位，卽蘇俄導演而成的地位之意。然除外蒙古在歷史上的地位不計外，中蘇兩國間有關外蒙古地位最後簽訂而迄於雅爾達會議時仍然有效的條約，卽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開明白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並尊重該領土內中華民國的主權」；則遲至一九三六年四月，蘇外長李維諾夫答覆我國對於俄蒙互助條約之抗議，亦稱：「代表蘇聯政府重申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繼續有效。」然則雅爾達會議決定應予維持的外蒙古地位，如屬於蘇俄一手造成的外蒙脫離中國而獨立之地位，則美英兩盟國怎能在一個共同盟國缺席之下，支持另一盟國單方面撤廢有效的條約，而強令缺席之一盟國接受分割其領土的新條件。這樣奇特的例子，在舊國際關係上已無法找得，何況在一新耳目的聯合國宣言發表之後，與聯合國憲章簽訂前甫數月，會開這樣一個特例呢？

我有權撤消對外蒙獨立的承認

美英蘇三國參加的雅爾達會議，爲中華民國注定了其領土之一部分外蒙古的命運，但未得中國的參與會議與認可，這個關於外蒙的決定，還是不合法的。到了一九四五年的八月十四日，我們雖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關於外蒙古獨立問題有如下換文之規定：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而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但是整個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已因俄帝之拒不履行及後來「史毛條約」中，俄帝已聲明中蘇條約之無效，則我國政府自可宣布廢止中蘇條約，並撤消對外蒙獨立之承認。況且還有一點，那就是所謂外蒙人民，對於上述的公民投票之迅速舉行與一致通過，完全是那個極其技巧與富有經驗的導演者——蘇俄所操縱，是不能代表民意的。

所謂「外蒙公民投票情形」

當時爲觀察此項公民投票，我國亦曾派內政部次長雷法章前往庫倫，執行此項任務；但這祇是一種形式，因爲在共產黨擴長的背後組織下，外蒙土地遼濶，各地設立投票所多至四千二百五十一所，參加投票者不下五十萬人，少數外來之人怎能望其能够切實而澈底觀察呢？其後，據外蒙古公式報告，謂根據蒙古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十八歲以上之人民，不問其性別、種族、宗教、教育、從事游牧或定居生活、財產狀況、社會來源、過去與現在的活動，一律參加投票，但經法律褫奪公權與在法律的基礎上經判定爲精神病患者除外。其投票方法則在票紙上姓名的對方空白處說明贊成或反對此事，並加簽名字，如屬文盲，則以右拇指蓋下指印。由於外蒙人民中有百分之六十的文盲，遂由選舉官員引導在票上分別贊成或反對之一欄中蓋下拇指指印。投票工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晨六時至

午夜在全境各地分別舉行。各地委員會登記合格投票者計有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人，其中因旅行或重病等原因不克參加者計有七千五百九十一人，實際投票者計四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九人，等於有資格參加投票者百分之九十八·四，約佔全境人口之半數，投票中沒有一個人投反對票。

投票結果不可靠的事實

由於上述的三個重要因素：（一）文盲佔百分之六十，都由選舉官員指示其在贊成或反對欄上捺指印，此項官員是絕對不會令其捺指印於反對欄上的；（二）由於投票係記名的，在蘇俄圈子的投票制度下，自己能够簽名之人，生怕事後遭遇麻煩，也是絕不敢簽名於反對欄上的；（三）由於投票人數所佔成分之高，竟無一人投反對票；於是這一次的公民投票，自明眼人觀之，其所謂合法程序，祇是法律的滑稽劇而已。無怪我國出席聯合國安理會的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中，批評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就蒙古發展情形所提出的備忘錄有言：「吾人認爲此爲吾人所不能接受的過分簡化的歷史。當適當時機來臨後，我國政府有從事進一步觀察的權利。」

誘導外蒙獨立目的在併吞外蒙

抑蘇俄之表演尚不以此爲限也。蘇俄之誘導外蒙對中國獨立，只是其手段，還不是其目的。在一個手段達成之後它還是繼續不已，施行其他的手段，以期達到最後之目的，則將外蒙併入蘇俄版圖之內而後已，查我國出席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所提出之控俄案，其中有左列一段的文字：

「蘇俄亦聲明：『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但中國政府獲悉，外蒙獨立後，其一切內政、外交均由蘇聯操縱；蘇聯在外蒙各級政府各部門均設有顧問及其他人員；外蒙軍隊之每一部隊中亦有蘇聯顧問，蘇籍軍官且直接參加此等軍隊作戰。」

因此，我們要看外蒙古的前途，假使讓蘇俄繼續在此施展其一連串的故技，則唐努烏梁海的命運無疑便是外蒙古的影子。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脫稿。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對蘇交涉紀事節略

蔣經國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美國因爲要蘇聯參戰，提早結束對日戰爭；羅斯福總統與史大林訂了雅爾達協定。我們當時爲着要打退壓境的強敵——日本，只好委曲求全，根據雅爾達協定，和蘇聯政府談判，簽訂中蘇條約。在談判的時候，美國方面有人主張：「要結束戰爭，必須蘇聯參加，要蘇聯參加，他當然要提出對他有利的條件，等到他提出之後，中國政府應該考慮給他好處。」到了今天，外蒙古、中東鐵路，旅順、大連的軍港，乃至整個大陸，蘇聯都攫取去了；然而他究竟用來對付誰呢？

民國三十四年，美國還沒有把雅爾達協定公佈以前，我們政府已經派員到莫斯科去進行中蘇談判，我也參加。這次的交涉，是由當時的行政院長宋子文先生領導的。我們到了莫斯科，第一次和史大林見面，他的態度非常客氣；但是到了正式談判開始的時候，他的猙獰的面目就顯露出來了。我記得非常清楚，當時史大林拿一張紙向宋院長面前一擲，態度傲慢，舉動下流；隨着說：「你看過這個東西沒有？」宋院長一看，知道是雅爾達協定，回答說：「我只知道大概的內容。」史大林又強調說：「你談問題，是可以的，但只能拿這個東西做根據；這是羅斯福簽過字的。」我們既然來到莫斯科，就只好忍耐和他們談判了。談判中間，有兩點雙方爭執非常劇烈：第一、根據雅爾達協定，有所謂「租借」兩個字眼。父親給我們指示：「不能用這兩個字，這兩個字，是帝國主義侵略他人的一貫

用語。」第二、我們認爲，所有問題都可以逐步討論，但是必須顧到我們國家主權和領土的完整。後來，史大林同意不用「租借」兩字，對於中東鐵路、旅順、大連這些問題，也肯讓步；但關於外蒙古的獨立問題——實際就是蘇聯吞併外蒙古的問題，他堅持決不退讓；這就是談判中的癥結所在。談判既沒有結果，而當時我們內外的環境又非常險惡。這時父親打電報給我們，不要我們正式同史大林談判；要我以個人資格去看史大林，轉告他爲什麼我們不能讓外蒙古獨立的道理。我遂以私人資格去見史大林，史大林問我：

「你們對外蒙古爲什麼堅持不讓他『獨立』？」

我說：

「你應當諒解，我們中國七年抗戰，就是爲了要把失土收復回來，今天日本還沒有趕走，東北臺灣還沒有收回，一切失地，都在敵人手中；反而把這樣大的一塊土地割讓出去，豈不失却了抗戰的本意？我們的國民一定不會原諒我們，會說我們『出賣了國土』；在這樣情形之下，國民一定會起來反對政府，那我們就無法支持抗戰；所以，我們不能同意外蒙古歸併給俄國。」

我說完了之後，史大林就接着說：

「你這段話很有道理，我不是不知道。不過，你要曉得，今天並不是我要你來幫忙，而是你要我來幫忙；倘使你本國有力量，自己可以打日本，我自然不會提出要求。今天，你沒有這個力量，還要講這些話，就等於廢話！」

說時態度非常倨傲，露骨地表現帝國主義者的眞面目。我也就開門見山地問他說：

「你爲什麼一定要堅持外蒙古『獨立』？外蒙古地方雖大，但人口很少，交通不便，也沒有什麼出產。」

他乾脆地說：

「老實告訴你，我之所以要外蒙古，完全是站在軍事的戰略觀點而要這塊地方的。」

他並把地圖拿出來，指着說：

「倘使有一個軍事力量，從外蒙古向蘇聯進攻，西伯利亞鐵路一被切斷，俄國就完了。」

我又對他說：

「現在你用不着再在軍事上有所憂慮，你如果參加對日作戰，日本打敗之後，他不會再起來；他再也不會有力量佔領外蒙古，作爲侵略蘇聯的根據地。你所顧慮從外蒙進攻蘇聯的，日本以外，只有一個中國；但中國和你訂立「友好條約」，你說二十五年，我們再加五年，則三十年內，中國也不會打你們；即使中國要想攻擊你們，也還沒有這個力量，你是很明白的。」

史大林立刻批評我的話說：

「你這話說得不對。第一、你說日本打敗後，就不會再來佔領外蒙古打俄國，一時可能如此，但非永久如此。如果日本打敗了，日本這個民族還是要起來的。」

我就追問他說：

「爲什麼呢？」

他答道：

「天下什麼力量都可以消滅，唯有『民族』的力量是不會消滅的；尤其是像日本這個民族，更不會消滅。」

我又問他：

「德國投降了，你佔領了一部份；是不是德國還會起來？」

他說：

「當然也要起來的。」

我又接着說：

「日本即使會起來，也不會這樣快；這幾年的時間你可以不必防備日本。」

他說：

「快也好，慢也好，終究總是會起來的；倘使將日本交由美國人管理，五年以後就會起來。」

我說：

「給美國人管，五年就會起來；倘使給你來管，又怎樣的呢？」

他說：

「我來管，最多也不過多管五年」。

後來他不耐煩了，直截地表示：

「非要把外蒙古拿過來不可！」

談話一直繼續下去，史大林又很正經地向我說：「我不把你當做一個外交人員來談話，我可以告訴你：條約是靠不住的。再則，你還有一個錯誤，你說，中國沒有力量侵略俄國，今天可以講這話；但是只要你們中國能够統一，比任何國家的進步都要快。」這的確是史大林的「肺腑之言」，他所以要侵略我們，還是害怕我們強大起來；因此，只顧目的，不擇手段，用盡千方百計來壓迫、分化和離間我們。

接下去，他又說：「你說日本和中國都沒有力量佔領外蒙古來打俄國；但是，不能說就沒有『第三個力量』出

來這樣做？」這個力量是誰？他先故意不說。我就反問他：「是不是美國？」他回答說：「當然！」我心裏暗暗地想，美國人訂下了雅爾達協定，給他這許多便宜和好處，而在史大林眼中，還忘不了美國是他的敵人！

最後，經過許多次的談判，「中蘇友好條約」終於簽訂了。不過，父親當時對於簽訂這個條約，有個原則上的指示：「外蒙古允許『獨立』，但一定要註明，必要經過公民投票；並且要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來投票」。這原則，史大林總算是同意了。史大林說過：「條約是靠不住的。」我們絕不以人廢言，只要自己能發奮圖強，有了力量，反共抗俄能够勝利，外蒙古還不是仍舊可以歸還到我們的版圖嗎？而且，「中蘇友好條約」，經俄帝徹底破壞之後，我們已經明白宣佈其「無效」；依理依法，外蒙古仍然是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份。

我還記得，在簽訂友好條約時，蘇方代表，又節外生枝。他的外交部遠東司的主管，同我商量，要求在條約上附上一張地圖；並在旅順港沿海一帶區域，劃了一條黑線，大概離港口有二十浬的距離，在這線內，要歸旅順港管轄。照國際法的觀點，公海範圍是有一定的規定，就是離開陸地有一定的距離；俄方此一要求，顯然是不合理的。爲了這一問題，爭執了半天，從下午四點半到晚上兩點鐘，還沒有解決。

我很不耐煩的說：

「你要劃線，你劃你的，我是不能劃的。」

他說：

「不劃這個線，條約就訂不成！」

我說：

「訂不成，我不能負責；因爲我沒有這個權力。」

他說：

「我是有根據的。」

我說：

「你有什麼根據？」

他拿出一張地圖，就是沙皇時代俄國租借旅順的舊圖，在這張地圖的上面是劃了一條黑線的。並且指着說：

「根據這張圖，所以我要劃這一條線。」

我覺得非常滑稽，因此譏諷他們說：

「這是你們沙皇時代的東西，你們不是早已宣佈，把沙皇時代所有一切的條約都廢止了嗎？一切權利都全部放棄了嗎？你現在還要拿出這個古董來，不是等於承認爲你們所打倒的沙皇政府嗎？」

他有點着急說：

「你不能侮辱我們的蘇聯政府！」

我說：

「你爲什麼要根據這個東西來談判呢？不是等於告訴全世界說：你們還是同沙皇政府一樣的嗎」？

他說：

「你不要吵鬧，你的火氣太大」。

我說：

「你要訂約可以，但無論如何這一個線是不能劃下的！」

經過一番力爭之後，這一張地圖，雖附上去了，可是那一條線始終沒有劃出。由這件事看來，我們完全了解，史大林原來就是沙皇的再世或化身。

（錄自反共奮鬥三十年，蔣經國著）

3. 關於外蒙疆界之交涉

(1) 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報告與史達林會談經過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莫斯科

今（十）日職等聞悉日本投降之訊後，即約集同來諸人詳商，當經商定，仍應表示願與蘇聯繼續商訂條約，但對尚未解決事項，決不作重要讓步。旋於晚九時，往晤史達林，商談達兩小時半，史氏見面即問，願否續談訂約事，職等答以願談，並望從速結束。茲將所談結果，列報如下：㈠關於大連市問題，史氏允以市政權全歸中國，不設中、蘇混合董事會，惟任用蘇籍人員一人，管理港口船務，俾對日有戰爭時，該市始受旅順軍港之約束。㈡關於旅順口外島嶼問題，蘇方願放棄其要求。㈢對於旅順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之提議，蘇方不肯接受。㈣對外蒙邊疆問題，蘇方不肯接受我方所提地圖，亦不願於換文中作任何關於疆界之聲明。㈤關於中東、南滿兩路問題，蘇方仍堅持兩局均應以蘇人爲局長，華人爲副局長，至董事長則由華人充任。㈥關於撤兵事，及不干涉新疆內政，尊重東三省主權，與蘇方一切援助只能給予我中央政府諸項，蘇已同意照此表示。明日職等與莫洛托夫續談，惟與莫談，恐不能商決一切，目前障礙爲外蒙疆界與南滿路局局長，及旅順中蘇軍事委員會三問題；乞即迅賜機宜，以作南針。

職等曾詢史達林，如日本繼續在滿洲作戰，蘇軍何時能令日軍瓦解。史云只要一星期，史氏對日軍投降謂將加以研討，但言外之意，似不願接受日方維持天皇之條件。（未蒸亥）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將主席覆宋子文院長明示中國對外蒙疆界及旅順問題嚴正立場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蒸亥電刻始收到，請以下列電文由兄正式提出，或派經國以個人關係送交史達林如下：此次中蘇友好協議，不惟爲消除我兩國糾紛之癥結，亦爲建立我兩國百年合作之基礎，此爲余惟一之志願，想亦爲閣下所期許，故特懇切就商於閣下如下：㈠外蒙如果望獨立，而對於疆界此時不先有一基線之協定，則已往外蒙之癥結，不惟未能消除，而且反增今後之糾紛，此決非吾人之本意。故外蒙界線，此時必有一基準之圖籍，以爲將來勘界之依據。㈡旅順共同使用之機構，吾人既同意共同使用，則無論在事實與名義上，旅順必須有一中蘇軍事委員會，以爲共同合作樞紐，否則形式上實無異於舊日之租借地；此今日中國國民與政府皆無法承當也。關於此點，有關政治性者，余已面告彼得大使，言之甚切，務望閣下對於政治上特予諒解。以上二者，乃爲我中國立國條件最低之限度，過此則無以立國於世界，且違反我國民革命之原則。

（錄自總統府檔案）

(3)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指示南滿路局長必任華人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大連港務如其必須任用蘇籍人員，則南滿路局長必須任華人，以南滿以東支線及其重要資源皆在東區，若非由我方任局長，則將來路東各支線將成爲廢物也。至少奉天與長春二站長必須任華人也。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指示外蒙疆界必須勘定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前二電諒達。除由中名義致史個人之電外，請正式談話時，告以如南滿路局長任華人，則管理大連港口船務人員可用蘇籍人員，如其同意設立軍委會，則大連如在對日戰事時，受旅順軍港約束之要求，我方亦可接受。惟外蒙疆界必須此時有一圖底，並在承認其獨立以前，勘定界線，否則外蒙問題之糾紛，仍不能解決；則承認其獨立，不惟無益，而且有害，雖停止交涉，亦所不恤，務希抱定此決心與態度爲要。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報告與史達林等商談結果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莫斯科

未蒸亥電計邀鈞察，職等連日反復與史達林、莫洛托夫商談，已得相當結果如下：㈠大連行政大體歸於中國。㈡旅順軍區民政人員由我任用。㈢南滿鐵路入旅順軍區之段，亦不受旅順軍區軍事機關之干涉。㈣關於中東、南滿兩路路警、軍運及附屬產業範圍等事，大致均照我方主張。㈤同盟條約限於對日本。㈥旅順軍港外一百公里島嶼不設防之議已打消，（至旅順軍區附近小島原在旅大租借地範圍內者，勢不能劃諸界外）。㈦戰後三個月起，蘇軍自東三省完全撤退一節諸事已允月書面承諾。㈧蘇方允以只接濟我中央政府，不干涉新疆內政，尊重東三省領土主權，至外蒙疆界蘇不願在換文中作何規定或聲明。路局局長問題及軍事委員會問題，蘇方不願讓步。又旅順市本區之行政，蘇方認為不能劃歸中國。職等默察以上數點，恐再難強蘇方讓步，今日擬再作一度磋商，倘今、明日內鈞座別無指示，擬即就商定結果與蘇方簽字。又莫洛托夫日昨面告職等，謂蘇聯已同意美方所擬勸慰日投降答復草案，惟謂受降之聯軍統帥人選須由同盟國磋商。附聞。（未文）

（錄自總統府檔案）

(6) 宋子文院長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請授權處理外蒙疆界等未決事項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莫斯科

伐、文、震三電，均於今（十二）日奉到，職等原待今晚與史達林作末次商談，接電示，已以電話請其暫停晤見，外蒙疆界問題，確已無法照鈞示辦到，其原因頗多，似非蘇方故意預為將來留一惹起糾紛地步。職等及同來諸人，一致認為中蘇條約，必須締結，倘再遷延，極易立即引起意外變化。茲特懇請鈞座，對於外蒙及其他未決事項，授予職等權宜處置之權，並懇急示，無任企禱之至。（未錫）

(7) 王世杰部長上蔣主席報告史達林不同意外蒙劃界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莫斯科

（錄自總統府檔案）

職與宋院長上鈞座未錫電，計已呈閱。鈞座侵電囑由經國兄轉達史達林之理由，職等日前已代表鈞座向史宣佈，剴切申述。史謂二十五年來，外蒙疆界並無糾紛，現如提出，徒引起外蒙古人之種種要求，我如要求先定界，而後承認獨立，則爲故意延宕，蘇方決不能同意云云。職當謂去歲新疆、外蒙之衝突，卽是一種邊界糾紛。史氏謂此事起因並非邊界問題，職又詰其派人立卽來渝，劃定圖界，史氏亦認爲不可。史氏始終亦未自行提出蘇方外蒙地圖，窺其原因，不外二者：一則蘇方預計彼之地圖，既包括新疆一部份領土，當非華方所能接受，揆之實際，我確不能於放棄外蒙領土之外，復放棄任何新疆領土。二則唐努烏梁海等地方，原屬外蒙，現則已成蘇聯另一屬國。總之，外蒙問題，職等反復談判，迄無結果，不勝惶恐，但默察蘇方態度，似非蓄意與我爲難，其欲藉此次締約，改進中、蘇關係之心，似屬相當誠摯。就我方利害言，則此次締約，可以明中、蘇之關係，減少中共之猖獗，保證蘇軍之撤退，限定蘇方在東北之權益；凡此皆爲今後統一及建國所必需，倘再停止談判，則形勢必立變，前途隱憂甚大，權衡至再，職與宋院長，擬於接到鈞座授權解決之電令時，再向史氏作一度談判，要求將外蒙疆界，以現時疆界爲限之字句，列入換文中；蓋有此一語，則在約文上，我固顯然不承認民國八年以前屬於外蒙之舊疆土爲外蒙疆土，事態嚴急，用特瀆陳，併乞垂察。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錄：(一)　外蒙獨立投票的觀察

中國國民黨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在重慶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宣言中對於所謂「邊疆民族」保證尊重他們的語言、宗教、習慣，並促進自治。宣言的起草者似乎認爲他們之特別提及將要被授與「高度自治」的外蒙與西藏更可加強這一項一般性規定的力量。然而與我們前此所研究的一九一二年以來的各項相似的規定比較，這一項新規定很難可以說是何種進展。

中國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正式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之後，上述各節似乎已無任何意義，不過這一些事却可以使我們得藉以評論中國的突然轉變，並且在中國政府所不能控制的事件之中爲之覓求解釋，關於美英蘇三個未經中國參加或與中國洽商而於雅爾達會議 Yalta Conference 所商定的秘密辦法。我們還沒有任何實際的證明外間人士已然獲知關於蘇聯未來參加中日戰爭的若干條款內容；例如將千島羣島移交蘇聯便已是人所共知之事，一般人士認爲秘密條款中當包括關於承認外蒙古的獨立地位的諒解。支持這一種理論的理由是在中國行政院長宋子文於舊金山會議之後訪問莫斯科的時候，中蘇兩國交涉人員方乙擬定在外蒙古舉行公民投票而挽救中國顏面的這種辦法。這一項辦法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外長王世杰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的換文中予以訂定，換文的中文原文如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卽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外蒙人民據以證實了他們對於獨立的期望的公民投票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小呼拉爾主席團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決定舉行。根據蒙古憲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十八歲以上之人民，不問其性別、種族、宗教、教育、從事游牧或定居生活、財產狀況、社會來源、過去與現在的活動、都可參加；不過經法律褫奪公權與在法律的基礎上經判定爲精神病患者爲例外」。又根據

小呼拉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發表的命令，投票方法經訂定如下：

「本次投票是來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獨立問題。請在票紙上姓名的對方空白處說明你贊成或是反對這件事，並請簽名，如屬文盲，則以右拇指蓋下指印。」

於是這是一種記名式投票，由於外蒙人民中有百分之六十爲文盲，遂由選舉官員引導在右方一欄中（票上計分贊成與反對兩欄）蓋下拇指印者當不在少數。負責指導者計爲三百零四個地方委員會，其中計有人員二萬零一百三十人，他們在「全國」各地設立投票所四千二百五十一所。地方委員會的任務是向人民解釋「公民投票的目的，小呼拉爾主席團的命令，投票方法，以及關於投票程序的指示」。據說爲了這一目的，蒙人計舉行會議一萬〇二百八十二次，參加者計有五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二人。此外婦女集會計三千一百七十八次，參加婦女達十七萬六千〇八十一人。

投票工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晨六時至午夜之間在「全國」各地分別舉行。地方委員會登記的合格投票者計有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人。其中因旅行或重病等原因不克參加投票者計七千五百九十一人，實際投票者計四十八萬七千四百〇九人，也就是有資格參加投票者的百分之九十八點四，大略爲全國人口之半。投票者中沒有一個人投反對票。

選舉日變成了「自動的羣衆活動」的一個日子。烏倫巴托方面尤其如是，這裏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名公民中，投票者計達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名。十三個部中投票的最後結果於日後一二日中陸續宣佈，計有贊同票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三票。其餘五部由於過於遙遠，在若干日後方才獲得結果報告，爲了這一件事，蒙古並成立一個特別騎士隊。我們得知「新的驛站建立起來，其中計使用最快良馬二萬匹」。在選舉日以及後一日，若干顯要人物紛紛發表談話稱揚選舉的結果。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佛教首領艾爾敦尼巴（Erdenibal）也代表其信徒發表這種言論。此外據說喬巴山元帥還收到了信件與禮品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九件。其中包括一名老婦人的信件，信中說：「在這獨立的一日，我根據古老的習慣呈獻小羊若干隻與我們的老黨員小呼拉爾主席布馬曾德（Buma Tsende），我們共和國創造者蘇海巴圖的夫人顏琪瑪（Yanchima），以及領導我們的軍隊擊敗我們獨立的最後敵人日本的

武士(Samurai)的門士甘達蘇隆(Gundub Surung)將軍。

這一切書信文件事後都送至蘇海巴圖博物館保存。此外，在每一部的中心各建立一高十公尺的尖塔，而在「隆重的典禮之下，升起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國旗」。

如是，自西方人的觀點來看，這所謂「合法程序」只是法律的滑稽劇；這種在表面上一切都圓滿完成的法律上的滑稽劇是否不若英美兩國就撲朔迷離的希臘局勢而對保加利亞、波蘭、羅馬尼亞各國的選舉提出的一貫離奇而又經常空洞的抗議之莊嚴正大，則又只是見仁見智的事。

出席聯合國安理會的中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中批評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就蒙古發展情形提出的備忘錄說：「我認爲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過於簡化的歷史。當適當時機到來之後，我國政府有從事進一步觀察的權利」。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協議的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樹立外交關係的問題目前只不過是一種正式的姿態。不過未來新疆、內蒙、呼倫貝爾的發展，尤其是「中共」在後二區域中勢力的發展，終會有一日將蒙古問題再度置於中國的議程之中，「……就像走調的鈴聲一樣」。

(錄自外蒙古，Gerard M. Friters 原著，李約譯，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頁一八〇——一八三)

附錄：(二) 蘇蒙簽訂「友好條約」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間自一九二一年藉紅軍之助，於白衛軍手中將蒙古領土解放以來存在之友誼，兩國政府爲維持遠東和平及進而加強兩國間既存友好關係，已決定以條約方式，成立君子協定。

第一條　設有第三國有攻擊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土地之威脅時，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共同討論所發生之局勢，並採取保證兩國土地完整之必要之步驟或措置。

第二條　設條約簽字國之一遭遇武裝攻擊時，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應使用一切可能辦法相互協助，包括武力抵抗在內。

第三條　雙方同意該約簽字國一方爲實行第一條所協定之責任，相互同意而駐於另一方國土上之武裝部隊，在留駐之需要不復存在時，應立即撤退，猶如一九二五年時蘇聯軍隊由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撤退然。

上述條約必須儘速批准後生效。批准書將在烏倫巴托交換。條約有效期爲十年，如非簽字國一方在該約期滿前一年通知對方要求廢止，則該約在現行規定之期限滿期之後，將延長有效十年。

該約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擬定，共兩份，內俄文及蒙古文各一份，兩種文字同樣有效。

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莫洛托夫

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議會主席團　曹巴山

（錄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上海中央日報）

附註：蘇蒙條約，由雙方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莫斯科談判，至同月二十七日簽字。談判代表，蘇聯方面除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外，尚有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洛查夫斯基，蘇聯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公使伊凡諾夫；蒙古方面則爲總理曹巴山，副總理茨頓巴，及駐蘇聯公使桑譜。除友好條約外，蘇蒙經濟文化合作協定亦於同日簽訂。

（二）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

1. 蘇聯併我唐努烏梁海三步驟

王雲五

載籍中的我國唐努烏梁海

唐努，山名，爲阿爾泰山之大支幹；唐書作唐麗嶺，元秘史作倘魯山，起烏布薩泊西北，自西而東，爲哈拉莽鼐、化漢台、伊都克溫都爾等山，皆在烏布薩泊之北，伊克穆河之南；科布多、烏梁海之界山也。烏梁海，部落名，卽明時兀良哈部族，原居於今河北省長城外，卽蒙古東部地方，爲朵顏、福餘、泰寧三衞，嗣以叛變，經明宣宗親率大軍討伐，擊敗之，乃逃亡至今外蒙古之西北部。清何秋濤（一八二三——一八六二）著征烏梁海述略稱其「在蒙古諸部之北，而役屬於蒙古諸部，大抵蒙古事遊牧，非平原曠野弗便，烏梁海事採捕，非深山密林弗便也。瀚海以外，迤南近內扎薩克，多平原曠野，喀爾喀蒙古（卽外蒙古族）居之，迤北近俄羅斯，多深山密林，烏梁海居之。以故烏梁海種人與俄羅斯尤密邇。有我朝所屬之烏梁海，歲以五貂貢於我朝；有俄羅斯所屬之烏梁海，歲以五貂貢於俄羅斯。其附近邊境者，又有彼此各取一貂之烏梁海。至雍正五年，始議停止，然俄羅斯仍征一貂如故；我朝亦姑置勿問也。又尼布楚城，本我茂明安蒙古舊地，其樹林中亦多烏梁海人。康熙二十八年議界，割屬俄羅斯，然此皆未嘗征，所征者乃屬準噶爾之烏梁海也。……康熙五十四年，扎薩克博貝言，準噶爾不靖，恃烏梁海障之，乞往招，若抗卽以兵取……上韙其議，從之；此征唐努烏梁海之始。九月，烏梁海頭目和羅爾邁率屬降。……雍正二十八年後，烏梁海感沐聖化，永遠綏謐。今種人之著名者有四：曰唐努山烏梁海，凡四十五佐領；曰阿爾泰烏梁海，凡七旗；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凡二旗。分隸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之參贊大臣，以地在卡倫之外，密邇俄羅斯，禁止商民前往貿易，惟赴各城納貂之便，許與民市，仍禁賒借云。」上述之烏梁海三部中，第

二部阿爾泰烏梁海今屬於新疆之阿山道，第三部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則因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中俄劃界，簽訂西北界約計十款，其第一款規定自薩賓達巴哈起至葱嶺劃一直線爲界線，線之東南屬中國，線之西北屬俄國；於是此一區域便因主其事者之顢頇而劃入沙皇版圖之內。現所論列者乃第一部之唐努烏梁海。

現在唐努烏梁海之地，據淸朝續文獻通考三百二十卷所載，爲漢堅崑、唐黠戛思之地。東界俄羅斯國供爾庫次克省；南界外蒙古賽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科布多；西界俄國托穆斯克省；北界俄國葉尼賽斯克省；東南隅界外蒙古土謝圖汗部。又查文獻通考三百三十九卷所載：堅崑，魏時聞焉，在康居之西。而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所載，則黠戛斯，古堅昆國也，地當伊吾之西，焉耆之北，白山之旁；或曰居勿，曰結骨，其種雜丁零，乃匈奴西部也。匈奴封漢降將李陵爲右賢王，衙帳爲丁零王。後郅支單于破堅昆，於時東距單于庭七千里，南車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故後世得其地者訛爲結骨，號紇骨，亦曰紇扢斯云。……唐貞觀二十二年，其君長已入臣……至宣宗大中元年詔鴻臚卿李業持節册黠戛斯君長爲英武誠明可汗。又唐書稱黠戛斯人，赭髮、皆面、綠瞳，當爲突厥人與蒙古人之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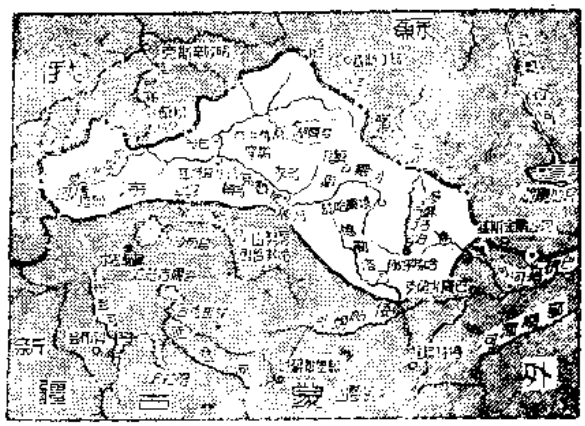
恰克圖條約訂明該區屬中國

由於以上的載籍，更因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的中俄恰克圖條約，訂明該區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該區人民現在在宗教上和生活方式上亦皆接近蒙古人民，是則無論在歷史、在地理與在民族方面，均屬於我國。然沙皇之俄國政府竟一度強稱唐努烏梁海人爲俄國戈薩克後裔，因犯罪而逃亡至此，其完全失實，自不待言。

一九一二年開始侵略行動

俄國之控制唐努烏梁海實施始於一九一二年之初。當庫倫宣佈獨立後未幾，唐努烏梁海即表示效忠於庫倫活佛

。這自然出自俄國的導演，不過俄國之對待唐努烏梁海却與其對待外蒙古不同。其理由有四：一因唐努烏梁海東北三面均與俄國接壤，祇有南面及東南隅與外蒙古交界，而其與中國地內之交通必須經過外蒙古。外蒙古既宣佈脫離中國而獨立，則唐努烏梁海孤懸塞外，與中國的交通斷絕，故立意早日併入其版圖，與對外蒙古之尚須多經過一二階段者不同。二則俄國一貫的政策是盡量併吞與其接壤之地，而於暫時不便吞併之鄰近國家輒造成附庸或緩衝之局勢。三則爲加強其對外蒙古之控制，必先吞併唐努烏梁海，俾俄國的邊界進一步與外蒙古相接。四則環繞外蒙古的唐努烏拉山高度大致在三千公尺以上，爲有利於防守的邊界，將唐努烏梁海併入版圖以後，蘇俄的直接邊界將更堅強。俄人基於上述的理由，於是對於外蒙與唐努烏梁海之間無時不使之分化，且不願作同等的待遇。其最初所表現者即爲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協約在庫倫簽訂時，極力支持外蒙之自治，惟不肯支持外蒙併入唐努烏梁海之要求。一九一四年七月，俄國逕向唐努烏梁海的代表表示，俄國願意保護他們的人民，但他們有不與任何外國——包括蒙古——維持任何關係的責任。又一九一三年的中俄聲明，與一九一五年之中俄蒙的恰克圖條約，雖承認中國對於外蒙之宗主權，而未嘗確定唐努烏梁海的關係，此在中國或認爲唐努烏梁海與外蒙不分，而在俄國實故意規避，以遂他圖。



一九二一年製造獨立

一九二一年外蒙再度宣佈獨立，中國軍隊在外蒙及唐努烏梁海者重被驅退，蘇俄政府便於是年十一月承認唐努烏梁海之獨立；唐努烏梁海之名稱亦改爲

唐努拓跋人民共和國。但一九二四年唐努人民又宣佈他們與外蒙合併，蘇俄竟派兵前往鎮壓，對若干游離分子加以整肅，一面爲安撫外蒙古人之情感，將唐努境內人烟稀少的一個小地區名爲達哈特者劃歸外蒙。嗣又使唐努拓跋人民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以俄蒙協約爲範本，訂立兩國間的友好條約，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簽訂。此舉除略具數衍兩國的作用外，並杜絕兩國再度之合併。不久，蘇俄迫令唐努與之訂立蘇唐友好條約。依照該約之規定，唐努在事實上益成爲蘇俄領土之一部分；尤其在一九三〇年日本強佔中國東北後，蘇俄藉詞須加強西伯利亞之軍事化，外蒙唐努均應與西伯利亞一致準備，於是駐軍、移民、伐林、開鑛，均由蘇俄大舉在唐努境內積極進行。

一九四四年合併入蘇俄

一九四四年，蘇俄更進一步，慫恿唐努共黨召開議會，決議請求合併於俄國版圖。蘇俄除立時在事實上接管唐努外，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其最高蘇維埃討論修正憲法時，決議將唐努拓跋共和國併爲蘇維埃共和國六自治區之一，於是不僅在事實上，而且在形式上，也將唐努烏梁海全境吞併了。我國政府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由駐蘇大使就此事對蘇俄提出嚴重抗議，而蘇方竟置之不答。

亟欲使外蒙步唐努烏梁海後塵

這便是唐努烏梁海自被蘇俄慫恿脫離中國以來所遭遇的命運；這也是許多民族受蘇俄控制者定然會遭遇的共同命運。其演進的程序，幾乎是無例外的，分爲三個步驟：第一步是由蘇俄利誘威脅兼施，使之脫離其本國或宗主國；第二步是像傀儡一般，被扮演爲一個獨立的人民共和國；第三步是被威脅自請併入蘇俄的版圖，而蘇俄尚故意做作，須經過一個時期和他們之所謂法定手續，然後正式接納。這三個都是必經的步驟，不過每一步驟的進程有遲速之不同。唐努烏梁海現在已完成其三步驟；外蒙古則仍暫留於第二步驟之中。不過，民主世界如聽蘇俄一意孤行，

外蒙古之進至第三步驟是無可避免的。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脫稿。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國防部第二廳之報告

(1)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呈蔣主席報告蘇聯廣播歸併唐努烏梁海並附「唐努烏梁海問題節略」——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事由：爲莫斯科廣播「唐努圖溫共和國」併入俄羅斯聯邦，似應在外交上有所表示，簽請鑒核由。

據偵獲莫斯科本年三月十七日廣播摘稱：「俄羅斯聯邦最高蘇維埃本屆會議，通過聯邦一九四八年修正憲法有關國土要案，唐努圖溫共和國併入俄聯」等語。查唐努圖溫共和國，原爲我唐努烏梁海之西部，向非庫倫外蒙政府所屬，尤非蘇聯領土，前此蘇聯予以佔領，我迄無行動，此際在外交上似應明確表示，保留對蘇聯提出交涉之權利，所見當否？理合賫呈唐努烏梁海問題節略（附圖）一份。敬祈鑒核。謹呈

主席蔣。

附呈唐努烏梁海問題節略（附圖）一份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印）呈，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蔣主席批示：先交外交部核議，並飭國防部第二廳將民三、民九、民十五、民卅二各年蘇方對唐努進行侵略時我方所取對策詳報。

附件：唐努烏梁海問題節略（附圖）

一、釋名

烏梁海即兀良哈之轉音，共分唐努、陶吉、薩爾吉格、庫蘇古爾、肯木次克等五旗，因清室給唐努印信，各旗皆間接受其控制，故冠名「唐努」。

二、沿革

唐努烏梁海原為中國領土，係蒙古地方之一部，惟向有別於外蒙喀爾喀四部，不隸庫倫辦事大臣。清末帝俄勢力東漸，俄人經商狩獵該區者日多。辛亥革命庫倫獨立，該區在帝俄慫恿援助下亦自行獨立。至民國三年，帝俄宣佈唐努烏梁海為其保護國。翌年，中俄蒙恰克圖會議，俄方避免涉及，唐努烏梁海問題並未解決。民九年（一九二〇年），蘇聯新政府成立，赤黨侵入該區，組織唐努烏梁海人民革命黨政府；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為「杜芬人民共和國」，蘇聯一面宣佈廢棄帝俄對該區保護國之權利，一面與「杜芬政府」訂新約，特准俄僑組民團，實即變像之派遣軍。嗣我政府派員深入該區宣撫收復。迨民國十五年乘中樞無法兼顧，復與庫倫蒙古政府訂約，割庫蘇古爾為庫倫政府之庫蘇古爾省，聲明脫離外蒙。至此蘇聯以民族解放為手段，已達到割裂我邊陲各別控制之目的。

蘇聯以共產國際指示其杜芬人民革命黨，策動加入農民國際、少共國際，以保證社會主義之建設成功，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遂取消其獨立，列為蘇聯之一自治邦。一九四五年蘇聯大選時，曾將唐努列為第二九九選區，但蘇聯猶認為不足，乃於今（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莫斯科廣播宣稱：俄羅斯聯邦最高蘇維埃本屆會議通過唐努圖溫共和國（按即杜芬自治邦）併入俄聯，是以唐努烏梁海竟併入俄羅斯聯邦之一部。復按中蘇照約，僅規定庫倫外蒙喀爾喀四部之地位，對於唐努烏梁海之地位惜未具體提及，含糊過去，實應適時檢討，以免自陷於默認之境地。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上蔣主席呈送「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事由：爲遵經調製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一份，賚請鑒核由。

案奉鈞座卯寢侍洪字第六〇二五一號代電略開：「希速將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詳報」等因，遵經調製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一份，賚請鑒核。謹呈

主席蔣

附呈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一份。（附圖）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印）呈，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附件：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

年份	蘇方侵略情形	我國對策及反應	備考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帝俄慫恿唐努烏梁海繼庫倫而獨立。	同年，適值武昌起義，全國各地響應獨立，清廷遜位之際，無暇顧及北疆。	蘇版百科全書（以下簡稱蘇籍）摘稱：「中蒙發生革命，杜芬（唐努）亦發生人民革命」。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	帝俄宣佈唐努烏梁海爲其保護國。	(一)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中俄蒙於恰克圖會議，我方提出唐努烏梁海問題被俄拒絕。 (二)中俄蒙協約十一條，訂定自治外蒙區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轄境爲限。 (三)北京政府派陳籙爲崇古都護使、陳毅爲副都護使，監視外蒙自治政府之行政。	蘇籍摘稱：「中國政府雖極望帝俄承認蒙古北部疆界（含唐努區），但遭帝俄嚴詞拒絕。」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	唐努境內俄僑擅自組織蘇維埃政府。	(一)北京政府乘俄國內亂，乃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率褚其祥旅騎兵四千人入庫倫，外蒙乃撤消自治。 (二)同時，另派騎兵一排突襲唐努，摧毀其赤黨組織。 (三)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公佈蒙古待遇條例，第四條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仍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 (四)北京政府改組，撤廢西北籌邊使，另頒庫烏科唐鎮撫使，駐節庫倫，惟尚未執行政權，而赤俄進據庫倫，於是外蒙及唐努遂爲蘇聯侵佔。	蘇籍摘稱：「蘇聯驅逐在杜芬（即唐努）之白黨勢力」。
民國一〇年（一九二一年）	蘇聯宣佈：「杜芬」爲獨立國，並聲明放棄帝俄對「杜芬」之權益。		散見於蘇籍。

民國一四年（一九二五年）	「杜芬」政府與蘇聯訂立友好條約。			
民國一五年（一九二六年）	「杜芬」政府與庫倫外蒙政府訂立友好條約。			
民國一七年（一九二八年）	蘇聯新出地圖將「杜芬」劃入其聯邦版圖。	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令外交部嚴重交涉，因我已對蘇宣佈絕交，未果。		
民國三二年（一九四三年）	蘇聯宣佈「杜芬」爲其自治邦。	激起庫倫外蒙政府右派之反蘇革命，結果失敗，促成左派專政。		
民國三四年（一九四五年）	八月十四日，中蘇簽訂友好同盟條約。 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佈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中列「杜芬」爲第二九九選區。	(一)該約照會（二）關於外蒙獨立時，「卽以現在之邊境爲邊境」。 (二)該約對於唐努烏梁海之地位，並未具體提及。庫倫外蒙公民投票時，唐努烏梁海除圖蘇古爾一旗之公民參加投票外，其餘四旗並未參加。		
民國三七年（一九四八年）	三月十七日莫斯科廣播：併「唐努圖溫」爲俄聯領土。	擬請外交部在此時機明確表示，關於唐努烏梁海問題保留對蘇提出交涉之權利。	按：唐努烏梁海共分五旗，庫蘇古爾一旗劃歸庫倫政府，改爲庫蘇古爾省，至唐努、陶吉、薩爾吉格、肯木次克四旗，卽蘇聯所稱「杜芬」。 唐努圖溫卽「杜芬」。	

意見具申

㈠查「唐努圖溫」原爲唐努烏梁海之西部，向非庫倫外蒙政府所屬，尤非蘇聯領土，前此蘇聯慫恿唐努獨立脫離中國，繼宣佈爲其聯邦之一部，予以佔領，今則併作俄聯之領土，以遂其直接控制之目的。

㈡按唐努烏梁海問題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惜未特別提及，含糊過去，及蘇聯公然列「杜芬」爲其二九九選區，而我駐蘇官員均未報告，今竟廣播併爲俄聯之一部，似應值此時機，對蘇聯及庫倫外蒙政府提出保留對唐努烏梁海交涉之權利，俾免再陷於默認之境。

（錄自總統府檔案）

二、蘇聯侵略新疆

（一）蘇聯侵略新疆之回顧

1. 處心積慮併新疆

廣祿

(一) 新疆——俄帝侵略中國的大門

蘇俄心目中的一塊肥肉

新疆——中國西北的屏障，在國防上的地位極其重要，是我們中華民國最大最美也最富的一個省份，現在全省面積約有五、五六三、四〇〇方里，在我國各省中，確實是最大的一個；而省境內被國內有名大山：天山、阿爾泰山、崑崙山所環繞，又爲大山橫亘中部，因此內陸河流和湖沼亦特多，雖然間有戈壁沙漠，正好發生了調劑高原氣候的作用，四季分明，天高氣爽，景色優美，環境宜人；物產極爲豐富，農產品若以人口來衡量，其數字甚可觀；而礦產的種類之多，蘊藏之富，在全國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那滿山遍野的馬牛羊羣，更是不計其數，叫你看得眼花，不免咋舌一驚。它是太美、也太富了。

正因爲如此，惡鄰俄國（老毛子），對它時刻覬覦，常懷染指，自清代以來，迭次侵略，處心積慮，必要併吞這塊最大最美也最富的好地方。原來新疆的面積比現在大，僅就同治三年（一八四六年）塔城條約來說，一次就被俄國侵佔一百三十三萬七千方里，以後連續簽訂了十幾次條約，被俄國奪去的領土，還沒有計算在內呢！

新疆在蘇俄的心目中，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一塊肥肉，它一旦被佔有，不但打開了侵略中國的大門，而且可以進

一步控制亞洲，威脅歐美。蘇俄對新疆因爲志切併吞，特別重視，在這裏，一個少數人、小地方的騷動，常常有蘇俄的背景，一個小問題小事件的處理，常常受到蘇俄正面或側面的干涉。可是我國一般人士對新疆是怎樣看法呢？因爲它孤懸塞外，距離遙遠，交通不便，難免有時被冷淡疏忽，甚至誤以爲它是一片戈壁沙漠不毛之地，是古來犯官充軍的所在。我們看到蘇俄處心積慮的蠶食鯨吞，而不能有效制止，這是多麼不幸的事！到了現在，侵略的事實擺在眼前：蘇俄直接控制了新疆，進攻西藏的匪共從新疆開去，蘇俄帝國的重工業有的向新疆遷移，原子彈的原料鈾礦在新疆被蘇俄發現大量開採，……新疆開始被國人注意了，甚至受到全亞洲、全世界的重視。

俄人先佔西部中央亞細亞

乾隆廿年，兆惠將軍收復新疆，鼓其餘勇，曾經帶着他的無敵鐵騎，循着唐朝高仙芝走過的路途，越過葱嶺，直下西路中央亞細亞，平服了土爾克曼、塔吉克、烏孜別克、吉爾吉孜、哈薩克五部（卽今蘇俄中央亞細亞五個共和國），但是那個時候的國策，完全以揚威異邦，懷柔遠人爲目的，並沒有佔據土地、奴役其人民的意思，祇要他們臣服進貢，和平相處，就算滿足，所以兆惠經過相當時日安撫地方的工作完了，便率師凱旋了。從這一件事，可以看出我們的國家，是怎樣的愛好和平，不尚侵略，而西部中央亞細亞這些民族，對於我國的心悅誠服和臣屬友好的關係，一直維持到一千八百六十年代，到沙皇俄國完全佔去西部中央亞細亞的時候才中斷。

俄國開始侵略西部中央亞細亞，那是早在喀薩林女皇時候的事；不過整個的侵佔，遲到一八六八年才完成。俄國進侵西部中央亞細亞，是以鄂林布爾格爲後方基地，一路軍隊向西進行，先攻擊烏孜別克斯坦的塔什干城；一路軍隊向南進行，攻擊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孜斯坦，將其佔領。這兩處地方，正與新疆貼鄰，他們的被征服，也直接給新疆帶來了俄國侵略的影響。

俄國和新疆，一經直接接觸之後，看到新疆資源蘊藏，如此豐富，簡直如入寶地，炫眼奪目，垂涎三尺，而恰又是中國最遠最弱的一環，他們最初侵略新疆的方式，是利用清廷的顢頇糊塗，自己國界連自己也弄不清楚的弱點，誘訂條約討取便宜，並運用明搶暗偷雙管齊下的卑鄙手段，遂行他蠶食鯨吞中國領土的陰謀伎倆。

沙皇俄國和蘇俄帝國數十年來一脈相傳，鍥而不捨，千方百計欲圖染指新疆；沙皇俄國，雖然不可能把新疆囊括到她版圖裏去，可是現在史達林的蘇俄帝國，却假其徒孫中共匪徒之手而實現了沙皇的野心。

本篇就沙皇俄國和我國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訂立北京條約起，以迄民國二十二年金樹仁主席下臺爲止，分兩個階段來講。

(二) 沙皇俄國侵略新疆之史實

欺騙侵佔的序幕

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乃是沙皇俄國設計欺騙我官民，侵佔我領土的序幕，也就是利用訂約達成侵略的開始。該約第二條載：

「西疆在尚未定界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濱迄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宰淖爾（湖）。自此往來，順天山之特穆圖淖爾，南至浩汗邊界爲界。」

俄國人爲什麼力爭，一定把「常設卡倫」字樣放入條約的內容？這是爲了日後侵略我領土預作伏筆，俄人處心積慮於此可見。

按新疆邊卡，從前分爲三種：

①常設卡倫——設在固定地點，永久不移。

②移設卡倫——守卡的官兵，時在此處，時在彼處（兵去則卡空），或春秋兩季遞移，或春夏秋三季遞移。

③添設卡倫——某一個時期，因爲臨時的需要，設置卡倫，到時放過去，卡倫隨着撤銷。

上面三種卡倫的設立，在俄人未曾佔領西部中央亞細亞哈、吉兩地方，與我國發生直接界務關係以前，原祇禁止游牧人私自出入，或搶刼行爲，並沒有什麼界址的重大意義，因爲那時這些地方，還是我們的屬地哩！

卡倫之所以有常設、移設、添設三種的原因，由於邊境居住的都是游牧部落。游牧部落要隨着馬牛羊的需要，逐水草而居，春天到青草地牧放，夏天往山中在避暑，秋季赴碱草地吃碱草，冬季進冬窩去避寒。卡倫所以維持治安以策安全的，它的對象既是游牧，行動也只好隨着游牧而轉移了。

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西北天氣嚴寒，每逢冬季，大雪封山，交通阻塞，這時人馬給養都成問題，非在事先移他處，無法生存下去。

貪狼惡虎的沙皇俄國，深知這種情形，所以矇混了當時不知邊地的清廷，簽訂了北京條約。

簽約十五種侵佔我領土

沙皇俄國從咸豐十年起就拿北京條約做母約，前後和清廷簽訂了一八六四年的塔城界約，一八六九年的烏里雅蘇臺界約，一八六九年的科布多界約，一八七〇年的塔爾巴哈泰界約，一八八一年的中俄改訂條約、伊犂界約，一八八二年的喀什噶爾（當地稱喀什噶爾，漢稱蘇附，民國恢復蘇附原名）界約，一八八三年的哈巴河界約、阿拉克

別克河口界約、邁喀普奇盖（吉木乃）界約、續勘塔爾巴哈泰界約，一八八四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一八九三年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一八九三年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共有十五種之多。俄國和我國訂這些條約，不是製造新的糾紛來佔據我們的領土，便是一口咬定北京條約第二條中所載的以常設卡倫爲界一語作護符，把我們的移設卡倫和添設卡倫所管轄的數十百萬方里的土地，一箍腦兒都給拿去了。

列舉三樁無恥行爲

最令人可惡的，所有被俄國侵略去的土地，不是訂了條約以後才拿去的，而是先行霸佔，造成事實，然後才逼迫清廷簽訂條約，加以承認。

簽訂了這許多條約，拿去了無法估量的土地，還不能滿足沙皇俄國的貪婪之心，野心的俄人，更繼續施其侵略的陰謀伎倆，或乘我之危，舉兵略地，或以偷竊方法移動界牌，要用種種無恥行爲，遂行其侵略的企圖，現在列舉三樁事實作爲例證：

喧賓奪主竊據伊犂十二年

同治年間，關內正鬧着太平天國事件，而新疆適又發生所謂「回亂」，清廷沒有力量兼顧新疆，俄國便乘機以維持邊境治安，保護商務爲名，在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五月間，進兵佔領伊犂。

竊據伊犂之後，喧賓奪主，越俎代庖的，竟在伊犂設官建制，開關驛道，儼然把伊犂看作自己的領土，而奴役着伊犂的人民，如是者達十二年之久。

到了後來，清廷派左宗棠督辦西北軍務，着手收復新疆，當左督辦進駐哈密的時候，俄國還沒有歸還伊犂的意思，但聞左宗棠軍容強大的消息，不免稍稍有所顧忌，爲了刺探軍情虛實，愼重將事起見，沙皇政府曾派專使到哈

密謁見左宗棠，同國以後，向他的政府報告左宗棠態度如何強硬，如不交伊犂，不惜出之一戰，如果中俄戰爭一旦掀起，以中國實力強大，俄軍補給困難，勝負誰屬？實在沒有把握。同時也因爲俄國不久以前所併吞的西部中央亞細亞烏孜別克、塔吉克、土爾克曼、哈薩克、吉爾吉孜五部人民，尚在抵抗俄國侵略，沒有完全穩固的時候，恐怕因中俄戰爭，又引起他們變亂，到了那個時候，俄國腹背受敵，可能在西部中央亞細亞不能立足，過去處心積慮侵略的成果也就保不住了。

俄國既有這種隱憂，不得已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簽訂了伊犂條約，把伊犂歸還中國。

最妙的是：俄國本是乘我之危而進佔伊犂的，此時反而向我們提出種種苛刻的要求，作爲歸還伊犂的交換條件：俄國在伊犂、塔城、阿山、廸化、喀什五處設立領事館，並把這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許俄商居住貿易，架設電信局直接通訊，開設醫院學校收容中俄學生，領事館可以有權派駐衛隊，伊犂河下游直至賽里木淖爾一片廣大的土地，割給俄國，此外還索出賠償佔領費九百萬金盧布。

收回巴爾魯克山的一齣趣劇

這是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的事：因爲我指證確鑿，外交成功，竟逼得俄國的使臣舉槍自殺，不敢回聖彼得堡去。

按巴爾魯克山自東向西的方向，橫臥在塔城境內，位居額敏河南岸，在塔城叫它南山，東迄通廸公路的老風口地方，西至俄國邊界，但是山的主峯，都在我國境內。可以這樣說：「有巴爾魯克山，才可以保有塔城，否則塔城就保不住了。」因爲老風口是通往廸化的唯一大門，如果巴爾魯克山眞被俄國奪去，大門堵塞，廸化與塔城形同腰斬，彼此就不能相顧了。

俄國想攫取整個塔城，祇有先從爭取巴爾魯克山入手。

他有計劃的派遣所屬哈薩克游牧越界偷入我巴爾魯克山內放牧，當我發覺把他們驅逐出境的時候，俄方提出要求說：

「哈薩克斯坦天旱草枯，無法放牧，暫時給他們收留吧！」

於是，他利用這些游牧人做掩護，把舊界牌偷移，差不多就豎到離老風口近邊的地方了。自然，我方提出嚴重交涉：

「界牌放回原處！」

「俄屬哈薩克游牧驅逐出境！」

這時的俄國，竟大言不慚的提出反抗議：「巴爾魯克山是俄國的。要不然，怎麼山中住的都是俄國所屬的游牧人呢？」說着，拿偷移界牌做鐵證，像是理直氣壯的樣子。

幸而那時塔城參贊大臣（英都統），是一個極其機智有辦法的人，他懍於俄人狡詐不信屢生邊界糾紛的教訓，早在地面明界牌附近地下，秘密的又埋下了暗界牌。

沙皇俄國眞的無恥極了，打算弄假成眞，鄭重其事的由聖彼得堡派來專使，向我提出嚴重交涉。

英都統沒法，只得和俄國專使相偕到巴爾魯克山內勘界牌。

俄國專使振振有詞的，硬指着他們偷毀起來的界牌地點爲兩國交界；但英都統心裏有數，把俄國專使很有禮貌的引到原立界牌的地點，先召集左近的老年人們來，證明原來界牌是在這裏，後於某年某月被俄屬的哈薩克游牧人，偷移到老風口附近。

「人證不足爲憑，這是中國官廳教唆出來作證的！」俄使憤激的堅持着。

「你既不可以理喻，那麼，還是拿眞憑實據的東西作證吧！」英都統不甘示弱地，邊說，邊挖出地下埋伏的暗界牌。

俄使看到千眞萬確的鐵證，瞠目結舌，實在無法狡賴了，逼不得已，簽訂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歸還了巴爾魯克山。

俄國專使簽約的消息，傳到聖彼得堡，沙皇認有辱使命，至爲震怒，嚇得俄使不敢回國，就在巴爾魯克山西境的野營地裏舉槍自殺了！這一次的交涉，總算我方勝利，保全了巴爾魯克山和塔城。

英俄私分帕米爾

本來我國在帕米爾設有卡倫八處，防守國土，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俄國無端派兵驅走我方卡兵，佔領了帕米爾，幾經交涉，始終置之不理；到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竟與英國合謀，把帕米爾私分了。

沙皇併吞新疆的企圖受阻

俄國一直在這樣：用條約拘束，用暴力搶奪，用偷移界牌慣技，用私下朋分絕着，繼續不斷的，鯨吞蠶食的侵略新疆。到了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沙皇覺得過去應用的侵略方法，不足饜其慾壑，便決定在這一年軍事佔領整個新疆。

在塔城、阿山、伊犂、喀什四處邊境，每處開來一師團兵力，同時加強駐紮伊、廸、阿、喀、塔五個領館的衞隊人數，還不時舉行軍事演習，準備停當，只待一聲令下，就要進佔新疆全省。

無如時機雖然成熟，大局忽起變化，就在這當兒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沙皇的軍隊不得已而溜走了，沙皇處心

積慮併吞新疆的迷夢完全粉碎。羅馬諾夫皇朝五十七年來慘淡經營侵略新疆的史實，也至此告一段落。

(三) 蘇俄帝國侵略新疆之政策

一刻未忘懷侵略新疆

沙皇俄國的侵略勢力，雖因一千九百十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逼不得已而忍痛的退出了新疆，新疆得了幾年的安閒清靜，不過爲時也僅僅七年的短暫時間，跟着比沙皇俄國爲凶殘貪暴的侵略瘋狗——蘇俄帝國主義，又張其血口舞其利爪接續上來了。所不同的是：蘇俄帝國主義，雖然承襲了曾經被打垮了的沙皇俄國的傳統政策，繼續侵略新疆，小事上，如偷移界牌，把他們邊界國門，竟放到我們邊界國門後面；盜挖水源，將國際河流變爲她的國內河流……仍隨其曾被她咀咒的萬惡的沙皇之老辦法行事；而在根本問題上，則更積極的，另起爐灶，從新做起，所謂「冰生於水而寒於水，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辦法更毒了。

蘇俄在一千九百十七年推翻沙皇，建立蘇維埃政權，當這個時候，外有各國的干涉，內有民族的紛爭，一切舊的都被破壞了，新的還沒有建設起來，經濟破產，農田荒蕪，飢饉遍地，野有餓殍，是多麼動盪不安，危機四伏的局面！但她對於富庶的新疆一刻不能忘懷。不顧這些內憂外患，拖着大皮靴，戴着鴨舌帽，手拿着鐮刀斧頭，腋下挾着大癟袋，賊頭賊腦的，終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又來新疆，要和我們商訂協定了，這離她建立蘇維埃政權，僅隔三年的事。

蘇俄這次來到新疆，究其存心，固在完成沙皇吞併新疆未竟的遺志，但那時因其內部正在杌隉不安遍地飢饉，所以與我接觸的時候，一切行爲都很謹愼，不過希望和我通商，以新疆的物資，解救她國內經濟的危機。當時從莫斯科派來接洽商訂通商協定的全權代表阿昨爾寧，是一個有德國血統的俄國人，在迪化住了幾個月，經費斷絕，還

向新疆省主席楊增新借款度日，足見那時蘇俄的窮了。

所謂「伊犂局部通商條件」

蘇俄屢次向我新疆當局，要求恢復商務關係，並聲明在沙皇時代所訂的舊約一概廢除，當時新疆省主席楊增新，答應蘇俄的要求，經過好幾個月的談判，纔簽訂了「伊犂局部通商條件」，但提出議定稅則與保護華僑兩條件，爲簽訂商約的條件，蘇俄一一接受。

依據伊犂局部通商條件的精神，規定中國在其當時的七河省省會阿拉木圖，設立商務兼交涉員，蘇俄也得設商務兼交涉員於伊寧，以爲保僑護商；蘇俄進出口貨物，均須依照新疆統稅章程，向中國稅關完稅，並且規定以伊犂尼堪卡爲兩國通商出入必經之道，以資限制；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的爭論及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以駐在國法律裁判，並規定兩國人民過界來往，持有雙方發給的護照，始准入境；此外對於俄兵逃民回國各問題，我國僑民在俄迭被扣留沒收的財產貨物及其他損失問題，也都獲有定議。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楊增新又和蘇俄增修條款，蘇俄在廸化設總領事，伊犂、喀什、塔城、承化等處設領事，而我國得在塔什干設總領事，安集延、阿拉木圖、斜米、寧桑等處設領事，以爲交換條件。

先是依據咸豐十年（一八五一年）成立的中俄伊犂通商章程，和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訂立的中俄改訂條約，俄國人在伊犂、塔城、喀什、廸化及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這兩個條約，便奠定俄國在新疆商務特權的基礎。後於宣統三年，復提兩項無理要求，兩國邊界百里內，准兩國商民任便運入各本國土貨，概不納稅；又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俄商民均得任便往來居住，買賣各國貨物，中國政府不得直接間接征稅，以及斷絕他項禁令限制。

俄國提出上項要求的時候，曾增兵沿邊大肆威嚇，似有實行軍事佔領模樣，清廷不得已接納要求。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新疆與俄國的商務關係一時中斷，楊增新利用這個好機會，把中俄邊境統統封鎖起來，沙皇俄國數十年侵略成果，給他一掃而光了。

俄駐迪總領事叫楊增新「老父親」

伊犂局部通商條件的訂立，楊增新主席固已挽回了數十年來新疆所喪失的稅權與法權，但這時候，因爲蘇俄內部尚未安定，元氣沒有復原，所以暫示退讓，騙我們對他新政府的同情，這並不是說蘇俄眞的放下屠刀，不再侵略新疆了，所謂「將欲取之必先予之」，民國六年到二十二年，這一時期，正是他對新疆積極侵略的準備時期。

一方面楊增新是一個雄才大略、眼光遠大而手腕靈活的人，正在蘇俄內戰方酣的時候，他認定白黨非失敗不可，所以當白黨敗將阿年閼夫、巴奇赤、杜托夫帶了數萬哥薩克騎兵分別衝到伊犂、塔城、阿山邊境的時候，楊增新堅決排斥邊境官吏徇了沙皇僑民之請支持白黨的主張，依據國際公法，解除他們的武裝，並設法遣出新疆境外，使得後來的蘇俄，欲尋釁而無所藉口。楊增新這種對付辦法，實在非常得體，所以彼此之間，沒有發生什麼嚴重問題。

有一次，蘇俄駐迪總領事普赤閼夫在宴會席上，舉杯祝楊增新健康的時候，照斯拉夫人尊敬長者的習慣，稱他叫「老父親」，這也說明那時候蘇俄是怎樣的卑躬折節，隱藏着猙獰的面孔！

土西鐵路對新疆致命的威脅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楊增新主席被他的部屬刺殺，民政廳長金樹仁繼起主持新政，這正是蘇俄土西鐵路開始建築的第二年。

土西鐵路的建築，開始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完成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這條鐵路是從西伯利亞通到俄屬的土耳其斯坦，簡稱爲土西鐵路，其起點是從西伯利亞鐵路支線上的斜米帕拉廷斯克，向南越過伊犂河下流的哈薩克共和國首都阿拉木圖，而通到柯爾克孜共和國首都佛倫孜，接上塔什干鐵路，它的路線幾乎與我邊界平行，並且由鐵路線上修築了通往阿爾泰、塔城、伊寧、喀什等處邊界的公路（路基是按照鐵路路基修築的，只要一舖鐵軌就可通車），由土西鐵路的克拉斯諾牙爾斯克站到阿山邊境吉木乃、阿牙古孜站到塔城邊境章塘、斜里果鄂波里站到伊犂邊境霍爾果斯；正南面則由南部鐵路鄂什車站到喀什邊境依塘卡，坐汽車祇要幾個鐘頭時間就到了。

這條鐵路和幾條公路的修成，不但將整個中央亞細亞的閉塞落後情況，都給革命性的手段改觀，尤其對於新疆發生了猶如刀口刺胸那樣致命的威脅！因此，不但新疆的經濟爲其所壟斷，就是政治也被他控制住了。

脅迫金樹仁簽訂「新蘇通商協定」

蘇俄在土西鐵路完成之後，對於新疆政策，就一反以前僞君子的態度，而露出窮兇極惡的猙獰面目，乘新疆內部變亂，對於金樹仁威迫利誘，終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簽訂了所謂「新蘇通商協定」。

地方性的事件演成民族性的叛亂

民國十九年六月間，哈密發生民變，民變的起因，是因吐呼魯地方，一個年青的張姓稽察，要娶維族農官阿不都尼牙孜的女兒爲妻，這在維族，在伊斯蘭教的教規上，是絕對不許可的一件事；同時，金樹仁將哈密縣屬的老毛湖地方的熟地，從維族農民手裏拿過來撥給甘肅難民耕種；又把小堡地方的薩里達爾瓜，因追繳田賦的問題管押起來；（最大的原因，這是把哈密王所管的土地改土歸流，使得人民不滿）……一連串不愉快的事件都湊在一塊兒。

薩里達爾瓜保釋出獄後，就跑到山中聯合和加尼牙孜鼓動山胞武力暴動，反對金樹仁政權，又恐怕抵不住金樹仁的力量，派人往酒泉請馬仲英到哈密合作，他們的武力漸漸擴張。

金樹仁派大軍幾次進剿的結果，馬仲英受傷逃回酒泉，而和加尼牙孜及薩里達爾瓜他們正感到窮途末路考慮投降的時候，蘇俄經由外蒙派來羅森達瓜、江森達爾瓜、阿寶、哈森克、土爾的五位代表到山中見和加尼牙孜，鼓其如簧之舌，對於他們的革命行動，表示同情與敬佩，並鼓勵他們再接再厲的幹下去，答應接濟他們的武裝力量。

和加尼牙孜經此一番鼓勵，果眞放棄投降的意念，恰巧馬仲英又竄回哈密，與和加尼牙孜聯合起來，於是野火更熾，竟燒遍了全疆！哈密事件，本是一個地方性的事件，一經蘇俄的挑撥煽惑，便演成爲回教人反對漢人的叛亂了。

控制全疆商業

蘇俄利用這種情勢，迫金樹仁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和她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全文共七條，並附件四號。依這條約，新疆省政府允許蘇俄商務機關及蘇俄國民在伊犂、塔城、阿山、喀什各區，有執行自由貿易之權，並允許在上述各區內，有派去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蕃、焉耆、和闐、阿克蘇、哈密與各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更允許蘇俄商務機關的職員和她的國民，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所在地，彼此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權，其納稅義務又和華商平等。

上項協定的訂立，不僅控制了全新疆的商業，同時也恢復了沙皇俄國享有的通商特權，而其範圍更擴大更深入了。

另一方面，還給金樹仁規劃創辦航空學校，供給軍用飛機，加強軍事力量，並答應派來工業、電氣、農業、交通等項建設技工人員，又允其設立電臺、財政所（即變相的銀行），尤勾引金樹仁祇要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隔遠，完全與蘇俄合作，則蘇俄將支持其地位不致墜落。

要知道蘇俄此時對於新疆的侵略，不僅是商務上的目的，乃具有政治的甚至領土的野心了。他想把新疆變爲外蒙古第二，其所以沒有馬上扶持維吾爾人奪取政權，尚還利用固有政權的原因，是因當時的國際環境尚不容許他這樣做下去，不過他已在着手積極的做準備工作，把握省政府，透過省政府實現其侵略計劃的預定步驟。

領事館商務機關和特務

蘇俄在新疆的領事館和商務機關，根本就是特務機關，一面享受特權作貿易，搾取新疆的物資、人民的血汗，一面佈置其特務網，吸收間諜人員，組織第五縱隊，執行殘暴獨裁者史達林所說的：「我們的原子彈擺在你們的心臟裏面」的工作，分化我們的內部，毒蝕我們的心臟，使我們不攻而自倒，用心之狠毒，可以想見。

懸崖勒馬的金樹仁

金樹仁是楊增新的高足弟子，是一個平庸懦弱的人，有楊增新的大志，而無楊增新的才幹，所以當政不久，就搞得官吏貪污政治腐敗，卒招人民之揭竿作亂；他迫於當時環境，雖與蘇俄私下訂立了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但此協定在事先並未報告中央，事後又未呈中央批准，完全是以地方行政首長與外國私訂的一種非法協定，所以不免懊喪恐懼；又見到蘇俄的野心勃勃，貪得無饜，表面上想拿他作傀儡，而實際上在進行整個吞併新疆的工作，金樹仁起初未料想至此，金樹仁究竟不失爲一個愛國家的好人，一旦覺悟之後，對於協定的履行，採取拖推政策，以圖補救於萬一。

策動四一二事件打垮金政權

蘇俄此時也看出金樹仁的模稜態度，大爲失望，於是改變策略，決定打倒金樹仁政權，再扶助一個一面倒的，聽命於蘇俄的政權，因而暗中鼓勵和加尼牙孜、馬仲英，擴大變亂，包圍迪化，一面又支持親蘇份子發動四一二事件，果然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把金樹仁政權打垮了！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蘇俄對新疆的政治軍事侵略

孫福坤

蘇俄侵略鄰邦之方法，在我國新疆所施者，與在他國所施者，毫無二致。卽（一）開始乘機滲透，伺隙而窺；（二）再進一步扶植一人對其貌示僞善與友好，但實際上卽用以爲侵略的工具；（三）同時再扶植其他力量，以爲牽制，不令其產生尾大不掉之弊；（四）對於被利用之人，不使其有太長之時間，得形成其箇人之力量，故當其作用減少之時，卽設法更換；（五）時機一熟立卽併吞。一翻蘇俄侵略史，此爲歷試而不爽者，誠當永爲世人警惕者也。

(一) 第三國際策動四一二政變

蘇俄企圖赤化新疆之具體行動，始於民國十五年，因是年有蘇俄間諜二人，潛在伊犁，被地方當局逮捕而處死。後民國十八年，又有留蘇學生陳中等五人，被第三國際派赴喀什（疏附）秘密工作，陳等到喀什後，覺事不妙，先後潛回蘇境，擬經西伯利亞回內地，行至塔什干，均被捕入獄。後陳中得斜米領事館之助，於二十年返南京。陳中回南京後，於二十一年，以實業部調查員名義前往新疆調查實業，由包頭乘駱駝而至迪化；因受第三國際之主使

，遂在迪化鼓吹革命，並聯絡迪化縣縣長陶明樾、航空隊隊長李笑天及張馨等，同謀倒金（金樹仁）。二十二年春，馬仲英逼近南疆，和加尼牙孜盤據南山，沙比提大毛拉組織僞「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於喀什，馬世明獨立於吐魯番，迪化危急，金樹仁束手無策。陳中以爲時機來到，乃串通歸化軍（白俄軍）隊長巴平古特，率所部於四月十一日進攻督辦公署，金樹仁倉皇逃走，十二日迪化各機關首長在省黨部召開緊急會議，成立臨時治安委員會。時取道西伯利亞經新疆回國之東北抗日軍，已有一部份到達迪化，因此公推抗日軍領袖鄭潤成爲臨時治安委員會委員長。鄭氏以抗日心切，對於新疆事，堅辭不就。乃改推盛世才爲臨時督辦，陳中爲參謀長，劉文龍（教育廳長）爲臨時主席，陶明樾爲秘書長，張馨爲教育廳長，其餘各機關人員照舊。盛氏登臺之後，陳中即赴莫斯科向第三國際報告所謂「四一二革命」之經過情形。

(二) 蘇軍入境馬仲英深夜破俄騎

四一二政變後，盛氏曾遣使與馬仲英議和，馬氏不許。五月揮軍攻佔奇臺，繼而孚遠守將李福壽投降，於是馬仲英西取阜康，進窺迪化，並約伊犁屯墾使張培元出師合擊，而其弟馬赫英率所部由奇臺取道元湖、烏隆布拉克進攻阿山，擊敗沙里福汗（專員）軍，佔據承化，進攻塔城。當斯時也，迪化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大有同歸於盡之慨，即蘇俄在新疆之商業機關，亦因戰事影響無法交易而停頓。正當蘇俄注意新疆戰事之演變與籌思挽救其在新疆之既得權利時，恰巧盛世才所遣派之外交辦事處處長陳德立、航空隊隊長姚雄，於十月間到達莫斯科，請求蘇方援助，並接洽貸款各事。經兩個月之秘密商討，蘇方特調塔什干外交特派員阿普列索夫爲駐迪化總領事，偕同陳、姚來迪，與盛世才直接談判。阿氏到任不久迪化被圍，二十三年一月間，馬仲英兵臨城下，陳德立日夜往來於督署與領館之間，洽商援助條件。蘇方趁火打劫，有意併吞新疆，在蘇領之苛刻要求下，盛世才承

認於亂事平定之後，在新疆實施共產主義，並將關於新疆對外及重大事件商諸蘇領或取其同意，與夫重要官員之進退，須徵求蘇領之意見或經過其考查。該項條件，凡居住新疆之人士，率皆知之。此事盛世才於三十一年七月七日亦曾親口承認「一九三四年職曾與蘇聯建議在新疆施行共產主義」。（原文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白皮書「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第五十八頁，係其提出控蘇案時對聯合國發表之文件。）

上項條件簽訂後，蘇俄特務系統軍隊，由伊犁、塔城兩路侵入新疆邊境，張培元軍腹背受敵，張氏兵敗，自戕而死。馬仲英軍嚴陣以待，與蘇俄騎兵團會戰於頭屯河畔，時當深夜，經馬仲英軍奮勇抵抗，將俄騎擊潰，全軍覆沒。於是蘇俄馬步裝甲各軍，源源而來，遂解迪化之圍，馬仲英退守和闐。同時阿比提大毛拉在喀什所組織之偽「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亦隨之而掃平。八月一日，和平談判成立，馬仲英出走蘇俄（後下落不明），馬虎山代理第三十六師師長，僞「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之國務總理郁文彬出任農墾廳廳長，哈密事變之叛民領袖和加尼牙孜出任省府副主席，此次戰役，僞盛氏求援蘇軍入新之始。外交部發表白皮書中引蘇俄來人告盛世才謂：「你一方面是聯共黨員，一方面馬仲英馬虎山變亂時期，蘇聯在新疆流過很多的血，我們沒有得着什麼代價。」（白皮書第五十七頁）即以此作爲要求盛世才簽定「盛蘇密約」之理由，即指此事也。

(三) 蘇俄以貸款關係派遣顧問專家操縱新疆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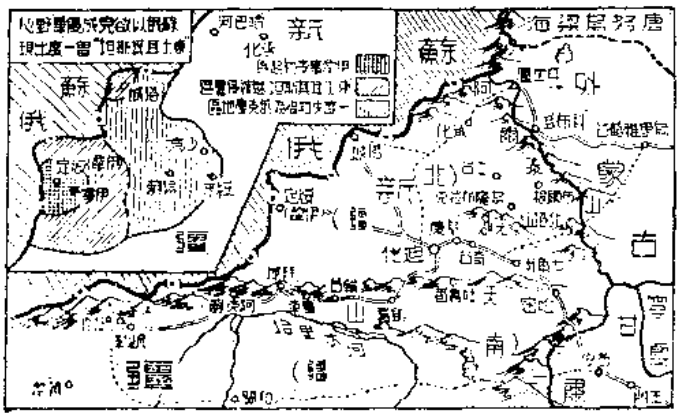
當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陳德立及姚雄二人在莫斯科與蘇方接洽貸款時，中央已微有所聞，曾經我駐蘇大使館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外交部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先後照會蘇方有所表示，並聲明：「非經國府核准，一概無效。」因此蘇方對於此事似有顧慮之處，乃令盛氏於七月十六日，補電行政院，請求鑒核批准。廿七日，院令電呈合同草案，以憑審核。八月四日，盛氏覆電稱：「請在原則上俯賜核准，以便進行，至合同俟成立後，再呈送

鑒核。」九月間，蘇俄特派國外貿易公司理事長司瓦尼孜，偕專家多人來新疆實地考察，以決定款額及用途之標準，經過兩個月之考察與設計，始由雙方議定款額金盧布五百萬元，年息四厘，限期五年，以土產作價，分期還本，除一部扣還前購軍火欠款及一部白銀充作省銀行準備金外，其餘均作爲辦理各種建設事業之用。借款合同，係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經雙方簽字，蘇俄方面爲國外貿易公司理事長司瓦尼孜署名，新疆方面爲財政廳長胡壽康署名；二十五日，盛氏電呈行政院，請求備案，並稱合同原文郵寄。據外交部白皮書：「此項合同原文……並未寄中央」（見外交部白皮書第三十七頁），中央自亦無從核准。十一月間，因前次所借之五百萬金盧布不敷應用，又向蘇俄續借金盧布二百萬元。（予憶阿普列索夫對我說是二百萬元，今讀新疆刊物，有關此事記載爲二百五十萬元。）因未呈報中央，故知之者甚鮮。

蘇俄因爲貸款關係，授意新疆當局聘請蘇俄顧問專家爲建設新新疆之指導人物，名義稱爲聘請，實際等於派遣，如督辦公署及各區警備司令部，則聘有軍事顧問，各軍事學校及部隊，則聘有軍事教官，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則聘有財政、醫藥、農礦、牧畜、銀行各種顧問或技師，及築路、建造、水利等各種工程師或專家。當時各機關所聘用之蘇俄人員，自一人至五、六人不等，對於各機關業務上之工作，操有決定性之權能。同時第三國際亦陸續派遣維、哈、漢各族人員來新，參加各機關領導工作，網新疆於蘇俄勢力範圍之內。因此新疆一般事務之處理，在不違背蘇俄條件之下，由盛氏推行，重要事件，則商諸蘇俄駐廸化總領事，或徵求其同意；倘蘇俄駐廸化總領事所不能解決者，則轉請於莫斯科，而莫斯科對於新疆之指示，亦經由蘇俄駐廸化總領事轉達盛世才。

上列各機關所聘請之顧問專家，約有四百餘人，因爲沒有合同的根據，不合法律手續，蘇俄爲了取得法律上之根據，建議簽訂「聘請蘇聯專家合同」，該項合同，係由蘇方所起草，中俄文各兩份，於二十五年十月間簽字，內

中規定專家之待遇，其主要條件爲：「專家之薪金，應以美金爲標準，按照倫敦公佈之金價折合計算，住處由省方配給房屋，設備以床、桌、椅及小孩床等爲不可缺少之件。」



四　蘇俄派員組織特務機關

蘇俄爲在新疆實施共產主義之順利進行，必須先行組織特務機關，因此類似「格別烏」之組織，爲不可稍緩之事。二十三年七月間，蘇俄特派少將包國定及屬於第三國際之共匪王立祥（曾在外蒙辦理密探工作），到新疆組織「格別烏」，即「新疆全省政治總管理局」，辦理偵探事宜，並佈置全疆密探網。旋以「新疆全省政治總管理局」之名詞，爲不適合於新疆環境，改爲「保安局」，後又改爲「警務處」。換湯不換藥，仍和蘇俄「格別烏」之組織一樣。惟二十五年蘇俄派員成立「邊務處」時，曾分出一部份工作。

新疆之特務機關，遍設全疆各地，特務人員之多，不可勝數。被陷害而遭殺戮者據新疆人士謂約十二萬人，其詳細數字自難確定，然其爲數龐大，必有可觀。新疆大規模之逮捕，始自二十六年，因二十六年二月間蘇俄境內發生托派圖謀暴動案，大事逮捕，其駐廸總領事阿普列索夫，亦牽連在內，五月間，調回本國審訊（聞判徒刑十年）。因阿氏關係，又牽連到新疆一般人物，此案被逮捕者，據當時在新人員透露謂，約有二千餘人，舉凡高級及中級公教人員，與夫東北抗日軍之官佐及民衆中具有聲望者，靡有孑遺。大獄既興，蘇俄特派專家四人來新，住於天主堂內，指導監

獄的組織及封鎖，保持秘密及刑訊方法，其接近托派嫌疑者，均經蘇俄專家審訊，重要者飛送莫斯科審訊，及至三十三年開釋時，僅餘二百多人。他如二十八年之崔榮昌案，二十九年之杜重遠案，三十年之姚雄案，青年被殺者均不少。三十一年之盛世麒案，牽連亦多。三十三年之中央派赴新疆負責黨政人員林繼庸、張志智、顧耕野、盖世荃及外交人員丁慰慈等數十人突遭逮捕一案，幸蒙中央處理迅速，未遭殘殺，然已慘受非刑。此均在臺可供佐證者也。

(五) 蘇軍二次入境盛世才加入聯共及盛蘇密約

民國二十六年，第三十六師師長馬虎山發難於和闐，進據喀什，聲勢浩大，廸化震動，蘇俄由中央亞細亞開來機械化部隊一師，由烏什入境，協剿馬部，旋於南疆之亂平定後，開赴哈密駐防，號稱紅軍第八團，在哈密建築兵營、飛機場、電臺及測候站。另有基爾基孜及烏孜別克部隊，則潛留於浦犁、烏什及喀喇庫倫達板一帶邊地，當時之新疆省，在蘇俄軍控制之下，又告統一矣。

「抗戰開始，中共駐蘇俄代表王明偕同康生、鄧發，返回延安，路過新疆，彼時職以信仰馬克斯主義關係，向他們提出來願意加入中共」。「職入黨業經毛澤東、朱德、陳紹禹、康生、彭德懷、任弼時等通過，將職加入黨籍。同時職之加入中共，他們認爲異常光榮，不過以職地位關係，不能即時入黨，曾經中共中央報告第三國際，而第三國際批示盛督辦早已經具備入黨資格，新疆文化落後，恐被英帝國主義及中國國民黨所知悉，於新疆有所不利，不能成立黨部，應暫緩介紹入黨等語」。「嗣職於一九三八年九月赴蘇，面見史達林，請求入黨，他們贊成先入聯共，後再入中共。」（見外交部白皮書第五十七頁）盛世才既已加入聯共，蘇俄以黨紀相繩，遂於民國廿九年與蘇俄簽定控制新疆全部之「盛蘇密約」。

盛蘇密約，實爲蘇俄侵略新疆之傑作，亦爲蘇俄勢力在新登峰造極之表現。蘇俄步步誘盛入其掌握之中，而最

後出此狠辣之一舉。民國二十九年（公元一九四〇年）蘇俄乘盛新入聯共之後，突向盛提出密約一件。假託開採新疆錫礦名義，並無限的擴大其範圍，將新疆全省鐵路、公路、電話、電報、無線電臺、一切自然資源，各種動力，地理測量，地質探測，撥供土地使用，免除關稅，「行政技術人員在新疆境內無阻礙的因公往來移動之權」「保衞房舍……武裝守衞」之權（見該約之第二條至第十一條），均歸蘇俄所有。其有效期間爲五十年。誠如我外交部白皮書中所謂：「蘇俄對新之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無不盡其控制之能事。」密約全文見外交部發表之白皮書第三十九至五十三頁。簽字者爲「蘇聯政府代表巴庫林、卡爾潑夫（譯音），新疆政府代表盛世才。」當蘇俄命令盛世才簽字之時，「蘇方來人謂：『就是這樣作，以後你見史達林就知道了。』」又謂：「你一個字都不能修改，你係聯共黨員，應該服從黨的命令，更應該爲蘇聯的利益作鬥爭。」至於簽約者的名義，乃極堪注意，即其所稱爲「新疆政府代表」。據盛氏事後辯護，謂如此可以避免合法問題，但地方政府官吏根本無與任何外國簽定條約之權，國家法律早有明文規定。縱用省政府名義簽定，而未經中央合法機關批准，亦顯然爲不合法而無效。此亦係國際間之通例。至於「新疆政府」一名詞，則更有其他嚴重之名義矣。盛氏於「一九四一年曾『建議蘇聯政府在新疆成立蘇維埃政權』一節」，盛事後解釋謂「其實並非職之眞意請求，而正是職藉以測探蘇聯政府對新疆是否有領土野心，和是否眞正執行馬克斯主義」（均見外交部白皮書第五十九頁），則盛氏已承認有此請求矣。總之蘇俄一切舉措，均足以證明其巧取豪奪之野心。但此項「盛蘇密約」，中央事前既未接到地方呈報，事後更未批准，蘇俄不過多留一重罪狀，然當時苟無德軍深入俄境予以慘重之打擊，則在此密約成立以後，新疆土地恐已完全變色也。

及至三十年以後，德軍攻迫莫斯科，蘇俄戰局始終危急，盛蘇感情亦漸惡化，盛氏於三十一年開始遣回蘇俄顧問及專家，蘇俄曾派外交部重要人員到廸化以圖挽回。乃以中央派遣大員前後數次到廸化，蘇俄陰謀致未得逞。以

後由中央任命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到新，與蘇俄駐迪化總領事折衝，收回哈密之營房、獨山子之油礦等。於是原駐哈密之紅軍第八團，逐漸假道阿山撤退回蘇。其中一部經由獨山子佔據油田，機器均被拆卸運走，而迪化郊外頭屯河鐵工廠（即飛機裝配廠之化名）之機器，亦被拆卸運走，其建築物則由我方出價收回。自此新疆之鐮刀斧頭旗不復四處飄揚，而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及國父遺像再見招展矣。蘇俄遭受此次鎩羽，於心實有未甘，於是再逞陰謀，另圖發展，而阿山事變復起矣。

(六) 蘇蒙軍策動並參加阿山事變

盛世才統治新疆時，因其親蘇，故蘇俄之勢力得以深入，而各民族人民之心理，則均惴惴不安。蘇俄屢次製造地方事件，以控制新疆，使新疆得不到長治久安之機會，試觀阿山事件，即可知之。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間，阿山哈族頭目烏思滿之反盛運動，本已經省軍剿平，但因受蘇俄之策動，又使死灰復燃。在蘇俄計劃中，係一種牽制作用。三十二年五月間，烏思滿正潛伏於青河庫爾吐地方，整軍經武，蘇俄「考察團」邀烏思滿至哈拉額爾濟斯河東吉別提地方洽談，請其勿阻「考察團」汽車來往，並送烏思滿許多禮物，鼓吹烏氏作亂。六月間，蘇俄復利用海力里作亂。九月間，外蒙官員迭木布等派員前往烏思滿部，請烏思滿派員赴蒙卡會談，贈與匣槍二枝，望遠鏡二枝。九月十三日，烏思滿以馬一百八十四，砂金五兩，毯子十八條，自外蒙易來三八式槍三十八枝，彈藥六箱，匣槍六枝，白洋布六十四。十二月，外蒙派將官馬吉克協助烏思滿部組織「阿爾泰哈薩克復興委員會」，並徵兵四百名，成立司令部，以蘇魯巴依爲司令。旋又協助連珠槍三百五十枝，機槍三十挺，手提機槍七十挺，開始向烏河守軍進犯。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烏思滿部隊雜以外蒙軍隊，在蘇俄飛機掩護之下，攻青河南部及烏河設僞局，守軍犧牲慘重。雖經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吳澤湘於三月九日提出抗議，終無效果。三月十一日，又有蘇機十架，轟炸掃射我軍陣

地，自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每日均有蘇俄偵察或轟炸。三月十一日，吳特派員向迪化蘇俄總領事普式庚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普式庚特派副領事康斯坦丁諾夫及顧德夫二人口頭答覆稱：「查關於我國飛機似有越境轟炸中國駐阿山軍隊一案，我等認爲係對於蘇聯關係有計劃之挑撥，在此種根據上，貴特派員之抗議，我等自然予以斷然之拒絕，自然由於在尊函中所述之反蘇不合理之歸咎，予已將此項有計劃之挑撥，立即報告蘇聯政府矣」。四月三日，塔斯社曾聲明曰：「中國在外蒙邊界有軍事行動，蘇聯根據與外蒙締有攻守同盟之關係，有援助外蒙之義務」云云。因此省軍節節敗退，烏思滿部遂佔領青河與富蘊之大半。阿山方面之叛亂，始終皆係蘇俄之陰謀。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孫福坤

3. 蘇俄對新疆的經濟侵略

新疆省物產豐富，天山南北，林木茂盛，農業既饒，礦產更多，惟因交通梗塞，開發不易，因此蘇俄得利用機會，而逞其經濟侵略之志，茲分述於下：

(一)「蘇新貿易公司」壟斷新疆商業情形

蘇俄根據金樹仁時代之「臨時通商協定」，遍設商務機關於各大城市，稱爲「蘇新貿易公司」，該公司與東印度公司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毫無二致。總公司設於迪化，並有商務代表常川駐此，而於迪化、喀什、伊犁、塔城、阿山五區之外，復在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等處，派有代理人與各當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新疆局面統一以後，其商業狀況，頗極一時之盛。並以極低廉之價值，收購新疆羊毛、皮張、羊腸、棉花等土產。新疆方面雖有「裕新土產公司」之設，形同「蘇新貿易公司」之附屬品，對於物價之高低，不

能起任何作用。因此新疆土產之價格，悉聽「蘇新貿易公司」之決定。而「蘇新貿易公司」對於商業往來，慣用欺詐手段，毫無信用可言，新疆商人因與「蘇新貿易公司」交易而破產者，不一而足。例如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時，先交訂金若干，購買蘇俄某種貨物，有過期一年之久，不能領到訂貨者，而其訂金亦不退還。又如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時，言明爲甲種貨物，而交貨時，所給予之貨物則爲丙種，此中損失，自不待言。在蘇俄獨佔新疆商業情形下，新疆商人毫無辦法與之抗衡，只有縮小範圍，維持生活而已。

關於「蘇新貿易公司」所派之代理人前往各地與當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自由往來通行一事，流弊滋多，蘇俄人員常深入民間，作自由之宣傳，並操縱各當地人民之供求，致使其日用必需品，勢須依賴「蘇新貿易公司」，而「蘇新貿易公司」恆假借貿易爲名，私運武器供給叛民作亂，以致匪患時起，地方不得安寧。

(二) 中運會蘇籍汽車違章偷運禁品

關於「中蘇易貨」一案，其一部份農礦產品，經由西北運至猩猩峽，交付蘇方接收，故新疆設有中央運輸委員會分會，並在新二台、精河、烏蘇、綏來、迪化、吐魯番、鄯善、七角井子、哈密、猩猩峽各地，設有招待站十處，協助蘇方運輸，及辦理蘇方汽車隊人員之伙食。當地政府並准許該項汽車隊人員佩帶武器，以策安全。自盛世才與蘇俄決裂後，「蘇新貿易公司」之車輛，才開始須經特別許可，方能入境；即或准其入境後，亦必經過嚴密之檢查，但爲時不久。惟該中運會運輸物資之車輛，則通行關卡，仍不經檢查。由是之故，入新時，常偷運蘇方駐新機關所需之物品，及輕機關槍、手榴彈等，接濟匪徒暴動，其中並有宣傳馬列主義之書籍。出新時，常偷運「蘇新貿易公司」所購之土產，而運中蘇兩國交換之物資，僅係極少數目。此事迭據警務處報告有案，當經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商同中央運輸委員會迪化分會及新疆督辦公署與省政府，擬定中運會汽車通行規則七條款，暨填發中運會

汽車通行證注意事項五條款，訂期於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實施，並函請蘇俄駐廸化總領事查照，轉飭遵照，以示限制。

(三) 獨山子油田之概況及蘇俄非法開採

「蘇聯之非法開採獨山子油礦，尤爲奇妙。據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言，此礦自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開始經營，並無任何協定或合同，僅由蘇方與盛世才口頭商議，即實行開採，有如在其本國領土者然。」（外交部白皮書第七十八頁）獨山子在烏蘇縣境內，距廸化二百五十一公里，含油地層屬第三紀砂岩，而含油層僅一層。惟地勢較陡，鑽井不易，大抵井深至七百或至一千公尺可達油層。礦井林立，出油頗豐。其第三十二井，因石油大量噴發，傷人毀機，遂即填廢。其經常出油者，爲第二十井，每日可出原油十噸至十二噸，用鋼管通輸，先行分出煤氣，再引至油屯。並置鋼製油屯二座，每座能儲原油三百五十噸（二座共儲原油二十一萬加侖），復由油屯通入六寸鋼管，引經一公里有半輸入煉油廠。其開井套管多用兩套，設備完整。其鑽機係用蘇俄製之旋鑽，能深鑽至二千五百公尺。其煉油廠爲整個之蒸餾工廠，用管子蒸餾法，全廠每日能處理原油一百五十噸（合四萬五千加侖），煉出之汽油，均運往蘇俄，新疆所得很少。

該礦廠係由督辦公署派廠長一員，下設各科及會計處，經理其事，至該廠之建設及技術管理工作，則全由蘇俄人員經辦，計共有蘇俄職員一百四十人，包括總工程師、地質師、鑽井主任、煉油主任、建築工程師、技術部、運輸部、會計師等。蘇方人員，多自巴庫油田調來。該礦原議由新蘇合辦，各半分配（即資本各佔百分之五十），曾經蘇方於三十一年三——四月間，擬成協定草案一份，內中規定由蘇俄石油工業委員會派遣總經理及工程師，由新疆省委派協理。自盛蘇感情惡化後，盛世才之意，擬由中央與新疆省共同與蘇方商訂合辦，嗣經商定全由中央與蘇

方商訂條件合辦，至新疆股份，則由中央酌行支配，並不由新疆省與蘇方訂合同。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由盛世才致函蘇俄外交部長莫洛托夫，表示獨山子油礦可由中國中央政府與蘇俄政府合辦。當時蘇俄西歐戰局，仍甚危險，莫洛托夫覆電，同意與中國中央政府合辦。因此外交部於九月三日以節略送達蘇俄大使館，徵詢意見，二十八日，蘇使以節略答覆，表示同意。

經過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八日，幾度商討，未獲協議，其未獲協議之焦點：（一）關於資本問題，蘇方認爲中蘇雙方應平均分攤，各出百分之五十，我方認爲應由華方攤百分之五十一，蘇方攤百分之四十九。（二）蘇方以公司之管理，須依照雙方平等原則辦理，如董事會之董事，雙方各派三人，開會時輪流充任主席，正經理應爲蘇俄人，因該礦之一切設備，均係購自蘇俄者，當然蘇俄人知之最稔，技術之經驗亦富，爲保障公司營業雙方之利益起見，自以蘇俄人充任經理最爲適宜，我方主張正經理爲華人，副經理爲蘇人。董事長爲華人，副董事長爲蘇人。（三）法律問題：蘇方認爲任何法律，凡與本協定之原則或規定不符者，不得適用。（四）使用土地，蘇方不同意作價，遂使談判終止。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蘇方開始移運獨山子油礦機器設備，及撤退蘇方專門人員，並曾與守衞之警察發生小衝突；十七日，蘇俄大使潘友新通知外交部稱：「蘇聯政府已決定將獨山子油礦設備，拆卸運回。」所有機器，除不能拆卸者外，餘均拆卸一空，所餘僅油井及空屋，留待索價。

(四) 我方價購蘇方獨山子油礦設備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蘇俄駐迪化總領事普式庚偕同蘇俄駐新疆商務代表馬克羅夫到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面稱：「蘇方擬將獨山子油礦之一切鑽井建築設備等，其屬於蘇方投資礦場者，讓售華方，計爲美金二百零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元」等語。當經吳特派員洽商盛督辦電報外交部，經外交部與經濟部商定，派甘肅油礦局副工程師

李同照前往新疆會同吳特派員洽辦查估工作，至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中旬，始將估價工作，辦理竣事。計房屋值美金二十五萬元，油井工程值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共值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初蘇方索價：油井部份計美金二百零二萬元，房屋計美金四十九萬元，共計美金二百五十一萬元。迭經談判，蘇方將售價減爲一百七十萬元美金，聲明不再減少，復應我方要求，允以書面說明封固油井手續，以及啓封步驟，俾將來略加清理，即可出油。並允將有關工程之一切紀錄圖表檢送，以資參考。雙方同意，於二月十六日簽訂買賣合同，蘇方簽字人爲蘇俄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代表馬克羅夫，我方簽字人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代表吳澤湘。價款美金一百七十萬元經由中國中央銀行於二月十九日滙付紐約有利銀行，存入蘇俄國家銀行戶下。蘇方應移交之油井、房屋及剩餘機器等，亦於二月二十一日，由我方接收完竣。

按蘇方擅自開採獨山子油礦，原屬非法，我方爲顧念同盟作戰之關係，委曲求全，冀與蘇方合資經營，而蘇方則抱定控制新疆經濟資源之野心，致使歷次會商無法妥協，我方爲根絕蘇俄與獨山子油礦關係起見，乃決心出價收回，以免日後蘇方有所藉口。

(五) 「新錫」之無限範圍及其「採礦」活動

所謂新疆錫礦租借條約，即「蘇俄對新疆的政治軍事侵略」一文內所述之「盛蘇密約」，藉租借錫礦爲名，而實際上係用以對新疆之軍事政治經濟各部門作全面控制者。該密約成立之經過及其關於軍事政治方面之侵略性，前文既已敍述，故此處所述，僅其屬於經濟方面者。

新疆雖有豐富之礦產，但並不以錫礦特別著名。從經濟的資源方面講，彼係用「以一馭萬」的方式，「觸類旁通」，實包括一切的礦產。即觀該約第一條於「探尋、考查與開採錫礦」之後，緊跟着「及其副產有用礦物之特殊

權利」一段，其用心至爲明顯。新疆之鎢、錳、金礦，蘊藏甚豐，從煉鋼等軍事工業看來，鎢實爲其所最垂涎者。至於最近新疆發現鈾礦一事，如果屬實，則新疆礦產位置更爲重要矣。

蘇俄囊括一切無所不要之情形，更可於同約第二條第九項見之。按九項之所列「應租借地之需要，得採製當地建築材料（磚石、木料、石灰等）石灰及木材。」如此則新疆全省之森林砍伐權，亦爲蘇俄所攫取。

茲請略述「新錫」採礦活動之事實。新疆自民國二十三年統一後，蘇俄時常派遣地質專家前來新疆探查礦苗，並由督辦公署副官處派員陪同下鄉。窺探資源工作與政治特務工作，同時進行。故二十九年「新錫」密約簽訂之後，蘇方馬上即在阿山、伊犁、和闐三區，設廠開採。所採究爲何礦，甚難知其性質。茲就富蘊縣礦廠而言，計分爲一二三號工廠，每廠區週圍六十里，一號廠一所，內有礦機兩部，工人三百名。二號廠一所，礦機兩部，工人二百名。三號廠一所，礦機一部，工人約百餘名。工人最多時，各廠可共有三千名，內蘇俄技工約一百人，警衞隊百餘人，有步槍、機槍等武器。並築有房屋百餘間，設有炮臺工事，及發電機與汽車修理廠等。

據工作人員報告，三廠掘出之礦呈白色，其大型之礦石中，包有小石，黑白紅各色大小不等，均玲瓏燦光，生成六稜形狀。礦產名稱，蘇俄向不宣布。該項礦砂，經常由礦廠以汽車運往蘇俄。並在布爾津設有運輸辦事處，專門辦理轉運礦砂事宜。

再就溫泉縣礦廠而言，有奇克斯台、胡斯台、居利坤等處，主要礦砂爲鎢、錳。蘇方於民國三十年四月間，設廠開採，使用新式礦機，並用水利發電，以作照明及篩砂之用。列有工程人員六十餘名，礦工達三千名，至三十二年停採。（伊寧事變後，曾加工盜採，據報，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年中共盜採一千六百餘噸）。自溫泉至三臺間，修築公路一條，與迪伊公路啣接，以利轉運礦砂到蘇俄去。

自盛世才與蘇俄決裂後，蘇俄駐迪化總領事普式庚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到督署面稱：「奉到蘇聯政府命令通知新省府事件如次：①所有在新疆地質考察團（新錫）工作完全停止。②將所有考察團人員一律撤回，及一切機器運回蘇聯。③在工作人員撤回及機器運回時，希望新省府予以便利與協助」等語。當經盛氏允諾通知本省各地方官隨時予以便利並協助。嗣據伊犂專署報告：「地質考察團在溫泉、博樂各地工作人員，已於五月上旬集中伊犂，並將工作地點之機器陸續運伊，至少須半月以上始能運畢，自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共有地質專家、考查員及眷屬等五十二人出境返蘇」。據阿山專署報告：「在富蘊縣工作之地質考察團人員四十名，已出境者十餘人，其餘約於二十天內陸續出境，至機器等件，已悉數運到布爾津待輪起運，礦石一百五十噸已運盡」。據和闐專署報告：「和區地質考察團人員，押大小汽車五輛，裝載該團各種器材等件，於六月二日由和闐起程赴喀什。」

上項蘇俄考察團人員之撤退，一面由於國軍開入新疆，新疆防務增強，一面由於德蘇戰爭，莫斯科危急，無法繼續其侵略，故只有暫時撤退之一途，以待時機到來，再發動其侵略之陰謀，此所以有三十五年蘇俄盜採阿山、伊犂兩區礦產之事實也。

(六)結論

新疆礦產之豐，有謂駕乎蘇俄中亞五共和國之上者。其中以石油最為近代軍事及軍事活力所需要，而天山北路之石油礦，如沙灣、小拐、烏蘇等處之油礦，業經確實之證明或開採。至南疆之石油礦，據稱亦甚可觀。再就有色金屬論，則阿爾泰山之純金，南疆崑崙山脈之金砂，均極為豐富。他如庫車、拜城、迪化、溫宿、塔城、伊犂、疏附、焉耆、吐魯番、和闐等處之銅；拜城、伽師、烏什、焉耆、塔城、伊犂、和闐、庫車、鎮西、葉城等處之鉛；瑩哈、瑩留之鐵；北塔山之鈾；庫車、伽師、烏什、焉耆等處之錫；溫泉之鎢，其儲藏量均甚大。因新疆有上列各

種寶貴資源，復因蘇俄企圖獨佔新疆寶貴資源，故其對新疆以政治軍事侵略，配合經濟侵略，爲有計劃之陰謀，以實現其當今之新沙皇主義。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二）蘇聯製造「伊寧事變」問題

1. 俄製的伊寧叛變與荒謬的「聯合政府」

廣　祿

㈠ 製造南疆各處的暴亂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中央改組新疆省政府的工作完成，新的省政府成立，一直籠罩在黑暗中十二個年頭的新疆，這才見到天亮，黨國旗復在天山南北愉快的飄動着，新疆人民眞的爲興奮的情感所激動，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互祝重見天日，並希望今後過點太平日子；但是，歡忭的情緒尚未冷靜下去，好日子僅僅過了曇花一現似的一個月，又因十一月七日所發生的「伊寧事變」，重又陷入在憂患之中了！

侵略方式的改變

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蘇俄的勢力，迫於希特勒的炮火，自救不暇，暫時退出新疆。到了一九四四年冬，在其本國境內擊退希特勒之後，接着就導演所謂「伊寧事變」，重整旗鼓，捲土重來。但這次眞是「來者不善」，侵新的方式，比以前更凶猛，更毒辣，竟根本改變，不再利用漢人了！因爲以往侵略新疆幾十年中，兩次都是受了世界大戰的影響而失敗，而且過去侵新所利用的主角都是漢人，漢人到了最後面臨生死與主奴的關頭，畢竟還是不

願走死亡與奴隸的途徑，於是這次就改變政策，利用突厥語系民族，組織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以作侵新工具。

組織「新疆突厥民族解放委員會」

爲了實現其新的侵新政策，蘇俄在卅二年雖由新疆退出，但並沒有放棄侵新的計劃，跟着就在西部中亞細亞哈薩克共和國首府阿拉木圖，組織了一個「新疆突厥民族解放委員會」，羅致了卅一年以前曾在新疆工作多年的一幫蘇籍人員，如前迪化維文天山日報社長烏孜別克人滿素爾，當過旅長的柯爾克孜人依斯哈克江，當過團長的白俄人波里諾夫，曾任伊犂實業公司總經理的白俄人格里別肯等，來主持這侵新機構的會務。

這項會務的推進，是經由蘇俄駐新的五個領事館，和其駐新疆各處的貿易機關作掩護，利用外交職權，偷運武器，招攬地痞流氓，組織地下武力，發展成爲地上別動隊組織，以便相機暴動。

別動隊裏滲雜着紅軍軍官

這個計劃到了三十三年九月，已經部署就緒，盛世才九月底赴重慶，吳忠信先生十月十日接任主席，他們的交接距伊寧事件，只相隔一個月，而在這以前，在九月間就由蘇籍塔塔爾族人法提合率領他在山地所組織的千餘哈薩克別動隊，裏面滲雜着十幾個蘇俄紅軍軍官，在鞏哈縣山地發動變亂，並提出「殺回（指漢回）滅漢」、「建立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等等口號。他們用鞏哈的變亂，吸引一部份中央到了伊寧的軍隊前往平亂，以實現蘇俄預定的調虎離山之計。

內應外合「伊寧事變」導演成功

十一月七日伊寧蘇俄領事館，藉集會慶祝十月革命紀念日的機會，發動暴動。鞏哈山地暴動分子，也有一部份

在這一天趕到伊寧城外，內應外合，大殺大砍，不但要消滅漢族，凡是有國家意識的人，都要滅個乾淨。因爲暴動力量不足，急調蘇俄紅軍砲兵兩個團出而助戰，我們國軍預七師的兩團部隊，三萬多漢族和其他各族愛國同胞，爲了發揚中華民族傳統的正氣，爲了保衛祖國這塊領土，精誠團結，孤軍奮鬥，經過八十三天艱難無比的浴血苦戰，終因彈盡糧絕，全數犧牲！（伊寧事件發生時，作者剛由監獄出來回到伊寧，即遇大變，事先並無覺察有何叛亂跡象，深深感到蘇俄強盜佈置的嚴密。）

「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聲勢浩大

蘇俄在伊寧導演的暴動獲得成功之後，即刻成立「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緊接着在阿山塔城兩區，也發動事變，獲得成功，將毗連蘇境百十年來夢寐以思的，礦產最富，牧畜極盛，而又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伊塔阿三區，終於攫爲己有，連成一氣，至此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的聲勢浩大，居然與我形成敵對而想掌握新疆了。

蒲犁叛徒原係蘇俄邊卡隊化裝

此時伊寧叛徒除在瑪納斯河西岸陳列重兵，威脅廸化外，並在南疆阿克蘇、蒲犁、拜城、庫車等縣，到處滲入地下人員，指揮變亂。其中攻庫車、阿克蘇的叛軍，是由蘇籍人馬依羅諾夫率領伊寧叛徒充當的。蒲犁叛徒完全由蘇俄的邊卡隊化裝，其指揮官自然是蘇籍人，後被我方俘虜。這一次南疆各處暴亂，大有一瀉千里泛濫成災之勢，幸我方軍政人員協力圍剿，與地方人民厭懼共匪之心理，與政府精誠合作，其暴亂終未得逞。這中間尤以郭寄嶠副長官英明卓越的指揮，和吳忠信主席從容鎮定的應付，厥功甚偉，也就給張治中奠定了和談的資格與時間。

(二) 發動和平攻勢要組織「聯合政府」

蘇俄在伊寧一手製造了「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併吞了伊塔阿三區，尤其在南疆各處發動變亂，使他第五縱

隊震天價咆哮嘉峪關內。一方面放火的強盜倒成好人，袖手旁觀，好似伊寧事變純屬我國內部問題，與他無干的樣子，及見我方將南疆各處變亂各個平定，而收復伊塔阿的意志又極堅強，乃又改變策略，展開新的和平攻勢，提議組織聯合政府，冀達其以和平攻勢奪取政權併吞新疆之終極目的。

羅申大使的陰謀詭計

正在伊寧事件糾纏不清的時候，蘇俄駐華大使羅申，假惺惺的向當時政治部部長張治中表示，關於伊寧問題，極願居中幫忙中國而求解決。張治中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飛臨廸化，到新之後，標榜民主、和平、團結、統一四大政策，竭力遷就蘇俄的意志，使自己適應一個從屬的地位，從而希望蘇俄對新政策有所改變，化干戈爲玉帛，取得遷就的苟安。其實蘇俄政策何嘗改變？羅申何嘗懷好意呢？他不過礙於當時的國際局勢，未便遽以擴大事態，另設一套騙局使我入其彀中而已。

蘇俄在此時決定以爲「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作資本，向我提議組織聯合政府，解決伊寧事件，這種共產型的聯合政府，在東歐曾利用爲奪取政權的捷徑，屢試不爽的，現在又想在新疆施用他的慣技，如法泡製，而圖奪取政權。其方式：先由張治中代表中央政府與所謂「暴動區域人民代表」阿合買提江，在廸化談判。談判數月之久，中間屢經挫折，幾臨破裂，最後還是由蘇俄當好人出而斡旋，遂於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才簽訂了所謂「和平條款」。後又於六月六日完成所謂附件二的簽字。

(三) 張治中簽定的「和平條款」

張治中在新疆與叛徒代表簽定的「和平條款」，計正文十一條，另補充規定兩件計九款，分別於卅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六日在廸化簽字，這一個和平條款的規定，使蘇俄達到了指使叛亂的目的，張治中承認了叛徒造成的既成

事實，並使之取得合法地位，又以「聯合政府」的名義，使之可以佔有新疆省政府委員的半數名額，更答應將叛軍改編爲國軍，且擴大編制，並予以裝備與給養。我們無論就條文表面或實質含義來看，都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這一個「和平」所付的代價實在太慘重了，況且在蘇俄這套詭計下，根本得不着眞正的和平。

在「民主」的招牌下，原文第一條規定：在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新疆各縣得成立民選參議會，並由參議會選舉正副縣長；試問在當時蘇俄別動隊控制下的地區，如何能辦選舉？又同條中復規定：「尚未實施上項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的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這是欲使叛亂區域叛徒行政的合法化。

至於蘇俄久已圖謀製造的所謂聯合政府，按照第九條的規定，是廿五名省政府委員中，除十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外，其餘則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請中央任命。根據後來「聯合政府」成立的情形，所謂各區人民保薦的十五名委員，實際上都是參與叛亂的主要份子或係蘇俄的特務，他們的人數在省府委員中既然佔了過半數，那能使這個「聯合政府」不爲蘇俄所控制呢？

其次最要緊的，自然是關於叛軍的處置，根據原條款第十五條，及乙項補充規定第一至六條的規定：叛軍得參照國軍編制，編成騎兵三團，步兵三團，由叛區方面保薦一人爲指揮官，單獨駐紮於伊犂塔城阿山三區，擔任國境守備（此三區戰略價值極重要，久爲蘇俄夢寐以求，得此三區，廸化則入掌握了），其待遇供應及將來之武器裝備，按照駐新國軍規章及標準辦理。叛軍不僅取得了合法地位，而且有了武力割據的根據地，更可以得到補給供應，這種資寇兵而齎盜糧的情形，豈不是很清楚的嗎？我們如果再看下面的事實，那就更爲明白了。

「人民代表」開會須向俄領事請示

在和平談判進行的時候，所謂「暴動區人民代表」，都身佩蘇俄樣式的「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勳章，儼然擺

出對等國代表的姿態，高視闊步，倨傲不遜，但每日開會以前開會之後，必須趨謁蘇俄駐廸化總領事薩維里夫處請示一切。實際上蘇俄在和我談判，但表面上只是居中調停的立場，蘇俄這一套把戲，當時愛國的同胞，心裏都很激憤。

聯合政府成立叛徒皆成新貴

三十五年三月間，吳忠信先生卸職離新，改組省政府，張治中即以對伊和談「成功」之故，獲任西北軍政長官兼新疆省府主席，七月一日，依據和平條款成立聯合政府，伊寧方面叛徒首要如阿合買提江出任副主席，賽福鼎出任教育廳長，阿巴索夫出任副秘書長，拉西木江出任民政廳副廳長，依斯哈克江出任警備副總司令，孜雅出任省會警察局副局長，達里汗出任省衛生處副處長，胡薩音出任省銀行副行長，依不拉出任公路局副局長，以及數不清的蘇籍特務份子，都佩着偽「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的革命勳章，以戰勝者的姿態，分別高踞要津。

㈣ 「聯合政府」是發動叛亂的大本營

聯合政府成立後，各廳處都變成了叛徒的宣傳機構，省政府儼然是發動叛亂的大本營，一天到晚罵中央政府罵漢人，煽動人民起而革命推翻省政府，消滅漢族人，如卅七年六月五日北塔山事件，三十六年二五廸化血案，七月十一日吐鄯托事變，接二連三的演出，想以外侵內攻的暴亂方式，打垮聯合政府，那蘇俄強盜，更裝出陰陽面孔，上下其手，欲使省府陷於泥淖之中終致滅頂。

廸化二五血案愛國同胞示威大遊行

伊寧叛徒一面公開參加省政府，更進一步提出「新疆各民族實行比例參政」的口號，以滲透方式將大批地下份子公開或秘密的佈滿在全省各機關各個團體裏面，從事反中央活動，企圖製造混亂，奪取政權，因藉口三十七年一

月十九日新疆公路局司機（維族），在玉門油礦，因焊油筒不愼，而致爆炸殞命事件，先則收買流氓棍徒，到處造謠，謂此維族司機之死，顯係民族仇殺，要造成民族間之敵對狀態；繼於二月二日在廸化糾集其素所豢養之第五縱隊無賴亡命之徒，示威遊行，威脅公路局答覆該司機致死之詳情，並提出所謂「最後通牒」五十九條，其中居然有「國軍退出新疆」、「撤退中央在新之各機構」、「新疆獨立」等條件。並限於七十二小時內圓滿答覆。恰巧當時張治中因公赴京未在廸化，便由副主席阿合買提江召開省府會議，討論上項通牒應付辦法，但未有結論。這時全廸化市已陷入混亂狀態中，人心浮動，一若大難之將至，阿合買提江是製造此次事件之領導人，而又主持省府會議，偏袒暴徒自在意中，惟恐亂事不大，那有誠意拿出有利於政府的辦法呢？在此危急之秋，廸化回族同胞（漢回），咸對蘇俄之陰謀詭計，伊方暴徒之叛國行爲，極表憤恨，遂於二月三日，由馬國義約集同志馬恕基、楊春青等數人，脅謁新疆警備總司令宋希濂，陳明回族人爲了維持地方秩序，爲了保衞國家領土，決定以強硬態度，對付伊方暴徒之不法行爲，當蒙宋氏慨予支持，並商定於翌日舉行五千人反示威遊行，以正氣鎭壓邪魔，以眞正人民的力量，制止暴徒的暴動。經一晝夜的策劃佈置，就在第二天（二月四日）集合回族民衆數千人，舉行反示威運動，其中騎五軍士兵，亦改裝參加，起初祇有五千人，但因民情激昂，沿途參加之人數，竟至兩萬餘人，抱定有敵無我之決心，想與暴徒作無情鬥爭，高舉起「保障新疆永爲中華民國領土」、「擁護國家民族之統一團結」、「反對脫離祖國」、「打倒兩面份子賣國賊」、「打倒侵略新疆的帝國主義」各種鮮明的旗幟，並呼喊各種使賊人膽寒的口號。這個激怒的愛國洪流，旋即行抵省政府，將省府團團包圍起來，並公推馬良駿大阿洪、馬國義、馬恕基、楊春青等十餘人，携帶十三條通牒，與阿合買提江晤談，他們直接了當的講，這次的暴動，是阿合買提江主使的，「解鈴還是繫鈴人」，請阿合買提江即刻制止這個暴動運動，否則回族人爲了國家，爲了地方，不惜犧牲一切，起而與之週旋

，阿合買提江當時懾於羣衆的力量，所有要求，均皆接受，並保證即刻設法停止叛亂行爲。此日遊行羣衆中，又有省府副秘書長沙力士（哈薩克人，在新疆淪匪後，携眷來臺途中，被惡徒殺害，全家遇難），領導哈薩克騎士數百人參加，喊着「打倒東土耳其斯坦僞組織」，「擁護中央肅清叛亂」……更爲響亮的口號，故意經過蘇俄總領事館門前，向他示威，表示我中華民族是不爲威武所屈服、利祿所分化的，此時人在呼喊，馬在奔騰，塵土飛揚，山河變色，而赤色帝國主義的陰謀執行人薩維里也夫總領事，也祇好縮進他烏龜脖子，躲在臥房裏不敢出頭露面了。

翌日（二月五日），迪化漢族同胞，也自動集合一萬餘人，舉行與四日回族同胞的同樣的示威遊行，及遊行隊伍包圍省府，指名阿合買提江出來答覆問題的時候，阿合買提江做賊心虛，翻越後牆溜之大吉，而他的司機，反學鎗擊斃一人，因而事態遽趨惡化，宋希濂當即宣布戒嚴維持秩序。

經過兩次的愛國大示威運動，蘇俄第五縱隊阿合買提江等的陰謀計劃完全失敗，但並未從此罷休，六月廿八日，又主使其地下工作人員，假維吾爾文化促進總會，麕集匪徒，圖謀造亂，後經鎮壓，又未得逞；但其中青年匪徒那滿江當場逃脫，乘蘇俄總領事館事先預備的專車，携帶武器潛往吐魯番縣屬三堡地方繼續領導叛亂。

吐鄯托變亂爲我敉平

阿合買提江等之陰謀計劃，雖然屢經失敗，但滲透工作，却做得十分積極，這時候，地下人員組織在土鄯托三縣的暴動準備工作，業已成熟，祇待迪化暴動發作之後，繼之而起，互爲呼應。詎料迪化暴動遭受失敗。那滿江乃銜蘇俄總領事薩維里也夫之命，前來督促舉事，當於七月十一日，由吐魯番縣長阿不都拉合滿，會同那滿江糾集吐鄯托三縣潛伏之蘇俄第五縱隊四千多人在三堡地方，發動叛亂，先圍攻勝金台國軍防地，聲勢相當浩大，嗣經宋希濂命令騎一師葉匯痛剿，不旋踵間匪徒大都就殲，殘餘部份經由阿拉溝逃亡伊犁，那滿江、阿不都拉合滿及十數名

蘇籍暴徒狼狽潰逃，土鄯托叛變，又給敉平了。

叛徒企圖附庸蘇俄終未得逞

我方對和平條款之履行祇有過之無不及之處，但伊寧方面，不但沒有履行，反而進寸得尺，無時不在蠢動之中，省政府改組以後，更發動進攻北塔山事件、迪化血案、吐鄯托變亂，圖謀打垮聯合省政府，代之以純共黨型的政權，脫離中國而附庸於蘇俄赤色帝國主義，幸而當時警備總司令宋希濂對於新疆問題，有正確的認識，更有堅強的意志，遇事當機立斷，予匪以無情的打擊，卒能粉碎其陰謀詭計，未爲所逞。

(五) 新疆全部今已爲蘇控制

阿合買提江不與麥斯武德合作

三十六年夏，張治中推薦麥斯武德出任省主席、伊敏艾沙等分任副主席秘書等職，冀圖合攏迪伊，孰意伊方認張治中有意提高地方勢力，打擊伊方，反而愈形隔膜，竟全班人馬撤回了伊寧，遙作威脅迪化的聲勢，張治中乃順其要挾，竟使向爲蘇俄豢養的鮑爾漢出馬，試圖挽回，結果反將新疆整個送給蘇俄。

其實這時候中共匪徒已在內地口漸得勢，關於新疆問題，中共匪徒與蘇俄強盜之間，業已商獲諒解，所以阿合買提江等一般赤狗，奉其「主子」的旨意，借題發揮，以與麥斯武德不合作爲名，撤回伊犁以靜觀中國大局之變化，待機而動，以備捲土重來。

鮑爾漢是蘇俄老牌特務份子

鮑爾漢於三十八年初，接替麥斯武德任主席，此時宋希濂已內調，由軟弱而不堅定的陶峙岳接充，鮑爾漢是蘇俄派到中國的老牌特務份子，今得張治中的青睞，蘇俄主子的支持，以一外國特務份子，遽登中國省主席地位，眞

無怪其出賣多年培植他成人的中國，而反報效其控制他靈魂的蘇俄強盜了。

鮑爾漢接任主席之後，一切措施都跟着阿合買提江的路線走，儼然是阿合買提江的化身，所不同的是更積極籌備歡迎中共匪幫的來臨，所以，當三十八年蘭州淪陷之後，鮑爾漢即通電歡迎中共匪幫入新，九月間，新疆就這樣淪匪了。

今日新疆實際爲蘇俄直接統治

現在的新疆，名義雖屬於中共匪幫，實際上則蘇俄在那裏直接指揮與統治，中共匪幫，也得俯首聽命。蘇俄百十年來鍥而不捨的處心積慮侵略新疆的計劃，至此乃竟如願以償。蘇俄是空前絕後陰賊險狠的赤色帝國主義，他不惟是我們的敵國，也是全人類的敵國，我們要有決心反共抗俄，收復失土，更希望愛好民主愛好自由的國家，眞正認識蘇俄征服世界的陰謀，提高警覺，排除自私心理，堅強統一陣線，劍及履及，滅此朝食，以維人類的和平與文明。（民國四十一年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我國處理伊寧事變問題之方針

(1) 朱紹良司令長官致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報告蘇聯飛機轟炸烏蘇精河等地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㈠查烏蘇申微八時三十分發現三星紅徽符號重轟炸機二架在烏投彈八枚，四枚命中新二軍司令部，炸死勤務傳

令兵數人（根據謝軍長申微十時電）。㈡微晨八時半，精河上空發現飛機五架，重轟炸機一架，兩翼有紫紅色徽星，更番轟炸掃射，據降匪供稱，將有四十八架飛機，分批在河沿基地降落（根據郭師長申微電）。沙子山被匪砲擊及轟炸，五七一團兩連全部殉國，碉堡大半被毀（郭申微十四時一四分及一八時一八分兩電）。㈢虞日晨，匪機兩架，在烏蘇投彈五枚並掃射，另一架盤旋後逸去（根據烏蘇電台一二時〇〇防空情報）。

（錄自總統府檔案）

(2) 蔣主席對蘇聯轟炸新疆考慮對策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六、七、八日

六日

得報：新疆哈匪，進攻承化、烏蘇、精河甚烈，且有蘇機二批，於五日上午先後在烏蘇城濫施轟炸，死傷甚重。公曰：「如此報果確，則俄國不僅違反最近之盟約，而且失信於世界，誠不能齒於國際之林矣！」

七日

公爲蘇聯飛機轟炸烏蘇、精河事件，分別約見美、蘇駐華大使後，召集外交人員討論處置方略；又指示在新各部隊，固守原防待命，並派郭寄嶠參謀長偕軍令部、航空委員會、侍從室高級人員，即往迪化襄助朱紹良司令長官妥作處理。公自記經過曰：「上午，約美、俄使節談話，告以俄機轟炸烏蘇消息後；乃入城召集外交人員等協商對俄機轟炸案之處置方略，一面令經國對俄使明告此案，一面令外交部召俄使正式知照此案，囑其切實調查詳報。嗣復召魏德邁、赫爾利來商對策，彼等極願派員參加調查眞相。」又曰：「俄機轟炸烏蘇消息，始甚驚駭憤激，繼則依據理智研究，漸臻平定，最後乃一本於理處之，而以禍爲福，卽禍兮福所倚也。」

八　日

考慮俄「共」企圖，決定對策。公自記曰：「張家口、山海關、秦皇島皆由俄軍佔領後讓給毛共。此種形勢，俄已破壞其盟約，決心掩護毛共，侵擾中國，證之最近不斷轟炸烏蘇，繼又轟炸精河（七日），是其必欲與我爲敵，應有準備之決心，東三省與新疆駐軍之配備與運輸，不能不從速籌備，以防萬一。」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册，頁八二八——九）

(3)　蔣主席致朱紹良司令長官轉吳忠信主席派郭寄嶠參謀長來新相助電節略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茲派郭寄嶠參謀長來迪爲兄等襄助一切，望靜鎮敬守，安定大局，爲要。精河部隊不應擅自撤防，須知一退却，即全軍在途中被殲，萬無逃命之望，只要我軍各部能固守穩定，必可轉危爲安，當此軍心動盪之時，要在軍民主管堅忍鎮靜，決無大事，此中對外、對內從全局考慮之結論，絕非不負責之空談也。希即通令各級軍民長官，如無令擅退者，不論何人，皆照臨陣脫逃論罪，……。

（錄自總統府檔案）

(4)　蔣主席致宋子文院長告以俄機轟炸烏蘇精河希相機與英美切商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宋院長：俄機九月五日八時半在新疆烏蘇與精河二地，各有飛機二架投彈轟炸掃射。七日晨又有飛機五架，在精河陣地上空轟炸掃射，死傷甚重。此事已由外交部向俄使交涉，屬其即速調查答覆。據俄使對私人所說決不信有

此事，待得其政府覆電後準備雙方共同調查眞相云。然事實如此，而且新疆情勢自中俄訂約以後，半月來比往時更加嚴重，大砲及新武器數量倍增，匪部指揮官及射擊手皆爲俄人，決非去春之局部擾亂可比也。但此間未得俄國答覆以前，尚不主張公開，請兄在英美相機切商。又山海關與張家口先皆爲俄軍一度佔領，不久其主力即時撤去，只留百數人留守，共匪乃隨之佔領其要地。秦皇島海軍根據地亦已爲共匪佔領矣。中正申蒸。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蔣主席對新疆問題之處理方針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記事

甲、在引起新疆問題，轉移我對東北之注意力，以貽誤我接收東北之時機。乙、彼以新疆問題爲口實，不履行交還東北之義務。丙、以此威脅我中央，暗助共匪交涉。丁、至助長哈匪多佔地盤，以爲將來造成事實，以償其侵新之野心，則尚在其次也。由此決定對此之方針：㈠新疆即使淪陷，只可暫時忍受，不能立即作積極之抵抗。㈡外交與宣傳只作應有與合理之表示，而不加以刺激，勿使其有所藉口。㈢對新疆政治與宗族之改革，則作積極之準備，此時應以全力接收東北與各省市軍政爲第一要務也。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册，頁八三一）

(6) 蔣主席致王世杰部長希與莫洛托夫面商新疆事電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急。倫敦王外交部長：關於新疆事，俄使尚未得其政府覆電，請兄在英與莫洛托夫先行面商，看其如何答覆。中正。

（錄自總統府檔案）

(7) 外交部次長甘乃光上蔣委員長請示答覆蘇方要求調解伊寧事變並檢送「蘇大使彼得洛夫見甘次長談話節略」呈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蘇聯大使館參事米克拉舍夫斯基本月十六日上午來部面稱：「昨（十五）日下午七時半彼得羅夫大使見甘次長談話之內容，爲正確起見今特再書面送請查照。又昨日所談關於蘇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財政問題協定草案，我方準備於明（十七）日即開始商討，貴方意見如何，請一併示復。」等語。查伊寧變亂一案，蘇政府表示如我方願意，彼準備委派其駐伊寧領事試對我國政府提供可能之協助，以便調整新疆已造成之局勢。究應如何答復蘇方，理合檢附蘇方節略譯文，簽請核示祇遵。謹呈委員長蔣。職甘乃光（印）呈，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節略譯文。

蔣委員長批示：閱。

附：蘇大使彼得洛夫見甘乃光次長談話節略譯文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七點半鐘

蘇聯駐伊寧領事報告蘇聯政府稱：有回民數人，自稱新疆暴動之人民代表，向該領事聲請，並暗示希望俄人出面爲中間人，擔任調解彼等與中國當局間所發生之衝突。該代表等並聲明暴動之人民，並無主張脫離中國之意，其宗旨凡回民在新疆顯佔多數之各地，如伊寧、塔爾巴哈台、阿爾泰、卡什喀爾各區，均求達到自治之目的。

該代表等並歷述新疆回民之無權利，及中國行政當局之欺壓、違法，與對回民之種種壓迫情事，迫使回民出而以武力保護其權利。

蘇聯政府因關心安定在其與新疆接連邊界上之安寧與秩序，若中國政府願意，則準備委派駐伊寧領事試對中國政府提供可能之協助，以使調整新疆已造成之局勢。

（錄自總統府檔案）

(8) 蔣主席洞悉蘇聯無理要求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記事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通知我外交部，謂新疆暴民願派代表至廸化與政府商談。先是，九月十五日彼得羅夫大使向我外交部表示，蘇聯準備調解，蓋暴民請其居中調停，要求允予自治也。此固爲蘇聯製造傀儡、以便其掌握利用之一貫政策，但我當以東北尚未接收，而中、蘇條約亦簽訂不久，故姑俟其提出內容與條件後，再言方針。然日前我軍所獲暴民文件，竟有攻犯蒲犂計畫及蘇聯印製之地圖，由是而知其所謂「調停」與「商談」，實爲其緩兵之計耳。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册，頁八四四）

(9)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上蔣主席報告駐廸化蘇聯領事鼓動新疆各族人民加入蘇籍情形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事由：邊令議復駐廸化蘇領館鼓動新疆各族加入蘇籍一事。

案奉鈞座府軍義字第四四五零號代電，抄發駐廸化蘇領館策動新疆各族加入蘇籍報告一件，飭核議具報等因。遵查新疆民族問題，關係至爲複雜，最近伊寧事件解決後，情況又非昔比，此事自宜愼籌對策。惟職部前奉鈞座交議白俄競入蘇籍一案，經會同國防部擬定辦法，曾擬對於新疆歸化族（白俄）應鼓勵其加入中國國籍，並簡化入籍手續，業於本年六月七日防二商字第二一四號會銜簽呈第二項中，簽請核示在案。倘蒙核准，擬再本所擬原則，商同該省政府及內政部，分別遵辦，以資對抗。惟辦理時，關於維、哈各族，以其原屬新疆民族，自應視爲中國人，如欲加入蘇籍，必須依照我國國籍法規定，先行辦理喪失國籍手續，否則，仍應視爲中國人並負擔中國人民應有之義務。關於白俄，則於入手辦理之初，似不應操之過急，以免引起其他糾紛，俟此項辦法發生成效，再籌進一步辦法。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主席蔣。職王世杰（印）呈，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鄭介民廳長上蔣主席轉述廸化情報機關續報駐廸蘇領館策動新疆各族加入蘇籍情形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情京八三八號

機關或姓名：安定一

地　區：廸　化

發報月日：六月十日（函）

收報月日：六月十八日

關於駐廸蘇領館策動新疆各族加入蘇籍情形，經於六月三日情京五二三號呈報在卷，茲續據報稱：查蘇聯對我新疆欲攫爲己有，久費心機，去歲德國崩潰，氣焰益張，故明爭暗鬥，不遺餘力，始則助長哈匪，攻佔伊塔阿各區，近復宣佈曾已喪失蘇籍之

歸化各族，准予恢復蘇聯國籍。蘇方此舉，不外對我新疆佈置大批間諜之初步準備，而加強其侵略力量，茲謹就所得，分陳如下：

甲、起　因

㈠環境驅使——去歲七月間塔城、阿山各區被匪佔據，廸化亦岌岌可危，鶴唳風聲，全疆震撼，漢人紛紛內遷，致使歸化族局部發生動搖，以為一旦蘇軍進佔廸化，無處逃避，生活無以保障，與其屈辱於將來，不若及早傾蘇，以圖苟全。

㈡受蘇方之宣傳蠱惑——蘇方為佈置侵略本省之潛力，故大批收買歸化族及各族動搖份子，擬作間諜之準備。本年二月九日，駐廸蘇領館召集本市南樑歸哈各族約三百餘人，略謂中國政府終必消滅歸化族，蘇聯對民衆安全與生活無一不予保障，凡願參加蘇籍者，每月按個人需要發給各色布一丈六尺，津貼若干元，並得免費看電影，種種荒謬宣傳，造成各族傾蘇現象。

㈢政府與歸化族之隔閡——原由蘇聯紅軍驅入新疆之歸化族，係一軍隊集團，武裝齊全，希圖報復，於一九一八年蘇聯革命成功確定國籍時，彼輩既未加入蘇籍，其厭惡共產自屬當然，反蘇情緒，尤為易見。至盛氏執政，對該歸化族始則解除武裝，繼則大肆消滅，所餘青年，以新疆既無彼等深造服務之機會，對其父兄以往所受痛苦，又非親歷其境，模糊不清，加以蘇之大肆宣傳，左傾份子之從中挑撥離間，遂釀成彼等親蘇之心理。

乙、經　過

查駐廸蘇領館總領事葉夫謝也夫，於本年二月一日宣佈恢復歸化族國籍，其佈告內稱：本總領事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命令如下：㈠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為俄國國籍之人士，而已失國籍者，與其子女有享受同等國籍權利之優待；㈡在滿州里（即東北各省）、新疆省、上海及天津等處之俄僑，均有恢復蘇聯國籍之權；㈢凡被取消蘇聯國籍之人士，現在均可自願恢復其國籍，但須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以前申請入籍，並應檢呈申請書、簡明履歷、身份證、職業證及一切有關之證明文件等各一份，或直接間接或郵遞呈交本館，均為有效。如以上所指文件不完整者，可具證明

，亦爲有效，以便轉呈蘇聯最高蘇維埃備案；㈣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入籍事宜，已在本館組成委員會，以總領事爲委員長，此委員會專門辦理並由領館發給入籍證書，或返回蘇聯之居留證書；㈤自本年二月四日起，本館辦理接受凡在新疆之俄屬各族人士恢復蘇聯國籍之手續等條文。自該項文告張貼後，前往登記者絡繹不絕，二月九日該館召集會議時，即有三百餘人參加。我政府曾電飭外交部復電，准由歸化族自定其去留，不參加者應正式補行入中國國籍之手續，本省警務處即開始登記參加蘇籍份子。此時擬入蘇籍之歸化族，咸恐被迫回國，又感在新財產放棄之可惜，更受本市謠傳謂：「東北恢復國籍之蘇人，凡居留中國過久者，疑與我國有特殊關係，均處死刑，餘則派遣邊境工作」之影響，因之前往入籍者，曾一度停頓，徘徊觀望，莫所適從，陷於進退維谷之境。迪蘇領館有鑒及此，故意延長登記入籍時間，宣佈歸化族入籍登記由四月一日起展至七月一日。復加緊拉攏各族搖動份子（維哈居多）參加，並策動哈塔維各族加入蘇籍，如加入蘇籍者，每月按個人需要發給津貼，自四月二日起，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八時，在該館俱樂部放映電影，准許入籍者免費參觀，電影內容，多半宣傳蘇聯人民生活優裕，科學發達，國力富強，以各族無形中發生傾向心理。

來源：據當地工作人員查報。

意見：查在新落戶之白俄約有二萬餘人，過去雖未正式辦理參加中國國籍之手續，但均由省府發給公民證，承認其爲歸化中國之公民，尚能受政府之約束。此次參加蘇籍，如我政府採取放任態度，則新省之白俄將陸續投入蘇懷，且其他各族亦相繼倣尤，此等恢復蘇籍之各族份子，仍必居留新疆，而政府失去管理控制之權，勢將予蘇聯對我佈置大批間諜活動之絕好機會，而增強其對我侵略之力量。故爲防患未然計，我外交部應向蘇方交涉，凡恢復蘇籍者，須遣送回國，否則即應針對蘇方之所爲，速謀對策，以杜後患。

鄭介民（印）呈，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批示：抄交外交部核議具報。

（錄自總統府檔案）

附錄：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迪化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爲行政官吏之選舉權。

爲實行此種權利，其程序規定如左：

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至縣政府科長以上人員，由縣長委用。

尚未實施上項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區及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

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荐，呈請省政府核定。

專員公署職員，由專員任用。

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

在憲法未頒佈，普選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組辦法，如第九條所定。

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並予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內之文書，國文與回文並用。

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

四、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族文字施教，但中學應以國文爲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並用國文與回文施教。

五、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政府按照人民實際之生產力，並視其力量，規定稅率。

人民經明瞭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爲標準。

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國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商民應遵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

九、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擴充委員名額爲二十五人。

二十五名省政府委員中，十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其餘十五名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

中央直接派定之十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社會處長、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衞生處副處長及專任委員二人。

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十五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二人、副秘書長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衞生處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處副處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五人。

餘見附文一。

十、准予組織民族軍隊，此項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徒人民爲原則。

此項軍隊，由參加此次事變之軍隊，參照國軍編制，重新改編。

此項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討論，作成附文二，俟簽定後，始發生效力。

此項軍隊之教練及命令，以用維哈語文爲原則。

此項軍隊之各級軍官，以保留原級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

此項部隊，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

駐新中央軍隊，不與此項軍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友好關係，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

餘見附文二。

事變迄至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十天以內，相互開釋，並保證今後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歧視。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　（維文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附文一

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所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條款之第九條，規定新疆省政府組織辦法一節，經雙方同意，補充規定如左。

一、在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員十五人中，事變區內之三區，可保荐委員六人。

二、上項之委員六人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教育廳長或建設廳長一人、民政廳副廳長或財政廳副廳長一人、衛生處長或社會處副處長一人，及專任委員一人。

三、其他七區共保荐委員九人，包括副主席一人，及除中央直接派定與上述三區所保荐以外之其餘廳長、處長或副處長、副秘書長、副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四人。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　（維文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於迪化。

附文二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局部事變人民代表，依據本年一月二日所簽定之「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第十條，關於事變區域內之參加部隊重新改編問題，雙方商得同意，補充規定如左。

一、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參照國軍編制，編成騎兵三個團，步兵三個團，總人數以一萬一千名至一萬二千名爲限。

此六個團中之兩個騎兵團、一個步兵團爲國軍；兩個步兵團、一個騎兵團爲本省保安部隊。

二、政府准伊寧方面，就當地回教徒中保荐一人，派爲伊犂、塔城、阿山三區部隊指揮官，指揮節制以上六個團，該指揮官應遵照西北行營核定之編制，組織指揮部，該指揮官應服從新疆省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並由政府派該指揮官兼任全省保安副司令。

三、以上六個團之駐紮地點，以伊犂、塔城、阿山三區爲限，該三區之治安，由政府責成祇准由該指揮官所管轄之六個團負責維持。

國境之守備，由中央擔任邊防之軍隊負責，其辦法可參照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

四、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商會同迅將阿克蘇、喀什兩區之保安部隊改編，其補充辦法均由當地回教徒人民補充之。

五、該六個團之待遇供應及其將來之武器裝備，其三個國軍團准予按照駐新國軍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中央補給之；其三個保安團按照本省保安部隊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省政府撥交保安司令部補給之。

六、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之改編事宜，由該指揮官對政府負責辦理，此項部隊編成六個團以後之駐紮地點，應分別呈請新疆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核定之，該六個團之人馬武器實數，應分別呈報新疆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備查。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　（維文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於迪化。

（錄自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五六〇號，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出刊）

(三) 北塔山事件

孫福坤

1. 蘇聯侵略北塔山的癥結及經過

(一) 蘇俄蓄謀侵略北塔山

北塔山的地理形勢

北塔山當地稱爲 Baitak Bogda 或稱拜塔克山，位於東經九十一度，北緯四十五度上，山形自西而東，略折而南，木壘河、奇台、阜康以北，爲一大片博爾騰沙漠，無險可守，而北塔山則在博爾騰沙漠以北，橫跨一段該沙漠，顯然是從哈密經奇台到迪化此一長段甘新公路之屏障。如北塔山爲敵人所佔領，則敵人的騎兵居高臨下，可以到這廣大之沙漠裏縱橫。東下可以竄木壘河以至鎮西一帶，西可以竄阜康、乾德、昌吉乃至迪化，我方實無法可以限其戎馬之足；而我入新之咽喉，自然可以隨時爲其所扼而遭切斷。此就東西交通線之形勢而言也。

至於就南北交通之形勢而言，則北塔山實爲北通新疆北部廣大的阿爾泰區之要道。北塔山雖爲東西向之山，然其中間有一大缺口，經大布遜、北塔、元湖、哈薩墳、將軍廟各要地，以通承化，乃至塔城。北塔山不守，則承化一帶邊界上之重鎮，均斷絕後路矣。

蘇軍侵入北塔山的近因

因北塔山形勢如此之重要，故蘇俄爲欲併吞阿山、塔城兩大行政區域計，並爲切斷中原與西域之交通命脈計，隨時均計劃掌握北塔山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區。當盛世才親蘇之時，蘇俄之紅軍第八團三千餘人，及飛機二十五架長

駐哈密，新疆之「國防」工事，及砲兵與機關槍陣地之炮口及鎗眼莫不東向，正指甘肅，此時北塔山全在其掌握之中，主權究歸誰屬，在蘇俄立場觀之絕無問題。迨紅八團退出哈密以後，蘇俄寧肯死心，於是北塔山戰爭起矣。

蘇將北塔山畫入外蒙地圖蓄謀佔取

蘇俄之侵略北塔山計劃，決不限於北塔山一部份，實有一廣大的區域，爲其侵略之對象。其蓄謀之久，與其兼并計劃轉變之經過，可以歷次蘇俄所製成而出版之新疆地圖中，取得確切之口供。依據蘇俄一九二六年、一九三〇年所出之中國地圖及新疆軍用地圖，北塔山以北阿山區之青河、富蘊、布爾根、元湖一帶，均明白畫入新疆省內。以後使用之地圖上，經無變更，亦無異議。蓋彼時蘇俄對於新疆可以予取予求，認爲該地屬於外蒙與屬於新疆省，猶取諸外府，藏諸內府，毫無差別也。乃一九四〇年蘇俄出版之新疆地圖，竟將此一地區，突然畫入外蒙境內。此舊新兩圖爲當時新疆監察使羅家倫氏所得，加以比較的研究，發現此兩種地圖上之重要差別。此項由蘇俄作主畫歸外蒙之地區，面積約八萬五千方公里，大過一浙江省。其畫分割裂之原則，一爲軍事上需要控制之高地，二爲交通要隘，三爲水源，四爲礦產豐富區域，五爲水草豐富地帶。當時羅氏曾分製該圖複本三分，分存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及中央設計局，有案可查。以後外蒙軍攻佔北塔山，強稱該地屬於外蒙，當係根據蘇俄此項地圖，受蘇俄陰謀所驅使，而且蘇俄蓄此陰謀久矣，外蒙不過爲其火中取栗耳。以後外蒙軍進攻北塔山時，報紙紛傳，謂該處發現鈾礦，外蒙係爲爭鈾礦而發難。北塔山容或發現鈾礦，但此決非發動戰爭之主因。觀察蘇俄一貫之侵略企圖，當能知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二) 北塔山戰事經過

策動外蒙軍進攻北塔山

蘇俄於民國三十一來策動阿山事變，組織「阿爾泰哈薩克復興委員會」，企圖使阿山區脫離新疆省，及至叛民領袖烏思滿投誠中央，蘇俄大失所望，遂策動外蒙軍協助伊僞軍進攻烏思滿部。烏部節節敗退，我方派騎七旅連長馬希珍率所部在北塔山收容。當時蘇俄在西歐軍事仍屬危險，故未策動大舉。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外蒙邊防軍科布多中校隊長班子爾克沁致我北塔山駐軍馬希珍連長函稱：「五月十二日，有漢哈部隊，非法越過白特色同山，並捕去蒙方士兵八名、馬一匹，此種破壞蒙古邊防及中蒙友好之行爲，限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刀塔頭特山（刀布爾特山）東北對山胡芝爾特河上之野營部隊撤退，並交還失蹤士兵及馬匹，否則，事態應由該連長負責」等語。當經馬連長屬轉核示，經總司令宋希濂於五日電飭釋回。

蘇空軍參戰

正辦理間，五日午刻，外蒙騎兵一營，配合軍用汽車多輛，携帶輕重武器，並有蘇俄僞誌之飛機五架掩護，向我北塔山駐軍進攻，投彈、轟炸及掃射，經我軍猛烈抵抗達十小時之久，始將敵軍擊退。此役我方陣亡中士班長一名、保安隊員一名，馬傷亡及失蹤者三十餘匹，糧秣、帳棚均被炸燬。計斃敵四十餘人、馬二十餘匹。我軍恐敵斷我後路，撤出北塔山，退至庫僕（距北塔山十里）。自六日至九日，每日均有蘇機偵察並轟炸我軍陣地。我軍於九日放棄烏隆布拉克，退至烏拉斯台（在烏隆布拉克東十里）。

我提嚴重抗議全國人心憤慨

六月十一日，外交部根據西北行轅報告上述情形，電令駐莫斯科傅大使分別向蘇蒙提出抗議，要求蘇俄政府嚴懲對於此事有關之過失人員，並要求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中國政府對於上述中國軍民所受之損害，保留向蘇俄要求賠償之權。對蒙並要求蒙軍立即退出中國國境。同時葉次長（公超）召見蘇俄大使館代辦費德林參事，聲

明事件之嚴重及中國政府之重視此一事件，並聲明已電令傅大使向莫斯科蘇俄外交部提出抗議。中外報章無不登載，全國人心忿恨，咸注意北塔山事件之演變；而迪化各族領袖如：馬良駿、哈德萬、穆精阿等則發起組織「新疆各族人民擁護和平統一聯合會」，午間在西公園開籌備大會，指斥破壞和平統一份子（指伊、塔、阿僞組織領袖而言），並議決爲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而奮鬥。十四日，莫斯科電臺廣播塔斯社之聲明：蘇俄政府否認蘇俄飛機掩護外蒙軍進攻新疆之事實。十六日莫斯科電臺又廣播外蒙古當局否認曾侵犯新疆邊界，反之，新疆邊界之中國軍隊曾越境至外蒙構築工事，並殺害外蒙軍交涉人員，故被迫採取軍事行動，以驅逐之，並保留對中國要求懲兇賠償損失之權。十八日，中國新聞局董局長（顯光）代表中國政府聲明謂：「北塔山地區之在新疆省界內爲中國領土，實無絲毫疑問，無論在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簽訂之前或以後，北塔山向由新省設防，該地向有新疆省政府所設之警察局及駐防之軍隊。對於莫斯科廣播，中國軍隊曾越過新疆邊界進入外蒙一點，本人必須確正否認莫斯科所廣播之外蒙外長聲明，實屬絕對無稽之談，在蘇聯及外蒙正式答覆前，本人不欲多言，祇欲再度聲明北塔山事件，並非尋常邊境事件，或疆界爭執，而係與廣泛意義之政治問題有關。」自十七日至二十日，北塔山之戰事又起，連日均有自蒙方基地起飛之蘇俄飛機一架或二架，飛臨我軍陣地上空偵察，軍事情報如雪片飛來，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

我方將士馬命軍威大振堅守陣地

北塔山事件爆發以後，蔣主席曾經手諭國防部轉飭北塔山駐軍，堅守原陣地抵抗侵略者，以避免事態擴大，因此將士馬命，軍威大振，烏思滿部於十六日遷回原陣地。馬希珍部於十七日亦遷回原陣地。二十二日拂曉，外蒙騎兵一隊，向我軍陣地襲擊，被我軍擊退。事後，經我軍搜索，尋獲戰利品甚多，並尋獲炸彈片二塊，上有俄文標誌註明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七年所造，內裝黃色炸藥等字樣。該項炸彈片二塊，及其他證件，經北塔山駐軍呈送國防

部收存有案。

(三) 蘇俄謊稱未侵北塔山

二十日，蘇俄駐華大使館函覆外交部稱：「敬啓者：中國駐莫斯科大使傅秉常先生六月十一日轉達貴部長電稱各節，蘇聯外交部業經收悉。本代辦茲奉蘇聯政府命令奉覆如下：在貴部長六月十一日之聲明中，斷言似乎有蘇聯標誌之飛機四架（原文如此），於六月五日越界侵入新疆境內二百英里，在北塔山之上空投彈及低空掃射，茲特奉告貴部長，中國外交部代表與此相同之斷言，業經塔斯社六月十四日用正式聲明：以係不符事實，並係挑撥性之虛構，而加以否認。因此蘇聯政府礙難接受貴部長之抗議，並對於中國政府利用未加證實及無根據之情報，作若是之聲明，表示詫異。本代辦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二十二日，外蒙古駐蘇公使答覆傅大使，否認外蒙軍越境侵犯北塔山事實。二十七日，蒙使又照稱：關於北塔山事件，係華軍侵入蒙境。均經外交部先後將來照予以駁復。八月五日，蘇俄駐華大使館二次照覆，仍保持六月二十日照會之立場。同日，外蒙古駐蘇公使照覆傅大使，仍否認事實，並稱北塔山北麓爲蒙境。九月六日，蒙使又照稱：北塔山事件，蒙方損失爲蒙幣三、三九八、七五二元，要求我方賠償。十一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駁復蒙使九月六日之照會，並聲明：「外蒙之武裝力量越過中國邊境，攻擊中國新疆省內北塔山區之地方駐軍，地方駐軍不得不作自衞之抵抗，倘外蒙軍隊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自應由外蒙政府負其責任，外蒙政府絕無向中國政府提出賠償損失之理由。同時北塔山區之中國駐軍，因屢被外蒙武裝力量越境攻擊，遭受重大的生命的及物資的損失，現正由中國政府令飭地方駐軍詳細查報中，一俟清查完畢，中國政府即將向外蒙政府提出要求賠償。」同時外交部分電西北行轅轉飭北塔山駐軍，將損失情形及數字，分別列表呈報，以憑交涉，並要求賠償。

之後，北塔山事件，雖稍平息，但蘇俄又策動伊犂方面破壞和平條款，並在伊、塔、阿三區之外，又進行廣泛的「東土耳其斯坦」運動，對於效忠中國之人士，目爲「維奸」、「漢人走狗」。更以種種恐怖手段，威脅民衆，並要求國軍退出新疆，造成新疆之惡劣局勢。蘇俄駐迪化總領事遂藉口簽訂和平條款時蘇方爲中間人，乘機干涉新疆內政，迭向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及西北行轅提出無理要求。迫使新疆當局，再度伸出和平之手，以挽危局。並將烏思滿部由北塔山調駐奇臺縣境，避免與伊犂方面之伊斯哈克江軍發生衝突，而北塔山戰事，因以停頓。

(四)結論

現在大陸淪於匪手，新疆更淪於蘇俄直接統治之下。將來重光國土之時，僅就我國控蘇案在聯合國勝利通過，確定蘇俄爲侵略者一點而言，中俄條約，當然在全部廢除之列。我對外蒙獨立之承認，亦因之失效。我國當局以及全國同胞，尤其是新疆同胞，對於蒙新界務問題中之北塔山之重要，愼勿忽視也。（民國四十一年撰）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我方處理北塔山事件之經過

(1) 蒙俄聯兵入侵新疆北塔山簡述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外蒙騎兵及蘇聯空軍入侵新疆之北塔山。先是蘇聯嗾使伊方派兵驅逐阿山區專員烏斯滿部，烏部於危急時，得我軍掩護，退至阿山與奇臺接壤之北塔山，此爲我守軍宋希濂總司令所派騎兵第七旅之一連所駐守，五月中旬，外

蒙軍在蘇聯指使下迭次越界侵入北塔山，六月二日，外蒙軍並派通訊員二名向我駐新疆之軍方提出「抗議」，藉口有外蒙兵數人越界被捕，限我軍於四十八小時內撤退，並交還失踪士兵。旋於五日以騎兵一營，携帶輕重武器，向我北塔山進攻，並有蘇聯標幟之飛機四架，臨空掩護投彈掃射，致我軍民均有傷亡。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册，頁四七〇——一）

(2)　蔣主席日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十一日

十　日

我外交部爲外蒙軍隊及蘇聯飛機越界攻擊並轟炸我北塔山駐軍事件，令飭我駐蘇大使傅秉常向蘇聯政府及外蒙駐蘇公使分別提出嚴重抗議。

十一日

外交部王世杰部長簽呈：「關於北塔山事件，已電令我駐蘇大使向俄蒙分別提出嚴重抗議，並於今日上午由本部葉（公超）次長召見蘇聯大使館費德林參事，將上述情形告知，並聲明新疆事件之嚴重性，及我政府對此事之重視。」公即電令新疆軍事長官轉令北塔山一帶駐軍，一面極力避免足以擴大事態之行爲；一面固守防地，不許輕易退讓，並將當地情形，逐日分電外交部，以便隨時研議對策。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册，頁四七二——三）

(3)　蔣主席致張治中主任指示應保持北塔山陣地電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北塔山事件，我政府決不能不對蘇蒙採取嚴正外交步驟，否則，政府等於否認其事，或公然容許侵略，烏斯滿部請援，應予援助，並應設法保持北塔山駐地，蓋我政府既採外交步驟，原駐地區決不容續被攻奪，否則，我政府或將被迫採取其他外交步驟，事態更將擴大也。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册，頁四七五）

(4)　蔣主席日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蒙人由俄機掩護侵入我新疆奇台東北六百里之北塔山，其原因乃爲烏斯滿反對俄國與伊寧，對方必欲予以根本消滅，不容其留駐該地而起，然其最大原因，尤在中央委派麥斯武德爲新疆主席以後，大爲俄國傀儡阿哈馬提江所嫉恨，故出此問接示威之狂擧，我政府已向俄提出嚴重抗議矣。

（錄自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册，頁四七五——六）

(5)　華聲慕、廣祿等六人爲處理新疆問題致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意見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緊急報告事：本月五日，外蒙部隊深入我國新疆境內達六百餘華里，對北塔山我軍攻擊，並有蘇聯標幟飛機掩護轟炸。十二日報載敵軍復公然向奇台方向推進，其藐視我國主權之尊嚴，摧殘我國領土之完整，顯具侵略之野心，驚耗頻傳，震憾萬狀。職等世居新疆，深懷家國，逖聽之下，悲憤塡膺。竊以爲抱玉碎之決心，始可瓦全，採

堅強之政策，不致喪辱。謹就歷年變亂之史料，衡當今內外之形勢，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敬獻芻蕘，伏乞睿裁。

㈠　新疆歷年變亂，非單純之民族問題，實蘇聯有計劃策動之國際問題。自民國二十九年阿爾泰變亂，以至伊犂、塔城、烏蘇之失陷，南疆歷次之騷動，無一非外力之煽動支援所促成。蘇聯自立國以來，無日不在企圖應付未來之大戰，其所以殫精竭慮，不遺餘力，積極侵略新疆者，即欲建立外圍陣線，以免將來受空軍直接轟炸之威脅。同時中亞細亞共和國民族在蘇聯積極恐怖政策統治下，未嘗心悅誠服，故擴展安全地帶，以囊括伊、塔、阿，乃至于喀什、阿克蘇，亦在防止中亞細亞民族于萬一時之動搖與反抗。另一面則攫取伊塔阿之鈾油金鎢及牲畜之豐富物產，以作戰爭之資源，故借援助弱小民族爲名，不惜犧牲弱小民族之生存，以遂其一貫之侵略目的。近十餘年來，對新疆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無一不積極佈署，意欲在新省造成特殊勢力範圍，以待國際形勢稍有空隙，即會合外蒙部隊進佔新疆，進迫甘肅、青海、綏遠，與中共聯絡，赤化西北，達成分割中國之企圖。是以此次外蒙出兵侵犯新疆，當視爲蘇方原定之計劃，即令其爲某種政治性之試探，我政府決不能放鬆，必須堅決採取強硬外交政策，積極準備軍事後援。以蘇方一貫外交之作風，可以迫其軟化，不但新疆可苟安一時，蘇聯在全國之策動亦可以使之和緩。故我方必須趁此時機，迫使伊犂事件和平條款徹底實施，派國軍前往伊塔阿接收邊卡防務。

㈡　新疆在國防上之重要，非自今日爲始。自周末以歷秦漢抱和平主義，邊疆互市，物物交換，以至有清一代，不知幾勞政府之經營保護，竭全國之力以輸邊，歷數千年不下幾千萬億。雖消耗國力甚鉅，然勤遠略，固邊陲，使國內得休養生息，未始謂非計。惟祇知羈縻于一時，而忽百年之大計，未得久安長治之決策，邇今時勢雖異，然其重要性較之前代尤爲迫切，進以國防需用而言，新疆地勢高峻，扼居邊牆，保新疆即所以保隴秦，保隴秦即所以保晉燕，任彼割裂，即等于國防之撤除。再就物產而言，鈾鎢油鐵煤皮毛均爲近代軍需工業之重要資源，如我棄彼

取，不啻資敵，故新疆實爲我中華民族之另一生命線。就新疆今日之局面而言，無論中原戰場如何，應抽調機械化至少一師，用飛機輸送廸化，不但足以鼓勵我軍士氣，且可振奮民心，增進內向，更可以作外交之有力後盾。

㈢ 左宗棠之規復新疆，雖率有湖湘子弟二十萬，考諸史料，衝鋒冒鏑，得力於當地各族人士效命爲多。現欲確保新疆之安全，須加強團結各民族，促其共同奮起，保衛家鄉，尤須重用各族忠實聲望人士如色依提、加倫木汗、堯樂博士、哈德萬等，配合國軍，組織地方武裝力量，以禦強暴。色依提爲南疆最孚聲望之大阿洪，如能用之得法，可由阿克蘇發動人民扼守南北孔道，阻止喀什、和闐之外力侵入。加倫木汗、哈德萬使之集合奇台一帶之哈族壯丁，作烏斯滿之後援；堯樂博士在哈密與國軍配合，扼守新省東路之咽喉，藉減輕河西走廊之威脅，他如回漢蒙等族，精悍善戰，忠誠果毅，對於保障新疆有最光榮之歷史，應將廸奇各縣漢回蒙均積極加以武裝組訓，以期收拾既去之民心，且可雄厚我方之兵力。

㈣ 蘇方侵略新疆之先入勢力，即爲特工人員，在全疆各地密佈間諜網，所負之使命，不但刺探我方一切情報，並在各地煽惑分化鼓吹暴動，並利用我方之弱點，在各級地方政府打入多數蘇籍官員盤踞要津，爭取領導，打擊忠實國家份子，恐嚇良善民衆東遷，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刻下蘇方之眞面目既已揭穿，公然出兵侵略，此類內奸蘇探（阿合買提江等之流），必然四處醞釀暴動，使匪勢蔓延，牽制我方兵力，使我首尾不能兼顧。配合敵軍之戰略，一舉而欲佔領新疆。玆爲先發制人計，必須先行嚴密監視其各種活動，必要時採取斷然處置，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速將全疆各地潛伏之惡勢力一律肅清，再配以上項各族之堅強武裝力量之控制，藉消反側，以遏亂萌。

㈤ 此次之北塔山事件，係伊犂事件之繼續，由政治攻勢而變爲軍事進佔之序幕，自伊塔阿淪陷後，閙蘇方即

抽拔各族壯丁，挑選戰馬，暗向外蒙之科布多輸送，以爲截斷新省東路，分擾甘寧青之企圖，此次外蒙部隊由北塔山進窺奇台之行動，亦足證明其陰謀之一斑。奇台爲新省東路之重鎮，亦爲五路之要衝，倘奇台一失，則新疆與內地之交通，立爲切斷，前途誠不堪設想。爲屏蔽奇台計，必須以最有效之援助予烏斯滿以支持，始可捍衛北部，保障東路之安全。且可表明政府判明賢愚，鼓勵忠貞之態度，給人民以莫大之興奮，均望政府以毅力使之迅速實現。

(六)　蘇方對新疆之野心，實有侵略傳統性，不顧一切，屢作試探性之表演。由於我方希望和平之心理太切，因之彼方得寸進尺，毫無顧忌，事變演至今日，欲尋和平途徑解決，必致形成愈求和緩愈不能和緩，反而促其變本加厲，爲所欲爲，是新疆必致淪爲外蒙古第二。切望政府懲前毖後，堅持強硬外交，搜集蘇方侵略新疆之各種有關資料，向國聯公佈。俾喚醒愛好和平之友邦，主張正義，以維我國主權之尊嚴，伊朗亞塞然拜耳叛亂之平定，可資借鏡。譚呈吳文官長。　華聲慕（印）、廣祿（印）、馬雲文（印）、安文惠（印）、哈吉牙合甫（印）、余凌雲（印）。

(6)　北塔山事件之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防部第二廳

（錄自總統府檔案）

一、北塔山地理形勢及邊界問題

甲、北塔山地理形勢：所謂北塔山者，一般係指烏龍不拉克泉附近，包含山地與平原之一帶區域而言。

(一) 烏龍不拉克泉——有泉水十二處，其附近山地則有青草爲行旅遊牧所依賴，向爲奇台、哈密、阿山接壤之一遊牧區。至其附近之山地，實係眞北塔山之尾閭。

(二) 北塔山來脈——地理上稱爲哈布塔克山，又稱巴一他克包各大奴日山，脊東迤西，迄烏龍不拉克泉，勢漸平復，山脈之東部，概係在外蒙科布多境內。

乙、邊界問題

(一) 北塔山脈之東部，係在外蒙科布多境內，惟中間究以何處爲新疆與科布多之分界，遍查圖籍，無陳案可稽。

(二) 清季阿山與科布多本屬一區，至民國初年，外蒙獨立劃界時，頗起爭執，迄成懸案。

(三) 烏龍不拉克泉附近地域，因人口稀少，無戶籍可查，又在過去時期，該地亦無邊卡之設置。

二、北塔山之重要性

北塔山東亙荒山，西阻大澤，爲北疆東部連絡阿山之惟一通道。南踞奇臺約四百餘里，爲鎮西、奇臺北部之屏障，形勢險要。蒙古據此，則可絕我對阿山之活動，並進可威脅鎮西、奇臺之安全，故該地有彼我必爭之價值。

三、北塔山事件之起因

甲、遠因：阿山專員烏斯滿自傾向中央後，蘇聯卽策動伊方，與以種種壓迫，乃有阿山軍事衝突之發生，雙方衝突達四月之久。當局爲免事態擴大，乃電烏斯滿向北塔山方面轉進，並組織調查團進行調處，衝突始告停止。但蘇方仍表不滿，必欲置烏斯滿於死地而後已。

乙、近因：

㈠ 當阿山衝突，烏斯滿尚未撤退至北塔山前，當地哈族保長桃海等曾與外蒙搜索兵遭遇，斃敵二名，獲馬二匹，桃海陣亡。

㈡ 北塔山哈族自衛隊數名，於五月十二日在北塔山旁松樹溝牧馬時發現可疑馬跡，經報告駐軍四出搜索，翌（十三）日在白楊溝與外蒙偵察兵五名接觸，斃敵二名、馬一匹，獲蘇造步槍及馬各一，俄蒙文化一本，餘竄去。

四、事件醞釀之經過

甲、烏斯滿部於五月中旬，曾俘獲越境侵襲之蒙兵八名，據供稱新蒙邊界之界泉，有蒙軍一五〇名。

乙、六月一日，有蒙民百餘，擾我松樹溝（北塔山附近）防地，並遣派代表二名，提出立即撤退要求，及交還彼方士兵及馬匹。當將代表扣留一名，經詢據稱：

㈠ 哈拉漢德奧居嘛（松樹溝北六十里、庫倫東九十里），現有蒙騎兵附載重汽車三輛。

㈡ 外蒙邊防大隊長，連同飛機二架，於六月一日上午由科布多抵達哈拉漢德奧居嘛，召開軍事會議，討論邊防問題，並擬將該部隊擴充爲一、五〇〇名。

丙、六月二日晨，有蒙人持蒙古邊防軍科布多中校隊長班子爾克沁致我烏龍不拉克泉駐軍連長馬希珍文件，略稱「五月十二日有漢哈部隊，非法越過蒙境；並捕去士兵八名、馬一匹，此種破壞蒙古邊防及中蒙友好之行爲，限四十八小時將部隊撤出駐地，並交還失踪士兵及馬匹，否則，事態應由馬連長負責」等語。

丁、六月三日，北塔山地區發現蒙軍五十餘人。

五、北塔山戰鬥經過（附圖）

六月五日，外蒙軍騎兵約一營，附輕重武器，在蘇聯標幟之飛機五架掩護下，向我北塔山守軍猛攻。白衛隊因裝備不佳，均逃避松林，馬連長則率部登山激烈抵抗；並由烏斯滿率部增援，協同將敵擊退。計斃敵三十餘名（內軍官一名），獲小砲一尊、輕機槍五挺、步槍十餘支、電訊器材及地圖等多件，並於擊斃軍官身上，搜得金質獎章二枚，惟馬連因不堪敵方轟炸，於五日夜轉進至庫倫，與烏斯滿部同駐。

六日，烏斯滿派其長子，率部協同馬連及白衛隊赴北塔山，進駐原有陣地。

七日，敵機二架輪流向北塔山偵察，惟無蒙騎活動，乃復往北塔山搜索，尋獲輕機槍一、手提槍二、高射機槍一及火藥一箱、彈藥五千粒。

八日晨，烏斯滿率部復入北塔山搜索，敵機仍續轟炸，並有汽車四輛，運送敵軍及軍品等，迄午烏部遭圍，當日即令奇臺騎六旅抽派騎兵一連馳援。

九日以後，因駐北塔山電臺被炸，聯絡中斷，情況不明。

十四日，北塔山派人到廸報告，情況如上所記，敵騎現駐松樹溝一帶，與我北塔山駐軍對峙中。

十七日，我搜索隊在斯芝爾特（北塔山北麓之山谷）北約十里處發現敵一部，並有敵機一架，在烏龍不拉克泉上空偵查。

敵機起飛地點係窩什克（北塔山以北七十華里）。

六、北塔山事件與國際關係

外蒙軍隊在蘇聯飛機掩護下，侵入新疆，經我政府抗議，蘇聯雖否認助外蒙，顯係遁詞。蓋外蒙爲蘇聯之附庸國，故在事實上，外蒙之侵新亦卽蘇聯之進攻中國。其目的，乃在試探其他各國，對此種事態之反響如何，此實與蘇聯在匈牙利之政變，奧國親蘇政府之要求，以及義法兩國之共產黨陰謀，均有異曲同工之處。當北塔山戰爭開始，東北共軍亦在蘇聯策動之下，開始反攻，顯係爲整個有計劃之陰謀，且蘇聯大使比得洛夫回國，路經新疆，逗留二日，實係探我邊防虛實情形。故此次北塔山事件，對中國對世界，都是一個嚴重的威脅。

七、中央應取之對策

㈠外蒙軍在蘇機掩護之下，寇犯新疆，蘇方既否認助外蒙事，則我除飭當地守軍，嚴守防地外，似應根據中蘇友好條約，再向蘇聯提出照會。

㈡查一九二七年蘇聯所繪之新疆外蒙邊界，係承認阿爾太全區，及其以南哈密區境地，屬於新疆界內。但在一九四〇年，忽將原圖阿爾太全區及哈密一部份，劃歸外蒙境內，故此次外蒙藉口我方越界而侵新，如確係爲邊界問題，則外蒙目前當不致繼續進兵，故我外交部除向蘇蒙據理抗議外，並應從速勘定中蒙邊界。

㈢飭新疆警備總部，爲蒐集蘇機及協助蒙軍侵犯之有力證據，使爾後事變直接解決時，提訴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理之。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7) 中央政治委員會內政外交軍事三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關於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報告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奉交關於外蒙竄侵入新疆問題，內政、外交、軍事三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研究一案，邊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集本三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詳加研究。僉以最近外蒙軍侵入新疆之事件，性質頗爲複雜，事態亦相當嚴重，迥非偶然發生之邊疆糾紛可比，亦非外蒙之獨自行爲，顯有其背景。當此內亂外患交相煎逼之際，政府應付之策，自宜審愼考慮，輕率固屬不可，畏葸亦爲非計。歸納本聯席會議研究之意見，在原則上言之，似宜：㈠不使事態擴大；㈡盡力保守陣地；㈢恢復原日態勢。在此原則之下，其措施之具體方案，自可由各主管機關，各就職掌範圍，妥爲計劃，切實辦理。惟北塔山向爲新疆阿山區所轄，確屬新省轄區，對於外蒙以疆界爲藉口之反抗議，似宜由外交部根據各種確切之事實，或並指明經緯度數，從速再提抗議。否則無異默認其主張，招致它日之困難，此其一。外蒙係由我國內部分裂而出者，其管轄範圍早有規定，無論如何應以內政部出版之地圖爲根據。而官廳文書及民國四年之中俄蒙協約，均可資爲參考資料。且外蒙界線不限於新疆方面，自西徂東，至爲廣袤，目前無從談起，似宜俟之它日，此其二。國境界線糾葛至多，擬由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及蒙藏委員會，組織邊界研究委員會，負責搜集資料，作一整個之研究，擬訂實施之辦法，此其三。蘇聯經營蒙新爲時甚久，殫精竭慮，不遺餘力，此次指使外蒙軍襲擊新疆，派遣飛機協助，自屬當然之舉，其答覆我之抗議，否認此種行爲，亦在吾人意料之中。應由外交部從速

設法搜集確實證件，以便外交上作進一步之行動，此其四。是否有當，敬請裁奪。謹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日）如次：

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本黨負責同志迅速辦理，餘提下次會議討論。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8)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准貴處政議字三〇七號公函，以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委員會研究關於最近外蒙軍侵入新疆問題一案，由內政、外交、軍事三專門委員會研討決定原則三項，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本黨負責同志迅速辦理。抄同原報告函請辦理等由，敬悉。茲將遵辦情形函覆如下：

一、關於北塔山事件案，業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指示各要點，擬就駁覆蘇聯及外蒙照會，暨對外蒙提第二次抗議照會。除覆蘇方照會，已於七月八日送致蘇聯駐華大使館外，致外蒙兩照會，並已於同日電令傅大使向外蒙駐蘇公使提出。茲抄附各該照會原稿三件，請即轉陳簽閱。

二、關於組織邊疆研究委員會，搜集資料，作整個研究，擬訂實施辦法一節，遵當於最近將來會商內政、國防兩部暨蒙藏委員會辦理。惟查關於中蒙邊界資料之搜集研究，早經有關各部會多次開會討論，擬組「邊情訪問團」分赴各有關地區實地勘察搜集，並曾於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擬具該項「訪問團」之編制預算，呈奉主席蔣批示暫緩

在案。茲擬與有關各部會會商會呈，提請恢復組織該項「訪問團」之計劃，並定期分派出發，實地勘察，搜集資料，作成方案，以作交涉時之依據。

三、關於搜集蘇機協助蒙軍確證一節，遵經再電請張主任治中設法搜集。

以上三項，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王世杰（印）敬啓。七月十五日。

附：㈠ 外交部爲抗議外蒙軍侵入新疆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原稿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逕啓者：接准貴代辦本年六月二十日來照，爲答覆中國駐莫斯科傅大使於六月十一日向蘇聯外交部送達之本部長關於北塔山事件之抗議及要求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

查六月五日外蒙軍隊越過中國邊界，攻擊新疆境內北塔山之中國駐軍時，曾有飛機四架投彈掃射爲之掩護。中國政府曾一再詳查，獲悉該項飛機係塗有紅色五角星之軍用飛機，此爲當時身歷其境之衆多中國軍官及士兵所共同目睹之事實。因之中國政府，仍保持其六月十一日向蘇聯政府所提之抗議。相應照請貴代辦查照，並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本部長順向貴代辦表示敬意。此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先生。

附：㈡ 外交部爲抗議外蒙軍侵入新疆致外蒙駐蘇公使照會原稿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莫斯科傅大使：四六六號及四七三號電悉。希以下列照會致送外蒙駐蘇公使。文曰：「貴公使送來外蒙外交部部長喬保山先生本年六月廿二日函，爲答覆中國政府六月十一日關於外蒙武裝力量侵入中國新疆境內，攻擊北塔山中國駐軍所提之抗議，中國

政府業經聞悉。本大使茲奉中國政府訓令，就北塔山事件再向外蒙政府聲明如下：中國政府業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宣佈承認外蒙獨立，外蒙在未被承認獨立以前，原爲中國之一行政區，構成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此爲貴所週知者。外蒙與新疆及與中國其他省區之疆界，曾經中國中央政府依法劃定，有劃定中華民國境內各行政省區界線之檔案地圖等歷史文件，足資證明。一九四五年八月中國政府在中蘇換文中曾經聲明，外蒙獨立後『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其意義係指外蒙在獨立後之邊界，即爲外蒙在獨立前，中國中央政府所劃定之外蒙古之疆界。根據外蒙被承認獨立以前，中華民國行政省區界之地圖，北塔山係在新疆省境內，新疆省當局向來在該地區設有警察所，及地方駐軍之崗哨。外蒙政府外交部部長來函稱，北塔山係在外蒙境內，而不在新疆省境內云云，實係毫無根據。中國方面尚獲有確證，證明外蒙軍隊自一九四六年冬季起，曾迭次侵入中國境內。外蒙軍隊起初曾侵入新疆省境內之布爾生支及布爾根以北地區，嗣漸向北塔山烏龍布拉克泉區域推進，終致以正規軍隊在有外國標識之飛機掩護下向北塔山之中國駐軍進攻。來函所指出之所謂『中國武裝部隊侵入外蒙境內』北塔山之『事實』，由於函中所舉地名係在中國境內一點，正足證明外蒙方面已多次侵越中國境界之事實，而中國地方駐軍之崗哨及警察，對此種越界侵犯行動，自係被迫採取適當之自衛措置。來函所稱，本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軍隊駐紮地帶發現外蒙代表被慘殺之屍體云云；據中國政府所查明之眞相，顯與來函所云爲不確實。此次北塔山事件發生時，外蒙方面所派之代表兩人，均經先後放回，絕無所稱殺害情事。至於外蒙以其武裝力量越過中國邊界，深入中國境內二百餘公里，攻擊北塔山之中國駐軍，此種事實，絕難解釋爲『普通之邊界糾紛。』縱令如外蒙當局之解釋，六月五日之北塔山事件，係導源於『邊界糾紛』，則外蒙政府何以不循一般國際慣例，或現時聯合國憲章，以求和平解決，而遽以四十八小時爲限之最後通牒送達中國地方駐軍，隨即動用武裝力量，攻擊中國境內之軍隊？此種武力侵犯行爲，顯示外蒙政府無尊重國際和平與國際社會所共同信守之規約之意思。中國政府認爲北塔山事件之發生及其後果，其責任應完全歸諸外蒙政府。中國政府茲訓令本大使向外蒙政府重申六月十一日關於北塔山事件所提之嚴重抗議，並堅持有關各項要求」等語。此照會送發後希即將發出日期電部備查。又四七三號來電所述外蒙續提之照會，政府已另文答覆，該答覆可於上述照會送

出後一日送出。王世杰（丙）。

附：(三)　外交部要求外蒙軍迅即自中國境內撤退致外蒙駐蘇公使照會原稿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莫斯科傅大使：對外蒙第二次抗議，希以下列照會致送外蒙駐蘇公使。文曰：「貴公使本年六月廿七日送來外蒙政府之照會，關於似乎有中國武裝部隊約四百人於六月十七日自北塔克博多區越過外蒙邊界五公里，在諾林哈爾蓋塔河口處射擊外蒙邊防軍事，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等由。茲奉中國政府之命，答覆如次。關於中國與外蒙在中國新疆省方面接壤之邊界，中國政府業於七月　日答覆外蒙政府之照會中予以說明，茲不複述。查中國軍隊無論在本年六月十七日，或其他任何時間，及任何邊界地點，均未越界進入外蒙境內。中國政府不能接受外蒙政府毫與事實不符之抗議。中國政府接到詳確之報告，邊悉實際情形，恰與外蒙政府來照所聲明者相反。自六月六至六月卅日之期間，續有外蒙武裝部隊，越過中國邊界，攻擊中國駐軍，並續有來自外蒙之飛機，飛至中國新疆境內偵察、轟炸及掃射之事實。該項飛機曾於六月六日、七日、八日、九日連續飛至新疆境內，轟炸北塔山地區之中國駐軍，並在阿爾腦特西北及布遜一帶偵察。六月十三日午後三時至四時，有自外蒙方面飛來之雙翼戰鬥機一架，在北塔山地區上空復向中國駐軍掃射。六月十七日及六月廿八日，續有自外蒙方面飛來之飛機襲擊上述地區之中國駐軍及烏龍布拉克溝。六月廿六日，有越過中國邊界之外蒙武裝部隊一隊，深入新疆境內，攻擊胡芝爾特大山以南之中國駐軍。六月卅日晚，又有越過中國邊界之外蒙騎兵六、七十名攻擊北塔山地區之中國駐軍。上述事實，證明外蒙政府自中國政府六月十一日提出抗議之後，仍在縱使外蒙軍隊繼續攻擊中國新疆境內之駐軍。中國政府茲再度向外蒙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堅持其六月十一日所提有關各項要求，並特再鄭重要求外蒙政府令飭其侵入中國新疆省境內之軍隊，迅即自中國境內撤退」等語。希送達後，以送發日期電部。王世杰（西）。

(9)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致中央政治委員會告辦理外蒙軍侵入新疆案情形函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貴處三十六年七月二日政議字第三〇七號公函，爲關於新疆問題決議案，囑查照辦理見覆等由。查研討國界問題，早經本部會同國防、外交、蒙藏三部會組織疆界會議，從事交換意見，並搜集資料。關於新蒙邊界，依照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民國四年中俄蒙恰克圖條約，及本部二十九年出版之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地圖，在原則上均已有具體之規定。最近新疆方面所發生之北塔山事件，外蒙竟以疆界爲藉口，妄指北塔山（一稱拜塔克山）爲彼邦轄地，其蓄意侵略，昭然若揭。現業由部擬就內政部對新蒙邊界說明書一份，其中劃定新蒙邊界之意見一項，並已於本月十日提經疆界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請行政院核示，俾資遵循。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說明書及二十九年出版蒙古地圖，復請查照。此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張厲生（印）敬啓。七月十八日。

附說明書及地圖各一份。

附：㈠ 內政部對新蒙邊界說明書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關於外蒙古之照會，言明中國政府如承認外蒙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所謂「現在之邊界」究

作如何解釋，似應由有關各部門根據有關資料，事先詳加研究。最近新疆方面所發生之北塔山事件，外蒙竟以疆界爲藉口，妄指北塔山爲外蒙轄地，現此事尚未解決，如外蒙不繼續侵犯或可暫告平靖，惟阿爾泰中蘇國界，終須獲致永久性之解決。茲就本段國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阿爾泰與科布多之分治

阿爾泰原與外蒙科布多均屬準噶爾舊部，清乾隆間，削平準部，設參贊大臣與幫辦大臣於科布多，管領準部舊屬。光緒三十二年，阿爾泰始與科布多分治，改幫辦大臣爲辦事大臣，移駐承化，以阿爾泰撥歸管轄，科布多仍歸參贊大臣管轄。自是以後，阿爾泰遂爲單獨治理之地方。民國改元後，辦事大臣易稱辦事長官，直至阿爾泰與外蒙停戰，始以當地辦事長官之建議，將阿爾泰改隸新疆省，設道置尹。阿爾泰與科布多兩地毗連，未分治前原屬一部，故無疆可言，分治後，規定阿爾泰辦事大臣共轄三部落，凡十旗，及西八卡倫與布倫托海屯田等處。科布多參贊大臣共轄四部落，凡二十旗，其他民衆均係游牧，移徙不定，故實際上仍無確切疆界可尋。迨外蒙叛離，科阿戰起，以迄停戰之後，阿爾泰與外蒙科布多始發生疆界問題，迄至今日，猶爲懸案。

二、歷年外蒙入侵情形

㈠ 宣統三年庫倫獨立，民元八月攻陷科布多，復向阿爾泰進攻。其時新督楊增新僅派少數隊伍駐紮察漢通古，同時我政府正在北京與俄使開議和約，不願事態擴大，因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由外交部與俄公使在北京互換關於外蒙古問題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又與俄國駐阿爾泰領事庫申科，於承化寺簽訂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線條約。

㈡ 二十二年，外蒙越境竊佔布爾根河縣境；二十四年，阿山區秘書長與科布多行政長在岳爾毛蓋開會議，獲致協定。但科布多不履行規定，將佔去之布爾根縣境推諉不還。

㈢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日，外蒙科布多邊卡隊進佔本布圖地方及附近哈拉巴爾齊克與也楞齊一帶，強我邊卡士兵

撤退，我青河設治局長親與外蒙邊卡官交涉，無結果。

(四)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六月，某方策動我阿山區哈薩克酋長烏斯滿叛亂。至翌年三月，復助以飛機向我方史番轟炸，烏斯滿部衆雜有外蒙士兵及蘇聯軍官。

(五)本年二月起，阿山區專員烏斯滿（烏斯滿於伊寧事變解決後又傾服中央）遣來自外蒙之某方強大軍力脅擊，節節退至北塔山，至本年六月發生北塔山事件。

三、新蒙邊界之分析

阿爾泰與外蒙邊界之糾紛，可分兩大部份：

(一)阿爾泰之北——其原界在阿爾泰山分水嶺迤北，包有阿爾泰烏梁海七旗。根據光緒三十二年科阿分界奏案及中俄勘明劣件，應無疑義。惟俄方藉口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線條約，係以阿爾泰分水嶺爲界，即據以爲中蒙分界線。我方雖聲明此次所議交界線約內已敍明係指雙方駐軍地點，與科阿疆界無涉，但俄方竟稱停戰條約所定之交界，即爲向來轄境，藉詞搀混，淆亂黑白。

(二)阿爾泰以東——其原界尚在布爾根河之東岸，並布爾根、察漢通古兩地，均應包括阿爾泰轄境以內。至中蒙臨時停戰協約簽定後，雙方撤兵，布爾根一帶不設戍軍，儼爲一種停戰狀態，而非謂布爾根不歸我國管轄。但俄方竟藉口圖賴，指布爾根爲科布多所轄，以是我國賑民運兵途經布爾根一帶者，俄方均提出交涉。

四、有關新蒙邊界條約或文件

(一)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理藩部爲科布多阿勒臺（卽阿爾泰）畫疆分治奏摺內載：

「阿勒臺山附近之烏梁海七旗、新土爾扈特二旗、霍碩特一旗，共計十旗，及昌吉斯臺等西八卡倫，並布倫托海屯田均歸辦事大臣錫恒就近管理，以資安插哈衆。其附近科城之杜爾伯特左翼十二旗、右翼四旗、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等四旗，共

二十旗，仍歸參贊大臣連銀管理。」

(二)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外交部與俄公使在北京互換照會聲明另件第四款全文：

「外蒙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三)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與俄國駐阿爾泰領事庫中科，簽訂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線條約，第一條全文：

「中國軍隊與喀爾喀軍隊，自此條約有效力起內，均以阿爾泰最高分水界自森彼得堡條約第八條內載之奎屯山起，東至江噶什布爾根河至濟爾噶朗河口，再東南經察漢通古之西北陶甘策凱至哈爾根圖阿蒲止爲界，彼此不得越過界限，更不得彼此開仗。但駐察漢通古一帶中國軍隊，於此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內，退回新疆元湖地方。再此條約係指雙方駐軍地點而言，與科阿疆界問題，決無干涉。」

(四)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恰克圖條約第十一條全文：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五、劃定新蒙邊界之意見

蘇聯一九四〇年（二十九年）出版之地圖，將阿爾泰山脈南全部山岳地帶分別劃入蘇聯、外蒙版圖，界線達於北塔山及元湖

。近年來歐美各國政府及外交使節所用關於中亞、新疆及蒙古高原地圖，均以蘇聯地圖爲藍本，而將阿爾泰劃入外蒙古。歐美人士不知阿爾泰屬我新疆省境。此次北塔山事件發生，許多國家竟不相信係外蒙侵入新疆。中蒙邊境向無精密地圖可資依據，本部二十九年出版之「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圖」，自屬較爲詳確可靠，外蒙係去年一月始由我版圖分離而獨立，其應以此圖爲根據，其理至明。依照此項地圖，新蒙邊界如下所示：

新蒙邊界自甘新蒙交界處（約當東經九十六度二十分、北緯四十三度二十七分）起，循清格斯山（卽成吉斯山）西北行，經馬哈海爾汗、伯勒臺至耶連努魯山東側折向東北，更折而西，至足河哈甫沙圖泥爭海勒蓋與包之西，約當東經九十四度五十分、北緯四十四度二十分處，更北行經巴彥都日不拉克東，至阿拉克湖東岸之哈拉阿集爾噶，略轉西北向，過齊齊爾里克河，仍西北行，至約當東經九十四度、北緯四十六度處，經呼勒穆湖西岸，再經那穆達板、倭倫呼都克之東及特滅騰呼都克之西，過伯爾瑞果勒河，經塔普庵之南及約當東經九十二度、北緯四十六度五十四分處至節靈甲鄂博，更西北行，經黑山頭鄂博，至中森庫河會夜勒特河之口，仍西北，經約當東經九十一度十七分、北緯四十八度處（此處東距科布多城二十七公里）及塔爾和特河河源、特力根特山口之東，越過由承化至科布多之大路，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十三分、北緯四十八度三十分之處，更北，過阿勒特柴柴河（由阿勒特柴柴湖流出）上源，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十二分、北緯四十八度四十七分半之處，更北至科布多河北岸，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十分、北緯四十九度十分之處，而西，略與科布多河平行，至約當東經九十度、北緯四十九度八分之處，仍西北向，循科布多河與察干諾爾間之分水嶺，至索鄂克鎮之西，約當東經八十八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九度二十一分之處，折北向，至中蘇邊界之察罕鄂博（約當東經八十八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九度二十九分附近）爲止。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附：(二)　蒙古地方地圖（民國二十九年出版）

（四）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

1. 有關蘇聯盜採新疆資源之報告

(1) 蔣主席令外交部查報蘇方派隊至阿山採鎢情形電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據報：蘇聯於七月初派工程隊至阿山富蘊縣開採鎢砂。該區行政官寫斯滿派隊阻止，蘇方態度強硬，並謂已與我政府訂立十年合同，寫氏難於應付，現派代表哈拉提巴伊到迪詢問政府是否有此項合同，並請迅採有效辦法等情，希查報。

(2) 外交部呈蔣主席報告調查新疆礦藏情形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錄自外交部檔案）

遵經飭據本部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查復，略稱：一、阿山行政專員寫斯滿，確曾派代表來迪，報告蘇聯開礦情形，並請示蘇方所謂與我訂立合同有無其事。二、閻盛督辦曾與蘇方訂有採礦合同，但其內容，現無法調查。三、此項問題，甚爲微妙，倘現時對蘇方調整，恐難得要領，且將使寫斯滿處境愈困難。四、現在新疆方面，認爲此問題唯一調整辦法，即速與蘇方開經濟合作談判，以期早日得一合理措置。查盛前督辦世才任內，是否曾與蘇方訂有

此項開礦合同及其內容如何，擬請鈞座密飭盛前督辦查復。但縱令確有某種合同，似仍可以未經中央核准爲理由，向蘇方聲明無效。關於對蘇商談新疆省內中蘇貿易經濟合作一事，查已簽奉鈞座核准，由經濟部及本部指定人員協助張兼主席治中，即向蘇方提出商談在案。如查明盛前督辦世才確曾與蘇方締有某種採礦合同，擬即由張兼主席在此次對蘇商談中，選擇適當時機，相機提出聲明其無效。所有遵查及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錄自外交部檔案）

(3) 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呈外交部報告蘇方在新採取各鑛情形電節略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准西北行轅十月七日代電開，據阿山組申超寰感電稱：據逃出礦工徐海峯等報稱：（一）蘇在富蘊採礦區分配一、二、三號，每區週圍六十里，一號工廠一所，礦機兩部，現有工人三百。二號工廠一所，礦機兩部，工人約二百。三號工廠一所，礦機一部，工人約百餘人。（二）數月前工人最多達三千，哈族最多，近因窩斯滿部進攻，畏罪潛逃。（三）自窩攻克後，二、三號工廠立即停工，工人集中一號區，並因窩部聲明不負交通安全責任，現汽車不敢通行。（四）蘇職員技工約一百人，警衛隊百餘人，有步槍輕機槍等。（五）築有房屋百餘間，修築堅固並設有炮臺工事等。（六）設有發電機修理及汽車零件製造廠及無線電臺。（七）礦山呈白色，掘出之大石中包有小石，黑白紅各色，大小不等，均玲瓏璨光生成六稜形狀，小者製金剛石。（八）經常有蘇技師勘查礦脈，指揮鑿取後即裝載汽車運往蘇聯。（九）現三區內約計每日可產各礦合中國斤一千斤左右。（十）精細工作由蘇工人負責，並嚴守秘密，用途不詳。（十一）在布爾津設有運輸辦事處。（十二）過去該隊（蘇聯工程隊）確有接濟當地敵糧彈

情事，寫部進攻時，曾見用汽車兩輛運蘇兵前往助戰，惟以寫部早已臨城，故中途折返。（十三）敵被擊潰時，該隊化裝工人架設機槍拒絕搜查。（十四）戰事進行中，寫部迫擊炮曾擊中其炮臺。（十五）戰後蘇高級職員他往等語……。

案：寫斯滿原爲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年）阿山事件之主腦，受蘇煽動而叛變。後蘇對寫斯滿壓迫，寫斯滿始於卅五年（一九四六年）轉向我政府輸誠，並將蘇聯在富蘊區武裝盜礦之情形報告政府，深爲蘇聯所痛恨。然寫斯滿不示弱，起而與蘇方所扶植之伊寧叛黨以武力周旋。初頗得手，蘇聯盜行以受阻礙。外交部接獲上述報告，電飭劉特派員澤榮轉洽西北行轅飭令寫斯滿搜集蘇方行爲證據。

（錄自外交部檔案）

(4)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致外交部呈送王育俊撰「蘇聯擅自在克克托海開採礦石概況報告書」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據新疆高等法院轉據奇臺地方法院院長王育俊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書雜字第二五二號呈稱：查本院受理被告馬金貴、劉海陶等因持有鴉片案件，業經本院判處罪行送監執行在案。惟查該被告等均自甫出阿山脫險來奇之難民，在本院審理中，曾供稱阿山自被暴動份子盤據後，被告等即被征調克克托海（即富蘊縣）山中開採極珍貴之礦石，上項石礦，係由蘇聯方面主持，作有組織有計劃之大規模開採，並稱所產石類龐雜，形狀不一，品質互異，產量甚多，惟用途不詳等語。並將其隨身携帶之礦石石樣一小塊當庭繳閱。請查核等情。事關礦藏，未便忽視

。當經本院詳實研訊，更覺此事關係國家福利，似不宜以與本身職責無關，而爲不鳴之寒蟬也。謹將所得資料，予以歸納，草成簡要報告書一份。理合檢同該報告書及石樣呈賚鑒核，等情：查蘇聯乘我新省政局動盪之時，擅自入踞富蘊縣屬之克克托海，開採礦藏，掠奪資源，殊屬有意破壞中蘇邦交，侵害我國主權，除將原礦石分報國防部外，茲隨電抄原報告書一份送請察核……。

附：原報告書

蘇聯擅自在克克托海開採礦石概況報告書

查本省地處極邊，蘊藏豐富，惟因工作落後，不能及時開採，以建國防。徒使寶藏棄地，良用惋惜，慨自伊塔阿事件暴發以來，強鄰蘇聯，遂利用本省政局動盪邊事艱危之時，乘機侵我主權，掠我寶藏。不惟侵害我西北國防，亦且破壞我國家經濟。茲事體大，不容忽視。爰將蘇方擅在克克托海境內開採珍貴石礦之概況，略陳於後，敬乞鈞鑒：

一、礦石產地　阿山區克克托海境內諸山，蘊藏豐富，該區自被暴動份子佔據後，蘇方即開始經營大量開採。

二、礦石類別　共有五種：

第一種：多爲黑褐色，形狀不規則，比重極重，價值昂貴，且高於沙金價額。

第二種：爲深綠色，比重亦重，但較第一種稍輕，多爲六稜形狀，價格亦較金價高。

第三種：多爲淺綠黃白各色，六稜形，產量最多，價格亦低，比重亦小。（附寄之石樣即係第三種石）

第四種：爲白色鑽石，極爲珍貴。

第五種：爲各種兼有之雜石，茲將各種礦石之名稱附列於後：

蒼　鉛
綠玉石
金剛石
各種小石

三、石礦數量：現有四所，各所產品不同，第一礦兼產鎢砂，第三礦專出鑽石，鑽石顆粒皆有黃金匡着其上，金石輝映，瑩晶可愛。

四、開礦工具：共有四部機器，大小不同，均爲最新式之開礦機，並將阿山之採金機器，悉數移至該地使用，阿山金礦早已停工。

五、石礦技工：計有蘇籍工程師三人，蘇籍辦事人員四十餘人，工人約一千餘人，以維哈族居多。

六、戒護設備：共有蘇籍及蒙哈混合之士兵約一百二十餘人，使用武器以輕機槍木連珠步槍爲主，並配備重砲二門。

七、出品數量：現有產品約一千二百餘桶，每桶計重六十普同，在開採初期所產品，隨運往蘇方，嗣後即停運，儲積山中，嚴加防護。

八、用　途：據說主要用途爲煉鋼，加入該項原素所煉製之鋼，質地堅韌，用製軍用武器及各項交通工具，最爲優良。

以上八端，謹就被告馬金貴、劉海陶供述情形，予以歸納，自不能將蘇方擅採石礦之全貌，陳報無遺。除留心訪查如有所獲陸續呈報外，理合先行報請鈞院鑒核。謹呈院長賈。

奇臺地方法院院長王育俊

（錄自外交部檔案）

(5)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致國防部說明蘇方盜採新疆礦藏代電節略

——民國三十七年

據密報（甲）伊犂區溫泉縣阿拉套山蘊藏鎢礦甚富，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爲蘇方發現後，於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派員開始探勘，至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四月探採並進，時有工程人員六十餘名，礦工達三千名。同年多月工作人員減少殆半，直至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停採，計正式開採二年有半，共採去礦砂約五十餘噸。待至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當伊犂事變以後，蘇方復乘機盜竊此礦，全部利用新式採礦機，僱用當地蒙哈維民工作人員達三千餘名，每日採挖礦砂八百二十五市斤，全年可採一百五十公噸。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礦工增至萬餘，約爲三十四年之三倍，估計可採四百五十公噸。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有礦工二萬餘人，爲三十四年之七倍，估計年產一千餘公噸。三年合計一千六百餘公噸，再加三十二年以前所採，已近一千七百公噸。（乙）該鎢礦產區計有三處（一）奇克斯臺區，離溫泉縣二十公里，距蘇方所設運砂總站十三公里，礦脈位於山陽一八〇〇至二五〇〇公尺之陡坡間，礦區長三公里，寬一公里。礦場洗砂及發電等均建於地勢平緩水量充足之谷口內。主要礦石爲鎢錳鐵礦（Femu）wou 儲量約一千零五十公噸；（二）胡斯臺區距溫泉縣約二十五公里，在奇克斯臺之東二十二公里，礦脈分布在一九〇〇至二八〇〇公尺間之山坡上，長五公里，主要工作地點在二四〇〇至二八〇〇公尺之山地間，礦石與奇克斯臺同，儲量約二千三百五十公噸；（三）居利坤區位於居利坤河谷東側，礦脈分佈自一八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之山坡上，地勢平緩，採礦處與礦場密近。鎢礦生於變質岩系中，採掘較易，儲量約五千六百公噸。上述三礦區均位於阿拉套山之陽，溫泉縣東北。自溫泉縣至三臺間修築公路一條，與迪伊公路銜接；又於溫泉東設總站一所，滙集三地鎢砂，由公路運至三臺轉迪伊公路經霍爾果斯城出境。（丙）該三礦區均使用新式採礦機開

採，並用水力發電以作照明及篩砂之用，奇克斯臺區具有抽水設備，運輸礦石則用窄木軌與鐵軌之手推木車，選砂工作僅至初選等情，查該三礦區鎢砂總儲量達九千餘噸，對於國防資源及工業原料關係殊大……。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一九四九年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談判之經過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十月間，伊犂叛民暴動，以蘇聯復幕後策動於十一月七日（蘇聯革命紀念節）擴大變亂，並揭「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之旗幟，要求獨立。其時我同盟各國正與德義日之法西斯三侵略國搏鬥，中國政府爲顧念反法西斯之整個戰略，雅不願因中蘇邊境上之糾紛，而影響其與當時之盟邦——蘇聯——之邦交。故對伊犂事件雖明知背景所在，仍一面尋求內部之政治解決，一面希望從外交上維持中蘇和平，而求新疆之安定。當時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九日面交蘇聯駐華代辦司高碌一項「關於新疆省內中蘇貿易與經濟合作之建議」，以冀蘇方不再在新疆省內製造事變。但蘇方置而不復。

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伊寧事件和平條款簽訂之後，蘇方不斷向新省當局表示中蘇在新疆經濟及貿易合作，應開始商談，並希望中國方面先提方案。時新省參主席張治中於是年十一月四日以「中國政府關於新疆省內中蘇貿易與經濟合作之建議」一面交蘇聯駐迪化總領事薩維利也夫，但蘇方又久無答復。

(1) 蘇方關於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之提案

延至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忽向我特派員劉澤榮提出關於此事之口頭聲明，原詞如次：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一月廿四日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及商務委員承莫斯科之指示作如下之口頭聲明

蘇聯政府對中國政府關於雙方在新貿易及經濟合作之建議，業已研究，並同意此項問題，以下列各點爲條件，着手談判。

一、關於貿易問題

甲、中蘇雙方應促進蘇聯與新疆間貨物交換之擴展，同時雙方對輸入輸出之貨物，不加以任何禁令或限制。

乙、所有貿易業務，在蘇方，應由駐新商務委員辦事處及蘇聯對外貿易各機構辦理；在華方，應由政府各貿易機構、商行及商人辦理。

丙、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及各對外貿易機構有權在新疆辦理貿易業務，並有權自由選擇顧主。所有買賣貨物之條件，應由買主與賣主間自由商定。

丁、蘇聯各貿易機構對出入口貨物所納之稅捐，及在新疆境內辦理貿易業務時所納之稅捐，不應高於或重於新疆政府貿易機構商行及商人所納之稅捐。

戊、此項貿易協定以三年爲期，並有延長展期之可能。

二、關於經濟合作

甲、在新疆組織兩個平權的中蘇股份公司：一爲辦理探測及開採有色的與稀有的金屬礦產，一爲探測開採及提煉石油。

乙、此兩個公司有權在新疆境內探測及開採有色的及稀有的金屬礦產，探測開採並提煉石油。

丙、蘇聯交給公司爲其業務所必須之設備，運輸設施，及材料，以作公司內蘇方之股份。

華方交給公司爲其業務所必須之地段，當地所產之建築材料，及款項，包括國際通用貨幣與地方貨幣，以上均作華方在公司之股份。

丁、蘇方有權向公司收買下開產品，其價額以成本並加正常純利計算：

（一）向探測有色及稀有金屬公司有權收買除華方爲滿足新疆內部所必須之部份以外之全部產品。

（二）向探採及提煉石油公司，有權收買全部產量百分之五十。收買以後，蘇方可以任意在新疆出售或向蘇聯輸出。

戊、在兩個公司董事之人數中，中蘇雙方平均分配；董事長由華方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蘇方董事擔任；總經理由蘇方擔任，副總經理由華方擔任。

己、此兩個公司經營期限，定爲五十年。」

(2) 中國代表團之對案

上述蘇方建議經西北軍政長官張治中於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逕呈當時之行政院院長孫科，奉批：「此事應由張長官負責全權辦理，並隨時報告行政院。」張治中將原件及批示，抄送外交部，並與外交部商洽我方代表人選問題，但未商討蘇方建議之內容。關於代表團之人選，因當時資源委員會及工商部決定不派代表參加，故即商定派劉澤榮（首席）、劉孟純、伊敏爲代表與蘇方代表進行初步商談。外交部以事關對外談判，且談判之對象又極重要，故雖有孫院長交張治中「負責全權辦理」之批示，但仍積極研究蘇方建議內容，並與有關主管機關商擬對策，以便指示代表團遵辦。關於經濟談判，當經決定原則爲：（一）不違反我礦業法；（二）不違反我公司法；（三）不影

響我對第三國所承擔之義務。但須附帶說明者，卽此時正值時局艱危，洽商指示，未如平時迅速。不意正於此時，我代表團尚未得政府指示卽遵照張治中指示，於是年三月一日向蘇代表團提出「關於貿易問題」之對案，同月二十五日並提出「關於經濟合作」之對案。故此二對案，實係代表團在張治中指導下所擬成，並未經主管部會審核，致其內容多與政府之指示不符。茲將我方代表所提對案附錄如次：

一、關於貿易問題（根據劉澤榮三十八年四月五日電）

（一）同意促進新疆與蘇聯間貿易擴展，除基於雙方法規對輸入輸出貨物所有一般禁令及限制外，對於此項貿易，不加任何專定禁令及限制。

（二）雙方實施貿易者，華方爲政府貿易機構，合資團體，商行及商人；蘇方爲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及專指貿易機關。

（三）一九三九年中蘇商約賦予蘇聯商務代表之法律地位，適用於駐新疆商務委員，至蘇聯在新疆其他貿易機構及其職員，均遵守中國法令。

（四）上述蘇聯各機構有權選擇顧主，所有買賣條件依買主與賣主間自由商定。

（五）輸入輸出貨物，我將遵守海關法規手續，向蘇聯各貿易機構徵收各項稅捐，不應較徵於本國貿易機構或商人爲加高或加重。

（六）協定以三年爲期。

二、關於經濟合作（根據劉澤榮三十八年四月六日電）

（一）雙方同意在新疆組織兩個中蘇合辦公司：其一爲探採有色及稀有金屬（換文聲明金、銀、白金在外）；其二爲

採採及提煉石油。

(二)兩公司依照中國法規註册，並受中國法制管理。

(三)股本各半。

(四)探勘礦藏工作，由服務於公司之雙方專家辦理。

(五)對於分配兩公司礦產，提出兩項辦法，任其選擇：

(甲)蘇方可向金屬公司收買除華方爲滿足其本身所需部份以外之全部產物，向石油公司收買產量之半數。

(乙)雙方均可向兩公司收買全部產量之半數，此方欲將其部份出售時，應供給彼方。

(六)兩公司董事會人數雙方各半，董事長華正蘇副，總經理蘇正華副，總稽核華正蘇副。

(七)兩公司各級職員，中蘇各半。

(八)協定未規定者，均照中國有關法規辦理。

(九)期限四十年，期滿後公司財產無償移交中國。

我方對案提出後，據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四月九日電報：關於貿易部份，蘇方對我方所提各原則，完全同意。關於經濟合作部份，(一)(二)(三)(四)項，蘇方同意。關於(五)項蘇方同意(乙)項辦法，但須聲明，不得出售與第三國。(六)(七)(八)項蘇方同意。關於(九)項，蘇方同意期限爲四十五年，但對期滿後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不願說明。

(3) 蘇方代表團態度之突變

此時雙方代表原則上之初步商談告一段落。當雙方代表根據上述原則起草協定草案之際，蘇方代表忽將已商定之原則大加修改，據當時之代理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致外交部電稱：

「據本署劉秘書長孟純巳庚申親電稱，蘇方所提貿易及經濟合作協定草案，對原已談判獲得協議之各項原則，有重大增刪修改，經與劉特派員詳研之後，庚日下午與蘇代表團晤談，我方以嚴正態度表示：（一）原商定原則所有者，不得刪削；（二）原商定原則所有者，不得增添；（三）對原則有修改者，須經我方同意。旋根據此三項，極力爭持，蘇方對此三點，未允作概括之接受，亦不表示拒絕。但已請我方就其所提草案逐項提出能否接受之具體意見，並謂，彼方所提草案，業已獲政府之准許，指責我方有意拖延，態度殊不友誼。現正研究，準備逐條提出意見，可能於明後（佳灰）日舉行正式談判。惟推測蘇方此種態度，不外（一）根本不願於此時與我成立協定，故意提出我不能接受之條件，將談判破裂之責任諉諸我方；（二）有意觀望拖延，以待時局之變化，另作打算；（三）故意試探新任代長官之對蘇態度，並利用時機拖延，以壓迫及要挾，俾得達到蘇方在新取得特殊權益之企圖。基於以上推測，無論從任何一點判斷，對當前新局，均有極不利之影響。請與中樞預作周密之籌議，迅加指示。否則僅以代表團之枝節應付，恐非善策等情。查進行此項談判，原爲爭取西北局面之安定，儘量減少後方之威脅，用舒中央西顧之憂。近以國內局勢急變，蘇方竟對原已獲得協議之各項原則，遽爾增刪修改。根據來電三項推測，實已面臨嚴重關頭，深恐因新疆對蘇聯外交未得諒解，致我之軍事行動，難獲安全。亟應作愼密考慮，在基本原則上有所決定。除俟今後談判經過電陳到蘭，再行轉報外，敬祈權衡利害，迅賜電示……」

又馬步芳同日致外交部電稱：「頃復據劉秘書長巳灰戌親電稱：今（灰）日下午與蘇方作五小時談判，我

根據以前協議原則，對此次蘇方所提協定，已逐條提出刪改意見，尤其有損我主權之條文，如石油及金屬公司自置警衛，修築鐵路，公路架設電話線，使用無線電通訊，蘇人自用飛機運輸，又如貿易及礦務人員，得無阻出入國境等，均予嚴正拒絕。蘇方認爲我代表團所提意見，對蘇草案，幾無一條係完全接受，甚表不滿，並以極嚴峻之詞色，逼我對草案究竟接受與否，復謂如僅修改二、三不關重要之條文，尚可詳細商量，否則惟有要求我方將所提意見，全部收回。幾經周旋始允下週再開談判，逐條商討。但聲明如我方仍堅持今日所提意見，蘇方決無法接受。測其意向，當爲我主張刪改之各點，正爲對方須堅持之各點，我方已陷極端困難之境地。惟爲達成談判之目的，職等雖心情萬分憤慨與痛苦，現不敢採取決絕態度。目前新省外交關係，已達最後階段，無從敷衍，至深焦灼。務乞密呈中央，迅作具體指示，並切望於元日前獲得復示，俾便應付等情。查此事急迫萬分，務祈迅賜具體指示，俾資應付……。」

馬步芳復於同月十三日電外交部稱：

「……頃復據劉秘書長孟純已眞戌刪電稱，談判仍繼續進行，惟對方態度堅強，隨時表現峻嚴詞色，且以最近各方徵象推測，蘇方似已決定多方與我爲難，如不能迅採周詳合理解決辦法，恐發生惡劣變化，不可不慮也。情急勢迫，立待具體指示等情。經與近由新疆來蘭之陶副長官峙岳兄反復詳密研究，竊以西北環境特殊，自太原、榆林先後棄守以來，東面軍事正值緊張，西面之新疆，應以外交和緩掩護駐新國軍安全撤退，爲第一要義。倘令發生意外，則直接影響西北之穩定，間接亦將影響全局。況就貿易及經濟合作本身而言，貿易部份，本爲我方所急切需要，經濟合作部份，雖我方需要或居其次，然主要礦產，大多數均在伊寧、塔城、阿山三區之內，久已非我權力之所及，若中央以立場關係，顧慮他方外交問題，則似可視此項談判爲地方性問題，授

權新疆省政府談判簽訂，亦乃不獲已之辦法也。此項談判經過，吾兄知之較詳，務請即賜面陳院長，立下決心，明確電示。……」

(4) 我方之對策

外交部接獲馬少芳之上述三電後，判斷蘇方對已達成協議之原則，復行增刪修改，可能係以進爲退之手法，即最後接受我方已同意之原則，迫我成立協定。爲應付蘇方之此一步驟，外交部於是年六月十七日擬定辦法三項，簽請行政院核示，其原呈略云：

「查新疆情形特殊，對蘇關係重要，連年以來，政府在不損害國家主權之原則下，莫不儘量對蘇遷就，以謀新疆之安定。如最近中蘇航約延期五年即其一例。……

至日前由中蘇雙方代表團在迪化進行之新蘇貿易與經濟合作談判，據馬代長官電告，蘇代表團對原已獲得協議之各項原則，增刪修改，提出比前更加苛刻之條件。蘇方此種態度，可能係以進爲退之張本，即可能最後讓步，接受我方已同意之原則。屆時，我如不與彼成立協定，勢必形成於我不利之僵局，故應付蘇方此種態度，極宜愼重。

政府對代表團之指示，似應以使上項談判停止或拖延時間爲原則，其辦法如次：

(一)向蘇方聲明：蘇方關於經濟合作之提案，完全不顧及中國國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中國政府由於條約對他國所擔負之義務，致使談判無法繼續進行。代表團希望蘇方重新考慮其對此問題之立場，及其提案之內容。

蘇方如拒絕我之上項聲明，則談判自趨停頓，而停頓之責，並由蘇方負之；蘇方如接受此項聲明，則談判

可拖延時間，而其以進爲退之企圖，亦因之無法實現。

(二)向蘇方聲明：蘇方原提案及其對原提案之重大增刪修改，以關係中國權益甚大，且涉及變更中國現行有關法令，代表團無法接受，已電請政府諮請立法院予以考慮。在未得政府指示以前，代表團不能繼續參加談判。蘇方若拒絕此項聲明，則談判自趨停頓；蘇方若接受此項聲明，則以立法院現已休會爲藉口，亦可使談判暫時停頓。

(三)在不求獲致任何協議政策之下，將此項談判授權新疆省政府負責拖延，對蘇以所獲致之任何協議，須呈經中央批准並完成立法程序爲理由，藉以拖延時間。」

外交部旋奉行政院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批示「所擬辦法三項，已提出本院政務會議決定，採用第一項辦法，由該部查明以前口頭協議內容，逐條敍明不能同意之理由，擬具復電稿送核。」外交部經於六月二十三日再度簽呈行政院，並代行政院擬就復馬步芳電稿，該簽呈略稱：

「查本案關於貿易部份，蘇方前經同意我方所提原則，大致可獲協議。以現在新疆省經濟情形而論，與蘇聯通商貿易，調節有無，尚屬可行，似不妨指示我代表團相機向蘇方表示，先就此事成立協議。此亦爲我之一種姿態，使經濟合作談判陷於停頓時所造成之僵局，得稍和緩。蘇方向主貿易與經濟合作兩案同時解決，料將拒我此項建議，是則整個談判仍將停頓。」

外交部並附閻院長復馬步芳電稿如下：

「關於新蘇貿易與經濟合作談判事，經據外交部轉呈各電，查卷愼重研討，認爲蘇方關於經濟合作之提案，完全不顧及我國礦業法之規定，及我政府由於條約對他國所負擔之義務。因之，我不僅對其新提增刪修改不

能接受，即對其與我代表團前已商得同意之各點而與我有關法令相牴觸者，亦應予以推翻。希囑我代表團根據上開理由，謂以奉政府訓令，向蘇方聲明，希蘇方重新考慮其對此事之立場及其提案之內容，否則談判將無法繼續進行。倘蘇方拒絕此項聲明，則談判自趨停頓，而停頓之責由蘇方負之。但如蘇方對上項聲明持保留態度，我不妨就原提案中之與我國內法及條約義務相牴觸各點，逐條重商，冀以拖延時間，惟仍以不獲致協議爲原則。至關於貿易部份，蘇方既經同意我所提原則，並爲適應地方需要，必要時可向蘇方表示先行成立協議。如此並可使經濟合作談判停頓時所造成之僵局，得稍和緩。倘蘇方堅持貿易與經濟合作必須同時談判，而拒絕我之建議，則談判亦自趨停頓，並由蘇方負停頓之責。希即轉飭遵辦。」

上述行政院閻錫山院長復馬步芳之電係於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是日廣州各報載中央社二十四日迪化電稱：「中蘇通商及經濟談判，可於最近期內，獲致結果」等語。外交部代部長葉公超急電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查詢，原電云：

「據本日報載，中蘇貿易及經濟談判，進行順利，可於最近期內獲致結果等語。未知實情如何？關於該項談判，前送准馬代長官電，經簽請行政院閻院長親核決定，以不達成協議爲原則，政院即將詳電指示，在未獲指示電以前，希暫停談判，並對外勿發表關於此事之任何消息或談話。」

七月二日，劉澤榮迭來兩電，建議五點：原電如次：

第一電稱：「馬長官轉下鈞座已有申電及閻院長已有電均悉。關於新貿易經濟兩案，自蘇方本年一月提出方案，經行政院指定由張長官負責全權辦理，並派榮等爲初步談判代表後，當即遵照張長官指示，進行談判，並經報告鈞部。現雙方意見接近，我代表團曾於三月間先提出兩原則草案。經雙方續商，至四月十六日，大致已

獲同意。蘇方當時表示願根據已商妥各節次之協定草案。旋候至六月六日，蘇方提出所擬協定草案，惟因其中與原議原則有所出入，故再度進商，冀獲改正後，擬再行呈報政府核示。此際且奉馬長官電示，希盡一切可能繼續談判，並竭力爭持，期能獲致協議等語。近半月來，連日談判，目前蘇方對我力爭數點，已表示讓步。談判現已達到最後階段，所餘一二問題，想日內解決後即可成立草案，報請政府核示。萬一仍有難達協議之問題，亦唯有將雙方意見一併呈報政府。以上均係實情，聽候裁示。」第二電稱：「今奉行政院新指示，是使全體談判推翻。榮等參預此事，已竭盡其心力，茲以管見所及，難以緘默，用謹瀝陳如下：（一）此次談判目的，實係根據我中央近數年來力求和緩新疆局勢之一貫政策，我代表團不顧一切困難，戮力以赴者，亦不外此。（二）經濟合作方案中之數點原則，同與我礦業法不符，但我方自宋前院長初次向蘇方提出原則以來，均係自動如此提議，蘇方因絕不讓步，我方亦難以收回。（三）我代表團遵行行政院新指示甚易，但如此則將立召決裂，且無異顯示我方在新疆之對蘇外交態度，完全變更。其未來之各種困難，不能不加以審慎考慮。（四）我代表團曾提議先訂貿易協定，但蘇方堅決表示必須兩案同時辦理。（五）如依原擬辦法，先由雙方就其所達成之協議商定草案報請兩國政府核示，屆時我再行考慮，一切似較緩和，不致立有決裂痕跡。以上各點，是否有當，謹電請鑒核示遵。再現已遵照鈞示，暫停談判，並已告蘇方靜候數日。」

外交部接劉澤榮來電後，復經再三考慮，認為劉之建議固為解決本案辦法之一，但若雙方達成協議並商定草案，而終告決裂，必將引起蘇方更大之反感，經於七月七日再度簽呈行政院，仍請維持原議，原呈云：

「關於中蘇在新疆貿易及經濟合作談判一案，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穗外（38）西二字第〇五二二七號簽請以不達成協議為原則。並經鈞長電知馬代長官轉飭我代表團遵行在卷。頃據本部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電陳

對本案之意見五點，經將原電於本年七月六日抄呈鈞長鑒核。關於使談判停頓或決裂之方式，劉特派員在來電中建議『先由雙方就其所達成之協議商定草案，報請兩國政府核示，屆時我再行考慮，一切似較和緩，不致立有決裂痕跡』云云。自係解決本案辦法之一。惟經再三縝密考慮，深感雙方若已達成協議，並商定草案，而終告決裂，必將引起蘇方更大之反感，蘇方必將破裂之責歸諸我方。故擬電知劉特派員，仍遵照鈞電指示，由我代表團向蘇方聲明：『代表團根據政府指示，仍願就新蘇貿易部份先與蘇方成立協議。至經濟合作部份，尚待繼續詳細研究』。如蘇方對我方聲明表示接受，則我可就貿易部份與之達成協議，如蘇方反對我方聲明，並堅持貿易與經濟合作須同時談判，則全部談判自趨停頓，而停頓之責，自由蘇方負之。」……

外交部在行政院批准上述簽呈後，於七月八日電復劉澤榮如下：

「經將原電呈奉閣院長批示，仍照行政院已有（六月二十五日）電辦理。希以代表團名義向蘇方聲明，略謂代表團根據政府指示，仍願就新蘇貿易部份先與蘇方成立協議，至經濟合作部份，尚待繼續詳細研究等語。如蘇方對我聲明表示接受，可就貿易部份與之達成協議；如蘇方反對，並堅持貿易與經濟合作同時談判，則談判自趨停頓。蘇方反應如何？希隨時電部。」

七月十六日劉澤榮復電稱：

「遵即婉向蘇方聲明，彼方允考慮後，旋於七月十五日邀約我方代表，就貿易協定草案，先行檢討。雙方對於該草案共八條及其換文均臻同意，就中除對第一條內關於輸出輸入貨物限制一點，完全依照中蘇商約第二條但書條文列舉說明，及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得在伊寧、塔城、承化、哈密、焉耆、阿克蘇、喀什、莎車，及和闐各城派設代表外餘均盡同本年四月五日電呈要點，並經雙方同意，將草案要點，即電呈請兩國政府

核准（該草案當即航寄呈部）。惟草案商妥後，蘇方當即聲明，貿易協定必須與經濟合作協定同時簽字。現時惟候中國政府早將經濟合作部份研究結果見復，以期達成協議等語，態度甚爲堅強，我方希望單獨成立貿易協定，勢不可能。」

(5) 蘇方代表之轉變

外交部正待貿易協定草案寄到後，詳加審核，復接劉澤榮七月二十五日電稱：

「本月十五日雙方同意之貿易協定草案，已請長官公署交最近飛機轉呈鈞部，現候核示。至經濟合作案，由六月三十日起遵照鈞示暫停談判，在未停之前，僅有二、三點雙方各堅持其主張未能協議，不料蘇方於本月二十二日派員來署聲明稱：經濟合作方案於最後會商時雙方未能協議之各點，現蘇方決定讓步，同意華方主張。如此代表團間已達成協議，現已作成草案，請即接受云云。當經答以未奉政府新指示以前，暫不可能繼行談判手續，祇可將此意報告政府等語。查蘇方此次送交新草案，其最後尚在爭持之各點，確已照華方意見修正，即等於雙方代表團間已達成協議之表現，除將該草案及說明書即航寄至鈞部外，應如何辦理？乞速電示。」

(6) 貿易協定草案與外交部之意見

此項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之協定草案，經中蘇雙方代表初步商談獲得協議後，劉特派員將上述兩項草案，先後於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交航空寄出。外交部以經濟合作部份，既違反我礦業法與公司法，復影響我對第三國所擔負之義務，且我政府已決定「以不達成協議爲原則」，故予擱置。僅就貿易協定草案，逐條予以研究，於同年八月

五日，簽呈行政院核示。

（甲）草案（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新疆間貿易之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議定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應儘量促進新疆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貿易之擴展，同時除凡基於社會安寧及國家安全保障公共健康，保存美術上、古物學上及歷史上有價值之物品，保障屬於國家專利或在國家監督下之專利，統制用白金、黃金及白銀或用由該金屬作成之貨幣，並其他物品之貿易，防備動物及植物之疾病，以及防備植物種籽之退化，所採取之各該限制或禁令外，雙方中任何一方對於貨物之輸入或輸出將不採取任何之限制或禁令。

第二條

實施貿易業務在新疆方面者，爲政府各貿易機構，私人團體及個別商人；而在蘇方者，爲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及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

第三條

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及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在新疆境內有權辦理貿易業務，並有自由選擇顧主之權。同時貨物買賣之條件應依賣主與買主間自由商議決定之。

第四條

新疆與蘇聯之各有關機關，對於輸入或輸出之貨物須領相當之許可者，應不予留難發給許可證。蘇聯商務委員

辦事處及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有權向新疆境內運入蘇聯貨物。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向新疆輸入蘇聯貨物或向蘇聯輸出新疆貨物，及因在新疆境內貿易業務關係所徵收之各稅捐，不應較對於新疆政府各貿易機關、私人團體及個別商人於輸入輸出貨物時及因在新疆境內由於貿易業務關係，所徵收之稅捐爲加高或加重。

雙方應相互遵守所規定之海關手續。

第　六　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應在新疆有其商務委員辦事處，地點設於迪化（烏魯木齊）市。

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得派有其代表於下列各城市，即：伊寧（固爾扎）、塔城（秋勻卡克）、承化（沙拉蘇貿）、哈密、焉耆（喀拉夏）、阿克蘇、喀什噶爾、莎車（葉爾羌）及和闐。

第　七　條

中蘇各有關機關彼此應在迅速手續下對於因辦理貿易業務之中蘇人民發給以前往新疆及蘇聯之入境簽證或由新疆及蘇聯之出境簽證，並在便易手續下對駝運輓運汽車運輸並河流運輸發給以通過蘇新邊界之通行證，以及伴送此類運輸人員之通行證或簽證。

第　八　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爲三年。

倘雙方中之某一方於上述期限屆滿三個月以前未曾以書面表明其取銷本協定之意願時，則此協定仍應繼續有效

，直至雙方中任何一方聲明廢約後三個月期滿之日爲止。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訂於迪化（烏魯木齊）市，原本兩份各用中文及俄文繕成，兩本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政府授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政府授權代表

草　案（換文）

「逕啓者：關於本日所簽訂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新疆間關於貿易之協定，本代表茲謹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名義證實所已達成之協議如下：

（甲）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中蘇通商條約附件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中國商務代表處所規定之法律地位，準適用於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

（乙）在新疆實施貿易業務之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及其各職員在新疆應遵守中國法律及政府命令。

（丙）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在新疆所簽訂之各商業契約均須服從中國法律及中國法院之裁判，但若中國法律或各別契約有特別規定者，當作別論。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崇高敬意。此致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復文：內容相同，略。……

（乙）關於新蘇貿易協定草案之研究意見

第一條　……（大體尚可）

第二條　……（大體尚可）

第三條　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及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在新疆境內有權辦理貿易業務，並有自由選擇顧主之權，同時貨物買賣之條件，應依賣主與買主間自由商議決定之。

研究意見

照上述規定，僅有蘇聯片面對新疆之貿易關係，而新疆對蘇聯之貿易關係，則隻字未提，且由蘇方自由選擇顧主，貨物買賣由賣主與買主自由商定，是新疆政府無權過問此項貿易之進行，似應以平等之原則，於新疆對蘇聯之貿易關係，亦予以明白規定，且規定新疆省政府之貿易機構有權監督貿易進行之是否合法。

第四條　……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及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有權向新疆境內運入蘇聯貨物。

研究意見

照上述規定，僅有蘇聯向新疆運入蘇聯貨物，新疆對蘇聯之輸出，隻字未提。似應以平等原則明白規定新疆貿易機構有權向蘇聯境內輸出貨物。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蘇聯各對外貿易機構向新疆輸入蘇聯貨物，或向蘇聯輸出新疆貨物，及因在新疆境內貿易業務關係所徵收之各稅捐，不應較對于新疆政府各貿易機關、私人團體及個別商人於輸入輸出貨物時，及因在新疆境內由於貿易業務關係，所征之稅捐爲加高或加重。

研究意見

照上述規定，新省貿易，雖有輸入輸出之分，但全由蘇聯對外貿易機構所包辦；而於稅捐因輸入輸出全由蘇方包辦之故，亦僅片面的對新疆有規定，於蘇方則隻字未提，似應以平等原則規定，無論輸入輸出，由新蘇雙方共同辦理，而於稅捐，亦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明白規定。

第六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應在新疆有其商務委員辦事處，地點設於迪化（烏魯木齊）市。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得派有其代表於下列各城市，即：伊寧（固爾扎）、塔城（秋勾卡克）、承化（沙拉蘇貿）、哈密、焉耆（喀拉庚）、阿克蘇、喀什噶爾、莎車（葉爾羌）及和闐。

換文（甲）……中蘇商約附件對蘇聯駐中國商務代表所規定之法律地位，準適用於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

研究意見

照上述規定，顯係蘇方企圖控制新疆全境貿易，以便深入活動。且按中蘇商約附件之規定，「蘇聯駐中國商務代表處，得在天津、上海、漢口、廣州、蘭州設立分處。商務代表及其分處之辦事處，均享受外交上之豁免。代表處及其分處，有用密電碼之權。」若蘇聯駐新疆商務委員辦事處適用此項規定，流弊滋多。故此項規定，似僅以賦予蘇聯駐廸化商務委員爲限，其他城市派駐之代表，不能同等享受，而於伊寧等九城市派駐代表一節，亦應就事實需要，予以減少。其他各條大致尚可。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見本協定草案內容，係側重蘇聯單方面對新疆整個輸出入貿易權利之獲得。似應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予以修正。且協定草案文字上亦有欠明晰之處，修改時，亦宜予以修正。

(7) 談判之停頓

外交部奉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指令略開：「案經提出本年八月十九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一）關於新蘇貿易部份協定草案，外交部照其所呈研究意見，逐條擬具詳細對案，再由該部召集有關部會開會覆審，並呈院核定後，令我代表團向蘇方提出。至經濟合作部份協定草案，仍照前定原則辦理。」

外交部旋於八月三十日召集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代表詳細商討，認爲情勢轉變，即貿易部份亦不宜與蘇方達成協議。八月三十日列舉理由以代電簽復行政院，原文如次：

「奉鈞院三十八穗（五）七三八九號指令，邊於八月三十日召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二單位代表，會擬中蘇在新貿易談判對案，會談結果，僉以目前中蘇關係之發展，顯與三月前之情勢不同。關於貿易談判，應否遵循原定原則，與蘇聯達成協議，實有重行考慮之必要，謹將理由陳述如下：（一）蘇聯最近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締訂交換物資協定，我若與蘇締結新蘇貿易協定，不啻將我政府地位，自貶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之地位相等。（二）我對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行爲，曾提出抗議。在對白皮書之聲明中，（註）復經鄭重指出蘇聯違約，我對蘇聯違約行爲既已一再指責，在蘇方未答覆我上述抗議，並在我方未獲取蘇聯不再違約之保證以前，今若再與締約，則前此指責，將失去意義，而我之立場，將益形動搖。（三）查顧全疆局安定，保持駐新國軍安全，原爲我恢復新蘇貿易談判之動機。茲蘭州已陷，駐新國軍退路已斷，而匪鋒指向西寧，且外蒙古軍隊自侵入北塔山區後，迄未退出，其騎兵近更有進犯百靈廟之傳說，則新疆合圍之勢已成，疆局安危，恐非一紙貿易協定所能奏效。根據上述理由，故本部及各單位代表，均主張變更原定原則，貿易協定方面，亦不與蘇達成協議。惟爲顧慮新疆實際需要，俯順新疆輿情，並避免與蘇直接談判起見，關於今後新蘇物資交換問題，擬密飭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示意省地方當局，與伊、塔、阿特區謀取妥協之可能，先以促成兩區經濟之交流，並間接從蘇方獲取物資，稍舒民困。能如此，則由外交問題變爲內政問題，牽涉既少，收效亦大，縱不成功，亦可使中央維護疆局之苦心，見白於疆民。」

自上項代電呈達行政院以後，西北局勢突變，因之中蘇關於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之談判，無形中停頓。

註：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廣州中央日報載葉代部長公超關於中美關係白皮書之聲明：「美國國務院所公佈之中美關係白皮書，中國政府業經閱悉。中國政府歷年來，所堅持之兩個基本認識，美國政府已往嘗抱不同之見解。今已獲得相同之結論，其一爲中國共產黨乃澈底之馬克斯主義者，且爲莫斯科之工具；其二爲蘇聯確已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之條文與精神，此乃中國政府所引以爲慰者也。」

（錄自外交部檔案）

三、控蘇案暨廢約

(一) 控訴蘇聯違約

1. 三年控蘇的奮鬥

蔣廷黻

(一) 聯合國第四屆大會

民國三十八年秋季，政府決定在聯合國第四屆大會正式提出控告蘇俄違反民國卅五年中蘇條約案。

甲、我們當時的國際地位

三十八年秋，我們的國際地位是怎樣呢？這是我們在研究控蘇的經過，應該首先解答的問題。

英國印度的態度

控蘇案在聯合國第四屆大會提出不滿一星期，而實際尚未開始討論的時候，中共就在北平組織僞政府，蘇俄及其衞星國即時予以承認。印度及英國準備承認，這是當時國際的公開秘密，我還記得在大會期間，一面推動控蘇，一面設法勸印度及英國不承認中共。印度的代表見我總說印度不忘情，印度如何受外面的壓力那一套話。英國的代表則把責任向英國商人身上推諉，說商人們認爲如承認中共，英國可能在大陸方面年獲純利一億至兩億美金。當時我告訴英國朋友們，這一億至兩億的商利是幻想；即使不是幻想，英國也不應該爲這區區金錢利益，阻礙自由中國的復興。現在我還記得印度及英國給予我個人心情的打擊，因爲我一向是親印親英的。

美國國務院的態度

比印度及英國的態度格外要緊的，是當時美國國務院的態度。在控蘇案提出以前的一個多月，國務院忽然發表所謂白皮書，在最近這二三十年來，友邦政府給予我們精神上的打擊沒有比這本白皮書更重的。我拿到這本白皮書以後，日夜細讀，並作筆記，準備寫一有系統的批評，我發現美國國務院人士有在一九四三及四四年已開始爲中共游說者，說中共不是眞正共產黨，是所謂農村改革者，尙有高度民主精神；如美國願與聯絡，中共不會跟着莫斯科跑。他們又說國民黨是法西斯黨，國民政府如何腐化與無能。

白皮書在稱讚中共及批評國府兩方面都有很大的錯誤。中共就是共產黨，與美英法等國的共產黨並無不同，他們是服從莫斯科的。無論美國對中共採取如何友好態度，美國不能使中共向莫斯科宣佈獨立。中共在延安的那一階段，或是爲環境所迫，或是爲某種政治作用，故意施行和緩政策。報告中共不是共產黨的人不一定是說謊，但是他們眼光的膚淺實在是驚人的。以美國國際地位的重要而能有這種膚淺的駐外代表，敵人必稱快，友邦不能不失望。

美國外交官對我方無基本認識

至於白皮書對於國民政府的批評有恰當的，也有不恰當的。這些不必說了。主要的毛病在那時美國的外交官對於國民政府的困難沒有基本的認識。幾百年來，因爲生產力量的薄弱，中國人民通常在饑餓邊際過日子。中國並沒有生產的盈餘可充軍費的。八年的全面抗戰祇有加深人民久已很深的窮困。無論怎樣處理，戰爭末年的通貨膨脹是不能避免的。處理好一點，膨脹不必到那種田地而已，惡性通貨膨脹一臨到，不但軍事政治無法安定，連社會的基礎都要動搖。白皮書對於這種根本困難全無認識。

白皮書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初出版，那時美國已積極援助希臘和土耳其，馬歇爾計劃已經實施，大西洋軍事互助的盟約已經開始推動。對歐洲，美國那時的政策是十分積極的。白皮書的出版表現美國在遠東願繼續採取消極的政策。當時美國政府的重歐輕亞是很顯明的，其背景不僅包括許多政治因素，而且包括軍事家的腐舊戰略觀念。冷戰也罷，熱戰也罷，共產國際是以全世界爲戰場的。如僅在西歐對抗，民主國家沒有不失敗的。

這是說明控蘇案提出的時候，國際環境的惡劣。

乙、處理控俄案的預備工作

從三十二年秋季起政府要我專心一意的籌劃戰後的救濟與復元。在此以前，有的時候我曾參加過政府內部關於外交問題的研究與討論，三十二年秋季以後，直到三十六年秋季，我沒有機會過問一般外交問題，雅爾達會議的時候，我正在澳洲出席善後救濟會議。中蘇簽訂友好同盟條約的時候，我正在倫敦，也出席善後救濟會議。馬歇爾將軍使華的一年半，我和他只談過善後救濟的問題，他也幫忙不少，但是我們沒有談過任何政治問題。我和他談中共和蘇聯的第一次是在三十七年秋，那時我們在巴黎參加第三屆聯合國大會。

立法院在三十七年要求提控蘇案的時候，我拒絕表示意見，因爲我那時對中蘇關係在抗戰末年及戰後初年的演變一點都不知道。

三十八年夏季，外交部催我對此問題提供意見，我仍舊拒絕，但建議部長許我回國研究這個問題，或由外部送有關卷宗到紐約，並派專家來美協助研究。外部決定派盛幫辦岳携帶中蘇關係全部檔案來美。這是我個人與控蘇案發生關係的開始。

澈底的客觀的研究案情

控蘇案預備工作的下手是在澈底的客觀的研究案情。這是我當時決定的基本原則。在三十八年的夏末秋初，我又恢復了研究歷史檔案的生活，好像十幾年前我在北平故宮博物院研究軍機處檔案一樣。利於我的和不利於我的文件和事實同等的要注意和考慮，任何結論必須有充分的證據，憑空罵人是不可以的，斷章取義也是不可以的，強詞奪理更是不可以的，而且也是無濟於事的。如果證據不够，蘇俄實際沒有違反條約，那我祇有據實報告外部，並且建議不提控蘇案。如果證據充足，蘇俄實已違反條約，無論國際輿論如何不利於我，我一定奮鬥到底，成敗不顧，最低限度要使全世界的人士明瞭中蘇關係的實情。提出的說明書，不但在聯合國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可以站得住，就是數十年後歷史家如來複查也能站得住。這是我當時的希望和決心。

認眞研究中蘇條約

關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簽訂的條約和換文，我一認眞研究，就感覺詫異。這個條約與五十年前大清帝俄同盟條約太相同了。兩個條約均以日本爲對象，以先是個戰勝的日本，這一次是個戰敗的日本。在兩個條約之下，中國所付的代價相同，就是東北的鐵路幹線和大連旅順兩個港口，不過這一次又加上了外蒙的獨立。政治制度儘管變，俄羅斯對我所行的侵略政策始終是不變的。

條約及換文的條款，對於我們比較有利的，有下列三項：

（一）「依據上述條約，（卽中蘇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卽國民政府換文一甲一）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卽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於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換文一甲二）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換文一甲三）

上列三項有利於我的條款，除第一項外，其餘兩項概是聯合國憲章及普通國際公法所規定的當然國際義務責任。蘇俄承認中國在東北的主權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和答應在新疆不干涉我們的內政，這兩項都是憲章和公法不容違背的，無須中俄兩國特別在條約上規定。我們這次訂約實際所得的惟一好處就是上列第一項。條約及換文，就全體看起來，是極有利於蘇俄的，簡直可說是片面的，不平等的。蘇俄如嚴格遵守這條約及換文，於蘇俄祇有利而無害。任何公平的研究員，不能避免這個結論。

研究出來蘇俄違約的鐵證

蘇俄究竟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沒有？

我愈研究愈幫辦帶來的卷宗，愈覺得向聯合國控告蘇俄有理由和證據。

第一、蘇俄軍隊進了東北以後，就搬運和破壞東北的工礦設備。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而這事實違反了全約的精神及第六條的具體規定。

第二、蘇俄曾阻止我們經由大連進兵東北。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三、蘇俄曾在營口給予共軍首先佔領的便利。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四、俄軍把持東北的鐵路，妨礙我們的軍運。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五、俄軍把持東北的飛機場，妨礙我們的空運。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六、俄軍把日本軍隊投降以後所繳出的器械轉給中共的部隊。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七、俄軍阻礙我們在東北就地編組保安隊，而且協助中共收編僞軍。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八、俄軍曾派技術人員及日韓軍人直接上前線幫助共軍作戰。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九、俄軍撤退時不事前通知我們退出的確期與程序，以致國軍無法接防，而共軍則常因先得俄軍退出的消息，能先進佔沿鐵路線的要點。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第十、北平僞組織一出現，蘇俄即予承認。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

中蘇條約，名爲友好同盟。實際是蘇俄侵略中國的工具，因爲蘇俄違約的行爲都是侵略的行動。以友好之名，行侵略之實，這是從帝俄到蘇俄一貫的外交手段。

爲中國及世界自由必提控蘇案

經過這番研究以後，我覺得不但爲中國的自由，就是爲全世界的自由，我們必須在聯合國提控蘇案。所謂一邊倒，就是把中國的人力物力供獻給蘇俄，以完成莫斯科的新世界帝國。共產主義與人類幸福是不能並存的，帝國主義與世界和平也是勢不兩立的。在第三國際運用之下，共產主義和帝國主義已融化爲一種惡勢力，當前全世界最大的惡勢力，我們身受其痛苦的人對這種惡勢力有最明確和最親切的認識。本先覺覺後覺之旨，中國代表應該公告世界，蘇俄如何違約及這違約的世界意義。

在未正式提出以前，我們曾與若干友邦代表非正式的接洽，這些活動都是無結果的，沒有一國事前答應支持。

丙、四屆大會中的成績

提出以後，蘇俄的代表再三再四的發出兩種議論。第一、維辛斯基說中國代表團的提案不是自動的，是受美國指使的。這個謊說得太大了，所以沒有人相信。第二、他說中國的變動，美國的白皮書已經解釋清楚了，無須歸罪

於蘇俄的違約。

國際間進一步的認識

許多友邦的代表覺得案子應該早一兩年提出。

對於遠東利害關係較深的國家覺得控蘇案列在聯合國大會的議程上是一種麻煩。不許中國提出這個案子顯與憲章不符，但是提出以後又有什麼辦法呢？於是外交官就作起官樣文章來了。他們從九國公約摘取幾個空洞的原則，絲毫不着邊際，不生效力，編成一個議案，提出委員會。

美國人民發生良心上不安

三十八年十一月底和十二月初，這案在政治委員會辯論最激烈的時候，各國代表的態度，我們當然知道相當清楚。但是既負雙層責任，對國家民族的責任，和對世界和平與自由的責任，我們祇有向委員會把蘇俄的違約及違約所引起的侵略，平心靜氣的，有條有理的，詳細申述。美國人民發生良心上不安，若干代表，尤其是南美的代表，也覺得如放衍了事良心上過不去。大會於是決定把全案交過渡委員會研究。

控蘇案在聯合國第四屆大會裏祇得了這個成績：國際進一步的認識和良心的不安。

(二) 聯合國第五屆大會

甲、大會開會前的國際情形

英印緬巴等國承認朱毛匪幫

三十九年一開始，英國、印度、緬甸、巴基斯坦及北歐的國家相繼承認北平僞組織。在聯合國裏面，蘇俄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中國代表權問題。南斯拉夫雖已與蘇俄決裂，北平雖已追隨蘇俄痛罵狄托，南斯拉夫的代表却

在成功湖大爲中共游說，稱毛逆可作狄托第二。在國際宣傳上，狄托第二主義的迷夢遂替代了中共爲農村改革者的迷夢。

韓戰開始美宣佈中立化臺灣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韓共受了蘇俄的指使開始進攻大韓民國，安全理事會即時決定軍事制裁並請美國擔任指揮責任。六月二十七日美國杜魯門總統宣佈派第七艦隊防止中共進攻臺灣，同時也要我政府停止攻擊大陸。這個宣言在紐約是上午十一點由各無線電臺廣播的。下午安理會開會的時候，美國代表奧斯汀正式宣讀杜魯門總統宣言原文的全體。我當即對於派遣艦隊一點表示謝意，但對於不反攻大陸一點，則聲明如下：

我對杜魯門宣言表示態度

「中國政府認爲義不容辭的應該充分利用臺灣的人力物力，協同大陸上的同胞，去恢復中國領土的完整及國家的獨立與自由。」

美國總統六月二十七日宣言的眞意所在，我們不完全清楚。他的目的之一無疑的是要預防韓國戰事的擴大。在相當範圍之內，我們對於這個目的是應該表同情的。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因爲韓國有戰爭或是因爲臺灣有保障，就放棄收復大陸的志願。恢復一個完整的、自由的、獨立的中國是我們四萬萬同胞的共同志願。無論國際環境怎樣演變，這個志願是神聖的，不可放棄的，也是絕對不會放棄的。我的簡短聲明爲的是要避免誤會。在這種重要關頭上，我們不應容許世界任何政府或組織有絲毫誤會。

韓戰發生的國際影響

韓國的戰事曾發生三種國際影響。第一、所有受共產國際威脅的國家都壯膽了。安理會的軍事制裁是迅速的。

美國的領導制裁也是認眞的。特別歐西的士氣因而振奮起來。第二、共產國際的野心更加暴露了。第三、民主國家，因爲種種的原故，包括軍備的不足，亟圖避免韓國戰事的擴大與延長。歐西的國家及印度阿拉伯集團和加拿大墨西哥都向這方面努力。

乙、第五屆大會討好「中共」

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在這種矛盾影響之下，聯合國第五屆大會於三十九年九月下旬開幕了。印度代表居然在大會開幕之日提議請中共派代表參加大會。加拿大提議由大會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中國代表權問題。因爲輿論的參差，加拿大的提案反而得通過了。

提案的用意在於保留代表權作爲韓國問題解決中所能交換的條件之一。同時在安全理事會裏面，厄瓜多爾代表又提議請中共派遣代表列席安理會討論所謂臺灣問題。這也是聯合國希望與中共妥協的表示之一。

外交官追求妥協引起輿論憤怒

中共參加韓戰以後，妥協的追求，不但未停止，而且加倍的努力。這就是說，在外交官方面是如此的。在輿論方面，中共的參戰引起很大的憤怒，任何妥協都不是美國民衆所能了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外交官不得不特別巧用文字以求達到目的而不引起美國民衆的反應。

出賣自由中國的贊成停戰五原則

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加拿大的外長在政治委員會提出所謂韓國停戰五原則。其中最後一條就是開遠東會議，中共及蘇俄都參加；來解決一切遠東問題包括臺灣問題，及中國代表權問題。這個提案當然是出賣自由

中國的提案。尤可惋惜的，美國代表也居然贊成這種提案。當時我雖然竭力反對，委員會把這案通過了。不但通過，而且不等大會正式表決，即通知中共，要求開始交涉。這種程序是不合法的，因爲任何議案如祇有委員會的表決，而沒有大會的表決，不能算成立。祇顧目的，不顧手段，在聯合國歷史上這一次算是登峯造極了。

兩種意外的發展

以後有兩種發展出於這些巧妙的外交官意料之外。五原則的通過是在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十五日，星期一，美國參議員公開的、堅決的表示反對五原則。這是第一種意外的發展。其次，一月十七日，北平答復，拒絕接受五原則。外交官的迷夢至此才算打破了。

第五屆大會空氣由此可見一斑。簡單說來，這是一個討好中共的大會。我雖得了一個機會重提控蘇案，那不過是給我們面子。在非正式接洽之中，我發現最高的希望是把控蘇案留待第六屆大會討論。我們祇有將計就計。

(三)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

甲、國際局勢到了有利控蘇案的時候

加拿大提的五原則的失敗，給了這班討好中共份子一個重大的打擊。

遠東緊張高漲

同時越南戰事的嚴重化，菲律賓共匪游擊戰的延長，印度尼西亞共黨的抬頭，中共對於緬甸的陰謀，這些事情迫使民主的國家逐漸承認中共是蘇俄的附庸，協助蘇俄達到赤色世界帝國的野心。

美國對重歐輕亞政策開始憂慮

在另一方面，美國到了一九五一年發現經濟和軍事的援助不容得到美國所預期的成績。戰後美國給予西歐國家

的援助總比給予我們的援助多五十倍還不止。西歐經濟雖有進步，但仍不能一日脫離美國的源源接濟。在軍備上，不但原子彈及空軍靠美國，就在關於陸戰部隊，到今日，西歐還須靠美國的陸軍爲主力。至於士氣，西歐仍舊談第三勢力，但中立主義，甚至不免討厭美國政策之過份積極。這種經驗迫使許多美國人一則憂慮美國的重歐輕亞政策，二則重新估計白皮書對於國府的批評。

國際輿論對自由中國的努力開始認識

在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內，國際輿論對自由中國的政府和人民在臺灣的努力開始認識。三七五減租，農業及工業生產的進步，地方自治的推動，及海陸空軍的實力。這些事業陸續在美國報紙上得到眞實的紀載與良善的評論。美國人士逐漸覺悟我們是遠東反共的最大的一宗力量。

換句話說，到這時候，國內的進步及國際局勢的演變都是利於在聯合國推動控蘇案的。

乙、六屆大會我抱定必勝決心

第六屆大會在巴黎開會的時候，儘管西歐對於共產國際情形仍抱高度的敗北主義，政府的訓令和我個人的判斷認定這一次我們應下決心取得一個有利於我的表決。

說明書注重三點

在提出的說明書中，我們仍舊注重三點：（一）蘇俄確已違反三十四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二）蘇俄這種違約行爲，實際就是侵略行爲。（三）蘇俄這種侵略行爲是牠征服世界計劃的一部份。

波蘭代表的毒辣議論

辯論的經過和票決的情形，國內的報紙已有詳細的紀載，無須再說了。不過波蘭代表在委員會裏面所發的議論

。我認爲最毒辣，應該略爲補述。

波蘭代表引了一段中國某政客在紐約的談話，稱蔣總統希望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波蘭代表的用意在使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厭棄自由中國的奮鬥，他明知世界輿論討厭戰爭販子，所以他想把這種罪名加在我們身上。因爲這段辯論的重要，我現在把一月二十九日在政治委員會的答詞的有關一段轉載在下面。

我對波蘭代表的駁斥

「中國對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都參與。無人可說中國政府應對其兩次大戰中任何一次大戰同負戰爭之咎。每人都看得很清楚，中國在上兩次大戰中並未獲得絲毫的利益。我們並不從第三次世界大戰中尋求復興。我想，如果克里姆林宮的酋首們如肯罷手，中國的問題可能而且應該不經由第三次大戰來解決。

目前，我們有四萬萬以上在大陸上深受苦難的同胞渴望自由。給這些千千萬萬在大陸上受苦受難奮鬥掙扎的同胞以最大的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援助是不是我們的責任——每一個自由中國人的責任？

這就是我們對本問題的看法。我們並不想第三次世界大戰。我們只想對我們在大陸上千千萬萬渴求自由的同胞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援助。總之，唯有我們中國人纔能救中國，中國的問題必須由中國人來解決。

各位代表必須注意到：本人將本問題提出於聯合國之前，從未向聯合國提出過要求一枝步槍或一塊錢。我們堅信我們必能以我們自己的力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玆促請聯合國將遠東發生這種種不幸的眞正原因昭告世界。我相信：聯合國對此一問題在道義上所發出的呼聲，可以有很大的幫助。難道要求聯合國對在這種偉大的爲自由而奮鬥中的中國人民給予此種最低限度的精神上的援助，還過份嗎？」

丙、三年奮鬥聯大通過控蘇案

聯合國大會於二月一日正式表決我控蘇的提案。贊成者二十五國，反對者九國，棄權不贊成或反對者二十四國。

這個提案的通過僅是我們在聯合國奮鬥的開始。我們在聯合國的工作不過是我們的整個國際工作的一部份。我們的國際工作又不過是我們整個復國工作的一部份，甚至於可以說一小部份。

我們復國的力量有三宗：（一）臺灣的人力物力，（二）大陸上爲自由奮鬥的同胞及（三）海外的一千萬僑胞。如何發揮及組織這三宗大力量及如何使各種復國工作配合起來，並且加強起來，這是這個時代的中國人的共同職責與使命。我們如作得好，不但不必從第三次世界大戰求出路，而且可以協同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人士防止第三次大戰的爆發。

我相信自由完整的中國是世界和平及進步的必須因素。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2. 我國向聯合國提出控蘇案始末

王世杰、胡慶育

民國三十七年冬蘇聯背信違約，助長匪共全面叛亂，事績昭彰，立法院若干委員便開始了向聯合國控訴蘇聯的運動。但當時我政府對於蘇俄這種違約背信之行爲，並未立即採取斷然之行動，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立予廢止。此乃因當時國內與國際情況，對我均屬不利。國內方面，匪共陰謀擴大武裝叛亂；國際方面，大戰之後，各國正紛紛復員，獲致和平與安定之心甚切，而進入東北之蘇軍遲遲不撤，我若於當時宣佈廢約，並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不僅進入東北之蘇軍撤退無期，且蘇聯勢將公開支助匪共叛亂，因而造成中蘇之正面衝突，我縱獲國際間之諒解與同情

實於事無補，故我一面與蘇聯從事外交之折衝，藉以緩和局勢；一面整備控訴資料，以便於必要時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到了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八月間，蘇聯竟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締結互換商品協定，我已至忍無可忍之境地，仍決心向聯合國第四屆常會提出控訴蘇聯。

查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任何會員國均得將其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理會或大會注意。故我國如欲提出控蘇案，其途徑有二：一為向安理會提出，一為向大會提出。我提控蘇案主旨，在對蘇聯罪行，謀求基於正義的譴責，故以向大會提出較為得計，幾經研討，終決定採用上述第二途徑。

我國既決心於聯大第四屆常會中提出控案，故於該屆常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開幕前，我外交部早即積極進行下述兩大準備工作：一為發動廣泛外交攻勢，分電各駐外使領館暨出席聯大代表團，全力爭取各會員國對我控案之支持；二為向其他軍政機關接洽，廣泛搜集蘇聯違約及援助匪共之資料，以充實我控案之內容。

我國為能出奇制勝，且不讓對方（蘇聯）有準備還擊之充裕時間，故事前不動聲色，直至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始由我出席聯大首席代表蔣廷黻以閃電姿態將控案向聯大秘書長及大會主席提出，請求列為臨時增列議程。提案之主題為：「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結果所形成之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對遠東之和平威脅。」

本案既請求列為大會議事日程之增列項目，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先付總務委員會（又稱指導委員會或綜合委員會）審議成立後，然後一面由總務委員會決定將其送交主管委員會處理，一面由總務委員會報告大會，由大會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是以本案雖經提出，其能正式列入議程與否，尚難斷言。幸總務委員會於九月二十八日討論我提案時，雖在蘇聯代表維辛斯基猛烈反對下，終仍以十一票對二票通過列

入議程，並以十票對零票決議將本案交付第一委員會（亦稱政治委員會）處理。翌日，大會復以四十五票對六票及五票棄權之壓倒多數通過列入議程，我方乃獲得本案之初步勝利。

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本案進入第一委員會後，必須靜待該委員會加以處理並向大會提出報告後，大會始克對本案予以審議並作最後決定。是本案之能否獲得大會迅速有效之處理，皆視其在第一委員會中能否迅速獲得處理爲斷。因之，本案在第一委員會議程中所居之次序，至關重要。我代表於九月三十日第一委員會開會時，曾力爭將我控蘇案列爲議程中之第三項（即在希臘問題與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後，在蘇聯所作和平建議問題及巴勒斯坦問題之前），以期能於十月中旬開議。惜在蘇聯集團及近東國家之反對下，以二十二票對二十二票未獲通過，本案遂被列爲該委員會議程之第五項，須待十一月中旬以後始可開議。

在十一月間第一委員會開議本案前，國內外情勢發生兩大變動，均對本案之發展有直接影響。其一爲蘇聯及其附庸國於十月間相繼承認匪僞政權，其二爲十月下旬華南戰事失利，廣州失守。蘇聯及其附庸國之迅速承認匪僞政權，原無異爲蘇聯利用匪共間接侵略中國之又一鐵證，對我控案之進行，自屬有利。惜廣州失守，渝、蓉告急，國內軍事上之頹勢，使各會員國對本案改採冷淡態度。因之，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大主席曾誘勸我國撤回控案，但我代表不爲所動，加以婉拒。本案既已提出，我乃以義無反顧之精神，不顧客觀情勢之險惡，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員會討論我控蘇案時，發表一項長達六十頁之聲明，並正式提出控案之決議草案，其主要要求有四：㈠由大會決定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㈡籲請各會員停止對中共提供任何軍經援助；㈢請求大會建議各會員國對中共僞政權勿予外交上之承認；㈣籲請各會員國勿利用中國現有之情勢，以侵犯中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

我國所提之議案，雖詞嚴義正，正大光明，惜當時國際間姑息氣氛濃厚，美、英、法等大國，均對我提案不表

支持，形勢對我至爲不利。適於此際，由美國領銜之五國提案（美、菲、澳、墨、巴基斯坦），與由厄瓜多爾、古巴、秘魯三拉丁美洲國家署名之聯合提案，先後出現。五國提案之主要內容有四：(1)會員國應全體尊重中國之主權、領土完整、政治獨立；(2)會員國應尊重中國人民現在及將來自由選擇政治制度之權及維持一不受外國控制政府之權利；(3)會員國不得在中國領土上尋求勢力範圍或維持傀儡政權；(4)不得在中國境內索取特殊權利。厄、古、秘三國之提案，則建議將中國控蘇問題交付小型大會（亦稱過渡委員會）處理。我國鑒於本身提案通過無望，五國提案又祇決定長期原則，不涉及過去演變之責任，於我裨益無多，因乃決定支持三國提案，則至少達到使此案繼續繫屬於大會之目的，俾日後得相機進行。厄、古、秘三國提案之主要規定爲：「大會認爲關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月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結果所形成之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對遠東之和平威脅一案，至爲重要，有關憲章之基本原則與乎聯合國之威望，極宜詳加研討，故大會決定將此案交付過渡委員會繼續研究，並於大會下屆常會時提出報告與建議。」

同年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就控蘇案問題舉行表決，結果五國提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三國提案亦以三十二票對五票及十七票棄權通過，結束了第一回合之控蘇案外交戰。

自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決議將控蘇案交付小型大會研究並於下屆大會提出報告與建議後，我國針對當時情勢，曾將我控案之目標，略加修正，即在第二項「請各會員國不予中共以軍經援助」下，增列「請聯合國派遣海空部隊來臺，以防蘇聯以海空軍協助中共侵臺」一語，並經我代表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在小型大會中提出。當時小型大會主席認爲與會各代表對此問題研究需時，決定另訂時間集會繼續討論。惟自二月七日以後，小型大會未再集會，控蘇案之討論，遂告擱淺。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六月杪，韓戰爆發，聯合國將注意力集中韓境；加以此際國軍相繼自海南、舟山撤退，控蘇案之推動，益形困難。我國一度曾擬利用小型大會不得不向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作一交代之心理，促成若干決議，惜小型大會決定以會議紀錄作爲報告，提送大會，致無所成。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間在紐約舉行，我國爲使控蘇案能獲若干進展，曾對控案進行之策略，詳加檢討，並經決定：㈠原定目標不變；㈡仍使本案繫屬於大會。爲配合此兩項決策，並曾釐定推進本案之方針：㈠保持我方原來目標，再度於會中提出，以示我方立場之堅定與一貫；㈡爲使大會便於確認蘇聯罪行，從而採取適當行動起見，擬促使大會先行組派事實調查委員會，作爲達成我方原定目標之一步驟。

九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五屆常會以四十四票對六票及七票棄權，通過我控蘇案列入議程。第一委員會繼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討論該案，至二十三日結束。在第一委員會討論期中，我曾提出派組調查委員會之決議草案，當時各國對我提案之態度，略如下述：（甲）美國：(1)支持我方，辯論時強調譴責蘇聯；(2)盼修正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不由各國指派，而由過渡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其任務爲搜集有關材料，研究中國控訴蘇聯之罪名，報告大會下屆常會。（乙）泰國贊成我草案；但嫌辦法消極，不能應付嚴重問題。（丙）敍利亞代表認爲我草案不切實際，提議本案再交小型大會研究，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丁）埃及認爲我草案不能實行，但表同情。（戊）英國認爲調查團無補實際，故不贊成。（己）澳國認爲：五年來中國演變已成歷史陳跡，詳細討論，無法補救，反加重遠東緊張局勢，故不贊成。（庚）法國認爲往者不可諫，應注重目前及將來之事務。（辛）捷、波、白俄羅斯等附庸國均濫調攻擊我政府。（壬）以色列反對我草案。（癸）尼加拉瓜、秘魯、埃及、菲列賓等均贊成敍提案。（子）薩爾瓦多另提決議草案。（丑）比利時及氷島代表贊成薩國修正案。（寅）智利支持我草案。（卯）紐西蘭

主張大會必須就(1)有無侵略行爲(2)負責該行爲者爲何人等問題，作判斷。

本案各項有關提案經大會表決結果，敍利亞提案以三十五票對十七票及七票棄權通過，薩爾瓦多提案以三十七票對六票及十四票棄權通過。至於我國提案，由於僅獲美、泰、智、紐四國支持，而反對者除蘇聯及附庸國外，尚有英、法、澳、以等國，自知通過無望，遂自動予以撤回，並轉而支持敍利亞提案。是則我擬使本案繼續繫屬於大會之目的，尚能勉予達到。惟是年六月間之韓戰，自大會第五屆常會揭幕後，非僅無結束之跡象，且日趨激烈，國際局勢緊張，第五屆常會會期一直延至第六屆常會開幕之前夕始閉幕，小型大會根本無時間開會，我控案遂又被擱置。

第六屆常會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十月間在巴黎集會，我國一本必底於成之決心，再就進行控蘇案之策略，重加檢討，當經決定在本屆會期中，控訴中心宜自法律論據移至對蘇聯罪行及陰謀之揭發，藉收宣傳之效。同時，對於控案之目標，亦改採分期達成之策略，以便相機因應。

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以三十票對八票及十三票棄權通過將控蘇案列入大會議程。十二月二日，我代表因秉承分期進行相機因應之指示，擬就計劃，決先集中力量，設法達成四項目標中之第一項，即促使大會判定蘇聯違背憲章及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蓋因必須大會判定蘇聯違約違憲後，始有採取其他步驟之根據，故首將重點置於第一項。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年初，由於俄匪侵韓罪行，日益昭彰，自由國家開始提高警覺；復因美國國內大選年屆，美國對華政策突見好轉，客觀情勢，開始對我作有利之轉變；於是，在美國全力支持下，我代表於一月十八日向第一委員會正式提出請求大會判定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新草案。爲期配合這一千鈞一髮之情勢，我

外交部又再度訓令駐各自由國家使節，傾全力活動，以爭取各國對我控蘇案之支持。

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第一委員會討論我提案。我在提案中除指陳蘇聯違約事實，間接指摘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外，並在草案執行部份中，請求大會判定蘇聯業已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嗣泰國提出修正案，主張將「業已違反」（"has Violated"）一詞修正爲「未能履行」（"has failed to carry out"）一詞。我代表細加研究後，認爲「未能履行」一詞，雖不若「業已違反」一詞嚴厲，但却更易爭得其他會員國之支持，故終表同意。第一委員遂以二十四票對九票，二十五票棄權，兩國缺席，獲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泰國修正案。

聯合國大會全會接着於二月一日舉行表決，我代表團奮力以赴，卒使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泰國修正案，亦在大會通過。票數爲二十五票對九票，二十四票棄權，兩國缺席。在第一委員會表決時棄權之紋利亞與缺席之厄瓜多，也於大會表決時投贊成票。惜原在第一委員會中投贊成票之薩爾瓦多，因其代表遲到一步，致算缺席（另一缺席之國家爲南非聯邦）。整整拖延二年另六個月之控蘇案，於此告一段落。聯合國大會通過我國控蘇案之決議原文如次：

「本大會

鑒於聯合國主要目標之一，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復鑒於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其中規定：

（甲）締約國雙方同意……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乙)蘇維埃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並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以後，對於中國國民政府在東北各省（滿洲）重建中國國家權力之努力，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國民政府；

爰判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其日本投降後對中國之關係而言，實未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

（錄自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王世杰、胡慶育合編。）

3. 有關控蘇案之重要文件

(1) 我向聯合國第四屆大會提出控蘇案

(一) 蔣總統電覆美國杜魯門總統告以中國局勢惡化原因在於蘇聯之不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電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閣下十月十六日復書，業經誦悉，至為感級，華中共軍現已迫近京滬，倘吾人不能遏止此狂瀾，民主國家或將喪失中國，因此本人不得不再向閣下作直接緊急之呼籲，造成中國軍事局勢惡化之原因，誠屬甚多，但其最基本者，當為蘇聯之不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而中國政府締訂該約，由於尊重閣下之建議，此層當為閣下所憶及。中國

共產黨如無蘇聯援助，決不能佔領東北，造成今日之威脅。——當此共產主義侵入且進襲全球各地之際，本人忝列民主國家戰線之上，用特敦請閣下迅增對華軍事援助；並就美國政策發表堅決聲明，以支持中國政府所奮鬥之目標，此一聲明，必能提高中國之士氣與民氣，加強中國政府日前在華北、華中之應戰力量。敝國政府將謁誠歡迎閣下派遣高級軍官一人來華共同磋商一軍事援華之具體計劃，包括美國軍事顧問團對於作戰指揮之參加問題，現在局勢之應付，需要閣下之充分同情與迅速決定，敬請早日賜覆為幸。

附：杜魯門總統十月十六日來函譯文

「九月二十八日來函奉悉，所陳中國情形，曾經細心考慮，並已向主管人員重申中國需要之緊急，及有採取最速步驟之需要。余可擔保盡力在援華方案下所獲軍火之採購及運輸，將從速趕辦，閣下之關懷，余甚同情，自應盡一切力量，加緊執行現下之援華方案。」

（錄自總統府檔案）

(二) 正視蘇聯援助中共造成的遠東危機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蔣廷黻首席代表在聯合國第四屆大會全體會議席上發表之聲明

過去兩年間，從波斯灣到北歐諸邦的防止共產主義洪水的長堤，固然是建築好了，但是，在亞洲的赤禍却已汎濫不堪了。到今日，蘇聯在東北搶走的利益，遠超過帝俄時代的希望。此外，蘇聯又透過中國共產黨獲得了一個工具，用來毀壞中國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遠東的和平。

自日本投降後，中國人民熱烈希望，能在國內及與鄰國維持和平。因此，在快要擊敗日本獲得勝利的時候，中國政府第一件大事是簽訂中蘇友好條約，容納了在雅爾達會議中致命傷的決議。這個條約強使中國，特別在東北諸省，即普通所謂「滿洲」，蒙受重大的犧牲。中國人民當時癡望着我們這種忍痛犧牲或非虛耗。中蘇兩國的邊界，從中央亞細亞起一直到太平洋海岸爲止，比加拿大與美國間的邊界還要來得長。中國人民總是很誠懇地盼望着中蘇邊界能够像加美邊界一樣的平安，一樣的自由。

當時，爲了要維持國內和平，並從事經濟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起見，我們政府立即開始編遣戰時的軍隊，願意用和平的方法解決政府與中共間的一切問題，甚至明知道成立聯合政府有危險，還考慮成立聯合政府。不幸，中國共產黨却堅決主張維持龐大的軍隊，使得一切和解的計劃全歸失敗。

中國共產黨原來是整個國際共產主義者運動的一部份，跟其它各地的共產黨一樣的激烈。它的宣傳總是配合着莫斯科的宣傳，它的步調總是跟着莫斯科的步調一致。

中國共產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一個很短的時期，突然也披上了愛國主義的外套，輕描淡寫的撇開了階級鬥爭。那一段虛僞的簡短的時期，使許多觀察家受騙，竟相信中共不是眞正的共產黨，而是農村改良主義者。到今日，誰肯張開眼睛來看，誰都可以看出中共的眞面目。毛澤東早已經向全世界聲明過，中共乃世界革命軍一支新鮮的勁旅，將逐步向東南亞推進，一直到征服全世界爲止。毛澤東又說：假如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在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將一定與蘇聯並肩作戰！

中國現在跟這一個惡勢力作戰，正好像它在十二年前，差不多一連有八年之多，跟日本侵略者作戰一樣。目前自由中國的抵抗中共，正與它當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抵抗日本，一樣重要！地理早就把中國放在世界鬥爭的最前

線。我們這次決鬥的最後結果，將不僅決定中國今後的命運，而且將決定南亞各邦的命運和全世界的命運！

祇在河的一邊築堤，已經使洪水向另一邊的許多地域汎濫。馬歇爾計劃與北大西洋公約，儘管一面在世界上某一部份，加強了自由的力量，一面却——雖然不是故意的——加深了世界上別一部份人民的危機。我要求大會鄭重考慮遠東目前的局勢，和這一個足以影響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危機。我籲請大會拿出勇氣來，正視一個不可分割的世界，不要再逕被搪塞，幻想着那些假的和不可捉摸的世界的安全。

（錄自總統府檔案）

㈢ 蔣廷黻代表致葉公超部長報告控蘇案已列入議程電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委會甫開會討論控蘇案是否應列入議程，弟首先說明此案係約之主要有關條文後，次謂在條約生效四年之中，蘇方不肯遵守，中國不得不提出大會，至詳情及證據，將於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提供。維辛斯基（蘇聯代表）繼發言，首批評提案未附證據，過於空洞，委員會應予拒絕，並謂：蘇聯代表團原想趁本屆大會促進國際合作，如此項列入議程，則蘇方不能不另採途徑云。後希臘代表發言贊成，波蘭代表表示反對列入議程，主席付表決，以十一對二票通過列入。並交第一委員會處理。查第一委員會已決定按次討論希臘問題、意大利殖民地問題及其他三個問題，弟擬於明日提請復議，俾控蘇案可列爲第三項，如成功，則十月十二日左右可討論，否則須俟十一月中旬討論。

註：第一委員會即政治及安全委員會。

（錄自總統府檔案）

(四)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關於中蘇斷絕邦交之聲明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三日

蘇聯十月二日承認北平之中共傀儡政權，此係該國歷來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種種行動之極峯，亦爲其侵犯中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另一證明。我國現向聯合國大會控訴蘇聯違約案所提各項證據，未有較此更爲有力者。以是聯國大會對本案實更應立即予以充分之注意。

依照一九四五年之中蘇條約，蘇聯曾鄭重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之唯一政府，並以精神及物質之援助，僅給予國民政府。其此次承認公開反叛政府之中共政權，實爲不僅撕毀一九四五年之條約，且違反公認之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北平政權不過爲蘇聯之一附庸，此應爲舉世皆知之事實。該政權係違反人民自由意志，而由蘇聯所導演之一傀儡組織，絕非中國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所能接受。

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不惜重大犧牲而締結中蘇條約，原冀遠東和平及安全得藉此奠一基礎，因之雖蘇聯屢次違反該約，但中國政府仍一向恪守其由此約產生之一切義務。蘇聯之承認北平傀儡政權，不特對中國爲一侵略行動，即對遠東和平與安全，亦係一種威脅。

中國政府鑒於蘇聯之完全蔑視國際條約之神聖性，現決定斷絕與該國政府之外交關係，並採取步驟，撤退我國在蘇聯境內之使領館人員。

（錄自外交部檔案）

(五) 蘇聯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蔣廷黻首席代表在聯合國第四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發表之聲明

① 九月二十二日，本人曾對大會全體會議演講，籲請大會對目前中國及遠東的情勢，加以檢討。當時本人指出，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任何一部分沒有發生過比近年來在中國境內所發生的更嚴重的事情。中國政府深信本屆大會必定會對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威脅遠東和平與安全之危險性，予以注意。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鄭重申述，目前在中國及遠東之危機，大部分係導源於蘇聯不斷積極的與消極的違反有關中國及遠東各種條約與協定，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與主要條款。

在日本投降以後的幾年內，中國政府曾以最大的忍耐，勸導及期待蘇聯政府在涉及中蘇關係方面，恪遵條約上的承諾及憲章上的義務。中蘇兩國政府間的交涉，遷延甚久，而且困難滋多。從本人即將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和補充文件中，可以看出這些交涉是如何的曲折及困難。中國政府直至完全相信繼續進行雙邊交涉，已經不會發生效果；而事實證明，由於蘇聯不斷違約之行爲，中國及遠東的和平與安全已經遭受危險的時候，纔決定以本案提請聯合國大會注意。

② 沙皇的俄國，歷代均對中國懷着帝國主義的企圖。共產黨在俄國取得了完全的統治權之後，這種帝國主義的企圖，仍舊繼續，而其規模尤爲廣泛可驚。然而在沙皇帝國主義與共產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中，有一個基本的分別：沙皇的侵略政策可以說只是用老式的侵略方法來實施的；而蘇聯政府則除依法泡製之外，還有一套新式而鋒利的侵略武器——就是在中國境內製造共產黨並給予支援。自從中國共產黨在一九二一年成立以來，它對於完全聽從莫斯科指揮一點，已自行提出確鑿的證據。茲節引中國共產黨首領毛澤東的一段正式聲明如下：

「依照中國共產黨黨綱，凡是承認共產國際和中國共產黨的政綱、規章和政策的……都可以成爲黨員……；

中國共產黨係在共產國際的扶助下產生，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成長，而中國革命也是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演進。中國共產黨和它的中央委員會，除在陳獨秀主義及李立三路線下的兩個短時期外，都是服從共產國際的指導。中央委員會在陳獨秀和李立三路線的時期內，並不服從共產國際。因之，一九三〇年的革命遭遇到很大的失敗和挫折。要保證中國革命成功，就要施行國際路線，並服從共產國際的執行委員會。（毛澤東，中國共產黨組織手冊第一章第一節）」

中國共產黨早已公開對中國政府進行武裝叛亂。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該黨曾宣告成立一個「國」體，自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這一個舉動在時間上是很配合的，使得在本屆大會尚未獲得機會討論這一個議程項目之前，蘇聯和它的衛星國便可對這個傀儡偽政權予以外交的承認。果然，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在它剛成立兩天後，他們就予以承認了，同時並撤銷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承認。此一事實已充分證明蘇聯業已有計劃地在扶植那個傀儡偽政權，以達到蘇維埃帝國主義進一步侵略中國的目的。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中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宣布中國政府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因為蘇聯承認偽政權，乃係「蘇聯長久不斷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必然結果」，因之構成了「對遠東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③　在本案討論的開端，本委員會最好能回憶關係遠東的各種條約及憲章上有關的基本條款。

諸位同仁當能記得：關於遠東各主要條約之一，就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國、比利時、英國、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在華盛頓訂立的九國公約。該公約的基本原則，係由締約國「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九國公約第一條規定如下：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認眞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本人鄭重指陳：一九二二年之九國公約，給予中國以向現代化發展的機會。其時適當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極爲囂張的時代，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所提出的二十一條款即係當時帝國主義最明顯的一件事情。九國公約簽訂不久以後，北京政府即被推翻，而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定都南京。國民政府自一九二八年成立以來，由於全民一致的信賴，已成爲近代中國歷史上最有效力最穩定的政府，經濟與社會改革，都已次第實施。即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佔東三省以後，國民政府更能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來應付日本的侵略。此一事實，即蘇聯也曾予承認。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蘇聯眞理報社論稱：

「日本軍閥確認在蔣介石政府領導下統一中國程序的進展是他們想把中國淪爲殖民地的致命傷。」

總之，由於中國國民黨自一九二七——三七之十年期間內的努力，中國才能抵禦日本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所發動的全面侵略戰爭，此一戰爭，中國單獨艱苦作戰達四年之久，世界其他愛好自由的國家才攜手參加，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獲得最後勝利爲止。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大毀滅之後，吾人最光明的希望，就是聯合國的創設。這點我相信諸位同仁的看法必定與

我相同，我國政府是舊金山會議起草聯合國憲章四個邀請國之一。中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在國家根本大法，即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的中國憲法中，規定贊助聯合國的國家。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又規定：「各會員國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我國政府認爲蘇聯在中國所採之措施，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以及首篇第一條，和上引第二條的規定。

現在本人願提請諸位同仁注意，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兩國所締結的友好同盟條約，及該條約所附載而成爲條約本身一部分的各項協定。

中蘇條約係爲實施一九四五年雅爾達協定而訂立。該雅爾達協定的訂立並未邀請中華民國參加。

爲了保持對日作戰時期同盟國間的團結，爲了保持遠東和平與安全，中國政府不惜任何犧牲尋求可能增進中蘇間友誼與合作的基礎。中國政府在美國政府敦促之下，遂進行議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談判。這眞是中國政府和人民很大的犧牲。此一重大之決策的出發點是認定，如果中國忍痛承允一個戰時盟邦侵佔她的領土主權，中國可以對於世界和平的理想和甫經議定憲章的聯合國有所貢獻。

中蘇條約規定，締約雙方將「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在該條約及其所附協定內，蘇聯所承擔之義務中，有下列各項：

（一）「依據上述條約（即中蘇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

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換文（一）（甲）一）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即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換文（一）（甲）二）

（三）「……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換文（二）（乙）第四段）

（四）「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換文（一）（甲）三）

關於尊重另一國家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以及保證不干涉他國內政的條款，只是國際間正常關係的通常原則。凡與此項條款相悖的任何行爲，即使無特別條約規定，亦顯然的違背了聯合國憲章。

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有關協定實施的四年期間內，蘇聯政府毫未尊重條約規定。相反的，它曾採取了許多與各該規定相反相悖的措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曾與當時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將軍，檢討全盤局勢，促請他注意蘇聯在中蘇條約及所附各協定下所承擔之義務，並指出蘇聯違反條約的個別案件。王部長並曾懇切希望蘇聯大使敦促他的政府，迅速採取步驟以改正其違約行爲及錯誤，使得中蘇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得以維持。此一努力並未收到效果。

④ 中國政府現有大批文件，可爲本人所提的控訴的證明。本人現在將情節較重的案件，加以敍述：

第一個重要案件，就是關於恢復中國在東北主權的經過。

中國東北諸省，外國通常稱爲滿洲，面積一百零六十三萬又五十八方公里，人口三千八百三十八萬六千五百人，是中國乃至於全亞洲最富庶地區之一。其腹地是一大平原，長約一千公里，闊約五百公里，土壤極爲肥沃，氣候適於種植穀類糧食。其產物包括麥、玉蜀黍、高粱、稻米，特別是大豆，都是世界馳名的。該地可與北美洲之曼尼托巴——達可他區域比美，是全世界大穀倉之一。

東北重要的礦產爲煤、鐵、雲母及鎂、鋁、石油、建築及科學物資、金，及產量較少之銀、銅、鉛、鋅、鎢、及次要金屬。

現代工業的基礎是煤鐵的儲藏。東北的煤鐵儲藏使其成爲中國最重要地區之一。東北煤礦之總儲存量據估計有九十億噸，戰時每年之出產量爲三千萬噸。戰前每年出產生鐵一百五十萬噸，產鋼五十至六十萬噸，戰時生產增加，生鐵產量據估計達三百萬噸之鉅，產鋼量當在半數左右。

中國的東北各省，北面及東北面與蘇聯接壤；東面爲韓國及日本。因爲東北的地理關係，此一地區常爲國際衝突的場所。其中最著者爲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之中日甲午戰爭，及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侵佔東北，其所造成之衝突，日前一般人咸認爲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開端。中國爲了收復東北而抵抗日本在一九三七年七月的挑戰，當爲世界所週知的事實。爲確認此一事實，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及蔣主席，乃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開羅會議，宣布其「宗旨」爲東三省、臺灣，及澎湖列島應歸還中國。

蘇聯在雅爾達會議時，承允於擊敗德國後九十天內參加對日戰爭。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蘇聯對日宣戰，蘇軍即開始進入東北。當時日本正在乞和，且原子彈業已投擲廣島。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蘇聯參戰後五日，日本即已投降。

日本投降後，蘇聯軍隊佔領東北全部區域，直至一九四六年五月爲止。

在莫斯科議訂中蘇條約之會談中，史達林元帥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將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並謂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的時間。此項聲明業經載入紀錄，並經正式簽署。

蘇聯軍隊在東北的行爲，曾引起人民深切痛恨。其種種作爲實爲文明國家所不齒。爲節省本委員會時間起見，本人特將蘇軍在東北的暴行另列爲本文補充文件之一，現不多說。

中國政府爲恢復其在東北之主權，必須運輸軍隊進入該區。運送中國政府軍隊最顯明而便當的港口卽爲大連。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中國外交部正式通知蘇聯駐華大使，中國卽將派遣第十三軍由華南經海道前往大連。此係中國政府恢復東北主權所採取之第一個步驟。

但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蘇聯知照中國外交部代理部長稱：「大連港根據中蘇條約係一商港，爲運輸貨物之地，而非運輸軍隊之地」。蘇聯大使並聲明：「任何國籍之軍隊在大連登陸，均係破壞中蘇條約，蘇聯政府堅決反對」。此一聲明，事後並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由蘇聯大使館以外交照會予以重述。

蘇聯政府所採取的這一個意外的立場，完全出乎中國政府理解之外，在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所附關於大連之協定內，蘇聯曾保證「尊重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爲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分」。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洛托夫先生致王世杰部長的照會內，亦已明白聲述：

「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基於此項根本原則，關於大連之協定始宣布大連爲「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該協定並宣布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中國政府實不能想像何以大連自由港的地位可以成爲中國軍隊登陸的障礙，因爲中國在大連之主權業經各國，包括蘇聯，所明白承認。實際上，條約已經明白規定，除對蘇聯所給予之權利外，中國政府對於大連保有一切其他權利。

隨後，蘇聯政府又採用一種新的論據來反對中國軍隊登陸及駐紮大連。此新論據就是對日的戰爭狀態仍舊存在。

在關於這個問題久懸不決的交涉中，即自一九四七年三月至一九四八年九月間，中國外交部長曾一再向蘇聯大使指出，中蘇條約及所附協定並無阻止中國軍隊在大連旅順登陸的規定，條約的要旨係在對付中蘇共同的敵人，並非對付締約的一方。日本敵國投降已逾一年，戰爭狀態並不存在，即在任何情形之下，中國軍隊進入各該海港，亦不能認爲蘇聯堅持尚在進行之戰爭有所妨礙。

進一步來講，以往已有許多實例顯示同盟國業經接收佔領並駐兵於過去屬於敵人的領土，而無需等待與軸心侵略國締結和約。蘇聯本身即曾佔領千島羣島，和庫頁島的南半部；美國已得聯合國的認可接收了太平洋諸島嶼；波蘭已接收東德的一部分。所有此項行爲，均未等待與日本或德國締結和約而實施。大連和旅順係中國的領土，假使同盟國能在正式和約締結之前，接收屬於敵國的領土，則何以反用荒謬的藉口來阻止中國接收其原有的土地？天下寧有此理？

但事實是這樣的：因爲蘇聯的阻撓，中國政府始終未能經由大連派遣軍隊。關於大連之交涉既尚待進行，中國政府顯不能坐待蘇聯政府改變態度，然後再來恢復其東北主權。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初，關於登陸大連的交

涉既已受阻於蘇方，乃復即通知蘇聯駐華大使館，聲明中國軍隊即行由渤海的營口和葫蘆島進入東北，其到達日期將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但蘇聯當局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日，先後知照中國代表，營口已由來歷不明的武裝部隊佔據，蘇聯當局對中國軍隊的登陸，不能負安全責任。換言之，即中國共產黨的軍隊，已得蘇軍允許而佔據各港口，並準備抗拒中國政府軍隊登陸。

在此種情形下，中國政府乃決定由地面及空運派遣軍隊進入東北。當時的計劃是空運軍隊至瀋陽及長春等城市，另一部分軍隊則自華北由鐵路經長城之山海關逕往各該城市。關於空運軍隊問題，中國政府曾接獲蘇聯大使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稱，空運部隊僅能限於憲警，而且只能在蘇聯軍隊撤離後三天至五天內進行。中國外交部長曾面告蘇聯大使，空運軍隊與海運陸運不同，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運入足數的軍隊以警衛上述地區，三五天的時限未免太短，最低限度亦需一個星期。這一個合理的請求係由於空運限制而提出的，但仍為蘇聯所拒絕。

同樣的，蘇聯對自華北經由山海關派遣至東北的中國政府軍隊，亦拒絕予以協助，其藉口係各該地區內之蘇軍業已撤退。實際情形當然不是如此。

中國政府由陸路海路或空中運輸軍隊入東北，既已遭受蘇聯當局的阻撓，而中國政府在接收東北時，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為維持當地治安，不能不就地編組保安團隊。這一設施也受到蘇聯當局的阻撓。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東北行轅副參謀長董彥平中將，曾與蘇軍代表團巴佛洛夫斯基將軍商談編組瀋陽及長春兩地之保安團隊。翌日，巴佛洛夫斯基將軍知照董副參謀長稱，蘇聯政府不能允許中國在東北境內編組保安團隊。董副參謀長一面與蘇聯當局繼續磋商，一面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將在長春所編組的保安第四總隊，通知特羅增科將軍。依照談話紀錄，特羅增科將軍對此並未另加反對。但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夜間，蘇軍突將保安第四

總隊總隊部包圍，並將全隊人員繳械，其理由係中國當局正在秘密組織地下武力。這一個理由，正如其他理由一樣是毫無根據的。因關於此事之全部經過，自始即已通知特羅增科將軍，且在長春保安總隊部中，曾駐有蘇方卡爾洛夫少將所派遣之聯絡官。蘇方上述論據，尤見荒謬。

我們在此可對蘇聯所稱中國在組織地下武力一事，加以檢討。中蘇雙方業經同意，蘇聯佔領軍在最多三個月內，將撤離東北。在此種情形之下，用組織地下武力的方式來加速蘇軍撤退，實爲毫無意義之事。中國在這方面僅有一個目的，就是維持地方安寧和秩序，以及恢復其在東北之主權。蘇聯阻止中國編組地方武力，無非是想阻止中國國民政府恢復其在東北之主權。

⑤　蘇聯阻止中國恢復東北主權的政策的另一個方式，就是幫助中國共產黨軍隊接收蘇軍退出的地區。

在東北的蘇聯當局，爲達成這一個目的，最慣用的手段之一就是拒絕將蘇軍撤退的確實日期通知中國有關當局。蘇方的計劃，直至事前三兩天爲止，總是嚴守秘密，使得中國政府軍隊無法接防。但中國共產黨對於蘇方的計劃，事前均能預聞；因之，在蘇軍一經撤離之後，即可佔據地區而抗拒政府軍隊。本人已經提過，蘇方堅持僅能在其軍隊撤離三五天前給予通知，但在瀋陽要地，即三五天之短期通知，蘇方亦未履行。駐在瀋陽的蘇軍是突然而去的，而且臨去時還將瀋陽以北的一段鐵道拆毀。據董彥平中將自瀋陽報告，蘇軍曾在瀋陽以北的開原昌圖等地，積極協助中共軍隊阻礙中國政府軍隊開入瀋陽。這些中共軍隊，並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緊接蘇軍撤退之後，向瀋陽以北的重要地點四平街攻擊。很明顯的，蘇方的計劃是只對中國政府當局保守秘密的。他們如果不事先通知中共軍隊，中共對政府軍之攻擊當然是不可能的。

雖然如此，中國政府仍繼續不斷與蘇方進行磋商，希望能得到有效可行的辦法。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中蘇雙

方曾成立一項協議，將各地蘇軍撤退及中國恢復主權的程序和日期，詳明列載。

但從特羅增科中將向董彥平中將所作之聲明可以看出，蘇方仍堅持「我（蘇）軍在長春以北所警備之區域，不能等待中國正式軍隊到來，而只能將吾人（蘇聯當局）之責任交與當地現存之武力。」

這一個聲明極爲重要，因爲所謂「當地現有之武力」，即指預先獲得蘇軍撤退消息而準備佔據攻擊之中國共產軍而言。長春的情形即爲此策略之佐證。蘇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四日離開長春。兩天之後，中共就把該市佔據。中國政府在長春的行政及軍事代表乃被迫撤離，以後各種事態之演變尤能看出蘇聯政策的後果。當蘇軍最後撤出東北時，長春以北整個地區，包括哈爾濱、齊齊哈爾、佳木斯等各大中心城市，都交給了中國共產黨。換言之，整個地區都由蘇軍留給了蘇方在當地扶植的「現存之武力」。此種處心積慮的陰謀詭計實非吾人所能想像。

蘇聯既採用上述各種方法，將東北的主要部分留交中國共產黨，蘇聯政府便已替在華共產勢力的迅速成長與擴張，奠下了根基。事實上東北亦即成了中國共產黨公然對中國政府武裝叛亂的作戰基地。

⑥ 講到這裏，本人已把蘇聯在東北的軍事當局如何阻礙中國政府恢復東北主權的情形作一說明。這些阻礙是直接違反中蘇條約的。依照條約之規定：「……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本人亦已經說明，蘇聯當局如何把蘇軍撤退的消息事前通知中國共產黨，使中共軍隊在蘇軍撤離之地區能立即加以佔據。

現在本人想把蘇方積極援助中國共產黨的事實，提出本委員會。

蘇聯對中國共產黨的協助，方式甚多。其一爲便利中共自華北滲入東北，以領取蘇聯當局受降於日本或自日本

方面擄獲的武器彈藥。另一方式則爲允許中國共產黨就地收編日方扶植的僞軍和匪徒，以增加其軍力。此類僞軍及匪徒，裝備大都良好。根據中國官方報告，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至九月九日的一個月期間內，蘇軍在東北曾擄獲戰俘五十九萬四千名，飛機九百二十五架，坦克車三百六十九輛，裝甲車三十五輛，野戰砲一千二百二十六門，機槍四千八百三十六挺，步槍三十萬枝，無線電機一百三十三座，汽車二千三百輛，拖車一百二十五輛，騾馬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匹，彈藥及補給品倉庫七百四十二個。此外，日本關東軍在投降時尚保有野戰砲一千四百三十六門，機槍八千九百八十九挺，手榴彈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個，卡車三千零七十八輛，馬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匹，補給車二萬一千零八十四輛，特種車輛八百一十五部，及指揮車二百八十七輛。這些擄獲的裝備和補給品都未移交給中國政府，受降所獲的物品亦未移交。

日本投降後不久，林彪指揮下的中共軍隊即大量滲入東北，其總數約達二十萬人，均無裝備。但嗣後不久，這二十萬人都完全獲得了日本精良的裝備，而且有日本的彈藥補給。東北日軍的全部裝備和補給既經蘇軍擄獲或接收，則中共軍隊在當時除向蘇軍取得補給外，自無其他來源。

以上所說的有許多證據可予證實，而且右中立的報導予以佐證。本人不願在此陳述瑣細的項目，而只將引用幾個實例來說明蘇聯在這方面運用的方法。第一個實例是一個被俘的中共軍官的口供。他說出了他所屬的部隊如何從東北蘇軍那邊得到擄獲或接收的日本武器和彈藥。第二個實例是另一軍官報告，說明蘇方如何協助中共收編武裝人員，如何給他們物資，如何實際幫助他們與中國政府軍隊作戰。第三個實例說明蘇方如何把日本的武器彈藥轉交給在瀋陽的中共，這些中共軍隊如何在蘇方的保護下得到擴張。這些文件的內容如下：

（甲）共產軍黑龍江軍區警衛旅第四團作戰參謀果征夫一九四六年九月所述口供如下：

「一九四五年八月間，我奉派赴海拉爾接收蘇軍自滿洲里供給之日式武器彈藥十二萬八千發，三八式步槍彈一千二百箱。」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蘇軍將安達縣及蒿小（均在黑龍江）之保安隊繳械後，用電話通知十九旅及黑龍江軍區警衞旅第四團於十六日晨接收該兩縣之武器。此爲蘇軍駐安達之衞戍司令官別羅諾夫給團部供給處長劉品生之正式通知。」

(乙)舊東北光復軍遼南地區司令鄧國慶報告如下：

「一九四五年九月中旬，共軍代表崔喜峯、王英等十一人由遼寧而來，據稱係共軍冀熱遼軍區所屬，奉令組織人民武裝保安隊。余當即將其行動報告當地蘇軍司令卡茲洛夫，而該卡茲洛夫認爲彼等係中國軍隊，當與以援助。共軍代表在蘇方庇護之下遂得公開編軍，旬日之內誘集五千餘人，士體多係工人。」「蘇軍司令並對新編之軍隊發給收繳日軍之武器，撥發敵僞倉庫物資，並每日勾結開會。」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中旬，共軍（約四萬人）於海城以東吉洞峪隆昌州等地向政府軍圍攻，激戰三日，共軍受創退去，同月二十四日，於遼陽南千山八盤嶺山脚子一帶，共軍以六萬餘人反攻，蘇軍三千人以步兵戰車爲主，予以協助，並有蘇空軍助戰，激戰七日七夜之久，政府軍傷亡過巨，遂向海城岫岩轉移山岳地帶。」

(丙)東北保安司令部軍官隊員金鈍報告如下：

「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早十時許，共軍冀熱遼軍區第十六軍分區司令員曾克林及政委唐凱率部六百餘名，由錦州乘火車抵瀋陽。當時蘇軍衞戍司令官因事前未得上峯指示，拒絕彼等下車入城。經終日交涉後，始於當時九時許允其下車，當即赴南關小河沿附近盤踞。次日，蘇軍司令官即令地方維持會及保安司令部均受共軍之

管理及指揮。」

「共軍入踞瀋陽後，即大事擴編，當時敵偽軍被解除之武器，除少數散佈民間外，均流入共軍之手。在瀋陽市內，擴編將近五萬餘人，旋即以本溪爲據點，更散佈於遼東遼南地區。九月十六日，共軍冀熱遼軍區司令員李運昌率隊又行抵瀋。我所屬之部隊被改編爲共軍之第十二旅……因編制擴大給養不足，遂向蘇軍交涉，由蘇軍警備中之倉庫內取得補給。」

⑦　蘇方除將從日本軍俘獲或解除之武器彈藥大量交與東北之中共軍隊以助其武裝反叛中國政府外，並將其蘇聯本國製造之武器及彈藥供給中共軍隊。本人現就被俘獲之裝備中選擇幾種爲例：

(甲)蘇聯炸藥十三箱，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中共軍隊炸燬孔家橋附近鐵道時被俘獲。

(乙)蘇製步槍，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間在長春以北地區俘獲。

(丙)蘇製步騎槍，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至三十日第五次四平街戰役時俘獲。

(丁)蘇聯製仿德式製衝鋒槍，四平街戰役中俘獲。

(戊)蘇製空冷式重機關槍，四平之役俘獲。

(己)蘇製輕機關槍，四平之役俘獲。

(庚)蘇製手榴彈，一九四九年七月在湘北及西南戰區俘獲。

(辛)蘇製西卡洛夫式機關槍，一九四六年八月在山西沁縣戰役中俘獲。

(壬)與(辛)項同式之機關槍二十七挺，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正太鐵路戰役中俘獲。

(上列各項之照片可隨時參閱)

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國國防部曾允許美國記者參觀俘獲各種軍用品的展覽，他的報導節錄如下：

「記者（霍德華系報紙記者牛頓）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參觀此項裝備。各項物件均排好在一張大約十英尺寬三十英尺長的桌上。」

「其中有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式的蘇聯機關槍，有軍用無線電機，上面用英文和俄文標着『英國製』字樣——顯然是英國的租借物資，戰時給與蘇聯，後來由蘇聯轉交給中共的。還有一架蘇聯製的手提無線電話機。」

「另外還有蘇聯步槍、手榴彈，從共軍屍體上搜出的蘇聯軍士與共軍士兵合照的像片，以及企圖在蘇聯控制下的大連港與中共佔據下的山東煙臺間突破中國海軍封銷的蘇聯補給船舶的照片。」

「還有日本兵士及蘇聯控制的北韓兵士的照片，他們是在東北參加共軍作戰時給俘擄過來的。」（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華盛頓新聞報）

蘇聯對中共的軍事援助，也包括由蘇聯當局公開施行的軍事訓練，中共在東北各地軍事學校，尤其是礮兵和機械化部隊方面，都有蘇聯教官。其主要學校設在佳木斯，大批蘇聯軍官都集中在那裏，蘇聯教官並協助訓練中共空軍，其訓練中心，一在東北北部的齊齊哈爾，一在蘇聯的伯力。據中國駐伯力總領事報稱，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伯力馬克思街上，曾看到五十幾個穿着共產黨空軍制服的中國人。

此外，大批中國青年也送往蘇聯受軍事訓練。據中國國防部報稱，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有三百多個東北籍初中畢業生，經過東北的綏芬河到蘇聯的史巴斯克去受海軍及水陸作戰訓練。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又有華北山西察哈爾及河北各省的學生三百五十人，經過外蒙古都城庫倫到蘇聯去受高級訓練。

⑧ 日本投降後，同盟國的一般政策係將日本軍士及平民，以及在日軍服務之韓人，迅速遣送回國。在戰爭終結後的期間內，中國政府在美國政府協助之下，將這個決策列爲首要任務，儘速執行。三百餘萬日軍及日人，均由中國政府在此時期內遣送完畢。

蘇聯爲對日作戰的同盟國之一，而且日本駐在東北的關東軍全部都係向蘇聯投降。但是蘇聯直到今天還沒有執行這個遣送政策。最近幾個月來，據說已遣送一小部分，但大部分日本關東軍仍把持在蘇聯掌握中。

蘇聯的一貫政策是要利用日本的降兵來實施其對中國的侵略政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外務省調查局局長加藤松平向報界說明，日本前關東軍的士兵和護士，估計約有十四萬人，或在東北中共軍中服務，或在中共控制的地區內居住。該局長並稱，有六萬日本人，係在東北中共軍中服務，大部分是在補助單位，有些是在前線運用機械化武器和重礮。他又說，日本以前的空軍駕駛員已有三十人自蘇聯遄來訓練中共駕駛員，駕駛以前屬於日本關東軍的二二到四十架飛機。（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

這一件事實，已在中國政府所獲知的許多個別案件中得到證實。下列各案可作例證：

（一）高橋清，在扶餘戰役被俘，據供稱他原爲駐韓日軍二四二部隊士兵，被蘇軍俘擄解送延吉共產軍參加對中國政府作戰。

（二）大沼嘉藏，在洛陽向中國政府投降，據供稱，他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至十三日，在東北與蘇軍作戰，後脫離日軍被蘇軍俘擄。一九四六年九月被送入中共第八路軍第三師第七團，曾在曾塔木、農安、四平街等地參加對中國政府作戰。

（三）自東北開至山東接防之共軍一大部份係由韓國共產軍組成。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中國政府之永勝艦，曾在山東

烟臺港口附近截獲十二名此等韓共。此十二名被俘之韓共士兵的照片可隨時參閱。

(四)韓共李紅光部曾積極參加中共叛亂，中國政府軍第二〇七師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至二十日在口前（在東北，距撫順東北六十公里）戰役中，曾從該李紅光部俘獲軍旗一面，符號四個，文件五十一件，在同一戰役中，又於撫順附近之東營俘擄四名中共之外援軍，其中一名爲日兵，三名爲韓共。

(五)哈爾濱日文報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登載長春陷落消息時稱：「在六萬東北自治政府（共黨）軍隊之中，有二百我（日本）國同胞；在長春之役衝鋒陷陣的坦克部隊，完全是由蘇軍俘擄過去的日本軍人。」

（上列被俘日軍韓軍及俘獲之物品之照片可隨時參閱）

⑨ 蘇聯政府不僅協助中共在中國及蘇聯境內訓練軍事人員，不僅命令日韓軍隊爲中共作戰，而且准許它本國軍隊實際參加中共的軍事行動。

最明顯的一件事情，就是蘇聯軍艦協同中共軍攻擊長山八島。長山八島位於渤海之中，距離蘇聯控制下之旅順大連很近。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發現各約千噸之蘇聯軍艦三艘，在該處海面測量水深，暨向該島漁民詢問島上情形，並自停泊處發射數礮。這些行爲已公開侵略中國的領海，而其發生適當中共軍隊向該島政府守軍施行突擊之時。中國政府曾爲此事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蘇方提出抗議。

蘇聯政府對於此項抗議，並未答復。事實上，當中共軍隊於八月間攻佔長山八島時，他們共有船艦四十艘，航速均在每小時十四海哩，且配備有二點五生的之礮。這些船艦均來自蘇聯控制下之大連。

此外，還有很多關於蘇軍人員實際充任中共礮手的實例。例如中國高級指揮部報稱，一九四七年東北公主嶺、梅河口、四平街、普蘭店諸役，中共軍隊均曾利用蘇軍砲手作戰。又在一九四八年中共攻擊山西臨汾之砲兵係受蘇

聯軍官指揮，其砲手則來自北韓。

總之，蘇聯政府及其在華機構，已公開援助中共武裝反叛中國政府。彼等曾予中共以大量之軍事協助，特別是在軍事行動各方面，包括供給武器彈藥，在中蘇兩國境內為其訓練陸海空軍人員，及以蘇聯官兵實際參加作戰等等。中蘇條約及各協定規定，蘇聯應將其援助供給中國國民政府，蘇聯政府不但未遵守此項條約義務，反而給予以武力叛亂推翻中國國民政府為政策的武力以大規模及有效的援助。

⑩　軍事援助之外，蘇聯政府並與中共建立廣泛的經濟關係，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援助給予中共，以助其開發中國富源，稱兵作亂，並以中國產品來換取蘇聯的軍事物資。中國軍事情報機關所獲此項證據，不勝枚舉。本人僅能隨手選出一小部分，作為此項大規模行動的例證。下列各項是有關東北方面典型的例證：

（一）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中共將東北合江所產之煤，經由綏芬河運入蘇聯尼可斯克，蘇聯以大量軍事物資來換取此煤。

（二）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中共自沙東（松江省）運載一百零九車玉蜀黍入蘇聯，該項玉蜀黍係自農民徵實所得。

（三）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中共以小麥及大豆向駐在東北的蘇聯機構換取其在東北擄獲之「天明」牌汽車十輛。

（四）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中共在哈爾濱以農產品換得蘇聯手提輕機關槍一千五百挺，T38及T39步槍子彈五百箱，最新式之輕機關槍十挺，野戰砲十門，坦克車五十輛，及製造彈藥之機器十座。

（五）一九四七年四月，蘇聯供給中共重型卡車五十輛，該項卡車曾在佳木斯地區行駛。

（六）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六日，蘇聯供給中共卡車十輛，該項卡車經發交遼吉區中共軍使用。

（七）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蘇聯供給中共汽車四百輛，其中五十輛經撥往合江省。

在山東之中共控制區內，關於此類事情之報告亦多。茲舉數例如下：

(一)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山東境內之中共供給北韓蘇軍皮褲八千條，大豆油三十六桶，蘇方則以三千發砲彈作爲交換。

(二)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蘇聯輪船喀拉新號（四千噸）從蘇聯控制下之大連駛往山東烟臺，爲當地中共運送物資。

(三)一九四七年六月六日，蘇聯輪船喀拉新號復自大連載客一百三十人及貨物三百六十噸，駛抵烟臺，旋自烟臺載客二百人及貨物一千三百六十噸，駛返大連。

據中國軍方所得情報，蘇聯並協助中共恢復軍用物資的生產。茲舉數例如下：

(一)蘇聯政府曾派遣六名俘獲之德國技術專家至東北密山之中共兵工廠，專門製造蘇式及美式衝鋒槍。

(二)蘇聯曾以三百受過訓練的工人供給中共在東北鐵驪的兵工廠，專門製造手榴彈、砲彈及步槍。三百名工人中，除若干蘇聯人外，其餘均爲日本戰俘。

(三)中長鐵路所屬工廠，業已部分改裝，用來製造武器彈藥。如中長鐵路機廠及大連機廠，均已改裝，俾以經由蓋平、海岳、瓦房店等地供應東北南部的中共軍隊。

(四)蘇聯政府曾以五個蘇籍專家及三個日籍專家，供給阜平附近的中共兵工廠，專門製造化學物品。

(五)蘇聯政府曾以一百五十個熟練的蘇籍及日籍工人，供給東北牡丹江之中共兵工廠。該兵工廠係由一發電廠改造而成，用以製造步槍、機關槍及彈藥。

(六)蘇聯政府對於遠東最大的瀋陽兵工廠，曾協助予以修復。

此外，蘇聯政府並協助中共恢復運輸及電器工業。

(一)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有十五名蘇聯技術專家，由哈爾濱向中國最大的發電廠之一小豐滿發電廠報到。

(二)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蘇方曾自哈爾濱派遣工礦考察團，團員約爲一百技術人員，赴中共控制區各地協助鐵路及工礦業。

(三)蘇聯在哈爾濱的商務代表辦事處，曾與中共締結協定，共同組設公司，開發東北的礦產。該公司之經理爲中共人員，副經理二人，一爲中共人員，一爲蘇籍人員。總工程師則由蘇籍人員充任。

(四)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蘇聯政府曾自蘇聯派遣蘇籍工程師六員及鐵路工人四百五十名，協助中共修建鐵路。

(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蘇聯政府曾與中共在齊齊哈爾聯合設立黑龍江流域金礦管理局，以管制興安嶺之金礦，其正局長爲蘇籍，副局長爲中共人員。

(六)據合衆社南京消息(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據確息，蘇聯技術專家近正協助中共修復連接華北與京滬區之津浦鐵路。據旅客談稱，至少有蘇聯專家五人在協助中共修復淮河鐵橋。按該橋距南京約一百英里，去年二月間經政府軍炸燬九節。」

(七)據倫敦泰晤士報稱(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十月七日北平中蘇友好協會成立時，該會主席劉少奇(亦即中共新中央政府副主席之一)，曾發表長篇演說，首次正式證實有蘇聯技術專家在華。」

「劉氏稱：『蘇聯已派送二百多個專家到東北(即滿洲)及中國其他各地來，這些專家告訴我說，他們是由史大林受中國共產黨之請派來中國服務的。』史達林並經訓示他們，把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傳給中國人民，

……」

「劉少奇把中國鐵路得以迅速修復一點，歸功於蘇聯的援助，並稱，如果沒有蘇聯的援助，東北鞍山等各大中心區的製鐵煉鋼工業，決不能像這樣迅速的得到恢復。他又說，對蘇聯的貿易已經開始，蘇聯所提的條件都很友善而公平。這在資本主義國家是辦不到的。」

「劉少奇對蘇聯盛讚不止，並倡導中蘇間在各方面密切的合作。他說，新中國將來必須像過去一樣，繼續以蘇聯爲『偉大的導師』。」

(八)聯合社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報導如下：

「據中共北平無線電臺廣播，蘇聯大批『專家』由羅申率領，到達北平。羅申爲蘇聯前駐中國大使，上星期五向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呈遞國書。」

「該電臺稱，自共產黨人民政府於十月一日宣告成立後，蘇聯所派遣之第三批代表團業已到達北平。此一代表團包括蘇聯之外交團及大批『文化工作者』。」

「該電臺並稱，最後到達之一批人員，係由大批衞生、建築，及自來水專家組織而成。」(見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紐約時報)

⑪ 蘇聯與中共私相勾結所作非法勾當中，情節重大的一件，就是它與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締結的互換商品協定。此一協定係由蘇聯經濟代表團與中共首領高崗主持下的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議訂的。蘇聯報紙對此曾大事宣揚。根據官方及新聞界的報告，協定有效期間爲一年，依照協定，東北中共方面擔任供給蘇方大豆、植物油、玉蜀黍、及稻米等，蘇方則以工業設備、汽油、石油、紡織品、紙張、藥品等供給東北中共。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中國外交部代理部長曾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中國政府抗議書中提及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及所附協定，以及中國政府一再提請蘇聯政府注意其條約義務之事實。其中說到：「蘇聯政府所與締結商務協定之所謂滿洲人民民主當局，正爲企圖以武力推翻中國國民政府之叛亂集團。」因之，蘇聯此項行爲「卽係漠視中國對東三省（滿洲）之充分主權」，並已顯示蘇聯係在「有意破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蘇聯對此抗議並未答復。

⑫　蘇聯勾結中共武裝叛亂的劣跡，最好的歸結，恐是中共首腦感謝蘇聯援助的歌頌，以及蘇聯方面的答詞。中共已組織一個中蘇友好協會網，遍佈其所控制之整個地區。在該協會開會時，其所發致蘇聯政府與史達林元帥之電報，不下數百件，異口同聲感謝蘇聯，尤其是史達林元帥，所給予中共的「一貫的友誼支援」。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該協會在北平開成立會議時，中共總司令朱德曾講過下面一段話：

「顯而易見的，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與蘇聯的友誼支援不能分離。如果沒有蘇聯，如果沒有在蘇聯領導下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又如果沒有自一九四四年以來在蘇聯領導下世界民主和平陣線空前未有的成長，要得到中國革命像今天這樣的勝利是不可能的。卽使我們能够成功，我們也不能鞏固我們的利益，這還不明白嗎？」

同時，我們還聽到許多類似的演講。例如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高崗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在瀋陽對民衆演講稱：「中國人民所以能獲得今天這樣偉大勝利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得到了以蘇聯爲首的國際革命力量的援助。」此一語調，在中國中共控制區內無不異口同聲反復申述。又如朱德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在布恰瑞斯特出版的共產國際情報局公報上撰文稱，如果沒有「蘇聯以及其他國家革命的人民和無產階級所給予的最眞摯最友愛最友好的支

援，中國共產黨決不能在中國得到勝利。」

這些感恩的詞句，當然得到莫斯科和它的衞星國熱烈的接受和回答。共產國際情報局和蘇聯領袖常常說到「中國人民偉大的勝利」，這一句話，蘇聯報紙還在社論上正式加以發揮。「毛澤東成了共產世界的英雄」，甚且在所謂「東德共和國」成立時他的像片還與列寧與史達林的像片並列。這些話都配合着一貫的摒棄西方民主國家的帝國主義的政策。有一個蘇聯代表說過：「我們每一憶及當我們在史達林格勒激戰時，美國帝國主義者不願開闢第二戰場這件事，便我們憤怒。」他於是高呼：「蘇聯與中國人民民主陣線的友誼萬歲！」並繼續說：「此一友誼將使世界得到和平，並從一切帝國主義者死於地！」

比這些感恩的道白更重要的就是中共採取了完全服膺蘇聯的基本外交政策。毛澤東在他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的演講中，曾以直截的詞句，說明此一政策。他說中共的政策是要：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各國人民共同奮鬥，這就是聯合蘇聯，聯合各新民主國家，聯合其他各國無產階級及廣大人民，結成國際的統一陣線。」

「『你們一邊倒』，正是這樣。一邊倒是共產黨的二十八年經驗教給我們的。深知欲達到勝利和鞏固勝利，必須一邊倒，積二十八年的經驗，中國人民不是倒向帝國主義一邊，就是倒向社會主義一邊，絕無例外。」

「騎墻是不行的；第三條路是沒有的。我們反對倒向帝國主義一邊的蔣介石反動派，我們也反對第三條道路的幻想。不但中國，全世界也一樣。不是倒向帝國主義，就是倒向社會主義，絕無例外。中立是僞裝的，第三條道路是沒有的。」

「聯合蘇聯」這就是毛澤東及其同志基本的政綱。這一個聯蘇的政策並且是排外的，壟斷的。在他這篇講

詞後面，毛澤東又說：

「我們在國際上是屬於以蘇聯爲首的反帝國主義戰線一方面的，眞正的友誼援助，只能向這方面去找，而不能向帝國主義戰線一方面去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共宣佈成立其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此事之演講、宣言及文件中，反覆說明依靠蘇聯援助、指引和指導的政策。所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亦卽是中共的基本政策的聲明，曾狂妄的宣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第一章第十一條）

該會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所發表的宣言，並重申此意，認定蘇聯的爲反對「帝國主義挑撥戰爭之陰謀之盟邦」。毛澤東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該會致開幕詞時，也同樣加重「堅決與蘇聯站在一起」。女代表何香凝稱：中共應在毛澤東領導之下「永遠與蘇聯携手」，共產黨同志應獻身與「崩潰中的英美帝國主義」決戰，而且籲請她的同志「勇敢和它決戰」，雖然她覺得「它的滅亡是必然的」。

「聯合蘇聯」當然就是中國共產黨要像過去一樣，一切聽命於蘇聯的政策及共產主義的世界政策。許多著名的歷史家業已指出，自中共於一九二一年組織成立以迄於今，這兩個政策在過去是如何的相互配合。最近的一個實例，就是毛澤東和他的黨羽所共同發表關於反對北大西洋公約的宣言。這個宣言認爲「北大西洋公約是一個挑動新的世界侵略戰爭爲目的的，危害人類和平安全的條約。」該宣言並聲稱：「如果帝國主義侵略集團竟敢挑動這個危害

全世界人民的反動的戰爭，那麼我們將團結全國人民，採用必要的方法，與中國的盟友和各國民主勢力，攜手並進，向侵略戰爭的發動者作堅決的鬥爭，打敗侵略者，推翻整個帝國主義制度，實現全人類的解放和永久和平。」

⑬ 在前文內，本人已向委員會概述蘇聯阻撓中國政府恢復東北主權的步驟與經過情形。本人又曾向委員會提供關於蘇聯對東北中國共產黨軍事上與經濟上援助的事實與數字。現在本人想請委員會考慮蘇聯在東北的經濟企圖。

在蘇軍進入東北的時候，即着手從它的盟國土地上搬運蘇聯政府認爲有價值之一切物件。關於此節，本人不擬將詳細事實指出。因爲本委員會可以從著名的鮑萊日本賠償調查團報告書中見到許多資料。本人只願請本委員會注意下面一節：

「擁有東北工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南滿，實際上未經任何抵抗且無任何損失而爲蘇聯所佔領……」

「蘇聯人員於到達東北工業區時，即開始對糧食及其他儲存品作有系統的掠奪。從九月初開始並對工業機械作選擇性的拆遷……」

「他們集中力量掠取幾種物資、機器和設備。在儲存品與某類全部工業設備之外，蘇聯人員還將大部份動力機器，發電與轉電的設備，電機，實驗室與醫院搬走。對於機械工具，他們只擇取最新式和最好的，而將舊式工具留下……」

「東北工業系統之最大部份，在蘇軍佔領時期，遭受破壞，要皆由於蘇聯拆遷設備及不能維持秩序所致。」

根據鮑萊先生的估計，蘇聯軍隊自東北搬走的資產，總值達八億美元。但是根據中國政府專家的估計，此項數

字尚不及實際數字的半數。

在一九四五年的中蘇條約內，中國政府已承允將東北鐵路幹線與旅順大連兩大港的一部份權益讓與蘇聯。蘇聯在經濟上與戰略上的需要應可滿足。我們未料蘇聯獲得了這種非常的權益後更進而掠奪東北。

除了以「戰利品」的藉口，拆遷東北工業資產之外，蘇聯政府又以延遲撤退東北蘇軍爲要挾，向中國政府提出計畫，由中蘇共同經營東北工鑛企業以及民航事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東北蘇軍統帥馬林洛夫斯基元帥的經濟顧問斯拉德柯夫斯基，正式向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張嘉璈提出此項建議。斯氏交給張主任委員的文件，列舉一百五十四種工鑛企業，（包括指定的煤鑛、電力廠、鋼鐵工業、化學工業與水泥工業）總計達東北重工業百分之八十以上，建議應由中國與蘇聯共同經營。

張氏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與馬林洛夫斯基元帥會晤時，會當面告稱，爲避免一切可能之誤解，對此問題之談判只能在蘇軍完全自東北撤退後方能開始。馬林洛夫斯基元帥却表示最好即刻開始談判。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斯拉德柯夫斯基復向張氏提起一百五十四種企業的案件，並聲明所有東北工業設備，都應視爲蘇聯的「戰利品」。張氏對此曾嚴予駁斥，並解釋「戰利品」一詞，僅適用於敵方作戰的物資，工業及鑛業設備決不能視爲戰利品。

此次晤談以後，張氏復與斯拉德柯夫斯基及馬林洛夫斯基元帥作進一步的磋商（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其時馬元帥曾宣稱此項共同經營的建議，係爲保障蘇聯的國防。他並且聲明他的使命乃在協助恢復中國東北主權與解決經濟合作問題，在此等問題未曾商決以前，他不能預測蘇軍自東北撤退的確實時間。

蘇聯政府既不能就地達到他們的目的，於是將此問題正式經由外交途徑提出。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

駐華大使彼得羅夫進見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面提蘇方的建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彼得羅夫大使曾將中蘇合作經營東北工業的正式建議，遞送中國外交部長，其中列舉蘇聯政府提議應由中國與蘇聯政府共同經營的各種經濟企業，包括主要的煤鑛、鐵鑛與製鐵工廠、煉鋼廠、煉油廠、水泥廠、電力廠、鹽場，以及東北主要城市的民用機場。此項機場擬組織一個中蘇民航公司共同管理。此外並建議設立一個中蘇聯合股份公司，中國與蘇聯政府各佔股份百分之五十，由中國方面擔任董事長，蘇方擔任副董事長。

此類企業擬交與一個蘇方指派之經理與一個華方指派之副經理管理。中蘇聯合股份公司內經營此類企業之期限擬定為三十年，期滿後所有上述的企業將無償歸還中國政府。

在此項正式建議書提交中國政府之前不久，東北蘇軍總部在其慶祝紅軍節時，對中蘇共營東北工業問題曾作示威性的表示。馬林洛夫斯基元帥，和他的經濟顧問斯拉德柯夫斯基，以及特羅增科將軍，都強調此事的絕對重要性，指出此建議的目的，不在金錢的報酬，而係以蘇聯國防的安全為宗旨。

因為商議的基礎無法建立，所以無論在東北地方軍事當局之間，或外交部與蘇聯大使館之間的談判，都完全沒有結果。

我們須知，如果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的建議有所讓步，東北便成了蘇聯的殖民地。今天在中國共產黨控制下的東北，蘇聯的經濟企圖已經逐步的實現。這種帝國主義的作風是違反時代精神的；它破壞了聯合國憲章和中國與蘇聯之間的條約。

⑭ 在上述交涉正在進行的時候，蘇聯對掌握東北經濟利益的要求已迫不及待，於是蘇聯當局竟採用了一切手

段，包括謀殺在內，來防阻和恫嚇中國政府當局接收東北經濟事業。這類情形中最悲慘的一幕就是中國鑛業工程師張莘夫的橫遭慘殺。這件事發生在蘇軍防衛的地區以內。

張莘夫是中國經濟部的工鑛特派員。他在中長鐵路中國籍理事長與該鐵路之蘇籍副理事長之協議下奉派前往撫順煤鑛。他的特殊任務在接收撫順煤鑛來供應中長鐵路急切的需要。與他同行的蘇方代表是中長路的蘇聯副理事長。這兩位代表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由蘇軍護送，自瀋陽到達撫順。張君停留在撫順的一部份時間都是由蘇軍保衛。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八日張君自蘇軍防戍地區在蘇聯衛隊保護下返回瀋陽。當他的乘車在下午八時駛抵李兒站（距撫順二十五公里）時，張君被迫離車，即在該處被慘酷地以槍托擊斃。蘇軍當局從未將兇犯緝獲歸案。

⑮　本人現在想把上面所提及關於蘇聯在東北的行爲作一總述。

我們可以看出，蘇聯在戰後期間對中國的計畫，均有不可否認的證據和事實證明，大致可歸納爲三種併行的進攻政策。

第一、蘇聯的政策在以各種方法阻撓中國政府接收東北，恢復主權。蘇聯否認中國有權利用大連港輸運軍隊前往東北；當中國政府試行利用其他港口、鐵路與空運時，他又以種種障礙防阻接收工作之順利進行。蘇聯禁止中國當局編組地方武力以維持地方治安。蘇聯拒絕通告蘇軍撤退的日期，不予中國以確切的情報，使中國軍隊不能在蘇軍撤退時立即接防。

第二、東北蘇聯當局，有計畫地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充分的機會建立並擴張其武力，並容許此等武力利用東北的中心地區作爲打擊中國政府的根據地。

第三、蘇聯政府在軍事上、經濟上支持中共，將蘇軍所擄獲及日軍所降繳的軍火武器以及蘇聯本國所製造的軍需品，大量供給中國共產黨。最後，蘇聯利用其佔領東北與中國內戰的機會，要挾中國在東北作鉅大的經濟上的讓步，涉及該區域內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業資源，並包括民用航空事業在內。中國政府雖然已經拒絕了這些要求，但現在中國共產黨在協同蘇聯完成它對東北的經濟征服，是毫無疑問的。

蘇聯在中國的各種行爲，當然違反了中蘇兩國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所附各協定。蘇聯在條約上承認東北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對中國在東北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但同時蘇聯却用盡了方法，阻止中國政府重建其在東北的主權。蘇聯更進一步壓迫中國政府接受它的建議，使得它能局部控制東北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重工業和重要的民航機場，而成爲東北的主人之一，蘇聯在條約上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的中央政府，並承允予以道義上之支持與軍需品之援助。但蘇聯却相反地支助以推翻中國國民政府爲目的的中國共產黨，使在其卵翼之下成長與擴張。這些行爲都是帝國主義赤裸裸的表現；是違反道義，毫無顧忌的侵略計畫；是對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公然破壞，因此是破壞了聯合國的憲章。

⑯ 本人茲願提出本問題之另一方面——外蒙古問題。

我們回憶，一九二四年中國與蘇聯曾訂立一種協定，其中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承認外蒙古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並尊重中國在該地之主權。」

然而，當外蒙古宣佈其爲一個人民共和國時，蘇聯不顧上引之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立即對該所設人民共和國予以承認。一九三六年，蘇聯更進一步與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簽訂一互助條款。中國政府當時曾對此項條款提出抗議，蘇聯却認爲它承認外蒙獨立及簽定互助條款一事，並沒有否定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之繼續有效，並且否認互助

條款違反了中蘇協定。

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所附關於外蒙古的換文內，中國政府曾聲明，在日本戰敗後，外蒙應即舉行公民投票以確定其人民對獨立之願望。如果該項公民投票結果表示該地人民願意獨立，「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在蘇聯方面，蘇聯政府在經莫洛托夫簽署之照會中，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外蒙公民投票係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中國國民政府正式承認外蒙之獨立。

根據中國政府接獲之報告與其他方面之情報，蘇聯在外蒙政府各部門均設有顧問及其他人員。在這個所謂獨立國的政治與行政機構各階層中，自中央政府以至鄉鎮，蘇聯均派有人員。蘇聯顧問並加入外蒙古軍隊每一個部隊中工作，蘇籍軍官甚且直接參加該軍隊的作戰。蘇聯政府又派有代表駐在外蒙，實際壟斷外蒙的對外貿易，迫使其以大部份之資源供應蘇聯。

自從外蒙古獲得所謂獨立以後，外蒙對外的關係，包括對中國的關係，即為鐵幕所掩蔽，但是，由於種族關係與其他因素，以及蒙古人民對自由的渴望，許多與政的外蒙人民曾逃入中國，發表了這個受壓迫受征服國家的經過情形。這些事實說明蘇聯並沒有遵守「尊重外蒙古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神聖諾言。

⑰　唐努烏梁海區域在外蒙古之西北，亦稱唐努土文，面積十七萬方公里，僅次於奧匈兩國面積之總和；人口九萬五千。唐努烏梁海事件又是一個蘇聯公然吞併中國領土之實例。

一九二七年中國與俄國所訂恰克圖界約，規定唐努烏梁海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中國政府亦向來如此認定，從未同意對此項情況予以任何改變。

唐努烏梁海之人民，在宗教與生活方式上，與蒙古人民相近。該地的領袖願加入外蒙古。但蘇聯激烈壓制此種親蒙之情緒。多年以來，該地的名稱雖爲所謂土文人民共和國，實則該地早已成爲蘇聯的保護地。

一九四八年三月，據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在討論憲法修正時，通過一項決議，合併唐努烏梁海爲該共和國六個自治區之一。

中國政府據報後，當即訓令其駐蘇大使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向蘇聯對吞併唐努烏梁海一事提出嚴重抗議。蘇聯對此抗議從未置答。吾人不知蘇聯尚擬吞併多少其他類似唐努烏梁海的所謂人民共和國。

⑱ 本人不擬在此陳述中蘇兩國關於新疆問題，冗長而曲折的交涉經過，簡單說來，新疆是中國最大的行省，面積一百八十二萬八千方公里，人口四百零一萬二千人。其疆界東北面與外蒙古接壤，北面與西北面與蘇聯接壤一千哩，西南鄰接印度，南面鄰接西藏。其天然富源雖僅開發一部份，但煤、金、銅、鐵、錫與硫磺等礦產均有發展的極大可能。新疆石油之發現使該地區的戰略重要性大爲增加。

多年以來，蘇聯政府即在設法利用新疆複雜的種族情形，遂行其侵略的目的。蘇聯顯然是一九四三年哈薩克領袖烏斯滿叛亂的幕後指使者。次年，一九四四年，蘇聯政府積極參與支持此一叛變，甚至派遣蘇聯飛機轟炸中國政府制止烏斯滿叛變的軍隊。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有蘇聯標誌之偵察機一架，出現於中國政府地區清河縣南之會河口上空。次晨八時又有蘇聯標誌的戰鬥機一架在同區出現。上午八時三十分，輕型轟炸機六架與戰鬥機兩架均有蘇聯標誌飛越該區轟炸中國部隊，造成了嚴重損失。最猛烈一次攻擊發生於三月十五日，此次中國政府駐在該地的全體部隊均被炸傷或炸斃。在這種空軍掩護之下，哈薩克領袖烏斯滿率領三千部衆，並由蘇聯軍官所指揮的外蒙軍隊予以協助，竟將中國駐軍三團全部覆滅。

一九四四年三月九日，中國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曾向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蘇領作一口頭答復，否認蘇聯曾參與此一戰役。但在一九四四年四月三日，塔斯社宣稱：「蘇聯政府將被迫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切必須之援助與支持」。中國政府遂復向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質詢，但此一質詢並未獲置答。

同時，蘇聯政府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七日開始，更積極製造伊寧事件。一九四五年一月三十日，伊寧陷入叛徒之手，一九四五年七月哈城整個區域也淪陷了。

伊寧問題在一九四五年秋因和平條款十一項之締結暫告解決。蘇聯政府乃轉移目標，製造伊、塔、阿區內之騷擾，在該地成立一個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目的在取得特殊之經濟權益。此項舉動構成了對整個新疆省安全之危害。

伊寧事件之結果，使其領袖之一阿合買提江（其蘇名爲卡西諾夫）得以參加新疆省政府之職務。哈薩克領袖烏斯滿則被任爲阿爾泰區之專員。但彼之行政爲親蘇份子所嚴密監視，致使烏斯滿在一九四六年轉而向中國政府輸誠。烏斯滿同時將蘇聯政府在富蘊區武裝採鑛的情形報告中國政府，此舉與蘇聯政府重新在阿山區對烏斯滿實行攻擊。一九四七年四月中旬，烏斯滿被迫退至北塔山，蘇聯政府竟支持外蒙古軍隊之追擊超越中國邊界至北塔山地方，造成著名的北塔山事件。北塔山在阿山區域，並且有鈾的鑛源。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外蒙軍隊越過中國邊界，以砲隊攻擊北塔山之中國政府守軍。同日，蘇機轟炸掃射中國地區，以掩護外蒙軍之地面攻擊。

但是，蘇聯政府竟認爲北塔山區域係在外蒙古領土界限以內，因此外蒙古之行爲並不構成對中國領土之侵犯。北塔山位於迪化之東北二百公里，距離中國與外蒙邊界二百公里，顯然爲中國的領土。蘇聯及外蒙古侵犯北塔

山，顯然是侵犯了中國的領土主權。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中國政府經由駐莫斯科大使館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要求懲處肇事負責人員，並賠償中國人民所蒙受的損失。

此一抗議經數度複述，但越界的外蒙軍隊却繼續在該區內滋擾。現在此一事件雖尚未解決，但蘇聯政府公然援助外蒙的上述行爲，實已違反憲章及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附屬協定中下列的規定：

「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蘇聯侵略新疆的帝國主義政策的另一方面，當爲企圖分沾該省內已經或尚待開發的經濟資源。過去二十年來，蘇聯政府曾充分利用新疆內部錯綜複雜的情形，不得中國政府的同意，運用武力與陰謀，獲取新疆之利益與特權。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蘇聯政府經其駐迪化總領事，向地方當局提出幾項原則，希望兩國在新疆訂立貿易與經濟合作廣泛的協定。蘇聯政府建議締結一爲期三年的貿易協定，規定蘇聯可以派遣人員駐在新疆，自由經營進出口貿易。但此一協定草案並未給予中國以相等權利，使中國可在蘇聯領域任何部份經營貿易。所謂「自由」，依照蘇聯的講法，是准許蘇聯機關對中國的商人任意剝削，既無集體交易的保障，亦無中國政府的保護。

蘇聯政府還建議訂立一項爲期五十年的協定，由中蘇兩國合組兩大平行公司，探測及開採新疆的鑛藏與油源。依據蘇聯的建議，蘇聯政府不但可以分沾已經開發的資源，並且包括所有未知或尚待開發的資源在內。蘇方的建議雖定有期限，但並未規定在協定期滿之後，蘇方的權益將歸還中國。蘇聯政府復堅持上述兩大公司的總經理均由蘇方指定蘇籍人員擔任。此種建議，如經接受，則蘇聯在新疆將享有絕對的權益，幾至獨佔的程度。

中蘇雙方地方性的初步交換意見，雖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開始，但中國政府自始卽認定蘇方建議不能接受。

其後，蘇聯政府與東北僞政權訂立經濟協定，顯然違反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中國外交部長遂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宣佈中蘇關於新疆經濟的初步交換意見停止進行。

⑲ 中共在中國勢力的擴展就是等於鐵幕同時擴展於中國，此項過程可分成幾個階段。最初的階段可說是竹幕時期；第二階段可說是木幕時期；最後階段，則是鐵幕時期。今天，東北已緊關在鐵幕之後，外國記者與旅客，除來自蘇聯者外，不准進入東北。即使中國旅客，不論其進入東北的動機如何，亦得面臨許多的限制與困難。華北與北平、天津兩重要都市，現在已進入木幕的階段，只有中共官方通訊社和塔斯社可以採訪新聞。長江流域以及南方的省份則尚在竹幕的時期。

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還在閉關時代，拒絕與外界作商務、外交，及文化上的往來，在過去一百年中，此種閉關自守的城垣已逐漸被打破了。這段歷史，一方面是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歷史，同時也引起中西文化的交流。國際貿易，外交關係，中國與西方人民的交往，西方教會在華所設的學校與醫院，中國在歐美各國的留學生，以上種種均加深了中國對西方各國的認識與了解。在我們方面，中國人也逐漸認識西方各種政治經濟的思想與制度，同時對於西方藝術、文學與音樂亦漸能欣賞。對於西方科學與技術已有相當的研究與成就。中國人民與西方各國人民間這種和平的交往，使中國歷史家某人認爲中國已蒞臨一個新歷史階段的開端。他認爲中國與西方各國間觀念與技術的交流是對雙方均有裨益的。

中共之得勢使中國這一個歷史的趨勢轉變了方向。今天中共向中國人民宣傳說西歐與美洲，尤其美國與英國，是一切罪惡的淵源，應爲中國人民所唾棄。他們說唯一值得領受的文化是蘇聯的文化，阿諛中共的知識份子已開始懺悔他們過去的錯誤，並歌誦共產的新世紀。……

基督教會，無論公教或新教在中國並不是一個政治的力量，如同在東歐各國一樣。在四億五千萬人當中，僅有五百萬是基督教徒，其中四百萬爲公教徒，一百萬爲新教徒。我們想中共對於中國的基督教會應該相當的容忍。但過去數年來，中共雖在忙於戰事，却同時對於教會施行迫害。中共對教會的迫害是一段繁長而悲慘的故事。在若干方面，較之羅馬尼亞、匈牙利和保加利亞等國對教會的迫害尤爲激烈。

本人不擬向委員會從詳報告中國基督教會所遭受的災難。本人只願徵引一九四八年四月份某公教雜誌所發表的統計：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間，四十九個公教神父、教友被中共殺害或處刑致死，八百個教士、教友與教尼被中共自其教區驅走，逃亡到國民政府的區域。在這兩年中，一百二十三所公教教堂被改成電影院，一百六十六所曾被掠奪，二十五所被毀。在教會工作站方面，有二百四十五所遭受搶刼，八十八所被毀，另外十二所教會學校被燒毀，一千另七十一所被封閉。

如果我們從世界文化的統一觀點來衡量蘇聯指使的中國共產黨運動，我們便只有認爲這是人類前途最慘痛的災難。

⑳ 上述的事實，雖然如是的繁雜冗長，只是蘇聯違反對華條約種種事實的幾個要點，而非一切事實詳盡的敍述。但這些事實已足說明此項情況的極端嚴重性。蘇聯上述各種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爲，充分地證明這一案件的意義在於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破壞了另一個會員國的政治獨立、主權與領土行政的完整。蘇聯這些行爲破壞了中蘇兩國間在莊嚴條約的規定，並與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及條款適相違背。

蘇聯現在還是步着沙皇的後塵，兼用第五縱隊的新武器，次第的將與他廣漠接壤的地區納入他的版圖之中。今日，俄羅斯的擴張與當年沙皇時代一樣，是有其一定步驟的：第一，是取得優越的地位；第二是保護與統治，僞飾

爲維持友好的關係；最後卽是吞併。我們可以參考亞洲地圖，來看近數年來蘇聯的版圖如何的擴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蘇聯在韓國並無勢力與權益。今天，北韓從北緯四十三度到三十八度已經納入蘇聯的範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將其在東北的鐵路權利以現款售與日本。此路售出後，沙皇時代遺留給蘇聯在東北的勢力與權益均已清結。今天，蘇聯又回到東北，有對鐵道幹線及大連、旅順兩大港口一部份的權益。此外，蘇聯又將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向中共取得許多工業、鑛產及民用航空事業特權。蘇聯的邊界已自黑龍江移到遼東半島的南端，也就是從北緯五十四度推進至三十八度。

在布爾希維克革命之後，外蒙古與唐努烏梁海在一短期間內沒有受蘇聯的統制。今天這兩個區域，不論其表面的形式如何，已被公認爲蘇聯的省份。在亞洲的這一部份，俄帝國的界線係由北緯五十四度推進至四十三度。

在中亞細亞，蘇聯運用經濟、政治與軍事的滲入與陰謀，已把握了中國的新疆，使蘇聯之勢力推展到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邊境。中亞蘇帝國將其邊界由北緯四十九度推進到三十四度。

卽在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最高度發展的時代，也沒有一個帝國發展的運動能與近年蘇聯在亞洲的成就相比擬的，史達林已超越了俄國歷史上所有的伊凡、彼得、亞歷山大和尼可拉斯。這個帝國運動有類冰川進展的性質。

㉑　本人現在想請委員會考慮蘇聯擴張與中國共產黨的叛亂對中國南部與西南各國家所產生的影響。

世界共產主義關於運用亞洲與遠東的某些情況以加強其本身擴張的計劃，已因蘇聯支持的中共叛亂而大大的加強了。這一事實已由最權威的共產黨情報局公開招認了。在布恰端斯特出版的共產黨情報局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的公報內，有如下的評論：

「中國革命的勝利無疑地使得各殖民地與附屬國家人民感覺興奮，並加緊他們民族的奮鬥。」

「印度、緬甸、印尼、越南及東方其他國家——即史達林所認定爲世界帝國主義的重要後備地帶與主要的後園地帶——現在或則已成爲自由獨立鬥爭的中心，或則成熟爲革命的後備地帶。中國人民共和國對於他們向帝國主義的奮鬥，將爲他們忠誠的朋友與可靠的壁壘。」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共廣播稱「新中國……將聲援日本的民主化運動，防止反動勢力的再起」。同日，莫斯科眞理報編輯斯勃洛夫評論中共的勝利預料「二十世紀將爲列寧主義全面勝利的世紀」。

法國駐越南的高級專員匹農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宣稱有中國共區與越南的越盟合作的明確證據（紐約時報，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匹農之言實際上僅是對於早經熟知的現象作一重述，因爲法國遠東軍總司令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就發表類似的官報：

「自三月十五日以來，叛亂的行爲顯有增加，尤以東京省的邊境爲然。對南孫以北及老撾以東我方防地的攻擊近連續發生，部隊的人數亦有增加，其中曾發現東京區中共軍隊與越盟部隊共同行動。」（紐約前鋒報，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緬甸的情勢也與此大致相同。自仰光來的中立報導說：「中共領袖毛澤東，曾在本年二月向緬甸的共黨領袖建議締結一秘密互助協定，內言中國『人民解放軍』將以物資援助『解放』緬甸。」（華盛頓郵報，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隆坡方面報導形容馬來亞的情況有如下的敍述：

「自共產黨在中國獲勝，馬來亞一部份的中國人已成爲克里姆林宮權力推進的工具……其目的係在馬來亞

保持一個武裝共黨的核心，期待來自北方即中國的援助。根據截獲當地游擊隊所發佈的命令，中共的勝利保證此項自北方而來的援助即將到臨。」（華盛頓郵報，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英國東南亞高級長官專員麥唐納認爲「馬來亞叢谷之游擊部隊只在等候外來的援助。」（華盛頓新聞報，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菲律賓警察近來也有報告稱，中共與菲律賓共和國的赫巴拉哈普叛亂集團有所勾結，中共的代表一人現有文件，指定他在十一月八日菲律賓大選的前後參加赫巴集團的「大會」，討論合作的方法。（聖路易郵報，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共產黨在東南亞叛亂的行爲係由一九四八年二月在加爾各答舉行的國際共黨會議所策劃與指導。現在中共既因蘇聯積極與大規模援助而佔領了中國的一大部份，這種叛亂行爲勢將擴大開展，根據曾在該區各地游歷的獨立觀察家阿索普的分析：

「如果我們不採適當的步驟，今後事實的演進，根據最有經驗的觀察家的預測（指導亞洲共產黨擴張勢力的莫洛托夫當然也如此預測），其程序大致如此：中共軍隊將到達印度支那與緬甸的邊境……他們將照諾言，供給這些國家的共黨武力以『物質援助』，緬甸與印度支那將迅速變成『新民主國家』。」「緬甸與印度支那被佔之後，泰國亦將隨之而去……綿長曲折的泰國與馬來亞邊界便將成爲滲入與供應馬來亞共黨游擊隊的大道。英國在馬來亞的地位將陷於危境。東南亞各地既相繼失陷。在困難重重中生長的印度尼西亞政府恐將不能抵抗各方的壓力……這不是本記者一個人的見解，這是這一個區域內每一個消息靈通的觀察家共同的意見。」（紐約前鋒論壇報，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㉒ 回顧戰後四年來所發生的災難事變，我們現在對於若干事件當比以往看得更清楚。

第一、莫斯科已經將世界共產主義和世界帝國主義兩種東西製造出一種新的有毒的化合物。這種新的化合物可稱爲共產帝國主義或帝魔共產主義。它的毒性的強度已大大超過單純的世界共產主義或單純的世界帝國主義。這個化合物在國際關係中的革命性正如原子能在自然界的革命性一式。我們如果要拯救人類文明，非要有全世界一致抵抗的計劃不可。

其次、中國與蘇聯接壤三千餘英里，自然站在帝魔共產主義的邊緣。中國的情形因此是與任何其他國家不同的。有的淺陋的觀察家已粗率地斷定中國業已失敗。主席先生：這種判斷未免幼稚。

本人並不想在這裏來爲中國某一部分或某幾個人的聲譽辯護。但本人擬請本委員會記取目前情勢的基本事實。本人在提出本案的開端已經說到中國政府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卽已着手進行有效的準備工作，抵禦日本軍閥的挑戰。但當戰爭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爆發時，中國並無充足的經濟力量。中國的貧窮是由來很久的，並不是一個政府或一個政制的過失，而是千百年來累積的結果。要眞正加以補救，非要有數十年繼續不斷的集中力量不能改變這個現象。中國的抗戰並沒有充沛的經濟力量；相反的，中國抗戰只是更加深了人民原有的貧乏。這一個大規模的戰爭爲時八年之久，而且還同時遭遇到封鎖。在積貧積弱之餘，再加上八年的戰爭和封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也難免要捉襟見肘。主席先生：在任何人對中國的境遇判斷之前，請讓他想一想自己的國家在同樣的情形和同樣的負擔之下，又該怎樣。

中國的國內的鬥爭，到今天爲止，是對於政府不利的。但是現在勝負之數是尚難判定的。中共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曾公布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中的損失數字。這些數字，七月十九日的紐

約時報曾予轉載。無疑的中共對於這些損失數字曾予低估，而中共現在業已承認，在三年期間內，他們死傷、被俘和失蹤的人員已達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美國衆議員洛奇曾在國會說過下面一段話：

「上述數字如拿來和我（美）國軍隊對日德作戰所受的損失作一對比，甚爲有趣，我們的損失除海空軍不計外，是九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四人。」

「換言之，即中國政府實在三年之內已使中共軍隊遭受到比美國對日德作戰將近四年內所受的損失更大，在這種情況之下，當人家竟然說中國政府軍是一個無效率的作戰部隊時，我們可以說，這句話至少是有問題的。一個能使敵人遭受到比日本和德國軍隊在將近四年的戰鬥中所能遭受到更大的損失的軍隊，自難認爲完全沒有效率。」

美國對華政策協會的會員蕭特先生，在觀察奪取臺灣必爭之地金門島之戰役後，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電告該協會稱：

「我剛從隔海峽距離臺灣一百海哩的金門島觀戰歸來。我是同臺灣防守司令兼新軍訓練司令孫立人將軍一道去的。我們乘的是一架滿載鮮菓、糖餅、蛋餻、點心和應急藥品的C—47運輸機。金門島之戰可以說是這一個爭取自由生活大搏鬥的轉捩點。孫將軍所訓練的新軍第一次以均等的配備和充足的供應與共軍接觸，第一次受到戰場的試驗，而終於完成了一個震驚遐邇的勝利。他們以劣於敵方的少數兵力，僅用輕砲（七五厘咪馱運砲）作一般支援，却擊退了中共精兵的主力攻擊。」

「共軍十月十五日晨以民船舢舨及特製的攻擊船艇運載兩軍人（兩萬）登陸。登陸後即向鄭果少將所指揮

的二零一師的兩個團大舉進攻。鄭果將軍所部係新自臺灣開來，在臺曾在維詹尼亞軍官學校『二七』期畢業生孫立人將軍主持下嚴格受過美式的訓練。第二天拂曉，這一部分軍隊被迫後退兩哩許。共軍正從右翼進行包圍。此時適一一八師以輕型坦克向共軍左翼反攻，遂將戰局穩定下來。天亮後，中國空軍出動作戰術上之支援，將共軍正在拼命設法重建以作最後攻擊之灘頭陣地予以炸毀。政府軍於是進行反攻，遂將島上共軍消滅或趕入海中或予以俘獲。這是一個決定性的戰役，因爲這是島上的戰役，總得拼個你死我活。據中國軍方最後的統計，俘獲的共軍已達七千。這就是說共軍在向海上退却時，死傷及落水淹斃者計一萬三千人。」

「我在這次戰役結束二十四小時後到戰場實地觀察。灘頭上的屍體仍堆積如山，尚待掩埋。在灘頭周圍飄浮着各式各樣的船艇。我曾參觀中國部隊，以及排在灘頭上等候遣送的共軍俘虜。久聞共軍神秘，今日看到這些中共士兵，我們有點愕然。他們的服裝甚至還比政府軍更劣，其配備則式樣不一。這些配備現在都在政府軍手中，計有步槍五千餘枝，輕重機關槍數百挺，而且還有大礮數門。有幾個共軍高級軍官被俘，包括身帶攻擊命令的共軍將領一人。從其命令中顯然可以看出，共軍預料將不受抵抗，而於三日內完全控制該島。從中國軍隊勇敢作戰及其大部分人員尚係未經戰鬥的新兵各觀點來看，其戰鬥情緒堪稱良好。」

「此一戰役已使美國所流傳的說法，說中國軍隊不願作戰謠言，不攻自破，並使我獲得證實，新軍如能得到有能力的長官和良好的配備，即使數量有限，也能有所作爲。」

美國政府對華的援助已引起很多的評述，其總數常常以爲有二十億美元。本人茲願向本委員會提供一個美國方面對於這一個數字的分析。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皮茲堡日報曾發表一篇社論，茲摘錄如次：

「我們常聞美曾援助蔣介石二十億美元，並用此來詆毀蔣氏。實際上這個數字是三個大項目的總和：

（一）租借法案款項，（二）出售與中國的剩餘軍用物品的總值，及（三）美國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捐贈。其中並無一項曾用於對中共作戰。」

「租借法案的支出費用大部份係用於美軍對中國之服務，及實施日本的投降協定。中國軍隊實際上是在執行我國軍隊在歐洲所執行的同一工作。我們在戰時越過喜馬拉亞山嶺，空運物資的費用也已算在中國賬上。我們對華的戰時運輸賬目及日俘輸運賬目總數爲六億零七百萬元，對英爲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對蘇爲七千九百萬元。」

「可是，雖然我們已經用過中國軍隊和勞工，我們對華抵銷的租借款項僅有三百萬元，而對比利時則已抵銷一億九千一百萬元。」

「我們所可出售與中國的剩餘物資，都是些殘餘腐蝕的物資，此點杜魯門總統已予說明。杜魯門總統曾聲明我們並未將可以用來打內戰的武器撥售中國。」

「善後救濟總署的物資是由中國政府區與中共區分受的。」

「直至一九四八年四月，我方並未通過軍援法案，而依此項軍援法案載運首批物資之三條船中，僅有一條到達中國大陸。」

爲求對此事更明瞭起見，讓本人就對華援助與對歐洲某些國家的援助作一比較。即以希臘爲例，本人對於希臘反抗共產主義威脅的鬥爭自然十分欽佩，對於美國政府所給予希臘的慷慨援助更無嫉忌之意。從一九四七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三月的期間內，美國給予希臘三億一千八百萬美元的軍事援助，以抵抗五萬零二百十方公里地區上一萬五千武裝共黨。而中國則接受了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援助，用來抵抗當時散在四百三十一萬方公里地區上一百五

十萬中共軍隊。而且，中國所得的實益，如照軍用品的作價計算，則實際上遠較歐洲國家爲低，例如，一枝美國步槍，中國須付美金五十一元，而大西洋公約各國則僅須付此數十分之一的價錢。即同一美國步槍，僅須付美金五元一角。

㉓ 最後我說到本案的歸結：聯合國大會對於此案有什麼辦法呢？本人並不盼望大會來爲中國作戰。本人知道大會即使願意也不能給我一枝步槍或一架飛機。

在中國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面臨威脅之際，大會當有其憲章上的義務。況且它對於全世界人民還有充分的道義力量可以使用。本人只想籲請大會運用與道義的力量來盡它的義務。第一、本人希望大會裁定蘇聯阻礙我國政府對東北主權之恢復，並以軍事及經濟援助供給中共。第二、本人希望大會認定中國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的目標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目標。第三、本人希望大會向所有會員國建議不得再以軍事上及經濟上之援助供給中共。最後，本人希望會員國對於中共所組織的任何政府，將不給予外交上的承認。

上述四項決定就是我所籲請於大會的全部宗旨。

中國向聯合國控訴蘇聯之際，仍舊繼續爲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中國希望聯合國成長加強，俾能比現在更有作爲。假如大會以任何理由認爲不能給予我所請求的最低限度的道義援助，那麼整個聯合國勢必立即破產，而中國人民爲保持國家和個人自由的鬥爭亦必大受打擊。

中國的戰事已進行甚久，但中國人民的意志還沒有機會盡量發揮。中國人民，無論在政府區內，或在共黨佔領區內，仍在繼續對中共鬥爭。讓大會對中國爲自由而戰的千千萬萬的戰士們說：「我們是站在你們一起的！」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六) 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通過之拉丁美洲三國暨五國提案全文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① 拉丁美洲三國（古巴、厄瓜多爾、秘魯）決議案全文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與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大會鑒於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關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事關憲章基本原則及聯合國威信，至爲重要，仍須續加審查研究。鑒於業已通過關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安定之決議案，爰決定將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以及關於違反上述決議案所載原則之任何控訴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依照該決議案繼續審查研究，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或由該委員會按審查案情之結果或事態之形勢，認爲必要時提請秘書長注意，以備報告安全理事會。

② 五國聯合決議案全文（澳、墨、巴基斯坦、菲與美聯合決議案）

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按聯合國人民曾在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且爲達此目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均負有實現憲章所揭宗旨及原則之義務。按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之一；按聯合國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及對國際協定之尊重；按憲章請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爲任何其他抵觸聯合國宗旨之行動；大會亟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爰請各國：一、尊重中國之政治獨立，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恪守聯合國之原則；二、尊重中國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均有自由選擇其政治機構及維持獨立政府不受外方控制之權利；三、尊重關係中國之現有條約；四、避免（甲）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建立外國操縱之政權；（乙）在中國

領土內尋取各種特權。

註：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通過由美國領銜之五國聯合提案（美、菲、澳、墨、巴基斯坦）與白厄瓜多爾、古巴、秘魯三拉丁美洲國家署名之聯提案，要求會員國尊重中國的政治獨立，決議將控蘇案交付過渡委員會處理——過渡委員會俗稱小型聯大。當時中國代表蔣廷黻對聯合國大會不追責蘇聯違約表示遺憾。

（錄自外交部檔案）

(七)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爲中共與蘇聯訂約發表之聲明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外交部葉部長公超二月十六日發表聲明如次：

蘇聯與中共僞政權簽訂所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其附帶之協定及換文，乃蘇聯繼承認中共僞政權之後，又一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行爲。該約訂立未久，蘇聯即開始破壞該約，直至目前將其宣告廢止。此種不顧國際信義及破壞條約之一貫行爲，係抄襲希特勒之故智。中蘇條約下，蘇聯所擔承之一切義務，並不因其片面宣告廢止而消除。在法律上，蘇聯方面片面宣告廢約之行爲無效，其與中共訂立僞約之行爲亦無效，恰如本人一月廿八日所作聲明，對中國政府及人民均不發生任何約束效力。

至蘇僞條約所稱中長鐵路之交還及旅順駐軍之撤退一俟對日和約觀成即可實現云云，須知對日和會之召集，適因蘇聯之一貫阻撓，而召集無期。蘇僞條約並稱雙方將促成對日和約，關于此點，中國政府不僅曾向美蘇兩國敦促其早日訂立對日和約，並曾勸蘇聯放棄成見，俾該約得及早觀成。但蘇聯一貫堅持其無人支持之偏見，是以對日和約之未能訂立，蘇聯實應負其主要責任。

當我在聯大提出控蘇案時，蘇聯因一貫不履行中蘇條約之義務，自知理屈，因感心虛，未敢參加辯論。今更與共匪締約及宣告廢約企圖逃避違約責任。但其違約之事實，早已昭然於世。今後聯大對我控蘇案之任何決定，蘇聯仍不得規避其約束性；中國政府亦自保留，其因蘇聯違約所遭致所有損失之一切權利。

蘇僞條約強調蘇爲外交合作，即係中共自供對于國際關係決唯蘇聯之馬首是瞻。現在公佈之文件不包括其協議之全部，自不待言，是以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蘇聯已成爲中共之主宰者，亦係意中事。

蘇僞條約一面標榜防止侵略，鞏固和平，但實際上確係一蘇僞軍事侵略同盟，無異向全世界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及人民挑戰，其主要對象當爲北美合衆國。其所謂尊重聯合國之表面語句，乃其在事實上危害聯合威信之掩飾技倆，另一面強調國際活動，即係中共對東南亞之活動，在蘇聯之指揮及發動下，威脅東南亞和平，因而威脅世界和平之處，此點亦甚顯然。

（錄自外交部檔案）

(2) 聯合國第五屆大會處理控蘇案情形

(一) 蔣廷黻代表在聯合國第五屆大會痛斥史太林侵略政策之講演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史太林型侵略我們都很清楚，歸根結底其目的是世界征服，不論一個國家的政治及社會組織如何，史太林型的侵略是不會把牠放過的，許多政治及社會體系不同的國家，已經成爲此類侵略的犧牲品了。

史太林型侵略的最近目標是鞏固其歐亞權力的基地，現在牠的成效很好，中國北部包括東北、蒙古及新疆已實際成爲蘇聯的領土，中國大陸的其他部份是被莫斯科的忠實傀儡所控制，如果沒有聯合國迅捷有效的援助，韓國亦

必將淪入蘇聯的統治。

今日世界的基本事實，即是這個龐大的歐亞強權，西歐以及東南亞的國家，都在這個龐大集團的邊緣，我們今日如果認爲歐洲與亞洲爲兩個不同的大陸，是完全不切實際的，歐洲與亞洲實沒有區劃存在，其間西歐與東南亞同樣面臨同一敵人，這個新帝國強權在一個區域的收穫，必成爲征服另一區域的力量，我認爲我們如果不認清這個基本眞理，我們便不能應付這個威脅。

政治及軍事戰略家往往不能忘懷於歐亞兩洲的區分，同時另一個錯誤的見解，就是工業化與非工業化國家的區分。許多人仍如此想法，認爲工業化國家具有較高的軍事潛能，因此在世界鬥爭中具有決定性，而非工業化國家的軍事潛能甚低，因此在世界鬥爭中祇能做無足輕重的角色。如果我們清楚的研究韓國戰爭，這個區別便告消失。北韓是世界上比較尚未開發地區之一，在很短的五年中蘇聯供給北韓現代軍事化機械及隨機械而輸入的工業技術，設法在北韓建立一個具有相當強度的軍事力量，在北韓所能做到的一切，在亞洲其他部份自能容易的複製出來。

在如此情況之下，以世界上任何一特殊地域爲藍本的防衛計劃定歸失敗，全球性的侵略必須以全球性的防衛來對付。

一般輿論對於中國共產黨性質的估量更是一誤再誤，最早的錯誤是認中國共產黨是單純的農村改革派，這種錯誤的僞佈是有明顯的目的，不幸若干方面竟予接受，因此自然的必然的予世界和平及世界自由莫大的損害。

目前那一種錯誤雖未被棄絕，却又被另一種錯誤所代替了，那即是認爲中國共產主義將狄托化。我敢警告大會：毛澤東變爲第二個狄托是絕無可能的。克姆林宮認爲有了一個狄托已經太多了，我們相信克姆林宮已經採取而且將繼續採取有效的方法來防止另一狄托的產生；就中國共產黨方面言，他們對世界大事的觀點與莫斯科的觀點是永

遠契合的。在中國共產黨存在的二十九年當中，關於世界政策問題，中國共產黨的看法與莫斯科主人的意見沒有一次不同的；關於國內政治，莫斯科不會要求也無理由要求蘇維埃化，完全依限完成。至於社會組織的最終目的，則北平向來是依從列寧——史太林的思想而走的。如果我們假定毛澤東將狄托化，因而對他妥協，我們的希望是和當年若干人希望同希特拉在慕尼黑妥協而求致最後解決一樣渺茫的。

在聯合國的許多討論當中，若干發言人曾提及中國四億五千萬人民，好像他們確實知道四億五千萬中國人民眞正的願望，我可以向大會保證：中國人民認爲北平傀儡組織的建立不是革命，而是外國的征服，亦卽是俄國的征服。這個傀儡政權接受了俄國的思想，爲俄國謀致利益，並鄭重聲言與俄國共同並肩作戰。在大會裏有幾位代表竟認爲：中共的政權，可以並且願意促進聯合國的宗旨。這是不可思義的，其實那個政權是既不能亦不願促進聯合國的宗旨，更不能代表中國的人民，那個政權是完全非中國的，中國人民並沒有接受，亦永將不接受共產主義的政權。如果他們有相當道義的物質的援助，四億五千萬中國公民將能向世界證明他們是爲世界和平奮鬥的一支勁旅。

（錄自出席聯合國第五屆常會會議報告，聯合國中國代表團編，民國三十九年油印本）

(二) 聯合國第五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對中國控蘇案之處理經過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

第一委員會于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三日連開第四百至四〇四次會議，討論議程第廿三項目，卽我控蘇項目（詳情見A/C. 1/SR. 400-404），計提出之草案凡三件，經分別處理如后：

① 我國提請指派聯合國調查團，向中蘇兩國及其他會員國蒐集有關本項目之事實資料，將所獲結果，報告于下屆大會（A/C. 1/631/Rev. 1），此在我以切求通過，雖僅爲因應情勢之最低要求，然由現實國際觀察，已爲無法

通過之奢望。薩爾瓦多提出修正案（A/C. I/633），將我主要條款全部更易。我一面以紋利亞提案比較接近我案，一面鑒于民主陣營之發言，已呈分裂之象，西歐各國反我甚烈，我案顯無通過之望，乃隨機應變，爲戰略上之撤回，退守第二防線，發言支持紋案，庶免全項之覆滅。

② 紋利亞提案要旨爲請駐會委員會繼續研究本案，並增集與本案有直接關係之事實資料（A/C. I/632）；埃及口頭修正，請該委會向下屆大會提出報告，經紋接受。嗣經以卅五對十七票（蘇集團五國及澳、英、加、緬、南非、南斯拉夫、那威、瑞典、丹麥、冰洲、印度、以色列）及七票棄權（法、荷、印尼、盧森堡、及巴基斯坦等），表決通過。

③ 薩爾瓦多提請各會員國注意遵行第四屆大會第二九一號關于安定遠東，應遵行當時有效條約之決議案（A/C. I/634），本案原經提爲我草案之修正案（A/C. I/633），嗣以我案撤回，遂改爲獨立提案。經以卅八對六票及十四票棄權之表決通過。

第一委員會根據上項決議作成本項目之報告書（A/1563），提送大會。大會於十二月一日下午召開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將報告書內兩項建議，分付表決，結果除贊成薩原案者，增多一票外，餘數與第一委員會同，該兩建議遂合併爲大會對本項目之決議（A/1586），列爲五屆大會第三八三號決議案。（見五屆大會紀錄補篇第二十號 A/1755第十四頁）

按英美兩國就討論本案而言，極顯分裂，各持堅定立場，不稍妥協，爲兩國在第一委會各案辯論中之罕有現象。分析各國態度，除蘇聯集團引述我中央及地方當局疊次請蘇展緩撤軍之照會，證其對我協助，並引美國白皮書暨我國民大會文件，責我自絕于國人外，其他各國大別有三：(甲)英、法、澳及以色列等國，以注重現實及將來問題

爲理由，反對討論本項目，以免加重遠東緊張之情勢。（乙）敍、薩、埃、秘各國雖亦認爲往事已難挽回，但認不妨由過渡委會予以道義上之檢討。（丙）美、泰、智利則對我極爲友善。泰稱應付本項嚴重問題，我草案已嫌過份緩和。智利宣稱我政府較大戰時流亡政府之情形穩固倍蓰，智決不以一時現實之得失而變更其立場。美代表數度發言，譴責蘇聯侵略世界之野心，歷述我政府改進之成績，反對英、澳可以無實利或無暇爲擱置項目之理由，並警告主張埋葬本項目者，謂該項葬禮實將以憲章精神及世人希望相殉葬云云。

我蔣代表于第一委員會討論本目時，數度發表演詞。其廿二晨之演詞指責蘇聯裝備叛軍，並釋明聯合國之道義判決，可收振作人心，助長解放之實效（A/C. 1/402）。其次晨之演詞，于聲明撤回我案，支持敍案前，一面指摘英、法重蹈對日姑息政策之覆轍，將收助長莫斯科、北平軸心併吞香港、南洋等地之惡果；一面痛斥東歐集團，認中共叛亂爲貫澈我國父革命行爲之妄說，闡明我三民主義之眞諦，指出中國與東歐愛好自由民主之人士，不能久甘緘默于其活埋之墓中（A/C. 1/403）。嗣復于全體大會中說明投票理由稱：檢討本案，決非空論，蓋第三國際埋葬東歐自由之故事暨日下進行埋我自由之方式，實對預防其在他處繼續進行埋葬自由之工作，實際上有重大參考之價值等語（A/PV. 314）。

（錄自出席聯合國第五屆常會會議報告，聯合國中國代表團編）

(3)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通過控蘇案

(一) 我國控蘇案全文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出席聯合會大會第六屆常會首席代表蔣廷黻博士，在該屆常會政治

委員會中提出「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全文如次：

① 中蘇兩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之條約及協定

由於本代表團奉到本國政府的訓令控告蘇俄政府，首先控告蘇俄政府違反了中蘇兩國所締訂的某些條約，本人認爲在此次辯論一開始時卽對各該有關條約的規定加以闡述，乃係本人的職責。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兩國的外交部長在莫斯科簽訂了一項友好同盟條約，一項關於中國東北（卽通稱所謂「滿洲」）鐵路幹線的協定，一項關於大連的協定，一項關於旅順口的協定，以及一項關於中蘇共同對日作戰蘇俄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俄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在各該條約及協定之後，並附有若干彼此往來的換文、附件議定書，以及口頭協定紀錄。所有這些文件的正式中俄文本及英法文譯本都已載入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册第二百九十九頁至第三百六十九頁在案。本人在前面已經說過，這些文件都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爲時約在聯合國憲章訂立之後六個星期。至於雙方對於這些文件的批准書，則於同月二十四日在重慶互換。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中蘇兩國應協同對日作戰，直至贏得最後勝利爲止。該約並規定：中蘇兩國應共同採取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

本人願在此提請本委員會特別注意該約第五條及第六條。該第五條條文如下：

「締約國願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合作。」

無論我們用普通國際法的眼光或從聯合國憲章的角度來研究該條條文，我們一定說這條條文本身的文字是很好

的。該項條文如被嚴格遵守，對於遠東的和平與安全，勢已予以保證。

該約第六條的條文爲：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主席先生，這條條文的文字本身也是最好的。該項條文如被嚴格遵守，勢已使締約雙方彼此間互有很大的經濟援助。

當時，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先生和蘇俄外交部部長莫洛托夫先生還就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有過四次換文。在第一次的換文中，莫洛托夫對中華民國政府曾給予三項積極保證：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起見，蘇俄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俄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俄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莫洛托夫在其該項照會中，並以下列數語作結：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第二號換文係王世杰先生致莫洛托夫的復照，該項復照對上述莫洛托夫來照所述各節，證實正確無誤。

在第三號換文中王世杰部長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

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在第四號換文中，莫洛托夫表示業經接悉前述王世杰的有關外蒙的照會，並稱：「蘇俄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並聲明蘇俄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其次，說到中蘇兩國關於中國東北的協定，該項協定有如下的規定：從滿洲里到綏芬河的東西直達幹線——舊名「中東鐵路」——以及從北部的哈爾濱南達大連旅順的幹線——舊名「南滿鐵路」——應合併爲一，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歸中蘇兩國共有共營，並設一理事會，由中國人任理事長，另設一監事會，由蘇俄人任監事長。

該項協定第六條並規定：「爲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籍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此一協定安排，完全是照着從前帝俄時代沙皇在中國東北所作所爲的依樣葫蘆的安排。從表面上看起來，締約雙方對於中國境內的一個中國鐵路系統具有絕對平等的權利；但實際上由於充任該鐵路系統行政首腦的局長應爲蘇籍人員，蘇俄在該共營的企業中，却佔着優勢。

前述構成中國鐵路的兩條幹線，由於其長度、位置及戰略上的重要性，在中國東北是最重要的生命線。掌握住這兩條幹線，就掌握住該地區的經濟命脈。蘇俄對於這些鐵路的要求，坦率地聲稱是基於歷史——沙皇帝國主義在中國侵略的歷史。諸位如果查閱帝國主義在全世界各地的紀錄，決找不出較該協定更彰明昭著的帝國主義的例子來。

至於中蘇兩國關於大連的協定，則對中國加上負擔極重的義務。該項協定要求中國「宣布大連爲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並「以（該港）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予蘇方」。該協定雖規定「大連之行政

權屬於中國」，但却規定「港口主任……在蘇籍人員中遴選」，而且，蘇俄運往大連的進出口貨物，均應免除關稅。

大連是中國東北的一個主要港口。此一港口雖然很大，但其吐納量在戰前即已證明尚不足供中國東北全區的需要。然而該項關於大連的協定却將所有港口設備的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蘇俄，並且規定應以蘇籍人員充任港口主任。我們從該協定及前述有關鐵路的協定，就可以得到一個露骨的新帝國主義的例證。而中國人民唯一可感自慰之處，僅在大連還在中國主權和行政管理之下而已。

再說到關於旅順口的協定，該項協定使旅順口變成一個「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的海軍根據地，而該根據地的防護則委由蘇俄政府負責。至其民事行政雖仍屬中國，但官吏的任免却須徵得蘇俄軍事指揮當局的同意。該項協定第六條並規定：「蘇俄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任何具有國家民族意識的人，在研究過像關於旅順口這樣的條約以後，都無法找到一絲自慰。蘇俄政府一向以其所謂「反帝國主義」及「前進」對外自吹自擂。但此一協定却使蘇俄用以裝腔作勢、粉飾門面的一切受到嚴重考驗，顯出蘇俄的說法和作法完全是兩回事。

其次，再說到關於蘇俄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該項協定規定蘇軍總司令對「有關作戰一切事務」具有最高權力，並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該項協定第五條規定：

「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爲直接軍事行動之地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擔負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關給予蘇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如前所述，此項協定之簽訂，爲時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日本在中國東北的軍隊向蘇軍總司令投降之日。而中蘇雙方互換該項協定之批准書，則在其協定簽字以後十日——即同月二十四日。換言之，恰在該約簽訂之時，在中國東北的一切戰事事實上都業已停止。很明顯地，在八月十四日以後——在同月二十四日以後更當如此——中國東北的最高當局自應爲中國行政當局，而不應爲蘇俄軍事指揮當局。

此外，該項協定之後還附有一項由王世杰與莫洛托夫親簽的口頭協定紀錄。由於此項紀錄甚屬重要，本人茲特予以引述：

紀　錄

史達林統帥與宋院長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談時，曾討論蘇聯參加和對日本作戰後其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

史達林統帥不願在蘇俄軍隊進入東三省之協定內加入在日本戰敗後三個月內將蘇俄軍隊撤退一節。但史達林統帥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

宋院長詢及撤退完畢需要若干時間，史達林謂彼意撤軍可於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完竣。

宋院長繼詢是否確在三個月以內撤完，史達林統帥謂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之期。

王世杰（簽名）

莫洛托夫（簽名）

②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雅爾達協定

中國簽字於前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各項條約、協定、換文、及口頭協定紀錄，係履行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雅爾達協定。

諸位出席本委員會的同仁當可憶及：在一九四五年年初，美國羅斯福總統與英國邱吉爾首相和蘇俄的史達林總理會於雅爾達。羅斯福總統出席該會議的主要目的之一，即爲促使蘇俄站在盟國的一面參加對日作戰。史達林就此事所索的代價，除要求割讓日本領土以外，還提出蘇俄在大連商港、旅順海軍根據地及中國東北鐵路幹線取得權利和特權的要求，對於此項要求，史達林居然還以歷史作根據。雅爾達會議的紀錄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在倫敦、莫斯科、和華盛頓三地同時發表，其中載稱：「日本於一九零四年所作的背信攻擊所違反的蘇俄前有權利將予恢復。」

本人茲特提請出席本委員會的諸君對此一論調予以密切注意，蓋其間有若干問題存在：

第一、沙皇帝俄之在中國東北各港口鐵路攫得權利與特權是不是經由合法而正大光明的途徑？沙皇在中國東北的擴張豈非道地的帝國主義？「偉大的」列寧本人就曾說過：一九〇四年俄國在日俄戰爭中的失敗，給予無產階級「感到歡樂的理由」，顯示「俄國人民的自由更較接近」。眞奇怪，自吹爲反帝國主義先鋒的蘇俄居然還會重提沙皇政權的要求！

第二、帝國主義式的權利和特權一旦取得之後即須予以遵守，甚至隔了不管多少年或幾十年後還要予以恢復，這種論調今日國際輿論是否應予制裁？聯合國難道還應該去積極設法使世界倒退到十九世紀的殖民地主義和帝國主義時代，而不去協同撲滅這種還在擾亂國際關係的帝國主義殘餘？假使這種論調今日還普遍存在，印度、巴基斯坦

、錫蘭、緬甸、菲律賓和利比亞會永遠不能恢復獨立。

第三、就是歷史本身，也不能支持史達林的要求。中國就大連旅順最初對帝俄所作的割讓，僅限於自一八九八年起，以二十五年爲期。至於帝俄在中國東北的鐵路權益，則早經蘇俄不顧中國政府的抗議售予日本。縱使一九〇四年帝俄未被日本擊敗，到了一九四五年，歷史也不會對蘇俄在中國東北留有任何權利。

羅斯福總統在雅爾達所作的一切很難予以解釋或辯白。惟本人願在此立即說明：羅斯福總統一生對中國從無惡意。中國人民對他對中國的偉大友誼，盡人皆知。而且，不管雅爾達協定如何，中國人民對其此種友誼都甚樂予稱道。但就本人所知，當時在雅爾達促使羅斯福採此行動的動機，恐懼與希望實兼而有之。其恐懼即爲萬一蘇俄拒絕參加對日作戰，則對日戰爭可能使美國付出很大的生命代價。今日我們於事後回想，我們知道此一恐懼毫無理由。因爲，事實上即使蘇俄未曾參戰，日本還是會投降的。對於此節，本人不欲贅言，僅願提一提在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年間，在中美兩國都有人曾指出將蘇俄拉入遠東戰事既無必要，也很危險。

羅斯福總統的另一動機即爲希望。他首先希望導使蘇俄成爲聯合國的一個忠實會員國，並希望大國經由在聯合國內的合作可達成長期的和平與共榮。其次，羅斯福總統當時還希望蘇俄在取得所索的代價之後會支持中國中央政府統一中國。一般學歷史的人——特別是學遠東政治的人——都認識中國統一的關係重大，以及中國的鄰邦在此種統一的過程中所可加諸於此項統一的阻礙。在最近四十年間，西方政治家對中國的重要具有瞭解的只有列寧、史達林及羅斯福三人。

中國當日並沒有參加雅爾達會議。一九四五年的雅爾達協定對於中國政府在法律上並無拘束力。那麼試問，中國何以在莫斯科談判並於同年八月十四日簽訂條約和協定？諸位先生，中國政府和人民當時對於雅爾達協定的意義

並不盲目。中國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條約和協定上的簽字是全國含恥忍辱的簽字。

但是，本人在此必須坦白指述，當時中國有很多人士懷具着與羅斯福總統同樣的希望，感到中國的政治統一和經濟發展必須得到蘇俄的善意。當時在中國，還有些理想主義者夢想此後中蘇兩國間的綿長邊境將會變得像加拿大與美國間的一樣安謐。本人在此所稱的理想主義者，不是指共產黨或其同路人，而是指愛好和平的人士，這些人士雖都反共，却願視其政府以中國的一切人力物力致力於經濟發展及社會改革，都願竭盡一切可能，在無損於中國的獨立自由的範圍以內，培植起良好的對蘇關係。這些人士並且都信賴莫洛托夫在其第一號換文中所作的保證，該項保證即爲：

「蘇俄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至於在這些人士中較具懷疑心理的人士，也認爲蘇俄的積極援助縱不可得，至少在訂立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友好同盟條約之後，蘇俄對中國總不至於採取積極的敵對政策。固然中國爲使蘇俄去掉惡意而必須付出的代價委實很高，但是大家都覺得此項代價並非毫無所補。中國政府就在此種心理狀態之下，對美國政府的壓力委曲求全地予以遷就，接受了雅爾達協定的內容。

時至今日，我們必須宣稱雅爾達協定鑄成大錯——十分悲慘的大錯。如無此一協定，中國和韓國在戰後的整個歷史必然整個改觀而較爲愉快。

③　蘇俄軍隊在中國東北

蘇俄在雅爾達擔允於擊敗德國後六十天至九十天內參加對日作戰。蘇俄爲履行該項諾言，至一九四五年八月九

日卽對日宣戰，蘇俄軍隊也同時開始進入中國東北。此時，日本已在求和。而在蘇俄參加對日作戰後恰僅五日——卽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卽行投降。

然而蘇俄軍隊却一直在中國東北佔領下去，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除大連旅順兩地外，蘇聯軍纔行撤退。而蘇軍在中國東北之濫無軍紀，引起了當地人民的極大痛苦。其經過實深爲文明國家所不齒。本人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本政治委員會所作的聲明，卽曾列入一項蘇軍暴行的清單，希望出席本委員會的諸君在考慮議程上的本項目時，對該項清單予以注意。

日本軍隊其時在中國東北並無絲毫抵抗。事實上簡直就沒有打。蘇軍所作的僅是擴張其控制範圍及搬走該區的工業機器設備而已。中美兩國官員對於蘇軍在東北的擄掠行動，都曾加以審愼研究。據中國的調查人員報告，蘇軍在中國東北運走或破壞掉的設備，總值共達二十億美元之多。至於美國政府所作的估計，則最後載在美國參議院第一千四百四十號報告書中，內稱：「在蘇軍佔領期內，中國東三省（卽通稱『滿洲』）的工業被直接破壞的總值共達八億五千八百萬美元之鉅，其中最大部份主要係由於蘇軍運走工業設備。」

蘇軍此項行動，應與蘇俄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所作的諸言相提並論。本人願在此對本委員會諸君再宣讀一下該約第六條：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主席先生，蘇俄所作的和其所說的委實相距過遠。中國從條約上的盟友——蘇俄——所得到的，事實上不是經濟援助，而是掠奪。

④ 蘇俄對中國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所加之阻礙

中國政府爲求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必須將軍隊開入該區，其最明顯而便利的進口自爲大連。

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中國外交部正式通知蘇聯駐華大使「告知中國第十三軍即將自華南出發前往大連」。此係中國政府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所採取的首一步驟。

不料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蘇俄駐華大使竟通知中國外交部代理部務的政務次長稱：「根據中蘇條約，大連係一商港，爲運輸貨物之地，而非運送軍隊之地。」並進一步聲稱：「任何國籍之軍隊在大連登陸，均係破壞中蘇條約，均爲蘇俄政府所堅決反對。」此項聲明事後復經蘇俄大使館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以正式外交照會予以證實。

蘇俄政府採取該項意外立場，自完全出乎中國政府理解之外，蓋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洛托夫致王世杰的照會中，曾清晰指述：

「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在會商過程中，蘇俄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中蘇關於大連之協定當初係基於上述根本原則繼將大連宣布爲「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該項協定並曾宣布：「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因此，中國政府實不能想像大連的自由港地位竟會成爲中國政府軍登陸的障礙，蓋中國在大連的主權早經全世界各國——包括蘇俄——所明認，何況中蘇條約事實上也經載明：中國政府對於大連，除所給予蘇俄的權利外，仍然保有其他一切權利。關於此節，該約實已嚴格遵守國際法的原則。

嗣後蘇俄政府又採用了一套論調，說對日戰爭狀態仍然存在，以反對中國軍隊登陸大連。

按中蘇間各項條約和協定對於其所規定的任何權利義務，並無一處規定須俟正式簽訂對日和約始得行使或履行。蘇俄本身就沒有等到對日和約訂立後參加中國東北鐵路的共管事宜，也沒有等到該項和約訂立後纔利用對旅順海軍根據地事採取初步行動。嗣後蘇軍也沒有等到該項和約訂立後纔從中國東北撤退。蘇俄利用對日戰爭狀態仍然存在的論調來阻礙中國使用大連轉運軍隊，完全是強辭奪理。

對於此一問題的交涉，一直就懸而不決，直到一九四八年九月間交涉纔中止。在此項交涉中，中國外交部部長曾一再向蘇駐華大使指出：中蘇條約及其所附協定中，並無不准中國軍隊在平時或戰時登陸大連旅順的規定，該約的要旨係在對付中蘇的共同敵人，而非對付締約的一方，況刻下所謂戰爭狀態業已不復存在，且在任何情形之下，中國軍隊進入各該港口，對蘇俄一口強認的尚在進行的戰爭並無任何干擾。

然而事實是這樣的：中國政府由於蘇俄政府如此橫加阻撓，始終不能調派軍隊通過大連。

當關於大連更進一步的交涉尚在進行之時，中國政府自不能待至蘇俄政府改變態度後始行着手恢復行使東北的主權。中國政府鑒於關於國軍登陸大連的交涉既已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初受到蘇方的阻撓，乃即通知蘇駐華大使館，中國國軍即由渤海的營口及葫蘆島進入東北，該批國軍到達之期，將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但是蘇俄當局到了同年十一月一日及同月三日，竟先後通知中國代表，謂營口業經來歷不明的武裝部隊所佔據佈防，蘇俄當局對中國國軍登陸的安全，不能負責。換句話說，即是中共的軍隊業經取得蘇軍的允許將各該港口盤據，準備抗拒中國國軍登陸。

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政府乃決定一面空運國軍到瀋陽長春各地，一面派遣另批國軍由鐵路自華北經山海關抵達各該城市。惟關於空運國軍一節，中國政府復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接獲蘇俄大使的通知稱，空運部隊僅可

限於戒嚴，並僅可限於運往蘇軍撤離前三日至五日之地點。中國外交部部長當即面告蘇俄大使稱：空運部隊與海運陸運不同，運入足以警衞有關地區的數量的部隊需時較長，因此三五天的時限未免太短，最低限度也需要一個星期。但是這一個由於空運限制而提出的合理請求竟仍爲蘇方所拒絕。

另批對於自華北經由海關進入東北的中國國軍，也同樣地被蘇方藉口各該地區的蘇軍業已撤退——撤退一節自非事實——而拒予協助。

中國政府經由海陸空三路派遣國軍進入東北既已受蘇方阻撓，爲於接收東北時維持當地治安計，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自不得不設法就地編組保安團隊。但是該項措施還是受到蘇俄當局的阻撓。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中國政府東北行轅副參謀長董彥平將軍曾就編組瀋陽長春兩地的保安團隊事宜，與蘇軍代表團拔武洛夫斯基將軍進行商談。次日，拔武洛夫斯基竟通知董副參謀長稱：蘇俄政府不能允許中國在東北境內編組保安團隊。董副參謀長一面與蘇聯當局繼續磋商，一面將在長春編組的一個保安團隊於一九四六年元月三日通知蘇方的提摩盛科將軍。據談話紀錄所載，當時提摩盛科將軍並未對此表示反對。但是，到同月十五日夜，蘇軍突然包圍該保安團隊的總隊部，並將全隊人員繳械，其所持理由，即爲中國當局正在秘密組織地下武力。此項理由自正如蘇方所持的無數其他理由一樣毫無根據，因爲關於此事的全部經過，自始即已告知該提摩盛科將軍，何況蘇方卡諾夫少將在長春該保安團隊還正式派有聯絡官一名，更足證明蘇方上述理由之荒謬。

在此我們可對蘇方指稱中國組織地下武力一事略加檢討。中蘇雙方業經同意，蘇俄佔領軍應在日本投降後至多三個月內撤離東北。在此種情形下，用組織地下武力的方法來促使蘇軍加速撤退實毫無意義。中國就此事僅有一個目的，就是維持地方的安靖秩序和恢復行使在東北的主權。蘇俄阻止中國就地編組保安武力，無非是想阻止中國國

民政府恢復行使在東北的主權而已。

⑤ 蘇軍與中共部隊在中國東北之串通

中國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首先須管制東北各大城市所在地的鐵路區域，而在日軍投降後，該區事實上全在蘇軍掌握之中。中國政府勢須一俟蘇軍北撤即行接管該區。中國政府派駐東北的軍政代表對於此事，着眼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中蘇條約和協定，都想可以得到蘇軍方面最低限度的合作，但是到後來全都感到十分失望。

蘇軍當局在東北阻止中國政府恢復行使主權慣技之一，即爲拒絕以蘇軍撤離的確實日期告知中國主管當局。雖然其時日本業已投降，不再有保守此項軍事秘密的必要，但是蘇方仍堅持將其撤軍計劃嚴守秘密，直至正式撤離前兩三天纔予通知，使得中國國軍無法接防。惟中共却總是早經蘇軍告知此項計劃，所以總能等到蘇軍一撤退就立即將若干據點先予佔據，取得對抗中國國軍的優勢。

本人在前面業已提到，蘇方堅持須待至距蘇軍撤離僅有幾天纔臨時通知中國政府。但對於瀋陽這樣的重鎮，蘇軍當局連這樣的臨時通知都沒有給，而祇是突然撤離，並且還在撤離時將城北的鐵路予以部份破壞。據董彥平將軍自瀋陽報告，蘇軍實際上還在瀋陽東北的開原、昌圖等地積極協助中共部隊阻撓中國國軍進入瀋陽。

另在瀋陽以北的要地四平街也發生過同樣情事。中共部隊緊接着蘇軍撤離該地之後，隨即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對四平街發動攻擊。很明顯的，中共如事先未曾預聞蘇軍的撤退計劃，其對中國國軍發動該項攻擊自不可能。

雖然如此，中國政府仍繼續不斷與蘇俄軍事當局磋商，期使彼此更合作、更聯絡密切。到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中蘇雙方纔成立一項協議，對各地蘇軍撤退和中國在各該地恢復行使主權的程序和日期，詳予規定。然而甚至在該項協議成立之後，蘇軍的提摩盛科將軍却將蘇軍撤離地區的管制交予「當地現有之任何武力」。

蘇方所謂「當地現有之任何武力」一語，即指中共部隊。其例不勝枚舉，即以長春一地的情形爲證：蘇軍撤離長春，係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四日，但在兩天之後，中共部隊即入據該城。事實上，當蘇軍最後撤離東北時，長春以北整個地區，包括哈爾濱、齊齊哈爾、佳木斯等各大中心城市，都給交予中共管制。這種惡毒的、「馬基維利式」的，在東北扶植中共的陰謀，除蘇俄外，實非他人所能想像。

⑥ 蘇軍將日軍在東北之武器轉交中共部隊

根據中國政府現有的資料情報，蘇軍在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到九月九日一個月期間內，在東北共俘獲戰俘五十九萬四千名，飛機九百二十五架，坦克三百六十九輛，裝甲車三十五輛，野炮一千二百二十六門，機鎗四千八百三十六挺，步鎗三十萬枝，無線電機一百三十三座，汽車二千三百輛，拖車一百二十五輛，以及騾馬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匹，此外尚有日軍繳出的全部補給站和倉庫存儲，包括野炮一千四百三十六門，機鎗八千九百八十九挺，擲彈筒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具，卡車三千零七十八輛，馬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匹，補給車二萬一千零八十四輛，特種車八百一十五輛，以及指揮車二百八十七輛。

隨日本投降後不久，中共林彪部隊即大批滲入東北，爲數約二十萬之多。嗣後不久，該二十萬人全部都獲得全副日本裝備和彈藥補給。而由於東北日軍的全部裝備和補給均經蘇軍據獲或接收，中共部隊當時的唯一補給來源自爲蘇軍。

本人前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本政治委員會所作的聲明中，即曾提供若干事實及證據，顯示蘇軍當局將日軍武器轉交中共的經過。本人對該項聲明中有關此事的部份，在此不再重述。

蘇俄軍事當局除將日軍武器供給中共部隊外，還協助中共部隊恢復東北的軍火工業。關於此項協助，本人茲舉

下列數事以爲例證。

(一)蘇俄政府曾將技術專家六名供予中共在東北密山的大兵工廠，該六名技術專家均係德籍戰俘，該兵工廠則係專造蘇式及美式衝鋒鎗的兵工廠。

(二)蘇俄政府曾以三百名左右經過訓練的工人，供予中共在東北鐵驪的兵工廠。在該三百名工人中，有一部份係蘇籍人員，其餘則係日籍戰俘。該兵工廠可造手榴彈、炮彈及步鎗。

(三)中國長春鐵路所屬工廠曾經蘇方予以部份改造，以生產武器彈藥。即如中國長春鐵路機廠及大連機廠，即經如此改造，俾經由蓋平、海岳、瓦房店等地接濟東北南部的中共部隊。

(四)蘇俄政府曾以五名蘇籍專家及三名日籍專家，供予阜平附近的中共兵工廠，該兵工廠專造化學物品。

(五)蘇俄政府曾以一百五十名經過訓練的蘇籍及日籍工人，供予中共在東北牡丹江的兵工廠，該兵工廠係經改造而成，專造步鎗、機槍及彈藥。

(六)蘇俄政府對遠東最大的瀋陽兵工廠，曾予協助修復。

共產黨及其同路人曾企圖蒙混世界的耳目，圖使世界相信中共部隊的裝備均係中國政府所獲的美援武器，並揚言此項武器都是由中國國軍向中共投降而交出的。關於此節，事實非常簡單：美國政府在對日作戰期間，曾協助中國政府訓練並裝備三十九個師，共有四十萬人。而在中國政府從事戡亂戰事期間，國共雙方軍隊總數則有三百萬人。根據中共自己的正式公告，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到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整整三年內，中共軍隊的傷亡、被俘及失蹤人數前後共達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人。故縱使中共俘獲全部國軍的美援武器，也僅能得到僅可供四十萬人之需的裝備。何況實際上中共也不可能俘獲中國國軍的全部美援武器，因爲國軍在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的三年期

間，仍然保有定量的武器，使中共的傷亡人數達到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人之多。

歸結蘇俄勾結中共武裝叛亂的劣蹟的最好方法，恐怕還是引述中共首腦對蘇俄協助深致感謝的肉麻辭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共軍「總司令」朱德在北平「中蘇友好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時，即曾宣稱：「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與蘇俄的友誼支援之不可分離，顯而易見。」

另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中共在東北的首腦高崗亦曾在瀋陽民衆大會發表演講稱：「中國人民所以獲得今天這樣的偉大勝利，其原因即爲得到了以蘇俄爲首的國際革命力量的援助。」

⑦ 蘇俄對中國北部之逐步吞併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訂各項協定，使蘇俄在中國東北攫得了各種特殊權益，以致使其居於置遠東該最重要地區於掌握之下的地位。遵守並支持各該協定想總應該對蘇俄有利，但是不幸蘇俄的胃口却越來越大。在戰爭結束後，蘇俄更對中國北部逐步展開吞併。

外蒙古西北部份地區稱爲唐努烏梁海，亦稱唐努土文，而積十七萬方公里，約當與匈兩國面積的總和。一七二七年的中俄恰克圖劃界條約訂明該區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該區人民在宗教上和生活方式上均接近蒙古人民，其領袖亦願加入外蒙。

蘇俄在大革命後即向唐努土文滲入，極力壓制當地人民的親蒙情緒，並設立一個所謂「唐努土文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八年三月，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在討論其憲法修正案時，即曾通過一項決議，將唐努土文併爲蘇維埃共和國六自治區之一。該項決議即爲關於其憲法第十四條之決議，目前該憲法仍將唐努土

文列爲該共和國六大自治區之一。

中國政府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經由中國駐蘇大使就此事對蘇提出嚴重抗議。但此一抗議從未經蘇方置答。我們眞不知道蘇俄還想吞併多少其他類似唐努土文的所謂「人民共和國」。

吾人從此可以得到蘇俄如何從他國割取土地的手段的一個實例，其方法卽爲先將該地區設法置爲「人民共和國」，最後則將該「人民共和國」併入蘇俄。

唐努土文先被從外蒙割離成「唐努土文共和國」，而外蒙則同樣地被一九四五年的中蘇協定割離中國而變成「外蒙古人民共和國」。今日外蒙事實上業已被併爲蘇俄的一部份，雖然就吾人所知，此項合併的形式尚未實行。

中國政府曾據報，目前蘇俄政府在外蒙政府各部門中，都派有顧問及其他人員，在外蒙軍每一單位中，也派有顧問。蘇俄軍官甚至還實際參加外蒙軍作戰。蘇俄政府對於外蒙的國際貿易，亦經由其派駐外蒙的人員予以獨佔。

蘇俄政府在一九四五年的中蘇條約所附換文中，曾保證「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主席先生，此一保證現已被破壞無餘。

吾人從唐努土文及外蒙的被併中所覘知的蘇俄吞併土地的過程，在東北亦可看到。

中共在東北的政治組織和其在中國西北的新疆所有的相似，但與其在中國其他各省的政治組織則完全不同，在蘇俄的壓力下，中共現給予東北諸省一個自治組織，該組織自成一政治整體，與中國其他各地若離若合。

目前，東北的鐵路幹線及兩大港口（大連、旅順），都在蘇俄管制之下。

在蘇俄軍隊撤離東北——大連、旅順自當除外——之前，蘇俄政府曾向中國政府要求中蘇共同經營東北的工礦

企業，包括民航事業在內。

該項要求係由蘇軍統帥馬林洛夫斯基元帥的經濟顧問斯拉特科夫斯基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向中國政府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提出。斯氏交給張嘉璈一項清單，內開一百五十四種工礦企業，包括其所指定的煤礦、電廠、鋼鐵工業、化學工業及水泥工業，共佔東北全部重工業百分之八十以上，均要求應由中蘇兩國共營。

馬林洛夫斯基繼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會晤張氏時，向張氏詭稱，該項要求的目的，在於保障蘇俄的國防，與普通資本主義式的利益無關。馬氏並提出警告稱：除非此一「經濟合作」問題獲致解決，則其將不能預測蘇軍自東北撤退的日期。

蘇俄政府於不能就地達到目的之後，隨將此項要求經由正式外交途徑向中國政府提出——蘇俄駐華大使彼得羅夫即就此事晉謁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彼得羅夫大使復將中蘇「合作」共同經營東北工業的正式要求，遞致中國外交部部長，除開列前述蘇俄政府所要求的經濟企業外，該大使並建議設一中蘇合股公司，其股份由中蘇兩國政府各持有百分五十，董事長由華方人員擔任，副董事長由蘇方人員擔任。該項要求並提出該類企業應交予一個蘇方指定的總經理及一個華方指定的副總經理管理。該公司經營該類企業之期限擬爲三十年，期滿後即將所有該類企業無償歸還中國政府。

在該蘇大使所提的正式要求中，還包括一項成立一個中蘇合股的民航公司的要求，俾可控制東北各大城市所有機場。

由於此項協議的原則無從建立，上述在東北地方當局間及在中國外交部與該蘇俄大使間的交涉，都毫無結果。但此一在一九四五年年底至一九四六年年初的整個冬季被中國政府所拒絕的要求，嗣後均被中共接受。今日的東北簡直業已淪爲蘇俄的殖民地。

本人曾接數月前曾在東北南部旅行的中國商人報告今日東北的現況稱：渠在瀋陽火車站即曾親見設有一蘇軍辦事處，從瀋陽到大連的整條鐵路兩旁到處都佈有蘇軍的兵營和營房。蘇籍士兵並與華籍士兵一同在鐵路上參加驗查旅客的證件。在所有的火車站，高級管理人員都是蘇俄人。

該商人並發現大連港的公安都是由蘇軍部隊負責。該港港口全被蘇方控制，即連海關亦然。該商人雖不確知在大連的蘇軍人數，但却注意到蘇軍西伯利亞第三軍的軍部，却設在大連。

蘇俄政府前雖曾向中共允諾在一九五二年年底將東北各鐵路港口交還，但由於中共設置於東北的自治政權唯蘇俄之命是從，該項交還至多僅可能是在名義上的交還而已。

現在本人提請諸君將注意力由中國東北轉到中國西北的新疆省（外界有些不熟悉內情的人，曾將該省稱爲「中國突厥斯坦」）。

新疆省是中國最大的行省，面積有一百八十二萬八千平方公里，人口有四百餘萬，東北面與外蒙接壤，北面及西北面與蘇俄接壤千餘英里，西南與印度接壤，南鄰西藏。其天然富源雖僅經部份開發，但煤、金、銅、鐵、錫及硫磺等富藏却都有發展的極大可能，而新疆石油及鈾礦之發現，更使該地區之經濟重要性及戰略重要性大增。

多年以來，蘇俄即謀利用新疆的種族複雜情形，以遂其侵略目的。本人前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本委員會所作的聲明中，即曾詳述蘇俄以哈薩克族首領烏斯滿爲中心所挑起的糾紛。此事本人在此毋庸複述。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外蒙軍隊越過中國邊界以騎兵襲擊北塔山的中國國軍。同日即有蘇俄飛機四架炸射中國境內的中國國軍陣地，以掩護外蒙軍的地面攻擊。

蘇俄政府竟誣認北塔山區域在外蒙領土界限以內，因此外蒙所採此項行動並不構成侵犯中國領土的行爲。其實北塔山位於新疆省會廸化之東北二百公里，距離中國與外蒙邊界尚有二百公里之遙。

中國政府遂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經由中國駐莫斯科大使，就侵犯北塔山中國領土事，向蘇俄政府提出抗議。

在此本人須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洛托夫對中國外交部部長所作的保證之一，提醒本委員會諸君。該項保證即爲：「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俄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此一蘇方所作有關新疆的諾言，亦已破壞。

關於新疆省東北部，本人還有一點必須提請本委員會諸君注意，即爲蘇俄係以「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要求來掩飾其侵略目的。

蘇俄侵略新疆的帝國主義政策的動機，大都份是在想染指該省的經濟資源。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蘇俄政府經由其駐廸化總領事，向當地地方當局提出幾項原則，希冀中蘇兩國在新疆訂立一項有關貿易及經濟「合作」的廣泛協定。蘇方提議訂立一項爲期三年的貿易協定，規定蘇俄經由其常川駐於新疆的人員可享有特權自由經營進出口貿易；蘇俄政府在此所稱的「自由」貿易，其意即指一個外國政府的獨佔性，貿易代表可對中國商人加以任意剝削，而該商人既無集體交易的保障，亦無中國政府的保護。

蘇俄政府並還提議另再訂立一項爲期五十年的協定，規定中蘇兩國合組公司探採新疆的礦藏及油源。依蘇方提

議，蘇俄政府不僅可以分潤新疆已知的資源，即連所有未知或尚待探測的資源亦可染指，蘇俄政府並還堅持上述公司的總經理應由蘇俄政府指派蘇籍人員充任。

蘇方上述各項經濟要求，均爲中國政府所拒絕。但中共現在却接受了蘇俄這些要求，目前在名義上中共雖把新疆的政治地位稱作自治，但此種自治僅是蘇俄逐步吞併的一個階段而已。今日中國西北部的新疆，事實上也已淪爲蘇俄的殖民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在華盛頓美國新聞協會發表演說時，曾以下列數語概括華北當時的情勢：

「蘇俄對華北的態度和利害關係……在有共產主義以前老早就存在。此種態度和利害關係，並不是由共產主義產生的，而在共產主義產生前很久就存在。不過共產政權却給蘇俄帝國主義的略取加上了新方法、新技巧，和新觀念。此種共產主義的技巧和觀念，使蘇俄帝國主義有了最陰險狠毒而具有貫澈力的新武器。目前在中國所發生的，即是蘇俄有了此種新武器後現正將華北各省割離中國，併入蘇俄。在外蒙此種程序業已完成。在中國東北，此種程序則將近完成。而在內蒙和新疆，相信也必有很多『喜訊』從蘇俄所派人員送呈莫斯科當局。目前正在醞釀中的事實就是這樣：蘇俄正在把各該地區——中國人居住的廣大地區——整個割離中國而併入蘇俄。」

「本人願作此聲述——或許此事對我的反獨斷主義信條爲一種罪過——但無論如何，本人願稱，蘇俄現在割併華北各省一事，乃係在任何外國對亞洲的關係中唯一關係最重大的事。」

主席先生，關於此節，本人願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提醒本委員會諸君。該項決議案係由澳大利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及美國所聯合提出。該項決議案的全部都至關重要，與吾人之討論

有密切的關係。不過本人願提請本委員會對其中最後一段有關採取行動的條款特加注意，其文如下：

「大會……爰請各國……四、避免（甲）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建立外國操縱之政權；（乙）在中國領土內奪取各種特權。」

本人茲控訴：蘇俄違反了大會該項決議案的此一條款。

⑧ 中國大陸之蘇維埃化

中國共產黨成立，爲時在一九二一年七月。其推動組織最活躍的份子，即爲共產國際遠東局派至中國專負此責的格勒哥雷·寫依丁斯基。中國共產黨經過二十四年的內鬨和對中國政府的叛亂之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已純粹成爲史達林把中國蘇維埃化的工具。

中國共產黨的歷史有兩點顯著的地方。其一即爲共產國際的領袖在該黨的主義及政治指揮上所占的重要地位。鮑羅廷、希卡林、多雷奧、羅明那茲、羅索夫斯基、曼達旦安、曼紐易斯基、馬林、米夫、拉得克、諾依、史達林、托洛茨基、寫依丁斯基及友寧——這些人都前後接踵在中國共產黨的形成和指揮上占有活躍的地位。本人在前面所列舉的這些姓名，都是按照其姓氏字母順序列舉的，因爲按共黨體系予以列舉甚不可能。

其另一顯著之點——本人並不稱之爲特殊之點，因其並不特殊——即爲內鬨。中國共產黨最初在名義上的領導人爲陳獨秀，陳獨秀於一九二七年間，即因「右傾」或有「托派」傾向而被推翻。其繼任的領導人即爲瞿秋白。瞿氏隨後不久亦由於具有「暴動傾向」而被打倒。繼瞿氏之後者爲李立三，李立三不久亦因其「冒險主義」或「暴動主義」而失勢。繼李氏者爲王明（王明僅爲化名，其眞名爲陳紹禹），王明爲中國共產黨中留蘇同學系首領，其返回中國，係因爲乃是米夫夾袋中的人物，王明於一九三〇年被米夫任命爲中國共產黨總書記長，但其在中共黨內的

領導地位到了一九三一年亦告終結。

在此對王明的事蹟作一側敍，或可有助於本委員會了解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和性質。王明在一九二六年至其於一九三〇年返回中國前的期間中，一直在莫斯科中山大學攻讀，並於在校時爲二十八名中國青年布爾希維克黨徒的領袖。當時王明及其徒衆在其同學輩中激烈反對各種「非正統的」共產主義，而熱狂地爲史達林辯護，且甚以此種熱狂出名。而王明對於該校的副校長米夫也像狗樣的忠心。其後，米夫即以共產國際派駐中國代表的身份，使王明登上中國共產黨領袖的寶座。

王明倒臺後，其繼任人即爲毛澤東。王明所學的列寧和史達林的一套理論，是從書上和演說中學到的；而毛澤東所學的這一套，則不但學自列寧和史達林的作品的中文譯本，而且還學自實際的政治及軍事鬥爭。凡是研究過毛澤東於第二次大戰期間在延安所發表的演說和文件的人，都知道毛澤東是以何種嚴肅而注意的態度來研究列寧和史達林的作品。至於說到政治及軍事鬥爭的經驗，則其成績殊非任何其他從事革命叛亂的人所可比擬。毛澤東曾將列寧及史達林的一套特予實地試驗，終至對這套「新哲學」懷具熱狂和信念；此種熱狂和信念亦非任何書呆子所可及。早在一九四五年以前，毛氏即已決定採用其「一面倒」的政策——即在世界鬥爭中一面倒向蘇俄。對於帝國主義及在殖民地國家與「次殖民地」國家中的特殊革命環境，毛氏也採用了列寧的見解，認爲「民族資本家」雖終爲無產階級的敵人，但在此類國家中，仍可對其所謂的「革命」作貢獻。至對於「民主極權」（即其所謂「人民民主專政」）的理論，毛氏不僅業予採納，且業已付諸實行。在此項理論之下，獨裁者即以民主爲幌子而出現。換言之，即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前很久，毛澤東即已使自己在思想行動上，變成百分之百的史達林信徒。

關於共蘇維埃化中國的工作，則中共在經過多年的掙扎磨鍊之後，復得到大批蘇俄「顧問」的協助。在本人於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對本委員會所提的報告中，本人曾列入當時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蘇俄人員詳細名單。此類人員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的總數爲四萬五千一百人。自其時起，其總數現已增加至六萬人左右。最近的增加主要是在華南。

在文化上，中共也已有系統地激烈推動蘇維埃化中國的工作。中國固有的經典，現已從各學校的課本中剔除，而代以馬克斯、列寧及史達林的作品。史達林的「辯證法歷史唯物論」一書，現已在各學校的所謂「新哲學」課程中，用作基本教材。

同在蘇俄一樣，目前中國大陸的各大、中、小學，均已奉到中共指示，甚至須對各項自然科學的講授特加謹愼，且必須向學生指出：「在思想及理解上，資本主義社會的科學家們可能已經是落伍的，甚至是反動的。」在中共去年對其各主管教育的部門所發的正式通令中，即載有下列幾句話：

「門德爾、魏斯曼及摩根的反動遺傳學說，現已從各高初中的生物課本中刪除，但應將米斯寧的進步的學說同時插入，以代替這些刪去的部份。」

「對於人類思維及心智的來源，必須將帕夫諾夫的理論詳盡提出，對於達爾文的進化論，則應特別當心將該學說的進步部份及反動部份分開。」

「對於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應注意將重點放在其支持辯證法唯物論之部份，而對於其中的落伍部份，則應予以駁斥。至對於艾丁頓及海森堡的反動理論，當特別努力予以剷除。蓋該項理論雖由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而產生；但在西方國家科學界中却很流行。」

在蘇俄「文化顧問」指揮之下，今日中共在中國大陸，業已進行一種如一位美國名記者韓特所稱的「紅色中國

的洗腦運動」，所有的學生和教師，都要在特設的集中訓練中心如北平的革命大學，和在中共派往各大、中、小學的黨部負責人的督導下，接受爲期一個月到六個月的思想訓練，並且還要寫自白書，來表示其接受此種「新哲學」的程度。

中共的所有官吏，也要接受類似的思想訓練。沒有一個不遵從這種所謂新思想體系的人能得到生命保障，更談不到工作保障。

中共還在整個中國大陸儘量鼓勵並促進學習俄文。俄文出版物的銷路因而大增。數月以前，上海的國際出版社曾宣稱，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個月內，俄文書的銷路竟達九萬册，較該出版社於一九五〇年成立時的銷路竟增加百分之百。該出版社在從一九五〇年四月到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段期間內，共售出俄文出版物八十萬種以上，其中包括書籍卅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册，定期刊物四十七萬六千四百零四份，及俄文留聲機唱片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張。另中共最大的「國營」出版社新華社亦宣稱，從一九五一年一月到八月，該社共經銷出總值達中共僞幣十二億又三千一百萬元的俄文書譯本。

目前中國大陸各大城市都設有所謂「中蘇友好協會」，該會專作宣揚蘇俄文化和制度，以及侮蔑西方制度的工作。

除開這種積極的思想箝制計劃外，中共還推行所謂「鎮壓反革命」的大恐怖政策。本人在本屆大會開始總辯論中所發表的聲明，即曾引述中共正式公告中所列舉的統計數字，詳敍中共實施恐怖的經過。本人茲請本委員會諸君接受此一聲明爲本聲明的一部份，蓋此一聲明若在此予以重述，當甚費本委員會的時間。惟除對此聲明外，尚須注意的一點，即爲除此聲明外，有關中共在中國大陸的恐怖暴行的情報，到底還是業已瀰給世界各地的新聞界。巴黎

的世界日報（Le Monde）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八日、九日及十日所連載的季南的報導，紐約美國人日報（New York Journal American）於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所連載的麥柯米克神父的報導，瑞士世界事務評論（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於同月間所載的雷因哈德的報導，以及美國星期六晚郵（Saturday Evening Post）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所載的杜丁的報導，都使我們對中共僞政權加諸於中國人民身上的可怖悲劇，獲得部份的印象。

基於同樣理由——即世界各地的新聞界已開始對中共迫害宗教事有所報導——本人在此不再費本委員會的時間詳述中共在中國大陸迫害宗教的事實。

中共另一恐怖暴行之一，即爲向旅居國外各地的一千餘萬華僑施行勒索。世界各地的華僑，從南半球的澳洲、紐西蘭，到北半球的美國、加拿大，全部遭到此項勒索。其中被勒索得最慘的，即爲旅居於馬來亞、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的華僑，因爲這些華僑人數最多，其留居於中國大陸而可爲中共挾以勒索的親屬也很多。如果華僑不滙鉅款給這些在中共匪區的親屬，以供其捐獻中共購買韓戰需用的飛機、坦克或繳納中共無數以苛捐雜稅爲名所任意徵課的需索，這些親屬即受到慘酷刑罰的脅迫。事實上，已經有很多華僑的年老父母妻子兄弟姊妹，因其在國外的親屬拒絕或不能繳納這種勒索款項，而慘遭殺害。

中共必須在中國大陸加強恐怖及對華僑施行勒索，係由於其在韓國的軍事行動所引起。吾人今在此地聯合國中無論就在韓國所費的人力物力或就世界和平及安全着想，均認識韓國問題的嚴重。但是恐怕還有很多本委員會的同仁具有一種傾向：即壓低韓國戰事對一般普通中國人民的意義。當言及韓戰傷亡人數時，有人曾說中國人口既甚衆多，在韓國損失一百多萬人並不算一回事。主席先生，本人願在此堅決聲明其並非如此。在韓戰中失去親人的中國

父母姊妹妻子，對此所感到痛切傷心，與其他國家的人並不兩樣。而尤有進者，中國人民對韓戰所受的經濟負擔已大得驚人。況即使沒有在韓戰中的消耗，中國人民也受够了災荒和饑饉，而有了韓戰之後，中國一般普通人民的可怖刼運，更無窮加強加深。

不管共產黨如何宣傳美國對韓國的「侵略」，將爲數達一百萬人的中國軍隊派往韓國，並久駐韓國作戰一事，在普通中國人民心目中，必極表反對，因爲他們知道這種戰事對中國是毫無利益可言的。最近五十年以來，所有中國的政治團體，都一致主張一個統一而獨立的韓國是對中國有利的。當日本統治韓國時，中國各階層黨派都歡迎韓國的政治避難者到中國來，並盡可能對之予以道義上及物質上的援助，從一九四八年起，吾人在聯合國曾不斷努力建立這樣一個統一而獨立的韓國。然而，吾人發現此項努力已在北韓受到共黨的部份阻撓和挫折。至少，此一事實當時中國人民是都知道的。不管吹說得如何天花亂墜的宣傳，總無法霎時改變中國人民對聯合國努力促成韓國問題和平民主的解決的信心。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以來在韓國所發生的事實，在國際共產主義方面言，即爲圖將聯合國早期在韓國所作的有限成就，藉軍事力量予以一筆勾銷。職是之故，中共必須雙管齊下，將韓戰及加強中國大陸上的恐怖同時進行。

主席先生，中國被介入韓戰，對於一般中國普通人民實爲一大浩刼。所有稍具頭腦思想的中國人都知道，從韓戰中唯一可獲利的，僅是莫斯科方面。而就莫斯科方面言，莫斯科的酋首並發現一次共同的軍事冒險可有助於加強其附庸的團結一致。且在事實上，韓戰亦已予中國大陸的蘇維埃化程序以莫大的便利。

經過此種加強蘇維埃化的過程後，中國大陸在生活方式及野心方面，都已變成亞洲的俄羅斯。我們在這個世界組織中爲和平自由而工作的人，在爲此工作而計劃從事一切努力的時候，必須記着此一基本事實，即今日世界已在

面對着兩個共產集權的俄羅斯，其共同的政治中心卽爲莫斯科。

⑨ 蘇俄自中國南部及西南邊陲向前之擴張

莫斯科方面促進中國蘇維埃化，不僅是爲了要掌握中國的人力物力，並且還爲了要自中國南部及西南邊陲向前擴張。最近三十年來，莫斯科方面一直對於亞洲的一般殖民地國家及「次殖民地」國家，並特別對於中國，不斷堅決表示其利害關係。從列寧而下，所有的共產國際首腦都深信中國掌握着整個亞洲的樞紐。

當蘇俄對中國的控制正在推展之時，有些具有遠見的觀察家，卽曾以危機的迫近警告東南亞各國。其首一警告之一，卽爲阿索普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紐約前鋒論壇報所作的分析，該文內稱：

「根據對遠東局勢最具經驗的觀察家預測（指揮蘇聯在亞洲的擴張勢力的莫洛托夫無疑亦如此預測），如果我們不採適當步驟，今後事態的演變，大致將如下：中共部隊將直達印度支那及緬甸的邊境，……將其對各該國內共黨武力所曾允諾的『實際支援』，給予各該武力，隨之緬甸及印度支那卽將迅速變成『新民主國家』。」

「緬甸及印度支那之繼卽爲泰國——關於此點，每人（包括泰國人）都具一致的看法。泰國與馬來亞間綿長曲折的邊境，其時卽將變爲滲入及供應馬共游擊隊的大道。而英國在馬來亞的地位，亦將因此而一潰不可收拾。至東南亞其餘各地均相繼墮入魔掌之後，苦難備嘗而新生的印尼政府對其本身因此而受到的壓力，自無法抗拒。……」

「上述看法並非僅爲作者一己的看法，而是每一身歷其境而消息靈通的觀察家的一致看法。」

本人將阿索普先生視爲一對時局甚爲客觀而目光敏銳的觀察家，有人對此可能不甚同意。若果如此，則本人當以對此事應不容置辯地被視爲權威者的話，來相引證。本人茲引述共產黨情報局在布恰雷斯特出版的公報。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發行的該項公報中，曾載有如下的一段評論：

「中國革命的勝利，毫無疑問地將使各殖民地及非獨立國家的人民感到興奮而加緊其爲民族意識所作的鬥爭。現在，印度、緬甸、印尼、越南及其他東方國家——即史達林認爲係世界帝國主義的重要後備地區及主要後衞地區——或已成爲自由及民族獨立鬥爭的中心，或已成熟爲革命的後備地區。對於他們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爲忠誠的友人和可靠的壁壘。」

在一九四九年秋季，中共北平僞政權成立不久之後，在中共主持下的第一次國際共黨會議，即召開於北平故宮的紫禁城。關於此次會議倫敦泰晤士報曾揭載過一篇標明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香港發出的新聞電。本人茲將該電予以部份引述：

「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召開的亞洲及澳洲國家的工會聯合大會，業已明確指述，今後共產中國的全部道義上和物質上的力量，均將用於支持東南亞各地的共產黨及各該共產黨所領導的民族主義運動。該次在中共首都首度舉行的大規模國際會議，無疑將對全遠東發生極大的影響。參加該次會議的人，不僅有遠東各國——日本除外——的代表，而且還有世界工聯執行委員會和蘇俄、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代表。從該次會議舉行之日起，有關該會的消息，在中共各報均佔有重要的地位，各報都用很大的篇幅，將各方向該會所提有關與會各國勞工暨一般政治情況的長篇報告，大登特登。」

「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共遂在北平紫禁城召開了一次羣衆大會。中共的第二號頭目劉少奇——其所持不妥協的史達林主義正統派理論，現似已控制中共黨內各級會議——曾經明目張膽地宣稱：中國勞動階級必須負起團結協調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大衆的重任，尤其對亞洲和澳洲的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勞動大衆，更須肩負此責。劉氏在對該次工會聯合大會所致的開幕詞中，也對馬來亞、緬甸、印尼、安南及菲律賓各地的所謂『民族解放戰爭的

鬥士』，予以熱烈支持。」

「該次工會聯合大會還設置了長設聯絡處及秘書處。有關該項組織的細節雖未發表，但其主要任務，卽業經印度參加該會的代表薛萬卡予以概括說明。薛萬卡稱：『關於該聯絡處將成爲吾人向勝利之途堅決邁進的參謀本部一點，還有什麼疑問？——本人認爲吾人必須團結一致同心同德，認眞爲吾人的天下去支持此一參謀本部。』此言果不出西方國家政府派駐遠東的官吏所料：該聯絡處實具遠東共產國際情報局的作用。」

「該次大會所有演說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卽爲對英國工會及其他各國工人組織去年退出工聯一事，一再異口同聲地加以譴責；同時對於各東方國家的非共民族領袖，如尼赫魯、達欽努、哈達及蘇卡諾等，亦極力予以攻擊。劉少奇並於會中鼓吹東南亞人民應走共產中國業已試驗過的『成功之路』，煽動東南亞人民組織全國性的聯合陣線。不過劉氏認爲：此一聯合陣線必須由以共產黨爲中心的勞働階級來組織領導。劉氏並稱：『該聯合陣線決不可由搖擺不定而懷具妥協心理的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或共所組黨派來領導。』」

在一九四九年秋天該次所謂「工聯大會」舉行之際，中共在中國大陸周圍所加的幕還是「假幕」，而不是鐵幕，因此當時新聞記者還能將中國大陸上的實際情況發展向世界報導。但是，從那時起，得到有關中國大陸的詳細情報就越來越難了。雖然如此，中共進軍西藏的事實，現在却已盡人所知。本人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對本委員會所發表的聲明中，卽曾將中共進據西藏一事的意義予以分析。本人在此不擬再予重述，僅願聲述由於中共所採的行動，佛教聖地的西藏，今日已成世界共產主義策略上的工具。

中共從極西的西藏到西南的廣西廣東，沿着整個中國大陸邊境，現在已經有了政治和軍事上的準備，俾作更進一步的擴張；戰略上所需要的鐵路刻已加工修整完竣；各大機場刻已趕造完畢，作戰用的飛機刻已派生各該機場；

武裝部隊刻已集中待命隨時行動，越南及緬甸的青年也已在成立了的訓練中心接受訓練，以備從事「革命的鬥爭」。而其中最要緊的一點，就是這些訓練中心設於廣西南部的南寧，從越南來的人在各該訓練中心係分批受訓，每次人數兩千人。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中國、越南、緬甸、印尼、泰國、印度、錫蘭、巴基斯坦、馬來亞及菲律賓各地的共產黨代表七十人，曾在北平舉行過一次會議，該次會議係由所謂「亞洲革命聯絡委員會」所召集。該委員會的主席即爲毛澤東。該次會議曾作下列三項重要決定：

第一、即爲決定邀請近東各國共產黨的代表參加該「亞洲革命聯絡委員會」。

第二、即爲指定越南及緬甸爲最近將來的軍事鬥爭中心。

第三、即爲指定馬來亞及印尼爲經濟鬥爭的中心。

至其在目前對整個東南亞各地的宣傳重點，即爲「解放」。換言之，即中共對於被壓迫的民族，以援助其贏得民族獨立並推翻封建社會的組織的姿態出現，這一套計劃整個充滿着最樂觀的理想主義色彩。

諸君當可憶及：在蘇俄共產政權登臺的早年，莫斯科所派出的人員對中國人民的宣言中，即曾充滿着「自由」及「恢復主權領土」等字樣。諸君當還記得加拉漢於一九二〇年春天所提出的告中國人民書。在該項文件中，加拉漢宣稱：

「我們不僅將協助工人，還將協助中國的廣大人民。……每一個民族無論大的和小的，都應該有完整的自治權利。我們宣布廢除一切在革命以前與中國、日本或其他盟國所訂的密約。……我們茲宣佈放棄所有舊俄帝國政府經由侵略途徑在中國、滿洲及其他各地所取得的一切領土。……簡言之，我們宣布放棄以前俄國在中國的一切特權。

……如果經本件公布後，中國人民結果願意變成自由的公民，逃脫巴黎和會所計劃使中國淪爲印度、朝鮮之繼的厄運，我們熱誠地希望中國人民與蘇聯農工士兵携起手來，爲自由而鬥爭。」

日前，中共對東南亞各地的人民也在發出同樣表示同情，而允諾支助的文件，僅其所用字句稍有不同，俾便適合當今的情勢。現在東南亞的人民，正如三十年前的中國人民一樣，受到這種諾言的催眠。這一切，對於東南亞的人民。也一如對於三十年前的中國人民一樣，——即新時代的開始似乎業已到臨。

早期蘇俄的這種宣傳，甚至對于有些西方國家的人士也含有號召力。但是到後來——特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蘇俄的眞正意圖到底還是給人家知道了。大家都對蘇俄宣言的誠意，開始受到懷疑。有人得到一個結論，即吾人今日所面臨，不是蘇俄爲自由的鬥爭，而是蘇俄爲達成其獨霸世界的慾望所作的努力。對於日前中共的第二步擴張行動，必有若干知識分子也經過同樣的階段——即最初則予以同情，而最後則大感失望。

中國過去在歷史上好幾個時期中，都是一個強大的帝國，在歷代帝王中身兼大征服者的，有在紀元前一四零年到紀元前八十六年期間在位的漢武帝，在公元六二七年到六五零年在位的唐太宗，和自一四零二年到一四二四年在位的明成祖等人。在座的各位東南亞國家代表，當可從其本國歷史中，憶及上述各位身兼征服者的帝王若干次開拓擴張的情形。中國文化中最合理而合乎人道主義的傳統，即常常認爲上述各位帝王所作的征服及給予中國的光榮，對於中國並無若何實益，而只是在中國民間引起了危難，在中國的鄰邦間引起了仇恨和猜忌。然而，狂熱的稱霸主義者，却能使這些帝王脫胎換骨，披上金光燦爛的外衣，在中國人民面前搖身一變，成爲眞正的民族英雄。在蘇俄這種過程，是在彼得大帝身上，而目前中共盤據下的中國，與此類似的一套也開始推行。

史達林既可輕易便當地忘記其在一九二零年前後所作的諾言，而一點也不臉紅地在一九四五年將其所謂蘇俄在

中國的歷史上要求提出於雅爾達，則毛澤東等到時機來臨時，自然也能隨便將其在一九五零年左右的諾言忘記得一乾二淨，而要求恢復中國在東南亞所有的「歷史上的權利」。

這樣發展下去，對於中國及其鄰邦自將爲一大悲劇，而甚至對於整個古老的亞洲大陸，也會是一大悲劇。根本這樣一個帝國主義鉅構的建立，將會不針對着各有關國家人民的衷心仰望或各該國家的長遠利益，而是經由流血及宣傳，靠知識分子一時的迷惑民衆一時的情感衝動，和各該國家社會政治機構的脆弱。但在短時期的暴興以後，它還是會崩潰的。其崩潰之時，必將給廣大的地區留下極大的毀滅與混亂。日本卽曾爲其本身作過這種冒險。目前的中共僞政權也卽將作此冒險；但這次冒險却不是爲了任何亞洲國家，而是充作莫斯科公司的遠東買辦。

要制止這種冒險，現在還來得及。但制止的地方，却不是在中國的周圍，而是在中國大陸本身，這是聯合國——特別是聯合國的亞洲會員國——今日唯一最大的工作。

⑩ 總結及中國政府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哈里曼先生在紐約前鋒論壇報演講廳發表演說時，曾就本問題作有如下的一段結論：

「蘇俄在雅爾達，不僅允諾了早日參加對日作戰，並且還允諾予中國國民政府締訂一項友好條約，並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在中國東北（卽所謂「滿洲」）的主權。」

「本人（卽哈里曼先生）願在此將蘇俄爲履行雅爾達協定而隨後與中國國民政府訂立的友好條約中幾句話，予以引述：

『（締約國）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

合作。』

本人（即哈里曼先生）願再提及該約的另一規定：

『……蘇俄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質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不幸蘇俄政府却將此項對中國及歐洲均極有關的協定予以破壞，此即爲我們在戰後一切麻煩困難的開端。……蘇俄不能遵行這些條約，即顯示蘇聯的言行不相顧及陰謀意圖。」

哈里曼先生對此事所作的結論之具有權威，自不可置辯。當時在雅爾達，哈里曼係以美國駐蘇大使的身份參加雅爾達會議，並於隨後還就近觀察中蘇間達成訂結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各項條約協定的談判經過。其就此事所作之上述結論，當可作爲本聲明的甚佳總結。

然而，本人却頗較哈里曼先生針對一般大衆所作的此項結論更爲詳盡。

蘇俄於日本投降後，在其對中國的關係中，違反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及第六條。

蘇俄違反了莫洛托夫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致王世杰的第一號換文中所作的所有三項諾言。該三項諾言即係關於下列三項的諾言：（一）蘇俄政府將以道義上的支持及軍需品與其他物質上的援助，畀予中國中央政府；（二）蘇俄對中國在東北（東三省）的充分主權的尊重，以及對中國東北領土行政完整的承認；（三）關於新疆，蘇俄重申其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該三項諾言，均經條約明定爲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一部份。

蘇俄還違反了在莫洛托夫致王世杰的第四號換文中所作蘇俄重申尊重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諾言。

蘇俄逐步併吞華北及蘇維埃化整個中國的行動，都是侵略中國的行動，不僅違反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中

蘇友好同盟條約，並且還違反了聯合國憲章。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二) 我對控蘇案的看法和說明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廿九日蔣廷黻代表在聯合國第六屆大會政治委員會中講詞

蔣廷黻

我在發言之前，願先代表本代表團向古巴、秘魯和美國各位卓越代表昨天的致詞表示感佩，這些朋友們認識正確而且看透了整個事實，他們的偉論不但對於亞洲的自由和平有所貢獻，而且對於整個世界也有貢獻。人們慢慢的就會逐漸認識他們判斷的正確和他們的勇氣。

俄集團的代表們曾促起我們注意，他們所認爲美國代表團關於本項議程的政策上的演變，他們還說這個演變分兩方面，第一方面已由俄集團的五個代表提出並嘵嘵不休，說美國政策的演變是由於美國在東南亞的戰爭計劃和帝國主義行動。另一方面曾由波蘭代表特別提出來，那就是說，這個演變是由於所謂「中國游說」。「中國游說」和關於美國侵略的觀念都是虛構的。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應該注意兩年來美國輿論的許多演變，這些演變並不是由於任何侵略計劃，或任何所謂「中國游說」活動。這種演變是由於嚴重打擊的考驗所促成的。過去兩年來的事實使美國人民認明了遠東所有戰後發展的眞正意義，這種生活上鐵的事實才驅使美國輿論到了目前的信念。慢慢的其他各國的輿論也會發生類似的演變。尤其是西歐，而這種演變也並不會是由於英國、法國或其他國家的所謂中國游說所促成的。在世界其他各國也和在美國一樣，錯誤、野心和假名於自由的侵略計劃，會使人們得到一種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對和平的唯一威脅是共黨帝國主義。

現在我想對法國卓越代表所作的插言說幾句話，我要對他向我個人所作讚譽致謝，不過我並不引爲滿意，我曾

讀過一位法國名人的回憶錄，我說的就是雷諾，他的大作「衝突的中心」一書剛剛問世，那本書中關於國際聯盟處理阿比西尼亞問題部份特別引起我的注意。本委員會各位委員當還記得，那個時候法國和英國的領袖們都願意討好墨索里尼，願意使義大利在阿比西尼亞放手幹去，就對義大利的侵略閉目不睬。雷諾提到賴伐爾和賀爾的活動時，曾引述了魏治烏上校（工黨）在英下院的一段講詞，他的話就是在今天也還是適當的。魏治烏上校論到賴伐爾和賀爾的趨向時，告訴下院說：現在有一些人在和國際聯盟玩捉迷藏，這種人就不能予以信賴，在他們的直接利益遭遇危險的時候，他們就來國際聯盟，在別的國家的利益受到影響時，他們就不見了。我說這些話時很難過，可是法國在聯合國中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就是重蹈覆轍，法國今天對這個問題就是在和聯合國表演捉迷藏。

現在我要把話題再轉到緬甸代表的言論上，爲了答覆緬甸代表昨天下午所作的聲明，我願意以一個亞洲國家代表資格，向另一個亞洲國家代表發言，我願記住兩國間的長久利益，我不願意犧牲現存悠久友誼以獲得一個論據，這種友誼我希望還在兩個鄰邦間存在。我只願意促緬甸代表注意一個事實，就是他論到我國和我國政府時，他太採用和模仿俄集團的術語了。

關於他致詞中所提及的事實問題，李彌將軍在一九四九年派在雲南南部主持軍事的，那就是三年以前，並不是最近由我國政府派往主持軍事的，李彌將軍是雲南人，並且被中國人民公認爲加里波的的一類人物，由於他的部屬的地理上難於接近，他和我國政府已經失掉聯絡，我們並沒有對他增援，我們並無意使緬甸成爲任何種類的軍事基地。

從維辛斯基一月三日發言，和英國報紙揭載關於增援李彌的消息後，我國外交部已正式否認這些無稽的指摘，我在這裡再重行否認一次。

如果在緬甸營房中被禁的李彌將軍所部能獲正常的人道待遇，這個問題就可能平息，如果緬甸政府希望我們政府行使對李彌將軍的權力，那麼緬甸政府就必需供給我們政府以必要的便利。

我願意結束這一部份的答覆，而向緬甸政府保證，我們政府裡面並沒有人曾經想對緬甸作任何侵略。

俄集團五代表所作五次聲明或者六次聲明中，都是一致和一個調子的。他們每一個人都規避我所作的斥責。俄代表上星期六定出了這個調子，其他代表就在昨天根據這個調子來彈。俄代表昨天第二次發言時很費些精神和時間來說明俄軍在擊敗日本中的地位，他想要世界相信，在許多事情裡面，俄軍就在那一次中保全了美國的百萬生命。諸位，歸根結蒂這件事情是非常簡單，一古腦兒俄軍和日軍的正式作戰只有五天，而且那個戰事完全是一種形式，因爲俄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進入中國東北以前，日本政府早已決定覓致和平並進行磋商。

各位曾在一九四八年來巴黎出席第三屆聯合國大會的委員們，當猶記得紐西蘭總理福來塞當時所持的意見，當時在政治委員會的辯論中，曾一度集中於俄軍在對日作戰中的地位問題。福來塞的見解是俄軍在中國東北的作戰，就好像用掃帚掃了一下邊道一樣。

俄代表昨天以冗長的時間來說明中共匪軍軍事供應的來源，他說到了關於美式武器的舊調子。諸位，我們已經聽過這個故事好多次了，這個故事曾由共黨及其同路人加以宣揚，我早知道這個故事，並且我上星期六在本會中曾說明爲什麼這個故事不合事理。我想關於這一點我不必再重說了。

現在，俄集團五代表事實上在這個辯論中提出兩個主要的論調，關於這些論調，我希望本會予以注意。

一個論調是說我們政府是西方帝國主義的工具，尤其是所謂美帝國主義的工具。諸位，我們政府關於帝國主義的記錄是非常明白的，它是一個實質的記錄，它公開給世界。我國政府從二十世紀就開始一個革命的政府，我國政

府的首要目標是廢除不平等條約和使中國解脫外國帝國主義的桎梏，那時候中國是受某些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的。

舉一個例，這些條約就剝奪了中國對中國關稅的控制，中國只能征收各國允許我們征收的關稅。還有關於司法權的事例，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享有所謂領事裁判權或治外法權。外國人並不受中國法院的司法管轄，他們也不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來行事。在中國還有外國租界，像上海、天津、漢口和其他大城市，我們政策的首要目標就是要解除這些不平等條約和帝國主義。我們多少年來都是爲中國的獨立而奮鬥，深幸在十五年的繼續不斷奮鬥之後，我們政府很順利的廢除了那些不平等條約，每一個西方國家都廢棄了在中國的這種特權，中國政府所堅定不變陳說的目的，終於順利澈底達成，只有一個例外，就是蘇俄。在其他各國都放棄在中國的特權時候，蘇俄反而要求其在中國東北的各項特權。

昨天俄代表說了好多關於一九四五年鐵路協定的話，他說我的聲明不符事實，他說這個協定所涉及的鐵路只有滿洲里到綏芬河間和哈爾濱到旅順間，並未涉及中國東北的所有鐵路，曾特別指明這兩條鐵路，我說它們是幹線，而且控制這兩條鐵路就是控制該區的經濟生活。不過他却規避了這個事實。俄代表指出協定裡面是「平等」的，他指出董事會裏有五個中國董事，五個俄國董事，中國董事裏面有一位是董事長，有兩個表決權，所以在董事會裏面，五位中國董事有六個表決權。可是他並沒有告訴你們董事會的決定並不能由六票爲之。就這一方面來說，雙方是平等的，因爲事實上雙方在董事會裏都有一個否決權，還有一項名義上的平等，他把它略去了。我却沒有，就是協定裏規定鐵路的總經理一定要是俄國人。關於這些似乎都是不重要的細節，不過從沙皇時代到最近，這些細節在實際的鐵路協定裏面已經證明是非常重要的了，因爲，如果雙方在董事會中陷於僵持和使用否決權，董事會不能採取行動的時候，這個總經理就可以爲所欲爲的來經營這個鐵路了。這就是俄代表所略去一則細節。

他稱頌這個鐵路協定，他說這個協定可以作爲對其他各國外國合作的示範。我請你們想想看，假定這個協定是完全基於平等，我們有什麼足以自豪的嗎？因爲俄國要求平等管制中國境內的一條鐵路，並不能認爲是對中國人民進步、開明或友誼的象徵。何況事實上這個平等，還不是眞的平等只是名義上的，因爲總經理一職在條約中規定要由俄國人任之。就這一方面來說，我以爲南斯拉夫代表在本屆大會的特別委員會中就南斯拉夫問題所提供的事實，就可以證明我在這一方面所作的指摘。我認爲所有與外國公司發生糾葛的各國，都不會同意俄國式五十對五十的合作做現在的標準。我認爲東方新興國家將會要求超乎名義上的平等。

俄代表昨天還拿一九四五年他們政府和我們政府所訂友好同盟條約與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共匪幫所訂條約作一個比較。

諸位，俄國和我國政府所訂友好同盟條約是定期三十年，條約中有一條關於撤廢的條款，締約的一方擅自宣佈條約無效，它本身就破壞了一九四五年的條約。

一九五〇年條約就比一九四五年條約好一點，爲什麼俄國在一九四五年不能像一九五〇年那麼好，那麼開明，那麼進步呢？這理由很簡單，我已經在我主要的發言中提出這個理由，今天中國東北的地方政權是俄國政策的工具，由於這種政治部署，名義上規定不規定這些鐵路和港口是在中國管制之下，都是一樣的，他們都是一家人。

現在，和中國遭遇俄帝國主義的事實正相反，俄集團代表却一再提出中國的美帝國主義的捏造故事。我的事並不是就這個問題作冗長的發言，可是有一些連小學生都知道的事實，這些事實並不能予以忽視。中國和美國已有一百年以上的關係，一直到現在美國從沒有要求過或得到過一寸的中國領土。美國也沒有要求過或得到過中國一個港口，美國也沒有要求過或得到過中國一條鐵路線或一座礦山的控制權。在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政府曾予我們以租借

的援助，而未附以任何政治或經濟的條件，大戰結束後，美國人民和政府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主要贊助人資格對我們戰後各項問題多所協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協助主要來自美國，從其他各國來的也有相當和龐大的數量，都沒有附以政治或經濟的條件，今天的臺灣是充分自由的，美國從未要求過或得到過任何政治上、軍事上或經濟上在臺灣的特權。

我們過去曾對帝國主義奮戰，現在對帝國主義奮戰，將來我們還要一直對帝國主義奮戰。不過，主席，我們人民和政府對帝國主義的看法是和列寧和史達林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不同的，共產黨是要讓我們相信資本主義是帝國主義的唯一來源，和資本主義必然會成爲帝國主義。那幾乎成爲共產黨的定義，根據這種定義，俄國就不可能成爲帝國主義，根據這種定義，美國就非是帝國主義不可。我們並不同意這種理論，這件事可不那麼簡單。

以我國歷史來說，我們曾在不同時期遭遇帝國主義。有一個時期是蒙古人征服中國，並建立龐大帝國，不但奄有中國的全部，還達於東歐的大部。我不相信歷史學家能證明蒙古人有他們的華爾街，也不相信他們能證明蒙古人是獨佔的資本主義者。蒙古人是遊牧民族，他們的資本就是羊。可是他們在歐亞兩洲建立了一個歷史上最大的帝國。或者我們再以滿族爲例，他們是在十七世紀進入中國的，他們是半遊牧農業的民族。他們沒有華爾街，也不是資本主義者，可是他們實行了帝國主義。如果我們讀一讀歐洲亞洲和美洲的歷史，我們一定會得到下列一個結論，就是一切的社會經濟制度都可能變成帝國主義。就拿俄國本身來說，俄國從十六世紀開始擴展到亞洲，他的帝國主義曾歷十八、十九兩世紀，今天看來，非常明顯。十七世紀的時候，俄國不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甚至於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我們還不能把俄國叫做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因爲一直到一九一四年他們還不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而是靠向西方各國舉債過活的。

你們已經明白歷史上的事例，世界上對於這一方面一定會很明白了。讀讀歷史可以幫助我們明白每一個社會或經濟制度都可以變成帝國主義。

共黨理論的另一部份是資本主義國家必然是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可能發展成帝國主義，也能傾向於帝國主義。可是有許多種的資本主義，有許多種資本主義系統，一個國家的資本主義系統也可能和其他國家的不同。以美國爲例，它的繁榮是大部份靠在國內市場上的，這是一個新鮮事情，而且世界上一定要懂得這個事實的含意。華爾街的所有銀行家，不管他是好是壞，都明白現代繁榮的基礎是人民的購買力，不管這些人是中國人還是英國人，不管這些人是不是有希望的消費者和購買者。人民一天沒有購買力，他們一天就不是好消費者。換言之，沒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能犧牲其他的國家的窮困而得到自己的富庶的，這是一個基本知識，連華爾街的銀行家都知道。不幸，這些政治家們竟然不知道。而俄國則想從亞洲的禍患災害中增長自己的力量。

我們政府是反對帝國主義的，不過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我們却希望維持和重建與西方各國的友好關係，連俄國也在內。我們並不以爲我們的反帝國主義的立場並不能使我們趨於孤立或與西方各國分裂。我們相信平等。我們一得到平等的關係，我們無論在過去和現在都在準備建立合作的關係。我們決不讓我們的反帝國主義立場去培植和發展成爲對西方民主國家的怨恨和敵視。諸位，這對我們相當啟重。新中國的締造人孫中山先生曾向中國人民提出三個目標，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

民族主義是反對帝國主義，可是，諸位，民族主義只是三民主義中的一個。我們認爲民族主義成功，而未能達到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那我們工作就失敗了三分之二。這一點要弄清楚，我以爲孫中山先生是正確的。歸根結蒂，不管民族主義多麼重要，任何一國的人民決不能吃民族主義，穿民族主義，和住民族主義，民生問題是現實而重

要的，現在我們怎麼去推行這民生主義呢？人民要求種種社會服務，可是我們不能靠借債來維持社會服務。所以我們必需以國內賦稅來作這件工作。一個發展未達水準的國家能同時負起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的雙重工作嗎？它是不是要犧牲社會福利，以便集中力量來建造鐵路和工廠呢？不，它要同時並進，既要改進社會福利，又要致力經濟發展。就社會福利來說：我們一定要靠我們自己。就經濟發展來說，爲了雙方的好處，我們可以仰賴於一些比我們發展較好的國家。我們可以運用他們的技術知識來謀雙方的利益。中國爲甚麼要自己堵住一個較好未來的途徑呢？那無異自殺。我國的人民和政府，擁護民族主義，反對帝國主義，決不會自殺的。我們要竟致以平等爲基礎的合作。

這是關於帝國主義問題我們國家和俄國所不同處，正是因爲這些不同，俄國才永遠不能容許一個自由獨立的中國，因爲俄國方面認爲我們政府只是做一個朋友還嫌不够，他們要求我們國家應該和他們一致敵視其他國家，並把所有的資源都供獻給這個敵視上。那就是說喪失中國的自由和獨立，這個代價是太大了。正是由於這種歧見阻止了一九四五年條約的眞正實施。

關於帝國主義問題，我們所想的，都是爲了中國的好處，我們曾想在聯合國中有所促進。安全理事會中提出印尼問題時，我就曾根據我國的三民主義發表過意見，我們贊成印尼的自由，我們還希望這種自由的達成，應該繼之以印尼共和國及荷蘭間的友好合作關係。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對伊朗爭執也是一樣的看法，我們願意，我們期望伊朗可能達成石油的國家化，但是我們期望這種措施應該繼之以英伊間的合作關係。

我所表示的立場是堅定的，而且是人民的中心問題。我們是贊成還是反對帝國主義呢？我們，當然是反對帝國主義。不過在戰鬥以後我們要自殺嗎？我相信莫斯科方面關於帝國主義的意見是澈頭澈尾的不能爲亞洲人民所接受

，它對亞洲人民的最大利益是破壞性的。

俄集團在這次辯論中的主要論據之一，是說我們國家是一般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帝國主義的工具。關於這一點我認爲我說的够多了。我們知道它是一個虛僞的理論，是用來欺騙人民，和分化人民間的關係的。

俄集團的另一個論據，是說我們政府是反動的、無能的、和腐化的。諸位，讓我們仔細來觀察這個問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和俄國締結了友好同盟條約，其中明文規定要對日本作戰，防止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和亞洲的侵略。這個條約是一個長期的結盟，而俄國竟在這種重大事業上選擇了一個反動無能和腐化的伙伴，寧非怪事。那麼，我們再往前看，在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和一九三七年，那時候遠東的最大問題是中日兩國的和戰問題，俄國所表示了它自己的意見，使大家都知道。本會各位委員可以翻閱一九三六和一九三七年的眞理報和消息報，你們就可以在這些俄國官方報紙裏發現明確的說法，說只有蔣總統的政府才能領導中國對日的抗戰，此外就沒有人了。我曾於一九三四年冬季因秘密任務前往莫斯科；又在一九三六年以中國大使資格再去莫斯科，我都想設法開闢合作的途徑。莫斯科和俄國外交部人員們曾告訴我說，他們都贊成合作。他們的意思是指與蔣總統的政府合作。

諸位，日本爲什麼在一九三七年進攻中國呢？是因爲中國政府是反動腐化和無能？不是的，是因爲日本政府恐怕中國政府幹得太好了，而把中國置於現代基礎上，那麼日本侵略的機會就喪失了。

爲甚麼俄國政府突然來一個轉變，阻撓我國政府並予中共匪幫以援助呢？因爲怕這個政府會領導中國走上獨立之路。

他們說我們政府反動和無能，我願意提出這個問題；在過去半世紀中，有那一個國家像我們國家一樣，抵抗一個主要軍事強國的軍事進攻達五年之久而沒有任何盟友的協助嗎？你們認爲一個反動無能的政府能有這種表現嗎？

五十年來沒有一個國家有這種成就。請看一看史實，我們國家發展未達水準而且貧窮，又遭遇到一樣主要軍事強國的侵略，後來參戰的其他盟國都知道日本的軍事力量並不是等閒視之的。日本侵佔了我國東半部，這是比較開發的一半，而我們繼續以中國西半部爲基地而從事抗戰，這一半就開發的不够水準。照普通的說法來說，我國的經濟開發還沒有達到可以有盈餘來支持戰事的階段，到了一九三七年，我們政府也沒一種盈餘從事防衛。我們這次作戰並不是仰賴於經濟的盈餘，我們這次作戰是仰賴於人民的更加刻苦含辛。不管什麼樣的財政天才來管制中國的戰時財政，他也沒有別的辦法。

自然會發生通貨膨脹，而且遍及全國，使軍心民氣受了影響，這是事實的眞象。

俄國提到反動，請看看我國政府的紀錄，我們政府是第一個成立農業部的中國政府，來爲億萬的中國農民服務。在戰前，政府的研究人員產製了優良品種的稻麥，使農田的產量增加。我們改進了棉種，使中國在棉花可以自足。我們發展了西北各省的水利系統。抗戰期間，我曾有一個短時間負預算方面的責任，我知道，不管當時軍費多麼緊急，我們從沒有削減過繼續實施水利計劃的預算。我們政府在公共衞生方面，是在中國第一次有公共衞生的系統。我們政府是這個世界第一個實行公醫制度的政府。我們還作什麼？我們政府維持了鐵路國有，我們政府控制四大銀行，我們把這些銀行收歸國有，遠在英工黨政府把英格蘭銀行收歸國有以前，我們擁有並經營唯一的石油工業，和百分之六十五的航運，除了上海以外，大部份的電力廠都是政府所有和經營的。這是什麼樣的政府？這是一個社會主義的政府，可是他們說它是反動的。

有些人說我們政府是地主政府，我在行政院任職九年，從沒有看見委派一個地主，我從沒有接到一個地主的提案，這都是有案可稽的。

共產黨及其同路人散佈這些謠言，旨在詆毀我們政府。在它後面有一個深遠的政治目的，一般沒有時間去察看紀錄的人們，每每不加調查，就接受了他們這種指摘。

最後，在這次辯論中。俄集團代表曾談了很多關於俄國與中共匪幫間新友好關係的話。他們告訴我們說，這個友好是完全的，是永久無間的。俄國人這麼說，我並不驚奇。我驚奇的是捷克、波蘭、和烏克蘭的代表也一再的這麼說。他們懂得俄國波蘭間的友好是怎麼回事。他們知道俄國捷克間的友好是怎麼回事。諸位，令人驚奇的是，那些讓自己國家陷於奴役的國家今天在聯合國中却助紂爲虐，把奴役制度推廣到亞洲來。我想捷克、波蘭、烏克蘭愛好自由的人們，不久就會告訴我們，那些冒充替政府和人民說話的代表們，根本就沒有爲他們說話，而事實上則已背棄了他們自由的人們。

尤其惡劣的是波蘭代表的引述李宗仁的話。李宗仁是一位中國政客，他和一般政客一樣，偶然參加政爭，也好像別人的遭遇一樣，毫無所得。他曾在某些地方說我們蔣總統在寄望於第三次大戰。我們曾參加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沒有一個人能說我們政府應該當第一次或第二次大戰的戰罪。每一個人都明白我們國家並沒有得到什麼好處，我們並不想藉世界大戰而獲救，我們認爲我們國家的問題可以和應該不經第三次大戰而解決，只要克里姆林的主人答應我們這麼做。

我們在大陸上有四億多同胞，飽受暴政迫害，他們都希望獲得自由。一切自由中國的人們應有以最大的精神物質的援助給予在大陸上奮鬥的億萬鬥士的責任，這不是我們的責任嗎？

這是我們對於這件事的看法，我們並沒有想假手於第三次世界大戰，我們也不是想征服大陸，我們認爲應該以精神和物質的援助給予大陸上那些企望自由的同胞們。總而言之，只有我們中國人能以挽救中國，中國的問題一定

要由中國人民來解決。

把這件問題提到聯合國的時候，你們必須注意到，我並沒有要求聯合國援助一枝槍，也沒有要求聯合國援助一塊錢。我們相信可以用我們自己的資源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只要求聯合國把這些遠東悲劇的眞實原因告訴世界，我認爲聯合國就這個道義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將大有助於我們。要求聯合國給予在這個偉大自由鬥爭中的中國人民以這種最低的道義支持是太多了嗎？

（錄自當代名人講詞選，光復雜誌社編，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出版）

(三)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對我國控蘇案表決結果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

① 贊成者二十四國：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希臘、宏都拉斯、伊拉克、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美國、委內瑞拉、海地、利比里亞、巴拉圭、烏拉圭、中華民國。

② 反對者九國：緬甸、白俄羅斯、捷克、印度、印尼、以色列、波蘭、烏克蘭、蘇聯。

③ 棄權者二十五國：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法國、瓜地馬拉、氷島、伊朗、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沙地阿拉伯、瑞典、敍利亞、英國、葉門、南斯拉夫。

④ 缺席者二國：尼加拉瓜、南非。

（錄自行政院檔案「控蘇案」，所附外交部四十一年條一字第九一三號呈）

(四)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通過我控蘇案之決議文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

大會鑒於聯合國首要目標之一，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其中條款包括：

㈠ 締約國「同意……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㈡ 「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卽國民政府。」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三省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畀予中國共產黨以反抗中國國民政府。

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在其對待中國之關係上，實未曾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錄自中國向聯合國控訴蘇聯續編，駐聯合國中國代表團編）

附：聯合國大會表決中國控蘇案各國投票情形

㈠ 贊成者二十五國

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希臘、海地、宏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

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美國、委內瑞拉、利比利亞、巴拉圭、烏拉圭、中華民國。

㈡ **反對者九國**

緬甸、白俄羅斯、捷克、印度、印尼、以色列、波蘭、烏克蘭、蘇聯。

㈢ **棄權者二十四國**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法國、瓜地馬拉、冰島、伊朗、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沙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英國、葉門、南斯拉夫。

㈣ **缺席者兩國**

薩爾瓦多、南非。

（錄自中國向聯合國控訴蘇聯續編）

（二）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1.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文

——行政院致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臺四十二（外）一〇〇八號

㈠ 據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呈略稱：自我與蘇聯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後，蘇聯一再違反該約及其附件之規定，使我蒙受種種損失，其尤甚者，即爲繼續並加強其對匪共之支助，使匪共擴大武裝叛亂，以遂其侵略我國之野心，我政府爰於三十八年向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控訴蘇聯違反該約，嗣並與蘇聯斷絕邦交，終由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於四十一年一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指認蘇聯實曾未履行該約下之義務。依照各國

公認之國際法原則，締約一方違反條約規定，足以構成他方廢止該約之理由，蘇聯既有一再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我原早應據以宣告該約爲無效，惟以在控蘇案期間，該約爲我指控蘇聯之法律根據，迨我控蘇案經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後，復因權衡當時國際環境，致迄尚未予以宣告，茲經鄭重考慮，現距聯大通過我控蘇案之時間已逾一年，爲再度提醒各國注意蘇聯在我國及遠東肆行侵略之事實，本部認爲我宜即行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並保留我對蘇聯要求賠償我因蘇聯違約所受之一切損失之權等語。

㈡ 經提本院於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應即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本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予以通過。

㈢ 相應函請查照提前審議予以通過爲荷。

院長 陳 誠

（錄自立法院公報第十一會期第一期，頁六三——四，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 立法院會議通過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

(1) 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審議廢止中蘇友好條約案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堂大禮堂

出席委員：四百四十七人

請假委員：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三十三人

列　席：外交部部長葉公超

主　席：張道藩

秘書長：李中襄

秘　書：蔡文模　倪拷九　楊慶雲

科　長：胡　濤

速記長：江　浩

秘書長：出席委員一七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　席：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㈠宣讀本院第十一會期第二次會議議事錄。（秘書長宣讀）

主席：第二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㈡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法修正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是否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其他意見？（無）

無其他意見，決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㈢臺南縣東山鄉農會爲本院通過耕者有其田條例肅電致敬。

(四)程序委員會臨時報告。

主席：程序委員會有臨時報告，請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下午接到行政院送來廢止中蘇友好條約案，程序委員會當即召集臨時會議，大家覺得這案，甚爲重要，既須適應當前國際局勢，並且有時間關係，而行政院昨天送這個案子來時的咨文，又標明是極機密，所以程序委員會決定把牠列入今天下午秘密會議的第一條議案。可是今天各報經將本案公佈，已無秘密價值，因此程序委員會的意見，認爲是否可變更議程將本案提前在上午公開會議列爲第一條議案，提付討論，請大會作一個決定。

其次，現在已無議案可以編列，雖然本院新的會議規則尚有部份正在討論修訂，各委員會新的召集人猶未能如期產生，但程序委員會希望現在各個委員會的召集人，把各種已經審查完畢的議案，從速送到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方可編列議程，以供大會討論。

主席：剛才陳委員報告的大意是如此：昨天行政院有一個有關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公文送達本院，程序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因爲來文註明是極機密的，所以程序委員會當時決定在討論這個案時舉行秘密會議，但今天各報已經透露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消息，可見所謂「極機密」只是指沒有透露前，所以陳委員說這個案現在已不用開秘密會議，可以舉行公開會議，另外一點，昨天程序委員會也同時決定請陳院長或者是其他有關主管長官到本院來說明本案的經過。公文已經去了，不過昨天所決定這個案是在今天下午討論，剛才陳委員已說明白，爲着得到更多時間來詳細討論這個案，同時還有政府的人來說明，是否可移到早晨來討論，如果大會同意移到早晨公開會議來討論，就要變更議程，這是要請大會決定的。現在我正式徵

大會意見，變更今天議程，將本案移到上午公開會議討論，有無異議。（無）如無異議，現在就要通知主管機關來說明（鼓掌）。

同時借這個機會報告，因爲本院組織法同各委員會組織法還有提案要修改，但依照過去慣例，在復會以後兩個禮拜內，選舉各委員會召集人，今天早晨既不能討論原來議程所列修改組織法案，下午是否能討論，現在還不知道，假定下午不能討論，勢必移到禮拜五討論，就是說這個禮拜不能限期選舉各委員會召集人，在這個情況下，應請大家有一個諒解，就是要到下個禮拜才開始選舉，在沒有選舉各委員會新的召集人前，請各委員會對於原來要審查的案件，還是偏勞各委員會審查，請問大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辦。

現任送給各位的是第十一會期第一次秘密會議議事日程，應該改爲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即改爲公開會議）在案即今天討論事項之第一案。

現在開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論事項

㈠ 行政院函請審議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案。

秘書處宣讀行政院來函。

主席：現在本案已經宣讀，原來程序委員會意見是請院會將本案逕付討論，依照新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這是合乎規定的，徵詢大會對本案逕付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逕付討論。在沒有開始討論前，還有兩句

簡單的報告，大家知道今天聯合國大會要開會，這個案所以這樣倉促的原因，就是希望本院今天能有個結果，等一下葉外長就來說明（現在葉外長正在和藍欽公使談話），希望在葉外長說明後，質詢答復能夠把握時間，無論如何在今天務必將這個案完成，這一點希望大家有一個了解。

彭委員爾康：現在可休息十分鐘，待葉外長來了後再討論比較好一點。

主席：彭委員主張暫時休息十分鐘。

包委員華國：祁委員志厚等有個臨時提案，是否在未休息前唸一下。

主席：包委員主張將祁委員志厚等提案唸一下，有無異議（無），現在就宣讀祁委員志厚等提案，不過請大家應有個諒解，祁委員等的提案須待廢止中蘇友好條約案討論完畢後再討論。秘書處宣讀祁委員志厚等二十四人臨時提案：

咨請政府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否認蘇聯非法併吞唐努烏梁海事（亦稱唐努土文）請大會公決案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我政府與蘇聯政府簽訂了一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附換文一、二）及其有關文件計有：（一）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二）關於大連之協定；（附議定書）（三）關於旅順口之協定；（附附件）（四）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附紀錄）此項同盟條約及有關文件，均因履行雅爾達秘密會議協定而簽訂。雅爾達協定我政府並未派人參加，且事前亦未通知我方，自無對我政府的拘束力。但當時我政府爲了安定遠東，維持世界和平，在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勸告下，乃忍痛與蘇聯簽訂該約。此約雖經雙方簽訂，但蘇聯自始即無誠意履行條約之義務與精神，因是於立法院第二會期時，（三十七年十二月）本人曾提出向聯大控訴蘇聯違背條約

案。大陸淪陷後，蘇聯已正式承認中共傀儡政權，同時我政府與蘇聯亦斷絕邦交，是此一違反人民公意且早爲蘇聯撕毀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政府是應立即採取行動予以廢除。又查外蒙古西北之唐努烏梁海，於一七二七年中國與俄國所訂恰克圖界約，規定唐努烏梁海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中國政府一向如此認定，從未同意對此項情況，予以任何改變。此面積十七萬方公里，人口九萬餘之區域，蘇聯曾於一九二一年九月鄭重宣言決不認唐努烏梁海爲其領土，並對他無任何願望。一九四八年三月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在討論憲法修正時，竟通過一項決議，合併唐努烏梁海爲該共和國六個自治區之一。美國國會正在醞釀廢除雅爾達協定而成立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自無存在之價值，何況因此一條約竟致擴大內戰，迫使我政府退出大陸，尤爲全國人民所痛心，今當反共抗俄時期，應請政府明令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否認蘇聯非法合併唐努烏梁海之事實，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祁志厚、魯蕩平、李慶鏊、謝澄宇、戰慶輝、袁其炯、包華國、林　棟、陳茹玄、吳延環、齊世英、鄭震宇、劉志平、杜光塤、李繼武、梁肅戎、莫寒竹、邢淑嬴、王洽民、劉明俠、王洽民、李文齋、廣　祿、吳　幹。

主席：剛才祁委員志厚等提案已宣讀過，現在葉外長已經到了，關於中蘇條約案及行政院咨文已經宣讀過，現在請葉部長就本案加以說明。

葉部長公超：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向各位委員道歉的，就是昨天晚上好像是告訴我今天下午三時開會，今天早晨又說是可能上午九時開會，但我等到九時，不見通知來，我就到部裏開始工作，剛才貴院秘書長打電話給我時，我正在會客，所以沒有早一點來，這是要向各位解釋的。

行政院已經有個案子提到立法院來，希望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這個案子就是現在要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無效，我們爲什麼緣故對這一樁事不早做，這是要向諸位先提出解釋的。我們政府在廣州時，曾提了個案子到聯合國大會去，就是要控告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因爲蘇聯不但不遵守這個條約，而且以中國大陸開始實行他的世界侵略主義，我們這個案子是在第四屆聯合國大會提出來的，一直到前年在巴黎舉行的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時，我們所提的案子，才獲得多數票通過，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議案就是指責蘇聯沒有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照理在聯合國大會接受這個案子後，我們就可以發表一個聲明，爲這個條約已經不復有效，爲什麼緣故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好像記得在貴院外交委員會曾答復過這個問題，今天我再重新報告一下。理由就是我們想看看今年第七屆聯合國大會我們有沒有機會再利用這個案子來增強我們的地位，本來我們預備在第七屆大會中用這個案子來提一個驅逐蘇聯出聯合國的案子，後來研究結果，認爲這樣辦不到。所以公超本人這一次出席聯大時，我們的立場論調，只是說蘇聯已經違反聯合國憲章，不應該做聯合國的會員國，而聯合國對於國際性的共產黨，應當宣佈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我們的論調、立場，可以這樣表示，但我們要提出案子到聯合國，是很困難的，不會得到相當的票數。所以今天是聯合國第七屆大會第二部份開始的日子，我們並沒有機會再利用我們控蘇案的勝利，所以我政府決定把這個案在現在處理，但這個案子一定要按立法程序，經過立法程序以後，政府可以作最後定。這個案子是在本月十一日由外交部提到行政院，同時我可以向諸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一切文件的準備，是前年的稿子，這一次我從美國回來後，馬上又把稿子改了，當時我們並不準備在二月十一日提出的，原來準備在一月二十幾日提到行政院，後來因爲政府有關機構及有關人員還要磋商一下，所以這個案子到二月十一日才提到行政

院，提到行政院以後，同時還一定要經過總統核可後，我們才可以提到立法院來，二月十一日以後一直到今天，經總統自己研究這個問題，才核定這個案子，認爲這個案子可以行文到立法院去，請立法院審議後，予以同意，作爲一個廢約的案子來處理。

蘇聯自從同我們簽了這個友好同盟條約以後，屢次違反條約的事實，我想也不必就誤諸位的時間，因爲在聯大控蘇案等文件上都已發表過，而且在外交委員會也屢次向諸位報告過，今天我們要廢止這個條約，有一點想向諸位解釋一下，從我們政府在外交的立場，假使立法院認爲這件事可以這樣做，同意了這個案子，政府就有個正式的聲明要發表出來，在聲明中，我們不直接的用「廢止」字樣作動詞，爲什麼緣故？這倒並沒有很大的關係，只是在法律上的一點作用，我們在聲明中先指責蘇聯違約，然後將聯合國大會的議案把他引一部份然後說條約的效力早已因爲蘇聯的違約而沒有實施，從幾年幾月幾日起，中國政府聲明這個條約已經失效；換言之，不是由我們提出廢止這個條約，根本是蘇聯違反這個條約，使這個條約無法實施，自幾年幾月幾日起，我們認爲這個條約無效。中蘇之間既然早已沒有邦交，其所有條約協定，都暫時沒有實施效力，因爲這個案關係甚大，含有政治性作用，我們要宣告於此人，從什麼時候起無效。

現在這個案子在貴院，希望貴院審議的就是：（一）外交部所提出的案子是根據蘇聯違約的事實，這個事實要請諸位審議；（二）蘇聯既然違約，我們是否要把這個約廢掉，這個約是在當初極複雜的環境下簽訂的，我們中國政府和蘇聯政府簽訂這個約是經過法律程序，所以這與美國要取消雅爾達密約的解釋與實施，據我們看起來，不能作爲一樁事來討論的。況且雅爾達密約，我們從來沒有參加過，這個密約對我們是無效的，我們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不是秘密條約，除了中蘇友好條約及其附件外，並無其他秘密條款

，現在要取消這個條約，當然也要根據立法程序來取消。蘇聯現在與匪共簽訂了一個條約，這個條約大致有許多地方和我們現在政府認爲已經無效而要把他廢止的條約內容相似，但蘇聯與匪共所締的條約，是否有秘密條款，我們根本不知道，不過我們研究結果，他們這個約和我們這個約其不同之處，就是他根本出賣中國人民權利的地方。我們的約現在所以要廢止，是完全因爲蘇聯違反條約，不履行條約，所以要取消它，至於我們的約和匪共所訂的約其性質則根本不同。其次，凡是一個條約，在任何一個國家，它的命運一定是要根據兩種事實，一種事實就是這個條約雙方能否履行，願意不願意履行；其次，就是條約本身，他的國民對條約的影響是如何。凡是任何條約的命運，都要根據這兩種事實來斷定的，中蘇條約是因爲蘇聯違約，蘇聯不但不能履行條約，根本不願意履行條約，因此關於這個條約，我相信我的話是準確的，這是我們中國與外國所締訂條約裏面最不受歡迎的一個條約。今天我不願意多耽擱諸位時間，只作了一個初步簡單的報告，諸位有什麼質詢，我可以答復，最後謝謝大家。

楊委員公達：行政院來的函是函請審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剛才葉部長稱是「宣告自某月某日起該約無效」。請葉部長詳加說明一下。

主席：行政院原文第一點是這樣：「……蘇聯既有一再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我原早應據以宣告該約無效……本部認爲我即行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但在報上公佈却有「廢止」字樣。

葉部長公超：通常對於一個條約，無論單方或雙方都可以廢棄或廢止它的，但是我們現在這個情況稍有不同，我們要表示這個約早已無效，不能繼續存在，是因爲蘇聯違背了這個條約的條款，不是我們自動廢止，所

以這個責任在蘇聯，這是完全是有法律的根據的。我們看看今天的報紙輿論，都是認爲這個條約應當廢止的，不過宣告無效或廢止這種文字上的問題，沒有什麼大的關係，這一點還希望諸位委員考慮，政府是沒有什麼成見的。行政院送來的公文，張院長已經讀過，我現在順便念一段：「……本部認爲我宜即行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並保留我對蘇聯要求賠償我因蘇聯違約所受之一切損失之權」，其所以不用「廢止」字樣，就是要保留要求賠償之權，因爲你既然違約，我們不得不宣告無效，即使是我們單方宣告無效，還是可以有要求賠償權的，不過這完全是國家的實力問題，將來我們的實力如何，尚未可知。根據法律上來廢止這個條約，以現在的「宣告無效」字樣爲最好，最穩妥，這是政府考慮過的。

主席：楊委員的詢問，剛才葉部長已經說明，如果各位有什麼詢問可以提出，不過現在要報告一下，請求發言的同仁有十一位，可以有兩個方法進行，一個是於十一位之中有質詢的先質詢，質詢答復完畢以後，再大體討論；第二是質詢和大體討論放在一起，順序發言。

×委員××：先質詢。

主席：那麼就請十一位發言中有質詢者先發言，現在請何委員適發言，發言後即請葉部長答復，答復以後，其次者發言。

何委員適：主席，各位先生：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剛剛葉部長將這個理由已經報告的很詳細，本席對於這個案子想大概的來談一談，行政院這個主張，我相信是我們全國人民的要求，我們代表人民的立法委員，當然是一致支持的。

我們講起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滿心裏是非常沉痛的，我相信在座的同仁當中也有許多曾是聲嘶力竭的

對蘇俄儘量指責的。當然政府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完全是爲了維護和平，我們希望付出相當代價來博取世界的安全，但是以後的幾年，事實證明蘇聯從簽訂這個條約以後開始就未履行條約，一直破壞這個條約，這個事實給我們一個教訓，蘇聯從簽約到破壞條約，都是有他一貫的國際陰謀的。蘇聯和我們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和以後他破壞這個條約，是他的國際陰謀的一部份，現在我們宣告廢止這個條約，不但是我們對蘇聯的侵略表示一種反攻，同時也就是提醒世界各國要對蘇聯的國際陰謀重新警惕。

我們曉得蘇聯在他的國際陰謀之下和若干國家訂了些秘密協定，一直到今天還是對世界上國際安全有着很大的威脅，所以今天我們宣告這個條約無效，可以提醒世界各國注意，可以讓民主國家重新檢討對於蘇聯國際陰謀的步驟。現在想向葉部長提出一點意見：

方才聽到葉部長報告，廢止這個條約以後，政府需要有個聲明，那麼我們可否附帶聲明這個條約所牽涉到的中國領土主權部份一概無效，因爲這是沒有經過我們參加的秘密協定所牽涉到的，我們是否可以完全不承認？更進一步把蘇聯的國際陰謀揭破，這一點是不是可以作，請葉部長指教。

主席：現在報告一下，剛才大家有的主張先質詢，以後發言討論，現在事實上要發言的有十五位，都是一般的發言，我想還是質詢的先發言。剛才何委員適請葉部長說明，同時葉部長他自己也有兩點要補充報告的。

葉部長公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何委員的意思，我很清楚，我們對於這個案子有幾個步驟要作的，假使立法院認爲這個條約應當宣告無效，我們第一要有一個法律性的聲明，一個嚴格的法律性的聲明，因爲這個聲明我們要在聯合國申述，並且說不定將來萬一有用這個聲明的時候，這個聲明是法律的根據，所以這個聲明，政府一定要非常小心，將來有利於我們的地方我們要放進去。

至於注意宣傳方面，又是一件事，宣傳如何作法值得我們提高警覺；對於蘇聯國際共產主義的陰謀，應該是我們人民自動反應的，由政府和輿論的合作，才構成最有效的宣傳政策。剛才報告沒有講到蘇聯違約的事實，現在請示主席一下，我願意把蘇聯違約事實根據條約本身及附件，向各位報告一下，不過不知道是不是需要我作這個報告？

主席：大家同意否？（衆稱同意）

葉部長公超：蘇聯違約最大的事實，就是他對整個中國的侵略行爲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相違背，現在列舉重要條款向各位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原爲我政府顧慮當時之國際與國內環境，謀求中蘇友好合作，以期中聯兩國和平相處，藉以獲致遠東甚至世界安定之一種外交上之措施。乃蘇俄於簽約之後，無論在精神上或事實上均不遵行條約所規定之義務。我政府初欲假外交之折衝，以冀蘇俄之能履行條約義務，惟蘇俄蓄意違約實行對我侵略，毫無悔悟之意，故我政府乃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使舉世明瞭蘇俄棄義背信之違約罪行。經三年之奮鬥，我之控訴蘇俄違約案終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經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予以通過。現我政府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既因蘇聯之一再違約而歸於無效，我自有權解除所受該約及其附件之約束，經決定宣佈該約及其附件爲無效。爰將蘇俄違約之事實，就其犖犖大者，摘要概述如次：

一、(甲)條約規定：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下簡稱該約）第五條：「締約國願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

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乙）事實：

（一）日軍投降後，蘇俄以種種藉口，拒絕我國軍隊開入東北，以阻撓我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蘇俄首先拒我使用大連運輸軍隊，繼又表示營口已由來歷不明之武裝部隊所占領，我軍如在營口登陸，蘇軍不負安全責任。迨我政府決定由地面及空運派軍入東北，蘇俄又表示空運部隊僅能限於憲警，而我軍經由山海關前往東北，蘇聯亦拒絕協助，我政府乃改而擬在東北編組保安隊，蘇俄又加拒絕，並將已編成之保安第四總隊總隊部包圍，並將全隊人員繳械。

（二）蘇俄協助共匪軍隊接收東北蘇軍退出地區。

（三）蘇俄繼而逐步併吞外蒙（詳見下文七）、新疆（詳見下文六），最後建立北平偽政權，使我大陸全部為其附庸。

二、（甲）條約規定：

該約第六條：「締約國為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乙）事實：

蘇俄在戰後不僅未予我經濟援助，反將我東北之工業機器設備遷去。據我方調查，蘇軍撤去或破壞之設備，總值美金二十億元，美政府所提有關之報告書，亦估計蘇俄直接破壞東北之工業，價

值美金八億五千八百萬元之鉅。

三、(甲)條約規定：

該約第一號換文中規定：「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乙)事實：

蘇俄不僅未予我政府任何援助，且以武器供給匪共，使其擴大武裝叛亂。蘇俄在東北自日本方面所擄獲之武器甚多，舉其重要而言，如飛機九二五架，坦克車三六九輛，野戰砲一、二二六門，機槍四、八三六挺，步槍三十萬枝，均未移交我政府。而日本投降後不久滲入東北之林彪部隊，共約二十萬人，原無裝備，但不久即完全獲得日本之精良裝備。此外，蘇俄並以自製之炸藥、步槍、衝鋒槍、機關槍砲彈等供給共匪，曾爲我俘獲，並攝有照片爲證。

四、(甲)條約規定：

(一)該約第一號換文中規定：「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二)該約所附有關於大連之協定中規定：「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乙)事實：

我政府於戰後擬以軍隊經由大連開往東北時，蘇駐華大使館於三十四年十月六日通知我外交部稱

：「大連係一商港，爲運輸貨物之地，而非運送軍隊之地。」

五、(甲)條約規定：

該約所附記錄中載有斯大林所作蘇俄在東北軍隊將在日軍投降後三個星期內撤退，三個月內撤完之諾言。

(乙)事實：

日本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投降，然留駐東北之蘇軍，直至三十五年五月始行撤退。蘇軍在東北濫無軍紀，引起當地人民之極大痛苦。且蘇軍在撤退前，秘不通知我方，使我無法接防，而蘇俄反將撤軍計劃通知匪共，使其占據各據點。

六、(甲)條約規定：

該約第一號換文中規定：「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乙)事實：

(一)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蘇俄紅軍協助伊寧叛軍圍攻烏蘇，出蘇俄紅軍師長列斯金指揮，同月五日晨蘇俄標誌之飛機兩架，兩次投彈掃射烏蘇城引起大火，守軍被迫撤退。

(二)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伊寧叛軍騎兵二百餘人由蘇俄境越帕米爾進攻蒲犂，有蘇俄飛機三架助戰。

(三)三十四年秋伊寧叛軍數百人竄入南疆，在蘇俄軍官指揮下進攻英吉沙，守軍力戰，叛軍潰退

，擄獲戰利品中有蘇俄軍官所遺俄文指揮日記一本。

(四)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伊寧叛軍與新疆省軍在南疆之伊格孜牙接觸，省軍擊斃蘇俄籍團長比爾札革夫，副團長唯拉壽夫，追擊殲目哈西莫夫，瞄準手哈得諾夫，彈藥手蘇內維諾夫等十五名，擄獲蘇俄版蒲犂地圖一張，上有進攻我境之兵力分配記號。同月三十日之戰，俘擄蘇俄軍官涅尼丁一名，擊斃蘇俄高級指揮官一名，擄獲蘇製軍械及俄文日記本等件。

(五)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蘇俄以外蒙軍隊越界襲擊北塔山之我國軍隊，同日並有蘇機四架炸射我境內國軍陣地。蘇俄並誣稱北塔山在外蒙界內，其實北塔山在新疆省會迪化之東北二百公里，距外蒙界尚有二百公里。

(六)三十八年蘇政府提議中蘇締結為期五十年之協定，規定兩國合組公司採探新疆之礦藏之油源，此項提議，為我政府所拒絕，嗣匪共政權成立，即予接受。

關於這一點我想各位記得我們政府撤到臺北以後，外交部發表了一個白皮書，題目是「蘇聯在新疆的積極侵略」，當初為什麼要發表這個白皮書呢？就是因為其中涉及當地官員與蘇聯政府所訂的密約，這些密約其實我政府早已否認，為了要在聯合國提出這個事實，這個事實雖然很不容易有人證物證，但這個事實的本身是站得住的，所以我們纔擬定了這個白皮書。

七、(甲)條約規定：

該約第四號換文中規定：「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乙)事實：

（一）蘇俄在外蒙政府各部門中，均派有顧問及其他人員，蒙軍每一單位中亦有顧問。外蒙國際貿易亦爲蘇派駐外蒙人員所獨占。

（二）外蒙西北之唐努烏梁海，其人民之宗教與生活方式，與外蒙相近，原欲加入外蒙，蘇俄多方阻撓，三十七年三月，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通過修改憲法之決議案，竟將唐努烏梁海列爲該共和國六大自治區之一。

蘇聯違約已經事實昭彰，現在要宣告這條約無效，是刻不容緩的事，希望諸位委員對於此事能做堅定迅速的決定，支持政府的行動。至於用什麼字樣，立法院本身可以根據憲法來執行，政府的表示，本席剛才已經解釋，對這條約是在宣布自某月某日起無效，所謂無效是（Null and void），是否如此，立法院本身可以決定。

主席：現在有十九位請求發言，是否繼續發言？（衆主先質詢）是否中午前進行質詢，質詢完畢，再按次發言？（衆無意見）無異議，現在先質詢。

吳委員延環：本席有兩點簡單質詢：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訂定以後，中華民國所受損害，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都是有身共受的。剛才葉部長報告的蘇聯違約事實，也是舉世有目共睹的，待國際形勢變化到現在，外交部才說要宣布這個條約無效，而我們的心情，正如蘇軾詩話所謂「獨恨其不早耳」，爲什麼要拖到現在，才提出廢止，請也答復。

二、葉部長說對外宣告無效，不是廢止，請問宣告無效，是否將來再宣告有效？我們受這條約的損害，到今天這個程度，爲什麼還要拖這個尾巴，而不敢說廢止，究竟是什麼一種態度？用廢止字樣又有什麼

關係請說明一下。

葉部長公超：吳委員的兩點質詢，本席在報告中已經涉及，現在重複說明一下：

一、外交部所以不早廢止這個條約，因爲聯合國有控蘇案，至第六屆大會通過，遣責蘇聯未履行中蘇條約，在第六屆大會以後，本來可以宣佈廢止這個條約，但是爲想是可以在第七屆大會時，利用這個案子來打擊蘇聯，現在看到已不能利用，所以要宣佈無效。

二、宣佈無效的英文爲 (Null and void) 意思是今後這個條約不復存在，更不復有任何法律效力，並不是政府有何秘密企圖，還想和蘇聯恢復邦交，恢復條約的效力，政府要採用這個名詞，是在保留向蘇聯要求賠償損失，不是單方或雙方廢止條約，而是因爲蘇聯違約，我們宣佈條約無效。至於立法院用什麼名詞，政府無權干涉，立法院應該用憲法規定的名詞，本席只報告政府用這名詞的意思，無效和廢止的效力是一樣的。

陳委員海澄：行政院來函，有兩點：(一) 應即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二) 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本席對此有兩點意見：

一、無效在普通法律上說，與撤銷不同。普通法上所謂撤銷，在未撤銷前，從前的法律關係仍然有效，經撤銷後，方歸於無效；無效則不同，無效係自始無效，例如本約從違反履行義務時起，就歸於無效了。所以政院來函第一點「宣告無效」，在這上面，應該扣住一句，就是蘇聯既然違反條約義務，其條約應該無效。

二、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這一點沒有指

出時間，本席以爲在文字方面要扣住，從違反條約時起，所受損害都要賠償，如外蒙等種種問題均在要求範圍之內，文字應該改爲「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時起，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原文是否如此，請葉部長說明一下。

葉部長公超：本席完全同意陳委員的看法。請各位注意一下原文，原文是「……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其中有一個「因」字，用因字來包括，比較列舉日期的好。此外還有一點報告，政府將來的聲明，文字不是如此，文字很緊湊，說蘇聯軍已違約，今後提到聯合國的文字，不是行政院行文到立法院所用這種文字，所以覺得用這個「因」字很好。

附帶說明一下，政府在二月十一日討論本案時，也有人認爲應列舉蘇聯侵略外蒙的種種事實，討論結果認爲列舉足以沖淡我們的力量，還是用一句總話，將來可以隨時運用。比方列出唐努烏梁海的問題，恢復其獨立，這也對於用一個小東西，沖淡我們的大問題，沖淡了我們的立場，如果在宣傳上，可以列舉事實，法律文字一定要概括，將來以任何根據，都可以把它拉回來。

包委員華國：現在我們應該認識一個重要問題，就國際法講，所謂條約的終止宣佈廢止該條約，其條件包括幾種：(一)宣戰，(二)對方不履行條約，(三)情勢變化等。無所謂宣布條約爲無效，葉部長所說宣布無效，而不說廢止，不知根據國際法的那一點，這個要請教。葉部長所引宣布無效的原文是(Null and void)，在美國有這種情形，美國大理院宣布國會通過的法律爲無效，因爲他不能廢止，所以說無效；國會通過的法律，如果未經廢止，要是與憲法牴觸了，大理院可以解釋，與憲法牴觸部份，認爲法律無效，其不牴觸的部份是仍然存在。雖然葉部長曾經愼重聲明，決沒有這個意思，但就詞意說，既然現在宣布無效，將

來可能是有效的。同時，立法院根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有議決法律案條約案之權，可以議決條約是提立法修改和廢止，而沒有宣布無效之權，如果要宣告條約無效，則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法律與憲法規定者無效，條約是法律案，條約是否有效，要由司法院解釋，把宣布無效的案子，送到立法院，等於老百姓打官司告狀，送錯了衙門，這是很有問題的。好在行政院來文，案由是函請審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這是我們的權，可是結論要宣布無效，又是司法院的事，我們根本無權過問。本席是反對這個案，兩年多來，我們早就想提出廢止這個條約，葉部長曾經勸我們等一下，因爲覺得玆事體大，所以這個有關法律問題，不能不提出於當局，請葉部長予以答復。

葉部長公超：聽包委員所說的話，本席感得立法院採什麼字樣，行政院是無權過問的，因爲立法院是根據他的職權。本席不敢批評行政院的公文，不過外交部最初的稿子，認爲對外是以條約無效比較好這一點，這不是基於法律的理由，在法律上理由應該用廢止，在政治上的考慮，覺得用無效的字樣好。

談到國際法問題，本席不是研究國際法出身的，當然包委員研究國際法，比較本席要深刻。不過在國際上，條約宣布無效的例子也是有的，比方在一七九八年的七月七日，因爲法國違約，美國曾經宣布美法條約無效；在國際法上，終止條約的效力，例子很多，不再枚舉。包委員意思，本席完全同意，要問將來政府是否有秘密企圖，一定要與蘇聯恢復條約的效力，這是不可能的，並且將來在聲明時，我們雖然避免用（Abrogation）的廢止字樣，我們仍要聲明，條約的效力早已廢掉，不過在形式（Form）上，要正式做這個宣布，本席態度已經相當明朗，希望這個解釋，一定能爲大家所了解，謝謝各位。

謝委員仁釗：本席要進一步的說明。立法院對條約案的處理，憲法是有規定，憲法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條

約案等等之權，條約案送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只有全部通過或廢止，不能在通過時局部批准，也不能在廢止時，另作解釋，從沒有第三種處理辦法，可以用政策性的處理方法，議決無效。行政院提議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宣告無效，在立法院處理時自然屬於廢止，因爲條約的失效，有因情勢遷變，有因一方不執行，有因一方違約，但正式解約的手續，必須經過立法機關的廢止，立法院只有議決這個條約予以廢止。行政院爲什麼要用無效，而不用廢止，葉部長對此已經說明，立法院根據憲法只有議決這個條約予以廢止，而且亦正符合全國人民的要求，我們通過中蘇條約廢止以後，這個條約永遠不再存在，將來收復大陸時，決不容許蘇聯有一點特權，留在中國領土之上。

其次，條約的廢止，可以單方面的廢止，包委員也曾說過，照國際法規定，有六項可以解除條約的條件：（一）相互同意，（二）一方拋棄權利，（三）執行不可能，（四）不法的目的，（五）戰爭發生，（六）單方宣告廢止。原則上國際法上不是不允許單方廢止條約。蘇聯對於中國是個罪大惡極的侵略國家，我們還承認他的條約嗎？過去因爲我們根據這個條約，在聯合國控訴蘇聯違約，所以沒有提出廢止，現在聯大已經通過決議譴責蘇聯違約，根據蘇聯違約的事實與聯大的決議，這時廢止中蘇條約，是最適合時宜的事。

郭委員德權：關於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案子，我們質詢，除了無效兩字值得商討外，當然一致主張應該廢棄此約，至於該約如何簽訂，以後蘇聯如何違約，我在聯合國如何控訴，不是今天質詢的問題。今天要討論廢止，還是宣布無效，有什麼意見，應在辯論時提出，現在應集中研究政府咨文的意思。葉部長說外交部是主張宣布無效的，從法律方面說，包委員謝委員幾位的意見很對，應該廢止，但

應於以下幾個時間廢止：（一）條約簽定後蘇聯即行違約；（二）蘇聯承認匪共政權，撤退使領人員，兩國斷交。以往政府爲什麼不廢止這個條約，責任問題用不着今天追究，本席同意廢約，在這特殊情況下，對外不便宣佈廢止，本席也同意無效兩字。並且在程序上，本席建議，如果沒有特殊質詢，最好即刻進行辯論，期能迅速作成決議案。

主席：郭委員主張對於過去訂約，以及未即廢止的事，暫且不說，現在只說是否廢止的問題，如果在程序上無特殊質詢，應即進行討論。（衆鼓掌）如果大會同意，即請葉部長簡單答復後，進行討論。

葉部長公超：本席再說一遍，在立法院本身通過這個案子，用什麼字樣，當然沒有問題，用廢止就廢止，廢棄就廢棄，如果用政府將來要用的文字，也無所謂。不過廢約的聲明，有最重要的一句話，任何一國單方或雙方同意廢約，都要有該約及其附件字樣，經過聲明之後，以後一切對我們的約束都沒有了，並且因爲蘇聯違約，我國人民及政府所受之一切損失，都要他負責，這個帳在將來，或者是我們的下代，都可以去算的。本席沒有什麼多的補充，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說明。

王委員開化：本席有幾句話，也許大家認爲理想，本席亦認爲不大成熟，原不想說，但是現在覺得非說不可。這條約應根據憲法予以廢止宣佈無效，是沒有根據的。最重要問題是蘇聯的違反條約，使我國家及人民遭受損失，剛才葉外長報告蘇聯違約事實時，也曾說過，如在東北的撤兵，蘇聯延遲撤退，阻擾國軍接收，將接收東北的武器，交給匪共，製造匪共的叛亂，使東北整個淪陷，這種事實，是蘇聯違約所造成，不但東北如此，就整個大陸，也在蘇聯指使控制下被關入鐵幕，蘇聯這種違約行爲，我們應向聯合國提出，要求請其飭令蘇聯交還中國大陸的整個領土主權，這是名正言順的。

匪共佔領大陸以後，國家和人民所受損失，已無法估計，政府可否立一個調查蘇聯違約罪行委員會，進行調查國家因此而損失的領土和資產，及人民因此而損失的生命和財產。以爲將來透過國際機構向俄國要求歸還和賠償的基礎。

以上兩點建議就前者說在此冷戰中實有必要；就後者說，預爲熱戰後有所準備。政府是否有此打算，請葉部長答復一下。

穆委員超：本席對於廢止中蘇友好條約問題，有兩點意見，請教葉部長：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根據雅爾達密約而訂，英美締訂該約的目的是在要蘇聯向東北出兵，早日擊潰日本，但是日本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已經投降，該約是在八月十四日簽訂的，爲甚麼在日本投降以後，還要締結這個條約，這個時候我們應該以日本已經投降爲理由，停止締訂該約。這是本席很懷疑的，假如當時我們不締訂這個條約？則今天的情形，絕對不會這個樣。

二、因爲中蘇條約的締結，造成今日東北歷史的重演，日本在取得旅大兩港及南滿鐵路以後，才有九一八，有九一八才有七七事變，有七七事變才有共匪的坐大。此次大陸的淪陷，就是由於蘇俄根據中蘇條約，得到旅大兩港及中長路而起，這種歷史的重演，在簽定條約時，爲什麼沒有顧慮到？旅大兩港是我們東北的門戶，是我們的國防上重地，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兩港在我國政治經濟軍事上的地位。

夏委員濤聲：廢止中蘇友好條約，任何人沒有異議，並且政府早應採取行動。政府到今天才提出此案，是否有特殊意義。

第一、葉部長說：過去所以沒有採取行動，是因爲在聯合國提出控蘇案，尚未得到結果，待六屆聯大

通過控蘇案以後，政府又還想在聯合國利用這個案子來對付蘇聯，所以沒有採取行動，現在把這案子提出來，是否表示我們政府對蘇聯違約一事，今後在聯合國不再採取任何行動？

其次美國艾森豪總統在對國會的國情咨文中，曾說美國將不承認在戰爭期中與他國締結的奴役自由人民的秘密協定，當時輿論推測，其中必包括有雅爾達秘密協定。可是後來艾森豪總統向國會提出的建議案，態度稍有改變，並未主張廢止，只拒絕承認蘇俄的不正利用，民主黨對此很滿意，共和黨則表示不滿。我們現在提出此案，是否對美政府行動有呼應作用？以上兩點，請葉部長給我們答復。

至於應該廢止，或宣佈無效問題，本席同意包委員的意見，立法院對中蘇條約只能議決廢止。至於廢止後政府對外聲明，如何措辭，那是政府的事，我們可以不管。

魏委員惜言：俄國與匪共已訂了另一所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俄國對於與我們所定的條約作何處理，是否聲明作廢？還是沒有任何聲明的？

薛委員興儒：自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訂定以後，外蒙在表面上是獨立了，本席是蒙古籍的立法委員，蒙古眞正獨立，任何人都歡迎，但是現在蘇聯卵翼下的獨立，則決不是蒙古人的希望。今天我們要廢止這個條約，使之無效，本席認爲關於外蒙古獨立問題，以及蘇聯單獨宣布之唐努烏梁海問題，是否也應該提出，這點要請葉部長答復一下。

劉委員兆勳：本席有兩點質詢：第一點質詢、外蒙獨立問題，我已將這個問題寫給葉外長請他公開答復，我們爲什麼不撤銷承認外蒙的獨立？剛才薛委員已經說過，我與薛委員對這一問題意思相同的。

第二點、本席早在三十七年即主張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不過當時，本席對於廢止中蘇條約問題

看法與葉部長的看法有距離，剛才也有的同仁講過。我們無論是宣布條約的廢止或廢棄都無不可，但是宣布之後蘇聯對我們的一切損害賠償不會做罷的，我們依據國際法仍然可以要求賠償，惟葉外長過去及現在說中蘇條約如廢止，對於國家及人民所受損害，沒有了法律根據，不能再控蘇這一點，本席認爲尚需研究。本席的主張是否對？還請條約專家多提供意見。中蘇條約過去廢止有利中國，抑或現在廢止有利中國，留待歷史證明罷。現在天氣太黑暗，本席不願多說話，等天亮反攻大陸後再說。

主席：剛才五位的質詢，請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公超：現在就剛才五位委員的質詢綜合答復一下：莫委員提到當時日本已經投降，何以還要締約問題，因爲事實在當時無法估計日本何時可以投降。至於說到雅爾達密約，什麼內容，本席沒有看過，我想就是蔣總統也未看過，只有艾森豪總統和國務卿杜勒斯看過。現在艾森豪致國會的兩個咨文，第一個咨文弄錯了，第二個咨文是取銷有奴役性的條約，這個奴役性的解釋，又否認了事實，共和黨研究結果，所以不敢廢棄雅爾達密約。據本席旁觀的看法，南庫頁島和千島羣島本來是給蘇聯了，因爲我們的反對，所以才成功今天金山條約條款。我們中蘇條約所定各點，是否雅爾達密約中一條一條有規定，我們不知道，就從曾經參加討論雅爾達密約的幾位美國人員的回憶錄中，也看不出來。中蘇條約簽定以後，在立法院通過，是總統自己主席，起立投票，當時還有兩位反對，沒有起立，這兩位現在還在立法院。至於夏委員所說的波茨坦宣言我們是簽字國之一，其中沒有秘密協定，兩者不能相提並論。莫委員提到旅大港口的重要性，過去日本想旅大，蘇聯也想旅大，這個條約廢止以後，我們的主權即寄於旅順大連了。夏委員問題，控蘇案是否結束問題，當然是不再進行了，可算是已經結束。第七屆聯合國大會，所以要留餘地，是我們想利用

這案驅逐蘇出聯合國，但是與各方面研究的結果，這案不能提出。來日聯合國通過這個案子，只是一個意見，並無執行性，在通過案子時，我們要他說蘇聯違反條約，而結果聯合國通過是蘇聯未履行條約，如果要確認蘇違約，屬於國際法院管轄的事。現在我們宣布蘇聯違約，因爲蘇聯違約，所受一切損害，將來我們可以提出要求，今天不願詳細討論。在聯合國控訴時，我們雖提到外蒙問題，今天不想以這問題來沖淡我們的大問題了。再是夏委員問到這案是否與美國有呼應，本席的答復，這種舉動屬於我們的五權，我們的行動絕對不妨礙美國的內政，他們對雅爾達密約如何處理，相信與我們的廢止中蘇條約，沒有妨礙和影響，不妨礙艾森豪的作法。魏委員問到蘇聯對中蘇條約的態度，根本中蘇已無國交，他不承認我們，所以與匪共政權另訂定所謂「中蘇友好條約」，要問蘇聯與匪共所訂定條約，和這條約有何區別，魏委員有興趣，可以到外交部條約司去看看我所做的分析表，現在因時間關係，不願多說。薛委員問到害努烏梁海問題，蘇聯宣布害努烏梁海爲蘇維埃六大自治區之一的時候，我國曾經提出抗議，並於報端發表，現在單獨提出來，不會有力量。至外蒙問題，其中許多事實，提出來也與我不利，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完全要看將來國家的力量如何，今天談廢約，我們不願把這些問題，一個一個提出來，沖淡本案的作用。王委員問到，廢約後設賠償委員會問題，有好的意見，請送到行政院去。對外蒙問題，如果留在臺灣的蒙古籍同胞，聯合起來共同發表一個聲明，這種聲明，也許要有力量，劉委員一向對中蘇條約很憤慨，這個態度至今沒有改變，本席很敬佩，謝謝諸位。

主席：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繼續開會（下午三時）

主席：繼續開會（下午三時四十分），截至現在止，要求發言的有十八位，如每一位發言十分鐘，需要足足的三個鐘頭，得延長時間，或明天繼續開會。是不是縮短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爲限？（有稱可以）可以，每一位發言，以五分鐘爲限，現在請孟廣厚委員發言。

孟委員廣厚：本席對於政府現在宣佈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表示贊同。因爲政府採取這個行動，是配合國際政治趨勢，順乎全國人民要求的一個適當的措施。本席現在提出兩點意見：

（一）這個案子，應該如何處理？我主張直接由大會討論，不要經過審查程序，並且由主席向大會徵得同意，即由外交委員會召集人馬上準備這個案子的決議文，於散會之前提請大會通過。

（二）順便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從簽訂到廢止，我個人的一點感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世界上民主國家的政治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所共同作成的一個政治錯誤。另外從人類文化史來看，也可以說這是蘇俄沒有暴露其帝國主義本質以前，世界上被欺騙的善良人類所共同鑄成的錯誤。今天廢止這個條約，是配合世界政治趨勢，順乎全國人民要求的。這個條約的內容，對於東北九省權利喪失最大。當時東北九省人民對於這個條約的簽訂，在內心上無限的痛苦，感覺世界上各民主國家同我們的政府外交人員，在道義上有無限的遺憾，今天能有機會把這個錯誤糾正，是很可欣慰的。那時東北九省人民表面上沒有提出明白抗議，內心有一個想法，就是爲了國家，爲了民族，爲了世界和平，效法耶穌基督，「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以這種決心來接受這個條約。也是希望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能給國家換取三十年和平建設的機會。可是忍受這個沉痛所換來的，不是三十年的和平，而是大陸上整個的淪陷。痛定思痛，覺得這個

錯誤的鑄成，是世界民主國家政治家的遺憾，我們中國的當局也有份的。今天既然糾正這個錯誤，就應鄭重表明：我們東北人民爲國家，爲民族，爲世界和平，只能作一次入地獄的犧牲，不能再作第二次入地獄的犧牲，而且永久不作第二次入地獄的犧牲。這一點，希望世界民主國家的政治家以及我國的外交當局，永遠記取從這個條約所得的歷史教訓，永不重演這個歷史上的錯誤。

主席：孟委員提到本案處理方法，主張不交審查，逕付討論一點，在開始討論時，已徵得大會的同意逕付討論。至於第二點，請外交委員會召集人起草決議文，我想等發言到相當的時候才進行。

陳委員祖燾：在全國民衆喊了好幾年反共抗俄的口號，到今天來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是全國一致同意的。本席想講的幾句話，就是把過去的作一個檢討並加以解釋。就我個人的見解，爲什麼遲到今天才廢止這個條約呢？大家知道所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由雅爾達秘密協定來的。我們爲廢除不平等條約，經過幾十年的奮鬥，才達到目的。爲什麼舊的不平等條約剛剛廢除，又訂新的不平等條約？

東北是關係世界和平的地方，在中國政權之下，再來一個外力，一定與世界和平不利的，爲什麼我們允許蘇俄共管長春鐵路與旅順大連呢！再說外蒙，我們老早就是五族共和，蒙古是五族之一，喪失這個地方主權的條約，爲什麼忍痛去簽呢？當然是爲了整個世界和平，同時希望國內得到安定，所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的時候，蘇俄附帶聲明，以後以道義的力量支持我們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換一句話說，不支持中共搗亂，這個經過大家都了解的，不再重述。

締訂條約後，一方面不遵守應該廢止，當日本投降後，蘇俄在東北的措施是違約的，我們應該宣佈廢約，那時沒有宣佈，忍痛以維世界和平，外蒙獨立脫離中國，這是蘇俄的陰謀，此時也應該宣佈廢約的，

忍痛以維世界和平，向聯合國控訴，那時也應該宣佈廢約的，忍痛沒有宣布。迨到去年六月聯合國通過我國控蘇案，認爲蘇俄違約，也是宣佈廢約的時候，仍舊沒有宣佈，直到今天才宣佈，這是什麼原因？只有一句話，到了今天，自由世界才知道對共產黨的退讓，是不行的，你退一步，他進一步，必須以力量來阻止，才能使共產黨知難而退。我們到今天才宣佈廢約，可以這樣解釋。

我們中國對共產黨受禍最深，從這一點說，我們是先知先覺。在美國新總統艾森豪宣告廢止秘密協定，是宣佈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最好的時候，不過亡羊補牢，尚未爲晚，所以本席主張馬上廢止。關於這一點，沒有什麼討論，不過發表個人的感想而已。

王委員大任：亡國滅種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到今天政府才提到立法院來，本人眞是感慨萬千，本人對於廢除這個條約，是百分之百的贊同。我的理由：中國大陸所以淪陷主要的原因，由於雅爾達的秘密協定。在這個協定之下產生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英與俄在雅爾達的秘密會議，以犧牲中國換取俄國參戰作條件，蘇俄帝國主義，遂利用這個協定，加速幫助中共掌握東北，以東北的人力物力進一步來吞併整個中國大陸。在這個時候，更不幸的，是美國馬歇爾這些人物誤認爲中共不是蘇俄幫兒，始而參加調解，最後拂袖而去，以致造成中國的悲劇。

我們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由於厚道老實，講義氣，以致招來淪陷大陸的禍害。當蘇俄佔據瀋陽，開始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時候，東北人民以切身的關係，遊行請願，當時參加遊行的有三千多人，以後全國學生響應，喊出反共抗俄廢約撤兵的口號。在全國人民情緒激昂，國際重視的時候，蘇俄覺得馬上吞併勢不可能，所以退步，以和緩空氣，我們也才能初步接收。但蘇俄雖然允許我們初步接收後，可是

暗中保護共產黨，並事先把共產黨的勢力佈置好，然後才請我們接收，可是當時我們士氣旺盛，所向無敵，可以一直到哈爾濱，打到住木斯，但因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關係，同時政治協商會議與三人小組要求阻止，致未能達到整個接收的目的，所以溯本求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實在是對於中國危險太大。又廢止這個條約，不是從我們開始，蘇俄首先就廢止了，從他到東北那天起，根本就沒有履行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這種情形，我們政府還得打腫臉充胖子的忍受下來，由於這種情緒推演下來，當時政府只能說剿匪，不敢說反共，更不敢直言抗俄，民衆習非爲是，誤以內戰視之，美國人也以內戰視之，名不正則言不順，在精神上業已削弱民衆抗俄的信心，要想像抗日時代高舉民族戰爭的大旗已經不可得。難怪本院第一會期提出控蘇的案子，一直拖到第四會期才通過，可惜爲時已晚！我們對日八年血戰，犧牲了數千百萬軍民，一個位列五強的戰勝國家，還要遭受亡國的慘痛，可見國際間秘密決策影響之大！我們「有血在腔，有舌在口」，對於這個沉痛的教訓，不能不說出來。印地安人某酋長有句名言：「當我第一次受騙，是騙子的恥辱；如果第二次繼續受騙，那是我自己的恥辱！」希望政府接受這個沉痛教訓，永遠不再接受任何密約！今天時機成熟，政府適時提出這個名正言順的廢約案子，本人主張本院同仁，應以嚴肅的心情予以接受。又政府來文是聲明無效，我主張應改爲廢止，因爲僅僅聲明無效是不够的。

苗委員啓平：今天「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這個案子沒有多大討論，本席完全贊同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上午吳委員延環說：「獨恨其不早耳」，這個條約訂立到現在七年半了，這七年半當中蘇聯從來沒有履行過，並且違反這個條約，剛才王委員大任主張應該廢止，不是宣佈無效就算了。王委員

又說，我們過於忠厚，過於天眞。我亦以爲從前拿王道精神來辦外交，來對待窮兇極惡的帝國主義，未有不被欺騙而受無窮禍患的。要知道蘇俄是一個亙古所未有的帝國主義，同他講道義，講信義、無異與虎謀皮，這是我們最大的錯誤，也是無限的遺憾。

其次，我們要知道今天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後要以全力來對付蘇俄這個侵略國家，蘇俄這個帝國主義假若不打倒，世界永無和平之可言，共產黨假若不撲滅，人類永無安定之一日。今天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記着，撲滅共產黨，打倒蘇俄，才是維持世界和平與人類安寧的唯一辦法。

武委員誓彭：本人對於政府提出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表示贊成。理由：這個條約，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締結的，這個條約締結以後，我們在華北的好多參政員，就向政府提出一個意見，就是說，蘇聯在中國所表現的都是背約的行動，譬如阻止我們接受的工作，阻止我們軍隊的移動，保護共匪，破壞統一。當時政府解釋說，對於蘇聯所以要締結條約，有兩個理由：(一)中國的道理親仁善鄰，我們以親仁善鄰的這種精神，使得蘇聯覺悟；(二)我們實在是捨己爲人，我們以很大的容忍來維持世界的和平。但是今天我們看，親仁善鄰，是不是促起蘇聯覺悟呢？沒有。至捨己爲人，以求維持世界和平來說，蘇聯破壞和平的行爲，並不因而停止，所以我們原來締結條約的理由，已不存在，這個條約應該廢止。

再以條約本身來講：我們曉得，國際間訂立條約，是雙方履行的，無論是權利也好，義務也好，都要雙方履行，這個條約才有存在的價值。假如一方面不履行，以國際法來說，當然廢止，因爲條約是雙方的。今天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我們履行，蘇聯不履行，應該廢止。

最後，條約應該同友好的國家締結，蘇聯資助共匪破壞我們國家，已成爲我們的敵人，我們同敵人還

要締結什麼友好同盟條約？這是沒有道理的。

以上是我主張廢止的理由，又我主張應該用廢止，不用宣佈無效。以法律來說：無效，是條件不够，或者有瑕疵。今天是永久不要，所以主張用廢止二字，而其廢止，一般人容易瞭解，同時表示我們對於廢止的決心。

王委員寒生：兄弟想就決議文提出一點意見。這個意見關乎外蒙古，今天上午有同仁質詢外蒙古的問題，不過沒有提出一個確切的意見，所以對於外蒙古稍爲說幾句話。

我們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外蒙古，一個是東北主權的喪失。東北主權的喪失，一個是長春鐵路，一個是旅順大連。如果蘇聯履行條約，長春鐵路與旅順大連港，損失一半，不是整個的，可是外蒙古，名曰獨立，實是被俄帝盤據，所以這次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一定要提到外蒙古，東北主權提不提，尚可一時緘默。

再看中蘇條約本文，並沒有蒙古字樣，外蒙古獨立問題，是在換文裏面提到的，換文第二項說：大意是中國政府方面「如果外蒙古人民自己投票表決，我們承認。」這是我們政府的意思。蘇聯方面，他說：「貴代表所說的意思，承認外蒙獨立，我們多滿意」。蘇聯又鄭重聲明：「鄭重外蒙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現在外蒙政治沒有獨立，領土沒有完整。並且三十八年外蒙政治首領，據傳說被蘇聯謀殺，因爲開會討論領土時，要求將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歸外蒙，因而被謀殺。因此今天廢止中蘇條約，在決議文中應特別提到外蒙。政府對於外蒙如何處理，我們不管，可是本院代表全國人民的立場，決議文一定要提外蒙字樣。本席的意思，本院決議文應把下面的文字加入：「查外蒙獨立，係由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今中蘇友好

同盟條約既已廢止，外蒙獨立之承認，應予取銷。」同時聲明，外蒙仍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

胡委員秋原：今天政府向本院咨請對於一九四五年所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廢止或無效問題加以審議，我相信政府今天表示這樣一個勇敢的步驟，我們全中國的人民是一致支持並贊助的，這是他們已經等待了八年之久的。我相信將來的歷史家對於今天的行政當局、外交當局一定會加以讚揚的。

但看了政府的咨文並聽了葉部長的報告以後，我有很大的感想，覺得不能不在今天鄭重的提出。我認爲假如我們僅僅在這一次的討論中宣布一九四五年所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爲無效或予以廢止，假如僅僅宣佈這一點，我想將來很可能造成中國很大的不利，這是我感覺到應該愼重考慮的，何以呢？大家知道一九四五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不僅是根據雅爾達協定，而且還是以從前中俄不平等條約爲根據而發展的。自一八五八年以來中俄不平等條約有：一八五八年之璦琿條約、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一八六四年之塔城條約、一八八一年之中俄改訂條約、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密約與中東鐵路條約、一九一三年之中俄蒙條約、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一九四五年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一九四九年之中蘇航空條約等。假如今天宣佈一九四五年所訂條約的無效，各位先生，這是不是總包含着其餘的條約都很好這個意思呢？照本席個人看起來在邏輯上應該包含這個意思，這是很不好的。並且一九四九年通過的中蘇航空協定到明年才滿期，這個條約是不是在今天我們還承認有效呢？因此假如我們宣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無效，就一定要宣佈有關中蘇的一切條約無效，雖不必一一列舉，但應該加五個字，即廢止中蘇友好條約及其附件「暨有關條約」，如果不加這五個字，就是可能替將來的中華民國增加了糾紛。

第二點我今天聽了葉外長的報告後還有一點感想。在葉外長所說的理由中指出我們廢止中蘇友好條約

的理由，就是因爲俄國人違反了這個條約，意思是不是說這個中蘇友好條約，是非常好的條約，非常圓滿的條約，如果俄國不違反這個條約，這還是可以維持的呢？我認爲中國與俄國的關係到了現在早已超過了違背條約之外，蘇俄已經承認了共產黨政權，還與共產黨政權訂了一個軍事同盟條約。並且大家都知道，現在駐紮旅順大連的都是俄國的軍隊，一個國家的軍隊開到另一個國家來，這在法律上事實上說是戰爭行爲，所以我們不能僅僅根據俄國違背條約爲理由。

再有一點，我國政府宣佈條約無效的措辭如何？現在還不得而知，不過就已經印在咨文上的文字講，在最後有「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因蘇聯違反該約，所受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我個人認爲這一句必須刪去。葉外長說我們今後不與俄國政府發生交涉，既不發生交涉，如何可以向蘇聯提出要求呢？很顯然的這是一個矛盾。我想中國與俄國邊疆相連有二萬多里，將來沒有方法不與一個俄國的政府發生邦交，但我可以說蘇俄共產主義存在一天，中華民國沒有方法同這一個國家有任何交道可打，我們不會再與所謂蘇聯政府進行外交交涉的。所以把這一條放在裏面是很不好的。總之，我對於方才葉部長的話我有兩個補充、一個修正。補充的一點即加入「暨有關條約」一句。其次是必須將宣佈條約無效的理由中，應該加入俄國的軍隊開入中國，構成戰爭行爲這一項。第三就是關於保留什麼權利的這一段文字刪去。這是本席愼重提出的意見，假如政府當局認爲能够再加以考慮自然最好，如果政府當局以爲原文已經充分考慮，本案舉行表決時我也願意舉手通過廢止這一個條約，甚至於即說無效，我也贊成。因爲照政府所用的文字「無效」還比較好一點，如果說廢止人家會問爲什麼你們到今天才談「廢止」呢？那時我們似乎很難說得圓滿的。我願對本院同仁有一個呼籲，即宣佈這條約無效也好，廢止也好，無效或廢止後，我們立法機關，尤其

是外交委員會應該提出補充法案，或宣佈一切中俄條約完全廢止或無效，能一一列舉更好。如果不如此，我個人看起來立法院有負人民的希望；如能如此，我相信立法院是爲國家做了一件偉大的事。

王委員夢雲：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對於本案完全贊成通過，義無反顧。並且對於胡委員秋原的看法，我亦支持，應該補充其內容包括其他條約，此亦我所欲言者。至於用廢止抑用宣告無效，我甚不贊成，我認爲以「廢除」兩字較爲妥當。請看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前清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將滿清推翻。滿清的不平等條約，係受帝國主義壓迫而來，而中蘇友好條約，亦係因美國羅斯福總統壓力而來，亦在廢除之列，因之本席認爲以廢除爲妥當。查憲法三十八條規定總統有締結條約之權，既能締結條約，可以有權廢除條約，故行之我們立法院仿依憲法六三條規定議決條約案，將其通過，任從總統依職權行之。又查我國控蘇案，經聯合國經過相當期間始行通過，若將此條約廢除究竟將來對於控蘇案有無影響，因爲我們控蘇案既得聯合國通過，正在討論制裁之際，而以爲基礎控蘇案之中蘇友好條約由控告人將其廢除，則對該案能否存在？而聯合國予以繼續進行討論否？本席甚有懷疑，不敢妄加猜測，故請各位委員多加考慮。因爲本案重大，且本席不參加外交委員會，不能出席參加審查，所以貢獻管見，以供外交委員會諸公審查案時爲參考之資料。

魏委員惜言：到今天還有什麼所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呢！中國與俄國現在還有友好還有同盟嗎？這實在是天下最大的諷刺的事，所以我提到這個名稱就覺得非常痛心。這個條約之來，當然是因爲當時我們本身根據我們的一種理想，希望以這一個犧牲換得國家三十年的和平，而國際間因爲在當時雅爾達主義與雅爾達精神正在盛行，就因爲國際間的這種主義盛行，才演成現在我們這種悲慘的結局。根據這一種主義締結的中蘇條約，今天我們到了臺灣，這個條約本身已不是一個法的問題，更不是文字的問題，而是代表一種精神代

表一種主義一種作風與態度的問題。今天政府提出這一案到本院要廢除這一個條約，這如果祇在本案本身還看不出牠的重大意義，但是我們考察這一個條約所代表的精神與主義，我覺得今天我們所審議的是很重大的法案，我們廢除了這一個條約，就是宣告中蘇條約時代的精神已經死亡，宣告雅爾達主義的死亡！雅爾達主義由今天起應該送至墳墓，代之而起的應是另一種精神，另一種主義，可是現在世界上還有不少人迷信雅爾達主義的，還有人希望以中國大陸換取所謂歐洲的和平，還在幻想引豺狼入室而不吃人。我相信國際間這一部份人的心理，除非香港、星加坡乃至倫敦都失去，他們才會感覺雅爾達主義的可怕。因此我們今天正式宣佈廢止這一個條約，也就是將我們悲慘的經驗、慘痛的事實正式宣布，希望國際間的朋友能够看看我們所得的結果，並且從現在更要注意雅爾達主義的危險，雅爾達精神的可怕。如果我們廢止中蘇條約能够得到這一個結果，這不但是中國之福，而且是全世界之福。古人說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這是指戰國時六國對於秦的態度而言，就是說對於強暴者之姑息綏靖或屈服這事實也不必我再講。自從尼布楚條約訂了之後，中俄間的一切條約都是這一種精神或主義演成的，希望損失一點而換得暫時的和平，從今天起這一種精神或主義應該宣告死亡，從此以後中國與俄國間的這一種辦法應該一筆勾消，中俄的歷史應該重新寫起，就是說要將共產黨打倒以後，中俄才有邦交可言。這是中國本身在廢止這一個條約時應具的精神，因此我覺得今天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有極大意義的。

馬委員濟霖：本席對於這一個法案並沒有什麼高明的意見，不過我覺得本案到了本院以後，尤其是所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經本院通過的，現在廢止，同仁如有意見應該踴躍發言。

本席同意王委員的意見，我主張不用無效也不用廢止，應該用廢除，也許這兩個字在國際法上講不合

適，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這樣，就是說這一個條約是一個友好條約，到雙方不友好的時候，就應該廢除而使之無效。中蘇的不友好不是一年兩年的事，自從民國三十四年訂定條約以後一直就不友好，所以在今天才來廢止無效已經無多大意義，我們決不是對政府締結這個條約攻擊，也不是對世界上那些國家誤解，就條約本身來說對中華民國就是不平等條約，在我們自己來說是喪權辱國的條約，我們爲了世界的和平，中華民族捨己發揚爲人的犧牲精神，以期換取世界和平，才忍辱含辛的訂立這一個條約。現在要廢止這個條約，我們要重申這種精神，就是說明我們今天廢除這個條約，還是爲了世界和平，就是要根據我們的慘痛經驗，可以證實妥協退就不但不能够使侵略主義者的侵略停止，相反的祇有助長他的氣燄，鼓勵他的侵略，我們已得到了這一個教訓，因此本席主張在政府宣佈廢除這一條約的時候，應該加以聲明使國際人士有一個認識，與侵略者是不能希圖以退就與妥協的方法，換取和平。唯有將世界上正義的力量伸張，侵略者才知所收縮，只有以正義的力量，制止侵略，侵略者才會知所畏懼，才能够維持世界和平。

陳委員茹玄：今天我們審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同時想來也是一件很滑稽的事，現在才講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事實上差不多等於鞭死屍，罪人已經死了很久何必再鞭呢？這就是說雖死了尙須「正明典刑」，中蘇條約早被俄帝撕碎了，我們爲什麼還要廢止牠呢？今天外交部長講就是因爲蘇聯不遵守條約，所以我們要這樣做，這個固然是一個理由，但我認爲除了這理由之外還有幾個很重大的理由。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根據丘吉爾、羅斯福、史大林在雅爾達出賣中國的秘密協定而來，這個協定我們並未參加，事前更不知道，但事後由羅斯福出面要我們與蘇聯簽約來承認的，也就是用三強壓力迫我出賣東北，絕非事先商取我們同意的，凡條約以脅詐威迫而簽訂的，受害的國家可將他廢止。這自第一次

大戰以來在國際上是有先例的，這是應該廢止的第一個理由。

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毀了我們八年抗戰的結果，我們八年抗戰主要是爲了收回東北，所以我們不惜任何犧牲，在中蘇條約訂定後就將日本搶過去的東西統統送給了蘇聯，怎麼樣對得起我們死難的同胞流血的將士呢？這不等於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嗎？這條約根本就和我基本國策違反，這是應該廢止的第二理由。

三、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造成同盟國彼此中間互相欺詐，俄國對日宣戰就可將中國的土地主權拿作報酬，世界上沒有這種例，如果這樣，一次大戰美國幫助了俄國多少的大忙，那莫斯科應該割地給美國了，英美也可以向法國、比利時提出賠款割地的要求了。這還有國際信義絲毫的存在嗎？這是第三個應該廢止的理由。

四、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損害了我們的獨立主權，我們抗戰八年後居於勝利者的地位，而自己權利反任人擺奪，受別人支配。這不僅是有辱國體，並且有損主權，有妨獨立。這是第四個應廢止的理由。

基於上述四個理由爲維持國家尊嚴，爲貢立世界和平的基礎，我們不能不將這一個條約廢除，不能讓這一個條約存在。這一個不利於我不利於全世界的條約，就令蘇一一遵守，也應該及時廢止。何況現在蘇俄根本在條約通過後就根本沒有遵行，一切規定破壞無餘。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還能再不廢除嗎？我們回想八年以前，中蘇條約訂定之後，共匪勢力得俄帝卵翼中一日千里，馴至大陸盡淪鐵幕，四億同胞盡爲奴隸，都是這不祥的中蘇條約種下的禍根，思之能不痛恨。各位注意這一個條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一個條約，今日赤禍橫流，全球爲恐怖籠罩，也可說是這不祥的條約爲之厲階。言念之餘，更堪慨嘆。關於廢止或無效兩個字的問題，上午包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我現在要指出的，就是如果是廢止，要立法院

通過；如果是無效，就無須經這種程序。中蘇條約，在蘇聯背約時起，即已無效，現在就要立法院予以正式廢止。

谷委員正鼎：我國之與蘇俄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係因爲戰後的和平建設，希冀與蘇俄和平相處，以維持遠東及世界之和平，故委曲求全忍痛簽訂，但此種希望頓成泡影。今天之廢止該約，係因蘇俄之違約侵略；我國此舉爲維護領土主權及反抗奴役侵略，其目的亦在爲民族生存與世界和平。關於廢約的意義大家已說得詳盡，不再贅述，我想對本案處理辦法提供意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成立，係經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續，本案應以廢止條約案處理。因本院對法律之取消均用「廢止」而不用「廢除」或「宣告無效」字樣，我以爲本院對本案決議，不宜採用長篇決議文的方式，須以簡要爲宜。本院去年對於對日和約之處理，其決議亦爲：「對日和約，予以通過。」至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附件，在決議內亦可不提；因爲附件係根據本約而訂，條約本身既經廢止，則附件當然隨之廢止。對日和約亦有附件，而在決議內亦未提及。至於我國因蘇聯違約所受之損害當然有要求之權，與條約存廢無關；因爲俄帝在中國之所爲係屬侵略罪行，對此侵略損害不僅應有要求之權，而且必須對侵略者予以懲處，吾人能達成反共抗俄之勝利，則自可隨時提出要求，否則徒託空談，故在決議內亦可不提。俄帝之目的，在侵略全世界及奴役全人類，本約之廢止，在證明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無論如何忍讓，而欲圖與俄帝和平相處，決不可能。基於以上理由本席建議對本案決議如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予以廢止。」

包委員華國：今天早晨因爲時間關係，未能對本人的質詢提出再質詢，葉部長說美國在一千七百多年，曾經宣

佈一個條約無效，但這是行政措施，本席可以負責任保證，美國國會從未宣佈條約無效，祇不廢止，依照各國公認國際法原則，締約一方違反條約規定，就是以構成他方廢止該約之理由，蘇聯既然違反條約，當然可以廢止，我們照國際法照慣例，尤其是照本席所說的葉部長並未答復，根據本院職權，祇能宣佈廢止條約，不能宣佈無效。本席已經做成一個決議文，不過其中有一個法律問題須要與葉部長研討，現在宣讀本席所擬的決議文字：「查我與蘇聯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後，蘇聯自始即違反該約及其附件之規定，使遭受慘重之損失；且蘇聯不斷支助共匪武裝叛亂，更根本違背該約之精神與文字，此不僅爲確定之事實。而我政府於三十八年向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內提出控訴蘇聯違反該約案，並經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是世界各國亦承認蘇聯未能履行該約之義務。依據國際法之原則，條約一方違反條約規定，即足以構成對方廢約之理由；蘇聯既一再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本院爰決定廢止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所簽定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並請政府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一切損害，向蘇聯提出請求之權。」

不過還有一點要研究的，就是蘇聯直接將外蒙攫取，這個決議案，是絕對可以的，但是蘇聯攫取外蒙是經過公民投票的，將來政府回到大陸是否再舉行一次公民投票？還有唐努烏梁海是蘇聯單方面宣佈爲共和國，這是絕對違法的，我們絕對不能够承認。至於如何以決議文解決這兩個問題，本席還沒有最後的意見。本席提出這一個決議案旨在拋磚引玉，如果各位認爲還要研究，可推舉幾位委員與葉部長商議。

羅委員霞天：主席、各位委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早被該約之他方蘇聯破壞不遺餘力，無復存在之餘地，該項條約，雖名爲「友好」，實係蘇聯侵略我國之條約。其侵略之事實彰

明皎著，人所共知。且該約之產生，我國全屬被動。訂定之初，國民卽大加反對，我人曾在國民參政會歷舉蘇聯必無信義可言，中共匪幫終必叛國禍民，而今該項條約，終成覆沒大陸之禍根。我人既不贊成於當時，近年反曾屢倡廢止之議，今日時機既已完全成熟，自應立予宣告廢止，敬希同仁一致主張廢止，國家幸甚！

牛委員踐初：我們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從事實上看既是合理、也是合法，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是以中央政府卽國民政府爲對手，現在蘇聯與中國是以發動叛亂竊取政權的共黨僞組織爲對手，所以我們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合理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締結以後，蘇聯在行動上違反條約的精神，在措施上違反條約規定，始終未履行條約義務，我們廢止牠還不是合法之舉嗎？因此本席認爲決議案應該包括四個要點：

（一）明白說是廢止條約絕不能說是宣佈條約無效，如果說是無效，在某一個時期蘇聯的態度忽然改變，是不是又有效呢？這似乎很含混易滋誤解故不明白宣佈廢止。

（二）自尼布楚條約以後所有與蘇聯締結之條約無論到期與否都應廢止。

（三）條約締結以後以及由條約附件所受損害，一定要保留要求賠償之權。

（四）對蒙古獨立問題，在決議文上應該說明，因爲外蒙獨立上經過公民投票的一套方式——事實上是在蘇聯特務操縱控制之下投票的。

本席主張由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或推舉幾位委員共同研究決議案全文。

謝委員仁釗：這是一個條約案，經由本院完成立法程序，決議文應該很簡單。中日和約送至本院審議，決議就是予以通過，立法院是國家議事機關，決議文不是對外聲明，對外聲明是外交當局的事，本院通過廢止以

後外交當局才能根據發表聲明，這是合格法律上的聲明，但並不需要立法院本身大做文章。國會對於條約有權通過有權否決，也有權廢止，過去巴黎和約和國際聯盟條約經總統簽訂以後，在國會中未能通過，美國就沒有參加國際聯盟。今天本院對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全體主張廢止，政府送請本院審議也是宣告無效，我們應該乾脆地議決廢止不必再作文章。本院今天上下午都是爲宣告無效廢止的字句爭辯，其實在本席看來，立法院當然用廢止不用無效，葉部長卽是爲了對外聲明宣告無效，其意義亦等於廢止，因爲廢約之權屬於議會，條約在議會廢止之後，行政當局引據聲明，宣告無效，更有力量。今天國際環境錯綜複雜，我們與蘇聯斷絕邦交，但是沒有宣戰，韓戰打到今天應該宣戰也沒有宣戰，但在我們人民心中，我們與蘇聯簽訂的友好同盟條約實在應該廢止，所以本席主張本案處理，應該議決「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予以廢止」。

趙委員家埭：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蘇聯一再違約，使我蒙受重大損失，並支持匪共叛亂，破壞國政的統一，事實上友好同盟，早成空話，今日提出廢止，大家都是贊成的，誠如吳委員所說提出來還嫌遲了。同仁有主張決議案中應將外蒙與唐努烏梁海的問題加進去，本席認爲可以不必，將來可單獨做成決議案送請政府辦理。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廢止，其餘與蘇聯締結的條約都應該廢止，這主張是有道理的。不過外交部未予解釋想或以爲友好條約廢止，其他當然失效了，考法律上有一種譬，自然解釋，如禁止打網，就當然不許釣魚，現在既然將重要條約宣告失效予以廢止，其餘的條約自然亦隨同失效了。

今天各位同仁中對該條約的廢止在用字方面，有主張用廢止的，也有主張用無效的，本席是主張用宣

告無效的，其理由，就是以前沒有廢止這個條約是有緣故的，當時雖事實上已失效，然控蘇案尚未告一段落，即廢止還沒有到時候，現在國際情勢轉好，我們的外交漸趨積極，我們要完成政略性的措施，所以要提出來予以廢止，這樣看來是政策性重於法律性。「廢止」是法律性的用語，解釋上很少彈性，因爲廢約前還有許多尚待提出要求的問題，將來或許還要透過外交方式的，所以須多予外交上斡旋的便利，宣告無效是政策性的，就是說蘇聯違反這個條約違反的事實應該由他負責任，我們因爲他毀約所以認爲這個條約失效。根據這些理由，所以本席贊成用宣告無效的字樣。

其次，照一般政治家的觀點來說，政策優於法律，政略優於憲法，很多人對此種說法發生聲辯。美國學者主張政策優於法律的，所以美國曾通過宣告無效的條約，而不用法律性的廢止字樣，今天葉部長也舉例說明過。又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條約案等之權，也不能够說是本院無通過條約宣告失效之權，本院通過廢止與宣告無效都是不受限制的，所以通過「宣告無效」是可以的。本來還有兩點理由，因時間有限，暫不贅舉。

趙委員祖貽：今天在本院公開討論廢止中蘇同盟友好條約，固然爲時已晚，但是今天對這個有關國格和民氣的條約毅然討論廢止，也是值得大家興奮的一件事。本席對於政府此種措施，完全支持，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後國際情勢無論若何變化，我們不能再與任何國家締結類此條約，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關於本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要廢止的理由，各同仁已經發表很多意見，不再多說。關於處理程序，本席願向院會建議立即請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做一個決議文，要簡單明瞭，廢約理由，不必詳細聲敍，祇要能够在決議文中表示中華民國在外交上應該採取的步驟一點就够了！

崔委員書琴：本席主張用「宣告無效」，而不用「廢止」。現在願作簡單說明：

「廢約」與「宣告無效」的實際效果完全相同，問題祇在用那一個名詞。爲什麼本席主張用「宣告無效」呢？這必須先說明「廢約」名詞的意義。所謂廢約，就是廢棄條約，或廢止條約。不過，廢約有兩種：一種是根據條約上所規定的廢約權利廢止；一種是根據今天討論的本案上面所說的理由廢止。條約上往往有關於廢約權利的規定，如有這項規定，締約國便可行使廢約的權利通告廢止。例如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日本通告廢止一九三〇年所訂的海軍軍備限制條約，就是根據原約上關于廢約權利的規定。此事當時曾引起全世界的注意與震動。本案如果用廢約，不免與方才所說的廢約混淆。因此，本席主張用「宣告無效」四字。或許有些委員認爲「廢約」要較「宣告無效」更有力量，殊不知「宣告無效」較「廢約」還明朗清楚，而更有力量。這是本席從技術觀點所提供的一點意見。究竟用那個名詞，當然要由大會決定，本席並不堅持，但無論如何決定，最好不要拘束外交當局。

杜委員光塤：剛才有幾位同仁說到廢止與無效的問題，本席很願意對這一點說幾句話，崔委員書琴說廢止或無效不必硬性規定，本席認爲月無效兩字流弊甚大，在法理上無效與廢止不同，譬如美國大理院宣佈法律無效，並非是宣佈法律全部無效，是宣佈其中某一條或某款無效，我們現在宣佈中蘇條約無效，恐怕會有掛一漏萬之嫌，列舉的無效，未列舉的還是有效，頗值得鄭重考慮，故本席贊成用廢止兩字。至於處理的程序，本院過去廢止法律案的前例很多，條約案是法律案的一種，故條約案的廢止，可以適用法律案的程序，各位記得對日和約在本院通過的時候，決議文也是很簡單清楚，就是照審查報告予以通過，故本案的決議很簡單，就是予以廢止。至於附件是否要提一下呢？在換文裏面說的很清楚，換文就是條約的一部，所

以並非是廢止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後，換文仍然存在，也是隨同廢止的，故無須顧慮。

主席：現在發言完畢討論結束。

謝委員仁釗：本席附議杜委員光塤的意見，通過「予以廢止」，行政院可根據決議對外宣告該約無效。

主席：本案的決議綜合大會意見，有主張決議文簡單的，通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予以廢止」或「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予以廢止」，有主張決議文應詳細的請大會決定採用那一方式？又上午郝委員志厚等二十四人臨時提案「咨請政府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否認蘇聯非法併吞唐努烏梁海事請大會公決案」，與本案有關，是否須單獨作決議？（有稱不要）。

謝委員仁釗：交外交委員會審議。

主席：政府現自動廢約了，是不是合併討論分別作決議呢？

劉委員振東：併案討論。

余委員拯：應單獨處理。

主席：併案討論分別決議是一個做法，另外就是同作一個決議。

楊委員公達：本案行政院是請本院「審議廢止」的，而今天政府發言人的說法是「廢棄」，外交部長則希望我們採取「宣告無效」的字樣。立法院依據憲法是萬萬不能採取宣告無效的，外交當局發表聲明要如何解釋，那是另一件事。關于本案的處理辦法，本案既然是政府送請審議廢止的，本院祇能接受或否決，或修改一部份接受一部份。假使全部接受，決議文當然不必做文章了。過去立法院批准本約時，也是沒有另作決議文的，所以本案的處理很簡單，就是決議「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予以廢止」。（鼓掌）

余委員拯：對于行政院的來案，本席同意謝委員仁釗、杜委員光塤、楊委員公達的意見，決議予以廢止。祁委員志厚等臨時提案中關於唐努烏梁海部份，則不能併案處理，因爲唐努烏梁海事件，是蘇俄單方面宣告併吞的，這完全是侵略行爲，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無關，除外交部早經聲明反對外，本院對該案似應另行處理，不爲併案決議。

包委員華國：本席認爲玆事體大，我不能不再說說。剛才杜委員說的本院過去處理條約案的情形，確是事實，惟過去都是交付審查後提報院會討論的，所以決議文可以「照審查意見通過」，而本案今天是逕付大會討論，大會討論的情形等于是審查會的審查，對于審查情形怎能不簡單的敍述呢？這樣重大的事，我們對全國人民，對全世界應表示態度，我們爲甚麼不政表示呢？文章的好不好是另一回事，但廢約的理由不能不有簡單的說明。對于外蒙和唐努烏梁海事，也要有決議，外蒙原是我國領土，因中蘇友好條約的簽訂，允許外蒙公民投票決定獨立，我政府予以承認，那是顧慮國際環境，有不得已的苦衷在，現中蘇友好條約廢止了，對外蒙當然也要作決議以表示態度。關于本案的決議文我已有提議，現除前項決議外，擬再作第二項決議，其文字如下：「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我國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既經我國廢止，則因蘇聯違反所造成之事實，有如外蒙之獨立與唐努烏梁海之非法侵佔等，應請政府擬具對策送本院審議。」這樣，我們對全國同胞對後代子孫才有交代。對于第一項的決議，訂約的年月日，附件以及保留要求之權都要包括在內，僅是決議予以廢止，不足以表示我們沉痛的心情，不足以表示我們同大陸決心，不足以表示我們承先啓後的精神，我所提議的決議文是譴責蘇聯昭告中外所必要的文字。

主席：行政院來文，是請本院審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于因蘇聯違反該約及

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本院如決議廢止條約而不談附件及要求，與行政院原意似有距離，可否請葉部長再說明一下？（衆同意）

葉部長公超：我剛才是在旁聽，看到了各委員發言的情緒，顯然與政府的精神是一致的，聽了各位委員的高論，我想補充說明一下：

一、決議文要將「附件」包括在內。因爲換文（一）的甲乙兩件固然說到換文爲構成條約的一部份，但換文（二）則無這些字樣，同時附件中尚有中國長春鐵路協定，關于大連旅順口之協定及議定書記錄等，明白說明附件亦廢止，才無漏洞，否則，連外蒙問題也無法談及了。

二、保留提出要求之權也應該列入，因蘇聯違約，中華民國政府和中華民國人民所受損害，將來是要向蘇聯算帳要求賠償等等的。

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提供諸位委員參酌，不敢說是要影響諸位的討論。

主席：本案處理辦法，包委員華國原擬有一項決議文，現已撤回，另外魏委員惟言、陳委員海澄也擬有決議文。包委員華國：我不是撤回，而是另外換一個。

主席：大會如果決議文要簡單，便無須乎推人起草，假使要詳細的便要推人起草，推人起草有一種辦法：（一）由外交委員會召集人起草；（二）外交委員會召集人之外，再由大會推舉數人會同起草。

趙委員家焯：對于主張「宣告無效」的，主席未作結論。

主席：先決定決議文是簡單的還是詳細的，再決定決議文內容，現已下午六時五分，再延長十五分鐘。現在表決，贊成決議文簡單，內容俟再商議的請舉手（舉手者一五二人）。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一九三人，贊成作簡單決議文者一五二人。作簡單決議文，內容是用廢止還是「宣告無效」？（有稱用廢止，有稱用宣告無效）贊成用「宣告無效」的請舉手（舉手者四人）少數。「及其附件」包括在內，有無異議？（無）保留要求之權一段包括在內，有無異議？（無）

謝委員仁釗：行政院原文的「違約」兩字可否改爲「侵略」？（衆稱不要改）

主席：本案決議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予以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于蘇聯違反條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有稱「要求之權」應改爲「要求賠償之權」）

包委員華國：我反對加「賠償」兩字，有些損害是不能賠償的，來文賠償的，還是「要求之權」好。

主席：還是照行政院好。贊成決議文用剛才宣讀的文字的請舉手（全場一致舉手）。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一九三人舉手贊成，全體一致通過。（鼓掌）祁委員志厚等臨時提案，是否以廢約案業經通過，臨時提案可包括該案之內，不必另作決議？（衆稱可）散會。

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錄自立法院公報第十一會期第一期，頁三七——六一）

(2) 廢止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之決議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

予以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

（錄自立法院公報第十一會期第一期，頁六二）

(3) 立法院爲通過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案咨總統暨復行政院文

立法院咨總統
復行政院全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十二）臺院議字第〇五八四號

案准行政院。貴院本年二月廿三日臺四十二（外）第一〇〇八號函請審議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等由。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外交部部長列席說明。當經決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予以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紀錄在卷，除函復行政院咨總統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總統。

致行政院。

院長 張道藩

（錄自立法院公報第十一會期第一期，頁六四）

3. 宣告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

(1) 總統明令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文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咨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四十二（外）第一〇〇八號函，請審議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爲無效，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等由，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予以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等由到府。查上項條約及其附件，由於蘇聯背信違約，應屬無效，着即予以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錄自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八號，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日出版）

(2)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無效之聲明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部葉部長公超於二月二十五日正式發表聲明，宣告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有關文件爲無效，並保留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他有關文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葉部長的聲明全文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實行其對中國之侵略計劃之過程中，已一再違反前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

莫斯科簽署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有關文件。

基於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於四十一年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查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三省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並斷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其日本投降後對中國之關係而言，實未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

蘇聯此種背信違約之舉，已使中國及中國人民受有嚴重之損害與不堪言狀之痛苦。

查在中蘇外交關係斷絕之前，中華民國政府曾作多次努力，以期將此項關係置於與上述條約之文字及精神俱屬符合之基礎上，俾東亞國際關係之穩定，得以確保，然雖有此項努力，蘇聯依然不顧其在該約及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繼續對中國進行侵奪敵對之行動，意圖完全剝奪中國人民為一自由獨立民族之權利，蘇聯此種行動，迄尚在進行之中，而其狂妄暴戾之程度，與日俱增，從而嚴重威脅東亞及世界之和平及安全。

在此種情形下，中華民國政府認為該約及其他有關文件既因蘇聯之行動而歸於無效，中國自有權解除其所受該約及其他有關文件之約束，爰正式宣告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有關文件為無效。中華民國政府並保留中國及其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他有關文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

（錄自外交部週報臺灣第九十八期，外交部情報司編印，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五日出版）

4. 蔣總統中正致美國總統艾森豪申明中國對外蒙問題嚴正立場電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艾森豪總統閣下：

本月二十二日接奉由藍欽大使轉到尊電及杜勒斯國務卿另一電文，承就聯合國會員入會問題惠示尊見，曷勝感佩。閣下所言，此一問題對貴我兩國均極重要，貴我兩國不應顯示歧見，中正深具同感。敝國對聯合國向極擁護，敝國政府不僅對人民負有責任，且以聯合國忠實會員國之地位，對於憲章原則亦無不盡其維護之責任。關於外蒙入會問題，中正業將敝國立場詳告藍欽大使，請其轉達國務院，計邀台鑒，茲願再為閣下陳之。

外蒙本為中國之領土，其脫離中國版圖，乃為敝國忍痛接受貴國主張，同意簽訂中蘇友好條約之結果。是以無中蘇條約即無外蒙獨立，亦無今日所謂外蒙入會之問題矣。敝國當時所以同意外蒙獨立，乃在換取中蘇兩國間三十年之和平關係，俾可從事戰後之復興與建設。惟其後事實證明，蘇俄竟以外蒙為據點，對我新疆及東北各省，益肆侵略，且更助長匪共叛亂，僭據大陸，敝國人民每一憶及我當時同意外蒙獨立之失策，深為痛心，至今猶對政府責難不已。一月以來，敝國朝野對所謂外蒙入會之議，一致反對，情緒激昂，倘敝國代表在安理會中對外蒙入會不加阻止，則全國人民及海外僑胞，不但對政府責難更甚，而對向所信賴之盟友，殆亦將深感失望。

自中蘇條約廢止後，敝國當時所以同意外蒙獨立之情勢，業已完全改變。關於外蒙問題，就敝國立場而言，尚有待將來另作處理，今如懍於外來壓力，遽准外蒙入會，不但自背正大立場，且不啻對外蒙予以國際承認，並確定其現在地位，而絕我將來可能處理之途徑與機會，敝國本於切身利害，斷難接受，此與敝國政府之不願放棄大陸主

權，實同一理。

外蒙爲蘇俄一手製造之傀儡，無論內政外交均受蘇俄嚴厲控制，其本身絕不具備憲章所規定之會員條件，此爲閣下所深知。數年以來，蘇俄屢次強挾匪共入會，賴貴國態度堅定，領導自由國家合力抗拒，幸未得逞。今蘇俄乃改變方式，先挾外蒙入會，實即爲匪共入會開路，其後果如何可想而知。敝國深知，外蒙倘因敝國阻止不克入會，對敝國在聯合國之地位可能發生不利影響，但敝國對外蒙入會，倘不嚴加反對，並施用憲章所賦予之權利予以阻止，其後果更爲嚴重，是不啻承認侵略之成果，致喪失我本身基本立場。而聯合國若竟不顧憲章原則，容許此等傀儡政權入會，更足以貶損其本身之尊嚴。

此次敝國對新會員入會問題，爲顧念貴國亟求解決入會問題之苦衷，以及各自由國家申請入會願望，已本容忍妥協之精神，不惜作最大之讓步，即對東歐四共產附庸國之入會亦將不予反對，至申請入會之十三自由國家中，雖有若干國家業已承認匪共，敝國亦不復再表異議。以敝國今日處境之苦，而仍甘願作此重大犧牲，其委曲求全之苦心，當爲閣下所洞察。

集體入會辦法，違反憲章，並與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不符。貴我兩國一向堅決反對。今貴國爲顧全大局，予以接受，敝國雖不能不深表遺憾，但念及友邦動機，不忍深責。惟此事關鍵全在蘇俄，查敝國所欲阻止入會者，不過外蒙一傀儡政權，而蘇俄竟妄稱，除非准許外蒙入會，即將以否決權阻止所有自由國家入會，以爲恫嚇，是濫用否決權者爲蘇俄，而非敝國。貴國以自由國家領袖之地位，並鑒於對聯合國之重大責任，理應聯合各國對蘇俄行使壓力，使其不堅持外蒙入會，方爲正辦。否則敝國爲維護國家利益，並尊重人民願望，迫不獲已，最後唯有在安理會行使憲章所賦予之權力，以達到阻止外蒙入會之目的。

中正一向珍視中美友誼，值茲患難之秋，中美兩國尤須衷誠合作。中正前曾屢向杜卿表明，敝國對一切國際問題，凡於貴國有利，而對敝國並無重大切身利害者，莫不樂從貴國之後，有時甚至不惜犧牲本身利益與主張，遷就貴國意見，以求雙方立場一致，對貴國勸告無不竭誠接受。遠之如中蘇友好條約之締結，近之如大陳諸島之撤守，以及其他若干國際問題，皆爲明證。惟此次外蒙入會問題，與敝國重大切身利害直接攸關，事實上無可再事忍讓，務盼貴國設身處地，諒其苦衷，勿再強我所難，掬誠奉復，敬祈惠察，順頌政祺。蔣中正。

（錄自總統府檔案）

5. 有關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輿論

(1) 廢除中蘇條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中央日報社論

本月十一日，行政院政務會議曾通過一項重要議案，決定根據外交部的提案，廢除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與俄國政府所訂立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因爲該約已爲俄國所破壞，所以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此一重要決議曾呈報總統，昨日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今日當可在立院院會進行辯論，並完成立法程序，再由外交部正式宣告將該約及其附件一併予以廢除。

大家都知道：這個行將廢除的中蘇友好條約，曾經使我們喪失了外蒙，喪失了旅順大連，喪失了中長路的權益。這還不算，它還給俄國造成盤踞東北的機會，使它得以東北爲基地，裝備並訓練朱毛匪軍，以爲他日後蹂躪大陸的資本。這樣一個條約，爲什麼我們當時又願意與俄國簽訂？大家也都知道，俄軍之進入東北，是出於美國羅斯福

總統的要求；而俄國則早向美國提出，以恢復帝俄時代在遠東的權益爲其出兵的代價。美國因爲在當時制勝日本尚無把握，乃不得不在雅爾達會議中委曲求全，未徵得我國同意，即作了不利於我國的安排。當時美國之意，原盼俄國能够適可而止，一方面答應它的要求，一方面也準備以條約束縛其擴張野心於一定的範圍之內。美國這種打算，難免認識錯誤，却也不是全然沒有好的動機。

本來，雅爾達協定對我國並無拘束力。但我國當對日戰爭結束之前夕，國家元氣斲喪，瘡痍滿目，亟待休養生息；而國內與國際情勢，又復微妙錯綜，不得不就各種角度來考慮問題。當時我國政府，要考慮如何使俄軍從東北撤退的問題，要考慮如何消弭共匪叛亂的問題，更要考慮如何與民主世界領導國家的行動相配合，以圖重建戰後世界新秩序的問題。因此，我政府雖明知中蘇條約之訂立，難免損失一些國家權利，但爲了復興與建設，爲了遠東與世界和平，還是把這個條約簽訂了下來。

我們既然簽訂了這個條約，自然準備嚴格遵守，但同時也希望俄國能够同樣嚴格的遵守；我們對俄國遵守諾言的誠意，雖未嘗估得過高，但至少希望民主世界的領導國家，特別是美國，對中蘇條約可能產生的後果，能够負起道義的責任來，在俄國僅有破壞條約的跡象而未有具體行動以前，設法予以阻止。可是我們是完全失望了。

中蘇友好條約訂立以後幾年的經過，我們無須在這裏細說，而且也不忍再在此時回憶。一句簡單的話可以概括：俄國的行動，早已遠超過了友好條約所許可的限度，而成爲一種無止境的侵略。它初期背約的經過，我國駐聯合國的代表團曾經搜集得非常詳盡，無人能够反駁；我國的代表團，曾以這些證據，從三十八年九月起，即向聯合國一再提出控訴。較諸俄國之背信更使我們痛心的是，這個爲國際和平正義而設的神聖組織，對我們的控訴，因循敷衍，一再擱置，遲遲不予解決。而此一神聖國際組織的支柱，同時也是應對中蘇條約負有道義責任的國家，眼看我

國境內發生了那一聯串慘痛的事實，亦竟如隔岸觀火，聽其自然。

俄國之破壞中蘇條約，不自今日始；此條約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也不自今日始。但是我們遲遲未將它正式宣告廢除，我們是感覺到我們有一個重大的任務，尚未達成。我們必須以我們的經歷，讓整個文明世界知道，俄國是怎樣一個不顧信義的國家，它是如何的從訂約之時起，即存心把它當做無止境侵略中的一座橋樑，準備渡河以後即隨時把它摧毀。我們在聯合國前後奮鬥了三年以上，才於四十一年二月一日使第六屆的聯合國大會通過一個決議，確認俄國為條約的破壞者。這雖是一個比較太遲的結果，但無論如何總算有了收穫。從此時起，我們乃開始審度時機，作廢約的準備。

今天我政府之提出廢約，是一個適時之舉。今天，蘇俄帝國主義的猙獰面目，已為文明世界所認識得更加清楚，而我當初簽訂條約所苦心斬求的目的，亦已全不存在。我政府於此時廢約，應不僅為全國人民所擁護，同時當亦為整個文明世界所樂聞。

中蘇條約的廢除，是一個重要的步驟。但更重要的是，要把中蘇條約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惡果，予以補救。這是我們自己的責任，而若干對此條約之訂立有關的國家，也負有道義的責任。侵略者祇認識力量，一紙條約的廢除，是不足以使它有所畏懼的。我們決不以廢約的步驟為滿足；整個文明世界，也不能以對背信與侵略的成果，僅在口頭上不予承認為滿足。今日之廢約，祇是再度表白了我們的決心與我們的目標，我們要繼續努力。我們並且相信，凡贊同我們廢約的國家，一定樂於和我們站在一起。我們總有這麼一天，會把燦爛的國旗再度插到旅順大連，插到中長路的盡頭處，插到外蒙古最遼遠的邊疆。

(2) 嚴正的決定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中華日報社論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我外交部提案予以廢除，經行政院報告總統後，送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一俟立法院通過後，即當發表正式宣告。凡我自由中國同胞包括海外華僑，及苦於匪俄虐害的大陸同胞，聞悉此訊，自必一致快慰，竭力擁護，所有全世界反侵略之正義人士，當亦莫不寄以深厚之同情，認爲此乃我政府應有的嚴正措置。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從我國立場看，實是一個完全屈辱的條約。我政府當時之所以忍痛簽此條約，蓋有其內外因素在。就外在因素說，雅爾達密約已因史達林之要挾，允諾給以有損我主權之利益，事勢所迫，我政府不能不遷就擔肩作戰的盟國意見，接受其勸告。就內在因素說，國內甚多希望戰後有一和平建設機會之人士，以爲中俄兩國壤土相接，而聽命莫斯科的共產匪幫，方以外力爲背景，從事叛變，如果締結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雖於主權有損；然俄方亦可受條約之約束，不再協助共產匪幫叛亂，則國家戰後統一，庶易獲致。此項意見，當時非常有力。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計包括本約一件，協定四件，並附有若干換文，附件議定書，以及口頭協定記錄。這些構成條約全部的文件，每一件對於締約之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違反了任何一件約束，就是沒有履行條約義務。但條約紙上墨汁未乾，俄帝便作其無恥的背信之行，首先是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初，阻礙我政府開始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嗣莫洛托夫於八月十四日致送我王世杰外長的照會於不顧，該照會明明指陳「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

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由於俄帝阻撓，我國軍始終不能在大連登陸，而由俄帝一手以武器裝備起來的中共匪軍，則永依大連保持其側背安全。俄帝不僅阻撓我國軍在大連登陸，並反對我國軍在營口登陸，致使我國軍只有一路經空運到達瀋陽長春，一路出山海關向前推進。即此委曲求全之舉，俄帝猶不甘心，又復警告我政府在未獲它的通知前，空運部隊僅可限於憲警，並僅可限於運往俄軍撤離前三日至五日的地點，且將我東北行轅在長春編組的保安團隊誣指爲地下武力，全部繳械。

俄帝對我政府承諾的俄軍撤離東北之期，原爲三個月，竟因掩護中共匪幫編組武力，延至一九四六年五月底始予履行，而且實際上大部分集中旅大，爲匪軍張聲勢，其餘部分則屯駐中俄邊境，支持匪軍盤據哈爾濱、佳木斯一帶。在俄帝延不撤兵期間，中共匪幫成立軍隊達於四十萬人，從俄帝手中差不多接收了整個東北地區，並獲得俄帝所俘獲之日軍六十萬人的全部武器，包括飛機近千架，坦克車數百輛，野炮二千七百門，機槍一萬三千數百挺，步槍三十萬枝，各種車輛約二萬八千部。條約所謂蘇聯政府同意以道義上及其他物資之援助，完全供給我政府者，適爲反其道而行。此種違約助叛行爲，絕非任何國家所能容忍。

總之在一九三八年以前，俄帝違約之行，已屬不勝枚舉，其後則更因其與北平匪僞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完全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和我政府締結的那一條約撕毀無餘，其併吞中國大陸之步驟，亦即加速進行。但是，我政府鑒於國際對俄帝與中共匪幫勾結亡華的認識，尚未深刻，故暫持忍耐態度，不即宣佈廢約。三四年來，我政府爲喚起國際對俄帝違約的嚴重事實注意，乃繼續不斷在聯合國作控俄的奮鬥。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一年，幾次控俄議案，均因若干自由國家顧慮多端，未能對俄採取行動而無結果。去年六屆聯大開會期內，我蔣代表廷黻復以二萬數千言，更充分的提供證據，並補充許多新的資料，把俄帝違約罪惡更大的暴露於大會，終於贏得大會

判定俄帝毫未履行條約的決議。至此，我政府實已完成廢約之初步準備工作。這一工作完成後一年間，我政府無時不在作廢約之計議，到了最近始斷然決定廢約，亦見我政府之審愼持重也。

本來國際條約，對締約雙方或多方都有拘束力，而弱者對於強者，往往忍辱以簽一約，亦不過期望強者遵守拘束以獲相安而已。如果締約一方不履行條約義務，肆意背信，則所締之約，卽無存在價值，他方自應予以廢除，不再受其拘束。我政府決定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事前既已暴露俄帝違約的千百鐵證於聯大，獲得大會判定其爲眞確，不僅有法治上的基礎，且有國際同情的依據。我們盼望立法院迅卽予以通過。

俄帝侵華已三百餘年，至彼得二世而有蘧瓦滅華四策，其亡華野心遂不可戢。自蘧瓦獻策以來，俄帝向亡華途上邁進者二百餘年。後來俄廷更發現一個「眞理」，認爲若不完全控制黃種人，殊不足以對抗歐洲，而完全控制黃種人，卽須從取得我滿蒙着手。列寧所謂遠東是通歐洲的大路，不過沙俄遺策的闡釋而已。至於日本田中義一的大陸政策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只是向帝國主義的前輩抄襲一番罷了。看來，俄帝侵華是有一貫政策的，蘇俄則比沙俄更積極，更險毒。事至今日，不僅我中華民族應認定俄帝爲死敵，整個自由世界亦應認定俄帝爲全人類之大禍。我們中華民族必須爲反抗這一死敵而奮鬥。整個自由世界亦應爲根除這一人類大禍而努力。

現在我政府已決定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我全體同胞除擁護這一決策外，必須更大的展開反共抗俄之鬥爭，以期早日收復失土；友邦除同情我政府這一決定外，必須更大的援助我們的反攻復國之戰。我們完成了反攻復國的大業，亞洲卽可漸趨安定，歐洲和平卽可希望保持，而在擴張中壯大的俄帝，也就必將由萎縮而崩潰。

(3) 政府將廢止中蘇友好條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臺灣新生報社論

本月十一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一項重要提案，即決定正式宣告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該案已送立法院採取立法步驟，一俟立法院通過後，即可報請總統，宣告廢止。政府這一措施是適時、明智而勇敢的，我們在萬分沉痛之餘，願略抒所感與所見。

我們知道，「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從雅爾達密約產生出來的，而雅爾達密約又是從弱肉強食的卑劣觀念與作風之下產生出來的，所以歸結起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文明人類一段可恥的記載，也是民主國家在中國所造成的一種無法補償的過錯。當雅爾達密約簽訂的時候，西方政治家也許以為這樣可以縮短戰爭的痛苦，迅速贏得戰爭的勝利，現在事實已經證明，民主國家不但輸去了勝利，且亦未能結束戰爭，因為韓戰越戰實際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延續。從這段痛苦的歷史，西方政治家應該認清一點，即帝國主義者的秘密外交，並不能眞正消弭戰爭，爭取和平，而弱肉強食的觀念與作風，更是製造不安和製造戰禍的根源。事實非常明白，如果在二次大戰期中，英美不與蘇聯簽訂波茨坦雅爾達密約，德日軸心國家還是要投降的，而蘇俄決不能在短短六、七年之間吞併九個獨立國家，奴役六億多人口，擴張一千七百多萬方公里土地，中國大陸亦不致陷入共匪之手，韓戰更沒有爆發的可能。因此，我們可以說，今天這種可怕的局面，完全是西方政治家所造成的，現在民主國家的孩子已經用鮮血來洗滌那些政治家的罪惡了！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實際上等於我國正式承認雅爾達密約關於蘇聯取得中國權益的規定，當時我國

政府何以竟簽訂此項條約呢？依我們想，大致不外兩個原因，一因強者所造成的事實，實際上我們沒有力量可以改變；如果堅持不簽這個條約，可能造成更壞的結果，所以在那種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們只有忍辱負重了。二因外患雖倒，內亂方殷，而盟邦又認爲改善中蘇關係是消除我國內亂的一個辦法，我們雖明知這是一杯毒酒，但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也只好嚐一嚐了。總之，當時我們雖明知這是一項極大的錯誤；但是，我們沒有力量可以改變強者所已造成的錯誤，甚至爲了顧全大局與保持友誼，我們也不能不跟着他們走一步，讓殘酷的事實來教訓西方的政治家。不過，從這一段痛苦而可恥的經驗，我們也要認清一點，即國際間所論的是成敗，無感情，無道義。因此，我們要堅持往成功的路上走，因爲同情與協助最後仍要歸於成功者的一方，失敗者是不會得到同情和協助的。

根據國際法的原則，締約一方違反條約的規定，即是構成他方廢棄該約之理由，蘇聯既一再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我國亦曾向聯大提出指控，並經聯大第六屆常會通過決議案，指認蘇聯實未履行該約下之義務，所以我方宣佈廢約，在法律上自屬有效。或者有人要問，這次我國政府決定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究有何種實際意義？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幾方面來看：第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一項可恥的條約，我國正式宣布廢除以後，即可結束這一段可恥的歷史。第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由雅爾達密約派生出來的，我國正式宣布廢止該約，即不承認雅爾達密約在現在和未來對我具有任何拘束力。第三、雅爾達密約是西方政治家所造成的一個歷史性的錯誤，我國正式宣布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實際上就是向世界指陳這一歷史性的錯誤，希望愛好正義的人類迅即採取行動，糾正這一錯誤。第四、我們這一決定不僅在希望民主國家迅即糾正這一錯誤，而且更可使世界人類明瞭此一錯誤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不再重蹈覆轍。

我們要特別提出一說的就是在二次大戰期中，民主國家與蘇聯所締結的各種密約，是歷史上極大的錯誤，也是

文明人類極大的罪惡，現在廢除這類東西，正可補贖過去少數政治家的罪愆，何況在史達林的字典中，根本就找不出「信用」和「法律」這些名詞。艾森豪說，我們要使共產主義的浪潮退回它的老窠，廢止雅爾達波茨坦密約至少可以顯示這一決心。

(4)「宣告無效」與「廢止」

楊孔鑫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新生報

民國三十四年，我國爲換取蘇俄友誼，以奠定遠東和平，而不惜重大犧牲以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已因蘇俄種種不友好的違約事實，而由我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于昨日院會中通過予以廢止。這是我國政府一個重大的外交行動，關係我國未來的權利甚大，值得我們寄予重視。

條約是一種神聖的契約，締約國必須誠意的履行其條約上所負擔的義務，這是國際法上獲得普通承認的一個重要原則。這個原則也可以說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已存在。

然而，條約既然是至少由兩個國家所簽訂的一種契約，則締約雙方必須都要履行條約的一切義務，否則一方面只享權利而不履行義務，另一方的權利必將受到損害，而失去締約的原意。所以根據國際慣例，締約的一方如違反條約中的規定，他方得以廢止條約作爲制裁的手段。有些國家簽訂的條約中，還明白規定這種制裁，例如一九二一年英蘇商務協定中即規定：「如一造違反本協定之條款，他造即不再負本協定下之義務。」

蘇俄違反中蘇協定的事實，可以說是不勝枚舉，而且這種事實，現在都已大白於天下，所以我們現在宣佈廢棄中蘇條約，不但合情合理，而且合法的。

「宣告無效」改爲「廢止」更足表現我積極主動

行政院根據外交部的意見，原來請立法院通過的，是宣佈中蘇條約無效，外交當局在立法院報告時僅謂宣佈中蘇條約無效，可以保留要求賠償的權利。但對於「宣告無效」這個措辭，亦並不堅持。立法院經過熱烈辯論，乃決定改爲予以廢止，我們非常贊同立法院的決定。因爲這表明我們是在採取一種積極而主動的外交行動，同時我們宣佈廢止中蘇友好條約後，對於我們因蘇俄違約所受的損害，仍然可以保留要求賠償等權利。

外交當局之所以建議宣佈中蘇條約無效，而未建議宣佈予以廢止，可能是爲了避免國際誤會，說我們是在採取片面廢約的行動。因爲中蘇條約中既未規定，如一造違約，他造卽可廢約；同時還有些國家的國際法學者，反對守約國可以片面宣佈廢止被違反的條約的主張；宣佈無效既和宣佈廢止可收同樣效果，爲了避免誤會，所以外交當局乃建議宣佈無效。這是一種外交技巧的運用，運用各種不同的高度技巧，以順利的達到固定的目的，這原是外交家的本色。

不過，我們今天却不必有這種顧慮，因爲有些國家和學者之所以反對片面廢約，是他們認爲違法的事實，不能由守約國片面的判定；但是蘇俄違反中蘇條約的事實，並非由我國一國判定，而是經過聯合國所判定的。一九五二年二月，第六屆聯合國大會中，曾經通過決議案，判定蘇俄自日本投降以來，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未能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中蘇友好條約。聯合國是一個世界性的組織，蘇俄違約的事實既經聯合國所判定，便等爲舉世所公認，而非我方片面的判定。所以我們對於廢棄中蘇條約，是有充分法律根據，國際間自不應對我國廢止此項條約的合法性，存有任何懷疑。外交當局當然也已想到這一點，所以對於宣佈無效的措辭並不堅持，原因或卽在此。

與俄絕交並宣佈廢約是將來收復權利依據

有人認爲：蘇俄既不履行條約義務，我們和蘇俄又已經斷絕邦交，中蘇條約早已不再實施，何必再宣佈廢止呢？這種看法是忽視了法律的意義，因爲根據國際法的規定，條約如不經宣佈廢止，並不能因一方違約而自動失效，至於斷絕邦交也只構成條約實施的停止。如不宣佈廢止，邦交恢復後，條約仍然有效。

我們現在和蘇俄斷絕邦交，是因爲我們反對現在蘇俄當權的紅色暴徒和他們的嘍囉，我們對於被奴役的蘇俄的善良人民，不但寄予同情，而且將來還要協助他們獲得解放。當那些善良的俄國人民眞正獲得民主自由的權利時，我們還是要和他們恢復邦交的。所以我們現在應當宣佈廢止這個條約，作爲收復我們喪失的各種權利的合法根據。廢約不但須要經過正式宣告，而且宣告的措辭，必須明確，不得含混。

若干人士認爲，廢約的行動，似乎早就應該採取。紐約時報廿四日社評中就指出，這是早就可以採取的完全適當的行動。不過展望國際局勢，尤其從美國新政府就職後所引起的國際新趨勢，我們覺得當前採取此一行動，是很合時宜的。一國的外交行動，必須與整個國際的演變相配合，時機未成熟，要能守，要能等，時機已成熟，就要毅然的行動。我們現在採取廢約的行動，不僅對於全國同胞反共抗俄的決心，更能加強，同時也可以增強民主國家的警覺，其意義是十分深遠的。

(5) 中蘇友好條約早該廢棄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香港時報社評

一九四五年中國政府爲尊重戰時盟邦美國故羅斯福總統的意見，依據雅爾達三頭協約的原則，與蘇俄簽訂了友

好條約，想藉此以奠定亞洲的和平基礎，對戰後世界新秩序之建立，有所裨助。中國政府當時對於八年戰爭的降敵日本，且自動宣佈不報復主義，何況跟號稱「戰友」的蘇俄締結友好條約，且又爲美英兩大盟邦所期望的事，自可推誠相與，樂於實現。不特此也，一九四四年夏，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衔命東來促進中俄邦交，先赴莫斯科訪晤史達林之際，史與華氏談及中俄外交問題，即有見怪國民政府對俄疏遠的表示，我政府爲着睦鄰起見，在簽訂友好條約時，乃不惜委曲求全，以示誠意。凡此經過事實，皆證明我政府當時守信義，重然諾，求和平的苦心，對蘇俄固沒有絲毫不友好的意念潛在着。八年抗戰之餘，復員善後經緯萬端，當然希望與鄰國敦睦交誼，互助合作，以期復興。所以，中蘇友好條約的內容，雖然未超出三強在雅爾達密約中的口頭承諾範圍，然我國仍取得蘇俄同意「願以道義的和物質的援助給予國民政府」的明文規定，這也就是表明中國誠心希望與蘇俄和好相處的志趣所在。素以「禮義之邦」見稱於世界的中國政府，是不肯漠視國際約束的。

自中蘇友好條約實施後，外蒙古已成爲「人民共和國」而獨立了，旅順大連港聽由俄軍佔領了，早經史達林以高價出售於日本的中東鐵路，又由俄國掌有一半的管理權了。這些都是我政府爲履行國際條約的結果，對蘇俄可謂極盡友好之能事，絕無慚德的。然蘇俄對我們何如呢？第一步是劫走我東北境內價值美金二十億的工業設備；第二步是拒絕我政府人員接收大連市的行政權，而且設計殘殺我國接收人員張莘夫等；最後乾脆大量掩護中國共產暴徒，竊集東北，而以劫自日軍的武器和裝備，培植共黨的非法武力，以從事顛覆國民政府的叛國行爲。這就是蘇俄履行友好條約，「願以道義的和物質的援助給予國民政府」的事實表現！這時候，我們本來已有充足的事證和理由，對俄帝抗議絕交，乃至於向世界宣佈廢棄「中蘇友好條約」，最低限度亦可提出控訴於聯合國。但由於友邦美國的特使正在中國調處國共糾紛，希望我們相忍爲國，組織聯合政府，我政府不得不以最大的忍耐力，作毫無把握的和

平談判，因而對俄帝居心破壞條約，妨礙邦交的不友好行動，隱忍不究，以顧大局。直至前年纔向聯大控訴俄帝破壞條約的罪行，延到去年纔由聯大決議認定蘇俄違約背信，公開譴責。所謂「中蘇友好條約」，至此已成廢紙，更無一顧的價值了。

沒有雅爾達秘密協定，即不致有此「中蘇友好條約」。這一錯著的棋局，在當時的美國總統是過於相信史達林的誑語與僞裝表情，在我們是過於信任美國的傳統友誼，遂令史達林很輕巧地控制了中國大陸，而共禍即蔓延着整個亞洲了。現在美國政府毅然宣告廢棄那危害自由人類生存的雅爾達密約，我們此時聲明廢棄「中蘇友好條約」實爲應有的措施。固然在中華民國政府未回復大陸以前，這廢約行動，事實上不會有多大影響，但對國際觀感與中國人民的心理上，是有相當作用的。

美國政府之宣告廢棄雅爾達密約，可說是對中國以及亞洲自由人類的一副強心劑，尤足以激發中國人民反共的熱情，堅定其信心。我們早說過，美國此舉是教世界弱小民族國家相信美國永遠不會有出賣朋友的行爲了，是一種道義的號召，將來收效一定宏大。因此，我們不能不聯想到那成爲中美兩國傳統友誼污點的對華白皮書，那是百餘年來兩國交誼中所未有的不祥之物，其中所述各情的是非黑白，今天已有赤裸裸的事實可資證明了，用不着我們再來贅詞。美國國會議員已有撤消此項不祥文獻的呼聲，這意義與廢棄雅爾達密約相伯仲，我們希望以對俄帝爭取心理作戰的主動地位爲急務的美國新政府，把那白圭之玷的白皮書予以正式撤消，實所企幸。

(6) 中蘇友好條約正式廢止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灣新生報社論

關於廢止中蘇友好條約，立法院已於前日通過，頃經總統公布廢止，並由外交部葉部長發表聲明，從今天起，中蘇友好條約正式廢止，對我國再無任何拘束力了。

在葉部長的聲明中，不僅指出我國廢止此一條約的理由，並保留中國及其人民對於因蘇聯違反該約及其他有關文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這也就是說，我們打回大陸以後，不但有權收回基於中蘇友好條約讓與蘇聯的一切權利，而且有權向蘇聯要求損害賠償。講到損害賠償，這筆賬雖然是很難算的；但假如有一天蘇聯倒了，這筆賬總是要算的。

紐約先鋒論壇報認爲我國廢約的行動，將爲封鎖大陸港口打開一條途徑，這一看法不是沒有根據的。大家都知道，封鎖大陸港口是解決韓戰的有效戰略措施之一，但此一措施必須包括旅順、大連，始能發生大效。目前民主國家若以海軍封鎖旅順、大連，顧慮很多；但若能由我國海軍採取行動，即可減少許多顧慮了。以我國現有海軍實力擔負此項任務，固然相當困難；但如果民主國家在此一方面予以有效協助，我們是可以執行此一任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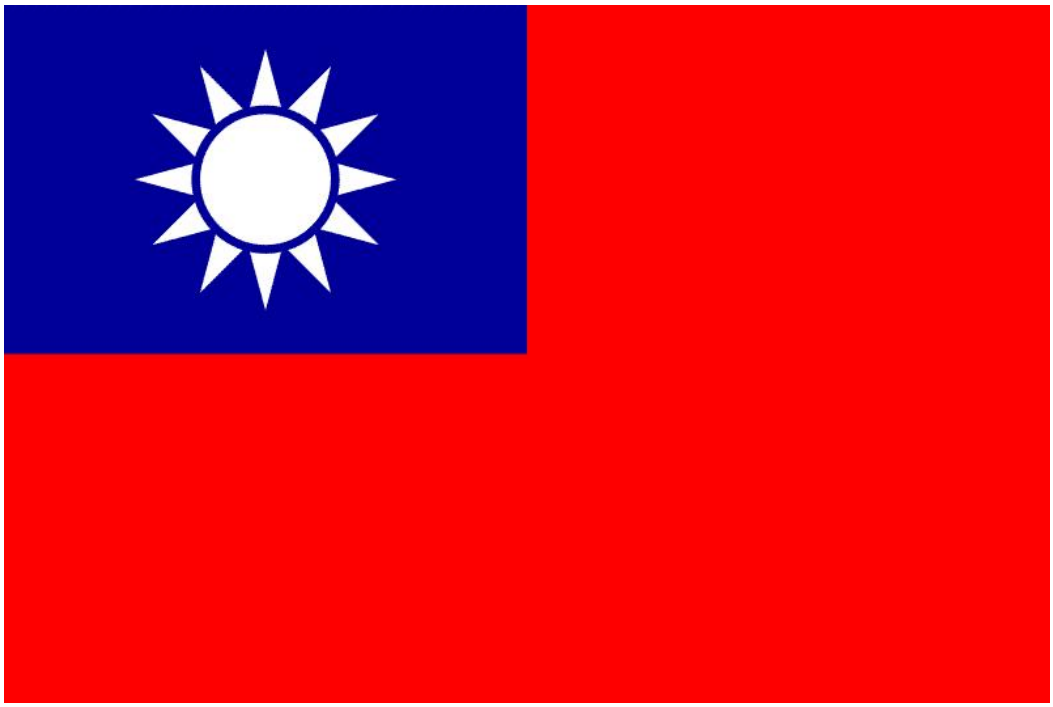
美國紐約時報社論說，這個問題目前只是理論性的，不過將來就不是理論了。我們對於這一看法，十分表示同意。我國這一廢約行爲，在目前只是一種理論性的措施；但在將來這一理論即可成爲事實了。譬如說，如果不廢止中蘇友好條約，我們打回大陸以後，對於蘇聯在東北所具有的特權，即不能加以改變，對外蒙古的現狀，也不能加以改變；但在中蘇友好條約廢止以後，我們打回大陸即可不受那個條約的拘束，而有自由行動之權了。

進一步來看，中蘇友好條約的廢止，對於我們反攻大陸也有甚大的裨益。一個最明顯的事實，即在抗戰勝利以後，蘇聯對於中共匪幫的支持與援助，有時就是以中蘇友好條約爲護符，因此，如果我們不廢止這個條約，將來打回大陸，在某種情況之下，蘇聯仍可假中蘇友好條約爲護符，對中共匪幫予以庇護、接濟與支援。現在我們把這個

條約廢止了，將來蘇聯卽不能利用此一條約來庇護共匪，阻礙我們反攻的行動。

再進一步言之，這一條約的廢止，對世界宣示了一點，卽我國不再承認雅爾達密約對我有任何拘束力，換句話說，雅爾達密約損害我國權利的規定，我國不予承認。對國內也宣示了一點，卽廢止中蘇友好條約，證明我們是眞正爲了維護中國的利權而鬥爭，而共匪則是爲了出賣中國的權利而作亂。從這一廢約行動，卽可判明，誰是爲了自己的國家，誰是出賣自己的國家，誰是代表中國的利益，誰是代表蘇聯的利益了。

最後，我們要特別提醒國人的，卽這一廢約行爲，目前僅是一種理論性的，今後我們要使這一理論變成事實，還需要付出足够的汗血的代價。因此，我們在繼此一廢約的行動之後，更要加緊採取一切有效的步驟，準備上大陸，也只有在我們踏上大陸以後，這一廢約的實際意義才能充分表現出來。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